毛泽东读书集成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 编

3

中央文献出版社



毛泽东读书集成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编

第3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20]

致国际工人协会欧洲和美国全体会员

在我们7月23日发表的第一篇宣言中，我们说过：

“第二帝国的丧钟已经在巴黎敲响了。第二帝国的结局也会像它的开端一样，不过是一场可怜的模仿剧。但是不应该忘记，正是欧洲各国政府和统治阶级让路易·波拿巴在十八年内表演了**复辟帝国**的残酷笑剧。”

这样，在军事行动尚未开始以前，我们已把波拿巴主义的肥皂泡看做是过去的事情了。

我们对于第二帝国的生命力没有看错。同样，我们担心在德国方面“战争失去纯粹防御性质而变为反对法国人民的战争”，也没有错。防御的战争确实是以路易·波拿巴投降、色当失陷和巴黎宣告成立共和国而终结了。但是还在这些事件发生以前很久，当波拿巴军队的腐朽透顶的情况暴露无遗的时候，普鲁士掌权的武人奸党已经决定要进行掠夺了。诚然，当时在这方面有一个相当讨厌的障碍，**即国王威廉自己在战争开始时发表的声明**。威廉在北德意志联邦国会上发表的御前演说中，曾庄严地声明，他是同法国皇帝作战，不是同法国人民作战。8月11日，他发布了告法兰西民族书，其中说道：

> “由于拿破仑皇帝在陆上和海上向以前愿意、现在仍然愿意同法国人民和平相处的德意志民族发动了进攻，**为了打退他的进攻**，我才负起了指挥德国军队的责任，而**战争事变的进程**使我不免要**越过法国的国界**。”

威廉为了肯定战争的防御性质，不仅声明说他负起指挥德国军队的责任只是“**为了打退进攻**”，并且还补充说，只是“战争事变的进程”才使他不免越过了法国的国界。自然，防御战争并不排斥“战争事变的进程”所要求采取的攻势行动。

因此，这个虔诚的国王曾向法国和全世界保证他所进行的是纯粹防御性质的战争。怎样才能使他摆脱这一庄严保证的约束呢？导演这出戏的人们便不得不把事情弄成这样，仿佛威廉是心不由主地顺从了德意志民族的不可抗拒的要求。他们立刻给了德国自由资产阶级连同它那帮教授和资本家、市议员和新闻记者们一个暗示。这个在1846—1870年间争取公民自由的斗争中曾表现过空前犹豫、无能和怯懦的资产阶级，看到要在欧洲舞台上扮演凶猛吼叫的德国爱国主义狮子的角色，当然是欢欣若狂。它戴上公民独立的假面具，装出一付样子，仿佛它在逼使普鲁士政府执行这个政府自己的秘密计划。它深自忏悔不该那样长久地和近乎虔诚地相信路易·波拿巴毫无罪过，因此它大声疾呼要求把法兰西共和国撕成碎块。让我们略微听一听这些爱国勇士们所用的漂亮论据吧。

他们不敢武断说亚尔萨斯和洛林的居民渴望投入德国怀抱。恰恰相反。为了惩罚这些居民对法国的爱国情感，斯特拉斯堡（一个有一座居高临下的独立卫城的城市）被“德意志的”爆炸弹野蛮地滥轰了六天之久，焚毁了城市，杀害了大批赤手空拳的居民！当然嘛！这两省的领土先前有个时候曾经隶属于早已寿终正寝的德意志帝国。因此，这块领土连同

它所有的居民，看来应该当做德国固有财产加以没收。如果依照古玩爱好家的想法恢复昔日欧洲的地图，那就千万不要忘记，先前勃兰登堡选帝侯曾以普鲁士领主身份做过波兰共和国的藩臣”[21]。

但是，更加机灵的爱国者们要求亚尔萨斯和洛林德语区的土地，说这是防止法国侵略的“物质保证”。因为这种卑鄙的口实曾把许多头脑迟钝的人弄得糊里糊涂，我们认为有责任比较详细地谈谈这一点。

毫无疑义，亚尔萨斯的一般地势（和莱茵河对岸比较起来），加上有斯特拉斯堡这样一个大筑垒城市几乎位于巴塞尔到盖尔曼尔斯海姆的半路上，使法国入侵南德意志十分容易，而从南德意志入侵法国就特别困难。同样毫无疑义，亚尔萨斯和洛林德语区并入德国，会大大加强南德意志的边防，因为那时南德意志将能够控制全部佛日山脉和作为北面关隘屏障的堡垒。如果麦茨也被并入，那末法国立刻就会失去攻击德国的两个主要作战基地，但是这并不能阻止它在南锡或凡尔登建立新的基地。德国拥有科布伦茨、美因兹、盖尔曼尔斯海姆、拉施塔特和乌尔姆等专门对付法国的作战基地，并且在这次战争中就有效地利用了这些基地。难道德国有丝毫根据嫉妒在这方面只有两个较重要要塞即麦茨和斯特拉斯堡的法国吗？此外，斯特拉斯堡只有在南德意志与北德意志分离的时候，才能使南德意志受到威胁。从1792年到1795年，南德意志一次也没有从这方面受到侵犯，因为普鲁士当时参加了反对法国革命的战争；但是，当普鲁士于1795年缔结了单独和约[22]而把南方置之不顾的时候，南德意志就开始受到以斯特拉斯堡为作战基地的侵犯，并且一直继续到1809年。实际上，**统一的**德国，只要像在这一次战争中所做的那样，把它的全部军队集中在萨尔鲁伊和兰道之间，并且沿美因兹到麦茨的道路一线进攻或应战，那末它在任何时候都能使斯特拉斯堡以及驻在亚尔萨斯的任何法国军队无以为害。只要德国的大部军队驻扎在那里，那末从斯特拉斯堡向南德意志进犯的任何法国军队，都有被包围和交通线被切断的危险。如果最近这次战役有所证明的话，那就是证明了从德国向法国进攻较为容易。

但是，老实说，把军事上的考虑当成决定国界的原则，岂不完全是一种无稽之谈和时代错误吗？如果按照这条规则行事，那么奥地利还可以要求取得威尼斯，要求取得明乔河一线；而法国为了保护巴黎就可以要求取得莱茵河一线，因为巴黎从东北受到进攻的危险，无疑比柏林从西南受到进攻的危险大得多。如果国界应当根据军事利益决定，那末要求就会毫无止境，因为任何一条战线都必然有其缺点，可能用兼并邻近新地区的办法加以改进；并且这种国界永远也无法最终和公允地划定，因为每一次总是战胜者强迫战败者接受自己的条件，从而播下新战争的种子。

全部历史的教训就是这样。这对于整个民族来说和对于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为了剥夺他们的进攻能力，就必须剥夺他们的防御手段。不但要勒住他们的喉咙，而且要置他们于死地。如果说从前曾经有过一个战胜者力求以“物质保证”来摧毁对方民族的力量的话，那就是拿破仑第一：他缔结过提尔西特和约，并用这个和约来对付普鲁士以及德国的其他地区。然而，几年之后，他那赫赫威势就像一根腐朽的芦苇似的被德国人民摧毁了。但是，普鲁士现在在它最狂妄的幻想中能够或者敢于向法国索取的“物质保证”，难道能够和拿破仑第一当日向德国本身索取过的相比吗？这一次，结果也会是同样悲惨的。历史将来给予报应的时候，决不会是看你从法国割去了多少平方英里的土地，而是看你在十九世纪下半叶重新推行**掠夺政策**的这种罪恶有多大。

条顿族的爱国主义的喉舌们会说：但是你们不应该把德国人同法国人混为一谈呀。**我们**所要的不是荣誉，而是安全。德国人本质上是爱好和平的民族。在他们明智的监视下，甚至掠夺行为也从未来战争的原因变成了永久和平的保证。当然不是德国人在1792年为了用刺刀击溃十八世纪革命的崇高目的而侵入法国呀！也不是德国人在奴役意大利、镇压匈牙利以及瓜分波兰的时候染污了双手呀！在德国现行军事制度下，所有成年男子都被分成现役常备军和归休常备军两部分，并且这两部分都必须绝对服从自己的天赐长上，——这样的制度当然是维护和平的“物质保证”，并且是文明的最高目的！在德国，也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有权势者的走卒总是用虚伪的自我吹嘘毒化社会舆论。

这帮德国爱国志士看到法国的麦茨和斯特拉斯堡这两个要塞就装出气愤的样子，但是对于俄国在华沙、莫德林、伊万城等处布设的庞大筑垒体系，他们却不认为有什么不好。他们在受波拿巴侵犯的惨象面前周身发抖，而他们对于受俄皇监护的奇耻大辱却置若罔闻。

正如在1865年，路易·波拿巴和俾斯麦相互保证一样，在1870年，哥尔查科夫同样也和俾斯麦相互保证[23]。正如路易·波拿巴自鸣得意地认为1866年的战争将使奥地利和普鲁士都筋疲力竭，因而使他成为德国命运的最高主宰一样，亚历山大也自鸣得意地认为1870年的战争将使德国和法国都筋疲力竭，因而使他成为西欧大陆命运的最高主宰。正如第二帝国认为自己不能与北德意志联邦并存一样，专制的俄国也定会感觉到普鲁士领导的德意志帝国是对它的威胁。这原是旧的政治制度的规律。在这个旧制度范围内，一国之所得即是他国之所失。沙皇能对欧洲发生极大的影响，是由于他对德国有传统的控制力。当俄国内部的那些火山似的社会力量有可能震撼专制制度最深固的根基时，难道沙皇能容许丧失他的这种国外威势吗？俄国的报纸已经用波拿巴的报纸在1866年战争结束后所用的口气说起话来了。难道条顿族的爱国志士真的以为他们迫使法国投入俄国的怀抱，就可以保证德国获得自由与和平吗？如果军事上的侥幸、胜利后的骄横以及王朝的阴谋把德国推到宰割法国的道路上去，那末德国就只有两条路可走。它必须不顾一切成为俄国掠夺政策的**公开的**工具，或者是经过短暂的喘息之后重新开始准备进行另一次“防御”战争，但不是进行那种新发明的“局部”战争，而是进行**种族战争**，即反对斯拉夫种族和罗曼语种族联合势力的战争。

德国工人阶级坚决支持了它所无力阻止的这场战争，把这看做是争取德国独立、争取法国和全欧洲从第二帝国这个可恶的梦魔的羁绊下解放出来的战争。正是德国的产业工人，和农村的劳动者一起，撇下了半饥半饱的家庭而组成了英勇的军队的骨干。他们在国外战场上历尽艰辛之后，还要在家里再熬受悲惨境遇的折磨。所以他们现在也要求得到“保证”，——保证使他们付出的无数牺牲不致虚掷，使他们获得自由，使他们对波拿巴军队的胜利不会像1815年那样变成德国人民的失败[24]。而他们所要求的第一个这样的保证，就是**使法国获得光荣的和平并承认法兰西共和国**。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在9月5日发表了一个宣言，坚决要求这些保证。宣言说：

> “我们抗议兼并亚尔萨斯和洛林。我们了解我们是代表德国工人阶级说话的。为了法国和德国的共同利益，为了和平和自由的利益，为了西欧文明向东方野蛮进行斗争的利益，德国工人决不能容忍兼并亚尔萨斯和洛林……我们将和我们全世界的工人同志们一起，忠实地拥护无产阶级共同的国际事业！”[25]

不幸，我们不能指望他们马上获得成功。既然法国工人在和平时期尚且不能阻止侵略者，那末德国工人在军事狂热时期又怎么会有较多的希望制止住胜利者呢？德国工人的宣言要求把路易·波拿巴当做普通罪犯引渡给法兰西共和国。他们的统治者却已在竭力设法重新把他扶上土伊勒里宫的宝座，认为他是能葬送法国的最适当的人选。可是无论如何，历史会证明，德国工人决不是像德国资产阶级那样由脆弱的材料造成的。他们一定会尽到自己的责任。

我们同他们一起为法国建立共和国而欢呼，但是同时我们感到不安，我们唯愿这种不安是无根据的。这个共和国并没有推翻王位，而只是占据了它所留下的空位子。它不是作为一种社会的成果，而是作为一种民族的防御措施宣告成立的。它掌握在一个临时政府手中；组成这个政府的，一部分人是声名狼藉的奥尔良党人，一部分人是资产阶级的共和党人，而后者中间某些人又在1848年六月起义时期[26]沾染了洗不清的污点。这个政府的成员之间的职务分配情形是不妙的。奥尔良党人夺取了军队和警察这一些重要据点，而冒牌的共和党人则只是分到了一些空谈的部门。这个政府的最初几个步骤中已经明显地表明，这个政府不只是从帝国那里承袭了一大堆残砖断瓦，而且还承袭了它对工人阶级的恐惧。他们现在用共和国的名义狂言大语地允诺一些不可能兑现的事情，其目的不是要掀起一种拥护“可能的”政府的喧嚣吗？这个共和国依照它那帮资产阶级首脑中的某些人的意图，不是只应该充当奥尔良王朝复辟用的跳板和桥梁吗？

由此可见，法国工人阶级正处于极困难的境地。在目前的危机中，当敌人几乎已经在敲巴黎城门的时候，一切推翻新政府的企图都将是绝望的蠢举。法国工人应该执行自己的公民职责，但同时他们不应当为1792年的民族回忆所迷惑，就像法国农民曾经为第一帝国的民族回忆所欺骗那样。他们不是应该重复过去，而是应该建设将来。唯愿他们镇静而且坚决地利用共和国的自由所提供的机会，去加强他们自己阶级的组织。这将赋予他们以海格立斯般的新力量，去为法国的复兴和我们的共同事业即劳动解放的事业而斗争。共和国的命运要靠他们的力量和智慧来决定。

英国工人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以求用外部的有效压力来强迫他们的政府改变不愿承认法兰西共和国的态度[27]。英国政府现在迟迟不决，大概是想以此抵销反雅各宾战争，以及它过去承认coup d'état［政变］时所表现的那种不体面的急性态度吧[28]。此外，英国工人要求他们的政府用一切力量反对肢解法国，而这种肢解是一部分英国报刊公然无耻地要求的。正是这部分报刊曾在整整二十年内把路易·波拿巴崇奉为欧洲的救主，并且欢欣若狂地赞扬了美国奴隶主的叛乱。现在，它们也像当时一样，为奴隶主的利益卖力。

国际工人协会的每一个国家的支部都应当号召工人阶级行动起来。如果工人们忘记自己的职责，如果他们仍然采取消极态度，那末现在这场可怕的战争就会成为将来发生新的更可怕的国际战争的预兆，并且会在每一国家内使刀剑、土地和资本的霸主们又一次获得对工人的胜利。

Vive la République!〔共和国万岁！〕

总委员会：

罗伯特·阿普耳加思
弗雷德里克·布列德尼克
约翰·黑尔斯
乔治·哈里斯
洛帕廷
乔治·米尔纳
查理·默里
詹姆斯·帕涅尔
吕耳
考威尔·斯特普尼
施穆荻
马丁·詹·布恩
凯希耳
威廉·黑尔斯
弗里德里希·列斯纳
本·鲁克拉夫特
托马斯·莫特斯赫德
乔治·奥哲尔
普芬德
约瑟夫·谢泼德
斯托耳

通讯书记：

欧仁·杜邦 …… 法国
卡尔·马克思 …… 德国和俄国
奥·赛拉叶 …… 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
海尔曼·荣克 …… 瑞士
卓万尼·波拉 …… 意大利
捷维·莫里斯 …… 匈牙利
安东尼·扎比茨基 …… 波兰
詹姆斯·柯恩 …… 丹麦
约·格·埃卡留斯 …… 美国

执行主席　威廉·唐森
财务委员　约翰·韦斯顿

总书记　约翰·格奥尔格·埃卡留斯
1870 年 9 月 9 日于伦敦西中央区
海—霍耳博恩街 256 号

致协会欧洲和美国全体会员

一

1870年9月4日，当巴黎工人宣告成立共和国而几乎立刻受到法兰西举国一致欢迎的时候，有一伙钻营禄位的律师——梯也尔是他们的政治家，特罗胥是他们的将军——占据了市政厅。这些人在当时是这样地迷信巴黎负有在一切历史动乱时期代表全法国的使命，竟以为只要出示他们业已失效的巴黎议员证书，就完全足以证明他们僭取到的法兰西统治者头衔确有法律根据。在这伙人上台五天以后，我们在关于上次战争的第二篇宣言中已经向你们说明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了。然而当时在惊慌无备的混乱中，工人阶级的真正领袖们还囚禁在波拿巴的监狱里，而普鲁士人又已经逼近巴黎，巴黎只得容忍这些人掌握政权，不过附有一个明确的条件，就是他们只为国防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然而要保卫巴黎，就只有武装它的工人阶级，把他们组织成为真正的军事力量，并使他们的队伍在战争中得到锻炼。可是，武装巴黎就无异是武装革命。巴黎战胜普鲁士侵略者，就无异是法国工人战胜法国资本家及其国家寄生虫。国防政府在民族义务和阶级利益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没有片刻的犹豫便把自己变成了卖国政府。

这个政府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派梯也尔游说欧洲各国朝廷，以废共和国、立国王为交换条件，乞求它们出面调解。巴黎被围四个月以后，他们就认为开始谈论投降的适当时机已经到了，于是特罗胥当着茹尔·法夫尔及其他同僚的面，向聚会的巴黎区长们讲了如下一席话：

> “我的同僚们在9月4日当晚向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巴黎有没有些许可能抵住普鲁士军队的围困？我当时毫不迟疑地做了否定的答复。现在在座的同僚中，有几位会证明我说的是实话，并且我一直是坚持着这个看法。我那时对他们就是这样说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巴黎要打算抵住普鲁士军队的围困，那简直是一件蠢举。当然，我当时加了一句，这可能是一件英勇的蠢举，但终究不过是蠢举而已……事变的发展〈由他自己安排的〉并没有推翻我的预断。”

特罗胥的这篇漂亮而简短的演讲词，后来由当时在场的一位区长科尔崩先生公布了。

可见，还在共和国宣告成立的当天晚上，特罗胥的同僚已经知道他的“计划”就是使巴黎投降。如果国防并不单是梯也尔和法夫尔一流人图谋私人统治地位的幌子，那末9月4日侥幸得势的人们在9月5日就应该引退，向巴黎人民宣布特罗胥的“计划”，叫他们或者立即投降，或者自己掌握起自己的命运。这些毫无廉耻的骗子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决定要巴黎饱尝饥饿和残杀的痛苦，借以治好巴黎爱干英勇蠢举的毛病，暂时则用一些冠冕堂皇的宣言来欺蒙它，说特罗胥这个“巴黎总督是永远不会投降的”，外交部长茹尔·法夫尔“决不会让出我们的一寸领土，决不会让出我们碉堡上的一块石头”。而这同一个茹尔·法夫尔在给甘必大的一封信中却承认说，他们“防御”的不是普鲁士的士兵，而是巴黎的工人。由狡黠的特罗胥任命指挥巴黎军队的那些波拿巴强盗们，在整个巴黎

被围期间的私人通信中厚颜无耻地讥嘲他们深悉内幕的这种滑稽防御（例如参看公社“公报”上公布的巴黎卫戍军炮兵司令、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获得者阿尔丰斯·西蒙·吉奥写给炮兵师将军苏桑的信[30]）。到1871年1月28日[31]，骗子们终于揭下了假面具。国防政府在投降时以自甘屈辱到极点的真正英雄气概，表现出了它是由俾斯麦的俘虏组成的法国政府，——这种角色下流之至，甚至连路易·波拿巴在色当时都没有敢于承当。这批capitulards[32]在三月十八日事变以后仓皇逃往凡尔赛，把一些证明他们的卖国勾当的文件遗落在巴黎手中，正如公社在对外省的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为了销毁这些文件，

“这些人会不惜把巴黎变为淹没在血海中的一堆瓦砾”[33]。

促使国防政府的几个主要成员谋求这种结局的，还有一些完全是特殊的、个人利害的考虑。

在停战协定签订以后不久，国民议会的一位巴黎议员米里哀尔先生（他后来被茹尔·法夫尔特别下令枪毙了）公布过许多确凿的法律文件，证明茹尔·法夫尔在与一个住在阿尔及尔的酒徒的妻子姘居时，前后若干年间大胆地拼凑伪造了一套文据，以他的一些私生子女的名义谋得了一大笔遗产，因而变成了一个财主；后来在合法继承人提出诉讼时，只是由于波拿巴的法庭偏袒他，他的伪证才没有被揭穿。既然无论花多大力气进行诡辩也抹杀不了这些铁面无情的法律文件，于是茹尔·法夫尔就生平第一次不开口，静待国内战争的爆发，好在那时候大骂巴黎人民是一群擅敢反叛家庭、宗教、秩序和财产的逃犯。这个伪证制造犯在9月4日后刚一握权，就立即出于同情释放了皮克和泰费尔，这两个人甚至在帝国时代就在“旗帜报”[34]的丢丑事件中因伪造文件而被判罪。这两位先生中的一位，即泰费尔，竟敢在公社时期回到巴黎，公社立即就把他监禁起来了。而这时候，茹尔·法夫尔却在国民议会讲坛上大喊，巴黎正在释放它的一切囚犯！

厄内斯特·皮卡尔是国防政府中的约·密勒。他在帝国时代钻营内务大臣没有成功，现在自封为共和国的财政部长。他是一个叫做阿尔图尔·皮卡尔的人的哥哥。那个阿尔图尔·皮卡尔曾因诈骗钱财而被逐出巴黎交易所（见1867年7月31日巴黎警察局的报告），并且在任Société Générale[35]的一个分公司（帕勒斯特罗街5号）经理期间盗用过30万法郎，因而根据他的自供被判了罪（见1868年12月11日巴黎警察局的报告）。厄内斯特·皮卡尔正是指派这个阿尔图尔·皮卡尔担任他主办的“自由选民”[36]的主笔。这家财政部的报纸用官方谎言蒙哄一般的交易所投机者，而阿尔图尔·皮卡尔则经常在财政部和交易所之间跑来跑去，利用法国军队的节节败退大发横财。这一对宝贝兄弟的全部财务信件都落到公社手里了。

茹尔·费里在9月4日以前是个一文不名的律师，在被围期间以巴黎市长身份巧妙地利用饥馑刮了大笔钱财。当他将来不得不报告他乱政失职的那一天，就会是他受裁判的一天。

这些人只能够在巴黎变成废墟时得到假释证；他们正好是俾斯麦所需要的人。稍微经过一番重新摆布，一向躲在幕后操纵政府的梯也尔忽然成了政府的首脑，而假释犯们则成了部长。

梯也尔这个侏儒怪物，将近半世纪以来一直受法国资产阶级倾心崇拜，因为他是这个资产阶级的阶级腐败的最完备的思想代表。还在他成为国家要人以前，他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就已经显出他的说谎才能了。他的社会活动编年史就是一部法国灾难史。1830年

以前，他和共和党人混在一起，在路易—菲力浦统治时代，他背弃了他的恩人拉菲特而钻得了大臣的位置。为了献媚于国王，他煽起了平民暴动来反对僧侣，因而使奥塞鲁瓦的圣热尔门教堂和大主教的宫廷遭受了抢劫；并且在对付贝里公爵夫人上充当了密探大臣和监狱产婆的角色[37]。特朗斯诺南街上屠杀共和党人的事件以及接着颁布的取缔报刊和结社权利的可憎的九月法令，都是他一手干出的[38]。1840 年 3 月，他再度出任首相，以他的加强巴黎防务的计划震惊了全法国[39]。在共和党人指责这个计划是一个危害巴黎自由的恶毒阴谋时，他在众议院中答复道：

"什么话？你们竟以为一加强城防就会危害自由！你们首先就是存心毁谤，竟以为有某一个政府为了保持政权而敢于在某个时候轰击巴黎……这样一个政府在胜利后将会比在胜利前更难立足一百倍。"

是的，除了预先已将堡垒交给普鲁士人的政府，再没有哪一个政府敢于从这些堡垒轰击巴黎。

1848 年 1 月，当炮弹国王在巴勒摩城动手的时候[40]，早已不是大臣的梯也尔又在众议院中发表了演说：

"诸位先生！你们都知道在巴勒摩发生的事情。当你们听说有一个大城市竟被连续轰击了 48 小时之久，你们大家都感到震恐〈在议会的意义上〉。究竟是被谁轰击的呢？是被行使战争权利的外敌轰击的吗？不是的，诸位先生，是被它自己的政府轰击的。究竟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这个不幸的城市要求享受它的权利。好吧，就是为了要求享受它的权利，它竟得到了 48 小时的轰击……请允许我向欧洲的舆论呼吁。从这个也许是欧洲最伟大的讲坛上，用愤怒的言辞〈真的是用言辞〉来斥责这种行动，这将是对人类的一种贡献……当为自己祖国效过劳〈这是梯也尔从来没有做过的〉的埃斯帕特罗摄政王，想以炮轰巴塞罗纳城来镇压那里的起义时，全世界各地都发出了共同的愤怒的呼声。"

过了一年半，梯也尔已经是法军炮击罗马[41]的最狂热的辩护者了。其实，炮弹国王的过错看来只是在于他不该限定只轰击 48 小时而已。

二月革命前几天，因受基佐的排挤、长期不能获得高官厚禄而满腹忿懑的梯也尔，一嗅到人民风暴将临的气息，就用他那曾使他获得《Mirabeau - mouche》〔"蝇子米拉波"〕绰号的冒牌英雄的口吻在众议院中声称：

"我属于革命党，不但属于法国的革命党，而且也属于全欧洲的革命党。我希望革命政府留在温和派的手中……但是，即令这个政府转到了热烈人物以至激进派的手中，我也决不因此放弃我所拥护的事业。我将永远属于革命党。"

二月革命爆发了。革命不是像这个小人所梦想的那样，把基佐内阁换成梯也尔内阁，而是用共和国代替了路易—菲力浦。在人民胜利的第一天，他小心翼翼地隐藏起来，殊不知工人们对他的鄙视已使他不致受到他们泄恨的处置。虽然如此，尽管他有无人不知的神奇勇气，他还是继续回避在公共场所抛头露面，直到六月屠杀[42]为他这种人的活动扫清道路的时候为止。那时，他就成了秩序党[43]及其议会制共和国的首脑。这个议会制共和国是一种无名的空位王朝，在这个空位王朝时期，统治阶级的所有争权夺利的派系暗中互相勾结起来压制人民，同时它们又因各自企图恢复自己的王朝而互相倾轧。梯也尔当时也如现在一样责备共和党人，说他们是巩固共和国的唯一障碍；他当时也如现在一样，

对共和国说过像当初刽子手对唐·卡洛斯说过的话："我要杀你，是为了你好"。现在也和当时一样，他在他取得胜利以后的第二天就禁不住高喊道：L'Empire est fait——帝国造成了。梯也尔忘记了他那些关于必不可少的自由的虚伪说教，忘记了他因路易·波拿巴愚弄了他并且一脚踢开了议会制度（没有人为的议会制度的气氛，这个小人就会一钱不值，而这是他知道的）而对路易·波拿巴产生的私怨，竟参加了第二帝国从法国军队攻占罗马起到对普战争的一切可耻勾当；他以对德国统一的恣意攻击挑唆了这场对普战争，因为他并不把这种统一看做是掩盖普鲁士专制制度的假面具，却把它看做是对保持德国的分裂状态这一法国的世袭权利的侵害。这个矮子喜欢在欧洲面前挥舞拿破仑第一的宝剑，——他在自己的历史著作中就是一味替拿破仑第一擦靴子的，——实际上，他的对外政策，从1840年的伦敦公约[44]起到1871年的巴黎投降和目前这场内战止，始终是把法国引到极端屈辱的地步。在这场内战中，他蒙俾斯麦的恩许，把在色当和麦茨被俘的军人驱去攻打巴黎[45]。虽然他有些随机应变的本事，虽然他的主张反复无常，但是他终生都极端墨守陈规。不言而喻，现代社会中比较深刻的变动，始终是他所不能理解的秘密；他那副头脑的全部精力都用来耍嘴皮了，所以甚至连社会表面发生的最明显的变化也不能领悟。例如，他不倦地把一切违反法国陈旧的保护关税制度的东西都指斥为渎犯神明。他在当路易—菲力浦的大臣时，曾经嘲骂铁路是荒诞的怪物；而当他在路易·波拿巴时代处于反对派的地位时，他把任何改革法国陈腐的军事制度的企图都斥为大逆不道了。他在多年的政治生涯中，从来没有办过一件哪怕是极微小的稍有实际益处的事情。梯也尔始终不渝的只是对财富的贪得无厌和对这财富生产者的憎恨。他第一次当路易—菲力浦王朝的大臣时，穷得和约伯一样，而到离职时已经成了百万富翁。在这同一个国王下最后一次当大臣时（自1840年3月1日），他曾在众议院中被人公开指责侵吞公款。对于这个指责，他那时只限于用眼泪鼻涕来回答，他像茹尔·法夫尔和任何别的鳄鱼一样，随时都能拿出这种货色。在波尔多的时候，他为挽救法国面临的财政崩溃而采取的第一个措施，就是给自己规定了300万法郎的年俸；这就是他在1869年给他的巴黎选民们描绘的那个理想的"节俭共和国"的全部内容。他的一个1830年的众议院同僚贝累先生（本人是一个资本家，然而也是巴黎公社的一个忠诚的委员），最近在一篇公开声明中对梯也尔说了如下一番话：

> "使劳动受资本的奴役，一向是你的政策的基础。从你看到劳动共和国在巴黎市政厅内宣告成立的那一天起，你就没有停止过向法国叫喊：这些人都是罪犯！"

梯也尔是一个玩弄政治小骗局的专家，背信弃义和卖身变节的老手，议会党派斗争中施展细小权术、阴谋诡计和卑鄙奸诈的巨匠；他一失势就不惜鼓吹革命，而一旦大权在握则毫不踌躇地把革命浸入血泊；他只有阶级偏见而没有思想，只有虚荣心而没有良心；他的私生活和他的社会生涯同样卑鄙龌龊，——甚至在现在，当他扮演法兰西的苏拉这个角色时，还是情不自禁地用他那可笑的傲慢态度显示出他的行为的卑污。

不仅把巴黎而且把全法国交给普鲁士统治的巴黎投降一举，是一连串通敌卖国阴谋勾当的总结束，而这些阴谋勾当，正如特罗胥自己说的，是9月4日的窃国大盗们在窃取政权的当天就开始了的。另一方面，这一投降又是他们在普鲁士协助下对共和国和巴黎发动内战的开端。陷阱在投降条件中就已经布设好了。那时候，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土陷于敌人手中，首都和外省的联系已被割断，一切交通路线已被破坏。在这种情况下，

要选出真正能代表法国的人，没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是不可能的。正因为这样，所以在投降书中就规定国民议会必须在一周之内选出；结果法国许多地区只是在选举前夕才接到关于当前选举的消息。并且，根据投降书的专门一项规定，选出国民议会只是为了决定和战问题，而在必要时，则由它缔结和约。人民不能不感觉到：停战条款已经使战争根本不可能继续下去，而为了批准俾斯麦所指定的和约，法国最坏的人是最合适的人。但这些戒备办法还不能使梯也尔放心，于是他在停战的秘密尚未晓示巴黎以前，就动身到全国各地去作竞选旅行，以便把正统派[46]的死尸复活起来；这一派和奥尔良派应该一起替换当时已为全国所唾弃的波拿巴派。他不怕正统派。这些人要成立现代法兰西政府是不可思议的，所以作为敌手也就微不足道；这一派的活动，用梯也尔（1833 年 1 月 5 日在众议院）的话来说，

“一向只限于依靠外敌入侵、国内战争和无政府状态这三根柱石来支持。”

因此，还有什么党比这个党更适合做反革命的工具呢？正统派当真相信，他们期望已久的昔日的黄金时代就要到来。的确，法国又沦于外敌的铁蹄之下，帝国又被推翻了，波拿巴又被俘虏了，而正统派又抬头了。显然，历史的车轮已经向后转，要滚回 1816 年的《chambre introuvable》[47]去。在 1848—1851 年的共和国时代的国民议会中，代表正统派的是一些颇有素养和富有议会斗争经验的人物；现在打头阵的却是他们党内的庸碌之辈，即法国的所有布索那克。

当这个“地主议会”[48]在波尔多刚刚开会的时候，梯也尔甚至没有让他们进行议会辩论就干脆告诉他们，他们必须立刻接受和约的先决条款，因为只有这样，普鲁士才会准许他们发动反对共和国及其堡垒巴黎的战争。反革命势力的确没有时间犹豫不决。第二帝国已使国债增加了一倍多，使所有的大城市都负了沉重的地方债务。战争极度地加重了债负，完全耗尽了全国的财源。使灾难达到顶点的，是普鲁士的夏洛克手持票据勒索供养他在法国土地上的 50 万军队的粮饷，要求支付他的 50 亿赔款以及过期补缴的 5% 的利息[49]。这一切应该由谁缴付呢？只有用暴力推翻共和国以后，财富所有者才能希望把他们自己所发动的战争的重担转嫁到财富生产者的肩上。于是，法国空前的经济破坏就推动了这班爱国的地产和资本的代表人物在外国侵略者的监视和卵翼下，用国内战争即奴隶主叛乱来结束对外战争。

阻碍这个阴谋实现的，有一个巨大的障碍——巴黎。解除巴黎的武装，是保证成功的首要条件。因此，梯也尔要求巴黎放下武器。于是采用了一切办法来激怒巴黎：“地主议会”发出反对共和国的极疯狂的叫嚣；梯也尔本人含糊其词地说共和国没有法律根据；威胁要砍去巴黎的头颅并取消它的首都称号；任命奥尔良派人物充任使节；颁布杜弗尔那些要彻底破坏巴黎工商业的关于处理过期商业期票和房租的法令[50]；按普野—克尔蒂约的主张，对任何出版物都每份征收两生丁税金；对布朗基和弗路朗斯判处死刑；查封共和派报纸；把国民议会迁到凡尔赛；恢复由八里桥宣布而在 9 月 4 日取消了的戒严；任命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维努亚[51]为巴黎总督，任命波拿巴的宪兵瓦伦顿为警察局长，耶稣会教徒奥雷耳·德·帕拉丹将军为巴黎国民自卫军总司令。

现在我们要向梯也尔先生和听他使唤的国防人士们提出一个问题。大家知道，梯也尔由他的财政部长普野—克尔蒂约先生经手借了 20 亿债款。我们要问：

（1）据说这笔生意有几亿佣金落入了梯也尔、茹尔·法夫尔、厄内斯特·皮卡尔、

普野—克尔蒂约和茹尔·西蒙的腰包，此事是真是假？

（2）据说约定在“平定”巴黎以后才支付债款[52]，此话是虚是实？

无论如何，总有某种原因迫使他们急急忙忙地去做这件事，因为梯也尔和茹尔·法夫尔曾用波尔多议会大多数的名义最无耻地乞求普鲁士军队立即占领巴黎。但是，俾斯麦的算盘不是这样打的，正如他回到德国以后公开对法兰克福那些衷心叹服的庸人们用讥讽口吻说过的那样。

二

武装的巴黎是阻碍反革命阴谋实现的唯一严重障碍。因此必须解除巴黎的武装。在这一点上，波尔多议会讲得很坦率。如果“地主议员们”的狂暴鼓噪还令人听不出所以然，那末梯也尔把巴黎交给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维努亚、波拿巴宪兵瓦伦顿和耶稣会教徒奥雷耳·德·帕拉丹将军三人摆布，则已令人不能再有丝毫怀疑了。阴谋分子们厚颜无耻地毫不掩饰他们解除巴黎武装的真正用意，用一种极端露骨、极端卑鄙的谎言作为借口，要求巴黎交出武器。梯也尔宣称，巴黎国民自卫军的大炮是国家的财产，所以应当归还给国家。而事实则是这样：从投降的那一天起，巴黎就已严加戒备，因为俾斯麦的俘虏们按照投降条件把法国出卖给俾斯麦的时候，为自己保留了一支相当可观的护身军队，目的显然是为了镇压巴黎。国民自卫军进行了改组，把最高指挥权交给了由国民自卫军全体官兵（除了某些旧波拿巴军队残部）共同选出的中央委员会。在普军开进巴黎的前夕，中央委员会已经设法把 capitulards〔投降派〕背叛地故意遗弃在普军即将进驻的那些街区或其邻近街区的大炮和多管炮运到了蒙马特尔、伯利维尔和拉—维勒特。这些大炮是由国民自卫军筹款置备的。在 1 月 28 日的投降书中，正式承认这些大炮是国民自卫军的财产，因而没有列入应该缴给胜利者的属于政府的武器总数之内。梯也尔实在没有对巴黎开战的借口，因此他不得不采用厚颜无耻的撒谎手段，说什么国民自卫军的大炮是国家的财产！

夺取大炮显然只是全面解除巴黎武装，亦即解除 9 月 4 日革命武装的一个开端。可是，这个革命已经成为法国的合法局面。这个革命所产生的共和国，已在投降书上由胜利者予以承认。在投降以后，它又取得了各外强的承认；并用它的名义召集了国民议会。9 月 4 日的巴黎工人革命，是波尔多国民议会及其行政当局的唯一合法的根据。如果没有 9 月 4 日的革命，这个国民议会就势必立即让位给 1869 年在法国人统治下而不是在普鲁士人统治下由普选产生的、后来被革命强迫解散的立法团。梯也尔及其假释犯们就不免要投降，以便取得路易·波拿巴签字的护照，免得到凯恩去旅行[53]。握有全权去同普鲁士媾和的国民议会，不过是这次革命中的一个插曲，而革命的真正体现者终究是武装的巴黎，因为是巴黎发动了这次革命，它为这个革命忍受了五个月的围困和饥饿的灾难，它不顾特罗胥的计划而以自己的持久抵抗使外省有可能进行顽强的自卫战争。而现在，这个巴黎或者是按照波尔多那帮叛逆奴隶主的羞辱命令不得不自行解除武装，承认 9 月 4 日的革命只不过是把政权从路易·波拿巴手里转交给那些同他竞争的保皇党人掌握；或者是必须为法兰西的事业进行奋不顾身的斗争，当时要把法国从完全复灭的危险中拯救

出来并使它获得新生，唯一的途径就是用革命手段推翻那产生了第二帝国并且已在这个帝国庇护下弄到完全腐朽地步的政治条件和社会条件。受过五个月饥饿煎熬的巴黎，片刻都没有犹豫。它英勇无畏地决心经受同法国阴谋分子进行斗争的一切风险，尽管当时有普鲁士的大炮从它自己的堡垒上威吓着它，也在所不顾。但是，中央委员会对于人家硬要巴黎进行的内战，竟抱着厌恶态度，因此它不管国民议会如何挑衅，不管行政当局如何僭越权限，也不管军队在巴黎城内和巴黎周围的集结达到何等威胁的程度，始终是继续保持着纯粹防御的立场。

于是梯也尔就发动了内战：他派维努亚率领一大队市警和几个常备团去夜袭蒙马特尔，企图出其不意地夺去国民自卫军的大炮。大家知道，由于国民自卫军的抵抗和军民的和好，这个企图没有得逞。奥雷耳·德·帕拉丹事先已经印好了胜利公报，而梯也尔则早已预备好了宣布他的 coup d' état〔政变〕措施的告示。这些告示结果只好用一个宣言来代替，宣称梯也尔宽宏大量地决定把国民自卫军自己的武器赏给国民自卫军，他并且还说，相信国民自卫军会拿着这些武器团结在政府周围来反对暴徒。在 30 万国民自卫军中，只有 300 人响应了这个号召，团结在小梯也尔的周围来反对他们自己。3 月 18 日的光荣的工人革命完全掌握了巴黎。这个革命的临时政府就是中央委员会。欧洲一时似乎怀疑在它眼前发生的这些惊人的政治和军事事变的真实性，还以为这也许是早已消逝的往事的梦幻。

从 3 月 18 日一直到凡尔赛军队进入巴黎，无产阶级的革命完全没有像“上等阶级”的革命，特别是反革命中极为常见的那种暴行，因而它的敌人除了抓住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两将军的被杀和旺多姆广场事件，是找不到任何借口来表示愤慨的。

勒康特将军是参加夜袭蒙马特尔的波拿巴军官之一，他曾一连四次命令第八十一常备团开枪射击聚集在皮加尔广场上的手无寸铁的群众，而当士兵们拒绝执行他的命令时，他就百般辱骂他们。他的士兵并没有射击妇孺，而是把他枪毙了。士兵们在工人阶级敌人的训练下所养成的根深蒂固的习惯，自然不会在他们转到工人方面来的一刹那间完全改变。克列芒·托马也是被这些士兵枪毙的。

克列芒·托马“将军”过去是一个不得志的军需中士，在路易—菲力浦统治的后期被吸收加入共和派的“国民报”[54]报馆，在那里起着这家好斗报纸的傀儡负责经理（gérant responsable）和决斗手的双重作用。在二月革命以后，“国民报”这派人握得了政权，他们便把这位先前的军需中士升任将军。这是六月屠杀前夕的事情。他和茹尔·法夫尔一样，是这次事件的阴狠毒辣的策划人之一，也是这次屠杀的最卑鄙的刽子手之一。在这以后，他带着他的将军头街隐没了很久，直到 1870 年 11 月 1 日才又抛头露面。在这前一天，被执于市政厅中的国防政府曾向布朗基、弗路朗斯和其他工人代表庄严地允诺，担保把他们篡夺的政权转交给巴黎自由选出的公社[55]。但是，国防政府并没有履行自己的诺言，却唆使特罗胥的布列塔尼部队——他们现在代替了波拿巴手下的科西嘉部队[56]——去蹂躏巴黎。当时只有塔米济埃将军一人不愿以这种背信弃义的勾当来玷污自己的名誉，辞去了国民自卫军总司令的职务。代替他担任这个职务的克列芒·托马便又当上了将军。他在任总司令的整个期间，不向普军作战，而向巴黎国民自卫军作战。他竭力阻挠国民自卫军全面武装，嗾使国民自卫军中的资产者营去攻打工人营，他排除那些反对特罗胥“计划”的军官，诬蔑无产者营怯阵而把它们解散，实际上这些无产者营的英勇果敢精

神，现在连最狂暴的敌人也为之震惊。克列芒·托马感到洋洋得意的是，他又重新取得了他以前在六月屠杀事件中那种个人充当巴黎工人阶级的仇敌的显赫地位。在3月18日的前几天，他向陆军部长勒夫洛呈递了他的一份“彻底消灭巴黎canaille〔暴徒〕的La fine fleur（精华）”的计划。在维努亚失败以后，他又情不自禁地以业余密探的身分出场。中央委员会和巴黎工人对克列芒·托马和勒康特两人被杀应负的责任，就像威尔士亲王夫人驾进伦敦城时对被挤死者的命运应负的责任一样。

所谓在旺多姆广场上屠杀赤手空拳的公民，原是一种神话，无怪乎梯也尔和地主议员们在议会中对此严守缄默，只委托那些欧洲报界的走卒去传播。“秩序人物”，即巴黎的反动分子，一听到3月18日胜利的消息就不寒而栗。在他们看来，这个胜利意味着人民报复的时刻已经迫近。从1848年六月事件到1871年1月22日惨遭他们杀害的那些死者的冤魂[57]，都在他们跟前浮现了。但是他们只是受了一场虚惊。甚至对市警都不但没有予以应有的处置——解除武装或逮捕下狱，反而给他们洞开了巴黎城门，让他们安然撤退到凡尔赛。对“秩序人物”不仅毛发未动，而且容许他们集结起来并在巴黎的正中心轻易地夺去许多重要阵地。中央委员会的这种宽容态度，武装工人的这种宽宏大量，与秩序党的习气是如此迥然不同，秩序党竟误认为这只是工人自觉软弱的表现。于是他们就产生了一个愚蠢的计划——试图在举行徒手的游行示威的幌子下做到维努亚用大炮和多管炮所没有做到的事情。3月22日，从最奢华的街区吵吵闹闹地走出了一群“体面人物”，其中有各色各样的petits crevés〔纨袴阔少〕，领头的是埃克朗、科特洛贡、昂利·德·佩恩之流这样一些极有名的帝国猪仔。这一帮流氓怯懦地以和平示威游行作幌子，暗中携带杀人凶器，在街上列队行进，遇到国民自卫军的巡逻队和哨兵，就横加侮辱，并勒令缴械。他们走出和平街时高喊“打倒中央委员会！打倒杀人犯！国民议会万岁！”企图冲过岗哨的警戒线，出其不意地占领设在旺多姆广场上的国民自卫军总参谋部。国民自卫军在受到手枪射击后，起初只是提出通常的sommations（相当于英国的骚扰取缔令）[58]，直到这样做不见效时，国民自卫军的一位将军才下令开枪。一排枪就打得这群愚蠢的花花公子抱头鼠窜，而这些家伙本来以为只要“体面社会”一出现，就会对巴黎革命产生像约书亚的羊角声对耶利哥城墙所产生的那种影响。国民自卫军方面有两人被这些窜逃分子打死，有九人受重伤（其中一人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在秩序党的这次伟业发生的地方，到处都抛弃有手枪、匕首和手杖刀这类证明他们“徒手”举行“和平”示威游行的证物。当1849年6月13日国民自卫军为抗议法军穷凶极恶地袭击罗马而举行真正的和平示威游行时，当时的秩序党的将军尚加尔涅曾被国民议会特别是被梯也尔推崇为社会救主，因为他让自己的军队从四面八方冲击徒手的群众，用枪击、刀斩和马队践踏来对付他们。巴黎当时宣布了戒严。杜弗尔急忙经由国民议会通过了许多新的镇压法令。开始了新的逮捕、新的流放，新的恐怖统治。但是在同样情况下，“下等阶级”的做法却迥然不同。1871年的中央委员会简直没有去理会那些“和平示威”的英雄们，结果他们过了两天又能来一次由海军上将赛塞率领的**武装**示威，这次示威是以有名的窜奔凡尔赛收场的。当梯也尔已经用夜袭蒙马特尔发动了内战的时候，中央委员会竟坚决不肯把这个内战继续下去，因而犯了一个致命性的错误：本来应该立即向当时毫无防御能力的凡尔赛进军，一举彻底消灭梯也尔及其“地主议会”的阴谋。中央委员会没有这样做，反而使秩序党能够在3月26日的公社选举中再次进行较量。在这一天，“秩序人物”在巴

黎各区政府同他们的过分宽大的胜利者相互说了许多温和的和解话语，而在内心却立下了庄严的誓言，要在适当的时机把他们扑灭干净。

现在来看看这幅图画的背面吧。梯也尔在4月初向巴黎作了第二次进攻。被解到凡尔赛去的第一批被俘的巴黎人，受到了令人发指的残酷虐待。厄内斯特·皮卡尔把两手插在裤袋里，在他们的行列中间踱来踱去，恣意耍笑他们，而梯也尔夫人和法夫尔夫人则由她们尊贵的（？）女侍簇拥着，站在阳台上面拍手喝采，称赏凡尔赛暴徒的卑鄙罪行。被俘的常备团士兵都被冷酷地一律枪毙。我们英勇的朋友、铸造工人杜瓦尔将军没有经过任何审讯就被枪杀了。加利费（即他那个在第二帝国的闹宴上以无耻地卖弄色相闻名的妻子的面首）在一篇宣言中夸耀说，正是由他下令把被他的士兵出其不意地包围缴械的一小队国民自卫军连同队长和副官一起全部杀死。从巴黎逃出的维努亚，由于发布了把从公社方面俘掳来的任何常备军士兵一律枪毙的通令，被梯也尔授予了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宪兵德马列也被授勋，因为他忘恩负义，像屠夫一样把仗义豪侠、光明磊落的弗路朗斯，即在1870年10月31日拯救了国防政府成员生命的那个弗路朗斯[59]，切成了碎块。梯也尔洋洋自得地在国民议会的一次会议上大谈这次屠杀事件的“令人兴奋的细节”。他如同一个被允许扮演塔梅尔兰角色的议会中的大拇指般的小人物一样，带着妄自尊大的虚荣，拒不承认那些反对他这个小人的尊严的叛乱者享有交战一方的权利，甚至不愿对伤兵救护站守中立。再没有比伏尔泰就已预见过的这种可以暂时恣意发挥其老虎本能的猴子更加可恶的了[60]。

公社在4月7日颁布了一项报复法令，宣布公社有责任“保护巴黎不受凡尔赛匪帮的野蛮虐杀，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61]。在公社颁布了这个法令以后，梯也尔对被俘者的野蛮虐待还依然如故，甚至在他的公报上这样侮辱他们说：“正直人士的忧伤的目光，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种无耻民主制度下的如此无耻的面孔”，——这些正直人士就是梯也尔和他那一帮充当部长的假释犯。不过，枪毙俘虏是暂时停止了。但是，当梯也尔和他那些十二月政变的将军们知道公社的报复法令只不过是一种威胁，甚至连那些在巴黎被捕的伪装国民自卫军的宪兵密探和身上搜出燃烧弹的市警都得到了赦免，他们就又开始大批枪毙俘虏，并且一直继续进行到底。躲藏有国民自卫军士兵的房屋，被宪兵们团团围住，浇上煤油（此种办法在这场战争中首次在这里使用），纵火焚烧；烧焦的尸体后来被特尔纳街区的印刷厂救护队运出去了。4月25日，有四名国民自卫军士兵在贝耳—埃潘向一队骑兵投降，后来被这队骑兵的队长（加利费的忠仆）一个个枪毙了。这四个受害者中有一个被误认为打死了而没有死，他名叫舍弗尔，曾爬回到巴黎的前哨地点，向公社的一个调查团证明了这件事。当托伦就这个调查团的报告向陆军部长勒夫洛提出质问时，“地主议员们”用叫喊声盖住他的发言，并且不让勒夫洛出来答复。谈起他们“光荣的”军队的业绩，就会是对这个军队的侮辱。梯也尔的公报在报道在木兰—萨克用刺刀杀死睡梦中的公社社员和在克拉马尔进行大批枪杀的消息时所用的轻率口气，甚至使不大敏感的伦敦“泰晤士报”也为之震惊。但是今天要试图一一列举出那些袭击巴黎、在外国侵略者的卵翼下发起奴隶主叛乱的人们的一切暴行（而这些暴行仅仅是开始），那就太可笑了。在这一切惨象当中，梯也尔已忘记他的关于在他的侏儒肩膀上负有重大责任的议会辞令，居然在自己的公报上洋洋得意地说L'Assemblée siège paisiblement（议会在平静地开着会），并且不断地大张筵席，时而同他的十二月政变的将军们欢宴，时而同

德国王公们欢宴，以此来证明他依然健啖如初，甚至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两人的幽灵也没有败坏他的胃口。

三

1871年3月18日清晨，巴黎被《Vive la Commune!》〔“公社万岁!”〕的雷鸣般的呼声惊醒了。公社，这个使资产阶级的头脑怎么也捉摸不透的怪物，究竟是什么呢？

> 中央委员会在它的3月18日宣言中写道：“巴黎的无产者，目睹统治阶级的失职和叛卖行为，已经了解到：由他们自己亲手掌握公共事务的领导以挽救时局的时刻已经到来……他们已经了解到：夺取政府权力以掌握自己的命运，是他们必须立即履行的职责和绝对的权利。”[62]

但是，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是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但是，封建领主的特权、地方的特权、城市和行会的专利以及各省的法规等这一切中世纪的垃圾阻碍了它的发展。十八世纪法国革命的大扫帚，把所有这些过去时代的垃圾都扫除干净，从而从社会基地上清除了那些妨碍建立现代国家大厦这个上层建筑的最后障碍。这座大厦是在第一帝国时期建立起来的，而第一帝国本身则是由老朽的半封建的欧洲反对近代法国的几次同盟战争产生的。在以后的各个统治时代，政府被置于服从议会监督，即服从有产阶级直接监督的地位。一方面，它变成了巨额国债和苛捐重税的温床；由于拥有令人倾心的官职、金钱和权势，它变成了统治阶级中各个争权夺利的党派和冒险家彼此争夺的对象。另一方面，它的政治性质也随着社会的经济变化而发生了变化。现代工业的进步促使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对立更为发展、扩大和深化，国家政权也就随着愈益具有资本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的性质，具有为进行社会奴役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的性质，具有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在每次标志着阶级斗争的一定进步的革命以后，国家政权的纯粹压迫性质就愈益公开地显露出来。1830年的革命把政权从地主手里夺来交给了资本家，也就是从离工人阶级较远的敌人手里夺来转交给了工人阶级的更为直接的敌人。资产阶级的共和党人以二月革命的名义夺取了国家政权，并且利用这个政权进行了六月屠杀。他们用这次屠杀向工人阶级证明，所谓“社会”共和国不外是用共和国来对他们实行社会奴役；同时又向资产阶级的大批保皇派和土地所有者阶级证明，他们可以安心让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去担负管理方面的操心事务和享受管理方面的金钱实惠。但是，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在建树了他们唯一的六月勋业以后，不得不从秩序党的前列退居后列；而秩序党是一个现在已经和生产者阶级公开对抗的占有者阶级中所有一切敌对党派组成的联盟。他们共同管理的最适当形式，原来是由路易·波拿巴任总统的**议会制共和国**。这是一种公开实行阶级恐怖和有意侮辱“贱民”的政体。据梯也尔说，议会制共和国“使它们〈统治阶级的各个派别〉最少分裂”，可是它在这个人数很少的阶级和这个阶级以外的整个社会机体之间挖成了一道鸿沟。在以往各个政府下面，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还使国家政权受到相当限制，

而现在由于这个阶级的联合，这种限制已经消失了。由于存在无产阶级起义的威胁，联合起来的统治阶级已在残酷而无耻地利用国家政权作为资本对劳动作战的全国性武器。但是，统治阶级对生产者大众不断进行的十字军讨伐，使它一方面不得不赋予行政机关以愈来愈大的权力来镇压反抗，另一方面不得不逐渐剥夺它自己的议会制堡垒（国民议会）用以防范行政机关的一切手段。于是代表这个行政机关的路易·波拿巴就把统治阶级的代表们驱散了。第二帝国原是秩序党共和国的自然产物。

这个以 coup d'état〔政变〕为出生证书，以普选为批准手续，而以宝剑为王笏的第二帝国，声称它倚靠农民阶级，即倚靠没有直接卷入劳资斗争的广大生产者群众。它声称它以破坏议会制度，从而破坏政府对有产阶级的公开屈从状况而拯救了工人阶级。它声称它以支持有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经济统治而拯救了有产阶级。末了，它还声称它已经把一切阶级团结到复活了的国家荣誉的幻想周围。事实上，帝国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治国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全世界都欢迎这个帝国，认为它是社会救主。在它的统治下，资产阶级社会免除了各种政治牵挂，得到了甚至它自己也梦想不到的高度发展。工商业扩展到极大的规模；金融诈骗庆祝了自己纵横世界的欢乐；民众的贫困，在卑鄙无耻的骄奢淫佚的景象对照下，显得格外刺目。看来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政权，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的莫大耻辱，是一切龌龊事物的温床。普鲁士本来渴望把这种统治制度的重心从巴黎移到柏林去，而它的刺刀却把这个国家政权的以及由这个政权拯救了的社会的全部腐朽性尽行揭穿了。帝国制度是那由新兴资产阶级社会作为摆脱封建制度的工具建立起来，尔后又由已经充分发展的资产阶级变成了资本奴役劳动的工具的国家政权的最淫贱和最后的形式。

公社就是帝国的直接对立物。巴黎无产阶级用以欢迎二月革命的“社会共和国”口号，不过是表示了希望建立一种不仅应该消灭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而且应该消灭阶级统治本身的共和国的模糊意向。公社正是这种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

原是旧政府权力的驻在地和中心，同时又是法国工人阶级的社会活动中心的巴黎，手执武器奋起反对了梯也尔及其“地主议会”要恢复和巩固帝国遗传下来的这个旧政府权力的企图。巴黎所以能够反抗，只是由于被围困使它摆脱了军队，建立了主要由工人组成的国民自卫军。必须使这件事实成为确定的制度，所以，公社的第一个法令就是废除常备军而用武装的人民来代替它。

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一向作为中央政府的工具的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职能，而变为公社的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官吏也是一样。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了。社会公职已不再是中央政府走卒们的私有物。不仅城市的管理，而且连先前属于国家的全部创议权都已转归公社。

公社在废除了常备军和警察这两种旧政府物质权力的工具以后，立刻着手摧毁精神压迫的工具，即“僧侣势力”，方法是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并剥夺一切教会所占有的财产。教士们应当重新过私人的清修生活，像他们的前辈即使徒们那样靠信徒的施舍过活。

一切学校对人民免费开放，不受教会和国家的干涉。这样，不但学校教育人人都能享受，而且科学也摆脱了阶级成见和政府权力的桎梏。

法官已失去其表面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只是他们用来掩盖自己向历届政府卑鄙谄媚的假面具，而他们对于这些政府是依次宣誓尽忠，然后又依次背叛的。也如社会其他一切公务人员一样，他们今后应该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

巴黎公社自然应当作为法国一切大工业中心的榜样。只要公社制度在巴黎和各个次要的中心确立起来，旧的中央集权政府就得也在外省让位给生产者的自治机关。在公社没有来得及进一步加以发挥的全国组织纲要上说得十分清楚，公社应该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常备军在农村地区也应该由服役期限极短的国民军来代替。设在专区首府里的代表会议，应当主管本专区所有一切农村公社的公共事务，而这些专区的代表会议则应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全国代表会议；代表必须严格遵守选民的 mandat impératif（确切训令），并且随时可以撤换。那时还会留给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然而非常重要的职能，则不应该像有人故意捏造的那样予以废除，而应该交给公社的官吏，即交给那些严格负责的官吏。民族的统一不是应该破坏，相反地应该借助于公社制度组织起来，应该通过这样的办法来实现，即消灭以民族统一的体现者自居同时却脱离民族、驾于民族之上的国家政权，这个国家政权只不过是民族躯体上的寄生赘瘤。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应该铲除，而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的公仆。普选制不是为了每三年或六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压迫人民，而是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正如个人选择的权利为任何一个工厂主服务，使他们能为自己的企业找到工人、监工和会计一样。大家知道，企业正像个人一样，在实际业务活动中总是能够把适当的人放到适当的位置上去，即使有时会犯错误，也总能很快就纠正过来。另一方面，用等级授职制[63]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

新的历史创举通常遭到的命运就是被误认为是对旧的、甚至已经过时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抄袭，只要它们稍微与这些形式有点相似。于是这个摧毁现代国家政权的新公社，也就被误认为是在这个国家政权产生以前存在过并且后来构成这个国家政权基础的中世纪公社的复活。公社制度被误认为是企图用孟德斯鸠和吉伦特派[64]所梦想的那种许多小邦的联盟，去代替在各个巨大民族那里虽然最初是用政治强力造成的，可是目前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强大因素的统一。公社与国家政权间的对抗状态被误认为是反对过分集权的古老斗争的扩大形式。特殊的历史条件可能阻碍像在法国出现过的那种资产阶级统治形式的典型发展，而造成例如英国那样的状态，即主要的中央国家机关由贪污腐败的教区委员会，钻营私利的市参议会议员，城市里凶狠的济贫所监督和郡里事实上世袭的治安法官加以补充。公社制度将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仅仅这一点就会把法国的复兴向前推进了。法国外省城市的资产阶级以为公社是企图恢复它在路易—菲力浦时代曾经享有过、而在路易—拿破仑时代被乡村对城市的虚假统治所排除了的对乡村的统治。其实，公社制度会使农村生产者在精神上受各省主要城市的领导，保证他们能够得到城市工人做他们利益的天然代表者。公社的存在自然而然会带来地方自治，但这种地方自治已经不是用来对抗现在已被废弃的国家政权的东西了。只有俾斯麦那种除了策划铁血阴谋之外，经常喜

欢从事最适合于他的智力的旧业即给“喧声”杂志（柏林的“笨拙”杂志）[65]撰稿的人，才会异想天开，以为巴黎公社要仿效那种作为对1791年法国旧城市制度的拙劣模仿品的普鲁士城市制度，要仿效那种把城市管理机关贬为普鲁士国家警察机构附属轮子的城市制度。

公社实现了所有资产阶级革命都提出的廉价政府的口号，因为它取消了两项最大的开支，即常备军和官吏。公社存在本身就是对那至少在欧洲是阶级统治的通常累赘和必要伪装的君主制度的否定。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但是，无论廉价政府或“真正共和国”，都不是它的终极目的，而只是伴随它出现的一些现象。

人们对公社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以及公社代表各种不同的利益，证明公社是一个高度灵活的政治形式，而一切旧有的政府形式在本质上都是压迫性的。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

如果没有最后这个条件，公社制度就没有实现的可能，而是一个骗局。生产者的政治统治不能与他们的社会奴隶地位的永久不变状态同时并存。因此，公社应当成为根除阶级的存在所赖以维持、从而阶级统治的存在所赖以维持的那些经济基础的工具。劳动一被解放，大家都会变成工人，于是生产劳动就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了。

说也奇怪，虽然近六十年来写过和讲过不少关于工人解放的话，可是只要工人们在什么地方断然当家做主，那些替两极即资本和雇佣奴隶劳动（土地私有者现在只是资本家的驯顺伙伴）对立的现代社会辩护的人，立刻就弹起辩护的调子来反对他们。仿佛资本主义社会还处在童贞和白璧无瑕的状态！仿佛它的对立现象还没有发展，它的自欺欺人的妄想还没有被揭穿，它的淫乱的实况还没有尽行暴露！他们叫喊说，公社想消灭构成全部文明基础的所有权！是的，诸位先生，公社曾想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权。它曾想剥夺剥夺者。它曾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权。但这是共产主义，“不可能的”共产主义啊！然而，统治阶级中那些颇为聪明而能领悟到现存制度不能长存下去的人们（这种人并不少），已在令人厌恶地、大声疾呼地鼓吹合作制生产。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

工人阶级并没有期望公社做出奇迹。他们并没有想 par décret du peuple〔靠人民的法令〕来实现现成的乌托邦。他们知道，为了谋得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在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里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工人阶级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满怀着完成这种使命的英勇决心，所以他们能用鄙视的微笑回答奴才报人的粗野谩骂，回答好心肠的资产阶级空谈家的训诫，这些资产阶级空谈家用先知者万无一失的口吻宣讲其不学无术的滥调和宗派主义的臆造。

当巴黎公社亲自领导起革命的时候，当普通工人第一次敢于侵犯自己的“天然尊长”

的管理特权，在空前艰难的条件下虚心、诚恳而卓有成效地执行了这个工作，并且他们所得报酬的最高额，据科学界一位权威说，还不及伦敦国民教育局一个秘书所得最低薪额的五分之一的时候，——旧世界看见象征劳动共和国的红旗在市政厅上空飘扬，简直气得发疯了。

这终究是工人阶级被公认为能够发挥社会首倡作用的唯一阶级的第一次革命；这是除了富有的资本家以外的巴黎中等阶级的广大阶层——小贩、手工业者和商人也都一致公认的。公社英明地解决了一向是中等阶级内部纷争起因的债权和债务问题，因而拯救了这个阶级[66]。中等阶级的这一部分人在1848年曾参加镇压六月工人起义，可是随后制宪议会立刻就毫不客气地把他们交给债主们去任意宰割了[67]。可是，他们现在靠拢工人，还不只是因为这个缘故。他们感觉到他们必得在公社和不管打着什么招牌的帝国之间决定取舍。帝国大量盗窃社会财富，庇护大规模的金融诈骗，人为地加速资本集中并因而使一大部分中等阶级遭受剥夺，使他们在经济上遭到破产。帝国在政治上压迫了他们，用狂欢纵饮从道义上激怒了他们；帝国把教育他们子弟的事情交给 frères ignorantins〔无知兄弟会〕[68]，从而侮辱了他们的伏尔泰思想；帝国激怒了他们的法兰西人的民族感情，因为它把他们骤然推入了这次造成许多灾难而结果只落得帝国颠复的战争。真的，在波拿巴派高官显宦和资本家那帮 bohème〔流氓〕从巴黎逃跑以后，以共和联盟[69]名义出面的中等阶级真正的秩序党，就站到了公社的旗帜下面，并且反驳梯也尔的诬蔑，保卫公社。至于这一大部分中等阶级的感激心情能否经得住目前的严重考验，将来自会知道。

公社对农民说，“公社的胜利是他们的唯一希望”[70]，这是完全正确的。从凡尔赛发出而由著名的欧洲报界雇佣文丐传遍全球的最骇人听闻的谎言，就是硬说“地主议员”代表法国农民。试想一想，法国农民对于他们在1815年以后不得不付予10亿赔偿金的人们竟产生了爱戴心情！在法国农民的心目中，大土地所有者存在本身就是对他们1789年的胜利果实的侵犯。1848年，资产者们对农民的土地征收了每法郎加45生丁的附加税，但这是以革命的名义做的；而现在他们却挑起了反对革命的国内战争，借以把他们约定要付给普鲁士人的50亿赔款的主要重担转嫁到农民身上。相反地，公社在最初发表的一篇宣言中就已经声明，战争的重担应当由真正的战争发动者负担。公社一定会使农民免除血税，一定会给他们一个廉价政府，一定会用他们自己选举出来并对他们负责的雇佣的公社官吏去代替现今吸吮他们血液的公证人、律师、法警和其他法庭吸血鬼。它一定会使他们免除乡警、宪兵和省长的专横压迫；它一定会用启发他们智慧的学校教师去代替麻痹他们头脑的教士。而法国农民首先是很会打算盘的。他们会发觉，给教士的款项如果不由税吏们强制征收，而只由各教区的居民依其信神程度自愿捐出，那将是完全合理的。这就是公社的统治——也只有这种统治——能够直接带给法国农民的重大益处。所以这里用不着讲那些只有公社才能够而且必须为了农民的利益去解决的更复杂和真正切身的问题，如关于像梦魇一样压在农民小块土地上的抵押借款问题，关于日益增多的 prolétariat foncier（农村无产阶级）问题，关于农民本身由于现代农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竞争而日益加速受到剥夺的问题。

路易·波拿巴是被法国农民选为共和国总统的，然而第二帝国是秩序党创立的。在1849年和1850年，法国农民以自己的区长对抗政府的省长，以自己的学校教师对抗政府的教士，以自己本身对抗政府的宪兵，这样他们就开始表示出他们实际需要的是什么。

秩序党在1850年1月和2月所颁布的一切法律[72]，据它自己承认，都是反对农民的。农民曾经是波拿巴主义者，因为他们以为大革命及其带给农民的利益是和拿破仑的名字分不开的。这种在第二帝国时代开始迅速破灭的（而且实质上是和“地主议员”的意向敌对的）幻想，这种过去时代的偏见，怎么能够抵得住公社对于农民切身利益和迫切需要的照顾呢？

“地主议员”知道（并且实际上也最害怕这一点），如果公社的巴黎同外省自由交往起来，那末不出三个月就会爆发普遍的农民起义。正因为这样，他们才如此怯懦地急于对巴黎实行警察封锁，阻止这种传染病的蔓延。

这样，既然公社是法国社会的一切健全成分的真正代表，也就是真正的国民政府，那末，由于它同时又是工人的政府，是争取劳动解放的勇敢战士，它就是十足国际性的。当着把法国两省归并给德国的普鲁士军队的面，公社把全世界的工人都归并到了法国方面。

第二帝国是普天下诈骗勾当的节日。世界各国的坏蛋都响应了它的号召，赶来参加它的闹宴和掠夺法国人民的勾当。甚至在目前，梯也尔也还是以瓦拉几亚的流氓加内斯科为右手，以俄国的暗探马尔科夫斯基为左手。公社则使一切外国人都能享有为不朽事业而牺牲的荣誉。资产阶级在因它叛变而招致失败的对外战争和因它阴谋勾结外国侵略者而挑起的国内战争之间的空隙中，乘机利用在法国全境对德国人进行警察迫害来表现了他们的爱国精神。公社则委任了一个德国工人担任自己的劳动部长。梯也尔、资产阶级和第二帝国都不断欺骗波兰人，口头上冠冕堂皇地对他们表示同情，实际上把他们出卖给俄国，并且干着俄国的肮脏勾当。公社则对波兰的英雄儿子表示尊敬，让他们领导巴黎的捍卫者。为了更鲜明地表明由公社自觉地开辟的历史新纪元，公社一方面当着普鲁士胜利者，而另一方面当着波拿巴将军率领的波拿巴军队，推倒了象征战争光荣的庞然巨物——旺多姆圆柱[73]。

公社的伟大社会措施就是它本身的存在，就是它的工作。它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只能表明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发展方向。属于这类措施的有：禁止面包工人做夜工；用违者严惩的手段禁止利用各种借口课收工人罚金来减低工资——这是雇主们惯用的方法，他们一身兼任立法者、审判官和执行吏，而且把罚金纳入私囊。另一个这一类的措施是把一切企业主已逃跑或已停业的工厂和作坊交给工人协作社，同时保证企业主有权获得补偿。

公社的那些很审慎温和的财政措施，只能适合于城市被围的情况。各大金融公司和建筑包工们在欧斯曼庇护下不知盗窃了巴黎多少财物，所以公社没收他们财产的理由，要比路易·波拿巴没收奥尔良王室财产的理由多得多。霍亨索伦王室和英国寡头执政者们虽然都靠掠夺教会得到大批财富，但是对于只从没收教会财产上得到8000法郎的公社，当然还是要大发雷霆。

凡尔赛政府稍微恢复了元气，便开始采取极残暴的措施对付公社；它在法国各地压制一切言论自由，甚至禁止召开大城市代表会议；它在凡尔赛和法国其他各地设置暗探，其规模远胜过第二帝国时代；它的宪兵检察官焚毁一切在巴黎出版的报纸，拆阅一切寄自巴黎和寄往巴黎的信件；在国民议会中，只要谁稍微想替巴黎说句话，就立刻有疯狂的呵叱声把他压下去，这种情形甚至在1816年的《chambre introuvable》〔“无双议院”〕

里也未曾有过。凡尔赛人不仅对巴黎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战争，而且还千方百计地在巴黎内部进行收买和阴谋活动。在这种情形下，公社若不愿可耻地背叛自己的使命，能像在太平盛世那样遵守自由主义的程式吗？如果公社政府的性质和梯也尔政府一样，那末巴黎方面就没有理由查封秩序党的报纸，而凡尔赛方面也没有理由查封公社的报纸了。

“地主议员们”宣称法国得救的唯一办法是回到教会的怀抱里去，而不信教的公社却揭露了毕克普斯女修道院和圣劳伦特教堂的秘密[74]，这自然是使这些议员恼火的事情。梯也尔因波拿巴的将军们惯于打败仗、签降书以及在威廉斯赫埃[75]卷香烟而滥发给他们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公社却在自己的将军们稍有失职嫌疑时就予以撤职和逮捕，这对于梯也尔先生是一种尖刻的讽刺。公社把一个曾在里昂因破产被监禁过六天，后来用假名混进公社的委员予以撤职和逮捕，对于当时仍担任法国外交部长，向俾斯麦出卖法国并向绝妙的比利时政府发号施令的那个伪造证件的茹尔·法夫尔说来，这难道不是一个响亮的耳光吗？但是，公社并不像一切旧政府那样，自以为永远不会犯错误。公社公布了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它把自己的一切缺点都告诉民众。

在任何一次革命中，除了真正代表革命的人物，总还出现另外一种人。这种人当中有些是以前各次革命的遗老和笃信者，他们不了解当前运动的意义，但他们由于具有人人皆知的忠诚和勇敢精神或者只是由于传统关系，还保留有对人民的影响；另外有些人则不过是些空喊家，他们年年重复自己反对现存政府的刻板的声明，因而博得第一流革命家的声誉。在3月18日以后，也出现了一些这样的人，他们有时甚至扮演了显要的角色。他们极力阻止工人阶级的真正运动，正像过去这种人阻碍以前各次革命的充分发展一样。他们是一种必不可免的祸害；摆脱他们需要有一段时间，但是公社却没有这样一段时间。

公社简直是奇迹般地改变了巴黎的面貌！第二帝国的那个荒淫无度的巴黎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法国的京城不再是不列颠的大地主、爱尔兰的在外地主[76]、美利坚的前奴隶主和暴发户、俄罗斯的前农奴主和瓦拉几亚的封建贵族麇集的场所。在陈尸场内一具尸首也没有了，夜间抢劫事件不发生了，偷窃现象也几乎绝迹了。自从1848年2月以来，巴黎街道第一次变得平安无事，虽然街道上连一个警察也没有。有一个公社委员说：

> “我们再也听不到什么杀人事件、抢劫事件和袭击个人的事情；看来似乎警察已经把他们所有的保守朋友带到凡尔赛去了。”

荡妇们已经跟着自己的庇护者，跟着那些保卫家庭、宗教、尤其是保卫财产的人一起逃光了。现在又由真正的巴黎妇女出现在最前列，她们和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妇女一样英勇、高尚和奋不顾身。努力劳动、用心思索、艰苦奋斗、流血牺牲而又精神奋发地意识到自己的历史创造使命的巴黎，几乎忘记了站在它城墙外面的食人生番，满腔热忱地一心致力于新社会的建设！

和巴黎这个新世界面对面相峙的是凡尔赛的旧世界。那里麇集着一切旧制度的食尸鬼，即渴望撕食人民尸体的正统派和奥尔良派，以及甘做尾巴的陈腐共和派，他们以出席国民议会支持了奴隶主的叛乱。他们希望凭靠那个充当政府首脑的老朽不堪的小丑的虚荣心，把议会制共和国保持下去；他们拙劣地模仿1789年，在Jeu de Paume召开了幽灵会议。这个代表法国一切腐朽东西的议会，只是靠路易·波拿巴的将军们的军刀，才维持住幽灵般的生命。巴黎全是真理；凡尔赛全是谎言，而这种谎言是从梯也尔嘴里发

出的。

梯也尔对塞纳—瓦瑟省的区长代表团说：

“你们可以信赖我的话，我**从来**不食言。”

他向议会说，“这是法国从未有过的最自由地选出的和最开明的议会”；他向他的杂牌军队说，这是“世界的瑰宝，是法国从未有过的一支最精锐的军队”；他对外省说，由他下令轰击巴黎是无稽之谈：

“如果曾经打了几发炮弹，那也不是凡尔赛军队打的，而是一些叛乱者为了假装他们在作战才打的，可是实际上他们连头都不敢露出来。”

后来他又向外省宣称：

“凡尔赛的炮兵不是轰击巴黎，而只是射击它。”

他向巴黎大主教说，硬推在凡尔赛军队头上的处决和报复行为（！），全是谎言。他向巴黎声明说，他只是想“把巴黎从压迫它的可憎暴君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公社的巴黎“不过是一小撮罪犯”。

梯也尔先生的巴黎并不是“贱民”的真正巴黎，而是幽灵的巴黎，francs—fileurs[77]的巴黎，闲逛男女的巴黎，富人的、资本家的、花花公子的、游手好闲者的巴黎。这个巴黎带着它的奴仆、骗子、文丐、荡妇目前正麕集在凡尔赛、圣丹尼、吕埃伊和圣热尔门；这个巴黎认为内战不过是惬意消遣，它从望远镜中欣赏战斗的进行，计算放炮的次数，用自己的以及自己娼妇的名誉赌咒发誓说，这里演的戏要比圣马丁门剧场中的好得多。被打死者真的被打死了，伤者的呼声也不是假装的，而且在他们面前演着的这场戏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

这就是梯也尔先生的巴黎，正像科布伦茨城的亡命之徒[78]是卡龙先生的法国一样。

四

奴隶主阴谋用普鲁士军队占领巴黎来征服巴黎的第一次企图，因俾斯麦的拒绝而没有得逞。3月18日实行的第二次企图，结果是军队溃败和政府逃往凡尔赛，接着，按照政府的命令，全部行政机关也停止工作，随之迁往凡尔赛。梯也尔假装同巴黎议和，借以争取时间准备和巴黎作战。但是到哪里去搜罗军队呢？常备团的残部人数很少，而且不大可靠。梯也尔向外省发出紧急呼吁，坚决要求派国民自卫军和志愿军前往援助凡尔赛，但是遭到断然拒绝。只有布列塔尼派去了一小撮朱安兵[79]，他们作战时打着白旗，每人胸前缝着用白布做成的耶稣圣心；他们的战斗口号是《Vive le Roi!》（“国王万岁!”）。这样，梯也尔就只能匆忙纠集一群杂牌队伍，其中有水兵、海军陆战队士兵、教皇的朱阿夫兵、瓦伦顿手下的宪兵以及比埃特里手下的市警和 mouchards〔侦探〕。假若不是帝国的被俘兵员逐渐到达，那么这支军队就会小得可怜，而俾斯麦放回被俘兵员的数量标准，是使得一方面能够维持内战，另一方面又能够继续保持凡尔赛对普鲁士的卑贱屈从地位。在这次战争中，凡尔赛的警察必须监视凡尔赛的军队，而宪兵则必须站在最危险的岗位上，以便带引军队前进。陷落的堡垒不是夺来的，而是买通的。公社社员的英雄气概向梯也尔表明，要击破巴黎的抵抗，无论是他的战略才干或者是他所支配的军队，

都不足以胜任。

同时，他和外省的关系愈来愈紧张了。凡尔赛没有接到过一封可以稍微使梯也尔和他的“地主议员们”感到振奋的表示拥护的呈文。相反地，从各方面派来的代表团和送来的呼吁书，都是用很不尊敬的口吻坚决要求同巴黎议和，而议和的基础是毫不含糊地承认共和国，确认公社实行的各种自由，解散任期已满的国民议会。代表团和呼吁书是如此之多，致使梯也尔的司法部长杜弗尔在4月23日的通令中饬令国家的检察官把“呼吁议和”当做罪行查办！然而梯也尔看到进攻巴黎没有希望，于是决定改变策略，指定在4月30日按照他强迫国民议会通过的新市政法在全国进行地方选举。他时而利用他那些省长所玩弄的阴谋手段，时而利用他那些警察机关所发出的威胁恫吓，满以为外省进行的选举定会赋予国民议会以它从未有过的道义力量，以为他定会从外省取得征服巴黎的物质力量。

梯也尔一开始就竭力想在进行他那受到他自己的公报赞扬的反对巴黎的强盗战争的同时，在他的部长们企图在全法国建立恐怖统治的同时，演出一出议和的小滑稽剧。这出滑稽剧要达到几个目的：蒙蔽外省视听，把巴黎中等阶级分子拉到梯也尔方面来，并且主要是使国民议会中的冒牌共和党人能借自己对梯也尔的信任来掩盖他们叛卖巴黎的行为。3月21日，即在梯也尔还没有军队的时候，他向国民议会声明说：

“无论如何，我决不派军队到巴黎去。”

3月27日，他又声明说：

“我发现共和国已是既成事实，所以我断然决定要保护它。”

实际上，他用共和国的名义镇压了里昂和马赛的革命[80]，而他的“地主议员们”在凡尔赛只要一听到“共和国”这个词就狂吠起来。做出这番勋业之后，他就把“既成事实”降低成假定的事实。奥尔良王室子弟原是他为慎重起见从波尔多打发走的，现在他们已被准许明目张胆地违犯法律，在德勒搞阴谋活动了。梯也尔在同巴黎和外省代表的无止境的会谈中讲到的那些条件——尽管他的话随着时间和情况而在口气和分寸上经常变化——总是归结于一点：必须向

“那一小撮应对克列芒·托马和勒康特两人的被杀负责的罪犯”报复。

当然，这里有一点是不言而喻的，即巴黎和法国应该无条件地承认梯也尔先生本人是最好的共和国，就像梯也尔本人在1830年曾经承认路易—菲力浦是最好的共和国一样。然而，就连这些让步，他也竭力通过他的部长们在国民议会中提供的官方解释弄得暧昧不明了。不仅如此，他还通过他那位杜弗尔去行动。杜弗尔，这个老牌奥尔良派律师，一向担任戒严状态下的大法官；现在1871年在梯也尔治下是如此，在1839年路易—菲力浦治下和在1849年路易·波拿巴任总统期间[81]也是如此。当他不担任部长职务时，他曾以替巴黎资本家辩护而大发横财；同时他又以攻击自己颁布的法律来捞取政治资本。他现在不仅通过国民议会匆忙颁行了许多镇压性的法律，一旦巴黎陷落，就可以用来消灭法国共和制自由的最后残余[82]；他还仿佛以下述措施预示了巴黎未来的命运：他把他觉得过分冗长的军事法庭的审判程序加以简化[83]，并且制定了一道新的极残忍的流放法。1848年革命取消了对政治犯的死刑，而代之以流放。路易·波拿巴不敢恢复，至少是不敢公开恢复断头刑。地主议会当时还不敢暗示说巴黎人在它眼中不是叛乱者，而是强盗，所以它暂且只得把报复巴黎的准备工作局限于杜弗尔的新流放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梯也尔的议和滑稽剧没有像他所希望的那样引起“地主议员们”的狂怒，梯也尔就不能把自己的滑稽剧继续演下去，那些“地主议员们”由于头脑愚钝，既不能了解他所玩弄的把戏，又不能了解他那种虚伪、造作和延宕的必要性。

梯也尔鉴于4月30日的市镇选举在即，便于4月27日演出了一幕议和剧。他在国民议会讲坛上滔滔不绝地说了许多故作多情的漂亮话，其中有这样一段：

“反对共和国的阴谋只有一个，这就是巴黎的阴谋，这个阴谋迫使我们去杀害法国人。但是我要再三重复说：让那些举起渎神武器的人放下他们的武器吧，那我们就会立即停止惩罚来缔结和约，只有那一小撮罪犯需另当别论。”

他对那些打断他讲话的“地主议员们”的狂喊声回答道：

“诸位先生，我恳求你们告诉我，难道我说的不对吗？难道你们听见我如实地说明罪犯不过是一小撮人，真的觉得可惜吗？忍心杀害克列芒·托马和勒康特将军的人只是罕有的例外，这难道不是不幸中之万幸吗？”

然而，法国对于梯也尔在议会上发表的自以为像海妖的歌声一样迷人的言辞置若罔闻。在法国仅存的35000个市镇所选出的70万名市镇参议员中，正统派、奥尔良派和波拿巴派当选者总共还不到8000人。补选和复选的结果对梯也尔政府更加不利。国民议会不但没有从外省方面得到它所必需的物质援助，而且连最后一点起道义力量作用的权利，即认为自己是全国普遍意志表达者的权利，也完全丧失了。而使它彻底失败的，是法国所有城市新选出的市镇参议会决定在波尔多召集一个反议会，这就公开地威胁了篡夺政权的凡尔赛议会。

在俾斯麦看来，期待已久的采取断然行动的时刻已经到来。他用统治者的口吻命令梯也尔派全权代表到法兰克福去最后签订和约。梯也尔卑躬屈膝、唯命是从地遵循自己主子的吩咐，急忙派了自己的亲信茹尔·法夫尔在普野—克尔蒂约的陪同下到法兰克福去。普野—克尔蒂约是卢昂“著名的”棉纺织厂主，是第二帝国的狂热的甚至卑躬屈膝的拥护者，在他看来，第二帝国除了同英国签订过损害了他这个企业家利益的商约[84]以外，是无可非议的。当梯也尔还在波尔多刚一任命他当财政部长的时候，他马上就开始攻击这个“邪恶的”条约，暗示说这个条约很快就会被废除，甚至厚颜无耻地立即试图——虽然徒劳无益（因为没有请示俾斯麦）——恢复旧日的保护关税制来打击亚尔萨斯，而这样做据他说是与任何旧有的国际条约都不抵触的。此人把反革命看做在卢昂降低工资的手段，把割让法国两省看做在法国抬高他的货物价格的手段。**这种人**岂不是命定要被梯也尔挑选为茹尔·法夫尔的助手去最后完成他的卖国勾当吗？

当这绝妙的一对全权代表到达法兰克福的时候，盛气凌人的俾斯麦就立即粗暴地要他们二者择一：“或者是恢复帝国，或者是无条件地接受我的媾和条件！”而他的条件就是缩短军事赔款偿付期限，并由普鲁士军队占领巴黎各堡垒，直到将来俾斯麦对法国形势感到满意时为止。这样一来，普鲁士就被承认为法国内政的最高裁决者。为此，俾斯麦欣然应允释放被俘的波拿巴兵员去消灭巴黎，并调派威廉皇帝的军队直接援助他们。为了保证他不食言，他把第一批赔款的支付期延到“平定”巴黎之后。梯也尔和他的全权代表们当然贪馋地急忙吞下了这一钓饵。5月10日，他们签订了和约；5月18日，这个条约就在他们的努力下经国民议会批准了。

从缔结和约到被俘的波拿巴兵员被放回这一段期间，梯也尔觉得比以往更需要把他

的议和滑稽剧继续演下去，因为他的共和党走卒们极需要一个借口，以便装做看不见对巴黎进行血腥屠杀的准备工作。一直到5月8日，他还对劝他议和的中等阶级代表团说：

“只要暴乱者同意投降，巴黎的城门就可以对一切人洞开一个星期，只有杀害克列芒·托马和勒康特两将军的凶手除外。”

几天以后，当“地主议员们”坚决要求他解释这个诺言的时候，他避而不答，但意味深长地暗示说：

“我对你们说，你们当中有些没有耐心的人，他们未免太性急了。请他们再忍耐一个星期吧。一个星期以后就再不会有什么危险了，那时任务就会和他们的豪勇和能力相称了。”

一到麦克马洪能向梯也尔保证说他很快就会打进巴黎时，梯也尔就向国民议会声明，说他

“将手持**法律**走进巴黎，迫使那些洒流了士兵鲜血和毁坏了公共纪念物的恶棍们全部抵偿自己的罪责”。

当决定的时刻已近的时候，他对国民议会声明说，我是不会留情的。他向巴黎声明说，对巴黎已经宣判了；对自己的那些波拿巴强盗们声明说，政府允许他们任意向巴黎报复。最后，当叛徒于5月21日给杜埃将军打开了巴黎城门时，梯也尔就于5月22日向“地主议员们”揭开了他们先前硬不愿了解的他那出议和滑稽剧的“目的”：

“几天前我对你们说过，我们正在接近**我们的目的**；今天我来告诉你们吧，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了。秩序、正义和文明，终于获得胜利了！”

确实如此。每当资产阶级制度的奴隶和被压迫者起来反对主子的时候，这种制度的文明和正义就显示出自己真正的凶残面目。那时，这种文明和这种正义就是赤裸裸的野蛮行为和无法无天的报复行为。财富占有者和财富生产者之间的阶级斗争中的每一次新危机，都愈益明显地证明这一事实。和1871年的空前未有的卑鄙行为比较起来，甚至资产阶级的1848年6月的暴行也要相形见绌。巴黎全体人民——男人、妇女和儿童——在凡尔赛人攻进城内以后还战斗了一个星期的那种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反映出他们事业的伟大，正像兵痞们的残暴兽行反映出雇佣他们作为保护者和报复者的文明社会所固有的精神一样。这种在战事结束以后还大肆杀戮，以致为如何处置成堆的尸首感到困难的文明社会，真是太出色啦！

要想找到与梯也尔和他那些嗜血豺狼的行为多少相像的东西，就必须回到苏拉和前后罗马三执政的时代去[85]。同样是冷酷无情地大批杀人；同样是不分男女老幼地屠杀；同样是拷打俘虏；同样是残酷迫害，不过这一次是迫害整个阶级；同样是野蛮地追究隐藏起来的领袖，使他们无一幸免；同样是纷纷告发政治仇敌和私敌；同样是任意摧残根本和斗争无关的人们。不同处只在于罗马人没有多管炮来整批整批地击毙俘虏，他们没有“手持法律”，没有口喊“文明”罢了。

看了这一切惨象之后，现在再来看一看这个资产阶级文明由它自己的报刊所描写的另一面、更加丑恶的一面吧。

一家伦敦托利党报纸驻巴黎记者写道：

“远处还响着零星的枪声；受伤的人躺在贝尔—拉雪兹墓地的墓石间听天由命地死去；临死前绝望挣扎的6 000个暴乱者，在迷宫似的地道中徘徊踯躅；街上到处迫

逐着不幸的人群，用多管炮击毙他们。在这个时候令人看了气愤的是，咖啡馆里挤满了爱好喝酒、打弹子、玩骨牌的人，荡妇们在林荫道上无耻地逛来逛去，纵酒狂欢的喧嚷声从大饭店的 cabinets particuliers〔特别间〕中传出来，打破深夜的寂静！”

爱德华·爱尔威先生在曾被公社查封的一家凡尔赛报纸“巴黎报”[86]上写道：

“巴黎居民〈！〉昨天表现他们的欢乐的方式，实在是太轻佻了，恐怕还要每下愈况。巴黎笼罩着节日的气氛，而这是完全不合适的；要是我们不愿得到 Parisiens de la décadence〔堕落时代的巴黎人〕的称号，就必须制止这种情形。”

接着，他引用了塔西陀的一段话：

“于是在这场可怕的斗争的第二天早晨，甚至在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以前，下贱和放荡的罗马又滚到毁坏过它的身体和玷污过它的心灵的那种淫乱泥坑里去了。——alibi proelia et vulnera，alibibalneae popinaeque（这里是战斗和创伤，那里是澡堂和筵席）。”[87]

不过爱尔威先生忘记了一点：他所说的“巴黎居民”只是梯也尔的巴黎的居民，是从凡尔赛、圣丹尼、吕埃伊和圣热尔门大批奔回的那些 francs—fileurs〔逃亡者〕的巴黎的居民；这**真是**“堕落时代”的巴黎。

这个建立在劳动奴役制上的罪恶的文明社会，每次取得血腥的胜利时，都要发出受到世界各处响应的毁谤的狂吠，来淹没它的受害者即为争取美好的新社会而英勇牺牲的战士们的喊声。工人们的平静的巴黎，公社的巴黎，突然被这批维护“秩序”的嗜血恶狗们变成了一个魔窟。这场骇人听闻的变化在世界各国资产阶级的意识中证明什么呢？不过是证明公社搞了一次反对文明社会的阴谋！巴黎人民满腔热血地为公社牺牲生命，自古以来没有一次战斗有这么多人自我牺牲。这证明什么呢？不过是证明这个公社不是人民自己的政府，而是一小撮罪犯用暴力夺取的政权！巴黎妇女在街垒里和刑场上都是视死如归。这证明什么呢？不过是证明公社的邪恶魔鬼把她们变成麦格拉和赫加特！公社在实行绝对统治的两个月内采取的温和态度，只能同它进行保卫时表现的英勇精神相比拟。这证明什么呢？不过是证明公社在两个月内用温和态度和人道精神遮盖了它那恶魔般的嗜血本性，好让这种嗜血本性能在临死挣扎时随意发泄！

工人的巴黎在英勇地自我牺牲时，也曾把一些房屋和纪念碑付之一炬。既然无产阶级的奴役者们要把无产阶级千刀万剐，那他们就休想凯旋回到完好无损的住宅里去。凡尔赛政府叫喊道：“放火啦！”同时向它的远及穷乡僻壤的走卒们低声下达这样一个口号：“把我的一切敌人都当做一般放火犯来搜杀”。全世界的资产阶级看见在战斗结束后进行的大屠杀，心里感到高兴，而看到人们“褒渎”砖瓦和灰泥却愤怒万分！

某些政府正式准许自己的海军“杀人、**放火**和破坏”，试问这是不是准许放火？英国军队毫无道理地烧毁了华盛顿的国会大厦和中国皇帝的夏宫[88]，试问这是不是放火？普鲁士人不是为了军事上的理由，而只是为了报复泄愤，就用煤油烧毁了许多像夏托登那样的城市和无数乡村，试问这是不是放火？梯也尔向巴黎轰击了六个星期，借口是只想把里面有人的房屋烧毁，试问这是不是放火？在战争当中，火也和任何其他武器一样，是一种正当的武器。轰击敌人占据的房屋，是为了把这些房屋烧毁。防御者不得不撤离这些房屋时，他们自己就把这些房屋付之一炬，使进攻者不能利用这些房屋巩固阵地。妨碍世界上任何正规军作战的一切房屋，都是不免要被烧毁的。可是，在奴隶们反对他们

的压迫者的战争中，在这场有史以来唯一合理的战争中，却根本不许用这种方法！公社把火当做最严格意义上的防御工具来使用。它使用火是为了不让凡尔赛军队开进欧斯曼特意修建得适合炮击的那些又长又直的街道上去；它使用火是为了掩护自己退却，这同凡尔赛军队在进攻时往前面投掷手榴弹一样，这种手榴弹破坏的房屋并不比公社用火烧毁的房屋少。直到现在还不能肯定，究竟哪些房屋是防御者烧毁的，哪些是进攻者烧毁的。况且防御者只是在凡尔赛军队已经开始大批枪杀俘虏时，才开始使用火。而且，公社早就公开宣布过，公社一旦被逼到绝境，就会把自身埋葬在巴黎的废墟中，并把巴黎变成第二个莫斯科。以前国防政府也曾说过要这样做，但是，它这样说自然只是为了掩盖自己的叛变而已。为此，特罗胥还预备了大量煤油。公社知道，它的敌人毫不爱惜巴黎人民的生命，但是十分爱惜他们的巴黎住宅。何况梯也尔又宣布说他将毫不留情地报复。当他的军队已经准备就绪，而普鲁士人又已经封锁了一切出口的时候，他就喊道："我是不会留情的！赎罪应该不打折扣，审判应该严酷无情！"如果说巴黎工人像汪达尔人一样行动过，那末这是誓死防御的汪达尔人行为，而不是凯旋胜利者的汪达尔人行为，如那些毁灭了古代邪教世界极宝贵文物的基督徒有过的汪达尔人行为；然而就是后一种汪达尔人行为也被历史家认为是正当的行为，因为它是正在诞生的新社会对正在崩溃的旧社会所进行的规模巨大的斗争中不可避免和比较不关紧要的事情。巴黎工人的这些措施与欧斯曼为了给游手好闲者的巴黎腾出地盘而把历史的巴黎毁灭的那种汪达尔人行为更是不相同了！

但是，公社处死了以巴黎大主教为首的64个人质啊！1848年6月，资产阶级及其军队恢复了早已绝迹的枪毙没有自卫能力的俘虏的战争风俗。自此以后，欧洲和印度一切民众起义的镇压者们就比较严格地遵照这种野蛮风俗行事了。这证明它真是"文明社会的一个进步"！另一方面，普鲁士人在法国又恢复了扣留人质的风俗——硬要一些完全无辜的人们用自己的性命去为别人的行动负责。我们已经说过，由于梯也尔在战争开始时就采取了枪毙被俘公社社员的人道做法，所以公社不得不为拯救这些被俘者的生命而采用了普鲁士人扣留人质的做法。既然凡尔赛人还继续枪毙俘虏，那他们就是一次又一次地要自己的人质去替死。在麦克马洪的御用军[89]为庆祝自己开进巴黎而进行了那场血腥屠杀以后，试问公社怎么还能继续饶恕那些人的生命呢？难道连这个用以抵御资产阶级政府肆无忌惮的兽行的最后抵制办法——扣留人质——也只应当是开玩笑吗？杀死大主教达尔布瓦的真正凶手是梯也尔。公社再三提议以大主教和许多其他教士来交换梯也尔扣留住的布朗基一人。但是，梯也尔执拗地拒绝这种交换。他知道，放走布朗基就是给公社一个首脑，而大主教则在成了死尸之后对他更加有用。在这里，梯也尔仿效了卡芬雅克。在1848年6月，卡芬雅克和他那些"秩序人物"曾经多么愤激地高声责备起义者杀死了大主教阿弗尔啊！其实他们很清楚，大主教是被秩序党的士兵们杀死的。大主教的大司铎雅克美先生曾目睹此事，他在事件发生后立刻就向他们证明了这一点。

秩序党在举行自己的血宴时总是散播许多诽谤自己的受害者的言论，这只是证明现代资产者自认是从前的封建主们的合法继承人；从前的封建主们认为自己有权使用各种武器对付平民，而平民手里有任何武器都是犯罪。

统治阶级为了在外国侵略者的庇护下发动内战来镇压革命而进行的阴谋，即我们从9月4日事件起一直考察到麦克马洪的御用军进入圣克鲁门止的这个阴谋，是以巴黎的血腥屠杀为终结的。俾斯麦洋洋自得地望着巴黎的废墟，大概认为这些废墟是普遍毁灭各大城市的第一步，关于这种普遍毁灭，当他还只是以一个普通地主身份充当普鲁士1849

年 chambre introuvable〔无双议院〕的议员[90]时就梦想过了。他洋洋自得地望着巴黎无产者的尸体。在他看来，这不但是革命的绝灭，而且也是法国的灭亡，这个法国现在已经真正被砍掉了头颅，而且是由法国政府自己砍掉的。他和一切飞黄腾达的国家要人一样，目光短浅，只看到了这个巨大历史事件的外表。难道历史上有过一个战胜者决定采取不仅替战败政府充当宪兵，而且充当雇佣凶手的办法来完成自己的胜利吗？普鲁士和公社之间没有发生过战争。相反地，公社接受了和约的初步条件，普鲁士宣布了中立。可见，普鲁士不是交战一方。它干得像一个卑鄙的凶手，因为这不会招致任何危险；它是一个雇佣凶手，因为它曾事先讲定一旦巴黎陷落就要付给它五亿行凶赏钱。上天注定要假手于信神的和仁义道德的德国去惩罚不信神的和荒淫无耻的法国的这场战争的真正性质，就在这里表现出来了！这种甚至在旧世界的律师看来也是空前违反国际公法的行为，并未迫使欧洲各国“文明”政府把纯系圣彼得堡内阁御用工具的罪恶的普鲁士政府宣布为违法罪犯，却只是激起它们去讨论这样一个问题：是不是要把侥幸逃出巴黎双重包围圈的少数受害者引渡给凡尔赛刽子手！

在这场现代最可怕的战争结束以后，战胜的军队和战败的军队联合起来共同残酷杀害无产阶级。这个前所未闻的事件，并不是像俾斯麦所想的那样，证明正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新社会遭到了彻底失败，而是证明资产阶级旧社会已经完全腐朽了。旧社会还能创造的最高英雄伟绩不过是民族战争，而这种战争现在表明是政府玩弄的十足的欺骗勾当，这种欺骗勾当的唯一目的不过是要摊迟阶级斗争，当阶级斗争变成内战的熊熊火焰时，这种欺骗勾当也就被抛在一边了。阶级的统治已经不能拿民族的外衣来掩盖了；在反对无产阶级时，各民族政府是**一致**的！

在 1871 年的圣灵降临节以后，法国工人和他们的劳动产品的占有者之间，已经既不能有什么和平，也不能有什么停战了。雇佣兵痞的铁腕可能暂时把这两个阶级都压服一下。但是，它们之间的斗争定会一次又一次地爆发，并且规模愈来愈大，所以归根到底谁将取得胜利——是少数占有者还是绝大多数劳动者将取得胜利，那是毫无疑义的。而法国工人阶级不过是整个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罢了。

欧洲各国政府在巴黎面前表明了阶级统治的国际性质，而现在它们却向全世界大喊大叫，说这一切灾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国际工人协会，即在于反对全世界资本阴谋的国际劳动组织。梯也尔责备这个组织是劳动的暴君，而把自己说成劳动的解放者。皮卡尔下令禁止国际的法国会员跟国外的国际会员保持任何联系；梯也尔的 1835 年同谋者，那个已成为老古董的若贝尔伯爵声称，铲除国际是每个文明国家政府的主要任务。“地主议员们”狂吠起来反对国际，而欧洲各国报刊则随声附和。有一位同我们协会毫无关系的可敬的法国作家对国际做出这样的评论：

>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大部分公社委员，都是国际工人协会的最积极、最有见识和最刚毅的成员……这是些完全忠实的、真诚的、有见识的，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纯洁的和**正面**意义上的狂信的人物。”

满脑子警察气味的资产阶级，自然要把国际工人协会看做一种秘密阴谋团体，其中央机构不时命令在各国举行暴动。实际上，我们的协会只是文明世界各国先进工人之间的国际纽带。阶级斗争无论在何处、以何种形式、在何种条件下表现出来，自然总是由我们协会的会员站在最前列。产生这个协会的土壤就是现代社会本身。无论屠杀多少人，都不能把这个协会铲除。要铲除它，各国政府首先必须铲除资本对劳动的专横统治，即铲除它们自身的寄生性生存的条件。

工人的巴黎及其公社将永远作为新社会的光辉先驱受人敬仰。它的英烈们已永远铭记在工人阶级的伟大心坎里。那些杀害它的刽子手们已经被历史永远钉在耻辱柱上，不论他们的教士们怎样祷告也不能把他们解脱。

总委员会：

马·詹·布恩	弗·布列德尼克
G. H. 巴特里	凯希耳
德拉埃	威廉·黑尔斯
阿·埃尔曼	科尔布
弗·列斯纳	罗赫纳
詹·帕·麦克唐奈	乔治·米尔纳
托马斯·莫特斯赫德	查·米尔斯
查理·默里	普芬德
罗奇	罗沙
吕耳	萨德勒
奥·赛拉叶	考威尔·斯特普尼
阿尔弗勒德·泰勒	威廉·唐森

通讯书记：

欧仁·杜邦 …… 法国
卡尔·马克思 …… 德国和荷兰
弗·恩格斯 …… 比利时和西班牙
海尔曼·荣克 …… 瑞士
P. 卓瓦基尼 …… 意大利
捷维·莫里斯 …… 匈牙利
安东尼·扎比茨基 …… 波兰
詹姆斯·柯恩 …… 丹麦
约·格·埃卡留斯 …… 美国

执行主席　海尔曼·荣克
财务委员　约翰·韦斯顿
财务书记　乔治·哈里斯
总 书 记　约翰·黑尔斯

1871 年 5 月 30 日于伦敦西中央区海—霍耳博恩街 256 号

附 录

一

“一队囚犯在乌里克大街停下来，在人行道上脸向着马路排成四五行。侯爵加利费将军和他的参谋下了马，从左侧开始巡视。将军慢慢地走动，查阅着行列，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停下来，拍拍某一个人的肩膀，或是向某一个站在后排的人点点头。这样挑选出来的人，多半是不问情由就被赶到街中心去，于是那里很快就形成了另外一个较小的队伍……很明显，这里出错的可能性很大。一个军官骑在马上向加利费将军指出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仿佛他们犯过什么特别的罪恶。那个女人连忙从行列里冲出来，伸出双手跪倒在地上，用痛切的言语来申诉她没有犯什么罪。将军停了一会，然后带着冷酷的面孔和毫不介意的神情说道：‘夫人，巴黎的所有戏院我都去过，你的表演对我不会有什么效果（ce n'est pas la peine de jouer la comédie）’ …… 在这一天，凡是一个人比自己的近邻显然长得高一些，穿得脏一些或者干净一些，年长一些或者是相貌丑一些，都要倒霉。有一个人特别使我吃惊。显然，他迅速摆脱了人世的烦恼，只因为他长有一个破鼻子……像这样挑选出了一百多人并且指定了行刑队以后，那队囚犯又继续前进，而把他们留在后面。过了几分钟，在我们后面响起了一阵枪声，这枪声继续了一刻多钟。这就是把那些被仓猝定罪的可怜虫执行枪决。”（“每日新闻”驻巴黎记者6月8日报道）

这个加利费，即“他的那个在第二帝国的闹宴上以无耻地卖弄色相闻名的妻子的面首”，就是在战时曾以法国的“毕斯托军曹”知名的那个人。

“‘时报’（它是一家立论谨慎而不求耸人听闻的报纸）登载过一条消息，记述一些没被当场击毙尚存一息的人们被活埋的凄惨情景。有大批这样的人被活埋在圣雅克—拉—布希埃尔附近的广场上，其中有许多人埋得很浅。白天街上的嘈杂声使人们察觉不到这种情景，但是到夜深人静的时候，邻近的居民常被隐约传来的呻吟声惊醒，到第二天早晨，他们看见一只握得紧紧的拳头从地里伸出来。由于这样，当局下令把被掩埋的人挖出来……我丝毫也不怀疑，有许多受伤的人被活埋了。我能够证明一件事实。布律涅耳同他的爱人一起于上月24日在旺多姆广场的一座庭院中被枪杀，尸体在那里横陈到27日午后。掩埋队来抬走尸体的时候，发觉这个女人还活着，于是把她送到医院。虽然她中了四颗子弹，可是现在她已经没有生命危险。”（“旗帜晚报”[91]驻巴黎记者6月8日报道）

二

6月13日的伦敦“泰晤士报”登载了如下一封信[92]：

致“泰晤士报”编辑

阁下：

1871 年 6 月 6 日，茹尔·法夫尔向欧洲各国发出了一个通告，号召它们对国际工人协会进行斗争，直到把国际消灭。为了评价这个文件，只要举出几件事实就够了。

在我们章程的前言中已经指出，国际是“1864 年 9 月 28 日在伦敦朗—爱克街圣马丁堂举行的公开大会上”[93]成立的。茹尔·法夫尔由于他自己最清楚的原因，把国际成立日期推到 1862 年以前。

为了解释我们的原则，他就引证“它〈国际〉在 1869 年 3 月 25 日发的传单”。但是他实际上引证的是什么呢？是一个并非国际的团体的传单。当他还是一个颇为年轻的律师的时候，为了替被卡贝控以诽谤罪的巴黎“国民报”辩护，他就施展过这种伎俩。当时他硬说他宣读的是卡贝著的小册子中的一些摘录，实际上他宣读的是他自己加进去的一些话。这一欺骗行为在法庭审判时被揭发出来了，要不是卡贝的宽容，茹尔·法夫尔就要受到开除出巴黎律师公会的惩罚。茹尔·法夫尔用来作为国际文件引证的一切文件，没有一件是国际的文件。例如，他说：

“如 1869 年 7 月在伦敦建立的总委员会所说，同盟宣布自己是无神论的团体。”

总委员会从未发表过这一类文件。相反地，它发表了一个正是将同盟即日内瓦的 L'Alliance de la Démocratie Socialiste〔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的章程——茹尔·法夫尔引证的就是这个章程——宣布为无效的文件[94]。

茹尔·法夫尔在他这个仿佛有一部分也是反对帝国的通告中，从头到尾都只是重复波拿巴检察官所捏造的警察言论来反对国际，这些言论甚至在帝国自己的法庭上就已被驳倒了。

大家知道，国际总委员会在关于前次战争的两篇宣言中（去年 7 月和 9 月发表的），揭露了普鲁士对法国的侵略计划。后来，茹尔·法夫尔的私人秘书雷特兰热尔先生曾向总委员会的若干委员请求——自然是徒劳无益——由总委员会发动游行示威来反对俾斯麦，以支持国防政府；同时特别请求他们不要提到共和国。由于预期茹尔·法夫尔将到伦敦来，游行示威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了（无疑是本着最善良的愿望），然而这是违背总委员会的意愿的，因为总委员会在 9 月 9 日的宣言中曾明确地警告过巴黎工人要防范茹尔·法夫尔和他的同僚。

如果国际也向欧洲各国内阁发出一个关于茹尔·法夫尔的通告，请它们特别注意已故的米里哀尔先生在巴黎公布的文件，那末这位茹尔·法夫尔将说些什么呢？

阁下，我仍然是您的顺从的仆人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书记　**约翰·黑尔斯**

6 月 12 日于伦敦西中央区
海—霍耳博恩街 256 号

在一篇“国际协会及其目的”的文章中，伦敦“旁观者”[95]（6 月 24 日）充当了虔诚的告密者的角色，引证了——除了其他类似的玩意之外——同盟的上述文件作为国际发表的文件，并且引证得甚至比茹尔·法夫尔更加彻底。它刊载这篇文章是在上述那封辟谣信已发表于“泰晤士报”十一天以后。我们对此并不感到惊奇。弗里德里希大帝早就说过：所有耶稣会教徒中最坏的是新教徒。

“法兰西内战”草稿[96]

国防政府

战争开始以后四个月，当国防政府投给了巴黎国民自卫军一点小惠，即允许他们在比桑瓦耳[97]显示他们的战斗能力的时候，这个政府认为促使巴黎投降的有利时机已经到了。在专为讨论投降问题而召开的巴黎区长会议上，特罗胥在茹尔·法夫尔和他的其他同僚在场和支持下，终于透露了**他的计划**”。他的原话是这样讲的：

> “我的同僚们**在9月4日晚间**向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巴黎有没有些许可能抵住普鲁士军队的围困？**我当时毫不迟疑地做了否定的答复**。现在在座的同僚中，有几位会证明我说的这些是实话，并且**我一直是坚持着这个看法**。我那时对他们就是这样说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巴黎要打算抵住普鲁士军队的围困，那简直是**一件蠢举**。当然，我当时加了一句，这可能是**一件英勇的蠢举**，但终究不过是蠢举而已……**事变的发展并没有推翻我的预断**。”

从共和国宣告成立的那一天起，特罗胥的计划就是**要巴黎**和法国**投降**。实际上，他是普鲁士军队的总司令。茹尔·法夫尔自己在给甘必大的一封信里就曾这样露骨地供认：应当打倒的敌人不是普鲁士士兵，而是巴黎的（革命者）“蛊惑家”。由此可见，国防政府对人民的种种冠冕堂皇的许诺不过都是些存心骗人的谎言罢了。国防政府有步骤地实施这一“计划”——派波拿巴的将军们负责巴黎防务、瓦解国民自卫军、借茹尔·费里的渎职失政制造饥馑。巴黎工人在10月5日、10月31日等日子里几次想用公社来代替这批卖国贼的尝试，竟被当做与普鲁士人的串谋而遭镇压[98]！投降之后，假面具揭下了（被扔到一边）。仰仗着俾斯麦的恩典，这批capitulards变成了一个政府。他们作为俾斯麦的阶下囚，同俾斯麦缔结了全面停战协定，停战协定的各项条款解除了法国的武装，使任何继续抵抗成为不可能。正是这批capitulards，在波尔多以共和国政府姿态重新复活之后，通过自己的前任大使梯也尔和外交部长茹尔·法夫尔，以所谓国民议会的多数的名义，远在巴黎起义之前便急切地哀求俾斯麦来解除巴黎的武装、占领巴黎、镇压“它的canaille〔暴徒〕”，这些都是俾斯麦从法国返回**柏林**途中在法兰克福亲口对他的膜拜者们以冷嘲热讽的口吻讲出的。让普鲁士人占领巴黎，是国防政府“计划”的底蕴。这帮人从在凡尔赛粉墨登场以来为了央求普鲁士进行武装干涉而表现的一副恬不知耻的嘴脸，甚至使欧洲的待价而沽的报纸也为之瞠目失色。自从巴黎国民自卫军不再在capitulards**指挥之下**而是把枪口**指向**capitulards以来，他们的英雄业绩甚至使那些最抱怀疑态度的人也不得不把“卖国贼”一词烙到特罗胥、茹尔·法夫尔及其一伙的无耻额角上。公社缴获的文件最后提供了这些人叛国大罪的法律证据。这些文件中有一些是受命执行特罗胥“计划”的波拿巴派sabreurs〔武人〕的信件；这些丑恶的家伙在这些信件里就嘲弄讥笑他们自己的“巴黎防务”（例如参看公社“公报”上公布的巴黎卫戍军炮兵司令、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获得者**阿尔丰斯·西蒙·吉奥**写给炮兵师将军**苏桑**的信）。

因此，很明显，现在组成凡尔赛政府的这批人，只有发动内战、断送共和国、在普鲁士的刺刀庇护下使君主制度复辟，才能逃脱铁案如山的卖国贼应有的命运。

但是，——而这对第二帝国的人物，以及那些只有靠第二帝国的土壤和空气才能变成冒牌人民喉舌的人物，是最具特征意义的，——共和国如果胜利，就不仅要给他们烫上卖国贼的烙印，而且还要把他们当做普通罪犯交付刑事法庭审理。只要看看**茹尔·法夫尔、厄内斯特·皮卡尔、茹尔·费里**这帮梯也尔手下的国防政府的要人就够了！

国民议会的一位议员米里哀尔先生公布过一系列在时间上前后分属二十来年的证据确凿的法律文件，证明**茹尔·法夫尔**在与一个住在阿尔及尔的酒徒的妻子姘居时，凭着一大堆无比复杂的大胆捏造的文据，以他的一些私生子女的名义谋得了一大笔遗产，因而变成了一个财主；后来在合法继承人提出诉讼时，只是由于波拿巴的法庭偏袒他，他的伪证才没有被揭穿。所以，茹尔·法夫尔这个口甜似蜜的家庭、宗教、财产、秩序的辩护士，原来老早就该受 **Code pénal**〔刑法〕究办了。遇到任何一个公正的政府，他都免不了被判处终身苦役的命运。

厄内斯特·皮卡尔是凡尔赛现任内务部长，他钻营路易·波拿巴的官位没有成功，在9月4日自封为国防政府的内务部长。这位厄内斯特·皮卡尔是一个**叫做阿尔图尔·皮卡尔**的人的哥哥。从前，当厄内斯特·皮卡尔跟茹尔·法夫尔之流恬不知耻地提名他那位宝贝兄弟为塞纳—瓦瑟省的立法团议员候选人的时候，第二帝国政府曾公布两份文件：一份是巴黎警察局的报告（1867年7月31日），说这位阿尔图尔·皮卡尔曾经作为一个《escroc》〔“骗子手”〕而被逐出巴黎交易所；另一份是1868年12月11日的文件，根据这份文件阿尔图尔自己供认了当他在帕勒斯特罗街5号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一个分公司任经理期间，曾经盗用过30万法郎。厄内斯特不仅派他的这位宝贝阿尔图尔担任他主办的“自由选民”（该报创刊于帝国时期，一直出版到今日，这是一份天天诋毁共和主义者为“强盗、土匪、partageux〔均产者〕”的报纸）的**主笔**，而且在他一当上“国防政府”的内务部长以后，还用阿尔图尔在内务部和股票交易所之间给他当财务纤手，利用他得到的国家机密去大发横财。

厄内斯特和阿尔图尔的全部“财务”信件都已落到公社手里了。正如多泪善哭的茹尔·法夫尔一样，厄内斯特·皮卡尔这个凡尔赛政府中的约·密勒，也是一个应受 Code pénal〔刑法〕究办、该被判处苦役的人。

这个三人合唱队中的最后一人**茹尔·费里**，在9月4日以前还是一个吃不上饭的穷律师；他不满足于制造巴黎的饥馑，而且还巧妙地利用这饥馑刮了大笔钱财。当他将来不得不报告他在巴黎被围期间侵吞公款的经过的那一天，就会是他受裁判的一天！

因此，无怪乎正是这帮只有在受普鲁士刺刀保护的王朝下才可望免于苦役刑的人，正是这帮只有乘内战的混乱才能得到假释证的人，正是这些亡命之徒，才被梯也尔一眼**挑中**，被“地主议会”作为最可靠的反革命工具接受下来！

无怪乎当4月初被俘的国民自卫军在凡尔赛受到比埃特里的“羔羊们”和凡尔赛的暴徒们残暴至极的虐待时，厄内斯特·皮卡尔先生“双手插在裤袋里，在一群一群的俘虏中间踱来踱去，恣意拿他们耍笑”，同时，“梯也尔夫人、茹尔·法夫尔夫人以及一伙与她们类似的容光焕发、兴高采烈的贵妇们，在省政府的阳台上”看着令人发指的景象拍手喝采。无怪乎正当法兰西的一部分在征服者的铁蹄下痛苦地挣扎着，正当巴黎——

法兰西的心脏和头脑——为反抗内奸进行自卫而终日不断流着它的最宝贵的鲜血时……梯也尔们、法夫尔们及其同伙却沉湎于路易十四皇宫里的狂饮闹宴；如梯也尔为庆贺茹尔·法夫尔从卢昂〔他是被派去和普鲁士人进行勾结（向普鲁士人乞怜）的〕返回而举办的盛大 fête〔宴会〕就是一例。这是漏网罪犯们的恬不知耻的狂欢暴饮。

如果说国防政府最初曾用梯也尔做他们的外交大使，派他去向欧洲各国宫廷乞求，以法国重立国王为代价来换得各宫廷对普鲁士的干涉；其后，他们又派他巡视法国各省，同各地的 châteaux〔封建主寨堡〕进行串谋，并暗暗地准备那应和投降一起猝不及防地加到法国头上的大选，那末梯也尔则用这些人做了他手下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他们是靠得住的人。

在梯也尔的行动中，有一点颇为神秘难解，这就是他在加速巴黎革命上的轻率冒失行为。梯也尔用了这样一些办法来激怒巴黎：要他的“地主议员们”发出反对共和国的叫嚣，威胁要**砍去**巴黎的**头颅**并**取消它的首都称号**，颁布杜弗尔（梯也尔的司法部长）的使巴黎商业濒于破产的、关于商业期票 échéances〔支付期限〕的三月十日法令，任命奥尔良派人物充任使节，把国民议会迁到凡尔赛，课征新的报刊税，查封巴黎的共和派报刊，恢复最初由八里桥宣布的、但随着帝国政府在 9 月 4 日倾复而取消了的戒严，任命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前参议院议员维努亚为巴黎总督，任命波拿巴的宪兵**瓦伦顿**为警察局长、任命耶稣会教徒奥雷耳·德·帕拉丹将军为巴黎国民自卫军总司令——他做了这些事还不满足，竟以微弱的兵力挑起了内战：让维努亚进攻蒙马特尔高地，并企图首先从国民自卫军那里夺走属于他们的，而且只因为是他们的财产才依巴黎投降协定留在他们手中的大炮，以便解除巴黎的武装。

这种 d'en finir〔把它解决掉〕的狂热是从哪儿来的呢？解除巴黎武装、镇压巴黎，当然是进行王朝反革命的首要条件，但是，像梯也尔这样一个老奸巨猾的阴谋家，若非为压倒一切的极其紧迫的动力所驱使，是不会在缺乏应有的准备的情况下，手头只有少得可笑的力量就贸然着手而使这桩棘手事业遭到失败的危险的。动机原来是这样。梯也尔由他的财政部长普野—克尔蒂约经手借了一笔债款，按规定是立即支付 20 亿，以后再分期陆续支付数十亿。在这项借款交易中，为梯也尔、茹尔·法夫尔、厄内斯特·皮卡尔、茹尔·西蒙、普野—克尔蒂约等这些显贵公民准备了一笔真正的御用 pot-de-vin（酒钱）。但是，在这项交易上有一层障碍。在合同最后签字盖章之前，立约一方要求一项保证——**平定巴黎**。所以才有梯也尔的孟浪行动。所以才对竟敢干涉这桩好买卖的巴黎工人表现出那样野蛮的仇恨。

关于茹尔·法夫尔们、皮卡尔们等等，我们所说的已足以证明他们是这种假公济私勾当的宝贝同谋者。至于梯也尔本人，尽人皆知，在路易—菲力浦治下他两度组阁，捞了 200 万；在他任首相时（1840 年 3 月），众议院曾指责他从事交易所投机活动，为了回答这个指责，他那时流了眼泪鼻涕；他像茹尔·法夫尔以及著名喜剧演员弗雷德里克·勒美特尔一样，随时都能拿出这种货色。人们同样也都知道，为了挽救法国由战争造成的财政危机，梯也尔先生采取的第一项措施就是给自己规定了 300 万法郎的年俸，这个数目恰恰和路易·波拿巴在 1850 年因允许梯也尔先生及其在**立法议会**中的党羽废除普选权而从他们那里得到的数目相等[9]。梯也尔先生自定年俸为 300 万法郎，这就是他在 1869

年给他的巴黎选民描绘的那个“**节俭共和国**”的第一着。说到普野—克尔蒂约，此人是卢昂的一位棉纱厂厂主。1869年，厂主会议宣布为“征服”英国市场而必须普遍降低工资，他就是那个厂主会议的领导人——这条毒计当时被**国际**挫败了[100]。普野—克尔蒂约在各方面都狂热地、甚至可以说是卑躬屈膝地拥护第二帝国，只是在一点上他觉得第二帝国不好，那就是第二帝国和英国缔结的商约损害到他自己开办的工厂的利益。作为梯也尔先生的财政部长，他的第一步是痛斥那个“可恨的”商约，并宣布必须恢复旧日的保护关税来保护他自己的工厂。他的第二步是这样一个**爱国的**尝试，即以恢复旧日的保护关税来打击亚尔萨斯，借口是没有任何国际条约阻挡着他对亚尔萨斯重新实施保护关税。借助这一妙着，他自己在卢昂的工厂就会摆脱牟罗兹的那些敌对工厂的危险竞争。他的最后一步是赏给他的女婿罗什—朗贝尔先生一份礼物——派他为卢瓦尔总收税官，这是落到**统治的**资产阶级手里的肥缺之一；普野—克尔蒂约曾经对他的帝国时代的前任曼涅先生十分不满，就是因为曼涅先生曾把这一大肥缺赏给了自己的儿子。所以，这位普野—克尔蒂约确实是执行上述那项勾当的适当人选。

3月30日“号召报”[101]载，前任巴黎市长茹尔·费里于3月28日向市税稽征所的官员发出通令，禁止……继续为巴黎课征任何市税。

种种政治小骗局，——小人的肚肠……溃烂的良心……无休无止的议会阴谋策划者……无聊的权术和计谋……重复他的关于自由主义、关于《libertés nécessaires》〔“必不可少的自由”〕的说教……热衷于……以有力的理由反驳认为有失败的可能……头头是道的反驳论据……——种卑劣透顶的英雄主义……侥幸得逞的议会计谋……

厄·皮卡尔先生是一名强盗，在整个巴黎被围困期间，他一直在交易所利用我们军队的失败投机取巧。

屠杀，叛卖，纵火，暗杀，诽谤，造谣。

梯也尔自己在区长等会议上（4月25日）的演说中说：

“杀害克列芒·托马和勒康特的人”不过是一小撮罪犯，——“以及那些有充分证据可以被认为是这些罪行的共谋犯或是协助犯的人，就是说**极少的**一小撮人”。

杜 弗 尔

杜弗尔想用对外省报纸进行法律起诉的办法击溃巴黎。因报刊鼓吹“**和解**”而对之进行审讯，实在荒唐。

杜弗尔在梯也尔的阴谋策划中起着很大的作用。他用他的三月十日法令搅动了负债累累的整个巴黎商业；用他的关于巴黎房租的法令威胁了整个巴黎。颁布这两项法令都是为了惩罚巴黎，因为它曾经挽救了法国的荣誉，延缓了向俾斯麦投降达六个月之久。

杜弗尔是一个奥尔良党人，是一个就议会意义而言的“自由派”。因此，他一向是镇压部长和戒严部长。

他第一次出任大臣是在1839年5月13日，即在共和党的dernière prise d'armes〔最后一次武装起义〕失败以后[102]，所以他是当时七月政府的残酷无情的镇压大臣。

1849年6月2日[103]，曾被迫于（1848年）10月29日取消戒严的卡芬雅克，召来两位路易—菲力浦的大臣进入他的内阁（**杜弗尔**任内务部长，还有**维维延**）。他是在**普瓦提埃大街**[104]（梯也尔）要求之下任命他们的，因为普瓦提埃大街要求保证。他希望用这种办法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中获得保皇党的支持。杜弗尔使用了最非法的手段使卡芬雅克当上了候选人。恫吓和贿选达到前所未见的程度。杜弗尔在法国散布大量诋毁别人的印刷品来攻击其他候选人，尤其是攻击路易·波拿巴，这一点并没有妨碍他后来成为路易·波拿巴的部长。杜弗尔再度成为**1849年6月13日的戒严**部长（这次戒严是为了对付国民自卫军为反对法军炮轰罗马等事所举行的示威）。现在，他又成为戒严部长，这次戒严是在凡尔赛宣布的（戒严地区是塞纳—瓦瑟省）。宣布任何省戒严的大权已授予梯也尔。现在，正像1839年和1849年一样，杜弗尔要求新的镇压法、新的出版法、“简化军法审判手续”法。他在分发给各总检察官的一份通告里，痛斥“**议和**”这种呼声是报界的一项罪行，应严惩不贷。对法国司法界具有特征意义的是，只有一位总检察官（马延省的）写信给杜弗尔提出辞职……

> “当此内战之际，行政当局命令我卷入党派斗争，对那些我的良心认为完全无辜的公民仅为他们呼出**和解**这一字眼而予以迫害，因此，我无法给这样一个行政当局效力。”

杜弗尔在1847年属于阴谋反对基佐的“自由联盟”，正如他属于1869年的阴谋反对路易·波拿巴的“自由联盟”一样[105]。

至于说到三月十日法令和房租法令，应当指出，杜弗尔也好，皮卡尔也好（两人都是律师），他们的最好的顾主都是属于不愿由于巴黎被围而损失一个小钱的房东和**阔老们**。

现在，也和1848年二月革命后一样，这些人对共和国说的是当初刽子手对唐·卡洛斯说过的话：《Je vais t'assassiner, mais c'est pour ton bien.》（“**我要杀你，是为了你好**。”）

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

在维努亚企图占领蒙马特尔高地以后（3月18日4点钟，他们在红宫花园被枪决），勒康特将军和克列芒·托马就被第八十一常备团的那些情绪激昂的士兵们抓起来枪毙了。这是一项不顾**中央委员会**的几位代表的力劝而执行的私审的即决行动。勒康特这个带着肩章的凶手，在皮加尔广场上曾一连四次命令他的军队开枪射击一群手无寸铁的妇孺。士兵没有射击人群，而是把他枪毙了。克列芒·托马曾做过军需官，是一个在六月屠杀（1848年）前夕被国民报派（他做过该报的gérant〔经理〕）临时提拔起来的“将军”；

他的军刀除了染满巴黎工人阶级的鲜血之外，从未沾濡过其他敌人的血迹。他是蓄意激起六月起义的阴狠毒辣的策划人之一，也是那次起义的最残暴的刽子手之一。1870 年 10 月 31 日，巴黎无产阶级的国民自卫军突然袭击设在市政厅的“国防政府”并且将政府人员逮捕起来的时候，这些自封官爵的人们，这些被他们的一个同伙皮卡尔最近称为 gens de paroles〔说话算话的人〕，都立下了**信誓**：他们一定让位给**公社**。他们以此获释之后，随即把特罗胥的布列塔尼兵开来进攻那些过于轻信而释放了他们的人。然而，他们之中有一个人，即**塔米济埃先生**，辞去了国民自卫军总司令的显职。他拒绝**背弃**自己的信誓。于是克列芒·托马的运气又来了。他被任命为国民自卫军总司令来代替塔米济埃。他是执行特罗胥“计划”的最合适的人选。“他从不向普鲁士人作战”，他只向国民自卫军作战，他瓦解、分裂、诽谤中伤国民自卫军，把国民自卫军中反对特罗胥“计划”的军官全部清洗掉，唆使国民自卫军的一部分人去反对另一部分人，布置使国民自卫军损兵折将的“出击”，好让它备受嘲笑。这个家伙被六月屠杀中的冤魂所缠定，当他在 3 月 18 日嗅到又要屠杀巴黎人民的气息时，他完全不是出于官方差遣而是情不自禁地又重新登上战争舞台。人民的怒火一爆发，他就成了私审的牺牲品。而那批把巴黎交给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维努亚处置以便断送共和国、并根据普野—克尔蒂约所立合同领取 pots-de-vin〔酒钱〕的人们，现在居然大嚷大叫：杀人犯！杀人犯！急于吮吸“无产者”鲜血的欧洲报纸也响应了他们的这种嚎叫。“地主议会”里上演了一场歇斯底里的“痛心”的闹剧；这回仍和从前一样，他们这两位朋友的尸首，是他们求之不得的对付敌人的武器。他们要巴黎和中央委员会对它们无法控制的一桩事件负责。人们都知道，在 1848 年 6 月的日子里，“秩序人物”怎样就巴黎大主教被杀事件掀起了震荡全欧的反对起义者的愤怒叫嚣。其实，他们甚至在当时就已经从大主教手下的那位陪伴他到街垒去的大司铎雅克美先生的证词中完全知道，大主教是被卡芬雅克的军队而不是被起义者射杀的，可是，大主教的尸体正好服务于他们的目的。现任巴黎大主教达尔布瓦先生是公社为了对付凡尔赛政府的野蛮暴行、进行自卫而扣押的人质之一，从他给梯也尔的一封信看来，他似乎有一种奇特的预感，即**特朗斯诺南爸爸**[106]切望在他身上投机，想利用他的尸体激起一种神圣的愤怒情绪。凡尔赛的报刊几乎没有一天不宣告达尔布瓦已被处死；要是从“秩序人物”的层出不穷的暴行、违反所有战争公法来说，如果不是公社，任何别的政府早就会批准把达尔布瓦处死了。凡尔赛政府刚刚取得第一次军事胜利，率领宪兵杀害仗义豪侠的弗路朗斯的**德马列**上尉便立即得到梯也尔的勋绶。弗路朗斯在 10 月 31 日救了“国防”政府成员的生命。从巴黎逃出的维努亚（逃亡者）被授予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因为他在多面堡里枪杀了我们被俘的英勇同志杜瓦尔，因为他的第二件功绩是枪决了几十名被俘的站到巴黎人民方面的常备军士兵，并且用“十二月的方式”[107]揭开了这次内战。加利费将军——用伦敦的一个廉价文丐的微妙形容语来说，是“在化装舞会上素以服饰号称第二帝国奇观之一的那位迷人的侯爵夫人的丈夫”——在吕埃伊附近对国民自卫军的一个队长、副官和士兵发动“突袭”，立即把他们枪决，随即发布一份公告来夸耀他的这项功绩。这些只是凡尔赛政府**正式**谈到的并引以为荣的谋杀事件中的几桩。第八十常备团的 25 名士兵被第七十五常备团作为“叛逆”执行枪决。

> “每个从共产主义者队伍中俘获的穿着常备军制服的人立即就地枪决，毫无宽赦。政府军极端凶暴。”

“梯也尔先生向议会报告了处死弗路朗斯的令人兴奋的细节”。

凡尔赛。4月4日。梯也尔这个其貌不扬的侏儒，谈到押往凡尔赛的俘虏时说（在他的公告中）：

“正直人士〈比埃特里的爪牙！〉的忧伤的目光，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种无耻民主制度下的如此无耻的面孔。”

“维努亚抗议对起义的军官或常备军士兵表示任何怜悯。”

4月6日。公社关于报复（和人质）的法令：

“鉴于凡尔赛政府公开蹂躏人道的法律和战争的法律，它犯下了连入侵法国的外敌都干不出来的骇人暴行……特此决定……”**（法令各条列后）**[108]

4月5日。公社公告：

“凡尔赛匪徒每天都在屠杀和枪决我们的俘虏，每时每刻我们都获悉又干下新血案的消息……人民，甚至当他们愤怒的时候，仍像憎恶内战一样地憎恶流血，但是，他们有责任保卫自己不受敌人的野蛮虐杀，因此，无论代价多大，都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109]

“对巴黎作战的市警每天领10个法郎。”

凡尔赛。4月11日。高级军官和其他目击者津津有味地叙述战俘（并非逃兵）遭到冷酷枪杀的骇人听闻的细节。

达尔布瓦在给梯也尔的信中抗议

“以过分的残暴行动增加自相残杀的战争恐怖”。

德盖里（马德兰教堂主持）也以同样的语气写道：

“这些处决激起了巴黎的强烈愤怒，可能导致可怕的报复”。“已经这样决定：今后再有一人被处死，这里就从拘禁的许多人质中处死二人。请你考虑，我以教士身分向你提出的要求是多么迫切、多么绝对地必要。”

在这种种暴行发生时，梯也尔却告诉各省省长说：《L’ Assemblée siège paisiblement》〔“议会在平静地开着会。”〕（Elle aussi a le coeur léger〔议会也很轻松〕）。

梯也尔和他的“地主议会”十五人委员会[110]恬不知耻地“正式否认”**“硬推在凡尔赛军队头上的臆造的就地处决和报复行为”**。但是，特朗斯诺南爸爸在他的**关于炮轰巴黎的4月16日通告**中说：

“如果曾经打了几发炮弹，那也不是凡尔赛军队打的，而是一些叛乱者为了假装他们在作战才打的，可是实际上他们连头都不敢露出来。”

梯也尔表明了，他至少在一件事上，即在发表谎话连篇的公报上，超过了他膜拜的英雄拿破仑第一。（当然，巴黎是在自己轰击自己，以便能够中伤梯也尔先生！）

为了回答波拿巴派恶棍们的这些凶暴的挑衅行为，公社只限于拘禁一些人质，提出要进行报复的威胁，但是它的威胁一直没有见诸行动！甚至于化装为军官的宪兵，甚至于身上搜出炸弹的被捕市警，都没有交付军事法庭！公社不肯让这些爪牙鹰犬的血玷污自己的双手！

3月18日之前的几天，克列芒·托马向陆军部长勒夫洛呈递了一份将四分之三的国民自卫军解除武装的计划。他说：

“暴徒的精华集聚在蒙马特尔周围，并且和伯利维尔一致行动。”

国民议会

那批在凡尔赛当权的人物早将所有要塞交给了敌人，出卖了毫无防御的巴黎。2月8日在敌人的压力下选出了国民议会，这个凡尔赛议会只有一个目的——根据1月28日在凡尔赛签字的投降协定明白规定的唯一目的，即决定是继续战争，还是签订和约；如果要签订和约，便商定和约的条件，并保证尽可能迅速地使普军从法国领土上撤退。

尚济，巴黎大主教等人

尚济的被释放几乎是和赛塞的撤退同时发生的。保皇派记者们都一致**认定这位将军要被处死的**。他们想把这项可爱的行动加在红色党人头上。他们说曾三度下令要将他处决，这次他真的要被枪毙了。

旺多姆广场事件以后，凡尔赛是一片慌乱。预料3月23日会向凡尔赛进攻，因为公社运动的领袖们已经宣布了：如果国民议会采取任何敌对行动，他们就要向凡尔赛进军。议会没有采取什么敌对行动。相反地，它通过了一项同样紧急的动议，决定在巴黎进行公社选举等等。议会用这些让步承认了它的无力。就在同时，**保皇党在凡尔赛酝酿着种种阴谋**。波拿巴的将军们和奥马尔公爵[111]。法夫尔公开承认他已经接到了俾斯麦的一封信，信中宣称如果到3月26日还不恢复秩序，德军就要占领巴黎。红色分子看穿了他的小把戏。旺多姆广场事件是这个臭名远扬的老手、**卑鄙恶劣的耶稣会教徒茹尔·法夫尔**挑起的，他（在3月21日?）登上凡尔赛议会的讲坛，来侮辱那些把他从卑微中提拔起来的人民，挑拨巴黎和外省的对立。

3月30日。公社公告：

“今天，那些你们甚至不屑追击的罪犯们，竟滥用你们的宽大胸怀，就在巴黎城的大门口筑起了一个进行保皇阴谋的巢穴。他们制造内战；他们使用一切腐败的手法；他们愿与任何人结伙共谋；他们竟无耻到乞求外国的援助。”[112]

梯 也 尔

4月25日，梯也尔在接待塞纳省各区区长、区长助理、城郊市镇参议员时说：

“共和国确实存在着。**行政首脑不过是一个普通公民。**”

依梯也尔看来，法国从1830年到1871年的进展就在于：在1830年，路易—菲力浦是“最好的共和国”；到了1871年，路易—菲力浦王朝时的大臣化石，小梯也尔本人是**最好的共和国**。

梯也尔先生是以僭越开始他的统治的。国民议会任命他为议会内阁的首脑；他把自己任命为法国行政的首脑。

国民议会和巴黎革命

在外国侵略者的命令下召开的国民议会，根据1月28日凡尔赛协定的明文规定，只

是为着一个目的选出的：或是决定继续战争，或是确定议和条件。巴黎的 capitulards〔投降派〕在号召法国人民参加投票的时候，自己就明白地规定了议会的这项特殊任务，议会的成分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可以用这一点来解释。Capitulards 奴颜婢膝地接受了停战协定，这个协定的条款本身已经使战争根本不可能继续下去，因而议会在实际上只能签订一个屈辱的和约；为了完成这项特殊工作，法国最坏的人是最合适的人。

共和国是在 9 月 4 日由巴黎人民宣告成立的，而不是由在市政厅中擅自建立国防政府的讼棍们宣告成立的。它受到法国举国一致的欢迎。它通过以巴黎的长期抵抗为基础的五个月的战争为自己争得了存在的权利。如果没有共和国进行的、并且是以共和国名义进行的这一战争，那末，在色当投降以后，帝国就会被俾斯麦恢复起来，而以梯也尔先生为首的讼棍们就不会是代表巴黎投降，而是为了保证他们自己不至于到凯恩去旅行而投降，也根本就不会有什么地主议会。只是由于巴黎开始了共和革命，地主议会才集聚起来。地主议会并不是一个制宪议会，像梯也尔先生重复说得令人发呕的那样；如果不是仅仅作为共和革命中发生的事件的记录者，那它连宣布波拿巴王朝被推翻的权利都没有。因此，法国的唯一的合法权力就是以巴黎为中心的**革命**本身。进行这次革命不是为了反对小拿破仑，而是为了铲除产生第二帝国的、并在第二帝国政权下得到登峰造极发展的那些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如果这些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不被法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生力量所铲除，法国就会变成一具尸体，像这次对普鲁士的战争鲜明地揭示的那样。地主议会只从革命手中取得了代表权去签订由现任“行政当局”承担起来的卖身给外国侵略者的灾难性条约。因此这个地主议会竟企图把革命说成自愿的投降派，乃是骇人的僭越。它对巴黎的战争不过是在普鲁士刺刀庇护下的一次怯懦的 Chouannerie[113]。这是谋害法国的露骨阴谋，其目的在保持堕落的、衰退的、腐烂的阶级的特权、垄断地位和奢侈生活，正是这些阶级已把法国拖向深渊，只有真正社会革命的海格力斯的巨手才能把它挽救出来。

梯也尔的最精锐的军队

还在成为“国家要人”以前，梯也尔先生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就已经显出他的说谎才能了。但是，矮人所特有的虚荣心这一回却使他丢丑，使他受到无以复加的嘲笑。他的秩序军是：出于俾斯麦的恩典刚从普鲁士监狱中遣送回来的波拿巴兵痞的渣滓、教皇的朱阿夫兵、沙列特的朱安兵、卡特利诺的万第兵、瓦伦顿的“市警备队”[114]、比埃特里的过去的市警以及在路易·波拿巴时代不过是军队里的密探、而在梯也尔先生手下构成军队精华的瓦伦顿的科西嘉宪兵，而且所有这些人都处在带着肩章的 mouchards〔侦探〕监视之下，由丧尽廉耻、临阵脱逃的十二月分子元帅们指挥。就是这一批乌七八糟的该绞杀的东西，梯也尔先生美其名为“**法国从未有过的一支最精锐的军队**”！如果说他允许普鲁士人还驻扎在圣丹尼，这只是他想要用凡尔赛的这支“最精锐的军队”的军容去吓唬吓唬他们。

梯 也 尔

种种政治小骗局。无休无止的议会阴谋策划者梯也尔先生，一向只不过是一个“能干的”报人，一个巧舌簧的“辩客”，一个玩弄议会骗局的专家，背信弃义的老手，议

会党派斗争中的细小权术、卑鄙奸诈和阴谋诡计的巨匠。这个邪恶的侏儒在半个世纪中一直受法国资产阶级倾心崇拜，因为他是这个资产阶级的阶级腐败的最真实的思想代表。当他置身在反对派之列时，他喋喋不休地重复着他那 libertés nécessaires〔必不可少的自由〕的陈腐说教，轮到他上台时便压制这些自由。当他在野时，他常常用法兰西的宝剑来恫吓欧洲。他的外交成就实际上是什么呢？那就是：在 1841 年咽下了伦敦公约的耻辱[115]；以反对德国统一的激昂言论加速了对普战争；1870 年，他遍访欧洲各宫廷进行乞求，给法国丢脸；1871 年他签署了巴黎投降书，接受了“不惜任何代价的和平”，并向普鲁士央求到了一个让步——让他在自己的被蹂躏的国家里发动内战并给他以发动内战的手段。当然，现代社会中隐藏着的活力始终是他这号人所不知道的，可是他竟连现代社会表面发生的最明显的变化也不能领悟。例如，他把一切违反法国陈旧的保护关税制度的东西都指斥为渎犯神明；他在当路易—菲力浦的大臣时，竟然轻蔑地把修铁路指斥为荒诞的怪事；甚至在路易·波拿巴时代，他也激烈反对任何改革法国陈腐的军事制度的措施。这是一个没有思想、没有信念、没有胆识的人。

由于渴望着炫耀自己、舞权弄势、染指国库，所以当他被排挤到反对派地位时，他总是不择手段地煽动民众情绪，挑起大祸，以便取代对手。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一个职业“革命家”。他同时也是一个最浅薄的墨守陈规的人，等等。他辱骂工人阶级为“**贱民**”。他的一个从前在立法议会中的同僚**贝累**先生（是和他同时的人，一个资本家，然而也是巴黎公社的一个委员）在一篇公开声明中对他这样说：

“使劳动受资本的奴役（asservissement），一向是你的政策的基础。从你看到**劳动共和国**在巴黎市政厅内宣告成立的那一天起，你就没有停止过向法国叫喊：他们都是些罪犯！”

无怪乎梯也尔先生已经叫他的内务部长厄内斯特·皮卡尔下令防止“国际协会”和巴黎通消息了（3 月 28 日**议会会议**）。**梯也尔给他的省长和专区区长的通告说：**

“人数远远超过坏工人的善良工人们应当了解：如果面包又一次从嘴边飞掉了，那他们应该责怪那些搞**国际**的能手，那些人自封为劳动的解放者而实际是劳动的暴君。”

没有**国际**……

（现在谈谈钱的事）。（他和法夫尔已经把他们的钱汇到伦敦去了。）谚语说：匪盗失和，真相败露。因此，我们要结束他的脸谱的描绘，最好不过是援引一下在伦敦出版的、属于他的凡尔赛将领们的主子的机关报。3 月 28 日的“形势报”[116]写道：

“梯也尔先生每次出任大臣总是推动士兵去屠杀人民。他杀父乱伦，侵吞公款，抄袭剽窃，叛卖暗算，野心勃勃，impuissant〔毫无才能〕。”

狡诈诡计、托辞推诿的能手。

七月革命以前，他和共和党人混在一起，在路易—菲力浦统治时代，他挤掉了他旧日的恩人拉菲特而第一次钻得了大臣的位置。他所做的第一件事是把他旧日的合作者阿尔芒·加莱尔投入监牢。他靠着充当对付贝里公爵夫人的密探和监狱产婆而博得了路易—菲力浦的宠信。但是他的活动的中心内容，是在特朗斯诺南街屠杀起义的巴黎共和党

人和制订取缔报刊的九月法令，后来这些法令被当做已经用钝的工具一样丢开了。1840年，他再度凭权谋登台后，提出了加强巴黎防务的方案。整个民主党人，除了“国民报”派资产阶级共和党人，都反对这个方案，认为这是企图危害巴黎的自由。梯也尔先生在众议院讲坛上答复他们的强烈指责时说：

“什么话？你们以为一加强城防就会危害自由吗？……这样的设想是不顾一切现实。你们首先就是存心毁谤，竟以为有**某一个政府**为了保持政权而敢于在某个时候轰击巴黎。什么话？一个政府用炸弹炸开残废军人院或名人纪念堂的穹顶，纵火烧掉你们家庭的住宅以后，还能站在你们面前请求你们批准它的存在么！**这样一个政府在胜利后将会比在胜利前更难立足一百倍。**”

是的，路易—菲力浦的政府也好，波拿巴摄政的政府也好，都没有敢从巴黎撤走，然后来轰击它。对城防工事的这种使用法，留给了这些工事的最初策划人梯也尔先生。

1848年1月，当那不勒斯的炮弹国王炮击巴勒摩城的时候，梯也尔先生又在众议院发表演讲说：

“诸位先生，你们都知道在巴勒摩发生的事情：当你们听说有一个大城市竟被连续轰击了48小时之久，你们大家都感到震恐。究竟是被谁轰击的呢？是被行使战争权利的外敌轰击的吗？不是的，诸位先生，是被**它自己的政府**轰击的。究竟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这个不幸的城市要求享受它的权利。**好吧，就是为了要求享受它的权利，它竟得到了48小时的轰击。请允许我向欧洲的舆论呼吁。从这个也许是欧洲最伟大的讲坛上，用**愤怒的言辞来斥责这种行动**，这将是对人类的一种贡献。诸位先生，五十年前，当奥地利人行使战争权利，为了避免长期围困而想炮轰利尔城的时候，后来，当英国人也是行使战争权利而炮轰哥本哈根的时候，最近，当为自己祖国效过劳的**埃斯帕特罗摄政王想以炮轰巴塞罗纳城来镇压那里的起义时**，全世界各地都发出了共同的愤怒的呼声。”

过了一年多一点，梯也尔就成了法兰西共和国军队炮击罗马的最狂热的辩护者了，他百般颂扬他的朋友尚加尔涅将军，因为他的这位朋友用大刀挥砍那些对这一破坏法国宪法行为表示抗议的巴黎国民自卫军。

1848年二月革命前几天，因受基佐的排挤、长期不能获得权位而满腹忿懑的梯也尔，一嗅到了人民风暴将临的气息，就希望这能帮助他撵走对手而强使路易—菲力浦任用他。于是**梯也尔**在众议院中喊叫道：

“**我属于革命党，不但属于法国的革命党，而且也属于全欧洲的革命党。**我希望革命政府留在温和派的手中……但是，即令这个政府转到了热烈人物以至激进派的手中，我也决不因此放弃我所拥护的事业。**我将永远属于革命党。**”

从共和国宣告成立起直到 coup d’ état〔政变〕止，镇压二月革命就成为他的唯一工作。

二月革命爆发后最初几天，他忧心忡忡地隐藏了起来，而巴黎工人却对他如此鄙视，甚至不屑于恨他了。但是，他那种尽人皆知的怯懦——这曾使阿尔芒·加莱尔在听到梯也尔自己吹嘘“有一天要死在莱茵河岸上”以后回答说：“你将死在阴沟里”——使他不敢在六月起义者被屠杀、亦即人民力量被击溃以前，在公共场所抛头露面。最初，他只限于秘密指挥普瓦提埃大街总会的阴谋，这个阴谋后来导致帝国的复辟；直到局势相

当明朗，他才重新公开露面。

巴黎被围期间，有人问巴黎是否准备投降，茹尔·法夫尔回答说：要说出“投降”一语，先得炮击巴黎！这也就说明他对普鲁士人炮击的抗议不过是演戏，表明普鲁士人的炮击不过是一种虚张声势，而梯也尔的炮击才是冷酷的现实。

议会小丑。

他在官场上已经混了四十年。在政治或生活的任何方面，他从来没有倡导过一项有益的措施。他好虚荣、喜猜疑、贪图享乐，从来没有写过和谈过正经事。在他看来，事物本身只是供他动笔杆耍嘴皮的因由。除了对高官厚禄和自我炫耀的渴求之外，他身上没有任何真实的东西，甚至于他的沙文主义也不例外。

他以他那庸俗的职业报人的本色，时而在他的公报里嘲笑他的凡尔赛俘虏的样子难看，时而报道地主议会“轻松愉快”，时而发布占领“木兰—萨克”（5月4日）并俘掳300人的公报，使自己成为笑料。

“其余叛乱分子拔腿奔逃，在战场上遗弃150名伤亡者”，他恶狠狠地补充说：“这就是明天公社在它的公报中所能庆贺的胜利。”“巴黎不久即将从压迫它的凶残暴君下解放出来。”

巴黎——这个对他作战的巴黎人民群众的巴黎，不是“巴黎”。“巴黎——那是富人的、资本家的、游手好闲者的巴黎”（难道不是世界妓院?）。这就是梯也尔先生的巴黎。真正的巴黎，劳动的、思想的、战斗的巴黎，人民的巴黎，公社的巴黎，是一群“贱民”。梯也尔先生对待巴黎乃至于对待法国的整个态度就是这样。以“和平游行”和赛塞的逃窜来表现其勇气的巴黎；目前麇集在凡尔赛、吕埃伊、圣丹尼、勒河岸圣热尔门的那批人以及随着跟去的那些依附于“宗教、家庭、秩序、财产人物”的荡妇们的巴黎；（真正“危险的”，剥削和游堕阶级的巴黎）（《francfileurs》），从望远镜中欣赏战斗的进行、把“内战只当做惬意消遣”的巴黎——这才是梯也尔先生的巴黎（正像科布伦茨城的亡命之徒是卡龙先生的法国一样）。他带着庸俗报人的本色，连维持表面的尊严都不会，但是他为了不违背“正统派”的礼节而杀害妇女和儿童（被害者的尸体是在讷伊的废墟中发现的）。他硬要用汽油弹燃烧克拉马尔来点缀他下令在法国举行的市镇选举。罗马历史学家们在描述尼禄的性格时，最后都以这个魔君自诩有吟歪诗、演喜剧的天才这一点作结语。但是，若把一个像梯也尔那样的区区职业报人、议会小丑扶上台去，他一定会使尼禄相形见绌。

他允许波拿巴“将军们”肆意对巴黎进行报复，这只是在起着他作为阶级利益的盲目工具的作用；但是，他在公报、演说、宣言的小插剧里流露出他这个报人的虚荣、庸俗和低级趣味，这倒是在起着他个人的作用。

他把自己比做林肯，把巴黎人比做南方叛乱的奴隶主。南方人是为着劳动奴隶制和脱离合众国而战。而巴黎是为着劳动的解放和使政权脱离梯也尔这帮想成为法国的奴隶主的国家寄生虫而战！

他在对区长们的演说中说：

“你们可以信赖我的话，我从来不食言！”

“本届议会是法国所曾选出的最开明的议会之一。”

“只要秩序和劳动不受到那些自封为共和国利益的特别保护人的经常危害”，他就要拯救共和国。

他在议会的4月27日会议上说：“议会比他本人还要开明！”

他在辩嘴时一向以痛斥维也纳条约作为王牌，但他自己签订的巴黎条约[117]，不仅割让了法国的一部分（不仅使将近半个法国被占领），而且甚至不要求俾斯麦具体列出并证明他所花的战费就承担了几十亿赔款！他甚至于不让波尔多的议会逐节讨论他的降书！

他一辈子都在责难波旁分子，责难他们是跟在外国军队屁股后面回来的，责难他们在缔结和约[118]后对待占领法国的盟国上有失尊严，可是他自己在他签订的条约里对俾斯麦要求的唯一的一件事，就是给他4万军队来制服巴黎（这是俾斯麦在德国国会中讲的）。就安内攘外来说，巴黎有它的武装的国民自卫军，完全足以保障安全。但是，梯也尔除了使巴黎向外国人投降之外，还要使巴黎向他本人及其同伙投降。规定这一条款就是规定要打内战。他开始这场战争不仅是在普鲁士的默许下，而且还依靠它提供的便利，即依靠普鲁士慷慨地从德国监牢里遣返给他的法军俘虏！他在他的公报里，在他以及法夫尔的议会发言里，对普鲁士卑躬屈膝；在他要求俾斯麦进行干涉未果（正如俾斯麦自己声明的）之后，他还是每隔一星期就用普鲁士的干涉来威胁巴黎。和这个小丑、这个沙文主义的大信徒相比，波旁分子简直可说是尊严的化身了！

普鲁士被击溃后（1807年的提尔西特和约），它的政府感到，只有经过一次巨大的社会更新（大变动）才能挽救它自己和全国。它在封建王朝的范围内，把法国革命的成果小规模地移植到普鲁士去。它解放了农民，等等[119]。

俄国在克里木的战败——虽然塞瓦斯托波尔保卫战或许可能为它挽回荣誉，在巴黎的外交胜利也可能使外国人感到眩惑——在国内揭示了它的社会制度和行政制度的腐朽；于是它的政府在战后解放了农奴，改革了全部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120]。在这两个国家里，大胆的社会改革都受到了阻碍，都有其局限性，因为这些改革都是由君主赏赐的，而不是（并非）由人民夺得的。虽然如此，仍然发生了一些巨大的社会变革，这些变革取消了统治阶级的最恶劣的特权，改变了旧社会的经济基础。这两个国家感到，沉疴大病只能用勇敢的措施来医疗。它们感到，只有进行社会改革，唤起民众振兴的因素，才能对付胜利者。1870年法国的灾祸在近代世界历史中是无与伦比的事！它表明：官方的法国、路易·波拿巴的法国、统治阶级及其国家寄生虫的法国是一具腐烂的尸体。这批趁人民惊慌失措时攫取政权，并依靠与外国侵略者勾结而继续控制政权的无耻之徒，他们的第

一个企图是什么呢？就是在普鲁士的庇护之下，用路易·波拿巴的兵卒和比埃特里的警察来谋杀从巴黎开始的民众振兴的光荣事业；召唤所有被七月革命打倒的旧正统派的幽灵和被二月革命打倒的路易—菲力浦时代的冥顽不化的骗子手，共同举行一次反革命的庆宴！这种太不自爱的英雄行为是历史记载中闻所未闻的！但是，最能说明时代特点的是：它并没有引起官方的欧洲和美国方面普遍的愤怒呼声，反而激起了一股同情和对巴黎狂暴诋毁的逆流！这证明忠实于自己历史先例的巴黎是在谋求法国人民的复兴：使他们成为复兴旧社会的斗士，使人类的社会复兴成为法国的民族事业！这是使生产阶级摆脱剥削阶级以及它们的仆从和国家寄生虫而得到解放；这些剥削阶级的仆从和国家寄生虫证明这句法国谚语的正确：《les valets du diable sont pire que le diable》〔"小鬼比阎王厉害"〕。巴黎已经举起了人类的旗帜！

3月18日：政府对

"所有期刊不分性质每份征印花税两生丁"。"在戒严状态解除之前，禁止发行新报刊。"

法国资产阶级的不同集团都曾依次**执政当权**：在（旧波旁分子）**复辟时期**是大土地所有主；在（路易—菲力浦）七月议会王朝时期是资本家，而波拿巴派和共和派分子则一直在幕后挟怨争斗。他们的种种党争和阴谋当然都是打着**公众福利**的幌子进行的，这些王朝被人民革命打倒了，另一个义登台了。（二月）共和国的建立使一切都发生了变化。这时，资产阶级的所有各集团联合为**秩序党**，这是土地所有主和资本家为维持对劳动的经济奴役、维护保障这种奴役的国家压迫机器而结成的党。共和代替了王朝，因为单单王朝这个名称就意味着资产阶级的一个集团驾驭另一集团，意味着一方的胜利和另一方的失败（意味着一方的得胜和另一方的屈辱），而**共和**则是联合起来的资产阶级各集团的、集所有人民**剥削者**之大成的无名股份公司；实际上，正统派、波拿巴派、奥尔良派、资产阶级共和派、耶稣会教徒、伏尔泰信徒，彼此抱成了一团。他们已经不再躲藏在王冠的庇护之下，已经不能再把他们的那些党争粉饰为争取人民利益的斗争从而使人民对它们发生兴趣，已经不再彼此分高下。他们的阶级统治是与生产群众的解放直接公开对抗的——**秩序**是他们的阶级统治的经济政治条件的代称，是奴役劳动的代称；资产阶级制度的这种无名形式或共和形式——这种资产阶级共和国，这种**秩序党**的共和国，是一切政治制度中最**可憎的**制度。它的直接任务，它的唯一的 raison d'être〔存在意义〕就是镇压人民。它是阶级统治的**恐怖**。做法是这样的：人民奋身战斗、完成革命之后，宣布共和，为召开国民议会扫清了道路，然后，那些以有名的共和言论为其"共和国"保证的资产者们，就被这个由战败的共和死敌组成的议会的多数推上前台。这些共和派受命负责激怒人民，使他们落入举行起义的圈套，然后用火和剑加以消灭。以卡芬雅克为首的"国民报"派在二月革命以后就起了这一作用（六月起义）。这些共和派对群众犯下了这桩罪行之后就失势了。他们已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尽管他们还被允许在反对无产阶级的共同斗争中支持**秩序党**，但同时他们却被逐出政府，不得不退至后排，而且只是受到"宽容"而已。这时候，联合起来的保皇派资产者变成了共和国之父，"秩序党"的真正统治开始了。人民的物质力量暂时被破坏，反动派的勾当——消灭由四次革命争得的一切成果——开始一桩一桩地干了起来。**秩序党**的种种行为，加上这帮下流坯的厚颜无耻——他们竟把人民当做战败者来对待，竟用人民自己的名义，用共和国的名义骑在人民

头上作威作福，这把人民弄到了愤怒欲狂的地步。当然，这种**无名的**阶级专制的短暂形式是不能延续长久的，它只可能是一种过渡阶段。它知道它是坐在革命的火山口上。另一方面，即使秩序党在对工人阶级的作战中、在发挥其**秩序党**的作用方面是团结一致的，然而它的不同派系彼此勾心斗角的斗争，在革命的物质力量已被破坏，它的统治因而似乎稳固下来（得到了保证）的时候，立即全面爆发起来：每一派都想使它的特殊利益在旧社会制度内占得上风，每一派都想使本派的谋位者登基复辟，使个人的野心得逞。反人民的共同战争和反共和国的共同阴谋相结合的这种情况，加上统治者内部纷争和勾心斗角的阴谋，造成了社会的瘫痪，引起了中等阶级群众的厌恶和迷惘，“扰乱”他们的生意，使他们陷于一种长期的动荡不安状态中。在这种制度下创造了（产生了）专制制度的一切条件，但这是不安定的、以议会的无政府状态为首的专制制度。于是 *coup d'état*〔**政变**〕的时刻来到了，这帮无能的坏蛋不得不让位给随便哪一个侥幸得逞的野心分子，这样就结束了阶级统治的**无名**形式。路易·波拿巴就是这样把已存在四年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结束了。在这整个时期内，**梯也尔**是秩序党的《âme damnée》〔“忠实走狗”〕；这个党曾以共和国名义对共和国进行战争，即对人民进行阶级战争，实际上创造了帝国。现在梯也尔起着完全和那时候一样的作用，只不过那时他仅仅是议会的一个阴谋家，而现在是行政首脑罢了。如果他不被革命击败，那他现在也会和那时一样不过是一个权宜的工具。不管换来一个什么样的政府，它的第一项措施必然是踢开那个将法国交给普鲁士和炮轰巴黎的人。

梯也尔对路易·波拿巴有满腹牢骚。这个人曾把他当做工具和傻瓜使用。波拿巴在 coup d'état 之后逮捕了他，使他受了惊（把他吓破了胆）。波拿巴取消了议会制，从而把他一笔勾销，因为像梯也尔这样一个纯粹的国家寄生虫、一个只会饶舌的人只有在议会制度下才能起政治作用。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在自己的历史著作中一味为拿破仑擦皮靴的梯也尔曾如此长久地描述拿破仑的功勋，以致产生一种幻想，仿佛这些功勋是他自己完成的。在他看来，拿破仑第一的合法模仿者不是小拿破仑，而是小梯也尔。尽管如此，路易·波拿巴所干的每一桩卑鄙勾当——从法国军队占领罗马起到对普鲁士作战止，没有一桩没有得到梯也尔的支持。

只有他这种头脑空虚浅陋的人才居然会产生这样的幻想，仿佛一个以他作为首脑，其国民议会一半属正统派、一半属奥尔良派，其军队由波拿巴的将军们掌握的共和国，一旦得到胜利，不会把他一脚踢开。

再没有比一个大拇指般的小人物装模作样地想扮演（正在扮演）帖木儿—塔梅尔兰的角色更令人作呕的了。对他说来，采取残暴行动不仅是一项职务，而且是他的想入非非的虚荣心的戏剧性表演（舞台效果）。他要写“他的”公报，表现“他的”严峻，要有“他的”军队，“他的”战略，“他的”炮击，“他的”汽油弹，要以让十二月匪帮对巴黎进行报复的冷酷来掩饰“他的”怯懦！真是卑鄙到无以复加的英雄行为！他对自己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他在全世界制造的喧嚣洋洋得意！他满以为自己是一个伟人：他这个侏儒，这个淌口水的议会小丑，在世人眼里该是多么高大（雄伟）！在这次战争的一幕一幕可怕的场面中，看到爱好虚荣的梯也尔所装出的滑稽像，的确令人忍俊不禁！梯也

尔先生是一位有丰富想像力的人，他身上具有艺术家的气质和艺术家的虚荣，甚至能骗得他自己也相信了自己的谎言和自己的伟大。

梯也尔的所有演说、公报等等里贯穿着一股趾高气扬的虚荣气息。

这个令人作呕的特里布累。

从蒙瓦勒里安高地（用汽油弹）进行的漂亮的轰击毁坏了特尔纳街区要塞围墙内的一部分房屋，引起一场大火和震动整个巴黎的一次可怕的大炮轰鸣。炸弹是蓄意投向特尔纳街区和爱丽舍园的。

爆炸弹，汽油弹。

公　社

光荣的英国廉价文丐有一个辉煌的发现：公社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自治政府的那类东西。当然不是。它不是饱食终日的市议员们、假公济私的教区委员们和穷凶极恶的习艺所监工们操纵的那种城市自治。它不是大块土地拥有者、满袋金银、头脑空空的蠢材们操纵的那种郡的自治。它不是“无俸法官”[121]的司法丑物。它不是借助于寡头俱乐部和阅读“泰晤士报”来管理国家的那种政治自治。它是由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

在这场食人生番进行的战争中，最令人厌恶的就是坐在政府首席上的可憎矮鬼的“文雅的”尖叫声！

凡尔赛对俘虏的残暴虐待从未停止片刻，而且一当凡尔赛确信公社因过分仁慈而不至执行其报复法令时，他们就立即恢复灭绝人性的残杀！

（凡尔赛的）“巴黎报”说：13 名在克拉马尔火车站被俘掳的常备军士兵被就地枪决，所有押到凡尔赛的穿常备军制服的俘虏，其身份一经核对属实，也将就地枪决！

小仲马先生叙述说：一个虽然没有将军头衔但执行着将军职务的年轻人，（被押解着）沿一条道路才走了几百码便被射杀。

5 月 5 日。“口令报”[122]报道：据凡尔赛出版的“自由”晚报报道，“在克拉马尔叛乱分子中间找出的正规军士兵，全部〈被那位自比林肯的梯也尔！〉就地枪决”（林肯承认对方的交战权利）。“而在所有法国的市镇墙上诋毁巴黎人是凶手的正是这些人！”这些匪徒！

德马列。

公社特派代表团（在 4 月 27 日）前往比塞特尔调查国民自卫军第一八五步兵营的四名兵士遇害事件，在那里，代表们访问了仅得生存（重伤）的**舍弗尔**。

“伤者声称，4 月 25 日在维耳茹伊弗附近的贝耳—埃潘地方，他和那三位战友遭

到骑兵的突袭，并且要他们投降。由于当时已不可能对包围他们的队伍进行有效抵抗，他们就扔下了武器投降。敌兵们当即围住他们，将他们俘掳，但对他们并没有施加任何暴力或威吓。他们被俘才几分钟，来了一个骑兵队长，举着手枪冲向他们，一句话也没说，就对他们中间的一个人开枪，后者当即被击毙，然后他又照样对国民自卫军舍弗尔开枪，舍弗尔胸部中弹，倒在他的战友旁边。另外两名国民自卫军慑于这种卑鄙凶焰，向后退避，但是疯狂的队长直趋他们，又开了两枪把他们打死。这批骑兵干完这桩凶残卑鄙的暴行之后，和他们的队长一起撤走，留下惨遭他们毒手的牺牲者直躺在地上。”[123]

“纽约论坛报”[124]超越伦敦报纸。

梯也尔先生的“法国从来没有过的最开明的、最自由地选举出来的国民议会”和他的那个“法国从未有过的一支最精锐的军队”，正是异曲同工。在欺诈的口实下选举出来的这个衰老的 chambreintrouvable〔无双议院〕几乎完全由正统派和奥尔良派组成。4 月 30 日在梯也尔亲自主持下进行的市镇选举表明了这些人与法国人民之间的关系如何！在被肢解的法国境内残存的 35000 个市镇所选出的 70 万名（取其整数）市镇参议员中，正统派占 200 名，奥尔良派占 600 名，公开的波拿巴派占 7000 名，其余的全是共和派或共产主义者（5 月 5 日“每日新闻”**驻凡尔赛记者**）。以奥尔良派的木乃伊梯也尔为首的这个议会正是代表着少数人的篡夺，这难道还需要什么别的证据吗？

巴　黎

梯也尔先生再三把公社说成是一小撮“罪犯”和“假释犯”的工具，巴黎的渣滓的工具。然而这“一小撮”亡命之徒六个多星期以来却一直抵挡着由战无不胜的麦克马洪统率的、受梯也尔本人的天才所鼓舞的“法国从未有过的一支最精锐的军队”！

巴黎人的壮举不仅驳倒了他。巴黎的各阶层都发表了意见。

“决不应当把巴黎的运动和蒙马特尔遭到的突袭混为一谈，后者只不过是这一运动的导因和起点；这一运动是普遍的，是深入巴黎人心的；甚至那些由于某种原因置身局外的大多数人也不否认这一运动的社会合法性。”

这一番话是谁说的呢？是**工商会代表**，亦即代表着七八千名工商业者发言的一些人。他们去到凡尔赛讲了这番话……**共和联合同盟**……**共济会会员的示威游行**[125]等等。

外　省

Les provinciaux espiègles〔调皮捣蛋的外省人〕。

如果梯也尔哪怕是在刹那间曾经认为外省的确都是和巴黎的运动相敌对的，那他也会竭尽全力向它们提供最大限度的方便来使它们了解这一运动及其“种种惨象”了。他会邀请外省人来观察这一运动的全部真实的情况，让他们通过自己的耳闻目睹确信这一运动原来真是如此。但他决不！梯也尔和他的“国防人士”为了防备外省发生拥护巴黎

的总起义，企图用一道**谎言的墙壁**把它们包围起来，像他们在普鲁士人包围巴黎时期不使消息从外省透入巴黎的做法一样。只许外省通过凡尔赛的 camera obscura（变形镜）来观察巴黎（只有凡尔赛报刊散布的谎言和诽谤传到各省，垄断视听）。两万名假释犯在打劫杀人——这种诽谤败坏着首都的声誉。

"**同盟**认为它的头一项义务就在于阐明真相，恢复外省和巴黎之间的正常关系。"[126]

现在，轮到他们来围困巴黎的时候，他们还和他们自己被困在巴黎时一样。

"**像从前一样，造谣是他们钟爱的武器**。他们取缔、没收首都的报纸，拦截通讯，拆查信件，因此，外省只能得到茹尔·法夫尔、皮卡尔一伙人愿意发给他们的那些消息，根本不可能核对那些话是否确实。"

梯也尔的公报、皮卡尔的通告、杜弗尔的……各市镇的招贴。凡尔赛的强盗报纸和德国人。小"通报"[127]。重新实行异地旅行须持通行证的制度。无孔不入的 mouchards〔侦探〕大军。（在普鲁士权力管制下的卢昂等地）不断逮捕，等等。散布在巴黎四郊的成千上万的警官接到宪兵、警察局长瓦伦顿的命令：凡是在这座叛乱的城市里刊印的报纸，不问其倾向如何，一律予以没收，并当众销毁，与神圣的宗教裁判所鼎盛时期的做法一模一样。

梯也尔政府最初呼吁各省组织国民自卫军战斗营，并把它们开到凡尔赛来对付巴黎。

正如里摩日的报纸[128]所载，"外省拒绝派遣梯也尔及其'地主议会'要求的志愿战斗营，以此表示了它们的不满。"

在梯也尔周围聚集起来的唯一的"外省"军队是少数布列塔尼省蠢物，他们作战时打着白旗，每人胸前缝着用白布做成的耶稣圣心，口里喊着《Vive le Roi!》〔"国王万岁!"〕

选举。5 月 6 日"复仇者报"[129]。

杜弗尔先生的出版法（4 月 8 日）。公开宣布是为了对付外省报纸的"过激言论"。

其次是在外省进行的大批逮捕。外省被置于**嫌疑犯处治法**[130]统制之下。

对外省的思想封锁和警察封锁。

4 月 23 日。哈佛尔讯。市镇参议会曾派出三个参议员前往巴黎和凡尔赛，其使命是进行斡旋调停，以便在维持共和、赋予全法国以市镇选举权的基础上结束内战……

4 月 23 日，皮卡尔和梯也尔接见了里昂来的代表——他们的答复是：**"不惜一切战争到底。"**

里昂代表们的呈文于 4 月 14 日由格雷波提交议会[131]。

外省各城的市镇参议会派代表团到凡尔赛去请求当局答应巴黎所提出的要求，这是极大的冒犯行动；全法国没有一个市镇发出赞许梯也尔和"地主议会"的行动的声明；各省的报纸，据杜弗尔在**发给各地总检察官的反对议和的通告**中抱怨说，也像这些市镇参议会一样，

"竟把由普选产生的国民议会和自行僭位的巴黎公社相提并论，并且斥责前者没有承认巴黎的市政权等等"，

而更糟的是，这些市镇参议会，例如**奥希的市镇参议会，**

"一致要求它**立即向巴黎提出停战**，并要求 2 月 8 日选出的议会自行解散，因为

它的任期已满”（**杜弗尔4月26日在凡尔赛议会的发言**）。

应当记住，这些还都是旧的市镇参议会[132]，而不是在4月30日选出的市镇参议会。它们派出的代表团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梯也尔决定不再亲自接见它们，而指派一个内阁助理去接待它们。

最后，4月30日的选举——这是对国民议会和对产生国民议会的那次突然选举的最后判决。如果说，各省到这时为止只对凡尔赛进行消极的抵抗，没有以起义来支持巴黎，这是由于旧政权在各省仍然保有据点，帝国使外省陷入了昏迷状态，而战争又使这种状态维持下来。显而易见，矗立在外省和巴黎之间的仅仅是凡尔赛军队、凡尔赛政府和谎言的长城。一旦这条长城坍塌下来，外省和巴黎便会联合起来。

最突出的特点是：这些人（梯也尔等这一伙人）因为普选权在共和制度下仍可能给他们带来不测风云，所以在1850年借助一次议会阴谋取消了**普选权**（波拿巴当时帮助了他们，以便使他们落入圈套，使他们陷入完全听凭他摆布的境地，以便在coup d'état〔政变〕之后宣布他自己不顾秩序党及其议会的反对，恢复了普选权）；而现在，当普选在波拿巴统治下已经被弄成了仅仅是行政当局手中的玩物，仅仅是行政当局从事欺骗、意外行动和弄虚作假的机器之后，同是这一帮人又成了普选权的狂热拥护者了，他们把普选作为自己对付巴黎的“合法”依据。（**城市联盟代表大会**）（**5月6日“号召报”！**）[133]

特罗胥、茹尔·法夫尔和梯也尔，外省人

有人可能要问，像梯也尔、法夫尔、杜弗尔、加尔涅—帕热斯（另外只有少数几个同类的流氓）这批衰朽不堪的议会小丑和阴谋家，怎么会在每次革命之后不断重新浮到表面上来，篡夺行政大权呢？这帮一贯利用革命和叛卖革命、枪杀实现革命的人民、夺回人民从以前各届政府争得的少数自由主义让步的人们，怎么能做到这点呢？（他们自己就曾反对这些让步。）

这很简单。首先，那些人尽管非常不得人心，像二月革命后的梯也尔那样，而人民出于宽宏大量还是把他们放过去了。每次人民顺利起义以后，人民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就喊出和解的呼声，这种呼声在人民陶醉于自己胜利的最初阶段得到人民的响应。在这最初阶段过去之后，只要人民还掌握物质力量，像梯也尔和杜弗尔这种人就隐蔽起来，暗中干他们的勾当。一旦人民被解除武装，他们立刻重新抛头露面，并被资产阶级捧为他们的chefs de file〔头领〕。

或者是像法夫尔、加尔涅—帕热斯、茹尔·西蒙等人（另外还有几个较年轻的同类人物）和9月4日以后的梯也尔本人那样，原先是路易—菲力浦治下的“体面的”共和反对派，后来是路易·波拿巴治下的议会反对派。他们在革命把他们推上台时自己奠定的反动制度，保证他们获得反对派的地位，而对真正的革命家则加以流徙、处死和放逐。人民忘记他们的过去，中等阶级把他们看做是自己人；他们的声名狼藉的过去既被遗忘，于是他们又出来重新开始他们的叛卖活动和无耻勾当。

5月1日深夜：克拉马尔村已落入军队手中，火车站在起义者手里（这座车站控制着伊西堡垒）。第二十二猎兵营突然出现（值勤哨兵把他们的侦察队放了进来，因为**口令已被叛徒泄漏**给他们），出其不意地袭击了多数在床上酣睡的守军，只俘掳60人，**用刺刀**

挑死起义军300名。而且俘虏中的常备军士兵随后不经审讯即被枪决。**梯也尔在他5月2日给各省长、民政当局和军事当局的通告**中厚颜无耻地说：

"它〈公社〉逮捕了一些将军〈克吕泽烈！〉只是为了要枪毙他们，它组织了一个完全不像样的社会拯救委员会！"

拉克雷特尔将军指挥下的军队以coup de main〔奇袭〕占领了位于伊西堡垒和蒙鲁日之间的**木兰—萨克多面堡**。守军由于指挥官**加里安**叛变、把口令出卖给凡尔赛军队而遭到了突袭。150名公社社员被刺刀挑死，300余名被俘。"泰晤士报"的记者说，梯也尔先生在应当表现坚决的时候很软弱（这个懦夫**在不得不为自己的安危担惊的时候**永远是软弱的），而在可用某些让步取得一切的时候却又很坚决（这个流氓在他使用实力屠杀法兰西、大模大样地装腔作势而个人又能确保安全的时候，永远是坚决的。他的全部智力就在于此，像安东尼所说的那样，梯也尔是一个"正人君子"）。

梯也尔关于**木兰—萨克**的公报（5月4日）：

"巴黎从压迫它的可憎暴君的控制下得到解放"（"凡尔赛人装扮成国民自卫军。"）（"大多数的公社社员正在酣睡，在睡梦中被杀或被俘"）。

皮卡尔："我们的炮兵没有轰击，但是诚然射击过"（皮卡尔的报纸"市镇通报"）。

"被关在囚牢中的奄奄一息的布朗基、被宪兵砍头的弗路朗斯、被维努亚下令枪决的杜瓦尔，在10月31日曾把他们抓到手中，但并没有伤害他们。"

公　社

1. 为工人阶级采取的措施

面包工人的夜班工作被禁止（4月20日）。

在公、私工厂里，废除了厂主等（制造商）（大小**雇主**）擅自僭取的**私人裁判权**（这些厂主在诉讼中身兼法官、执行吏、胜利者和当事人）；废除了**他们擅自制定**使他们能够用**罚金、扣款**等处分来掠夺劳动者工资的**刑法典**的权利；雇主违反这条法令时将受处罚；3月18日以后勒取的**罚金和扣款**必须发还工人（4月27日）。当铺里的典当物品停止出售（3月29日）。

巴黎的一大批作坊和工厂已经关闭，因其所有者业已逃跑。这是工业资本家的老办法，他们认为，"根据政治经济学规律的自发作用"，他们不仅有权利从工人劳动中汲取利润，把这当做工人劳动的条件，而且有权利截然停工，把工人抛到街头——在任何胜利的革命威胁到他们"制度"的"秩序"的时候制造一次人为的危机。公社非常英明地任命了一个公社委员会，由它同各行各业选出的代表合作，共同商讨如何把业主遗弃的作坊和工厂转交给工人合作团体，并给予逃亡的资本家以若干补偿（4月16日）；（这个委员会还负责统计被业主遗弃的工厂的数目）。

公社向各区政府下令，在发放75生丁的补助金时，对国民自卫军的所谓非正式配偶、母亲、寡妇，应一视同仁，不得有所区别。

至今在巴黎专为“秩序人物”蓄养的公娼——但为着这些人物的“安全”起见曾被置于警察淫威的人身奴役之下，——公社把她们从这种含垢忍辱的奴隶处境中解放了出来，而且扫除了培植卖淫制度的土壤和人物。那些高级娼妓——荡妇们——在秩序的统治下当然不是警察和官长们的奴隶，而是他们的主人。

当然，公社没有时间来改组国民教学（教育）；但是，公社清除了其中的宗教和教权主义成分，因而在人民的思想解放上开了一个端。它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组织（初级的和职业的）教育（4 月 28 日）。公社下令，所有学习用品如书籍、地图、纸张等等，概由学校教师分别向所属的区政府领取，然后免费分发给学生；任何教师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学生收取这些学习用品的费用（4 月 28 日）。

当铺：凡 1871 年 4 月 25 日以前典押的价值不超过 20 法郎的衣物、家具、内衣、书籍、被褥、劳动工具，可以从本年 5 月 12 日起凭当票无偿取回（5 月 7 日）。

2. 为工人阶级，但主要是为中等阶级采取的措施

4 月份以前的最近三个季度的房租全部免缴：凡已付出这三个季度中任一季度的房金的人，有权把这笔付款转作今后的预付房金。此项法令也适用于有家具设备的公寓。房主限令房客搬家的通知，在未来的三个月内无效（3 月 29 日）。

Échéances（到期票据的支付）（**票据满期**）：对过期票据暂停追索（4 月 12 日）。

所有这一类商务票据从本年 7 月 15 日起在两年内（分期分批）偿还，债款不得索取利息。到期的债款总额**均分为八份，按每三个月为一期逐期支付**（第一期从 7 月 15 日计起）。只有这些应分批偿付的债款过期未付时，才允许根据法律进行追索（4 月 16 日）。杜弗尔的租借和期票法已经使巴黎大多数的循规蹈矩的店主陷于破产。

直到今天以前利用职务发财的公证人、法警、拍卖人、捕役以及其他司法官吏，都转变为公社的公职人员，像其他工人一样从公社领取固定的工资。

由于医学院的教授们已经逃走，公社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建立一些不再寄生于国家的**自由大学**；给予考试及格的大学生们以行医的条件，不论有无医学博士学位（学位由学院授予）。

由于像其他司法人员一样始终愿意在任何阶级政府下供职的**塞纳省民事法庭**的法官们，已逃亡一空，公社任命了一位律师来处理最紧迫的事务，直到各级法庭通过普选改组后为止（4 月 26 日）。

3. 一般措施

废止征兵制。在当前的战争中，每个能服军役的人都应服役（国民自卫军），这是清除所有隐藏在巴黎的奸细和懦夫的最好措施（3 月 29 日）。

禁止赌博（4 月 2 日）。

教会与国家分离；取消宗教预算；全部教会产业被宣布为国家财产（4 月 3 日）。

公社根据私人报告进行了调查，发现“**秩序政府**”在原有的一架断头机以外，又下令制造一架新的（更合用、更便于搬运的）断头机，并且预付了造价。公社下令在 4 月 6

日将新旧两架断头机当众烧毁。凡尔赛的报纸，在全世界的“秩序”报纸的呼应唱和下，把这件事说成这样：巴黎人民所以烧毁这两架断头机，是为了对公社委员们的嗜血行为表示抗议！（**4月6日**）三月十八日革命之后，所有政治犯被立即释放。但是公社知道，在**路易·波拿巴**及其宝贝继承者国防政府的**统治**下，很多人并没有任何罪状，纯粹出于政治嫌疑而被禁锢在牢狱之中。因此，公社责成它的一位委员——普罗托进行调查。他开释了150名已被囚禁六个月而始终没有受过一次审讯的人；其中很多人还是在波拿巴统治时被捕的，他们已被囚禁一年，但没有任何罪名，也没有经过审讯（**4月9日**）。这个最足以说明国防政府特征的事实，使他们暴跳如雷。他们咬定公社释放了全部罪犯。但是究竟是谁释放了已定罪的罪犯的呢？是伪造文件犯茹尔·法夫尔。他上台之后坐席未温，就赶紧释放了在“旗帜报”事件中因盗窃和伪造文件而被判刑的**皮克和泰费尔**。这两位先生中的一位，即泰费尔，竟然胆敢返回巴黎，但是他被重新送回到适合他身分的住所里。不仅如此，凡尔赛政府还释放了全法国的 *Maisons Centrales*〔**各中心监狱**〕里的被判罪的小偷，条件是参加梯也尔先生的军队！

下令毁除旺多姆圆柱，因该柱

> “纪念野蛮行为，象征粗暴武力和虚假荣誉，推崇军国主义，否定国际权利”（**4月12日**）[134]。

弗兰克尔（德国人，国际会员）**当选**为公社委员一事被宣布有效：“因为巴黎公社的旗帜就是世界共和国的旗帜，外国人能成为公社之一员”（**4月4日**）[135]；稍后，弗兰克尔被选为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

“公报”开始公布公社会议的记录（**4月15日**）。

巴斯噶尔·格鲁赛颁布保障外国人财产免受征用的法令。巴黎从来没有一个政府这样礼遇外国人（**4月27日**）。

公社废除了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5月4日**）。

拆除圣奥诺莱区昂茹街上的（1816年 chambre introuvable〔无双议院〕建立的）**名为“路易十六赎罪教堂”的纪念建筑物**（**5月7日**）。

4. 公安措施

解除“忠诚的”国民自卫军的武装（**3月30日**）。

公社宣布，公社的队伍里不允许既在公社占有席位，又在凡尔赛议会占有席位（3月29日）。

报复法令。从未执行。被捕的只有神职人员：**巴黎大主教和马德兰教堂主持**；耶稣会教团的所有头目；所有主要教堂的受俸神甫；**这些人一部分是**作为人质**被捕**，一部分是由于与凡尔赛方面串通，再一部分是由于企图逃避把教堂财产交给公社（**4月6日**）。

> “保皇党人作战如同野人；他们枪毙俘虏，杀害伤员，炮轰野战医院，他们的军队把枪托举到空中，然后阴险地突然开火。”“**公社的公告**”[136]。

关于这些报复法令，应当指出：

首先，巴黎社会上各阶层的人在资本家、有闲者、寄生虫们出走之后，**除巴黎的僧侣之外**，都向凡尔赛交涉要求停止内战。巴黎大主教和马德兰教堂主持只是在成为人质

之后，怕“**他们自己流血**”，才给梯也尔写了信。

其次，在公社公布关于报复、拘捕人质等法令之后，比埃特里手下的羔羊和瓦伦顿手下的宪兵并没有停止残暴虐待凡尔赛手中的俘虏，对被俘的巴黎士兵和国民自卫军的屠杀只是暂时中止，但在凡尔赛政府一看到公社宽厚过分，不会执行它的四月六日法令时，便立即加倍凶狠地恢复屠杀。这时，大规模的屠杀又重新开始。公社没有处决一个人质，一个俘虏，甚至那些化装成国民自卫军潜入巴黎充当间谍的宪兵军官也未处死，只将他们逮捕而已。

克拉马尔多面堡被突袭（5月2日）。**火车站在巴黎人手中**，屠杀，用刺刀挑死，第二十二猎兵营（**加利费?**）不经过任何手续就地枪毙常备军士兵（**5月2日**）。位于伊西堡垒和蒙鲁日之间的**木兰—萨克多面堡**，由于指挥官**加里安**叛变，把口令出卖给凡尔赛军队，而在夜间遭到突袭。公社社员在床上酣睡时突遭袭击，他们的大部分被屠杀（**5月4日?**）。

4月25日，四名国民自卫军士兵（此事已被公社派往比塞特尔的特派代表们证实，在维耳茹伊弗附近的贝耳—埃潘地方遭残害的四人中仅存的一人在那里，他的名字叫**舍弗尔**）。这四名士兵被骑兵包围了，由于无法抵抗，在骑兵迫令下投降，并被解除武装。这些骑兵丝毫未伤害他们。但是骑兵队长随后跑来了，用手枪把他们逐个击倒。他们被弃置原地。舍弗尔身受重伤，但得残存。

十三名在克拉马尔火车站被俘的常备军士兵被就地枪毙，解到凡尔赛的所有穿常备军制服的俘虏，一俟他们的身分核对清楚也将被处决（凡尔赛的“自由报”）。目前正在凡尔赛的小仲马叙述说：一位虽然没有将军头衔但执行着将军职务的年轻人，被押解着沿一条道路才走了几百码，便被一个波拿巴的将军下令射杀。宪兵把巴黎部队和国民自卫军包围在一些住宅中，将房屋浇上煤油，然后纵火焚烧。一些国民自卫军士兵的尸体（被烧焦的）被特尔纳街区的印刷厂救护队运出（4月20日“口令报”）。“他们无权得到救护。”

梯也尔、布朗基、大主教、尚济将军。（梯也尔说，他的波拿巴分子们宁愿被枪毙。）

搜索住宅等等。卡季米尔·布伊被任命为一个调查团的主席，调查9月4日独裁者们所干的勾当（**4月14日**）。私人住宅被搜查，文件被没收，但家具未搬走，也未被拍卖。（被没收的文件是属于9月4日人物、梯也尔等人以及波拿巴警察的。）例如在监狱总督察**拉丰**私邸中的搜查（**4月11日**）。梯也尔一伙因为是卖国贼，他们的住宅（财产）受到搜查，但是**只有文件**被没收。

在自己内部的逮捕：这使特别需要政治偶像和“大人物”的资产者为之大吃一惊。

（**5月6日“每日新闻”巴黎通讯**）。“不管公社掌握的是怎样一种权力，但是这个权力经常在易手，我们今天不能知道明天大权将操在谁的手中，这种情况**令人恼怒**，然而也**令人沮丧**……在这一切无穷无尽的更替变动中，人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感到缺乏一只手来总理一切。公社是一簇等量原子的聚合体，他们彼此相互猜忌，**没有一个人被赋予约束别人的最高权力。**”

封闭报纸！

5. 财政措施

见5月6日“每日新闻”。

主要开支用于战争！

从没收得来的只有8928法郎，并且全部取自神职人员等。

5月6日“复仇者报”。

公　社

公社的产生和中央委员会

色当之后，在里昂、然后在马赛、土鲁斯等地相继宣告成立公社。甘必大用尽了全力加以镇压[137]。

10月初巴黎的种种运动，目的都在于建立公社，借以防御外敌入侵和完成9月4日起义的任务。10月31日的运动没有建成公社，原因只在于布朗基、弗路朗斯和其他当时的运动领袖们轻信了这些 gens de paroles〔说话算话的人〕，这些人当时曾立下 parole d'honneur〔信誓〕：引退下台，让位给由巴黎所有各区自由选举出来的公社。10月31日的运动之所以失败，还因为它的领袖们救了这些人的命，而这些人却迫不及待地要杀害他们的救命恩人。运动的领袖们刚一允许特罗胥和费里逃命，后者就开来了特罗胥的布列塔尼兵向他们突袭。应当记住，在10月31日，自封的“国防政府”只是在人民的容忍之下存在着。那时它甚至还没经过一次全民投票的笑剧[138]。在这种情况下，当然最容易做到的莫过于歪曲运动的性质，诬蔑它是和普鲁士人串通的阴谋，并且乘他们中间仅有的一个人不愿食言而提出辞职的机会，用任命克列芒·托马为国民自卫军总司令的办法来加强特罗胥的布列塔尼兵——这些布列塔尼兵替国防政府起的作用正像科西嘉 spadassins〔匪徒〕替路易·波拿巴起的作用一样；对于这些制造恐慌局面的老手们，当时最容易做到的就是：利用中等阶级对于已操主动权的工人营的那种胆小恐惧心理，利用爱国情绪，在各工人营之间散布猜忌与不和，以便制造一个盲目反动和致命误会的局面，这是他们企图保持他们篡夺的政权的一贯手法。因为他们在9月4日以猝不及防的手段窃得了政权，所以现在他们就能够通过一次反动恐怖时期的真正波拿巴式的全民投票，使这个政权得到一个伪造的民意批准。

如果1870年11月初在巴黎胜利地建立了公社（当时，法国其他各大城市已开始成立，全国各地势将纷纷仿效），那不仅会把卫国的事业从卖国贼手里夺取过来，赋予它以奋发的热情，正如目前巴黎的英勇斗争所表现的那样，而且会完全改变战争的性质。它会转变成共和主义法国的战争，高举起十九世纪的社会革命的旗帜，反抗普鲁士这个侵略和反革命的旗手。它可能像电流似地激发起新旧世界的生产群众，而不会派一个腐朽不堪的阴谋老手到欧洲的所有宫廷去乞求。由于10月31日的公社**受骗流产**，茹尔·法夫尔一伙人才得以促成法国向普鲁士的投降，并且发动了目前这次内战。

但是，有一点很清楚：9月4日的革命不仅意味着由于篡位者在色当投降，帝位出缺，共和得以恢复；它不仅由于巴黎进行了长期抵抗——虽然这种抵抗是在它的敌人领导下进行的——从而从外国侵略者手中争得了这个共和；而且，这一革命还在向工人阶级的心灵逐步深入。共和不再是某种已经过去了的事物的名称。它孕育着一个新的世界。它的真正倾向虽被一帮阴险的律师和花言巧语的辩客用欺骗、谎言、庸俗的歪曲向世人遮蔽起来，但是却一次又一次地在巴黎（以及法国南部）工人阶级时断时续的运动中表

现出来，他们的口号永远是一致的——**公社！**

公社——这是反对帝国及其存在条件的革命的积极形式，最初在法国南部的一些城市曾试图建立；巴黎被围期间，在断断续续的运动中曾一再宣布成立公社，但国防政府和“投降计划”的主角特罗胥的布列塔尼兵使用手法使它流产；最后公社终于在3月26日胜利地宣告成立，但它不是在这一天突然产生的。它是工人革命的既定不移的目标。巴黎的投降、波尔多的公开的反共和国阴谋、由夜袭蒙马特尔所开始的coup d'état〔政变〕，都促使巴黎的全部有生力量团结到它的周围，使“国防人士”无法再把它限制为只是巴黎工人阶级中最自觉最革命部分的孤立奋斗。

国防政府只是在最初意外的情况下，作为一种pis aller〔下策〕、作为战争中的必要措施才被容忍的。而巴黎人民对于第二帝国这个谎言帝国的真正答复是——公社。

因此也可以说，全部巴黎的有生力量（除了波拿巴主义的支柱及其御用反对派、大资本家、金融经纪人、骗子手、懒汉以及老朽的国家寄生虫以外）反对国防政府的起义，虽然是在3月18日争得了它反对串谋的首次胜利，但是这一起义并不是从这一天，而是从1月28日，即投降的那一天开始的。国民自卫军——即巴黎的全部男性武装居民——自己组织了起来，并且从那一天起就在实际上统治着巴黎，独立于靠俾斯麦的恩典成立的capitulards〔投降派〕的僭权政府之外。他们拒绝交出来本来属于他们的、因而在投降时才留在他们手中的武器和大炮。这些武器之所以没有落到俾斯麦手里，并不是由于茹尔·法夫尔的宽宏大量，而是由于武装的巴黎为了保持这些武器不惜与茹尔·法夫尔和俾斯麦一战。鉴于外敌当头、和谈正在进行，巴黎不愿使局势复杂化。它恐怕发生内战。它恪守纯粹防御的立场，满足于巴黎de facto〔实际上〕的自治。但是，它在镇静地、坚定地进行着组织工作，准备抵抗。（Capitulards甚至在投降条款里也毫不含糊地表明，他们想借法国对普鲁士的投降一举控制巴黎。他们向普鲁士坚持要求的唯一让步——这一点即使他们不作为一项让步向俾斯麦乞求，俾斯麦也会作为一项条件强加在他们身上——就是要4万名士兵来镇压巴黎。巴黎有30万国民自卫军，守卫巴黎、应付外敌和维护内部秩序绰有余裕，在这种情况下，还要求这4万名士兵，就不可能有其他目的了，而且这点也是公开承认的。）巴黎根据一项非常简单的计划，在现行军事组织上增加了一套政治的联合组织。这个政治联合是全体国民自卫军通过每一个连的**代表**彼此联结起来的联盟；连代表们选举营代表，营代表们再选出总代表、团长，由他们来代表一个区，和其他19个区的代表进行合作。由国民自卫军大多数战斗营选出的这20位代表组成**中央委员会**，正是它在3月18日掀起了本世纪最伟大的革命，并且在巴黎目前的光荣斗争中至今还坚持着它的岗位。从来还没有过在选拔上进行得这样认真仔细的选举，也从来没有过这样充分地代表着选举他们的群众的代表。局外人提出反对意见，说这些代表都是些无名之士——诚然，他们只为工人阶级所熟悉，他们不是老奸巨猾的家伙，也不是因过去种种劣迹和孜孜钻营名利地位而声名显赫的人物——对于这种反对意见，他们骄傲地回答道：“当年十二使徒就是这样”；他们还用自己的行动回答了这种指责。

公社的性质

以其无孔不入而且极其复杂的军事、官僚、僧侣和司法机构像蟒蛇一样地把活生生的市民社会从四面八方网罗起来（缠绕起来）的中央集权国家机器，最初是在君主专制

时代创造出来的，当时它是作为新兴的现代社会在争取摆脱封建制度束缚斗争中的一个武器。中世纪贵族的、城市的和僧侣的领主特权都转变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政权的从属物；这个统一的国家政权以领薪的国家官吏代替封建显贵，把中世纪地主的门客仆从和市民团体手中的武器转交给一支常备军队，以系统的按等级分工的国家政权的统一计划代替中世纪的互相冲突的势力所造成的错综复杂的（光怪陆离的）无政府状态。以建立民族统一（创立民族国家）为任务的第一次法国革命，必须清除一切地方的、疆域的、城市的、省份的独立性。因此，这次革命不得不继续发展君主专制制度已经开始的工作，即使国家政权更集中更有组织，并扩大这一政权的辖制范围和职能，增加它的机构、它的独立性和它控制现实社会的超自然威势，这种威势实际上取代了中世纪的超自然的天堂及其圣徒的作用。由各社会集团的彼此关系产生出来的各个细小的个别的利益，从社会中分离出来并以国家利益的形式固定起来，成为独立于社会之上又与社会对立的利益，这种国家利益交由那些担任经严格规定的、等级分明的职务的国务祭司们管理。

市民社会身上的这个冒充为其完美反映的寄生赘瘤，在第一个波拿巴的统治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除了使这个寄生赘瘤有更大程度的分工之外，并未增添什么新东西；这种分工是随着市民社会内部分工创造出新利益集团，从而为国家活动创造出新对象而扩大的。法国的议会制共和国和整个欧洲大陆上的各国政府，在它们与1848年革命作斗争中，由于对人民运动采取各种镇压措施，不得不加强它们的政府权力的行动工具和集中程度。由此可见，所有的革命只是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善，而没有摈弃这个令人窒息的梦魔。轮流争夺霸权的统治阶级中的各集团各党派，都把占据（控制）（夺得）和左右这个庞大的政府机器看做胜利者的主要掠夺品。这个政府机器集中力量建立庞大的常备军、制造大批的国家寄生虫和巨额的国债。在君主专制时代，它是现代社会反封建的斗争工具，这一斗争到法国革命时达到了顶点；在第一个波拿巴时代，它不仅被用来压制革命，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而且是法兰西革命的一种工具，用来对外攻击，用来为法国在大陆上建立大体与法国相仿佛的一些国家来代替封建王朝。在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统治时期，它不仅成为资产阶级的强力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而且成为补充直接经济剥削的第二重剥削人民的手段，因为它保证资产阶级的家族在国家事务管理中取得所有肥缺。最后，在1848年革命斗争时期，它成为扑灭革命、扼杀人民群众的一切解放要求的工具。但是，这种国家寄生物只是在第二帝国时期才得到它最后的发展。有着常备军、无所不管的官僚制度、愚民的僧侣、奴性的司法体系的政府权力，脱离社会已经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致一个以一伙饿鬼般的亡命徒作后盾的、低能到可笑地步的冒险分子，都可以来运用它。这时，它已无需乎用旧欧洲为反对1789年革命建立的现代世界而结成的武装同盟来作借口了。它看起来不再像是一个从属于议会内阁或立法议会的阶级统治工具了。这种国家政权在第二帝国得到了它的最后、最高的表现：它甚至于践踏统治阶级的利益；它用它自己挑选的立法团和由它付薪俸的参议院来代替统治阶级的装饰性的议会；它的无限权势得到了普选的批准，它被公认为维护“秩序”亦即维护地主和资本家统治生产者的“秩序”的必要条件；它用昔日的破旧面具来掩盖今天的贪污腐化的闹宴，掩盖最腐朽的寄生集团——金融骗子们的得逞；它放纵过去的一切反动势力——下流勾当的万恶渊薮。乍看起来，这是这个政府权力对于社会的最后胜利；实际上，这是这个社会里一切腐败分子的胡作非为。在不明真相的人看来，这好像只是

行政权力战胜了立法权力，好像是以超越于社会之上的权力自居的阶级统治形式最终击败了以社会自治自居的阶级统治形式。但是，事实上，这只是那个阶级统治的最后的、堕落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它既给统治阶级本身带来耻辱，也给受它束缚的工人阶级带来耻辱。

9月4日只是击败那个曾扼杀共和国的邪恶冒险分子而使共和国重新恢复。**公社**才是**帝国本身**的真正对立物，也就是国家政权、集中化行政权力的对立物，第二帝国只不过是这种权力的最完备的表现形式。事实上，这个国家政权是资产阶级创造的，最初作为破坏封建制度的手段，后来作为压制生产者、工人阶级的解放要求的手段。历次的反动和革命所起的作用都只是把这一组织起来的权力——组织起来奴役劳动的强力——从这一手中转到另一手中，从统治阶级的这一集团转到另一集团。它一直是统治阶级进行奴役和牟利的手段。它在每一次新变动中都吸吮了新的力量。它充当了镇压每一次人民起义的工具；在工人阶级进行了战斗，并被利用来把国家政权从他们的压迫者的这一集团转交给另一集团之后，它又被用去压制工人阶级。因此，这次革命不是一次反对哪一种国家政权形式——正统的、立宪的、共和的或帝制的国家政权形式的革命。它是反对**国家**本身、这个社会的超自然的怪胎的革命，是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重新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它不是为了把国家政权从统治阶级这一集团转给另一集团而进行的革命，它是为了粉碎这个阶级统治的凶恶机器本身而进行的革命。它不是阶级统治的行政权形式和议会形式之间所进行的无聊斗争，而是同时对这两种形式进行的反抗，这两种形式是互为补充的，议会形式只是行政权用以骗人的附属物而已。第二帝国是这种国家篡夺的最后形式。公社是它的绝对否定，因此，公社也是十九世纪社会革命的开端。因此，无论公社在巴黎的命运怎样，它必然将**遍立于全世界**。公社立刻被欧美工人阶级作为求解放的口偈加以热烈欢迎。相形之下，普鲁士征服者的光荣和陈年业绩只不过像往事中的虚幻错觉而已。

只有工人阶级才能以“公社”这个字眼来表达，并以战斗的巴黎公社来开创这一新的憧憬。就连第二帝国所体现的国家政权最后表现形式，虽然对统治阶级的自尊心有所损伤，虽然将他们的妄图实行议会自治的希望一笔勾销，但它仍然只是他们的阶级统治的最后可能形式。它虽然剥夺了统治阶级以前的政治地位，但却是他们制度中经济方面和社会方面的种种败德辱行可以放肆发展的闹宴。中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由于他们生存的经济条件而不可能创始一个新的革命；他们只能或者跟着统治阶级走，或者做工人阶级的追随者。农民是第二帝国的消极经济基础；那个与社会分离而独立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获得它最后的一次胜利的。只有因对全社会负有新社会使命而得到鼓舞力量的无产阶级，即负有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统治使命的无产阶级，才能够粉碎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也就是集中化的组织起来的窃居社会主人地位而不是充当社会公仆的政府权力。第二帝国就是在统治阶级依靠着农民消极支持同无产阶级进行的积极斗争中产生的。它是取代了中世纪教会的国家发展到登峰造极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最露骨淫贱的形式。第二帝国是在反对无产阶级中产生的。摧毁它的也是无产阶级，但无产阶级摧毁它，并不是把它当做政府（集中化）权力的一种特殊形式，而是把它当做这种权力的最强大的、外表上似乎独立于社会之上的表现形式，因而也就是把它当做这种权力的最淫贱的实体，这个实体的集中表现是对内腐败透顶，对外昏愦无能，

从头到脚卑鄙龌龊。

但是，当阶级统治的这一种形式被破坏后，行政权、国家政府机器就变成了革命所要打击的、最大的、唯一的对象了。

议会制在法国已经完结了。它的最后的和最发达的时期是从1848年5月到coup d'éat〔政变〕为止的议会制共和国。扼杀了议会制的帝国，正是这个制度自身的产物。第二帝国时期的议会制虽设有立法团和参议院，——普鲁士和奥地利这两个军事君主国家已照这种式样加以复制，——但它也只是一种笑剧，只是专制制度的最劣等的附属品而已。在法国，议会制那时已经寿终正寝了，工人阶级革命当然不会去复活它。

公社——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社会人为力量（即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力量）（原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但被组织起来反对和打击他们）。这种形式很简单，像一切伟大事物一样。在过去的所有革命中，一切历史发展所需的时间总是虚掷了；而且就在人民胜利之日，人民刚放下胜利的武器，这些武器就被转用来反对人民自己。这回一反过去革命的惯例，首先就以国民自卫军代替了军队。

> “9月4日以来，共和国第一次从**它的敌人的政府**下解放出来……为本城建立了保卫公民不受当局（政府）侵犯的国民军，**来代替保卫政府反对公民的常备军**。”（3月22日中央委员会**公告**）[139]

（人民只要在全国规模内组织这种国民军，就足以根除常备军；这是一切社会进步在经济方面的第一个conditio sine qua non〔必要条件〕，它立刻消除捐税和国债的这种根源和阶级统治——不论是通常的阶级统治，还是一个自称拯救所有阶级的冒险家的统治——篡夺政府的这种经常危险。）同时它也是抵御外国侵略的最可靠的保障，而且在事实上使所有其他国家也不可能维持耗费资财的军事机器；它使农民免除了血税和那要求无止境地增加一切国税和国债的根源。仅就这一点来说，公社就是**农民的一大幸运**，是农民解放之先声。同时废除了“独立警察”，以公社的勤务员代替这些贼匪。普选权在此以前一直被滥用，或者被当做以议会方式批准神圣国家政权的工具，或者被当做统治阶级手中的玩物，只是让人民每隔几年行使一次，来批准议会制的阶级统治（选择这种统治的工具）；而现在，普选权已被应用于它的真正目的：由各公社选举它们的行政的和创制法律的公职人员。从前有一种错觉，以为行政和政治管理是神秘的事情，是高不可攀的职务，只能委托给一个受过训练的特殊阶层，即国家寄生虫、高俸厚禄的阿谀之徒、闲职大员等高位权贵们，这个阶层从群众中吸取有教养的分子，并利用他们去反对居于等级社会下层的群众自己。现在这种错觉已经消除。彻底清除了国家等级制，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们，以真正的负责制来代替虚伪的负责制，因为这些勤务员经常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他们所得的报酬只相当于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每月12英镑，最高薪金每年也不超过240英镑；根据一位科学界权威赫胥黎教授的估计，这种薪金只略高于伦敦国民教育局秘书工资的五分之一。所谓国家事务的神秘性和特殊性这一整套骗局被公社一扫而尽；公社主要是由普通工人组成，它组织着巴黎的防务，对波拿巴的御用军队作战，保证这座庞大城市的粮食供应，担负

着原先由政府、警察局和省政府分担的全部职务，在最困难、最复杂的情况下，公开地、朴实地做它的工作；它像密尔顿写他的“失乐园”一样所得的报酬只是几英镑；它光明正大地进行工作，不刚愎自用，不埋头在文牍主义的办公室里，不以承认错误为耻而勇于改正。公社一举而把所有的职务——军事、行政、政治的职务变成**真正工人的职务**，使它们不再归一个受过训练的特殊阶层所私有。（在内战和革命的紊乱情况中维持秩序）（采取措施以求全面的振兴）。不管公社的个别措施的价值如何，公社的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它本身的组织，这个组织是在同时面临外国敌人和阶级敌人威胁的情况下未经准备就成立的，公社以它的存在表现了它的活力，以它的行动证实了它的理论。它的出现就是对征服法国的胜利者的一个胜利，已被俘获的巴黎英勇地一跃而重新取得了欧洲的领导地位，而这个领导地位并不是依靠野蛮的暴力取得的，而是由于巴黎率先领导起社会运动，体现了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愿望。

如果所有大城市都按照巴黎的榜样组成公社，那末，任何政府都不可能以猝不及防的反动行动来镇压这个运动。甚至通过这一初步行动，就可以赢得培育实力的时间，使运动胜利得到保证。全法国都会组织起独立工作的、自治的公社；国民军会代替常备军；大批国家寄生虫会被排除；教师会代替僧侣等级；国家法官会改换为公社的机构；国民代表的选举会不再是总揽一切大权的政府玩弄手腕的事情，而是组织起来的各公社的意志的自觉表现；国家的职务会只限于几项符合于普遍性、全国性目的的职务。

这就是**公社——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把劳动从垄断劳动者自己所创造的或是自然所赐予的劳动资料的那批人篡夺的权力（奴役）下解放出来的政治形式。正如国家机器与议会制只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有组织的总机构，只是旧秩序的政治保障、形式和表现，而不是统治阶级的真正生命，公社也不是工人阶级的社会运动，从而也不是全人类复兴的运动，而只是有组织的行动手段。公社并不取消阶级斗争，工人阶级正是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从而消灭一切阶级统治（因为公社并不代表一种特殊利益；它代表着“劳动”的解放，而劳动是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的、自然的条件，唯有靠篡夺、欺骗、权诈才能由少数人把它转嫁到多数人身上），但是，公社提供合理的环境，使阶级斗争能够以最合理、最人道的方式经历它的几个不同阶段。公社可能引起激烈的反动和同样激烈的革命。公社以下述措施来开始**解放劳动**——它的伟大目标：它一方面取缔国家寄生虫的非生产性活动和为非作歹的活动，杜绝把大宗国民产品浪费在供养国家恶魔上的根源，另一方面，以工人的工资执行地方性和全国性的实际行政职务。由此可见，公社是以大规模的节约，不但以政治改造，而且以经济改革来开始其工作的。

如果公社的组织在全国范围内牢固地建立起来，它还可能要经受的灾难，就是奴隶主们的一些分散零星的暴动，这些暴动尽管暂时会阻挠和平进步的事业，但只会使社会革命加强武装，从而加速运动的发展。

工人阶级知道，他们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阶段。他们知道，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这里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或者勿宁说是使目前（现代工业所造成的）有组织的劳动中存在着的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解除掉）奴役的锁链和它们的目前的阶级性质，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他们知道，这个复兴事业将不断地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被延缓、被阻

挠。他们知道，目前“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只有经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才能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正如过去“奴隶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和“农奴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之被代替一样。但是，工人阶级同时也知道，通过公社的政治组织形式，可以立即向前大步迈进，他们知道，为了他们自己和为了人类开始这一运动的时刻已经到来了。

农　民

（**战争赔款**）。还在公社成立之前，中央委员会就通过它的“公报”宣布：“**大部分的战争赔款应该由战争的祸首们缴付。**”[140]这是“秩序人物”最害怕的“反文明大阴谋”。这是最实际的问题。如果公社得胜，战争的祸首们就必须缴付这笔赔款；如果凡尔赛得胜，那末，已经付出鲜血、遭受摧残破坏、承担费用的生产者群众就还得支付这笔赔款，而财阀们甚至还要在经办这笔生意上牟利。由谁来清偿战费，这将取决于内战。在这个切身攸关的问题上，公社不仅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实际上也代表着除了**资产阶级**（富有的资本家）（富有的地主，以及他们的国家寄生虫）以外的全体中等阶级的利益。它首先代表着**法国农民**的利益。如果梯也尔和他的“地主议员”得胜的话，大部分的战税就会转嫁到他们的肩头。可是有人竟糊涂到这个地步，居然重复着“地主议员”的叫喊说：他们——大地主们——“代表农民”，这种农民当然出于心地质朴，非常急切地想为那些已经强迫他们付出了十亿赔偿金——革命赔偿金”[141]的好“地主们”再缴纳几十亿战争赔款。

正是这一批人对农民增收了45生丁的附加税[142]，用这种办法蓄意损害二月共和国的威信；不过，当时他们是用革命的名义、用革命创造的“临时政府”的名义增加这笔税的。现在，他们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反对公社共和国的内战，以便把战争赔款从他们自己的肩头上卸到农民的肩头上去！农民当然会为此而高兴的！

公社要废除征兵制，秩序党则要把这种血税牢缚在农民身上。秩序党要派税吏牢牢抓住农民，向他们索取寄生的、糜费的国家机器的费用，公社则要给他们一个廉价政府。秩序党要使城市的高利贷者继续敲骨吸髓地压榨他们，公社则要把他们从盘踞在他们那小块土地上的典押债魔手中解放出来。公社要用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而不是靠农民劳动以自肥的公社工作人员来代替吞噬着农民的主要收入的、寄生的司法人员——公证人、法警等等。公社要捣毁这个缠绕在法国农民身上的全部司法蜘蛛网，即上面伏着吸吮农民血汗的资产阶级蜘蛛——法官和区长——的司法蜘蛛网！秩序党要使他们处在宪兵统治之下，公社则要恢复他们的独立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公社要让他们在教师的教导下学到知识，秩序党则要强使他们接受僧侣的愚民统治！但是，法国农民首先是善于打算盘的人！如果神职人员的薪俸不再由税吏向他们威逼勒索，而是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宗教本能的“自发行动”，他一定会认为这样非常合理！

路易·波拿巴是被法国农民选为共和国总统的，然而第二帝国是（在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下的共和国的无名统治时期）由秩序党创立的！在1849年和1850年，法国农民以自己的区长对抗政府的省长，以自己的学校教师对抗政府的教士，以自己本身对抗政

府的宪兵，这样他们就开始表示出他们实际需要的是什么！秩序党在1849年、特别是在1850年1月和2月颁布的各项反动法令[143]，按其实质是专门针对法国农民的！如果说，法国农民之所以选举路易·波拿巴为总统是因为他们习惯于把自己从第一次革命里获得的全部利益错误地归之于第一个拿破仑的话，那末，coup d'état〔政变〕之后，法国若干省的农民的武装起义和宪兵对他们的搜捕恰恰证明：这种错觉正在迅速地破灭！第二帝国是建立在将错觉人为地培育为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在传统偏见的基础上的，而公社则将建立在农民的切身利益和他们的实际需要的基础上。

法国农民的仇恨正在集中到地主议员、寨堡领主、榨取10亿赔偿金的那些人以及以土地所有主面目出现的城市资本家身上。这些人对农民的侵夺在第二帝国下进展得空前迅速，这种情况一部分是国家的人为措施所促成的，一部分是现代农业发展本身的自然结果。地主议员们知道，法兰西的公社共和国的三个月统治，可能成为农民和农业无产阶级举行反对他们的起义的信号。因此他们疯狂地仇恨公社！农民的解放对他们来说甚至比城市无产阶级的解放更加可怕。农民会很快欣然接受城市无产阶级为他们自己的领导者和老大哥。当然，在法国，像在绝大多数的欧洲大陆国家一样，在城市生产者和农村生产者之间、在工业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是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的。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劳动，生产资料的集中，这是无产阶级追求的希望，也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物质基础，尽管目前劳动的组织是专制式的，生产资料不仅作为生产手段，而且作为剥削和奴役生产者的手段集中在垄断者的手中。无产阶级要做的事就是改变这种有组织的劳动和这些集中的劳动资料目前所具有的资本主义性质，把它们从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的手段改变为自由联合的劳动形式和社会的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农民的劳动则是孤立的，他们的生产资料是零星分散的。在这些经济差异的基础上，作为上层建筑，建立起来了一整套迥然不同的社会政治观点。但是这种农民所有制早已越过自己发展的正常阶段，即它还是一种现实存在，还是符合于社会经济需要的、使农村生产者本身处于正常生活条件中的那种生产方式和财产形式的阶段。它已经进入了自己的没落时期。一方面，从它里面已经成长起来了一支巨大的、与城市雇佣工人利益完全一致的prolétariat foncier（农村无产阶级）。由于农艺学的新发展，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已经老朽了。最后，农民所有权本身也变得徒有其名，他们自己劳动的果实已被夺走，留给他们的不过是所有权的幻觉。大农场主的竞争、血税、国家捐税、城市典当主的高利盘剥以及缠附在他们身上的司法制度的种种巧取豪夺，把他们压低到印度农民的地位；同时，他们随时随刻遭到剥夺——甚至他们名义上的所有权也被剥夺——和被贬到农村无产者的地位。因此，造成农民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隔阂的东西已经不是农民的实际利益，而是他们的错觉偏见。如果说，公社像我们已经说明的那样，是唯一即使在其目前经济条件下也能立即给农民带来莫大好处的政权的话，那末，也只有公社这种政府形式才能够保证他们改变他们目前的经济状况；能够一方面拯救他们免遭地主的剥夺，另一方面使他们不至于为了所有权的名义而遭受榨取、苦役和贫困的煎熬；能够把他们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变成他们对自己劳动果实的实际所有权；能够使他们既享受应社会需要而产生的、而目前则作为一种敌对因素不断侵犯着他们利益的现代农艺学之利，又保留他们作为真正独立生产者的地位。他们既然能立即受惠于公社共和国，必将很快地对它产生信任。

共和联盟（共和同盟）

无秩序党在第二帝国的弊政下，达到了它统治的顶点，这个党在它的随从仆役、娄罗、国家寄生虫、mouchards〔侦探〕、“荡妇”，以及那一大群作为**高等流氓**的补充的下等**流氓**（一般刑事犯）跟随下，已离开了巴黎（从巴黎出走）。但是，中等阶级里面的真正有生力量，由于工人的革命而得以摆脱他们的伪代表，在法国历次革命的历史中第一次和这个无秩序党分道扬镳，并且带着他们的真正特色挺身而出。这就是“共和自由同盟”[144]，它在巴黎和外省之间起着中介作用，拒绝承认凡尔赛，并在公社的旗帜下前进。

代表着不靠他人劳动为生的社会各阶级的公社革命

我们已经看到：巴黎的无产者是为维护法国农民而战斗，凡尔赛是为反对法国农民而战斗；“地主议员”最焦虑的是怕农民听到巴黎的声音，不能再靠封锁把两者隔离开来；归根到底，他们对巴黎作战是企图使农民继续做他们的奴隶，把农民照旧当做他们的《taillable à merci et miséricorde》〔“可以任意勒索租税的”〕对象。

在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公开地团结在工人革命的周围，他们宣布这个革命是拯救他们自己和拯救法国的唯一手段！他们和工人一起构成国民自卫军的主体，他们和工人在公社里一起开会，他们在共和联盟里为工人做中介人！

公社实施的主要措施是为着拯救巴黎的中等阶级即债务阶级而反对债权阶级！在六月起义（1848 年）里，这个中等阶级曾集结在资本家阶级及其将军、国家寄生虫的旗帜下反对无产阶级。他们立刻在 1848 年 9 月 19 日由于《concordats à l'amiable》〔“友好合同”〕[145]被否决而受到了惩罚。对六月起义的胜利立即暴露它同时也是债主的胜利，是富有的资本家对债务人即中等阶级的胜利。他们冷酷地索取他们该得的那“一磅肉”。1849 年 6 月 13 日，这个中等阶级的国民自卫军被解除了武装，并遭到资产阶级军队的杀戮！在第二帝国时期，由于国家资财被滥用浪费，富有的资本家借以自肥，这个中等阶级遭受着股票经纪人、铁路大王、**Crédit Mobilier**〔动产信用公司〕之类诈骗公司的掠夺，遭受着资本家的联合组织（股份公司）的抢劫。如果说，这个阶级在政治地位上受着贬抑，在经济利益上受着打击，那末，它在精神上则被这个制度的无耻闹宴所激怒。战争中的种种丑行使他们感到忍无可忍，激发了他们作为法国人的情感。在法国经受着这场战争带来的种种灾难，经受着民族崩溃的危机和经济破产的情况下，这个中等阶级感到：唯一能够救亡济危的是工人阶级的宏伟的志向和巨人般的力量，而不是妄想当法国奴隶主的那个腐败的阶级！

他们感到：只有工人阶级能够把他们从僧侣统治下解放出来，把科学从阶级统治的工具变为人民的力量，把科学家本人从阶级偏见的兜售者、追逐名利的国家寄生虫、资

本的同盟者，变成自由的思想工作者！只有在劳动共和国里面，科学才能起它的真正的作用。

共和国只有公开宣布为社会共和国才可能存在

正像第二帝国曾经破除了对操于国家宪兵和教士之手的无组织的“普选”的幻想一样，这次内战破除了对“共和国”的最后幻想。法国所有的有生力量都承认：在法国和在欧洲，共和国只有作为“社会共和国”才有可能存在；这种共和国应该夺去资本家和地主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公社；公社应该公开宣布“社会解放”为共和国的伟大目标，从而以公社的组织来保证这种社会改造。任何别种共和国只能是以跨进某种形式的帝国为其最后目标的所有保皇党派——联合在一起的正统派、奥尔良派、波拿巴派——的**无名**恐怖，只能是干完了自己的肮脏事以后总要以帝国告终的阶级统治的**无名**恐怖！

地主议会里面的职业共和党人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对1848—1851年的试验、镇压巴黎的内战熟视无睹，而真心相信阶级专制的**共和形式**是一种可能的、持久的形式；其实，秩序党之需要共和，只是把它当做一种阴谋组织形式，用来反对共和、重建唯一适合于这个党的阶级专制形式——君主制度，或更确切地说，帝国制度。在1848年，这些甘愿受骗的笨蛋被推到前台，直到由于六月起义被镇压，他们为所有那些妄想当法国奴隶主的集团扫清了建立**无名**统治的道路时为止。1871年，在凡尔赛，他们从一开始就被挤到后台，去给梯也尔的统治当“共和主义的”装饰品，并以他们的在场使波拿巴的将军们反巴黎的战争合法化！这些可怜虫陷于自我嘲讽而不自觉，还在Salle des Paume（网球厅）里举行他们党的会议，来表明与他们的1789年前辈相比，他们已堕落到怎样的地步[146]！他们试图通过他们的舍耳歇之流哄诱巴黎把武器交给梯也尔，试图借助赛塞手下的“秩序”国民自卫军来迫使巴黎解除武装！我们更不用谈像路易·勃朗之类的所谓巴黎的社会主义议员了。他们驯顺地忍受杜弗尔这样的人和“地主议员”对他们的侮辱，沉醉于梯也尔的“合法”权利，而且竟在匪徒面前咳声叹气，使自己备蒙羞辱！

工人和孔德

工人的发展现在已经越过了社会主义宗派的阶段，但不应忘记，他们从来也不曾被孔德派操纵过。这个宗派所给予**国际**的，不过是大约六七个人的一个**支部**，这个支部的纲领被总委员会所拒绝[147]。巴黎工人知道：孔德在政治方面是帝国制度（个人**独裁**）的代言人；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是资本家统治的代言人；在人类活动的所有范围内，甚至在科学范围内是等级制度的代言人；巴黎工人还知道：他是一部新的教义问答的作者，这部新的教义问答用新的教皇和新的圣徒代替了旧教皇和旧圣徒。

如果说，孔德的信徒在英国比在法国受人民欢迎些，那倒不是由于他们鼓吹了他们

的宗派教义，而是由于他们个人的优良品质，还由于他们接受了那些不是由他们创造的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形式，例如英国的工联和罢工。顺便提一下，这些斗争形式是被他们在巴黎的同宗道友们斥为异端的。

公社（社会措施）

巴黎工人发动了目前这次革命，并且以英勇的自我牺牲精神承担着这场战斗带来的主要打击——这并不是新鲜事。这是历次法国革命的突出特点！这只是往事的重复！革命**以人民群众的名义**，并且是公开**为着**人民群众即生产者群众的**利益**进行的这一点，也是这次革命和以前历次革命相同之点。这次革命的新的特点在于人民在首次起义之后没有解除自己的武装，没有把他们的权力拱手交给统治阶级的一群共和主义骗徒手里；这次革命的新的特点还在于他们组成了**公社**，从而把他们这次革命的真正领导权握在自己手中，同时找到了在革命胜利时把这一权力保持在人民自己手中的办法，即用他们自己的政府机器去代替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政府机器。这就是他们的滔天大罪！工人们竟敢侵犯“一万个上层人”的统治特权，竟敢宣布他们决心破坏这种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运用着社会的有组织的国家力量的阶级专制的经济基础！使欧洲的以及美国的尊贵阶级狂怒的正是这一点；这也说明他们为什么大叫这是亵渎神圣，说明他们为什么要疯狂号召屠杀人民，要从他们的议会讲坛和他们的仆从报社发出种种辱骂和诽谤！

公社的最伟大的措施就是它本身的存在，它在闻所未闻的困难状况下工作着、行动着！巴黎公社升起的红旗实际上只是标志着巴黎的工人政府的建立！他们已经清楚地、有意识地宣告他们的目的是解放劳动和改造社会！但是他们的共和国的真正“社会”性质仅仅在于工人们管理着巴黎公社这一点！至于他们的各项措施，由于实际情况所决定，不得不主要限于巴黎的军事防卫和粮食供应！

工人阶级的一些以保护人自居的朋友们，一方面甚至对很少的几项他们认为是“社会主义的”措施（其实这些措施除了倾向之外根本没有什么社会主义的东西）也很难掩饰他们的厌恶；另一方面他们又表示满意，并企图用他们的重大发现来诱导“士绅们”同情巴黎公社。他们的大发现是：工人们毕竟是有理智的人，他们无论何时执掌政权，总是要坚决背弃社会主义的创举的！事实上，他们确实不想在巴黎成立什么**法伦斯泰尔**，也不想成立什么**伊加利亚**[148]。真是当代的聪明人！这些对于工人阶级的真正理想和真正运动一窍不通的好心的保护人忘记了一点。所有的社会主义宗派的创始人都属于那样一个时期，那时工人阶级自己一方面还没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进程中得到足够的锻炼并被充分地组织起来；以便作为历史动力登上世界舞台；另一方面，他们取得解放的物质条件在旧世界本身内部也还没有充分成熟起来。工人阶级的贫困状态是存在着的，但是他们开展自己的运动的条件尚未具备。各乌托邦宗派的创始人虽然在批判现存社会时明确地描述了社会运动的目的——废除雇佣劳动制度及其一切实行阶级统治的经济条件，但是他们既不能在社会本身中找到改造它的物质条件，也不能在工人阶级身上找到运动的有组织的力量和对运动的认识。他们企图用新社会的幻想图景和方案来弥补运动所缺乏的历史条件，并且认为宣传这些空想的图景和方案是真正的救世之道。从工人阶

级运动成为现实运动的时刻起，各种幻想的乌托邦消逝了，——这不是因为工人阶级放弃了这些乌托邦主义者所追求的目的，而是因为他们找到了实现这一目的的现实手段，——但是起来代替乌托邦的，是对运动的历史条件的真正洞见以及工人阶级的战斗组织的日益积聚力量。但是，乌托邦主义者宣布的运动的两个最后目的，也是巴黎革命和国际所宣布的最后目的。只是手段不同了，运动的现实条件也不再掩没在乌托邦寓言的云雾之中了。因此，无产阶级的这些以保护人自居的朋友们之百般曲解这次革命所响亮地宣布的社会主义趋向，只不过是受自己无知的欺骗而已。如果这些人认为工人运动的先知们的那些乌托邦创造仍然是“社会革命”，也就是说，如果他们认为社会革命仍然是“乌托邦的”，那么过错并不在巴黎无产阶级身上。

3月20日中央委员会的“公报”：

“首都的无产者，目睹执政（统治）阶级的 *défaillances*〔**失职**〕和叛卖行为，已经了解到（compris）：**由他们自己亲手掌握公共事务**（国家事务）**的领导（管理）以挽救时局**的时刻已经到来。”

他们指出“资产阶级的政治无能和精神衰朽”是“法国不幸”的根源并加以痛斥。

“工人们生产一切然而享受不到任何东西，他们目睹用自己的劳动与血汗创造出来的产品堆积如山，而自己却受着贫困的折磨……**难道他们永远不许致力于自己的解放事业吗？**……无产阶级眼看着自身的权利经常受到威胁，自己的正当企望一概被否认，祖国山河破碎，自己的一切希望归于毁灭，他们已经了解到：夺取政权（en semparant du pouvoir）以掌握自己的命运、保证他们的胜利，是他们必须立即履行的职责和绝对权利。”[149]

这里说得很清楚：工人阶级的政府首先是为拯救法国，使它免于统治阶级强加于它的毁灭和腐化所必需的；夺去这些阶级（已经丧失了治理法国能力的阶级）的政权是**拯救民族的必要条件**。

但是，这里也说得很明白：工人阶级的政府只有致力于**工人阶级自身的解放**才能拯救法国，完成民族事业，因为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同时也就是法国复兴的条件。

工人阶级的政府被宣布为劳动对劳动资料的垄断者、对资本的战争。

资产阶级的**沙文主义**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装饰，它给资产阶级的种种无理要求罩上一件民族的外衣。沙文主义是借助常备军来延续国际斗争的手段，是用挑拨本国的生产者反对另一国生产者弟兄的办法以压服本国生产者的手段，是防止工人阶级的国际合作的手段，而这种合作是工人阶级解放的首要条件。在色当之后的自卫战争中，沙文主义资产阶级到处起着瘫痪作用，于是这种沙文主义（它早已成为一句空话）的真正性质就暴露出来了：表现在法国的投降上，表现在梯也尔这位沙文主义最高祭司在俾斯麦的恩准下进行的国内战争上！也表现在反德同盟的鬼祟的警察伎俩上，表现在投降之后巴黎城内对外国人的搜捕上。他们希望，巴黎人民（和全体法国人民）会被民族仇恨的情绪所愚弄，会被对外国人的蓄意迫害所迷惑，而忘记自己的真正愿望，忘记内奸！

这种蓄意挑起的运动是怎样在革命的巴黎的呼声前消散（消失）的呀！巴黎响亮地

宣布了它的国际倾向——因为生产者的事业到处是一样的，他们的敌人不论属何国籍（不论穿着什么样的民族服装）也到处是一样的，——它把允许外国人加入公社当做一条原则加以宣布，它甚至把一位外国工人（国际会员）选入执行委员会，它下令毁除法国沙文主义的象征——旺多姆圆柱！

当资产阶级沙文主义者已肢解了法国并在外国侵略者的专断命令下行动起来的时候，巴黎的工人打击了他们本国的阶级统治者，从而痛击了外敌；他们争得了作为所有国家工人的先锋的地位，从而消除了派系集团！

资产阶级的纯正的爱国主义，对真正的各国“民族”产业所有者说来是很自然的，但是，由于他们的财政、商业和工业活动已带有世界的性质，这种爱国主义现在已只剩下一个骗人幌子。在类似的条件下，这个幌子在所有国家也会像在法国一样被戳穿。

“地主议会”的地方分权和公社

有人说，巴黎以及其他法国城市都是处在农民统治的压迫下，巴黎现在的斗争是为了从农民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从来也没有比这更愚蠢的谎言了！

作为中央所在地和集权政府机器根据地的巴黎，使农民受着宪兵、税吏、省长、僧侣和土地巨头的统治，也就是使农民受着农民敌人的专制统治，使农民的全部生计被剥夺（将他们置于死地）。它取缔了农业地区的一切独立生活的机构。另一方面，以巴黎为大本营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把外省的全部权势既然这样交给了政府、土地巨头、宪兵和僧侣，这些人就利用这种权势为政府和政府所代表的阶级服务，不去反对政府、寄生虫、资本家、懒虫的那个充当着世界妓院的巴黎，而去反对工人和思想家的巴黎。这样，由于存在着以巴黎为基地的政府集权，农民就受着政府的和资本家的巴黎的镇压，而工人的巴黎则受着操在农民的敌人手中的外省权力的镇压。

凡尔赛的“通报”（3月29日）宣称：

“巴黎不能是一个**自由的城市**，因为它是**首都**。”

这倒是实话。巴黎这个统治阶级及其政府的首都，不能是一个“自由的城市”；各省因为有着这样一个巴黎作首都，也不能“自由”。只有有了**巴黎公社**，各省才能自由。**秩序党**之所以如此疯狂地痛恨巴黎，首先是因为巴黎宣布了自己摆脱秩序党及其政府的统治，其次才是因为巴黎用这种行动发出了使农民以及各省摆脱秩序党统治的信号。

公社“公报”，4月1日：

“三月十八日革命不是以保证巴黎获得一个民选的、但仍处在**一个十分集中的全国政权的专制控制**下的公社代表机构作为唯一的目的。**它要为**法国**所有的市镇争得和确保独立**，也要为所有更高的地方单位——省、大行政区——争得和确保独立，这些地方单位将为了它们的共同利益联合在一个真正的民族公约之下；它要保障共和国，并使之长存……巴黎**放弃了它的表面上大权独揽的地位**，——这种大权独揽事实上是巴黎滥用权力，——但它并没有放弃它的道义力量和思想影响，这种道义力量和思想影响已使它的宣传工作在法国和欧洲屡获胜利。”[150]

“这一次，巴黎再度为着整个法国而工作和忍受苦难；它进行战斗，作出牺牲，

以此准备着法国的思想、道德、行政、经济的复兴，法国的光荣和繁荣。”（**用气球发出去的巴黎公社的纲领**）[151]

梯也尔先生在巡游各省的时候，安排了选举事宜，首先是安排他自己在各地的选举。但是有一桩困难。外省的波拿巴派当时已不中用。（而且，他不需要他们，他们也不需要他。）很多奥尔良派的老角色也与波拿巴派同流合污了。因此必须求援于乡居的正统派地主。他们一直不问政治，正是易受愚弄之辈。就是这批人赋予了凡尔赛议会以它的类似路易十八的《chambre introuvable》〔“无双议院”〕的明显性质，它的“地主议会”的性质。由于虚荣心的驱使，他们当然相信，随着波拿巴的第二帝国的崩溃，在外国侵略者的庇护下，他们的时机终于又像1814年和1815年那样到来了。可是，他们仍然只是受人利用的工具。随他们怎样行动，他们也只能像1848—1851年一样，作为秩序党的一分子以及它的“无名的”恐怖主义的工具而行动。他们所发表的带有自己党派特点的狂语不过为上述那种结伴合伙增添滑稽性质而已。因此，他们只好容忍贝里公爵夫人的监狱产婆当他们的首领，容忍国防政府中的假共和主义者当他们的部长。他们的任务一旦完成，就会被一脚踢开。但是——这是历史的恶作剧——由于各种情况的这种奇异配合，他们不得不向巴黎进攻，惩罚它的背叛《République une et indivisible》〔“统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这是路易·勃朗的说法，梯也尔称之为法兰西的统一）；可是他们自己的头一项举动恰恰是背叛统一，因为他们声称要“砍去巴黎的头颅和取消它的首都称号”，并要把议会设在一个外省城市里。其实，他们真正希望的是：恢复中央集权制国家机器出现以前的情况，多少摆脱这个国家机器的省长和部长的约束，而代之以封建主寨堡在本省和本地的领主权势。他们所要的是一种反动的法兰西**地方分权**。而巴黎所要的却是：以法国社会本身通过公社组织而取得的政治统一去代替曾起过反封建作用的中央集权制，这种中央集权制现在已经变成为只是人为机体的统一，它依靠着宪兵和红黑军队，压制着现实社会的生活，像梦魔一样骑在社会头上，用孤立巴黎、排斥外省的办法给予巴黎一个“表面上大权独揽”的地位。巴黎就是要用前述的政治统一去代替这种存在于法国社会之外的中央集权的法国。

因此，真正主张破坏法国统一的是那些“地主议员”，他们反对统一的国家机器，因为统一的国家机器损害了他们在地方上的权势（领主权利），因为统一的国家机器是和封建制度相对抗的。

巴黎所要的则是破坏那种人为的单一制，因为它是和法国真正的有生命力的统一相对抗的，因为它无非是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而已。

孔德派的观点

对现存经济制度完全无知的人，当然更不能理解工人为什么要否定这种制度。他们当然不能理解，工人阶级企图实现的社会变革正是目前制度本身的必然的、历史的、不可避免的产物。他们以遗憾的口吻谈论消灭“财产”的威胁，因为在他们看来，他们现在的财产的阶级形式——一种过渡性的历史形式——**就是**财产本身，因而消灭这种财产

形式就是消灭财产。正像他们现在为资本统治的“恩德”和雇佣劳动制度进行辩护一样，如果他们生在封建时代或奴隶制度时代，他们会同样地把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当做建立在事物本性基础上的制度、当做自发地成长起来的自然产物而加以保卫；他们也会猛烈抨击这些制度的种种“弊端”，但同时他们会由于自己极端无知而用什么这些制度是“永恒的”，是有“道德节制”（“限制”）加以纠正的说教，来反驳预言这些制度将被消灭的主张。

他们对巴黎工人阶级的目的的理解的正确程度和俾斯麦先生一样，俾斯麦曾宣称：公社所要建立的是普鲁士式的城市组织。

可怜的人们！他们甚至不知道，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适应，而那种使财产成为劳动附属品的社会财产形式，绝不会制造个人的“道德限制”，而会将个人的“道德”从阶级束缚下解放出来。

人民革命的气息使巴黎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二月革命曾被唤做痛恨道德堕落的革命。人民以《À bas les grands voleurs！À bas les assassins！》〔“打倒大窃贼！打倒杀人犯！”〕的呼声宣布这次革命。这是人民的情感。至于资产阶级，他们却要求贪污有更广阔的场所！在路易·波拿巴（小拿破仑）的统治时期，他们的这种要求得到了满足。巴黎这个巨大的城市，这个具有历史首创精神的城市，被弄成了世界上所有懒虫和骗子手的 maison dorée〔安乐窝〕，弄成了一个世界妓院！在“上等人”出走以后，工人阶级的巴黎才重新现身，巴黎是英勇的，富于自我牺牲的精神，对自己的巨大任务满怀热情！陈尸场上一具尸体也没有，街道上平安无事。巴黎界内从来没有这样平静过。巴黎的英勇妇女代替了荡妇！刚毅的、坚定的、战斗着、劳动着、思想着的巴黎！雄伟豁达的巴黎！鉴于敌人的野蛮暴行，巴黎只不过使敌俘无力伤人而已！巴黎所决不愿再容忍的，是荡妇和轻薄少年的存在。它决心驱逐或改造这批曾经掌握这座巨大城市并且把它据为私有的、无用的、多疑的、自私的败类。任何第二帝国的头面人物将无权再说这样的话：“巴黎的最好的街区其乐融融，但是其他街区里贫民太多。”

（4 月 23 日“真理报”）：

“巴黎的犯罪案件惊人地减少了。小偷和荡妇没有了，暗杀和路劫没有了：所有的保守分子都逃到凡尔赛去了！”

“自从公民自己担任警察职务以来，即使是在最地僻人稀的街区也没有一次夜间抢劫事件报案。”

* 片　断

梯也尔论地主议员

这个党

“只会使用三种手段：外敌入侵、国内战争和无政府状态……这样一种政府永远不会成为法国的政府”（**1833 年 1 月 5 日众议院**）。

国防政府

就是这个特罗胥在他的著名纲领里说："巴黎总督是永远不会投降的"；茹尔·法夫尔在通告里说："决不会让出我们碉堡上的一块石头，决不会让出我们的一尺领土"；杜克罗也这样表示："或死或胜，不然誓不回见巴黎"。后来杜克罗在波尔多发觉，原来他那条命还必须用来镇压巴黎"叛乱者"（这些坏蛋知道，他们在逃往凡尔赛的时候，没有把自己的各种罪证带走，为了消灭这些罪证，他们不惜把巴黎变为淹没在血海中的一堆瓦砾）。（用气球发出去的**告各省宣言**[152]）

"迄今由帝国制度、君主制度和议会政府所强加于我们的统一，无非是专制的、违背理智的、横暴的、苛敛无厌的中央集权制度。巴黎所要的政治统一是由所有地方的起首创作用的力量的自愿联合……"所有的联合起来的公社的一种中央代表组织。"结束那属于政府和僧侣的旧世界，结束军阀统治、官僚制度，结束利用专利与特权投机取巧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一切，**无产阶级才沦于奴隶地位，国家才遭受种种不幸和灾难**。"（4月19日公社公告）[153]

宪兵和警察

20 000名宪兵（由法国全国各地调到凡尔赛来的，在第二帝国时总共有30 000名）和12 000名巴黎警察，这就是法国从来未有过的最精锐的军队的基干。

巴黎的共和派议员

"巴黎的共和派议员既没有对炮轰巴黎提出抗议，也没有对就地处决俘虏和中伤诬蔑巴黎人民提出抗议。相反，他们以出席议会，保持沉默，去为所有这些行为捧场，以他们作为共和派所享有的威信去支持这些行动。他们已变成了保皇党的同盟者和自觉的帮凶。我们宣布他们出卖了他们的代表当选证书，出卖了共和国。"（**共和国保卫者总协会**[154]）（5月9日）

"中央集权使巴黎陷于瘫痪，使所有其他各地丧失生气。"（**拉梅耐**）

"今天，一切都归于一个中心，而这个中心，可以这样说，就是国家本身。"（**孟德斯鸠**）[155]

旺多姆广场事件，等等

由各连推举代表组成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在普军进入巴黎时，把国民自卫军自己募款铸造的大炮和多管炮运到蒙马特尔、伯利维尔和拉—维勒特。这些大炮和多管炮被国防政府恰好遗弃在普鲁士人即将占领的街区。

3月18日清晨，政府向国民自卫军强烈呼吁，但是40万名国民自卫军中只有300人

响应。

3月18日晨3时，警察和几营常备军到达蒙马特尔、伯利维尔、拉—维勒特，准备突袭看守大炮的警卫兵，用强力夺取大炮。

国民自卫军进行了抵抗。常备军士兵**不顾勒康特将军的威胁和命令** levèrent la crosse en l'air〔把枪托高举到空中〕，当天，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在同一个时候被部下士兵们枪毙。

（“常备军士兵把枪托高举到空中，和起义者携起手来。”）

奥雷耳·德·帕拉丹的告捷书已经印好，关于在巴黎准备 décembrisation 的文件也已被发现。

3月19日，中央委员会宣布解除巴黎戒严状态；20日，皮卡尔宣布**塞纳—瓦瑟省**处于戒严状态。

3月18日（晨：他仍相信自己可以获胜）张贴在墙上的**梯也尔公告**宣称：

“政府已决定采取行动。擅自企图建立政府的罪犯必须依法究办，被夺去的大炮必须交还军械库。”

到傍晚，由于夜袭已经失败，他就向**国民自卫军**呼吁：

“政府并不准备进行一次 coup d'état〔政变〕。共和国政府除了共和国的安全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其他的目的。”

他只是要

“取缔叛乱委员会”……“**他们几乎全部都是居民不熟悉的人**。”

深夜，由皮卡尔和奥雷耳签署致**国民自卫军**的第三个公告宣称：

“一些被引入迷途的人们……**顽强抵抗**国民自卫军和军队……政府**决定让你们保持你们的武器**。坚决地紧握着武器，以便建立法纪，**挽救共和国，使它免于陷入无政府状态**。”

（17日，舍耳歇企图诱使他们解除武装。）

3月19日中央委员会公告：

“戒严状态已解除。兹召集巴黎人民进行公社选举。”

中央委员会在同一文件中告诉国民自卫军：

“你们曾责成我们组织巴黎的防御，保卫你们的权利……此刻我们的当选证书已告期满；我们将它交还给你们，我们不愿意占据那些被民愤刚推翻的人的位置。”[156]

他们让政府成员安然地向凡尔赛撤退（甚至包括那些已在他们掌握中的人，如费里）。

原定于3月22日举行的公社选举，由于秩序党的示威，延期至3月26日。

3月21日，国民议会狂呼反对在“**致公民和军队**（士兵）”的公告结尾处写上《Vive la République!》〔“共和国万岁!”〕的字样。**梯也尔**：“这可能是一个很合法的提议”云云（“地主议员”的异议）。**茹尔·法夫尔**大声疾呼，反对共和国高于普选权的说法，向“地主议员”的多数献媚，用普鲁士的干涉来威胁巴黎人民，并挑起——**秩序党的示威**。**梯也尔**：“**无论如何，他不会派遣武装力量去攻击巴黎**。”（当时做不到，因为还没有军队。）

中央委员会对于自己的胜利是如此无把握，以致他们急切地接受了巴黎的区长们和代表们的调停……梯也尔的固执使它（委员会）多维持了一两天，而这时委员会认识了自己还有力量。革命者犯了无数错误。他们不去解除警察的武装，反而给他们打开大门；他们奔向凡尔赛，在那里被当做救星来欢迎；让第四十三常备团撤离巴黎；把所有和人民联欢的士兵都遣散回家；允许反动派就在巴黎中心组织起来；不去惊动凡尔赛。特里

东、雅克拉尔、瓦尔兰、瓦扬认为必须立刻赶走保皇派……法夫尔和梯也尔拼命向普鲁士当局乞求援助……以便镇压巴黎的起义运动。

特罗胥和克列芒·托马一心一意想阻挠国民自卫军加强武装、加强组织的一切试图。中央委员会已决定准备向凡尔赛进军并开始行动，这件事公社并不知道，甚至是和公社明确表示的意愿直接违背的……

贝热瑞……由于蒙瓦勒里安以及设在库尔贝瓦的炮台，公社士兵不能固守住讷伊桥，但他不把这座桥炸毁，结果保皇派得以占领这座桥，在那里加强防御工事从而保持一条通向巴黎的交通路线……

正如**李特列**先生在一封信里所说（4月20日“每日新闻”）：

“既然巴黎被解除了武装，既然巴黎被维努亚、瓦伦顿、帕拉丹之流缚住了手脚，共和国已被断送了。巴黎人已了解到这点。面临着不战而降和冒险投入一场结果难料的可怕斗争的抉择，他们宁愿战斗；而我不得不为此对他们表示钦佩。”

向罗马进军，是卡芬雅克、茹尔·法夫尔和梯也尔干的事情。

“一个具有共和政体一切内部优点和君主政体外部力量的政府。我指的是**联邦共和国**……这是一个由许多社会组成的新社会，它能够随着新**加入的成员**的数目的增加不断扩大，直到它的力量增强到足以保证其成员的安全。这类共和国……能够维持其巨大规模，**内部也不会**腐化。这种社会的形式能防止一切困难。”（**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9章第1节）[157]

1793年宪法[158]：

第七十八条——共和国**每一市镇**设市镇行政机关；**每一专区**设中介行政机关；**每一省**设中心行政机关。**第七十九条**——市镇官吏由市镇会议选出。**第八十条**——地方行政官吏由省的和专区的复选人会议选任。**第八十一条**——市镇政府和行政机关每年更换其成员的半数。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条——由二十四名委员组成。**第六十三条**——每省的复选人会议选出一名候选人。立法团从总名单中选择委员会成员。**第六十四条**——执行委员会在每届立法团任期的最后一个月的会议上更换其成员的半数。**第六十五条**——执行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监督总政务。**第六十六条**——执行委员会在其成员之外任命负责共和国总政务的首脑官吏。**第六十八条**——这些首脑官吏并不组成一个委员会，他们是分立的，彼此间没有直接的联系；他们没有任何个人权力。**第七十三条**——执行委员会可将其所任命的官吏免职和撤换。

巴黎的秩序党一方面受到了茹尔·法夫尔在国民议会中发出内战号召的鼓动——他说普鲁士人已提出威胁：如果巴黎人不立刻投降，就要进行干涉——另一方面又看到了人民对他们的忍耐和中央委员会对他们采取的消极态度，因而大胆决定进行一次 coup de main〔突袭〕；于是他们就在3月22日在**和平游行**——反对革命政府的和平示威的幌子下，闹了起来。这的确是一次奇特无比的和平示威。

“整个运动好像是突如其来的。对它事先毫无防备。”

“一群吵吵闹闹的绅士们”，在他们的前列有埃克朗、科特洛贡和昂利·德·佩恩等这样一些帝国猪仔，这一群人对个别的国民自卫军哨兵（岗哨）横加侮辱并勒令缴械，哨兵们奔回旺多姆广场，国民自卫军立刻从广场开向新小田街。与骚动者相遇时，他们奉命不得开枪，而骚动者却叫喊着“打倒杀人犯！打倒委员会！”前进，侮辱国民自卫军，夺取他们的枪枝，用手枪向公民**马尔儒纳尔**（旺多姆广场参谋部的中尉）（中央委员会委员）射击。贝热瑞将军要骚动者撤退（解散、后退）。大约经过五分钟的击鼓和sommations（相当于英国的宣读骚扰取缔令）。他们以诬蔑的叫嚣作答。两名国民自卫军

受重伤倒下。这时，他们的战友们还犹豫不决，向天空开枪。**骚动者企图强行冲破警戒线，并解除他们的武装。**贝热瑞下令开枪，那些胆小鬼就飞奔窜逃。*Émeute*〔**骚动**〕立即被粉碎，射击也停止了。有人从几所房子里向国民自卫军开枪。两人——瓦兰和弗朗斯瓦——被打死，八人受伤。在那些“和平人士”作鸟兽散的街道上，到处都抛弃有手枪和手杖刀（在和平街上可以拾到许多）。莫利奈子爵从背后（被他自己的人）击毙，身上还发现有一柄用链条系住的**匕首**。

集合的军鼓敲过了。在这次“徒手”示威通过的街道上扔着许多手杖刀、手枪、匕首。在起义军未接到向这群人开枪的命令以前，对方已用手枪射击。示威者就是进犯者（谢里敦将军从窗口亲眼看到这种情况）。

这不过是用手枪、手杖刀和匕首武装起来的巴黎反动派企图达到维努亚以他的市警、士兵、大炮和多管炮所没有达到的目的。巴黎的“下等人”竟然不让巴黎的“绅士们”解除他们的武装，这真是太糟了！

1849 年 6 月 13 日，当巴黎国民自卫军为了抗议法国军队进攻罗马的罪行，举行一次真正“徒手的”、“和平的”示威游行的时候，尚加尔涅将军用刀斩、枪击的手段对付他们，他的密友梯也尔对他倍加称赞。宣布了戒严，新的镇压法令，新的流放，一个新的恐怖统治！中央委员会和巴黎工人不去做这些事，却在这次冲突中严格地保持守势，允许袭击者（带着匕首的绅士们）安静地回家去；由于纵容了他们，又没有向他们追究这次冒险行动的责任，以致他们胆大到竟敢在两天以后，在凡尔赛派来的海军上将赛塞指挥下，又一次纠合起来，再度试图发动内战。

而这次旺多姆事件却在凡尔赛激起了一阵响彻全世界的“屠杀赤手空拳的公民”的叫喊。请注意，甚至梯也尔，尽管他老是谈论两个将军被杀害事件，但一次也不敢向外界提起这次“屠杀赤手空拳的公民”的事件。

正像在中世纪那样，只许骑士对平民使用任何武器，而不许平民进行自卫。

（3 月 17 日。**凡尔赛。梯也尔：**

“有人指责我在谋求建立君主制，我正式否认。**当我就职时，共和国已是一个既成事实**。在上帝和人面前，我宣布我决不出卖它。”）

在秩序党第二次暴动后，巴黎人民没有采取任何报复行动。中央委员会甚至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不听它那些最有毅力的成员的劝告，没有立即向凡尔赛进军，而凡尔赛当时在海军上将赛塞逃亡和秩序党的国民自卫军可耻失败以后，正惊慌失措，乱成一团，因为那里还没有组织起任何抵抗力量。

在公社选举时，秩序党通过投票又进行了较量，他们在再度失败之后，完成了从巴黎的大出走。在选举进行中，资产阶级分子（在区政府院子里）与国民自卫军起义者握手言欢，但他们私下所谈的不外是“大批处决”、“多管炮”、“放逐到凯恩去受煎熬”、“集体枪杀”。

“昨天的逃窜者今天想用甜言蜜语把市政厅中的人们稳住，以待聚集在凡尔赛的地主议员们和波拿巴的将军们有足够力量对他们开火。”

梯也尔通过 **4 月 2 日**事件第二次对国民自卫军开始了武装攻击。战斗在靠近巴黎的库尔贝瓦和讷伊之间进行。国民自卫军被打败，讷伊桥被梯也尔士兵占领。从巴黎出击并一度占领库尔贝瓦、皮托、讷伊桥的几千名国民自卫军失利。许多人被俘。许多起义者被当做叛逆立即枪杀。凡尔赛军队首先开的火。

公社：

“凡尔赛政府已向我们进攻。它不可能指靠军队，所以派遣了沙列特的教皇的朱阿夫兵、特罗晋的布列塔尼兵、瓦伦顿的宪兵去轰击讷伊。”[159]

4月2日，凡尔赛政府派出了主要是由**宪兵、海军陆战队、林警、警察**组成的一师军队。**维努亚**率领两个步兵旅、**加利费**率领一个骑兵旅和一个炮兵连向库尔贝瓦推进。

巴黎。4月4日。米里哀尔。（声明）

“巴黎人民没有任何进攻意图……这时政府命令由前帝国士兵组成的御用军队，在前参议院议员统率下向巴黎进攻。”[160]

“法兰西内战”二稿

（1）国防政府。巴黎的议员特罗胥、法夫尔、皮卡尔、费里

巴黎工人在9月4日宣告成立的共和国，受到了法兰西举国一致的欢迎。以巴黎的抵抗为基础（核心）的五个月的防御战争，为共和国争得了存在的权利。如果没有这次以共和国名义进行的防御战争，征服者威廉是会恢复他的“好兄弟”路易·波拿巴的帝国的。在巴黎工人阶级的真正领袖们还囚禁在波拿巴的监狱里，而普鲁士军队已经逼近巴黎的惊慌无备的时刻，有一伙律师——梯也尔是他们的政治家，特罗胥是他们的将军——擅自在市政厅里就职。梯也尔、茹尔·法夫尔、皮卡尔之流在当时是这样地深信巴黎负有领导法国的历史使命，他们竟举出了他们曾在1869年被选入立法团的事实，来证明他们有资格组成国防政府。

在这伙人上台五天以后，我们在关于前次战争的第二篇宣言中已经向你们说明他们究竟是些什么货色了。如果说，他们没有征询巴黎的意见就攫取了政府，那么，巴黎也没有理会他们的抗拒而径自宣布成立了共和国。而他们的第一个步骤就是派梯也尔去向欧洲各国的宫廷乞求，如果可能，就以废共和国、立国王为交换条件来买得外国的调解。巴黎之所以容忍这些人的统治（容忍他们僭取政权），是因为这些人曾郑重其事地宣誓保证：只为**国防**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然而，要认真保卫巴黎，就只有（不能不）武装工人阶级，把他们组织成为国民自卫军，并使他们在战争中得到锻炼。可是，武装巴黎就无异是武装社会革命。巴黎战胜普鲁士人就无异是共和国战胜法国的阶级统治。国防政府在民族义务和阶级利益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没有片刻的犹豫便把自己变成了卖国政府。茹尔·法夫尔在给甘必大的一封信里承认，特罗胥防御的不是普鲁士的士兵，而是巴黎的工人。巴黎被围四个月以后，他们认为开始谈论投降的适当时机已经到了；于是特罗胥当着茹尔·法夫尔及其他同僚的面，向巴黎区长会议讲了如下一席话：

> “我的同僚们在**9月4日当晚**向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巴黎有没有些许可能抵住普鲁士军队的围困？**我当时毫不迟疑地做了否定的答复**。现在在座的同僚中，有几位会证明我说的是实话，并且**我一直是坚持着这个看法**。我那时对他们就是这样说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巴黎要打算抵住普鲁士军队的围困，那简直是一件**蠢举**。当然，我当时加了一句，这可能是一件**英勇的蠢举**，但终究不过是蠢举而已……**事变的发展**〈由他自己安排的〉**并没有推翻我的预断**。”

（特罗胥的这篇简短的演讲词，在停战以后由当时在场的一位区长科尔崩先生公布了）。可见，还在共和国宣告成立的当天晚上，特罗胥的同僚已经知道他的“计划”不过是**使巴黎和法国投降而已**。为了治好巴黎爱干“英勇蠢举”的毛病，他们要使巴黎经受血腥屠杀和饥馑的痛苦，并且要使这段时间延续到掩护这些9月4日的篡位者不致再遭十二月分子报复的时候。如果“国防”并不单是“政府”的虚伪幌子，那末这些擅自就职的政府成员在9月5日就应该引退，公开宣布特罗胥的“计划”，叫巴黎人民或者立即

向征服者投降，或者自己掌握防务。这些骗子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发表了一些冠冕堂皇的宣言，说特罗胥这位“总督是永远不会投降的”，外交部长茹尔·法夫尔“决不会让出我们碉堡上的一块石头，决不会让出我们的一尺领土”。在整个巴黎被围期间，特罗胥的计划有步骤地被付诸实现。实际上，被任命统率巴黎军队的那些万恶的波拿巴强盗们，在私人通信中厚颜无耻地讥嘲他们深悉内幕的这种可笑防御（例如参看公社“公报”上公布的巴黎卫戍军炮兵司令、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获得者**阿尔丰斯·西蒙·吉奥**写给炮兵师将军**苏桑**的信）。在巴黎投降的时候，骗子们揭下了假面具。**“国防政府”**暴露了自己（现了原形）：它是**“由俾斯麦的俘虏组成的法国政府”**——甚至连路易·波拿巴在色当投降时也认为充当这种角色对他那号人说来都太无耻了。这批 capitulards〔投降派〕在三月十八日事变以后仓皇逃往凡尔赛，把一些证明他们卖国勾当的文件遗落在巴黎手中，正如公社在**对外省的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为了销毁这些文件，

“他们会不惜把巴黎变为淹没在血海中的一堆瓦砾”[161]。

国防政府的一些最有影响的成员之所以热衷于谋求这种结局，还有一些十分急切的个人利害的考虑。只看看茹尔·法夫尔、厄内斯特·皮卡尔和茹尔·费里吧！

在停战协定签订以后不久，国民议会的一位巴黎议员**米里哀尔先生**公布过许多确凿的法律文件，证明**茹尔·法夫尔**在与一个住在阿尔及尔的酒徒的妻子姘居时，前后若干年间大胆地拼凑伪造了一套文据，以他的一些私生子女的名义谋得了一大笔遗产，因而变成了一个财主；后来在合法继承人提出诉讼时，只是因为波拿巴的法庭偏袒他，他的伪证才没有被揭穿。既然无论花多大力气进行诡辩也抹杀不了这些铁面无情的法律文件，于是茹尔·法夫尔本着同样的自我诅咒的英雄精神，闭了一次嘴，直到内战的动乱给他机会，他才在凡尔赛议会里大骂巴黎人民是一群擅敢反叛家庭、宗教、秩序和财产的“逃犯”！

（**皮克事件**）就是这个伪证制造犯，刚一握权，就立即出于同情释放了两位同行兄弟皮克和泰费尔。这两个人甚至在第二帝国时代就已经因为犯盗窃和伪造文件罪而被判处苦役，其中的一个泰费尔竟敢在公社成立以后回到巴黎，不过立刻就被送回到适合于他的地点。而这时候，茹尔·法夫尔却对全欧洲说，巴黎正在释放它的监狱里的所有罪犯！

厄内斯特·皮卡尔钻营路易·波拿巴的内务大臣没有成功，在 9 月 4 日自封为法兰西共和国的内务部长。他是一个叫做**阿尔图尔·皮卡尔**的人的哥哥。那个阿尔图尔·皮卡尔曾因诈骗钱财而被逐出巴黎交易所（见 1867 年 7 月 31 日巴黎警察局的报告），并且在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的一个分公司经理期间盗用过 30 万法郎，因而根据他的自供被判了罪（见 1868 年 12 月 11 日巴黎警察局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在第二帝国时代就已经公布过了。厄内斯特·皮卡尔正是把这个阿尔图尔·皮卡尔指派为他主办的“自由选民”的**主笔**，在整个巴黎被围困期间把他这位兄弟当成他的财务纤手；阿尔图尔利用厄内斯特掌握的国家机密在交易所里大发横财，万无一失地利用法国军队的节节败退进行投机活动，同时用内务部机关报“自由选民”上发表的失实新闻和官方谎言蒙哄交易所的一般投机分子。这一对宝贝兄弟的全部财务信件都已落到公社手里了。无怪乎当第一批被俘的巴黎国民自卫军在凡尔赛受到比埃特里的“羔羊们”的残暴至极的虐待时，厄内斯特·皮卡尔这个凡尔赛政府中的约·密勒“双手插在裤袋里，在一群一群的俘虏中间踱来踱去，恣意拿他们耍笑”了。

茹尔·费里在9月4日以前是个一文不名的律师，在被围期间以巴黎市长的身分巧妙地利用城内的饥馑刮了大批钱财，而这种饥饿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他的乱政失职造成的。文件证据现在已经落在公社手中。当他将来不得不报告他乱政失职的那一天，就会是他受裁判的一天。

因此，这些人之所以成为工人的巴黎的死敌，不仅因为他们是统治阶级的寄生虫，被围期间的巴黎叛卖者，而且首先因为他们是一些普通的罪犯，这些罪犯只能够在巴黎这个法国革命的堡垒变成废墟时，才有希望得到假释证。这些亡命之徒最适合当梯也尔的部长。

（2）梯也尔、杜弗尔、普野—克尔蒂约

从“议会意义”上说，事物只是发表议论的借口，用来陷害对手，伏击人民，或者作为演说者本人卖弄技巧的题目。

这方面的能手梯也尔先生，这个邪恶的侏儒，将近半世纪以来一直受法国资产阶级倾心崇拜，因为他是这个资产阶级的阶级腐败的最完备的思想代表。还在他成为国家要人以前，他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就已经显出他的说谎才能了。像所有的矮人一样，他渴望着炫耀自己，贪求名利地位；他智力贫乏，却富于奢想；追求享乐，怀疑一切；他渊博机敏，善于掌握（学到）事物的表面，并借此发挥大套废话；他是才能少见的辩客，浅薄透顶的作者；玩弄政治小骗局的专家，背信弃义的老手，议会党派斗争中的细小权术、阴谋诡计和卑鄙奸诈的巨匠；他只有民族偏见和阶级偏见而没有思想，只有虚荣心而没有良心；为了绞杀革命，他时刻准备排挤对手，枪杀人民；当处于反对派地位时，他恶毒阴险；一旦执掌大权，他面目可憎；要挑起革命时，他不择手段；此人的社会活动史也就是他的国家的灾难编年史。这个矮子喜欢在欧洲面前挥舞拿破仑第一的宝剑，他在自己的历史著作中就是一味替拿破仑第一擦靴子的。他的对外政策，从1841年的伦敦公约起到1871年的巴黎投降和目前这场他在普鲁士侵略者庇护下进行的内战止，始终是把法国引到极端屈辱的地步。不言而喻，对这样一个人来说，现代社会中比较深刻的变动，始终是一部天书；他那副头脑的全部精力都用来要嘴皮了，所以甚至连社会表面发生的最明显的变化也不能理解。例如，他不倦地把一切违反法国陈旧的保护关税制度的东西指斥为渎犯神明。他在当路易—菲力浦的大臣时，曾经嘲骂铁路是荒诞的怪物；而在路易·波拿巴时代，他把对法国陈腐的军事制度的任何改革都斥为大逆不道。虽然他有些随机应变的本事，虽然他的主张反复无常，但他冥顽不化地死守着陈规旧例的传统；他在多年的官场生涯中，从来没有办过一件哪怕是极微小的稍有实际益处的事情。恐怕只有旧世界才会因为自己的大厦顶上冠有小拿破仑和小梯也尔这样两个人物而感到骄傲。在这种人身上，所谓文化成就只不过表现在精心讲求荒淫生活和……自私自利上。

曾在复辟时期同共和党人混在一起的梯也尔，靠着充当对付贝里公爵夫人的密探和监狱产婆而博得了路易—菲力浦的宠信，但是当他第一次当上大臣时（1834—1835年），他的活动的中心内容还是在特朗斯诺南街屠杀起义的共和党人和制订取缔报刊的残暴的九月法令[162]。

1840 年 3 月，他再度出任首相，提出了加强巴黎防务的计划。在共和党对这个危害巴黎自由的恶毒企图提出抗议时，他回答道：

“什么话？你们竟以为一加强城防就会危害自由！你们首先就是存心毁谤，竟以为有**某一个政府**为了保持政权而企图在某个时候轰击首都……这样一个政府在胜利后将会比在胜利前更难立足一百倍。”

是的，除了梯也尔先生本人和他的那些持假释证的部长以及像畜牲般的“地主议员”的政府以外，再没有哪一个法国政府敢这样干了！而且干得这么典型，把一部分设防工事交到普鲁士战胜者和庇护者手里。

1848 年 1 月，当炮弹国王在巴勒摩城动手的时候，梯也尔在众议院中发表了演说：

“诸位先生！你们都知道在巴勒摩发生的事情。当你们听说有**一个大城市竟被连续轰击了 48 小时之久**，你们大家都感到震恐〈在“议会”的意义上〉。究竟是被谁轰击的呢？是被行使战争权利的外敌轰击的吗？不是的，诸位先生，是被**它自己的政府**轰击的。”

（如果是被自己的政府在外敌注视和纵容之下轰击的，那当然一切都会是正确的了。）

“究竟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这个不幸的城市要求享受它的权利**。对，就是为了要求享受它的权利，它竟**得到了 48 小时的轰击**。”

（如果轰击延续四个星期以上，那一切又会是正确的了。）

“请允许我向欧洲的舆论呼吁。从这个也许是欧洲最伟大的讲坛上，**用愤怒的言辞**〈真的，是用言辞！〉来斥责这种行动，这将是对人类的一种贡献…… 当为自己祖国效过劳〈这是梯也尔从来没有做过的〉的埃斯帕特罗摄政王想**以炮轰巴塞罗纳城来镇压那里的起义**时，全世界各地都发出了共同的愤怒的呼声。”

好，过了一年光景，这位心地高洁的人变成了正统派乌迪诺统率的法兰西共和国军队炮击罗马的阴险倡议人和最狂热的辩护者（辩解者）了。

二月革命前几天，因受基佐的排挤、长期不能获得权势而满腹忿懑的梯也尔，一嗅到了风暴的气息，就又在众议院中喊道：

“**我属于革命党**，不但**属于**法国的**革命党**，而且也**属于**全欧洲的**革命党**。我希望革命政府留在温和派的手中。但是，即令这个政府转到了热烈人物以至激进派的手中，我也决不因此背弃（放弃）我所拥护的事业。**我将永远属于革命党**。”

二月革命爆发了。革命不是像这个小人所梦想的那样，把基佐内阁换成梯也尔内阁，而是用共和国替代了路易—菲力浦。从共和宣告成立起直到 coup d’état〔政变〕止，镇压这次革命就成了梯也尔先生的唯一工作。在人民胜利的第一天，他忧心忡忡地隐藏起来，殊不知人民对他的鄙视已使他不致受到人民泄恨的处置。虽然如此，尽管他有无人不知的神奇勇气，他还是继续回避在公共场所抛头露面，直到卡芬雅克这个资产阶级共和党人把巴黎无产阶级的物质力量淹没在血泊中的时候为止。这时，供他这种人活动的场地已被扫清。他的时运再次降临。他变成了“**秩序党**”及其“**议会制共和国**”的思想领袖，这个议会制共和国是一种无名王朝，在这个无名王朝时期，统治阶级的所有争权夺利的派系暗中互相勾结起来压制工人阶级，同时它们又因各自企图恢复自己的王朝而互相倾轧。

（复辟王朝是贵族地主的王朝，七月王朝是资本家的王朝，卡芬雅克的共和国是资产

阶级“共和”派的王朝，在所有这些王朝统治时期，一群组成波拿巴党的贪得无厌的冒险分子渴望掠夺法国但没有成功，这倒使他们有资格充当“秩序、财产、家庭、宗教的救主”了。

这个共和国是联合在一起的正统派、奥尔良派、波拿巴派以及作为他们尾巴的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无名王朝。）

（3）地主议会

如果说这个政府是由在波尔多开会的地主议会产生的，那末那个议会则是由“国防人士的政府”事先策划成立的。为了这个目的，他们曾派梯也尔巡游各省，要他在各地预告未来的事态发展，并且为突然举行大选作好准备。梯也尔必须克服一桩困难。且不说波拿巴派已引起法国人民的厌恶，即使他们大批当选，也会立即恢复帝国，并且会把梯也尔先生一伙人打发到凯恩去旅行。奥尔良党又人少势孤，填不满他们自己的席位和波拿巴派所腾出来的席位。因此，势必要复活正统派。梯也尔并不惧怕这项差使。正统派要成立现代法兰西政府是不可思议的，所以作为争权夺利的敌手也就微不足道；这个党的全部活动，用梯也尔的话来说，一向只限于依靠“外敌入侵、国内战争和无政府状态”这三种手段（1833 年 1 月 5 日梯也尔在众议院的演说），因此，这个党是反革命势力最合适的盲目工具。一小部分被 1789 年的革命剥夺了财产的正统派，由于当上了拿破仑第一的奴仆而恢复了原有产业，但大部分的正统派是由于在复辟时期分发的 10 亿法郎的赔偿金和私下的封赠而重置了产业。在路易—菲力浦和小拿破仑两个前后相续的王朝统治下，他们退出了积极的政治活动，甚至这种情况也成为他们重建财产而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条件。他们免除了在巴黎的宫廷花费和当代表的花费，只是在法国外省的各个角落里坐收从现代工业树上落到他们 châteaux〔寨堡〕里来的金苹果，因为铁路抬高了他们的地价，农业资本家把农艺学应用到他们的土地上来又提高了土地的出产，迅速膨胀的城市人口的无穷无尽的需求保证了他们的产品的市场扩大。正是这些使他们恢复物质财富、重新提高他们作为现代奴隶主股份公司的合伙者的重要地位的社会因素，也障蔽着他们受不到现代思想的沾染，使他们可能处在农村的闭塞无知状态中，什么也不忘记，什么也不学会。他们这些人纯粹是供梯也尔这种人进行加工的消极材料。这个邪恶的矮鬼在执行国防政府委托给他的使命时，越出了他的权限，而为自己获得了这样多的选票，以致要把国防人士从与他分庭抗礼的主子变成对他甘拜下风的奴仆。

选举的圈套既然已经这样设好，巴黎的 capitulards〔投降派〕便突然吩咐法国人民要在一周之内选举一个国民议会，这个议会的任务，根据俾斯麦口授的 1 月 28 日协定的条款，只是决定和战问题。这次选举是在非常特殊的环境下举行的：没有考虑商议的时间，半个法国处在普鲁士刺刀统治之下，另一半正受着政府阴谋的暗中摆布，巴黎又和外省隔绝；尽管处在这种种特殊情况下，法国人民却本能地感到：capitulards 所承受的停战条款本身除了决定 à outrance〔不管怎样也要〕接受和平以外，根本没有留给法国任何的抉择（选择）余地，而为了批准这个决定，法国最坏的人是最合适的人。因此便产生了在波尔多出现的地主议会。

但是对于旧制度下的闹宴和地主议员们的真正历史事业，我们仍须加以区别。地主议员们突然发现，在由他们自己和奥尔良派组成的、夹杂有一些资产阶级共和派以及少量波拿巴派的巨大多数中，他们居然是最强大的集团，于是便当真相信了他们盼望已久的昔日的黄金时代就要到来。的确，法国又沦于外敌的铁蹄之下，帝国又被推翻了，波拿巴又被俘虏了，而正统派又抬头了。显然历史的车轮已经向后转，要滚回到1816年的《chambre introuvable〔“无双议院”〕去——它的疯狂而愤怒地诅咒革命洪水及其吓人惨象、它的要求“砍去巴黎的头颅并取消它的首都称号”、它的以封建主寨堡的地方势力突破国家统治网的“地方分权制”、它的宗教说教、它的陈腐已极的政治教条、它的绅士架子和轻浮粗鲁的作风、它的世世代代对劳苦大众的蔑视、以及它的从 oeil de boeuf 中观察世界的观点，都将恢复。然而实际上，这些正统派，只能作为生产资料垄断者而充当秩序党的股东。从1848年到1851年，他们只不过是“议会制共和国”这个空位王朝的一个派别，所不同的是当年代表他们的是一些颇有素养和富有议会斗争经验的人物（如贝利耶、法卢、拉罗什雅克兰之流），而现在他们只得从农村地主这种庸碌之辈中物色自己的代表人物了，因而给议会添上了另外一种情调，以封建色彩掩盖了它的资产阶级的现实。他们种种荒唐的大话（说教）只不过更加烘托出他们的强盗政府的自由主义。他们被诱而僭取了超出选民委托的大权，他们只好看着那些自封的统治者的脸色过日子。虽然1814年和1815年的外敌入侵[163]是资产阶级暴发户用来反对他们的致命武器，他们却出于毫无见识的盲目愚昧，自己承担起来他们的资产阶级敌人这次将法国拱手送给外敌的史无先例的投降的责任。法国人民起初以为所有高贵的布索那克们久已被埋葬，如今看到他们重又出现，感到惊讶和耻辱，他们已经明白：不仅需要进行十九世纪的革命，而且必须彻底完成1789年的革命，即把这些畜牲赶到农村中一切牲畜的最后归宿——屠宰场里去。

（5）内战的开始。3月18日的革命。克列芒·托马。勒康特。旺多姆广场事件

解除巴黎的武装，假如只是作为实现反革命阴谋的一个必要条件，本来可以从长计议，审慎从事；但是既然解除巴黎的武装是那急迫的、具有不可抵抗的吸引力的财政条约中的一款，它就是刻不容缓的了。因此，梯也尔必须来一个 coup d'état〔政变〕的尝试。于是他就发动了内战：他派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维努亚率领一大队市警和几团常备军去夜袭蒙马特尔高地。由于国民自卫军的抵抗和国民自卫军与兵士们的和好，他的这个罪恶企图没有得逞，第二天，他在一份贴到巴黎墙上的宣言里告诉国民自卫军说：他宽宏大量地决定把他们的武器赏给他们，他并且还说，相信国民自卫军会拿着这些武器团结在政府周围来反对“暴徒”。在30万名国民自卫军中，只有300人响应了他的号召。3月18日的光荣的工人革命完全控制（掌握）了巴黎。

指挥蒙马特尔的防卫工作并在3月18日清晨成为革命领导者的中央委员会，既不是一时权宜的机构，也不是密谋的产物。从投降的那一天起，巴黎就已严加戒备，因为国防政府按照投降条件解除法国的武装的时候，为自己保留了一支4万人的护身军队，目的是为了镇压巴黎。国民自卫军进行了改组，把最高指挥权交给了由各连代表——大多

数是工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它的主要力量是在工人居住的郊区，但是它很快地就得到了除旧波拿巴军队之外的全体国民自卫军的承认。在普军开进巴黎的前夕，中央委员会已经设法把 capitulards〔投降派〕背叛地故意遗弃在普军即将进驻的那些街区的大炮和多管炮运到了蒙马特尔、伯利维尔和拉—维勒特。这样便保全了由国民自卫军筹款置备的大炮。在 1 月 28 日的协定中，正式承认这些大炮是国民自卫军的财产，因而没有列入应该缴出的武器总数之内。从国民议会在波尔多集会起到 3 月 18 日止这一整个期间，中央委员会一直是首都的人民政府，它强大到能够不管国民议会如何挑衅，不管行政当局采取如何激烈的措施，也不管军队的集结达到如何威胁的程度，而始终保持着坚定的防御立场。

9 月 4 日的革命恢复了共和国。围困期间巴黎的顽强抵抗构成了外省进行防御战争的基础，同时迫使外国侵略者承认了共和国。它的真正意义和目的要到 3 月 18 日的革命才能显示出来，而这种显示就是一次革命。这次革命是要铲除旧世界制度所依据的阶级统治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这些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产生了第二帝国，并且已在这个帝国庇护下弄到完全腐朽的地步。欧洲好像受到一次电击而竦然一震。它一时似乎怀疑在它跟前发生的这些惊人的政治和军事事变的真实性，还以为这也许是早已消逝的往事的一些幻觉而已。

国民自卫军击溃维努亚，只是给予统治阶级策划的反革命阴谋的一次挫败，但是，巴黎人民立刻把他们这一自卫的事件变成了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行动。在篡位者的王位出缺之后，9 月 4 日的革命恢复了共和国。围困期间巴黎的顽强抵抗构成了外省进行防御战争的基础，同时迫使外国侵略者承认了共和国，但是它的真正意义和目的要到 3 月 18 日才能显示出来。3 月 18 日的革命是要铲除旧世界制度所依据的阶级统治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这些条件产生了第二帝国，并且已在这个帝国庇护下弄到完全腐朽的地步。欧洲好像受到一次电击而竦然一震。它一时似乎怀疑在它眼前发生的这些惊人的政治和军事事变的真实性，还以为这也许是早已消逝的往事的一些血腥的恶梦而已。巴黎工人阶级在脸上还带着因长期挨饿而出现的皱纹，而且又处在普鲁士军队的刺刀之下，却一跃而夺得了维护进步等等旗手的地位。

洋溢着历史首创性的崇高热诚的巴黎工人的革命，认为保持无产阶级不犯他们的天然尊长（上等人）的革命特别是反革命中极为常见的那种罪行，是与它的荣誉攸关的事情。

克列芒·托马、勒康特等等

但是，玷污这次革命的那些可怕的“暴行”又是怎么回事呢？

在他们的敌人硬加在他们身上的所有暴行中，只有两件事情不是凡尔赛的蓄意诬蔑或廉价文丐杜撰的谰言，即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两将军的被杀和旺多姆广场事件。关于这两件事，我们要简单交代几句。

勒康特将军是被选出执行夜袭蒙马特尔（罪恶工作）的雇佣凶手之一，他在皮加尔广场上曾一连四次命令他的第八十一常备团的兵士开枪射击手无寸铁的群众；而当士兵们拒绝执行他的命令时，他就百般辱骂他们。他的士兵并没有射击妇孺，而是在 3 月 18

日下午在红宫花园里把他抓起来枪毙了。法国士兵在工人阶级敌人的训练下所养成的根深蒂固的习惯，自然不会在他们转到工人方面来的一刹那间完全改变。克列芒·托马也是被这些士兵枪毙的。

克列芒·托马“将军”过去是一个不得志的军需中士，在路易—菲力浦的统治后期被吸收加入“共和派的”“国民报”报馆，在里面起着傀儡（负责的 gérant〔经理〕）和打手的双重作用。“国民报”一派人利用了二月革命，靠欺诈取得了政权，他们便把这位先前的军需中士升任“将军”。这是六月大屠杀前夕的事情。他和茹尔·法夫尔一样，是这次事件的阴狠毒辣的策划人之一，也是这次大屠杀的最凶狠的刽子手之一。在这以后，他的将军头衔突然中止。他隐没起来，直到 1870 年 11 月 1 日才又出头露面。在这前一天，被执于市政厅的国防政府曾向布朗基、弗路朗斯和其他工人阶级代表们庄严地允诺，担保把他们篡夺的政权转交给巴黎自由选出的公社。当然，他们没有履行他们的诺言，却嗾使特罗胥的布列塔尼部队——他们现在代替了路易·波拿巴手下的科西嘉部队——去蹂躏误信他们的誓言的人民。当时只有塔米济埃先生一人不愿以这种背信弃义的勾当来玷污自己的名誉，立即辞去了国民自卫军总司令的职务；克列芒·托马“将军”便被推上他的职位。此人在任总司令的整个期间，不向普军作战，而向巴黎国民自卫军作战。他无尽无休地制造借口阻挠国民自卫军全面武装，千方百计地嗾使国民自卫军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去反对工人分子以瓦解国民自卫军，排除那些反对特罗胥“计划”的军官，对无产者营妄加以怯阵的罪名而把它们解散，实际上这些无产者营的英勇果敢精神现在连最狂暴的敌人也为之震惊。克列芒·托马感到得意的是，他又重新取得了他以前在六月屠杀事件中那种个人充当巴黎工人阶级仇敌的显赫地位。在 3 月 18 日的前几天，他向陆军部长勒夫洛呈递了他的一份彻底消灭“巴黎 canaille〔暴徒〕的 la fine fleur（精华）”的计划。好像被六月的冤魂所缠住似的，在维努亚失败以后，他又情不自禁地以一个业余密探的身分出场！

中央委员会竭力想从士兵们的粗鲁的私审判决下救出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这两个罪犯，但没有成功。在这方面，中央委员会和巴黎工人应负的责任，就像亚历山得拉公主驾进伦敦城时对被挤死者应负的责任一样。茹尔·法夫尔假慈假悲地咒骂巴黎这个凶手的渊薮。地主议会扮演了一场歇斯底里的“痛心”剧。这些人除非为了寻找使人民流血的借口，是从来不流他们的鳄鱼之泪的。利用头面人物的尸体当做内战的武器一向就是秩序党爱用的诡计。在 1848 年，他们曾经怎样就巴黎大主教仿佛被六月起义者杀害的事件而掀起了震荡全欧的恐怖叫嚣！其实他们从大主教的大司铎雅克美先生这个目击者的证词中，完全知道大主教是被卡芬雅克自己的士兵枪杀的！在现任巴黎大主教——一个毫无殉道者气质的人——写给梯也尔的信中，透露出一种敏锐的疑虑，即他的凡尔赛的朋友们将以他被公社处决引为快事，因为他们急切希望根据这项可爱的举动来定公社的罪！然而，当大喊“杀人犯”的目的已达时，梯也尔便在国民议会的讲坛上宣布“凶杀案”是“很少”几个不知名人物私下干的事情，从而淡然了结了这件事。

“秩序人物”，即巴黎的反动分子，一听到人民胜利的消息——报复的信号——就不寒而栗，他们对人民的行动与他们自己历来庆祝人民失败的传统方式迥然不同而极其惊讶。甚至对市警都不但没有解除武装和逮捕下狱，反而给他们洞开了巴黎城门，让他们安然撤退到凡尔赛；对“秩序人物”不仅毛发未动，而且容许他们在巴黎正中心集结起

来，并在巴黎的正中心轻易地夺去一些重要阵地。当然，他们把中央委员会的这种宽容态度和武装工人的这种宽宏大量，解释为只是工人自觉软弱的表现。于是他们就产生了一个计划——试图在举行“徒手”游行示威的幌子下，做到四天以前维努亚用大炮和多管炮所没有做到的事情。一群吵吵闹闹的“绅士们”从最奢华的街区出发，其中有各色各样的 petits crevés〔纨袴阔少〕，领头的是埃克朗、科特洛贡、昂利·德·佩恩之流这样一些帝国猪仔。这些人列队行进，沿途喊叫着“打倒杀人犯！打倒中央委员会！国民议会万岁！”在他们行进中遇到国民自卫军的散兵哨的时候，就横加侮辱，并勒令缴械。最后，他们汇合在旺多姆广场上，企图在辱骂的喊叫中把国民自卫军赶出他们的总参谋部，并冲过警戒线。国民自卫军在受到手枪射击后，起初只是提出通常的 sommations（相当于英国宣读骚扰取缔令），但是这样做对于阻止进犯者并不见效。于是国民自卫军的一位将军才下令开枪，这些暴徒立刻抱头鼠窜。有两名国民自卫军士兵被打死，八名受重伤；在暴徒们作鸟兽散的街道上，到处都抛弃有手枪、匕首、手杖刀，这些清楚地证明了他们的“和平”游行的“徒手”性质。当 1849 年 6 月 13 日巴黎国民自卫军为抗议法军穷凶极恶地袭击罗马而举行真正的“徒手”示威游行时，秩序党的将军尚加尔涅曾用刀斩、马队践踏和枪击对付游行队伍。当时立即宣布了戒严，开始了新的逮捕、新的流放、新的恐怖统治。但是在同类情况下，“下等阶级”的做法却迥然不同。3 月 22 日的窜逃分子既没有受追袭，他们在逃窜中也并未受扰，事后也没有受到法院侦查员（juge d'instruction）的传讯，所以他们过了两天又能来一次由海军上将赛塞率领的“武装”示威。甚至在他们第二次滋事的可耻失败以后，他们像巴黎其他市民一样仍被允许参加公社的投票，在选举中进行较量。他们在这场不流血的战斗中打输了，最后撤出了巴黎，没受任何损伤地完成了他们的大出走，身后拖带着荡妇，瘪三和首都的其他危险分子。所谓 3 月 22 日“赤手空拳的市民”被屠杀，原是一种神话，无怪乎梯也尔及其“地主议会”都不敢喋喋不休地谈论，只委托那些欧洲报界的走卒去传播。

如果要挑剔中央委员会和巴黎工人从 3 月 18 日到这些“秩序人物”大出走时期内在对待这些人的行动上的过错，那就是他们过分温和，温和得近似软弱了。

现在来看看这幅图画的另一面吧！

秩序党在他们夜袭蒙马特尔失败以后，于 4 月初开始了他们向巴黎的正规进攻。从巴黎逃出的维努亚，因为用十二月的方式揭开了内战，因为冷酷无情地屠杀被俘的常备军士兵，因为卑鄙地谋害了我们的英勇朋友杜瓦尔，竟被梯也尔授予荣誉军团大十字勋章！加利费，即那个在第二帝国的闹宴上以无耻的装扮而闻名的女人的心上人，在一篇正式宣言中，夸耀他如何用突袭和收买叛徒的办法，卑鄙地杀害了连同副官和队长在内的一队巴黎国民自卫军。宪兵德马列也得了勋绶，因为他像屠夫一样地把光明磊落、仗义豪侠的弗路朗斯切成了碎块；关于这次暴行的“令人兴奋的”细节，梯也尔洋洋自得地向议会作了传达。扮演着帖木儿—塔梅尔兰角色的这个大拇指般的小人物梯也尔，在万分可耻的得意忘形中，拒不承认那些反对他这个小人的尊严的“叛乱者”享有交战一方的一切权利和惯例，甚至于拒绝给予“伤兵救护站”的权利。

公社在 4 月 7 日颁布了一项报复法令，宣布公社有责任保卫自己不受凡尔赛匪帮的

野蛮虐杀，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时候，枪决俘虏是停止了，但凡尔赛对俘虏的残暴虐待并没有停止；关于这些俘虏，梯也尔在他的一份公报中竟然说：

“正直人士的忧伤的目光，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种无耻民主制度下的如此无耻的面孔。”

但是，当梯也尔和他那些十二月政变的将军们知道公社的法令只不过是一种威胁，甚至连那些在巴黎被捕的伪装国民自卫军的宪兵密探和身上搜出爆炸弹的市警都得到了赦免，他们就又全盘恢复了旧的一套干法，并且一直继续到今天。一些国民自卫军士兵在贝耳—埃潘向 peloton〔一队〕占压倒优势的骑兵投降，后来被骑在马上的骑兵队长一个个枪毙了；躲藏有巴黎军队和国民自卫军士兵的房屋，被宪兵们团团围住，浇上煤油，纵火焚烧；烧焦的尸体后来被巴黎的救护队运出去了；木兰—萨克多面堡中的国民自卫军士兵由于叛徒出卖遭到突袭，在睡梦中被刺刀挑杀（公社社员在睡梦中受到突袭）；克拉马尔的大屠杀（枪杀），穿着常备军制服的俘虏们被就地枪决，——所有这些在梯也尔公报里用轻率口气报道的功绩，只不过是这次奴隶主叛乱中的几桩事件而已！但是面对着为最卑鄙的阶级利益所驱使的凡尔赛阴谋分子在法国废墟上制造的目前这次国内战争，面对着在俾斯麦的庇护下和在俾斯麦士兵的监视下对巴黎进行的轰击，只列举几桩个别的残酷事实，未免荒唐可笑！梯也尔在公报中报告这些事情的轻率态度，甚至使不大敏感的“泰晤士报”也为之震惊。然而，正像西班牙人常说的，这些都是“正常的”。在统治阶级与威胁着他们的特权的生产阶级进行的战斗中，总是充满着这类暴行，但没有一次像在这次战斗中那样，被压迫者显示了这样过分的人道，而他们的敌人表现得如此卑鄙无耻……梯也尔永远遵循着中世纪浪游骑士的老格言：一切武器只要是用来反对平民的都是正当的武器。

梯也尔给**各省省长**写道：《L'Assemblée siège paisiblement》〔“议会在平静地开着会”〕。

贝耳—埃潘事件

在维耳茹伊弗附近的贝耳—埃潘发生这样的事件：4 月 15 日，四名国民自卫军士兵被一队骑兵包围，并被勒令缴械投降。由于无法抵抗，他们服从了，并没有受到骑兵的伤害。稍后，骑兵队长（加利费手下的一位宝贝军官）疾驰而来，用手枪一个个地枪毙了俘虏，然后和他的骑兵队离开了。三名自卫军士兵牺牲，一位名叫舍弗尔的身受重伤，但活下来了，后来被送到比塞特尔的医院。公社派了一个调查团到医院记下了这位奄奄一息的士兵的证词，并发表在它的报告上。当国民议会中的一位巴黎议员就这份报告向陆军部长提出质问时，“地主议员们”用叫喊声盖住他的发言，并且不让陆军部长出来答复。干这种谋杀罪行倒无所谓，但加以谈论就会是对他们“光荣的”军队的侮辱。

梯也尔在发给他的省长们的一份公报中说：《L'Assemblée siège paisiblement》〔“议会在平静地开着会”〕（像奥利维耶那样 coeur léger〔轻松〕），这句话充分说明了议会是以怎样恬静的心情来看待内战中的暴行的；行政当局和它的那些假释犯在梯也尔举办的珍馐盛宴上，在德国王公们的筵席上大吃大喝，这表明甚至勒康特和克列芒·托马两人的幽灵也没有败坏他们的胃口。

(6) 公 社

在色当之后，里昂、马赛和土鲁斯的工人，都宣告成立公社[164]。甘必大用尽全力扑灭它。在巴黎被围期间，工人们不断举行的起义（它们被堪与路易·波拿巴的科西嘉兵匹配的特罗胥的布列塔尼兵用虚假的借口，一次又一次地镇压了下去）就都是公社推翻骗子政府的尝试。当时默默地酝酿着的公社，正是九月四日革命的真正秘密所在。正因为如此，3 月 18 日清晨，在反革命被击败以后，巴黎雷鸣般的《Vive la Commune!》〔“公社万岁!”〕的呼声把睡意朦胧的欧洲从梦见普鲁士帝国的睡梦中惊醒过来！

公社这个使资产阶级的头脑怎么也捉摸不透的怪物，究竟是什么呢？

按最简单的理解，这是工人阶级在他们的社会堡垒——巴黎和其他工业中心——里执掌政权的形式。

中央委员会在它的 3 月 20 日宣言中说：

> “首都的无产者，目睹统治阶级的失职和叛卖行为，已经了解到：由他们自己亲手掌握公共事务的领导以挽救时局的时刻已经到来…… 他们已经了解到：夺取政权〈国家权力〉以掌握自己的命运，是他们必须立即履行的职责和绝对权利。”

但是，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存的国家机体，并运用这个现成的工具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像统治阶级及其各个争权夺利的党派以往在它们相继获得胜利的时刻所做的那样。掌握政权的第一个条件是改造传统的国家工作机器，把它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消灭掉。这个庞大的政府机器，像蟒蛇一样地用常备军、等级制的官僚、驯顺的警察、僧侣、卑贱的法官把现实社会机体从四面八方缠绕起来。它最初是在君主专制时代创造出来的，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在争取摆脱封建制度束缚的斗争中的武器。以给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提供自由发展的充分地盘为任务的第一次法国革命，必须把地方的、区域的、城镇的、外省的一切封建制度堡垒都扫除净尽，为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这一上层建筑准备社会基地。这种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有它的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分枝庞杂、遍布各地的机关。

但是，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奴役他们的政治工具不能当成解放他们的政治工具来使用。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体现在议会和政府这两大机构上。在 1848—1851 年秩序党共和国时期，议会的大权独揽产生了它自身的否定——第二帝国，而以议会仅仅作为点缀的帝国制度是目前大陆上多数军事大国所盛行的制度。乍看起来，这种政府机构的僭取的专政仿佛是对社会本身的专政，它既同样地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也同样地贬低一切阶级，实际上，它现在已经成了——至少在欧洲大陆上是如此——占有者阶级能继续统治生产者阶级的唯一可能的国家形式。所有已经死亡的法国议会留下来的、还栖息在凡尔赛的那一群幽灵，掌握的实际力量除第二帝国下形成的政府机器外，就什么也没有了。

像蟒蛇一样地用官僚、警察、常备军、僧侣、法官把社会机体从四面八方缠绕起来的庞大的政府寄生虫，是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当时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必须充当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在争取摆脱封建制度束缚的斗争中的有力武器。以扫除领主的、地方的、城镇的、各省的特权这些中世纪垃圾为任务的十八世纪的法国革命，不能不同时从社会

基地上清除那些妨碍着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充分发展的最后障碍，这种国家政权有它的按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遍布各地的机关。这样的国家政权是在第一帝国时期产生的，而第一帝国本身则是由老朽的半封建的欧洲反对近代法国的几次同盟战争产生的。在以后的复辟、七月王朝、秩序党共和国的议会制度下，这个拥有令人倾心的官职，金钱和权势的国家机器最高管理权，不仅变成了统治阶级中各个争权夺利的党派争夺的对象，而且，随着现代社会经济进展使得工人阶级队伍更加扩大、处境更加困难、抵抗更加有组织、要求解放的趋势更加发展，一句话，随着现代阶级斗争——劳动与资本的斗争——采取更鲜明的形式和规模，国家政权的面貌和性质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一直是一种维护秩序、即维护现存社会制度从而也就是维护占有者阶级对生产者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的权力。但是，只要这种秩序还被人当做不容异议、无可争辩的必然现象，国家政权就能够摆出无所偏袒的样子。这种政权把群众现存的屈从地位作为不容变更的常规，作为群众默默忍受而他们的“天然尊长”则安然利用的社会事实维持下去。随着社会本身进入一个新阶段，即阶级斗争阶段，它的有组织的社会力量的性质，即国家政权的性质，也不能不跟着改变（也经历一次显著的改变），并且越来越发展它作为阶级专制工具的性质、作为用强力长久保持财富占有者对财富生产者的社会奴役，资本对劳动的经济统治的政治机器的性质。每一次新的人民革命总是使国家机器管理权从一些统治阶级手中转到另一些统治阶级手中，在每次这样的革命之后，国家政权的压迫性质就更充分地发展，并且更无情地被运用，因为革命所许下的、似乎保证了的那些诺言只有使用暴力才能破坏。此外，后来陆续发生的革命所带来的变化，只是给予资本势力日益增长这个社会事实以政治上的肯定，因而越来越直接地把国家政权交给工人阶级的直接的敌人。就是这样，七月革命把政权从地主手里夺来转交给大制造商（大资本家），二月革命又把政权转交给联合在一起的统治阶级各党派，这些党派是为了共同对抗工人阶级、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统治秩序而联合成为“秩序党”的。在议会制共和国时期，国家政权最后变成了占有者阶级进行反对从事生产的人民群众的公开的战争工具。但是作为公开的内战工具，它只能在有内战的时候使用；因此，议会制共和国的生存条件就是延续已经公开宣布了的内战状态，也就是否定这一内战以其名义进行的那种“秩序”。这只可能是一种一时的、例外的情况。它不可能作为社会的正常的政治形式，甚至于对大部分资产阶级说来也是不能忍受的。因此，当人民抵抗的一切因素都被消除以后，议会制共和国不得不在第二帝国前面消逝（让位给第二帝国）。

帝国声称它依靠构成全国多数的生产者，——即依靠似乎是置身在资本和劳动的阶级斗争之外的（对两大对抗的社会力量都表示漠视和敌视的）农民；它把国家政权当做凌驾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上的一种力量来使用；强使两个阶级暂时休战（使政治的也就是革命的阶级斗争形式沉寂下去）；以摧毁议会权力亦即占有者阶级的直接政治权力而剥去了国家政权的阶级专制的直接外形。这个帝国是唯一能够使旧的社会秩序苟延一时的国家形式。因此，全世界都欢迎这个帝国，认为它是“秩序的救主”，世界各国想当奴隶主的人们二十年来一直赞美它。在它的统治下——这时正好加利福尼亚、澳大利亚使世界市场发生了变化[165]，美国有了惊人的发展，——开始了工业空前活跃的时期，交易所投机、金融诈骗、股份公司冒险行径盛极一时，而所有这些通过对中等阶级的剥夺，导致资本的迅速集中，并使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趋势获得了充分发展的机会，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部卑鄙龌龊就无阻拦地

泛滥起来。这同时也是穷奢极欲、粉饰升平的闹宴，是“上等阶级”的一切下流欲望的鬼魅世界。政府权力的这种最后形式同时也是它的最淫贱的形式，是一帮冒险分子对国家资源的无耻掠夺，是造成大宗国债的温床，是对变节卖身的赞美，是一种虚饰矫作的荒诞生活。这一从头到脚披着华美外衣的政府权力已陷入污泥。普鲁士本来渴望把这种纸醉金迷的、血腥的、污秽的制度在欧洲的重心从巴黎移到柏林去，而它的刺刀把国家机器本身的彻底腐朽性以及在这种制度下繁荣滋长的整个社会机体的糜烂尽行揭穿了。

巴黎工人阶级所要打倒的就是国家政权的这种最后和最淫贱的形式，它的最高和最卑鄙的现实，而且也只有这个阶级能够使社会摆脱它。至于议会制度，它早已被它自己的胜利和帝国葬送了。工人阶级所要做的就是不去恢复它。

工人应当打碎的已不是旧社会的那个比较不完整的政府权力形式，而是具有最后、最完备形式的这一权力本身，就是**帝国**。**公社**就是**帝国**的直接对立物。

用最简单的概念来说，公社意味着在旧政府机器的中心所在地——巴黎和法国其他大城市——初步破坏这个机器，代之以真正的自治，这种自治在工人阶级的社会堡垒——巴黎和其他大城市中就是工人阶级的政府。由于被围，巴黎摆脱了军队，而代之以主要由巴黎工人组成的国民自卫军。只是由于这一情况，3 月 18 日的起义才成为可能。必须使这件事实成为确定的制度；必须以各大城市的国民自卫军，即武装起来反对政府篡夺行为的人民来代替保护政府反对人民的常备军。公社必须由各区全民投票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因为巴黎是公社的首倡者和楷模，我们应引为范例），这些城市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自然会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它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警察不再是中央政府的工具，而应成为公社的勤务员，像所有其他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一样由公社任命，而且随时可以撤换；一切公职人员像公社委员一样，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法官也应该由选举产生，随时可以撤换，并且对选民负责。一切有关社会生活事务的创议权都留归公社。总之，一切社会公职，甚至原应属于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的几项职能，都要由公社的官吏执行，从而也就处在公社的监督之下。硬说中央的职能——不是指政府控制人民的权威，而是指由于国家的一般的共同需要而必须执行的职能——会变得不可能，是极其荒谬的。这些职能会存在；不过，行使这些职能的人已经不能够像在旧的国家机器里面那样使自己凌驾于现实社会之上了，因为这些职能应由**公社的官吏**执行，因而总是处于切实的监督之下。社会公职不会再是中央政府赏赐给它的爪牙的私有财产。随着常备军和政府警察的被废除，实行压迫的物质力量会被摧毁。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并剥夺一切教会所占有的财产；从一切公立学校中取消宗教教育（同时实施免费教育），使其回到私人清修生活的范围里去，靠信徒的施舍维持；使一切学校不受政府的监护和奴役，——所有这一切必然要摧毁精神压迫的力量，使科学不仅成为人人有份的东西，而且也摆脱掉政府压制和阶级成见的桎梏。市税由公社规定和征收，用于全国性的公共需要上的税款由公社公职人员征收，并由公社自己拨给各项公共需要（用在各项公共需要上的开支由公社自己监督）。

政府的镇压力量和控制社会的权威会这样随着它的纯粹压迫性机构的废除而被摧毁，而理应属于政府权力的职能，应当不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而是由社会本身的负责勤务员来执行。

（7）结束语

艰苦奋斗、努力劳动、用心思索的巴黎，为历史首创精神的热诚所激发，充满着现实的英雄气概，这是正处在诞生的阵痛中的新社会；和它截然对立的是凡尔赛的旧社会，即彻底虚伪、塞满谎言的世界。它的真正代表就是地主议会，那里面麕集着体现法国历代阶级统治的一切旧制度的咿呦作语的食尸鬼，领头的是一个老朽不堪的议会小丑，他们的剑柄握在一群当着自己的普鲁士征服者炮轰巴黎的帝国 capitulards〔投降派〕手中。

法国在第二帝国崩溃时堆集起来的大量废墟，对他们说来只是把以前的全部废墟垃圾，即正统派或奥尔良派的垃圾挖掘出来并抛到地面上来的好机会。

他们努力在一切过去的流亡集团的尸臭气氛中燃起生命的火焰。（他们呼吸的空气就是一切过去的流亡集团的尸臭。）

他们共同谋害生命，只顾自己的阶级私利，妄想撕食法国社会的尸体，维护奴隶主的共同利益，憎恨现在，对巴黎作战——除此以外，在他们身上没有任何真实的东西。

他们的一切一切都是滑稽可笑的，从路易—菲力浦统治时期的那个老古董若贝尔伯爵起，此人在路易十四宫里召开的国民议会上喊道："我们是国家"（"国家就是我们"）[166]（他们的确是脱离社会的国家的幽灵），到那些向梯也尔卑躬屈膝的共和派止，他们在 *Jeu de paume*（网球厅）集会，来表明与他们的 1789 年前辈相比已堕落到什么地步。

他们的领头是梯也尔，他们的大多数分裂为正统派和奥尔良派这两个集团，追随在他们后面的是"旧式的"共和派。这两个集团各自策划着自己的复辟；共和派则图谋议会制共和国的复辟，他们把希望寄托在梯也尔的老年人的虚荣心上，而暂且为梯也尔的统治充当共和的装饰，并且当他们尽力诱骗巴黎投入梯也尔的怀抱、企图令赛塞解除巴黎武装未果之后，以自己的在场认可波拿巴的将军们对巴黎的战争！真是一些愁容骑士！他们甘愿忍受的屈辱表明，作为阶级统治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共和制度已堕落到怎样的地步。梯也尔正是针对着这些人问聚集开会的塞纳—瓦瑟省的区长们，他们还需要什么："不是他这个普通的公民在做国家的首脑么？"从 1830 年到 1870 年的进展在于：从前路易—菲力浦是最好的共和国，现在路易—菲力浦的大臣——小梯也尔本人是最好的共和国。

他们不得不借助于退休的波拿巴派将军所指挥的帝国士兵、宪兵、警察来干他们的真正工作即对巴黎作战，当他们怀疑他们——像 1848—1851 年当政时一样——只不过是制造帝国再度复辟的工具，他们又不寒而栗了。教皇的朱阿夫兵、卡特利诺的万第兵、沙列特的布列塔尼兵，实际上是他们的"议会"军队，与帝国的现实力量相比仅仅是军队的幻影而已。他们一听到"共和国"这个名称就怒气冲天，同时他们却以它的名义接受了俾斯麦的口授条件，以它的名义把法国剩余的财富滥花在内战上，以它的名义诋毁巴黎，以它的名义制定将来对叛乱者定罪的法律，以它的名义篡夺号令法国的权力。

他们统治的根据是普选制。但他们在 1815 年到 1848 年当政期间一直反对普选；共和国建立反对他们的普选制之后，他们于 1850 年 5 月把它废除了；而现在他们又把它当做帝国的淫贱遗产接受下来，忘记了这样一来就是接受了由全民投票产生的帝国！他们这些人即使用普选也无法立足了。

他们指责巴黎背叛民族的统一，可是他们的头一句话就是以取消巴黎的首都称号**砍去**民族统一的**头颅**。巴黎所做的事似乎也是他们所需要的，不过做得不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梦想恢复反动的过去，——而是维护革命的未来。梯也尔这个沙文主义者，从3月18日以来就用“普鲁士干涉”威胁巴黎，在波尔多坚决主张“普鲁士干涉”，事实上，他也是只用普鲁士授予他的工具来反对巴黎。和这个沙文主义的小丑相比，波旁分子简直可说是尊严的化身了。

万一他们得逞，不管他们的复辟采取什么名目，不管哪个侥幸成功的谋位者成为首脑，复辟实际上只能恢复帝国，即恢复这些腐朽阶级的统治的最后的、不可缺少的政治形式。如果他们恢复了帝国，——一旦他们的任何一个复辟计划成功，他们势必要恢复帝国，——他们只会加速他们所代表的旧社会的腐朽，加速他们所反抗的新社会的成熟。他们的幽暗目光只看到那些旧制度的政治门面，而且他们梦想在这些制度的头上安一个亨利五世或巴黎伯爵来恢复这些制度。他们看不到，这些政治上层建筑所依据的社会机体已经消逝，这些制度只可能在如今已过时的那些条件下、在法国社会的那些过去的阶段中一度存在；法国社会现在只能容许或者是作为其腐烂状态的帝国制度，或者是作为其新生状态的劳动共和国。他们看不到，政治形式的更替只是社会本身经历的现实变化的政治表现。

普鲁士人怀着对战争胜利的狂喜心情注视着法国社会的痛苦挣扎，并以夏洛克的卑鄙贪心，以Krautjunker〔顽固守旧的容克地主〕的粗暴无耻趁火打劫。其实把帝国移植到德国土地上，对他们自己已经是一种惩罚。他们注定要解放法国的潜在力量，这些力量必将把他们连同旧秩序一起全部吞没。巴黎公社可能倒下，但是它所创始的社会革命必将胜利。它的策源地遍于全球。

片　断

梯也尔公报里的谎言

凡尔赛的大骗局，它的虚伪性质，没有比在梯也尔这个职业说谎家身上体现和集中得更完全的了，对于他说来，“事物的真实性”只就其“议会意义”而言才存在，也就是说，只作为谎言而存在。

他在答复大主教的信里冷冰冰地否认“硬推在凡尔赛军队头上的臆造的处决和**报复行为**〈!〉”，并由他的“地主议会”专门指派一个调查团来证实这无耻谎言。他当然知道波拿巴的将军们洋洋自得地宣布的种种暴行。不过，从“议会意义”上说，这些都是虚构。

他在4月16日就炮轰巴黎一事发表的通报中说：

“如果曾经打了几发炮弹，那也不是凡尔赛军队打的，而是一些叛乱者为了**假装他们在作战**才打的，可是实际上他们连头都不敢露出来。”

当然，巴黎是在炮轰自己，好使世界相信它在作战！

稍后又说：“**我们的炮兵没有轰击，但是诚然射击过。**”

梯也尔关于木兰—萨克的公报（5月4日）：“巴黎从压迫它的可憎暴君的控制下得

到解放”（采取杀害睡梦中的国民自卫军士兵的手段）。

一支杂牌军队——这是蒙俾斯麦的恩典从监狱里释放回来的波拿巴军队残部，以瓦伦顿的宪兵和比埃特里的市警为核心，以教皇的朱阿夫兵、沙列特的朱安兵、卡特利诺的万第兵为装饰，全部由临阵脱逃的十二月分子投降派将军们指挥，——这样一支军队被他颂扬为“法国从未有过的一支最精锐的军队”。当然，如果普鲁士军队到现在还驻扎在圣丹尼，那只是因为梯也尔想用这支“精锐军队中的最精锐军队”的军容去吓唬吓唬他们。

如果“最精锐的军队”是这样，那末，凡尔赛的颠倒时代的议会也就是“法国从未有过的最开明的和最自由地选出的议会”了。但是，梯也尔颠倒反常达到的顶点，是他对区长们说他是“一个从来不食言的人”，当然，他的守信是议会意义上的守信。

他是最真挚的共和党人，而“议会比他本人还要开明”（4月27日的会议）。

他对区长们说：“你们可以信赖我的话，我从来不食言”，——而从非议会的意义上讲，是我从来不守信用。“本届议会是法国所曾选出的最开明的议会之一。”

他把自己比做林肯，把巴黎人比做南方叛乱的奴隶主。南方人是为了保持劳动奴隶制而想从合众国脱离出来。而巴黎是为了劳动的解放而想使政权脱离梯也尔先生和他所代表的利益。

波拿巴的将军、宪兵和朱安兵对巴黎发泄的报复行为，是反对劳动的阶级战争的一种必然行为。但是，梯也尔在他的公报小插曲里，却借这种暴行可笑地自比为他的偶像——拿破仑第一，并且给全欧洲留下了笑柄，因为他竟厚颜无耻地宣称，法国军队由于对巴黎人作战，已经挽回了在对普鲁士军队作战中所丧失的声誉。所以，整个战争仿佛只是儿戏，好使这个矮鬼的幼稚的虚荣心得到表现，当他想到居然能描述**他自己的**军队在**他自己的**秘密统率下所进行的**他自己的**战役时，就飘飘然起来。

在巴黎和外省问题上，他的说谎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巴黎实际上已抗击了“法国从未有过的最精锐的军队”达两个月之久，尽管这支军队得到普鲁士人的秘密援助；原来这个巴黎只是想要梯也尔使它摆脱“凶残的暴君”，所以才对梯也尔进行战争，虽然只是一小撮罪犯。

梯也尔不倦地把公社说成一小撮罪犯、假释犯、渣滓。巴黎所以对他作战，是因为巴黎想要他来使它摆脱“压迫它的可憎暴君”。然而就是这一“小撮”亡命之徒，却抗击了由百战百胜的麦克马洪统率的、受梯也尔本人的拿破仑式天才所鼓舞的“法国从未有过的最精锐的军队”达两个月之久！

巴黎的抵抗仿佛并非真实，而梯也尔关于巴黎的谎言则是真实的。

巴黎的一切有生力量不满足于只用行动壮举来驳斥他，还企图用言词说服他，使他脱离他的说谎世界，但终于无效。

> “决不应当把巴黎的运动和蒙马特尔遭到的突袭混为一谈，后者只不过是这一运动的导因和起点；这一运动是普遍的，是深入巴黎人心的；甚至那些由于某种原因置身局外（不参预其中）的大多数人，也不否认这一运动的社会合法性。”

这一番话是谁对他说的呢？是**工商会代表**，亦即代表着七八千名工商业者发言的一些人。他们去到凡尔赛亲口告诉他这一番话。还有**共和同盟**，**各共济会分会**[167]也派出代表，举行示威游行，作了同样表示。但他顽固到底。

他在关于木兰—萨克的公报中说（5月4日）：

“俘掳300人，其余叛乱分子拔腿奔逃，在战场上遗弃150名伤亡者……这就是公社在它的公报中所能庆贺的胜利。巴黎不久即将从压迫它的凶残暴君下解放出来。”

但是，这个战斗的巴黎、真正的巴黎并不是**他的**那个巴黎。他的巴黎，本身就是一个议会谎言。“富人的、游手好闲者的、资本家的巴黎”、世界妓院——那才是他的巴黎、那才是想重归于梯也尔的巴黎。真正的巴黎是“贱民”的巴黎。以“和平游行”和赛塞的仓惶逃跑来表示其勇气的巴黎，目前麕集在凡尔赛、吕埃伊、圣丹尼、勒河岸圣热尔门的那批人的巴黎，以及随着跟去的那些依附于“家庭、宗教、秩序人物”、首先是依附于“财产人物”的荡妇们的巴黎，游堕阶级的巴黎，从望远镜中欣赏战斗的进行、把内战只当做惬意消遣的francs-fileurs〔逃亡者〕的巴黎，——这才是梯也尔先生的巴黎。正像科布伦茨城的亡命之徒是卡龙先生的法国一样，凡尔赛的亡命之徒是梯也尔先生的法国。

如果说，巴黎想靠梯也尔、他的“地主议会”，décembriseurs〔十二月分子〕、宪兵来摆脱公社是无稽之谈，那末，说他的“外省”想靠他和他的“地主议会”来摆脱巴黎也同样是无稽之谈。

在和约还没有在法兰克福最后签订以前[168]，他呼吁各省把它们的国民自卫军战斗营和志愿军开到凡尔赛来对巴黎作战。各省断然予以拒绝。只有布列塔尼省派去了一小撮朱安兵，“他们作战时打着白旗，每人胸前缝着用白布做成的耶稣圣心，口里喊着《Vive le Roi!》〔“国王万岁!”〕”法国外省就是这样响应他的号召的，所以，他不得不从俾斯麦那里要回被俘的法军，使用教皇的朱阿夫兵（这是**他的**法国外省的真正武装代表），并把20 000名宪兵和12 000名市警当成他的军队的核心。

尽管他力图用谎言的城墙、思想封锁和警察封锁把巴黎和各省隔绝（隔离）开来，但各省不仅不给他送来对巴黎作战的战斗营，还向他派遣了这样多的坚持与巴黎议和的代表团，以致他决定不再亲自接见它们。各省递交的大部分呈文建议：立即和巴黎缔结停战协定，解散国民议会，“因为它的任期已满”，给予巴黎所要求的市政权利；这些呈文的语调是如此不堪入耳，以致杜弗尔在发给各省省长的“反对议和的通告”中对之大加诋毁。另一方面，“地主议会”和梯也尔却没有从外省接到一份表示拥护的呈文。

但是，外省揭破梯也尔捏造的关于外省“谎言”的grand *défi*〔最大**挑战**〕是4月30日的市镇选举。这次选举是根据他的议会的一项法令、在他的政府领导下进行的。在被肢解的法国境内残存的350 00个市镇所选出的70万名（取其整数）市镇参议员中，正统派、奥尔良派、波拿巴派当选者总共还不到8 000名！补选的结果对他们更加不利！这一情况清楚地表明：靠出人不意和虚伪借口而当选的**国民议会**是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法国、外省的法国、不算巴黎在内的法国！

但是，外省大城市准备在波尔多召开市镇参议员代表大会的计划，被梯也尔根据1834年他颁布的一项法令和1855年的一项帝国法令[169]禁止了，这一计划迫使梯也尔招认了“他的外省”，正如“他的”巴黎一样，原是一个谎言。他指控外省，说它们也和“背信弃义的”巴黎相像，切望“奠立共产主义和叛乱的基石”。南特、维恩、莎姆伯里、利木、卡尔卡松、翁热、卡尔庞特腊、蒙彼利埃、普里瓦、格勒诺布尔等城的市镇参议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又一次回答了他；这项决议要求并且坚持与巴黎议和，

“绝对肯定共和国，承认公社权利”，正如**维恩市镇参议会所说**，“这种权利是2月8日当选人在他们竞选公告书中作过许诺的。为了终止对外战争，它〈国民议会〉都割让了两省，答应了给普鲁士50亿法郎，那末，为了结束内战，它还有什么不应该做的呢？”

（恰恰相反，这两省不是他们的“私有”财产；至于那50亿法郎的付款单，那末全部问题在于这是应由法国人民而不是由他们来支付的。）

因此，虽然巴黎能正当地埋怨外省只限于和平请愿，没有援助巴黎来反对政府的全部力量……外省还是毫不含糊地揭破了梯也尔和国民议会所说的似乎他们是外省的代表的谎言，外省宣布了，他们所谓的外省是谎言，正像他们的整个存在都是欺诈和招摇撞骗一样。

总委员会引以自豪的是，**国际**的巴黎各支部在这次巴黎的光辉革命中起了卓越的作用。事实并不是像一些蠢才所想像的那样，仿佛巴黎或任何其他的国际支部从一个中心接受 mot d'ordre〔命令〕。事实是，既然所有文明国家的工人阶级的精华都属于**国际**，而且都浸透了国际的思想，他们在各地的工人阶级运动中就定然会走在最前面。

从投降的那天起，巴黎就已严加戒备，因为俾斯麦的俘虏政府按照投降条件把法国出卖给俾斯麦的时候为自己保留了一支护身军队，目的显然是为了镇压巴黎。国民自卫军进行了改组，把最高指挥权交给了由首都的所有连、营、炮队（除了某些旧波拿巴军队残部）共同选出的中央委员会。在普军开进巴黎的前夕，中央委员会已经设法把 capitulards〔投降派〕背叛地故意遗弃在普军即将进驻的那些街区的大炮和多管炮运到了蒙马特尔、伯利维尔、拉—维勒特。

武装的巴黎是阻碍反革命阴谋实现的唯一严重障碍。因此必须解除巴黎的武装。在这一点上，波尔多议会讲得很坦率。如果“地主议员们”的狂暴鼓噪还令人听不清楚究竟，那么，梯也尔把巴黎交给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维努亚、波拿巴的宪兵瓦伦顿和耶稣会教徒奥雷耳·德·帕拉丹将军三人宰割这一事实，则已令人对他们想解除巴黎武装的最后目的不能再有丝毫怀疑了。但是，如果说，这批穷凶极恶的罪犯对他们的目的直言不讳，那么，他们用来挑起内战的借口则是极端无耻的、极端卑鄙的（极端露骨的）谎言。梯也尔宣称，巴黎国民自卫军的大炮是国家的财产，所以应当归还给国家。而事实则是这样：从投降的那一天起，巴黎就已严加戒备，因为俾斯麦的俘虏们按照投降条件把法国出卖给俾斯麦的时候，为自己保留了一支相当可观的护身军队，目的显然是为了镇压巴黎。国民自卫军进行了改组，把最高指挥权交给了由国民自卫军全体官兵（除了某些旧波拿巴军队残部）共同选出的中央委员会。在普军开进巴黎的前夕，他们的中央委员会已经设法把 capitulards 背叛地故意遗弃在普军即将进驻的那些街区的大炮和多管炮运到了蒙马特尔、伯利维尔、拉—维勒特。这些大炮是由国民自卫军筹款置备的。

在1月28日的协定中，正式承认这些大炮是国民自卫军的财产，因而没有列入应该缴给征服者的政府武器总数之内。但梯也尔竟敢用国民自卫军的大炮是国家的财产这种捏造的借口挑起内战！

夺取这些大炮显然只是全面解除巴黎国民自卫军武装，亦即解除9月4日革命武装的一项准备措施。可是，这个革命已经成为法国的合法局面。这个革命所产生的共和国，已在投降书上由胜利者予以承认。在投降以后，它又取得了各外强的承认；并用它的名义召集了国民议会。9月4日的巴黎工人革命，是波尔多国民议会及其行政当局的唯一合法的根据。如果没有9月4日的革命，这个国民议会就势必立即让位给由普选产生的、后来被革命强迫解散的立法团。梯也尔及其假释犯们就一定会投降，以便取得护照和保护证书，免得到凯恩去旅行。握有全权去同普鲁士媾和的国民议会，不过是这次革命中的一个插曲。革命的真正体现者是武装的巴黎，因为是巴黎发动了这次革命，它为这个革命忍受了五个月的围困和饥饿的灾难，它不顾特罗胥的“计划”而以自己的持久抵抗使外省有可能进行大规模自卫战争。而现在，这个巴黎或者是按照波尔多那帮叛逆奴隶主的羞辱命令不得不自行解除武装，承认9月4日人民革命的唯一目的只不过是把政权从路易·波拿巴及其宠臣手里转交给那些同他竞争的保皇党人掌握；或者是为法兰西的事业进行奋不顾身的斗争，当时要把法国从完全复灭的危险中拯救出来并使它获得新生，唯一的途径就是用革命手段推翻那产生了第二帝国并且已在这个帝国庇护下弄到完全腐朽地步的政治条件和社会条件。受过五个月饥饿煎熬的巴黎，片刻都没有犹豫。它英勇无畏地决心经受在驻扎城下的普鲁士军队的监视下去同法国阴谋分子进行斗争的一切风险。但是，巴黎的人民政府——国民自卫军的中央委员会，竟对内战抱着厌恶的态度，因此它不管国民议会如何挑衅，不管行政当局如何僭越权限，也不管军队在巴黎城内和巴黎周围的集结达到如何威胁的程度，始终是继续保持着纯粹防御的立场。

3月18日清晨，巴黎被《Vive la Commune!》〔“公社万岁!”〕的雷鸣般的呼声惊醒了。公社这个使资产阶级的头脑怎么也捉摸不透的怪物，究竟是什么呢？

> 中央委员会在它的3月18日宣言中说：“首都的无产者，目睹统治阶级的失职和叛卖行为，已经了解到：由他们自己亲手掌握公共事务的领导以挽救时局的时刻已经到来……他们已经了解到：夺取政权以掌握自己的命运，是他们必须立即履行的职责和绝对权利。”

但是，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像占有者阶级中的各个争权夺利的党派在胜利时刻所做的那样。

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是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在争取摆脱封建制度束缚的斗争中的有力武器。十八世纪法国革命把领主的、地方的、城镇的、各省的特权的垃圾扫除干净，从而从社会基地上清除了那些妨碍最终地建立国家上层建筑的最后的中世纪障碍。在第一帝国时期，它取得了它的最终的形式，而第一帝国本身则是在老朽的半封建的欧洲联合反对近代法国的几次战争中的产物。在以后的那些议会统治时期，由于政府拥有令人倾心的官职、金钱和权势，掌握政府权力就变成了统治阶级中各个争权夺利的党派争夺的对象。它的政治性质随着社会的经济变化而发生了变化。工业的进步促使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对立更为发展、

扩大和深化，与此同时，政府权力就愈益具有资本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的性质，具有为以暴力保证社会奴役而组织起来的政治力量的性质，具有纯粹是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在每次人民革命以后——这些革命标志着阶级斗争进程（发展过程）中的新进展阶段——国家政权的压迫性质就表现得更加残酷无情、更加赤裸无隐。七月革命把国家机器的管理权从地主手里夺来转交给了资本家，这也就是从离工人较远的敌人手里夺来转交给了工人的直接的敌人。正因为如此，所以国家权力对于工人阶级采取了表现得更加露骨的敌视和镇压态度。二月革命升起了“社会共和国”的旗帜，这样它从一开始就证明了：国家政权的真正意义已被揭露；它冒充为维护公共利益的武装力量、假装体现着社会的共同利益——站在相互敌对的私人利益之上并把它们保持在各自的活动范围之内——的面具已被戳破；它作为阶级专制的工具的秘密已被识破；工人们要求共和制，已不再把它当做旧的阶级统治制度的一种政治变形，而是把它当做消灭阶级统治本身的革命手段。统治阶级面对着“社会共和国”的威胁，本能地感觉到：过去的那些王朝的称号本身就意味着某一集团的胜利和另一集团的失败，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人的利益压倒另外一部分人的利益，土地压过资本或者资本压过土地；而无名的议会制共和国的统治则能够变成统治阶级所有相互敌对的集团的股份公司。与工人阶级对立的、迄今仍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不管它以怎样的特殊形式占有群众的劳动，但是它有一个共同一致的**经济**利益，这就是或者作为地主和资本家直接地，或者作为地主与资本家的国家寄生虫间接地来保持劳动受奴役的地位、坐享劳动的果实；这就是强制推行那种使生产者群众，“贱民”，成为只是上等人汲取财富和进行统治的泉源的“秩序”。因此，急于以首先大肆掠夺财产来证明自己是财产保护者的正统派、奥尔良派、资产阶级共和派以及波拿巴派冒险分子，便纠合起来，组成“**秩序党**”——这是无产阶级在欢呼“**社会共和国**”声中进行的这次革命的实际结果。秩序党的议会制共和国不仅是统治阶级的恐怖统治。国家政权到了他们的手里就变成了资本家、地主、他们的国家寄生虫用来压制生产者的革命愿望的**公开的内战的工具**。

在君主制度下，统治阶级的在野集团还往往在人民面前谴责当权政府的镇压措施及其宣布的原则；统治阶级的反对派集团采用为人民利益呼吁、装出人民保护者姿态、要求维护人民自由权利的办法来使人民关心他们的派系争执。但是，在无名的共和制度下，统治阶级的各个集团把过去旧制度的一切镇压手段都混合起来（从所有过去制度的武库里取出一切镇压的武器），无情地加以运用，共同举行叛逆的庆宴。他们卑鄙无耻地否认他们过去的声明许诺，践踏他们的“所谓”原则，诅咒他们自己以这些原则的名义挑起的革命，并且诅咒共和国这个名称本身，虽然只有这种共和国的无名统治才能广泛地容纳他们共同参加反对人民的十字军。

由此可见，这一最残酷的阶级统治形式同时也就是最丑恶的、最令人恶心的形式。它只是把国家政权当做进行内战的工具，所以它只有靠延续内战才能保持这种政权。秩序党的统治是以议会的无政府状态为首，加上它的各个集团不断进行阴谋活动，企图恢复各自偏爱的制度，而与存在于其狭隘圈子以外的整个社会公开作战，因此秩序党的统治就成了令人最难容忍的无秩序的统治。当秩序党在对人民群众的战争中摧毁了人民群众的一切抵抗手段，把束手无策的人民群众置于行政当局的刀剑之下的时候，秩序党本身以及它的议会制度也被行政当局的刀剑赶出舞台了。因此，秩序党的议会制共和国只

能是一个空位王朝。它的自然结果是**帝国制度**，不管它是第几帝国。采取帝国形式的、以宝剑为王笏的国家政权，声称它依靠农民阶级，即依靠似乎是置身在劳动和资本的阶级斗争之外的广大生产者群众；它声称它以破坏议会制度，从而破坏国家政权对统治阶级的直接屈从状况而拯救了工人阶级；它声称它以不侮辱工人阶级但使工人阶级屈服而拯救了统治阶级；它声称它所谋求的即使不是公共福利，至少也是国家荣誉。因此，它被宣布为“秩序的救主”。虽然它有损于统治阶级及其国家寄生虫的政治自尊心，但是它表明它确是资产阶级“秩序”的最合适的制度，它为资产阶级的一切工业欲望、卑鄙龌龊的投机活动、整个骄奢淫逸的生活提供了充分发展的活动范围。表面上凌驾于市民社会之上的国家，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的一切龌龊事物的温床。普鲁士的刺刀揭穿了这个国家的彻底腐朽性以及似乎应由这个国家拯救的社会的全部腐朽性，但是，这种帝国制度是“秩序”的、即资产阶级社会“秩序”的如此不可避免的政治形式，以至于普鲁士自己之所以要把它的巴黎中心所在地推翻，无非是为了把它移到柏林去。

帝国并不像它的前驱正统王朝、立宪王朝、议会制共和国那样，只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一种政治形式，它同时还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淫贱、最完整、最后的政治形式。它是近代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至少在欧洲大陆上是如此。

注　释

1　这篇导言是恩格斯为柏林“前进报”出版社在1891年巴黎公社二十周年时出版的马克思的著作“法兰西内战”德文第三版（纪念版）写的。恩格斯在这篇导言中指出了巴黎公社的经验以及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对这些经验所做的理论概括的历史意义，同时也就巴黎公社的历史，其中包括参加公社的布朗基主义者和蒲鲁东主义者的活动，做了一系列补充。恩格斯在纪念版中还收入了由马克思写的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和第二篇宣言。以后用各种文字出版的“法兰西内战”的单行本，通常都包括有恩格斯的导言。

起初，恩格斯的导言经他同意以“论法兰西内战”为标题发表在“新时代”杂志1890—1891年第2卷第28期上。在发表时，编辑部对原文进行了篡改：在最后一段，原稿中所用的“社会民主党的庸人”一语被改成了“德国的庸人”。从费舍尔1891年3月17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可以看出，恩格斯对这种任意篡改是不同意的，但是，大概由于不想使自己的著作在同一时期发表的几种文本中出现异文，他在单行本中也保留了改换的字眼。本版恢复了原稿的文字。

恩格斯的导言与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一起用俄文发表，第一次是1893年在日内瓦。1905年“海燕”出版社（敖德萨）出版了按1891年德文第三版翻译并由弗·伊·列宁校订的“法兰西内战”和恩格斯的导言。列宁在校订译文时，清除了1905年由同一个出版社出的前一版中的许多歪曲原意和不确切的地方，并且把“法兰西内战”和导言中先前被沙皇书报检查机关删去的文句恢复了。后来弗·伊·列宁在他的“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引证导言时，又对其中的许多段落重新进行了翻译。列宁校订和翻译过的地方，在准备本版时得到了考虑。——第1页。

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8卷第121—227页。——第1页。

3　指1813—1814年德国人民反对拿破仑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第1页。

4　在德国与拿破仑法国战争结束后，展开了反政府的运动，这个运动的参加者反对德意志各邦的反动制度，组织要求统一德国的政治示威。这个运动在知识界和大学生中，特别是在大学生的体操社团中得到了推广。他们被德国的反动集团称做蛊惑家。反动当局对“蛊惑家”进行了迫害。——第2页。

5　卡尔·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第2页。

6　1870年9月1—2日在色当附近进行了普法战争中的一次决定性的会战，结果是法军完全被击溃。按照法军司令部1870年9月2日签字的投降书，以拿破仑第三为首的8万多名兵士、军官和将军做了俘虏。拿破仑第三从1870年9月5日至1871年3月19日被监禁于威廉堡（在加塞耳附近，是普鲁士国王的城堡）。色当惨败加速了第二帝国的崩溃，结果是1870年9月4日法国宣布为共和国。——第6页。

7 指以梯也尔和茹·法弗尔为一方、俾斯麦为另一方于1871年2月26日在凡尔赛签订的法德初步和约。按照这个条约的条件，法国把亚尔萨斯和洛林东部割让给德国，并缴付50亿法郎的赔款；在赔款付清以前，德国军队继续占领法国的部分领土。最后和约是1871年5月10日在美茵河畔法兰克福签订的。——第7页。

8 引自公社选举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发表在公社的机关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1871年3月31日第90号上。——第8页。

9 恩格斯说的大概是巴黎公社教育代表爱·瓦扬1871年5月11日命令的内容，这项命令发表在“法兰西共和国公报”1871年5月12日第132号上。——第8页。

10 指蒲鲁东的著作“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巴黎，1851年版（《*Idée générale de la Révolution au XIX siècle*》，*Paris*，1851）。马克思1851年8月8日给恩格斯的信和恩格斯的著作“对蒲鲁东的‘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一书的批判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10卷第13—17页），对蒲鲁东在这部著作中的观点进行了批判。——第13页。

11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 Men's Association on the War*》）是马克思在1870年7月19—23日写成的。1870年7月19日，即普法战争爆发的当天，总委员会委托马克思起草关于这次战争的宣言。宣言在7月23日为总委员会常委会通过，接着在1870年7月26日的总委员会会议上被一致批准。宣言首先用英文刊登在伦敦1870年7月28日“派尔—麦尔新闻”第1702号上，几天以后以传单的形式印行了一千份。英国的许多地方报纸也全文或摘要转载了宣言。宣言曾送交“泰晤士报”编辑部，但该报拒绝发表。

鉴于宣言的第一版很快就销售一空，所印的册数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总委员会在1870年8月2日决定再增印一千份。1870年9月，第一篇宣言又和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一起用英文再版；在这一版中，马克思改正了第一篇宣言在第一版中的刊误。

8月9日，总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把第一篇宣言翻译成德文和法文并加以传布。参加这个委员会的有：马克思、荣克、赛拉叶和埃卡留斯。宣言用德文首次发表在莱比锡“人民国家报”1870年8月7日第63号上，译者是威·李卜克内西。马克思得到宣言的这个德文本之后，对译文作了彻底的加工，对全文的几乎一半重新进行了翻译。宣言用这个新的德译本发表在1870年8月的“先驱”杂志第8期上，同时以传单的形式单独出版。1891年纪念巴黎公社二十周年的时候，恩格斯在柏林“前进报”出版社出版的“法兰西内战”德文版中发表了总委员会的第一、第二两篇宣言。为这一版翻译第一、第二两篇宣言的是路易莎·考茨基夫人，她在翻译时得到恩格斯的帮助。

宣言用法文发表于1870年8月“平等报”、1870年8月7日“国际报”第82号和1870年8月7日“米拉波报”第55号。宣言也用总委员会所设委员会译成的法文以传单形式出版。

第一篇宣言于1870年8—9月首次用俄文发表在日内瓦出版的“人民事业”

第6—7期上；在1905年，第一、二两篇宣言收入了由列宁审订的按1891年德文版翻译的“法兰西内战”的版本中（见注29）。后来，这两篇关于普法战争的宣言又多次用俄文和“法兰西内战”本文一起发表过。

“人民国家报”（《*Der Volksstaat*》）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的中央机关报，从1869年10月2日至1876年9月29日在莱比锡出版（每周两次，自1873年7月起改为每周三次）。该报代表德国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派的观点。这家报纸因为发表大胆的革命言论而经常受到政府和警察的迫害。由于编辑被逮捕，该报编辑部成员不断变动，但报纸的总的领导仍然握在威·李卜克内西手里。主持“人民国家报”出版工作的奥·倍倍尔在该报中起了卓越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该报创刊起就是它的撰稿人，经常帮助编辑部并且一贯地为它纠正路线。尽管“人民国家报”有某些缺点和错误，它仍不失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优秀的工人报纸之一。

“先驱”（《*Der Vorbote*》）月刊是瑞士的国际德国人支部的正式机关刊物，1866年至1871年在日内瓦以德文出版；主编是约·菲·贝克尔。杂志总的说来执行马克思和总委员会的路线，有系统地发表国际的文件，报道协会的各国支部的活动情况。

“平等报”（《*L'Égalité*》）是瑞士的一家周报，国际罗曼语区联合会的机关报；从1868年12月至1872年12月在日内瓦以法文出版。在1869年11月—1870年1月，混入该报编辑部的巴枯宁分子佩龙、罗班等人企图利用它来攻击国际总委员会。但是在1870年1月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设法更换了编辑部的成员，清除了其中的巴枯宁分子，以后该报又开始支持总委员会的路线。

“国际报”（《*L'Internationale*》）是比利时的一家周报，国际比利时支部的机关报；从1869年到1873年在德·巴普的直接参加下在布鲁塞尔出版。该报经常发表国际的文件。

“米拉波报”（《*Le Mirabeau*》）是1868年至1874年在佛尔维耶出版的比利时周报；国际比利时支部的机关报。

“人民事业”（《*Народное дело*》）是一批俄国革命流亡者于1868年至1870年在日内瓦出版的报纸（1870年4月以前为杂志）；创刊号是巴枯宁主编的，从1868年10月起，编辑部（其中有尼·吴亭等人）同巴枯宁决裂并反对他的观点；从1870年4月起，它是国际工人协会俄国支部的机关报，执行马克思和总委员会的路线，登载国际的文件。——第18页。

1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第13—14页。——第18页。

13 拿破仑第三政府企图巩固引起广大人民不满的摇摇欲坠的第二帝国政权，于1870年5月举行了公民投票（全民投票）。提付表决的问题都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提出来，即要对第二帝国的政策表示不赞同，就意味着反对一切民主改革。尽管政府采取了这种蛊惑性的伎俩，公民投票仍然表明了反政府力量的增长：投票反对政府的有150万人，拒绝参加投票的有190万人。政府在准备公民投票的同时，广泛采取了镇压工人运动的措施，对工人组织竭尽造谣诬蔑之能事，歪

曲它们的目的，用“赤色恐怖”来吓唬中间阶层。

国际的巴黎联合会和巴黎职工会联合会在1870年4月24日发表宣言，揭露了波拿巴派玩弄的公民投票，并号召工人们拒绝参加投票。在公民投票的前夕，政府以警察捏造的谋刺拿破仑第三的罪名逮捕了巴黎联合会的会员；政府还利用这一罪名在法国各城市里对国际会员发动大规模的迫害运动。在1870年6月22日至7月5日举行的对巴黎联合会会员的审判中，完全揭露了这一罪名的虚伪性；但是波拿巴的法庭仅以属于国际工人协会为罪名对在法国的许多国际会员判处了徒刑。

在法国对国际的迫害引起了工人阶级的广泛抗议。——第18页。

14 指路易·波拿巴于1851年12月2日举行的政变，第二帝国的波拿巴政体即由此肇始。——第19页。

15 “觉醒报”（《*Le Réveil*》）是法国左派共和党人的机关报，原为周刊，从1869年5月起改为日报，从1868年7月至1871年1月在巴黎出版，由沙·德勒克吕兹主编。从1870年10月起反对国防政府。——19页。

16 “马赛曲报”（《*La Marseillaise*》）是一家法国日报，左派共和党人的机关报，1869年12月至1870年9月在巴黎出版。该报经常刊载有关国际的活动和工人运动的材料。——第20页。

17 指十二月十日会（为纪念该会庇护人路易·波拿巴在1848年12月10日当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而得名）。这是波拿巴派的秘密团体，成立于1849年，主要由堕落分子、政治冒险家、军阀等组成。虽然1850年11月该会在表面上被解散了，实际上它的党羽还继续进行波拿巴主义的宣传，并且积极地参加了1851年12月2日的政变。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8卷第173—176页）中对十二月十日会作了详尽的评述。

支持路易·拿破仑的掠夺计划的沙文主义的示威游行，是波拿巴分子于1870年7月15日在警察的配合下组织的。——第20页。

18 萨多瓦之役于1866年7月3日发生于捷克，交战双方是：奥地利和萨克森的军队为一方，普鲁士的军队为另一方。它是以普鲁士战胜奥地利告终的1866年普奥战争中的一次决定性战役。在历史上这次战役又称凯尼格列茨（现为格拉杰茨—克拉洛维）之役。——第21页。

19 1870年7月16日在不伦瑞克和7月17日在开姆尼斯举行的工人大会，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领导人（爱森纳赫派）为表示抗议统治阶级的掠夺政策而召开的。

1870年7月16日不伦瑞克大会的决议，马克思引自1870年7月20日“人民国家报”第58号。——第22页。

20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Second Addres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 Men's Association on the War*》）是马克思在1870年9月6日和9日之间写成的。

1870年9月6日，国际总委员会研究了由于第二帝国崩溃及普法战争进入一个新阶段而形成的新局势，决定对普法战争发表第二篇宣言，并为此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马克思、荣克、米尔纳和赛拉叶。

马克思在写这篇宣言时，利用了恩格斯寄给他的各种材料，这些材料揭露了普鲁士军阀、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借口军事战略上的需要并吞法国领土的野心。总委员会在1870年9月9日召开的专门会议上一致通过了马克思起草的这一宣言，并且将它分送给伦敦各资产阶级报纸。这些报纸都采取了沉默态度，只有“派尔—麦尔新闻”在1870年9月16日刊登了宣言的摘要。9月11—13日宣言用英文以传单的形式出版，印数为一千份。9月底又出版了将第一篇和第二篇宣言印在一起的新版本。在这一版中改正了第一版的刊误，并作了个别文字上的修改。

第二篇宣言的德文本是马克思翻译的，他在翻译时补充了几句专对德国工人说的话，并且省略了个别的地方。第二篇宣言的这个译本发表于1870年9月21日“人民国家报”第76号和1870年10—11月“先驱”杂志第10—11期，并且以传单形式在日内瓦出版。1891年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的德文版中发表了第二篇宣言；为这一版翻译宣言的是路易莎·考茨基夫人，她在翻译时得到恩格斯的帮助。

第二篇宣言的法译文载于“国际报”（1870年10月23日第93号），部分地（全文未登完）载于“平等报”（1870年10月4日第35号）。

第二篇宣言的俄译文于1905年首次发表在由列宁审订的按1891年德文版翻译的“法兰西内战”的版本中。——第26页。

21 1618年勃兰登堡选帝侯国与十六世纪初由条顿骑士团领地组成的、并臣属于波兰贵族共和国的普鲁士公国（东普鲁士）合并。勃兰登堡选帝侯作为普鲁士的领主也就成为波兰的藩臣，这种关系一直维持到1657年，当时勃兰登堡选帝侯利用了波兰对瑞典作战的困难，争得了对他的普鲁士领地主权的承认。——第28页。

22 指1795年4月5日普鲁士同法兰西共和国单独缔结的巴塞尔和约，这个和约导致了欧洲各国的第一次反法同盟的瓦解。——第29页。

23 1865年10月，俾斯麦在比阿里茨和拿破仑第三会晤时，争取到了法国对普鲁士和意大利的同盟以及普鲁士对奥地利的战争的实际承认；拿破仑第三作出这种承认，是打算在普鲁士遭到失败时再插手这次战争，谋取利益。

在1870—1871年普法战争开始时，沙皇政府的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在柏林和俾斯麦举行谈判时声明，俄国在战争中将采取善意的中立，并将对奥地利施加外交压力；同时普鲁士政府则答应不给沙皇俄国在东方问题上的政策制造障碍。——第32页。

24 马克思指德国封建反动势力在拿破仑统治复灭后所取得的胜利。

德国广大人民和欧洲许多国家的人民一起参加了反对拿破仑第一统治的解放战争，然而这一解放战争的成果，被欧洲封建专制国家中依靠反动贵族阶级

的统治者们所夺去。以奥地利、普鲁士和沙皇俄国为核心的反革命的君主联盟——神圣同盟，成了欧洲国家的命运的主宰。随着德意志联邦的建立，德国保持了封建割据的局面，在德意志各邦中巩固了封建专制制度，保留了贵族阶级的一切特权，加强了对农民的半农奴制的剥削。——第33页。

25 “社会民主工党委员会宣言。告全体德国工人!”（《Manifest des Ausschusses der social－demokratischen Arbeiterpartei. An alle deutschen Arbeiter!》）宣言以传单形式在1870年9月5日发表，并载于1870年9月11日“人民国家报”第73号。——第34页。

26 指1848年6月23—26日巴黎工人的英勇起义。——第35页。

27 马克思指英国工人发动的争取承认1870年9月4日成立的法兰西共和国并在外交上给予它以支持的运动。从9月5日起，在伦敦、北明翰、新堡以及其他大城市举行了有广大劳动群众参加的集会和示威游行；工联在这当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参加集会和示威游行的人都表示同情法国人民，并在他们的决议和请愿书中要求英国政府立即承认法兰西共和国。

国际总委员会直接参加了争取承认法兰西共和国运动的组织工作。——第36页。

28 马克思暗指资产阶级和贵族的英国积极参与了使那些在1792年开始对革命的法国作战的封建专制国家结成联盟的事务（英国本身在1793年加入了这场战争）；以及英国的执政寡头在欧洲最先承认了法国由于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政变而建立的波拿巴制度。——第36页。

29 “法兰西内战”是科学共产主义的最重要著作之一；它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国家、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的基本原理。这一著作是作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致欧洲和美国全体会员的宣言而写的。

巴黎公社一宣布成立，马克思就开始细心搜集和研究所有关于公社活动的消息，如法国、英国、德国的报纸材料，巴黎来信中提供的情况等等。马克思在1871年4月18日总委员会会议上，建议就法国“斗争的总趋向”发表一篇告国际全体会员的宣言。总委员会把起草宣言的工作交给了马克思。4月18日以后，马克思就开始了这项工作，一直继续进行到5月底。他先写了“法兰西内战”的初稿和二稿；随即着手宣言的定稿工作。1871年5月30日，即巴黎最后一个街垒陷落的两天以后，总委员会一致批准了马克思宣读的“法兰西内战”的定稿文本。

“法兰西内战”最初于1871年6月13日左右在伦敦用英文印成三十五页的小册子发表，印数一千份。由于第一版很快销售一空，不久又出了英文第二版，印数两千份，在工人中间减价销售。马克思在这一版中更正了第一版的几个印刷错误，并在“附录”里增补了第二篇文件。宣言下面总委员会委员的署名中做了如下的变动：抽掉工联主义者鲁克拉夫特和奥哲尔的名字（他们在资产阶级报刊上表示不同意宣言，并且退出了总委员会），同时增添了总委员会新成员

的名字。1871 年 8 月出了“法兰西内战”英文第三版，马克思在这一版中除去了前两版中个别不确切的地方。

1871—1872 年，“法兰西内战”被译成法文、德文、俄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荷兰文，在欧洲各国和美国的期刊上发表并以单行本出版。

德文本是由恩格斯翻译的，于 1871 年 6—7 月先后发表于“人民国家报”（6 月 28 日，7 月 1、5、8、12、16、19、22、26 和 29 日的第 52—61 号）；1871 年 8—10 月在“先驱”杂志部分地发表，此外，还在莱比锡出版了单行本。恩格斯在译文中做了几个不大的改动。1876 年，为了纪念巴黎公社五周年，出版了“法兰西内战”的新的德文本，在文字上做了一些订正。

1891 年，在为迎接巴黎公社二十周年而准备出“法兰西内战”的德文纪念版时，恩格斯重新校订了译文，并为这一版写了导言；他在导言中，强调指出巴黎公社经验的历史意义和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对公社做的理论总结的历史意义；此外，还做了一些有关加入公社的布朗基主义者和蒲鲁东主义者的活动的补充。恩格斯把马克思写的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和第二篇宣言收进了这一版；此后在各种文字的单行本中，这两篇宣言也都通常与“法兰西内战”一起刊印。

“法兰西内战”的法文译文最初于 1871 年 7—9 月在布鲁塞尔的“国际报”上刊出。1872 年在布鲁塞尔出了法文版单行本，译文曾由马克思加以校订。他在寄给他的校样上做了大量修改，把好些地方重新译过。

1871 年，在苏黎世第一次出了“法兰西内战”俄文第一版。后来铅版印刷的以及胶版翻印的许多版本都以这一版为依据。1905 年，出版了由弗·伊·列宁校订的“法兰西内战”俄文本（敖德萨“海燕”出版社版），这次是根据 1891 年德文版翻译的。列宁校订“法兰西内战”时，在译文中使用了精确的经济政治术语，除去了 1905 年的前一版的大量歪曲和不妥之处，恢复了那些在前一版被沙皇书报检查机关删去的地方。列宁在校订“法兰西内战”第三章译文时做的改动特别大。后来，列宁在他的“国家与革命”以及其他著作中引用“法兰西内战”时，又把所引用的很多地方重新译过（根据 1876 年和 1891 年的德文版）。——第 39 页。

30 阿尔丰斯·西蒙·吉奥给苏桑的信发表于 1871 年 4 月 25 日“公报”第 115 号。“公报”（《*Journal Officiel*》）是“法兰西共和国公报”（《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caise》）的简称。该报出版于 1871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是巴黎公社的正式机关报；它是沿用 1870 年 9 月 5 日起在巴黎出版的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的名称（在巴黎公社时期，梯也尔政府的报纸也用此名称在凡尔赛出版）。3 月 30 日的报纸是用“巴黎公社公报”（《Journal Officiel de la Commune de Paris》的名称出版的。——第 43 页。

31 1871 年 1 月 28 日，俾斯麦同国防政府的代表法夫尔签订了“停战和巴黎投降协定”。——第 43 页。

32 *Capitulards*（投降派）是对 1870—1871 年巴黎被围时期主张巴黎投降的人的卑

称；后来在法文中，这个词被用来泛指投降主义者。——第43页。

33 宣言发表于1871年4月28日“复仇者报”第30号。——第43页。

34 “旗帜报”（《*L'Étendard*》）是波拿巴派的法国报纸，从1866年至1868年在巴黎出版。该报由于被揭发靠欺骗行为作财政来源而停刊。——第44页。

35 指*Société Générale du Crédit Mobilier*，它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1852年创办。它的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用它所开办的股份公司的有价证券进行投机。Crédit Mobilier同第二帝国政府有密切的联系。1867年，该银行破产，1871年停业。马克思在“纽约每日论坛报”发表的许多文章中揭示了Crédit Mobilier的真正本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23—40、218—227、313—317页）。——第45页。

36 “自由选民”（《*L'Électeur libre*》）是一家周报（普法战争时期起改为日报），共和派右翼的机关刊物，1868年至1871年在巴黎出版；1870年至1871年同国防政府的财政部有联系。——第45页。

37 指1831年2月14日和15日巴黎发生的反对正统派和反对教会的行动，这些行动得到外省的响应。为了对正统派在贝里公爵追悼会上举行示威表示抗议，会上的群众捣毁了奥塞鲁瓦的圣热尔门教堂和以同情正统派闻名的大主教凯朗的宫廷。奥尔良派的政府由于想打击对它抱敌视态度的正统派，没有采取措施来干涉群众的行动；捣毁教堂和大主教宫廷时在场的梯也尔曾关照国民自卫军不要阻止群众的行动。

1832年，当时的内务大臣梯也尔下令，逮捕了正统派的法国王位僭望者尚博尔伯爵的母亲贝里伯爵夫人，随即将她置于严格监视之下，并对她施以侮辱性的身体检查，目的在于宣扬她的私婚，从而破坏她的政治声誉。——第46页。

38 马克思指梯也尔（当时任内务大臣）在镇压1834年4月13—14日反对七月王朝统治的起义中所扮演的卑鄙角色。这次起义是巴黎工人以及依附于工人的小资产阶级阶层，在共和派的秘密的人权协会领导下进行的。在镇压这次起义时，军阀干下了许多暴行，例如，他们曾在特朗斯诺南街上把一所房子里的人全部杀死。梯也尔是起义时以及起义被镇压后对民主派实行残酷镇压的主要指使者。

九月法令是法国政府1835年9月颁布的反动法令。这项法令限制了陪审人员的裁判活动，对出版采取了严峻的措施。在出版方面，规定增加定期刊物的保证金，对反对私有制和现存国家制度的言论实行监禁和课以大量罚款。——第46页。

39 1841年1月，梯也尔在众议院提出在巴黎四周建立城防工事（要塞围墙和独立堡垒）的计划。革命民主派认为这是借口加强巴黎防务而对人民运动实行镇压的准备措施。当时曾有人指出，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梯也尔的计划才规定在巴黎东部和东北部的工人区附近建筑特别坚固的大批堡垒。——第46页。

40 1848年1月，那不勒斯国王斐迪南二世的军队炮击巴勒摩城，企图镇压人民起义（这次起义成了1848—1849年意大利各公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信号）。同年秋

天，斐迪南二世残酷地炮轰墨西拿，因而获得炮弹国王的绰号。——第46页。

41 1849年4月，法国资产阶级政府联合奥地利和那不勒斯对罗马共和国进行干涉，其目的是扑灭罗马共和国，恢复教皇的世俗政权。由于武装干涉和罗马被围并遭到法军的残酷炮轰，罗马共和国尽管进行了英勇的抵抗，终于被推翻，罗马也被法军占领。——第47页。

42 马克思指的是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残暴地镇压1848年6月23—26日巴黎无产阶级的起义。对起义的镇压，造成了反革命势力的猖獗，使保守的帝制派的地位更加巩固。——第48页。

43 秩序党是1848年成立的保守的大资产阶级的政党，是法国两个保皇派即正统派（波旁王朝的拥护者）和奥尔良派（奥尔良王朝的拥护者）的联合。从1849年到1851年12月2日政变，该党在第二共和国的立法议会中一直占据领导地位。秩序党的反人民政策的破产，被路易·波拿巴集团利用来建立第二帝国的制度。——第48页。

44 1840年7月15日英国、俄国、普鲁士、奥地利和土耳其在没有法国参加的情况下，在伦敦签订了关于援助土耳其苏丹反对法国所支持的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利的协定，结果产生了法国同欧洲各国同盟战争的危险，但是路易—菲力浦国王未敢发动战争并且放弃了对穆罕默德—阿利的支持。——第49页。

45 梯也尔想加强凡尔赛军队来镇压革命的巴黎，曾要求俾斯麦允许他扩大部队员额（按照1871年2月26日签订的初步和约，梯也尔的部队总人数不得超过4万人）。梯也尔政府向俾斯麦保证军队只用来镇压巴黎的起义，于是按照1871年3月28日签订的卢昂协定，遂获准将凡尔赛军队的人数增至8万人，不久以后，又增至10万人。德国司令部遵照这些协议，急忙将法国战俘（主要是在色当和麦茨投降的部队）遣送回国。凡尔赛政府把这些部队安置在秘密营中，施以思想训练，使他们仇恨巴黎公社。——第49页。

46 正统派是法国于1792年被推翻的、代表大土地贵族和高级僧侣利益的波旁王朝的拥护者。在1830年，该王朝第二次颠复以后他们才形成为政党。在第二帝国时期，正统派得不到居民丝毫支持，只能采取等待时机的策略，出版一些批评性的小册子，只是在1871年参加了反革命势力对巴黎公社的大进军以后，他们才开始活跃起来。——第51页。

47 《*Chambre introuvable*》（“无双议院”）是1815—1816年（复辟时期初期）由极端反动分子组成的法国众议院。——第52页。

48 在马克思的原稿中是《assembly of rurals》（《rurals》相当于法文《les ruraux》），意即“乡绅会议”、“地主议会”。这是对1871年的国民议会的卑称。该议会的绝大部分议员都是反动的保皇党人：在农村选区当选的外省地主、官吏、食利者和商人。630名议员中约有430名是保皇党人。——第52页。

49 指俾斯麦所提出的作为初步和约条件之一的赔款要求。和约于1871年2月26日由梯也尔、茹·法夫尔同俾斯麦、南德意志各邦的代表在凡尔赛签订。根据这项和约，法国把亚尔萨斯和洛林东部割让给德国，赔款50亿法郎；在赔款付清

以前，德军占领的一部分法国领土仍由德军继续占领。正式和约是1871年5月10日在法兰克福签订的。——第52页。

50 1871年3月10日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延期清偿借约”的法令。根据这项法令，凡是在1870年8月13日到11月12日期间立的借约，规定在立约后的七个月内偿清。11月12日以后立的借约则不得延期。法令实际上没有允许大部分债务人延期付款，达就严重地打击了工人和居民中的贫苦阶层，并使许多小工商业者破产。——第53页。

51 *Décembriseur*（十二月分子）是指1851年12月2日波拿巴政变的参加者和这种政变行动的拥护者。维努亚直接参加了政变，曾用军队镇压法国一个省的共和派的起义。——第53页。

52 根据报纸上的报道，从梯也尔政府决定发行的内债中，梯也尔本人及其政府的其他成员应当得到3亿多法朗的“佣金”。梯也尔后来承认，和他商谈借债的金融界代表曾要求迅速扑灭巴黎的革命。1871年6月20日凡尔赛军队镇压了巴黎公社以后，发行内债的法令遂被通过。——第54页。

53 凯恩是法属圭亚那（南美）的城市，是政治犯服苦役和流放的地方。——第56页。

54 “国民报”（《*Le National*》）是1830—1851年在巴黎出版的一家法国日报，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机关报。——第58页。

55 1870年10月31日当麦茨投降、勒—布尔热失守、梯也尔受国防政府之命与普鲁士人开始谈判的消息传来以后，巴黎工人和一部分革命的国民自卫军举行起义，占领了市政厅，建立了以布朗基为首的革命的政权机关——社会拯救委员会。在工人的压力之下，国防政府不得不答应辞职，并定于11月1日举行公社的选举。但是，由于巴黎的革命力量尚未充分组织起来，领导起义的布朗基派与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派雅各宾分子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政府便利用这一情况，借助于尚拥护它的几营国民自卫军，背弃了它的辞职诺言，占据了市政厅，恢复了它的政权。——第59页。

56 “布列塔尼部队”即布列塔尼别动部队，特罗胥把它当做宪兵部队用来镇压巴黎的革命运动。

科西嘉部队是第二帝国宪兵队的重要组成部分。——第59页。

57 1871年1月22日，巴黎无产阶级和国民自卫军在布朗基派的号召下发起革命的示威游行，要求解散政府，成立公社。国防政府命令守卫市政厅的布列塔尼别动队枪杀示威群众，逮捕游行者，下令封闭巴黎所有的俱乐部，禁止群众集会，勒令许多报纸停刊。政府血腥地镇压了革命运动以后，立即准备巴黎投降。——第60页。

58 *Sommations* 是政府为了驱散示威和集会而采取的一种警告形式。根据1831年的法令，这种警告在鼓声或喇叭声中重复三次以后，政府就有权使用武力。

骚扰取缔令（*Riot act*）于1715年在英国生效，禁止十二人以上的一切“骚扰性集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当局有责任提出特别警告，如果集会者在一小时

内不散去，则使用武力。——第61页。

59 10月31日事件发生时（见注55），国防政府的成员被扣留在市政厅中，有一个起义者曾提议将他们枪决，但为弗路朗斯所阻止。——第63页。

60 见伏尔泰的小说“老实人”第22章。——第63页。

61 马克思引自1871年4月6日“公报”第96号上发表的巴黎公社1871年4月5日公告。

马克思提到的人质法令，是公社于1871年4月5日通过的，发表于4月6日的“公报”（马克思注的是它在英国报纸上公布的日期）。按照这项法令，所有被控告与凡尔赛有勾结的人，在他们的罪行被证实后一律当做人质扣押。巴黎公社想采取这种措施来阻止凡尔赛军队对公社社员的枪杀。——第64页。

62 马克思引自1871年3月21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80号。——第67页。

63 授职制（*investiture*）是指中世纪封建主给藩属授予封地或授予神职的办法。这种制度的特点，是等级低的人完全听任等级高的世俗封建主和教会封建主摆布。——第73页。

64 吉伦特派是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和在革命时期产生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政党。该党的许多领导人在立法议会和国民公会中代表吉伦特省，因而得名。吉伦特派借口保卫各省实行自治和成立联邦的权利，反对雅各宾政府以及拥护政府的革命群众。——第73页。

65 “喧声”（《*Kladderadatsch*》）是带有插图的、讽刺性的周刊，从1848年起在柏林出版。

“笨拙”（《*Punch*》）是英国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幽默周刊“笨拙，或伦敦喧声”（《Punch，or the London Charivari》）的简称，1841年起在伦敦出版。——第74页。

66 指1871年4月16日巴黎公社颁布的关于一切债务延期三年偿付并且取消利息的法令。这项法令缓和了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处境，而不利于放债的大资本家。——第77页。

67 马克思是指1848年8月22日制宪议会否决了关于“友好合同”（《concordats à l'amiable》）的法案，该法案规定凡能证明是因革命造成的业务停滞而沦于破产的债务人可延期偿债。于是很大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彻底破产，只好受大资产阶级债主们的宰割。——第78页。

68 *Frères ignorantins*（无知兄弟会）是1680年产生于兰斯的一个宗教团体的绰号，这个团体的成员承担了献身教育穷人子弟的义务；在这个团体所办的学校中，学生主要是受宗教教育，得不到什么其他方面的知识。马克思以此暗指资产阶级法国的初等教育水平很低，而且具有教权主义性质。——第78页。

69 外省共和联盟是由旅居巴黎的外省小资产阶级人士组成的政治组织。它曾号召各省支持巴黎公社，反对凡尔赛政府和保皇派的国民议会。——第78页。

70 大概指的是巴黎公社的“告农村劳动者”（《Aux travailleurs des campagnes》），这份文件曾于1871年4月至5月初在公社的各报上公布，并以传单形式单独发

表。——第78页。

71 马克思是指查理十世的反动政府在1825年4月27日所颁布的一项法令，其中规定对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剥夺地产的前流亡者给以赔偿。赔偿总额约十亿法郎，以三厘无期公债支付，这笔赔偿费大部分落到了法国大地主、高级宫廷贵族手中。——第78页。

72 指将法国分为若干军区的指令和授予各军区司令以处理地方事务的广泛权力；授予共和国总统以任免区长的权力；将农村教师置于省长控制之下的农村教师法；加强僧侣对教育领导方面的影响的国民教育法。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对这些法令曾有所阐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7卷第99—100页）。——第80页。

73 旺多姆圆柱是为了纪念拿破仑法国的胜利，于1806—1810年在巴黎旺多姆广场建立的。根据巴黎公社的决议于1871年5月16日拆除。——第81页。

74 1871年5月5日“口令报”（《Mot d'Ordre》）公布了证实修道院的种种罪行的材料。在圣安东郊区的毕克普斯修道院里，搜查后发现有把女修道士放在小修道室里监禁多年的情况，并且找到了拷打的刑具。在圣劳伦特教堂发现了一个秘密坟墓，这是凶杀罪行的证据。在公社为反宗教宣传而出版的小册子“教士罪行录”（《Les Crimes des congrégations religieuses》）中也公布了这些材料。——第83页。

75 威廉堡（加塞尔附近）是普鲁士国王的城堡，前法国皇帝拿破仑第三被普鲁士人俘虏后，于1870年9月5日至1871年3月19日被囚于此。——第83页。

76 在外地主（来自《absent》）——“缺席者”）是通常不居住在自己地产上的大地主，这里指的是那些把爱尔兰地产上的收入挥霍于英国的地主，他们把地产交给土地代理人管理，或者出租给靠投机中饱的经纪人，后者再以苛刻的条件转租给小佃户。——第84页。

77 *Francs-fileurs*（直译是“自由逃亡者”）是给在巴黎被围时从城里逃跑出去的资产者起的嘲讽性的绰号。francs-fileurs的读音与francs-tireurs（自由射手，即积极参加反普鲁士斗争的法国游击队员）相近，这就使这一绰号具有幽默性质。——第86页。

78 科布伦茨是德国的一个城市，在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贵族保皇党人逃亡和准备对革命的法国进行干涉的中心。受到封建专制国家支持的、以路易十六的极端反动的大臣卡龙为首的流亡政府就设在科布伦茨。——第86页。

79 在巴黎公社时期，公社社员把在布列塔尼召募来的、怀有保皇情绪的凡尔赛部队叫做“朱安兵”，这是把他们比做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在法国西北部发生的反革命叛乱的参加者。——第87页。

80 巴黎的无产阶级革命产生了巴黎公社，在这一革命的影响下，里昂、马赛以及法国许多其他城市也发生了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3月22日，里昂的国民自卫军和劳动者夺取了市政厅。3月26日巴黎代表团到达以后，在里昂便宣布成立公社，但是，为准备选举公社而成立的临时委员会，尽管拥有一些武装力量，

由于同人民群众和国民自卫军缺乏联系，终于放弃了自己的权力。里昂劳动者于4月30日进行的新的发动，遭到军队和警察的残酷镇压。

马赛的起义居民占据了市政厅，逮捕了省长，成立了省委员会，决定于4月5日进行公社的选举。马赛的革命发动于4月4日被炮击该城的政府军队所镇压。——第89页。

81 指杜弗尔在1839年5月四季社举行武装暴动时期为巩固七月王朝而进行的活动，以及杜弗尔在1849年6月第二共和国时期在反对在野的小资产阶级山岳党时所起的作用。

1839年5月12日以布朗基和巴尔贝斯为首的秘密的共和社会主义团体——四季社——的革命发动，没有依靠群众，而且带有密谋性质；这次发动遭到了政府军队和国民自卫军的镇压。为了与革命危险作斗争而组成了一个新内阁，杜弗尔参加了这一内阁。

1849年6月，在山岳党反对共和国总统路易·波拿巴的活动所造成的政治危机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当时担任内务部长的杜弗尔，提议实行一系列法令对付一部分革命的国民自卫军、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第90页。

82 指国民议会通过的“报刊违法行为惩办法令”，它使过去的反动的出版法（1819年和1849年）的条款重新生效，对那些发表反对政府言论的出版物规定了严厉的惩罚，直到封闭；这里还指恢复以前被撤职的第二帝国官员的职位；关于追还被公社没收的财产的手续的特别法；以及没收财产以刑事罪论处的规定。——第90页。

83 杜弗尔向国民议会提出的关于军法审判程序的法令，进一步缩短了1857年军事法典上规定的审判程序。法令确认部队司令和陆军大臣有权擅自进行司法追究，而不必经过预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定案（包括审阅上诉书）和执行判决。——第90页。

84 指1860年1月23日签订的英法商约。商约规定，法国放弃保护关税政策，代之以不得超过货物本身价值30%的进口税。商约授予法国向英国免税输入大部分法国货的权利。商约签订以后，由于英国货大量流入法国，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大大加剧，引起了法国工业家的不满。——第92页。

85 指公元前一世纪在古罗马的社会政治斗争尖锐化时期，在罗马奴隶主共和国发生危机的不同阶段上出现的血腥迫害和恐怖局面。

苏拉专政（公元前82—79年）——苏拉是奴隶主贵族的走卒，他在专政时期曾大规模地屠杀与他为敌的奴隶主集团的代表人物。在他的统治下，第一次宣布了公敌名单，凡列入名单者，可以不经审判，人人得而诛之。

前后罗马三执政（公元前60—53年，公元前43—36年）是由三个最有威望的罗马军队统帅分掌政权的专政。前三执政是庞培、凯撒和革拉苏，后三执政是屋大维、安东尼和列庇都斯。三执政的统治是为消灭罗马共和国和建立罗马单一的君主政权而斗争的一个阶段。三执政广泛地采用了在肉体上消灭自己敌人的手段。前后三执政垮台以后，接着就开始了自相残杀的流血的内

战。——第 95 页。

86 “巴黎报”（《*Journal de Paris*》）是从 1867 年起在巴黎发行的周刊，拥护保皇党奥尔良派。——第 95 页。

87 这两段引文是马克思从法国政论家爱尔威发表于 1871 年 5 月 31 日“巴黎报”第 138 号上的一篇文章中摘出的，该文引用的塔西陀的“历史”中的那段话，见该书第 3 篇第 83 章。——第 96 页。

88 1814 年 8 月，英美战争时英军在占领华盛顿以后，纵火焚毁了国会大厦、白宫和首都的其他公共建筑。

1860 年 10 月，当英国和法国对中国进行掠夺性的殖民战争时，英法联军劫掠并焚毁了北京附近的圆明园——中国建筑和艺术的精华。——第 97 页。

89 在古罗马，帝王或将相私人的、享有特权的近卫军称为御用军，在罗马帝国时期，御用军经常参加内讧，并常常扶助自己方面的人登上王位。后来“御用军”一词就成为雇佣兵及军阀横行霸道的同义语。——第 99 页。

90 马克思把普鲁士于 1849 年 1—2 月根据普鲁士国王在 1848 年 12 月 5 日反革命政变日钦赐的宪法所选举的议会，叫做普鲁士的“无双议院”（《chambre introuvable》）因为它同 1815—1816 年法国极端反动的“无双议院”很相像。根据宪法，该议会由享有特权的“贵族院”和第二议院组成，只有所谓“独立的普鲁士人”才能参加第二议院的两级选举，这就保证了容克地主官僚集团和右翼资产阶级分子在第二议院中的优势。选入第二议院的俾斯麦是该院极右派容克地主集团的首领之一。——第 101 页。

91 “旗帜晚报”（《*The Evening Standard*》）是 1827 年在伦敦创刊的英国保守派的日报“旗帜报”（《*The Standard*》）的晚报版，1857 年至 1905 年在伦敦发行。——第 107 页。

92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的国际总委员会就 1871 年 6 月 6 日茹尔·法夫尔的通告发表的声明，曾收在“法兰西内战”英文第二、三版以及 1871、1876、1891 年的德文版中。声明也曾单独发表在许多报纸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7 卷第 393—395 页）。——第 107 页。

9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6 卷第 16 页。——第 108 页。

94 指马克思起草的通告信“国际工人协会和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6 卷第 382—384 页）。——第 108 页。

95 “旁观者”（《*The Spectator*》）是英国自由派的周报，从 1828 年起在伦敦出版。——第 110 页。

96 “‘法兰西内战’草稿”是马克思在 1871 年 4—5 月间写成的。在 3 月 18 日革命后的最初几天，马克思就开始仔细地研究有关巴黎事件的所有材料，收集剪报，从英法报纸上摘录大量的材料。4 月下半月马克思动手写初稿，大约写到 5 月 10 日左右，接着写“法兰西内战”二稿，这一工作在 5 月中结束，随后就开始“法兰西内战”的定稿工作，把它写成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的形式。有关巴黎公社最后一个星期的剪报和马克思笔记本上摘录的材料，没有在二稿中，

而是直接在宣言中加以利用。

“法兰西内战”初稿和二稿的手稿，都是写在大张的纸上。篇幅最大的初稿的手稿，看来是完整地保存下来了，它共占11张纸，由于两面都书写，故共有22页，从第1页至第22页，除了当中的第6页和第13页以外，都有马克思标的页码。二稿的手稿，根据马克思标的页码（不是每张纸上都标有）来看，共有13张，保存下来的有11张（其中8张是一面书写，3张是两面书写）。在保存下来的第五节：“内战的开始。3月18日的革命。克列芒·托马。勒康特。旺多姆广场事件”之前的第四节，看来是手稿的丢失部分。未标明页码的最后三页主要是对二稿的个别地方的修订。马克思在进行“法兰西内战”的定稿工作时，通常用垂直线和斜线把初稿和二稿中已利用过的地方划掉，所以初稿和二稿的手稿中大部分地方都划有这种垂直线和斜线。只有马克思用横线划掉的辞句，本版才未收入。两部手稿中有许多在工作时标用的标记、括弧、方括弧等，本版均未收入。

马克思在他的草稿中摘引或者提及公社的指令和公告时，通常都是按照它们发表的日期或者在伦敦见报的日期来引用。

“‘法兰西内战’草稿”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以及这两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逝世后长时期内未发表过。初稿的一些片断最初发表在1933年3月14、18日“真理报”第72、76号上。初稿和二稿的全文第一次用原文（英文）和俄译文发表在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1934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3（8）卷中。——第111页。

97 比桑瓦耳会战（又称蒙特列特会战或蒙瓦勒里安会战）是在巴黎被围4个月后于1871年1月19日发生的。这是特罗胥组织的从被围的巴黎的最后一次出击，其目的是要彻底摧毁国民自卫军的力量，挫伤它的士气并以此让居民和军队相信继续保卫巴黎是不可能的。这次出击缺乏应有的准备，出击时进攻部队的行动不协调，也没有必要的预备队。尽管法军表现很勇敢，但是出击在所有地点都被击退。——第113页。

98 1870年10月5日在古·弗路朗斯领导下，国民自卫军工人营在巴黎市政厅前示威，要求国防政府举行公社选举，采取措施巩固共和国，并与入侵的敌人坚决斗争。政府拒绝了这些要求并且规定国民自卫军除非得到命令不准集会和武装示威。

关于1870年10月31日起义，见注55。——第114页。

99 指根据1850年5月31日法令实行新的选举资格限制，这项法令是法兰西共和国立法议会根据以梯也尔为首的秩序党提议通过的，秩序党被民主派和社会主义者在1850年3月和4月的议会补充选举中所取得的胜利吓坏了。新的选举法打击了城乡工人和贫苦农民，它规定只有定居三年并直接纳税的人才能参加选举。法国的选民因此减少了300万左右。

1850年选举法通过后不久，议会就把共和国总统路易·波拿巴1850年的年薪由60万法郎增加到300万法郎。——第120页。

100 诺曼第的工厂主为了顺利地同英国工厂主进行竞争，企图削减纺织工人的工

资，这在1868年底—1869年初引起了索特维耳—勒—卢昂纺织工人的大罢工。罢工工人向国际请求援助，国际总委员会通过伦敦的工联和法国的工会为罢工的工人募款。正如马克思在“总委员会向国际工人协会第四次年度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虽然罢工失败了，但是它促进了诺曼第纺织工人的组织和团结，造成了卢昂、埃耳伯夫、达尔讷塔耳等地的工会的建立，并且巩固了英法工人间的兄弟联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第421—424页）。——第120页。

101 “号召报”（《*Le Rappel*》）是维·雨果和昂·罗什弗尔创办的左翼共和派日报，从1869年到1928年出版。它曾尖锐地抨击第二帝国，在巴黎公社期间它主张支持公社。——第121页。

102 指1839年5月12日布朗基派四季社的武装暴动。——第123页。

103 马克思手稿中的笔误：杜弗尔和维维延进入卡芬雅克政府，分别任内务部长和公共工程部长，是在1848年10月13日。1849年6月2日，杜弗尔是在奥迪隆·巴罗内阁中任部长。——第123页。

104 指普瓦提埃大街委员会，即所谓秩序党的领导机关。在这个委员会中占优势的是以梯也尔为首的奥尔良派。——第123页。

105 马克思在讲到1847年“自由联盟”时，是指1846年选举后法国众议院中形成的所谓“进步保守派”。这一派别的主要活动家是奥尔良分子日拉丹、托克维尔、杜弗尔等。“进步保守派”要求基佐政府实行一系列符合大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改革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选举权以巩固七月王朝。他们反对基佐，揭露基佐政府成员所干的卑鄙勾当。

自由联盟是1863年立法团选举时在共同反对帝国的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共和派、奥尔良派和部分正统派的联盟。1869年竞选时曾企图重新组织自由联盟，但因1863年加入这一联盟的各党派间发生分歧而遭到了失败。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茹·法夫尔、茹·西蒙等）于1869年主张同保皇派结成联盟，他们支持奥尔良分子杜弗尔为候选人，但是，杜弗尔没有当选。——第124页。

106 暗指当时任内务大臣的梯也尔在残酷镇压1834年4月13—14日巴黎的共和党人起义中，特别是在血腥屠杀特朗斯诺南街居民中所起的作用（见注38）。——第126页。

107 指按照1851年12月2日波拿巴政变的方式行事。——第127页。

108 1871年4月6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96号。——第128页。

109 1871年4月6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96号。——第128页。

110 十五人委员会是国民议会为配合梯也尔政府同革命的巴黎作斗争而于1871年3月20日建立的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主要是保皇党人，也有支持梯也尔的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委员会曾号召外省组织志愿军与公社斗争，但没有得到支持。公社失败后，委员会停止了活动。——第129页。

111 马克思大概是准备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利用这些说明保皇党人在凡尔赛国

民议会中的阴谋的例子。在这一时期马克思所做的报纸摘录中，有关于奥马尔公爵及其兄弟茹安维尔亲王在凡尔赛的阴谋活动，关于波旁系和奥尔良系合并的传闻，以及关于把法国王位让给奥马尔公爵的计划等资料。——第131页。

112 1871年3月30日“巴黎公社公报”第1号。——第131页。

113 *Chouannerie*（朱安叛乱），指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保皇派的叛乱。这次叛乱于1793年3月在万第省开始，后来又蔓延到布列塔尼和诺曼底两省。叛乱者主要是被反革命的神甫和贵族唆使和操纵的一部分当地农民。1795—1796年万第和布列塔尼的叛乱被平定，但在1799年和以后几年仍有人试图再次发动叛乱。——第133页。

114 “市警备队”（从1871年起改称共和国近卫军）是1830年七月王朝政府为了镇压革命运动在巴黎建立的军事化的警察（包括步兵和骑兵）；在1871年它是凡尔赛反革命军队的一支突击力量。

朱阿夫是法国的一种轻步兵（“朱阿夫”的称呼来自阿尔及利亚的一个部落的名称）。朱阿夫兵最初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由阿尔及利亚当地居民组成的殖民地部队，后来由法国人组成，但是保持原先的东方服饰。教皇的朱阿夫兵指教皇警卫团。它是仿效朱阿夫兵组织和训练的，并且由法国贵族青年的志愿兵组成。在意大利军队占领罗马并废除教皇的世俗权力之后，教皇的朱阿夫兵于1870年9月被调往法国，改编为“西方志愿军团”，并且在卢瓦尔第一军团和第二军团的编制内参加了对德军的战斗。战争结束后，这个军团曾参与镇压巴黎公社，以后被解散。

朱安兵——见注79。——第134页。

115 1840年，由于俄、英、奥、普和土耳其缔结了帮助土耳其苏丹对付埃及帕沙穆罕默德—阿利的伦敦公约，支持穆罕默德—阿利的法国，面临着在外交上陷于孤立和欧洲各国结成反法同盟的威胁。法国政府被迫放弃了对穆罕默德—阿利的支持，而这意味着法国政策在近东遭到严重失败。由于这个让步，法国政府才得以参加签订关于在和平时期禁止外国军舰进出黑海海峡的1841年伦敦公约。这个公约于1841年7月13日由俄、英、法、奥、普的代表为一方，土耳其的代表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英文第三版中，举出上述的第一次伦敦公约（即1840年公约）作为法国外交失败的例子。——第135页。

116 “形势报”（《*La Situation*》）是1870年9月至1871年8月2日在伦敦用法文出版的波拿巴派日报；它对国防政府和梯也尔政府持反对态度。——第136页。

117 维也纳条约是参加反拿破仑战争的各国由于维也纳会议（1814—1815）的结果而于1815年5—6月间在维也纳签订的。为了恢复各正统王朝的统治，维也纳条约违背民族统一和各民族独立的利益，任意修改了欧洲的地图。

巴黎条约是指1871年2月26日法国和德国间签订的初步和约。——第142页。

118 指1814年拿破仑帝国复灭后和1815年拿破仑短期重掌政权而被再次推翻后，

法国被迫同第六次和第七次反法同盟的参加国——英国、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签订的两个条约。

根据1814年5月30日缔结的巴黎和约，法国几乎丧失了在共和国和帝国时期征服的全部土地，除北部、东部和东南部边境上的一些小块的领土外，回复到1792年1月1日的疆界。

根据1815年11月20日缔结的巴黎和约，法国丧失了1814年巴黎和约保留下来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边境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据点。为了巩固复辟的波旁王朝的君主制度，法国东北部的边境要塞由15万同盟国军队驻守到1818年底。——第142页。

119 马克思是指普鲁士在1806年反拿破仑法国的战争中被击败以后（这次失败表明了普鲁士封建农奴制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的腐朽性），于1807—1811年实行了不彻底的资产阶级改革。由于这些改革，农奴的人身依附废除了，但是所有的封建义务仍然保存着，只有征得地主的同意才能进行赎买；普鲁士实行了有限的地方自治，改组了军队和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第143页。

120 塞瓦斯托波尔的英勇防卫战，俄军攻下土耳其要塞卡尔斯以及联军在波罗的海的失利，使俄国得以在巴黎和会（1856年2—3月）上玩弄外交手腕，利用英、奥、法之间的矛盾，大大地减轻了结束沙皇俄国战败的克里木战争的和平条件：大大地限制了割让与土耳其的领土的范围，俄国保留了它在高加索的统治和在阿速夫海设置舰队和要塞的权利。和会决定结束奥地利对莫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的占领，这给奥地利在巴尔干的扩张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

马克思所说的沙皇政府在克里木战争失败后实行的改革，是指1861年的农奴制改革，地方管理方面的改革（1864年地方自治局改革和1870年市政改革），1864年的采用新诉讼法以及财政制度的改革。实行这些改革是俄国向资产阶级民主制过渡的重要步骤。——第143页。

121 “无俸法官”（《*Le Mot d' Ordre*》）是英国对担任调解治安法官之职，但不领一文薪俸的人的谑称。——第151页。

122 “口令报”（《*Le Mot d' Ordre*》）是共和派左翼日报，从1871年2月3日起在巴黎由昂·罗什弗尔编辑出版。3月11日被巴黎总督维努亚勒令停刊，在巴黎公社时期于4月8日复刊，一直出版到1871年5月20日。该报尖锐地抨击凡尔赛政府和国民议会中的保皇派多数，但是它并没有完全站在公社方面，它曾反对镇压巴黎反革命分子的措施。——第152页。

123 关于公社派一个委员会调查枪杀国民自卫军情况的结果的报道，载于1871年4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119号和“口令报”第65号。马克思引用的是“口令报”发表的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报道。——第152页。

124 “纽约每日论坛报”（《*New – York Daily Tribune*》）是一家美国报纸，1841—1924年出版，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是美国辉格党左翼的机关报，后来是共和党的机关报。马克思于1851年8月至1862年3月曾为该报撰稿。为该报写的文章，很大一部分是马克思约恩格斯写的。在欧洲的反动时期里，马克思和恩格

斯利用这个当时发行很广的进步报纸以具体材料来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病态。在美国国内战争时期，马克思完全停止了撰稿。马克思所以和“纽约每日论坛报”断绝关系，很大的一个原因是编辑部内主张同奴隶主妥协的人的势力加强和报纸离开了进步立场。后来该报的方向更日益右倾。——第152页。

125 工商会代表的声明，马克思是从1871年4月13日“号召报”第669号上摘引的。

巴黎权利共和联合同盟是1871年4月初在巴黎成立的资产阶级组织。它企图在凡尔赛和巴黎之间进行调停，建议在承认共和国和巴黎市政自由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便用和平方式取消公社，结束内战。

共济会会员的示威是指1871年4月29日巴黎共济会会员到城防工事处要求凡尔赛军队停止军事行动的示威游行。4月26日和29日，公社为了得到中小资产阶级共和派的同情在市政厅和共济会会员（他们反映了中小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政治观点）举行了会见。由于共济会会员的停战建议遭到梯也尔的拒绝，他们在这两次会见中声明支持公社。在4月29日的会见之后举行了上述的示威游行，公社派代表团参加了这次游行。——第154页。

126 马克思引自1871年4月17日“号召报”第673号的巴黎权利共和同盟决议。——第155页。

127 马克思指的是“市镇通报”（《*Moniteur des communes*》）。这是公社时期在凡尔赛出版的法国政府报纸，以梯也尔政府“公报”的晚版附刊形式出版。——第155页。

128 马克思指的是1871年在里摩日出版的法国共和派报纸“共和保卫报”（《*La Défense républicaine*》）。——第155页。

129 大概是指1871年5月6日“复仇者报”对1871年4月30日市镇参议会选举结果的评价。

“复仇者报”（《*Le Vengeur*》）是共和派左翼日报。从1871年2月3日起在巴黎出版；3月11日被巴黎总督维努亚下令查封。在巴黎公社时期于3月30日复刊，一直出版到1871年5月24日。该报曾支持公社，刊载它的正式文件和各次会议的报道。——第156页。

130 马克思指1858年2月19日立法团通过的“嫌疑犯处治法”。它使政府和皇帝有无限权力把一切有敌视第二帝国体制嫌疑的分子，流放到法国和阿尔及利亚的任何地方，甚至驱逐出法国领土。——第156页。

131 由议员格雷波交给国民议会的里昂市镇参议会的呈文，要求停止内战以及凡尔赛同巴黎议和。它同时建议明确划清议会和巴黎公社的权限，把公社的活动限制在市政问题上。——第156页。

132 指帝国时代在政府当局的强大压力下于1865年选出的市镇参议会。——第157页。

133 城市联盟（全名为共和城市爱国联盟），是害怕巴黎公社失败后王朝复辟的资产阶级共和派在1871年4—5月间酝酿成立的组织。联盟临时委员会在巴黎权

利共和联合同盟的积极参加下决定1871年5月9日在波尔多举行市镇参议员代表大会，以设法停止内战，巩固共和国，并正式成立联盟。但凡尔赛政府禁止召开城市联盟代表大会，临时委员会随即停止了活动。

1871年5月6日的“号召报”上曾发表了原拟召开的城市联盟代表大会的纲领。——第158页。

134 1871年4月13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103号。——第165页。

135 马克思引自1871年3月31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90号发表的公社选举委员会总结。——第165页。

136 1871年4月5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95号。——第166页。

137 由于传出色当战败、巴黎发生革命、帝国于1870年9月4日崩溃这些消息，法国许多城市发生了工人的革命武装起义。其中如里昂、马赛、土鲁斯等城市成立了人民政权机关——公社。各省的公社，特别是里昂的公社，尽管存在的时间很短，都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革命措施（取消警察官僚机构，释放政治犯，实行非宗教的教育，对大资产者征税，无偿发还小当铺的典当物品等等）。国防政府残酷地镇压了这些地方公社。——第170页。

138 1870年10月31日的革命事件表明国防政府的地位不稳，国防政府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于1870年11月3日在巴黎举行了信任投票。虽然巴黎很大一部分居民投票反对政府的政策，但由于国防政府对居民施加压力，不断进行蛊惑性宣传，利用实际存在的戒严状态等等，它还是获得了多数票。——第170页。

139 马克思引自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3月22日告巴黎市民书，这一号召书曾以布告的形式发表，并载于1871年3月25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84号。——第181页。

140 马克思用这句话表达一篇反映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在缴付赔款问题上的立场的文章内容；这篇文章载于1871年3月24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83号。——第186页。

141 见注71。——第186页。

142 1848年3月16日第二共和国临时政府决定对每一法郎直接税加征45生丁的附加税。这种附加税的全部重担都落在农民身上，在农民中引起了极大的不满，大地主和天主教教士便利用这种不满情绪煽动农民反对巴黎的民主派和工人，使他们成为反革命的后备军。——第186页。

143 见注72。——第188页。

144 大概指外省共和联盟（见注69）。——第191页。

145 《*Concordats à l'amiable*》——见注67。——第192页。

146 1789年6月20日，针对路易十六政府企图破坏自行宣布为国民议会的三级会议开会的做法，第三等级的议员齐集于凡尔赛的网球厅，宣誓不制成宪法决不解散。网球厅的宣誓是成为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奏的事件之一。——第194页。

147 指巴黎无产者—实证论者协会。协会的纲领带有奥·孔德的资产阶级哲学的倾

向。1870年初，总委员会考虑到协会的工人成分，接受它为国际的一个支部；同时对协会的纲领做了尖锐的批判。——第194页。

148 法伦斯泰尔——按照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沙·傅立叶的学说，这是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消费协作社的成员们居住和工作的场所。

伊加利亚——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埃·卡贝在他的社会哲学小说“伊加利亚旅行记”中所描述的幻想的共产主义国家。——第196页。

149 马克思引自1871年3月21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80号。——第198页。

150 马克思引自1871年4月1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91号社论。——第202页。

151 引自1871年4月19日巴黎公社宣言“告法国人民书”，宣言发表在1871年4月20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110号。——第202页。

152 告各省宣言——见注151。——第207页。

153 见注151。——第208页。

154 共和国保卫者总协会是1871年2月在巴黎成立的资产阶级民主组织，它的目标是为共和国而斗争。协会支持公社并指责凡尔赛政府的政策。这里所引的该协会的决议载于1871年5月9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129号。——第208页。

155 沙·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1748年日内瓦版第2卷第165页（Ch. Montesguieu. 《De l'esprit des loix》. Genève, 1748. Tome second, p. 165）。——第208页。

156 1871年3月20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79号。——第211页。

157 沙·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1748年日内瓦版第1卷第204—206页。——第213页。

158 1793年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雅各宾革命专政时期国民公会所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这是十八和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宪法中最民主的一部宪法。——第213页。

159 马克思引自1871年4月2日公社执行委员会的宣言“告巴黎国民自卫军书”，这篇宣言载于4月3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第93号，并以布告的形式发表。——第217页。

160 米里哀尔的话引自1871年4月4日“复仇者报”第6号。——第217页。

161 1871年4月28日“复仇者报”第30号。——第221页。

162 在特朗斯诺南街屠杀共和党人和九月法令——见注38。——第225页。

163 指1814年和1815年以英、奥、普、俄为首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反法同盟对法国的入侵，其目的在于推翻拿破仑第一的帝国，并让波旁正统王朝复辟。——第232页。

164 里昂、马赛、土鲁斯的公社——见注137。——第244页。

165 指十九世纪中叶在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发现的金矿对发展国际贸易的影响。——第248页。

166 马克思讽刺地影射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一句成了君主专制制度的座右铭的名言："朕即国家"。——第252页。

167 见注125。——第259页。

168 1871年5月10日缔结的法兰克福和约确定了法国和德国媾和的最后条件。这一条约肯定了1871年2月26日初步和约中法国把亚尔萨斯和洛林东部割让给德国的规定。根据法兰克福条约，法国支付赔款的条件更苛刻了，德军占领法国领土的期限也延长了，——这是俾斯麦帮助凡尔赛政府镇压公社的代价。法兰克福和约掠夺了法国，使德法之间未来的军事冲突必不可免。——第260页。

169 大概指严格限制市镇参议会权力的1831年"市镇组织法"和禁止各地市镇参议会建立联系的1855年"市镇组织法"。

关于在波尔多召集市镇代表大会的计划，见注131。——第261页。

哥达纲领批判

马克思　著



【毛泽东评述】

什么叫做建成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很有文章可做。

过渡时期包括一些什么阶段，现在也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一种说法是，过渡时期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也包括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另一种说法是，过渡时期只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究竟怎样说法才对，要好好研究。

马克思这里讲，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有一个“革命转变时期”[①]。我们现在就是处在这样的革命转变时期。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上），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1998年1月印，第77页。

就以分配问题来说，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分配首先是生产条件的分配。[②] 生产资料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消费品的分配。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上），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1998年1月印，第399页。

三十本书[③]，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④]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九本略多，第一次宜少，大本书宜选读（如反杜林）。[⑤]

---

① 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14页）

② 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06页）

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

④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⑤ 周恩来等1970年9月18日给毛泽东写报告说，“现送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关于选读马、恩、列、斯著作的三十二本书的批示和目录。我们从中选了九本，又在毛主席著作中选了五本”，“请予审批”。周恩来等挑选的九本马、恩、列著作中有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

——摘自毛泽东《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读书问题的批语》（1970年9月27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3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①]。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马克思有一本很薄的小册子，叫作《哥达纲领批判》，很薄很薄嘛。那个头一段是讲经济学的，有人就不懂呢。

——摘自毛泽东1973年12月9日会见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王后艾什瓦雅和外交大臣卡尔基等的谈话记录。

【作品介绍】

《哥达纲领批判》是马克思在1875年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准备在哥达举行的合并大会上通过的纲领草案而撰写的一部著作，原名《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当时没有公开发表。1891年，恩格斯在《新时代》杂志上以《哥达纲领批判》为题公开发表了这部著作。

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批判了德国社会民主党拉萨尔派提出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平的分配”、“平等的权利”等错误观点，完整而科学地阐述了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特别是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及其特征作了精辟的阐述，使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形态的学说实现了一次质的飞跃。

马克思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提出在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必然要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他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马克思还明确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及其特征的理论。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有两个发展阶段。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马克思作了这样的说明：“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就是说，在社会

①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

主义社会，生产资料虽已公有，但生产力的发展还不能提供丰富的产品；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对立虽不存在，但仍存在差别；在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在上述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以劳动为标准，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即“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从形式上看，这是一个平等的原则，生产者的权利是用劳动这个同一的尺度来计量的。但事实上，由于每个劳动者的情况是各不相同的，存在着体力和智力上的差别，还存在着家庭状况和子女数量的差别，所以每个劳动者的实际所得和生活水平是不同的。按劳分配原则在事实上存在的这些不平等，正是它的弊病和历史局限性的体现。但马克思又指出，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力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强调，按劳分配原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按资分配原则是根本对立的，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原则。

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或高级阶段，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为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1922 年 1 月，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机关报《先驱》创刊号上刊载了重远（即邓中夏）撰写的《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一文，其中就有《哥达纲领批判》最早的中文节译。同年 5 月，在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今日》月刊第 1 卷第 4 号“马克斯特号”中，刊载了这部著作的中文全译文，标题是《哥达纲领批判》，译者为熊得山。1923 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把这部著作单独成册出版。1923 年 4 月，在湖南自修大学理论杂志《新时代》月刊的创刊号上，发表了李达翻译的另一种译文，题为《德国劳动党纲领栏外批评》。此后，又有两种译文先后问世：一是连载于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上的《德意志劳动党纲领批评》，彭学霈译；二是上海解放丛书社出版的李春蕃（即柯柏年）译本，这是当时最完整的一个中译本。抗日战争初期，延安解放社把何思敬、徐冰的合译本，作为“马克思恩格斯丛书”第 10 种出版。

这部著作分别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 2 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和第 2 版的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19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

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达 17 年之久的逄先知回忆：全国解放后，在党的工作重心转到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1954 年，毛泽东又一次阅读《资本论》，以后又多次读《政治经济学批判》、《列宁有关政治经济学论文十三篇》等经济学经典著作。大约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自己爱看或常读的图书。他保存的一份 1959 年 10 月 23 日毛泽东外出前指名要带走的书的目录中，就有《哥达纲领批判》。（逄先知《毛泽东读马列著作》、《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

我闻》，龚育之、逄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30、21页）据毛泽东的英文秘书林克回忆：毛泽东还读过一些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如《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英译本。（林克《忆毛泽东学英语》，同上书，第264页）1970年11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传达了毛泽东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要挤出时间读一些马列主义著作的指示，建议各单位干部读六本马、恩、列著作，即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法兰西内战》，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国家与革命》。

弗·恩格斯作的序言

这里刊印的手稿——对于纲领草案的批评意见以及致布拉克的附函，曾于一八七五年在哥达合并代表大会以前不久送给布拉克，请他转给盖勃、阿宛尔、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阅后再还交马克思。由于哈雷党代表大会已把关于哥达纲领的讨论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所以我认为，如果我再延迟发表这个重要文件，延迟发表这个大概是在有关这次讨论的文件中最重要的文件，那我就未免是犯罪了。

但是，这个手稿还有另外的意义，更广泛的意义。手稿中第一次明显确切地说明了马克思对于拉萨尔从其最初开始鼓动活动起就采取的路线的态度，并且说明了对于拉萨尔所持经济学原则和策略的态度。

这里马克思用以剖析纲领草案的那种无情的激烈性，他用以揭露草案弱点而表述自己结论的那种严厉性，——这一切经过十五年后，现在已不会使任何人见怪了。特殊的拉萨尔派分子仅仅在国外还作为一些孤独的残砖碎瓦存在着，至于哥达纲领，则甚至它那些创造者们也在哈雷把它当作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东西抛弃掉了。

虽然如此，但在凡有可能而对事业无损的地方，我还是把一些针对个别人物的激烈用语和评词删去，而用省略号来代替。　如果马克思今天来发表这个手稿，他自己也会这样作的。这手稿有些地方口气显得激烈，是由于如下两种情况。第一，马克思和我对德国运动的关系，比对其他任何一国运动的关系都更为亲切，所以这个纲领草案中表明的一个断然的退步，就不能不特别强烈地使我们感到忿怒。第二，我们那时（在国际海牙代表大会闭幕后刚只过去两年时）正在与巴枯宁及其无政府主义者们作最猛烈的斗争，他们把德国工人运动里发生的一切都要我们负责，因此我们也不得不预期到他们会诬指我们是这个草案的秘密创作者。这些顾虑现在已经消失，因而保留有关地方的必要性也随着消失了。

有些文句由于防备书报检查的缘故，也用省略号来代替了。凡是我不得不选用比较缓和说法的地方，都加上了方括弧。其他地方统照手稿付印。

一八九一年一月六日，伦敦。

卡·马克思
致威·布拉克的信

一八七五年五月五日，伦敦。

亲爱的布拉克！

下列对于合并纲领的批评意见，请您阅后转交盖勃和阿宛尔、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等人过目。我工作太忙，已经不得不远远超过医生给我规定的工作时间的限度。所以，我写去这么多的纸张，并没有感到什么特别的“愉快”。然而这样作是必要的，为的是使党方面的朋友们——而这些意见就是为他们写的——日后不致误解我将不得不采取的那些步骤。我指的是恩格斯和我在合并大会后将要发表的一个简要声明；那时我们会声明说，我们跟上述原则性纲领毫不相干，我们跟它毫无共同之点。

这样作是必要的，因为在国外散布有一种受到党的敌人热心支持的见解——一种完全荒谬的见解，仿佛我们在暗中从这里领导所谓爱森拿赫党的运动。例如巴枯宁还在他那不久前问世的俄文著作里，不但要我对该党一切纲领等等负责，甚至连李卜克内西自从他和人民党合作之日起的每一步骤都要我负责。

此外，我的义务不容许我甚至只是用外交式的缄默的方法来承认这个纲领，因为我确信，这个纲领完全要不得，它会使党遭到瓦解。

一步实际运动胜于一打纲领。所以，既然无法——而时势也不容许这样作——超过爱森拿赫纲领一步，那就应干脆缔结一个反对共同敌人的行动协定。制定一个原则性纲领（而不是把这件事情推延到已由较长久的共同工作准备好了的时候去作），也就是在全世界面前树立起一些可供人们用以判定党运动水平的界碑。拉萨尔派的领袖们所以跑来靠拢我们，是由于情势迫使他们这样作。如果自始就向他们声明说决不会拿原则来讲交易，那么他们就会只得满足于行动纲领或为共同行动目的所制定的组织计划了。事实上没有这样作，反而允许他们拥有全部代表权出现，并且自己承认他们这种代表权有决定效力，就是说，居然听受那些自己需要援助的人们任意支配。最后是他们在协商代表大会尚未召集以前就召集了代表大会，而自己的党却 post festum 才召集自己的代表大会。在这里，人们显然是想杜绝一切批评，不让自己的党能够醒悟过来。　大家都知道，合并的事实本身是使工人们感到满意的；但是，谁若以为这种暂时的成功不是用太高的代价换来的话，那他就想错了。

然而，这个纲领即使没有把拉萨尔信条奉为神圣这点，也是完全要不得的。

最近我将把《资本论》法文版本最后几册寄给您。排印工作因受法国政府禁止而耽搁了很久。在本星期内或下星期初，本书将可印完。前六册您已收到没有？请将伯·贝克尔的地址也一并通知我，因为我给他也要寄最后几册去。

“人民国家”出版社有一种特异的习气。例如至今甚至连一份新版《科伦共产党人审判案》也没寄给我。

致衷心的敬礼！

您的卡尔·马克思

卡·马克思
对于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

（一）

1. “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但因为有益的劳动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所以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

本条第一部分：“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

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也如劳动一样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正是由各种使用价值所构成！）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上面引用的那句话在一切儿童识字课本里都可碰到，但它只是由于它本身不言而喻地意味着劳动在具备有相当对象和工具的条件下进行，才是正确的。然而，这类资产阶级的说法，这类竟把唯一使其具有意义的那些条件隐默不提的说法，是社会主义的纲领所不应有的。既然一个人在事先就对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本源的自然界处于所有者地位，就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那么他的劳动就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就成为财富的源泉。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硬说劳动具有超自然的创造力量，因为正是从劳动所受的自然制约性中才产生出如下一种情况，即一个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物质条件的他人作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允许才能工作，也就是说，只有得到他人允许才能生活。

但是不管这句话缺点如何，我们且把它放在一旁，不去管它。那么结论应是怎样呢？结论显然是应如下述：

“既然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社会中任何一个成员除非是占取劳动产物便不能占取财富。如果他自己不工作，他就是靠别人的劳动来生活，并且他自己的文化也是依靠别人的劳动来获得的。”

事实上却没有这样说，而竟借助“但因为”几字在第一句后面添上第二句，以便从这第二句中，而不是从第一句中作出结论来。

本条第二部分：“有益的劳动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

据第一个原理所说，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从而任何一个社会都非有劳动不可。而我们现在却看到，相反，任何一种“有益的”劳动都非有社会不可。

那么同样也可以说，只有在社会里，无益的或者甚至对社会有害的劳动才能成为一个工业部门，只有在社会里才可以过游闲生活等等，——简言之，就是把全部卢梭著作抄写一遍。

然而什么是“有益的”劳动呢？这只不过是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劳动罢了。一个蒙昧人（而人在他已不复是猿类时就是蒙昧人）用石头击毙野兽，采集果实等等，就是进行

“有益的”劳动。

第三。结论：“但因为有益的劳动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所以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

好一个结论！既然有益的劳动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所以劳动所得就应属于社会，而单个工人从这种所得中所获得的仅仅是不必用来维持劳动“条件”即社会的那一部分。

真的，在一切时代中，每个现存社会制度的拥护者都会提出过这个原理。首先是政府以及紧紧依附于它的一切方面的要求，——因为据说政府是维持社会秩序的社会机关哩；其次是各种私有财产方面的要求，因为据说各种私有财产是社会的基石等等哩。你们看，这些空洞辞句是可以随便东掉西换的。

本条第一和第二两部分只有改成下述说法才能有些合乎情理的联系：

“劳动只有作为社会的劳动”，或是说“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能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

这个原理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孤独的劳动（假定它所由以进行的那些物质条件是具备的）虽能创造使用价值，但它既不能创造财富，也不能创造文化。

但是另一原理也同样是无可争辩的：

“随着劳动的社会发展过程的发生，由于劳动日益成为财富和文化的源泉，因而劳动者方面的贫穷和困乏，不劳动者方面的财富和文化，也跟着发展起来”。

这是到现时为止的全部历史的法则。因此不应该讲一些关于“劳动”或“社会”的普泛词句，而应该清楚说明，怎样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终创造了物质的和其他的条件，使得工人能够铲除这个社会祸害，并迫使他们这样作。

实则这整个形式不妥和内容错误的条文夹杂在这里，只不过是为了要把拉萨尔关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式作为第一个口号写在党的旗帜上。以后我还要回头谈到“劳动所得”、“平等的权利”等等，因为同样的说法在下面又以稍有不同的形式重复出现。

2. “在现代社会中，劳动资料为资本家阶级所垄断。由此所造成的工人阶级的从属性是一切形式的贫困和奴役的原因。”

这个从第一国际规章中借用来的原理，经过这种“修改”后就变成很荒谬的了。

在现代社会中，劳动资料为土地所有者所垄断（地产的垄断甚至是资本垄断的基础）和资本家所垄断。无论是前一或后一垄断者阶级，第一国际规章在有关条文中都没有提到。它谈到的是“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生活源泉”这一补充语充分表明，劳动资料也包括土地。

其所以作了这种修改，是因为拉萨尔由于现在大家都已知道的理由仅仅攻击了资本家阶级，但却没有攻击土地所有者。在英国，资本家大部分甚至不是他的工厂所在的那块土地的所有者。

3. “劳动的解放要求把劳动资料提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并要求在公平分配劳动所得下集体调节全部劳动。”

“把劳动资料提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显然是说把它们“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但这不过是顺便说一句而已。

什么是“劳动所得”呢？是劳动产品还是产品价值呢？而在后一场合，是产品的总

价值抑或只是劳动加在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上去的那部分价值呢？

“劳动所得”是拉萨尔为代替明确的经济概念而提出的一个模糊观念。

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

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说，现代的分配是“公平的”吗？并且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代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不是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并且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不是抱有关于“公平的”分配的各种极为不同的观念吗？

为了要知道“公平的分配”一语在这种场合是指什么东西，我们必须把第一条和本条对照一下。后者假定一个社会，里面“劳动资料是社会的财产并且全部劳动是由集体调节着”，而在第一条里我们则看到，“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

“属于社会一切成员”？甚至也属于不劳动者吗？那么“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又何在呢？只是属于社会中劳动的成员吗？那么社会一切成员的“平等的权利”又何在呢？

但是“社会一切成员”和“平等的权利”显然只是些空话。问题的实质在于：在这个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劳动者都应当得到拉萨尔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

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说法首先当作劳动产品的意思来看，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全部社会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去：

第一，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用以扩大生产的附加部分。

第三，为预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而用来保险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作出这些扣除乃是一种经济上的必要，而扣除多少，应当按照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按照或然论来确定，但无论如何不能根据公平原则来扣除。

剩下的是全部产品中的其他一部分，即作为消费品用的那一部分。

在把这个剩下的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从里面又得扣除：

第一，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

这一部分和它在现代社会中所占的数额比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缩减，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

第二，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

这一部分和它在现代社会中所占的数额比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

第三，为丧失劳动力者设立的基金等，简言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方济贫的费用。

只有现在我们才谈得上纲领中说到的——在拉萨尔的影响下仅仅如此偏狭地说到的——那种“分配”，就是说，才谈得上在集体的个别生产者中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费品。

“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已经不知不觉地变成“有折有扣的”了，虽然从一个生产者私人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他这个社会成员谋福利。

也如“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一语已经消失了那样，一般“劳动所得”一语现在也

在消失下去。

在一个根据集体主义原则组织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费在产品生产上面的劳动，在这里也同样很少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即很少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质特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已不经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全部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于是，“劳动所得”这一由于意义含糊就是现在也不能接受的说法，便丧失了任何意义。

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已经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与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与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股份。例如，社会的工作日就是一些个人工作小时的总和；每一个别生产者个人的工作时间就是社会的工作日里由他所供给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的工作日里占有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收据，证明他供给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收据又从社会储备中领得与其劳动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费品。他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调节商品交换的原则，因为商品交换是同等价值的交换。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因为在变更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给，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

所以，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但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则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生产者们的权利是与他们供给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计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贡献的劳动量较多，或者能够工作的时间较长；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应当按照时间长度和劳动强度来确定，不然劳动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像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 权利根据它的性质来讲，只有在使用平等的尺度时才能存在；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只有在下述场合才能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即以同一的观点来看待他们，从一个确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譬如就像在上述场合一样，把他们只当做工人看，在他们身上再也看不出别的什么，撇开其他一切东西不说。其次，一个工人已经结婚了，另外一个则没有；一个工人的儿女较多，另一个工人的儿女较少等等。在同等的劳动下，亦即在同等享受社会消费品存额的条件下，某一个人在实际上

所领得的比另一个人多些，某一个人就会比另一个人富些等等。 为要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但是这些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在它经过长久的产育苦痛以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那奴役人们、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后；当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已随之消失后；当劳动已经不单单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我较为详细地一方面谈到了“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另一方面谈到了“不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这是为了要指出：人们一方面企图重新强迫我们党接受那在过去会有一些意思，但现在已变成陈词烂调的见解作为教条，另一方面又打算用民主主义者和法国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思想上的、法学上的以及其他的谰言，来歪曲那会花费很大力量才灌输给党，但现在已在党内札了根的现实主义观点，——人们这样做是犯了多么大的罪恶呵。

除了上述的一切之外，把所谓分配看作是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

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终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以资本私有制和土地私有制为其形式的物质的生产条件，掌握在不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也就要自然而然产生出现代的消费品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将是工人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结果也就要产生出跟现代不同的消费品分配。庸俗的社会主义（而由于它，某部分民主主义亦然）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那儿学了一套手法，即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生产方式的东西，而由此把问题描述成这样：仿佛社会主义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打圈子。但是真正的关系既然早已弄清楚了，为什么又要开倒车呢？

4. “劳动的解放应该是工人阶级的事情，对于工人阶级，一切其他阶级只组成为反动的一帮”。

前半句是从国际规章导言中摘取来的，但是加过“修改”了。那里写道：“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是工人自己的事情”，这里却反而说“工人阶级”应当解放——解放什么？——“劳动”。谁能了解，就让他去了解吧。

但是，仿佛是作为一种补偿，接着就来了一个转句，即十足的拉萨尔原句：“对于工人阶级，一切其他阶级只组成为反动的一帮”。

在《共产党宣言》里写道：“在现时与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一切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趋于衰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

这里，资产阶级作为大工业的体现者，对于力求保持陈旧生产方式所创造的一切社会阵地的那些封建主和中等等级说来，是被当作革命阶级看待的。所以他们并不是和资

产阶级一起只组成为反动的一帮。

另一方面，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因为它本身既已在大工业基地上成长起来，就力求使生产摆脱资产阶级想要永远保存的资本主义性质。但是，《宣言》同时补充说，“中等等级”是“因为他们行将落入无产阶级的队伍”而变成革命阶级的。

所以，从这一点上来看，说什么对于工人阶级说来，中等等级和资产阶级一起并且加上封建主“只组成为反动的一帮”，这也是荒谬的。

难道在最近这次选举中有人会向手工业者、小工业主等等以及农民们宣布说：“对于我们说来，你们和资产者以及封建主一起只组成为反动的一帮”吗？

拉萨尔熟知《共产党宣言》，犹如他的虔诚信徒熟知他编写的圣经一样。而他这样粗鲁地歪曲宣言，不过是要为他跟那些专制主义的和封建主义的敌人们建立的反资产阶级联盟作辩护罢了。

此外，绝顶聪明的拉萨尔格言完全是被勉强加到上述条文中去，而与这一句从国际规章中摘来加以荒谬“修正了的”引语毫不相干的。这纯粹是一种无耻的狂妄做法，这种做法当然绝对不是俾斯麦先生所不喜欢的，这是柏林的马拉所专门从事的廉价的无耻行径之一种。

5.“工人阶级为了本身的解放，首先是在现代民族国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同时意识到，各民族的国际友谊团结，将是它的为一切文明国度的工人所共有的那种意向的必然结果。”

跟《共产党宣言》以及所有先前社会主义相反，拉萨尔以最狭隘的民族观点来对待工人运动。有人在这方面还仿效他，而这是在国际的活动之后哩！

当然，工人阶级为了一般能够斗争起见，必须在自己国度内组成为一个阶级，而它直接的斗争舞台就是它自己的国度。所以，它的阶级斗争不是在内容上，而是像共产党宣言所说“在形式上”是民族的。但是，“现代民族国家的范围”——以德意志帝国为例——本身在经济上是处在世界市场“范围内”，而在政治上是处在国家体系“范围内”。任何一个商人都知道，德国贸易同时就是对外贸易，而俾斯麦先生的伟大恰好就在于他实行一种国际的政策。

德国工人党把自己的国际主义归结于什么呢？归结于意识到“各民族的国际友谊团结”将是它的意向的结果。从资产阶级的和平自由同盟那里借用来的这句话，应该充当一个等价物，以替代各国工人阶级在它们反对各国统治阶级及其政府的共同斗争中的国际友谊团结。于是，关于德国工人阶级的国际任务就只字不提！这就是建议工人阶级用来跟本国资产阶级（它早已和其他一切国家的资产阶级亲密团结起来反对工人阶级了）和俾斯麦先生国际阴谋政策相对立的一切！

其实，这个纲领的国际主义，比那个自由贸易党的国际主义还要逊色得难以估量。自由贸易党也主张说，“各民族的国际友谊团结”将是它的意向的结果。但是它还做一些事使贸易成为国际性的，而决不满足于一切民族都在自己国家内从事贸易的意识。

各国工人阶级的国际活动绝对不依赖于“国际工人协会”的存在。“国际工人协会”只是要为这种活动创立一个中央机关的第一个尝试，这种尝试由于它所产生的推动力已留下了一些不可磨灭的成绩，但在巴黎公社失败之后，已不能在其第一个历史形态上继续实行了。

俾斯麦的《北德意志报》，为了取悦于自己的主人，有充分权利宣扬说，德国工人党在它新的纲领内已放弃了国际主义。

（二）

“德国工人党从这些原则出发，力求用一切合法手段来争取自由的国家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废除工资制度连同其铁的法则和任何形态的剥削；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

关于“自由的”国家，我后面再讲。

这样一来，德国工人党今后就应当相信拉萨尔的“铁的法则”了！为了不至于把它失掉，竟胡言乱语，而说什么“废除工资制度（应当说：雇佣劳动制度）连同其铁的法则”。如果我废除雇佣劳动，那么自然，我也废除它的法则，不管这些法则是“铁的”或者像海绵一样是软的。但拉萨尔反对雇佣劳动的斗争，却几乎完全是绕着这个所谓法则打圈子。所以，为要证明拉萨尔派已获得胜利，“工资制度”应当“连同其铁的法则”一并被消灭掉，而不是不连后者。

大家知道，在“工资的铁的法则”里面，除了从歌德的“永恒的，铁的，伟大的法则”中借用来的“铁的”这个词以外，任何东西都不属于拉萨尔。“铁的”这个词是虔诚的信徒们借以相互认识的一个标记。但是如果我接受那带有拉萨尔戳记因而是拉萨尔意义的法则，那么我也不得不接受该法则的拉萨尔论据。这个论据是什么呢？正如兰格在拉萨尔死后不久就已证明的那样，这就是（兰格亲自宣传的）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但是，倘若这个理论是正确的，那么，我甚至一百次废除雇佣劳动，也无论如何不能废除“铁的法则”，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法则不仅支配着雇佣劳动制度，而且支配着一切社会制度。经济学家们恰好是依据这个理论，五十多年来一直证明说，社会主义不能消除自然本身造成的贫困，而只能使它普遍化，使它平均分布于整个社会面上！

然而，这一切还不是最主要的。且完全不说拉萨尔对这个法则的错误了解，而下述情况总是一种真正可恶的退步。

自从拉萨尔死后，在我们党内，如下一种科学见解已给自己开辟了道路，即认为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价格，——而是劳动力的价值——或劳动力的价格——的掩蔽形态。这样一下子就把对于工资的资产阶级见解以及先前用以反对这种见解的全部批评都彻底推翻，并且明白确定出：雇佣工人只是由于替资本家们（因而也替他们那些剩余价值的分享者们）白白地工作一定时间，人家才允许他为维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换言之，才允许他生活；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绕着环转的轴心，就是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或者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从而用使劳动力更加紧张的办法等，力求增加这个无偿劳动；因此，不论工人劳动的报酬是较好或是较坏，雇佣劳动制度都是个奴隶制度，而且是个社会劳动生产力越发展就越加残酷的奴隶制度。而现在，当这个见解已在我们党内日益给自己开辟道路的时候，却竟有人倒退到拉萨尔的教条那里去，虽则现在人们已该知道，拉萨尔并不懂得什么是工资，而是追

随着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把外表当作事物本质哩。

这正好像是当奴隶们最终发现了自己处于奴隶地位的秘密而举行了起义时，其中有一个还完全受陈旧观点束缚的奴隶竟要在起义的纲领上写道：奴隶制度必须废除，因为在奴隶制度下，奴隶的给养不能提高得超过一定的、非常低的最大限度！

我们党的代表们对那广布在党员群众中的见解竟能进行这样惊人的侵犯，单只这一事实不是就证明他们在着手草拟妥协纲领时犯了多么轻率的罪过，多么不顾廉耻吗！

本条末尾所谓“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这一不明确的语句，应该改成：随着阶级差别的消灭，一切由此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就会自行消失。

（三）

“为了开辟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德国工人党要求设立依靠国家帮助并受劳动人民民主监督的生产协作社。无论在工业中，或是在农业中，生产协作社都必须大规模地成立起来，以便能从这中间产生出全部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

继拉萨尔的“工资的铁的法则”之后，接着还有这同一个预言者开的万灵药方。这里“途径开辟”得确实不错。代替现有的阶级斗争，换上了拙劣报刊作家关于“开辟途径”来“解决”的“社会问题”的空话。“全部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不是从社会的革命改造的过程中，却是从给生产协作社的“国家帮助”中“产生出来”，而这些生产协作社又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工人“成立起来”的。仿佛靠国家补助金就能像建设一条新铁路那样容易建设一个新社会，这真不愧为拉萨尔的幻想。

由于还有点羞耻，于是就把“国家帮助”置于…“劳动人民”的民主监督之下。

第一，德国的“劳动人民”大多数是由农民而不是由无产者组成的。

第二，“民主的”这个字眼在德文里意思是“人民有权的”（《volksherrschaftlich》）。什么是“劳动人民的人民有权的监督呢”？何况所说的劳动人民又是些向国家提出这类要求，因而完全承认他们既没有掌握政权，也没有成熟到能掌握政权的劳动人民！

在这里详细批评毕舍在路易—菲力普执政时为了与法国社会主义者相对立而开的药方，由作坊方面的反动工人所采用的药方，那是多余的。主要的不幸并不在于把这个特殊的万灵药方写入了纲领，而是在于根本从阶级运动的观点退向宗派运动的观点。

如果工人们力求在整个社会的范围中，首先是在自己民族的范围中建立集体生产的条件，这也只是表明，他们在为争取现在的生产条件的变革而斗争，而这与设立靠国家帮助的合作社一举，毫无相同之处。至于现存的合作社，那么它们之所以可贵，仅仅是因为它们是工人自己独立创设的，既不受政府的保护，也不受资产阶级的保护。

（四）

现在我们来谈民主的一节。

（甲）“国家的自由基础”。

首先，照第二节的说法，德国工人党得争取“自由的国家”。

自由的国家是个什么东西呢？

使国家变成自由的，这决不是已经摆脱狭隘忠顺思想的工人的目的。在德意志帝国里，“国家”差不多是和俄国一样“自由的”。自由就是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并且在目前，各种国家形式的较为自由或较为不自由，是要看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而定。

德国工人党——至少是如果它接受这个纲领的话——表明：它对社会主义思想领会得多么肤浅；它不把现有的社会（对于任何未来的社会亦然）当作是现有国家的基础（或者不把未来社会当作是未来国家的基础），反而把国家看作是具有自己的“精神的、道德的以及自由的基础”的一种独立本质。

而且在纲领中还粗笨地滥用了“现代的国家”和“现代的社会”等字眼，甚至更粗笨地误解了向之提出自己要求的那个国家！

“现代的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它是多少免除了中世纪杂质，依每一国度历史发展的特点而形态多少有所不同，多少发展了的。反之，“现代的国家”却是依每一国度的情况而变更的。它在普鲁士—德意志帝国与在瑞士完全不同；它在英国与在美国也完全不一样。所以，“现代的国家”乃是一种虚构。

但是，不同的文明国度里各个不同的国家尽管其形式如何纷繁复杂，但有一个彼此共同之点：它们都是建筑在资本主义多少已经发展了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所以，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重要的特征。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到“现代的国家制度”，以与其现在的根基即资产阶级社会死亡时的那个未来相对立。

其次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国家制度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遭到怎样的变化？换句话说：那时，还有哪些与现代国家职能类似的社会职能仍然会保存？这个问题只能用科学方法来答复；不然，无论你千百次地把“人民”与“国家”这两个名词联接起来，也是丝毫不会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横着一个从前者进到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合的也有一个政治过渡时期，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则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但是，这个纲领既没论到这个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也没论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

纲领的政治要求除了陈旧的、人所共知的民主主义的废话：如普选权，直接立法权，人民权利，人民军等等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内容。这纯粹是资产阶级的人民党及和平自由同盟的反响。所有这一切要求凡不属于空想地，都已经实现了。不过实现了这些要求的国家不是在德意志帝国境内，而是在瑞士、美国等等。这类“未来的国家”就是现代的国家，虽然它是存在于德意志帝国的“范围”以外。

但是他们却忘记了一点。既然德国工人党明确地声明，它是在“现代的民族国家的”范围内，就是说在自己国家即普鲁士—德意志帝国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否则，它的许多要求也就大部分无意义了，因为人们所要求的仅是所没有的东西——那末，它就不应该忘记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说这一切美丽的东西都建立在承认所谓人民主权的基础上，所以它们只有在民主共和国内才是适宜的。

既然人们已经没有勇气要求民主共和国，如像法国工人纲领在路易—菲力普和路易—拿破仑执政时作过的那样——而这是合理的，因为情势要求谨慎小心，——那么就不应该采用这个既不“诚实的”也不相称的遁辞：居然向一个仅仅是蒙着国会外衣，与封建附属物混在一起，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方式组成，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的国家，要求只有在民主共和国里面才有意义的东西，并且还庄严地向这个国家保证，说是想要用“合法的手段”争得这类东西！

甚至那庸俗的民主派——他们是把民主共和国看作世上天堂，并且完全没有想到正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的国家形式里面，阶级斗争要彻底以武力解决的——甚至那庸俗的民主派也都比这种局限于为警察所许可而为逻辑所不容许的范围内的民主主义高明得多哩。

至于，“国家”在事实上是被了解为政府机器，或者是被了解为由于分工关系具有其离社会分立的独特机构的国家，那是可由下面的话来充分证明的：“德国工人党要求以统一累进所得税”等等“作为国家的经济基础”。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什么其他东西的经济基础。在瑞士现存的“未来的国家”里，这种要求已经差不多实现了。所得税是以有各个不同社会阶级的各种收入来源为前提，亦即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前提。所以，利物浦拥护财政改革的人们——以格拉斯顿的兄弟为首的资产者们——也在提出我们所考查的这个纲领所提出的那些要求，这是不足为奇的。

（乙）“德国工人党要求下列各项作为国家精神和道德的基础：

1. 通过国家来实施普遍的和人人平等的国民教育。实施义务就学。实施免费教育。”

对人人都平等的国民教育吗？究竟是怎样理解这句话的呢？是不是设想在现代的社会里（而所谈到的只是现代的社会），教育对于一切阶级都可能是平等的呢？或者是要求上等阶级也被强迫降到低微的教育水平——国民小学——即降到唯一不仅相当于雇佣工人经济地位，而且相当于农民经济地位的教育水平呢？

“实施义务就学。实施免费教育”。前者甚至存在于德国，后者在国民小学方面存在于瑞士和美国。如果说在北美几个州里，高等学校的教育也是“免费的”，那么事实上这不过是上层阶级从总税收中支付了他们的教育经费而已。我们顺便指出，（甲）项第五条所要求的“免费诉讼”也是如此。刑事诉讼到处都是免费的；而民事诉讼几乎单只审理财产纠纷案件，因而几乎单只涉及有产阶级的。那么，难道要建议它们用人民的金钱来打官司吗？

关于学校的那一条，至少应该要求与国民小学一起还有技术专科学校（理论的和实习的）。

“通过国家来实施国民教育”是要不得的。用一般的法律来确定国民小学的经费、教育人员的资格、学习科目等等，并且像美国那样通过国家监察员来监督这些法律规定的实施，这完全不同于指定国家为人民的教育者！相反，应该使政府和教会一样对于学校不起任何影响。相反，在普鲁士—德意志帝国内（那个谈到“未来的国家”的空洞遁辞在这里也无济于事，——我们已经看到在这方面是怎样一回事了），国家需要从人民方面受到严格的教育。

然而整个纲领，尽管满是民主的喧嚣，却全部浸透了拉萨尔派的对于国家的忠顺信

仰，或者说全部浸透了一点也不比前者好的对于民主奇迹的信仰，或者更正确点说，它是这两种同样与社会主义背离的对于奇迹的信仰的一个妥协。

“科学自由”——普鲁士宪法中有一条这样写道。为什么把它写在这里？

“信仰自由”！如果现在，在“为文化而斗争”的时候，要想提醒自由主义者回想起他们的旧口号，那末只有以下述形式才能作到这点：“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可能实现自己的信教需要，也像他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要警察来干涉”。但是工人党本应该乘此机会说出自己的主张，即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外是对所有各种宗教信仰自由表示容忍，而工人党却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麻醉中解放出来。然而我们这里一般人却竟不愿越过“资产阶级的”水平。

现在我就要结束了，因为纲领里面的下述补充不是它主要的部分。所以我在这里只限于作些简短的批评意见。

2.“正常工作日。”

无论在其他哪一个国家，工人党都没有局限于这种模糊要求，而总是要确切指出，它在当前条件下把多么长的工作日认作是正常的。

3.“限制妇女劳动和禁止童工。”

规定工作日的标准本来应该包括限制妇女劳动，因为它涉及工作日的多长和休息多久等问题；此外，它只能意味在那些对妇女身体特别有害或者对妇女有伤风化的生产部门中禁止妇女劳动而已。如果指的就是这点，那么也就应该这样说。

“禁止童工”。此地绝对必须指明年龄限度。

完全禁止童工是和大工业的存在不相容的，所以这是空洞的虔诚愿望。

实行这一措施，——如果是可能的话——就是反动的，因为在按照各种年龄严格调节工作时间的条件下，在其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之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代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

4.“对工厂工业、手工工业和家庭工业实行国家监督。”

在指的是普鲁士—德意志国家时，应该明确地要求，工厂监察员必须经过法庭审判来撤职；每个工人都能够向法庭告发监察员违犯职守的行为；监察员的职务必须只由受过医学教育的人来担任。

5.“调整监狱劳动。”

在一个一般的工人纲领里面，这是一种细节性的要求。无论如何应该明白说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因自己害怕竞争而使国家对待刑事犯人像对待牲畜一样，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这是可以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

6.“有效的责任法。”

应该说明，“有效的”责任法是指什么东西。

我顺便指出，在关于正常工作日的一条中，忘却了工厂立法中关于卫生设施和预防不幸事故措施等等那一部分。责任法只有当这些规定遭到破坏时，才会发生效力。

总之，这点补充也是写得同样草率的。

Dixi et salvavi animam meam.

弗·恩格斯
致奥·倍倍尔的信

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八至二十八日，伦敦。

亲爱的倍倍尔！

您二月二十三日的信接到了，知道您的身体很好，甚感欣慰。

您问我，我们对于合并这件事有什么意见。可惜我们的处境和您一样。不论是李卜克内西，不论是其他人都没告诉我们一点消息；因此，直到大约八天前送来纲领草案时为止，我们所知道的也只是报纸上所刊载的那些，而报纸上也并没登载什么。这个草案自然使我吃惊不小。

我们的党屡次伸手向拉萨尔派建议和解或者至少共同合作，但每次遭到哈森克列维尔、哈塞尔曼和铁尔克等人的蛮横拒绝，这样就连一个婴儿也应该会由此得到这样一个结论：既然这些先生们现在亲自来建议和解，那就表明他们是身临绝境了。但是，顾及到这些人的世人皆知的本性，我们应该利用他们的窘境来取得一切可能的保障，以使这些先生们不至于利用我党重新在工人心目中巩固其已经动摇了的阵地。应该以尽可能冷淡和不信任的态度去接待他们，合并的先决条件应该是要看他们愿意放弃其宗派口号和“国家帮助”的程度如何，应该是要看他们愿意基本上对一八六九年爱森拿赫纲领或者这个纲领适应目前情况的修正版接受的程度如何。我们的党在理论方面，即在对于纲领有决定意义的方面，从拉萨尔派那里绝对学不到任何东西；而拉萨尔派倒可以从我党学些东西。合并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应当是他们不再作为宗派分子即拉萨尔派，——因而他们首先得放弃国家帮助这个巫师的万灵药方，或者至少得承认它像许多其他可能采取的办法一样是一个从属的过渡办法。纲领草案证明，我党的人在理论上要比拉萨尔派的领袖们高超百倍，而在政治灵活性上却拙劣百倍；“诚实者”这一次又给不诚实者残忍地愚弄了。

第一，接受了拉萨尔冠冕堂皇但从历史上说是荒谬的辞句：对于工人阶级，一切其他阶级只是反动的一帮。这个原理只有在个别的例外场合，例如在像巴黎公社这样的无产阶级革命时期，或者在一个不仅资产阶级已经按自己的样子和类型创造了国家和社会，并且民主主义的小资产阶级也跟着资产阶级极为彻底地实行了这一改造的国度里，才是正确的。例如，在德国，要民主主义的小资产阶级属于这反动的一帮，那么社会民主工人党怎能和它即人民党携手合作了好多年？《人民国家报》怎能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法兰克福报》中汲取差不多全部自己的政治内容？并且怎么可能把整整七个与人民党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纲领简直完全吻合的要求列入这个纲领里来呢？我所指的是七个政治要求：第一至第五项及第一至第二项，其中没有一项不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要求。

第二，工人运动的国际主义原则对于目前在实践上正被完全抛弃掉，而且把它抛弃的又是一连五年来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卓越地执行了它的人。德国工人能以处在欧洲运动的先锋队的地位，主要是由于他们在战争期间采取了真正国际主义的行动；任何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都不会表现得这么好。而现在却建议他们抛弃这个原则，并且是正值外国

工人到处开始强调这个原则，而各国政府则在同一程度上竭力镇压想在某一组织范围里实现这个原则的任何企图的时候来抛弃这个原则！工人运动的国际主义中究竟还剩下什么东西呢？只剩下渺茫的希望——甚至不是对欧洲工人在今后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中共同合作的希望，不是的，——而是对未来的“各民族的国际友谊团结”的希望，是对和平同盟的资产者先生们的“欧洲联邦”的希望！

当然没有必要来谈国际本身。但是至少决不该比一八六九年的纲领退后一步，而应该大致这样来说：虽然德国工人党首先是在它所处的国境之内进行活动（它没有权利代表欧洲无产阶级的名义来讲话，尤其没有权利讲什么错误的话），然而它意识到自己和各国工人团结一致并经常准备今后亦像过去那样履行由这种团结一致而来的义务。即使不把自己视为或宣布为国际的一部分，这种义务也是存在着的；例如属于这种义务的有在罢工期间援助工人和杜绝工贼行动，关心使德国工人通过党机关报刊了解国外运动的情况，鼓动反对逼近的或在爆发的王朝间的战争，在这种战争期间则实行像在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间模范地实行过的策略等等。

第三，我党的人让拉萨尔的“工资的铁的法则”强加到了自己身上，而这个法则的基础就是下述完全陈腐了的经济学观点：仿佛工人平均只得到工资的最低限额，这就是因为——根据马尔萨斯人口论的说法——工人总是过剩的（拉萨尔的论据就是如此）。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详细证明过：调节工资的各种法则是很复杂的，跟着情况的不同，有时这个法则占优势，有时另一个法则占优势；因此这些法则绝对不是铁的，反而是很有弹性的；一般说来，这个问题不可能像拉萨尔想像的那样用三言两语来解决。拉萨尔从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歪曲了后者）那儿抄袭来的这一法则的马尔萨斯式的论据，例如从拉萨尔另一本小册子里拿到“工人读本”第五页上用过的论据，已被马克思在“资本的积累过程”一篇中批驳得淋漓尽致。接受拉萨尔的“铁的法则”，那也就是承认荒谬的原理及其荒谬的论据。

第四，纲领把拉萨尔从毕舍那儿剽窃来的国家帮助，只字不改地提出来作为唯一的社会的要求。而这又是在布拉克很成功地揭穿这个要求完全无用之后提出来的，这是在我们党方面几乎所有的、甚至全部的发言人在与拉萨尔派作斗争中不得不出而反对这种“国家帮助”以后提出来的！对于我们党说来，比这更大的玷辱是难以想像的。这就是降到黑格水平的国际主义，这就是堕落到毕舍资产阶级共和主义地步的社会主义，而毕舍之提出这一要求，则是为了对抗社会主义者，为了与他们作斗争！

即使在最好的场合，拉萨尔意义的“国家帮助”也仅仅是为达到目的而实行的许多办法中的一个，关于这一点在纲领草案中用软弱无力的字句说：“为了开辟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好像对于我们还有一个在理论上没有解决的社会问题似的！所以，如果说“德国工人党力图经过在工业、农业以及全国规模中实行集体生产，以消灭雇佣劳动并因而消灭阶级差别；它拥护一切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办法！”，——那么，任何一个拉萨尔派分子都是不能用什么来反驳这点的。

第五，关于通过工会使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组织起来这一点，则只字未提。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因为这就是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阶级组织，无产阶级靠这个组织和资本进行经常的斗争，它是无产阶级的学校，甚至最残酷的反动势力（如像目前在巴黎那样）现在也无论如何都不能扑灭它。既然这个组织在德国也在获有这一重要性，我们以

为在纲领里谈到这个组织并且尽可能在党的组织里分给它一个一定的地位是绝对必要的。

这就是我党的人为讨好拉萨尔派而作出的一切。而对方作了些什么让步呢？ 对方的让步是：在纲领中罗列一堆十分模糊的纯民主主义的要求；而这些要求中有一些则是纯粹的时髦品，例如，现下存在于瑞士的“直接人民立法权”，如果说它一般地还带来点什么东西，那末所带来的是害多益少。“通过人民来管理”一项倒还能有点意义。同时还缺乏一切自由的首要条件：一切公务员关于他们自己的一切职务活动，对于任何一个公民都应在普通法庭前根据一般法权负其责任。至于科学自由、信仰自由等要求在一切自由主义资产阶级的纲领里都被列举，而在这里看起来有些奇怪，那我便不去多说了。

自由的人民国家变成了自由国家。 按这几个字的文法意思讲来，自由国家就是可以自由对待自己公民的国家，即具有专横政府的国家。应当抛弃这一切关于国家的废话，特别是在巴黎公社以后，因为公社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无政府主义者利用“人民国家”这一名词来挖苦我们已够多了，虽然在马克思驳斥蒲鲁东的著作中以及后来在《共产党宣言》上，都已经直截了当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施行后，国家就会自行消散（sich auflöst）和消逝。既然国家只是在斗争中，在革命中不得不利用来以强力镇压自己敌人的一种暂时机关，那么说什么自由人民国家，就纯粹是无稽之谈：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时，那就不是为着自由，而是为着镇压自己敌人；而一到有可能来谈自由时，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了。因此，我们提议到处都把“国家”一词，改成“公团”（Gemeinwesen）一词，这是个很好的德文古字，是与法文中的“公社”相当的。

“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这句用以代替“消灭一切阶级差别”的话，也是很成问题的。在各个国家、省份甚至各个地方之间，在生活条件方面总是要存在某种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将来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阿尔卑斯山居民与平原居民的生活条件总是有所不同。把社会主义社会当作平等乐园的观点是个与“自由、平等、博爱”这一旧口号有联系的片面的法国观点，——这个观点作为一定的发展阶段在当时当地会是正当的，但是现在这个观念则像以前社会主义学派的一切片面性一样应当克服下去，因为它只能引起混乱，并且因为现在已经有了阐述这个问题的更精确的方法。

在这个用语也很萎弱无力和暗淡无彩的纲领中，虽然差不多每个字都值得批评，但我就此住笔吧。这个纲领既然是这样，如果它被接受了，马克思和我永远也不会同意参加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新政党，并且我们将必须慎重考虑对于它采取什么态度（也要公开地）的问题。请您注意，在国外有人把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所有各种言行都要我们来负责。譬如，巴枯宁在他所著《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文中，把自从《民主周刊》创办以来李卜克内西所说或所写的一切欠思考的话都要我们负责。人们设想，我们从这里指挥整个运动，然而您和我都知道得很清楚，我们几乎从来丝毫也没干预过党内事情，而如果说我们干预过，那也只不过是为了尽可能改正那些在我们看来是错误的地方，并且也仅限于理论上的错误。但是您自己会理解到，这个纲领在造成一个转折点，从此很容易迫使我们拒绝对于承认这种纲领的政党承担一切责任。

一般讲来，一个政党的正式纲领比起它实际所进行的活动，意义要小些。但是，新的纲领毕竟始终是公开升起的一面旗帜，而外界就依据这面旗帜来判断这个党。所以纲领无论如何不应当像这里考察的纲领草案那样，比爱森拿赫纲领还倒退一步。总得还要

想想：别国的工人对于这个纲领将会说些什么，整个德国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拉萨尔派的投降会造成一种什么印象。

同时我深信，在这样基础上的合并连一年也保持不了。难道我党的优秀人士会愿意在自己言论中反复那背熟了的拉萨尔关于工资的铁的法则和国家帮助的空话吗？我倒要看看譬如您怎样对待这角色！而如果他们还是这样作，他们的听众就会向他们喝倒彩。然而我相信拉萨尔派恰恰就是坚持纲领上的这些条文，正像高利贷者歇洛克坚持他一磅肉一样。分裂定会发生；但是分裂前我们会恢复哈塞尔曼、哈森克列维尔和铁尔克及其同党们的“诚实的”名声；在分裂之后，我们将被削弱，而拉萨尔派则将变得强盛起来；我们党将丧失其政治的纯洁性，并且再也不能奋不顾身地与那些它自己在一个时期写在自己旗帜上的拉萨尔的辞句作斗争；而如果拉萨尔派那时又宣扬说他们是真正的唯一的工人政党，而我们方面的人是资产者，那么他们就可以指出这一纲领作为证据。这个纲领里的一切社会主义的措施均原属于他们，而我们的党仅仅添加了一些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要求，但这个党自己又在这同一个纲领中把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说成是“反动的一帮”中的一部分。

因为您到四月一日庆祝俾斯麦生辰的那天才会被释放，所以我迟发了这封信，我不愿意让这封信遭受在以走私方式传送时可能被搜去的危险。可是刚好又收到布拉克的信，他对于这个纲领也发生了很大的疑虑，并且他想知道我们的意见。因此，为了迅速简便起见，我把这封信送给他，让他阅读一下，而我也就不至于重又把这个麻烦东西全部抄写一遍。而且我直率地也把这件事写给了兰姆，而给李卜克内西写得很简略。李卜克内西关于整个这件事一直到了已经可以说是太迟了的时候为止，连一个字都没有通知我们（而兰姆和其他人都以为他切实地通知了我们），这一点上我不能原谅他。其实他很早就是这样作的——马克思和我与他不得不进行的许多讨厌的通讯，就是因此而引起的，——但是这一次事情搞得太恶劣了，我们坚决拒绝跟他一起走这种道路。

希望您设法夏天到这里来。当然您将住在我这里，并且如果天气好的话，我们还可以到海边去洗几天海水浴；这对于过了很久牢狱生活的您是会很有益的。

致友谊的敬礼！

您的弗·恩

弗·恩格斯
致卡·考茨基的信

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伦敦。

亲爱的考茨基！

我前天急促发出的庆贺信，你大概已收到了。现在我们又来谈谈那一点，又来谈谈马克思的一封信吧。

担心这封信会给敌方一个武器，原来是没有根据的。恶意的诽谤当然是借任何理由都可以散布的，但是一般讲来，这种无情的自我批评使敌方极为惊异，并使他们产生这样一种感觉：能自己给自己奉送这类东西的政党该具有多么大的内在力量呵！从你寄给我的（多谢！）以及我从别处得到的敌方的报纸上，显然可以看出这种情况。老实说，当我发表这个文件时，我也想到了这一点。那时我知道，这个文件在最初一定使某些人感到很不愉快。但这是无可避免的，在我看来文件的内容本身要比这重要得多。我知道，党已巩固到足以能够经受得起这些的程度，并且我深信，党在目前也同样会经受得起十五年前用以发表主张的那种直率语言，深信将来可以应有的骄傲援引这样的力量测验而说道：哪里还有另外一个政党能敢于做到这类事情呢？可是这句话却让萨克逊和维也纳的两个工人报以及《苏黎支邮报》说出了。

如果说你在《新时代》第二十一期上担负起发表的责任，那你是很可称赞的，但是不要忘记，第一个推动力还是我给予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我强迫你作的。所以我自己仍要担负主要的责任。至于细节，在这方面可以始终具有不同的意见。我已经删去和修改了你和蒂茨所反对的地方，如果蒂茨提出更多的地方，那我也会像我始终向你们事实上证明过的那样尽可能予以通融。然而至于主要的地方，那么纲领刚一提出讨论时，公布这个文件就成了我的责任。况且李卜克内西在哈雷作的报告里面毫不知耻地一部分把从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取出的摘录，当作他自己的东西来引用，另一部分用来反驳该文件而又不说出这个文件的名称，在这个报告之后，马克思一定会拿自己原稿来与这种改作对照，我则有义务替他作到这点。可惜那时我手头还没有这个文件；我只是寻觅很久以后才找到的。

你说，倍倍尔给你写信说，马克思对拉萨尔的评论，引起了老拉萨尔派的恼怒。这是很可能的。这些人并不知道事实的经过，在这方面倒是值得启发他们一下。如果这些人不知道拉萨尔的全部伟大是由于马克思多年来不计较他利用马克思科学研究的果实当作自己的东西来装门面，而且因为经济学修养不够还歪曲了这些果实，那么这并不是我的过错。但是，我是马克思的著作上的遗嘱执行人，所以我负有一定的责任。

拉萨尔已有二十六年是属于历史的了。如果在非常法律时期没有使他受过历史的批判，那么现在终于已到了历史的批判应该完全出现的时候，已到了应该弄清拉萨尔在对马克思的关系上所处的真正地位的时候了。要知道，掩饰拉萨尔的真实面目并把他捧得

天花乱坠的神话是不能成为党的信仰象征的。尽管把拉萨尔对于运动的功绩评价很高，但他在运动中的历史作用仍然是两重性的。跟踪社会主义者拉萨尔之后的是蛊惑家拉萨尔。透过鼓动者和组织者的拉萨尔，到处显现出一个办理过哈茨费尔德伯爵夫人诉讼案的律师的面貌：在选择手段上也是那么恬不知耻，也是那么倾心于把形迹可疑和卖身求荣的人们拉在自己周围，可以把他们用作单纯的工具，而后抛弃掉他们。一八六二年前他在实际上还是一个具有强烈的波拿巴主义倾向的特别普鲁士式的庸俗民主主义者（我刚刚看过他写给马克思的信），由于纯粹私人性的原因，他骤然改变了阵线而开始了他的鼓动工作。还不到两年，他就已开始竭力使工人站到国王政权方面来反对资产阶级，并且与性格和他相近的俾斯麦共同进行了这样的阴谋，以致如果他不是及时侥幸被打死的话，那就一定会实际出卖运动。在他的鼓动著作里，从马克思那儿剽窃来的正确的东西与他自己的即拉萨尔的并且通常是错误的议论如此交织在一起，二者几乎不可能区分开来。感到自己被马克思的批评所侮辱了的那一部分工人，只是从拉萨尔两年的鼓动活动上了解拉萨尔的，而且还是带着有色眼镜来看这一点的。但是在这种偏见面前，历史的批判不能永远保持恭敬的姿态。我的责任就是一劳永逸地最后说穿马克思和拉萨尔之间的关系。这点现在已经做到了。我暂时可以因此而感到满足。何况我现在还忙于别的事情。而已公布了的马克思对于拉萨尔的无情批判，自然会发生应有的效果并给别人一种勇气。但是假若情况非要我发表主张不可，那么我就没有其他路子可以选择：我应该一劳永逸地肃清关于拉萨尔的神话。

在国会党团里有人声称要求对《新时代》杂志进行检查，这确是很妙的。这是怎么回事，是非常法律时期国会党团独裁（这个独裁当时是必要的而且实行得很好）的怪影呢？还是对于施维泽尔过去的经过严格训练的组织的回忆呢？这实在是个卓越的思想——在德国社会主义科学摆脱掉俾斯麦的反社会主义者法律以后，又使之服从一个应由社会民主党领导本身来手创并实行的新的反社会主义者法律。但是，大自然本身已照顾到不使树木能长上天去哩。

《前进》报上的那篇文章很少使我有所感触。我等到李卜克内西按自己的主张叙述整个经过的时候，或许会一下子尽可能用友谊的语气对这二者一并答复。《前进》报上那篇文章只需要修正一些不正确的论断（例如仿佛我们不愿意合并，事实仿佛证明了马克思的不正确等等），并肯定那些不言自明之理。只要不是有新的攻击或不正确论断迫使我采取下一步骤的话，我想从我这方面以这个答复来结束现在的争论。

请你告诉蒂茨，我正忙于校阅“起源”。可是今天又收到费舍尔的信，他也要我写三篇新的序文呢！

你的弗·恩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马克思 著

【毛泽东评述】

马克思说的武装起义之后一刻也不应该停止进攻[①]，这是说乘敌不备而突然起义的群众，应该不让反动的统治者有保守政权或恢复政权的机会，趁此一瞬间把国内反动的统治势力打个措手不及，而不要满足于已得的胜利，轻视敌人，放松对于敌人的进攻，或者畏缩不前，坐失消灭敌人的时机，招致革命的失败。这是正确的。然而不是说，敌我双方已在军事对抗中，而且敌人是优势，当受敌人压迫时，革命党人也不应该采取防御手段。如果这样想，那就是第一号的傻子。

——摘自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 年 12 月），见《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版，第 199—200 页。

【作品介绍】

路德维希·库格曼（1830—1902）是德国汉诺威的一位医生，青年时期曾经参加过 1848 年革命，而且终生以马克思的信徒自居。他是第一国际的会员，曾经作为代表出席过洛桑大会（1867 年）和海牙大会（1872 年）。1862 年，库格曼经过朋友介绍，结识了马克思，并且很快建立起友谊。两个人的交往是从通信开始的，从信中不难看出，库格曼曾经向马克思提供过一些宝贵的帮助，如向马克思介绍德国的情况、争取《资本论》在德国的传播等。

虽然库格曼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但他并没有能够充分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库格曼更多的是钦佩和崇拜马克思这个伟大的思想家，而不是信仰马克思主义。他拒绝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坚持改良主义的立场。因此，1874 年两个人的友谊破裂了。尽管如此，库格曼还是保持着他对马克思的崇敬，仍然与马克思的家属和恩格斯保持联系，一直关心着马克思，并继续从事《资本论》的宣传。库格曼非常珍视他与马克思的书信往来，称之为“一生最大的骄傲”，并呼吁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袖们在他去世后出版这些书信。

1902 年库格曼去世后，这些书信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上发表。在这些书信中，马克思论述巴黎公社的两封书信（1871 年 4 月 12 日、17 日）引起了列宁的注意。1907 年，列宁把这些书信翻译成俄文，出版了单行本。列宁亲自为这个单行本写了序言。在序言中，列宁特别提到马克思论述巴黎公社的那两封书信，并把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态度和普列汉诺夫对俄国 1905 年革命的态度进行了对比。

① 见马克思 1871 年 4 月 12 日致库格曼论巴黎公社的信。在这封信中，马克思指出，如果巴黎公社“战败了，那只能归咎于他们的‘仁慈’。当维努瓦和随后巴黎国民自卫军中的反动部队逃出巴黎的时候，本来是应该立刻向凡尔赛进军的。由于讲良心而把时机放过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600 页）

1934 年，苏共中央马列研究院编辑、苏联外国工人出版合作社出版了《马克思致库格曼医生书信集》的单行本，收录了从 1862 年 12 月 28 日到 1874 年 8 月 10 日期间，马克思写给库格曼的 59 封信。这个版本在 1907 年版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封 1865 年 2 月 23 日的信。在这封信中，马克思对拉萨尔进行了批判。

这些书信是马克思写给朋友的，其中自然包含了不少关于马克思个人和家庭的事情。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书信包含了许多理论和政治材料。列宁指出："正是在我们这里，在我们这个革命时代，研究这些材料是很有教育意义的，这些材料显示了马克思回答了有关工人运动和世界政治的一切问题。"

在 1871 年 4 月 12 日和 17 日马克思论述巴黎公社的两封信中，马克思表现出了可贵的精神——极端重视群众的历史首创精神。在 4 月 12 日的信中，马克思写道："你可以看到，我说法国下一次革命尝试，再不应该像从前一样将官僚的军事机器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是要打碎它，而这正是欧洲大陆每一个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而这也就是我们英勇的巴黎党的同志所尝试的事情。在这些巴黎人身上该有着何等的灵活性，何等的历史首创性，何等的勇于牺牲的精神啊！"

1930 年 1 月，由鲁迅主编的革命进步文艺刊物《萌芽》月刊创刊号上刊载了冯雪峰（笔名洛扬）摘译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几篇文章。其中诗桁、雪峰译述的《巴黎公社论》和《巴黎公社底艺术政策》中，包括了马克思在 1871 年 4 月 12 日和 17 日写给库格曼的两封信，这是马克思致路·库格曼的信在中国最早面世。1938 年 11 月，由吴黎平、刘云（即张闻天）翻译、延安解放社出版的《法兰西内战》一书中，也收有马克思的这两封信。1947 年 5 月，上海东亚图书馆出版《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新中国成立后，1957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马克思致库格曼书信集》。

这封信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和第 2 版的第 4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33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

英译本前言

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书信集这里第一次以英文本问世。译文以书信的原文为根据，全部原信藏在莫斯科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

受信人留·库格曼医生（1830—1902年）是汉诺威的一个外科兼妇科医生，营业很好；年轻的时候，他曾参加1848年的革命运动，而且终生都自视为马克思的热烈的信徒。他研究马克思的“拿破仑第三政变记”（1852年）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0年）后，即希望结识马克思。1862年经由德国诗人佛莱里格拉特的帮助，他如愿以偿了，佛莱里格拉特那时是一个政治流亡者，住在伦敦。认识是以通信（参阅本集第一封信）开始的，但很快就成熟为相契的友谊。通信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来，库格曼是能够给马克思以某些宝贵的帮助的，如使他知道德国的情况，替“资本论”争取传播等等。他是第一国际的会员，曾作为代表出席过洛桑大会（1867年）和海牙大会（1872年）。

1874年，当马克思和库格曼同在卡尔斯巴德的时候，他们的友谊关系破裂了。虽然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库格曼却从来没有真正了解马克思主义，或充分把握到马克思学说的革命实质。他钦佩甚至崇拜马克思这个思想家、这个科学和天才的人，但不能使自己和革命者的马克思、革命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袖和组织者一致。虽然是社会主义终必胜利的诚实信仰者，他却拒绝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企图以纯粹改良主义的方法来实现他的理想。库格曼的这些观点不能不促成他们彼此间的疏远以至决裂。

就是在决裂以后，库格曼还保持着对于马克思的“崇敬”，不断地从马克思家属和恩格斯那里问候马克思，同时继续他关于“资本论”的宣传。他珍视马克思的书信为“一生最大的骄傲”，并吁请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袖们在他死后把它们发表出来。

1902年，考茨基把信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当时的理论机关刊“新时代”上发表了。论述巴黎公社的两封信（1871年4月12日、17日）引起列宁特别的注意，并促使他从事于把这些信件用俄文出版。在列宁1907年写的并重刊在这里的序言中，他特别着重提到这些信件，并把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革命态度与普列汉诺夫对1905年莫斯科十二月起义的怯懦的机会主义者的态度作了一个对比。

在考茨基的版本中，他省略了几个段落，其中多半属于私人的性质，但那对于马克思传记的研究却是有很大的价值的。此外，由于机会主义者的各种顾虑，他完全压下了1865年2月23日的那封信。这封信，即本集的第三封信，包含着一种对拉萨尔和一般所谓“现实政治”的机会主义的极端严厉的批判。马克思揭发“现实政治”为一种反动的叛变性的政策，因为它认为“现实”就是它“鼻子跟前直接的利益，……可是，就事情的本性来说，工人阶级必须是诚实地‘革命’的。”当1907年列宁写作这篇序言的时候，他还不知道有这封信。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

1907 年俄译本序言

弗·伊·列宁

我们把德国社会民主党“新时代”周刊所发表的马克思致库格曼的全部书信印成单行本问世，其目的在于使俄国的公众能更切近地熟悉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在通信中用了许多篇幅叙述个人的事情，这是预想得到的。对于作传记的人说来，这一切都是非常宝贵的材料。可是对于一般广大的公众，特别是俄国工人阶级，尤其无限地重要的，是书信内那些含有理论和政治材料的地方。正是在我们这里，在我们所处的革命时代，研究这些材料是很有教育意义的，这些材料显示了马克思直接回答了有关工人运动和世界政治的一切问题。“新时代”的编辑们这样说是十分对的，“熟悉那些在伟大革命时期形成其思想和意志的人们的面貌，我们就会提高自己。”这种熟悉对于 1907 年俄国的社会主义者说来，更是加倍地必要；因为它给社会主义者在解决他本国所经历的一切革命的直接任务时提供了大量的非常宝贵的指示。刻下俄国正在经历一个“伟大的变革”。马克思在相当动荡的 60 年代所遵循的政策应该经常成为现在俄国革命中社会民主党人所遵循的政策的直接榜样。

因此，且让我们只是简单地指出马克思通信中在理论上特别重要的各个地方，而较为详细地谈谈作为无产阶级代表的马克思的革命的政策。

从全面地更深刻地领会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1868 年 7 月 11 日的那封信是特别值得注意的。马克思在这里以反驳庸俗经济学者的辩论方式，非常确切地阐明了他的关于所谓“劳动”价值论的理解。对于比较缺乏素养的“资本论”的读者往往自然发生的那些对马克思价值论的非难——也是那些“教授式的”资产阶级“科学”的庸俗代表们最急于想抓住的非难——马克思在这里作了简单扼要和异常透彻的分析。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他阐明价值规律时所走的道路以及应当走的道路。他以许多最通常的非难为例，他把他的方法教给了我们。他说明了像价值论这样（好像是）纯粹理论性的抽象问题和要求“永远保持思想混乱”的“统治阶级利益”之间的联系。我们希望每一个开始研究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的人当他研究“资本论”最初而又最难懂的几章的时候，能再三阅读这一封信。

信中其他的在理论上有特殊意义的地方——就是马克思对各个作家的评价。读着马克思写得如此生动、充满着热情、显示着对所有巨大思潮和对它们的分析的最广泛的兴趣的意见，你会感觉着你是在听取一位天才的思想家说话。除开他顺便讲到的关于狄慈根的一些意见之外，那些对于蒲鲁东派的评论值得读者特别的注意。在社会革命高潮时期投身到“无产阶级中”来但不能接受工人阶级观点又不能在无产阶级“队伍”的组织中进行坚韧而艰苦工作的资产阶级“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被少数的笔触描画得异常生动明白。

拿对于杜林的评论来说，它像是预示了九年以后恩格斯（和马克思合作）所写的著名的“反杜林论”的内容。这本书有茨德尔巴乌姆的俄译本，可惜它不仅有些遗漏，而

且还有许多错误，简直是一个坏译本。这封信里又有着对于杜能的评论，这个评论也涉及到了里嘉图的地租论。早在1868年，马克思就坚决反驳过“里嘉图的错误”，最后在1894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三卷中则彻底地驳倒了这些错误。可是直到今天，修正主义者们——从我们超资产阶级的甚至“黑色百人团”的布尔加可夫先生到“差不多正统的”马司洛夫——都在重复这些错误。

同样有意义的是对于布赫纳的批判，其中有对于庸俗唯物论以及从朗格（“教授式的”资产阶级哲学的通常的论据！）那里抄来的“浅薄的空谈”的评价。

现在让我们转到马克思的革命政策。在俄国，有某种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小资产阶级观念在社会民主党人中奇异地流行着，仿佛具有特定斗争形式和特殊无产阶级任务的革命时期竟是一种变态，而“宪制”和“极端反对派”却是常规。此刻，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国家像俄国这样正在经历着一种深刻的革命危机——同时也没有任何别的国家有采取如此怀疑和市侩的态度来对待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鄙视并庸俗化马克思主义）。根据革命的内容是资产阶级性这一事实，他们在我国便得出庸俗的结论，认为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动力，认为无产阶级在这一革命中的各项任务仅仅是辅助的、非独立的，认为无产阶级不能领导这个革命。

马克思在他给库格曼的信中是怎样明显地揭穿了这种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庸俗的说明的真面目呵！这里有一封1866年4月6日的信。这时候马克思已经完成了他主要的著作。在他写这封信的十四年前，他已经最后作出了对于德国1848年革命的估计。1850年，他自己否定了他自己关于1848年社会主义革命即将到临的社会主义幻想。在1866年，当他还仅仅开始观察到新的政治危机正在酝酿着的时候，便写道：

“我们的市侩们”（他意思是指德国的自由资产阶级）“终于应该了解到，不经过一次革命来推翻哈布斯堡和霍亨索伦王朝……最后必定要引到另一次三十年战争……。”

这里没有一点幻想的影子，没有以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它是从上面发生的而不是像马克思所预期的那样从下层发生的）即将废除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而是非常清楚确切地认定，它只会废除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君主制度。可是对于这次资产阶级革命是有着何等的信心呵！一个无产阶级战士，当他理解到资产阶级革命对于社会主义运动的向前推进有着巨大的意义的时候，是有着何等的革命热忱呵！

三年以后，正当法国拿破仑帝国崩溃的前夜，马克思指出“一个很有兴趣的”社会运动，并且带着一种显然的热情的爆发说道：

“巴黎人又在认真地研究他们不久以前的革命经历，以便准备自己从事于那迫近的新的革命事业。”

在描写了研究过去经历所显示出来的阶级斗争情况以后，马克思作出结论说：

“就这样，整个历史巫婆的妖锅便都沸腾起来了。什么时候我们那里也会是这样呵！”

这就正是俄国知识分子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应该学习的一课，他们为怀疑所软化了，被学究气味陷于麻木的状态，爱作忏悔的演说，很快就厌倦于革命，同时他们像盼望着节日似的盼望着革命的被埋葬，并用宪制的具文来代替它。他们应该从这位无产阶级的理论家和领袖学得革命的信心，学得本领去唤起工人阶级坚持自己直接的革命目标到最后，学得精神上的坚定性，不允许因革命暂时的退潮而发出灰心失意的叫唤。

马克思主义的学究们心想，这一切都是道德的空谈和浪漫主义，缺乏现实主义！不

是的，绅士们，这才是革命理论和革命政策的结合，否则，马克思主义就变成布楞塔罗主义、司徒卢威主义和桑巴特主义了。马克思的学说已把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谁要是把冷静地说明客观情况的理论曲解为对于现存秩序的辩护，甚而至于竭力尽可能迅速地使自己迁就于革命的每个暂时的退潮，尽可能迅速地丢弃“革命的幻想”而转向于“现实主义的”修补工作，那他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当着像似最平静的、如马克思所说“牧歌风味的”或如“新时代”杂志所说的“惨淡地停滞的”时期，马克思却能察觉革命的到来，并唤起无产阶级对于自身先进的革命任务的自觉。而市侩似的，把马克思庸俗化的我们俄国的知识分子却在最革命的时期，教给无产阶级消极的政策、驯顺地“随波逐流”并胆怯地支持时髦的自由主义政党最不稳定分子的政策。

马克思对于公社的评价是致库格曼的书信中无上的光荣。这个评价和俄国社会民主党右翼的方法比较起来就愈益显出它的价值。普列汉诺夫在 1905 年 12 月后灰心失意地叫喊着：“他们本不需要拿起武器呀！”却谦虚地把自己比着马克思，说马克思也曾制止过 1870 年的革命。

是的，马克思也会制止革命。可是看看，就在普列汉诺夫自己所作的这一比较之下，普列汉诺夫和马克思之间该有着多么大的距离呀！

1905 年 11 月，当第一次革命浪潮达到它的顶点的前一个月，普列汉诺夫不但没有坚决地警告过俄国无产阶级，而相反，却直截了当地说，必须“学会掌握武器，并武装起来”。可是一个月后，斗争燃烧起来了，普列汉诺夫丝毫不去分析一下它的意义，它在一般事件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它和以前斗争形式的联系，他便赶速扮演忏悔的知识分子的角色，叫喊着：“他们本不需要拿起武器呀。”

1870 年 9 月，公社以前的六个月，马克思直接地警告法国工人，起义将是绝望的傻事，这是他在有名的国际宣言中说的。他在事前就揭露了那种关于可能发生一次类似 1792 年的运动的民族主义幻想。他不是事后，而是几个月以前，就知道该怎样说：“不需要拿起武器来。”

可是，当着这一绝望的事业——像他自己 9 月里所声言的那样——开始在 1871 年 3 月实现的时候，马克思又抱着什么态度呢？是否他只利用这点（像普列汉诺夫利用十二月事件那样）来“挖苦”他的敌人，即那些领导公社的蒲鲁东主义者和布朗基主义者呢？是否他像一个女教员那样开始漫骂起来，说道：“我给你们说过，我警告过你们：看看你们的浪漫主义，你们革命的胡闹搞出什么来了？”是否他对公社人员也像普列汉诺夫对十二月的战士那样用自鸣得意的市侩口吻说教：“他们本不需要拿起武器呀？”

不是的。1871 年 4 月 12 日，马克思写了一封热情的信给库格曼——我们愿意每一个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和每一个识字的俄国工人都在家里的墙上把这封信张贴起来。

1870 年 9 月，马克思说这个起义是绝望的傻事；但到了 1871 年 4 月，他看见人民的群众运动起来了，他以一个参加者的极大注意来对待那标志着世界历史的革命运动向前推进一步的伟大事件。

他说，这是打毁官僚军事机器的一种尝试，而不是简单地把它从一手转到另一手里。同时他为那些被蒲鲁东主义者和布朗基主义者所领导的“英勇的”巴黎工人唱着真诚的赞美歌。“在这些巴黎人身上该有着何等的灵活性”，他写道，“何等的历史首创性，何等

的勇于牺牲的精神呀！”……“历史上找不出类似伟大的类似典范。”

群众的历史首创性是被马克思评价得比一切都高的东西。呵，只要是我们俄国的社会民主党人也能从马克思身上学到怎样评价俄国工人农民在1905年10月和12月所表现的历史首创性的话！

那在六个月以前就预见失败的深刻的思想家对群众历史首创性所表示的尊崇——和那没有生命的、没有灵魂的迂腐说法：“他们本不需要拿起武器呀！”这难道不是有天壤之隔吗？

马克思曾带着他性格上所特具的全部热忱和激情来体验这个斗争，他那时虽流亡在伦敦，却像一个群众斗争的参加者似地马上工作起来，评述那些准备“翻天”的“愚勇的”巴黎人所采取的直接步骤。

呵，现在我们马克思主义者中间的“现实主义”的聪明角色们——他们在190—07年笑骂俄国的革命的浪漫主义——该会怎样讥诮当时的马克思呵！人们该会怎样嘲笑着那个唯物主义者和经济学者，那个乌托邦的敌人，他竟向那翻天的“尝试”表示崇敬之意！这些“套子里的人”该会怎样为他那造反的倾向、乌托邦主义等等，为他对那翻天运动的评价而赐他以眼泪、宽容的微笑或怜悯呵！

可是马克思并不具有被那些生怕讨论革命斗争更高级形式的技术的小鱼的聪明。他讨论的恰恰是暴动的技术问题。防御还是进攻？——他说道，就好像军事行动在伦敦郊外进行着一样。于是他决定，必定是进攻：“他们应该立即向凡尔赛进军……。”

这是在1871年4月，即伟大的血的五月的前几个星期写的……。

“他们应该立即向凡尔赛进军”——那些已开始从事翻天的“绝望的傻事”（1870年9月）的反叛者应该那样。

在1905年12月，“他们本不需要拿起武器”用暴力来反对那企图夺回已经赢得的自由的最初袭击……。

是的，无怪乎普列汉诺夫把自己和马克思相比！

“第二个错误”，马克思在他那技术的评论中继续写道，就在于“中央委员会”（军事领导者——注意这点——是指国民近卫军中央委员会）“过早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

马克思知道应该怎样警告领导者不要举行尚未成熟的暴动。但他对于翻天的无产阶级却是一个实际的顾问、一个群众斗争的参加者，不管布朗基和蒲鲁东的错误理论，群众究竟把整个的运动推进到一个更高的阶段。

“纵然情况这样”，他写道，“目前的巴黎起义，即使被旧社会的豺狼、蠢猪、下贱的走狗所镇压下去——那也是我党巴黎六月起义后最光荣的功业……。”

而马克思，不曾在无产阶级面前掩饰公社所犯的任何一个错误，献给这个功业一部著作，它直到今天仍旧是“翻天”斗争的最好的指南，同时又是自由派和激进派“蠢猪”的最可怕的妖怪。

普列汉诺夫献给十二月事变一部“著作”，它已经差不多成为立宪民主党人的圣经了。

是的，无怪乎普列汉诺夫把自己和马克思相比。

库格曼在给马克思的回信中，显然表示怀疑，指出事情的无望，主张现实主义，反对浪漫主义——至少他把公社，即把起义和1849年6月13日巴黎的和平示威来相比较。

马克思立即（1871 年 4 月 17 日）给了他一个严厉的申斥。

“世界历史”，他写道，“真的就太容易创造了，假如斗争只有在毫无失误的顺利时机的条件下才进行的话。”

1870 年 9 月，马克思称起义为绝望的傻事，可是当着群众起来了，马克思就愿意和他们一起行进，和他们一起在斗争的进程中学习，而不是给他们以官僚式的训诫。他理解到，要企图事先完全准确地计算好每一个偶然的机会，那就是欺骗，或是不可救药的迂腐。他把工人阶级英勇地、自我牺牲地自己带头起来创造世界历史这件事情珍视得比其他的一切都高。马克思看待这个历史就是从那些创造历史但不能事先毫无失误地计算到各种偶然机会的人们的立场出发的，而不是从那个教训“这很容易预见到……他们本不需要……”等等的知识分子市侩的立场出发的。

马克思能够理解到历史上会有着这样的情况，那时群众的决死斗争甚至是为着无望的事业，但为了更进一步教育这些群众，为了训练他们准备下一次的斗争却是必需的。

对于我们目前假冒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喜爱滥引马克思，仅仅是援引他对于过去的估计，而不是创造未来的本领——对于他们，这样提问题的方法是完全不能理解的，甚至在原则上是格格不入的。当普列汉诺夫在 1905 年 12 月以后开始“阻止”事变的时候，他根本就不曾想到过这样的问题的提法……

可是马克思提出的恰恰是这个问题，他一点也没有忘却，就是他自己在 1870 年 9 月间把起义看作是绝望的傻事。

“凡尔赛资产阶级的流氓”，他写道，“给巴黎人提出二者择一的办法，或者继续战斗，或者不战而降。在后一种情况下的工人阶级的精神颓丧，比之任何数目的‘领导者’的丧失，都将是一个远为重大的不幸。”

我们关于马克思在给库格曼书信中所教导的配称为无产阶级政策的教训的简短评论，就以此结束了。

俄国工人阶级一度已经证明，而且还将不止一次地证明，它是有能力“翻天”的。

1907 年 2 月 5 日

一

1862 年，12 月 28 日。
伦敦，哈佛斯托山，
麦兰公园，格拉夫顿里九号。

亲爱的先生，

前些时候，佛莱里格拉特给了我一封你写给他的信。我本来很快就回了你的信的，要不是我家里一连串不幸的事情使我一时无法写信的话。

我非常高兴，从来信上得知你和你的朋友对于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都抱着如此热烈的兴趣。第二部终于是完成了，剩下就是给印刷所最后修饰的清稿还未抄好。它将来大约有三十张印刷页。它实际上是第一部的一个续篇，可是将以“资本论”的标题单独出版，而把“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它的副标题。实在的，它只是论述那些应该构成第一篇第三章的材料，即“资本的一般”，因之并不包括资本的竞争和信贷制度。这一卷包括着英国人所谓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便是精髓（同第一部合起来），而其余的发展（也许关于各种不同的国家形态对于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关系是例外）别的人是很容易在这样准备好了的基础之上来完成的。

这次拖延得很久有下列几个原因。首先，1860 年的伏格特诽谤事件占去了我很多时间，因为我必须对那些本身毫无价值的琐事加以研究，又从事诉讼等等。1861 年，美国国内战争使我丧失了我进款的主要来源“纽约论坛”。我已经停止给那个报纸投稿一直到现在。因此，为了使我自己和我的家庭不致流落街头，我曾经是，现在也是，被迫接受许多雇佣工作。我甚至决心要做一个“实际的人”，而且打算开年后到铁路局里担任一个职务。我该说这是幸运还是恶运呢？由于我的字体难看，我没有得到那个位置。就此你可知道，我是很少有时间和安静来做理论工作的。很可能这些同样的原因将把我应该交给印刷所的最后抄稿又出于我的愿望之外地搁置下去。

至于说到出版者，无论如何，我决不把第二卷再给丹克尔先生了。他 1858 年 12 月收到我第一册的手稿，延至 1859 年 7 月或 8 月间才将书印出来。我有些希望布鲁克豪斯能印这东西，虽然这希望不会很大。理解到谩骂不解决问题的德国文化流氓所奉敬给我的沉默的阴谋，将会很不利地影响到我的书的销路，除开我这著作的倾向性而外。一等手稿誊清后（我打算在 1863 年 1 月开始），我将亲自把它带到德国来，为的当面和出版者交涉，事情好办些。

很有希望，一等德文版问世，法文版也将会在巴黎准备起来。我自己是绝对没有时间来整理这法文本的，至于我打算，或者用德文写作续篇，即将资本的论述作一结束而论述竞争和信贷，或者给英国公众将头两本书编成一卷，那就更没有时间了。我不相信，我们在获得国外的证明之前，能够指望在德国发生若何影响。这是真的，第一册的叙述方法很不通俗。理由部分地在于题目的抽象性质，给我规定的有限的篇幅，以及那书的目的。这部分就比较容易懂了，因为它论述的是较为具体的情况。要改革一门科学，那科学的尝试总是难以作到真正通俗的。可是科学的基础一经奠定以后，通俗化就容易了。

倘若时势变得更加动荡起来，我们也是能够重新选用这些题目所需要的通俗叙述的颜彩和色度的。另一方面，真的我曾经期望德国的专家们，为了单纯的礼貌，不要这样完全忽视我的著作。而此外，我是有着很不愉快的体验的：德国党内朋友长期地研究这门科学，对于第一册又私自写信给我极表赞扬，但就是不愿意稍微费一点力气在他们能够接近的任何一个杂志上写一篇评论以至写一个介绍。假如这就是党的策略，那末我该自认，它那秘密我是理解不透的。

你若有便写信告诉我国内的情形，我一定是很高兴的。我们显然地正在走向一个革命——这是我从1850年以后就不曾怀疑过的。第一幕将包括那些48—49年间毫不新鲜的蠢事的重演。可是，世界历史的行进既然这样，一个人就必得照它的情形行事。

祝贺新年

你的

卡·马克思

二

1864年，11月29日。

伦敦西北，哈佛斯托山，

麦兰公园，摩丁拉村一号。

亲爱的朋友，

今天你将由邮局接到六份“工人国际协会宣言”，那是我起草的[1]，请你送一份给马肯夫人（福达），并问她好，同时也给米揆尔先生一份。

协会，或无宁说它的委员会，是很重要的，因为伦敦职工联合会的领导人都在里面，他们即是筹备盛大的加里波底的欢迎会[2]和在圣詹姆斯大厅召集群众大会阻挠帕麦斯顿对美作战计划的那些人。巴黎工人的领导人也和这会有联系。

近几年来，我老是害病（比如最近十四个月生痈）。我私人的情况则由于继承我母亲死后一笔遗产已经宽裕些了。

我想明年，我的关于资本的著作（六十印张）最后可以整理好付印。

你很容易理解我为什么当拉萨尔在世时不曾参加他的运动的那些理由而不需要向你详细说明。但是这并不妨碍我，尤其是当他要好的朋友要求我这样做时，在他死后替他作辩护，反对大叫大喊的卡尔·布林德那样一类下贱的流氓。

我恐怕明年夏初或春间将要爆发意奥法战争。这将大大地损害法国和英国国内正在显著地高涨着的运动。

我希望很快得着你的回音。

你的最诚恳的

卡·马克思

① 指“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协会是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长亩街圣马丁大厅的会议上成立的。马克思当选为临时委员会的委员，并被指定起草宣言。宣言到11月7日才印出来。

② 加里波底于1864年4月访问英国。

三

1865 年，2 月 23 日。
伦敦，哈佛斯托山，麦兰公园，摩丁拉村一号。

亲爱的朋友，

我昨天接到你非常有趣的信，现在就来答复你信中所提出的各点。

首先我将简短地向你说明我和拉萨尔的关系。在他鼓动的时期内，我们之间的关系便断绝了：1. 因为他的自我吹嘘，加之他极其无耻地剽窃我的著作等等；2. 因为我认定他的政治策略是有罪的；3. 因为当他还未开始鼓动之前，我就在伦敦这里向他详细地解释过和“证明过”，由“普鲁士国家”来从事直接的社会主义的行动是荒谬的。在他给我的许多信中（1848－1863 年），如同我们许多次的会见中一样，他总是宣称自己为我所代表的党的信徒。而一等他在伦敦（1862 年末尾）确信他不能对我玩他那套把戏的时候，他便决心以“工人独裁者”的身分自居来反对我和原先的党。且不管这一切，我还是承认他作为一个鼓动者的功绩的，虽然临到他短短的历程的末了，我觉得他那鼓动的性质愈益变得暧昧起来。他突然的死去，旧时的友谊，哈茨菲尔伯爵夫人悲伤的来信，资产阶级报纸对于一个生前他们非常害怕的人的卑怯的诬蔑之令人感到愤慨，这一切都促使我不得不发表一篇简短的声明，来反对那下流的布林德，可是这声明和拉萨尔行动的内容无关（哈茨菲尔已把那声明送给“北斗星”发表）。由于同样的理由，同时并希望能够除去那些我认为危险的因素，恩格斯和我都答应给“社会民主主义者”[①] 写稿（它曾经发表过“宣言”的译文，同时在蒲鲁东死时，我应编者之请写过一篇关于蒲鲁东的文章），而且在施韦泽给我们送过一份他的令人满意的编辑工作计划以后，我们允许将我们的名字作为撰稿人公布出来。我们进一步的保证就是威·李卜克内西作为非正式的编辑参加编辑部。可是，很快就表明了——证据落到我们手里了——拉萨尔事实上背叛了党。他和俾斯麦订立了正式的契约（自然没有任何种类的保证在他的手里）。1864 年 9 月末，他应当到汉堡去，在那儿（和疯子施拉姆[②]以及普鲁士警探马尔等一起）“强迫”俾斯麦兼并什列斯威—荷尔斯登，即是说，以“工人”的名义来宣布这种兼并等等。为了这点，俾斯麦则允许普选制和很少几种社会主义的欺骗。可惜，拉萨尔不能把这一出滑稽剧演到终了。这定会使他表现得无比地可笑和愚蠢的！而且也可能永远打消他一切类似这样的企图！[③]

拉萨尔之走错了路，是因为他是一个米揆尔先生型的“现实政治家”，只不过他规模

① 不久就明白了，施韦泽还是继续拉萨尔支持俾斯麦的政策，因之马克思、恩格斯以及李卜克内西便公开退出那个报纸。

② 鲁道夫·施拉姆。

③ 从国会的某些辩论中（1870 年以后）事情弄明白了，俾斯麦和拉萨尔曾经会见过，而且彼此交换过信件。他们几年以前来往的信件在普鲁士内务部的秘密档案中被发现了。信上说明了拉萨尔坚决相信“社会君主制”的可能性，而且他能够使俾斯麦理解到没有他的帮助，俾斯麦是不可能完成德意志帝国的统一的。“由工人”来兼并什列斯威—荷尔斯登是拉萨尔与俾斯麦政治联盟计划的一部分。

较大，目标较高罢了！（顺便说一说，我很早就充分地看透了米揆尔，我解释他的登台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国民联合会[1]给了渺小的汉诺威律师一个绝妙的借口，使他的声音能超出他的家门达到全德国，因而使他本人的高升了的“现实”再有效地反作用于汉诺威本乡，来扮演“普鲁士”保护下的“汉诺威的”米拉波。）正如同米揆尔和他现在的朋友抓住普鲁士摄政王所宣告的“新时代”，以便参加国民联合会并依附“普鲁士的上层”一样，正如同他们一般地是在普鲁士保护下来发展他们“市民的自尊心”一样，同样，拉萨尔也企图对乌刻马克的菲立普第二扮演无产阶级的波莎侯爵，而俾斯麦则扮演他和普鲁士帝国之间的撮合人。他只是模仿国民联合会的绅士们罢了；不过那些绅士们是代表中等阶级的利益向普鲁士的“反动”呼吁，拉萨尔则是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同俾斯麦握手。那些绅士们在某些方面说来比之拉萨尔是有着更多的正当理由的，因为资产者惯于把鼻子跟前直接的利益理解成为“现实”，事实上这个阶级也处处进行妥协，甚至于和封建主义进行妥协，可是，就事情的本性来说，工人阶级却必须是诚实地“革命的”。

对于像拉萨尔这样一种具有戏剧式的浮夸的生性的人物（然而他并不是用职位、市长官衔等等小惠所能收买的），这该是个极有诱惑力的念头：代表无产阶级的一次直接的行动，是由费丁南·拉萨尔来领导进行的！事实上他对于从事这样一种行动的真实经济条件是太无知了，以至于不能批判地真实地来对待自己。另一方面，由于那卑鄙的“现实政策”曾诱导德国的资产者容忍1849—1859年的反动和听任其对于人民的愚弄而不顾，致使德国工人亦极其“消沉”，以至于对这样一个预许他们一跃而超升乐土的牛皮救主也不得不表示欢迎。

就此再把上面打断了的话头接起来吧。“社会民主主义者”刚一创办，事情马上便明白了，老哈茨菲尔接着就要执行拉萨尔的“遗嘱”。通过（“十字报”的）瓦格纳的关系，她同俾斯麦取得了联系。她于是将（全德国的）“工人协会”[2]、“社会民主主义者”等都交给他处理。什列斯威—荷尔斯登的兼并准备在“社会民主主义者”上宣布，而俾斯麦则一般地被认为是赞助人等等。可是整个的美丽的计划都成了泡影，因为我们有李卜克内西在柏林而且参加了“社会民主主义者”的编辑部。恩格斯和我虽不满意于这个报纸的编辑工作，它那对于拉萨尔的谄谀崇拜，有时向俾斯麦献媚等等，但是，为了防止老哈茨菲尔的阴谋和工人党的全盘妥协，我们之暂时公开支持这个报纸自然就更为重要了。因此，我们便装着笑脸来对付难事，虽然私下不断地写信给“社会民主主义者”，认为对于俾斯麦必须像反对进步派那样厉害地去反对他。我们甚至还得容忍那浮夸的傻蛋柏哈德·伯克反对国际工人协会的阴谋，他正十分严肃地看待拉萨尔遗嘱中所给他的重要性呢。

这时候，施韦泽先生在“社会民主主义者”上的文章越来越倾向于俾斯麦。我前些时候曾给他写信说过，进步派在“集会结社问题”上是可能被吓服的，但是普鲁士政府却永远不会允许集会结社法的完全废除，因为这将引起官僚政治的破绽，给工人以公民

① “国民联合会”创立于1859年，创立者为普鲁士一部分资产阶级，他们企图把所有德意志城邦（奥地利除外）都在普鲁士的领导下统一起来。“国民联合会”会员到后来创立了国民自由党，成为俾斯麦的主要支柱之一。

这里说的是他和俾斯麦成立的妥协。普鲁士摄政王的政府开始了一种比前十年黑暗反动时期稍微自由些的统治。于是原来的资产阶级反对派赶来迎接这个“新时代”，并使自己适应于它的军阀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统治。

② 德国工人联合会。

权，撕毁仆役佣工法规，消灭乡村贵族的笞刑制度等等，而这一切，俾斯麦是决不会允许的，也全然是和普鲁士的官僚国家不相容的。我加上说，如果议院否决了集会结社法，那政府也会托辞将它保留下来（比如像社会问题需要采取“较为彻底的”步骤等等）。所有这些都证明是对的。可是冯·施韦泽先生作了一些什么呢？他写了一篇支持俾斯麦的文章，而将他所有节省下来的英勇气概都用来对付像苏尔兹、福赫等一流无限渺小的人物。

我想，施韦泽等是怀有诚意的，然而他们是“现实政治家”。他们竭力使自己顺应着现存的关系，而不让“现实政治”这种特权归米揆尔先生及其公司独家使用（后者像是要为自己保持和普鲁士政府融合的权利似的）。他们知道普鲁士的（因之也是德国各地的）工人报纸和工人运动只有借警察的光才能存在。因此环境怎样，他们也就怎样承受，完全像我们“共和派的”现实政治家愿意“容忍”一个霍亨索伦皇帝那样，不去触动政府等等。我既然不是一个现实政治家，我认为我和恩格斯共同签名发表一个和“社会民主主义者”断绝一切的关系的公开声明是必要的（你也许很快就可以在某一报纸上看到）。

由此，你也就可以了解到为什么我目前这个时候在普鲁士无事可作。那里政府已经直截了当地拒绝恢复我普鲁士的公民籍。在那里我只被允许进行些在形式上为俾斯麦先生所喜爱的鼓动工作。

我倒百倍地愿意在这里通过“国际协会”作鼓动工作。它对于英国无产阶级的影响是直接的，而且非常重要。我们现在正在这里酝酿着普选权问题，这问题在这里比之在普鲁士自然是具有全然不同的意义的。

整个地说来，“协会”的进展在这里、在巴黎、在比利时、瑞士和意大利都是出乎一切意料之外的。只有在德国，我自然是受到拉萨尔的继承人的反对的，因为他们，一，愚蠢地害怕失去自己的重要性；二，知道我是公然反对德国人所谓的“现实政策”的。（就是这种“现实”才使德国如此其远地落后于所有的文明国家。）

既然每个人付一先令领取会员证就可以成为协会的会员；既然法国人因为法律禁止他们作为一个“团体”来参加，我们就选择了这种个人会员的形式（比利时人也这样）；而德国也有着同样压制的情况，我现在决定要求我这里的和德国的朋友们在各地成立小团体——会员多少无关重要——每个会员都领取一张英国会员证。由于英国的组织是公开的，这种办法没有受到什么阻得，连法国也是这样。假如你同你周围接近的人也用这样的方法来与伦敦联络，那我是很高兴的。

我谢谢你的药方。真奇怪，这讨厌的病在接到药方三天之前又复发了。因此这张药方来得正是时候。

几天之内，我将再给你寄上二十四份“宣言”[①]。我正写着的时候，刚好被一个朋友来打断了，但我又要把这信发出，那末你信内的其他各点就等我下次写信时再答复吧！

你的

卡·马·

① 第一国际成立宣言。

四

1866年，1月15日。
伦敦，哈佛斯托山，
麦兰公园，摩丁拉村一号。

亲爱的朋友，

恭贺新年并谢谢你友好的来信。

请你原谅我这简短的数行，因为此刻我工作过多。下一次我将写得更充分些。

我附上会员证二张，而在下一封信内，我将告诉你5月底日内瓦代表大会上所要讨论的问题。

我们的协会有着巨大的进展。它已经有了三个正式机关报：一个伦敦的“工人辩护士”，一个布鲁塞尔的“人民论坛”，另一个是瑞士的法国支部的“国际工人协会瑞士—罗马分会会刊”（日内瓦），还有德国—瑞士支部的一个刊物“先驱”，不日出版，由约·菲·伯克编辑（通信处：约·菲·伯克，日内瓦，摩尔路六号，你愿意的话，可顺便寄给他一些政治性的或社会性的通信稿件）。

我们已经成功地将一个真正广大的工人组织英国“职工联合会”拉进了活功，在以前它们只是专门关心着工资问题的。由于它们的帮助，我们成立的争取普选权的英国协会[①]（它的中央委员会的半数都是我们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工人），几个星期前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会上只有工人讲了话。就此你可以看到它的影响，即“泰晤士报”在接连两篇社论中讲到这次会议。

至于我的著作，我现在是每天十二个小时来誊写清稿。我想在3月间亲自把第一卷的稿子带到汉堡来，同时借这个机会来看看你。犹斯突斯·冯·莫塞[②]的继任人的种种滑稽，使我觉得非常有趣。一个有才能的人竟卑下到这种地步，在这样无聊的事情上来寻求满足！

说到布尔格斯，他当然是怀着好意的，但是软弱。一年多以前，他在科仑一个公开的集会上宣布（参看科仑的报纸），苏尔兹—德立契已经确定地“解决了”社会问题，而他（布尔格斯），则仅由于和我的私人友谊关系而误入了共产主义的迷途！经过这样公开宣布之后，我还能不把他看作是一个“叛徒”吗？

你的最诚恳的
卡·马克思

五

1866年，4月6日。
马格特，朗色区五号。

① 即改革联盟；1867年实行了户选权。
② 这是指米揆尔，他1865年作了奥斯拉布鲁克的市长，并任普鲁士邦议会议员。莫塞为前任市长。

亲爱的朋友，

后天我将回到伦敦。我的医生把我放逐到这滨海地方来，在这里我的健康真的大有进步了。可是，又是两个多月——2月、3月、4月半个月——完全闲过了，我的书的完成又要延迟下去。这样是足够使一个人发狂的。

我患的是痈，不是疖子。这一次很危险。当然，你说得对，“饮食卫生的”罪过是它的背景。我过于习惯在晚上工作，白天研究，晚上写作。这样，连同所有公事私事的烦扰以及——由于我的工作向来是紧张的——对于日常饮食和运动的不加注意等等，就足够使血脉不通畅了。

孟〔克〕先生寄给“国际”的十塔勒和你的信都收到了。

我这里没有在巴黎的法国朋友的通讯处。如果孟〔克〕先生去找我的朋友珂布（大寺三柱街三三号）的话，他是能够把巴黎委员会的委员维·席利（德国人）和吐仑、弗立保等人介绍给他的。

从德国来的消息不很令人满意。普鲁士正被俄国（和波拿巴）所推动，奥地利又为后者所推动（极不愿意地跟着起来自卫）。我们的市侩们终于应该了解到，不经过一次革命来推翻哈布斯堡和霍亨索伦王朝（且不必说那些较小的粪甲虫），最后必定要引到另一次三十年战争和一次新的德国的瓜分！

意大利那边的运动或许可以帮助普鲁士。但是，如果我们从奥地利和普鲁士本身来考虑，那就十分确定的，不管一切都伯尔的大话[1]怎样，后者都将处于不利的地位。无论如何，本尼狄克比较弗里德利赫·卡尔亲王总是一个更好的将领。奥地利可以单独强迫普鲁士媾和，可是普鲁士对于奥地利就不行。每一次普鲁士的胜利都可能鼓励波拿巴来进行干涉。

当我写这几行信给你的时候，俾斯麦也许又变得不那么嚣张了。但即使这样，也只能延缓冲突。我想这样的延缓是可能的。

德国这种混乱是波拿巴一种特别好的运气。他的地位本已彻底动摇。可是战争将使他苟延残喘下去。

请快点给我写信，特别是关于德国的事情。

你的

卡·马·

六

1866年，8月23日，伦敦。

我亲爱的朋友，

我长久的缄默，不顾你许多友谊的来信，一定会引起你正当的气愤吧。

但是由于我处在非常的环境，你一定会原谅我的。

① 都伯尔的大话。都伯尔是什列斯威一个军事设防的村庄，1864年为卡尔亲王率领的普鲁士军所占领，获得很多俘虏和丰富的战利品。

由于长期生病的结果，我的经济情况已经到了危急的地步。我积欠的债务紧压在我的心上，使我除了那吸引我的工作而外，所有其他的事情都做不了。假如我不能设法得到至少一千塔勒的贷款，就说出五分利息吧，那我真的看不出有何出路。我虽然收到很多德国来的恭维信件，我却不知向谁启齿好。我只能接受私人朋友的帮助，任何事情公开是不行的。你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写信就变得极端困难。

我还未能恢复我从前和美国的进款关系。他们那里是如此地忙于自己的运动，以至将欧洲通讯的任何开支都看作是无益的生产费用。如果我真的迁居到那里去，那倒能够补救这点，但我认为这是我的职责，留在欧洲并完成我已经从事多年的著作。

至于说到那著作的本身，我恐怕我10月以前还不能把第一卷（将分为三卷）的稿子带到汉堡来。我一天只要做上很少几个小时的有效的工作，身体便不能不觉得很吃力，同时为我的家庭着想，我哪怕不愿意，也须决心遵守卫生的限度，直等我完全恢复健康为止。除此之外，我的著作常常被不幸的外来事件所阻扰着。

我现在虽然费很多时间来筹备日内瓦的代表大会[①]，我可不能，也不愿意到那里去，因为要我的著作这样长期地停顿下来是不可能的。我想，对于工人阶级，我正在从事的这本著作比之我个人参加任何大会所能做的任何工作都要更为重要。

欧洲的国际形势，我认为全然是暂时性的。要是特别说到德国，我们必须看事行事，即是说，我们必须以符合那已经改变了的环境的方式来利用革命的情绪。至于普鲁士，则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来注意并揭发它和俄国的关系。

你的完全忠实的

卡·马克思

七

1866年，10月9日。

伦敦，哈佛斯托山，

麦兰公园，摩丁拉村一号。

亲爱的朋友，

我希望我不能从你长时的缄默中得出结论，我上一封信是在哪一方面冒犯了你。事情应该是它的反面。在绝望的境界里，每一个人都会觉得有向人倾吐胸怀的必要。但是他只有对那些他特别而格外相信的人才会那样做。我实在同你说，我的家常琐事之所以给我这样许许多多的苦恼，并不是为了任何个人或家庭的缘故，而是因为它们妨碍了我的著作的完成。我可以明天就结束这种情况，如果我明天原意去找一项实际的职业，而不要为我们的事业而工作的话。我希望你不要因为你无法帮我解决这些困难便自己烦恼起来。那就未免是一个太不成理由的理由了。

现在来谈谈一般的事情。

我曾非常担心日内瓦的第一届代表大会。可是，就整个来看，结果比我预料得要好。

① 日内瓦国际代表大会于1866年9月3日开始举行，至9月8日闭幕。

在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影响真是料想不到的。我不能够，而且也不愿到那里去，只是给伦敦代表团草拟了一个纲领。我有意把纲领只限于这样几点：容许工人直接的协商与共同的行动，而在阶级斗争和组织工人成为一个阶级的需要上则给予直接的培养和推动①。巴黎的绅士们满装一脑袋的蒲鲁东的空洞词句。他们高谈科学，而什么也不懂。他们蔑视一切革命的行动，即从阶级斗争本身中所产生出来的行动，蔑视一切集中的社会运动，因而一切那些能够用政治手段来实现的运动（例如工作日的合法的限制）；在自由的借口下，在反政府主义或反权威的个人主义的借口下，这些绅士们——泰然地忍受了最残酷的专制主义十六年，现在还忍受着！——事实上是在宣讲庸俗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而只不过蒲鲁东式地理想化一下罢了！蒲鲁东造成了很大的祸害。他对于乌托邦主义者的虚伪的批判和虚伪的对抗（他自身不过是一个庸俗的乌托邦主义者，反之，在傅立叶、欧文等式的乌托邦里面，还能有着对于一个新世界的预见和想像的描述）首先吸引了并毒害了“优秀的青年”，学生，其次是工人，尤其是巴黎那些奢侈品业中的工人，他们“紧紧地”依附着那陈腐的垃圾堆而不自觉。愚昧、虚浮、骄横、饶舌、自高自大，他们几乎败坏了一切的事情，因为他们参加大会的人数大大地超过了他们应该出席人数的比例。我将在报告里不指名地申斥他们。

同一时间在巴尔第莫尔举行的美国工人代表大会使我非常高兴。那里的口号是为反对资本的斗争而组织起来，而且很奇怪的，我给日内瓦提出的要求中的大多数也靠着工人正确的本能被提出来了。

由我们中央委员会（其中我扮演一大部分②）号召起来的此地的改革运动，现在已经达到了广泛而莫可抗拒的程度。我始终都藏在幕后，以后的事我就用不着多挂虑，因为情况已经动起来了。

你的

卡·马克思

附告：“工人报”是一种市侩的报纸，与我们无关。“民政报”是我们的人办的，但是此刻（半因经济半因政治的缘故）已经变成一种纯粹的改良的机关报了。

我最近读过莫林医生的“生理医学教程”，书是1865年在巴黎出版的。他有些怪论，“虚构”太多，但也有着许多驳斥旧治疗学的批评。我愿你读一下这本书，并给我详细的意见。我还给你介绍特能摩的“论一切生物的起源等等”。这书虽然写得松散，充满着地质学上的错误和过于缺乏文献历史的评述，但无论这一切，它总归是对达尔文的一个改进。

八

1866年，10月13日，星期六，伦敦。

① 日内瓦代表大会通过了“国际总章程”。此外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即关于标准工作日的、限制童工的、实施合理教育制度的、必须打击沙皇俄国的、建立民主波兰的、工会的、合作社的、直接与间接税的以及常备军的等决议。日内瓦代表大会也决定了由国际工人协会的附设组织来进行劳动统计汇编。

② 引自罗马诗人朵琪尔的叙事诗“依尼德”。

亲爱的朋友，

因为我要立即给你回信，同时你的信又是在邮件刚要寄走之前来的（明天星期日此地不发信），我将用几句话告诉你我那封被扣的信的主要内容。（扣信是全然令人不愉快的，因为我怎样也不愿意把俾斯麦先生看作我私人事情的知友。另一方面，假如他希望知道我对于他的政策的意见，那他可以直接问我，我是决不会含糊其词的。）

由于我长时生病以及因病支付许多费用的结果，我的经济情况已经变得这样坏，即我在不久的将来就要遭遇到一个财政危机，这件事情，除对于我和我家庭的直接影响以外，还将使我在政治方面很惨，特别是在伦敦这个地方，一个人必须保持体面。我所要请求你的就是：你知道有谁，或有哪几个人（无论怎样别让事情公开）能借给我大约一千塔勒，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的利息，至少以两年为期？我现在出到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的利息来借小款，可是就是这样也还不能够拖延我的债主们很长的时间，因此，我将难免要遭受到家庭的破产。

自从我给你最后的第二封信以后，我的病不断地复发，因此，我的理论工作经常受到阻挠。（国际协会的实际工作时时都在进行，而且很多，因为事实上我必须领导这整个的团体。）下一个月我将给麦斯勒寄第一批稿，而且想继续这样做，一直等我自己把其余的稿都带到汉堡去为止。那时，不管怎样我将去拜访你。

我的情况（身体上和人事上都不断地受到打扰）促使第一卷必须首先出版，不是像我最初所设想的那样两卷合在一起。这最后可能是三卷。

全部著作分作下列部分：

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三册、整个过程的形态。

第四册、学说史评述。

第一卷包括头两册。

第三册，我想，编作第二卷，而第四册编作第三卷。

我认为第一册有必要从头开始，即是，把丹克尔出版的书摘要作成一章，专论商品与货币。我想这是必需的，不只是为了完整性的缘故，同时也是因为，即使有很好的头脑的人也还不能十分正确地把握这问题，因之那初次的叙述，特别关于商品分析，必定有些不够的地方。比如说，拉萨尔在他的“资本和劳动”中，自以为表达了我的论述的精神“实质”，其实他犯了许多重大的错误，而在他毫无礼貌地抄袭我的著作的时候常常就是这样。真可笑，他甚至照抄了我文句上史实上的“错误”，因为我有时是凭着记忆引录的，不曾参看过原书。我还没有十分决定，关于拉萨尔的剽窃是否需要在序言中讲几句话。他那班盲从的信徒无耻地跑出来反对我，无论怎样都会使我这样作是合理的。

英国职工联合会伦敦委员会（它的书记阿德加是我们的主席）此刻正在讨论应否把它的名称叫作国际协会英国支部。要是这样做，那么在某种意义上说，这里的工人阶级的指导就会移到我们这边，而我们就能够把运动大大推动起来。

敬礼

你的

卡·马克思

九

1866 年，10 月 25 日。

亲爱的朋友，

即时写几行吧，

1、为了你的辛劳向你致谢；

2、告诉你我收到了这封信，以及以前的几封信；

3、你误解了我和恩格斯的关系。他是我最知己的朋友。我对他是没有秘密的。要不是他，我是早已被迫去找“职业”了。因此无论如何我不希望任何第三者为我的事情去找他。他自然也只能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活动。

4、工人们曾写信告诉我，亚可比[①]医生已经成了一个很好的公民，因此请决不要以我的私事去麻烦他。

我看看，我得找点什么事情做，但我知道你已经尽了一切的努力，因之我请你将此事作为罢论。

我不给“民政报”写稿。

你的

卡·马·

米揆尔之流在未做到普鲁士总长之前是能够长期等待的。

十

1867 年，2 月 18 日。

亲爱的库格曼，

请你看看你是否能设法把下面的答复在“北德意志报”上刊登出来，要是他们拒绝的话，请另找一个汉诺威的报纸。这对于我很要紧，因为我实际上打算在几个星期内到德国去。这整个的消息像是有点司第伯气味。

几天以内我即将把日内瓦代表大会的正式报告给你寄去，这报告现在在此地的一个报纸上以英文法文用连载的形式刊登出来。“民政报”已完全沉没在改革运动中。它的编辑部落在最糟糕的人手里。暂时我们有理由听其自然，虽然我们能够以股东的身分来干涉它。

近来，我们的团体和波拿巴先生有着各种各样的争吵。下次详告。请让我知道李卜克内西现在在做些什么，他在哪里。

你的

卡·马·

① 亚伯拉罕·亚司比。

〔附信〕

抄　文

我请求“北德意志报”贵编辑部刊登下列更正。

专肃

卡尔·马克思

致“北德意志报”编辑部

贵报第5522期可能由于疏忽所发表的消息：“居住在伦敦的马克思博士……，似已决定往大陆旅行一次，以便对此事件（波兰“即将发生的叛乱”）进行宣传”等语，在我看来，这是警探为了我所不知道的“事件”而故意捏造的谣言。

1867年，2月18日，伦敦。

卡尔·马克思

〔这声明没有完全登出来，该报编辑人只限于刊出这信的简短的内容。〕

十一

1867年，6月10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这封信的迟延会使我多少“有根据地被疑”为一个“滑头家伙”。为了减轻罪过，我不得不说明我在伦敦只“住了”几天。这以前我和恩格斯一起在曼彻斯特。不过你和你亲爱的夫人现在足以知道我，写信的罪过在我是平常的事情。横竖一样，我是每天都和你们在一起的。我把我在汉诺威的勾留看作生命荒漠上最美丽而愉快的绿洲。

我在汉堡没有别的奇遇，只是在一切戒备之余我认识了威廉·马尔先生。说到他的人格方面，他是拉萨尔的一个基督徒的翻版，当然，价值要低得多。又，当我在那里住的几天当中，尼曼先生正在演唱。可是我给汉诺威的同伴们惯坏了，竟不愿和那些不太善良的人去看戏。因此，我就没有见到尼曼先生。

附告。麦斯勒预备印行你打算写的那医学小册子。你只要把稿子送给他并提到我。至于详细条件，你自己再去商量。

除第一日的天气有些阴寒以外，这次从汉堡到伦敦的行程是很顺利的。到达伦敦的前几小时，有一位德国女子，她的军装早已引起我的注意，她声称当晚要从伦敦到威士顿—苏白—麦尔去，而她带着她所有的行李又不知道怎么办好。情形更为糟糕的是英国在休假日找不到搬运工人。她将她在伦敦所要去的那一个车站的名称给我看。朋友们把那名称写在一张卡片上。那便是西北车站，我也是要打那里经过的。因此，我像一个好骑士一样，自愿照拂她下车站。她接受了。但仔细考虑一下，我发现威士顿—苏白—麦尔在西南，而我要经过的以及那少女所记下的车站却在西北。我请教船长。不错，结果查明她所要去到的伦敦那地方和我所希望去到的那地方，方向刚刚相反。然而我还是要照做，摆出笑脸来对付难事。我们是下午两点钟到的。我照拂这流落的小姐到车站，而且知道她的车还要在晚上八点钟才开。这样我就被拴住了，只好和这位小姐逛海德公园，上冰琪淋馆等来消磨这六个小时。结果知道她叫做依利沙白·冯·卜特卡麦，俾斯麦的

外甥女，她刚才在柏林他家里住了几个星期。她身上有着全军的名单，因为这一家人给我们“勇敢的部队”大量地供给了荣誉而俊俏的绅士。她是个愉快的受了教育的女子，可是就是到鼻子尖上都是贵族气味和黑白色彩[1]。当她知道她落到了“赤色”人物手中后，她大为惊奇。不过我却安慰她说，我们的会见“不致流血”便会过去，同时我看到她上车子，平安清吉去到她的目的地。你想想看，我和俾斯麦的勾当，该是布林德或其他卑鄙的民主党人的一种多么好的饲料呵！

今天我把第十四印张的校正清样寄出去了。这些清样的大部分都是当我在恩格斯家里时收到的，他对于它们非常满意，同时除了第二第三张校样外，认为它们的写法很容易懂。他的判断使我安心，因为我觉得我的东西付印后总是很不合我的意的，尤其是初看的时候。

请你代我向你亲爱的夫人致特别的谢意，谢谢她那友好而诚挚的招待，我现在给她寄上我第二个女孩子罗娜的照片一张，其他的都没有了，新的还得去拍出来。恩格斯将来也要重印他自己和沃尔夫的照片。他接到你的快信非常高兴。

祝“小女士”[2]好，伊利诺现在学校里，要不然她就会给她写信。

就此再见！

你的

卡尔·马克思

十二

1867年，7月13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谢谢黑格尔和小女士！

我现在简短地来回答一下所有的各点。

恩格斯此刻在丹麦，这个月内他总会有一天去看你。关于这人：你还记得你曾经告诉过我，孟克（或者不管你们汉诺威统计局的那个人叫什么名字都可以）对于我那丹克尔出版的著作表示十分的钦佩。对恩格斯说时，我就把这曲解了一下，说孟克对于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曾向我表示过十分的钦佩。这种虔敬的欺骗的理由（为着同一的目的我欺骗过好几次）是在于诱导恩格斯写作和出版第二卷：从1845年到现在。我终于胜利地获得了一个约言，他将动手写。因此，你要是有机会提到那统计家，千万别露出了马脚。

我的女人的旅行还完全不确定，而且也不好确定，因为这期间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我三个女儿都打算去波尔多，到老拉法格那儿去。

我奉劝你不要到巴黎去。在那样的浮华世界和那样的一帮人中间，要想研究任何东西都是不可能的，除非你最少住上六个星期，而那费用又很贵。

① 普鲁士旗的颜色。

② 小女士——库格曼的女儿。

我的书约有五十印张。你看，在它的篇幅上我是如何估计错了。几天以前，我把“附录”寄到莱比锡去了，题目是：“价值形态，第一章附录”。这个计划的作者你是知道的，我就此感谢他的提示吧。①

请你原谅我就此搁笔。新的校样刚才又到了。

祝尊夫人和小女士好。

你的

卡·马克思

下一封信我将附上库格曼太太和滕格太太的会员证。有一位女士，罗太太已经升为我们中央委员会的委员。

伊利诺谢谢给她的邮票。照片后寄。

十三

1867年，10月11日②。

亲爱的库格曼，

首先，谢谢你的两封信。这给我很大的愉快，你能常常抽空给我写信。只是请你不要计较严格的往来，因为事实上，我需要保持各方面各色各样的通信关系，而我的时间差不多总是不够用的。

在未谈到我的书之前，有件事情先提一提，或者先提一件事情。我恐怕布克亥姆，不管他自己怎样，很快会给我闯一次乱子——他要把他在“日内瓦的讲演”用法、德、英、俄四国文字印出来③。他还另加上一个装饰它的怪诞无味的绪论，满是引用语。在我们之间说——同时为了党的利益——我必须把整个的真心话告诉你。布克亥姆是一个能干人，甚至还是一个机智的人。可是他一拿起笔来，哎哟！所有机敏和趣味都离开了他，连必需的初步的知识也都没有了。他像野蛮人一样，自以为在脸上刺出尽可能令人发笑的花纹便是使脸孔美化。庸俗和恶作剧常常使他跌倒。他差不多每一个句子都要本能地加上些花头。倘若不是他那样十分爱虚荣，我还可以阻止他出版，同时和他说明白，他是很侥幸的，日内瓦的人们除了懂得他演说中的几点好的意见而外，并没有理解他。另一方面，我得感谢他，他在伏格特事件中曾出面帮我的忙，他是我的私人朋友。在他的讲演等里面，有些句子他用适合于讽刺杂志的形式来重复我的意见。这对于我的敌人将是很有利的（伏格特已经在“新祝里赫报”上暗示我是那篇讲演的秘密作者），他们不攻击我的书，却要我对布克亥姆先生和他的愚蠢、品行负责。如果有这样一类的事情发生，务必请你通过瓦勒博等的关系到报上发表一些短文章来揭穿那些诡计，同时，绝不要伤害布克亥姆，直说只有出于纯然的恶意或由于批判能力的完全缺乏才会把这样绝不

① 库格曼本人。

② 在这前一天：马克思给恩格斯写信说：“库格曼的附信可以向你说明，行动的时候已经到了。关于我的书，你可以写信给他比我写要好些。”

③ 指布克亥姆的小册子“我献给日内瓦大会的珍言”。在9月9日到12日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和平自由大会”（由小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和自由贸易的拥护者组织的，库格曼也曾参加这个会）上，布克亥姆演说企图号召起来对沙俄进行战争。可是那里的和平爱好者不等他的讲演完毕就把他轰了下去，他决定把他的讲演稿用小册子出版。

相同的见解混同起来。被反映在布克亥姆头脑中的我们的见解的荒唐混乱状态（不是他说的，而是他写的）自然给那批一般新闻界的恶棍以极为欢迎的攻击的借口，甚至给予他们以间接伤害我的书的机会。

可是，要是新闻界对于此事保持沉默的话，——这是我很难希望得到的，因为布克亥姆已经把他的孩儿包裹得很好的送到所有的报纸上去了，——那末无论如何不要惊扰了这个严肃的沉默。

假如布克亥姆不是我本人的朋友，我要公开否认他。你了解我那被误解的地位，同时也了解我的苦恼的。一个人千辛万苦地写成一本书献给公众（也许从来没有一本这类的书是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之下写成的），以便尽可能地提高党，并以叙述的方式解除那庸俗者的武装，可是同时却有一个穿戴丑角的彩衣和铃帽的党员，在稠人广众之中冲向你的身旁，并招致那可能打击到你本人和党的恶毒的非议！

你在日内瓦用计反对伏格特[1]，我非常满意。我很高兴你喜放我的书。

至于你的几个问题：

恩史特·琼斯在爱尔兰应该以党员的身分向爱尔兰人讲话；这就是，那里大地产既然与英国在爱尔兰的地产是同一的东西，那就得反对大地产。你决不要到英国政客们的竞选讲演中去找出什么原则，而只不过是些能用以达到眼前目标的东西罢了。

抵债劳动就是预支金钱而剥削将来的劳动。预支以后就照平常的高利贷行事。工人不但终生是债务人，即债权人的被强迫的劳动者，而且这种关系还得要传到家庭和后代子孙的身上，他们事实上就是属于那债权人的了。

我第二卷书的完成大部分要靠第一卷的成功。这点是必要的，为了我好在英国找一个出版者；而没有这后一点，我贫苦的物质状况仍旧会继续这样困难和烦扰下去，致使我得不着时间和安静来赶速完成它。当然，这些事情我是不需要麦斯勒先生知道的。因此，我第二卷出版时间的迟速，现在就要看我们德国党内朋友的本领和活动来决定。真正的批评——无论是朋友的或敌人的——只能逐渐地期望到，因为读通和消化这样赅博和在某种程度上难读的一本著作是需要时间的。但即时的成功，不是以真正的批评为条件，而是，直率点说，要吹起警号，打起鼓来，这也就会逼着敌人发言了。首先，说了些什么和说了一些比较起来是不那么重要的。最要紧的是不要失却了时间！

我已经把你最后的一封信给了恩格斯，这样他可以让你知道一些必要的提示。关于我的书，他写的比我自己写的还要好。

热烈地问候你亲爱的夫人。几天之内我就会给她寄上一个读这书的处方笺。

你的

卡·马·

请你让我详细知道在德国发生的任何关于“第一卷”的事情。

保罗·史坦卜（孟兹）曾给我来一信，其中他称布克亥姆的讲演即为“我的”讲演，而我此刻没有时间给史坦卜写信，请你给他写一封信说明，并请他在布克亥姆的小册子出版之后保持沉默。在我们之间说，史坦卜一拿起笔来也是要命的！

① 1867年9月“和平自由联盟”所组织的日内瓦大会上，库格曼发表演说，攻击马克思的老敌人卡·伏格特。

十四

1867 年，10 月 15 日。

亲爱的康格曼，

你决不要写信给布克亥姆。而且这也没有用，因为出版通告上已经登出了那本书，薛伯立兹已经把那本书印出来了。此外，布克亥姆本人现在在波尔多。你写那样一封信，除了使布克亥姆成为我的敌人以外，是不会有什么其他的效果的。

做了，就做了——不要紧！由于我晚上工作得非常兴奋，我起初把事情的恶劣方面夸大了。事实上，我已经受到了我的罪过的处罚！特别是我们的朋友将在日内瓦可敬的市侩之间惹起流言蜚语这个念头，一开始倒使我觉得有趣。真的，我没有预先见到出版家的效果。还有我本应该认识到布克亥姆在实现他的计划时就自然会超过我信上所给他提示的严谨的范围。现在只要我们的敌人不讲什么，我们须采取的唯一的政策就是保持沉默，可是当他们一讲话而且要我来负责的时候，那就狠狠地讽刺他们，说他们因为无法来答复我的书，只好把对布克亥姆的戏弄加到我头上来。此外，在这件事情上，对于布克亥姆必须要宽大些，因为无论如何，除开他文字上的虚荣心而外，他总算是一个能干的心怀好意的人，同时是一个好的行动家，只要他任何时候也不要滑头的话。

你现在可以收到恩格斯的处方笺了。我正在和李卜克内西和伯克[1]通信。

我说“这部书的成功”不是指别的，而是说它销售得快，由此对英国可能有些影响。“法国导报”（现在巴黎最能引起人们注意的日报）和布鲁塞尔的“自由报”都发表了我的序言的法文译文，上面附着赞许的按语。

纽约有一个纳志麦自荐为英译者。没有名堂。

李卜克内西在柏林的讲演使我十分高兴。我从此地给过他一些指示。

可怜的伯克的处境是这样坏，以致他几乎要放弃他整个政治的和文字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竟不能给予帮助是多么抱歉呵！

问候你亲爱的夫人和我的小女朋友，为了她的照片我还得谢谢你。

你的

卡·马·

十五

1867 年，11 月 30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我迟迟地回你的信只是由于生病的过错。几个星期以来我又毁了。

首先，我多谢你的努力。恩格斯已经（或将要）写信给李卜克内西。此外，李卜克

① 日内瓦的约翰·菲立浦·伯克。

内西打算（和哥兹等一起）要求国会进行工人状况的调查。他写信给我讲这件事，同时由于他的要求，我给他寄去了一些有关这问题的英国议会法案。这个计划是失败了，因为既定的议程上已经没有时间来讨论它。在另一点上，你写给李卜克内西比我和恩格斯写都要好些。这就是，他事实上有责任在工人的集会上来唤起大家对于我的书的注意。假如他不这样做，那么拉萨尔派就会抢着做这件事，而且做错来。

康岑（莱比锡大学的讲师，罗雪尔的学生和信徒）曾经过李卜克内西要一本我的书，同时答应按照他自己的观点作一篇详细的评论。因之，书便由麦斯勒送了给他。这也许会是一个好的开头。你指出“福赫”误印成“托赫”[1]，我很高兴。福赫属于经济学上的“巡行布道者”之列。——在“博学的”德国经济学者，像罗雪尔、罗、莫尔等人中间，他算不得一个角色。要提到他的名字就是太过尊敬他了。所以我决不让他作为一个名词出现，只作为一个动词出现。

请转告尊夫人，那些开始易读的部分是“工作日”、“协作，分工和机器”，最后是“原始积累”。那些难懂的术语望你给以解释。至于任何其他有疑问的地方，我可以为你们效劳。

在法国（巴黎），这书很有希望来一次透彻的讨论（在“法国导报”上，可惜是一个蒲鲁东派的报纸！），甚至着手翻译。

一等我好些，我将更多写点。这时候我希望你能经常写信。它对于我总是有着鼓舞的作用的。

你的

卡·马·

我亲爱的小滑稽[2]，

因为爸爸急于要发出他的信，我只能有时间把我最好的爱寄给你。

你亲热的

伊利诺·马克思

十六

1867 年，12 月 7 日。

亲爱的库格曼，

要是德国有六个像你这样能干的人，那末那市侩群的抗拒以及那些专家和新闻界的沉默阴谋就一定可以击破，因而至少可以开始有些严肃的讨论。但这还必须等待。就在这句话里包含着俄国政策的整个秘密。

我附上一封一个德籍俄国工人（制革匠）[3] 写来的信（请还给我）。恩格斯说的对，把这制革匠和鞋匠雅可布·崩姆比较一下，就可看出工人们自己进行的自修哲学已有着巨大的进展。“德国”以外的工人，再没有另一个能够从事于这样的脑力生产的了。

① 德文 Taucher，“潜水者”。
② 库格曼女儿弗兰兹的外号
③ 约瑟夫·狄慈根。

布克亥姆昨天问我“未来报”（他是这报的订阅者）上那篇文章是谁写的。这一定是我们的人搞的，因为你送过他一份。我说，我不知道。注意！一个人不应该把他所有的牌都摆到桌子面上来。

我诚挚地感谢你的夫人，她代劳抄那封信。你不应该榨取她过多的“剩余劳功”。

布赫，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我已和你说过了，他曾经亲身要求我作普鲁士皇家公报的经济通讯员。因此你知道，假如我需要利用这一类的来源的话，我不要第三者的介绍就可以办到。

我的病还是老毛病。没有什么危险，就是麻烦。

问候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

你的

卡·马克思

〔马克思信上所提到的约瑟夫·狄慈根的原信如下：〕

致伦敦卡尔·马克思博士先生

亲爱的先生！

我请求你允许我，虽然你不知道我，为了你的研究对于科学特别对于工人阶级所作出的不可估量的贡献，向你致钦佩之忱。早在我幼年的时候，那时我与其说是能理解毋宁说是能猜测你具有非常丰富内容的著作，我就为它们所迷惑住了，因之不禁一读再读，直到自己对于它们有着明晰的了解而后止。你最近在汉堡出版的著作引起我莫大的兴趣，迫使我不揣冒昧，希望向你表达我的赞许、钦佩和谢意。我前些时候就用心研究过在柏林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部，同时我认为没有一本书，不管它是怎样的巨帙厚著，能够比得上这本薄薄的作品，给了我如此丰富的新的真实的知识和教训。因此我曾经很耐心地期待着它的续篇。你是第一次用清晰而不可抗拒的科学的形式阐述了今后科学发展的自觉的倾向，这就是，把以前生产的社会过程的盲目的自然力量从属于人类的意识。我最敬仰的先生，这是你不朽的功绩，为我们提供了对于这种倾向的理解，帮助我们取得了对于生产之无指导地进行的认识，为这，时间必将给你带来普遍的赞许。在你著作的字里行间，我体会到你的深具根柢的经济学的前提是一种深具根柢的哲学。

后者既然花费了我很多的劳力，我禁不住要向你作一个短短的关于我的科学努力的介绍，附带声明一下，我只是一个受过中等教育的制革工人。

从早期起，我所研究的课题便是一种有系统的世界观；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给我指示了这条道路。但是，很多都还是经过我自己的劳力得来的，因此，对于我自己我现在能说：一般的事物，一般的性质或“事物的本质”在我是科学地清楚明白的。剩下我所要知道的东西就是那特殊的事物。既然我详细知道这个道理，我便对自己说，要知道一切，对于个人说来是太多了。

一切科学的基础在于对于思维过程的理解。

思维即是从那感官所给予的，从那特殊的，阐明那一般的。

现象组成思维的必然的材料。它必须是在那本质的、一般的或抽象的东西被发现之前就存在的。这一事实的理解包含着所有哲学之谜的答案。举例说，世界的起源和终了的问题再也不属于科学范围之内，如果世界只能是思维或知识的前提而不能是思维或知识的结果的话。

思维的本质是数。一切逻辑的差异都纯然是量的。一切存在都是一种或多或少延续着的现象，一切现象都是一种或多或少延续着的存在。

一切因皆果，果皆因。在一现象的依次连续的序列中，那一般前行的一个叫做因。比如，由于打一枪，五只鸟当中有四只飞掉了。因之这一枪便说是那四只鸟飞掉的原因，而大胆便是那一只不飞的鸟的原因。可是，反过来，要是一只飞，四只不飞，那么现在就不能说打枪而是胆怯是这种飞走的原因。一个有名的物理学家写道："我们不能观察热的本身，我们只能从现象中推断出这一自然动力的存在。"我反过来，从"热本身"的不可观察性推断这种动力的不存在，同时却理解热的现象或效果即是我们的头脑从而形成热这抽象概念的质体〔某种物质的东西〕。如果，不致产生糊涂观念，我们把那具体的叫作感性的物质，然后，它的抽象便是力。称一包东西，计算地心引力的磅数所用的砝码究竟是什么物质是不管的。庸俗的布赫纳说："现在我需要的就是事实"，但是他却不知道他所需要的是什么；科学之关切事实是不如它关切事实的说明的，不管物质，只管力。就即使现实中的力和物质是同一的，那它们的区别，即把那特殊的和一般的分开，也是更为合理的。"力看不出来。"呵，是的，"看"本身和我们所看到的都是纯粹的力。这是真的，我们不看见东西的"自身"，而只是它们作用于我们眼睛上的效果。物质不灭，这只是说，那处处时时存在的都是物质。物质表现出来，而现象都是物质的。现象和本质的区别只是量的。思维的能力在于组合，从许多中见到一个；从部分中见到整体；从暂时中见到不灭；从偶然中见到实体。

道德。世人对于道德的理解即是一个人以自求多福的目的所给予他自己和他邻人的关切。不同的人，不同的人的团体，确定那不同数目和程度的关切。假设一个团体，思维的能力只能从那特殊的道理分离出一般的道理来。目的是什么？手段是什么？对于抽象的人的善行来说，一切目的都是手段，在这个范围内，"只论目的不择手段"这个基本命题便是绝对对的。

假如不是知识的浅薄妨碍了我，我将在这一主题上写一本书。我相信在这方面我了解了许多新的东西。

请原谅我，敬爱的先生，我冒昧地占去了你的时间和注意。我猜想，一个手工工人的哲学能够证明比我们目前平常的教授式的哲学还要更清楚些，你也许会感到愉快。我将珍视你的赞许远胜于某些有名的学院选我作会员。

末了，我再一次地向你申言，我衷心地同情你的努力，它的意义是远远地超过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的发展，为着工人阶级统治的斗争使我发生比我自己的私事还要更大的兴趣。我只抱歉不能更活跃地来参预这些工作。前进，祖国的孩子们![1]

约瑟夫·狄慈根

弗拉狄米尔制革厂师傅。

瓦西里·奥斯特罗夫，圣彼得堡。

1867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

① "马赛曲"的第一句。

十七

1868 年，1 月 11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首先向你太太、小弗兰茨和你自己祝贺新年。其次，谢谢朱匹忒以及你在进行宣传和愚弄德国报界时所表现的活动和兴趣。正如同我们不幸早死的朋友韦尔特所歌唱的：

世界上再没有更妙的事情，

比之咬痛他的敌人，

比之将所有粗鲁的蠢汉

狠狠地笑骂一顿！

你医术上的权威值得尊敬，但你对于此地我请教过而且正在请教的英国、德国、法国各位医生却估计得低了一点，假如你想他们连痈和疖肿都分辨不出来的话，特别在英国——这长痈的国度；痈突际上是一种无产阶级的病症。即使医生们不能辨别这二者，那像我这样两种病都害过的人也是能够分辨的，因为它们造成的主观印象截然不同；虽然据我所知，还没有一个医生能够成功地作出这二者的准确的理论诊断。只是近几年来我才为这种病症所折磨着。以前它对于我是完全陌生的。我正写这信给你的时候，我人还不太舒服，同时也不能工作。又是几个星期过去了，还不是为着普鲁士皇帝！

杜林先生的批评[①]里面表现得最清楚的就是——恐惧。如果你能把杜林的书“反对轻视克勒的人”以及杜能的“孤立的国家和农业的关系”〔或这一类的东西〕找给我（和价目单一起），我将是很高兴的。在这里定购那些书需要很长的时间。

最后，我请你将我的照片（只那面部的）加印十二张左右寄赠给我。差不多有一打朋友向我苦索照片。

我大女儿燕妮和伊利诺的照片附上给库格曼夫人，伊利诺并问小弗兰茨好。

至于李卜克内西：让他演一个短时间的小伟人吧。在万事如意的世界里，万事都会如意的。

我有各种各样个人的故事要说，但是留待下一次吧，要是写字的姿势不再使我苦恼的话。

敬礼

你的

卡·马克思

我此地有一个朋友，对于骨相学有些研究，昨天看到你夫人的照片说：大有机智！所以你看，骨相学并不如黑格尔所想像的那样是一门毫无根据的艺术。

① 杜林评论“资本论”的文章刊于 1867 年“当代认识补遗”第三卷三期。

十八

1868 年，1 月 30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割过、扎过等等，总之各方面都按照那技术的规则治疗过。尽管这样，这病还是继续地复发，因此，除了三两天例外，我已经完全闲躺着有八星期之久了。上星期六我第一次出去——星期一又发作。我希望这星期能够全好，可是谁能保证我这病不来新的爆发呢？这真讨厌。此外它妨害我的脑筋。我的朋友，曼彻斯特的柯白尔医生劝我用砒剂。你看怎样？

你的可白还没有到这儿来。

克特边尼是一个德意志—匈牙利人，在我们之间说，他的真名字是边克特。德意志—匈牙利人是欢喜把他们的名字马札尔化的。我私人并不认识他。因为 1860 年间他和伏格特争吵过，我向他要点材料，可是接到的都是不合用的。（我匈牙利的材料部分地是从斯彻麦那儿得来的，部分地则是根据我自己在伦敦的经历。）以后他和苛苏特争吵时来求过我。尽我可能了解的，他政治上还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地方。他好像是一个著作上的忙人。他的关于波拿巴的邪说为许多决非诚实的东方蛮子所赏识着——无论如何要监视他。我也认为不向他表示任何不信任是更合于外交手法的（而为了这个缘故，我才寄上他所要的我的履历）。但是，一等我坐着写字不碍事，“在这时候”，我即将从其他方面来“预订”关于他的材料。

关于“抄袭”[1] 你是猜中了。我故意写得粗鲁和肤浅，为了掩盖住真正的来源，好使荷夫司特吞去疑心李卜克内西。这是在我们之间说的话。

你大致知道了吧，恩格斯和锡伯已将关于我的书的文章分别在“巴门新闻”、“埃尔伯菲尔德新闻”、“法兰克福交易所新闻”以及——使亨利赫·布尔格斯十分伤心的——“杜塞尔多夫新闻”等报章上发表。锡伯就是我希望你能认识的巴门地方的人物。他现在马得拉休养。

前八天星期六的“星期六评论”——那“贵族和文化”的报纸——在一篇德国出版新书评论中提到我的书。结果对我还好，这你从下面一段文章可以看得出来：“作者的观点也许正如同我们所想像的那样危险，但是他的逻辑的真实性，修辞的强有力，以及他探讨政治经济学各种最枯燥的问题时的魅力则是毫无疑问的。”呵哟！

谨问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的好。你将收到从此地寄去的其他的照片，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发现，那水彩第一天倒是好看，可是不久就溶成为许多的斑点了。

你时间允许的话，请常给我写信。在我生病和有许多烦恼的事情的时候，朋友们的来信是特别欢迎的。

敬礼

你的

① 这是马克思 1867 年 12 月 12 日在柏林“未来”杂志上用假名发表的一篇文章的题目，文章中证明：社会民主党的两个国会代表揭卜和荷夫司特吞演说，引用“资本论”第一卷的论证但不曾提起原作者的名字。

〔附在这信内的给克特边尼的履历表如下：〕

卡尔·马克思，哲学博士，1818 年 5 月 5 日生于特里尔。

1842—43 年，起初任“莱茵报”（科仑）撰稿员，以后任主编。在他担任编辑的时期，该报受到政府的双重检查，除原有的检查员的检查而外，还有政府首脑的高级检查员的检查。最后，内阁勒令停刊。

马克思离德赴巴黎。1844 年在巴黎和阿·卢格合作出版“德法年鉴”，在德国禁止发行。此外，“神圣家族，批判的批判的批判，反对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们”（“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书店”出版）。

1845 年 12 月，在普鲁士政府唆使之下，基左将马克思逐出法国，马克思去布鲁塞尔，1846 年于布鲁塞尔创立德国工人联合会，讲授政治经济学，为法国的“改良”（巴黎）撰稿等。

1847 年：“哲学的贫困。对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的答复”。同时，“自由贸易讲话”以及其他的小册子。

1848 年，和弗·恩格斯合作：“共产党宣言”。被捕并被逐出比利时，应法国临时政府函邀去法。1848 年 4 月离法，在科仑创办“新莱茵报”（1848 年 6 月—1849 年 5 月）。在普鲁士政府对他依法究办的诡计失效以后，马克思被逐出普鲁士。两次出席法庭（一次违反出版法的诉讼，另一次，为了煽动叛乱），宣判无罪。马克思的辩护词出版。“两次政治诉讼”。科仑。

1849 年。“新莱茵报”红色的终刊号。马克思赴巴黎。1849 年 9 月被逐，但可以在布利吞尼（莫必亨）受监视地居住。拒绝后被逐出法国，移居伦敦，现住该地。

1850 年。刊行“新莱茵报，政论经济评论”（汉堡）。

1851—52 年。伦敦宪章派报刊“人民报”、恩史特·琼斯编的“人民扎志”等等的撰稿员。

1852 年：“拿破仑第三政变记”，纽约。“科仑共产主义者审讯真相”。巴塞尔。这一版在德国边境被没收，波斯顿新版。1853 年。

1853—54 年：“反对帕麦斯顿勋爵檄文”。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柏林。

1860 年：“伏格特先生”。

1851—60 年英美的“论坛”（纽约）的经常撰稿员。“卜特兰评论”（纽约）和新“美国百科全书”（纽约）的撰稿员。

1861 年大赦后访柏林，普鲁士政府拒绝恢复他的国籍。

1865 年受国际工人协会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发表“告欧洲工人阶级书”。

1867 年：“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卷。汉堡。

十九

1868 年 3 月 6 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可白一走，我的情形又坏起来。我很难相信这是他离别的结果。以后，不是因为。（无论如何，他照他自己的那种样子总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但那样子对于我目前的情况却太过健康，和我不“很”调和。）这就是我沉默的原因，因之连收到杜能的书都没有告诉你一下。杜能有些地方是感动人的。一位梅克楞堡的地主（此外还带着德国的思想特点），他把他忒若的田庄看作乡村，把梅克楞堡—许威林看作城市，同时又从这样一些前提出发，借着观察、微分学、实用会计学等等的帮助，给自己来解释李嘉图的地租论。这一方面值得钦佩，但同时又是可笑的。

我现在能够了解到杜林先生批评中的怪难为情的声调了。他是一个最为鲁莽的无耻的小伙子，自以为是政治经济学中的革命者。他做了两件事。第一（从克勒出发），出版过一本“国民经济学的批判的基础”（约五百页），再一本新的“自然辩证法”（反对黑格尔的）。我的书在这两方面都把他埋葬了。他之所以公开提到它，是因为他仇视罗雪尔等等之故。其余呢，他则半有意地、半无卓见地实行欺骗。他很明白我阐述的方法是非黑格尔的，因为我是唯物论者，黑格尔是唯心论者。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这只有在它脱去了它那神秘形式以后才成，而这点也就恰好区别出我的方法来。至于说到李嘉图，那确实是伤了杜林先生，在我关于李嘉图的论述里，那些被克勒和其他在他以前一百人都指出过的李嘉图的弱点，是并不存在的，因之他企图恶意地将李嘉图的局限性都加到我头上来。但这也没有关系。我得感谢这个人，因为他究竟是第一个说出了一点东西的专家。

第二卷（如果我的情况没有进步，那定然是出来不了的）里面，地产将是其中所要分析到的一个题目，竞争则只有在处理别的论题有必要时才会讲到。

在我生病的期间（我希望病赶快好），我无法写作，但我却咽下了一大堆统计的和其他的“材料”，谁如果不习惯于这种食料而又没有惯于很快消化它的胃口的话，那么那些材料本身就是足够令人厌烦的。

我的情况很苦闷，我已经无法作些任何旁的可以拿钱的工作了，但是为着孩子们的缘故又必须维持一定的体面。假如我不是有这两卷倒霉的书一定要在伦敦才能写成的话（外加要找一个英国的出版者），那我可以去日内瓦，在那里我可以就手头有的财产过着很好的生活。我第二个女儿将在本月底结婚。

问小弗兰茨的好。

你的

卡·马·

二十

1868 年，3 月 17 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你的信使我不愉快又愉快（你看，我总是在辩证的矛盾中活动的）。

不愉快，因为我知道你的情况，要是我接受了这种礼物因而亏损你的家庭，那我就太糟糕了。所以我将这十五镑认作借款，到时候再还。

愉快，不仅是你深厚的友谊的表示（而在这扰攘的世界上，友谊是那唯一关系着个

人的东西），也是因为你解救了我临近婚事的特别困难情形。除医药费外，我最近四个月来耗费了很多的钱购买蓝皮书、调查书和美国报告、银行志等等，以致我事实上是一无所有留给我的女儿了。

你可以想像得到，我如何经常谈到离开伦敦到日内瓦去，不但同我自己和我的家庭谈，而且也和恩格斯谈。在此地我一年得用上四百镑到五百镑；在日内瓦我只要二百镑就够生活了。但是从各方面考虑，暂时总还是不可能。我只有在伦敦才能完成我的著作。而且也只有在此地，我可以希望从这书上获得至少比较适当点的金钱报酬。可是要这样做，我就得留在此地一个时期。除这事情以外，如果我正当这个危机的时期离开此地，那整个的我在幕后影响的工人运动就可能落到很坏的人的手上去，以致走错方向。

因此，在此刻，不管一切的缺点怎样，命运总是把我绑在伦敦。至于可白，你误会了他。要不是我生病的话，他一定会使我很愉快的，而这样的娱乐也无损于我的家庭。

恩格斯和我直到现在还没有给李卜克内西的报纸写过稿子。（恩格斯最近给了他两篇关于我的书的稿子。）那常见的伦敦通讯员是爱卡留斯。布克亥姆写过一篇反对赫尔岑及其伙伴的稿子。

麦〔耶尔〕的信使我很愉快。可是他部分地误解了我的阐述。否则他一定会知道，我之叙述大工业不仅仅看作是这种对抗的母亲，而且也认为是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和精神的条件的孕育者，诚然，这种解决是不会沿着愉快的道路进行的。

至于工厂法案——作为给工人阶级的发展和运动以活动余地的最初条件——我站在政府方面要求把它们作为强制法令，不仅反对工厂主，同时也反对工人自身（第542页，注52，我指出女工对时间限制的抗拒）。如果麦〔耶尔〕显出像欧文那样的能力，他是能够打破那种抗拒的。个别的工厂主（除开他在某种程度上企图影响立法而外）对于这事情是不太有办法的。在243页上我也说到："从整个的事情看来，这一切实在不以个别的资本家的善意或恶意为转移"等等。请看同书注114。然而，个别的人之能够做出一些事情来，这也是为费尔登、欧文等一类工厂主所显然地证明了的。当然他们主要的效力还须具有公众的性质。至于说到亚尔萨斯的道尔法斯家族，他们是一些骗子，他们利用在合同上订立各种条件的办法，使工人和他们建立一种适意的、同时对他们非常有利的奴隶关系。他们已经在巴黎的报纸上彻底地被揭发了，就是为了这个原因，不久以前，其中有一个道尔法斯在立法院中提出并通过了出版法中最不名誉的一节——即"私人生活不应受到干预"。

热烈地问尊夫人的好。

你的

卡尔·马克思

再者：你是否见到我的私敌施韦泽在第六期"社会民主主义者"上说了一大堆关于我的书的好话？哈兹菲尔老娼妇好痛心呵。

二十一

1868年，4月6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那年轻的一对已于上星期四举行过文明婚礼了（因为教堂的婚礼在此地的法律上不是必要的），而且已经去法国度他们的蜜月。他们问候你和格特鲁太太。

可白到这里来访我。可惜我不能接待他，我正在敷药膏。恩格斯曾来这里参加婚礼，昨天又走了。我听他的劝告决定用砒剂，因为这种情形终于必须结束才行。他曼彻斯特的一位朋友就是用那疗法在较短期间内完全治好的。我读过医药杂志上法国医生讨论的报告以后，对用砒剂总有一定的成见。

现在这里最主要的是爱尔兰问题。自然，这问题已经为格莱斯顿及其伙伴们所利用，以便重行取得政权，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为下届基于户口投票的选举来一个竞选号召。这事情的变化首先是于工人政党不利的。工人中像阿德加和泊特这一类的阴谋家，他们想走进下一届议会，现在却有着新的借口来投靠资产阶级的自由派了。

但是，这只是英国——因之英国工人阶级——百年长期地对于爱尔兰所犯的大罪的一种应得处罚。而经过一个长时间之后，它对于英国工人阶级本身将是有利的。很明显，英国人在爱尔兰建立的教会——或他们此地常说的爱尔兰教会——便是爱尔兰境内英国地权制度的宗教堡垒，同时它又是英国自己的国家教会的前哨（我此地是把国家教会作为地主来说的）。国家教会在爱尔兰之被推翻，也就是它在英国的没落，而这二者之后紧跟着（衰亡）的就是地权制度——首先在爱尔兰，其次在英国。我从来就深信，社会革命必须认真地从底层开始，那就是说，从土地和地产所有权开始。

此外，它将来会有着这样极其有用的结果：即一旦爱尔兰教会灭亡了，乌尔斯特省信奉清教的爱尔兰佃农便会和爱尔兰其他三省信奉天主教的佃农联合起来，并且参加他们的运动；可是直到现在，地权制度都是利用了这种宗教的敌对的。

前天我接到佛莱里格拉特一封信（婚礼帖[1]自然是寄给他了），信中有着如下奇怪的语句。——如果我将原信寄给你（就此附上），它也许会使你觉得更有趣的。可是你必须寄还给我。且看下面的事情，你便会完全了解这封信：在我的书刚出版之前，“谷·司徒卢威和谷斯塔夫·拉希著的革命的十二个战士”在柏林出版。在这纪念册上，佛莱里格拉特被誉为十二使徒中的“一个”，而同时又详细地证明着他决不是一个共产党员，事实上，他只不过是过于谦虚地跟马克思、恩格斯、沃尔夫等怪物交结在一起罢了。既然是沃尔夫这里也被攻击到，我便写信给佛莱里格拉特要求解答，正因为我知道格·拉希（一个流氓）是他在柏林的要钱委员会[2]的头子，我更要那样做。他很冷淡地用市侩式的狡猾的遁辞来回答我。过后我把我的书送给他，可没有像我们从前彼此惯常地那样在书上签写我的名字。他好像是知道这个暗示了。

问候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只要是有可能的话，我无论如何都要来拜访你一次。

你的

卡尔·马克思

再者：布克亥姆几天之内将要去拜访你。请不要忘记，不管我对他的友谊关系怎样，我对他总是有着一定的保留的。

① 马克思第二个女儿劳拉和保尔·拉法格于四月末结婚。

② 佛莱里格拉特曾为一家瑞士银行在伦敦的代表人，1867年那银行倒闭后，曾为佛莱里格拉特发起过一次国民馈赠的劝募。

李卜克内西的报纸过于狭隘地“南方人的……”①

〔附寄的佛莱里格拉特的原信如下：〕

泊兰区十一号，克勒卜敦下街东北，68年4月3日。

亲爱的马克思，

今天接到你们劳拉的婚礼喜帖给了我们一种最愉快的惊奇。

我们想不到这欢乐的事情举行得这样快，现在我们谨向这对年轻夫妇，你和你尊夫人，致衷心的贺忱。

现在让我最后谢谢你在送给我“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表示的友谊的纪念，而同时请不要以为谢得过迟而疑心我的感激有欠热烈和诚挚。我时常总想对你亲致谢意，但最近几个月来一切的俗务和烦忙又使我找不出时间来。因此现在就让我来谢谢你，而且一定的，倘是有这样的人的话，那我便是其中的一个，他们乐于承认和钦佩你的精神、知识和可惊的涉猎，正是这样，你才在这著作中为自己建造了青铜般不朽的碑记。

你知道我并不是一个专家（仅仅是“有些感觉的”国民经济学者），因之你便不能要求我有什么详尽的见解——然而我可以说，在读过，或者研究过你的书之后，我是已经获得了各种不同的启示和最丰富的享受了。

这是一本真正值得研究的书，因之它的成功也许就不会是很迅速和响亮的；但是它将静静地产生一种特别深刻和长远的影响。莱茵区许多青年商人和厂主对这本书都非常热心，这是我知道的。在那些集团当中，它将达到他真正的目的——同时还将成为有学问的人的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再一次热烈的谢意。而下一次你有机会送书给我的时候，请也签上你的名字，你不愿意吗？

我们的露意斯也订婚了。一旦订婚结婚的幼稚病抓住一个家庭之后，那就无法对付。事情是一定要那样办的。婚姻的麻疹！

可是婚期还长远着呢。露意斯年纪还太轻，必得等一等。她的未婚夫是亨利赫·文司，卡琴的丈夫的表兄弟，一个正规的波罗的海的海盗，和那些劫掠老诗人的女儿的海盗是一样的。

我希望你重获健康。我们不久相见后即会相信这是真实的。那时候我们再给你和你的太太小姐致诚挚的祝贺。

你的

弗·佛莱里格拉特

二十二

1868年，4月17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一定会想我是一个大罪人，给你亲爱的太太和你自己那亲切的信一个这样迟缓的回答。事实简单地就是这样：那旧的血玫瑰（诗意地表现我自己）用着策略的巧妙来袭

① 最后一行在影印稿上看不清楚。

击我，以致我要坐成必要的写字姿式都不可能。真的，我也许可以口授一信。但你知道，在那样的情形下，一个人总是希望他第二天便会好起来。因此拖延下来了。因此，也只有这样几行。

我还完全没有确定什么时候去德国住上几天，但决不会很快。不过，我来的时候，我准知道你没有离开那里。

你给微耳雪夫写信算是大大地帮了我的忙，虽然我怀疑他对于一个这样陌生的题目是不是有时间和耐心研究下去。我知道，我在曼彻斯特读他的“细胞病理学”时是用了很大的自制力的，特别是因为他那文体。

到现在为止，论到我的书的“社会民主主义者”杂志是下列几期：第十期（1868年1月22日），第十一期（1月24日），第十二期（1月26日），第十四期（1月31日），第十五期（2月2日），第二十四期（2月23日），第二十五期（2月26日），第三十期（3月8日），还有一期，我手边没有，但那上面只有摘录。

诚恳地问候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

你的

卡·马克思

麦耶尔来此地看过我。

二十三

1868年，6月24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各种意外的事情阻扰着我不能写信给你。

就是此刻也只是写几行。

我最大和最小的女儿都患猩红热症。我现在记起在汉诺威你和我讲过那危险期过后和脱痂开始时的治疗法。请你即刻写信告诉我这治疗法。

问候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

你的

卡·马克思

李卜克内西因他那南德人的鲁钝性愈来愈变得无能了。他还不够作为一个辩证论者，在同一个时候批判两方面。

二十四

1868年，7月2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非常感谢你的来信。小孩子们都渐渐好了，虽然他们还不曾完全好清可以上外面去（今天是第九天）。

至于我的书，我前天接到五份“埃尔伯菲尔德新闻”，内中有一篇史那克博士作的非常善意的评论（我1848年就知道这名字，但不认识他本人）[1]。他的论述里面有许多糊涂的地方。另一方面，柏林有人告诉我，福赫那小丑在他的杂志[2]的6月号上拿我的书开玩笑。这也是好的，绅士们到底是把他们的恼恨发泄出来了。

我还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和是否到德国去。我终于把痈治好了。

恩格斯定8、9月间去。

敬礼！　向库格曼夫人和小孩子问好。

你的

卡·马·

二十五

1868年，7月11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小孩子们都渐渐地好了起来，但仍感虚弱。

谢谢你送给我的东西。请勿给福赫写信，否则，那撒尿的小子会把自己想像得过于重要的。他所成就的一切就在于：当第二版问世的时候，我须在有关价值量的那一部分加上一些必要的对于巴师夏的驳斥。以前没有这样做，因为第三卷里面将单独有一章来详论那些“庸俗经济学”的绅士们。你可以看到，这是很自然的，福赫及其伙伴如何在他们的滥调文章中，不把“交换价值”从支出的劳动力的量中导出，却从这种支出的不存在中，即从“被节省的劳动”中推究出来。而可敬的巴师夏连这个颇为绅士们所欢迎的“发现”都搞不了，只是照自己的习惯“抄袭”了许多以前的作家。他的来源当然是为福赫及其伙伴所不知道的。

说到“中央报”，那人正在作最大可能的让步，承认假如人们还认为价值有任何意义的话，那么我得出的结论就必须接受。可是那不幸的人却看不到，即使我书内没有那论“价值”的一章，我所作的现实的关系的分析也定然会包含得有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说明的。必须论证价值概念这种空谈是由于丝毫不懂那阐述的对象和科学的方法而来的。每一个小孩都知道，一个国家要是停止了工作，我不要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会灭亡的。每一个小孩也知道，和各种不同需要量相适应的生产物的量须有各种不同而又有一定规定数的社会总劳动量。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然性不能因社会生产的特定形态而取消，而只能变换它的现象形态，这是自明的。自然规律是决不能取消的。在历史的不同情况下所能改变的，只是那些规律从中贯彻的形态。而在社会劳动的相互关联须体现在个人劳动生产物的私人交换中的社会里，这种比例性的劳动分工从中贯彻的形态恰恰就是这些生产物的交换价值。

科学恰恰就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贯彻的。所以，倘若一个人在一开头便要求“说明”一切表面上和那规律矛盾的现象，那么，那个人便得在这科学之前定出科学来。

---

① 这是指弗烈德利希·史那克的一篇文章，他在40年代为德国“真正社会主义”的著名代表，同时在代表这类倾向的莱茵区报纸上写文章。

② “国民经济及文化史季刊”。

李嘉图的错误恰好就在这里，在他的论价值的第一章里，他便把所有可能的范畴都当作被给与的东西先提出来，实际上那些范畴还有待于发展，从而才能证明它们和价值规律的一致性。

可是另一方面，如同你所正确地认为的，理论的历史表明了，对于价值关系的理解总是一样的，较为明确或者较不明确，带着幻想的镶衬或者具有科学的准确性。思维过程本身既然从环境中生长出来，它自身便是一种自然过程，所以，真实地理解着的思维常常只能是一样的，而且只能逐渐地随着发展的成熟——其中包括思维器官发展的成熟——而区别开来。其他的一切都是瞎说。

庸俗经济学者没有丝毫这样的观念：实际的日常的交换比例和价值量不能是直接地同一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妙处恰好就在这里：那是生来就没有自觉的社会生产的调节的。那合理的和那自然的必然性只是作为一种盲目地作用着的平均率来贯彻自己。当那庸俗者不去揭露内部联系偏呱呱喊叫事物在现象上看来是两样的时候，竟自以为得着一个很大的发现了。事实上，他正是呱呱喊叫他紧紧抓住了的表面事象，并且把它看作是最后的东西。这样，还要什么科学呢？

但这里，事情还有另一个背景。当那内部联系被理解了的时候，一切对于现存条件的永久必然性的理论信仰便会在它们实际崩溃之前破灭。因此，这里为着统治阶级的绝对利益就得把这种无思想性的混乱永久化。而玩不出别的科学王牌来的诽谤的胡说者们之所以受到报酬，除开为了在政治经济学中叫人们完全不要思想而外，还能有什么其他的目的吗？

可是够了，足够了。无论如何，这说明了这些资产阶级的牧师们堕落到了什么程度，当着工人们甚至工厂主们和商人们都了解我的书并且在其中寻找出路的时候，而这些“经典学者们”（！）却责怪我在他们的理解力上作了不公平的过高的要求。

我建议施韦泽的文章不要付印，虽然施韦泽利用过它替他的报纸服务。

请你送我几份“政府公报”。

史那克的通讯处你可以由“埃尔伯菲尔德新闻”问到。

祝尊夫人和小弗兰茨好。

你的

卡·马·

又及！我曾收到狄慈根关于我的书的一篇文章；我即寄给李卜克内西。

二十六

1868 年，8 月 10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接到你的信后，我到处看了一下，没有结果。此刻要这里的职工联合会捐款给外国的罢工是不可能的。在最后寄给我的汉诺威的报上，我看到各项有关伦敦工厂的资料非常有趣。

我家现在海滨居住，这对于我两个病后身体好像很衰弱的女儿尤其需要。拉法格一

经在伦敦这里通过他的外科考试后，即将在一个医院中开业，当几个星期的外科助手，然后再去巴黎，在那里他仍得经过法国的医学考试。

此刻，我考虑到私人经济更甚于公共经济，恩格斯愿意为我出面担保借一笔一百镑到一百五十镑的款项，百分之五的利息，正月归还一半，7月再归还下一半。直到目前，我还无法找到肯借钱的人。

我“非常”希望，我的工作情况能允许我于明年9月尾永远离开伦敦去欧洲大陆。一等我能不用此地的博物馆，我即将离开。时间过下去，此地昂贵的生活愈益成为累赘。诚然，那里狭窄的环境不太如人意。但是，“安静是公民的第一个责任”①，而且这也是达到安静的唯一方法。此地有着种种关于所谓国际工人协会法国支部的谰言，我下封信再详告。

我现在是独自一人了，没有孩子们吵闹的声音倒觉得有点寂然。

敬礼

你的

卡·马·

二十七

伦敦，麦兰公园，
摩丁拉村一号。
1868年，10月12日。

我亲爱的朋友，

你固执的沉默于我是十分难以理解的。是我最后一封信上有些什么缘故吗？我希望不是的。无论怎样，那不是有意的。我毋须向你明说，你知道，你是我在德国的最知交的朋友，因而我想不到朋友之间，还必须彼此斤斤计较任何一点小事情。尤其是你对于我没有这个权利，因为我究竟负累你多少你是知道的。且不说一切私人的事情，只说你替我的书所做的事情，就比所有的德国人加在一起所做的还要多。

也许，你这样倔强地沉默不过是为了要向我表明，你不是像一般所谓朋友伙一样，情形不好大家没话说，好就大家有话说。但是，在你这一方面的这种表示是不需要的。

当我说“事情的好况”，这是指，第一，我的书所作的宣传以及从你上次给我写信过后它在德国工人中间所获得的赞许。第二，国际工人协会方面有着惊人的进展，特别在英国。

几天以前，一个彼得堡的出版家给我一个令人惊异的消息，“资本论”的俄文译本刻下正在印行。他要我的照片作里封面，而我对于这点小事未便拒绝那些俄国人，“我的好朋友”。这是命运的讽刺，我和俄国人不断地斗争已经二十五年了，不但用德文，而且用法文和英文斗争，但他们却总是我的“保护人”。1843—44年在巴黎，那里的俄国贵族待我最亲善。我反对蒲鲁东的著作（1847年）和丹克尔所出版的那本书（1859年）在俄

① 这是从耶纳战后1806年10月17日柏林文告上引下来的，文告首句为“皇帝战败”，下句即引文。

国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有较大的销路。而第一个翻译“资本论”的异国国度是俄国。可是不要把这一切估计得太高了。俄国贵族，年轻的时候，在德国的大学和巴黎受教育。他们常常是追逐着西方所能提供的最极端的东西的。这是纯粹的口腹嗜好，如同法国一部分贵族在18世纪所作的那样。这不是为着裁缝和鞋匠的，伏尔泰关于他自己的启蒙运动这样说。这并不能防止那些同样的俄国人，一旦作官后不变成流氓。

眼前德国领导者的争吵给我不少的麻烦，这你可以从我附寄的信上看到，信看过后请寄还给我。一方面是施韦泽，他推举我为异教徒国度①的教皇，因而我便称他为德国“工人的皇帝”。另一方面是李卜克内西，他忘了事实上施韦泽强迫着他要记住：那里除小资产阶级民主运动而外，还有一种不同的无产阶级运动。

我希望你和你的家庭都安好。我希望我不曾开罪于你亲爱的夫人。再者，国际妇女协会首领谷格（读成格克）夫人曾函询布鲁塞尔大会，女士们是否可以参加。回信自然是客气地答应了。所以，要是你坚持沉默的话，我即将委任你夫人作为总会的通讯员。

由于我的肝的缘故，炎热使我受很大的痛苦，不过此刻是健康的。

敬礼

你的

卡尔·马克思

又及：一、西班牙的革命像机关里的神②一样来到，阻止着那否则无可避免的惨酷的法普战争。

又及：二、你信上有一次提及我将收到一本布赫纳的书。什么时候，如何收到？

二十八

1868年，10月26日，伦敦。

我亲爱的朋友，

正当你的信来到的这个时间，我被一个访问扯住了，那么只写这几行回答你吧。

克特边尼的通讯处：贝楞街11/Ⅲ号（这Ⅲ是什么意思我不懂，也许是三楼）。

现在让我说句话。你和恩格斯既然都认为那有好处，我只好迁就些让广告在“园亭”上登出来。但我的信念是坚决反对的。而我现在恳切地请求你们，确定地放弃开这个玩笑！这不会引起别的什么，只不过会使像克尔和达亨姆③一类的人物相信：这人原来属于学者或其他的大人物之流，却是需要或希望他们的保护的。

我想，这样是害处多过于好处的，而且有损于一个科学家的品质。例如，麦耶尔辞典很早以前就写信要我的传记。我不但没有给，而且连信也没有回。每个人必须按照自己的方式求得解救。

说到克特边尼，他是一个自负的、糊涂的、莽撞的闲散文人，一个人愈少惹他愈好。

---

① 意谓无事的忙人。

② 古代希腊戏剧家爱用的一种装置，神从某种舞台机关中突然出现在舞台面上，因而替显然绝望地混乱的局面来一个快乐的结局。

③ 德文“达亨姆”有“家乡人”的意思。一译者

敬礼

你的

卡·马·

二十九

1868年，12月5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有狄慈根的通信地址吗？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以前，他寄了一个片断的“思维能力”的原稿给我看，除掉某些混乱和过多的重复而外，有许多地方是很卓越的，而且——作为一个工人的独立的作品来看——本身就值得惊佩。我读后并没有立即回信，因为我还要听取恩格斯的意见；所以原稿也就寄给了他。经过一个很长的时间我才要回原稿。可是现在我却找不到那封附有狄慈根新的通信地址的原信了。他最后从彼得堡写来的信告诉我，他就要回莱茵区而且在那里定居下来。你也许得到过他的新的通信地址吧？要有就请立即寄给我。我的良心——一个人总是完全免不了这类东西的——使我难受，让狄慈根这样长久地得不到回信。你还答应告诉我一些关于他私人的事情。

我收到了布赫纳关于达尔文主义的讲演稿。他显然是一个“制书人”，而很可能因此他才叫做“布赫纳”吧。他关于唯物论史的浅薄的胡说显然是从朗格那里抄来的。像这样一个小人物，处理例如亚里士多德——和布赫纳不同的另一种自然学家——的方法，实在是惊人的。他也很天真，当他说到卡巴尼时：“人们几乎以为是在听卡尔·伏格特说话”。很可能，卡巴尼抄袭了伏格特呢！

前些时期，我答应写信告诉你一些关于法国支部的事情。那些无赖，其中一半或三分之二是龟头或这一类的流氓；但是他们全体——因为我们的人都退出了——都是革命词句的英雄，当然，他们是从一个安全的距离来杀死国君和皇帝的，尤其是拿破仑第三。在他们的眼里，我们自然是反动者，他们用一切正当的手续起草一种起诉书来控告我们，那在事实上——经过秘密会议——已经提交给布鲁塞尔大会。当这些棍徒们被控制在费立克斯·皮亚特手里的时候，他们的愤怒更加狂暴起来；而皮亚特却是一个落了水的四等法国闹剧作者，48年革命时仅充司爵（即英国人所谓雇来在公开宴会上敬酒的人，或管进菜的人），同时又患有一种“耳语大吼吓人”或扮演危险阴谋家的纯然的偏狂症。皮亚特企图利用这一伙帮，使“国际工人协会”成为他的工具。他尤其想陷害我们。在一次公开会议上，法国支部宣称并大出招贴吹嘘为国际协会的会议，拿破仑第三，别名巴丁居，正式地被判处死刑，至于处决，当然，只得让给那无名的巴黎的布鲁塔斯们了。正因为英国报纸没有理会这个滑稽戏，我们也就让这事情在沉默中作罢。但是，这伙帮中有一个叫做佛西尼尔的无赖记者，把这倒霉的事情的全部在一个比利时报纸“蝉”上广播出来。“蝉”自称为“国际”的一个机关报，实则是一个“滑稽的”报纸，在欧洲别处再找不出第二个来的。可是这里面除了它的严重性而外，是没有什么滑稽的。从“蝉”上，这事情又传播到“国家，——帝国新闻报”上面去。这对于保罗·德·卡萨涅克当然是一桌意外的筵席。为此，我们——即总会——便在“蝉”上登出六行字的声明，费·皮亚特和“国际”无任何关系，他甚至并非国际的会员。由此愤怒起来。这场蛙

鼠之战的结果是法国支部一吼退出，在皮亚特的保护之下，照自己的意旨独立行事。他们在伦敦成立了一个附属机关，所谓的“德国鼓动联盟”，由一打半勇士组成，以一个普发尔兹省的老流亡者、半疯狂的钟表匠威伯为首脑。现在，关于那里所传的这一严肃、夸张而重要的事件，你该一切都知道了。可是还有一件事情。我们很快意地看到，布朗基通过他的一个朋友在“蝉”上把皮亚特笑骂得要死，而且只留给他两种选择：要么是偏狂症患者，要么是警察奸细。

昨天晚上，我得到施韦泽一封信，信上他告诉我他将再度入狱，而且一种内战——即他和李卜克内西之间的战争——的爆发将不可避免。我应当说施韦泽在一点上是对的，即李卜克内西的无能。他的报纸确实是很可怜的。倘若李卜克内西不是一个南德意志人，而又不总是错误地好像把我作为他的老上司，那“高贵的”谷斯塔夫·司徒卢威来看待的话，那么这样一个人，经我亲口教育过十五年（他从来都懒于阅读），竟刊登像“社会和国家”这样无聊的文章，其中把“那社会的”（另一个绝妙的范畴！）看成为次要的，而“那政治的”看成为主要的，这倒是很难以理解的事情了。

拉法格和他的女人去巴黎两个月了。巴黎当局不愿意承认他在伦敦所取得的医学学位，要他再通过五种新的“巴黎的”考试。

从明年起，我的“经济”（不是政治经济）情况，由于一个确定办法的结果，将能保持着一种满意的状态。

向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祝好。

你的

卡·马克思

尊夫人还是在大德国妇女解放运动中很活跃吗？我想，德国妇女应该开始驱策她们的男子走向自我解放才对。

三十

1868 年，12 月 12 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我要给你写的更详细点，可是未曾预见到的外交“事件”妨碍了我那样做。但愿不要让这妨碍你很快又提起笔来。

伏仑德的信（附还并致谢意）使我十分感到兴趣。这正是时候了，德国该有和目前科学的“柱石”不同的人物出来。

我也将狄慈根的面像寄还。他的生平并不完全像我原来想像的那样，虽然我总有一种感觉，他不是“一个爱卡留斯似的工人”。事实上，他为自己所作出的那种哲学观是需要一定的安静和余暇的，而这就不是一个日常工人所能享有的。我有两个很好的工人在纽约，一个是鞋匠阿·伏格特，另一个是矿山工程师薛格菲立德·麦耶尔，两个人以前都在柏林。第三个能够讲述我的书的工人，是一个细木工（普通工人），洛赫纳，他在伦敦居住了约十五年。

请转达你亲爱的夫人，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她是受格克女将军的领导的。我的问话只是开玩笑。无论如何，女士们不能抱怨“国际”，因为她们已经选举一位太太罗夫人

为总会的委员。笑话撂到一边，最近美国“劳动联合会”的代表大会在这方面表现了非常大的进步，其中，别的不说，它对待女工就是完全平等的。在这一方面，英国人，尤其是好献殷勤的法国人，却为一种窄狭的精神所负累着。任何知道一点历史的人都知道，伟大的社会变革要没有妇女的酵素是不可能的。社会的进展可以准确地由女性[1]（丑陋的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衡量。

关于那“处理”：从开头起就打算这样，在我的书脱稿之前，我谋事的问题不必提。要不然的话，我老早就可以将自己从痛苦的景况中解脱出来了。事实简单地是这样——可是在你我之间说——一方面，我同我的家庭作了一次调整；另一方面，恩格斯不让我知道，在他的进款项下和他的股东订了一个契约（因他在6月间退职），由于这样的结果才得了一个处理办法，它将使我从明年起能够在安静中工作。

祝好

你的

卡·马·

三十一

1869年，2月11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这封信拖迟了是由于两种情况。第一，此地倒霉的下雾的天气——什么也没有尽是雾——使我患着特别厉害的重伤风，经过差不多四个星期才好。其次，附上的这几张照片，拍了至少有七个星期，只是到最近才能从底版上翻印出来，同样是因为这天气和光线太暗的缘故。

附上阿·卢格的信；这是我柏拉德府的朋友斯特朗从他的一个商业朋友那里得到的。卢格显然拒绝不了“否定之否定”。请你把信立即寄还给我，因为斯特朗还得寄回原收信人。

我们总会的会计，苛威尔·史特卜内——一个很富有又很出名的人物，但有点傻气似地全心全意献身于工人事业——问到波恩的一个朋友关于劳动问题的和社会主义的文献（德文的）。那朋友寄回给他一张波恩政治经济学教授黑儿德博士开的书目单。他的评语表明了那班学界官僚可怕的局限性。他（黑儿德）写到我和恩格斯：

“恩格斯。‘工人阶级状况等等’，德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文献中最好的作品。”“和恩格斯有密切关系的是卡尔·马克思。那整个社会主义都值得夸耀的、最科学最精奥的作品‘资本论等等’的作者。虽然它只是最近才问世，这书仍然是一八四八年运动的一个回响（!）。这就是为什么我在此地和恩格斯联在一起来提到它。同时（!）这作品在目前是有很大的意文的，因为（!!）人们可以从中研究拉萨尔各种基本观点的来源。”凑到了好伙伴呀！

一个德国大学的政治经济学讲师写信给我说，我已经十分说服了他，但是——但是他的处境迫胁着他，“和别的同事们一样”，不能表示自己的信念。

---

① 德文 Das schöne Geschlecht，女性，直译为“美性”，因此，下文才有“丑陋的包括在内”这幽默语句。——译者

一方面，专家官僚们的这种怯懦行为，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和反动报刊死死的沉默阴谋，使我遭受到很大的损害。麦斯勒写信来说，秋季的销售情况不好。他还亏了二百多个塔勒的本。他加上说：倘若有几处像柏林这样的大地方，有人做上一半像库格曼在汉诺威做的事情，那我们早该出第二版了。

我在元旦日做了外祖父；新年的礼物是一个男小孩。拉法格终于被允许免除三种考试，现在法国只要经过两种考试就行了。

向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问好。

你的

卡尔·马克思

我大女儿燕妮相片上所佩的十字章是1864年波兰起义纪念的十字章。

〔上面提到过的卢格的信的原文如下：〕

新月公园七号，

1869年，1月25日，布瑞顿。

敬爱的史吞达先生，

和这封信同时，我将马克思的“资本论”由书类邮包寄给你了。

我诚恳地感谢你！这本书曾不断地占去我一切的时间，虽然我还必得有各种旁的工作。

这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同时为社会各时期的发展、衰亡、分娩的阵痛以及可怕苦难的日子透射了一道闪耀而又经常锐利的光芒。

关于通过无偿劳动而来的剩余价值的论证，关于为自己而工作的工人的被剥夺以及即将来临的剥夺者之被剥夺的论证都是经典式的。

第745页上面的最后的论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果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产生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这是基于所有者的劳动而来的个人的私有财产的第一次否定。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因一种自然规律的无可逃避性，生出它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并不重行确立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只是把基于资本主义时代的获得物，即‘合作’、土地公有和生产工具公有而来的个人财产给予他。”

马克思具有广博的学问和宏大的辩证才能。这书超过许多人和许多报章作者的水平；但是，它定会给自己开出道路来的，虽说构筑异常宏伟，实在的，正因为这，它将发生一种巨大的影响。

至于论到宗教，作者很适切地在第608页上评说：“正如同在宗教上，人是为自己的脑的生产物所统治着一样，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他是为自己的手的生产物所统治着的。”

而为了要解救他，仅仅向着枭鸟的眼上投射亮光是远不够的；实在的，要是他失去了他的主人的话，他会像法国人或西班牙人那样，自己站起来管自己的。

不管怎样，愿1869年多福！愿它证明自己不亚于往年！向史吞达夫人和黑德曼先生祝好！

全然属于你的

阿·卢格博士

三十二

1869 年，3 月 3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那可恶的摄影师又一度牵着我的鼻子走了好几个星期，而始终没有给我加印照片。但我再不能因此延迟这封信了。

关于“伏格特先生”，为了有时需要，我想把李卜克内西手边还可以救出的册数寄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来（我曾经从伦敦寄到柏林他那里三百册，即是说，所有剩下的册数）。因此，我就冒昧地要将那些书送存到你那里。可是，奥灵都尔，请为我解答这个自然之谜吧！[①]

李卜克内西寄给你整六本，却告诉我给你寄了五十本。能否请你问他一下这个秘密究竟怎样解答？

克特烈现在是太老了，再不能指望他从事任何新的尝试。过去，他曾立过大的功劳，论证即使社会生活表面的偶然事物，在它们定期的复现和它们定期的平均率中，也还具有内在的必然性。但他却从来没有作出过关于这种必然性的说明。他实际上没有进步，只不过是扩展了他观察和计算的材料罢了。他今天并不比他 1830 年以前走的更远。

在我整理好第二卷之前，一定早已是夏天了。然后——带着原稿——我就同我的女儿到德国来，那时就可以看到你了。或者无宁说是去拜访你。

在法国，一个很有兴趣的运动正在进行。

巴黎人又在认真地研究他们不久以前的革命经历，以便准备自己从事于那迫近的新的革命事业。首先是帝国的起源——其次是十二月政变。这曾经是完全忘却了的，正如同德国的反动曾顺利地完全抹去 1848—49 年的记忆一样。

这就是为什么忒纳关于政变的几本书能够在巴黎和各省引起这样大的注意，在短时间内印行十版的缘故。论述同一个时期的其他许多书籍随着出版。这是一种狂潮，因此也就很快成为出版家的投机生意了。

这些书都是反对派写的——忒纳，比如说，就是属于“世纪”的人（我是指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报纸，不是我们的世纪）。所有属于官方反对派的自由派的流氓和非自由派的流氓都拥护这个运动。共和民主党人也一样，比如像德勒克留兹这一流的人，以前是勒卒鲁·罗林的副官，现在作为共和党一个家长，成了巴黎“觉醒”的编辑。

直到现在，每一个人都陶醉于这些事后的揭露或毋宁说回忆，每一个人，只要不是波拿巴派的。

可是再看徽章的另一面。

首先，法国政府本身找到了叛徒希泊立特·卡斯狄尔来发表“1848 年 6 月屠杀记”。这对于梯埃尔、发洛、马利、朱耳·华伏尔、朱耳·西蒙、白拉登等等是一个打击，总之，打击了法国的所谓“自由党联盟”[②]的头子们，他们心想骗取下一次选举的胜利哩，

① 这是德国穆勒作的剧本“罪过”上的一句；其中主角即奥灵都尔伯爵。

② 即一切反对拿破仑第三的自由党的联盟。

无耻的老狗们。

再就来了社会党，它“暴露了”那反对派和那些旧式的共和民主党人。

这些人中，如魏莫勒写过：“1848 年的人物”和“反对派”。

魏莫勒是蒲鲁东派。

最后来了布朗基派，如格·特立东：“吉朗德党和吉朗德党人”。

就这样，整个历史的巫婆的妖锅都沸腾起来了。

什么时候我们那里也会是这样呵！

告诉你法国警察照顾得多好：

我打算下星期初去巴黎看我的女儿。

上星期六一个警探就到拉法格那里问马克思先生是否已经来到。他找他有事情。预先警告！

我恳挚地向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祝好。

滕格太太怎样了？

你的

卡·马·

三十三

1869 年，5 月 11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必须原谅我持久的沉默。第一，我害了好几个星期的肝病，它经常是在春季几个月中来折磨我的，而尤其讨厌的是它使我几乎完全不便于智力工作。其次，我一天又一天地在等着你所要的照片，可是法楞巴哈先生——一个昏头昏脑的德国人——却直到今天还没有给我。

我的女人和最小的女儿此刻去巴黎看拉法格他们去了；因此我们这里是很寂寞的。关于帕麦斯顿的小册子（我的），我费了很大的心思，还是没有给你找到。乌夸特出版的反对俄罗斯和帕麦斯顿的各种书刊，有许多地方是正确的，但由于大“德维”① 的怪想却什么都给弄糟了。

你的文章给了恩格斯。由于我们和那可敬的报界完全无来往的缘故，很难在这方面帮到你的忙，但我们还要试试看。

大约 8 月底，我打算同我的女儿去拜访你，和你一起在德国一直住到 9 月尾，随便你愿意去哪里都行；即使书稿有完不成的危险也不管。自然，我不能住得比这时间更久。

我读了你给布克亥姆的信。你说得对，关于比利时的屠杀的圣巴萨罗缪胡说是无效的。可是你在自己这方面却又忽略了那些事件的重要性和特殊的意义。比利时，你必须知道，是那唯一的国度，那里年复一年，定规地都是用刀和剑来给罢工事件做结论的。在我为此地总会用英文法文写的宣言里，情况已经说得很清楚。它（英文的）明天就可以印好。我将立刻寄给你。

① 大“德维”即乌夸特。

我刚才又替国际协会总会写好了一个英文通知书给美国全国劳动联合会，那是针对着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刻下正在排演的对英战争写的。

麦斯勒先生1月底就把（打好了和改好了的）“拿破仑第三政变记”的稿子要去了，但总是迟迟付印。这也有趣！他为了愚蠢的书商业务理由，却等待那正是有效的时间滑过去。

向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祝好。

你的

卡·马克思

三十四

1869年，7月15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6月2日的信来的时候，我正在曼彻斯特。人们忘了把信转给我，后来连它的存在也全然忘了。我只是刚才才找着它，我之注意到它还是由于你7月6日的信引起的。这第二封信我昨天才接到，因为我的劳拉害病，我在巴黎秘密地住了八天，那里，顺便说一下，正在高涨着的运动是可以感觉得到的。要不然，正当你病中我就该赶速写信给你了。

关于“拿破仑第三政变记”，麦斯勒的约言纯粹是说谎。他1月底就有了那稿子。自然，他没有收到序言，因为他不曾寄来那最后的两张校样。最后6月23日我才收到它们，同日我就将它们校好和序言一起寄回了给他。目前，又是三个多礼拜过去了，直等我们真正转向那书业的淡季！

9月间我才能到德国来。这次旅行主要地是为了我女儿的缘故。但是无论如何，我将到黑尔哥兰德来看你（我是要路过汉诺威的）。

恩格斯的小传请寄还给我。他须得重写一下，由于它是准备给另一种公众的。

恳挚地向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祝好。

你的

卡·马·

三十五

1869年，7月30日，伦敦。

亲爱的朋友，

我左臂上生一个疮（痈）至今大约有十二天了（还没有十分好），和我在曼彻斯特恩格斯家里住时左胁下所生的是一样的。但这却不是我拖延到今天才回你本月17日的信的理由。我既然很不愿意打扰你的计划，同时私人上又高兴和你在一起，所以我设想了好几种办法将事情安排得适合于你的意愿。可是这确实不可能。8月底，我必须上荷兰我的亲戚那里去，处理许多于我有重大关系的事件。我曾建议把晤会延期到另一个时候，但遭到有力的拒绝，因为我所要见的几个人都被他们的事务所牵制着，只能在那特定的

时间在布鲁塞尔会见我。

因此，我将在8月底从伦敦动身。你必须写信告诉我，你什么时候回到汉诺威。我看究竟怎样我才能适当地布置我将来的行程。

向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问好。

你的

卡·马·

再者：此外还有一件事，8月间拉法格和他的女人、爱子将来伦敦。

三十六

1869年，10月12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正在匆忙之中，因小杜西[1]和恩格斯刚刚来到。你从这几行中可以知道，我们都在昨天一天中平安地到达英国了。我们有几桩海上的以及别的奇遇，关于这些，小燕妮将会详细报告你们。

此刻，我们衷心地向你全家祝好。

你的

卡·马·

特向伯爵夫人和小滑稽问好。恩格斯、拉法格、马克思夫人等同此问候。小小孩又好了。

三十七

1869年，11月29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大约五星期以前，小燕妮寄给你一封信——事实上是两封信，一封给你，一封给伯爵夫人，信里面曾附上一张格·韦尔特的肖像——因为它难以找到代替的，同时又没有第二张可寄，小燕妮希望尽快知道，是否你们已经收到了。

此地对于邮政通信的不可侵犯性和安全已引起若干怀疑，因为我从汉诺威写给恩格斯的一封信曾无可误解地强被拆开过，以后又拙笨地重行封起来。恩格斯保留了那个信封，以便让我亲眼检查后确信这件事。

你务必谅解我长期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罪过的沉默，由于我需要赶做大堆的工作，不仅仅我的科学研究，而且许多关于国际的工作；还由于我需要学习俄文，因为彼得堡寄过一本关于俄国劳动阶级（农民当然包括在内）状况的书给我，而最后，还由于我的健康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

你也许在“人民国家”上看到过我提出的在爱尔兰大赦问题上反对格莱斯顿的决议案。我现在攻击格莱斯顿——已引起此地的注意——和我从前攻击帕麦斯顿是一样的。

① 伊利诺·马克思。

此地从事鼓动的政治流亡者欢喜从一个安全的距离来攻击大陆的专制君主。对于我，这类事情只有当暴君的面发作的时候才能引起兴趣。

然而，我之在爱尔兰大赦问题上出面干预和我进一步向总会建议——讨论英国工人阶级对爱尔兰的关系问题并以此通过决议——除了大声地坚决地支持被压迫的爱尔兰人反对他们的压迫者而外，自然还是有其他的目的。

我愈来愈确信——而且重要的问题就在于教育英国工人阶级使其具有这种确信——在它尚未把自己对于爱尔兰的政策在一种极其确定的方式下和统治阶级的政策分离开来，直至它不仅仅和爱尔兰人一起肩负共同的事业，而且甚至要领头解散1801年成立的联合会代之以一种自由联合的关系以前，它在英国这里将做不出任何有决定意义的事情。而且实在的，事情之必须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向爱尔兰表示同情，乃是基于英国无产阶级利益的一种要求。要不这样，那英国人民仍将停留在统治阶级的提携婴孩的绑带上，因为它必须参加他们的共同战线来反对爱尔兰。英国每一次工人运动本身都为爱尔兰人的不合作所损害着，因为爱尔兰人正是英国工人阶级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这里，解放的首要条件——即推翻英国的地主寡头政治——将仍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只要它在爱尔兰保持着强固设防的前哨，它在这里的阵地便攻不下来。可是在那里，一旦事情被撑握在爱尔兰人民自己的手上，一旦它成为它自身的立法者和统治者，一旦它变成了自治国，那么，要消灭土地贵族（大部分和英国地主是同一的人物）比之这里将要无限地容易的多，因为这在爱尔兰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同时又是一个民族问题，因为那里的地主，不像在英国是世袭的显贵和代表人物，他们乃是深被仇视的民族的压迫者。同时，不仅仅英国内部的社会发展仍然为它目前同爱尔兰的关系所损害着，它的外交政策，特别是它对俄国和美国的政策，也是如此。

可是，英国工人阶级既然无条件地把决定的重量全然压在社会解放的天秤上，那么，那杠杆就必得安放在这上面。事实上，克伦威尔统治下的英吉利共和国就是遭受复灭于——爱尔兰。同一件事情不能发生两次。爱尔兰人给英国政府开了个大玩笑，把“重罪犯”奥唐洛方·罗沙选为国会议员。政府报纸已提出警告，要重新停止实施“人身保护法案”，重新实施恐怖制度。事实上，只要现存的关系还保持着，英国除了用那极度凶恶的恐怖政策和极为卑劣的贿赂手段而外，是从不曾也决不能靠别的方法来统治爱尔兰的。

在法国，事情进行得还好。一方面，那些过时的各种政治煽动和民主的叫卖者正在互相攻讦。另一方面，波拿巴正被赶到一条退让的道路上去，在那里他是必然要碰断他的脖子的。

昨天的“观察”（这周刊属于内阁）对于普鲁士议院的欧伦堡诽谤事件加以评论道：拿破仑说：“拨开俄罗斯人，你就会找到鞑靼人。”至于普鲁士，那是不需要拨开什么——就会找到俄罗斯人的。

再者：瑞希，医学博士，教名爱德华，从他书上的序言看来，好像仍旧住在哥达。

向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问好。

你的

卡·马克思

我们不能找到毕力菲德的“佛莱里格拉特的纪念册”吗？①

① 在毕力菲德地方出版的佛莱里格拉特五十寿辰纪念册。

三十八

1870 年，2 月 17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昨天，是我很久以来第一次去到外面散步。

首先是事务：请你立即寄一本“伏格特”给阿谢公司，柏林菩提树下街十一号。我希望书寄出后，请你向邮政局要一收据并转寄给我。又假如你能让我知道，大概在什么时候克·希尔喜写信给你提到过“伏格特”，将不胜感激。

你寄给我的小册子是许多辩护书中的一种，是德意志—俄罗斯—波罗的海省区的各特权阶级在目前用来诉诸德国人的同情的。这些地痞常常因他们的热忱于俄国的外交、军、警界而著称，同时，自从那些省区由波兰归并到俄国以后，他们便很乐意地出卖自己的民族来换取榨取农民的合法权利，现在却因为看到自己的特权地位有危险而喊叫起来了。旧的等级制度、正宗的路得教、以及对于农民的榨取便是他们所谓的德国文化，为了保卫它，欧洲正该行动起来。因此，同样是那小册子上最后的话——地产为文明的基础，而地产，又正像那倒霉的小册子作者自己所供认的，大半是指直接的庄园地产或缴纳贡税的小农地产。

在他的引证里——在他们讨论到俄国原始共有制的范围内——那家伙把自己的无知和罪恶的本性都一同暴露出来了。薛都·费罗蒂就是那班家伙中的一个，他（自然是拥护地主制度的利益的）认为原始共有制是造成俄国农民悲惨情况的原因，正如同以前有人把西欧农奴制度的废除——不说是农奴失却土地——却曲解为贫困的原因是一模一样的。那本俄文书“土地和自由”是和这同一斤两的东西。它的作者冯·立令托，是波罗的海一个乡绅。应该说促使俄国农民贫困的也就是那促使路易十四等时代法国农民贫困的——都是国税和大地主的免役税。原始共有制与其说是促成穷困，倒不如说曾经是减轻穷困的唯一的因素。

还有，原始共有制来自蒙古的说法是一个历史的谎言。我曾经在我的作品中重复地指出过，它起源于印度，因而在所有欧洲各文明民族的早期发展中都可以找得到。俄国特殊的斯拉夫（非蒙古的）形态（它也可以在非俄罗斯的南方斯拉夫族中找到），事实上，经过应有的变迁，和来源于印度原始共有制的古代德意志变形是极为相似的。

住在巴黎的波兰人杜琴斯基之所以声称大俄罗斯种族不是斯拉夫族而是蒙古族，并炫耀博学来证明这点，从一个波兰人的立场上看来本是意料中事。然而，实际是错误的。强烈地渗合着蒙古—鞑靼成分的不是俄国的农民，而是俄国的贵族。法国人亨利·马丁从杜琴斯基那里拾到这个理论，“兴奋异常的各特菲力。金克”又将马丁翻译过来，并且作为一个波兰的热情友人出头露面，好使民主党忘却他对俾斯麦的奴性的崇拜。

另一方面，俄罗斯国家，和欧美相反，在它的政策中是代表着蒙古制度的；这自然是一个真理，到现在已成为一种常识了，所以甚至就连各特菲力和波罗的海的乡绅、市侩、牧师和教授等等都能懂得。因此，不管怎样，波罗的海—德意志人的叫嚣必须加以利用，因为它把德国的强权，普鲁士，摆到一个“尴尬的”地位。也正好为这个缘故，任何在我们这方面能够引起那些“德国文化代表人物”发生反感的事情，在普鲁士的眼

里都是值得卫护的！这位小册子的作者愚蠢无知的另一例子：在他眼里，俄国之放弃在北美的属地仅仅是俄国政府的外交诡计，并顺便说到，俄国政府是急需钱花的。但是主要点却在这里：美国国会最近曾把有关这一交易的文件公布了。除别的而外，这文件包括了一个美国专使的报告书，其中他明晰地写给华盛顿说：这获得物现时在经济上是不值一文的，不过——从此美国人把英国海上一边的航路给切断了，因而整个英国的北美之归还合众国也就加快了。这就是全部事情的秘密所在！

你和亚可贝的通信事实上我是赞成的，不过对于我的活动的过誉实在使我惊异。一切事情都有一个分寸！假如你必须赞誉的话，那么老亚可贝[①]本人就是值得赞誉的。欧洲还有哪一个老急进派具有诚意和勇气把自己这样坚决地摆在无产阶级运动这方面的呢？至于他的过渡办法和详细建议的价值很小，那完全是不关紧要的。在我们之间说——就一切的一切看来——我期望于德国的社会运动比期望于法国的更切。

我和巴枯宁那阴谋家大闹过一次。下封信将更多谈到这事情。

向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祝好。

你的

卡·马·

三十九

1870 年，3 月 26 日。

亲爱的库格曼，

今天我只写这几行，因为隔了这样长久的一个时间后正准备重行给你写信的时候，却来了一个法国人，这一下午我是摆脱不开他的，同时邮政在五点半要走。

但是明天就是星期天，所以，像我这样一个好的基督教徒是允许打断工作来给你写封长信的，特别是关于俄国的情形，它已经有一个好的转机了。

小燕妮，我们有名的约·威廉，藏有一部很好的哥德父亲的集子。附带说一下，不久以前，它曾被邀请去到一个意大利富商的女人——韦方蒂太太的家里。那里举行了一个盛大的集会，内中也有很多的英国人。小燕妮朗读莎士比亚，效果很好。

请你代我向伯爵夫人问好，并对她那么友好地写给我的话致谢。她毫无理由懊悔选修了拉丁文，而没有选修法文。这不但显示了一种古典的和富有教养的趣味，同时也就说明了为什么夫人还不曾达到她拉丁文的终点。

问候小弗兰茨

摩尔人[②]

四十

1870 年，3 月 28 日，伦敦。

① 约翰·亚可贝于 1870 年 1 月 20 日作了一次讲演，论到“工人运动的目的”，话中公开宣称他对工人运动的同情。

② 马克思因脸色黑而得的外号。

亲爱的库格曼，

由于我右腿生了一个疮，要坐任何较长的时间不可能，我就将寄给布伦瑞克委员会布拉克等人的专函附寄给你，省得重写。最好读过以后，你能亲自转交，同时再提醒他们一下，这是秘密通知，不打算公开的。

〔附函原文如下：〕

国际工人协会

伦敦中央委员会。

秘密通知

俄国人巴枯宁（虽然我1843年以后就知道他，但对下列事情的理解没有绝对必要的我这里一概不提）于“国际”成立不久后在伦敦遇见马克思。后者即将他介绍到协会里来，巴枯宁答应将尽力为协会工作。巴枯宁去意大利，在那里收到马克思给他寄的“暂行章程”和“告工人阶级书”，回答得“很热忱”，什么也没有作。几年以后（这期间音讯毫无），他突然在瑞士出现。他在那里参加的不是“国际”，而是“和平自由联盟”。这个和平联盟的大会（1867年于日内瓦）举行过后，巴枯宁进入它的执行委员会，可是在那里遇到了许多反对分子，他们不仅反对他的“独裁”作风，同时还把他作为一个“俄国嫌疑分子”来监视他。“国际”的布鲁塞尔大会（1868年9月）举行过不久之后，“和平联盟”在洛桑召开它的大会。这一次巴枯宁出现为一个煽动家，同时——附带说一句——以一种莫斯科乐观主义者所惯用的攻击西方文明掩饰自己野蛮的腔调，痛斥西欧资产阶级。他提出一系列陈旧无味的决议案，企图恫吓那班资产阶级的废料，以便让巴枯宁先生离开“和平联盟”而带着盛誉进入“国际”。满可以说，巴枯宁在洛桑大会提出的纲领中所包括的这样一些荒谬的言论，比如“阶级”的“平等”、“取消继承权为社会革命的初步”等等——毫无思想的胡说，空想的花环，自称很惊人，总之是一种无聊的临时杂凑，单纯求得一定的暂时效果的。在巴黎（那里有一个俄国人是“实证评论”的发行人之一）和在伦敦的巴枯宁的朋友们向世界声称，巴枯宁之退出“和平联盟”为一重大事件，同时扬言他怪诞的纲领——那陈腐滥调的大杂烩——是绝妙地惊人的和独创的。

巴枯宁此刻已加入“国际”的“罗曼支部”[①]（日内瓦）。这一步骤的决定费了他好几年的光阴。然而巴枯宁先生之决定推翻“国际”并使之变为他的工具却不到几天工夫。

他背着伦敦总会的面——等一切事情都显然布置好了才通知总会——成立了所谓“民主社会同盟”。这个团体的纲领和巴枯宁在洛桑和平联盟大会所提出的纲领却并无两样。由此，这团体一开始便宣称自己为巴枯宁特殊教义的宣传团体，而巴枯宁自己，社会理论领域中最无知的人物之一，在这里也就陡然作为一个宗派的创始者出现了。“同盟”的理论纲领不过是纯粹的笑话。事情的严重性倒在于它的实际的组织。这团体是要成为国际性的，在日内瓦有着自己的中央委员会，就是说，受巴枯宁个人的领导。同时，它又将是“国际工人协会”一个完整的部分。它的各个支部一方面要出席国际的“下一次代表大会”（在巴塞尔开），而同时又要在那个会的旁边，在分开的议席上举行自己的大会，等等等等。

听从巴枯宁使唤的人的材料首先是那时“国际”的“罗曼联合委员会”（日内瓦）

① 罗曼（Romande）属于新拉丁民族。

的大多数。约·菲·伯克，他宣传的热忱有时会使他头脑发昏的，被推出作傀儡。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巴枯宁也有几个盟友。

伦敦总会得知这全部的情况，可是，它让巴枯宁从容地进行一切，一直到他觉得有必要通过伯克将“民主社会同盟”的章程（连同纲领）送交总会来批准的这一瞬间。接着发下一个全盘说明理由的决定——完全是“判决式的”，“客观的”，但是那“考虑的根据”却充满着讽刺——结论如下：

1. 总会不承认“同盟”为“国际”的支部；

2. “同盟”章程上涉及它与“国际”的关系的各节宣布无效。

这一决定的“考虑的根据”明显有力地说明了“同盟”只不过是瓦解“国际”的一种工具。

这个打击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巴枯宁早已使“平等”——瑞士“国际”法语会员的中心机关报——变成为他自己的机关报，此外，他在洛克尔又筹办了一个他小型的私人刊物“进步”，“进步”直到今天还在巴枯宁的一个热烈信徒某“居洛姆”的总编辑下执行它的任务。

经过几个星期的考虑后，“同盟”的“中央委员会”终于回信给总会——署名人是一个日内瓦人，拍朗。“同盟”在它从事义举的热望之下，已准备牺牲它独立的组织，不过有一个条件——即总会须宣布承认它的“急进的”原则。

总会复信说：审判各个不同地区的纲领的理论，并不是它的职责。它只看那些纲领是否包含得有直接违反章程和它的精神的地方。因此，它坚持“同盟”纲领上的陈腐句子“阶级平等”必须删去，代之以“消灭阶级”（这照办了）。至于其余的，在解散它自己的独立的国际组织以后，将它所有支部的名单具报总会，即可加入（注意这没有办）。

事情就此结束。名义上，“同盟”解散了自己，事实上它仍旧在巴枯宁领导之下存在，巴枯宁同时还掌握着日内瓦的“国际”的“罗曼联合委员会”。除前面提到过的机关刊而外，这次又加上巴塞隆那的“联盟”（还有巴塞尔大会以后的那不勒斯的“平等”）。

巴枯宁现在又尝试利用别种手段来达到他的目的——把“国际”变为他私人的工具。他通过我们日内瓦的“罗曼委员会”向总会提出，在巴塞尔大会的议事日程上应加进“继承权问题”。总会同意，以便予巴枯宁以直接的当头一击。巴枯宁的计划是这样的：巴塞尔大会一经接受巴枯宁在洛桑所提出的诸原则（?），这便向世界表明了，并不是他巴枯宁走到“国际”来，而是“国际”走到巴枯宁那里去。明显的结果，伦敦总会（它对于陈腐的圣西蒙主义的复活的敌意，巴枯宁是知道的）将必须辞职，而巴塞尔大会将移设总会于日内瓦，即是说，国际行将由巴枯宁独裁。

巴枯宁运用整套的阴谋来取得巴塞尔大会的多数。即使假代表席也不是没有的，此如居洛姆先生之代表洛克尔等。巴枯宁自己就给那不勒斯和里昂乞求代表席。诬蔑总会的各种各样的谰言也散布开了。有的人听说，资产阶级分子统治着总会，别的人又听说，它是权威共产主义的地盘。

巴塞尔大会的结果是大家知道的，巴枯宁的提案没有被接受，总会照旧设在伦敦。

跟着这次失败而来的恼怒——也许巴枯宁曾将各种私人投机的胜利都放在内心的勇气和情感上——于是通过忿激的评论在“平等”和“进步”上发泄出来。这些刊物此刻愈来愈采取官方圣旨传达所的形态。一时这个，一时那个“瑞士区分部”被逐出“国

际”，因为它违抗巴枯宁明确的指令，参加了政治活动等等。最后，那许久都被压抑着的对于总会的愤怒便公开爆发出来。“平等”和“进步”一起嘲笑、攻击、宣称总会没有尽到它的职责，例如关于季刊的事；又“总会”必须放弃对于英国的直接的管辖，成立一个“英国中央委员会”，以单独处理英国的事务；又“总会”关于被捕的芬兰人事件的决定超越了它的职权，因为它不该过问地方性的政治问题。还有，“平等”和“进步”偏袒施韦泽，并且断然地要求总会在李卜克内西、施韦泽问题上作正式的公开的声明。“劳动”杂志（巴黎）因刊载施韦泽巴黎的朋友偷着寄去的于他有利的稿件而受到“进步”和“平等”的赞扬，后者还要求共同进行反对总会的斗争。

需要采取行动的时间已经来到了。下面便是总会给日内瓦“罗曼中央委员会”的通告的原文抄本。文件过长，这里不译成德文[1]。

总会致日内瓦的“瑞士罗曼联合会”

在1870年1月1日的特别会议上，总会决定：

1. 我们在1869年12月11日的“平等”上读到：

“这定然是总会关于许多极为严重问题的疏忽……。我们提起总会注意，按照章程第一条它有如下的义务：‘总会有执行代表大会决议案的义务！’……我们提请总会解答各项问题的答复将足以编成一份较长的公报。问题稍后即寄来。目前，等等……”

总会不知章程中或规则中有任何条款，规定它务须与“平等”通信和辩论或回答任何新闻报刊的“问题”等等。

在总会方面，“瑞士多曼联合会”独自代表瑞士罗曼各个支部。当联合会通过那唯一合法的手续，即是说通过它的秘书向我们提出问题或责备时，总会是经常准备作答的。但是，联合会无权将职权推到“平等”和“进步”的手里，或者让这些刊物来篡夺它的职权。

一般说来，总会和各国以及各地区的委员会的通信一经发表后，不能不使协会总的利益受到很大的损害。所以，如果其他的国际机关刊物都仿效“进步”和“平等”的行径，总会就得陷于两难的境地，或者保持缄默，在公众的眼前失去威信，或者公开答复，违反自己的职责。

“平等”和“进步”一起邀请“劳动”，要求总会说明它的各项措施；这使我们几乎像是一个“公共幸福联盟”[2]。

2. 假设“平等”所发表的问题是由“瑞士多曼联合会”提出的，我们可以回答它们，但只有在这条件下，就是这类问题不再是用这样的方式来向我们提出。

3. 公报问题。

在洛桑大会[3]的决议中（它们都包括在规章以内），曾规定各国委员会得将有关无产阶级运动的文件送交“总会”，而“总会”得“经常在它的财力允许之下”用各种不同的文字发行一种公报。总会的义务由此便依靠在从来不曾充分达到的条件上。即使章程上规定举办的，历届代表大会又指令举办的，同时总会每年又都要求举办的统计调查也没有给做出来。说到它的财力，总会要不是有英国地方性的捐款和许多委员们个人的牺

① 原文是法文。

② “公共幸福联盟”成立于1863年，它的纲领在于要求广泛的自由改革。

③ 即“第一国际”于1867年9月2日到8日举行的洛桑代表大会。

牲，那它便早已不能存在了。

由此，洛桑大会所通过的规章一直是一纸空文。至于巴塞尔大会[1]它不曾讨论过那原有的决议应如何去完满执行，只是讨论了发行一种公报的可能，同时在这问题上它没有作出决议来。

至于以后，总会有这样的意见，原先总会发行一个公开公报的要求在目前已为“国际”各种不同文字的各机关刊以及它们的互相交换所充分满足了。再要在费用很贵的公报中发表那些不用总会开支就已经公开了的东西只是毫无意义的事。另一方面，若举办一种专门发表国际各机关刊所不曾包括的材料的公报，那倒会有利于我们的敌人从幕后走进来。

4. 设立英国区会问题。

早在“平等”创办以前，这提议就定期地被总会某一二英国会员在总会提出来。可是实际上它总是遭到大家一致的否决。

虽然革命的倡导可能来自法国，但英国单独就可以成为一个严重的经济革命的杠杆。这是唯一的国度，那里没有什么小农了，同时那里的土地财产是集中在少数人的手里。这是唯一的国度，那里资本主义的形态——即是说在资本主义企业家领导下的大规模的联合劳动——已经实际上侵入到整个的生产。这是唯一的国度，那里人口的大多数都是工资劳动者。这是唯一的国度，那里的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经过职工会建立起来的组织已经达到了一定成熟的和普遍的程度。由于它在世界市场占统治地位的结果，这是唯一的国度，那里经济状况的每一次革命都必定会直接影响到全世界。假如这个国度是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的古典地盘，由于这个事实，同样在这里，它们自身毁灭的物质条件也就有着最高度的发展。总会目前既然处于这样幸运的地位，能够直接掌握这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杠杆，那么，这就是绝对的愚蠢，甚至我们可以说是严重的罪过，来让这个掌握落到纯粹的英国人的手里去。

英国人有着社会革命所必需的一切物质的先决条件。他们所缺乏的是总结的精神和革命的热忱。只有总会才能弥补这个缺陷，以此加速这个国家因而各个地方的真正革命运动。我们在这方面获得的伟大成就已为统治阶级中最敏锐最有地位的报刊所证实了，比如“蓓尔美尔杂志”、“星期六评论”、“旁观者”和“双周评论”，还不说那些所谓急进的上下两院的议员们的舆论——他们不久前对于英国工人的领袖还是有着巨大影响的。他们公开谴责我们毒害了和几乎毁坏了工人阶级的英国精神，同时强迫工人阶级走向革命的社会主义。

促成这个变革的唯一方法就是以“国际协会总会”资格下来进行活动。作为总会，我们能够倡导各种的办法（例如成立“土地劳动联盟”），以后，那些办法在英国工人阶级公开执行自己任务的时候便会像是他们自发的运动了。

假如总会之外再设“区会”，那么它的直接效果将是什么呢？位于“国际总会”和“职工总会”之间，“区会”将会什么权力也没有。另一方面，总会将没有可能去掌握那伟大的杠杆。假如我们因喜爱街道上的采声而舍弃了严肃的埋头的工作，那我们也许就已经犯了这样的错误，公开地答复了“平等”所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总会自甘承受这烦忙的职务”。

① 即“第一国际”于1869年9月6日到8日举行的巴塞尔大会。

英国不能简单地作为别的许多国家中的一个国家来看待。它必须作为资本主义的首都来看待。

5、总会关于爱尔兰大赦的决议问题。

假如英国是欧洲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的堡垒，那么能够给予官方英国以重大打击的唯一之点就是爱尔兰。

第一，爱尔兰是英国地主制度的堡垒。假如它在爱尔兰失败了，它在英国也会失败的。在爱尔兰，这种攻击要容易到一百倍，因为那里的经济斗争是单独集中于反对土地财产的，因为那里的斗争同时就是一种民族斗争，又因为那里的人民比较英国的更为革命化和更激怒。爱尔兰的地主制度仅仅是由英国的军队维持住的。这两个国家的强迫联合一旦不存在的时候，社会革命，虽然带着古老的形态，就会在爱尔兰爆发起来。英国的地主制度不但会丧失它重大财富的来源，而且会丧失它最大的精神力量，即是说，会丧失它代表英国统治爱尔兰的资格。另一方面，当英国的无产阶级支持它的地主们在爱尔兰的权力的时候，它也就使他们在英国本身变为难以攻破的了。

其次，英国的资产阶级不但利用了爱尔兰的贫困，强迫迁入爱尔兰的穷人以降低英国工人的工资，它同时还把无产阶级分成了两个敌对的营垒。克勒特劳动者革命的热忱不能和盎格鲁—撒克逊工人坚强的可是迟缓的本性投合在一起。实在的，在所有英国的大工业中心，爱尔兰工人和英国工人中间存在着一种深深的敌对情绪。普通的英国工人仇视爱尔兰工人，认为后者是降低他的工资和他的生活水平的竞争者。他对爱尔兰人抱着民族的和宗教的反感，对待他不亚于北美南部各州的穷苦白人之对待黑奴。英国无产阶级中的这种敌对情绪是被资产阶级人为地鼓励和培养起来的，资产阶级知道，这种分裂就是维持他们权力的真正秘诀。

这种对抗在大西洋彼岸重演着。自从被羊群和牲畜赶出自己的乡土以后，爱尔兰人在美国找到了一个新的家，在那里他们代表一个相当大的和增长着的人口的比例数。他们唯一的观念，他们唯一的激情，就是仇视英国人。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即是说，它们所代表的阶级——却培养着这些情绪，以便继续这种国际间的斗争，阻扰这两个国家的工人阶级的任何严肃的诚恳的联盟，由此阻扰他们的共同解放。

爱尔兰给英国政府维持一支较大的常备军提供了唯一的口实，它一经在爱尔兰完成它的军事训练以后，在必要时便可以派来反对英国的工人，这是我们见到过的。最后，那古罗马曾在巨大规模上证明过的事情现在又在我们当代的英国重演了。压迫别的民族的民族铸成它自身的锁链。

在爱尔兰问题上的“国际协会”的立场就是这样十分地明确的。它的第一件要事就是推进英国的社会革命。要作这件事，次定的一击必须打在爱尔兰。

总会关于爱尔兰大赦的决议是旨在作为别的一些决议的导言，而那些另外的决议将申明，且除开任何国际正义的观念不说，英国工人阶级解放的先决条件是，如果可能的话，把目前强迫的联合——即是说，对于爱尔兰的奴役——转变成为平等的自由的联盟；又如果需要的话，把它转变成为完全的分立。

至于其余的，“平等”和“进步”关于社会运动与政治运动之间的联系的学说，或者无宁说是缺乏联系的学说，据我们知道的，从来不曾为我们的任何一届大会所承认过。它们是和我们的章程牴触的。章程上说：

“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就是那伟大的目标，每个政治运动都应作为一种手段从属

于它!”

“作为一种手段”这几个字在“巴黎委员会”1864 年的法文译本中给删掉了。等总会问到时,“巴黎委员会”拿政治情况的困难作为托辞。

章程原文的其他方面有的也给删掉了。章程序言的第一部分写着:

“工人阶级解放的斗争”……亦即……“为着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为着一切阶级统治的废除而斗争……”

法文译本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即是说,它采用了实际上上一世纪每一个民主主义者的宣言上都可找到的一般词句,而那词句在不同的阶级的嘴里可以有不同的意义的——但是删掉了“一切阶级统治的废除”的具体要求。

再,我们在章程序言的第二节上写着:

“劳动者之在经济上受那垄断劳动手段——即生活资源——的收益者的支配,等等”。

巴黎本将“资本”来代替“劳动手段——即生活资源”的译文,但是后一表述却是将土地和其余的生产手段都包括在内的。

原来的正文在 1866 年布鲁塞尔印行的法文译本中给补上了。

6、李卜克内西—施韦泽问题。

“平等”上说:“这两个小组都属于‘国际’。”这是假的。爱森纳赫小组(“进步”和“平等”希望把它描写成为李卜克内西公民的小组)属于“国际”。施韦泽的小组却不是。

施韦泽自己就在他的报纸“社会民主党人”上详尽地说明过,拉萨尔的组织为什么不能附属于“国际”而不毁灭自己。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真理。他的人为的宗派组织和工人阶级的真实的组织是对立着的。

“进步”和“平等”曾请总会在李卜克内西和施韦泽的私人争执上公开发表它的“意见”。约·菲·伯克公民(他受到施韦泽报纸的诬蔑不亚于李卜克内西)既然是“平等”编辑部的一员,事情就真的奇怪了,连它的编辑们都还会不太知道这些事实。他们应该知道,李卜克内西曾在“民主周报”上公开请施韦泽接受总会作为他们争执的公断人,而施韦泽也同样公开地否认了总会的权力。

总会曾作各种努力来结束这一丑事。它指令德国的书记写信给施韦泽,信写过了,可是总会劝告他的一切尝试终归无效,施韦泽决心要在宗派组织内不惜任何代价以维持他独断的权力。

总会将择定有利的时机,以便它对这次争吵进行公开的干涉益多而害少。

依据总会的决议

1870 年,1 月 16 日,伦敦。

“法国委员会”(虽然巴枯宁曾经在里昂和马赛作过积极的阴谋活动并且赢得了少数年轻的糊涂虫)和“比利时总会”(布鲁塞尔)都已完全同意总会这个通知。

这个通知的日内瓦本(因为瑞士的书记容格很忙)发迟了一些。因此,它和日内瓦“罗曼中央委员会”书记白勒给总会的公函在路上错过了。

我们的信还没有到,危机就在日内瓦爆发了。“平等”编辑部某些人员反对巴枯宁所指示的方针。巴枯宁和他的信徒们(包括“平等”的六个编辑在内),企图强迫日内瓦“中央委员会”开除反抗的人员。但是日内瓦“委员会”早已讨厌巴枯宁的专横,同时很不乐意地察觉到自己被他迫胁着来反对其他的德国的瑞士的委员会和总会等等。因此,

它认可“平等”编辑部中那些厌恶巴枯宁的人员的悔过自新。而他的六个人随即辞去编辑部的职务，以为借此可以使这个报纸停刊。

日内瓦“中央委员公”在给我们的回信中宣称，“平等”上的攻击是未曾取得它的同意的，它从来没有认可过那报纸上所宣传的政策，同时，这个报纸的编辑工作将来要受到委员会严格的监督等等。

巴枯宁就此离开日内瓦回到特兴。至于瑞士方面，他现在只掌握着“进步”（洛克尔）。

不久以后，赫尔岑死去。巴枯宁自从决定自充为欧洲工人运动的领导者时起就曾经反对过他的老友和保护人赫永岑，现在他刚死过后，便忙着唱起赞美歌来。为什么？赫尔岑个人虽然很富裕，他曾允许那对他有好感的俄国伪社会主义、大斯拉夫主义政党每年津贴他二万五千法郎的宣传费。由于他的赞美歌，巴枯宁使这一大注款项转归自己，而且不管他对于遗产权的仇视——无须乎财产享用权便在金钱上和道德上继承了“赫尔岑遗产”。

同一时候，有一群年轻的俄国流亡者在日内瓦定居下来，这些流亡学生的意图是真正诚实的，而他们的诚意可以由采取反对大斯拉夫主义的斗争作为他们纲领的主要点来证明。

他们在日内瓦出版了一个杂志：“人民呼声”。

大约两星期前，他们向伦敦接洽，送上他们的章程和纲领，同时要求准许组织一个俄国支部。已照准了。

在另一封单独给马克思的信上，他们要求他作他们在总会的临时代表。达也同意了。同时，他们表示——而且在这方面明显地愿意向马克思致歉意——不久的将来他们将要公开揭露巴枯宁，因为他用两种完全不同的口吻说话，一种是俄国的，另一种是欧洲的。

这个极其危险的阴谋家的把戏——至少在“国际”的领域内——快要演完了。

四十一

〔1870 年，大约 5 月 5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因为那可恶的咳嗽使我这时不能写信，所以这里只能对你珍贵的祝寿的礼物致以深深的谢意。

你的真诚的

卡尔·马克思

四十二

1870 年，6 月 27 日，伦敦。

亲爱的文塞尔王，

在曼彻斯特停留一个月以后，我在这个星期中回到了伦敦，得见你最近的信在等

着我。

事实上我不能回答你我什么时候动身，甚至还不能回答这问题——虽然你没有问——即我究竟去不去旅行？

我去年预计，复活节的市集后我的书能再版，因而能拿到初版的稿费。可是你看麦斯勒今天来的信——信附上——这一切都还是将来的事情。（信请寄还我。）

德国的教授名流最近迫不得已在好些地方都注意到我，虽然那种方式是蠢笨的。例如，白·阿·华格纳在论土地财产的小册子上，黑儿德（波恩）在论莱茵省农业信贷制度的小册子上就是这样。

朗格先生（“关于工人问题等”，第二版）大大地称赞了我，可是那目的是在于使自己显得重要。朗格先生，你知道，得着了一个伟大的发现呢。整个历史都只须包括在一条简单的大自然规律之下。这一自然规律，就是这句话（达尔文的表述在这一应用上成了一句空话）“生存竞争”，而这句话的内容却是马尔萨斯的人口律，或者毋宁说人口过剩律。所以，以其去分析历史上各种不同的特定社会形态所表现的“生存竞争”，人们所要作的，只须将每一个具体斗争变成“生存竞争”这句话，而把这句话又变成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狂想”。人们必须承认，这对于矜夸的、假冒科学的、大言无知和理智的懒惰，倒是一种十分透彻的方法呢。

同一朗格所说的关于黑格尔的方法和我对于这方法的应用，实在是幼稚的。首先，他对于黑格尔的方法毫无所知，其次，从而对于我批判地应用这方法的理解则更差。在某一方面，他使我记起摩西·门德尔桑来。这位清谈家的典型写信给莱辛，问他为什么可能那样严肃地谈论“死狗斯与宾诺莎”！同样地朗格先生奇怪恩格斯和我等，在布赫纳、朗格、杜林博士、弗赫纳等早经一致认定，他们——可怜的俗物们——久已把黑格尔埋葬之后，还那样严肃地对待黑格尔。朗格够天真地说到我“以罕有的自由，运动”于经验的事物之内。他却没有丝毫这样的观念，这种“事物中的自由运动”只不过是对待事物的方法——即辩证方法——的释义。

多谢伯爵夫人善意的短信。正当“好人越来越少见的时候”，这对人是确实有好处的。可是正经地说，当你亲爱的夫人的几行短信使我联想起和你们一块过着愉快的日子的时候，我总是高兴的。

至于麦斯勒催着要第二卷，我不但整个的冬天都为疾病所困扰着；我还发觉我有苦学俄文的必要，因为要论述土地问题，就不可避免地要到原文材料中去研究俄国土地财产的关系。再，联系到爱尔兰土地问题，英国政府印行了一套有关各国土地情况的蓝皮书丛书（不久出齐）。最后，——我们私下说——我希望先出第一卷第二版。假如它要等第二卷最后接近完成时才出来，那只会害事。

燕妮和我谨向库格曼家庭所有人祝好。

你的

卡·马·

四十三

1870 年，9 月 14 日，伦敦。

亲爱的文塞尔，

宣言[1]附上。

我的时间全部都花在“国际的工作”上，以致不到夜晚三点钟我不能睡觉。为此请原谅我顽固的沉默吧。

向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祝好。

你的

卡·马·

四十四

1870年，12月13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必须这样来解释我长久的沉默，即在这战争的时候，“总会”大部分的外地通讯员都被吸引到法国去了，我必须处理几乎全部国际的通讯工作，而这不是一件小事情。此外就是由于现在支配着德国、特别是北德联邦的“邮政自由”，而尤其“特别”的是汉诺威；这是很危险的——实在不是对于我，而是对于在德国和我通讯的人们——要我写信告诉他们我对于战争的意见；可是，在此刻一个人又有别的什么好写呢？

比如，你想要我们关于战争的第一次宣言。我已经将这寄给了你。它显然是被没收了。我今天又寄上这两次宣言合订的小册子，以及俾斯勒教授在“双周评论”上的文章和今天的“每日新闻”。由于这报纸带点普鲁士色彩，这类东西可能通过。俾斯勒教授是一个孔德主义者，以此有义务为各色各样的怪想辩护，但在其他方面却是一个很能干而勇敢的人。他是伦敦大学的历史教授。

看起来在德国，人们还不满足于俘虏了波拿巴、他的将军和他的军队似的；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那整个的带着一切缺陷的帝国主义，它已经适应这个橡树和菩提树国度的水土了。

至于德国的资产阶级，我一点也不为他们征服者的醉态所惊异。首先，掠夺财物就是一切资产阶级的生命原则，夺取外国的领土毕竟就是“夺取”。此外，曾经顺从地受过王侯们、特别是霍亨索伦王室多少踢打的德国市民，一旦调换一下，把那些踢打栽到外国人的身上去，这对于他们乃是一种真正的愉快。

不管怎样，这次战争把我们从“资产阶级共和派”手中解放了出来。它给了这班人一个可怕的结局。而这便是一个重要的结果。它也给我们的教授们一个最好的机会，在全世界人的面前来责骂自己为下贱的学究。那随之而来的局面就是我们各项原则最好的宣传。

在英国这里，战争刚开始的时候，舆论上是分外同情普鲁士的，现在则转到相反的方面去了。例如就咖啡馆里的歌唱来说，唱着喂—哇—守卫在莱茵河上的德国歌手总是被人们嘘走，而唱着马赛曲的法国歌手总是有人随着合唱。且不说人民大众对共和国的决定的同情和可敬的人们对现已像白昼一样明确了的俄普同盟的恼怒，还有那军事胜利后普鲁士外交上无耻的声调，那进行战争的方法——征用制度，火烧村落，杀害游击队员，扣留人质以及类似三十年战争各种暴行的重演——所有这一切都引起了普遍的愤慨。

① 系“第一国际总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次宣言，1870年9月9日发。

当然，英国人在印度、牙买加等地也干过同样的事情，可是法国人既不是印度人，也不是中国人，也不是黑人，而普鲁士人也不是天国所生的英国人。这是一个真正的霍亨索伦的观念，一旦丧失了常备军的民族，要是继续保卫自己便是犯罪。事实上，反对拿破仑第一的普鲁士的人民战争，在勇敢的弗里德利希·威廉第三眼里是一个真正的刺，这你可以从拍茨教授的格奈塞洛故事中看到，格奈塞洛通过他的后备兵役组织把游击战争变成了一种制度。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图不依靠一切至上的命令作战这一事实给弗里德利希·威廉第三带来了不安。

但是，天还没有黑。法国的战争仍然可以有“不愉快的”转变。罗亚尔军队的抵抗还在计算之“外”，普鲁士军队现在左右分散只是令人可怕，可是事实上不会有别的结果，只能引起防军处处抵抗，削弱进攻的力量。威胁巴黎的轰炸是一种纯粹的骗局。对于巴黎市本身，从一切或然率上看，是没有严重影响的。纵然有几处外围工事被毁，打开了几个缺口，可是在被围的人数超过了包围的人数的情况下，那又有什么办法呢？又如果被围的人进行几次特别好的冲锋，地方却躲在战壕后面保卫自己，形势逆转，那又如何是好呢？

困饿巴黎倒是唯一真正的办法。但若原定期限一延长，足以让军队组织起来，各省的人民战争得着发展，就这样，除转移重心而外，也将是一无所获的。再有，即使巴黎投降了，那里也不能由一撮人来把守和保持安静，侵略者的大部分将闲呆着。

可是不管战争将怎样结束，它总是给了法国无产阶级以武装训练，而这就是未来最好的保证。

俄国和普鲁士对英国所采取的无耻声调，也许会给他们带来全然意外的不愉快的结果。事情简单就是这样。依照1856年的巴黎和约，英国自己裁减了军备。英国是一个海上强国，只能借海战的手段和大陆的军事列强抗衡。这里的有效手段是暂时破坏或困顿大陆国家的海外贸易。这主要靠运用这样一个原则：没收中立国船只中的敌人货物。这个海上权利（连同别的类似的权利），英国在巴黎和约附件的所谓宣言中放弃了。克拉能顿奉到俄国帕麦斯顿的密令应承了这个。可是宣言并不是条约本身正式的部分，也从来没有经过英国合法地批准的。如果俄国和普鲁士的绅士们想像，以为那由于家庭利益而普鲁士化了的皇后的影响和一个格莱斯顿的资产阶级的怯懦心理就可以在严重的瞬间制住约翰牛不把这个自我创造的“友好的障碍物”抛到海里去，那他们正是在抛开主人算账呢。同时英国人常常能在几星期之内把俄—德的海上贸易扼死。到那时候，我们就有机会来研究彼得堡和柏林的外交家们的长脸，以及那些“权贵爱国者们”的尤其要长的脸了。等着瞧吧！

问候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

你的

卡·马·

又及。你能给我找到文托尔斯特的各种国会演说稿吗？

四十五

1871年，2月4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我很难受，以你最近的信上得知你的健康情形又坏了。秋冬这几个月里，我的情形还过得去，就是上次在汉诺威住时所患的咳嗽还没有好。

我曾寄给你那份登过我的信的“每日新闻”。明显地，它又是被没收了，像我寄给你的别的东西一样。今天我寄上剪报一份以及总会第一次的宣言。信上写的实际上只是些事实，可是正因为是事实倒有力量。

你知道我对于中等阶级英雄们的意见。可是，朱耳·华伏尔先生（从临时政府和卡芬雅克时代起便臭名昭著）那一帮人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首先，他们让“正统的刀”、“军人白痴”——布朗基正确地给特罗休起的绰号——来执行他的“计划”。这个计划简单地就是把巴黎的消极抵抗延长到极端的限度，即是到饿毙的限度，同时把进攻限制于伪装的演习和“精神上的袭击”。我这里所说的都不是“猜想”的。我知道华伏尔自己给甘必大写的信的内容，他在信上诉苦，说他和别的一部分的政府人员，蜷缩在巴黎，无法激起特罗休采取严重的攻势。特罗休部是这样回答，那会叫巴黎的煽动家占上风。甘必大回信说：你已经宣布你自己的罪状了。特罗休认为最重要的是用他的布列顿卫队（他们给他执行的任务和科西加人给路易·波拿巴执行的任务是同样的）镇压巴黎的赤色分子，而打败普鲁士人是次要的。这就是不仅巴黎而且是整个法兰西失败的真正秘密，法国的资产阶级和地方政权的多数协商一致，按照这同一个原则行动。

特罗休的计划执行到它的顶点——即巴黎必须投降或者饿毙的顶点——以后，华伏尔和他那一帮人只得跟图尔要塞司令官的模样走。他没有投降。他仅仅向普鲁士人宣布：他是由于缺乏粮食被迫放弃抵抗，才把要塞的大门打开来的。他们现在想作什么就作什么好了。

但是华伏尔并不以签订正式的降书为满足。他把自己、他的政府同僚和巴黎宣布为普鲁士国王的战俘以后，竟还有胆量代表整个法国的名义行事。巴黎以外的法国的情形他究竟知道些什么呢？除了俾斯麦赏光告诉他的以外，绝对地什么也不知道。

还有，这些普鲁士国王的俘虏先生们更进一步宣称，法国政府在波尔多仍然自由的那一部分已经满了它的任期，只能在行动上同意他们——普鲁士国王的战俘们。他们既然是俘虏，那他们只能按照他们军事首领的命令行事；因此，他们宣布普鲁士国王事实上是法国最高的权力。

甚至路易·波拿巴，自他投降并在色当作俘虏以后，都不至于这样无耻。他答复俾斯麦的提议说，他不能参加谈判，因为他既然是普鲁士的俘虏便不能在法国行使任何职权了。

朱·华伏尔至多只能接受一个有条件的全法国的停战，附带条件应该让波尔多政府来签订，只有它才有权利和职责同普鲁士人商定有关休战的条款。他们无论如何不该让普鲁士人把东战场摆在停战之外。他们不该让普鲁士人那样便利地扩展他们的占领线。

由于他的战俘们的冒充名义——继续代表法国政府行使职权——俾斯麦便大胆无耻起来了，他现在随便干涉法国的内政。他抗议了，这位贵族，反对甘必大国民会议选举的训令，因为那训令侵犯了选举自由！真的！甘必大应该给他一个回答，抗议德国的戒严状态和其他的情况，它们根本消灭了德国国会的选举自由。

我希望俾斯麦能坚持他的和平条件。四万万英镑的战争赔款——英国国民公债的一半！即使法国的资产阶级也懂得这点。他们也许最后会理解到，继续战争，就是最坏，也只能是有利的。

群众，上下阶层一起，都是从事象上，从正面，从即时的外表上来判断的。二十年来，举世都把路易·波拿巴看成为神。事实上我却常常揭露他为一个平庸的流氓，即使在他飞黄腾达的时候。而这也就是我对容克地主俾斯麦的意见。虽然这样，要是他的外交政策是出于自动的话，那我还不致于把他看得那么愚蠢。他是陷入了俄国大使馆的罗网，只有狮子才能破网而出，可是他并不是狮子。

例如，俾斯麦要求法国给他二十只最好的战船和印度的庞第协利！这样的观点是不会出自真正的普鲁士的外交家的。他会知道，一个普鲁士的庞第协利只不过是英国人手中的普鲁士的典质物罢了；如果英国需要的话，在它那二十只战船未进波罗的海之前就可以将它们抢走，而这样的要求——从普鲁士看来是荒唐的——只能造成一个目的，即在普鲁士人未走出法国树林之前，就叫约翰牛怀疑它罢了。这样导致的结果恰恰符合于俄国人的利益，以便它更进一步地确立普鲁士的藩属地位。事实上，这些要求使得甚至爱好和平的英国中等阶级的情绪都为之一变。现在每个人都要求战争。这种对英挑衅行为和对它的利益的危害更使得资产阶级疯狂起来。很可能，由于普鲁士人的“智慧”，格莱斯顿和他的伙伴们也许要被踢出官府而代之以对普鲁士宣战的内阁。

另一方面，俄国的情况看起来也很“不佳”。自从威廉做了皇帝以后，老的莫斯科反德政党，奉储王为首领，已完全重新取得了上风。而它是受到群众舆论的支持的。郭尔查科夫的狡猾政策不能为他们所理解。所以很可能沙皇或者完全改变他的外交政策，或者像他的前人亚力山大一世、保罗和彼得三世那样自寻死路。

如果英国和俄国的政治同时发生变化，普鲁士将如何是好呢，那时北部和东南部的边疆没有防御侵略的能力，而德意志的国防力量又枯竭了？别忘记这一点，从战争开始后，普鲁士—德意志会送出一百五十万人去法国，至今只不过大约七十万人活着。

且不管相反的表面现象如何，普鲁士的处境是决不愉快的。假如法国坚持下去，利用停战重行组织自己的军队，而最后给予战争一种真正革命的性质——狡猾的俾斯麦正在竭力促成这一结局——那么，新的德意志波鲁士帝国[1]也许能得着一顿意外的鞭打来作为它的洗礼罢。

问候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

你的

卡·马·

又及：你信上有一次提到哈格托森论威斯特发里亚（我想）土地所有权情况的书，我很愿意你送我一本。

麻烦你将附信转给亚可贝博士（哥尼斯堡），但请你小心注意贴上邮票。

请你夫人给附信写上人名地址：约翰·亚可贝博士，哥尼斯堡。

小燕妮刚才叫我代她问候“小特罗德、小弗兰茨和小文色尔”，我就此附上。

〔跟这信一起附寄的“每日新闻”的剪报，是马克思1871年1月16日给编者写的一封信，发表时题目为：“德国的言论出版自由”。〕

致“每日新闻”的编辑：

先生：

---

① Das neudeutsche borussische Kaisertum，波鲁士即普鲁士的旧称，常用它作为对于普鲁士的封建地方性质的讥讽名词。

俾斯麦责备法国政府“已使通过报章杂志和国会议员表示的法国言论自由成为不可能”，这显然只是想开柏林的玩笑罢了。假如你希望了解“真正的”法国民意，那么请找司第帕先生，那凡尔赛“箴言报”的编辑和著名的普鲁士的警察暗探就行了！……

由于俾斯麦的紧急命令，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先生已经因为叛国罪而逮捕起来了。这仅仅是因为他俩敢于尽到德国国会议员的责任，即在国会抗议吞并亚尔萨斯、洛林，投票反对新战债，对法兰西共和国表示同情，以及抨击将德意志变成普鲁士兵营的企图。因为发表类似的意见，从去年9月初起，“社会民主党布伦瑞克委员会”人员会遭受到船上囚犯的待遇，而现在仍在受着滑稽的叛国罪的检举。同样的命运落到许多散布布伦瑞克宣言的工人们身上。用类似的口实，莱比锡“人民国家”的副编辑黑卜勒先生被控叛国罪。在普鲁士国外发行的几种独立的德文杂志在霍亨索伦领土以内被禁止。德国工人拥护同法国缔结光荣和平的集会天天被警察所驱散。依照普鲁士官方的训论——伏格尔·冯·夫耳肯斯吞将军天真地制订的——任何德国人企图违背驻法普鲁士军事司令官的意旨的便犯了叛国罪。假如甘必大先生及其同僚，像霍亨索伦王族一样，被迫用武力来压制舆论的话，那他们只须套用普鲁士的方法，借口战争，宣布法国全部戒严就行了。在德国土地上的仅有的法国战士们，困死在普鲁士的监牢里。可是，普鲁士政府还感觉着非严厉地实行戒严不可，那即是说，采取最粗暴最悖乱的军事独裁形式，一切法律暂归无效。法国的土地被几乎一百万的德国人所蹂躏着。可是法国政府可以保险地不用普鲁士的方法“使言论自由成为可能”。将这一种情景和另一种情景比一比罢！德国却被证明了，对于俾斯麦关注言论自由的无比热情只是太小的一个领域。当卢森堡人表示同情法国的时候，俾斯麦却利用这种情绪的表现作为他否认伦敦中立条约的口实之一。当比利时报馆犯了同样过失的时候，布鲁塞尔的普鲁士大使冯·巴朗先生便请求比利时的内阁，不仅要压制所有反普鲁士的新闻稿件，甚至不得印行旨在鼓舞为着自己的自由而战的法国人的报告。这真是一个很谦逊的请求，“为着普鲁士的国王”①，暂时废除比利时的宪法，斯德哥尔摩某些报纸刚给威廉·恩勒格山大②著名的“虔敬”开个温和的玩笑，俾斯麦立即带着严厉的通知来到瑞典的内阁。甚至在彼得堡最高的地方，他阴谋窥探一个十分放肆的报纸。在他谦虚的恳求之下，彼得堡主要报纸的编辑们都被召集到检察长跟前，要求他们禁刊一切有关忠实于沙皇的波鲁士官佐的批评文章。其中有一个编辑，查古拉也夫先生竟大胆把这个警告的秘密在“呼声”栏里刊登出来。他马上就被俄国警察抓起来撵到辽远的地区去了。如果认为这些侦缉活动都是由于战争热症的发作而来的，那就是一个错误。相反，它们乃是普鲁士法律精神真正的有系统的实施。事实上，普鲁士刑法上存在着有那么奇怪的一条，利用它可以检举任何居住本国或另一个外国的外国人，控以“侮辱普鲁士国王”或“背叛普鲁士”的罪名！法国——它的事业幸而远非绝望——此刻正不仅为它自己的民族独立而战，同时也是为德国和欧洲的自由而战。

我是，先生，

最尊敬你的

卡尔·马克思

1月16日，伦敦。

① “pour le roi de Prusse”这句话是双关语，也可以解释为“徒然无用”。

② Annexander，这是文字游戏，是将“吞并者”和“亚力山大”合并而成。指威廉·亚力山大。

四十六

1871 年，4 月 12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的“医生劝告”奏效了，我请我的梅奇生医生看了一下，暂时正在由他治疗。可是他说我的肺部良好，而咳嗽是因支气管炎引起来的等等。再，这病可以影响到肝。

昨天，我们得着一个不很令人放心的消息，拉法格[①]（没有劳拉）此刻在巴黎。

假如你看一下我的“拿破仑第三政变记”的最后一章，你可以看到，我说法国下一次的革命尝试，再不应该像从前一样将官僚的军事机器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是要打碎它，而这正是欧洲大陆每一个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而这也就是我们英勇的巴黎党的同志所尝试的事情。在这些巴黎人身上该有着何等的灵活性，何等的历史首创性，何等的勇于牺牲的精神呀！经过六个月的与其说是外敌还毋宁说是内奸造成的饥饿和毁坏之后，在普鲁士的刺刀之下，他们站起来了，好像这里从来不会有过法德战争，敌人从来不会站在巴黎的门口似的。历史上找不出类似伟大的类似典范。假如他们失败了，那该责备的也只是他们“善良的本性”。他们应该立即向凡尔赛进军，在第一次文诺和再一次巴黎国民近卫军的反动部分自行退却以后。由于良心的顾虑，大好的时机给错过了。他们不需要发动内战，好像那邪恶的畸形儿梯埃尔之力图解除巴黎的武装还不算是发动内战似的。第二个错误：中央委员会过早地放弃了自己的职权以让位于公社。再一次由于过于“正当”的顾虑呵！纵然情况这样，目前的巴黎起义——即使被旧社会的豺狼、蠢猪、恶狗所击败——那也是我党巴黎六月起义后最光辉的功业。且让人们将这些翻天的巴黎人和那些带着兵营、教常、容克制度、特别是市侩气味以举行死后化妆舞会的德意志一普鲁士神圣罗马帝国的天国奴隶们比较一下吧。

又及。在那些领受路易·波拿巴财政直接津贴的公告名单上，里面有一条，伏格特于 1859 年 8 月领到四万法郎。我已将这事实告知李卜克内西，以备后用。

你可以把哈格托森的书寄给我，因为近来我安全地收到了各种小册子等等，其中不但有从德国寄来的，甚至还有从彼得堡寄来的。

谢谢你给我寄来的各种报纸（我还想向你再要些，因为我要写点关于德国及其国会等等的文章）。

祝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好。

你的

卡·马·

四十七

1871 年，4 月 17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① 拉法格从他所在的地方波尔多来到巴黎，以便从公社取得全权在波尔多组织武装暴动。

你的信顺利地收到了。此刻我手头的事情很多。所以只能写几行字。你怎么能把1849年6月13日一类的小资产阶级的示威游行和现在巴黎的斗争相比，这对我是很难理解的[1]。

世界历史真的就太容易创造了，假如斗争只有在毫无失误的顺利时机的条件下才进行的话。另一方面，这也就带着很神秘的性质了，倘若“偶然性”是不起作用的。这些偶然性的自身自然地归到一般发展的过程中去，同时为别的偶然性所补足。但是加速和推迟就非常有赖于这样的“偶然性”，其中包括着那些一开初就站在运动前头的人物的性格的“偶然情况”。

这一次，具有决定性的不利的“偶然情况”决不应到法国社会的一般条件中去寻找，而是要到侵入法国的普鲁士人那里和他们之逼临巴黎城下的地位上去寻找。这点，巴黎人是很了解到的。同时这点，凡尔赛的资产阶级流氓也是了解到的。恰恰为了这缘故，这些流氓才给巴黎人提出二者择一的办法，或者继续战斗，或者不战而降。在后一种情况下的工人阶级的精神颓丧，比之任何数目的“领导者”的丧失，都将是一个远为重大的不幸。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的斗争，从巴黎斗争开始已进到一个新的时期了。无论这件事的直接结果如何，含有世界历史重大意义的新的起点是已经取得了。

再见

卡·马·

四十八

1871年，6月18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请你原谅我的沉默，就是现在我也只有时间写几行。你知道，在最近巴黎革命的整个期间，我不断地被凡尔赛的报纸（同司第伯合作的）告发为“国际的大首领”，而此间英国的报纸则与之相呼应。

“宣言”，你现在可以收到了[2]。它引起很大的风声，我此刻光荣地成为伦敦最被人诬蔑最受人威胁的人了。那对一个人也真有好处，在他度过一段烦腻的二十年的沼地牧歌生活以后。政府报纸——“观察报”——用法律的检举来威胁我。他们胆敢么！我好笑那些流氓！附上“东方邮报”的剪报，因为那上面有我们对华伏尔的传单的答复。它原来登在6月13日的“泰晤士报”上。这个绅士报纸由于欠考虑受到了博卜·罗威先生（财政大臣兼“泰晤士报”监察委员会的委员）严厉的申斥。

我十分谢谢路透们，并祝伯爵夫人和我亲爱的小弗兰茨的好。

你的

卡·马·

〔附件如下：〕

① 1849年6月13日，“山岳党”——国民会议的极左派——组织了一次巴黎示威游行，抗议法军对于罗马共和国的惨酷镇压。示威游行很容易就被驱散了，它表示了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破产。

② “法兰西内战”，“第一国际总会”的宣言。

国际工人协会。

致“东方邮报”编辑：

先生：

1871年6月6日，朱耳·华伏尔先生曾给全欧洲列强各国发出通告，号召他们取缔国际工人协会。只要几句话就足够把这个文件的性质说明。

我们章程的序言上载有，“国际”是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长亩街圣马丁大厅举行的群众大会上成立的。为了他私人的目的，华伏尔把它诞生的日期写到1862年以前去了。

为了要说明我们的原则，他自认是从“国际”1869年3月25日发行的一个传单上引录下来的。可是他是从什么东西上引录下来的呢？从一个协会的传单上，但那个协会不是“国际”协会。这种战术他早就用过的，那时他还是一个较比年极的律师，替被卡贝控诉发表诽谤性文章的“国民报”辩护。在这场合下，他假装着读卡贝许多小册子的摘录，然而读的却是他自己加进去的一些话。这个把戏当法庭的面就被揭穿。要不是卡贝的宽恕，华伏尔险些受到被逐出巴黎法庭的惩罚了。在所有他引用的“国际”的文件中，没有一篇是“国际”的作品。例如，他说：“1869年7月在伦敦成立的‘国际总会’说，‘联盟’宣告自己为无神论者。”“总会”从未发过这样的文件。相反，它却发表过一个文件，宣布“联盟”——亦即华伏尔所引证的“日内瓦社会民主主义者联盟”——原来的章程为无效。

在他整个的通告中，除有的部分是假装着反对帝国的而外，华伏尔重复着帝国公共检察官用以反对“国际”的警察捏造的材料，而那些材料甚至在帝国法庭面前也是很可耻地被揭穿了的。

如众所周知的，在其对于最近这次战争所发的两篇（去年7月和9月的）宣言中，“国际”公开揭露了普鲁士占领法国的计划。以后，华伏尔的私人秘书列特林格先生曾通过总会某些会员（自然是无效的）要求总会举行一次反对俾斯麦的示威游行，以支持国防政府；同时还特地恳求他们仍不要提及其和国。不管总会准备在华伏尔来到伦敦时举行一次示威游行——当然怀着好意——的事情倒是搞好了，因总会在9月9日的宣言中就明确地预先警告过巴黎工人必须反对华伏尔及其同僚。

反过来，假如“国际”向欧洲各国内阁发散一个关于华伏尔的传单，要它们特别注意已故的米耶在巴黎所发表的文件，那末华伏尔又将说些什么呢？

我是，先生，你顺从的仆人，

约翰·黑尔斯。[1]

国际工人协会书记。

中西区，高霍尔邦二五六号，

6月12日。

〔在“东方邮报”的剪报上，另附会议记录如下：〕

“国际工人协会”

“国际工人协会总会”每星期例会于上星期二晚间在高霍尔邦256号本会议室举行。公民马克思主席。

---

① “总会”这个答复虽然由黑尔斯署名，实际上是马克思写的。

一致决定：发表关于“法兰西内战”的宣言，分发给“国际工人协会”各支部和重要国会议员。

有人提议发给全体国会议员。

公民恩格斯认为：这简直是浪费纸张，因为很可能有五百个国会议员是什么东西都不读的，甚至连他们自己的蓝皮书也不读，只不过用来糊靶，作手枪射击练习罢了。

公民容格通知，纽喀索的细木工已开始争取九小时工作日的罢工，工头们曾从比利时招来少数工人，并试图再招一些。

为此当即决定：同比利时支部接洽，设法阻止介绍工人进来。

在处理朱耳·华伏尔关于“国际”的通告以后，决定给欧洲各国政府发一通告，请他们注意已故的米伊尔先生在巴黎所发表的有关朱耳·华伏尔的文章，其中曾确证朱耳·华伏尔为无可争辩的骗子手和文件的伪造者，试问这样一个人物，怎么可以充当像法国这样一个大国的外交事务的代表呢？

公民苛亨就比利时被开除的卷烟工人的情形作了报告。伦敦卷烟工人为此派出代表若干人，在那里住了十五天，彻底考查此事。工头们曾从荷兰招到工人三十名，可是以后都回去了。又从梅兹和斯特拉斯堡招来青年女工二十五名，其中又有十六名回去，因而工头们在七星期之内只雇到九名工人。被开除的工人之中没有一个再愿意出来工作的，工头们是几乎被打败了。开始，工头们不愿意承认职工会。现在他们却准备这样做，支付较高工资，取消煤气费用，在一些小事情上作妥协，同时雇用抽烟叶筋的工人来替代卷烟工人。一二问题还悬着，但毫无疑问，任何工人的要求都将被允许，因为他们有很好的支持。汉堡的卷烟工人热烈地赞成他们的斗争，他们已为三十名被开除的工人找到了工作。

英国已将下列款项寄给比利时：

	镑	先令	辨士
伦敦卷烟工人	250	0	0
在伦敦的荷兰卷烟工人	25	0	0
在伦敦的荷兰卷烟工人	5	0	0
包装工人	10	0	0
切烟叶工人	5	0	0
排字工人	15	0	0
镀金工人	1	0	0
油漆工人	3	0	0
制刷工人	5	0	0
编筐工人	10	0	0
洋铁工人	10	0	0
箍桶工人	10	0	0
在伦敦的比利时卷烟工人	31 415	0 0	0 0

此外，另一职工会举行了一次募捐，支持被开除的工人，如果罢工继续下去，他们也将更多地帮助他们。

此后，总会讨论了从法回来的一些流亡者的情况，并决定给他们以经济上的帮助。

四十九

1871 年，7 月 27 日。[1]

亲爱的库格曼，

请你立即把附上的字条送给李卜克内西。

你的沉默使我很奇怪。我不能想像寄去的各种印刷品的包裹你都没有收到。

另一方面，如果你想用这样的方法——运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那个老原则来处罚我的没有写信，那就是太愚蠢了。记着，我亲爱的，假如一天有四十八小时的话，最近几个月来，我仍然是做不完我每天的工作的。

“国际”的工作浩繁，加之伦敦挤满了流亡者，我们得照应他们。再，包围着我的还有别的许多人物——新闻记者和各色人士——他们都要亲眼看看我这个“怪物”。

直到现在，人们还想，罗马帝国时代基督教神话的形成只是由于印刷术还没有发明才有可能。恰恰相反。能够顷刻间把谣言传遍全世界的日报和电讯，一天之内制造的神话（资产阶级的畜生不但相信而且夸张它们）比从前一个世纪之内制造的还要多。

我的女孩子们在比利牛斯山住了几个月。小燕妮患肋膜炎后还有些不太舒服，但现在写信给我已显然见好一些了。

谢谢你德国式的寄件。

我希望你以及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都好，我诚恳地请你问候她们。

附及！你也许会感觉惊异，我在给“蓓尔美尔杂志”的信中提到决斗。事情很简单。要不是我给那编辑找这个借口开几句廉价的玩笑的话，他可能简单地就把那整个的信压下了。正由于他落入了我的圈套，达到了我真实的目的——他就一字一句地把宣言中对于华伏尔及其伙伴们的控诉都发表了。

敬礼

你的

卡·马·

五十

1871 年，11 月 9 日。

亲爱的库格曼，

我手头仍然是堆满着工作，所以我只能给你写这几行字。

文件收到了。这是一件维也纳样式的有价值的仿制品，那样式以后被维也纳大理院取消了。

附上决议的法文本英文本各一。

祝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好

你的

卡·马·

① 此信日期，系库格曼笔迹。——德文本注

五十一

1872 年，7 月 9 日。

亲爱的库格曼，

谢谢你赠送给小燕妮的十五金镑。我工作得十分疲倦，今天（两小时之内）我和恩格斯离开伦敦到兰姆斯格海边去住四五天。从我回来那天起到 9 月 2 日（国际海牙代表大会期）我手头又将堆满着更多的工作，可是此后，我将要自由些。可是这个自由也只有从 9 月半才能开始，因为我自己得去海牙。

也许，以后我们可以彼此见到（即是说，你能够来看我，因为我在德国是不安全的）。

再见

你的

卡尔·马克思

一等头几分册（德文或法文的）出版，你当然可以收到它们[1]。我对于麦斯勒十分不满意。他牵着我的鼻子走——头一次，因他声明再版（1871 年 11 月尾），需要突然意外地抢快，使得我过度地工作，以后，却空了好几个月，让最好的时间滑过去了。他是一个恶劣的小市侩。

为了惩罚麦斯勒，最好是你写信给他，借口要知道“第一”分册究竟什么时候出版。那时你可以顺便提到，在我最近的几封信中好像是十分恼恨麦斯勒，而且非常不满意他；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并不是我惯常的态度！可是由于他那种“你今天不来，明天一定来”的样子，这家伙事实上使我讨厌极了。

五十二

1872 年，7 月 23 日。

亲爱的库格曼，

假如中间不发生什么事情，我将于 9 月 2 日到海牙，那里就可以很愉快地看到你了。我曾给你寄上“分裂等等”[2]，可是这好像是被扣留了。所以我在这信中又附上一份。请你原谅我今天不能多写。我必须给巴黎寄校样去，一般说来我还过多地压着许多事情。

你的

卡·马·

① 德文“资本论”的再版、法文“资本论”的初版的分期出版言。

② “国际中之明确分裂”，这是马克思用法文写的一个小册子，申明总会反对“国际”中的巴枯宁派。

五十三

1872 年，7 月 28 日。

亲爱的库格曼，

在“国际”代表大会上（海牙，9 月 2 日开幕），这将是“国际”的一个生死问题；而在我退休以前，我至少要保卫它不让那些蜕化分子来破坏。因此，德国必须有尽可能多的代表出席。你既然无论如何要来，请写信给黑卜勒，说我要他给你找个代表证。

你的

卡·马克思

五十四

1872 年，8 月 26 日。

亲爱的库格曼，

在海牙大会，代表都佩蓝带，这样一来和他们接头的人就可以认得他们了。

若发生意外事件：

秘密地址：牙可—卡兹街，一四八号，布鲁若·立伯。

公开的大会会场：郎巴街，冈果加。

匆匆

你的

卡·马·

五十五

1874 年，1 月 19 日，伦敦。

亲爱的文塞尔，

恩格斯把你给他的信转给我了。因而写这样几行。我回来后，右脸上长了一个痈，已经动过手术，以后跟着又长了几个小的，我想，现在只有它们最后的一个还在使我受着痛苦。

至于其他方面，决不要为那报纸上的谣言担心；尤其别回答它。我自己就让英国报纸随时报道我的死亡，绝不表示我还活着。再没有比这使我更为厌烦的了，好像我，总是经过朋友们将自己的健康情况报告给公众（你在这方面是最大的罪人）。舆论我是一点也不介意的，同时，要是我偶尔的病况被夸大了，那至少有这点好处，就是可以使我摆脱地球上各个角落的不知名人士的各种询问（理论的，以及别的）。

谢谢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给我的亲切的短信。

寄来的“法兰克福公报”使我很高兴，上面可以找到许多有趣的东西。

教皇党[1]和社会民主党在选举中相对的胜利恰好是俾斯麦先生和他中等阶级尾巴应得的报应。下次再多写。

你的

卡·马·

附及：经我曼彻斯特的朋友柯白尔医生的劝告，我现在一觉着有痈的最初的征候时即用水银膏摩擦患处，并发现它有特效。

你布勒斯洛的朋友“伏仑德医生”怎么样，照你的意见，他是很有希望的？但看起来似乎毕竟是一个干果。

五十六

1874 年，5 月 18 日，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东西我全都收到了，你的信（你亲爱的夫人和小弗兰茨的友好的短信在内），“麦耶尔”（警察社会主义者，骗子，文丐），“法兰克福报”的剪报等等，最后滕格夫人的信。

我非常感谢你、你的家庭和滕格夫人对我病况进展的友好的关注。但是你把我之懒于写信不归诸于我健康的不可靠的情况而归诸于任何其他的原因的话，那就是对我误解了。这种情况不断地阻扰我的工作，而后，又迫使我抛开所有别的义务（写信在内）以弥补起失却的时间，最后，弄得一个人情绪不好，不愿意活动。

我从哈罗格特回来以后首先患痈，以后又转到头痛，失眠症等等，达祥，我只得从 4 月中至 5 月 5 日到兰姆斯格（海边）去休养。以后我感觉得好些了，但没有十分好清楚。我的专家（曼彻斯特的柯白尔医生）坚持要我去卡尔斯巴德，并且希望我愈快去愈好，可是我必得最后完成那已经完全搁下来了的法文译本。除此以外，倘若我能在那里遇着你的话，我将会更愿意去的。

在那期间，我不能写的时候，我给第二卷搜集了一大堆重要的新的材料。但是在法译本未完成而我的健康未完全复原之前，我还不能动手最后把它写出来。

所以，我仍然没有决定怎样来度过这个夏天。

德国工人运动（奥地利同样）的进展令人十分满意。在法国，理论基础和实际常识的缺乏是很显然的。此刻英国，只有农村的工人运动略有进展，而产业工人得首先摆脱他们现在那些领袖。当我在海牙代表大会上抨击他们的时候，我知道我会给自己招致群众的不满和诬蔑等等，可是这样一些结果我素常是不介意的。许多地方，人们开始认识到我的那些抨击只是为了尽到我的责任。

在美国，我们党须要和严重的困难作斗争，部分经济上的，部分政治上的，但它正在往前进行着。那里最大的困难是在于那些职业的政客们，他们总是迅速地试图破坏每一个新的运动，把它改变成为一种新的“公司建设事业”。

不管一切的外交的棋局动态怎样，新的战争迟早是不可免的，同时在战争未结束以

① 战斗的天主教派，此地指天主教中央党。1874 年国会选举时，中央党获得大胜，得 91 席（1,500,000 票），代替了 1872 年的 63 席。社合民主党得 351,670 票（9 席），1871 年得 101,927 票。

前，任何地方也不会有剧烈的群众运动，或者，最多，有些运动也是地方性的，不重要的。

俄国皇帝的访问使伦敦的警察有着许多事情做，此地政府希望这个人走得愈快愈好。为了采取防卫措施，他们向法国政府借用了四十名警察（警探），并以臭名昭著的勃洛克警长作他们的头目（阿里巴巴和四十个强盗），以监视这里的波兰人和俄国人（当沙皇访问的期间）。所谓伦敦波兰人的大赦请愿便是俄国大使的作品。为了回答这一请愿，此地波兰人发表了一个告英国人的宣言，由兀罗布列夫斯基起草和署名，同时在海德公园星期日的集会上大量散发。英国报纸（绝少例外）是很奉承的——沙皇毕竟是“我们的客人”——但无论如何，真正的反俄情绪比之克里米亚战后的反俄情绪要无可比拟地尖锐的多，同时一个俄国公主走进皇室来[1]与其说是解除了毋宁说是引起了猜忌。事实——任意废止巴黎条约中关于黑海的决定，对于中亚细亚的占领和阴谋等等，——使约翰牛恼恨，而提斯累里，若是不改变格莱斯顿假殷勤的外交政策的话，要想掌舵到多长的时间是困难的。

热烈地问候你亲爱的全家和滕格太太。

你的

卡·马·

五十七

1874 年，6 月 24 日。

亲爱的库格曼，

我终于决定 8 月中和我最小的女儿伊利诺（叫杜西）去卡尔斯巴德。因此，请你找好房子并写信告诉我一星期大约要多少钱。以后有什么事情，看情况再定。

祝伯爵夫人和小弗兰茨好。

你的

卡·马·

奥国政府真会愚蠢得来挡我的路的；所以这次预定的旅行的任何事情最好都别让人知道。

五十八

1874 年，8 月 4 日。

亲爱的库格曼，

大约八天以前我给你亲爱的太太写过几行信，告诉她我那唯一的外孙已经死去，我最小女儿患着重病。这病不是特发性的，而多少是长期犯病的剧烈的爆发。伊利诺现在又能起床了，比她的医生（女医生安得生－加勒特太太）所料想的要快得多。她能够旅

① 指马丽亚公主和阿尔佛勒德王子（爱丁堡公爵）的婚事。

行，自然，就是还虚弱些。安得生太太认为卡尔斯巴德温泉可以大大帮助她恢复健康，正如同柯白尔医生劝我或毋宁说是命令我去那里一样。现在（我是说大约在二星期之内）要我离开燕妮自然是困难的。我在这方面，比之对任何其他的事情都更少是个坚忍主义者，而家庭的不幸常深使我感苦恼。一个人，像我这样，越是生活得和外面世界隔离，他就越发陷在他自己小圈子的情感生活里。

请你一定写信告诉我你在卡尔斯巴德完全确实的住处，同时，特别向你太太和小弗兰茨致歉意，我没有另回她们友好而热情的信。

你的

卡·马·

五十九

1874 年，8 月 10 日。

亲爱的库格曼，

8 月 15 日（星期六）以前，我不能从这里动身，同时需要将近四天的工夫才能到达目的地，因为我不能让杜西过于疲劳。

敬礼

你的

卡·马·

共产主义原理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我们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就是运用从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过的赎买政策。[①] 它不是国家用一笔钱或者发行公债来购买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不是生活资料，是生产资料，即机器、厂房这些东西），也不是用突然的方法，而是逐步地进行，延长改造的时间，比如讲十五年吧，在这中间由工人替工商业者生产一部分利润。……大概是一年几个亿吧，十年就是几十个亿。我们实行的就是这么一种政策。

——摘自毛泽东1955年10月29日在关于工商业改造问题的第二次座谈会上的讲话，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446页。

马列主义至今未变。唯物主义并不等于马列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就已经有唯物主义，资产阶级曾经发挥了唯物主义，例如法国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也不是马克思发现的，例如德国过去有唯心辩证法。马克思是改造了这两种东西。他把唯物主义改造成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联系的、发展的。为什么会有发展呢？因为有矛盾存在。他把辩证法改造成为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法，这与德国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不同。至于马克思、列宁关于个别问题的结论做得不合适，这种情况是可能的，因为受当时条件的限制，例如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在西方几个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结论。[②]

① 早在1848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在回答第16个问题“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来废除私有制”时说：“但愿如此，共产主义者当然是最不反对这种办法的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39页）1894年，他又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更明确地指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赎买下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03页）

②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后，认为科技、产业和生产力革命已先在西欧北美实现，所以社会主义将首先在西欧北美较发达的众多国家几乎同时实现，然后再带动、帮助东欧和亚、非、拉不发达国家逐步进入社会主义。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立即’同时发生的行动才可能是经验的，而这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版，第39、40页）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在回答第十九个问题“这种革命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时说：“不能。……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8—369页）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后，列宁在研究帝国主义理论时，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至少将在几个发达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思想，论证了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这一帝国主义的绝对规律，得出了社会主义革命能够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的论断。1915年8月，列宁在《论欧洲联邦口号》中指出：“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这个国家的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既然剥夺了资本家并在本国组织了社会主义生产，就会奋起同其余的资本主义世界抗衡，把其他国家的被压迫阶级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在这些国家中发动反对资本家的起义，必要时甚至用武力去反对各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54页）

——摘自毛泽东《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至今未变，个别结论可以改变》（1959年2月1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2页。

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无产阶级革命将在几个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国家同时发生，现在改变了这个结论。例如，俄国经济比西欧落后，却首先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这就证明，无产阶级革命是可以首先在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

——摘自毛泽东《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至今未变，个别结论可以改变》（1959年2月1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2页。

【作品介绍】

《共产主义原理》是恩格斯1847年10月底至11月受共产主义者同盟巴黎区部委员会委托写的一篇问答体著作。1914年出版了俄文单行本。

1847年6月2至9日，正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伦敦召开，同盟进行了改组，并改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恩格斯积极参加了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马克思未能出席）。大会对恩格斯起草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发到同盟各支部讨论，最后提交第二次代表大会批准通过。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共产主义信条草案》并不满意，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莫·赫斯拟定的“修正”草案也不满意。1847年10月22日，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巴黎区部委员会的会议上，恩格斯批评了赫斯的草案，使它遭到否决，并受委托起草新的草案。恩格斯很快就写成了这份题为《共产主义原理》的纲领草案。

恩格斯把《共产主义原理》仅仅看成是纲领的初稿，他在1847年11月23—24日给马克思的信中谈到应当抛弃“那种教义问答形式”，而以《宣言》的形式来起草纲领的想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1847年11月29日—12月8日）上捍卫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的科学基础，大会委托他们以宣言的形式拟定纲领。在写作《共产党宣言》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坚持了《共产主义原理》中阐明的基本原理，并进一步系统地、科学地论证和表述了其中的重要观点。《共产主义原理》共有25个问答。

《共产主义原理》首先指出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接着阐明了无产阶级产生的历史、它与其他劳动者的区别、它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作用，指出无产阶级是工业革命产生的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马克思后来科学地表述为“劳动力”）才能维持生存的阶级，同时又是工业革命孕育着的进行社会革命的阶级。

《共产主义原理》根据对资本主义大工业内在矛盾的分析，论证了资本主义为共产主义代替的必然性，指出：“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需的局面，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

《共产主义原理》指出，共产主义者的主要要求是废除私有制，并阐明了废除私有制的途径。在回答能否用和平办法废除私有制问题时指出，共产主义者但愿能用和平的办

法废除私有制，但是到处都受到强力压制的无产阶级如果最终被推向革命，它就不得不采取实际行动来捍卫无产阶级的事业。《共产主义原理》还指出无产阶级不可能一下子废除私有制而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通过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工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集中到国家手里，使私有制自行灭亡。

《共产主义原理》还提出一些设想，认为共产主义革命不可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发生，它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至少在英、美、法、德等国同时发生。认为废除私有制后的新社会的大致轮廓是：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福利和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

《共产主义原理》最后阐述了共产主义者和各种社会主义者的区别，共产主义者对各国现有其他政党的态度以及共产主义者在德国民主革命中的策略原则。

1926 年中共广东区委机关刊物《人民周刊》刊登了《共产主义原理》，这是这篇著作的第一个中译文。1930 年 3 月，上海华兴书局以上海社会科学研究社名义出版《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封面印有“社会科学丛书”，译者潘鸿文（即华岗），书中除包含他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三篇德文版序言外，还收入了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和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两篇文章。1934 年 2 月，华岗译本在苏区再次出版，书名为《共产党宣言》，其内容除包括 1930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的全部内容之外，还增加了恩格斯两封未发表的信。1938 年 5 月，《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一书以汉口竞成印务局名义，再次出版，内容与 1930 年 3 月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完全一样，封面署名为“彭汉文编译”。1949 年上海解放不久，民间出版社出版了《共产主义原理》的单行本。

这个纲领草案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和第 2 版的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4 卷和第 2 版第 18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

共产主义原理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共产主义？

答：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

第二个问题：什么是无产阶级？

答：无产阶级是专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不是靠某一种资本的利润来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阶级。这一阶级的祸福、存亡和整个生存，都要看对劳动的需求而定，也就是要看生意的好坏，要看无法制止的竞争的波动而定。一句话，无产阶级或无产者阶级就是十九世纪的劳动阶级。

第三个问题：是不是说，无产者不是一向就有的？

答：是的，不是一向就有的。穷人和劳动阶级一向就有，并且劳动阶级通常都是贫穷的。但是，象上述那种生活条件的穷人、工人，即无产者，并不是一向就有的，正如竞争并不是一向完全自由和不受限制一样。

第四个问题：无产阶级是怎样产生的？

答：无产阶级是由于产业革命而产生的，这一革命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发生于英国，后来，相继发生于世界各文明国家。产业革命是由蒸汽机、各种纺纱机、机器织布机和一系列其他机械装备的发明而引起的。这些价钱很贵、只有大资本家才买得起的机器，改变了以前的整个生产方式，挤掉了原来的工人。这是因为机器制造出来的商品要比工人用不完善的纺车和织布机制造出来的既好又便宜。这样一来，这些机器就使全部工业落到大资本家手里，并且使工人仅有的那一点薄产（工具、织布机等）变得一钱不值；资本家很快就侵占了一切，而工人却一无所有了。从此，在纺织方面就实行了工厂制度。机器和工厂制度一经采用，这一制度很快就推行到其他生产部门，特别是印花布、印书、陶器和金属品的制造业等部门。工人之间的分工也愈来愈细了，结果，从前完成整件工作的工人，现在却只做这件工作的一部分了。这种分工可以使产品制造得更快，因而也就更便宜。分工把每个工人的活动变成一种非常简单的、老一套的机械的操作，用机器不但能够做得同样出色，甚至还要好得多。因此，一切生产部门都象纺纱和织布业一样，一个跟着一个地受到了蒸汽、机器和工厂制度的支配。这样一来，所有的工业部门完全都落到大资本家的手里了，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也就失掉了最后的一点独立性。工厂制度的统治不仅逐渐地扩展到道地的手工工场，而且也日益侵占了手工业，因为这里大资本家也在不断挤掉小师傅，建立可以大量节省开支和实行细致分工的大作坊。结果，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在所有文明国家里，工厂生产几乎已在一切劳动部门中建立起来，手工业和手工工场几乎到处都被大工业排挤掉了。于是，从前的中层等级，特别是小手工业者，日益破产，劳动者的状况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产生了两个渐渐并吞所有其他阶级的新的阶级。这两个阶级就是：

一、大资本家阶级，现在他们在所有文明国家里几乎是一切生活资料以及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原料和工具（机器、工厂）的独占者。这就是资产者阶级或资产阶级。

二、完全没有财产的阶级，他们为了换得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只得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资产者。这一阶级叫做无产者阶级或无产阶级。

第五个问题：无产者是在怎样的条件下把劳动出卖给资产阶级的？

答：劳动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也是一种商品，它的价格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也是由同样的规律决定的。正象我们在下面将看到的，在大工业或自由竞争的统治下，情形都是一样，商品的价格平均起来总是和这种商品的生产费用相等的。因此，劳动的价格也是和劳动的生产费用相等的，而劳动的生产费用也正好是使工人能够维持他们的工作能力并使工人阶级不致于死光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工人的劳动所得不会比为了这一目的所需要的更多。因此，劳动的价格或工资将是糊口所必需的最低额。但因为买卖总是有时清淡有时兴旺，工人所得也就有多有少，正象厂主卖出商品所得的钱有多有少一样。如果把旺季和淡季平均起来，厂主卖出商品所得的既不多于他的生产费用，也不少于他的生产费用，同样，工人平均得到的也是既不会多于这个最低额，也不会少于这个最低额。大工业越是在所有的劳动部门占统治地位，工资的这一经济规律也体现得愈充分。

第六个问题：在产业革命前，劳动阶级是怎样的？

答：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劳动阶级的生活条件也各不相同，它在同有产阶级和统治阶级的关系上所处的地位也各不相同。在古代，正象现代在许多落后国家、甚至美国南部一样，劳动者是主人的**奴隶**。在中世纪，劳动者是土地占有者贵族的**农奴**，直到今天这种农奴在匈牙利、波兰和俄国都还残存着。此外，在中世纪，甚至在产业革命前，城市里还有在小资产阶级师傅那里做工的手工业者帮工，随着手工工场的发展，就渐渐地出现了受大资本家雇佣的手工工场工人。

第七个问题：无产者和奴隶有什么区别？

答：奴隶一次就被完全卖掉了，无产者必须一天一天、一小时一小时地出卖自己！每个奴隶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由于他们与主人的利害攸关，他们的生活不管怎样坏，总还是有保障的。而一个无产者可以说是整个资产**阶级**的财产。他们的劳动只有在有人需要的时候才能卖掉，因而他们的生活是没有保障的。只有对整个无产者**阶级**来说，这种生活才是有保障的。奴隶处在竞争之外，无产者处在竞争之中，并且亲身感受到竞争的一切波动。奴隶被看做物件，不算是市民社会的成员。无产者被认为是人，是市民社会的成员。奴隶能够比无产者生活得好些，但无产者属于较高的社会发展阶段，他们本身所处的发展阶段也比奴隶为高。在所有的私有制关系中，只要废除奴隶制一种关系，奴隶就能解放自己，并由此而成为无产者；无产者却只有废除一切私有制才能解放自己。

第八个问题：无产者和农奴有什么区别？

答：农奴拥有并使用生产工具和一块土地。为此，他要交出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或者服一定的劳役。无产者是用别人的生产工具做工，他们就是为这个别人生产，从而换得一部分收益。农奴是交出东西，无产者是得到报酬。农奴生活有保障，无产者生活无保障。农奴处在竞争之外，无产者处在竞争之中。农奴可以通过以下各种道路获得解放：或者是逃到城市里去做手工业者；或者是交钱给地主代替劳役和产品，从而成为自由的佃农；或者是把他们的封建主赶走，自己变成私有者。总之，农奴可以通过不同的办法加入有产阶级的队伍并进入竞争领域而得到解放。无产者则只有通过消灭竞争、私有制

和一切阶级差别才能获得解放。

第九个问题：无产者和手工业者有什么区别？

第十个问题：无产者和手工工场工人有什么区别？

答：十六至十八世纪，几乎任何地方的手工工场工人都占有生产工具，如：织布机、家庭用的纺车和一小块在工余时间耕种的土地。这一切，无产者都没有。手工工场工人几乎总是生活在乡下，和地主或雇主维持着或多或少的宗法关系。无产者通常生活在大城市里，和雇主只有金钱关系。大工业使手工工场工人脱离了宗法关系，他们失去了仅有的一点财产，因此才变成无产者。

第十一个问题：产业革命和社会划分为资产者与无产者首先产生了什么结果？

答：**第一**、由于机器劳动不断降低工业品的价格，以前世界各国的手工工场制度或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工业制度，完全被摧毁。那些一向或多或少和历史发展不相称、工业尚停留在手工工场阶段的半野蛮国家，现在已经被迫脱离了它们的闭关自守状态。这些国家开始购买比较便宜的英国商品，把本国的手工工场工人置于死地。因此，那些几千年来没有进步的国家，例如印度，都已经进行了完全的改革，甚至中国现在也正走向改革。事情已经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今天英国发明的新机器，一年以后就会夺去中国成百万工人的饭碗。这样，大工业便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准备好地盘，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因此，如果现在英国或法国的工人在解放自己，这必然会引起其他一切国家的革命，并迟早会使这些国家的工人也获得解放。

第二、凡是大工业代替了手工工场的地方，产业革命都使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增加了自己的财富和扩充了自己的势力，使它成为国内的第一个阶级。结果，凡是完成了这种过程的地方，资产阶级便夺取了政治权力，并挤掉了以前的统治阶级——贵族、行会师傅和代表他们的君主专制。资产阶级废除了长子继承权或不许出卖领地的禁令，取消了贵族的一切特权，这样便消灭了特权贵族、土地贵族的权力。资产阶级取消了所有行会，废除了手工业者的一切特权，从而打垮了行会师傅的威风。资产阶级用自由竞争来代替它们；在自由竞争这种社会状况下，每一个人都有权经营任何一个工业部门，而且，除非缺乏必要的资本，任何东西都不能妨碍他的经营。这样，实行自由竞争无异就是公开宣布：从今以后，由于社会各成员的资本多寡不等，所以他们之间也不平等，资本成为决定性的力量，而资本家，资产者则成为社会上的第一个阶级。但是，自由竞争在大工业发展初期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只有在这种社会状况下大工业才能成长起来。资产阶级这样消灭了贵族和行会师傅的社会威力以后，也就摧毁了他们的政治权力。资产阶级在社会上成了第一个阶级以后，它就宣布自己在政治上也是第一个阶级。这是通过实行代议制而实现的；代议制是以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承认自由竞争为基础的。这种制度在欧洲各国采取君主立宪的形式。在君主立宪的国家里，只有拥有一定资本的人即资产者，才有选举权。这些资产者选民选出议员，而他们的议员可以运用拒绝纳税的权力，选出资产阶级的政府。

第三、产业革命到处都促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以同样的速度发展起来。资产阶级愈发财，无产者的人数也就愈众多。因为只有资本才能使无产者找到工作，而资本也只有在使用劳动的时候才能增殖，所以无产阶级的增长是和资本的增长完全一致的。同时，

产业革命使资产者和无产者都集中在最有利于发展工业的大城市里，广大群众聚集在一个地方，就使无产者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后来，随着产业革命的发展，随着挤掉手工劳动的新机器的不断发明，大工业就把工资愈压愈低，把它降低到上述的那种最低额，因而无产阶级的处境也就愈来愈不堪忍受了。这样，一方面由于无产阶级不满情绪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力量的壮大，产业革命便孕育着一个由无产阶级来进行的社会革命。

第十二个问题：产业革命进一步产生了什么结果？

答：大工业创造了象蒸汽机和其他机器那样的工具，这些工具使工业生产在短时间内用不多的费用便能无限制地增加起来。由于生产的扩展这样容易，大工业的必然后果——自由竞争很快就达到十分剧烈的地步。大批资本家都投身子工业，生产很快就超过了消费。结果，生产出来的商品卖不出去，所谓商业危机就来到了。工厂只好关门。厂主破产，工人挨饿。到处出现了可怕的贫困现象。不久以后，过剩的产品卖光了，工厂重新开工，工资提高，生意也渐渐地比以往更好起来。但这是不会长久的，因为很快又会生产出过多的商品，新的危机又会到来，这种新危机的发展过程和前次危机完全相同。由此可见，从十九世纪初期以来，工业经常在繁荣时期和危机时期之间波动。这样的危机几乎定期地每五年到七年就要发生一次，它总是给工人带来可怕的灾难，激起普遍的革命义愤，并给整个现存制度造成了极大的危险。

第十三个问题：这种定期重演的商业危机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第一**、虽然大工业在它的发展初期自己创造了自由竞争，但是现在它的发展已经超越了自由竞争的范围。竞争和个人经营工业生产已经变成大工业的枷锁，大工业要粉碎它，而且一定会粉碎它。大工业只要还是按照现今的原则经营，就只有依靠每七年出现一次的普遍混乱才能维持生存，每次混乱对全部文明都将是一种威胁，它不但将无产者抛入贫困的深渊，而且也使许多资产者破产。因此，或者必须消灭大工业，——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或者是承认，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需的局面，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

第二、大工业及其所引起的生产无限扩大的可能性，使人们能够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一切生活必需品都将生产得很多，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由此可见，现代社会中造成一切贫困和商业危机的大工业的那种特性，在另一种社会组织中却正是消灭这种贫困和这些有害的动荡的因素。

因此，以下各点便得到完全令人信服的证明：

（1）现今的一切贫困灾难，完全是由已不适合于时间条件的社会制度造成的；

（2）用建立新社会制度的办法来彻底铲除这一切贫困的手段已经具备。

第十四个问题：这种新的社会制度应当是怎样的？

答：首先将根本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这样，竞争将被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消灭，而为联合所代替。因为个人管理工业的必然后果就是私有制，因为竞争不过是个别私有者管理工业的一种方式，所以私有制是同工业的个体经营和竞争密切联系着的。因此私有制也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

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废除私有制甚至是工业发展所必然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明扼要的说法。所以共产主义者提出废除私有制为自己的主要要求是完全正确的。

第十五个问题：这么说，过去废除私有制是不可能的？

答：不可能。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私有制就是这样产生的。私有制并非一向就有；在中世纪末期，产生了一种手工工场那样的新的生产方式，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已经超越了当时封建和行会所有制的范围，于是这种已经超越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手工工场便为自己创造了新的所有制形式——私有制。对于手工工场和大工业发展的最初阶段来说，除了私有制，不可能有其他任何所有制形式，除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不可能有其他任何社会制度。只要生产的规模还没有达到既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又有剩余去增加社会资本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就总会有支配社会生产力的统治阶级和另外一个阶级即贫穷和被压迫的阶级存在。至于这些阶级是什么样子，那就要看当时生产所处的发展阶段了。在以农业为中心的中世纪，是地主和农奴；在中世纪后期的城市里，是行会师傅、帮工和短工；在十七世纪是手工工场主和手工工场工人；在十九世纪则是大厂主和无产者。非常明显，在这以前，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能以足够的产品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同时私有制也还没有成为这些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和障碍。但是现在由于大工业的发展：**第一**、有了资本和规模空前的生产力，并且具备了能在短时期内无限提高生产力的手段；**第二**、生产力集中在少数资产者手里，而广大的人民群众却愈来愈多地变成了无产者，并且资产者的财富愈是增加，无产者的境遇就愈加悲惨和难以忍受；**第三**、这种强大的容易增长的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大大超出了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范围，以致经常引起社会制度极其剧烈的震动。因此，现在废除私有制不仅可能，而且完全必要。

第十六个问题：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废除私有制？

答：但愿如此，共产主义者也会是最不反对这种办法的人。共产主义者很清楚，任何密谋都不但无益，而且有害。他们很清楚，革命不能预先随心所欲地制造，革命在任何地方都是完全不以个别政党和整个阶级的意志和领导为转移的各种情况的必然结果。但他们也看到，几乎所有文明国家的无产阶级的发展都受到强力的压制，共产主义者的敌人这样做无异是想尽方法引起革命。因此，如果所有这些最终把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推向革命，那时，我们共产主义者将会用实际行动来捍卫无产阶级的事业，正象现在用言语来捍卫它一样。

第十七个问题：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

答：不，不能，正象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

第十八个问题：这个革命的进程将是怎样的呢？

答：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

农和城市小资产者，小农和小资产者正处在分化为无产阶级的过渡阶段，他们的一切政治利益的实现都愈来愈依赖无产阶级，因而他们一定很快就会同意无产阶级的要求。为此可能还需要新的斗争，但是，这次斗争必定以无产阶级的胜利而告终。

假如无产阶级不能立即利用民主来实行直接侵犯私有制和保证无产阶级生存的各种措施，那末，这种民主对于无产阶级就会毫无用处。这些由现有条件中必然产生出来的最主要的措施如下：

（1）用累进税、高额遗产税、取消旁系亲属（兄弟、侄甥等）继承权、强制公债等来限制私有制。

（2）一部分用国营工业竞争的办法，一部分直接用纸币赎买的办法，逐步剥夺土地私有者、厂主以及铁路和海船所有者的财产。

（3）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举行暴动反对大多数人民的叛乱分子的财产。

（4）组织劳动或者让无产者在国家的田庄、工厂、作坊中工作，这样就会消除工人之间的相互竞争，并迫使残存的厂主付出的工资跟国家所付出的一样高。

（5）直到私有制完全废除为止，对社会的一切成员实行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农业方面的产业军。

（6）通过拥有国家资本的国家银行，把信贷系统和银钱业集中在国家手里。封闭一切私人银行和钱庄。

（7）随着国家所拥有的资本和工人数目的增加而增加国营工厂、作坊、铁路、海船的数目，开垦一切荒地，改良已垦地的土质。

（8）所有的儿童，从能够离开母亲照顾的时候起，由国家机关公费教育。把教育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

（9）在国有土地上建筑大厦，作为公民公社的公共住宅。公民公社将从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将结合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而避免二者的偏颇和缺点。

（10）拆毁一切不合卫生条件的、建筑得很坏的住宅和市街。

（11）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遗产继承权。

（12）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人民手里。

自然，所有这一切措施不能一下子都实行起来，但是它们将一个跟着一个实行。只要向私有制一发起猛烈的进攻，无产阶级就要被迫继续向前迈进，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工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愈来愈多地集中到国家手里。上述一切措施都是为了这一个目的。无产阶级的劳动将使国内生产力日益增长，随着这种增长，这些措施实现的可能性和由此而来的集中化程度也将相应地增长。最后，当全部资本、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在人民手里的时候，私有制将自行灭亡，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生产增加了，人也改变了，那时，旧社会的各种关系的最后形式也才会消失。

第十九个问题：这种革命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呢？

答：不能。单是大工业建立了世界市场这一点，就把全球各国的人民，尤其是各文明国家的人民，彼此紧紧地联系起来，致使每一国家的人民都受着另一国家的事变的影响。此外，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得不相上下，以致无论在什么地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起决定作用的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成了我们这一时代的主要斗争。因此，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

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工业较发达，财富积累较多，以及生产力较高而定。因此，在德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最慢最困难，在英国最快最容易。共产主义革命也会大大影响世界上其他国家，会完全改变并特别加速它们原来的发展进程。它是世界性的革命，所以将有世界性的活动场所。

第二十个问题：彻底废除私有制以后将产生什么结果？

答：由于社会将剥夺私人资本家对一切生产力和交往工具的支配权，也将剥夺他们对产品的交换和分配权，由于社会将按照根据实有资源和整个社会需要而制定的计划来支配这一切东西，所以同现在实行的大工业制度相联系的一切有害的后果，将首先被消灭。经济危机将终止，扩大的生产在现今的社会制度下引起生产过剩，并且是产生贫困的极重要的原因；但是到那时候，这种生产就会显得十分不够，并一定要大大扩大。超出社会当前需要的生产余额不但不会引起贫困，而且将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将引起新的需要，同时将创造出满足这种新需要的手段。这种生产余额将是进一步前进的条件和刺激，它会实现这种进步，同时也不会因此（象过去那样）而造成整个社会秩序的周期性混乱。摆脱了私有制束缚的大工业将来的发展规模十分宏伟，相形之下，目前的工业状况将显得非常渺小，正象手工工场和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工业相比一样。工业的这种发展将给社会提供足够的产品以满足它的全体成员的需要。现在由于私有制的压迫和土地的分散而很难运用现有的改良和科学成就的农业，将来同样也会进入繁荣的新时代，并将给社会提供足够的产品。这样一来，社会就将生产出足够的产品，可以组织分配以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这么一来，社会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相互敌对的阶级也就是多余的了；这种划分不仅是多余的，甚至是和新的社会制度互不相容的。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到那时现在这种分工也将完全消失，因为要把工业和农业生产提高到上述的那种水平，单靠机械的和化学的辅助工具是不够的，还必须相应地发展运用这些工具的人的能力。当十八世纪的农民和手工工场工人被吸引到大工业中以后，他们改变了自己的整个生活方式而完全成为另一种人，同样，用整个社会的力量来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生产的新发展，也需要一种全新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新人来。生产的社会管理不能由现在这种人来进行，因为他们每一个人都只隶属于某一个生产部门，受它束缚，听它剥削，在这里，每一个人都只能发展自己能力的一方面而偏废了其他各方面，只熟悉整个生产中的某一个部门或者某一个部门的一部分。就是现在的工业也渐渐不能使用这样的人了。由整个社会共同地和有计划地来经营的工业，就更加需要各方面都有能力的人，即能通晓整个生产系统的人。因此现在已被机器动摇了的分工，即把一个人变成农民、把另外一个人变成鞋匠、把第三个人变成工厂工人、把第四个人变成交易所投机者的这种分工，将要完全消失。教育可使年轻人很快就能够熟悉整个生产系统，它可使他们根据社会的需要或他们自己的爱好，轮流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因此，教育就会使他们摆脱现代这种分工为每个人造成的片面性。这样一来，根据共产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将使自己的成员能够全面地发挥他们各方面的才能，而同时各个不同的阶级也就必然消失。因此，根据共产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一方面不容许阶级继续存在，另一方面这个社会的建立本身便给消灭阶级差别提供了条件。

由此可见，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对立也将消失。从事农业和工业劳动的将是同样的一

些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的阶级。单从物质方面的原因来看，这已经是共产主义联合体的必要条件了。乡村农业人口的分散和大城市工业人口的集中只是工农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表现，它是进一步发展的阻碍，这种阻碍在目前已经深深地感到了。

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这一切都将是废除私有制的最主要的结果。

第二十一个问题：共产主义制度对家庭将产生什么影响？

答：两性间的关系将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涉的私事。这一点之所以能实现，是由于废除私有制和社会负责教育儿童的结果，因此，由私有制所产生的现代婚姻的两种基础，即妻子依赖丈夫、孩子依赖父母，也会消灭。这也是对道貌岸然的市侩关于共产主义公妻制的悲鸣的回答。公妻制完全是资产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现在的卖淫就是这种公妻制的充分表现。卖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它将随着私有制的消失而消失。因此，共产主义组织并不实行公妻制，正好相反，它要消灭公妻制。

第二十二个问题：共产主义组织将怎样对待现有的各民族？

——保留原案。

第二十三个问题：共产主义组织将怎样对待现有的各宗教？

——保留原案。

第二十四个问题：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有什么区别？

答：所谓社会主义者可分三类：

第一类是那些封建和宗法社会的拥护者，这种社会已被大工业、世界贸易和由它们所造成的资产阶级社会所消灭和日益消灭着。这一类社会主义者从现代社会的苦难中做出了这样的结论：应该恢复封建的和宗法的社会，因为它没有这种种苦难。这一类人的一切主张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了这一目的。共产主义者随时都要坚决同这类**反动的**社会主义者作斗争，尽管他们假惺惺地表示同情无产阶级的苦难和为此而洒出热泪。因为这些社会主义者：

（1）追求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2）希望恢复贵族、行会师傅、手工工场主以及和他们相联系的专制君主或封建君主、官吏、士兵和僧侣的统治，他们想恢复的这种社会固然没有现代社会的各种缺点，但至少会有同样多的其他灾难，而且它也不会开辟通过共产主义社会来解放被压迫工人的任何前途；

（3）当无产阶级成为革命的和共产主义的阶级的时候，这些社会主义者总要暴露出他们的真实意图。在这种场合下，他们马上和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无产阶级。

第二类是现代社会的拥护者，现代社会必然产生的苦难，使他们不得不替这一社会的存在担心。因此，他们力图保持现代社会，不过要消除和它联系在一起的苦难。为此，他们中有的人提出了种种简单的慈善办法，有的人则提出了规模庞大的改革计划，这些计划在改组社会的借口下企图保存现代社会的基石，从而保存现代社会本身。共产主义者也得和这些**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作不懈的斗争，因为他们的活动有利于共产主义者的

敌人，他们所维护的社会正是共产主义者所要推翻的社会。

最后，第三类是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他们和共产主义者同道，他们希望实现×××个问题中所提出的部分措施，但他们不是把这些措施当做引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办法，而是当做足以消除现代社会中的贫困和苦难的措施。这些**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者**，或者是不够了解本阶级解放条件的无产者，或者是小资产阶级的代表，直到争得民主制度和实行由民主制度产生的社会主义措施为止，这个阶级在许多方面都和无产阶级有共同的利益。因此，共产主义者在需要行动的时候，只要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不为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效劳和不攻击共产主义者，就应当和这些社会主义者达成协议，并且要尽可能和他们采取共同的政策。当然，共同行动并不排除讨论那些存在于他们和共产主义者之间的分歧意见。

第二十五个问题：共产主义者怎样对待现有的其余各政党？

答：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将采取各种不同的态度。在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英国、法国和比利时，共产主义者和各民主主义政党暂时还有共同的利益，并且民主主义者在他们现在到处都坚持的那些社会主义措施中愈接近共产主义者，即他们愈明确地坚持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愈加依靠无产阶级，这种共同的利益也就愈大。例如在英国，由工人组成的宪章派就要比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或所谓激进派更接近共产主义者。

在实行民主宪法的**美国**，共产主义者必须支持愿意用这个宪法去反对资产阶级、并利用它来为无产阶级谋利益的政党，即主张全国土地改革的政党。

在**瑞士**，激进派虽然本身也是个成分极其复杂的政党，但是共产主义者只能同他们达成协议，其中瓦得和日内瓦的激进派又是最进步的。

最后，在**德国**，资产阶级和君主专制之间的决战还在后面。但是，共产主义者不能指望在资产阶级取得统治权以前就和资产阶级进行决战，那末共产主义者为了本身的利益就得帮助资产阶级尽快地取得统治权，以便随后能尽快地把它推翻。因此，在自由派资产阶级同政府斗争中，共产主义者始终应当支持自由派资产阶级，但同时也应当提防不要跟着资产阶级自欺欺人，不要去听他们那一套娓娓动听的说什么资产阶级的胜利会给无产阶级带来良好结果的花言巧语。共产主义者从资产阶级的胜利中得到的好处只能是以下这些：（1）得到各种让步，使共产主义者易于捍卫、讨论和传播自己的原则，从而使无产阶级易于联合成一个紧密团结的、准备战斗的和有组织的阶级；（2）使他们确信，从专制政府垮台的那一天起，就轮到资产者和无产者斗争了。从这一天起，共产党在这里所采取的政策，也将和在资产阶级已占统治地位的那些国家里所采取的政策一样。

写于1847年10月底—11月
1914年第一次以单行本形式出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57—374页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恩格斯说："对于一切哲学家的思维方法来说，黑格尔思维方法的长处就在于横亘在他根底里面的极其丰富的历史感，他的形式虽说是抽象的唯心论的，然而他的思想发展却常常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平行着的，并且历史原来就是思想的检证。"① "历史常常在飞跃地错杂的进行着，因为有这种情形，所以假若常常要依从历史的话，不但要注意许多不重要的材料，而且会不得不使思想行程中断，这时唯一适当的方法，就是论理的方法。然而这一论理的方法，根本仍然是历史的方法，不过舍去了他那历史的形态与偶然性罢了。"② 这种"论理发展与历史发展一致"的思想，是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充分注意了的，……黑格尔立脚在存在和思维的同一性上，把辩证法、论理学和认识论的同一性当做唯心论的同一性去处理，反之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里，辩证法、论理学和认识论的同一性，是建立在唯物论基础上的。只有用唯物论解决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只有站在反映论的立场上，才能使辩证法论理学和认识论的问题得到彻底的解决。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17—18页。

三十本书③，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④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

① 见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通行的译文是："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2页）

② 见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通行的译文是："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并且，写经济学史又不能撇开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这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因为一切准备工作都还没有做。因此，逻辑的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3页）

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亦译名《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附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和导言之后。

④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①]。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作品介绍】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写的书评，写于1859年8月3日至15日，发表在1859年8月6日和20日《人民报》第14号和16号。由于《人民报》停刊，书评没有登完，没有发表的手稿现在还没有找到。

这篇书评是恩格斯应马克思的请求，按马克思的要求写的。1859年7月19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讲了书评的主要内容应该是“简短地谈一下方法问题和内容上的新东西”。后来马克思在1859年7月22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又详细地谈了书评中应该写的内容：“（1）蒲鲁东主义被连根铲除了。（2）通过最简单的形式，即商品形式，阐明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特殊社会的，而决不是绝对的性质。”8月3日，恩格斯完成了书评的第1部分，并把它寄给了在伦敦的马克思，请他对书评作修改。从这一点和文中的个别地方可以看出，马克思审阅了这篇书评。

恩格斯阐明了马克思在社会科学方面的重大发现以及由此而完成的革命变革的实质，着重强调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阐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意义，指出每一个历史事件都证明，政治词句和法律词句正像政治行动及其结果一样，是从物质动因产生的。承认不承认法的本质具有物质制约性，是区分唯物主义法律观和唯心主义法律观的根本界限。恩格斯还鲜明地阐述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局限性，尤其是德国资产阶级经济思想的落后性，并用无产阶级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对抗那些庸俗的经济理论。在书评的第2部分，恩格斯阐述了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本质特点，指出它使“辩证方法摆脱了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另外，恩格斯还在评论中简单介绍了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和货币学说。他指出：“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

这篇书评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的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①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亦译名《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附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和导言之后。

序　言

我照着这个次序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资本、土地所有权、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望而知的。第一卷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一、商品，二、货币或单纯流通，三、资本一般。前两章成为本分册内容。全部材料以许多篇专论形式摆在我面前，它们是前后相隔很久的时期中写下的，是为自己求理解，而不是为了付印的，按上述计划来把它们系统整理的事，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了的一篇总的导言删去了，因为仔细想来，对于刚要加以证明的结论先作出任何判断，我总觉得不妥，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达到一般。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历，倒不妨在这里说一下。

我研究的专业原来是法律，但是我把它排在哲学与历史之次当作辅助的学科来研究。1842 至 43 年间，我担任“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害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森林盗伐和地产细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省长夏培先生和“莱茵报”之间关于摩塞尔农民情况的公开的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与保护关税的辩论，最初推动我去研究经济问题。另一方面，在那时，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了实际知识，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兰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些少哲学色彩的回声。我声明过反对这种空谈，但是同时在和“奥古斯堡报”的一次争论中公开承认，我以往所学，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作什么判断。“莱茵报”的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软弱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收回，我倒是急于利用这个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解决那使我苦恼的问题，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律哲学的评论，这部著作的导言，是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发表的。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就是法律关系如同国家形态一样，既不能就其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不如说，它们是在物质生活关系之中生根的；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体，黑格尔学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榜样，称之为“市民社会”（“bürgliche Gesellschaft”），而市民社会的解剖则应该求之于政治经济学。对于后者的研究，我是在巴黎开始的，因基佐先生的驱逐令，我流浪到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研究。我得到的、并且随后即成为我的研究工作之导线的一般结论，可以扼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其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物质生活底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一般精神生活的过程。并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和它们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现存生产关系，

或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缚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于是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中也就会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经济生产条件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可用自然科学精确眼光指明出来的物质变革，去与人们所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术的或哲学的形式，——简言之，思想形式，——分别清楚。正如我们评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们评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恰巧相反，这个意识正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现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释。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会抱定自己所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我们仔细去看时总可看出，任务本身，只有当它所能借以得到解决的那些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与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形态向前发展的几个时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那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一种对抗；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母胎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同时就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而，人类社会的前史与这种社会形态一起结束。

弗里德利赫·恩格斯，自从他的经济学范畴批判那篇天才的短文（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之后，我同他不断通讯交换意见，他从别一条路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需参考他所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当1845年春他也在布鲁塞尔逗留时，我们决定对于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思想体系的见解之间的对立共同钻研，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完成的。原稿八开本①两厚册送到威斯特发里亚的出版所，很久以后我们接到消息，说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为自己求理解，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鼠牙去批判了。在我们当时从某些方面向大众表达我们见解的个别著作中，我只提出我与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自由贸易论”。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于1847年出版的反对蒲鲁东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是论战性的表述。我用德文写的一篇关于“雇佣劳动”的论文，汇集了我在布鲁塞尔德国工人协会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讲演，二月革命和我的被迫离开此国，打断了它的印刷。

1848年和1849年“新莱茵报”的出版以及接着发生的一些事变，使我的经济研究中断，到1850年在伦敦才能从新进行。不列颠博物馆中堆积着的政治经济学史的大量资料，伦敦对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方便的观察地点这一情况，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资本主义社会似乎踏进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了我再从头开始，用批判的精神来透彻地研究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而然地引到似乎完全属于本题之外的学科上，在这上面我不得不多少费些时间。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时间特别受着限制的，是谋生的必需。我为第一流英美报纸“纽约论坛”至今已有八年的

① 指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思想体系”。——德文本译者

撰稿工作，——写作真正的报纸通讯在我只是例外，——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时间断。虽然如此，由于评论英国和大陆重要经济事件的论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对于本来属于政治经济科学范围以外的实际的详细情节也知道的很熟悉。

我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研究过程的这个概略，不过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想法，不管它多么不合于统治阶级的偏私成见，却是诚实的多年探讨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好比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Qui si convien lasciare ogni sospetto

Ogni villà convien cho qui sia morta. ①

卡尔·马克思

伦敦·1859 年 1 月

①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懦怯都无济于事。
（但丁，“神曲”）

第一篇　资本一般

第一章　商　品

资本主义下的财富，最初一看，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而个别商品是它的原素般的存在。但是，每个商品又显现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双重观点之下①。

商品首先是——用英国经济学家的说法——“生活上必需的、有用的或适意的某种东西”，是人类需要的对象，是最广义的生活资料。商品的这种作为使用价值的特定的存在，是同它的自然的、可感觉的存在一致的。例如小麦是一种不同于棉花、玻璃、纸张等使用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只对于使用有价值，只在消费的过程中实现。同一个使用价值可以被不同地使用。但是，它可能被使用的方面的多少，是受它当作具有一定属性的物的存在所限制的。并且，使用价值不仅在质上、就是在量上也有一定限度。不同的使用价值，依照它们的自然特征，具有不同的尺度，例如一蒲式耳小麦、一刀纸、一码麻布，诸如此类。

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它的内容，它的内容，本来无差别地（gleichgültig）对待它的形式。我们不能从小麦的滋味尝出种植小麦的人是俄国的农奴，是法国的小农，还是英国的资本家。使用价值，虽然是社会需要的对象，因而也包括在社会联系之中，但它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这个商品，当作使用价值，譬如说，是一颗钻石。从钻石本身看不出它是件商品。当它作为使用价值而被使用时，不论是用于装饰的用途或者用于机械的用途，不论是在娼妇的胸前或者在玻璃匠的手中，它是钻石，但不是商品。是一个使用价值，对于商品来说，看来是个必要的条件，但是，是否是一个商品，对于使用价值来说，却是个并无差别的规定。使用价值，当它无差别地对待经济的形式规定（dieökonomische Formbestimmung）的时候，就是说，当作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属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之外②。只有当它本身就是个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范围之内。它直接是一定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所借以表现的物质基础。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各种使用价值相互交换的数量关系。在这样的关系中，它们成为同一交换量（Tauschgrösse）。因此，一卷普罗培尔兹（Properz）和八盎司鼻芋可以是同一交换价值，虽然芋草和哀歌的使用价值大大不同。一种使用价值，在当作交换价

① 亚里斯多德在他的“国家论”第一卷第九章（Aristotles，“De Republica”，Buch I，Kap. 9；edit. I. Bekkeri，Oxonii，1837〔Opera Bd. X，S. 13f.〕）中说，“因为……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用来交换。两者都是鞋的使用价值，因为那用鞋来交换他所缺少的东西如食物的人，是利用了鞋。但不是在它的自然的用法上。因为它不是为交换才有的。其他货物的情形也是一样”。

② 这恰好是德国编辑们 con amore〔特别喜欢〕谈他们称为 Gut〔货物〕的使用价值的原故。参考史坦因（L. Stein）“国家科学体系”〔斯图加特和杜平根版，1852 年〕，第一卷“货物篇”（“Güter”）〔第 134 页以下〕。“货物”的知识应该向“商品学入门”中去找。

值的时候，只要在正确的比例上，就和别种使用价值所值相等。一座宫殿的交换价值可以用一定量鞋油表示。反过来，伦敦的鞋油厂主曾用几座宫殿来表示大批鞋油的价值。所以，各种商品，毫无差别地对待它们自然存在的样式，不管它们当作使用价值时所满足的需要的特殊性质，以一定数量彼此相等，在交换时彼此替代，而当作等价物（Äquivalente），因而尽管它们有千差万殊的形相，却代表着同一个统一的东西（Einheit）。

使用价值直接是生活资料。可是，这些生活资料本身又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支出了的人类活力的结果，是物化劳动（vergegenständliche Arbeit）。一切商品，当作社会劳动的物化（Materiatur），都是同一个统一的东西的结晶。这个统一的东西的、即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的特性，就是我们现在要加以研究的。

如果一盎司金、一吨铁、一夸特小麦、二十码绸缎是等量的交换价值。当作这样的等价物，消失了它们的使用价值的质的差别，它们就代表着同一劳动的相等分量。均等地物化在它们之中的劳动，本身应该是同形式的、无差别的、简单的劳动；就这种劳动来说，不论出现在金、铁、小麦或绸缎之中并无差别，好比就氧气来说，不论存在于铁锈、大气、葡萄汁或人类血液之中并无差别一样。但是，挖金、采铁、种麦、织绸，是质的方面互不相同的劳动种类。事实上，在物体上表现为使用价值之差别者，在过程中就表现为生产这些使用价值的活动之差别。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如同它无差别地对待使用价值的特殊物质一样，它也无差别地对待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并且，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同个人活动的产物，也就是有个性差异的劳动的结果。但是，它们在当作交换价值时所代表的，却是一致的、没有了差别的劳动，也就是消失了劳动者个性的劳动。所以，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乃是抽象一般劳动。

如果一盎司金、一吨铁、一夸特小麦、二十码绸缎是等量的交换价值或等价物，那末一盎司金、半吨铁、三蒲式耳小麦和五码绸缎就全是不等量的交换价值，而这种量的差别，是这些物品当作交换价值时的唯一差别。它们当作不等量的交换价值，代表着那成为交换价值实体的简单的、同形式的、抽象一般劳动之多量或少量，大份或小份。试问如何测度这些分量呢？或者，说得正确些，既然商品在当作交换价值的时候，它们的量的差别不过是物化在它们之中的劳动的量的差别，那末这种劳动本身的量的存在究竟是什么呢？正如运动的量的存在是时间，劳动的量的存在就是劳动时间。如果劳动的质已定，劳动本身的久暂就是劳动所能有的唯一差别。劳动当作劳动时间来看，它用时间的自然尺度时、日、周等作自己的尺度。劳动时间，是那种无差别地对待自己的形式、内容和个性的劳动之活的存在；它是那种当作量的存在的劳动之活的存在，并且它同时就带有这种存在的内在的尺度。物化在各种商品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既是使它们成为交换价值因而成为商品的实体，同时它又测度着它们的一定价值量。有同量劳动时间物化在内的不同使用价值的相当量，是等价物，换句话说，所有的使用价值，在它们包含着同一分量已支出物化劳动时间的比例上，都是等价物。当作交换价值，一切商品不过是一定量的凝结了的劳动时间。

要理解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必须把握住下列几个主要观点：劳动的折合为简单的、可以说是无质的劳动；生产交换价值的、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特定方式；最后，以使用价值为结果的劳动和以交换价值为结果的劳动之间的区别。

要按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测度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把不同劳动折合为无差别

的、同形式的、简单劳动，总之，折合为质上一致的、因而只在量上有差别的劳动。

这种折合似乎是一个抽象，但这个抽象却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实行的。同那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比较起来，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并不是更加抽象，同时也不是比较不现实。这样地用时间来测度的劳动，实际上并不是当作不同主体的劳动，相反，那不同的劳动者个人，倒只是当作这种劳动的简单器官。换句话说，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可称作一般人类劳动。一般人类劳动这个抽象，存在于一定社会中每个平常人所能完成的平均劳动中，它是人的肌肉、神经、脑髓等的一定的生产支出。它是每个平常人都能适应，而他在某种形式上应当能完成的简单劳动①。这种平均劳动的性质，本身是因国家与文化时代不同而不同的，但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它是既与的。人们从任何统计都可以证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简单劳动构成劳动总量的极大部分。某甲用六小时生产麻布用六小时生产铁，某乙也用六小时生产麻布用六小时生产铁，或者，某甲用十二小时生产铁，某乙用十二小时生产麻布，——显然，这两种情况，不过是同一劳动时间的不同的应用。可是，那种紧张程度较高、比重较大而超过平均水平的复杂劳动又怎样呢？这种劳动可以折合为压缩了的简单劳动、高次方的简单劳动，例如一个复杂劳动日可以等于三个简单劳动日。这里还不是研究那支配这种折合的规律的地方。不过有一点是明白的，就是这种折合事实上在进行：因为，当作交换价值，复杂劳动的生产物在一定比例上就成为简单平均劳动的生产物的等价物，因而等于这种简单劳动的一定量。

交换价值的决定于劳动时间，还包含着一个前提：就是物化在一定商品如一吨铁中的劳动，不问它是某甲的还是某乙的劳动，总是同样多；或者说，为生产同一个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的使用价值，不同个人所费的，是同量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它还包含着这样一个前提：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都是在它的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即在当时一般生产条件下为生产另一个同样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条件，从交换价值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是劳动的社会的规定（die gesellschaftliche Bestimmungen），或者说，是社会的劳动的规定，可是这里所说的社会的，不是在直截了当的意义上（nicht schlechthin），而是在特殊的方式上。那是社会性的特定的一种。首先，劳动的无差别的简单性，是不同个人的劳动之平等性，是他们的劳动作为平等者彼此对待的关系，当然，这是通过事实上把一切劳动折合为同种劳动的。每一个个人的劳动，就其表现为交换价值而论，具有平等性这种社会性，只在它作为平等者去对一切其他个人的劳动发生关系的限度内，它表现为交换价值。

进一步说，在交换价值上，个别人的劳动时间，直接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而个别劳动的这种一般性，直接表现为个别劳动的社会性。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是个别人的劳动时间，但是，这个个别的人，与其他个别的人并无差别，当大家完成的是同样的劳动的时候，个别人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所有一切个别人的劳动时间；因此，任何个人为生产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所有其他个人为生产同一商品也会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它是个别人的劳动时间，是他的劳动时间，但是仅仅当作众人所共同的劳动时间，因此，对这样的劳动时间来说，究竟是哪一个个人的劳动时间是并无差别的。当作一般劳动时间，它在一种一般生产物、一般等价物、物化劳动时间的一定量

① 英国经济学家称它做“Unskilled labour”〔不熟练劳动〕。

上表现出来；这个物化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无差别地对待当自己在直接作为某一个人的生产物时所具有的一定的使用价值形式，可以任意换成当自己在作为任何别人的生产物时所具有的任何别的使用价值形式。它之所以是社会的量，只因它当作这样的一般的量。个别人的劳动，要以交换价值为结果，就必须以一个一般等价物为结果，这就是说，必须把个别人的劳动时间当作一般劳动时间表现，或者说，把一般劳动时间当作个别人的劳动时间表现。仿佛是不同的个人把他们的劳动时间结合到一起，把那在他们共同支配之下的劳动时间的不同分量表现在不同的使用价值上。所以，个别人的劳动时间实际上就是社会为生产一定使用价值、即为满足一定需要而必需的劳动时间。但是，这里的问题只在于劳动所借以获得社会性的那个特定形式。纺工的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物化在譬如一百磅的麻纱中。假定织工的生产物一百码麻布代表同一分量的劳动时间。既然这两种生产物代表着同量的一般劳动时间，因而对于包含同量劳动时间的每种使用价值是等价物，它们彼此也就是等价物。只有通过了纺工的劳动时间与织工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从而他们的生产物表现为一般等价物，这里，织工为纺工而进行的劳动和纺工为织工而进行的劳动才变成一个人为别一人的劳动而进行的劳动，即他们为双方进行的劳动之社会存在。相反，在农村家长制工艺下，纺工和织工住在同一个屋盖之下，家庭中女子纺钞男子织布，供本家庭的需要，在家庭范围之内，纱与布是社会生产物，纺与织是社会劳动。可是，它们的社会性，不在于纱当作一般等价物去交换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布，不在于两者当作同一个一般劳动时间的并无差别而同样有效的表现而相互交换。倒是家庭关系同它的原始分工在劳动生产物上盖上了自己特有的社会印记。或者，我们就中世纪的义务劳役和实物租税来看，自然形式上的一定的个人劳动、劳动的特殊性而非劳动的一般性，成为这里的社会联系。最后，我们就一切文明民族历史初期所见到的自然发生的公社中的劳动来看[①]。这里，劳动的社会性显然不是靠个人劳动之采取一般性这个抽象形式，或者靠它的生产物之采取一般等价物的形式。成为生产前提的公社，不允许个人劳动作私人劳动，不允许它的生产物作私人生产物；相反，它让个人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有机体中的一个成员的机能。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却以分散的个人劳动为前提。这种劳动，要靠它采取与自己直接对立的形式即抽象一般性的形式，才变成社会的劳动。

最后，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还有一个特征，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似乎颠倒地、就是说，当作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了。只有在一个使用价值当作交换价值来同别的使用价值发生关系的情况下，不同个人的劳动才相互间当作平等的一般劳动而发生关系。因此，如果交换价值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②]这种说法不错，那末必须补充说，它是隐蔽在物质外壳之下的关系。正如一磅铁和一磅金，虽然它们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同，却代表同一重量，那末包含着同一劳动时间的两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也代表同一交换价值。因而交换价值似乎是使用价值的社会的自然规定（gesellschaftliche Naturbestimmthe-

① 近来流传着一种看法，认为自然发生的公社所有制（Gemeineigentum），是斯拉夫族所特有的形式，甚至说是专属于俄罗斯的形式，这是一种可笑的偏见。这种形式，是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证明其存在的原始形式，我们还能在印度人那里遇到一个完整的图样以及各种各样的标本，虽然一部分是残迹。更细心地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可以证明怎样从自然发生的公社所有制的形式，产生它的解体过程的各种不同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形，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追溯出来。

② 加里安尼（Galiani）说："财富是两个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参看加里安尼"货币论"第221页。库斯托第（Custodis）编"意大利经济名著集"近世篇，第三卷，1803年米兰版。）

it），似乎是作为物的使用价值所固有的规定，因为如此，所以它们在交换过程中的按一定比例相互替换而形成等价物，就同简单的化学材料的按一定比例相互结合而形成化学等价量一样。一种社会生产关系采取了一种物的形式，以致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关系倒要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和物对人的关系，这种情况，只由于日常生活中看惯了，才似乎是无足轻重不讲自明的事情。在商品上，这种神秘化还是很简单的。大家多少总会模糊地感到，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之间的关系，不过是人们对于他们交互进行的生产活动的关系。在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上，这种简单的外貌就消失了。因此，货币主义（der Monetarsystem）的一切幻想的根源，就在于看不到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却又采取着具有一定特性的自然物的形式。嘲笑货币主义幻想的现代经济学家，一到处理比较高级的经济范畴如资本的时候，就陷入同一个幻想。他们刚刚勉强地断定是物的东西，突然作为社会关系出现，他们几乎还没有来得及把它确定为社会关系，它又作为物来戏弄他们，当这时候，同一个幻想就在天真的惊异中暴露出来了。

既然商品的交换价值实际上不过是个人劳动作为平等的一般劳动而相互发生的关系，不过是劳动的一种特定社会形式之物化的表现，那末，说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唯一泉源，因而，也是财富的——就其由交换价值所构成来说——唯一泉源，这种说法不过是同义语的复述。说自然物质本身因为不包含劳动所以不包含交换价值[①]，说交换价值本身不包含自然的物质，这些说法是同一个同义语的复述。但是，当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的时候，或者当巴克莱主教（Bishop Berkefey）问“四大原素和其中的人类劳动岂非财富的真实泉源”[②]的时候，或者，当美国人汤麦斯·枯伯（Thomas Cooper）通俗地说：“从一块面包中除去了耗费在它上面的劳动，即面包师、磨坊工、农夫等等的劳动，还留下什么？一撮野生而不适于人类任何用途的草实而已”，[③]——所有这些见解中所谈的，都不是交换价值之泉源的抽象劳动，而是物质财富之一个泉源的具体劳动，总之，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假定了商品有使用价值，也就是假定了耗费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有特殊的效用并合于一定的目的，但是从商品的观点出发，对于当作有用劳动的劳动的一切考虑，全部都在这里了。面包，当作使用价值，使我们关心的是它的当作食物的性质，而决不是农夫、磨坊工、面包师等人的劳动。如果某种发明使这种劳动减去了二十分之十九，一个大面包还是尽着同从前一样的作用。即使它现成的从天上掉下来，它的使用价值也不会有丝毫减损。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实现在商品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平等性上，当作合目的的生产活动的劳动实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无限多样性上。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一般的和平等的劳动，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它依照形式和材料分为无限不同的种种劳动方式。

关于劳动，就它生产使用价值来说，认为它是靠它生产的东西的、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泉源，那是错误的。既然它是利用物质使合于某种目的的活动，它就要有物质作为前提。在不同使用价值中，劳动与自然物质之间的比例是大不相同的。但是使用价值总得

① “物质在其自然状态中总是没有价值的。”见麦克洛克（MacCulloch）著“政治经济学的起源……”，Prévost 的法译本，1825 年日内瓦版，第 57 页。可见连一个麦克洛克都比德国“思想家们”的拜物教高明得多，他们把“物质”和半打杂物宣布为价值的原素。例如，史坦因的“国家科学体系”，第一卷，第 170〔195〕页。

② 巴克莱：“质询者”，1750 年伦敦版〔第 1 页〕。“Whether the four elements, and man's labour therein, be not the true source of wealth?”

③ 枯伯：“政治经济学原理讲义”，1831 年伦敦版（1820 年哥伦比亚版），第 99 页。

包含一个自然的基础。劳动，当作以某种形式利用自然物的有目的的活动来说，是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是同一切社会形态无关的、人类与自然间的物质代谢（Stoffwechsel）的条件。相反，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却是劳动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形式。以裁缝的劳动为例，在它当作一种特殊生产活动的物质特性上，它生产衣服但不生产衣服的交换价值。它的生产后者，并非当作裁缝劳动，而是当作抽象一般劳动，而这抽象一般劳动属于一种并非由裁缝缝出的社会关系。在旧时家庭工艺中，妇女生产衣服，却没有生产衣服的交换价值。当作物质财富之泉源的劳动，立法者摩西同税吏亚当·斯密同样地熟悉①。

从交换价值之归源于劳动时间得出了几个更切近的规定，我们现在把它们研究一下。

作为使用价值，商品是当作原因来发生作用的。例如，小麦是当作食物发生作用的。机器在一定比例上代替劳动。商品之所以是使用价值，它之所以是消费对象，完全是由于它的这种作用，这可以称作商品的服务，即商品当作使用价值提供的服务。但是，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总是被人从结果的观点上来看的。问题不在于它将提供的服务，而在于生产过程中对它本身已经提供过的服务②。举例来说，一部机器的交换价值，不是决定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量，而是决定于在它本身上支出过的、因而也是生产同样一部新机器所要耗费的劳动时间量。

因此，如果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不变，那末它的交换价值也就不变。但是，生产的难易是不断变动的。劳动生产力（Produktivkraft）提高了，那末，劳动用较短的时间就可以生产出同样的使用价值。劳动生产力降低了，那末，为生产出同样的使用价值就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包含在一个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的量、因而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一个变动的量，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反比地增加或减少。劳动生产力在加工工业中是在事先决定的程度上应用的，而在农业和采掘工业中同时受无从控制的自然条件所支配。同一劳动在采掘不同金属时，采掘量的大小，要看这些金属在地壳中的蕴藏有多少。同一劳动，年成好就物化在两蒲式耳小麦中，年成不好就物化在一蒲式耳小麦中。这里，自然条件的贫乏或丰富，因为它们决定着那种依赖于自然条件的特殊实在劳动的生产力，看起来就像决定着商品的交换价值。

不同的使用价值以不等的体积包含同一劳动时间或同一交换价值。一个商品，同其他使用价值比较起来，它的使用价值越能以较小体积包含一定量劳动时间，它的特殊交换价值就越大。我们看到，某些使用价值在前后悬隔的不同文化时代里彼此间形成一个特殊交换价值序列，这些特殊交换价值，彼此之间虽然不是保持着严格的不变的比例，却保持着高低级次的一般关系，如金、银、铜、铁或小麦、裸麦、大麦、雀麦，——这不过说明了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以均等的或几乎均等的程度影响着为生产这种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自己的使用价值上是表现不出来的。可是，当作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物化来看，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对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有一定关系。因而，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把自己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等价物，实际上就是在

① 帮助着造出有用物、造出一个使用价值的劳动，和造出财富的一定的社会形式、造出那交换价值的劳动，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李斯脱（F. List）永远不能理解，因为对于他那片面地讲求实际的头脑来说，理解一事总是离得很远的，因而他把英国的现代的经济学家们看成只是埃及的摩西之剽窃者。

② “服务”（service）这个范畴对于像萨伊（J. B. Say）和巴斯夏（F. Bastiat）那样的经济学家必然会提供怎样的“服务”，是件不难了解的事，他们的理性智慧——马尔萨斯（Malthus）已经正确地指出过——总是抽掉了经济关系的特定的形式规定的。

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的某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譬如，如果我说一码麻布值两磅咖啡，这就是麻布的交换价值在咖啡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当然这是在这种使用价值的一定量上表现出来的。有了这种比例，我可以把任何数量的麻布的价值用咖啡表现出来。显然，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例如麻布的交换价值，还不能在这个比例中完全无遗地表现出来，在这个比例中，只有另一种特殊商品如咖啡成为它的等价物。以一码麻布来代表的那个一般劳动时间量，同时实现在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各种不同的量上。每一种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以代表同样多的劳动时间为比例，对于这一码麻布都成为一个等价物。因此，这一种个别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有在那把一切其他商品使用价值作为它的等价物的无数个等式中，才完全无遗地表现出来。它只有在这些等式的总和中，或者说，只有在一种商品可据以交换每种别的商品的种种不同比例的总和中，才当作一般等价物而完全无遗地表现出来。例如，下面的一系列的等式

1 码麻布 = 1/2 磅茶叶

1 码麻布 = 2 磅咖啡

1 码麻布 = 8 磅面包

1 码麻布 = 6 码棉布

可以表现为

1 码麻布 = 1/8 磅茶叶 + 1/2 磅咖啡 + 2 磅面包 + 1½码棉布。

因此，我们面前如果有了足以把一码麻布的价值完全无遗地表现出来的全部等式之总和，我们倒可以用一个系列的形式把它的交换价值表现出来了。实际上，这个系列却是无限的，因为商品的范围从来没有最后的界限，它是不断地扩展的。但是，当某一种商品以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来测度它自己的交换价值的时候，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反过来以这一种用它们来测度自己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测度它们本身①。当一码麻布的交换价值用二分之一磅茶叶、或两磅咖啡、或六码棉布、或八磅面包之类表现出来的时候，那末，咖啡、茶叶、棉布、面包等等，在它们等于第三者麻布的比例上，是彼此相等的，于是，对于它们的交换价值，麻布就尽着共同尺度的作用。每一种商品，当作物化的一般劳动时间、即一般劳动时间的一定量，依次地以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的一定量把自己的交换价值表现出来，而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反过来以这一种单独提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测度它们本身。但是，每一种商品，在当作交换价值的时候，既是这一种单独提出的、对于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尽着共同尺度作用的商品，另一方面，它在每一种其他商品所借以直接表现自己交换价值的许多商品的总体中，又只是那许多商品中的一种。

一种商品的价值量，并不因为在它以外的其他商品种类多少而有所变动。但是这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所借以实现的等式系列的长短，却决定于其他商品种类的多少。例如，咖啡的价值所借以表现的等式系列，表现出咖啡的交换能力的范围，表现出它当作交换价值来发生作用的界限。一个商品等于无数不同使用价值这种等价表现，符合于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物化这一个性质。

我们已经看到，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随着直接包含在它本身之中的劳动时间量而变动的。它的被实现了的、即用其他商品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必然也随着为

① “在某种形式上，被测度物是测度物的尺度，对于被测度物具有这一种关系，也是尺度的一个特点”。见蒙坦那利（Montanari）“货币论”，第48页，载库斯托第所编的文集第三卷，古代篇。

生产一切其他商品而耗费的劳动时间的变动比例，而发生变动。举例来说，如果生产一蒲式耳小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而生产一切其他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加倍，那末，一蒲式耳小麦的交换价值，用它的等价物表现出来，就减少到一半。这个结果，实际上就像生产一蒲式耳小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到一半，而生产一切其他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照旧未变一样。各种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们在同一劳动时间中能以什么比例被生产出来。为说明这个比例会有什么变动，我们假定有商品甲和商品乙。第一：为生产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这时，用乙表示的甲的交换价值，随着为生产甲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而成正比地增减。第二：为生产甲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用乙表示的甲的交换价值，随着为生产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增减而成反比地增减。第三：为生产甲和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以同一比例增减。这时，甲等于乙的等价表现不变。假定由于某种情况，一切劳动的生产力都以同一程度降低了，以致一切商品在生产上都以同一比例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那末，一切商品的价值将增加。它们的交换价值的实际表现将不变；但是，社会的实际财富就减少了，因为要用更多的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同样多的使用价值了。第四：为生产甲和为生产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能都增加或减少，可是程度不同；或者，为生产甲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但是为生产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却减少，或者相反。所有这些情况，都可以简化为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在一种商品不变而在另一商品则有增减的情况。

每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用每种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时，可以用这个使用价值的整数，也可以用它的小数。每种商品，当作交换价值，就同物化在这商品之中的劳动时间一样，是可以分割的。商品与商品的相等，并不问它们作为使用价值时在物理上有无可分割性，正如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相加，并不问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合成一件新商品时现实上发生什么形态变化。

到此为止，商品是在双重的观点下被研究的，当作使用价值，再当作交换价值，每次研究一面。可是，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同时，它只有在对于其他商品的关系上才是商品。各种商品彼此间的现实关系，是它们的交换过程。这是一种彼此独立的个人所参加的社会过程，而他们只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来参加的；他们彼此间的相互存在，是他们的商品的存在，因此他们实际上只是当作交换过程的有意识的负荷者出现。

商品是使用价值：小麦、麻布、钻石、机器等等；可是，作为商品，它同时又不是使用价值。如果它对于它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就是说，直接是满足他自己的需要的手段，它就不会是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它倒是个非使用价值；就是说，仅仅是交换价值的物质负荷者，或者说，仅仅是交换手段；使用价值，当作交换价值的积极负荷者，就变成交换手段。对于它的所有者，它只是在作为交换价值的资格上还是个使用价值[1]。因此，它还得变成使用价值，首先是变成为别人的。因为它不是为它自己的所有者的使用价值，它是为别种商品的所有者的使用价值。不然他的劳动就是无用的劳动，劳动的结果就不是商品。另一方面，它还得变成为它的所有者本人的使用价值，因为他的生活资料是在它之外，在别人的商品使用价值中。为了变成使用价值，商品就得面对一种以它自己为满足的对象的特殊需要。因此，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之变成使用价值，是在它

① 亚里斯多德是在这个规定上理解交换价值的（参考本章首节所引语，见第1页）。

们全面地转移位置、从把它们当作交换手段的手中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对象的手中的时候。只有通过了商品的这种全面的转移（Entäusserung），那包含在它们中间的劳动才变成有用劳动。商品在它们彼此当作使用价值而发生的这个过程般的（prozessierend）关系中并未得到任何新的经济形式规定。相反，使它们具有商品特征的形式规定倒消失了。以面包为例，它从面包师手中转到消费者手中，并不改变它作为面包的存在。相反，只有消费者才把它当作使用价值，当作这种一定的食品，而在面包师手中，它却是一种经济关系的负荷者，一个可感觉的超感觉物（einsinnlichübersinnliches Ding）。因此，商品在其变成使用价值的过程中所遭遇的唯一的形态变化（Formwechsel），就是把它的商品形态的存在——对它自己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而对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抛弃了。商品要变成使用价值。就要全面转移，就要走进交换过程，但是它的为交换的存在（ihr Dasein für Austausch），是它的当作交换价值的存在。因此，它要实现为使用价值，就必须实现为交换价值。

如果说，个别商品，从使用价值的观点看来，原来作为独立的物出现，那末，当作交换价值，就相反，它一开始就是在它对一切其他商品的关系上被考察的。但是这种关系，还不过是一种理论上、思考上的关系。它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才被证实。另一方面，商品，就对它会经支出过一定量劳动时间、因而它是物化劳动时间来说，的确是交换价值。但是就它的直接情况来说，它不过是具有特殊内容的物化个人劳动时间，而不是物化一般劳动时间。因此，它并非直接就是交换价值，还必须变成交换价值。首先，只有在它代表着用在一定的有用用途上、因而是在一个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的时候，才能是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这是一个物质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之下，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才被认为是一般社会劳动时间。因此，如果说商品只有实现为交换价值时才能变成使用价值，那末另一方面，它只有在其转移中证实为使用价值的时候，才能实现为交换价值。一种商品，只能当作使用价值转移给把它看作使用价值、即特殊需要之对象的人。另一方面，它只在与另一种商品对换的情形下被转移，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站在这另一种商品的所有者的一方，那末，这个所有者，同样也只有当他把自己的商品同把这种商品当作对象的特殊需要接触时，才能把它转移，即把它实现。因此，当商品作为使用价值而全面转移时，它们依照着它们的物质差别，当作用自己特定性质满足特殊需要的特殊物彼此发生关系。但是，当作这样单纯的使用价值，它们彼此是漠不相干的存在，不如说，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当作使用价值，它们只能在对于某特殊需要的关系上被交换。但是，它们之所以可以交换，只因为它们是当作等价物，而它们之所以是等价物，只因为它们是当作等量物化劳动时间，正因为如此，所以关于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自然性质，从而，它们对于特殊需要的关系，都无需考虑了。一个商品的当作交换价值发生作用，倒是在于它当作等价物去任意替换一定量任何别的商品而不问自己对于别的商品所有者是否是使用价值。但是，对于别的商品所有者来说，它只有对他是使用价值的时候才是商品，而对它自己的所有者来说，它只有对别人是商品的时候才是交换价值。因此，同一关系，既应该是商品与商品间当作质上相同而只在量上有别的量与量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它们的当作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而相等的关系，同时，又应该是它们的当作质上相异的东西、当作满足特殊需要的各种特殊使用价值的关系，总之，它们的当作各种实际使用价值而相异的关系。但是这种相等与相异，是彼此排斥的。所以，这里出现的，不仅是一个循环论证，因为一个问题的解决互以另一个的解决为前提，并且是一个由矛盾的要求结成的全体，因为一个条件的满足与另一个与它对立的条件的满足直接结合在一起。

商品的交换过程，应该既是这些矛盾的展开，又是这些矛盾的解决，可是，这些矛盾在交换过程中却不能以这种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只看过商品本身怎样彼此当作使用价值发生关系，就是说，商品怎样当作使用价值在交换过程内部出现。交换价值相反，就我们直到现在为止对它的观察来说，它只在我们的抽象中存在，或者，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它只在个别商品所有者的抽象中存在，在个别商品所有者看来，商品当作使用价值存放在仓库里，当作交换价值存放在心里。但是，在交换过程中，商品本身不但要彼此当作使用价值存在，而且要彼此当作交换价值存在，而它们的这种存在，应该表现为它们自己的相互之间的关系。我们最初遇到的困难是：商品要把自己表现为交换价值、表现为物化劳动，就先要当作使用价值来转移，交给别人，而它们要当作使用价值来转移，反过来又以它们的当作交换价值而存在为前提。可是，我们且假定这个困难已经解决。商品已经解脱了它的特殊使用价值，通过了使用价值的转移，已经满足了是社会有用劳动而不是为自己进行的个人特殊劳动这一个物质条件。这么一来，它在交换过程中对其他商品就应该是变成了交换价值、一般等价物、物化一般劳动时间，因而不复是具备著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有限作用，而是具备着直接用一切使用价值作自己的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能力。但是，每一种商品都是这种商品，都是这样通过了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转移应该当作直接是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而出现的商品。而另一方面，在交换过程中彼此对立着的又只是些特殊商品、只是体现在特殊使用价值中的个人劳动。一般劳动时间本身是一个抽象，对于商品来说，这样的抽象是并不存在的。

我们研究一下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所借以实际表现的等式总和，例如：

1 码麻布 =2 磅咖啡，

1 码麻布 =1/2 磅茶叶，

1 码麻布 =8 磅面包，诸如此类。

这些等式仅仅说在一码麻布中、两磅咖啡中、二分之一磅茶叶中……有同量的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物化在内。但是，实际上，用这些特殊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个人劳动，只有当这些使用价值依照包含在它们中间的劳动时间的长短为比例真正地彼此交换的时候，才变成一般劳动，并且在一般劳动的形式上变成社会劳动。社会劳动时间，可以说只是潜伏在这些商品中，要在它们的交换过程中才露面。作为出发点的，不是当作社会劳动的个人劳动，相反，倒是私人的特殊劳动，这种劳动要在交换过程中抛弃了自己原有的性质之后才证明为一般社会劳动。因此，一般社会劳动并非现成的前提，而是变成的结果。这样就产生了新的困难，一方面，商品必须当作物化一般劳动时间进入交换过程，另一方面，个人劳动时间的当作一般劳动时间来物化，本身又只是交换过程的产物。

每个商品，要通过它的使用价值的转移，通过它的原来的存在的转移，取得它当作交换价值的相应的存在。因此，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必须使它的存在两重化。另一方面，它的当作交换价值的第二存在，本身也只能是另一种商品，因为在交换过程中对立着的只有商品。一种特殊商品怎样会直接表现为物化一般劳动时间呢？换句话说，对于物化在一种特殊商品中的个人劳动时间，怎样直接地给以一般性这种性质呢？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实际表现，也就是说，每一个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的实际表现，是个无限的等式总和，如：

1 码麻布 =2 磅咖啡，

1 码麻布 =1/2 磅茶叶，

1 码麻布 =8 磅面包，

1 码麻布 =6 码棉布，

1 码麻布 = 诸如此类。

这个表现，当我们只是在思想上把商品当作一定量物化一般劳动时间来思考的时候，是理论上的东西。把等式两端简单地倒置过来，一个特殊商品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存在就从单纯的抽象变为交换过程本身的社会结果。例如：

2 磅咖啡 = 1 码麻布，

1/2 磅茶叶 = 1 码麻布，

8 磅面包 = 1 码麻布，

6 码棉布 = 1 码麻布。

如果咖啡、茶叶、面包、棉布，总之一切商品都把包含在它们本身中的劳动时间用麻布来表现，麻布的交换价值，就反过来把一切其他商品作它自己的等价物而表明出来，物化在麻布里面的劳动时间，直接变成了那种无差别地表现在一切其他商品的各种分量上的一般劳动时间。这里，麻布由于一切其他商品对它发生的全面的作用，变成了一般等价物。前面说，每种商品，当作交换价值，成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这里相反，因为一切商品都用这一种特殊商品来测度它们的交换价值，这一种特别提出来的商品，就变成了交换价值的适宜的存在，变成了它的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存在。每种商品借以表现其交换价值的无限系列或无限多个等式，现在紧缩成只有两项的唯一的等式。“2 磅咖啡 = 1 码麻布”这个等式，现在是咖啡的交换价值的完全无遗的表现，因为在这个表现中，它（sie）直接表现为一定量每种其他商品的等价物。因而，现在，在交换过程内部，各种商品，以麻布为形式，彼此当作交换价值而存在或出现。一切商品，当作交换价值，仅仅作为不同量的物化一般劳动时间彼此发生关系，这一点现在表现为：它们，当作交换价值，仅仅作为不同分量的同一对象麻布。因而，就一般劳动时间那方面说，它表现为一种特殊的物、一种存在于一切别的商品之旁和之外的商品。但是同时，把一种商品表现为别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那种等式，如“2 磅咖啡 = 1 码麻布”，是一个尚待实现的等式。只有通过商品的当作使用价值而转移，——这要看它在交换过程中能否证明自己是满足某种需要的对象，——它才真正从它的作为咖啡的存在转化为它的作为麻布的存在，并因而取得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对于一切其他商品真正变成交换价值。反过来说，因为一切商品通过它们当作使用价值的转移而转化为麻布，麻布就变成一切其他商品的转化了的存在，只由于一切其他商品的转化为麻布这一转化的结果，麻布才变成直接是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也就是说，变成全面转移和扬弃了个人劳动而得出的产物。如果，商品为着彼此表现为交换价值而这样把它们的存在两重化了，那末，提出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也把它的使用价值两重化了。除了它的当作特殊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之外，它还得了一种一般使用价值。它的这一种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就是说，是从它所尽的特定的任务产生的，而它的这种任务，是交换过程中其他商品对它所发生的全面作用的结果。每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当作一种特殊需要的对象来说，在不同的手里有不同的价值，例如，在把它转出的人手中是一种价值，在把它收进的人手中又是一种。当作一般等价物而特别提出的商品，现在是由交换过程本身产生出来的一种一般需要的对象，对每个人有同样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负荷者，是一般交换手段。于是，在这一个商品上，解决了商品本身所包含的一个矛盾，就是：它既是特殊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一般等价物、对每一个人的使用价值、一般的使用价值。所以，如果一切其他商品现在首先把自己的交换价值表现为理想上的、尚待实现的、与这一个特别提出的商品相等的关系，那末，就这种特别提出的商品来说，它的使用价值，虽然本身是实际存在的，

在过程本身中却表现为纯粹是形式的存在，要通过转化才实现为真正的使用价值。原来，商品表现为商品一般，表现为物化在一种特殊使用价值中的一般劳动时间。在交换过程中，一切商品却同那个特别提出来的商品发生关系，把它当作商品一般、唯一的商品（*die* Ware）、一般劳动时间在一种特殊使用价值中的存在。因此，一切商品，作为各种特殊商品，同一个当作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对立起来。这样一来，商品所有者相互之间对于他们的作为一般社会劳动的劳动的关系，就表现为他们对于他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关系，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彼此当作交换价值的相互关系，就表现为它们对于一种作为它们的交换价值之适当表现的特殊商品的全面关系，这个关系，反过来又表现为这种特殊商品对于一切其他商品所特有的关系，因而表现为一件物品的似乎是天生的一定的社会性质。这样表现为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之适当存在的特殊商品，或者说，作为一种特别提出的特殊商品而出现的商品交换价值，就是货币。它是商品交换价值的结晶，是商品在交换过程本身之中造成的。因此，如果商品的在交换过程内部彼此变成使用价值是在它们解脱了一切形式规定而彼此在其直接的物质形式上发生关系的时候，那末，为了彼此以交换价值的资格见面，它们就必须采取新的形式规定，发展为货币。货币不是符号，正如一个使用价值的作为商品的存在不是符号一样。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存在于个人之外的一个对象，人们在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中所参与的一定关系表现为一件物品的特有性质，这种颠倒，这种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平凡实在的神秘化，是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之一切社会形式的特点。在货币上，它不过表现得比在商品上更加夺目而已。

一切商品的货币存在应该结晶在它身上的那种特殊商品所必需的种种物理性质，就其直接出于交换价值的本质者来说，乃是可以任意分割的性质、各部分的一致性、和这种商品的所有各件的无差别性。当作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它就必须是同质的，只有量的差别的。另一个必需的性质是它的使用价值的耐久，因为它是要经常停留在交换过程中的。贵金属最富于这些性质。货币既然不是思考或协商的产物，而是在交换过程中本能地形成的，所以曾经有过各种各样多少不太适合的商品互相接替地尽过货币的机能。在交换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由于把交换价值的规定和使用价值的规定在商品之间两极分化的必要——如一种商品当作交换手段而另一种则当作使用价值转移，——作为最普遍的使用价值的一种甚至几种商品，最初偶然尽了货币的作用。它们即使不直接是当前需要的对象，但是在物质方面它们是财富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就使它们比其余的使用价值有更多的一般性。

物物交换这个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与其说是表示商品的开始转化为货币，不如说是使用价值的开始转化为商品。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自由姿态，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这表现在两方面。生产的本身，它的整个结构，是为使用价值而设，不是为交换价值而设的，因此，在这场合，只有超过消费需要的那一部分东西，使用价值才不复是使用价值而变成交换手段、变成商品。另一方面，尽管是两极分化了，它们的变成商品也只在是直接使用价值的界限之内，因为被商品所有者交换的商品，必须对双方是使用价值，每一种商品对它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的内部出现的①，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境界上，在它与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

① 亚里斯多德说到作为原始公社的私人家族时也这样说过。但是家族的原始形式是氏族，氏族在历史上解体了才出现私人家族。“因为在原始公社（而这是家族）中，这件事（即交换）显然毫无必要”。见亚里斯多德“国家论”第一卷第九章（Aristotles，“De Republica”，Buch I，Kap. 9；edit. I. Bekkeri，Oxonii 1837〔Opera Bd. X，S. 13f.〕）。

地点。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从此深入到公社的内部，对它起着破坏作用。因而，在不同公社之间的物物交换中变成了商品的那种特殊使用价值，如奴隶、牲畜、金属，通常就成为公社本身内部的最早的货币。我们前面说过，一种商品的等价物系列愈长，或者它交换商品的范围愈广，那末，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愈是在较高的程度上表现为交换价值。因此，物物交换的逐步扩大，交换次数的增加，投到物物交换中去的商品的多样化，发展了当作交换价值的商品，必然要求有货币的形成，而对物物交换起着解体的作用。经济学家惯于从那种扩展了的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外部困难中去寻求货币的起源，却忘记了这些困难是从交换价值的发展、因而是从那当作一般劳动的社会劳动的发展产生出来的。举例来说：商品当作使用价值就不是如它当作交换价值所应有的那样可以任意分割。或者，某甲的商品可以对于某乙是使用价值，而某乙的商品对于某甲却不是使用价值。或者，拿来互相交换的商品可以是商品所有者所需要的，但是它们是不可分割的商品，又不合于在价值上相等的比例。换句话说，经济学家们在借口研究简单的物物交换时，也会看到了作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直接统一的商品存在中所包含的矛盾之某些方面。另一方面，他们却坚信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过程的适当形式，不过在技术上有某些不便之处，而货币是为了消除这些不便而巧妙地设计出来的手段。从这个非常浅薄的观点出发，有位聪明的英国经济学家说的好，他说货币不过是一种物质手段，如同船舶或者蒸汽机一样，它不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因而也不是经济范畴。政治经济学事实上与技术学毫无共同之点，因此，把货币放在政治经济学中来研究，是做错了①。

在商品世界中，一个发达的分工是前提，或者宁可说，它是直接表现在使用价值之多样性上，这些使用价值，作为特殊商品彼此对立，含有多种多样劳动方式。作为一切特殊生产活动方式之总体的分工，是社会劳动由其物质的一面当作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来看时的总体形式。但是，这样的劳动，从商品的角度来看，以及在交换过程内部，只有在它的结果上、在商品本身的特殊性上存在。

商品交换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社会的物质代谢，即私人特殊生产物的交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代谢中所参与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商品彼此之间的过程般的关系，结晶为一般等价物的不同诸规定，因而，交换过程同时是货币的形成过程。表现为许多不同过程之连续发展的这个过程的整体，便是流通。

甲　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

把商品归结于两重形式的劳动，即把使用价值归结于实在劳动或合目的的生产活动，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或同样的社会劳动，——这个分析，是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经一个半世纪以上的研究而最后得出的批判的结果；古典派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在法国从布瓦吉尔培尔（Boisguillebert）② 开始，在英国以里嘉图（Ricardo）、在

① “货币实际上不过是买卖活动的工具”，（但是请问你对于买和卖是怎样理解的呢？）“货币的研究，同船舶、蒸汽机或用来便利财富的生产与分配的任何其他工具的研究一样，不是政治经济学的一部分”（荷治斯金〔Thomas Hodgskin〕：“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78、179页）。

② 把配第和布瓦吉尔培尔的著作和性格作一比较研究，不用说，对于十七世纪末期和十八世纪初期英国和法国的社会差别，投了一道雪亮的光芒，并且，对于英国和法国的政治经济学之间的民族的对立，也说明了根源。同一对立，最后重新表现在里嘉图和西斯蒙第之间。

法国以西斯蒙第（Sismondi）结束。

配第把使用价值归结于劳动，并非是不清楚劳动的创造力受着自然条件的限制。他一开始就把实在劳动在其社会的总体形式上当作分工来理解①。这种对于物质财富之源泉的看法，并不像在他同代人霍布士（Hobbes）手上那样几乎是毫无结果，而是把配第引导到政治算术，——这是政治经济学作为独立科学而分出来时的最初形式。但是，他把交换价值看成就是货币，正如交换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那样，而把货币本身看成就是存在着的商品、就是金银。他为货币主义观念所迷惑，把实在劳动的特殊的一种即采掘金银的劳动，称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他的意思实际上是说，资本主义下的劳动，应该生产的不是直接的使用价值，而是商品，是那种在交换过程中能够通过自己的转移而表现为金银的、即货币的、即交换价值的、即物化一般劳动的使用价值。他的例子显然证明，认识了劳动是物质财富之源泉，决不就认识了使劳动成为交换价值之源泉的那一定的社会形式。

布瓦吉尔培尔，就他这方面来说，虽然不是有意识地，却事实上把商品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因为，他用个人劳动时间分配于各个特殊产业部门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la juste valeur），他把自由竞争表现为造成这种正确比例的社会过程。但是，同时，他又与配第相反，狂热地反对货币，认为由于货币的干与，商品交换的自然的平衡或和谐就被破坏了，认为货币是一个疯狂的慕洛克神（Moloch），要求把一切自然

① 配第把分工也当作生产力来说明，的确，他的构想比亚当·斯密的还要宏大。请读："论人类的繁殖及其他"，1686年第三版，第35—36页。他在这篇论文中，不仅以表的制造为例，像后来斯密以针的制造为例那样，并且从大工厂企业的观点观察一个城市和整个国家，这样来说明分工对于生产的利益。1711年11月26日的"旁观者"报（"Spectator"）曾提到这位"可敬的威廉·配第爵士的解释"。因此，麦克洛克（MacCulloch）以为"旁观者"报把配第误认为是比他年轻四十岁的另一个作家，那是猜想错了的。请读麦克洛克："政治经济学文献——分类书目"，1845年伦敦版，第105页。配第自己觉得是一门新的科学的奠基者。他说，他的方法"不是平常的"。他不是把一连串比较级和最高级的词和空论拼凑在一起，而是立志要用number，weight and measure〔数字、重量和尺度〕来说话，只利用那些从感官的经验得出的论据，只研究Ursachen as have visible foundations innature〔在自然界中有可见的根据的原因〕。他留着让别人去研究Ursachen，die abhängen von den mutable minds，opinions，appetites and passions of particular men〔那些以个人的容易变动的思想、意见、胃口和情绪为依据的原因〕。（"政治算术及其他"，1699年伦敦版，序言）。他的天才勇气表现在：例如，他建议把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地的居民和动产移到大不列颠其余部分。这样，劳动时间可以节省，劳动生产力可以提高，而"国王与臣民将变得更加富强"（同上书第四章〔第22页〕）。又如，当荷兰当作一个贸易国家还起着压倒一切的作用，法国则似乎要变成一个主导的贸易强国的时候，他在政治算术的某一章中就证明英国负有征服世界市场的使命，他说："That the king of England's subjects have stock competent and convenient to drive the trade of the whole commercial world."〔英王的臣民有充分而便利的条件经营全部商业世界的贸易。〕（同上书第十章〔第272页〕）。"That the impediments of England's greatness are but contingent and removeable."〔阻止英国强大的种种障碍，是暂时的，可以排除的。〕（第247页以下）。他的一切著作中洋溢着别致的幽默。例如，他指出，荷兰的征服世界市场是完全自然的，"without such angelical wits and judgements，as some attribute to the Hollanders"〔不是像有些人说的那样荷兰人有什么天使一样的机智与决断〕（同上书第175，176页），——要知道，当时的荷兰在英国经济学家看来正如今日的英国在大陆经济学家看来一样，是一个模范国。他拥护信仰自由，把它当作贸易的条件，"因为，只要允许穷人这样想：他们的财富虽然少些，却有着更多的、被他们看成穷人的特殊财产的智慧和对于神圣事物的理解，——这时穷人就会勤勉，而把劳动和实业看成是对于神的义务"。因此，贸易"不是同某一种宗教结合着的，而首先是同居民中异教部分结合着的。"（同上书第183—186页）。他主张为窃贼公开征收一种特殊的捐税，因为对于公众来说，为窃贼纳捐税比让窃贼来搜刮好些（同上书第199页）。相反的一面，他反对那种把财富由从事实业的人们手中转移给"专门吃喝歌乐舞蹈和搞玄学"的人们的租税。配第的著作几乎是书肆珍品，只散见于陈旧拙劣的版本；这一点尤其值得奇怪的是，因为威廉·配第不只是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并且还是别号朗斯东选候（Marquis of Lansdowne）的英国辉格党创立者亨利·配第（Henry Petty）的祖父。但是，朗斯东族要出版配第全集，就得加进一篇作者的传记，而辉格党各大族的大多数的origines〔家世〕，正是the less said of them the better〔少说为妙〕。这个思想锐敏的、但是特别轻浮的军医，既能带着克仑威尔之盾劫掠爱尔兰，又能为这种劫掠向查理第二跪求男爵称号，这样的祖像很不便拿来展览。并且，配第在世时出版的大部分著作，都想证明英国的繁荣时代是在查理第二治下，这个见解，在世代冒袭"glorious revolution"〔荣誉革命〕的人看来，是异端。

财富作牺牲。如果说，一方面，这个反对货币的论战与一定历史条件有关，因为布瓦歧尔培尔攻击路易十四的宫廷、征税官和贵族的具有盲目破坏性的求金欲①，而配第则把求金欲看成鼓舞一个民族去发展实业、征服世界市场的强大动力而加以赞扬，——那末，同时，这里也出现了更深的原则对立，这种对立，是真正英国的经济学和真正法国的②经济学之间经常存在的对立的重演。布瓦歧尔培尔实际上只看到财富的物质内容、使用价值、享受③，他把劳动的资本主义形式、把使用价值的当作商品来生产以及把商品的交换过程，看成个人劳动所借以达到它的目的的合乎自然的社会形式。因此，在遇到资本主义财富的特殊性质的地方，例如在货币上，他就相信有外来因素的强制干涉存在，他对于一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劳动作尖锐的攻击，同时却对于另一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劳动作空想化的赞美④。布瓦歧尔培尔这个例子给我们证明，可以是把劳动时间看作商品价值量的尺度，而同时却把物化在商品交换价值中而用时间测度的劳动，与个人的直接的自然活动混为一谈。

关于交换价值的归结于劳动时间之最早的有意识的、详细入微的分析，属于新世界的一个人，在新世界，同负荷者一起输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迅速地萌发了，沃土的富裕补救了历史传统的缺乏。这个人就是佛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他 1719 年所写而 1721 年出版的青年时代的著作中，规定了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法则⑤。他说必须在贵金属之外去找另一种价值尺度。这种尺度就是劳动。“银的价值，和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一样，都可以用劳动来测度。我们设想，譬如有一个人种包穀，另一个人掘镀链银。到年底，或者到其他一定时期之末，全部包穀和全部银互为自然价格，如果前者有二十蒲式耳，后者有二十盎司，则一盎司银的价值是为生产一蒲式耳包穀所费的劳动。但是，如果发现了近便易采的镀，现在一个人生产四十盎司银同从前生产二十盎司一样轻便，而生产二十蒲式耳包穀所需劳动还和从前一样，那末，这时，二盎司银的价值，不会多于为生产一蒲式耳包穀所费的劳动，caeteris paribus〔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一蒲式耳从前值一盎司，现在值二盎司。因此，一国财富要用它的居民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来计算”⑥。于是，劳动时间在佛兰克林手上就以经济学家的片面性（ökonomistisch einseitig）立即表现为价值尺度。实在生产物的转化为交换价值，在他看来是无需说明的事，因此，问题只在于替它们的价值量发现一种尺度。他说：“因为贸易一般说来不过是劳动对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东西的价值用劳动来测度是最正确的”⑦。如果用实在劳动代替这里“劳动”这个名词，我们立即发现把一种形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劳动混在一起了。因为贸易，譬如说，是鞋匠劳动、镀工劳动、纺工劳动、书匠劳动等等的交换所构成的，那

① 布瓦歧尔培尔同当时的“理财秘术”（“Schwarzen Finanzkunst”）相反，他说“财政科学不过是农业与商业的利益的深刻认识”（“法兰西杂记”，〔1697 年〕。载戴尔 Eugène Daire 编“十八世纪财政经济学家”，1843 年巴黎版，第一卷，第 241 页）。

② 不是罗曼语系的政治经济学；因为意大利的那波利顿学派和米兰学派重演了英法经济学间的对立，而早期的西班牙人，或者就是纯粹的重商主义者和乌兹达里兹（Uztariz）那样的变相重商主义者，或者就同若芙兰诺（Jovellanos）那样（参考他的“文集”，1839—1840 年巴瑟郎那版）与斯密同持“中庸之道”。

③ “真的财富……全是享受，不只是生活必需品的享受，并且是一切奢侈品和一切足以满足感官的东西的享受”（布瓦歧尔培尔：“论财富的本质”，同上书，第 403 页）。如果配第是个轻浮的、劫掠成性、毫无品格的冒险家，那末，布瓦歧尔培尔虽然是路易十四的经理官，对被压迫阶级却既热情而又勇敢。

④ 蒲鲁东式的法兰西社会主义犯着同样的民族遗传病。

⑤ 斯巴克斯（Sparks）编：“佛兰克林文集”。第二卷，1836 年波士顿版：“略论纸币的性质与必要”。

⑥ 同上书，第 265 页：“Thus the riches of a country are to be valued by the quantity of labour its inhabitants are able to purchase.”

⑦ 同上书，第 267 页：“Trade in general being nothing else but the exchange of labour for labour, the value of all things is, as I have said before, most justly measured by labour.”

末，难道鞋的价值用画匠的劳动来计算就是最正确的吗？佛兰克林的意思是相反的，他的意思是，鞋、镀品、纱、图画等等的价值，决定于那种没有特殊的质、因而只有在量上可以测度的抽象劳动①。但是，因为他把交换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没有当作抽象一般的、从个人劳动之全面转移产生的社会劳动来说明，他就必然看不到货币就是这种被转移了的劳动的直接存在形式。因此，货币同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在他看来，并无内在的联系，货币倒是为技术上方便起见而从外面搬进交换中来的一种工具②。佛兰克林的交换价值分析对于这门科学的总的发展并无直接影响，因为他不过在有一定实际需要的时候处理政治经济学上的个别问题。

成为资本主义财富之源泉的究竟是哪一种实在劳动呢？——实在的有用劳动与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之对立，在十八世纪，以这样的问题形式惊动着欧洲。这就已经假定，实现为使用价值的、或生产产品的劳动，并非每一种都因此直接生产财富。但是，从重农主义者看来，同他们的反对者看来一样，争论的焦点倒不是哪一种劳动生产价值，而是哪一种劳动生产剩余价值。因此，他们在还没有把问题在初步的形式上解决之前，先在它的复杂化了的形式上处理，正如一切科学的历史进程一样，在摸到它们的真正出发点之前，总先走过许多弯路。科学不同于其他建筑师，它不只画出空中楼阁，而且在它打下地基之前，先造出房屋的各层。关于重农主义者这里不再多谈，并且略去一批多少接近于正确的商品分析的意大利经济学者③，我们直接来看第一个研究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不列颠人即斯杜亚爵士（Sir James Stuart）④。在他手上，政治经济学的一切抽象范畴还处在从它们的物质内容分化出来的过程中，因而表现得是不确定而摇摆的，交换价值这个范畴就是如此。在一处，他说实在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what a workman can perform in a day〔一个工人一天所能做的〕），但是同时就混乱地提出了 Salair〔工资〕和原料⑤。另一处，同物质内容进行的苦斗表现得更加明显。他把一种商品所含的自然物质，例如，银碟中所含的银，称作商品的内在价值（intrinsic worth），而把它所含的劳动时间称作使用价值（useful value）。他说："前者本身就是实在的东西……而使用价值则相反，它必须依照为生产它而耗费了的劳动来计算。为改变物质形式而耗费的劳动，代表着一个人的时间的一定部分……"⑥。斯杜亚比他的前辈和后辈杰出的地方是他在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特殊社会劳动和生产使用价值的实在劳动之间划了清楚的区别。他说："通过自己的转移（alienation）得出一般等价物（universal equivalent）的那种劳动，我把它称作实业"。他把当作实业的劳动，不仅同实在劳动区别开，并且也同劳动的其他社会形式区别开。在他看来，这种劳动是劳动的资本主义形式，是与它的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形式对立的。资本主义劳动和封建劳动之间的对立特别使他注意，他在苏格兰本地，以及当他漫游大陆时，都观察过没落阶段的封建劳动。斯杜亚当然很清楚，生产物在资本主义时代以前就采取过商品的形式，商品也采取过货币的形式，但是他详细地证明，商品之成

① 同上书，"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与事实"，1764 年。

② 请读"关于美国政治的论文"："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与事实"，1764 年（同上书）。

③ 例如库斯托第出版的"意大利经济名著集近世篇"，第三卷，1803 年米兰版中，加里安尼著："货币论"，第 74 页说："惟有劳苦（fatica）才能使物品具有价值。"把劳动称为劳苦，是南方人的特点。

④ 斯杜亚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关于自由国家的内政科学的论文"，最早是在亚当·斯密"国富论"之前十年，即 1767 年在伦敦用卷四开本出版的。我所引的是 1770 年的杜伯林版。

⑤ 斯杜亚，同上书，第一卷，第 181—183 页。

⑥ 斯杜亚，同上书，第一卷，第 361—362 页。"Represents a portion of a man's time"。

为财富的原素般的基本形式和转移之成为占有的主导形式，是仅仅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因此，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性质，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①。

在农业、制造业、航海业、商业等等实在劳动的特殊形式被人轮流地认为是财富的真正源泉之后，亚当·斯密宣布劳动一般，而且是在其社会的总体形式上作为分工的劳动一般，是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如果说在这里他完全没有看到自然因素，那末在纯粹社会财富、即交换价值的范围内自然因素却追逐着他。诚然，斯密用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值，但是，他把这种价值规定的现实性推到亚当以前的（präadamitisch）时代。换句话说，从单纯商品观点上在他看来似乎是真实的东西，到资本、雇佣劳动、地租等等比较高级和比较复杂的形式代替了商品的时候，在他看来就模糊了。这一点，他是这样表示出来的：在市民阶级的“paradise lost”〔已失的乐园〕中，人们还没有以资本家、雇佣劳动者、地主、佃户、高利贷者等身分彼此对待，而是作为简单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交换者彼此对待，——在那里，商品价值是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来侧度的。他经常把商品价值的决定于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同商品价值的决定于劳动的价值，混为一谈，在细节的分析上总是摇摆不定，把社会过程在不等劳动间强制实行的客观的均等化过程，误认为是个人劳动的主观的权利平等（für die subjektive Gleichberechtigung）②。实在劳动的转化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即转化为基本形式上的资本主义劳动，——他想用分工来说明。但是，私人交换以分工为前提是对的，而认为分工以私人交换为前提却是错了。譬如秘鲁人中分工早就很细，却并无私人交换，并无生产物当作商品来交换。

大卫·里嘉图与亚当·斯密相反，他十分清楚地作出了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这个规定，并且指出这个法则也支配着表面上与它矛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里嘉图的研究完全限于价值量，在这方面他至少推测到这个法则的实现与一定的历史条件有关。他说，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这个规定，只适用于“可以由工业任意增加而其生产受无限制竞争所支配的”那些商品③。实际上，这不过是说，价值法则的充分发展，以大工业生产和自由竞争的社会、即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为前提。至于其他方面，里嘉图把劳动的资本主义形式看成是社会劳动的永久的自然形式。他让原始的渔夫和原始的猎人直接以商品所有者资格，依照物化在这些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为比例，交换鱼类和野味。在这上面他犯了时代错误，他假定原始的渔夫和猎人在计算劳动工具时查考 1817 年伦敦交易所通用的年息表。“欧文先生的平行四边形”（die “Parallelogramme des Herrn Owen”）似乎是除了资本主义之外他所知道的唯一的社会形态。里嘉图虽然受着这种资产阶级视野的限制，但是对于深处表现得全然与表面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在理论上分析得如此深刻，以致勃罗汉勳爵（Lord Brougham）说：“Mr. Ricardo seemed as if he had dropped

① 因此他说家长制的、其直接目的在于替土地所有者生产使用价值的农业，是一种“滥用”，如果说在斯巴达、或者在罗马、或者甚至在雅典不是，那末在十八世纪的工业国家就一定是。这种“Abusive agriculture”〔滥用的农业〕不是“trade”〔生意〕，“不过是生存的手段”。正如资本主义农业从农村扫清了过剩的人口，资本主义制造业从工厂扫清了过剩的人手。

② 例如，亚当·斯密说：“等量的劳动，对劳动者说来，在一切时间与一切地点必然有同等的价值。当他的健康、体力和活动在正常情况下，以他所具有的平均熟练程度，他总是把他的休闲、自由与幸福提供出同样的一份。所以，不论他取得多少商品作他劳动的报酬，他所付的代价总是一样。当然，用这个代价买来的商品量，有时会少些、有时会多些，但是，这只是因为这些商品的价值有了变动，不是因为购买它们的劳动的价值有了变动。由此可见，惟有劳动从来不改变自己的价值。因此它是商品的真正的价格”……（见“国富论”，卷一，第五章，威克菲尔德版，伦敦 1835—1839，第一册，第 104 页以下）。

③ 大卫·里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三版，第 3 页。

from an other planet"〔里嘉图先生似乎是从别的行星上掉下来的。〕西斯蒙第在同里嘉图直接争辩中既指出了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①，又指出：价值量的归结于必要劳动时间、归结于"全社会的需要与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是"我们经济进步的本质"②。布瓦吉尔培尔以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给货币弄假了，西斯蒙第已经不为这种观念所困惑，但是，好比布瓦吉尔培尔责难货币一样，他责难大工业资本。如果说，在里嘉图手上，政治经济学毫无顾虑地作了自己的最后的结论，并以此告一结束，那末，西斯蒙第补充了这个结论，他表现出政治经济学对自己本身的怀疑。

既然里嘉图，作为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把交换价值的决定于劳动时间作了最透彻的表述和发展，经济学界的一切争论自然就集中到他身上。这种争论，如果把大部分糊涂的③形式撇开，总结起来有下列各点：

第一：劳动本身有交换价值，而不同的劳动有不同的交换价值。把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是个循环论证，因为用来测度的那个交换价值本身又需要有尺度。这种责难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已知劳动时间是交换价值的内在尺度，试以此为基础论证工资。关于雇佣劳动的理论将答复这个问题。

第二：如果一个生产物的交换价值等于包含在它里面的劳动时间，一个劳动日的交换价值就等于它的生产物。或者说，劳动的工资必须等于劳动的生产物④。实际情形恰恰相反。Ergo〔因此〕，这种责难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在那仅由于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结果，劳动的交换价值怎么会小于劳动的生产物的交换价值？这个问题，我们在研究资本时解决。

第三：商品的市场价格，随着需求与供给的关系的变动，降到低于、或升到高于它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需求与供给的关系决定，而不是由包含在它们之中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实际上，在这种奇怪的结论中不过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一种与它不同的市场价格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或者，更正确地说，交换价值法则如何只是在自己的反对物中实现。这个问题将在关于竞争的理论中解决。

第四：最后的一个辩驳，若不用平常所用的怪僻的例子的形式提出，表面看来似乎是最有力的一个。如果交换价值不过是包含在一个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那末，根本不包含劳动的商品如何能有交换价值，换句话说，纯粹的自然力的交换价值是哪里来的？这个问题将在关于地租的理论中解决。

---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研究"，第二卷，1837 年布鲁塞尔版："商业把一切引到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第 161 页）。

② 西斯蒙第，同上书，第 163—166 页以下。

③ 最糊涂的恐怕是萨伊对于康斯坦秀（Constancio）所译的里嘉图著作的法文本所作的注解，最学究气最傲慢的是新近出版的"交换论"，玛克里奥（Macleod）著，1858 年伦敦版。

④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里嘉图的这种责难，后来给社会主义者抓住了。他们假定这个公式在理论上是对的，责备实际与理论的矛盾，要求资本主义社会在实际上实现从它的理论原则推出的臆想中的结论。至少英国的社会主义者曾经用这种方式把里嘉图的交换价值公式来反对过政治经济学。保留给蒲鲁东先生来做的，那是不仅把旧社会的基本原则宣布为新社会的基本原则，并且把自己宣布为里嘉图公式——里嘉图总结了英国古典派经济学全部遗产而得出的公式——的发现者。已经证明，当蒲鲁东先生在海峡彼岸"发现"这个公式的时候，在英国，连里嘉图公式的空想主义的解释都已经被人遗忘了（请读我所著："哲学的贫困"，1847 年巴黎版，La valeur constituée。〔论构成的价值〕一节）。

第二章　货币或单纯流通

英国议会有一次就1844和1845年的洛勃脱·庇尔银行条例进行辩论，在那次辩论中，格拉斯东（Gladstone）曾经说，因恋爱而发疯的人，还比不上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发疯的人多。他是对不列颠人谈论不列颠人。荷兰人就相反，尽管配第怀疑，他们在货币投机上早就有“天使一样的机智”，在对于货币的思考上，也从来没有失去过他们的机智。

货币的根源是在于商品本身，只要理解了这一点，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已经克服了。在这个前提之下，问题只在于清楚地理解货币所特有的形式规定；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困难的，因为所有一切资本主义关系，都是镀着金或者镀着银而以货币关系的姿态出现的，因而货币形式似乎有一种无限复杂的、对它本身说来是外来的内容。

在往后的研究中要记住，所讨论的，只是从商品交换直接产生出来的那些货币形式，而不是属于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的，像信用货币之类的货币形式。为简单起见，到处以金为货币商品（Geldware）。

一　价值尺度

流通的第一个过程，可以说，是替实际流通作理论准备的过程。当作使用价值而存在的商品，首先替自己创造一种形式，它们以这种形式，彼此在观念上当作交换价值，当作一定量物化一般劳动时间而出现。这个过程的第一个必需行动，我们已经知道，是商品把一种特殊商品，譬如金，当作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的物化、当作一般等价物而特别提出。我们且回顾一下商品把金转化为货币的时候所采取的形式：

1吨铁＝2盎司金，

1夸特小麦＝1盎司金，

1担咖啡＝1/4盎司金，

1担碱＝1/2盎司金，

1吨巴西木材＝1½盎司金，

Y量商品＝X盎司金。

在这个等式系列中，铁、小麦、咖啡、碱之类，彼此表现为同形式劳动的、即含在金中之劳动的物化，在这种劳动的物化中，这些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上所表现的各种实在劳动的一切特点，是完全消失了。当作价值，它们是等同的，是同一劳动的物化，或劳动的同一的物化，是金。当作同一劳动的同形式的物化，它们只表示出一种差别、即量的差别，或者说，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中包含着不等的劳动时间，所以表现为不等的价值量。它们是彼此各别的商品，但是因为都同那表现为一种特别提出来的商品——金的一

般劳动时间本身发生了关系，它们同时彼此之间就又当作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来发生关系。也就是这个使商品彼此表现为交换价值的过程般的关系，把包含在金中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一般劳动时间，而把这种一般劳动时间的一定分量，表现为铁、小麦、咖啡等等的不同分量，——总之，把它表现为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或者说，把它展开在商品等价物的无限长的系列上。当商品全面地用金来表现它们的交换价值的时候，金就直接用一切商品来表现它自己的交换价值。当商品彼此之间给自己加上交换价值的形式的时候，它们就给金加上了一般等价物的或货币的形式。

因为一切商品都依一定量金与一定量商品含有等量劳动时间为比例用金来测度自己的交换价值，金就成了价值尺度，而最初，只由于当作价值尺度这个规定，当作价值尺度它自己的价值直接用商品等价物的整个总体来测度，金才变成一般等价物或货币。就另一方面说，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现在是用金来表现。在这个表现中，要分别质的因素和量的因素。商品的交换价值，当作同一种同形式的劳动时间的物化而存在；商品的价值量，由于它们在与金相等的比例上彼此相等，也就被充分地表现了出来。一方面，表现了包含在它们之中的劳动时间的一般的性质，另一方面，在它们的金等价物上表现了这个劳动时间的量。商品的交换价值，像这样地，表现为与一种特殊商品相等的一般等价关系（allgemeine Äquivalenz）而同时又表现为这种等价关系的程度，或者说，表现在各种商品与一种特殊商品相等的唯一等式上，就是价格。价格是商品交换价值在流通过程内部出现时所取的转化形式。

由此可见，商品通过它们把自己的价值表现为金价格的这个过程，同时把金表现为价值尺度，从而表现为货币。如果它们全面地把自己的价值用银或小麦或铜来测度，因而表现为银价格、小麦价格或铜价格，那末，银、小麦或铜就会变成价值尺度，并且因此变成一般等价物。商品要在流通中当作价格出现，它们在进入流通之前就该是交换价值。金的所以变成价值尺度，只因为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计自己的交换价值。这个过程般的关系的全面性——金的作为尺度的性质完全是由此产生的——却包含着这样的前提，就是每个个别商品，都依照包含在金与自己两者之中的劳动时间为比例，用金来测度自己，因此，商品与金之间的真正尺度，乃是劳动本身，或者说，商品与金，是通过直接的物物交换，彼此作为交换价值而相等的。这种相等实际上如何发生，在单纯流通范围内不能加以研究，不过，显然地，在生产金银的国家，有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直接物化在一定量金银中；在既不产金又不产银的国家，用本国的商品，亦就是用本国平均劳动的一定部分，去同那有金银镀藏的国家物化在金银中的劳动时间的一定分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交换，靠这样绕道的办法，达到同一个结果。金要用作价值尺度，金就必须尽可能是一个可变的价值，因为它只有当作劳动时间的物化才能变成其他商品的等价物，但同一劳动时间却随实在劳动的生产力之变动而实现为不同分量的使用价值。用金来估一切商品的价值，正如用一种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成为前提的，不过是金在一定时候代表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前面讲过的交换价值法则，也适用于金的价值变动。如果商品的交换价值保持不变，那末，它们的金价格只有在金的交换价值跌落的时候才有普遍高涨的可能。如果金的交换价值保持不变，那末，金价格只有在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高涨的时候才有普遍高涨的可能。商品价格普遍跌落的场合就相反。如果由于生产一盎司金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动，一盎司金的价值发生跌落或

高涨，那末，对于一切其他商品来说，它是以同一程度跌落或高涨的，因此，在一切其他商品面前，它依旧代表着一个既定分量的劳动时间。同样一批交换价值，现在用比从前大或比从前小的金量估价，但是这个估价，是按照它们的价值量来估的，因而它们彼此之间仍然保持着同一个价值比例。二与四与八之比，当成为一与二与四之比或四与八与十六之比时，仍然保持同一比例。随着金的价值的变动，交换价值就以变动了的金量作自己的估价，这个变动了的金量，并不妨碍金当作价值尺度的机能，正如与金对比只合十五分之一的银的价值，并不妨碍银把金排斥于这个机能之外。劳动时间是金与商品之间的尺度，而只有在一切商品都用金来测度自己的限度内金才成为价值尺度，因为如此，所以那种以为商品之有共同单位（kommensurabel）是由货币所造成的想法，纯粹是流通过程的幻觉[①]。相反，金之所以成为货币，倒是那作为物化劳动时间的商品具有共同单位的性质所造成。

商品走进交换过程时所采取的实在的形态，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形态。它们要通过自己的转移才变成真正的一般等价物。它们的价格规定，不过是它们在观念上的转化为一般等价物，在观念上的与金相等，这是还有待于实现的事。但是，因为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只是观念上转化为金，或者说，转化为只是想像中的金，它们的货币存在还没有同它们的现实存在真正脱离，因此，金还只是转化为观念上的货币，还只是价值尺度，而金的一定分量，实际上还只是当作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名称。金所借以结晶为货币的那种形式规定，无论在哪种场合，总是由商品所借以彼此表现其交换价值的一定方式来决定的。

现在，商品是当作两重存在而对立着，实际上当作使用价值，观念上当作交换价值。现在，它们彼此把自己所包含的劳动的两重形式表现出来了，因为特殊的实在劳动是当作它们的使用价值而实际存在着，而一般的抽象劳动时间则在它们的价格上得到一种想像中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上，它们是同一价值实体的同样的、只有量的差别的物化。

交换价值与价格的差别，一方面，似乎只是名义上的，正如斯密所说，劳动是商品的实在价格，货币是商品的名义价格。如果一盎司金是三十个劳动日的产物，现在我们不用三十个劳动日来计算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而用一盎司金来计算它的价值。另一方面，这个差别又决不是单纯的名义上的差别，因为在现实流通过程中威胁着商品的一切风暴正是集中在这个差别上。三十个劳动日已经包含在一夸特小麦之中，因此，没有必要到现在才把它表现为劳动时间。但是，金却是不同于小麦的一种商品，只有在流通中才能证明一夸特小麦实际上能否像它的价格上所预计的那样变成一盎司金。这就要看它能否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能否证明是社会为生产一夸特小麦所必需

① 不错，亚里斯多德知道，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价格的前提："显然，还没有货币存在的时候，交换已经存在了，因为拿五张床去换一间屋还是去换五张床所值的那么多的货币，是没有区别的。"另一方面，因为商品在价格上才具有彼此互为交换价值的形式，所以他就以为商品是靠货币才成为具有共同单位的东西。"因此，一切必须有一个价格；如此则交换就可以继续进行，因而社会就可以维持下去。就事情本质来说，货币如同尺度，使物品具有共同单位（$\sigma\upsilon\mu\mu\varepsilon\tau\rho\alpha$），而后使它们相等。因为，没有交换就没有社会，没有相等就不能有交换，不是具有共同单位的性质就没有相等"。亚里斯多德并非看不到用货币来测度的各种各样的东西，完全是具有不同单位的量。当作交换价值的种种商品，究竟什么是它们的单位，他曾经找过，但是他是个古希腊人，不能找到。为摆脱这个难关，他假定原来具有不同单位的东西在实际上有必需时靠货币变成具有共同单位的东西："就本质说，这样不同的东西不可能具有共同单位，但是为着实际需要，这种情况却发生了。"（Aristotles，"Ethica Nicomachea"，Buch 5，Kap. 8，Edit. Bekkeri，Oxonii1837.〔Opera. Bd. IX，S. 99 ff.〕）

的劳动时间量。商品本身是交换价值，它有一个价格。在交换价值与价格的这个差别中表现出：包含在商品中的特殊的个人劳动，必须通过转移的过程，才表现为它的反对物，表现为无个性的抽象一般的、并且只有在这种形式上才是社会的劳动，这就是说，表现为货币。它能否得到这种表现，看来是偶然的事。因此，在价格上，商品的交换价值虽然只是在观念上得到一个与己不同的存在，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两重在在虽然还只是当作不同的表现方式存在，另一方面，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金，虽然因此还只是当作想像中的价值尺度而同现实商品相对立，但是，在交换价值的当作价格的存在中，或者，在金的当作价值尺度的存在中，已经包含了商品向着镪锵的真金转移的必要性，已经包含了商品转移不出去的可能性，总之，已经隐藏着因为生产物是商品而发生的全部矛盾，或者说，已经隐藏着因为私人特殊劳动必须表现为它的直接反对物——抽象一般劳动才有社会的效力而发生的全部矛盾。因为这个缘故，所以那些只要商品不要货币、只要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生产不要这种生产的必需条件的空想主义者们，当他们不等到货币以可感觉的形式出现、而就在它的当作价值尺度的缥缈想像的形式上把它“消灭”，倒是彻底的。在看不到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镪锵的货币。

假定金变成价值尺度而交换价值变成价格的过程业已存在，一切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还只是想像中的大小不同的金量。它们当作同一物金的不同分量而彼此相等、互相比较和互相测度，这样在技术上发生了一种必要，就是把它们同一定分量当作尺度单位的金联系起来，这个尺度单位进一步等分为若干部分，每一部分再等分为若干部分，[①] 因而发展成为标度（Maβstab）。但是金量原来是用重量来计算的。因而这个标度在金属的一般衡制中是现成的；所以在一切金属流通中，金属的一般衡制便首先当作价格标度来用。当商品不再是作为用劳动时间来测度的交换价值而是作为用金来测度的同名量彼此发生关系的时候，金就从价值尺度转化为价格标度。商品价格的彼此间当作不同金量而比较，这样就结晶为一种合于想像中金量的、把这金量当作等分标度来表现的符号。当作价值尺度的金和当作价格标度的金，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规定，前者和后者的混淆会经引起最荒谬的理论。金，常作物化劳动时间，它是价值尺度，当作一定的金属分量，它是价格标度。当它当作交换价值与当作交换价值的商品发生关系的时候，它是价值尺度，在价格标度中，金的一定分量是对金的其他分量当作单位来用。金是价值尺度，因为它的价值是可变的，金是价格标度，因为它当作不变的重量单位而被固定。这里，正如同名量的一切尺度规定一样，尺度比例的固定性与确定性是有决定意义的。把一定量金确定为单位和把等分部分确定为这个单位之下的分位的必要性，曾经引起一种想法，似乎是把一定金量——它的价值原来是可变的——同商品的交换价值确定在固定的价值比例上，这种想法，就是忘记了在金发展成价格标度之前，商品交换价值已经转化为价格、转化为金量了。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不同的金量彼此总是表现出同一个价值比例。哪怕金的价值跌落了百分之一千，十二盎司金的价值，也总是和从前一样地大于一盎司金十二倍，而在价格上，问题只在于不同金量彼此之间的比例。另一方面说，一盎司的金，在它的价值跌落或高涨时，既然决不改变它的重量，同样也就决不改变它的等分部分的

① 在英国，当作货币单位的一盎司金不是分成等分部分，这种奇事可以用下面一段话说明：“我国的币制最初是只适于用银的，因此一盎司银总可以分成一定数目的等值的铸币；但是，后来把金用到原来只适于用银的币制中来了，一盎司金就不能铸成整数的等值的铸币”（见马克拉伦著：“通货史”、1858 年伦敦版，第 16 页）。

重量，因此，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当作固定的价格标度，总是起着同一作用①。

有一个历史过程，我们在后面将要根据金属流通的本质来加以说明，这个过程，使贵金属在当作价格标度的机能上保持着同一个重量名称来代表不断变动与减轻的重量。例如，英镑所表示的是不到它原有重量三分之一的重量；苏格兰镑在苏格兰与英格兰联合之前只合原有重量三十六分之一；法国的利弗尔（Livre）只合七十四分之一；西班牙的马拉维第（Maravedi）不到千分之一；葡萄牙的勒厄（Re）合原有重量的比例还要小得多。于是，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就同金属的一般重量名称在历史过程中脱离开了②。因为，一方面，尺度单位、它的等分部分以及其名称之规定，纯粹是人为的，另一方面，这些规定在流通中应该是公认的且具有强制性，所以，它们必须成为法律的规定。这种纯粹形式的手续因而就落在政府身上。③ 用作货币材料的一定金属是由社会条件已经给定了的。在不同的国家，法定价格标度自然不同。例如，在英国，当作金属重量的盎司分为本尼怀脱（Penny－weight）、克冷（grain）、克辣（carats troy），但是，当作货币单位的一盎司金却分为三又八分之七英镑（sovereign），一英镑分为二十先令（schilling），一先令又分为十二辨士（pence），这样，一百磅成色二十二开的金（一千二百盎司）等于四千六百七十二英镑又十先令。可是在世界市场上，国界消失了，货币尺度的这种民族性也消失了，它让位于金属的一般的衡制。

因此，商品的价格，或商品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现在用金的标度的货币名称来表现了。不说一夸特小麦等于一盎司金，在英国是说它等于三镑十七先令十辨士半。这样，一切价格就用同样的名种表现出来。商品加给自己的交换价值的那个特殊形式，转化为货币名称，它们用货币名称彼此说明自己值多少。而金这方面就变成计算货币（Rechengeld）④。

不论哪种财富，一旦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估计，就会在脑中、在纸上或在谈话中，

---

① “货币可以在价值上不断变动，可是它的适于当作价值尺度，却如同它毫无变动一样。譬如说，它的价值跌落了。在价值跌落之前，一个基尼能买三蒲式耳小麦或六天劳动；后来只能买两蒲式耳小麦或四天劳动。在两种情况之下，只要知道了小麦和劳动两者对货币的关系，两者的相互关系就可以确定了；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断定一蒲式耳小麦值两天劳动。价值测定的全部意义不过如此，而这一点，在价值跌落以后，可以同价值跌落以前同样地容易办到。一件物品的适于当作价值尺度的优点，同它自己在价值上的可变性毫无关系”（培利〔Bailey〕：“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 年伦敦版，第 9—10 页）。

② “现今只有一个空名的货币，实际是一切国家中最古老的货币，在当年，它们都是有过一段时间是实际的”（后面一段说的太宽泛），“因为它们是实际的，人们才用它们来计算”（加里安尼：“货币论”，见前引书第 153 页）。

③ 浪漫主义的缪勒尔（A. Mulller）说：“照我们的看法，任何独立的君主都有权对金属货币命名，规定它们在社会上的名义价值、等级、地位和称号”（缪勒尔著“政治学原理”，1809 年柏林版，第二卷，第 288 页）。就称号来说，我们的宫廷顾问先生说得不错；他不过忘记了内容。以下面的话为例，可以看到他的“看法”混乱到什么地步：“每个人都看到，正确规定造币局价格（Münzpreis）是何等重要，特别像英国这样由政府宽宏大量地免费铸造的国家（缪勒尔先生似乎相信英国政府人员从自己的私囊开支造币费用），在英国，政府是不课造币税的……因此，如果政府把金的造币局价格定得大大地高于市场价格，如果不是对每盎司金现在付三镑十七先令十辨士半，而是把三镑十九先令规定作一盎司金的港币局价格，一切货币就要流向造币局，拿那里得来的银在市场上换便宜的金，再送到造币局去，而造币制度就陷于秩序混乱”（前引书第 280—281 页）。为维持英国造币局的秩序，缪勒尔自己却陷于“秩序混乱”。先令和辩士不过是一盎司金的一定部分用银记号和铜记号来代表的名称，他却以为一盎司金是用金、银和铜来估价的，因而替那有三重 standard of value〔本位〕的英国人祝福。银的当作货币尺度而与金并存，固然是到 1816 年才正式废止的（56 George Ⅲ. c. 68）可是，就事实说，早在 1734 年已经在法律上予以废止（14 George Ⅱ. c. 42），而在实验中它废止得还要早。两种情况使缪勒尔造于对政治经济学有所谓高超的理解。一方面是他对于经济事实的普遍无知，另一方面是他对于哲学的十分浅薄而空想的态度。

④ “有人问安纳卡尔西斯（Anacharsls）希腊人为什么要用货币，他答复说：为了计算”。（Athenaeus，“Deipnosophistai”，Buch Ⅳ，49，Bd. 2〔S. 120〕. Ausg. Schweighäuser 1802.）

发生那商品转化为计算货币的事情[①]。对于这种转化，金的物质是必需的，但只是当作想像中的东西。用多少盎司金来估计一千包棉花的价值，再用一盎司金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辨士来表现这些盎司，这是连一个真正的金原子都用不到的。例如，在1845年洛勃脱·庇尔银行条例之前，苏格兰连一盎司的金都没有流通，虽然一盎司金，并且是依英国的计算标度表现为三镑十七先令十辨士半的金。当作法定的价格尺度。又如，西伯利亚与中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事实上虽然纯粹是物物交换，但是银用作价格的尺度。因此，就当作计算货币的货币来说。它的单位或单位之下的部分是否实际上已经铸造出来，是毫无关系的。在英国，在征服者威廉王统治下，镑当时是一磅纯银，先令当时是二十分之一磅纯银，镑和先令只当作计算货币存在，而辨士，即二百四十分之一磅纯银，倒是当时大量存在的银铸币。相反，英国现在，虽然先令和辨士是一盎司金的一定都分的法定计算名称；却既无先令也无辨士存在。货币当作计算货币可以完全只在观念上存在，而实际存在的货币却依著完全不同的标度铸造。例如，在北美洲的许多英国殖民地上，流通中的货币。直到十八世纪还有很长时间是由西班牙币和葡萄牙币组成的，但是计算货币却到处与英国一样[②]。

因为当作价格标度的金是同商品价格用同样的计算名称出现，例如，一盎司金和一吨铁都用三镑十七先令十辨士半表现，人们就把金的这种计算名称称为它的造币局价格。由此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想法，似乎金是用它自己的物质来估价的，并且它与一切其他商品不同，它会从国家取得一个固定的价格。他们误认为，确定一定重量的金的计算名称，就是确定这个重量的价值[③]。金，在它当作价格规定的因素、因而当作计算货币发生作用的所在，它非但没有固定的价格，并且根本就没有任何价格。如果也要有一个价格，就是说，自己也要靠一种特殊商品来表现为一般等价物，那末，这别一种商品就要同金一样。在流通过程中发挥同一个独占而排他的作用。但是，两个排斥其他一切商品的商品，它们相互间也是彼此排斥的。因此，在金与银依法同时当作货币，即当作价值尺度而并存的地方，总有把它们当作同一物质来处理的徒劳无益的尝试。如果假定，当同一劳动时间物化在金银上的时候，金和银固定不变地总是保持着同一比例，实际上，这就是假定金银是同一物质，而银这种价值较低的金属是金的一个固定不变的分数。从爱德华三世起到乔治二世时止，英国币制史经历了一连串的混乱，引起这些混乱的，是金银的法定价值比例同它们的现实价值波动之间的冲突。时而高估了金，时而高估了银。估价过低的金属退出流通，被镕化和输出。于是两种金属的价值比例再用法律修正，但新的名义价值，不久又同从前的名义价值一样，与现实的价值比例发生同样的冲突。现代，由于印度和中国需要银，引起金的价值暂时比银略微低落，在法国就大规模地发生上述现象，银被输出，被金逐出于流通之外。1855年、1856年和1857年，输入法国的金比从法

① 亚当·斯密著作的早期法文译者之一加尔尼（Garnier）曾经有过一种古怪想法，想在计算货币的使用与实在货币的使用之间定出一个比例。那比例是十比一（加尔尼："上古以来货币史"，第一卷，第78页）。

② 1723年玛利兰条例将芋草作为法定的货币，但是它的价值要折合为英国金币，即每磅芋草折合一辨士，这件事使人想起罗马的蛮族法（Leges barbarorum），那里相反地把一定货币额去与公牛、母牛之数相等。在这种情况下，计算货币的真正材料，既非金，又非银，而是公牛和母牛。

③ 例如，我们在厄卡特（David Urquhart）先生的"通用语"中读到："金的价值应当由金自身测度；怎么会在别的东西中有什么物质成为它自己的价值的尺度呢？金的价值应当是用它自己的重量来确定；这个重量取了一个假名，——于是一盎司就应当值几义几分之几个镑。这是伪造尺度。不是确立标度"〔伦敦1856年版，第104页以下〕。

国输出的金超过四千一百五十八万镑，而从法国输出的银比输入法国的银超过一千四百七十万四千镑。实际上，像法国这样两种金属都是法定价值尺度、两者在支付中都具有强制接受的效力、谁都可以任意采用其中的一种来支付的国家，价值上涨的金属有贴水，它同其他商品一样用估价过高的金属计算它的价格，而其实也只有估价过高的那种金属才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总结这方面的一切历史经验，只是说明依法有两种商品尽价值尺度机能的所在，事实上总只有其中的一种保持着这种地位①。

乙　关于货币尺度单位的学说

商品当作价格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金，因此金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货币，由于这种情况。曾经出现过观念的货币尺度单位（idealenMaβeinheit des Geldes）的学说。因为，在价格规定上，用的只是想像中的金或银，而金和银又只是当作计算货币来用，有人就以为镑、先令、辨士、台娄、法郎等名称，不是指金银或任何物化劳动的重量部分而是指观念上的价值原子。于是，譬如说，一盎司银，它的价值增加了，就是它包含这样的原子更多了，因此它就该算成和铸成更多的先令。这种学说在英国最近一次商业危机中又重新抬头，甚至在1858年议会银行委员会会议报告所附的两个专门报告中也发表过，但是它的最初出现是在十七世纪末叶。威廉三世即位时，一盎司银的英国造币局价格是五先令二辨士，或六十二分之一盎司银称作一辨士，十二个这样的辨士称作一先令。依照这个标度，例如六盎司重的银就铸成三十一个称作先令的银块。但是，一盎司银的市场价格，却升到它的造币局价格之上，从五先令二辨士升到六先令三辨士，或者说，为购买一盎司生银必须付给六先令三辨士。既然造币局价格不过是一盎司银的等分部分的计算名称，一盎司银的市场价格怎么能升到它的造币局价格之上呢？这个谜容易解决。当时流通着的五百六十万镑银币，其中有四百万镑是被磨损和刮削了的。有一次实验证明，应该有二十二万盎司重的五万七千镑银币，实际上只有十四万一千盎司重。造币局仍然依照同样的标度铸造，但是实际流通着的轻先令却表现为小于其名称所代表的一盎司的等分部分。因此，用这种变轻了的先令到市场上去购买一盎司生银，就得支付较大的数目。因为这样发生了混乱，决定来一次普遍重铸，这时Secretary to the trea－sury〔财部大臣〕朗斯（Lowndes）肯定地说一盎司银的价值已经增高，因此今后它应该铸成六先令三辨士，而不应该同从前一样铸成五先令二辨士。这样，他实际上是说因为一盎司的价值增高，所以它的等分部分的价值降低了。但是，他的错误理论只是一个正当的实际目的的装饰。国债是用轻先令借的，难道要用重先令来还吗？他不说在名义得五盎司实际得四盎司的地方还四盎司，他反过来说名义要还五盎司，但是把它的金属含量减成四盎司，把从前称作五分之四先令的称作一先令。所以，朗斯在理论上拥护的虽然是计算名称，实际上坚持的却是金属含量。而他的反对者呢，他们坚持的只是计算名称，因此把重量已损失了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的先令同重量十足的先令说成一样，却相反地认为他们只是坚持着金属含量。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代表

① “当作商业尺度的货币应当像其他任何尺度一样尽量保持稳定。当你们的货币是由价值关系不断变动的两种金属构成时，就不可能”（约翰·洛克：“论利息的减低”，1691年；见全集第七版，1768年伦敦，第三卷，第65页）。

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与 paupers〔贫民〕，代表商人阶级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把资产阶级的理智指为人类的正常的理智。他也向朗斯挑战。洛克战胜，十至十四先令合一基尼借来的货币用二十先令合一基尼的货币偿还①。詹姆斯·斯杜亚挖苦地总结这笔生意说："政府在租税上大沾便宜，债权人在资本和利息上大沾便宜，唯一受骗的人民也是满意的，因为他们的 Stan—dard〔标准〕（他们自己的价值的标度）并未降低"②。斯杜亚以为在商业进一步发展时人民会聪明起来的。他错了。将近一百二十年之后，同样的 Quidproquo〔混乱〕又发生了。

巴克莱主教是英国哲学中一种神秘唯心主义的代表者，他对于观念的货币尺度单位学说，加上了讲求实际的"财部大臣"所忽略了的理论气质。这是合乎常理的。他问："难道利弗尔、镑、克郎之类的名称，不能仅仅看成比例名称"（即抽象价值本身的比例）？"难道金、银或纸币不只是用来计算、记载和监督的记号或符号。"（对价值比例）？"难道支配别人的勤劳"（社会劳动）"的权力不就是财富？难道货币实际上不只是转移和记载这种权力的记号或符号，而这种记号的用什么材料做成竟十分重要？"③ 这里，一方面混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另一方面混淆了当作价值尺度的金银和当作流通手段的金银。因为贵金属在流通行为中可以用记号代替，巴克莱就总结说。就这些记号而论，它们什么也不代表。只代表价值的抽象概念。

观念的货币尺度单位学说在詹姆斯·斯杜亚手上发挥得如此充分，以致他的门徒（不自觉的门徒，因为他们不知道有他）既找不到一个新的说法，甚至也找不到一个新的例子。他说："计算货币不过是当作任意的等分标度发明出来。用以测度可卖之物的相对价值的。计算货币与铸币完全不同，铸币是价格④；即使世界上没有一种实际作一切商品的比例等价物，计算货币也是能够存在的。度、分、秒等等对角度的作用，标尺对地图等等的作用，也就是计算货币对物之价值的作用。在所有这一切发明中，总是采用同一个名称为单位。所有这样的措施；用途不过是在于指示比例，那末货币单位的用途也是一样。因此，货币单位不能同任何部分价值有固定不变的比例，就是说，它不能固定在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任何一定分量上。单位一经确定，最大的价值也可以乘得出来。因为商品的价值是依着对它们发生影响的环境之一般总和以及人们的性癖而转移的，所

① 洛克曾经说到："……把以前称作半克郎的现在称作一克郎吧。价值仍然是由金属含量决定的。如果你能把一个铸币的银量减少二十分之一而不减少它的价值，那末你把它的银量减少二十分之十九也同样行的。依照这种理论，把一个法新称作克郎就能够同那含有六十倍银的克郎一样，购买同样多的香料、丝或其他商品了。你能做到的一切，不过是拿较大的银量的印记和名称加在较小的银量上。但是用来偿还债务和购买货物的是银，不是名称。如果，在你看来，据高货币价值不是别的意思，不过是对于银块的一个等分部分随便给一个名称，例如把八分之一盎司银称作一个辨士，那末，你实际上可以把货币价值爱提得多高就多高了"。洛克同时还答复朗斯说，市场价格升到造币局价格之上，原因不是"银的价值增高，而是银铸币的减轻"。七十七个被磨损刮和削了的先令比六十二个分量準足的光令重不了丝毫。最后，他正确地提出，如果把流通中的铸币的银量耗损撇开不谈，在英国，生银的市场价格还会比造币局价格多少高一些，因为生银的输出是容许的，而银币的输出是禁止的（散见前引书第 54 页至 116 页）。洛克竭力避免接触到热烈争论的国债问题，正如他同样小心地避开一个细致的经济问题一样。这个问题就是：汇率，同生银对银币的比例一样，证明流通中货币的贬值决不是与它实际的银量耗损成比例。我们到流通手段的一节将对这个问题作一般的研究〔见本书第 86 页〕。尼古拉·巴贵在"新币轻铸论，对洛克先生的答复"1696 年伦敦版中曾经企图把洛克引上危险地带，但没有成功。

② 斯杜亚："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1770 年杜柏林版第二卷，第 154 页。

③ 见前引"质询者"，〔1750 年伦敦版，第 3—4 页〕。Die Queries on Money〔关于货币的问题〕毕竟是一篇才气横溢的文章。其中巴克莱曾正确地指出，北美洲殖民地的发展恰恰"证明了金银对于一国的财富，并非像各阶层的俗物所想像的那样必要"。

④ 此处价格二字指定在的等价物，这是十七世纪英国经济学著作家们的用法。

以商品价值的变动只能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来观察。用共同的、一定不变的标度来破坏和混乱确切规定比例变动的一切办法，必定对于贸易发生有害的影响。货币——只是具有等分的观念标度。如果有人问我：测度某一部分的价值用什么单位。我就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度、分、秒的标准大小是什么？它们并无标准大小；但是，只要有一个部分已经确定，依据标度的本质，其余就全都依比例地确定了。亚姆斯特丹的银行货币和非洲海岸的安哥拉货币就是这种观念货币的例子"①。

斯杜亚所说的，仅限于货币在流通中当作价格标度和计算货币的现象。如果有几种商品，在价格表上分别标价为十五先令、二十先令、三十六先令，那末，在比较它们的价值量时，实际上我所关心的既不是先令的含银量，也不是先令这个名称。十五、二十、三十六这个数的比例已经把什么都说明。"一"这个数成为唯一的单位。比例的纯抽象的表现，总只是抽象的数的比例本身。因此，为彻底起见，斯杜亚必须不单撇开金银，并且要撇开它们的法定的教名。他因为不了解价值尺度的转化成为价格标度，他自然就以为用来当作尺度单位的一定量金，不是当作尺度同其他的金量发生关系，而是同价值本身发生关系。因为各种商品在把它们的交换价值转化成为价格之后表现为同名的量，他就否定了使各种商品成为同名量的那个尺度的质；又因为在各种不同金量的比较中，当作尺度单位来用的金量的大小是人为的，他就连对这个大小总得有个规定都加以否定。他可以不说圆周的三百六十分之一是一度，而说一百八十分之一是一度；这时，直角就不是用九十度计算，而是用四十五度。锐角和钝角以此类推。虽然如此，量角器仍然一则是在质的方面有一定的一个数学形式——圆，二则是在量的方面有一定的一个圆的部分。至于斯杜亚的经济例证，一个反驳了自己另一个什么也没有证明。亚姆斯特丹银行货币实际上只是西班牙多布隆币（Doublon）的计算名称；当辛勤流转的铸币因为同外界剧烈磨擦而消瘦下来的时候，多布隆币却懒洋洋地躺在银行地窖里，保持着自己的全部脂肪。至于那些非洲的理想家，我们在没有看到有眼光的旅行家关于它们作更精细的报道之前，只能由它们去吧②。法国的阿西涅币（Assignat）可以说接近于斯杜亚的意思中的观念货币："国民财产。阿西涅一〇〇法郎"。诚然，这里，阿西涅所应代表的使用价值、即被没收的土地，是确切指明的，可是，尺度单位的量的规定被忘记了。因而"法郎"变成了没有意义的名词。一个阿西涅法郎代表多少土地。要看土地公开拍卖的结果而定。实际上，阿西涅法郎是当作银币的价值符号来流通的，因而，它的贬值也是依这个银标度来测度的。

英格兰银行停止兑现时期，货币理论之多，恐怕连战时布告都比不上。银行券的贬值以及金的市场价格的高于造币局价格。使银行的若干辩护人重弹观念的货币单位说。这个糊涂观念的典型的糊涂表现，是卡塞利勋爵（Lord Castlereagh），他把货币单位说成是"从通货同商品比较中所产生的价值感"（a sense of value，In reference tocurrency as compared with commodities）。巴黎和议之后若干年。情况又容许恢复兑现，这时，在威廉三世治下朗斯所提过的问题，几乎原封不动地又提出来了。巨大的国债，二十多年积下

① 斯杜亚："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第二卷，第154，299页。

② 在最近的一次商业危机中，英国有某部分人盛赞非洲的观念货币，并且，这回观念货币的住址从海岸移到巴巴利（Berberei）内地去了。巴巴利之没有商业危机与工业危机，有人说是由于他们用金条（Bars）这种观念尺度单位。说商业与工业的存在是商业危机和工业危机的conditio sine qua non［必需条件］，岂不是更简单吗？

的私人债务以及定额契约等，都是用贬值的银行券订下的。这些债券的清偿，是否应该用每四千六百七十二镑又十先令不仅名义上而且实际上也代表一百磅二十二开金的银行券呢？伯明罕银行家汤麦斯·阿脱渥（Tho-mas Attwood），以朗斯转世的姿态出现。他主张债权人在契约中名义上借出多少先令，就该在名义上收回多少先令；不过，如果七十八分之一盎司金依从前的造币局价格大约是一先令，那末现在应该把九十分之一盎司金作一先令。阿脱渥的门徒被称为“little Schillingmen”〔小先令人〕的伯明罕派。关于观念的货币单位的争论，从1819年开始，到1845年仍然在洛勃脱·庇尔与阿脱渥之间进行着。阿脱渥关于货币的作为价值尺度的机能的一切知识，可以全部总结在下面所引的一段话中：“与伯明罕商会争论中，洛勃脱·庇尔问：你们的一镑券代表什么？什么叫作一镑？……反过来说，对现行价值单位应如何理解？……三镑十七先令十个半辨士，意思是说一盎司的金呢，还是它的价值呢？如果是一盎司金本身，那为什么不用它原来的名词称呼这东西。为什么不称盎司、本尼懔脱、克冷而要称镑、先令、辨士呢？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回到物物交换的制度中去了……或许它们指的是价值吧？如果一盎司金等于三镑十七先令十个半辨士，为什么它有时又值五镑四先令，有时又值三镑十七先令九辨士呢？……。‘镑’（£）这个名称是指价值的，可是并非指固定于一个不变的金量上的价值。镑是一个观念的单位……劳动是生产费用所归着的实体，它予金以相对价值，正如予铁一样。因而，不论用什么特别的计算名称来表示一人的一日劳动或一周劳动，这种名称总是表现被生产的商品的价值”①。

在最后几句话中，观念的货币单位的模糊观念消散了，露出了它的固有的思想内容。金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等等，应该是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名称。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那末，那些名称，实际上就该是代表价值比例本身。换句话说，劳动时间被认为是真正的货币单位。关于伯明罕派说到这里为止，可是还要附带说说，观念的货币单位学说在银行券的可兑现或不兑现的争论中有了新的意义。如果纸币的名称是从金或银得来的。那末，银行券的可兑现、即可兑换为金或银的能力，不论法律如何规定，总是一条经济法则。例如，普鲁士的纸台娄，法律上虽然规定不兑现，但是，当它在日常流通中低于银台娄，因而实际上没有了兑现能力时，就立刻贬值。因此。英国彻底主张不兑现纸币的人，就把观念的货币单位作为藏身之所。如果货币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等等是一定数目的价值原子的名称，——当一个商品在同别个商品交换时，这种原子时多时少地被吐出或吸进，——那末，一张英国的譬如五镑券，与它对金的比例无关，如同与它对铁与棉花的比例无关一样。它的名称既然不再同一定量的金或其他任何商品在理论上相等，那末，它的可兑现的要求，也就是说，它同一定量的某种东西实际上相等的要求，就由它的概念本身所排除掉了。

主张劳动时间是直接的货币尺度单位的学说，是在约翰·格雷（John Gray）② 的手上，第一次得到系统的发挥。他主张由国家中央银行通过支行来断定在各种商品的生产

① “通货问题，琴米尼书简”，1844年伦敦版，散见第266—272页。

② 约翰·格雷：“社会制度。关于交换原理的论文”，1831年爱丁堡版，并参考同一著者的“论货币本质及其用途”，1848年爱丁堡版。在二月革命以后，格雷送给法国临时政府一个备忘录，其中教训说，法国所需要的不是一个“organisation oflabour”〔劳动的组织〕，而是一个“organisation of exchange”〔交换的组织〕，这个组织的方案，在他所发明的货币制度中已经完全具备了。老实的格雷想不到在他的“Social System”〔社会制度〕出现了十六年之后，同样的一个发明的专利权给富于发明的浦鲁东拿去了。

上所用的劳动时间。生产者交出商品时换回一张正式的价值凭证，也就是依照他的商品所含劳动时间量取得一张收据[①]；而这种代表一个劳动周、一个劳动日或一个劳动小时等等的银行券，同时对于存放在银行仓库的其他一切商品中的一个等价物，起着领用凭证的作用[②]。这就是格雷的基本原则，他把它研究得很细致，并处处适合于英国现行制度。按这种方式，格雷说："为取得货币而销售，时时和现在用货币来购买同样容易；生产将成为需求之均匀而不竭的源泉"[③]。贵金属将失去它们对其他商品的"特权"，它们"将在市场上与牛油、鸡蛋、棉布、花布并列。取得应份的地位，它们的价值，不会比金刚石的价值使我们更关心"[④]。"我们应该维持我们空想出来的价值尺度——金，从而束缚一国的生产力呢，还是应该改用自然的价值尺度——劳动，从而解放一国的生产力呢？"[⑤]

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在尺度，为什么在劳动时间之外又另外有一种外在的尺度呢？为什么交换价值发展成为价格呢？为什么一切商品都用一种特别提出于众商品之外的商品来计算自己的价值，因而使这唯一的商品变成交换价值的适当存在，变成货币呢？这是格雷应该予以解决的问题。他不去解决问题，倒去空想商品能够当作社会劳动生产物而直接地相互发生关系。但是它们是什么，它们就只能以什么的资格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直接是孤立的、各不相属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这种私人劳动，必须在私人交换过程中通过转移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换句话说，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劳动；只有通过私人劳动的全面转移才变成社会劳动。但是，格雷既然把商品中所含劳动时间假定为直接就是社会劳动时间，他就是把这种劳动时间假定为共同的劳动时间，或者说直接联合起来的人们的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实际上，一种特殊的商品，如金银，就不会当作一般劳动的化身来同其他商品对立了；交换价值就不会变成价格了，但是，使用价值也就不会变成交换价值了，生产物也就不会变成商品了；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本身也就消灭了。但是，这一点决不是格雷的本意。生产物要当作商品来生产，却不当作商品来交换。格雷将这个虔诚的愿望之实现付托给一个国家银行。一方面，社会以银行为代表使个人不依赖私人交换的条件，另一方面，社会让个人在私人交换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因此；事物的内在逻辑逼住格雷一个又一个地废弃资本主义生产诸条件，虽然他只想把产生于商品交换的货币"改良"一下。例如，他把资本变成国民资本[⑥]，把土地所有权变成国家的所有权[⑦]，要是仔细把他所建议的银行一看，它也不只是一手收进商品一手发出劳动的缴纳凭证，并且它也调节着生产本身。格雷在"论货币……"这最后一本著作中，他越是急于想表明他的劳动货币纯粹是资本主义的改良，他就越是陷入尖锐的矛盾之中。

每种商品直接就是货币。这是格雷从他的不完全的、因而是错误的商品分析中所得

① 格雷："社会制度……"第63页中说："货币应该仅仅是一张收据，证明这收据的持有者曾经对国家财富的库存贡献了一定的价值，或者曾经从贡献这份价值的人取得对于这份价值的支配权"。

② "对生产物事先估定一个价值，让它存入银行，何时需用，何时提取，只要大家同意规定：将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国家银行的人，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提取的物品不必和他所存入的相同"（见前引书，第68〔67〕页）。

③ 前引书，第16页。

④ 格雷："论货币本质及其用途"，第182〔183〕页。

⑤ 前引书，第169页。

⑥ "各国实业应该借国家资本来经营"（格雷著："社会制度"，第171页）。

⑦ "土地将变为国家的所有权"（前引书，第298页）。

出的理论。“劳动货币”、“国家银行”与“商品堆栈”的“有机”结构，不过是把这种教条装扮成支配着世界的法则的空中楼阁罢了。商品直接就是货币，或商品中的私人特殊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这种教条，当然不会因为有一个银行相信它、照它经营，就会变成真实的东西。宁可说，在这种情形下，破产会来表演实际批评家的角色。格雷的著作中所隐藏着的，特别连他自己都未察觉的，就是劳动货币是一种天真的愿望在经济上的高调，这个愿望就是废除货币，同货币一起废除交换价值、同交换价值一起废除商品、同商品一起废除生产的资本主义方式。这个愿望，英国的一些社会主义者，有些在格雷之前，有些在格雷之后，直截了当地讲出来了[①]。但是，把贬黜货币与颂扬商品当作社会主义的核心而认真宣传，从而使社会主义变成了对商品与货币间必然关系的根本无知[②]，这是要等薄鲁东和他的学派来完成的。

二　流通手段

当商品在定价过程中取得它过于流通的形式、金取得它的货币的性质之后，流通将表现商品交换过程所包含的矛盾，同时解决这些矛盾。商品的实际交换，即社会物质代谢，是在一种形态变化（Form－wechsel）中进行的；在这形态变化中，商品的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的二重性展开了，而同时商品本身的形态变化结晶为货币的一定形式。描写这种形态变化也就描写了流通。正如——上面说过——商品之成为发达的交换价值，以商品世界和实际发达的分工为前提，同样，流通则以全面的交换行为和交换行为的经常更新为前提。其次一个前提是商品要当作具有一定价格的商品进入交换过程，换句话说，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彼此要当作二重性的存在出现，即实际上当作使用价值而观念上——价格上——当作交换价值。

伦敦的最热闹的大街上，店铺挨着店铺，它们的橱窗中陈列着世界各地的财富，有印度披肩、美国手枪、中国磁器、巴黎胸衣、俄国毛皮、热带香料；但这一切娱世珍品，额上都戴着决定命运的白标签，上面写着阿拉伯数码和简写字£，s.，d.〔镑、先令、辨士〕。这就是商品出现在流通过程中的景象。

（甲）商品的形态变化

仔细考察起来，流通过程表现出两种不同形式的循环。用W代表商品，用G代表货币，我们可以把这两种形式表示为：

W—G—W

G—W—G

本篇所论限于第一种形式，或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

W—G—W的循环，分为W—G的运动、即商品换货币、或称卖，和G—W的逆运

① 例如汤普生（W. ThomPson）：“财富分配研究……”，1827年伦敦版。布雷（Bray）：“劳动的损害与劳动的救济”，1839年里兹版。

② 阿弗莱·达利蒙（Alfred Darimont）：“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可以当作这种滑稽的货币理论之集大成。

动、即货币换商品、或称买，而两个运动的统一是 W—G—W，即为了用货币换回商品先把商品换成货币、或称为买而卖。但是，过程结束时得出的结果是 W—W，就是商品换商品、实际的物质代谢。

W—G—W，如果我们从它的第一个商品的一端出发，表现为它变成金的转化和它再从金变成商品的逆转化，或者说，表现为这样一个运动，在这运动中，商品最初当作特殊的使用价值而存在，而后摆脱了这种存在，取得了同它的自然存在断了一切关系的、当作交换价值或一般等价物的存在，再摆脱了这种存在，最后回到当作满足个别需要的实际使用价值的存在。它以这个最后的形态脱离流通而进入消费。因而 W—G—W 这个流通的全体，首先是形态变化的整个系列；每一个商品要变成对于它的所有者的直接使用价值，就要通过这个系列。第一个形态变化完成在前半个流通 W—G 上，第二个形态变化完成在后半个流通 G—W 上，而整个流通就形成商品的履历（curriculum vitae）。但是，W—G—W 这个流通，要成为一个个别商品的形态变化的全程，它只有同时就是别的商品的一定的、单方面的形态变化的总和，因为第一种商品的每一个形态变化，就是它的变成别一种商品的转化，因而也就是别一种商品变成第一种商品的转化，因而，这是在流通的同一阶段上完成的双方面的转化。对于 W—G—W 这个流通所分成的一对交换过程，我们先要分别就它们的每一个加以研究。

W—G 或卖：W 这个商品，在进入流通过程时，不仅是当作特殊的使用价值，如一吨铁，并且是当作具有一定价格的。如值三镑十七先令十辨士半或一盎司金的使用价值。这个价格，一方面是包含在铁中的劳动时间量的说明者，即铁的价值量的说明者，同时也表示了铁的诚恳愿望——想变成金，想把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形式加在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上。这个变体礼（Transsubstantiation）如果不成功，这吨铁就不仅不再是商品，并且不再是生产物；因为，它的所以是商品；只由于它对它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换句话说，它的所有者的劳动之所以是真正的劳动，只由于它对别人是有用劳动，而它之所以对它的所有者有用，只由于它是抽象一般劳动。因此；铁的任务、或者说铁的所有者的任务，是到商品世界中去找出铁吸引金的地方。但是，如果商品在实际上卖成了，——在此地单纯流通的分析中是这样假定的，——那末，这种困难已经克服了，商品的这个生死关头的飞跃（salto mortale）就过去了。当这吨铁通过它的转移，即从把它当作非使用价值的手转入把它当作使用价值的手，把自己实现为使用价值的时候；它同时也就实现了它的价格；把它的价格从不过是想像上的金变成了现实的金。现在，一盎司真金；代替了一盎司金的名称或三镑十七先令十个半辨士，而那吨铁也空出了位置。通过了 W—G 即卖，不仅在价格中观念上转化成金的商品实际上转化成金，而且，通过这同一过程，过去当作价值尺度时只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实际上只是当作商品本身的货币名称出面的金，也就转化为实在的货币①。过去，因为一切商品都用金来测度它们的价值，金就在观念上变成了一般等价物；现在，金作为一切商品对它全面转移的产物，而 W—G 即卖也就是这个全面转移的过程，金就变成了绝对可以转移的商品，变成了实在的货币。但是，金的所以在卖的过程中变成实在的货币，只是由于商品的交换价值在价

① “货币有两种，一种是观念的货币，一种是实在的货币，因而有两种用法：一种是为物作估价，一种是用来购物。为估价，观念的货币同实在的货币一样适用，甚至也许更适用。货币的另一种用法，是用来购买它所估价的东西……价格与契约是用观念的货币来估定，而用实在的货币来支付的”（见加里安尼前引书第 112 页以下）。

格中已经在观念上是金的缘故。

不论是卖 W—G 或是买 G—W，其中总是有两种商品对立着，两者都是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体；但是，在商品方面，它的交换价值只是在观念上当作价格而存在，而在金方面，虽然它本身也是现实的使用价值，它的使用价值却只是当作交换价值的负荷者而存在，因而，只是当作形式的使用价值，即与任何实际的个人需要无关的使用价值而存在。这样一来，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矛盾，就两极分化在 W—G 的两端，商品在金的面前是使用价值，这个使用价值，还得把它的观念上的交换价值即价格，实现为金，而金在商品面前是交换价值，这个交换价值，要在商品上才把它的形式的使用价值化为物质。只有通过商品的二重化为商品与金，只有通过这种二重对立的关系；——其中每一极，在观念上是对方极上的实际的东西，在实际上是对方极上的观念的东西，——就是说；只有通过把商品表现为两极对立物，它们的交换过程中所包含的矛盾才得到解决。

到这里为止，我们是把 W—G 当作卖，当作商品的转化为货币来看的。但是，如果我们站在另一端，同一过程就表现为 G—W，表现为买，表现为货币的转化为商品。卖必然同时是它的对立物——买，从一方面来看这个过程，是卖，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个过程，是买。或者说，在 W—G 上，从商品一端或卖者一端出发，在 G—W 上，从货币一端或买者一端出发，这个过程的分别实际上不过如此。因此，当我们把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它的转化为货币当作经历第一流通阶段 W—G 的结果来表现时，我们同时就是假定有另一个商品早已转化为货币，因而现在已经在第二流通阶段 G—W 上。这样，我们就陷于互为前提的循环论证。流通本身就是这样的一个循环论证。如果我们不把 W—G 中的 G 当作另一种商品的已经完成了的形态变化，那末，我们就是把交换行为从流通过程割裂出来。但是，在流通过程之外，W—G 的形式就消失，而剩下的不过是两个不同的 W——如铁和金——互相对立，它们的交换不是流通过程中的特殊行为，而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了。在金的产地，金和其他商品一样，也是商品。在这里，它的相对价值，同铁或其他任何商品的相对价值一样，是用它们彼此交换的分量来表现的。但是，在流通过程中，这个行为已经是前提；金本身的价值；在商品价格中已经给定了。因此，如果以为金和商品在流通过程之内发生直接的物物交换关系，因而以为它们的相对价值是靠它们的当作简单商品的交换来决定，那末，这种思想是再错误不过的。如果表面上看来，似乎金在流通过程中是当作简单商品被拿来和一切商品交换，那末，这种表面印象的所以产生，只由于一定量的商品在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量的金，就是说，同已经是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金发生关系，并且因此直接同它交换的缘故。就一个商品的价格在金上实现来说，商品把金是当作商品、当作劳动时间的特殊物化来与金交换的；但是，就在金上实现的是商品的价格来说，商品把金不是当作商品而是当作货币、当作劳动时间的一般物化来与金交换的。但是在两种关系上，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交换的那个金量，都不是由交换来决定的，相反，交换倒是由商品的价格，就是说，由它的用金估计的交换价值来决定的[①]。

① 当然，这并不妨碍商品的市场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但是，这方面的研究，不是属于简单流通的范围之内，而是完全属于另外一个我们在后面要加以研究的范围。那里我们要研究价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在流通过程之内，金不论在谁的手上总是卖 W—G 的结果。但是，因为 W—G 卖同时就是 G—W 买，这就表示，当作过程的出发点的商品 W 在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时，另一个当作 G 端而与它对立的商品，正在完成它的第二形态变化，因而正在通过流通的后半段，这时前一个商品还在它的流通的前半段上。

流通的第一过程——卖的结果，产生了第二过程的出发点、即货币。接替第一形态上的商品的，是商品的金等价物。这个结果首先可以造成一个休止点。因为，商品在这第二形态上有它自己的持久的存在。商品。在其所有者手上原来不是使用价值，现在。因为它有了总是可以交换的形态，成为总是可以使用的东西。而它究竟在什么时候、在商品世界表面的什么地点再走进流通中去，那是要看情况而定的。它的金蛹在它的生命史中成了独立的一篇，它可以在这里停留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如果在物物交换中，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交换与另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交换直接地合而为一。那末，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之一般性质，却表现在买的行为与卖的行为的分裂和任意脱离。

G—W，买，是 W—G 的逆运动，同时是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或终结的形态变化。商品，作为金、或者说在它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存在上，能够直接表现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一切其他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中。都把金既当作自己的来生一样追求着，同时又表示出。为了使它们的肉体即使用价值跳到货币一方，而使它们的精神即交换价值跳进金的本身，金必须叮叮当当地响起什么调子。由一切商品的转移所得出的共同产物，是绝对可以转移的商品。金的转化为商品，并没有任何质的限制。但是仍然有一种量的限制，这就是它自己的量或价值量的限制。“有现金可买一切”。如果说，商品在 W—G 运动上。通过它的当作使用价值来转移，实现了它自己的价格，和实现了别人的货币的使用价值，那末，它在 G—W 运动上，通过它的当作交换价值来转移，实现了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和实现了别的商品的价格。如果说，商品通过自己的价格的实现，同时使金转化为实在的货币，那末，商品通过自己的逆转化，使金转化为它自己的转瞬即逝的货币存在。商品流通既然以发达的分工、因而个人需要的多面性与个人产物的单面性成反比为前提。于是买 G—W 时而用一个与一种商品等价物相等的等式表现出来。时而分裂为一系列的商品等价物，这个系列现在决定于买者的需要范围与他的货币额的大小。正如卖同时就是买那末买同时也就是卖，G—W 同时也就是 W—G，可是这里的主动属于金，或者说。属于买者。

我们回头来看 W—G—W 这个流通的全程，这里表示出，在流通的全程中，一个商品经历了它的形态变化的全系列。可是，当它开始着流通的前半段，而完成着第一个形态变化的时候，有第二种商品进入流通的后半段，完成着它的第二形态变化。而离开流通；反过来说，当第一种商品进入流通的后半段，完成着它的第二种形态变化，而离开流通的时候，有第三种商品进入流通，通过它的过程的前半段，完成着第一形态变化。因此，流通的全程 W—G—W，当作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的全程，它同时总是第二种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的结束和第三种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的开始，因而它是一个无始无终的系列。如果我们为着醒目起见把商品分别清楚，把两端的 W 各别表示，如 W′—G—W″。实际上，第一环节 W′—G 是以别一个 W—G 的结果 G 为前提，就是说，它本身不过是 W—G—W′的末一环节；而第二环节 G—W″。其结果是 W″—G，所以它本身是 W″—G—

W‴的第一环节，如此类推。并且，其一环节 G—W，其中的 G 虽然不过是一次卖的结果，却可以表现为 G—W′ + G—W″ + G—W‴ + ……，因而可以分裂为许多次买，也就是许多次卖，即分裂为许多个新的商品形态变化全程的第一环节。因此，如果单独的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不仅表现为一个无始无终的形态变化锁链的一个环节。并且是许多个这样的锁链的一个环节，那末。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因为每一个别商品都要经历 W—G—W 这样的流通的缘故，——就表现为在无数不同地点不断结束又不断重新开始的运动之无限错综的一团锁链。但是每一个别的卖或买同时又当作超然的孤立行为而存在；它的补足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可以和它脱离，因此无需作为它的继续而直接和它接连在一起。每一特殊流通过程 W—G 或 G—W，当作一种商品的转化为使用价值与另一种商品的转化为货币。当作流通的第一和第二阶段，从两方面形成一个独立的休止点；但是另一方面，一切商品都以它们所共同的一般等价物的形态即金的形态开始它们的第二形态变化而站到流通的后半段的出发点上；在实际流通中，任意一个 G—W 接在任意一个 W—G 之后，一个商品的生命史的第二章接在另一个商品的生命史的第一章之后。例如，某甲卖了铁，得二镑，因而完成了 W—G 或铁这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可是他把买推延到较远的时间。同时，某乙在十四天前卖了两夸特小麦，得六镑，现在用这同一个六镑向“摩瑟父子公司”买衫裤，因而完成了 G—W 或小麦这个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G—W 与 W—G 这两个行为，在这里只是当作一个锁链的两个环节出现，因为，在 G 的即在金的形态上，一种商品看起来是和别种商品一样的，从金的身上，已经再也看不出它究竟是经了形态变化的铁，还是经了形态变化的小麦了。所以，在实际流通过程中，W—G—W 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变化全程的许多个环节杂凑在一起。以无限偶然彼此并行和前后相继。因而，实际的流通过程表面上看来不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全程，不是它通过对立阶段的运动，而仅仅是许多个偶然并行或相继发生的买卖之总和。这样，这个过程的形式规定就消失了，并且尤其是因为每一个个别的流通行为如卖同时是它的对立物买，而买同时是它的对立物卖，它就更是消失得干干净净。另一方面说，流通过程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运动，因此它必然会把这个运动也反映在自己的总运动中。如何反映，我们在下一篇加以研究。不过这里还要指出，在 W—G—W 中，两端的 W 对于 G 不是在同一个形态关系上。第一个 W 是当作特殊商品对当作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而货币则当作一般商品对当作个别商品的第二个 W 发生关系。因此，W—G—W 可以抽象地以逻辑形式归结为 B—A—E（特殊——般一个别）的推论式（Schlussform），其中特殊是第一端，一般是中项，而个别是末一端。

商品所有者不过是以商品保护人的身分走进流通过程。在这个过程之中，他们以买者和卖者的对立的形式彼此对待，这一位是人格化的糖块，那一位是人格化的金。糖块一变成金。卖者也就变成买者。因而，这种特定的身分，决不是出于人们的一般个性，而是出于在商品这个特定形式上来生产产品的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表现在买者与卖者之间的关系，也不是纯粹的个人关系，因为，只有在他们的个人劳动已被否定而变成了作为非个人劳动的货币时，他们双方才发生这种关系。所以，把买者和卖者这种在经济上是资本主义的人物理解为人类个性的永久的社会形式，是荒谬的，把他们当作个性的

扬弃来伤心，也同样是错误的①。它们是社会生产过程中一定发展阶段上个性的必然表现。此外，资本主义生产的对抗性质，在买者与卖者的对立上。还表现得很肤浅很形式。这种对立，也属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因为它的前提，不过是人们彼此当作商品所有者来发生关系。

如果我们来观察一下 W—G—W 的结果，那末，它归根结底总是个物质代谢 W—W。商品拿来换商品，使用价值拿来换使用价值，而商品的货币化或当作货币的商品，不过用来作这种物质代谢的媒介。因而，货币表现为只是商品的交换手段，可是它不是一般的交换手段。而是被流通过程加上了特征的交换手段，即流通手段②。

商品的流通过程，结果总是 W—W。因而表面上它仅仅是用货币作媒介的物物交换，换句话说，W—G—W，一般不但分裂为两个孤立的过程，并且同时也表现出两者运动中的统一，——如果因此就总结说，买与卖之间只有统一、没有分裂。那末，这种思想方法，是要逻辑学而不是经济学来批判的。买与卖在交换过程中的分裂。粉碎了社会物质代谢的地方的、原始的、传统虔诚的、幼稚荒谬的界限，它同时又是社会物质代谢中相互联系诸要素彼此分裂与彼此对立的一般形式，一言以蔽之。是商业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可是，所以如此，只因为商品与货币的对立，是一切包含在资本主义劳动中的对立之抽象而一般的形式。可以有货币流通的存在而不发生危机，但是没有货币流通却不会发生危机。这不过是说，在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劳动还没有发展到形成货币的地方，它自然更加不会引起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充分发展为前提的那些现象。想用废除贵金属的“特权”的方法、用一种所谓“合理的货币制度”来扫除资本主义生产的“弊害”的批判思想，其深刻程度也就由此可见了。另一方面，下面一段会经被认为特别透彻的议论，可以当作经济辩护论的模范。有名的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杜亚·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父亲詹姆斯·穆勒（JamesMill）说：“对于一切商品，从来不会缺少买者。无论谁拿出商品来卖，总希望把它换回另一个商品，因此，单单由于他是卖者这个事实，他就是买者了。因此。如果一切商品的买者和卖者，总起来看。由于一种形而上的必然性，必然保持平衡。因此，如果对于一种商品说卖者多于买者，对于某种别的商品就必然是买者多于卖者”③。穆勒把流通过程变成直接的物物交换，又偷偷地把那从流通过程中找

① 就连表现在买卖上的十分腐浅的对抗形式，已经深深地损伤了多感的灵魂，这可以从伊萨克·贝勒（Isaac Pereires）着“工业与财政讲义”1832 年巴黎版中引一段话来证明。就是这个伊萨克当了“Crédit mobilier”〔动产银行〕的创办人与经理，以巴黎交易所之狼闻名，这就已经表示了这个对政治经济学的伤感的批评究竟有什么意思。贝勒先生当时还是圣西门的一个门徒，他说：“就是因为所有的个人，无论在他们的劳动上，或是在消费上，都是彼此孤立的、分离的，他们才在彼此之间交换他们各自生产的产物。从交换的必要，产生了决定物品相对价值的必要。因而价值这个观念和交换这个观念是密切联系的，两者在它现在的形式上表现了个人主义与对抗性……只因为有了买卖，或者说，有了社会不同成员之间的对抗，才不得不决定生产物的价值。只有在有买卖的地方，就是说，在每一个人被迫为生活必需品而斗争的地方，才不得不关心价格和价值”（散见前引书第 2—3 页）。

② “货币不过是手段和方法，而对生活有用的商品是最后的目的”。布瓦吉而培尔著“法兰西杂记”，1697 年，见戴尔编：“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 年巴黎版，第一卷，第 210 页。

③ 1807 年 11 月，在英国出版了威廉·斯宝塞（William Spencer）的叫作“Britain Independent of Commerce”〔不依靠商业的不列颠〕的著作，其中的原则，威廉·枯伯脱（William Cobbet）在所著“Political Register”〔政治纪事〕中以更激烈的“Perish Commerce。”〔消灭商业〕的形式，进一步地加以发挥。相反的方面，詹姆斯·穆勒在 1808 年发表了他的“Defence of Commerce”〔保卫商业〕：那里，已经有正文中从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引出的那段议论了。萨伊在同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争论商业危机时，利用了这一套聪明办法；因为，要说出这位可笑的“Prince de la science”〔科学王子〕用什么新的想法充实过政治经济学，是不可能的，大陆上的他的崇拜者，把他吹嘘成为买卖之间的形而上的平衡论这种宝藏的发掘者，实际上，不如说他的贡献在于一视同仁地曲解他的同时代人马尔萨斯、西斯蒙第和里嘉图。

来的人物买者和卖者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去，他是这样来求平衡的。照他的混乱的说法来说，有时一切商品都卖不出去，像伦敦和汉堡在1857—1858年商业危机的某些时候那样，其实有一种商品即货币的买者多于卖者，而所有其他的货币即各种商品的卖者多于买者。买与卖之间的形而上的平衡，不过说每买必是卖而每卖必是买，这对于那些不能卖出、因此不能买进的商品保护人，并不是什么特别的安慰①。

卖与买的脱离，使得除了原来意义的贸易以外，在商品生产者与商品消费者之间的最后的交换之前，可能有许多虚假的交易（Scheintransaction）。因而它让许多寄生者得以钻进生产过程，利用这种脱离来牟利。这又不过是说，有了货币当作资本主义劳动的一般形式，劳动的矛盾也就有了发展的可能性。

（乙）货币的流通

实际的流通，首先表现为许多个偶然的彼此并行着发生的买和卖。不论在买和卖中，商品与货币总是在同一种关系上彼此对立：卖者在商品一方，买者在货币一方。因此，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总是当作购买手段出现，因为这样，它在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对立阶段上的不同的规定，就变得无从分辨的了。

就在商品转入买者之手的同一个行动中，货币转入了卖者之手。因此，商品与货币以互相对立的方向运动，商品走向一方而货币走向另一方的这种位置变换，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表面上在无数地点同时进行着的。但是，商品在流通中所走的第一步，同时就是它的末一步②。不论它的离开原位的移动，是由于金受了它的吸引（W—G），还是它受了金的吸引（G—W），随着这一次移动，随着这一次位置变换，它就脱离流通而进入消费。流通是商品的继续不断的运动；但是它总是新的商品的继续不断的运动，而每个商品却只运动一次。每个商品，在开始它的流通的后半段时，不是以原来的商品，而是以另一种商品金来流通的。因此经历了形态变化的商品的运动，是金的运动。在W—G这个行动中曾一度同商品交换位置的那同一块货币或同一个金块，又当作G—W的出发点而出现，再次同另一个商品交换位置。过去它是从买者某乙之手转入卖者某甲之手，现在它同样从变成买者的某甲之手转入某丙之手。因此，一个商品的形态运动，它的转化为货币以及它的从货币逆转化，换句话说，商品形态变化全程的运动，从外貌上看，表现为同一块货币（Geldstück）同两种不同商品两次交换位置的运动。买和卖尽管是很分散而偶然地并排发生，在实际流通中，买者对面总是站着一个卖者，而移动到

① 经济学家们是用什么方法来表现商品的各种形式规定的呢，我们从下列的几个例子可以看到：

“有货币在手；要得到欲望的对象，只须作一次交换；有其他剩余生产物在手，我们就得作两次交换。某中第一次（换取货币）比较第二次要困难得多”。见阿蒲戴克（G. Opdyke）著“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277—278页。

“货币的较高的可售性，是商品的较低的可售性之直接结果或自然影响”。见枯尔伯（Corbet）著：“个人财富的原因与方式的研究”，1841年伦敦版，第117页。“货币有这一种性质，对于它所测度的东西，它总可以交换。”见波桑该（Bosan－quet）著：“硬币、纸币、信用币……”，1842年伦敦版，第100页。

“货币总能购买其他商品，而其他商品却不是总能购买货币”。见杜克（Th. Tooke）著：“通货原理研究”，1844年伦敦第二版，第10页。

② 同一商品可以被买卖多次。那时，它不是当作单纯的商品而流通，而是具有另一种性质，在单纯流通的观点上，在商品与货币单纯对立的观点上，那种性质还不存在。

被卖的商品的位置上去的货币，在它转入买者之手以前，一定已经一度与另一商品换过位置。另一方面，它迟早会再离开已经变成了买者的卖者之手而转入一个新的卖者之手，它的位置变换的这种时时反复发生，表现出许多个商品形态变化的交错连结。因此，同一块货币总是向着与商品运动相反的方向移动，有些次数多些，有些次数少些，从流通的一处移动到另一处，画出或长或短的流通曲线。同一块货币的这些不同的运动，只能在时间上一个跟着一个地发生，相反，买和卖的众多与分散，则表现为同时发生的、空间上并行的、仅仅一次的商品与货币的位置变换。

商品流通 W—G—W；在它的简单形式上，是这样完成的：货币离开买者之手而转入卖者之手，它再离开变成了买者的卖者之手而转入新的卖者之手。商品的形态变化即以此结束，因此货币的运动，就它是这个形态变化的表现而论；也以此结束。但是，因为必须不断有新的使用价值当作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必须不断地重新投入流通，所以，W—G—W 就被同一批商品所有者反复进行和重新进行。他们以买者的资格付出的货币，一到他们重新以商品的卖者的资格出现时，就回到他们手里。所以，商品流通的不断重新进行，就反映成：货币不但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表面上不断地离开一手而转入另一手，并且同时，它划出许多个不同的小循环，从无数不同地点出发，又回到这些地点，以便重新再作同样的运动。

既然商品的形态变化表现为货币的单纯的位置变换，而流通运动的继续进行完全落在货币方面，——因为商品总只是在与货币相反的方向上走一步，而货币却总是代替商品去走那第二步，在商品报了“一”的地方，货币报“二”，——所以，尽管商品在卖的阶段上吸引着货币离开原位，因而它也使货币去流通如同它在买中被货币所流通一样，但表面看来，整个运动都是从货币出发。并且，因为货币总是在当作购买手段这同一关系上与商品对立着，当作购买手段，只有通过使商品价格实现才使商品运动，所以，流通的整个运动，不论是货币在同时并行的许多个特殊流通行为中实现着商品的价格，或者是同一块货币依次地实现着不同商品的价格，当货币实现着商品价格的时候，表面看来，总是货币去与商品交换位置。我们就 W—G—W′—G—W″—G—W‴……来研究；如果不考虑那在实际流通过程中变得难以辨认的质的要素，那末它不过表示同一个单调的动作。G 在实现了 W 的价格之后，依次地实现着 W′—W″等等的价格，而 W′—W″—W‴等商品，总是补上了货币所让出的位置。因而，当货币实现着商品的价格时，表面看来，是货币在使商品流通。货币在实现价格这个机能上，它本身不断流通，时而不过是换一个位置，时而走完一条流通曲线，时而划出一个小小的循环，那里出发点与归宿点相合。货币，当作流通手段，有它自己的流通。因此，在过程中的商品的形态运动，表面看来，是货币自己的、以原来没有运动的商品之交换为媒介的运动。于是，商品流通过程的运动，就表现为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运动，——表现为货币的流通（Geldumlauf）。

如果，当商品所有者把一种物——金——转化为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存在因而转化为货币时，把自己的私人劳动生产物表现为社会劳动生产物，那末现在，他们自己的、借以完成其劳动的物质代谢的全面运动，却表现为与他们对立的、一种物所特有的运动即金的流通。这个社会运动本身，对商品所有者来说，一方面是外来的必需，另一方面只是个形式的媒介过程，它使每一个个人能够用他投入流通的使用价值从流通中取回价值量相同的另一个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要在它离开流通时才开始发生作用，而

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使用价值却就是它的流通本身。商品在流通中的运动，不过是转瞬即逝的要素，而在流通中不息奔走却成为货币的机能。货币在流通过程内部的这种特殊的机能，对于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给了新的形式规定，这是现在要详细论述的。

首先我们看到，货币的流通是一个非常零碎的运动，因为在这个运动中，反映着流通过程的无限地分裂为买和卖，反映着商品形态变化中相互补足的阶段之任意脱离。在货币的小小循环中，那里出发点与归宿点相合，固然表现出一个回归运动，一个真正的循环运动；可是，因为有多少个商品便有多少个出发点，出发点是无限的多，这种循环运动就已经超出任何控制、测度与计算之外。从离开出发点到再回到出发点所经历的时间同样是难于确定的。在某一场合中是否发生了这种循环运动也是毫无关系的。一个人可以用一支手将货币付出而不用另一支手把它收回，再也没有比这个经济事实更加是众所周知的了。货币从无限不同的点上出发，回到无限不同的点，可是出发点与归宿点相合是偶然的事，因为在 W—G—W 运动中，买者的反过来变为卖者，并非必要的条件。货币流通更少可能表现为从一个中心辐射到圆周上各点再由圆周上各点回到同一中心的运动。所谓货币的循环，照我们想象，不过是我们在一切点上都看到它的出现、消失和不息的位置变换。在货币流通的较高的复杂的形式上，例如在银行券的流通中，我们会看到货币支出的条件中包含着它回笼的条件。但是在单纯的货币流通中则相反，同一买者再变为卖者是件偶然的事。如果有真正的循环运动在单纯的货币流通中经常出现，那不过是更深一层的生产过程的反映。例如，工厂主在星期五从银行家取得货币。星期六付给他的工人，工人把货币大部分立刻付给店主等，后者在星期一又把它交回银行家。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在那空间上杂然并行的许多个买卖中，在同一个时间内实现着一定量的价格，与商品只作一次位置变换。可是，另一方面，当商品形态变化全程的运动以及这些形态变化的交错连结表现为货币的运动时，同一块货币就实现着许多种商品的价格，因而作了多少次的流通。因此，如果我们研究一个国家在一定期间内（例如在一日内）的流通，那末，为实现价格而需要的金量，因而也是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量，决定于两个要素：一方面是这种价格的总额，另一方面是同一块金币的平均流通次数。这个流通次数或货币流通速度，又决定于（或表现在）：商品通过其形态变化的不同阶段的平均速度，这些形态变化像锁链般接续发生的平均速度，已经完成了形态变化的商品在流通中由新商品所替补的平均速度。因此，如果说，在确定价格时，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观念上转化为一个具有同一价值量的金量，在两个孤立的流通行为 G—W 和 W—G 中，同一价值量双重地——一方面在商品上另一方面在金上——存在，那末，金的当作流通手段的存在，不是决定于它对个别静止商品的孤立的关系，而是决定于它在运动过程中的商品世界里的动的存在；决定于它以自己的位置变换去表现商品形态变化的机能，因而，决定于它用自己的位置变换速度来表现商品形态变化速度的机能。因此，它在流通过程中的现实的存在、即流通着的现实的金量，就决定于它在这整个过程中发挥机能的存在（funktionierendes Dasein）。

货币流通的前提是商品流通，不错，货币使商品流通，不过那是有价格的、已经在观念上等于一定金量的商品。在确定商品本身的价格的时候，用来作尺度单位的那个金量的价值量，或者说金的价值，那是当作既定的东西而作为前提存在着的。在这前提之下，流通所需要的金量，首先决定于正待实现的商品价格的总额。但是，这个总额本身，

第一决定于价格水平，即用金来计算的商品交换价值的相对的高低，第二决定于正待依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的数量，也就是照既定价格进行买卖的数量①。假定一夸特小麦值六十先令，那末比较它只值三十先令时，要有加倍的金才能使它流通或实现它的价格。要使每夸特值六十先令的小麦五百夸特流通，比较使同一价格的小麦二百五十夸特流通，要有加倍的金。最后，要使每夸特值一百先令的小麦十夸特流通，比较使每夸特值五十先令的小麦四十夸特流通，只要有半数的金。由此可知：虽然价格高涨，如果被流通的商品，其数量减少的比例，大于其价格总额的增加，流通所需要的金量会减少；反过来说，如果被流通商品，其数量减少，而其价格总额以更大的比例高涨，那末，流通手段量会增加。英国人会以出色而细致的研究证明，例如在英国，在谷物价格高涨初期，流通中的货币量增加，这是因为比以前为少的谷物量的价格总额，比那个较大的谷物量的价格总额还大，同时其他商品量的流通，在若干期间还没有受到影响，还维持着原来的价格。在谷物价格高涨的后期，流通中的货币量却相反地减少，这或者是因为谷物之外其他商品能以原有价格出卖的数量减少了，或者是因为同样多的商品以压低了的价格出卖。

可是，我们知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仅决定于正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同时也决定于货币流通的速度，或者说，决定于货币在一定期间内完成这种实现业务的速度。如果同一块金镑，在同一天内买了十次，每次买了价格一镑的商品，那末，它换手十次所完成的业务，正与一天内每一个只流通一次的十个金镑所完成的业务完全一样②。因此，在金的流通中，速度可以替代金的数量，换句话说，金在流通过程中的存在，不仅决定于它在商品之旁当作等价物的存在。并且也决定于它在商品形态变化运动内部的存在。可是，货币流通的速度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代替货币的数量，因为非常零碎的买和卖，在每一定时点（Zeitpunkt）上，是在空间并行着发生的。

如果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增加。但增加的比率比不上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那末，流通手段量将减少。相反，如果流通速度降低，降低的比率大于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的减少，那末，流通手段量将增加。流通手段量在价格普遍降落时的增加；或流通手段量在价格普遍高涨时的减少，是商品价格史上充分证实了的现象之一。但是，使价格水平高涨同时又使货币流通速度更高的原因，或引起相反的运动的原因，超出单纯流通的研究范围。算是举例吧，可以指出，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当信用膨胀的时候，货币流通速度比商品价格增加得快，而在信用紧缩的时候，商品价格比货币流通速度降落得慢。单纯货币流通的表面而形式的性质，恰恰表现在：决定着流通手段量的一切要素。如流通中的商品量、价格、价格的涨落、同时进行的买卖的数目、货币流通速度，都依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过程为转移，而这个过程，又依生产方式的一般性质、人口数、城乡关系、运输工具的发展、分工的粗细、信用等等为转移，——总而言之，依一切处于单纯货币流通之外而不过反映在单纯货币流通之上的情况为转移。

① 货币量无关重要，“如果有足够的数目足以维持商品所订的价格的话”，（布瓦吉尔塔尔，前引书，第209页）。“如果流通四亿镑的商品需要四千万镑金，如果这十分之一的比率是适当的水平，那末，当流通中商品的价值由自然原因高涨至四亿五千万时，金的数量，为维持其原有水平，必须增加到四千五百万”。勃莱克（W. Blake）：“论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年伦敦版，第80—81页。

② “小量的铸币其所以够用是靠铸币流通的速度而不是靠金属的量”（加里安尼，前引书，第99页）。

因此，如果流通速度已定，流通手段量就单单决定于商品的价格。因此；价格之所以高或所以低，不是因为有较多或较少的货币在流通，相反，所以有较多或较少的货币在流通，倒是因为价格高或价格低。这是最重要的经济法则之一，对于这个法则根据商品价格历史作详细的证明，几乎是里嘉图以后的英国经济学所作的唯一贡献。如果经验指出，在一定的国家内金属流通的水平或流通中的金银量虽然也发生过暂时的、有时甚至是极其猛烈的低潮与高潮①，但是总的说来，在较长时期内却保持平稳，就是离开平均水平也只是些微弱的波动，那末，这个现象，可以用那些决定流通货币量的种种情况之对立性质来简单地加以说明。那些情况的同时发生的变动，麻痹了它们的作用，使一切照旧。

已知货币流通速度，已知商品价格总额，流通手段量就已决定，——这个法则也可以表示如下：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知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则流通中金量决定于金本身的价值。因此，如果金的价值，即为生产金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增加或减少，那末，商品价格将以反比例高涨或跌落，如流通速度不变，为使同一商品量流通，将与商品价格的这种普遍的高涨或跌落相适应而需要一个较大或较小的金量。同样的变动，也发生在原来的价值尺度被价值较高或较低的金属所替代的时候。荷兰为了爱护国债持有人，由于担心加里福尼亚及澳洲新金矿的发现的后果，用银币替代了金币，使同一商品量流通所用的银量，不得不十四五倍于过去的金量。

既然流通中的金量依变动着的商品价格总额和变动着的流通速度为转移，金属的流通手段量就必须有紧缩与扩张的能力，简单地说，金必须适应流通过程的需要，时而当作流通手段而进入这个过程，时而再退出这个过程。流通过程本身如何实现这些条件，我们到后面再谈。

（丙）铸币。价值符号

金在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上，取得了一种特有的形状，它变成铸币（Münze）。为使它的流通不致受到技术困难的阻碍，它是依照着计算货币的标度来铸造的。那样的金币，它们的花纹和形状表示着它们含有镑、先令等货币计算名称所指的金的重量，这就是铸币。铸造的技术事务，同造币局价格的决定一样，由国家担任。当作铸币的货币，同当作计算货币的货币一样，有地方性和政治性；讲着不同的语言，穿着不同的民族服装。因而，当作铸币的货币的流通范围，是与商品世界的一般流通有别的、限于国界之内的国内商品流通。

可是，条块状态的金与当作铸币的金，并不比它的铸币名称与它的重量名称有更大的差别。在后者表现为名称差别的，现在表现为只是外形差别。金铸币可以投进熔炉，再变成 Cold sans phrase〔简单的金〕，反过来，金条要取得铸币形式；只要送到造币局

① 例如，在1858年，英国的金属流通异乎寻常地降落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从 London Economist（伦敦经济学家）的下面一段引文中可以看到："就现象的本质"（即单纯流通的零散的性质）"来说，我们对于流通在市场上的以及与银行无关的阶级手上的现金数量，是不可能确实查明的。但是，大商业国家的造币局的活跃与否，或许是那个现金数量变动的最正确的指标之一。需要多就铸得多，需要少就铸得少……英国造币局中，1855年的铸造量是九百二十四万五千镑，1856年是六百四十七万六千镑，1857年是五百二十九万三千八百五十八镑。在1858年造币局似乎是无事可做"（见"经济学家"，1858年7月10日）。同时，银行库存几乎达到一千八百万镑。

去。从一个形状到另一个形状的转化，以及从另一个形状回到原先的形状的逆转化，看来纯粹是一种技术性的处理。

把金衡一百磅或一千二百盎司的二十二开金拿到英国造币局去，可以换得四千六百七十二个半£ 或金镑；如果把这些金镑放在天秤的一端，把一百磅金条放在另一端，它们是一般重；这证明金镑不过是金的一定重量，不过是这个名称在英国造币局价格中指示的、具有特定的形状与印记的金的一定重量。这四千六百七十二个半金镑从许多不同地点投入流通，被流通掌握之后就一天实现着一定次数的流通，有的镑次数多，有的镑次数少。如果每一盎司一天平均流通次数是十，那末一千二百盎司金将实现一万二千盎司或四万六千七百二十五金镑的商品价格总额。你把一盎司金尽管翻来覆去，它决不会有十盎司重。可是这里，在流通过程中。一盎司事实上有十盎司重。铸币在流通过程内部的存在，等于它所含的金量乘它的流通次数。因此，铸币除了它的现实存在、即当作一定重量的个别金币之外，还得到一个从它的机能产生的观念的存在。可是，金镑不论流通一次或十次。在个别的一次买或卖中，总只是当作一个金镑发生作用。好比在作战之日。一个将军及时出现在十个不同的地点而代替了十个将军，可是在每个地点上还只是这同一个将军。在货币流通中由于速度代替数量而引起的流通手段之理想化，仅仅属于铸币在流通过程内部的机能的存在，但与各块铸币的存在无关。

但是，货币流通是一个外界的运动，金镑虽 non olet〔不发臭〕，却是在复杂社会中周旋。同各种各样的手、荷包、衣袋、褡链、匣子、箱子、保险柜之类摩擦着，铸币就磨损了，这里掉一粒金屑，那里又掉一粒，这样，由于乱世奔波中的磨损，逐渐地失去它的内容。它被利用的时候，它就被消耗了。我们趁金天真未凿的时候来观察吧。“面包师今天从银行领取一个崭新的金镑，明天把它交付磨坊主，他交付的金镑，已经不是那个本来的（veritable）金镑，已经比领取它的时候轻了一些”①。“显然，就事物本质来说，铸币必然是一个一个不断贬值的，这是正常的、不可避免的摩擦之结果。要在若干时间内哪怕是一天内把轻量铸币完全排斥于流通之外。都是物理上不可能的事”②。雅可布估计过，1809 年欧洲有三亿八千万金镑，其中，到 1829 年，即经二十年后，有一千九百万金镑因为磨损完全消失了③。因此，如果商品在跨进流通的第一步上就脱离流通，那末，铸币在流通中走过几步之后，它所代表的金属含量却比它实有的还大。流通速度不变时铸币流通越久，或者同一期间内它流通得越活跃，那末它的当作铸币的存在越是同它的金银的存在脱节。余下的不过是 magni nominis umbra〔大名鼎鼎的阴影〕。铸币的实体只不过是一个阴影。如果它原先因流通过程而加重，现在却因流通过程而减轻，但是在每一次买卖中仍旧当作最初的那个金量。金镑，成了虚镑，成了虚金，仍然完成着法定金币（Coldstück）的机能。如果其他东西因为同外界接触而消磨了自己的理想主义，货币却因为实践反而理想化，变成了它的金身或银身的纯粹假象的存在（Scheindasein）。由流通过程本身所引起的金属货币的第二次理想化。或它们的名义含量与实际含量的分离，一部分给政府、一部分给私人冒险家，利用在各式各样的伪造铸币上。从中世纪初

① 多德（Dodd）：“工业奇观，1854 年伦敦版〔“金：在矿山中、造币局中和作坊中”，第 16 页〕。

② 见“一个银行家眼中的运货问题”，1845 年爱丁堡版，第 69 等页。“如果少许磨损了的一个爱巨（écu）就要比全新的一个爱巨值得少些，流通就会不断发生障碍，恐怕没有一次付钱会不引起争论”（加西尼前引书，第一卷，第 24 页）。

③ 雅可布（W. Jacob）：“论贵金属的生产与消费”，1831 年伦敦版，第二卷，第二六章〔第 322 页〕。

至十八世纪末叶的整个货币铸造史，就是包括这两方面的、互相对抗的铸币伪造的历史。库斯托第所编的许多卷意大利经济名著集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讨论这个问题的。

可是，金在它的机能范围之内的假象的存在，同金的现它存在发生冲突。在流通中，一个金铸币磨损了较多的金属含量，而别一个磨损得较少，于是，一个金镑现在实际上比另一个所值较多。但是，因为它们在自己当作铸币的机能存在上，是一样大的东西，实际上有四分之一盎司的金镑并不比表面上有四分之一盎司的金镑大。于是，重最十足的金镑，一部分就会在不老实的所有者手中动外科手术，流通本身会经在它们瘦削的兄弟身上自然地做过的事就被人为地加在它们身上。它们被刮削，它们的多余的金脂走进熔锅。当四千六百七十二个半的金镑在天秤上平均只有八百盎司重而不是一千二百盎司重的时候，它们在金市上就只会买到八百盎司的金，换句话说，金的市场价格升到它的造币局价格之上。每一块货币（Geldstück），尽管是分量十足，在它的铸币形态上，比在它的条块形态上所值较少。分量十足的金镑就会倒过来变成它的条块形态，因为在这种形态上，较多的金比较少的金有较多的价值。金属含量的这种减少，一旦普及到相当多的金镑，以致金的市场价格经常比它的造币局价格为高时，铸币的计算名称虽然不变。但是它今后所指的会是一个较小的金量。换句话说，货币的标度会变，金今后会按照这个新标度铸造。金通过自己的当作流通手段而发生的理想化，反过来改变它借以成为价格标度的法定比例。过了一定期间，同样的革命会重复发生，所以金在它的无论是当作价格标度或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上，都遭遇着不断的变动，而一种形式上的变动会引起另一种形式上的变动，反过来也是一样。这就说明了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现象，就是所有现代民族的历史上，总是保留着同一个货币名称来称呼那本身不断减轻的金属含量。当作铸币的金与当作价格标度的金之间的矛盾，同样也变成当作铸币的金与当作一般等价物不仅流通在国界以内并且流通在世界市场的金之间的矛盾。金，当作价值尺度，总是分量十足的，因为它只是当作观念上的金来用的。它在孤立的 W—G 行为中作等价物时，从它运动的存在立即就回到它静止的存在；但是，当作铸币，它的自然实体就不断同它的机能发生冲突。金镑变为虚金的这种转化，是无法完全避免的，但是立法想在它的实体减轻到一定程度时，制止它继续当作铸币。例如，依照英国的法律，一个金镑损失重量达到〇·七四七克冷以上，就不再是合法的金镑。英格兰银行从 1844 年到 1848 年间就称过四千八百万个金镑，用的是柯登氏金秤这种机器，它不仅辨别得出两个金镑之间百分之一克冷的差别，并且像一个有知觉的动物，把分量不够的立刻推上一块滑板，滑进另一个机器，这个机器就以东方式的残酷无情把它锯碎。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把金铸币的流通限制在它磨损得较慢的一定流通范围之内。恐怕它就根本不能流通。一个金铸币，当它在流通中当作四分之一盎司而称起来只有五分之一盎司的时候，实际上对于那二十分之一盎司的金，变成了单纯的符号或象征；这样，所有的金铸币，由于流通过程本身，或多或少地变成了它的实体的单纯的符号或象征。可是没有一种东西可以作它自己的象征。画的葡萄不是真葡萄的象征，而是假想的葡萄。分量过轻的金镑更不能是分量十足的余镑的象征，正如瘦马不能是肥马的象征。这样。既然金变成了它自己的象征，又不能当作自己的象征来用，所以它在自己磨损得最快的流通范围里、即在买与卖以最小规模不断重新进行的范围里，取得一种同它的金存在脱离了的、象征化的银存在或铜存在。全部金币中，本来总要有一定部分——虽然不会是

同一批金块——在这个范围里当作铸币来流通。就这一部分说，金就给银制的或铜制的记号所代替了。因此，如果只有一种特殊的商品能够当作价值尺度、因而当作货币在一国之内发生作用，那末，除货币外例可以有几种商品当作铸币来用。这些辅助的流通手段，譬如说，银制的或铜制的记号，在流通内部代表金铸币的一定部分。因此，它们自己的含银量或含铜量，不是由银与金或铜与金之间的价值比例决定的，而是由法律任意确定的。它们的发行量，应该限于它们所代表的金铸币之零细部分为兑换较大金币或实现相当小额商品价格而经常流通的量。在零售贸易中，银记号与铜记号又属于不同的范围。就事物的本质来说，它们的流通速度，与它们在每一次买卖中所实现的价格的大小成反比，或者说，与它们所代表的金铸币之零细部分的大小成反比。如果我们想一想在好比英国这样的一个国家中细小日常交易的那种庞大的范围。那末，流通中的辅币总量的占着比较很不重要的比例，就表示了它们的流通之迅速而经常的程度。例如，我们从不久以前发表的一次议会报告中看到，1857 年英国造币局总共铸了四百八十五万九千镑的金，铸了名义价值是七十三万三千镑而金属价值是三十六万三千镑的银。截至 185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十年间的铸造总额，金是五千五百二十三万九千镑，银只有二百四十三万四千镑。1857 年的铜币总额，铜的价值只有三千四百九十二镑，名义价值只有六千七百二十镑，其中三千一百三十大镑是辨士，二千四百大十四镑是半辨士，一千一百二十镑是法新。最近十年间铜币的铸造总额，名义价值是十四万一千四百七十七镑，金属价值是七万三千五百零三镑。正如金铸币由于法律规定损失金量到一定程度就失去货币资格，所以不能永远保持它当作铸币的机能，银记号和铜记号则由于它们可以合法实现的价格有限额规定，受着限制，所以不能从自己的流通范围走进金铸币的流通范围去冒称货币。例如，在英国用铜支付以六辨士为限，用银支付以四十先令为限。如果银记号与铜记号的发行量大于它的流通范围所需要的量，商品价格不会因此增加，这些记号倒会在零售商手上累积起来，最后不得不把它们当作金属卖掉。例如，英国由私人发行的铜币在 1798 年累积在小贩手上的达到二万零三百五十镑，他们无法再把它们投入流通。最后只有把它们当商品抛给铜市场[①]。

在国内流通的一定范围内代表着金铸币的银记号与铜记号，有一个法定的含银量与含铜量，但进入流通之后，就同金铸币一样磨损着，并且与它们的流通之迅速和经常的程度相近，更快地变成仅有一点影子。如果必须再规定一个损失金属的界限，超过这个界限银记号和铜记号就失去铸币资格，那末，它们在自己的流通范围的一定圈子之内，又要用别一种象征化的货币譬如铁和铅来代替；并且这样的一种象征化货币用别一种象征化货币来代表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因此，在流通发达的一切国家中。由于货币流通本身的必需，不得不使银记号与铜记号的铸币资格不依它们的金属的任何损失程度为转移。于是，从事情的本质看来，好像它们之所以成为金铸币的象征，不是因为它们是银制的或铜制的，不是因为它们有一个价值，倒是在于它们的没有任何价值。

因而，比较上没有价值的东西，如纸，可以当作金币的象征来发生作用。用银铜等金属记号作辅币的情况其所以存在，主要是因为价值较低的金属在大多数国家内曾经当作货币流通过，例如银在英国，铜在古罗马共和国、瑞典和苏格兰等地，直到流通过程

① 大卫·布哈南："斯密国富论中诸问题的研究"，1814 年爱丁堡版，第 3 页。

把它们降为零钱（Scheidemunze）而贵金属代替了它们的地位为止。并且，直接从金属流通产生出来的货币象征，最初本身也是金属，那是合于情理的。正如那部分必须经常当作零钱而流通的金被金属记号所代替一样，那部分经常当作铸币被国内流通范围所吸收，因此必须不断流通的金，可以被无价值的记号所代替。流通中铸币量的最低水平，在每个国家可以从经验决定。由此可见，金属铸币的名义含量与金属含量间最初并不显著的差别可以发展成为绝对的分裂。货币的铸币名称离开了货币的实体，存在于实体之外，在没有价值的纸片上。正如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它们的交换过程而结晶为金的货币（Goldgeld），金的货币则在流通中升华成为它自己的象征，最初取磨损金铸币的形式，而后取金属辅币的形式，最后取无价值的记号、纸片、单纯的价值符号的形式。

可是，金铸币之所以最初产生金属代用品后来又产生纸代用品，不过是因为它虽然不断损失金属但仍然能尽铸币机能的缘故。它不是由于磨损才流通，倒是由于继续流通才磨损成一个象征。只因为在流通过程之内金的货币本身变成了它自己价值的单纯的符号，单纯的价值符号才能够把它代替。

只要 W—G—W 这个运动是直接互相转化的两个因素即 W—G 和 G—W 的过程般的统一（prozessierende Einheit），或者说，只要商品是在经历着它的形态变化的全程，那末，它之所以要把它的交换价值发展为价格和发展为货币，是为了立即再放弃这个形态而再变成商品，或者不如说再变成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发展到使它的交换价值仅仅在表面上独立化的地步（zu nur scheinbarer Verselbständigung）。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当金仅仅当作铸币而发生作用或经常不断地留在流通中的限度以内，金实际上只表现商品形态变化的连环，表现商品的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存在；金的实现一种商品的价格，只是为着去实现别一种商品的价格，但是无论在哪里都不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静止的存在，或静止的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个过程中所得到的现实性，以及金在它的流通中所表现的现实性，仅仅是电闪一样的现实性。它虽然是真正的金，却只常作假象的金发生作用；因而在这个机能上，可以由它自己的符号来代替。

当作铸币而发生作用的价值符号，如纸片，是用铸币名称表示的金量的符号，因此是金的符号。一定量的金本身并不表示一个价值比例，因而代替这个金的符号也是一样。一定量的金，常作物化的劳动时间，具有一定的价值量，就这一点而论，金的符号也代表价值。可是，它所代表的价值量，每一次都决定于它所代表的金量的价值。面对商品，价值符号代表着商品价格的现实性，是 signum pretii（价格的记号），而它之所以是商品价值的符号，只因为商品的价值已经表现在商品的价格上。W—G—W 这一过程，当它表现为两个形态变化的过程般的统一或它们的直接互相转化的限度内，——在价值符号发挥机能的流通范围内，它就是这样表现的，——商品交换价值，在价格上所得到的只是观念的存在，而在货币上所得到的只是被代表了的象征化的存在。这样，交换价值只是当作在想像中或在物体上被代表的东西出现，除了在商品本身中有一定量劳动时间物化在内以外，不具备任何现实性。因此，如果把价值符号不是看成金的符号，倒看成不过在价格上表现出来而惟有在商品中才实际存在的交换价值的符号，那末，表面上看来，似乎价值符号直接代表着商品的价值。但是，这个表面现象是错误的。价值符号直接不过是价格的记号，因而是金的符号，它间接地才成为商品价值的符号。金不是像彼得·许勒密（Петр Шлемилъ）那样把自己的影子出卖，它倒是用自己的影子购买。因此，价

值符号能尽的作用，不过是在流通过程内部面对别一个商品代表一个商品的价格，或者说，对每个商品所有者代表金。某种比较上没有价值的东西，如一块皮、一片纸等等，最初由于习惯变成了货币材料的符号，可是，只有在它的当作象征的资格为商品所有者公意所保证了的时候，就是说，只有在它取得法定的资格而具有强制通用的效力的时候，它才能继续当作货币材料的符号。由国家发行的强制通用的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直接从金属流通或单纯商品流通本身中成长起来的纸币的唯一的形式。信用货币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受完全不同的法则所支配。象征化的纸币实际上与金属辅币并无不同之处，所不同者只是流通范围较广。如果，价格标度或造币局价格的纯技术性的发展以及后来将金块铸成金币的成型工作，已经引起国家的干预，并因此使国内流通与一般商品流通显然分离，那末，铸币的发展成为价值符号，就使这种分离达于完成。货币，当作单纯的流通手段，只有在国内流通的范围之内才能独立。

我们的叙述已经证明，金的铸币存在，当作与金的实体本身脱离了的价值符号，是从流通过程本身发生，而不是从协议或国家干预产生的。俄国提供了价值符号的自发发生的鲜明实例。当生皮和毛皮在俄国当作货币来用的时候，这些不经久不适用的物质同它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间的矛盾，引起用小块的烙印熟皮代替它们的习惯，小块熟皮变成了可以兑换生皮与毛皮的证券。后来它们以戈比克的名义变成几分之几银卢布的单纯符号，在某些地方一直用到1700年；那时彼得大帝命令将它们换成国家发行的小铜币①。古代的著作家，能观察到的仅仅是金属货币流通的现象，他们已经把金铸币理解为象征或价值符号。柏拉图②和亚里斯多德③就是这样。在信用完全没有发生的国家，如中国，很早就有强制通用的纸币存在了④。早期的纸币拥护者曾明白地指出了金属铸币正是在流

① 亨利·斯笃赫（Henry Storch）："政治经济学教程"，萨伊注，1823年巴黎版，第四卷，第79页。斯笃赫在圣彼得堡用法文发表了他的著作。萨伊立即在巴黎翻版、补充了一些所谓"注解"，实际上这些注解不过是常识。斯笃赫对于这位"科学王子"所加的附录并无好感（见他所著："国民收入本质研究"，1824年巴黎版）。

② 柏拉图"四家论"第二卷"纸币是交换的象征"（Opera omnia, etc., ed. G. Stall - bumius. 1850年伦敦版，第304页）。柏拉图只在当作价值尺度和当作价值符号的两种规定上发挥了货币；但是他除了那种用于国内流通的价值符号以外，还要求有另外一种价值符号用于希腊和外国的交易（参考柏拉图"论法律"第五卷）。

③ 亚里斯多德说：（见"Ethica Nicomachea"〔"尼科马克伦理学"〕，第五编第八章，前引书〔第98页〕）"货币根据协议成为一般的交换手段。它所以称为 νόμισμα，因为它的存在，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出于法定 νόμω，我们有权把它替换，把它废除"。亚里斯多德对于货币的认识，比柏拉图全面和深刻得多。他在下面一段文章中很好地论证了：从不同社会之间的物物交换如何产生了对于一种特殊商品，即对于一种本身就有价值的实体，加上货币的性质之必要性。"当通过下足物品的输入和剩余物品的输出而互相帮助的事情在较远的距离间进行时，出于必需产生了货币的应用……于是大家同意在相互交换中只收付本身是珍贵的而又便于使用的必需品——例如钱、银之类的东西"（亚里斯多德："国家论"，第一卷，第九章，前引书〔第14页〕）。米契尔·舍发利埃（Michel Chevalier）引用过这段文章，他或者是没有读过亚里斯多德的著作，或者是没有读通，才会说照亚里斯多德的意见流通手段必须由一种本身是珍贵的实体构成。相反地，亚里斯多德倒是明白地说，作为单纯流通手段，货币似乎只是习惯的或法定的存在，这从它的名称 νόμισμχ 上已经表示出来了，而且实际上，货币的当作铸币的使用价值，仅仅是从它的机能本身得来的，而不是从它本身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得来的。"货币这种东西，似乎是不值得注意的，完全靠法律，一点也不是出于自然，放到流通之外就毫无价值，对任何需要都没有用处"（前引书〔第15页〕）。

④ 约翰·门德维尔爵士（Sir John Mandeville）："航海与旅行"，1705年伦敦版，第105页。"这个〔中国〕皇帝可以毫无打算地尽情挥霍。因为除了烙印的皮或纸以外，他不支出亦下存储任何其他货币。而当这些货币流通已久，开始破烂时，人们把它们还给皇库，在那里以旧币换新币。这些货币流行全国和各省……他们既不用金也不用银来制造货币"，门德维尔的意思，就是"因此他可以无限制无计算地任意耗费"。

通过程本身之中转化为价值符号。本傑明·佛兰克林①与巴克莱主教②就是这样。

该有多少令纸切成纸票当作货币来流通呢？问题的这样提法是不合理的。没有价值的记号，只有它们在流通过程内部代表着金的限度内，才成为价值符号，又只有在金本身本来应该当作铸币进入流通过程的限度内，它们才代表着金，——这一个量，在商品交换价值和商品形态变化速度已经确定的时候，是由金本身的价值决定的。名义为五镑的纸票，只能以名义为一镑的纸票的五分之一的数量流通；如果一切支付用先令票进行，就须有二十倍于金镑票的先令要流通。如果用来代表金铸币的是各种不同名义的纸票，例如五镑票、一镑票、十先令票等，那末这各种不同的价值符号的量，不仅决定于总的流通所必需的金量，并且决定于每种纸票的流通范围所必需的金量。如果说，一千四百万金镑（这个数额是英国银行立法采用的，可是并非指铸币而是指信用货币），是某国流通的最低水平。那末，每张代表一镑的价值符号，可以流通一千四百万张。如果由于生产金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有增减而金的价值有了增减，当同一个商品总量的交换价值不变时，流通着的金镑票就曾与金的价值变动成反比地增减。如果当作价值尺度的金为银所代替，假定银价值对金价值之比为一比十五，又假定每一张纸票以后代表的银量与它以前所代表的金量相等，那末以后流通量将不是一千四百万张而是二亿一千万张银镑票。因此，纸票的量决定于它们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币的量，又因为它们只有在代表金币的限度内才成为价值符号，所以它们的价值简单地决定于它们的量。于是，如果流通中金量决定于商品价格，那末相反地，流通中纸票的价值却完全决定于它自己的量。

我们在这里讲到的纸币，仅仅是指国家所发行的强制通用的纸币，国家的这种干预，似乎废弃了经济法则。国家；在规定造币局价格上，不过是对于金的一定重量起一个教名，在货币铸造上，不过是对金加上它的印记，现在，表面看来，却是通过它的印记的魔术，把纸变成了金。因为纸票有强制通用的效力，所以谁也不能阻止国家任意把大量纸票硬塞到流通中去，并在它们上面印上任意的铸币名称，如一镑、五镑、二十镑。纸票一经进入流通，就不可能再脱离流通，因为国境界碑既阻止它们流出，而它们在流通过程之外，一切价值——不论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都丧失。离开了它们的机能的存在，它们将变成一文不值的废纸。可是，国家的这种权力，纯粹是个表面现象。国家虽然可以把任意数量的纸票印着任意的铸币名称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完结。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过程所掌握，就服从于它的内在法则。

如果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额是一千四百万金镑，而国家把二亿一千万张名为一镑的纸票投入流通，则这二亿一千万张就变为一千四百万镑金的代表。这就好比是国家把镑票来代表其价值只等于金的十五分之一的别一种金属，或者把镑票来代表其重量只等于从前十五分之一的金。除了价格标度的名称有改变外，什么也没有改变，而这种名称自然是人为的，无论它的改变直接是铸币含金量（Münz－fuβ）改变的结果，或间接是依照

① 本杰明·佛兰克林："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与事实"，1764年，见前引书第348页。"目前，连英国的银币，就它价值的某一部分来说，都不得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legal tender）；这一部分，就是它的实际重量与它的名义重量相差的部分。现今流通的光令与半先令，大部分由于磨损的结果轻了百分之五、十或二十，有些半先令币甚至轻了百分之五十。在这个实在价值与名义价值的差量上，没有任何内在价值，连张纸的价值都没有，连什么都没有的。只值三辩士的银币所以能当作六辩士流通，仅仅因为这是法定的支付手段，谁都知道不难把它当作同样的价值再去流通"。

② 巴克莱："质询者"〔1750年伦敦版，第3页〕："当铸币的金属业已消蚀而它的名称仍被保持的时候，贸易的流通难道就不能维持了吗？"

一个新的、较低的价格标度所需要的分量增发纸票的结果。“镑”的名称现在既然是指只相当于以前十五分之一的金量，一切商品价格就会增加到以前的十五倍。于是二亿一千万张镑票，事实上就会同以前的一千四百万张一样，全部都成为必需。价格记号的总数增到几倍，每一记号所代表的金量就减到几分之一。价格的高涨不过是流通过程的反作用，流通过程强制着价值符号去等于它们所代替着流通的那个金量。

在英法两国政府使货币贬质（Geldfälschung）的历史上。我们一再看到价格不是依照银铸币贬质的比例而高涨。这种情况，不过是因为铸币量不是依照贬质的比例而增加，就是说，金属含量较低的铸币的发行量，还不足以让商品交换价值从此以后用成色较低的金属作价值尺度来计算，并用适合于这种较低尺度单位的铸币来实现。这一点解决了洛克与朗斯的争论中没有解决的困难。价值符号——不论是纸或贬质的金银——对于按造币局价格计算的金银重量所持的比例，不是决定于这些符号本身的物质，而是决定于它们存在于流通中的数量。这个比例难于理解之点，就在于货币在当作价值尺度和当作流通手段这两个机能上，不仅受相反的法则所支配，而且这些法则似乎是同这两个机能的对立的性质矛盾的。在它的当作价值尺度的机能上，货币只当作计算货币来用，而金只当作观念上的金来用；对于这个机能，货币的自然物质有决定意义。交换价值用银计算或表现为银价格，自然与用金计算或表现为金价格完全不同。相反，在它的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上，货币不仅是想像中的，并且必须当作一件实实在在的东西与其他商品并存；对于这个机能，它的物质倒变得无关重要，而一切决定于它的数量。对于尺度单位来说，有决定意义的是它倒底是一磅金、一磅银、还是一磅铜；而使铸币成为这每一种尺度单位的适当体现者，倒只是它的数量，不论它自己的物质究竟是什么。但是，就只是想像中存在的货币而论，一切决定于它的物质实体，就感觉上存在的货币而论，一切决定于观念上的数的比例，——这一点，是与人类的常识相矛盾的。

这样看来，商品价格的随纸票数量的增减而涨跌（这种现象发生在纸票成为唯一流通手段的地方），不过是被外力机械地损伤了的法则——流通中金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流通中价值符号量决定于它在流通中所代表的金铸币量——由流通过程所强制贯彻。因此，从另一方面说，不论多少纸币，都可以被流通过程所吸收，同样地被消化掉，因为，价值符号不论带着什么金招牌进入流通，它在流通中总是被压缩为能够代替它来流通的那个金量的符号。

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那支配实在货币流通的一切法则似乎都反过来了，颠倒过来了。如果说，金的流通是因为金有价值，那末，纸票的有价值是因为纸票流通。如果说，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则流通中的金量决定于它自己的价值，那末，纸票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纸票的数量。如果说，流通中的金量随商品价格的涨跌而增减，那末，商品价格似乎是随流通中纸票数量的改变而涨跌。如果说，商品流通所能吸收的金铸币有一定的数量，因而流通中的货币量的交替地发生紧缩与扩张乃是必然法则，那末，似乎纸票不论多少都可以纳入流通。如果说，国家发行铸币只要低于名义内容百分之一克令就已经是贬低了金银铸币和损坏了它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那末，国家发行那种除了金属的铸币名称以外连金属的什么都没有的无价值的纸票，倒是作了完全正确的措施。如果说，金铸币显然只有在商品价值本身用金计算或表现为价格的时候才代表商品价值，那末，价值符号似乎直接代表商品价值。由此可以明白，那些片面地、根据强制通用的纸币流

通来研究货币流通现象的观察家，必然对货币流通的一切内在法则发生误解。实除上，这些法则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不仅颠倒了，并且消失了，因为，当纸币以适当数量发行时，纸币所完成的运动并不是它当作价值符号所特有的运动，而它当作价值符号所特有的运动，不是从商品形态变化直接产生出来，倒是从纸币与金的正确比例的破坏中产生出来的。

三　货　币

有别于铸币的货币，是以 W—G—W 为形式的流通过程的结果，成为以 G—W—G 为形式的流通过程的出发点；后一过程的意义，就是为着把商品换货币而把货币换商品。在 W—G—W 的形式上，商品是运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 G—W—G 的形式上，货币是运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前一形式上，货币作商品交换的媒介，在后一形式上，商品作货币变货币的媒介。货币在前一形式上表现为只是流通的手段，在后一形式上表现为流通的目的；而商品在前一形式上表现为目的，在后一形式上表现为只是手段。因为货币本身已经是 W—G—W 这个流通的结果，在 G—W—G 的形式上，流通的结果同时表现为流通的出发点。如果在 W—G—W 上，物质代谢成为过程的实际内容，那末，从第一过程产生的商品的形式存在（Formdasein）本身，就成为第二过程 G—W—G 的实际内容。

在 W—G—W 形式上，首末两端是具有同一价值量的商品，但同时是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它们的交换 W—W 是真正的物质代谢。在 G—W—G 形式上则相反，首末两端是金，同时是有同一价值量的金。为着把商品换金而把金换商品，或者我们就 G—G 这个结果来看，以金换金，似乎是荒谬的。但是，如果我们将 G—W—G 译成“为卖而买”这个公式，这不过是说金通过一个中介运动来换金，——那我们立即就会认识到，这个公式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支配形式。可是，在实践上，人们并非为卖而买，而是为着贵卖而贱买。货币换商品，是为着拿这同一商品去换较大量的货币，因而首末两端的 G 与 G，虽然质上不是不同，但量上是不同的。这样的量的差别，以非等价物的交换为前提；但商品和货币本身，只是商品本身的对立形式，因而只是同一价值量的不同存在方式。所以，G—W—G 的循环，在货币和商品的形式之后，藏着进一步发展了的生产关系，在单纯流通范围之内，它不过是一种比较高级的运动的反映。因为如此，我们必须从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 W—G—W 得出有别于流通手段的货币。

金、即充当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特殊商品，不再要社会进一步的协助，变成了货币。在英国，银既不是价值尺度又不是主要的流通手段，它不成为货币，正如在荷兰，当金一失去价值尺度的地位，它就不复是货币。因此，一种商品的变成货币，首先因为它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可是，当作这样的一个统一，金又有了一个独立的、与它在两个极能上的存在不同的存在。当作价值尺度，金只是观念上的货币与观念上的金；当作单纯的流通手段，金只是象征化的货币与象征化的金；但在其简单的金属实体形式上，金是货币，或者说，货币是实在的金。

我们现在对作为货币的、在静止状态中的商品金，就它对其他商品的关系上，略加研究。一切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代表一定数额的金，因而它们仅仅是想像中的金或想像中的货币，仅仅是金的代表者，正如货币在价值符号的形式上相反地仅仅是商品价格的单纯代表者一样因此，一切商品既然不过是想像中的货币，货币就成了唯一真实的商品。金同一切商品相反，后者不过代表着交换价值、一般社会劳动、抽象财富的独立存在，而金却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每种商品，通过它们对特殊需要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仅仅是物质财富的一个要素，财富的一个孤立的方面。但是货币可以直接转化为任何需要的对象，就这一点说，任何需要它都去满足。它所特有的使用价值，实现在成为它的等价物的种种使用价值之无限系列上。在它的坚固的金属实体中，它隐隐地包含着展开在商品世界中的一切物质财富。因此，如果商品在它们价格上代表着一切等价物或抽象财富——金，那末金在它的使用价值上代表着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金因此是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者。它是“précis de toutes les choses”〔一切东西的精萃〕（布瓦吉尔培尔语），是社会财富的集成（Kompendium）。它既是，就形式上说，一般劳动的直接的化身，它又是，就内容上说，一切实在劳动的总汇。它是表现为个体化的一般财富。在当作流通媒介者的形式上，金挨到种种虐待，被刮削，甚至变得非常平凡，成了纯粹象征化的纸片。但是，当作货币，金就恢复了它的灿烂的尊严。它由奴仆变成了贵人。它由商品的简单的帮手变成了商品之神。①

（甲）货币贮藏

最初，是由于商品中断了它的形态变化过程，在它的金蛹形式上停滞不进，金才当作货币而同流通手段区分开来。每逢卖不转为买，就发生这种情形。因此，金的独立化为货币，首先是流通过程或商品形态变化分裂为两个彼此脱落、互不相关而并存的行为之明显的表现。铸币的行程一经中断，铸币本身立即变成货币。它们在用自己商品换得它们的那个卖者手中，是货币，不是铸币；一离开他的手，它们又变成了铸币。每一个人，都是他所生产的单方面的商品的卖者，又是他在社会生活中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商品的买者。如果他的以卖者身分登场依他的商品在生产时所要耗费的劳动时间为转移，那末他的以买者身分登场决定于他的生活需要的不断地重新产生。他要能够不卖而买，他必须曾经卖而不置。事实上，W—G—W 的流通过程，只有同时是卖与买经常分裂的过程，才是卖与买的过程般的统一。货币要当作铸币而不断地流通，铸币就必须不断凝结为货币。铸币的不断流通。以它的不断有或多或少的一部分停滞不进为条件，以流通内部到处发生的、同时成为流通的条件的铸币准备金为条件，这个准备金的形成、分配、消失与恢复，不断地更替着，它的存在不断消失着，它的消失不断发生着。关于铸币变货币、货币变铸币的这种不息转化，亚当·斯密曾经这样说过：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除了他所出卖的特殊商品之外。必须经常储备着一定数额用于购买的一般商品。我们知道，在 W—G—W 这流通过程中，第二个环节 G—W 分裂为许多次的购买，它们在时间上不

① “不懂贵金属是诸物的代表者……；并且，反过来，诸物……也是金银的代表者”（盖诺维西〔A. Genovesi〕：“市民经济学讲义”（1765 年），第 281 页，见库斯托第编意大利经济名著集近世篇第八卷）。

是一下完成，而是先后完成的，因此 G 的一部分当作铸币而流通，另一部分则当作货币而停留。这里，货币实际上不过是暂歇的铸币；流通中铸币总量的个别构成部分，总是一时以这种形式、一时以那种形式交替出现。因此，流通手段变成货币的这第一种转化，仅仅是货币流通本身的一个技术因素①。

财富的最初的自然发生的形式，是剩余或过剩的形式，是生产物中并非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部分的形式，或者说，是其使用价值不属于最必需范围的那些生产物之占有。研究从商品到货币的过渡时，我们已经知道，在尚未发达的生产阶段上，正是生产物的这种剩余或过剩，构成商品交换的固有范围。剩余生产物变成可以交换的生产物或商品。这种剩余的适当的存在形式是金和银，这是财富被当作抽象社会财富而保存时所采取的第一个形式。商品不是只能在金银的形式上被保存，就是说，不是只能在货币材料中被保存，不过金银却是在被保存形式上的财富。每种使用价值由于被消费、即被消灭，而尽了使用价值的作用。但是，当作货币的金的使用价值，却在于作交换价值的负荷者，像一种无形的原料一样，作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交换价值，当作无形的金属，取得了一种持久不灭的形式。这样当作货币而静止下来的金银，就是贮藏货币（Schatz）。在纯粹以金属流通的民族如古代民族中，货币的贮藏（Schatzbildung）是从个人到国家所普遍进行的一个过程，国家保护着它的库藏（Staatsschatz）。在更古的时代，在亚洲和埃及。国王和僧侣保管之下的这种贮藏货币，宁可说是他们的权力的表征。在希腊和罗马，积聚库藏是一个政策，这种库藏被看成是剩余品的永远安全而永远适用的形式。这种贮藏货币的被侵略者由一国急速移往别国，以及它的一部分突然涌入流通过程，成为古代经济的特色。

金，作为物化劳动时间，替它自己的价值量作了保证；又由于它是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流通过程就替金保证了它能经常当作交换价值发生作用。仅仅由于商品所有者能够把商品在其交换价值形式上保存，或者说，仅仅由于商品所有者能够把交换价值本身当作商品保存，由于这个事实，那种为了在金这个转化形态上收回商品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变成了流通本身的动机。商品的形态变化 W—G，就为了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为了商品从特殊自然财富转化这一般社会财富而发生。形态变化于是就代替物质代谢而成了自为的目的。交换价值从运动的单纯的形式变成了运动的内容。商品，只有在它保持在流通范围之中的时候，才能当作财富、当作商品保持下来，只有在它硬化为金银的时候，它才能保持在这种流动状态。它是当作流通过程的结晶品而保持在流动状态的。同时，金银本身只在不作流通手段时才固定为货币。当作非流通手段，它们变成了货币。因此，把商品在金的形式上从流通中抽回，是使它经常保持在流通之中的唯一办法。

商品所有者只能把他当作商品投进流通的东西从流通中当作货币收回。因此，经常地卖、不断地把商品投进流通，从商品流通的观点上看，是货币贮藏的第一条件。从另一方面看，货币不断地当作流通手段而在流通过程本身中消失，因为它经常实现为使用价值而融化在暂时的享受中。因此，货币必须从吞没一切的洪流——流通中救出，或者

① 布瓦吉尔塔尔从这个恒动者（perpetuum mobile）的初次变为不动（Immobilisierung）即它的作为流通手段的机能存在之否定，立即感觉到货币对商品阔独立性。他说："货币应该处于不断的运动中，只有它是可动的，它才能是这样，一旦它动不得，就一切都完了"（见"法兰西新记"，第 231 页）。他不了解货币的这种静止是它的运动的条件。实际上他想说的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不过是它们的物质代谢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决不应该当作自为的目的固定下来。

说，商品必须停留在其第一形态变化上，以便阻止货币完成它当作购买手段的机能。现在变成货币贮藏者的商品所有者，必须尽量多卖，尽量少买，正如老卡多（Cato）所教导的：patrem familiasvendacem，non emacem esse〔家长该卖不该买〕。如果勤劳是货币贮藏的积极条件，那末节俭便是货币贮藏的消极条件。从流通中取出的商品等价物，取特殊商品或使用价值形式的越少，那末取货币或交换价值形式的就越多①。因此，要占有一般形式的财富，就要放弃具体现实的财富。因而推动货币贮藏的活力是吝啬（Geiz）；在吝啬看来，需要的对象不是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而是当作商品的交换价值。要在一般形式上保有剩余物，必须把特殊需要看成奢侈浪费。例如，1593 年西班牙议会给斐利普二世的呈文中说："梵拉多利特的议会在 1586 年曾请求陛下不要再让蜡烛、玻璃器、珠宝、洋刀等类物品再向王国进口；这些对人类生活无用的东西，从外国运来交换金子，把西班牙人当作是印第安人"。货币贮藏者蔑视世俗的、一时的、不经久的享受，追求永生的财富，——既不怕蛀、又不生锈，完全是天堂的、又完全是人间的东西。密赛尔顿在前面所引的著作中，曾说："我们所以缺金，总的根本的原因是我国消费外国商品太多，事实证明，那些商品对于我们不是有益之物（commodities），而是无益之物（discommodities），因为不要这些玩意（toys）我们本来可以输入许多财宝。我们消费西班牙的、法兰西的、莱茵区的和近东的葡萄酒，西班牙的葡萄干，近东的小葡萄干，海诺尔的麻纱布，意大利的丝绸，西印度的糖和芋草，东印度的香料，实在太多，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绝对必需的物品，可是这些东西都得用坚硬的黄金来买②。在金银的形式上，财富是经久的，因为交换价值以不朽的金属形式存在，特别是因为金银被阻止作为流通手段去变成只是商品的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于是，暂时的内容为经久的形式而牺牲了。"如果用征税的方法把一个人用在吃喝上的货币拿来，交给另一个人去改良土地、捕鱼、开矿、制造、甚至做些衣服，对于社会总有好处，因为就是衣服也比吃喝经久。如果把货币用来购买家具，就更好；用来盖座房子，那就尤其是好；而最好的办法，是把金银送回国内，因为只有金银不会毁坏，并且不论在何时何地都当作财富；而其他一切商品却只是 Reichtum pro hicet nunc〔当时当地的财富〕"③。把货币从流通的洪流中取出而不使参加社会物质代谢的事，表现得最突出的是窖藏（Vergraben），社会的财富，由此变成了地下的经久的贮藏货币，与商品所有者发生着一种完全秘密的私的关系。曾在德里（Dehli）的奥伦崔伯宫廷（der HofAurenzebs）中住过些时的白尔尼博士（Dr. Bernier）说到那些商人、特别是差不多掌握全部贸易和货币的非回教的异教徒怎样把他们的货币秘密地、深深地埋在地里；他们"深信，自己生时埋了的金银，对他们死后在另一个世界里有用。"④ 可是，当货币贮藏者的刻苦与勤劳结合时，在宗教上就基本是新教徒，尤其是清教徒。"不可否认，买卖是必需的，没有了是过不下去的；人们尽可以照基督教的道理来购买，特别是购买必需品及和体面有关的东西，因为就是长老们（Patria－rchs）也曾买卖过牛羊、羊毛、谷物、牛油、牛乳等等东西。这些都是上帝的恩赐，是上帝从大地供给并分配给人类的。但是外国贸易从加尔各答、印度和其他地方运来的商品；是贵重

① "商品的储存越大，则贮藏货币的储存越小"。密赛尔顿："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第 23 页。

② 散见前引书，第 11—13 页。

③ 配第："政治算术"，前引书，第 196 页。

④ 法朗上·白尔尼："莫卧儿帝国游记"，1830 年巴黎版，第一卷，第 312—314 页。

的丝绸、金器和香料，只能供奢侈而别无用处，反而骗取国家和人民的货币；明君当国，就不该容许。但是关于这点我现在不想多写了，因为我想当最后我们已经再也没有货币的时候，这种贸易自然会停止的；奢侈和大吃大喝也是如此，因为不等到贫困逼着我们，文章和说教都是徒然的”①。

当社会物质代谢发生动荡的时候，就是在发达了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也发生把货币当作贮藏货币而窖藏的事。这时人们把社会联系（对于商品所有者，这个社会联系就在于商品，而商品的适当存在是货币）在其坚固的形式上从社会的运动中救出。社会的nervusrerum〔事物的神经〕和它所依附的肉体一起被埋葬了。

如果贮藏货币不是不断地趋向流通，它就仅仅是无用的金属，它的货币精神将离它而去，它将变成流通过程的灰烬，流通过程的caput mortuum〔残滓〕。货币、或独立化了的交换价值，就它的质来说，是抽象财富的存在，但是从另一方面说，任何一定的货币额都是在量上有限的价值量。交换价值的量的界限同它的质的一般性发生矛盾，货币贮藏者感到这个界限是障碍，事实上，这个障碍同时也变成了质的障碍，换句话说，它使贮藏货币仅仅成为物质财富的有限度的代表。前面说过，当作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直接用一个等式来表现自己，它自己是等式的一边，商品的无限系列则成为等式的另一边。货币在实现自己的时候对这样的无限系列接近到什么程度，也就是说，货币对于它是交换价值这个概念适合到什么程度，决定于交换价值的量。当作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当作自我运动者（Automat）的交换价值，它的运动，一般只能是突破它的量的界限的运动。但是当贮藏货币的一个量的界限被突破时，另一个新的界限又已存在，必须再予以排除。表现为障碍的，并不是贮藏货币的某一个一定的界限，倒是它的任何一个界限。因此，货币贮藏在它本身并无任何内在的界限、内在的限度，它是一个无限制的过程；这个过程，就在它每次达到的结果中，有它重新开始的动机。如果说贮藏货币只有保存才能增加，那末它也只有增加才能保存。

货币不仅是致富欲望的对象之一。并且是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这种欲望，就其本质来说，是 auri sacra fames〔该死的求金欲〕。致富的欲望，与追求一定自然财富或使用价值如衣服、首饰、畜群等等的欲望不同，只有在一般财富本身个体化为一种特殊物品因而可以当作个别商品来保存的时候，才可能发生。因此货币既是致富欲望的对象，又是致富欲望的源泉②。实际上，根本之点，在于交换价值本身和它的增加变成了目的。吝啬固守著贮藏货币，不让货币变成流通手段，但是求金欲维持着贮藏货币的货币精神，

① 见马丁·路德博士：“论商业与高利贷”，1524年。同处又说：“上帝把我们德意志人丢在这样的地位，我们不得不让自己的金银流到外国，让全世界变富而自己沦为乞丐。如果德国下买英国的布，英国也许没有这么多金；如果我们不买葡萄牙的香料，葡国国王的金也该少些。要是你计算一下，从法兰克福一个集市毫无必需和理由而从德国运出的该有多少，你就会奇怪怎么在德国境内还会留下一个铜板。法兰克福是金银的口子，通过这个口子从德国流出的，是在我们这里涌出、产出、铸造或打成的东西；如果这个口子塞住了，就不会再听到这样的怨声，说到处只有债务而没有货币、乡村和城市都受着高利剥削。但是，该怎样就怎样吧，我们德国人应该始终是德国人！我们决不停手，我们应该这样干”。

密赛尔顿在前面所引的著作中说，他至少希望把金银保留在基督教各国范围之内：“由于和土耳其、波斯和东印度等非基督教国家进行贸易，货币减少了。这种贸易，大部分是用现金进行的，这和基督教各国的贸易完全不同。因为在基督教各国之内，贸易上虽则也用现金，但这些现金仍保留在基督教各国之内。基督教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中，固然有货币的来潮与去潮，因为这个国家缺乏，那个国家多余，时而这一部分多，那一部分少；货币在基督教各国范围内来去运转，但终不出其境界线。但是货币出了基督教为国之外，向上述各地进行贸易时，就总是不断地支出，却不再回来”。

② “货币是吝啬之源……这里逐渐燃烧起一种热狂，这已经不是吝啬。而是求金欲了”（见泼利纽斯 Plinius，Caius P. Secundus：“自然史”第三三编，第三章第一四节）。

维持着它对于流通的经常的渴望。

造成贮藏货币的活动，一方面是通过不断反复的卖从流通中取出货币，另一方面是简单的收藏、简单的积累。事实上，只有在单纯流通范围内、并且就是在货币贮藏的形式上，才发生财富当作财富来积累的事情。至于其他所谓积累形式，我们后面会看到，不过是由于滥用名词，由于回想那简单的货币积累，才当作积累。所有其他的商品，或者是当作使用价值来积累，这时，它们的积累方法决定于它们的使用价值的特点。举例来说，粮食的积累需要有特殊的设备。积累羊群使我们变成牧人，积累奴隶与土地使主奴关系成为必要。诸如此类。特殊财富的储备，要有不同于积累本身简单行为的特殊过程，发展着个性的特殊方面。商品形式的财富，或者是当作交换价值来积累，这时。积累就表现为一种商人业务或特殊经济业务。经营这种业务的人变成粮商、畜商之类。金银的所以是货币，不是由于积累金银者个人的任何活动，而是当作并无他的帮助而进行着的流通过程之结晶。他什么都不用做，只要把金银放在一边，一两又一两地堆积起来，这是一程毫无内容的活动，如果用在其他任何商品上，会使它们丧失价值①。

我们的货币贮藏者，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殉道者，坐在金属柱顶的神圣的禁欲者。他只关心着社会形式上的财富，因而他把这种财富埋藏起来不让它见到社会。他追求着在总是适于流通的形式上的商品，因而他把这种商品纵流通中抽出。他梦想着交换价值，因而他不作交换。财富的流动形式与财富的僵化形式，长命之浆与智慧之石，像在炼金术中一样，疯狂地彼此纠缠着。他在想像中追求着无限的享受，他却放弃了一切的享受。因为他希望满足一切的社会需要，他几乎满足不了必需的自然需要。他把财富在它的金属实体中来保存，他就把财富化成幻影。但是，为货币而积累货币，实在是为生产而生产的、即社会劳动生产力超越普通需要界限而发展的野蛮形式。商品生产愈不发达，那末，以货币形式出现的那种交换价值之最初独立化——货币贮藏就愈为重要；因此，在古代各民族、在直到此刻为止的亚洲、在现代农业民族——在这些交换价值还未掌握所有生产关系的地方，货币贮藏起着重大的作用。我们现在要观察货币贮藏在金属流通中的特殊的经济机能，但我们先要指出货币贮藏的另一种形式。

银制的和金制的商品；不管它们的艺术性质如何，因为它们用的材料是货币材料，所以可以转化成货币，正如金币或金条可以转化为这些商品一样。因为金银是抽象财富的物质，所以财富的最大的炫耀是把它们当作具体的使用价值来利用；如果商品所有者在一定的生产阶段上把货币埋藏，那末，只要安全，他总是急于在别的商品所有者面前

① 当荷莱斯（Horaz，Quintus Flaccus）说下面一段的时候，他是完全不懂货币贮藏的哲学的（讽刺诗第二篇第三章〔第104—110行〕）：

“买来胡弓即埋藏；并不学弹工尺上，不是鞋匠乱剪样，不是舟人乱操桨；世间若有这样人，谁不目之为狂妄。今有人焉攫黄金，黄金到手即港坑，平生不敢动碾尔，试问此人狂不狂？”（郭沫若译）。

西尼耳先生（Mr. Senior）比他懂事，他说：“货币似乎是唯一的大家所要求的对象，其所以如此，因将货币是抽象的财富。

人们有了货币，可以满足自己的一切需要，不论属于哪一种”（“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约翰·阿利华伯尼（JeanArrivabene）译，1836年巴黎版，第221页）。斯笃赫也说：“因为货币代表着一切其他财富。人们只要把货币积累起来就可以取得世界上一切种类的财富”（“政治经济学教程”，第二卷，第135页）

以 rico hombre（大财主）的姿态出现。他把自己和他的家镀上黄金[①]。在亚洲，特别是在印度，货币贮藏不像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作为总生产机构的附属机能出现，这种形式的财富倒是当作最后的目的而保持着的，在那里，金制的和银制的商品实质上不过是贮藏货币的艺术形式。加在金银商品上的那一点粗糙劳动使它们的价值增加得有限。因此，在中世纪的英国，法律把金银商品看作只是贮藏货币的一种形式。它们的目的是重新投入流通，因此它们的成色完全同铸币本身的成色一样，是预先规定的。随着财富的增加，当作奢侈品用的金银也增加，这是很简单的事实，在古代人看来。是十分明白的[②]，可是现代经济学家却提出了错误说法，以为金银商品的使用，不是随着财富增加之比例而增加，倒只是随着贵金属价值跌落之比例而增加。因此，这些经济学家关于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的消费情况资料，别方面虽然确实，但是总有一个缺点，因为当作原料用的金消费量之增加，并非像他们的想像那样有相应的金价值的降落来证明。从 1810 年到 1830 年间，美洲殖民地和西班牙的斗争与革命引起矿山劳动的停顿，结果贵金属的平均年产量曾经减少一半以上。1829 年在欧洲流通的铸币，比 1809 年减少了几乎六分之一。如果有变动的话，就是生产的量减少而生产费用增加，虽然如此，英国从战时起，大陆从巴黎和会时起，把贵金属当作奢侈品用的消费量却异常地增加了。它随着一般财富的增加而增加了[③]。一般的法则可以这样说：在和平的时候，以金银币变成奢侈品为主，只有在动荡的局面下，才以奢侈品的倒过来变成条块或铸币为主[④]。从下面的情况，可以看出，以奢侈品形式存在的金银贮藏货币，对于当作货币用的贵金属，占着多么大的比例：在 1829 年，据雅可布说，在英国是二比一，而在整个欧洲和美洲，以奢侈品形式存在的贵金属比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贵金属多四分之一。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流通，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现象，或者说，不过是社会物质代谢所藉以实现的形态变化现象。因此，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一方面随着流通中商品的时时变动的价格总和或同时发生的商品形态变化范围，另一方面随着商品形态变化每次的速度，必须不断扩张或紧缩；只有一国货币总量对流通中货币量之比不断变动的条件下才有这种扩张与紧缩的可能。这个条件是靠货币贮藏来满足的。如果价格跌落或流通速度提高，贮藏货币的蓄水池就吸收从流通中游离出来的一部分货币；如果价格高涨或流通速度降低，贮藏货币就开放，有一部分回到流通中去。流通中的货币的凝结为贮藏货币和贮藏货币的灌入流通，是一个经常交替的摆动；在摆动中以哪一个方向为主，完全决定于商品流通的摆动。这样，贮藏货币表现为流通中的货币的引水渠与泄水沟，因而，当作铸币而流通着的，总只是由流通本身的直接需要所规定的货币量。如果总流通量突然扩大、顺畅的买与卖之统一占着主道地位，因而待实现的价格总和比较货币流通速度增长得快，贮藏货币就显著地缩减；一旦总的运动异常停滞，或者买与卖之分离加强，流通手段就有显著的一部分凝结为货币，使贮藏货币的蓄水池大大超过平均水平。贮藏

① 就在商品所有者已经变得文明而发展为资本家的时候，他的本性（inner man）如何依然未变，可以从下面的例子证明：有一个国际银行的伦敦代表人，把一张十万镑的银行券装在镜框里当作适当的家徽。妙在这张银行券俏皮傲慢地轻视流通。

② 参考后面所引塞诺芬（Xenophon）的话。

③ 雅可布："贵金属生产与消费的历史研究"，第二卷，第二五章和第二六章。

④ "在动荡不安的时期，特别在内乱外患时期，金银器急速变成货币；而在太平繁荣时期，货币变成碟子和饰品"（前引书，第二卷，第 357 面）。

货币，在纯粹用金属流通的或者在尚未发达的生产阶段上的国家，是无限零散的，散布在国家的整个表面，但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就集中到银行准备库中。不能把贮藏货币同铸币准备金混为一谈；铸币准备金本身是经常在流通中的货币总量的一个构成部分，而贮藏货币与流通手段的积极关系，却以那个货币总量的减少或增加为前提。前面已经说过，金银商品既是贵金属的泄水沟，又是贵金属的潜在来源。但在平常的时候，对于金属流通的经济，只有它们的第一种机能是重要的①。

（乙）支付手段

到此为止，货币在两种形式上不同于流通手段，这两种形式，就是机能中止了的铸币的形式和贮藏货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铸币的暂时转化成货币，反映出 W—G—W 的第二环节即买 G—W，在一定流通范围内必然分裂为许多次先后相继的买。货币贮藏，则简单地以 W—G 行为的孤立化，即不向 G—W 继续发展为依据，或者说，不过是商品第一形态变化的独立发展，是发展成为一切商品的被转移后的存在——货币，同流通手段刚好相反，后者是商品的正在不继转移（sich stets veräussernden）形式上的存在。铸币准备金和贮藏货币之所以成为货币，只因为它们是非流通手段，而它们之所以成为非流通手段，只因为它们不去流通。我们现在要在这样一个规定上研究货币，在这个规定上，货币流通着，或者说，货币进入流通，但是，它并非在流通手段的机能上进入流通。作为流通手段，货币总是购买手段，现在，它却以非购买手段起作用。

货币，一旦由于货币贮藏而发展成为抽象社会财富的存在和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者，在它这一个当作货币的规定上，在流通过程内部取得了特殊的机能。如果货币当作简单的流通手段、因而当作购买手段而流通，这就表示，商品与货币同时彼此对立，因而同一个价值量有着二重形式：在一极是在卖者手中常作商品，在另一极是在买者手中当作货币。两个等价物在对立两极的同时存在，以及它们的同时的转换位置或相互转移，又是表示，卖者和买者只是以现存等价物的所有者的资格相互发生关系。可是，造成货币的各种不同的形式规定的商品形态变化过程，使商品所有者也发生形态变化，或者说，改变着他们出现时彼此间所具有的社会性质。在商品形态变化过程中，每当商品改变自己的性质或货币采取新的形式，商品所有者也就改变自己的皮色。商品所有者最初只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彼此对立，后来一人变成卖者，另一个变成买者，后来每一个都交替地作买者和卖者，后来又成为货币贮藏者，最后成为富人。所以，商品所有者走出流通过程的时候，同他走进流通过程的时候不一样了。实际上，货币在流通过程中所取得的各种不同的形式规定，不过是结晶了的商品形态变化本身，而后者又不过是商品所有

① 在下面的一段文章中，塞诺芬在当作货币和贮藏货币的特殊形式规定上论述货币："在我所知道的一切部门中，只有在这一部门，新企业家不引起旧企业家的妒忌……银铸越丰富，采银量越大，它所吸引的人也越多。实际上，当家庭中所需要的像具已经应有尽有的时候，很少会添买；可是，谁也不会有多到不希望更多的银，如果真有人觉得太多，他会把多余部分埋藏起来，他所感到的满足，不会比利用时少些。当国家繁荣时，国民特别需要银：男人想买优良的武器和骏马、豪华的房屋和设备，女人需要服装和金饰；如果国家遭受歉收或战争，那末由于田地荒无，为了取得粮食和倔佣兵员，都要有货币"（塞诺芬："DeVectigalibus"，第四章）。亚里斯多德在"国家论"第一篇第九章中，用"经济"（Oekonomik）和"货殖"（Chrematistik）两个名词，在对立中论述 W—G—W 和 G—W—G 这两个运动。希腊的悲剧家们，特别是尤里披迭斯（Euripides），把这两种形式作为。$\delta\iota\chi\eta$（权利）和 $\chi\varepsilon\rho\delta o\varsigma$（私利）来对立。

者藉以完成其物质代谢的那种变化着的社会关系之物化的表现。在流通过程中，产生了新的交换关系（Verkehrsverhaltnisse），而商品所有者，常作这种改变后的关系的负荷者，就取得了新的经济性质。正如，在国内流通过程中，货币把自己观念化，单纯地只当作金的代表者来尽货币的机能，那末，这同一个过程，对于那些仅仅以货币或商品的代表者资格、即代表着未来货币或未来商品而进入流通过程的买者或卖者，给以现实的买者或卖者的效力。

金发展为货币时的一切形式规定，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中所包含的那些规定的发展，那些形式规定，在单纯的货币流通中，在货币当作铸币出现时，或者说，在那表现为过程般的统一的 W—G—W 运动中，或者还没有分化为独立的形式，或者像商品形态变化的中断那样只作为可能性出现。前面说过，在 W—G 过程中，当作现实的使用价值与观念的交换价值的商品，同那当作现实的交换价值与观念的使用价值的货币发生关系。当卖者把商品当作使用价值转移时，实现了商品自己的交换价值和货币的使用价值。相反，当买者把货币当作交换价值转移时，实现了货币的使用价值和商品的价格。与此相应，发生了商品与货币的位置变换。现在，这个双方两极对立的活的过程，在它的实现中又重新分裂了。卖者实际上转移了商品，但最初只是观念上实现了商品的价格。他已经照它的价格把它卖出，而它的价格却要在后来的一定时间才实现。买者从未来货币的代表者的资格来买，而卖者则以现在商品的所有者的资格来卖。就卖者方面说，商品当作使用价值实际上被转移了，却没有当作价格实际上被实现；就买者方面说，货币实际上被实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了，却没有当作交换价值实际上被转移。从前，是价值符号象征化地代表货币，这里，却是买者本身象征化地代表货币。但是，正如从前价值符号的一般象征化引起由国家来保证和规定其有强制通用的效力（Zwangskur），那末现在买者的人身象征化就在商品所有者之间引起一种法律上有强制效力的私人契约。

相反，在 G—W 的过程中，货币可以在其使用价值实现之前，或者说，在商品转移之前，当作现实的购买手段转移出去，从而实现商品的价格。日常的预付货价的形式就是一例。英国政府向印度农民购买鸦片时采取这种形式，派驻俄国的外商购买俄国大部分农产品时也采取这种形式。但是，这里货币不过是在我们所已经知道的购买手段的形式上起作用，因此并没有取得新的形式规定①。所以我们对于最后的这一种情况不再多说；不过关于 G—W 和 W—G 两个过程的在这里所表现的变相，我们必须指出，买卖之间的区别，在流通中直接出现时只是想像者，现在为成了现实，因为，在一种形式上，只有商品，在另一种形式上，只有货币，在两种形式上，都只有过程开始的那一端实际存在。此外，两种形式所共同的是；在无论哪一种形式上，等价物之一只在买卖双方的公意中存在，这个公意约束着双方，且取得一定的法律形式。

卖者和买者变成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如果当作货币贮藏者的商品所有者很快就扮了可笑的角色，现在，他却变成了可怕的人物，因为现在他不是把自己而是把他的隣人看成一定金额的存在，他不是把自己而是把他的隣人变成交换价值的殉道者。他从信徒（Glaübige）变成了债主（Glaiibiger），他从宗教走进了法律。

“ I stay here on my bond!”

① 诚然，资本也是以货币形式预支的，预支的货币可以是预支的资本；可是这个观点不属于单纯流通的视野。

货币在 W—G 的改变了的形式上，即在商品实际存在而货币只是被代表着的形式上，首先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商品交换价值，把货币当作它的尺度，用货币来计算；但是价格，作为在契约上测定了的交换价值，不仅在卖者的头脑中存在，并且同时也作为买者的义务之尺度而存在。其次，货币在这里起着购买手段的作用，虽然货币不过把自己的未来存在的阴影投射在自己面前。就是，它把商品从它原来的位置引出来，从卖者之手转入买者之手。一到契约到期，货币就进入流通，于是它改变位置，从过去的买者之手转入过去卖者之手。但是它的进入流通，不是当作流通手段或购买手段。它的以这种资格起作用，是早在它存在之前，它的出现，是在它已经不再以这种资格起作用之后。它的进入流通，倒是当作商品的唯一适当的等价物、当作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当作交换过程的最后一言，——总之，当作货币、在作为一般支付手段这一个特定机能上的货币。在这个作为支付手段的机能上，货币表现为绝对商品，但是不像贮藏货币那样在流通之外，而是在流通过程之内。购买手段与支付手段的差别，非常令人不快地在商业危机时期暴露出来。

生产物在流通过程中的转化为货币，原先只是当作商品所有者的个人需要表现出来的，因为他的生产物对他并不是使用价值，要通过转移之后才对他是使用价值。但是，为了在契约到期时支付，他就不得不先把商品出卖。所以，这种出卖，与他的个人需要完全无关，已经由于流通过程的运动，变为他的一种社会必需。他是某种商品的过去的买者，就被迫着作另一种商品的卖者，不是为了取得当作购买手段的货币，而是为了取得当作支付手段的、当作交换价值的绝对形式的货币。当作结束行为的由商品变成货币的转化，或者说，当作自为目的的商品第一形态变化，在货币贮藏上，曾表现为商品所有者的任意妄为，现在，却成了一种经济机能。为支付而卖的动机和内容，乃是流通过程的形式本身的内容，它就是从后者产生出来的。

在卖的这一种形式中，商品变换自己的位置，流通着，可是他延迟自己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延迟其转化为货币。从买者方面说则相反，在第一形态变化完成之前，在商品转化为货币之前，就完成第二形态变化，即完成货币的回过来转化为商品。因此，在这里，第一形态变化在时间上后于第二形态变化。因此货币——即商品在其第一形态变化中的形态——得到了新的形式规定。货币、或者说交换价值的独立发展，已不再是商品流通的媒介形式，而是它的最终的结果。

卖的两极在时间上互相脱离着而存在的这种期卖（Zeitverkauf），是从单纯商品流通中自发地发生出来的，这一点无需详细证明。流通的发展首先引起同一批商品所有者彼此反复地以卖者和买者的资格出现。这种反复出现，并非只是偶然的，而是，譬如说，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期限交出商品和付清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卖在观念上、即法律上完成，并无商品与货币具体出现。当作流通手段与当作支付手段的这两个货币形式，这里还结合在一起，因为一方面货币与商品同时交换位置，另一方面货币并非购买商品而是实现过去所早已卖了的商品的价格。其次，有许多使用价值的性质，使得使用价值不是在商品实际移交的时候，而是在商品享用了一定期限之后，才真正被转移。例如，当把房屋出租一月时，虽然房屋在月初已经移交，但是它的使用价值是要在一月完了时才转移完毕。这里，使用价值事实上的移交同它的真正转移在时间上是彼此分开的，所从它的价格的实现也就比它的位置转换为迟。最后，各种商品在生产上经历时间的长短与先

后，使得这个人以卖者资格登场时，别一个人还不能以买者资格登场；当买卖在同一批商品所有者之间屡次反复发生的情况下，卖的两个要素就适应着他们的商品之生产条件而彼此分离。在商品所有者之间，就发生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这种关系虽然是信用制度的原始基础，但是可以在信用制度存在之前就十分发达。显然，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因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发展，货币的当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将缩小它的当作购买手段的机能，尤其是缩小它的当作货币贮藏因素的机能，而扩展起来。例如，在英国，当作铸币的货币几乎完全限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零售贸易和小额贸易，而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则在大规模交易范围内居于支配地位①。

货币，当作一般支付手段，变成了一切契约上的一般商品——这在最初仅限于商品流通范围的内部②。可是，随着它在这一个机能上的发展，其他一切支付形式都渐渐地变为货币支付。货币发展为唯一的支付手段的程度，表示出交换价值在深度和范围上掌握生产的程度③。

当作支付手段而流通的货币量，首先决定于支付总额，就是说决定于已转移的商品的价格总额，而不是像在单纯货币流通中一样决定于待转移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可是，这样决定的总额，受着两方面的修正：第一方面，是同一块货币重复这同一机能的速度，或许多次支付表现为一个过程般的支付连销的速度。如甲付给乙，而后乙又付给丙等等。而同一块货币以什么速度重复发挥它当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则一方面决定于商品所有者之间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连锁，——如同一个商品所有者对于这一个人是债权人；对于别一个人又是债务人之类，——另一方面决定于不同的各个支付期限间隔时期的长短。这个支付连锁，或这个延迟了的商品第一形态变化的连锁，同货币当作流通手段而流通时所表现的形态变化的连销，在质上是不相同的。后者不但在时间上先后继起，并且是在这先后继起的过程中才初次形成。商品变成货币，而后再变成商品，这样使另一种商品可能变成货币，诸如此类，换句话说，卖者变成买者，因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就变成卖者。这种关系是在商品交换过程本身中偶然地产生的。但是，甲用来支付给乙的货币被乙再支付给丙，被丙再支付给丁，……并且在时间上一个个紧接着的时候，——在这个表面关系上不过显现出一个已经现成地存在着的社会关系。同一货币的流过不同的手，不是因为它们以支付手段的资格登场，它们的当作支付手段而流通，倒是因为不

① 尽管玛克里奥先生教条主义地把一些定义肯得津津有味，他却连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也不理解，他竟从最发达的货币形式——支付手段中去寻求一般货币的起源。比如他说：因为人们并非总是同时并在同一价值量上需要彼此的服务，“一个人就会对另一个人欠下一些差额或一定量的服务，——这就是债务”。这个债务的债主要求着第三者的服务，但这个人并不直接需要他的服务，于是他“把第一人所欠他的债转给第三者，债券转手——这就是流通。当一个人得到用金属货币表示的债务时，他所能支配的，不仅是原来的债户的服务，并且是整个工业社会所有成员的服务”（玛克里奥著：“银行理论与实务”，1855 年伦敦版，第一卷，第一章〔第 23 页以下及第 29 页〕）。

② 培利：“货币及其涨落”第 3 页说：“货币是契约的一般商品，或者说，将来要履行的财产合同，大部分都用它来订立”。

③ 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第 221 页说，“因为一切东西的价值在一定的时间过程中都会发生变动，所以人们就选了价值最少变动而长期保持着一定平均购买力的东西作为支付手段。于是，货币变成了价值的表现或价值的代表者。但事实相反。正因为金银之类已经变成货币，已经变成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它们才变成一般支付手段。对于货币价值量的稳定性发生西尼耳先生所提到的那种顾虑的时期，即货币为情势所迫作为一般支付手段被广泛应用的时期，恰好也是货币价值量的摆动被发现的时期。这样的一个时期，在英国是伊利莎白时代，那时蒲莱爵士（Lord Burleigh）和汤麦斯·斯密先生（Sir Thomas Smith）顾虑到贵金属的显著的贬值，通过了一个议会法案，责成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把它们三分之一的地租用小麦和麦芽保存起来。

同的手已经彼此相握。因此，货币当作支付手段而流通的速度，比货币当作铸币或购买手段而流通的速度，表示出个人已更深地拖进了流通过程。

同时发生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买与卖的价格总额，对于铸币流通速度的代替铸币数量，是一个界限。这个界限对于当作支付手段发生作用的货币就消失了。如果应当同时履行的许多笔支付都集中在同一地点，——这种情形最初自然只在商品流通的大集中点上发生——那末，这些支付就当作负数与正数相互抵偿，因为甲应该支付给乙，而同时应该收取丙所支付的款项等等。因此，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需要量，不是决定于同时实现的支付的价格总额，而决定于支付的集中程度与它们作为负数与正数互相抵偿以后的余额的大小。就在信用制度还完全没有发展的时候，例如在古罗马，已经产生专门为这种抵偿而设的机关。但是这里不需研究这种机关，也不需研究一般支付期限，——在一定社会圈子里到处规定着一般支付期限。这里只要指出，关于这种期限对流通中货币量周期波动的特殊影响，直到最近才有人作科学的研究。

在许多个支付当作正负量而互相抵偿的限度内，现实的货币是丝毫也不参与的。这里，它仅仅在其价值尺度的形式中发展：一方面，在商品价格中，另一方面，在彼此间的债额中。因此，交换价值在此地除了它的观念的存在之外，并没有取得任何独立的存在、哪怕是价值符号的存在；货币只变为观念的计算货币。因此，货币的当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包含着一个矛盾，就是，一方面，在许多个支付互相抵偿的限度内，它不过在观念上当作尺度发生作用，另一方面，在支付必须实际进行的限度内，它就不是当作暂时的流通手段，而是当作一般等价物的静止的存在，当作绝对商品，——总之当作货币而时入流通过程。因此，在支付连锁和把支付互相抵偿的一种人为制度业已发达的所在，如果有什么震动硬把支付之流打断，把它们的抵偿机构破坏，货币就突然从它的价值尺度的模糊姿态一变而为铿锵的货币或支付手段。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发达的情况下，当商品所有者早已变成了资本家，当他已经向他的亚当·斯密领教过，并且把那以为惟有金银是货币、或以为货币根本不同于其他商品而是绝对商品的那种迷信，趾高气扬地拿来取笑的时候，货币却不以流通的中介的姿态而以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形式、即唯一的财富的姿态，像货币贮藏者所理解的货币一样，突然重新出现。它把自己这样表现为财富的唯一存在，还不像货币主义那样不过在观念上、而是在实际上使一切物质财富贬低价值和失去价值。这是世界市场危机中称作货币危机的特殊因素。人们在这种时机把它当作唯一财富而向它呼号的 Summum bonum［至善］，就是货币，就是现金，除现金以外的一切其他商品，正因为它们是使用价值，它们表现为无用之物，表现为废物和玩具，或者如我们的马丁路德博士所说，表现为只是装饰和贪食的对象。由信用主义到货币主义的突变，在实际危机之上加了一层理论危机，流通的当事人，在他们自己的经济关系的深不可测的秘密面前发抖了①。

就支付来说，它又需要有一笔准备金，需要把货币当作支付手段来积累。这种准备

① 那位想阻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对资本家作猛烈攻击的布瓦吉尔培尔，对于只是在观念上和只是暂时出现的那些货币形式，有所偏爱。以前他对流通手段如此，现在对支付手段也是如此。他又没有看到，货币的从它的观念形式直接变为它的外在现实，在现仅仅是想像的价值尺度中已经隐伏着锵锵的货币。他说，货币只不过是商品本身的形式，道一点在大量贸易上就看出来了，那里，“商品经估价”（les marchandises sont appréciées）之后，交换的进行并无货币的参与（“法兰西难记”第210页）。

金的形成，不像贮藏货币那样是流通本身之外的活动，也不像铸币准备金那样仅仅是铸币的技术性的滞留，而是必须把货币逐渐积聚起来，以便在未来的一定支付期限有现成的货币。因此，如果在抽象形式上当作致富之道的货币贮藏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减少，那末，这种为交换过程所直接需要的货币贮藏却增加，或者不如说，一般在商品流通范围之内形成的贮藏货币的一部分，吸收起来当作支付手段准备金。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那末这种准备金越是限于最低限度必需的量。洛克在论利息率降低的著作中①，关于这种准备金在他那时候的规模，提供了有趣的资料。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到，在英国，正在银行业开始发展的时代，支付手段准备金曾经在一般流通着的货币中吸收了多么大的一部分。

研究单纯货币流通时所得出的流通中的货币量法则，由于支付手段的流通，就根本改变了。不论货币是当作流通手段或当作支付手段，已知货币流通速度，则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同一时期中到期支付总额，减通过抵偿而彼此相销的支付。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的一般法则，并不因此有丝毫影响因为支付总额本身是由契约上订定的价格所决定的。但是，很明显的，即使假定流通的速度和支付的节约不变，一定时期内、如一日内流通的商品量的价格总额，和同一日内流通的货币量决不相等，因为，有一批商品，它们的价格要等将来才实现为货币，而现在就流通了，又有一批货币，同它相当的商品早就脱离了流通过程，到现在才流通。后面这一批货币本身决定于在完全不同时期订立而在同一天到期的各笔支付其价值总额有多大。

我们知道，金银价值的变动并不妨碍金银尽其价值尺度或计算货币的作用。可是，这种变动对于当作贮藏货币的货币却有决定的重要性，因为，随着金银价值的涨跌，金银贮藏货币的价值量也就跟着提高或降低。这种变动，对于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来说，更加重要。支付发生在商品卖出之后，换句话说，货币在两个不同的时间尽着两种不同的机能，它起先当作价值尺度，而后当作与此尺度相符的支付手段。在先后两个时间之间，如果贵金属的价值有变动，或者说，如果为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时间有变动，那末，金银的同一个分量，当它当作支付手段而出现时 就会比它当作价值尺度或订约时有较高或较低的价值。像金银这样的特殊商品，它们当作货币或当作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的机能，这里和它们当作其价值量随生产费的变动而变动的特殊商品的性质发生了冲突。贵金属的价值的跌落在欧洲引起的大规模的社会革命，和平民用来缔结债务的铜的价值的高涨在古罗马共和国初期引起的性质相反的革命，同样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对于贵金属的价值变动所加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影响，这里不须更进一步的研究，我们就可以看到，贵金属价值的跌落有利于债户而不利于债主，相反，它的价值的增高则有利于债主而不利于债户。

（丙）世界货币

金的变成有别于铸币的货币，最初，是在它当作贮藏货币而退出流通过程的时候，其次，是在它当作非流通手段而进入流通过程的时候，但是，最后，是在它突破国内流通的

① 洛克："利息的降低"，第17—18页。

界限以便在商品世界中当作一般等价物来发生作用的时候。这样，它就成了世界货币。

如果贵金属的一般衡制曾经当作最初的价值尺度，则在世界市场的范围内，货币的计算名称又转化为相应的重量名称。如果无定形的粗糙的金属（aes rude）是流通手段的最初的形式，而铸币形式本身原来不过是金属条块中所含的重量的官方记号，那末，当作世界铸币的贵金属，就把它的形状和官印重新抛弃，回到无差别的条块形状，换句话说，如果民族铸币，如俄国的英披里厄、墨西哥的台娄和英国的镑流通国外，它们的名称变成毫无关系，只有它们的内容有意义。最后，当作国际货币，贵金属重新起着它们原来的当作交换手段的作用，这种作用，如同商品交换的本身一样，不是发生在原始公社内部，而是在不同诸公社的接触点上。因此，货币在当作世界货币时又回到它的自然发生的最初的形态。离开了国内流通，它就重新抛弃了那些由特殊范围内交换过程的发展所引起的、表现为价格标度、铸币、零钱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的特殊形态。

前面说过，在一国的国内流通中，用来当作价值尺度的，只有一种商品。但是，因为尽这种机能的，在这一国是金，在那一国是银，在世界市场上就有两种价值尺度，同样，货币在其他一切机能上也就有两种存在。商品价值的从金价格改成银价格以及相反的情况，每次都决定于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这种相对价值是不断变动的，因而它的决定，表现为一个经常的过程。每个国内流通范围的商品所有者不得不在对外流通中时而用金时而用银，那就要把国内当作货币的金属，拿去同国外当作货币的金属交换。所以在每一个国家，用来作世界货币的，有两种金属，即金与银。

在国际间的商品流通中，金和银不是以流通手段的资格，而是以一般交换手段的资格出现的。但是，这种一般交换手段，只是以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两种发展了的形式起作用。而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世界市场上，是相反的。在国内流通中，当货币是铸币，是 W—G—W 这个过程般的统一的中介，或者说，是交换价值在商品的不断位置变换中仅仅暂时的形式这限度内，它完全当作购买手段起作用。在世界市场上则相反。这里，当物质交换只是单方面的，因而买与卖彼此分离的时候，金和银才当作购买手段起作用。例如，在赤塔的边境贸易，事实上或条约上都是物物交换，银在其中不过是价值尺度。1857—1858 年的战争迫着中国人不买而只卖。银就突然以购买手段的资格出现。俄国人为着遵守条约的文字，把法国的五法郎银币改铸成粗陋的银器当交换手段来用。银在欧美同亚洲之间，直到现在还当作购买手段来用，——在亚洲，它沉淀为贮藏货币。其次，一旦两国之间的通常物质代谢的平衡突然被破坏了的时候，例如，荒歉使其中一国非大量购进不可的时候。贵金属也就当作国际购买手段发生作用。最后，贵金属是生产金银的国家手中的国际购买手段，在那里，它们是直接的生产物或商品，而不是商品的转化形态。商品交换在不同各国流通范围之间愈发展，世界货币的当作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差额的机能也就跟着发展。

同国内流通一样，国际流通也需要有一个不断增减的金银量。因此，每一个民族都有积累起来的贮藏货币中的一部分当作世界货币准备金，这笔准备金，随着商品交换的增减而时虚时满①。除了往来于各国流通范围之间的特殊运动以外，世界货币还有一种一

① “为了实际上留在流通之中以及为了满足贸易上可能的需要而离开流通范围的那个数额之上，添加了积累起来的货币”（见卡里（G. R. Carli）所加于维利（Verri）所著“政治经济研究”的注，第 196 页，载前引库斯托第所编文集）。

般的运动，运动的出发点是金银产源地，金银的泉流由此以各种方向分灌于世界市场。这里，金银从商品的资格进入世界流通，当作等价物，依它们所含劳动时间为比例同商品等价物交换，这是在它们进入国内流通范围以前的事。因此，它们在国内流通范围出现时，已经具有一定的价值量了。因此，它们生产费的每一增减，在世界市场上，以同一程度影响着它们的相对价值；这种相对价值，与不同各国流通范围吸收金银多少完全无关。商品世界中每一特殊范围所吸收的那部分金属泉流，一部分直接进入国内货币流通去抵补磨蚀了的铸币，一部分锁在各种准备库中——铸币的、支付手段的和世界货币的准备库中，一部分变成奢侈品，至于其余的部分，干脆成了贮藏货币。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发达的阶段上，货币贮藏被限制在各种不同流通过程为求其机构自由发挥作用所需要的那个最低限度上。原来意义上的贮藏货币，在这里是闲置的财富，——除非它是支付差额的暂时形式，是被中断了的物质代谢的结果，因而是商品在其第一形态变化上的冻结。

如果，当作货币的金和银，就其概念而论是一般商品，那末，它们在世界货币上就取得了相称的存在形式，即普遍商品（die universelle Ware）的存在形式。与一切产品的向它们转移为比例，它们变成一切商品的转化形态，因而是可以全面转移的商品。它们依实在劳动物质代谢在全世界的扩张程度，真正实现为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它们依形成其交换范围的特殊等价物系列的发展程度，变成一般等价物。因为，在世界流通中，商品把自己的交换价值普遍展开，所以，这个交换价值的表现为金银的转化形态，就当作世界货币出现。因此，如果商品所有者各国由于其全面的工业与普遍的商业而把金作成合用的货币，那末，工业与商业在它们看来，只是从世界市场抽出金银形式的货币的手段。因而，金银当作世界货币，既是一般商品流通的产物，又是流通范围进一步扩张的手段。正如当炼金家想炼出黄金时，在背后产生了化学，同样，当商品所有者追求那具有令人着迷的姿态的商品时，在背后迸发了世界工业与世界贸易的源泉。因为金银在自己的货币概念里就预料着世界市场的存在，它们帮助了世界市场的形成。它们的这种魔力，决不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幼稚年代，并且必然会从商品世界代表者们对他们自己社会劳动的曲解（Verkehrung）中产生出来，——十九世纪中叶新金矿的发现对于世界贸易所发生的非常影响，证明了这一点。

正如货币发展将世界货币，商品所有者也发展为世界主义者（Kosmopoliten）。人类彼此间的世界主义的关系，最初不过是他们当作商品所有者的关系。商品就其本身说来，是超出于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言语的限制之外的。它们的共同语是价格，它们的共同形式（Gemeinwesen）是货币。但是，随着与国家铸币对立的世界货币的发展，商品所有者的世界主义，发展为实践理性之崇拜，与阻碍人类物质代谢的祖传宗教成见、民族成见等对立。如果同一块金，先以美洲鹰币的形式在英国登陆，变成金镑，三天后在巴黎当作拿破仑币来流通，几星期后又在威尼斯变成杜加币，但是它总是保持着同一个价值，那末，商品所有者就清楚地看到，民族性“不过是几尼埃的印记而已”（“is but the guinea's stamp”）。在他看来，整个世界融化于一个高贵的观念，那就是一个市场的、世界市场的观念①。

① 蒙坦那利：“论货币”（1683年），见前引书第40页：“各民族之间的交通如此普及于全球，全世界可以说几乎变成了一个城，其中是一切产品的不歇的市集，在那里，每个人坐在家里就可以用货币取得土地、牲畜和人类的勤劳所生产的一切来供享受，好一个惊人的发明”。

四　贵金属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最初掌握了金属流通当作是现成地遗交下来的机构，这个机构虽然逐步经过改造，但是总还保持着它的基本的结构。为什么不是别的商品而是金银用作货币材料呢，这个问题属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之外。因此，我们只把最重要的观点总结一下。

因为一般劳动时间本身只容许有量的差别，所以当作它的特殊结晶的那种物体必须能够只表现量的差别，因而首先要在质的方面具有同一性、一致性。这就是一个商品当作价值尺度发挥作用的第一个条件。譬如我用牛、生皮、谷物等等来计算一切商品的价值，那末实际上我就必须用观念中的平均牛、平均生皮等等来计算商品的价值，因为在牛与牛间、谷物与谷物间、生皮与生皮间，在质的方面是不同的。金银则不然，它们当作单纯的物质来说本身总是相同的，因而等量的金银总是代表同样大小的价值[①]。对于用来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还有另外一个条件，那是从它只应表现量的差别这个机能直接产生出来的，就是它要可以细分为任意的若干部分，而这些部分又要可以重新合而为一，以便在感觉上也能够把计算货币表现出来。金银特别富于这种性质。

用作流通手段，金银比其他商品好；它们的比重大，小小空间代表着较多重量，它们在经济上的比重与此相应，在小小体积中，包含较多劳动时间，就是说，包含着较大的交换价值。这一点保证了从一手转另一手、一国转另一国时运输和携带的经便，保证了既能迅速出现又能迅速消逝的能力，——总之，保证了物质运动性，这是当作流通过程的 perpetuum mobile（恒动者）发生作用的商品的 sine quanon（必需条件）。

贵金属的比值高，耐久，比较不易损坏，在空气中不氧化，特别是金除溶解于王水之外不溶解于其他酸类，这一切自然特性，使贵金属成为货币贮藏的自然物质。可可实曾经是墨西哥货币的一种，彼得·马尔梯（Peter Martyr）似乎特别喜欢可可，他说："哦，有福的货币呀！供给人类以清新有益的饮料，又不使所有者染上贪婪病，因为它既不能拿来埋藏，也难于长期保存"（见"新大陆"〔阿尔卡拉 1530 年版，第五编，第四章〕）。

一般金属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意义，与它们当作生产工具的作用有关。且不论金银稀少，它们不仅比铁柔软，甚至比铜（指古人所用的硬铜）也柔软，这种柔软性已经使它们不宜于这样来利用，因此，一般金属的使用价值所依靠的性质，金银是很缺乏的。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它们是这样无用，当作生活资料，当作消费对象，它们也不是非有不可。因此，不论把多少金银投入社会流通过程，也不致影响直接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它们的个别使用价值并不与它们的经济机能冲突。另一方面，金银不只在消极方面是剩余的、可以不要的对象，而且，它们的美术性质使它们成为满足奢侈、装璜、华丽、烛耀等需要的天然物质，总之，成为剩余品和财富的积极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它们表现为地中掘出的天真的光芒，因为银反射出一切光线的素朴的混合，金则专门反射出色

① "金属有一个特点，就是只有在金属中一切关系归结为一个关系，即它们的量，因为它们不论在内部成分上或外部的形状和结构上，天然无质的差别"（加里安尼，前引书，第 130 页）。

彩中最强的——红色。但是，色彩的感觉在一般美感中是最大众化的形式。雅可布·格林（Jacob Grimm）曾经指出印度日耳曼系的各种语言中的贵金属名称与色彩关系的语源联系（见其所著“德意志语言史”）。

最后，金很可以从铸币形态变为条块形态，从条块形态变为奢侈品形态，也可以变回来，同其他商品相比，它们的长处是不受一次给予的、一定的使用形态所束缚，这一点使它们成为货币的天然材料，因为货币是必须经常从一种形态变为另一种形态的。

自然并不出产货币，正如自然并不出产银行家或汇率一样。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既然必须把财富在一种唯一之物的形式上当作物神（Fetisch）结晶起来，金银就成了这种财富的相当的化身。金银天然并非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一方面，银质的或金质的货币结晶体不只是流通过程的产物，并且实际上是它留下的唯一产物。另一方面，金和银是现成的自然产物；它们是前者，同时直接又是后者，其中没有任何形状的差别作区分。社会过程的一般产物、或当作产物的社会过程本身，是一种特殊的自然产物，是藏在地壳之中并从它那里发掘出来的一种金属①。

我们已经知道，如果要求当作货币的金银是一个固定不变的价值量，金银是不能满足这个要求的。不过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平均情况比较起来，它们却有化较稳定的价值量，亚里斯多德已经注意到这一点。贵金属的价值的腾贵或降落所引起的一般影响我们不谈，那末，金银之间的价值比例的变动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世界市场上，两者当作货币材料而并用。这种价值变动的纯经济的原因，——在古代世界曾对金属价值发生过重大影响的征服或其他政治事变，现在只能起局部地区的暂时的影响，——必须求之于生产这些金属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后者本身又决定于金银自然蕴藏的稀少程度，也决定于采掘纯金属状态上的金银时困难的大小。金实际上是人类所发现的第一种金属。一方面，自然本身让金以纯粹结晶的形式，孤立地，不与其他物质化合，——或者如炼金家所说的，——在处女状态上出现；另一方面，自然本身在河流中担任了大淘金场的技术操作。因此，在人类方面，不论淘取河流的金或挖掘冲积属中的金，需要的都只是极简单的劳动；而银的开采却以矿山劳动与一般比较高度的技术发展为前提。因此，银在绝对量上虽不如金那么稀少，但是它最初的价值却相对地大于金的价值。斯脱拉波（Strabo）保证说，有一个阿拉伯部落里，用十磅金换一磅铁，用两磅金换一磅银，这似乎不是不可置信的。可是，当社会劳动生产力发展了，因而简单劳动的产物同复难劳动的产物比起来贵了，地壳已到处被开发过，原来在表面的金矿脉已经挖尽，银的价值就比金的价值降低了。在技术和交通手段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新的金矿床或银矿床的发现成为决定因素。在古代亚洲金银价值之比例是六比一或八比一，后一个比例，在中国和日本在十九世纪初期，还是存在；塞诺芬时代的十比一可以代表古代中期的平均比例。迦太基以及后来的罗马对西班牙银矿的开采在古代所发生的影响，同美洲银矿的发现在现代欧洲所发生的影响相似。十五比一或十六比一可以大致作为罗马帝政时代的平均情况，虽然银的价值跌得更低的情况在罗马也是常见的事。后来，从中世纪直到最近的各时代中，反复发生以金的价值相对跌落开始而以银的价值跌落结束的运动。中世纪的平均比例，正如塞

① 在760年许多穷人移居到布拉格的南方去淘洗那里发现的金沙，三个人一天可以淘出三马克的金。结果，去“diggings”〔挖金〕的人很多，放弃农业的人手多，以致第二年国内闹了饥荒（见柯内〔M. G. Körner〕著：“古代波希米亚矿业的研究”，1758年雪奈员尔格版）。

诺芬时代一样，是十比一，由于美洲银矿的发现，又变成十六比一或十五比一。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和哥伦比亚金矿的发现，大概会使金的价值又有一次跌落①。

丙 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

如果说，在十六、十七世纪，在这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幼年时期，一种普遍的求金热狂，推动着各国国民和诸侯，与起远征重洋的十字军，去追逐黄金的圣杯②，那末，现代世界的最初解释者、即货币主羡——重商主义不过是它的变种——的创立者们，则宣布金银即货币是唯一的财富。他们正确地说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使命就是“赚钱”（to make money），因此，从单纯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就是积聚既不怕蛀也不生锈的永恒的财实。价格值三镑的一顿铁同那值三镑的金是同样大的价值量呀，可是，在货币主义看来，问题不能这样答覆。这里，问题不在于交换价值的大小，而在于什么是它的适当形式。如果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特别把世界贸易以及与世界贸易直接有关的国民劳动的特殊部门，当作财富或货币的唯一真正的源泉判分出来，那末，必须注意到，在那个时代，国民生产大部分还是在封建形态中经营，还是当作生活资料的直接源泉而服务于生产者本身。生产物的大部分并不转化为商品，因而也不转化为货币，它们根本不进入总的社会物质代谢之中，因而并不表现为一般抽象劳动的物化，实际上并不形成资本主义的财富。把货币当作流通的目的，那是把交换价值或抽象财富、而不是把财富的任何物质因素当作对生产起规定作用的目标与推进作用的动机。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阶段相适应，那些不被人们所承认的预言家，坚持着交换价值的结实的、可以捉摸的、闪闪发光的形式，坚持着它的那种与一切特殊商品对立的一般商品的形式。那时候，在本来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范围，是商品流通的范围。所以他们从这个基本范围的观点出发，来判断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复杂过程，混淆了货币与资本。现代经济学者们对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所进行的无时或息的斗争，大部分是因为这个学说用粗率而天真的形式，吐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即它的服从于交换价值的支配。里嘉图——虽然抱着错误的实际目的——在某处也曾说过：就是在饥荒时期，谷物的输入也不是因为国民饥饿，而是为了谷商赚钱。因此，政治经济学在批判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时，把它们当作简单的幻想和

① 到现在为止，澳大利亚等地金矿的发现并未影响金银价值比例。米契尔·舍发利埃（Michel Chevaliers）所持的相反的主张，同这位已故的圣西门主义者的社会主义，正是一样价钱。无论如何，伦敦市场上银的牌价证明，1850 年至 1858 年间用金计算的平均银价，同 1830 年至 1850 年期间相比，差不多提高了百分之三。可是这一点提高，只能用亚洲对于银的需要来说明。1852 年到 1858 年间，银的价格在个别年份和月份的所以有些变动完全是跟着这种需要发生的，决不是跟着新发现的金矿的金的供给发生的。下表是伦敦市场上用金表示的银的价格的一个摘要：

一盎司银的价格（单位：辩士）：

年份	三月	七月	十一月
1852	61 1/8	60 1/4	61 7/8
1853	61 3/8	61 1/2	61 7/8
1854	61 7/8	61 3/4	61 1/2
1855	60 7/8	61 1/2	60 7/8
1856	60	61 1/4	62 1/8
1857	61 3/4	61 5/8	61 1/2
1858	61 5/8		

② “黄金是个妙物！谁有了它，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用黄金，可以把灵魂送上天国”（哥伦布 1503 年从牙买加发出的一封信中这样说）〔作者校阅本中的注〕。

完全虚构的理论来攻击，不承认它们就是自己的基本原理的畸变形态，那是做错了的。并且，这个学说不仅有它的历史权利，就是在现代经济的一定范围中，也还保留着完全的市民权。在财富以商品为原素般的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一切阶段上，交换价值都是以货币为原素般的形式，而在生产过程的一切方面，财富总有一刹那再回到商品这个原素般的一般形式。甚至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中，金银的常作货币的特殊机能——有别于它们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并与一切其他商品对立着——也并没有取消，只是受了限制，因此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还保留着它们的权利。这种旧教式的事实，即金银当作社会劳动的直接化身、因而当作抽象财富的存在而与其他普通商品对立的事实，自然有伤资产价级经济学的新教式的体面（point d'honneur），资产价级经济学因为怕犯货币主义的成见，长期对于货币流通现象失去了判断能力，下面所讲的可以表明这一点。

如果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把货币只是在它当作流通过程结晶物的形式规定上来认识，那末，完全合乎情理地，古典派经济学就与它们相反，把货币首先在它的流动形态上，当作就在商品形态变化本身内部产生而复消失的交换价值形态来理解。因此，正如把商品流通过程完全在 W —G—W 形态上来理解，又把这个形态完全当作卖与买的过程般的统一来理解一样，就把货币在它的当作流通手段的形式规定上而不是在它的当作货币的形式规定上来承认。如果流通手段本身在它当作铸币的机能上孤立起来，它就会如前面说过的那样转化为价值符号。可是，因为摆在古典派经济学面前的，首先是金属流通作为流通的支配形式，所以它就把金属货币当作铸币，而把金属铸币当作单纯的价值符号来理解。于是，依照着价值符号的流通法则，提出了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货币量，而不是相反地流通中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的原理。我们看到，这种见解，十七世纪的意大利经济学者们已经多少暗示过，洛克则有时承认有时反对，而“旁观者”报（见 1711 年 10 月 19 日）、孟德斯鸠和休谟则明确地把它发挥了。因为休谟是这种理论在十八世纪的最杰出的代表者，因此我们的评论从他开始。

在一定前提下，不论是流通中金属货币量的增减，不论是流通中价值符号量的增减，似乎同样地影响着商品价格。如果商品交换价值藉以表示为价格的金银，其价值降落或增高，那末，由于价值尺度发生变动，商品价格就增高或降落，由于商品价格的增高或降落，就有较多的或较少的金银当作铸币来流通。但是依表面现象看来，却是当商品的交换价值不变时，价格随流通手段量的增减而变动。另一方面，如果流通中价值符号量降至必需水平之下或升至必需水平之上，那末通过商品价格的降落或增高，它就被强制地化成那个水平。两种情况下，似乎是同一个原因在产生同一个结果，休谟紧紧地抓住了这种幻觉。

关于流通手段量与商品价格变动的关系的任何科学研究，必须假定货币材料的价值是既经给定了的。休谟相反，他所观察的完全是贵金属本身的尺度发生革命的时代，因此是价值尺度发生革命的时代。自从美洲矿山发现以来随金属货币量的增加而同时发生的商品价格的高涨，形成了他的学说的历史背景，正如反对货币主义与重商主义的论战，对他的学说提供了实际的动机一样。贵金属的进口，就在贵金属生产费不变的条件下，自然，是可以增加的。而就另一方面说，贵金属价值的减少，也就是为生产贵金属而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最初却只是表现在贵金属进口的增加上。因此，休谟的后来的门徒们说，贵金属价值的减少，是在流通手段量的增加上暴露出来的，而流通手段量的增加，是在商品价格的高涨上暴露出来的。可是，实际上，只有那些把金银当作商品、而不是当作流通手段来交换的出口商品，它们的价格才高涨。这些商品现在用价值降低了的金银来计算，同那些仍然以金银的旧时生产费为标准用金银来计算自己交换价值的其

他一切商品对比起来，它们的价格是高涨了。像这样的商品交换价值的双重估价，在同一个国家内，自然只能是暂时的；用金或用银表示的各种价格，必然会在由交换价值本身所决定的比例上，彼此看齐，最后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会依照货币材料的新价值来计算。这个过程的发展，正如商品交换价值一般在市场价格摆动中给自己开辟道路时所取的方式方法一样，不属于此地讨论的范围。但是，这种看齐，在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很发达的时期，是逐步发生的，经历很长的时期，无论如何赶不上流通中现金的增加，最近关于十六世纪商品价格变动的批判研究清楚地证明了这种情况①。休谟的门徒们喜欢引证古罗马帝国由于征服马其顿、埃及和小亚细亚而发生的价格高涨，这种引证完全文不对题。古代世界所特有的把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实用暴力突然从一国向另一另转移，用单纯的劫掠办法使某国贵金属生产费暂时降低，——这种现象并不改变货币流通的内在法则，正如埃及和西西利谷物在罗巴的免费分配，并不改变支配谷物价格的一般法则一样。为了仔细研究货币流通，一方面需要可靠的商品价格史，另一方面需要关于流通手段量的膨胀和紧缩、贵金属的输入输出等等正式的经常的统计，——这样的资料根本只有在银行业务充分发展之后才产生，休谟同十八世纪的所有其他作家一样，缺乏这些资料。休谟的流通理论，可以归结为下列几条原理：一，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国内存在的货币量（实在的货币或象征化货币）。二，一国中流通着的货币，代表着国内存在的一切商品。每一代表者各得被代表物多少，依代表者即货币的数量的增加为比例。三，如果商品增加，商品的价格就降落，或货币的价值就高涨。如果货币增加，那末，相反，商品的价格就高涨，货币的价值就降落。②

休谟说："由于货币过多而百物昂贵，对于一切已经建立了的商业是不利的，因为它让较贫的国家可以在一切国外市场上用低廉的价格与较富的国家竞争③如果我们单就一个国家来看，不论那用来计算或用来代表商品的铸币多少，都不会起任何作用，不论是好的或坏的作用，这好比某商人记账不用很少数码的阿拉伯记数法而用累赘的罗马记数法时不会改变他的帐款一样。对，过多的货币，像罗马数码一样，倒不方便，无论在保管和搬运上都更费力气"④。休谟果真想证明什么的话，他就该证明用一定的记数法时，所用数码的箇数不是决定于数值的大小，倒是数值的大小决定于所用数码的箇数。的确不错，商品价值用价值跌落了的金银来估计或"计算"是并无好处的，所以，随流通中的商品价值总额的增加，各国总是觉得用银计算比用铜方便，用金计算比用银方便。国家富了，就使价值较低的金属变成辅币，使价值较高的金属变成货币。另一方面，休谟忘记了，在用金银计算价值的时候，不论金银都不需要"实际存在"。计算货币和流通手段，在他看来是合而为一的，两者都是铸币（coin）。因为价值尺度或当作计算货币发生作用的贵金属之价值变动使商品价格增高或降落，从而也使流通中的货币量在流通速度不变时增加或减少，休谟就由此得出结论，说商品价格的增高或降落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的数量。在十六、十七世纪，不仅金银的数量增加，同时它们的生产费也是减少了的，休谟从欧洲矿山的停止开采上可以看到这是事实。在十六、十七世纪，在欧洲，商品价格同美洲输入的金银数量一起增加；因此，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该国中存在的金银

① 休谟也承认这过程是逐步发生的，虽然这一点和他的原理并不适合。参考休谟"关于几个问题的论述"，1777年从敦版，第一卷，第300页。

② 参考斯杜亚："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第一卷，第394—400页。

③ 休谟："关于几个问题的论述"，第300页。

④ 休谟，前引书，第303页。

的数量。这就是休谟的第一个“必然的结论”①。在十六、十七世纪，价格的增高并不与贵金属的增加一致；先要过了半个多世纪，商品价格才表示出一点变动，至于一切商品交换价值都依照金银的降低了的价值来估价，因而这个革命掌握一切商品价格，那更是很久以后的事了。于是，休谟完全违背着自己哲学的基本原理，把片面观察到的事实无批判地变成一般原理，得出结论，说商品价格或货币价值不是决定于一国中存在的货币之绝对数量，而是决定于实际进入流通的金银数量，但是一国中存在的全部金银最后必然给流通吸收作铸币②。这是很明白的，如果金银有一个自己的价值，我们撇开其他一切流通法则不论，那能够当作一定商品价值总额的等价物来流通的，总只能是一定数量的金银。因此，如果在一国中偶然存在的任何数量的金银，不顾商品价值总额如何，必然当作流通手段去参加商品交换，金银就没有什么内在的价值，因而它们实际上就不是真正的商品。这是休谟的第三个“必然的结论”。他让商品不带着价格、金银不带着价值去参加流通过程。因此他从来不谈商品的价值和金的价值，而只说到它们彼此的数量。洛克已经说过，金银只有一种想像上的或习惯上的价值；这是与货币主义的主张——惟有金银有真正的价值——对立的主张的第一个粗暴形式。金银的货币存在，是完全由于金银在社会交换过程中的机能产生的；这一点被解释成：它们的自己的价值，从而它们的价值量，是由于一种社会机能产生的③。这样一来，金银就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不过它们在流通过程中当作商品的代表者而取得一种虚构的价值量．它们经过流通过程不是转化为货币，而是转化为价值。它们的这种价值，决定于它们自己的数量和商品的数量之间的比例，因为这两个数量必须彼此平衡。因而，如果休谟使金银以非商品的资格走进商品世界，那末，一到它们在铸币的形式规定上出现，就相反地使它们变成只通过单纯物物交换去与别种商品交换的商品。现在假定商品世界由唯一的一种商品组成，譬如由一百万夸特的谷物组成，不难想像，如果存在的金有二百万盎司，每夸特小麦就换金二盎司，如果存在的金有二千万盎司，每夸特小麦就换金二十盎司，商品价格和货币价值，就依存在的货币数量，成反比地增减④。但是商品世界是由无数不同的使用价值组成的，它们的相对价值决不是由它们的相对数量决定的。那末，休谟对于一批商品和一批金的这种交换，究竟如何想法呢？他满足于空洞模糊的想像，他说每一个商品是当作商品总量的一个分数去交换金量中一个相当的分数。于是，由包含在商品中的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之对立所引起的、表现于货币流通并结晶为货币之各种形式规定的、过程般的商品运动，就消失了，代替它的是幻想出来的、一国中现存贵金属重量与同时存在之商品数量间的机械的相等。

詹姆斯·斯杜亚从详细批判休谟和孟德斯鸠来着手铸币和货币的研究⑤。实际上，他第一个这样地提出问题：是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的价格呢？还是商品的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呢？虽然，他的关于价值尺度的奇怪观点，关于一般交换价值的摇摆不定的解释，以及重商主义思想的残余，使他的说明模糊，但是，他还是发现了货币的

① 休谟，前引书，第303页。

② 休谟说：“显然，与其说价格决定于一国内商品和货币的绝对数量，不如说决定于来到或可能来到市场上的商品数量和流通着的货币数量。如果铸币锁在箱里，它对于价格就好比是它已视消灭了一样；如果商品藏在店铺和仓库中，也有同样的结果。这些情况之下，货币和商品既然从来不见面，它们自然不会彼此发生作用。结果，总的（价格）水平同一国中金属货币的新的数量确立了一个正确的比例”（“关于几个问题的论过”，第303、307、308页）。

③ 参考劳（Law）和佛兰克林，他们以为金银从当作货币的机能，应该得到追加的价值。并参考福波奈（Forbonnais）〔作者校阅本中的注〕。

④ 这种假想，孟德斯鸠也曾提出过，词句都一样〔作者校阅本中的注〕。

⑤ 斯杜亚：“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第一卷，第394页以下。

各种基本的形式规定和货币流通的一般法则，因为他不是机械地把商品放在一边和把货币放在另一边，而是实事求是地从商品交换本身的各种因素中来显示货币的各种机能。“货币在国内流通中的用途可以归结为两个要点：即用以支付所欠债务和用以购买所需物品；两者合成现金需要（ready money demands）……商业和工业的状况、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日常开支，这一切合起来，调节和决定着现金需要量，即转移量（number of alienations）。为实行这各种各样的支付，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货币。而这个比例，尽管转移量不变，还可以依情况而增减……无论如何，一国的流通只能吸收一定量的货币”①。“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需求与竞争（demand and com petition）的复杂作用决定的，需求与竞争和一国中存在的金银量完全无关。那末，不必要当作铸币用的金银又怎样呢？它们当作贮藏币货来积累，或者当作奢侈品的原料来加工。如果金银数量减少到低于流通所必要的水平，人们就用象征货币或其他辅助手段来代替金银。如果一个有利的汇率使国内货币过剩，同时把这些货币运出国外的需求又断绝了，货币就会在保险箱里堆积起来，它在那里就像在矿山里一样无用”②。斯社亚所发现的第二条法则，就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流通回到自己的出发点。最后，他阐明各国利率的差异数贵金属在国际输入输出上所起的影响。后面两点，不过为求完全起见才在这里提到，对我们的题目单纯流通来说，它们是离得很远的③。象征货币或信用货币——斯社亚还没有把这两种货币形式分别开——在国内流通中能代替贵金属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但是，在世界市场上就不能。因此，纸币是社会的货币（money of the society），而金银是世界的货币（money of the world）④。

具有法律学中历史学派所说的“历史”发展的民族，经常忘记自己的历史，这是它们的特点。因此，虽然关于商品价格对流通手段量的关系这个争论问题，在这半个世纪中一直惊动着议会，在英国为它出版了成千种大大小小的书刊，但斯杜亚的依然是“死狗”，有过于勒辛（Lessing）时代摩瑟·孟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眼中的斯宾诺莎（Spinoza）。连最新的“通货”（currency”）史家马克拉伦都把亚当·斯密看作斯杜亚学

① 散见斯杜亚前引书，第二卷，第377—379页。

② 散见前引书，第379—380页。

③ “多余的铸币会锁起来，或者作成器皿……至于纸币，只要达到了第一个目的、即满足了借者的需要，就会回到债务人之手而被实现……因此，不论一国的硬币增减到什么程度，商品仍然会依照需求和竞争的原则涨跌，而后者，总是决定于那些掌握财产或其他任何可以给付的等价物的人们之意图，而决不是决定于他们所掌握的铸币数量…… 假定，一国内存在的金属货币很少，但有某种实在财产存在，它们的所有者争着要消费，那末，价格将借物物交换、象征货币、抵销以及其他千百种方法维持着高的水平…… 如果这一国与别一国有来往，许多种商品，在本国的价格和国外的价格之间必然会有一个比例，金属货币的突然增加或突然减少，假定它本来会起提高或降落价格的作用，国外竞争会限制它的作用。”（斯杜亚前引书：“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第一卷，第400—402页）。“每个国家的流通，必然与为市场生产商品的居民之产业活动成比例…… 因此，如果一国的硬币太少，与提供销售的产业活动的价格不成比例，人们会想出象征货币之类的办法为它准备好一个等价物。但是，如果金属货币在比例上超过了产业活动的规模，它不会使价格提高，也不会进入流通：它将当作贮藏货币堆积起来……一国的货币数量，和世界上其他部分相比不论有多大，能够留在流通中的，只能是同富者的消费和贫者的劳动几成比例的数量”，而这个比例不是决定“于国内实际存在的货币量”（散见前引书第403—408页）。“一切国家都会努力使本国流通所不必要的现金投到货币利息比本国高的国家去”（前引书第二卷第5页）。“欧洲的最富的国家，就流通中的金属货币而言可以是最穷的国家”（前引书第二卷第6页）。——请参考阿瑟·扬格对斯杜亚的论战〔作者校阅本补论〕。

④ 斯杜亚前引书，第二卷，第370页。路易·勃朗（Louis Blanc）把不过指国内、民族货币而言的 money of the society〔社会的货币〕改成什么都不是的社会主义货币，因而也就把约翰·劳弄成了社会主义者（见其所著“法国革命史”第一卷）。

说的发明者，正如把里嘉图看作休谟学说的发明者一样①。如果里嘉图曾将休谟的学说精练过，那末亚当·斯密却只是把斯杜亚研究的结果当作死的事实记录下来。苏格兰有句格言："如果你已经得了一点，常常不难得到许多"，亚当·斯密把它应用到他的精神财富上，因而小心翼翼地将他所借以得到许多那一点的来源隐瞒着。不止一次，在尖锐地提出问题会迫使非同前辈清账不可的地方，他就把论点中断。在货币理论上就是这样。他偷偷地采用了斯杜亚的理论，说一国中存在的金银一部分用作铸币，一部分积累起来，在没有银行的国家变成商人准备金，或者在有信用流通的国家变成银行准备金，一部分当作贮藏货币用来平衡国际支付，一部分加工为奢侈品。他把流通中的铸币量的问题偷偷地抹煞了，因为他是根本错误地把货币当作单纯的商品来处理的②。把他的学说庸俗化的乏味的萨伊，——法国人把萨伊尊称为 prince de la science〔科学王子〕，正如哥脱歇特（Johann Christoph Gottsched）把他的萱那（Schönaich）称作荷马，阿列提诺（Pietro Aretino）把自己称作 terrorprincipum〔大恐怖〕和 lux mundi〔世界光〕一样，——把亚当·斯密的这个并不简单的错误，倒郑重其事地奉为教条③。亚当·斯密关于信用货币的观点虽然是独创的而且深刻的，但是，反对重商主义幻想的论战热狂，使他不能客观地理解金属流通的现象。正如，在十八世纪的地壳凝固论中，总有一道从批判或辨让圣经洪水传说发源的暗流，同样，在十八世纪的一切货币理论背后，也潜伏着一种对货币主义这个曾经看护过资产阶级经济学摇篮并且还在投影于立法的神灵所进行的暗中斗争。

关于货币的研究，在十九世纪，不是由金属流通的现象所直接引起，倒是由银行券流通的现象所直接引起的。其所以回头去研究前者，只是为了发现后者的法则。1797 年以来英格兰银行停止了银行券兑现，后来接着发生许多商品价格高涨，金的造币局价格跌到市场价格以下，银行券特别是从 1809 年以后贬值，——这一切，都是议会中党派斗争和议会外理论斗争的直接的实际原因，两种斗争都是很激烈的。十八世纪的纸币的历史，劳氏银行的破产，从十八世纪初期至中期北美洲英国殖民地上地方银行券的随价值符号量的增加而贬值，后来，独立战争中美国中央政府用法律强制流通的纸币（Continental bills），最后以更大规模进行的法兰西的阿西涅币的试验。成为这次争论的历史背景。当时英国的大部分著作家，把那完全根据另一个法则的银行券流通，同价值符号或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的流通，混为一谈；借口是把这种强制流通的现象用金属流通的法则来说明，事实上，他们反而从前一种现象去抽取后一种现象的法则。我们跳过 1800 到 1809 年间的无数著作家，直接来研究里嘉图，不但因为他替前辈作了总结，把他们的观点鲜明地作成定式，并且因为他所赋予货币理论的形式，直到此刻还支配着英国的银行立法。里嘉图和他的前辈一样，把银行券流通或信用货币流通，和单纯的价值符号流通混为一谈。支配着他的事实，就是纸币的贬值和商品价格的同时高涨。美国矿山对休谟的意义，也就是线针街（Thread - needle street）纸币印刷厂对里嘉图的意义，他本人在

① 马克拉伦："通货史"，1858 年伦敦版，第 43 页以下。爱国主义使一位早死的德国著作家古斯塔夫·尤烈士（Gustav Julius）把老别希（Büsch）看作与里嘉图学派对峙的权威。可敬的别希把斯杜亚的才气横溢的英语译成汉堡方言，并且尽量用自己的修正歪曲了原文。

② 这句话并不确切。在有些地方，亚当·斯密会正确地说出了适个法则（作者校阅本中的注）。

③ 因此在"国富论"中找不到"通货"（currency）与"货币"（money）之间的、即流通手段与货币之间的区别。亚当·斯密对于休谟和斯杜亚，是十分熟悉的，老实的马克拉伦被他表面的公正所欺，说："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量的理论到此为止还没有引起注意；同洛克先生"（洛克在自己的观点上是动摇的）"一样，把金属货币看成不过是一种商品"（马克拉伦："通货史"，第 44 页）。

有一处公开地把这两个因素一样看待。他的专门研究货币问题的初期著作，正碰上了争论最激烈的时期，争论的一方是英格兰银行和内阁大臣及主战派，争论的对方是英格兰银行的反对者，周围团结着议会反对派即辉格党和主和派。这些著作，直接是采用里嘉图观点的有名报告即1810年金条委员会报告的先驱①。里嘉图和他的追随者，是认为货币不过是价值符号的人，倒名为Bullionists〔金条党〕，这种怪事不只与这个委员会的名称有关系，与他的学说本身的内容也有关系。里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中重复和进一步发展了这个观点，但是他对于货币的本质，从来没有一处像对于交换价值、利润、地租之类那样研究过。

首先，像对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里嘉图用金银所包含的物化劳动时间量来决定金银的价值②。它们当作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用来度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③。因而，一国中流通手段的数量，一方面决定于货币单位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商品交换价值总额。这个数量因支付方式的节约而有修正④。因此，既然具有一定价值的货币所能够流通的量是有一定的，而它的价值在流通过程本身中只表现在它的量上，那末，它的单纯的价值符号，如果按照着由它的价值所决定的比例来发行；可以在流通中代替了它；并且，实际上，“流通中的货币，在它完全由那与被代表的金币同值的纸币所组成的时候，才达到最完美的境界”⑤。因此，到此为止，里嘉图认为在货币价值已定的前提下，流通手段的数量决定于商品的价格，他把当作价值符号的货币看成一定金量的符号，而不像休谟那样，把它看成商品的不具有价值的代表者。

里嘉图把注意力转向贵金属的国际流通，这里，他突然离开了他说明问题的正路，采取了相反的见解，由于引进了与问题无关的一些观点，使问题混乱了。让我们来追寻他的内在思想线索，且把一切人为的偶然情况撇开，假定金银矿就处在把贵金属当作货币来流通的国家。从里嘉图的以上的推理得出的唯一的结论就是：如果金的价值已定，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就决定于商品的价格。因而在一定的时候，在一国中流通的金量，简单地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现在假定，或者因为以原来的交换价值生产出来的商品数量减少了，或者因为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增加，同量的商品所包含的交换价值变小了，所以这个交换价值总额缩小了。我们也可以相反地假定，或者因为生产费用虽然照旧，但商品数量增加了，或者因为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减低，同量的或较少的商品其价值增加了，所以这个交换价值总额增大了。在两种情况之下，流通中的金属的那个既定的数量会有什么结果呢？如果金之所以为货币仅仅是因为它的当作流通手段而流通，如果它同国家所发行的强制流通的纸币一样（里嘉图思想上正是这样）非留在流通中不可，那末，在前一种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量与金属的交换价值成正比变成过多，在后一种情况下，则低于其正常水平。因此，虽然金有它自己的价值，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金变成了交换价值比自己低的一种金属的符号，在后一种情况下变成了交换价值比自己

① 里嘉图：“金条的高价格，银行券贬值的一个证明”，1811年伦敦第四版（第一版出版在1809年）。此外，“答波桑该先生关于金条委员会报告的实际观察，1811年伦敦版。

② 里嘉图：“政治经济学与赋税之原理”，第77页说：“贵金属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完全决定于取得它们并将它们送到市场所必需的劳动总量”

③ 前引书，第77，180，181页。

④ 里嘉图前引书，第421页：“一国内可以使用的货币量决定于它的价值。如果单单用金来流通，比较单单用银来流通时，只要十五分之一”。参考里嘉图：“关于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1816年伦敦版，第17—18页中说：“流通中的银行券数量决定于一国的流通所需要的量；后者又决定于货币单位的价值、支付量以及履行支付时的节约”。

⑤ 里嘉图：“政治经济学与赋税的原理”，第432—433页。

高的一种金属的符号。在前一种情况下，它当作价值符号而低于自己的实际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它当作价值符号而高于自己的实际价值（这又是从强制流通的纸币得出的一个抽象推论）。在前一种情况下，等于商品用一种价值比金为低的金属来估价，在后一种情况下，等于商品用一种价值比金为高的金属来估价。因此，商品价格在前一种情况下会高涨，在后一种情况下会降落。在两种情况下，商品价格的变动，它们的涨跌，都是流通中的金量在与金本身的价值相适应的那个水平上下——就是在由金本身的价值与投入流通的商品的价值间之比例所决定的正常数量上下——相对膨胀（derrelativen Expansion）或相对紧缩的结果。

如果流通中的商品价格总额不变，而流通中的金量低于或高于正常水平，——如果矿山并未生产相当的金来替补流通中耗蚀了的金铸币，就低于正常水平，如果矿山中新的供给超过了流通的需要，就高于正常水平，——同样的过程也会发生。两种情况下，都假定金的生产费用或它的价值保持原状。

总起来说：在一定的商品交换价值下，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它自己的金属价值，则流通中的货币正处于正常水平。如果商品交换价值总额减少，或者矿山的金的供给增加，流通中的货币就超过这个水平，金就跌到自己原来的金属价值之下，而商品价格就高涨。如果商品的交换价值总额增加，或从矿山来的金的供给不足以替补被耗蚀的金量，货币量就紧缩到它的正常水平之下，金就升到自己原来的金属价值之上，而商品的价格就降落。在两种情况下，流通中的金成为大于或小于它的实有价值的一个价值之符号。它能变成一个它自己的升值或贬值了的符号。一旦所有商品都已按照这个新的货币价值估价，而一般的商品价格相应地增高或降落之后，流通中的金量，又将与流通的需要相适合（这是里嘉图所特别满意地提出的结论），但与贵金属的生产费矛盾，因而与它当作商品数其他商品发生的关系矛盾。依照里嘉图关于交换价值一般的理论，金涨到自己的交换价值以上、涨到由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以上，将引起金的生产的增加，直到金的供给的增加再把它降到它的正常价值量为止。反过来说，金降到自己的价值以下，将引起它的生产的减少，直到再把它抬到它的正常价值量为止。由于这种相反的运动，金的金属价值与金的当作流通手段的价值之间的矛盾会得到解决，流通中的金量的正常水平会恢复，商品的价格水平又会适合于价值量。流通中的金的这种价值波动，将以同一程度波及于条块状态的金，因为，依照假定，所有不用作奢侈品的金是在流通中的。既然金的本身，不论它当作铸币或当作条块，能变成大于或小于它自己金属价值的一个金属价值的符号，那末，显而易见地，流通中的可兑银行券也就有同样的命运。虽然银行券是可兑银行券，因而它的实在价值适合于名义价值，但是，由金属与银行券所合成的流通中货币总量（the aggregate currencyconsisting of metaland of convertible notes），可以升值或贬值，就看它们的总量由于上述原因升至由流通中商品的交换价值和金的金属价值所决定的水平之上，或降至水平之下。从这个观点看来，不兑纸币胜过可兑纸币的地方，只是它可以双重地贬值。它的跌到它所应该代表的金属价值之下，可以是因为发行量太大，又可以是因为它所代表的金属跌到了金属自己的价值之下。这一种不是纸对于金的贬值而是纸和金在一起的贬值，或一国流通手段总体的贬值，是里嘉图的主要发现之一；奥伏斯东动爵（Lord Overstone）之流利用了这个发现，拿它作这1841—1845年洛勃特·庇尔银行立法的基本原理。

应该加以证明的，是商品价格或金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的金量。这个证明的前提是先要证明：用作货币的贵金属的任何数量，不论与其内在价值成何比例，对于流通中的

商品，不论其价值的总额如何，必定成为流通手段、成为铸币、因而成为价值符号。换句话说。这个证明，就在于把货币除了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以外的一切机能全部抹煞。里嘉图完全受着因数量而贬值的价值符号现象所支配，在被逼得紧的时候，例如和波桑该争论时那样，总是武断了事①。

如果里嘉图把这个理论真像我们刚才所说的那样抽象地建立起来，而不引进一些离开本题的具体情况和偶然枝节，那末，它的空虚是很显明的。他却把整个问题加上了国际的性质。但是不难明白，表面的规模宏大无补于他的基本观点的渺小。

他的第一条原理因此是：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当决定于用这金属货币的金属价值估价的流通中商品价值总额时，是个正常的量。这个原理，用国际的规模来表现，就是：在正常的流通情况下，每个国家具有与它的财富和实业相应的货币量。货币依照它的真正价值或与它的生产费用相符的价值流通，就是说，货币在一切国家有同一价值②。因此，就不会有货币从一国到别国的输出输入③。因而存在着不同各国通货 currencies（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之间的平衡。一国的通货之正常水平就表现为通货的国际的平衡，这实际上不过是说，国别丝毫不改变一般的经济法则。我们现在又到达了同前面一样的一个决定命运的关口。正常水平是怎样被破坏的呢？就是说，通货的国际平衡是怎样被破坏的呢，或者说，货币是怎样不再在一切国家中有同一价值的呢，最后，或者说，它是怎样不再在每一个国家中保持着它的原来的价值的呢？如果前面是，因为商品价值总额不变时流通中的货币量有了增减，或商品交换价值增减时流通中的货币量不变，正常水平就被破坏，那末现在是，因为由于国内新金矿的发现使存在于一国之内的金量增加④，或个别国家流通中的商品交换价值总额有了增减，由金属本身的价值所决定的国际水平就被破坏。如果前面是贵金属本身的生产，依照把通货紧缩或膨胀的必要和把商品价格相应地降低或提高的必要，而减少或增加。那末现在是从一国到别国的输出输入在发生作用。如果某国由于流通中货币过多，价格高涨。金的价值跌到它的金属价值之下，在这个国家，同别国对比起来，金是贬值了，因而商品的价格，同别国对比起来，抬高了。这样，金就会输出。商品就会输入。如果情况相反，结果也就相反。如果前面是，金的生产会继续到恢复了金属与商品之间的真实比例为止，那末现在是，金的输入或输出以及随之而来的商品价格的涨跌，会继续到恢复了国际通货间的平衡为止。如果在前一种情况下，金的生产仅仅因为金高于或低于自己的价值而增减。那末现在，金在国际间的移动也仅仅由于这个原因才发生。如果，在前一种情况下是，金的生产上的每一变动影响着流通中的金属的数量。因而影响着价格，那末现在是，金的国际间的输入和输出发生着同样的影响。金和商品之间的相对价值或正常的流通手段量一日恢复，除开为了替补被耗蚀铸币和满足金饰业的消费以外，金在前一种情况下不会继续生产，在后一种情况下不会继续输出或输入。由此可见，“把金当作商品的等价物来输出的企图或不利的贸

① 里嘉图：“答波桑该君关于金条委员会报告的实际观察”，第49页：“商品价格随货币的增减为比例而涨跌，我以为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② 里嘉图：“金条的高价格……”第4页中说：“货币将在一切国家具有同样的价值”。（第4页）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把这种说法修正了，但所修正的对此地所述并无影响。

③ 前引书，第3、4页。

④ 前引书，第4页。

易差额，除了因为流通手段量过剩以外。从来不会发生”①。只有由于流通手段量的高于或低于它的正常水平之膨胀或紧缩所引起的金属的升值或贬值，才引起金属的输入或输出②。还可以得出：在前一情况下，金的生产的增减，在后一情况下，金的输入和输出，既然只是因为它的量高于或低于它的正常水平，只是因为金涨到或跌到它的金属价值之上或之下，因而只是因为商品价格太高或太低，那末，每一个这种运动都起着校正手段的作用③，因为它通过流通中的货币的膨胀或紧缩，使价格再回到正常的水平，在前一情况下，就是回到金的价值和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正常水平，在后一情况下，就是回到通货的国际水平。换句话说，货币在不同诸国中的流通，也只是因为它在每一个国家之内当作铸币而流通。货币不过是铸币，因而存在于一国之内的金量，必须进入流通，这样就可以当作它本身的价值符号而涨到它的价值之上或跌到它的价值之下。这样，我们绕了复杂的国际圈子，幸运地又达到成为出发点的那个简单的教条。

里嘉图怎样照着他的抽象理论的精神来勉强解释（zurechtkonstruiert）实际现象的呢，可以用几个例子来说明。例如，他以为在荒年，——从1800到1820年间英国常常遇到荒年，——金的输出，并非因为需要谷物，并非因为金是货币因而在世界市场上总是有效的（wirksames）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倒是因为金同其他商品对比起来它的价值跌落了，因而，遇到荒年的国家，它的通货比其他国家的通货跌价了。正因为歉收减少了流通中的商品数量，流通中货币的既定的数量就超过它的正常水平，因而一切商品的价格上涨④。同这种怪论相反，统计证明，从1793年到最近，每逢英国荒年的时候，流通手段的现有的数量不是太多，倒是不足，因而有比从前更多的货币流通，并且必须如此⑤。

同样，里嘉图以为，在拿破仑封锁欧洲大陆和英国实施封锁令的时期，英国人向大陆输出金而不输出商品，是因为英国的货币与大陆国家的货币相比是贬值了，因此，他们的商品在价格上较高，不把商品而把金来输出是更有利的生意。照他的意见，当时英国是商品贵而货币贱的市场，而大陆上倒是商品贱而货币贵。有一位英国著作家说：“实际情况是，过去六年战争时期，受着大陆封锁的影响，我们的工业品和殖民地产物的价格是低得要命。举例来说，糖和咖啡在大陆上用金计算的价格比较在英国用银行券计算的价格，高四、五倍。这正是法国化学家发现甜菜糖并用菊苣代替咖啡的时候，同时也是英国的农场主试用糖浆和果汁肥牛的时候，是英国占领黑立哥兰岛，想用它作堆栈以便于向北欧走私的时候，是英国轻工业品设法绕道土耳其运输德国的时候。……几乎全世界的商品都塞满了我们的堆栈，搁死在那里，只有少量得到法国入口证，汉堡和亚姆

① “An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never arises but from a redundantcurrency.”见里嘉图：“金条的高价格……”，第11、12页。

② “硬币的输出是由它的阶值低引起的，这不是不利的贸易差额的结果，而是其原因”（前引书，第14页）。

③ 前引书，第17页。

④ 里嘉图：“论金条的高价格……”，第74，75页。“英国因为荒歉变成失去了一部分商品的国家，因此需要的流通手段量也减少了。通货以前和支付相称，现在变得过多，它与生产的减少成比例地相对地便宜下来了。因此，这个金额的输出，会使得通货的价值恢复到和别国通货的价值一样”。他的混淆货币与商品，和混淆货币与铸币，在下面一段话中表现得可笑：“如果我们设想在荒歉以后英国有必要输入很多谷物，假定别国有谷物多余着，但又并不需要任何商品，那末，毫无疑问，这种国家不会输出自己的谷物来换商品。但是它也不会输出谷物来换货币，因为货币是任何国家都不会绝对需要而只会相对需要的一种商品”（前引书，第75页）。普希金在他的英雄诗中，说他的英雄的父亲不懂商品就是货币。但是，货币就是商品的道理，俄罗斯人早就懂了，不但1838—1842年将谷输入英国的事情，而且他们的全部贸易史，都可证明。

⑤ 参考汤麦斯·杜克：“价格史”，和詹姆斯·威尔逊：“资本，通货及银行”（后一著作，是发表在1844，1845和1847年“伦敦经济学家”杂志上的许多篇论文的翻印）。

斯特丹商人为了一张法国人口证付给拿破仑的钱有四、五万镑。如果仅这样多钱去换一个从昂贵市场运货到低廉市场去的自由，那一定是可笑的商人了。或者是照每磅值银行券六辩士的价格买了咖啡，把它送到直接可以照每磅值金三、四先令的价格卖出的地方，或者用银行券照每盎司五镑买金，把它送到每盎司值三镑十七先令十辩士半的地方。在这两种办法之间，一个商人显然会选哪一种呢？因此，把不输出咖啡而输出金说成是有利的生意，是荒谬的……在那时候，在世界上任何别的国家都不能像在英国那样用一盎司金买到这样多的需要品。邦那波特经常留心英国价目表。只要他看见英国金贵而咖啡便宜，他就因为他的大陆封锁见效而满意"①。正是里嘉图最初提出他的货币理论和金条委员会把它采纳于议会报告中的时候，在 1810 年，英国一切商品的价格，比起 1808—1809 年来，发生了惨跌，金的价值相形之下是提高了。农产品是例外，因为从国外输入遇到障碍，而它们的国内存量又因歉收而减少②。里嘉图完全不认识贵金属当作国际支付手段的机能，以致他（1819 年）在上议院委员会的发言中竟说到"现金支付一恢复，通货一恢复到它金属的水平，金的输出就会立刻停止"。他的去世恰恰是在 1825 年危机的前夜，那次危机判决了他的预言是欺人之谈。

里嘉图从事著作活动的时期，一般说来，正是不适宜于观察贵金属当作世界货币的机能的时期。在大陆条例实施之前，贸易差额几乎总是有利于英国，当大陆封锁实施期间，同欧洲大陆上的交易太小了，不足以影响英国的汇率。货币的转移主要是政治性的，而里嘉图对于英国金的输出中的补助金所起的作用似乎完全不懂③。

里嘉图的同代人中，创立学派来崇奉他的政治经济原理的，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是最重要的人物。他想把里嘉图的货币理论根据单纯的金属流通来说明，想不牵涉里嘉图用来掩护自己的观点之无力的复杂的国际关系，对于英格兰银行措施毫无论战的意图。他的主要论点如下④：

"货币的价值，等于人们用它交换别种物品的比例，或人们在交换一定量的其他物品时所给的货币量。这个比例决定于一国中存在的货币总量。假定一方面是一国的全部商品，另一方面是一国的全部货币，那末，显然地，当两方面交换时，货币的价值，即货币所交换的商品量，完全决定于货币本身的数量。实际情况完全如此。一国的商品总量并非一下子同货币总量交换，商品一部分一部分地，常常以很细小的部分，在一年中不同各时期进行交换。同一块货币，今天用来作这次交换，明天又可能用来作另一次交换。一部分货币用在许多次交换行为上，另一部分用的次数很少，第三部分贮藏起来，一次也不用来作交换。虽则各有不同，还是有一个平均，就是当每一块货币都实现着同样多次数的交换行为时每块货币被用于交换行为的那个次数。我们随意假定，譬如说，这个平均次数是十。如果国内的每块货币作十次购买，那末，这等于货币总块数增到十倍而每块只作一次购买。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商品的价值等于货币价值的十倍。反过来说，如果每块货币在一年间不是用十次，货币总量有十倍大，每块货币用一次，那末，显然地，这个货币总量只要一有增加，就会引起其中每块货币——就它本身来说——的价值按比例地减小。既然假定可以用货币来交换的商品量不变，那末，货币总量的价值就是

① 休谟（James Deacon Hume）著："关于谷物条例的书信集"，1834 年伦敦版，第 29—30 页。
② 杜克："价格史"，1848 年伦敦版，第 110 页。
③ 参看前引勃莱克："政府支出的影响的研究"，1823 年伦敦版。
④ 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论"，引文见巴里索（J. T. Parissot）法文译本，1823 年巴黎版。

在它数量增加之后也不比从前大。假定增加十分之一，那末货币总量中每一部分，譬如一盎司，其价值必定减少了十分之一。因此，在其他物品的数量不变的条件下，不论货币总量减少或增加到什么程度，这个总量或总量中每一部分的价值会成反比地减少或增加。显然，这个原理是绝对真理。无论什么时候，如果货币价值有了增减，如果人们拿货币去交换的商品数量以及货币流通速度不变，这个变动必定有货币的相对的增减为原因，不能归结到任何其他原因。如果商品量减少，而货币量不变，情形就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相反亦然。货币流通速度的每一变动，也产生类似的变动。流通次数的每一增加，产生同货币总量增加一样的结果；流通次数的减少，直接引起相反的结果……如果年生产物中某一部分根本不用于交换，如生产者自己消费的部分，那末这一部分不计在内。它既然不和货币交换，对货币来说它就等于根本不存在一样……在货币可以自由增减的条件下，一国中存在的货币总量为贵金属价值所调节……但金银是商品，它们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决定于它们的生产费，决定于包含在它们之中的劳动的分量"①。

穆勒的全部智慧，不外乎是一套强词夺理的假定。他想证明商品价格或货币价值决定于"一国内存在的货币总量"。假定流通中的商品的数量和交换价值不变，流通速度和由生产费所决定的贵金属的价值也是这样，同时假定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依一国中现存货币量为比例而增减，那末事实上"显然地"，要我们去证明的东西我们已经假定好了。并且，穆勒犯了同休谟一样的错误，以为在流通中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商品，因此，即使我们承认了他所有的"假定"，他的原理还是错的。流通速度可以不变，贵金属的价值也可以不变，流通中的商品的数量也可以不变，但是随着商品交换价值的变动，要使这些商品流通，有时要有多一些货币，有时只要少一些货币。一国中存在的货币，有一部分流通着而另一部分停留着，——这个事实，穆勒是看到的。但是，他用了一种十分可笑的平均计算。虽然现实中看来并非如此，却假定一国中存在的全部货币事实上都在流通。假定某国有一千万银台娄一年中流通两次，那末，如果每个台娄只作一次购买，就可以有两千万在流通。如果一国中采取一切形式存在的银的总额达一亿台娄，那末，我们可以假定，如果每个货币五年作一次购买，这一亿就全部可以流通。我们还可以假定全世界货币都在汉普斯德一处流通，其中每一部分不是一年流通三次，而是三百万年流通一次。对于确定商品价格总额与流通手段量之间的比例来说，这个假定是和别的假定一样重要的。穆勒感到，对他具有决定意义的事情，不是拿商品直接与流通中的现存货币量结合起来。而是与一国中每个时期存在的货币的储备总量（Gesamtvorrat）结合起来。他承认，一国中商品总量"并非一下子"与货币总量交换，而是分成不同部分在一年中的不同时期与货币的不同部分交换。为了排除这个不相应的情况，他就假定这种情况不存在。并且，使商品和货币直接地互相对立以及直接交换的观念，全部是从单纯的买与卖的运动、或者说从货币当作购买手段的机能中得出的推论。货币当作支付手段而运动时，商品与货币同时出现的现象，已经消失了。

十九世纪的商业危机，特别是1825年和1836年的大危机，并没有使里嘉图的货币学说有什么新的发展，但是确实使它有了新的应用。这已经不是什么个别的经济现象，像休谟那时候的十六、十七世纪的贵金属贬值，和里嘉图那时候的十八世纪中和十九世纪

① "政治经济学原论"，散见第128—136页。

初期的纸币贬值那样了，这是世界市场的大风暴，在这大风暴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一切因素的对立斗争都爆发出来了；人们从这个生产过程的最表面和抽象的领域中，即货币流通的领域中，去追寻这种大风暴的根源以及抵御它们的方法。这个经济气象学派当作出发点的理论前提，实际上不过是以为里嘉图已经发现了纯粹金属流通法则这一个信条。留给他们去做的，就是使信用或银行券流通归属于这个法则。

商业危机的最普遍和最触目的现象，就是商品价格在长期普遍高涨之后突然普遍跌落。商品价格的普遍跌落，可以说成货币的相对价值与一切商品对比起来的高涨，商品价格的普遍高涨，可以相反地说成货币的相对价值的跌落。两种说法都不过是叙述现象而不是解释现象。不论是说：试说明与价格的普遍跌落交替发生的那种价格的周期的普遍高涨，或者说：试说明与商品对比起来货币相对价值的周期的跌落和高涨，说法虽然不同，问题并无改变，好比它是从英文译成德文一样。因此，里嘉图货币理论特别合用，因为它给同义语的复述加上了因果关系的外貌。商品价格为何发生周期的普遍跌落？因为货币的相对价值的周期的高涨。反过来说，商品价格为何发生周期的普遍高涨？因为货币的相对价值的周期的跌落。可以同样正确地说，价格的周期的涨跌是由于价格有周期的涨跌。在问题的提法本身，就包含着货币的内在价值——即它的由贵金属生产费所决定的价值——不变的前提。如果这个同义语之复述有不止是同义语之复述的地方，那就是它是出于对最基本概念的无知。如果用 B 度量的 A 的交换价值跌落，那末，我们知道，这可以是由于 A 的价值跌落，同样也可以是由于 B 的价值高涨。反过来说，如果用 B 度量的 A 的交换价值高涨，情形也是一样。只要同意同义语之复述变成因果关系，其他一切就都好办了。商品价格的高涨是由于货币价值的跌落，可是货币价值的跌落呢，我们从里嘉图知道，是由于流通中货币过多，就是说，由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了由货币的内在价值和商品的内在价值所决定的水平。反过来说，同样，商品价格的普遍跌落，是由于流通中货币的不足引起货币价值的超过它的内在价值。因而，价格周期地高涨和跌落是由于周期地有过多或过少的货币在流通。如果有人证明，价格在流通中货币减少时高涨了，在流通中货币增加时跌落了。尽管如此，但是还可以说，由于流通中的商品量的某种虽则在统计上无从证明的减少或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发生了虽然不是绝对的、却是相对的增加或减少。我们前面已经知道，照里嘉图的意见，价格的这种普遍的摆动，就是在纯粹金属流通中也必然发生，但是因涨跌的交替而互相抵销；因为，譬如说，流通中货币不足引起商品价格的跌落，价格的跌落引起商品输出国外，而这种商品输出则引起货币的输入国内，这种货币输入再引起商品价格的高涨。在流通中货币过多则相反，那时输入商品和输出货币。虽然这种一般的价格摆动，产生于像里嘉图所理解的那样的金属流通的性质本身，但是它的尖锐而剧烈的形式、即危机形式既然属于发达的信用事业时期，那末显然表明，银行券的发行并没有完全依照金属流通的法则来调节。金属流通以贵金属的输入和输出作补救；贵金属是立即当作铸币进入流通的，因而由于它们的流进或流出，使商品价格跌落或高涨。对商品价格的这种作用，现在必须由银行仿照金属流通法则人工地来进行了。如果金从国外输入，那末这就证明流通中货币不足，货币价值太高，商品价格太低，因而银行券必须与新输入的金成比例投入流通。反之，银行券必须与金的流出国外成比例从流通中收回。换句话说，必须依照贵金属的输入和输出或依照汇率来管理银行券的发行。里嘉图的错误的假定，——金不过是铸币，因此所有输入的金都增加着流通中的货币，而使价格高涨，所有输出的金，都减少着铸币，而使价格跌落，——这个理论上的假定，这里变成了实际的试验，有多少金就使多少铸币流

通。奥伏斯东动爵（银行家琼斯·路易 JonesLoyd）、托仑上校（Colonel Torrens）、诺尔曼（Norman）、克莱（Clay）、埃布诺（Arbuthnot）以及其他一批著作家，在英国以“通货原则”派出名的人，不仅宣传这种信条，并且通过1844—1845年的洛勃脱·庇尔银行条例，竟把它变为现行英格兰和苏格兰银行立法的基础。它在最大的全国规模的试验之后无论理论上、实际上的可耻的破产，要到研究信用论时再加说明①。但是，这一点是可以看得到的：里嘉图的理论把货币在其流动形式上当作流通手段孤立起来，以致说贵金属的来潮与退潮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有着一种连货币主义的迷信都从没有这样梦想过的绝对影响。这样一来，把纸币称为最完美的货币形式的里嘉图，变成了金条党的先知。

当休谟的学说，或对于货币主义的抽象的对立物，这样发展到了它的最后的结论以后，斯杜亚的具体的货币观念，终于由汤姆士·杜克恢复了它的权利②。杜克不是从什么理论，而是从对于1793年到1856年的商品价格史的认真分析得出他的原理。在1823年出版的“价格史”初版上，杜克还完全迷在里嘉图学说中，徒劳无益地想使事实来迁就这种学说。他的“论通货”这本小册子，出版在1825年危机之后，这本书甚至可以看成后来奥伏斯东所强调的那些观点的第一次的系统叙述。可是，对于商品价格史的继续研究，使他不得不看到，这个学说所假定的价格和流通手段量之间的直接联系不过是空想，当贵金属价值不变的时候，流通手段的膨胀与紧缩总是价格摆动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货币流通一般只是次级的运动，货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除了流通手段的形式以外还取得完全不同的其他形式规定。杜克的精细研究，属于单纯金属流通范围以外的另一个范围，因此这里不能细加讨论，属于同一方向的威尔逊（Wilson）和富拉吞（Fullarton）的研究也是一样③。所有这些著作家，都不是片面地，而是在货币的不同的要素上来看货币，可是，仅仅是材料多，无论在这些要素彼此之间、或者同经济范畴的总的体系上，都没有任何生动的联系。因此，他们把不同于流通手段的货币错误地同资本甚至商品混淆在一起，虽然另一方面他们有时也不得不承认它与后两者的区别④。例如，如果金被运出外国，那末实际上是运出资本，但是当把铁、棉花、谷物或任何其他商品输出的时候，结果也是一样。两者都是资本，因此两者不是以资本的资格而彼此区别，而是以货币和商

① 在1857年普遍的商业危机爆发之前几个月，下议院的一个委员会开会研究1844和1845年的银行法所产生的效果。这些银行法的理论之父奥伏斯东动爵对委员会发言中夸口说：“由于严格而及时地奉行了1844年条例的原则，一切都有条理而顺利地进行；货币制度安全稳固，国家的繁荣无可否认，对于1844年条例的英明，公众的信念与日俱增；如果委员会关于条例所依据的原则的健全以及它所已经保证的效益还需要什么实际例证，忠实而充分的答覆就是：请你四面看一看吧；看看国内的贸易的现状；看看民众的满足，看看社会上每一阶级都享到的财富和繁荣；而后，请委员会判断一下他们是否要干涉像产生了这些结果的一个条例的继续维持”。这是奥伏斯东在1857年7月14日的夸口，同年11月12日，财政大臣却不得不由自己负责把这个奇妙的1844年条例宣布停止执行。

② 杜克完全不知道斯杜亚的著作，这一点从他所著的1848年伦敦出版的“1839—1847年价格史”中可以知道，书中评论了货币学说史。

③ 杜克的最重要著作，除了他的合作者纽马契（Newmarch）用六卷出版的“价格史”以外，是“通货原理的研究，通货与价格的关系”。1844年伦敦第二版。威尔逊的著作我们已经引过。最后要提到的是富拉吞的“论通货的管理”，1845年伦敦第二版。

④ “我们应该把当作商品的金、即资本，和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区别开来”（杜克：“通货原理的研究”第10页）。“人们可以指望当银到手的时候，它们可以几乎正确地实现所需要的款项……金银比较其他一切名目的商品好得多……因为到处用它们作铸币……钉在契约上用来偿还内债外债的东西，平常总不是茶叶、咖啡、糖或靛青，而是铸币；因此，汇款时不论是用指定的那种铸币，或者用那种能够通过收款地的造币局或市场立即可以变成那种铸币的金条银条，对于汇款人总是提供了达到汇款目的的最稳当、直接而确实的手段，免去因无人需要而落空或价格变动的危险”（富拉吞前引书第132，133页）。“其他任何物品”（除金银外）“在它们被送达的国家，可能在量上或者品类上超出于正常需要之外”（见杜克“通货原理的研究”）。

品的资格彼此区别。因此，金作为国际交换手段的机能，并非从它是资本这个形式规定产生，而是从它的作为货币的这个特殊机能产生的。同样，在金或代替金的银行券作为支付手段在国内贸易中流通时，它们同时也是资本。但是不能以商品形式上的资本来代替金和银行券，这一点，已经由危机所十分明白地证明了。因此，使金成为支付手段的，是它的不同于商品的货币资格，而不是它的资本资格。就在资本直接作为资本而输出的时候，例如，在输出一定价值总额向国外贷款取息的时候，还要看市场情况如何，才能决定这笔资本是用商品形式还是用金的形式来输出，如果用金的形式，这是由于贵金属的作为货币这一个不同于商品的形式规定。一般说来，那一批著作家首先不是从抽象形式上来观察货币，看它是怎样在单纯商品流通内部发展、以及怎样从那正在经历发展过程的商品本身之关系中成长起来。因此，在货币所具有的、与商品对立的抽象形式规定，同货币所具有的、隐藏着资本、收入等等更具体的关系的形式规定之间，他们经常来回摇摆[①]。

① 关于货币的转化为资本，我们将在研究资本的第三章加以研究，第三章是这第一篇的结束。

附录一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

内　容：

甲、导言。
一、生产一般。
二、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关系。
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四、生产手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等。

甲　导　言

壹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

一、生　产

（甲）研究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着生产的个人，——因而，个人的、为社会所决定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成为斯密和里嘉图的出发点的单独的、独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十八世纪的一点想像力都没有的臆造。这些鲁滨逊故事（Robinsonaden），决不像文化史家们所设想的那样仅仅是对于过度繁华的反动和对于被误解的自然生活的回恋。正如，以为生来独立的主体（Subject）借契约发生关系与结合的卢骚“民约论”（“contrat social”），也不是依据于这样的自然主义。这是幻想，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故事的美学上的幻想。倒不如说，那是“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展望；这个社会，十六世纪以来已经作了准备。到十八世纪正迈步趋于成熟。在这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中，单独的个人，似乎是从过去历史时代中使其成为一定的局限的人群（Konglomerat）之属员的自然联系等等之中解脱出来了。这种十八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态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在十八世纪预言家们——斯密和里嘉图还完全是站在他们的肩头上——看来，似乎是一种理想，其存在属于过去。不是历史的成果，而是历史的出发点。因为，照他们对于人类天性的看法，合于自然的个人就不是历史中产生的，而是自然所赋予的。这种错觉，是从来每一个新时代的特色。斯杜亚在许多方面与十八世纪对立，他作为贵族，比较多站在历史基础上，避免了这种狭隘性。

我们越是往前追溯历史，那末，个人，因而也就是进行着生产的个人，似乎越不独

立，越是隶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起初，极自然地，是在家族和发展为氏族的家族中；后来，在由于氏族的冲突和混合而产生的各种形态的公社（Gemeinwesen）中。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给合的各种形态，才在个人面前当作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当作外来的必需。但是，产生这种独立个人观点的时代，正是社会的关系（从这种观点说是一般的关系）空前发展的时代。人是严格字义上的ζ ον πολιτιχόν，不只是合群的动物，并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独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非常少见的事，偶然迷失在荒原中但潜能上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办得到——好比是没有许多人在一起生活和一起交谈而竟有语言的发展一样地不可思议。这一点无需多说。这种无稽之谈，在十八世纪的人，原来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斯夏、加雷、蒲鲁东之流把它认真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本来可以完全不提的。蒲鲁东之流对他们不知其历史起源的一种经济关系的来历，自然乐于用历史哲学的口吻编造神话来加以说明，似乎亚当或者普罗密修斯已经现现成成地有此意图，后来就被采用云云。再没有比想入非非的 locus communis〔俗见〕更加乏味的了。

所以，一说到生产，总是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指社会中的个人的生产。因而，看起来似乎是，只要一般说到生产，我们或者就要从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来观察历史发展过程，或者事先就要声明，我们指的是一个一定的历史时代，譬如，指的是现代的资本主义生产，这事实上是我们的本题。可是，生产的所有各时代共同地具有某些特征、某些共同的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在它真正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因而省得我们重复的限度以内，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本身是分为许多构成部分而以各种不同规定互相分别的东西。其中有的属于一切时代，另外一些只属于几个时代。〔某些〕规定是最近时代和最古时代所共同的。如果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可是，虽然高度发达的语言也有一些法则与规定同于很不发达的语言，但构成语言的发展的，正是不同于这一般与共同之点的差别。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这里已经有了统一，而我们之所以要把对一般生产适用的种种规定区别开来，正是为了（damit）不致于因为统一而忘记了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譬如说——想证明现存社会关系之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们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们说，如果没有一种生产工具，哪怕这种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如果没有积累下来的过去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覆操作而积聚与集中在野蛮人手中的熟练，任何生产也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因此，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就是说，如果我恰好抛开了使“生产工具”、“积累下来的劳动”成其为资本的那个特殊的话。因而，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譬如在加雷看来，就像是政府所恶意捏造的伪品。如果说，没有生产一般存在，那末，也没有一般的生产存在。生产总是特殊的生产部门，——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它是一个综合体。但政治经济学不是技术学。生产的一般规定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对于生产的特殊形式的关系，到别处（后面）再加论述。最后，生产还不只是特殊的，而且总是一定的社会体（Gesellschaftskörper）、一个社会主体在一个或广或窄的生产部门综合体中活动着。科学表述对于现实运动的关系，同样不是此地所要讨论的。生产一般。生产诸特殊部门。全部生产。

开头来个一般之部，在“生产”的标题下（例如约翰·斯杜亚·穆勒）论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是经济学中时行的式样。这个一般之部包括或想要包括：

一、缺了它们生产就成为不可能的种种条件。因此，就是说，实际上不过是举出一切生产的最基本的要素。可是，我们后面会知道，它实际上归结为几个十分简单的规定，流于浅薄的同义语的复述。

二、多少促进着生产的种种条件，例如亚当·斯密的前进的与停滞的社会状态。要把在他那里只是作为 Apercu〔提要〕的这一点提高到科学意义，就不能不研究各个民族发展中生产率程度的各时期，——这种研究超出本题范围之外，就其属于范围以内的来说，在讨论竞争、积累等等时会提到。答案，照一般说法，在于这样的一个一般的道理：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的最高点时，它的生产也达到了最高点。In fact〔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最高点，是在它还不是以既得的利润（der Gewinn）而是以获取利润（das Gewinnen）为要务的时候。就这点来说，美国人（Yankees）胜过英国人。或者说，例如，一定的种族、气质、气候、自然情况如离海远近与土地肥瘠等，比别种情况更有利于生产。这又是同义语的复述，就是说，财富的因素在主观上和客观上越是以较高的程度存在，财富就越是易于创造。

但是，所有这一切都还不是经济学家们在这一般之部实在要谈的东西。生产倒是应该（请读例如穆勒的书）不同于分配等等，当作局限于不依历史为转移的永恒自然法则范围之内的东西来说明，借这个机会，把资本主义的各种关系，当作社会 in abstracto〔一般〕的不可侵犯的自然法则偷偷地塞进去。这是这整套手法的多少是有意识的目的。在分配上，相反，好像人们事实上让自己任意妄为。即使对于生产与分配在其现实关系中被粗暴地割裂这一点完全不加考虑，总还立即可以看到：分配，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不论其方式如何不同，它这方面，和生产方面一样，总也可以举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同和融化在一般人类法则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劳动者，都得到一定量食物，使他们能够像奴隶、农奴、雇佣劳动者那样生存。靠贡纳生活的征服者、靠租税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地主、靠施舍生活的僧侣、靠什一税生活的收师，都得到社会生产物的一份，决定这一份的法则，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的一份的法则。一切经济学家在这项目下提出的两个要点是，一、所有（Eigentum），二、司法、警察等对于所有的保障。关于这一点简单答覆如下：

第一，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形态内、并借此社会形态进行的对自然的利用（Aneignung der Natur）。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利用）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语的复述。但是，可笑的是从此一步跳到所有的一定形式如私有（并且还把一个对立的形式即一无所有为前提）。历史倒是指出公有（例如在印度人、斯拉夫人、古代的克勒特人等等中）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的形式上还在很长时间内起了显著的作用。在哪一种所有形式下财富最易于发展的问题，完全不是此地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没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就根本谈不到有任何生产，因此也谈不到有任何社会，那末，这是同义语的复述。什么都不去所有的利用，乃是 contradicto insubjecto〔自相矛盾〕。

第二，对于既得物（Erworbnen）的保障等等。如果把这些滥调还原到它的现实内容，那末它所表示的比它的说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说，每一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这些滥调的杂乱无章，正在于把有机地相互联系的东西，看成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在纯思辩关系中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们只恍惚地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较譬如在暴政下能更好地生产。他们只是忘了暴政也是一种法权，强者的法权，这在他们的“法治国家”中，是在另一种形式上继续存在的。

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刚刚发生或已经腐朽的时候，自然发生生产的破坏，虽然程度与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的要素，用这些要素，连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都理解不了的。

二、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须注意到经济学家们拿来同它并列的几个项目。

肤浅的概念：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利用自然生产物使适于人的需要（出产它、改造它）；分配，决定着个人对这生产物所参与的比例；交换，把个人想用那已经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的那种特殊生产物，转交给他；最后，在消费中，生产物变成享受的、个人利用的对象。生产作出适合于需要的对象；分配把它们依照社会法则来分配；交换把已经分配了的东西依照个人需要再作分配；最后，在消费中，生产物脱离这种社会的运动，直接成为个人需要的对象和服役者，在享受中来满足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出发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与交换表现为中介，这中介又有两个方面，因为分配被规定为由社会出发的要素，而交换被规定为由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了，在〔消费〕中，物主体化了；在分配中，社会以起着支配作用的一般法则的姿态在生产与消费间作媒介，在交换中，它们以个人的偶然的规定为媒介。

分配决定着生产物归属于个人的比例（分量）；交换决定着个人对分配给他的部分所要求的那些生产物。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构成〔照经济学家们的学说〕一个真正的三段论式（ein regelrechte Schluss）——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而消费是个别，全体借以结束。这当然是一种联系，不过只是表面的。生产决定于一般自然法则，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它因此能够多少对生产起着推进作用，交换居于两者之间，当作形式的社会的运动，而最后的行为——消费，被理解为不仅是终点、并且是最后的目的，除了它对出发点又发生作用使整个过程重新开始，原来属于经济学的范围之外。

以野蛮地割裂了统一的整体来责备政治经济学家们的反对论者，——不论是这门科学范围以内或者以外的，——不是与他们站在同一基础上，就是在他们之下。最常见的责备，说政治经济学家们过于重视生产，把它当作自为的目的（Selbstzweck）了。分配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啊。这种责备的根据，恰好是把分配看作与生产并行而独立自主的范围的经济见解。或者说，〔人们责备他们〕没有把各种因素在其统一中来理解。好像这种割裂不是从现实钻进读本、倒是从读本钻进现实去的，似乎这里的问题是在于概念之辩证的平衡，不在于现实关系的理解！

（甲）生产直接也就是消费　两重的消费，主观的和客观的：在生产中发展其能力的个人，同时在生产行为中支出和消耗这种能力，正如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耗一样。第二：生产手段的消费，生产手段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再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同样，它不是保留着自己的自然形状与特性，后者倒是被消耗掉了。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在它的一切因素上，也就是消费行为。不过，这一点是经济学家们也承认的。他们把直接同一于消费的生产，把直接与生产合一的消费，称为生产的消费。生产与消费的这种同一性，归结为斯宾诺莎的命题：Determinatio est negatio〔规定即否定〕。

但是，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的提出，只是为着把同一于生产的那种消费与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分开，后者，倒是当作生产的一个起破坏作用的对方来理解的。我们且观察一下这个原来意义上的消费。

消费直接地也就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以消费形式之一的营养为例，人类在其中生产着自己的身体是很明白的。可是，每一种别的消费形式都可以这样说，它们以这一种或那一种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类。消费的生产。可是，经济学说，同一于消费的这种生产，是第二种，是由第一种的生产物之消灭引起的。在第一种中，生产者物化（versachlicht sich），第二种中，他所创造的物人化（personifiziert sich）。因此，这种消费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与消费间的一种直接的统一，——是同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合一于消费与消费合一于生产的直接统一性（Einheit），并不排斥它们的直接两立性（Zweiheit）。

因而，生产直接就是消费，消费直接就是生产。每一个直接就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生产媒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资料，没有资料，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媒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生产物创造了它们对之成其为生产物的那个主体。生产物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的 finish〔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 δυναμει〔潜能上〕而不是实际上的铁路。如果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如果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一、因为要在消费中生产物才成为实际的生产物，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实际上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in fact〔事实上〕就不成为实际的房子；所以，生产物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要在消费中才证明自己，才成为生产物。消费在把生产物消费掉的时候才给它 finishing stroke〔最后一击〕；因为生产物的所以是生产之物，不仅是由于作为物化了的活动，并且还只是由于它是对于活动着的主体的一个对象〔消费生产着生产〕；二、因为消费给新的生产创造出需要，因而创造出成为生产的前提的观念上的内在动力。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当作目的决定者发挥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给消费从外面提供了对象是一件明显的事，那末同样明显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树立了生产的对象，当作内心的意像、需要、动力和目的。它在还是主观的形式上创造出生产的对象。如果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从新生产出来。

与此相应，就生产方面来说，它一、为消费提供物质，提供对象。消费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费；因而，就这方面说，生产创造着、生产着消费。二、但是，生产为消费创造的不只是对象。它给消费以消费的规定、性质、finish〔完成〕。正如消费给生产物以完成而使其成为生产物，生产则给消费以完成。首先，对象不是一般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是必须用一定方式来消费，而这个方式又是由生产本身所媒介的。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满足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吞食生肉来满足的饥饿。因此，不仅消费的对象，并且还有消费的方式也是由生产生产的，不仅客观方面，并且还有主观方面。所以，生产创造着消费者。三、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了一种物质，并且它为物质也提供了一种需要。当消费已经离开它初期的粗陋性和直接性之后，一停留在这种状态又是生产停留在自然粗陋性的结果，一它本身借对象而成为动力，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任何其他生产物也一样——创造着有艺术情感和审美能力的群众。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着对象，并且也为对象生产着主体。因此，生产生产着消费，一、因为它为消费创造物质；二、因为它

决定着消费的方式；三、因为它把靠它才当作对象而生产出来的生产物在消费者心中当作需要来唤起。因此，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同样，消费生产着生产者的意图（Anlage），因为它把生产者当作决定目的的需要来唤起。因此，消费与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一、直接的同一性：生产就是消费；消费就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国民经济学家们把两者都称为生产的消费，可是还作了一个区别：前者表现为再生产；后者表现为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或非生产的劳动；关于后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或非生产的消费。

二、每一方表现为别一方的手段；以别一方为媒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性；这是一个运动，通过这个运动，它们彼此发生关系，一方离不开另一方，但一方仍然处于另一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物质当作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创造需要当作内在的对象、目的。如果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如果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在经济学中用各种形式出面。

三、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而消费也不仅直接是生产；并且，生产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不仅是每一方都为另一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观念的对象，它们之中，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另一方，不仅媒介着另一方，并且两者之中，每一方在完成自己的时候创造着另一方，把自己当作另一方创造出来。当消费把生产物当作生产物来完成的时候，当它把生产物消灭掉，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消费掉的时候，当它把那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意图通过反覆进行的需要而提高到完善地步的时候，它才予生产行为以完成；所以，它不仅是生产物借以成为生产物的最后行为，并且也是生产者借以变成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另一方面，当生产创造着消费的一定方式，然后创造着消费的冲动，把消费能力本身当作需要创造出来的时候，生产生产着消费。这最后的、在第三项下指出的同一性，在经济学中论述需求与供给、对象与需要、由社会创造的需要与自然的需要等等时，多方面地加以说明。

因此，在一个黑格尔派的人看来，把生产和消费等同起来，是再简单不过的事。而这样的事，不仅社会主义小说家（Belletrist）这样做了，而且散文式的经济学者们例如萨伊也这样做了；他的形式是：如果我们观察一个民族——或人类一般（Menschheit in abstracto）——时，它的生产就是它的消费。斯笃赫曾指出过萨伊的错误，因为，譬如说：一个民族并不是把它的生产物整个消费掉，它也还创造了生产手段、固定资本等等。并且，把社会当作一个唯一的主体来观察，那就是说把它错误地、思辨式地来观察。就仅仅一个主体来说，生产与消费表现为同一个行为的要素。这里要特别指出的要点不过是：如果人们把生产和消费当作唯一的主体或孤立的个人的活动来观察，它们总是表现为同一个过程的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出发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übergreifende）要素。消费，当作必需、当作需要，本身是生产活动的内在的要素；但后者是实际的出发点，因而是它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个人生产了一个对象，由于它的消费而回到他自身，但是，这个个人，是作为从事生产的、并把自己再生产着的个人的。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但是，在社会中，当生产物一经完成，生产者对生产物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东西（ein äusserliches），而生产物的回到主体，要依后者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为转移。他不是直接利用生产物。如果他是在社会中生产，直接利用生产物也不是他的目的。在生产

者与生产物之间，插进了分配，分配借社会法则决定着他在生产物世界中的份额，因而插在生产与消费之间。

那末，分配是不是作为独立的领域与生产并列而站在生产之外呢？

（乙）如果看一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引人注意的是一切东西在那里都提出两次。例如，如果在生产上有土地、劳动、资本作为生产的要素出现，在分配上就有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出现。关于资本，它的被提出两次，那是一开始就清楚的；第一是当作生产要素，第二是当作收入的源泉：当作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定分配形式。因而，利息和利润，在它们是资本所借以扩充和增长的形式、是资本本身的生产要素的限度内，在生产中也就以这样的资格出现。当作分配形式的利息和利润，以当作生产要素的资本为前提。它们是以资本的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们同样也是资本的再生产方式。

工资同样是在另一个标题下被观察的雇佣劳动：这里当作生产要素的劳动所有的规定，就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末它参与于分配的方式，例如奴隶制度中那样，就不是当作工资出现。最后，地租——如果直接就土地所有权参与于生产物的分配时所采取的最发达的分配形式来看——以当作生产要素的大地产（严格地说是大农业）为前提，而不是以简单的土地为前提，正如工资不是以简单的劳动为前提一样。所以，分配关系和方式表现为只是生产要素的反面。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于生产的个人，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于生产物、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Gliederung）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一种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因为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因为参与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即参与于分配时所采取的特定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中来谈。把地租放在分配中来谈，诸如此类，简直是幻想。

因此，像里嘉图那样的、首先给人家责备只把生产放在眼里的一些经济学家，却专门把分配规定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因为他们本能地把分配形式当作一定社会内生产要素借以确立的最确定的表现。

就个别的个人来说，分配自然表现为一种社会法则，这种法则，决定着他在自己进行生产的那个生产范围之内的地位，因此它先于生产。这个人开始就没有资本也没有土地所有权。他从出世起就由社会分配指派着去作雇佣劳动。但是这种指派本身是资本和土地所有权当作独立的生产要素存在的结果。

如果观察整个社会，从一方面来看，分配还像先于生产，决定着生产，像一种先经济的事实（anteökonomisches fact）。一个征服者民族把土地分配在征服者之间，因而建立了土地所有权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并由此决定生产。或者它把被征服者变成奴隶，并由此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或者一个民族通过革命把大土地所有权砸成小块，由于这种新的分配，使生产有了新的性质。或者立法使大家族的土地所有权永久保持，或者立法把劳动当作世袭的特权，而因此把劳动当作等级制度固定下来。所有这一切情况，历史上都曾有过，似乎不是由生产安排分配、决定分配，倒是分配安排生产、决定生产。

依照最浅薄的见解，分配表现为生产物的分配；所以离生产很远，对生产似乎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生产物的分配之前，它首先是：（一）生产工具的分配，（二）就是这同一关系的进一步的规定，即社会成员在各种生产间的分配（个人的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物的分配，显然只是这一种包含在生产过程内部并决定着生

产制度的分配之结果。离开了这一种包含在生产内部的分配来观察生产，生产显然是空虚的抽象；反过来说，生产物的分配，它本身就是同这一种本来是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一起给定了的。正因为这样，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干脆是生产的经济学家里嘉图，不说生产倒说分配是现代经济学的本题。这里，那些把生产当作永恒真理来论述却把历史闭锁在分配领域之内的经济学家们的荒唐无稽，又一次表现出来了。

对生产本身起决定作用的这种分配，对生产究竟有什么关系，显然是内在于生产本身的问题。如果说，生产既然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那末，至少就这一点而论，分配先于生产且成为它的前提，对于这一点的答覆应该是：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成为它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以当作自然发生的东西出现。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从自然发生的变成历史的东西，如果它们有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它们在另一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成果了。它们在生产本身的内部是不断地被改变着的。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又改变了生产物的分配，而现代的大土地所有权本身既是现代商业与现代工业的结果，又是后者应用于农业的结果。

所有上面提出的许多问题；归根结底说起来就是：一般历史条件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和生产对一般历史发展的关系。这个问题显然属于对生产本身的研究和论述。

然而，它们就是照上面那样琐碎的提法，也可以给一个简捷的答覆。在一切征服中可以有三种情况。征服民族或者把它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民族（例如本世纪英国人在爱尔兰和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让原来的生产方式维持下去，满足于徵收贡纳（例如土耳其人及罗马人）；或者由于互相影响，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制度（日耳曼人的征服中有一部分就是如此）。在无论哪一种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或者两者混合形成的，对于出现的新的分配，总是起着决定的作用。虽然这种分配对于新的生产时期表现为前提；它毕竟本身就是生产的一种产物，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历史生产的产物，并且是一定的历史生产的产物。

例如，蒙古人曾经使俄罗斯荒芜，他们的那种做法是适合于他们的生产、适合于畜牧的，因为大块无人居住的空地对于畜牧是主要的条件。日耳曼蛮族以农奴耕作为祖传生产方式，并习惯于乡村的孤独生活，他们所以能把这种条件加于罗马各省，是由于那里发生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已经把从前的农业关系完全推翻了。有一种流传下来的看法，以为人在某些时期完全靠劫掠生活。但是要能够劫掠就要有可供劫掠的东西，就要有生产。而劫掠的方式本身又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例如劫掠一个证券投机的国家（Stockjobbing nation），就不能同劫掠一个游牧民族一样。

奴隶是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的。但是，剥夺奴隶的国家，它的生产必须组织得适合于奴隶劳动，或者（如南美等）必须建立一种适于奴隶的生产方式。

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手段，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的家族。这种法律，只有当大土地所有权适合于社会生产的时候，像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在法国，虽有大土地所有权，但实行的是细小的农作，因而大土地所有权也就被革命摧毁了。但是，譬如说，土地细分的状态是否由法律巩固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土地所有权却又集中起来了。法律对于巩固分配关系的影响，和它们因此对于生产所起的作用，是要专门地加以确定的。

（丙）一、最后，交换与流通。

流通本身仅仅是交换的一定的要素，或者说，是在其整体上来看的交换。

既然交换只是在生产以及由它所决定的分配同消费之间的一个媒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那末，交换显然也是当作后者的一个要素而包括在后者之中的。

首先，在生产本身中实现的活动与能力的交换，显然是直接属于生产并且构成生产的本质的东西。第二，生产物，当它是用于制造供直接消费用的完成生产物的手段时，它的交换也是一样。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商人相互之间的交换（der sogenannte exchauge zwischen dealers und dealers）从组织方面来看，如同生产活动本身一样，是完全由生产决定的。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生产物直接为消费而交换时，交换才表现得独立于生产之旁而与生产无关。但是，第一，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成果，那就没有交换；第二，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第三，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决定于生产的发展与结构。譬如，城乡之间的交换、乡村中的交换、城市中的交换等等。由此可见，交换在其所有一切要素上，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

我们所得的结论，并非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即支配着在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同样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它重新开始。交换与消费不能居于支配地位，那是一望而知的。分配，当作生产物的分配，也是同样。当作生产要素的分配，那末，它本身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以及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间的一定的关系。当然，生产在其片面形式上也被其他要素决定，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的范围扩大时，生产从规模上看增长了，也分得更细了。随着分配的变更，例如随着资本的集中，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变更。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在不同诸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凡是有机的整体总是这种情况。

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当我们从政治经济方面研究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着手之点，是它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市、乡村、海洋的分布、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分布输出与输入，年生产与年消费，商品价格等等。

从实在的具体的东西着手，从现实的前提着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成为整个社会生产行为之基础和主体的人口着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仔细研究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了人口所由以构成的譬如阶级，人口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认识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之类，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又以交换、分工、价格等为前提。譬如说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没有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要是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是一个关于整体的浑浊表象，通过更加仔细的规定之后，我从分析中得出越来越是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是浅显的 Abstrakta〔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从那里倒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再回到人口上，可是，这回它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浑浊的表象了，而是一个丰富的、由许多规定和关系形成的总体了。第一条道路是政治经济学在它的产生过程中在历史上走了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总是从活生生的总体如人口、民族、国家、许多国家等等着手；但是他们结果总是通过分析而发现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一般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之类。这些个别的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了并且抽象出来了之后，

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经济学体系就开始了。后者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总结，因而是复杂物的统一（Einheit des Mannigfaltigen）。因此，在思维中它表现为总结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出发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升华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因而黑格尔陷入幻想，把实在理解为自行总结、自行深化与自行运动的思维之结果。其实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这种方法，仅仅是思维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的方法。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例如，最简单的经济范畴，譬如交换价值吧，它是以人口、以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着生产的人口、还有以某种家族或公社或国家之类为前提的。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而活生生的整体之抽象片面的关系，除此之外它是决不能存在的。反之，交换价值，作为范畴，却有着洪水期前的存在（führt ein antediluvianisches Dasein）。因此，在意识看来，——而哲学意识的特点在于，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的思维（dasbegreifende Denken）才是现实的人，因而被理解了的这样的世界（diebegriffene Welt als solche）才是现实的世界（das Wirkliche），——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可惜的只是它要从外界得到一种推动，——而世界是它的结果；这一点，就当作思维总体的、当作一个思维具体物（ein Gedankenkonkretum）的具体总体、事实上是一种思维的、理解的生产物而论，——但是这又是一个同义语的复述，——倒是对的；但决不是居于直观与表象之外或之上而思维着、自我发展着的概念的生产物，倒是直观与表象在概念中的加工。在头脑中当作思维整体而出现的那样的整体，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一种生产物，这个头脑以它所唯一可能的、不同于对这个世界从艺术上、宗教上、实务精神上去掌握的方式，去掌握世界。现实的主体，在头脑只是思辩地、理论地对待它时，它同从前一样仍然保持着它的独立性而留在头脑之外。因此，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作为前提，而经常地浮现在我们的表象之前。

但是，这些简单的范畴是否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的或自然的存在呢？Ça dépend〔关键在这里〕。例如，黑格尔谈法律哲学，是从占有（Besitz）开头的，把占有作为主体的最简单的法律关系，这是对的。但是，家族与主奴关系是具体得多的关系，在它们以前，并无占有存在。相反，如果说曾经存在过这样的家族和氏族团体，它们还只是占有，却还没有所有权，这种说法倒是对的。所以，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是作为简单的家族或氏族团体对于所有权的关系出现的。在发展较高的社会中，它表现为一个比较发达的组织的比较简单的关系。但是，那比较具体的基础——占有是它的关系——总是前提。我们可以设想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不是法律关系。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族的说法，是错误的。相反，占有倒总是以这个"比较其具的法律范畴"为前提。不过这一点总还是有道理的，就是说，简单的范畴，是当那些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中精神上表现出来的更多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的时候那种未发达的具体用来实现自己的一种关系，那种比较发达的具体就把这种简单的范畴当作一种从属关系保持下来。货币能够在、而且在历史上也曾经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存在之前存在。因此，从这方面看，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能够表现出一个未发达整体的主导关系，或者表现出一个已发达整体的从属关系，后者，当整体还没有朝着把它用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向发展之前，已经在历史上有它的存在。在这个限度以内，由最简单升到复杂的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是符合于现实的历史过程的。

另一方面，可以说，有十分发达的、但在历史上却是不成熟的社会形态存在，其中有最高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之类，却没有任何货币存在，如秘鲁。在斯拉夫公社中，货币以及成为其条件的交换，也不是或很少是出现在个别公社的内部，而是在它的边缘、在与其他公社的来往中，因此，把交换放到公社内部当作原始构成因素是完全错误的。不如说，它最初先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而不是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并且，虽然货币很早就全面地发生作用，但是它在古代只是在单方面发展的国家即商业国家才是主导因素。就是最成熟的古代，在希腊人罗马人手上，它的完全的、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前提的那种发展，只出现在它们解体的时期。因此，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除了在社会最发达的情况以外，没有表现出它充分的力量。它决没有走遍一切经济关系。例如在罗马帝国，在它最发达的时候，实物税与实物贡纳仍然是基础。那里，货币经济原来只在军队里充分发展。它从来没有掌握到劳动的全部范围。因此，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已经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和广泛的发展，只能属于复杂的社会形态，可是，比较具体的范畴，却在一个不很发展的社会形态中充分发展了。

劳动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作为劳动一般的这个一般性上的表象也是很古的了。但是，从经济的观点上在这个简单性上来理解，“劳动”却和产生这个简单的抽象的关系同样是一个现代的范畴。例如货币主义还是把财富纯客观地当作成为货币的物（als Sacheausser sjch im Geld）。同这个观点相比，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的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移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这种主体的活动，仍然被局限在当作取得货币的活动（geldmachend）来理解。重农主义与这个学派对立，它把一定的劳动形式——农业——当作财富创造者，对象本身已经不再是里在货币的外衣之下，而是当作生产物一般、当作劳动的一般成果了。可是，这种生产物，与活动的局限性相应，仍然是具有一定自然特点的生产物，——农业的生产物，干脆地说（par excellence），土地的生产物。

亚当·斯密大大地进了一步，把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抛开，——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的、又不是商业的、也不是农业的劳动，而既是这一种劳动又是那一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这种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即生产物一般，或者又是劳动一般，但指的是过去的物化了的劳动。这一步跨的多么困难多么远，只要看连亚当·斯密自己都还时时回到重农主义就可以知道。现在看来倒像不过是找一个抽象的表现，把人类——不论在任何社会形态之下——在其中当作生产者出现的一个最简单而最原始的关系表示出来而已。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别一方面看来，却并非如此。对于劳动的一定种类抱无差别的态度，以由现实的各种劳动种类形成的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之存在为前提，在这个总体中，已经没有哪一种劳动居于支配一切的地位。因此，最具有一般性的抽象，总是只发生在有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所在，那里，一种性质为众所共同、一切所共有。这时人们就不能再单就特殊形式来思考。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只是一个具体的、由各种劳动所形成的总体在精神上的结果。对一定的劳动所抱的无差别态度，是与一定的社会形态相应的，在这个社会形态中，个人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而劳动的一定种类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中并且在现实中也变成了创造一般财富的手段，它已经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与个人生长在一起的一种规定。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现代化的存在形态——美国达到最高的发展。因此，“劳动”、“劳动一般”、不带限

制词的劳动（Arbeitsans phrase）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科学的出发点，在这里才成了实践中的真理。因此，这个被现代经济科学提到最高点的、表现一个最古老而为一切社会形态所共同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当作最近的现代社会的范畴，才能在这一种抽象性上成为实践中的真理。人们也许会说，在美国表现为历史产物的东西，——对劳动的一定种类所抱的无差别态度，——譬如在俄罗斯人那里就是天生的气质。可是，首先，野蛮人的具有被驱使于一切的气质，和文明人的从事于一切，其中有天渊之别。并且，在俄罗斯人那里，这种对劳动的一定种类所抱的无差别的态度，实际上，与他们传统地固定在十分确定的劳动上的状态，是适应的，他们只由于外来的影响才被抛出于这种状态。

劳动这个例子显著地指出：哪怕是最抽象的一些范畴，虽然正由于它们的抽象性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抽象性这个规定的本身而论，它们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它们的完全适用性（Vollgultigkeit），仅限于对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

资本主义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种种范畴，关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对于一切已经覆灭了的社会形态的结构和生产关系提供了透彻理解的可能性，——资本主义社会是在这些社会的残片和因素上建立起来的，这些残片和因素，一部分被它当作未及克服的遗迹而保存着，一部分仅仅是征象的东西被它发展为十分显著的东西，诸如此类。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在下等动物身上所透露的高等动物的征象，反而只有在已经认识了高等动物之后才能理解。资本主义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抹煞一切历史差别而把一切社会形态都看成资本主义形态的那些经济学家的做法。我们认识了地租的时候，我们就能理解贡赋、什一税之类。但是我们决不要把它们看成一个。并且，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只是一种对立的发展形态，所以更早的社会形态的各种关系，常常只能在十分衰败或夸张的形式上在它里面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一例。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经济的范畴真的包含着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态的真理，那末，这也只能 cum grano salis〔有保留地〕来理解。它把这些形态，可以在发展了的形态上，可以在衰败的形态上，也可以在漫画的形态上，总之，在根本不同的形态上包含着。所谓历史发展，最后的形态总是把过去的形态看成是向自己发展的步骤，并且，因为它除非在特定条件下很少能够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表现为崩溃期的历史时期——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片面地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所谓 δυναμει〔在可能条件下〕完成之后，才能有助于对早期神话的客观理解。所以，资产阶级的经济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之后，才能有助于对封建社会、古代社会、东方社会的理解。在资产阶级经济没有神话化地把自己与过去的经济纯粹等同起来的地方，它对于早期〔社会〕的批判、特别是对于它还得与之直接斗争的封建〔社会〕的批判，同基督教对于异教的批判或新教对于旧教的批判相像。

正如一般地在研究任何一种历史的、社会的科学时一样，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也应该经常记住：主体——这里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既与的，现实中如此，头脑中也如此，因此，范畴常常只是表现这个一定社会的、这个主体的个别方面的存在形态（Daseinsformen）、存在的规定（Existenzbestimmungen），因此它就科学的意义上说也决不是到以它本身成为问题的所在才开始的。这一点要记住，因为它对分篇法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例如，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权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因为这是和土地结合着的，而土地是一切生产与一切存在的源泉，又是和一切多少定形了的社会之

最初生产方式——农业——结合着的。但是，那是再错误不过的了。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有一定的生产决定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普照的光，淹没着其他一切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出现在它里面的一切存在，都由它来决定比重。以畜牧民族为例（单单从事渔猎的民族还在现实发展的起点之外）。在它们中间出现了耕作的一定形式，即分散游动的（sporadische）形式。土地所有权就由此决定了。那是共有制的，这种形式，全看这些民族固守自己传统的程度而或多或少保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一个例子。以定居的农业民族为例，——定居已是大大的进步，——如古代和封建社会，农业居于支配地位，连工业和它的组织以及相应的所有权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权的性质，或者如古代罗马那样完全依靠农业，或者如中世纪那样在城市和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农村的组织。甚至资本——只要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在中世纪，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之类，也带着这种土地所有权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况相反。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受资本的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土地所有权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形态中，自然关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形态中，则社会地、历史地创造出来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就不能懂得地租，不懂地租却尽可以懂得资本。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支配一切的经济力量。它必然成为出发点和终结点，要在土地所有权之前来说明。在分别地观察了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

因此，把各种经济范畴顺着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处理，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应该照它们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于自然的关系或合于历史发展的次序，恰好是相反的。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态先后继起的序列中在历史上所具有的关系。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中的”（蒲鲁东）（历史运动的一个残破的表象）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结构。

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在古代世界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单纯性（抽象的规定性），正是农业民族占优势的结果。当作商业资本或者货币资本的资本，在资本还不是社会的支配因素的所在，正是以这样的抽象性出现的。仑巴底人和犹太人对经营农业的中世纪社会居于同样的地位。

下面的事实又是一个例子，说明同一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居于不同地位：资本主义社会的最近的形态之一：joint－stock－companies〔股份公司〕。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也曾以享有特权和垄断权的大商业公司的形式出现。

国民财富这个概念本身，在十七世纪的经济学者，——十八世纪经济学者也有一部分，——模糊地表示：财富只是为国家而创造的，而国家的威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还是把财富本身以及财富的生产宣告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把现代国家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的一种不自觉的假惺惺的形式。

显然，应该这样来分篇，第一，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它们因此或多或少地，在前面分析过的意义上，与一切社会形态有关。第二，构成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是几个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权。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城市与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制度（私的）。第三，资本主义社会在国家的形式上的总结。就其本身来考察。“不生产的”阶级。税。国债。公信用。人口。殖民地。移民。第四，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与输入。汇兑。第五，世界市场与危机。

四、生产。生产手段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国家形态和意识形态对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关系。法律关系。家族关系。

Notabene〔注意〕这里应该提到而不应忘记的各点：

一、战争比和平成熟的早：某些经济关系如雇佣劳动、机器之类怎样由于战争在军队等等中比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更早发展。生产力与交换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也特别显著。

二、直到现在为止的唯心主义的历史编纂法对于写实主义的历史编纂法的关系。即所谓文化史，旧时的宗教史和国家史。直到现在为止的历史编纂法的不同方式也可以顺便说一些。所谓客观的。主观的（道德的等等）。哲学的。

三、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一般说，派生的、移植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

四、对于这个见解中的唯物主义所加的非难。对自然唯物主义的关系。

五、关于生产力（生产手段）与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辩证法，一个规定它们的界限而不抛弃现实差别的辩证法。

六、物质生产的发展对于例如艺术生产的发展之不平衡的关系。一般地说，进步这个概念不该在普通的抽象中理解。这种不平衡，在艺术等问题上还不比在实际社会关系本身上那样重要而难于理解。例如，美国对欧洲的教育关系。可是，这里应该仔细说明的困难之点是：当作法律关系的生产关系怎样表现出不平衡发展的。例如，罗马私法对现代生产的关系（在刑法和公法上关系较少）。

七、这种见解表现为必然的发展。但承认偶然。Varia（自由及其他）。交通工具的作用。世界史不是总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

八、出发点当然是自然规定；主体与客体。部落、种族等等。一、在艺术上，大家知道，它的某些繁盛时期，同社会的一般发展，因而，也同等于社会组织之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决不成比例。例如，把希腊人或者甚至把莎士比亚同现代人相比。就某些艺术形式如史诗来说，甚至是公认的，当艺术生产一经当作艺术生产出现，就决不能再把它们在它们的划世界史时代的古典形式上生产出来了；因此，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部，就有某些重要的艺术形式只在艺术发展的低级阶段才有可能。如果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部、在不同艺术种类的关系上已经是这种情况，那末，整个艺术领域对社会一般发展的关系上也是这种情况，就不奇怪了。困难只是在这些矛盾的一般表述中存在。它们只要一特殊化，它们就已经被说明了。

我们先把希腊艺术对现代的关系，然后再把莎士比亚对现代的关系，作为例子。大家知道，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并且是它的园地。希腊人的幻想、从而希腊人的〔艺术〕所依据的对自然和社会关系的见解，当有了自动机械、铁道、机车、电报的时候还可能存在么？在洛勃志公司面前，瓦尔刚神（Vulcan）留在哪里呢，在避雷针面前，朱比特神（Jupiter）留在哪里呢，在动产银行（Crédit mobilier）面前，赫尔麦司神（Hermes）留在哪里呢？一切神话，都是在想像中并通过想像去征服、支配和形成自然力，因此，对于自然力有了现实的支配，它们就消失了。印刷厂广场（Printinghouse-esquare）的旁边，华玛神成什么呢？希腊艺术以希腊神话为前提，就是说，自然和社会形态本身，通过人民的想像，已经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了。这是它的素材。

不是随便什么神话，就是说，不是随便什么对于自然（指一切对象，因而也包括社会在内）的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埃及的神话决不能是希腊艺术的园地和母胎。不过它无论如何总还是一种神话。因此决不是那不容许对于自然的一切神话的、神话化的关系存在而要求艺术家具有与神话无关的想像力的一种社会发展。

从另一方面看：雅基里斯可能与火药和弹丸并存么？或者总的来说，“伊里亚特”诗篇能和印字盘甚至印刷机并存么？随着印字盘的出现，歌谣、传诵和缪司诗神岂不是必然要结束，因此史诗的必需条件岂不是消失了么？

但是，困难还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与一定社会发展形态有关。困难是，它们何以仍能给我们以艺术的满足，并且就某方面说还是当作规范和高不可及的模本。

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他就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难道不使他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更高的程度上使儿童的纯朴本质再现吗？他固有的纯朴性格不是在儿童的本质中在任何时期都复活着吗？人类最美丽地发展着的人类史之童年为什么不该作为一去不返的阶段而永远发生吸引力呢？有教养不良的儿童，有懂事太早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属于这一类。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他们的艺术对我们所发生的那种强烈的吸引力，同它的生长所依据的不发达的社会阶段，并不矛盾。不如说，倒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结果，不如说，同这些未成熟的社会条件——它是在这些条件下产生并且只能在这些条件下产生的——的永远不会再来是分不开的。

附录二　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恩格斯

一

德国人早已证明，在科学的一切领域内，他们的地位并不低于其余的文明民族，在大部分领域内甚至胜过它们。只是有一门科学，在它的重要人物中，连一个德国人的名字都数不上，这就是政治经济学。原因是很明显的。政治经济学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分析，因此它以发达的资本主义关系为前提，而这种关系，在德国，自从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特别自从三十年战争以来，几世纪中不能产生。荷兰的离开帝国而独立，把德国从世界贸易中挤了出来，使它的工业发展一开始就限制在极其微小的规模上；当德国如此辛苦如此迟缓地从内战的废墟上恢复过来，当它耗费着从来就是不大的全部市民精力在无结果的斗争中挣扎，来反对每个小时侯、小贵族强加在自己的臣民的产业身上的关税壁垒与疯狂的贸易条例，当帝国城市在狭隘的行会习气与贵族的骄横自大下衰落下去，——当这样的时候，荷兰、英国和法国在世界贸易中取得了首要地位，接二连三地开拓着殖民地，把工场手工业发展到最高度的繁荣，直至最后英国由于蒸汽使它的煤铁矿藏有了价值，站到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前列。但是，陈腐可笑的中世纪残余，直到1830年为止，还束缚着德国资本主义的物质发展，当还须对它进行斗争的时候，就不可能有德国的政治经济学。随着关税同盟的建立，德国人才达到刚刚能够理解政治经济学的地步。从这时起，英国和法国的经济学才真正开始输入来满足德国资产阶级的需要。不久，学者们和官僚们抓住了输入的资料，用一种并不替“德意志精神”增光的方式把它加工制造。于是，从那些写写文章的投机家、商人、学校教师和官僚的杂凑班里，产生了德国的经济著作，它的乏味、卢浅、空洞、冗长和东抄西袭，只有德国的言情小说是它的对手。在请求实务的一批人中，最先形成了产业家的保护关税派；他们的权威是李斯脱，虽然他的全部洋洋大作都是模仿着大陆制度理论创立者法国人费立厄（Ferrier）写的，总算还是德国资产阶级经济著作中最好的出品。同这一派对立的，在四十年代有波罗的海沿岸诸省商人中的自由贸易派，他们在幼稚而偏私的信仰中，响应英国的Free traders〔自由贸易派〕的道理。最后，从理论方面研究这门学科的学校教师和官僚中，有干燥而无批判能力的采集家如劳（Rau），有自作聪明把外国作家那里搬来的原理译成难懂的黑格尔式语言的思辨哲学家如史坦因，或者在“文化史”范围内舞文弄墨的拾人唾馀者如里尔（Riehl）先生。从这一切最后得出的是官房学（Kameralistik），这是一种包罗万象的杂烩羹，撒上了些折衷主义的经济酱油，对于准备应考官职的人倒是有用的。

当德国的资产阶级、学校教师和官僚们把英法政治经济学的初步原理当作不可侵犯

的教条拼命死记，力求多少有个了解的时候，德国无产阶级的政党出现了。它的理论的全部内容是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产生的，自从它一出现，科学的、独立的、德国的经济学也就开始了。这种德国的经济学，其精神实质是建立在对于历史的唯物主义观点上的，后者的主要本质，已经在本书序言中简单地叙述了。这篇序言的主要部分已经在“人民”周报上刊载过，因此我请读者拿来看一下。下面这个原理，不只对于经济学、而且对于一切历史的科学（凡不是自然科学的一切科学都是历史性的）都是一个起革命作用的发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一般精神生活的过程”，在历史中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了解了与它们相应的每个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把它们从这些物质条件中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了解。“并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恰巧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原理这样简单，在没有给唯心主义的欺骗迷住的人看来，是当然的道理。但是，这个事实，却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也是最最革命的结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和它们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现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缚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于是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中也就会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那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一种对抗；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母胎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同时就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由此可见，把我们的唯物主义论点进一步发展而把它应用于现代的时候，一个伟大的、在一切时代中最伟大的革命远景就展开在我们的面前。

人们的意识决定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表面上很简单的原理，仔细研究一下，就发现在它的最初的推论中已经触犯了一切唯心主义，连最隐蔽的唯心主义也在内。对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给它否定了。政治论证的传统方式全部崩溃了；爱国的义勇精神愤慨起来反对这无礼的观点。因此，新的世界观必然引起反感，不仅从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方面，并且也从法兰西社会主义者群众方面，——后者是希望靠 liberté，égalité，fraternité〔自由、平等、博爱〕这个符咒把世界翻身的。这个理论使德国的庸俗的民主空谈家们特别气愤。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以少见的无知热心地剽窃着新的观点。

唯物主义的认识的发展，哪怕是单单对于一个历史实例，都是一种科学工作，要求多年的冷静钻研，因为这是很明白的，单靠几句空话是做不出什么来的，只有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透彻地掌握住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二月革命把我党抛上了政治舞台，因此使它不可能作纯科学的探讨。虽然如此，这个基本观点却像一根红线贯穿着党的一切文献。所有这些文献中，就每个事件来证明行动怎样每次都是从直接的物质刺激产生，而不是从陪伴着行动同来的辞句产生，政治辞句和法律辞句怎样恰恰同那政治行动及其结果一样，倒是从物质刺激产生。

1848—1849 年革命失败之后，来了这样一个时期，这时从国外来影响德国，越变越不可能了，我党把亡命者间的论战场地——因为论战是留下的唯一可能的行动——让给了庸俗民主派。他们心满意足地到处追逐，今天大吵大闹，明天联欢，后天又当着众人

的面洗涤自己的脏衬衫；他们在美洲到处求乞，为了分几文讨来的银钱立刻重新出丑，——在这个时候，我党却因为重新找到了几分安静来进行研究工作而高兴。我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基础，研究这个世界观已经够忙了，单就这一点来说，我党已经不可能像亡命者中的那些“伟大人物”一样深深地堕落下去。

这些研究的最初的成果就是我们面前的这本书。

二

我们面前这样的著作，决不是对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个别章节作零碎的批判，决不是挑选出经济学上某些争论问题作孤立的研究。相反，它一开始就以系统地总结经济科学的全部复杂内容，并在联系中说明资本主义生产与交换法则为目的。经济学家们既然无非是这些法则的解释者和辩护人，那末，这个说明同时就成为对于全部经济学著作的批判。

黑格尔死后，把一门科学在它所固有的内在联系中来说明的尝试，几乎连一个都没有。官方黑格尔学派从老师的辩证法中只学会搬弄最简单的技巧，拿来到处应用，常常还笨拙得可笑。他们看来，黑格尔的全部遗产，不过是可以用来建立任何论点的一个简单的模型，不过是除了用来在缺乏思想和实证知识的所在及时填补以外别无其他目的的词汇语录。结果，正如有位波恩大学的教授所说的那样，这些黑格尔学派的人对什么事情都没有理解一点，却什么都能写。情况的确如此。这些先生们，不论他们多么自负，却这样深感自己的虚弱，以致力求远避一切重大问题；陈腐的旧科学因为在实证知识方面强，就保持着它们的地盘；要等到费尔巴哈拒绝了思辨的概念之后，黑格尔学派才逐渐没落，这时，旧的形而上学以及它的那些固定不变的范畴似乎在科学上又开始了它的统治。

这个现象是有它的自然原因的。黑格尔学派的蒂阿多希（Diadochi）的统治使空话压倒一切，在此之后，自然出现了科学的实证内容重新胜过其形式一面的时代。同时，适应着1848年后德国资本主义的有力发展，德国以十分突出的精力埋头于自然科学；在这科学上，思辨倾向从来没有多大意义，这种科学越时髦，旧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也就重新推广，直至渥尔夫式（Wolffsche）的浅薄之极限。黑格尔被遗忘了，新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发展了，就理论上说，它与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几乎没有差别，多半不过在自然科学材料特别是化学和生理学方面的材料更加丰富这一点上比较强而已。我们从布赫纳（Buchner）和福格特（Vogt）身上看到这种康德以前的狭隘庸俗思想方法之极为浅薄的翻版，甚至效忠费尔巴哈的摩莱萧特（Moleschott）也滑稽地每一分钟都纠缠在十分简单的范畴之间。平庸的资产阶级理性，好比笨重的驮马，面临着划分本质与现象、结果与原因的鸿沟就一筹莫展了；可是，要在抽象思维这个十分崎岖复杂的地带出猎的时候，骑着驮马那是决然不行的。

由此可见，这里就得解决与政治经济学本身无关的另外一个问题。该怎样来处理科学呢？一方面摆着的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它是在完全抽象而“思辨的”形式上，黑格尔

就是在这种形式上把它留下的；另一方面摆着的是平庸的、现在重新变得时髦的、实质上是渥尔夫式的形而上的方法，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们写他们那些缺乏联系的厚册书本时也就是用的这种方法。后一种方法，已经给康德特别是给黑格尔在理论上消灭过，只由于惰性和还缺乏一种别的简单方法，才使它实际上能够继续存在。另一方面，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现成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它实质上是唯心的，这里却要求发展出一种比从前所有世界观都更加唯物的世界观。它是从纯粹思维出发的，这里却要求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一种自己承认是“从无出发通过无以达于无”（“von nichts durch nichts zu nichts kam”）的方法，在这种形式上，在这里，那是完全不适用的。虽然如此，在所有现成的逻辑材料中，它却是唯一的、至少可以从它着手的一个。它没有被批判，没有被克服；反对这位大辩证家的人们，谁也不能在它的巍然大厦上打开缺口；它是因为黑格尔学派不知道拿它来作什么才被人遗忘了的。因此，第一件事应该是对于黑格尔的方法作一番透彻的批判。

黑格尔的思想方法比其他哲学家杰出者是那成为它的基础的伟大的历史感。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与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原来只是作为前者的例证的。如果说真正的关系因此也扭转了，颠倒了，可是实在的内容却到处渗透到哲学中；尤其是黑格尔不比他的门徒，他不像他们那样以无知自豪，他倒是所有时代中最有学问的一个。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在历史中有一种发展、一种内在联系的人，不论在我们现在看来他的历史哲学中有许多东西是多么古怪，如果我们把他的前辈甚至把在他以后敢于对历史作总的考虑的人同他相比，他的基本观点之伟大，就是在今天都还值得惊异。在现象论中，在美学中，在历史哲学中，到处贯穿着这种伟大的历史观，材料到处是历史地、即放在与历史的一定联系中来处理的，虽然这个联系是抽象地歪曲了的。

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对于逻辑方法来说，由于这种历史观，也就已经产生了一个着手之点。如果这个被遗忘了的辩证法从“纯粹思维”的（des“reinen Denkens”）观点出发已经得出如此的结果，如果它并且不费力地结束了过去的全部逻辑和形而上学，那末，它里面除了诡辩和穿凿之外一定还有更多的东西。但是，对于这个方法作批判可不是一件小事，整个官方哲学不论过去和现在都怕把这件事担当下来。

马克思，不论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工作的人，惟有他能够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那个核心解脱出来，使辩证法摆脱了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而在简单的形式上建立起来，在这种形式上成为唯一正确的思维发展形式。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把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树立，我们认为是一个成果，就重要性说丝毫不次于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依照已经得到的方法，也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进行，或者依照历史的方法，或者依照逻辑的方法。既然无论在历史上或在历史的文字反映上，整个说来，发展总是从最简单的关系进到比较复杂的关系，那末，政治经济学文献的历史发展就提出了批判所可以遵循的自然线索，并且，整个说来，经济范畴出现的先后，同它们在逻辑发展中是一样的。这种形式表面上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现实发展所遵循的，但是实际上这种形式至多只是比较通俗而已。历史常以跳跃和曲

折前进，如果必须处处跟它，那就不仅必须注意到许多无关重要的材料，并且必须常常打断思维进程；并且，要写政治经济学史，决不能没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而这会使工作无限，因为任何准备工作都还没有呢。因此，唯一可用的是逻辑的研究方法。但是，实际上，这个方法无非就是历史的研究方法，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什么开始，思维进程也应从什么开始，而思维进程的进一步的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修正过的，但是它是依照着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法则修正过的，这时，就可以在每一个要素完全成熟而具有古典形式（Klassizität）的发展点上来观察这个要素。

用这种方法，我们从历史上和实际上存在于我们面前的、最初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我们来分析这个关系。这是一个关系，这个事实本身就表示着其中有相互关联着的两个方面。我们就每一个方面分别研究；从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方式，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可是因为我们这里研究的不是仅仅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思维过程，而是在什么时候发生了的或者仍然在发生着的现实过程，因而这些矛盾也是在实际中发展着的，并且可能已找到了解决的。我们追究这个解决的方式，于是发现，是由建立新关系来解决的，而这个新关系的两个矛盾方面我们现在又要加以说明，诸如此类。

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从生产物由个别的人或公社相互交换的那个时机开始。进入交换的生产物是商品。但是它的成为商品，仅仅因为两个个人或公社之间有一种关系与这个物、这个生产物结合着，这个关系就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合在同一人身上了。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特殊事实，它贯穿着整个经济学，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头脑中引起过可怕的混乱，这个事实就是：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与人的关系，最后说来是阶级与阶级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与物结合着，作为物出现；诚然，个别经济学者在个别场合也曾猜度过这种联系，而马克思却首先揭开了它以于整个经济学的全部意义，因而使最难的问题变得如此简单明白，现在连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也能懂得了。

如果我们从不同的方面来研究商品，当然，指已经充分发达了的、而不是指在两个原始公社间的原始物物交换中刚在辛苦地发展着的商品，那末，商品就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双重的观点出现在我们面前，这里，我们立即踏进了经济学的争论范围。现今发展阶段上的德国的辩证法，其胜过旧时庸俗好辩的形而上的方法，至少像铁路的胜过中世纪交通工具，谁想要一个鲜明实例，可以请他再读一下亚当·斯密或其他有名官方经济学家的著作，试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给这些先生们造下多大磨难，他们多么难于把两者分别清楚而在其特殊规定性上理解它们，然后把马克思的简单明瞭的说明对比一下。

在说明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后，就把商品照它们进入交换过程时那样当作两者的直接统一来叙述。这里产生了怎样的矛盾，读者可以在第 20—21 页上看到。我们反反指出，这些矛盾不只有理论的抽象的意义，并且同时反映着从直接的交换关系、即简单的物物交换中所产生出来的困难，反映着这种最初的粗笨的交换形式所必然遇到的不可能性。这些不可能性的解决，在于把那代表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个特性，转给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然后，在第二章中研究货币或单纯流通，即（一）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并且在这里，用货币度量的价值、即价格得到了详细的规定，（二）作为流通

手段的货币（三）作为两个规定的统一体、作为实在的货币、作为资本主义下一切物资财富之代表者。第一分册的叙述至此为止，而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变则留待第二分册。

我们看到，依照这个方法，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范围。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与现实不断接触。因此这里引了各种各样的例证，有的指出事物在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现实历史进程，有的指出经济文献，从头追溯明确作出经济关系的各种规定的过程。对于个别的，多少是片面或混乱的想法实质上在逻辑发展中已经给了批判，并且可以说明得简短。

在第三篇论文中我们将转到本书的经济内容方面。

反杜林论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关于哲学对象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反对使哲学脱离实在的现实，使哲学变为某种独立实质的东西。指出了那根据实在生活和实在关系的分析而生长出来的哲学之必然性，反对单单以论理观念和论理观念的自然做研究的对象，如同形式论理学及少数派唯心论的那种干法。所谓根据实在生活和实在关系的分析生长出来的哲学，就是唯物辩证法这种论发展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解说唯物辩证法为论发展的学说，恩格斯称唯物辩证法为“论自然社会及思维之一般的发展法则”的学说[①]，列宁把唯物辩证法看作“最多方面的，内容最丰富的和最深刻的发展学说”，他们都认为在这种学说以外的其他一切哲学学说所述一切发展原则的公式，概属狭隘的无内容的，“截去了自然和社会之实际发展过程的东西”（列宁）。至于唯物辩证法之所以被称为最多方面的、内容最丰富的和最深刻的发展学说的原故，乃是因为唯物辩证法是最多方面的和最丰富的最深刻的反映了自然和社会变化过程中的矛盾性和飞跃性，而不是因为别的东西。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15—16页。

辩证法唯物论的运动论，首先是同哲学的唯心论及宗教的神道主义相对立的，一切哲学的唯心论及宗教的神道主义的本质，在于他们从否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出发，设想世界的运动及发展是没有物质的，或在最初是没有物质的，而是精神作用或上帝神力的结果。德国唯心论哲学家黑格尔认为现在的世界是从所谓“世界理念”发展而来的，中国的周易哲学及宋明理学都作出唯心论的宇宙发展观，基督教说上帝创造世界，佛教及中国一切拜物教把宇宙万物的运动发展归之于神力；所有这些离物质而思考运动的说法，都和辩证法唯物论根本不相容。不但唯心论与宗教，就是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唯物论及现在一切反马克思主义的机械唯物论，当他们说到自然现象时是唯物论的运动论者，但一说到社会现象时就无不离开物质的原因，而归着于精神的原因了。

辩证法唯物论坚决驳斥所有这些错误的运动观，指出他们的历史限制性——阶级地位的限制与科学发展程度的限制，而把自己的运动观建设在以无产阶级立场及最发达的科学水准为基础的彻底的唯物论上面。辩证法唯物论首先指出运动

①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通行的译文是：“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84页）

是物质存在的形式，是物质内在的属性（不是由外力推动的），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同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一样不可思议的事。[①] 把唯物的运动观同唯心的及唯神的运动观尖锐地对立着。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 年 5—7 月），大连大众书店 1946 年版，第 23 页。

离开运动而思考物质，则有形而上学的宇宙不动论或绝对均衡论，他们认为物质是永远不变的，在物质中没有发展这回事。认为绝对静止是物质的一般状态，或原始状态，辩证法唯物论坚决反对这种意见，认为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最普遍的形式，是物质内在不可分离的属性，一切的静止与均衡仅有相对意义，而运动则是绝对的。辩证法唯物论承认一切物质形态均有相对的静止与或均衡之可能，并认为这是辨别物质因而亦即辨别生命的最重要条件（恩格斯）。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 年 5—7 月），大连大众书店 1946 年版，第 23—24 页。

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②]

——摘自毛泽东《矛盾论》（1937 年 8 月），见《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版，第 305 页。

恩格斯这样说明过矛盾的普遍性："如果简单的机械的移动本身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生命首先就在于：生物在每一个瞬间是它自身，但却又是别的什么。所以，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这一矛盾一停止，生命亦即停止，于是死就来到。同样，我们看到了，在思维的范围以内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并且我们看到了，例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与此种认识能力仅在外部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们身上的实际的实现二者之间的矛盾，是在人类世代的无穷的——至少对于我们，实际上是无穷的——连续系列之中，是在无穷的前进运动之中解决的。"

"高等数学的主要基础之一，就是矛盾……"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一样，是不可想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399—400 页）

②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462 页）。

“就是初等数学，也充满着矛盾。……”①

——摘自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8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305—306页。

我对你说一句要紧的话，要贡献你一句要紧的话。恩格斯写了一本书，叫《反杜林论》。你要读读《反杜林论》。

——摘自毛泽东1938年1月同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梁漱溟的谈话，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46页。

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人类历史是人类自己造出的。但不认识世界就不能改造世界，“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②，这一方面，我们的老爷是茫然了。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欧洲的旧哲学家，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而“改造世界”③这个真理。“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家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④

——摘自毛泽东《驳第三次“左”倾路线》（节选）（1941年），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43—344页。

一九四九年的七月一日这一个日子表示，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二十八年了。像一个人一样，有他的幼年、青年、壮年和老年。中国共产党已经不是小孩子，也不是十几岁的年青小伙子，而是一个大人了。人到老年就要死亡，党也是这样。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

---

① 以上所引恩格斯的三段话，均见恩格斯《反杜林论》。其中，第一段通行的译文是：“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么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生命首先正是在于：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所以，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死亡就到来。同样，我们已经看到，在思维的领域中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例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和这种认识能力仅在外部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身上的实际存在这二者之间的矛盾，是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穷无尽的、连绵不断的世代中解决的，是在无穷无尽的前进运动中解决的。”第二段（包括前后文）通行的译文是：“高等数学的主要基础之一是这样一个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直线和曲线应当是一回事。高等数学还有另一个矛盾：在我们眼前相交的线，只要离开交点五六厘米，就应当认为是平行的、即使无限延长也不会相交的线。可是，高等数学利用这些和其他一些更加尖锐的矛盾获得了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初等数学所完全不能达到的成果。”第三段通行的译文是：“但是连初等数学也充满着矛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62—463页）

② 见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底任务》（今通译名《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任务》），《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9月版，第153页。

③ 参见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7页）

④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在阐述了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时指出：“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55页）

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我们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他们怕说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设条件，而努力奋斗。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专政的国家权力，就是这样的条件。不承认这一条真理，就不是共产主义者。没有读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刚才进党的青年同志们，也许还不懂得这一条真理。他们必须懂得这一条真理，才有正确的宇宙观。他们必须懂得，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①

——摘自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1468页。

把陕西的核桃拿来吃了，一个钱不给，陕西的农民肯干吗？把七里营的棉花无代价地调出来，会马上打破脑袋。这是不认识五亿农民，不懂得无产阶级对农民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恩格斯曾经说过，“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② 产品在旧社会对人是有控制作用的。

——摘自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1958年11月9日、1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438页。

我们办农业工业的经验还很不足。一年一年积累经验，再过十年，客观必然性可能逐步被我们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就有自由了。什么叫自由？自由是必然的认识。③

——摘自毛泽东《党内通信》（1959年4月29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50页。

我们党里有人说，学哲学只要读《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就够了，其他的书可以不必读。这种观点是错的。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恩格斯指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个体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应当以此来衡量‘自由的人民国家’这个用语，这个用语在鼓动的意义上暂时有存在的理由，但归根到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同时也应当以此来衡量所谓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要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631页）

②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633页）。

③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55页）

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09页。

我党的总路线是正确的，实际工作也是基本上做得好的。有一部分错误大概也是难于避免的。哪里有完全不犯错误、一次就完成了真理的所谓圣人呢？真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逐步完成的。我们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者，不是形而上学的认识论者。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在一个长期认识过程中逐步地完成的。[①] 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已经有了十年的经验了，已经懂得了不少的东西了。但是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还不深刻地认识它。我们要以第二个十年时间去调查它，去研究它，从其中找出它的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

——摘自毛泽东《主动权来自实事求是》（1960年6月18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97—198页。

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要有一个过程。例如对于在中国如何进行民主革命的问题，从一九二一年党的建立直到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一共二十四年，我们全党的认识才完全统一起来。中间经过一次全党范围的整风，从一九四二年春天到一九四五年夏天，有三年半的时间。那是一次细致的整风，采用的方法是民主的方法，就是说，不管什么人犯了错误，只要认识了、改正了，就好了，而且大家帮助他认识，帮助他改正，叫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团结——批评——团结”这个公式，就是在那个时候产生的。那次整风帮助全党同志统一了认识。对于当时的民主革命应当怎么办，党的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应当怎么定，这些问题，都是在那个时期，特别是在整风之后，才得到完全解决的。

——摘自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298—299页。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恩格斯还指出：“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一直作为异己的、支配着人们的自然规律而同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因而将听从人们的支配。人们自身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至今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大部分并且越来越多地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55、634页）

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所谓必然，就是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在没有认识它以前，我们的行动总是不自觉的，带着盲目性的。这时候我们是一些蠢人。最近几年我们不是干过许多蠢事吗？

——摘自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306页。

同意用照相放大胶印的办法。但请注意封面不用硬纸；大书（例如《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反杜林论》）过去例作一卷或两卷，现应分装四卷或八卷，使每卷重量减轻。

——摘自毛泽东《关于印经典著作大字本的批语》（1963年8月1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342页。

那个时候，各个部落之间打仗抓了俘虏，只知道杀掉，后来才知道可以不杀，让俘虏劳动，把俘虏当牛马使用。这就进入了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比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前进了一大步，到现在只不过四千到五千年，那时是青铜时代，学会了炼铜和炼锡，用来作工具和武器。新式的战争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因为要镇压奴隶，就要建立军队。

铁器时代更晚些，在中国是秦、汉时代。用铁作箭头、刀、矛，那是了不起的事情。现在看来，那些冷武器当然很不像样子了。

热武器，能打八百公尺的步枪，只有几百年的历史。拿破仑的军队就是使用这种步枪的。恩格斯说，因为有了步枪这种武器，法国军队的组织就改变了，战斗力大大加强了。拿破仑之所以能横行欧洲，在军器上的原因，就是这个。[①] 在政治上是因为他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所以法国农民愿意跟着他打仗。这说明，历史在经济上是根据所使用的工具而分成阶段的。

——摘自毛泽东1964年2月9日接见外宾的谈话，见陈晋主编《毛泽东读书笔记解析》上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7月版，第538—539页。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这种新的作战方式以散兵和步兵纵队的配合为基础，以军队划分为由各兵种组成的独立的师或军为基础，它在战术和战略方面都被拿破仑发展到了完善的地步。这种作战方式之所以成为必要，首先是由于法国革命的兵士成分发生了变化。但是这种作战方式还需要两个非常重要的技术前提：第一，格里博瓦尔设计的较轻便的野炮架，它使野炮能以现在所要求的速度转移；第二，1777年法国采用的按照猎枪仿造的弯曲的枪托（以前作为枪管的延长部分的枪托是直的），它使射手能够向某一个人瞄准而不会屡击不中。没有这些进步，使用旧式武器是不能进行散兵战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12页）

三十本书[①]，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②]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恩格斯讲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讲得不完全，讲了一半，下面就不讲了。“自由是必然的理解”[③]，只讲了一半。单是理解就自由了？自由是必然的理解和必然的改造。

还要做工作。吃了饭没事做，理解一下就行了？找到了规律要会用，要开天辟地，破破土，起房子，开矿山，搞工业。将来人多了，粮食不够，要从矿物里取食品。

——摘自毛泽东1964年8月18日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见龚育之《听毛泽东读哲学》，《北京党史》2003年第6期。

九本略多，第一次宜少，大本书宜选读（如反杜林）。[④]

——摘自毛泽东《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读书问题的批语》（1970年9月27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3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⑤]。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①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反杜林论》。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③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55页）

④ 周恩来等1970年9月18日给毛泽东写报告说，“现送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关于选读马、恩、列、斯著作的三十二本书的批示和目录。我们从中选了九本，又在毛主席著作中选了五本”，“请予审批”。周恩来等挑选的九本马、恩、列著作中有恩格斯的《反杜林论》。

⑤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反杜林论》。

吴亮平30年代翻译了《反杜林论》，把马克思主义引入中国，他是第一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翻译者。后来在陕北为我和斯诺谈话作翻译，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情况介绍到全世界。大禹治水是用疏导的办法，有进有出，吴亮平在翻译上这一进一出，意义很大，其功不下于大禹治水。

——摘自毛泽东1973年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谈话，见雍桂良等著《吴亮平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2月版，第162页。

《反杜林论》出版后，柏林大学撤了杜林的职，恩格斯不高兴了，争论是争论嘛，为什么撤职？杜林这个人活了八十多岁，名誉不好。处分人要注意，动不动就要撤职，动不动就要关起来，表现是神经衰弱症。林彪不跑，我们也不会杀他，批是要批的。

——摘自毛泽东《党的文艺政策应当调整》（1975年7月14日、2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444页。

【作品介绍】

《反杜林论》，原名《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不仅彻底批判了杜林的思想体系，而且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

杜林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在1871年到1875年，他接连撰写并出版了《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1871年）、《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兼论财政政策的基本问题》（1873年）和《哲学教程——严格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1875年）三部主要著作，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理论体系。杜林宣扬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暴力论和拉萨尔的分配决定论，鼓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诬蔑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颠倒生产、交换、分配的关系，并且宣称他的这套理论就是最后的终极的绝对真理。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不在如此年轻的、刚刚不久才最终统一起来的党内造成派别分裂和混乱局面的新的可能性”，为了不让杜林的理论把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和工人运动引向歧途，为了提高党员和工人的思想水平，恩格斯毅然中断了《自然辩证法》的写作，从1876年9月到1878年6月，连续写了一系列批判杜林的论文。这些论文起初以《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为题，刊登在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中央机关报《前进报》，之后于1878年7月汇集成册，名为《反杜林论》。

《反杜林论》一书除序言和引论外，包括3编：第1编哲学，第2编政治经济学，第3编社会主义。这部著作总结了《共产党宣言》发表之后30年来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成就，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主要内容及其内在联系，集中概括出了马克思主义在当时所达到的最高水平。

在第1编中，恩格斯概括和总结了19世纪以来自然科学方面的一些伟大发现和阶级斗争的经验，批判了杜林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提出并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的一些基本原理：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基本存在形式，等等。恩格斯第一次连贯地阐明了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另外，在生命的本质及其发生和发展、天体演化、平等、自由与必然的关系等许多问题上，也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在第2编中，恩格斯把政治经济学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对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相互关系作了精辟分析。他指出，随着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和交换方式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产品分配方式。杜林提出的“劳动进行生产，力进行分配”，及“力所有制”的命题，是错误的。私有制在历史上的出现，不是“力”的结果。奴隶制并不是“力”的产物，相反，正是奴隶制产生了系统的“力”。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同样无法用“力”或“力所有制”去说明。只有在商品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所有权规律才会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

恩格斯批判了杜林的“财富”总是“对人和物的经济权力”的命题。恩格斯说，在古代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里，财富决不是对人的支配；即使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对人的支配也是通过对物的支配来实现的。恩格斯批评了杜林把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割裂的错误，指出那种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好的，可以继续存在的，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是坏的，因而必须消灭的观念，完全是一种陈旧的反动的空想。只要保存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只能按照资本主义方式来分配。在任何生产方式下，生产和分配都是统一的。分配从属于生产。

恩格斯认为杜林把“资本是由货币产生的”命题强加给马克思，他系统地阐明了只有当劳动力成为商品时，货币才会转化为资本，货币本身不是资本，只有当它成为剥削雇佣劳动的手段时，才转化为资本。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关系。

恩格斯说明了马克思的资本观念同杜林的资本观念的区别，指出剩余劳动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凡是在社会上存在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需要的劳动时间之外，提供剩余劳动来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这是一切阶级对立的社会形态的共同点。只有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找到一无所有的劳动者来作为剥削的对象，并且为生产商品而剥削劳动者的时候，掠夺剩余产品才会采取剩余价值的形式，也只有在这个时候，生产资料才具有资本的特殊性质。

在第3编中，恩格斯分析了近代空想社会主义学说，论述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核心内容。他指出唯物史观是从如下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着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划分为阶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因而一切社会变革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只有到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去寻找。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资料社会化、生产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与资产阶级的私人占有处于尖锐的冲突中，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它既表现为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有计划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又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

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它无法驾驭自身发展起来的巨大生产力的缺陷。股份公司的出现并没有解决矛盾，而是使矛盾更加尖锐。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表，国

家不得不承担对生产的领导。生产力的国家所有，不是冲突的解决，但是它包含着解决冲突的形式上的手段。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并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而要实现这一点，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具有社会本性的生产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日益把大多数居民变为无产者，同时也造就了在死亡的威胁下不得不去完成这个变革的力量。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恩格斯还系统地说明了“自由人联合体”的各个方面的特点，强调社会公共占有生产资料，以及对整个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控制。

《反杜林论》被介绍到中国，是在五四运动以后。1920 年 12 月，《建设》杂志第 3 卷第 1 号刊载了一篇译文，题为《科学的社会主义与唯物史观》，它实际就是《反杜林论》第 3 编“社会主义”的一部分，这是目前所知的《反杜林论》最早的中译文。这部著作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于 1930 年 11 月由上海江南书店出版，译者署名吴理屏（即吴亮平），他是根据德文原本，并参照俄文和日文两种译本翻译的。1939 年，吴亮平根据苏联马列研究院 1938 年订正的新俄译本、德文原本和英文本重新审校一遍，更正了许多初译的错误，于 1940 年 8 月由抗战书店出版。1955 年，吴亮平又根据 1950 年的俄文本，同时参照德文原本和 1954 年莫斯科的英文本对《反杜林论》作了第 2 次校译，前 14 章都是重新翻译的。1956 年 2 月，该校译本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注明新一版，大 32 开，横排平装本。1963 年 9 月还出版了 16 开大字本。

1970 年 12 月，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了《反杜林论》单行本第 1 版（人民出版社出版）。译本正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 20 卷译出，书后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译文根据 1958 年英文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译出，并参考了德文本和俄译本。

这部著作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和第 2 版的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20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

1932 年 4 月，红军打下当时福建的第二大城市漳州，毛泽东一个很大的收获就是搜集到一大批书籍和报刊，特别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理论著作。当时陪同毛泽东去找书的漳州中心县委秘书长曾志回忆说：“我同他一同去龙溪中学翻书，在图书馆里他一边翻一边说，这个好，那个好，找了好多书，恐怕有好几担书，是用汽车运回中央苏区的。他很可能就是在这里找到《资本论》、《两种策略》、《“左派”幼稚病》、《反杜林论》等书和经济之类书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第 289 页）

据《反杜林论》的译者吴亮平回忆：他于 1932 年 11 月第一次见到了毛泽东，“毛泽东看一看我就说：‘你是吴亮平，《反杜林论》不就是你翻译的吗？’我说，是。他说：‘这本书我看过好几遍了。今天碰到你，很高兴。’然后，他又讲了《反杜林论》是怎么样怎么样的一本书”。毛泽东还多次同吴亮平探讨《反杜林论》中的理论问题。他不仅注重书的内容，而且说吴的译文“还比较像中国语言”，并对译得较好处做了肯定。例如哲学篇第 11 节末吴亮平用了“太过沉溺于杯中”，毛泽东看了说：“这样好，有味。”他甚至关于吴亮平作为译者以后用什么名字都谈到了，说署名还是“吴黎平”好。吴亮平还回忆说：“毛主席对这些马列著作译本非常珍视，在长征行军中，毛主席丢弃了好些衣物，但马列著作译本却一直带在身边。记得在长征胜利结束到达陕北后，毛主席有一次

对我说，‘你看，我把这本书（指《反杜林论》）带过来了。’”不论是在中央苏区，还是后来到了延安，毛泽东常和吴亮平一起，研究《反杜林论》中的理论问题。也正是在毛泽东的鼓励下，吴亮平花费半年的时间将《反杜林论》重新审校一遍，这才有了《反杜林论》中译文的1940年版。（吴黎平〔即吴亮平〕《〈反杜林论〉中译本的五十年》，中国马恩列斯著作研究会图书资料部、北京图书馆马列著作研究室编《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第一集下，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12月版，第150页）

据为晚年毛泽东管理图书的徐中远回忆：翻开毛泽东读书记录，我们可以看到，60年代、70年代，毛泽东还多次阅读《反杜林论》。去外地巡视、视察，还嘱咐工作人员常带上《反杜林论》。从毛泽东阅读过的书籍中，我们看到，他读过的《反杜林论》，有精装本、有平装本，还有大字本和多种单行本。（徐中远著《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1月版，第15页）

三版序文

一

这部著作，绝不是什么“内心冲动”的成果。恰正相反。

当三年前，杜林先生作为社会主义的行家，同时兼社会主义的改进家，突然向当世挑战之时，我在德国的友人，向我作坚持的请求，要我在当时的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上批判地评论这一新的社会主义理论。他们认为，为要摈除在如此年轻的、刚刚不久才最终统一起来的党内发生派别分裂和混乱的新的缘由，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他们能比我更好地判断德国的情况，所以我理应听从他们的意见。而且，此外还明白可以看到，一部分社会主义的出版物，热诚地接受了这个新改宗者，诚然，这种热诚只是对杜林先生的好意的表示，但同时使人有根据设想，这一部分党的出版物，正是由于杜林先生的好意，才不加考察地相信了杜林先生的学说。还有些人竟已经准备以通俗的形式，在工人中散布这个学说。最后，杜林先生及其小宗派利用了一切广告和阴谋的手段，迫使“人民国家”对于抱着这样巨大野心的新学说，不得不采取决然的态度。

话虽如此，然而只在一年之后，我才能下决心放下其他的工作，着手来啃这一个酸果。而且它是这样的一种果子，只要一开始啃它，就不能不把它啃完；此外，它不仅是很酸的，而且也是很大的。这种新的社会主义理论被装成为某种新的哲学体系的最终实际成果。所以就必须联系这个哲学体系去考察这一理论，这样就必须分析这个哲学体系本身，因之也就不得不跟着杜林先生进入他纵谈天下所有形形色色事物、甚至比这还更广泛的领域中。这样就产生了一系列的文章，从1877年年初起陆续登载于莱比锡的“前进报”——“人民国家”的继承者上，现在，在这里就汇集为这部著作。

这样，对象本身的性质，迫使批判不得不采取与这一对象的科学内容即与杜林先生著作的科学内容极端不相称的详尽程度。但是还有两种情况可以作为这一详尽程度的缘由，一方面，它使我在这书里所牵涉到的各种极其不同的知识领域中，有可能以正面的形式发挥我对于所争论的问题的见解，这些问题在现时具有普遍的、科学的和实际的兴趣。这在每一章里都是有的，这书虽并不抱定目标，要以另一个体系去与杜林先生的“体系”相对立，可是应当希望读者不会略过我所提出的各方面见解之间的内在联系。我现在已有充分的证据，指出在这方面我的工作不是完全无效的。

另一方面，“创造体系”的杜林先生，在当代德意志并不是个别的现象。近来在德意志，宇宙论、一般自然哲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等等体系，好像雨后春笋似的生长起来。最不行的哲学博士，甚至大学生，不动则已，一动至少就要创造整个的“体系”。正好似在近代的国家里，假定着每一公民对于他所要表决的问题有资格作出判断一样；同时好似在政治经济学中，假定着每一个消费者对于他所要买来以供日用的所有商品都是真正的内行一样，——现在在科学上认为也要遵守类似的假定。科学的自由被认为是人

们可以撰写一切他们所不曾研究过的东西，而这被当作是唯一严格的科学方法。杜林先生正是这种放肆的假科学的最标本的典型之一，这种假科学，现在在德意志到处风行，并以其高超的吹牛的喧声淹没一切。诗歌上、哲学上、政治学上、政治经济学上、历史科学上种种高超的牛皮；从研究室里和从讲台上所吹出来的牛皮；到处吹出来的牛皮；这种牛皮抱着想要出人头地、想要成为深刻思想的野心，而有其他民族的单纯平庸的牛皮相区别；这种牛皮是德意志知识工业最标本、最大量的产品，它以“廉而劣”为格言，——完全和其他德意志的制造品一样，可惜它没有和其他产品一起陈列于菲拉得尔菲亚的展览会上。甚至德意志的社会主义，特别在杜林先生的良好例子之后，近来也正在热中于大量的高超的吹牛，产生以“科学”自傲的种种角色，对于这种科学，他们“实在是从来没有学过”。这是一种幼稚病，它说明德国大学生开始归依于社会民主主义方面，这种幼稚病是和这一过程不能分离的，可是对于这种幼稚病，我们的工人以自己非常健康的本性，无疑地将会予以克服。

在那些我最多只能以涉猎者的资格出来说话的领域里，我也不得不跟着杜林先生走，这不是我的过错。在这样的场合里，我大多只是限于举出正确的、无可辩难的事实去与我的论敌的谬误的或歪曲的断言相对抗。在法学以及自然科学的几个问题上我就是这样做的。在其他场合里，那里说到理论自然科学的一般观点——就是说，这样的一个领域，在那里专门的自然科学研究者也不得不越出他的专业的范围，而涉及于邻近的领域——在那里，像微耳和先生所承认的，他这个专门家也和我们任何人一样只是一个“半通”。我希望对于那些表现法上稍有不确切的笨拙之处能够得到宽恕，正好似各门的专门家间在这样的场合上通常互相宽恕一样。

当我写完这序言的时候，我见到了杜林先生所草拟的、出版社关于杜林先生新的“权威”著作：“合理的物理和化学的新的基本定律”出版的通告。我完全承认自己对于物理和化学的知识不够，可是我总相信对于我们的杜林先生我是知道得很充分的。所以甚至没有看到上述的著作，我已可预言杜林先生在这本书内所确立的物理和化学的“定律”，在其谬误与陈腐的程度上，尽可以和他以前所发现的、被批判于本书中的政治经济学、世界图式论等等的规律并驾齐驱；而杜林先生所设计制造的“低温计”，或测量极低温度的仪器，不是用来测量温度的高低，而唯一的只能用来测量杜林先生的无知的高傲。

1878 年 6 月 11 日，伦敦。

二

本书需要发行新版，这对我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本书所批判的对象现在几乎已被遗忘了；这书不但在 1877 到 1878 年间分篇登载于莱比锡的“前进报”上，以飨千百万读者，而且还印成巨量的单行本。我在几年前所写的关于杜林先生的东西，现在怎么还能使人发生兴趣呢？

这上面，我首先要归因于这样的情况，就是在反社会党人法令颁布之后，本书和几乎所有当时尚在流行的我的其他著作一样，立即被禁于德意志帝国。谁要是还没有执迷于神圣同盟诸国的传统的官僚主义偏见，谁就可以明白了解这种措施的效果：被禁的书

籍二倍、三倍的畅销，它暴露了柏林的大人先生们的无能，他们颁布了禁令，但却不能予以执行。事实上，由于帝国政府的照顾，我的小著发行了比我自身努力所能达到的更多的新版；我没有时间来恰当地修订本文，而大部分不能不简单地听其照旧版翻印。

此外，还有另一种情况，本书所评论的杜林先生的“体系”，包括非常广泛的理论领域，这使我不能不跟着他到处跑，并以自己的见解去对抗他的见解。因此消极的批评转变为积极的了，论战转变为马克思和我所主张的辩证方法与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多少连贯的叙述——而这一个叙述是包含了十分广泛的知识领域的。我们这一世界观，它首先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以及在“共产党宣言”中开始问世，经过了二十余年的潜伏时期，及至“资本论”出世，就以日益增长的速度，扩大其影响于愈益广大的各界。现在它已远超出欧洲范围，在所有一方面有无产者，他方面有无畏的科学理论家的那些国度里，它都引起了注意并获得了拥护。这样看来，似乎有着这样的读者大众，他们对于这一问题的兴趣是如此之大，以致他们为了这上面所发挥的积极内容而容忍了现在在许多方面已经丧失目标的、对于杜林主张的论战。

顺便指出，本书所叙述的世界观，绝大部分是由马克思树立和阐发的，而只有微小的部分是由我做的，所以，这在我们相互之间是不言而喻的，我的这部著作不经他的认可是不能出版的。我在交去付印之前，曾把全部原稿念给他听，而且政治经济学那一编的第十章（“批判史”论述）是由马克思写的，我只是由于外部的原因，才不得不很惋惜地把它稍加缩短。这早就成了我们的习惯，即在专业上互相帮助。

现在的新版，除一章以外都是照样翻印第一版的。一方面，虽然我自己很想修改好些地方的叙述，可是我没有时间来作彻底的修订。我负着编印马克思所遗手稿的责任，这是比任何其他事情都远更重要的。此外，我的良心也不许我对本文作任何变动。这书是部论战性的著作，我以为论敌既然不能修改什么，那我对论敌也负有责任不应作任何的修改。我只能要求有反驳杜林先生答词的权利。可是关于杜林先生对我的论战所写的东西，我没有看过，而且如无特殊的必要，我也不想去看；我对于他的理论的清算是已经结束了。况且在我的书出版之后，柏林大学曾经以可耻的、不公正的方法对待他，所以我对他必须更加遵守文字论战所应守的一切规则。真的，这个大学为了这点已受到了谴责。这个大学在人所共知的情况下，竟然做到剥夺杜林先生教学自由的地步，所以如果人们在同样的人所共知的情况下把施凡银格尔强加于这大学，那末它是无权来表示惊讶的。

只有一章，我允许自己作解释性的增补，这就是第三编第二章：“理论”。这里完全是论述我所主张的世界观的核心，所以如果我试图写得更通俗，增补得比较完整些，那末，我的论敌是不能有所责难的。此外，在这上面还有外部的原因。我为我的朋友拉法格把本书的三章（“引论”的第一章及第三编的第一、二两章）重编成单独的小册子，以便译成法文出版；在法文版成为意大利文版和波兰文版的原文之后，一个以“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为名的德文版也刊行了。这小册子在数月内发行了三版，接着俄文的、丹麦文的译本也出现了。在所有这些版本里，只有上述的一章被增补了，所以，如果我在刊行原本的新版时，拘守原文，而不顾后来的已经成为国际性的版本，那末这将是一种迂腐行为了。

此外，我还想作修改的，主要在两点上面。第一，是关于人类原始史，只在1877年，摩尔根方才提供了理解这一历史的关键。可是由于在此之后，我有机会在自己的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 年，苏黎世出版）一书中运用在这期间我所能获得的材料，所以这里只要指出这部较晚的著作就够了。

第二，是关于理论自然科学的那部分。这里叙述得极其笨拙，现在许多地方尽可以解说得比较清楚些，比较肯定些。既然我认为自己没有权利来对这部分加以修订，所以在这里我理应对自己作一批评。

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从德意志唯心哲学中挽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且把它转为对于自然与历史的唯物理解的唯一的人。可是对于辩证法的同时是唯物主义的自然观，需要有数学的与自然科学的知识。马克思是精通数学的，可是对于自然科学，我们只能作零星的、时停时续的、片断的研究。因之，当我摈弃商业移居伦敦时，我获得了进行此种研究所必需的时间，并且尽可能地使自己在数学和自然科学上经历一个“脱毛”——像李比格（Liebig）所说的——的过程，在八年中，我把大部分时间用在这上面。正在这一脱毛过程的中间，我不得不从事于探讨杜林先生的所谓自然哲学。所以这上面如果我常常不能选出确当的技术上的表现法，如果我一般地在理论的自然科学上现出一定程度的笨拙，那末这是极其自然的。可是他方面，觉得自己还没有把握（这点我在当时还不能克服）的那种意识，也使我谨慎起来，没有人能指出我与当时所知事实不符的真正的错误，或者对于当时公认的理论的不正确的叙述。在这方面，只有一个尚未被人承认的伟大数学家，用书面向马克思诉说我放肆地触犯了 $\sqrt{-1}$ 的名誉。

自然，在总结我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的学习之时，我是想在细节上也确证那种对于我自己一般地已不引起任何怀疑的真理，就是：自然界中，在不可胜计的、变化的紊乱情况内，同样的辩证法的运动规律发生着作用，正好像在历史上，这些规律支配着似乎是偶然的事变一样；这些规律也同样地贯串于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它们逐渐被人们的思维所意识到；这些规律最初无所不包地，可是带着神秘形式地由黑格尔阐发出来，剥去它们的神秘形式，并以其全部的单纯性与普遍性把它们清楚地表达出来，这就是我们的目的。不用说，旧的自然哲学——无论它里面包含多少真正好的东西，包藏多少有用的胚胎——是不能满足我们的。如在本书内所比较详细地阐明了的，自然哲学，特别是在黑格尔形式之中，具有这样的缺陷，就是它不承认自然界有任何时间上的发展，有任何前后的连续性，只承认相互间的并存性。这样的观点，一方面是依据黑格尔体系本身而来的，这体系把历史的前进发展，单单归之于“精神”——他方面，也是由于当时的自然科学的总的状况。所以在这上面，黑格尔远落于康德之后，康德已经以自己的星云说，提出了关于太阳系起源的见解，同时，关于潮汐延缓地球自转作用这点的发现，指出了太阳系不可避免的毁灭。最后，在我说来，事情不能在于把辩证法的规律，从外注入于自然界中，而是在于在自然界中找出它们，从自然界里阐发它们。

可是要有系统地在每个领域上来完成这点，那是一个巨大的工作。不仅所要研究的范围几乎是无限广大，而且自然科学本身也正经历着这样巨大的变革过程，使得那些即使有全部空闲时间来从事于此的人，也难能追踪不失。可是自从马克思去世之后，更紧迫的责任占了我全部的时间，所以我不得不中断我在自然科学上的工作。目前我还不能不限于本书所作的说明，等将来有机会让我再把所获得的成果汇集、发表出来，或许和马克思所遗的极其重要的数学手稿一齐发表。

可是，也许理论自然科学的进步，会使我的著作大部或全部成为多余的。因为单是

把大量积累的、纯粹经验的发现予以系统化的必要性，就会逼得理论自然科学发生革命，这样的革命应当使甚至最顽固的经验主义者，也日益意识到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旧的不变的对立，划然的不能超越的分界都日益消失了。自从最后的“真正”气体被液化以来，自从物体可以变成一种不能分别是液体或是气体的那种状态以来，聚集状态丧失了它们以前的绝对性质之最后残余。根据气体动力学说，在纯气体中，个别气体分子的运动速率的自乘，在同温时与分子的重量成反比例，这样热直接被列入于运动形式之中，这些运动形式，本身是直接可以被计量的。如果，新发现的、伟大的运动基本定律，在十年以前还只被人理解为能量守恒定律，看作是运动不生不灭的简单表现，就是说，只从数量方面去理解，那末这种狭隘的、消极的认识日益被那种关于能的转化的积极的认识所代替，在这里过程的质的内容第一次获得了自己的权利，对于世外造物主的最后记忆也被消除了。当运动的量（所谓能）从动能（所谓机械力）转化为电、热、位能等等，以及相反转化之时，它仍是不变的——这点现在已经不必当作新的东西来宣扬了；这种认识成为既得的基础去对转化过程的本身——这是一个伟大的基本过程，关于这一过程的认识综合着全部对于自然的认识——进行内容更加丰富的研究。自从按进化论的精神来从事研究生物学以来，有机界领域内固定的分类界线也一一消失了。几乎不能分类的中间环节日增其数；更仔细的研究使得某些有机体从一类转到另一类，过去几乎成为信条的那种区别标志，丧失了它们的绝对的效力；我们现在知道有孵卵的哺乳动物，如果消息证实的话，那末还有四足的鸟。如果早在许多年以前，由于细胞发现的结果，微耳和不得不把单个动物的统一体分解成细胞国家的联邦，——这与其说是科学的、辩证法的，毋宁说是进步的，——那末循环于高等动物体内的阿米巴似的白血球之发现，使得关于动物的（因之也是人的）个体的概念也变得远更复杂了。可是正是那些过去认为不可调和的、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这种强制规定的、固定不动的分界线与分类标志，使近代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对于自然界的辩证理解的中心点是在于承认这一真理，即上述这些对立与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有相对的意义，而相反地，想像中的它们的固定性与绝对有效性，则只不过是被我们的反省（Reflexion）注入于自然界之中的。人们可以为积累的自然科学事实材料所逼，而不得不到达上述辩证的理解，可是如果有了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自然科学事实的辩证性质，那就可以更容易地到达上述这种理解。无论如何自然科学已经进步到如此程度，使之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可是，如果自然科学不忘记那些把它的经验综合起来的结论是一些概念，而运用这些概念的艺术不是天生的，也不是和普通的日常的意识一起得来的，而是要求有真实的思维（它同样也有长期的经验的历史，其时期之长是和经验自然科学的历史一样的）——如果自然科学不忘记这些，那末，它就能使自己更容易经历这种过程。只有掌握了二千五百年来的哲学发展所达到的成果，自然科学，才一方面可以摆脱任何与它分离的、在它之外、在它之上的自然哲学；他方面可以摆脱它本身的、从英国经验主义所传下来的狭隘的思维方法。

1885 年 9 月 23 日，伦敦。

三

这一新版，除了几处不重要的文字上的修改以外，都是翻印前一版的。只在一章——第二编第十章：“批判史”论述——我作了重要的增补，理由如下。

像第二版序文所已经说到的，这一章所有本质的部分是马克思写的。在预定作为杂志文章的初稿上，我曾不能不大大地删节了马克思的手稿，而在所删掉的部分里，恰恰是马克思自己对于政治经济学史的见解的叙述越出了对于杜林先生主张的批评，而正是这一部分手稿，甚至直到现在还具有最大的持久的兴趣。我认为自己的责任是在于尽可能完全地、并逐字逐句地恢复马克思的文字，在这里他指明了如配蒂、诺尔斯、洛克、休谟等那样一些人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过程上所应占的地位。我认为更加必要的是恢复马克思对于揆内的“经济表”所作的说明，这个表仍然还是所有近代经济学所不能解答的司芬克斯之谜。相反的，完全关于杜林先生著作的地方，我在整个联系所许可的范围之内尽量予以删去。

最后，我可以表示十分的欣慰，因为自从第二版以来，本书所主张的观点已经深入于科学界和工人阶级的社会意识中，——而且是在世界上所有文明国度内。

恩格斯

1894 年 5 月 23 日，伦敦。

引 论

一 概 论

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说来，首先是一方面对那支配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认识之产物；他方面对于那支配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的认识之产物。可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现代社会主义开始时表现出只是十八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们所提出的诸原则之往前的、表面上更为一贯的发展。现代社会主义的根源虽深刻存在于［物质的］经济的事实中，可是它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首先得从在它之前已经积累的思想资料出发。

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而开导人们头脑的那些大人物，本身也是非常革命的。他们不承认任何种类的外界权威。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等一切都受到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要站到理性的审判台面前来，或者辩明自身存在的理由，或者放弃自己的存在。思维的理性成了衡量一切现成事物的唯一尺度，这正是像黑格尔所说的：世界用头站立着的时代；起初是在这种意义上，即：人的头脑以及头脑通过思维所发现的原则，要求成为一切人的行动与社会关系的基础；然后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与这些原则相矛盾的现实，事实上是被从头到底颠倒了。所有以前的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的观念，都被当作是不合理的东西，被抛到垃圾箱里去了；直到如今，世界只是被成见所支配；已往的一切，只值得怜悯和鄙视。现在呢，曙光第一次出现了，［理性的王国来临了］；从今以后，迷信、偏见、特权与压迫应当让位于永恒的真理、永恒的正义、从自然界本身所产生出来的平等、以及不可剥夺的人权。

我们现在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是别的，正是资产阶级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正实现于资产阶级司法之中；而平等则归结为在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平等；并且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被宣布为最根本的人权之一；理性的国家，卢骚的“社会公约”，在实践上已经成为、而且只能成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十八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也与其先驱者一样，总不能超越他们本身时代所形成的界限。

但是除了封建贵族和［出来作为社会上所有其余部分的代表的］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还同时存在着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富裕的游惰者和劳动的贫穷者之间的一般的对立。正是这种情形，使资产阶级的代表能够标榜自己不是某一个别阶级的代表，而是全部受苦的人类的代表。不仅如此，从其产生时起，资产阶级就带着它的对立物以俱来：资本家没有雇佣工人就不能生存，当中世纪的行会的师傅发展成为近代的资产阶级时，行会的帮工和行会以外的零工，也以同样的程度转化为无产者。虽然整个的说，市民阶级在和贵族斗争中，曾可以认为自己有权同时代表当时各个劳动阶级的利益，可是在每一个大的资产阶级运动中，作为近代无产阶级的多少发展的先驱者之阶级，也已经爆发了本阶级的独立运动。例如，德意志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时代［再洗礼派和］苗彩尔

(Thomas Münzer) 的运动；英国大革命时代的平均派 (Levellers)，法国大革命时代的巴贝夫 (Babeuf)。伴随着这个尚未成熟的阶级的革命武装起义的，还有与之相适应的理论的表示；在十六世纪与十七世纪，有理想社会制度的乌托邦的描写；在十八世纪，简直已有共产主义学说了（摩莱里和马勃里）。那时平等的要求，已经不再限于政治的权利，而扩大到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证明了应该消灭的不仅是阶级的特权，而且是阶级区别的本身。这种新学说的最初表现形式是［斥责一切人生享乐的］、禁欲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后来出现了三大空想家：圣西门，他除无产阶级的倾向外，还同时有资产阶级倾向的某些影响；傅立叶和欧文，欧文居于资本主义生产最发达的国度，在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各种对立对他的印象之下，有系统地并且和法国唯物主义直接相关联地制成了他的消除阶级区别的种种方案。

上述三人的共同点，是在于他们都不是作为当时历史所已产生的无产阶级的利益的代表而出现的。他们和启蒙学者一样，要［立即］解放全人类，而不是［首先］解放某一确定的社会阶级。他们也和启蒙学者一样，要建立理性的、永恒正义的王国；但是他们的王国和启蒙学者的王国相较实有天壤之别。在他们看来，根据启蒙学者的原则而建立的资产阶级世界同样是不合理的，不公正的；所以应该和封建制度及一切以前的社会形式一样的被抛到垃圾箱里去。真正的理性与真正的正义之所以迄今尚未统治世界，其原因，只是在于它们还没有被人们所正确认识。所缺少的仅仅是个别的天才人物，这样的人物现在已经出现了，并且也把真理认识了。天才之所以到现在方才出现，真理之所以到现在方被认识，这点在他们看来并不是历史发展总的进程的必然结果与不可避免的事件，而简单地是一件侥幸的偶然事件。这样的天才人物在五百年前也同样可以顺利地产生，这样也许就可以使人类免去五百年的迷误、斗争和痛苦了。

上述的思想方式基本上都是法国的、英国的以及初期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包括魏特林）所共有的。［在所有他们这些人看来］，社会主义是绝对真理、理性和正义的表现，只要一把它发现，它便能够以自身的力量去征服全世界；因为绝对的真理是和时间、空间以及人类的历史发展无关的，所以它在何时何地被发现，乃是纯粹偶然的事。而且绝对真理、理性和正义在各学派的创始者看来又各不相同；每一学派创始者的绝对真理、理性和正义的特殊形式是被各派创始者的主观认识、生活条件、知识广度及思想发展程度所决定的，所以在此类绝对真理的冲突之中，解决的办法就只有将他们相互间的矛盾磨去。从这上面所得出的，只能是某一种折衷的、中庸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直到今日事实上正支配着英、法两国大多数的社会主义的工人的头脑；这种折衷的社会主义是非常庞杂的、包容各种各样派系的混合品，包含比较不引人注目的批判论调、经济原理以及各学派创始者对于未来社会的描绘，——这种混合品的个别组成部分在论辩的激流中像石块在河床中一样，愈加迅速地磨光其锋棱尖角，那末这种混合品的形成也就愈加容易。为着要使社会主义变成科学，首先必须使社会主义立足于现实的基础之上。

这时与十八世纪法国哲学一道并且继之于后，兴起了新的德意志哲学，它在黑格尔身上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他的最大功绩在于回复到辩证法，以之作为思维的最高形式。古代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间最渊博的学者——亚里士多德——甚至已经研究了辩证法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在近代哲学中，虽然也有辩证法的哲学的代表（例如笛卡儿和斯宾诺莎），可是他们却日益被束缚于所谓形而上学的思维方

法——特别是在英国哲学的影响之下，这种思维方法差不多完全统治了十八世纪的法国人，至少是他们的专门哲学著作。可是在严格意义的哲学之外，他们却也能作出一些辩证法的范例，我们只要指出狄德罗的“腊摩之姪”（“Rameau's Nephew”）和卢骚的“人类不平等起源论”就够了。在这里简短的说明两种思维方法的要点，以后我们还要更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人类历史或我们自身的精神活动时，在我们面前首先呈现的是种种联系和交互作用的无限错综之图画，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万物皆动、皆变、皆生、皆灭。[这样我们首先看到一个整体的图画，在其中个别部分还多少是被隐蔽着的；我们对于运动、过渡和联系，比较对于什么东西在运动、在过渡或在联系要更注意得多。]这个原始的、素朴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世界观，是古代希腊哲学所固有的，它第一次由赫拉克里特明白地列述出来：万物存在着，同时又不存在着，因为万物皆在流动着，万物皆在经常变化着，万物皆在不断产生与消灭的过程中。然而无论这种见解怎样正确地抓住了现象的整个图画的一般性质，可是要解释整个图画所由构成的个别部分，则它实在是不够的；但若我们不知道这些个别部分，那末整个图画对我们也是不清楚的。为了认识个别部分（详细部分）起见，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其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取出来，按其本性、按其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加以分别的研究。这本来是自然科学及历史研究的任务——这些科学部门，因为极显明的理由，在古典时代的希腊人那里，只占着次要的地位，因为希腊人首先需要搜集［这种科学］所必需的资料。[只有当自然科学的和历史的资料，在一定程度内搜集起来以后，方才能够加以批判的分析和比较，并依此而分列为各个门类、次序和种属。]所以对于自然界的精密研究，是在亚历山大时代才由希腊人开始发展的，往后在中世纪时代，进一步为阿拉伯人所发展。可是真正的自然科学只是从十五世纪后半期才开始，从这时候起，它不断地获得日益迅速的成功。自然界之分解为它的个别部分，各种自然过程和自然事物之分成一定门类，按其多样的解剖形态，来研究有机体的内部构造——所有这些都是最近四百年来对自然的认识大踏步前进的基本条件。可是这种研究方法同时也传给我们一种习惯，去孤立地观察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把它们置于一般的大联系之外——因此不是从运动中去观察，而是从静止状态中去观察；不是看作本质地变化着的事物，而是看作永恒不变的事物；不是作为活的事物，而是作为死的事物。这种思想方法，由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它造成了上世纪来特有的局限性——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

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不变的、硬化的、永久如此的研究对象，是应当一个一个地、彼此独立地被研究的。形而上学者思维于绝对不能相容的对立之中。他的说法是：“是则是，否则否，除此以外即是鬼话。”在他看来，事物或是存在，或是不存在；同样地，某一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其他事物。正和反是绝对互相排除的，原因和结果也彼此处于固定的对立之中。这种思想方法，我们初看起来似乎是很有理的，因为它正是合乎所谓常识的。可是人的常识在家庭四壁之内的生活范围中，虽是极可尊敬的伴侣，但是一踏上广大的研究的世界时，它立刻就会经历最可惊的变故。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虽然在某一多少宽广的领域中（宽广程度要看研究对象的性质而定）是合用的，甚至必要的，可是迟早它总要遇着一定的界限，在这界限之外，它就变成片面的、局限的、抽象的，而陷于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了。因为它只看到个别的事物，

而看不见它们相互的联系；只看到它们的存在，而看不见它们的产生和消灭；只看到它们的静止状态，而忘记了它们的运动；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确信地说，某种动物存在或不存在，可是在更切近的研究的时候，我们看到这常是极度复杂的事，像法学家所熟知的，他们苦心焦虑想发现在母亲子宫内杀死胎儿，究竟超出哪一种合理的界限才算是谋害，可是毫无结果。同样的，死的时间也是不能明确地确定的，因为生理学说明，死亡并不是一种突然的、倏忽完成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续的过程。同样的，每一有机体在某一瞬间既是这，又不是这；在每一瞬间，它消化着那些从外界吸取来的物质，而排泄别种物质；在每一瞬间，它的机体的一些细胞死亡着，而另一些新的细胞则又产生着；所以在经过或长或短的时间之后，这个机体的体质，是完全更新了，为别的原子的构造所代替了。因之每一有机体常常是它自身而同时又不是它自身。同样，在更切近的研究之时，我们看到某种对立的两极——正与反，彼此不能分离，正如他们彼此互相对立一样，而且不管它们之间的一切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同样的，原因和结果是这样的一种概念，它们作为概念来说，只在应用于特定的个别场合时才有意义，可是，我们如果从它们对于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上去研究这些个别场合，那末这些概念就混合起来，并溶化为普遍的交互作用的那种概念，其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过来也是如此。

所有这些过程和所有这些思维方法，是不能容纳于形而上学的思维的框子内的。反之，对于辩证法——它主要是从其联系上，从其错综上，从其运动上，从其产生和消灭上去把握事物以及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的——，则上述的过程，正是证实自己的研究方法。自然界是辩证法的试金石，而且我们应当说，近代自然科学对于这种证明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而且日益增加的资料，它证明在自然界中，一切终究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进行着的，［自然界不是在永久单调的、经常重复的循环中运行着的，而是经历着真正的历史。这里首先应当指出达尔文，他给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以最有力的打击，证明了整个近代的有机界，植物、动物、因之也包括人类，都是几千百万年之久的发展过程的结果。］可是因为直到现在，学会用辩证法去思维的自然科学家，还是屈指可数，所以已得的科学成果和根深蒂固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之间的矛盾，充分说明着现在统治于理论自然科学上的那种无限的紊乱，这种紊乱使教员和学生，著作者和读者，都同样陷于绝望的地步。

所以关于宇宙，关于它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关于所有这些如要得到精确的概念，只有运用辩证方法，经常注意到产生和消灭，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一般的交互作用。新的德意志哲学是一开始就在这种精神下出现的。康德的科学生涯的开始，就是把牛顿所说的、自从其有名的第一个冲击以来便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说明为历史的过程：太阳系以及一切行星是由旋转的星云状物形成起来的。并且他已经由此作出这样的结论，即：太阳系的起源也就指明了太阳系在将来不可避免的毁灭。半世纪后，他的见解被拉卜拉斯用数学说明了，再过半世纪以后，分光镜证明了在宇宙的空间，存在着种种浓度不同的灼热的气团。

新的德意志哲学完成于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黑格尔的最大功绩是在于他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都看作是一种过程——即永恒的运动、变化、转换和发展的过程，并且企图去揭示这些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

史已经不再是无意义的暴力行为的杂乱的纠缠——这种暴力行为在当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庭之前是一概应受申斥的，是愈早能忘却愈好的——，而是人类本身发展的过程。而现在思维的任务，是在于从一切迷乱中追踪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在一切表面的偶然现象中证明出过程的内在规律性。

黑格尔［的体系］没有解决［它所提出的］这个任务，这对于我们在这儿是没有关系的。他的历史功绩是在于提出了这个任务。而这个任务永远不是个别的人所能解决的。虽然黑格尔——和圣西门一起——是当代最渊博的学者，可是无论如何他总是受限制的。第一，他为自己知识的不可避免的界限所限制；第二，为他那时代的知识和见解之范围与深度所限制。此外还得加上第三个原因，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就是说，在他看来，他的头脑里的思想不是现实事物和过程的多少抽象的反映，而是相反的，事物及其发展，在黑格尔看来，只是某种在世界产生以前就已存在于某个地方的“理念”所体现的映像。这样，一切都被颠倒过来了，世界现实的真实联系完全被曲解了。［所以］黑格尔虽然正确地和天才地把握了现象的某些个别联系，可是由于上述原因，他的体系的详细部分，就有许多不能不是补缀的，文饰的，虚构的，一句话，是错误的。黑格尔的体系，作为体系说来，是一个巨大的流产，可是也是此类流产的最后一个。实在说，他还包含着不可救药的内在的矛盾。一方面，黑格尔体系的基本前提是这样的观点，认为人类历史是一种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按其本性说，是不能由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智慧上的终极的；可是他方面，黑格尔体系又妄想自己就是这样的绝对真理的完成。包罗万有的，永古完成的自然和历史的认识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不过这种情形并不是排斥而是认可这种见解，即：对于整个外面世界的有系统的认识，可以逐代地得到更伟大的进步。

了解了历来的德意志的唯心主义是完全错误的以后，就必然归趋于唯物主义，但是要注意，这不是单纯的归趋于形而上学的、完全机械的、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和那种素朴革命地、简单地抛弃全部以往历史的旧唯物主义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作人类发展的过程，而自己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种过程的运动规律。在十八世纪法国人那里，以至黑格尔那里，统治着的是这样的自然观，以为自然界是一个永恒不变的，运行于同样的、有限的循环之中的统一体，有永恒的天体（如牛顿所说的），有不变的有机体的物种（如林耐所说的）——与这种观点相反，现代唯物主义综合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根据这些成就来说，自然界也有自己时间上的历史，各天体也和所有在适当条件下生长于各天体的各种有机物体一样，同样是生成着消灭着，而其循环圈——如果它们一般地存在的话——也将拥有无限地更加伟大的规模。在这两个场合上，现代唯物主义，本质上说来都是辩证的，而再不需要任何站在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了。既然对于每一个别的科学都提出要求，要它们阐明自己在事物的以及我们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之中的地位，那末，关于它们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变成多余的了。这样从全部以前的哲学中，还保存独立意义的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属于自然的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之中了。

如果自然观上的这种变革，只能随着科学研究之获得相当的实证的认识资料而逐步予以完成的话，那末，在很早以前，已经发生了一些历史事件，它们引起了历史观上的决定的变革。1831 年在里昂发生了第一次工人起义，在 1838 到 1842 年间第一个全国性

的工人运动，英国的宪章运动，达到了它的顶点。一方面随着大工业发展的程度，他方面随着资产阶级不久以前所获得的政治统治权的发展程度，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开始在欧洲最先进国度的历史上进居于前列了。事实日益明显地证明资产阶级经济学说的虚伪性——这些学说，说资本和劳动的利益是一致的，说自由竞争的应有结果是普遍协调和普遍的人民幸福。同样的，对于法国的和英国的社会主义——它是这些事实的理论的表现，虽然是极不完全的表现——也再不能置之不理了。可是旧的、尚未排除了的、唯心的历史观，是不知道任何依据于物质利益之上的阶级斗争的，而且是一般地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的；生产以及一切经济关系只是被附带提到，作为“文化史”上的次要因素。新的事实使人们对于全部以往的历史不能不作一番新的研究，于是就发现了全部以往的历史，［除原始社会之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常常是一定的生产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就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之，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成为真正的基础，而各该历史时代的法权制度的、政治制度的，同样，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当由这个基础来说明。［黑格尔使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下面解放出来，他使历史观变成了辩证的，可是他的历史观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现在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隐蔽所里，即从历史观里被驱逐出去了；现在历史观成为唯物主义的了，并且发现了以人们的存在去解释他们的意识的方法，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以人们的意识去解释他们的存在了。

［所以社会主义现在已经不被看作是这个或那个天才的灵智的偶然发现，而被看作是两个历史地形成起来的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不是在于构思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制度，而是在于研究那种必然产生上述阶级及其斗争的历史经济过程，并在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状况中找出解决冲突的方法。］

可是旧的社会主义不能和这种唯物史观相容，正好像法国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能和辩证法及近代自然科学相容一样。旧的社会主义，虽然批判了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结果，但不能说明它，因之也就不能克服它，而只能简单地把它作为邪恶来摈弃。［旧的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然包含的剥削工人阶级的这一点，愈表愤恨，它愈不能清醒地陈述这种剥削的内容如何，以及它是如何产生的。］可是任务却是在于一方面要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历史联系中产生的必然性，以及对于一定历史时期的必要性，因之，也说明这种生产方式灭亡的必然性；另一方面，要暴露这一生产方式的一直尚未被发现的内在性质。而以往的批评则涉及其有害的后果者多而论及事情本身的实质者少。这一任务因剩余价值律的发现而完成了。它证明了无偿劳动的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对于工人的剥削的基础，资本家即使按照劳动力的全部价值（劳动力既是商品，所以在市场上也有它的价值）来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他也总是从这劳动力榨取着比他所付的数目更多的价值；这种剩余价值归根到底就形成有产阶级手中所从而积累其日益增加的巨量资本的那种价值。这样就同时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以及资本产生的过程。

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史观及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秘密的剩余价值，我们应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而现在事情首先是在于把它的细目［及其相互联系］进一步加以发展。

当杜林先生大声喧嚷地出现于舞台上，来宣告他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上所作的完全的变革之时，理论的社会主义上以及现在已成过去的哲学上的情形大体就是如此。

现在我们来看杜林先生对我们允诺的是什么，而……他是怎样来实行他的诺言的。

二　杜林先生作了何种诺言

对我们的问题有密切关系的是杜林先生的下述著作："哲学讲义"("Kursus der Philosophie")，"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讲义"("Kursus der National-und Sozialökonomie")，"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nd des Sozialismus")。首先对我们有兴趣的，主要是他的第一部著作。

开卷第一页，杜林先生已经宣称自己是"要求在当代，在最近可以见到的将来发展中，代表这一力量（哲学）的人"。这样他宣布自己为当代的、及"可以见到的"将来的唯一真正的哲学家。谁不同意杜林先生，谁就是不同意真理。还在杜林先生以前，就早已有不少的人这样自许过，可是——除瓦格纳以外——他也许是第一个人，这样若无其事地吐露出来。而且他所说的真理，还是"最后的、终极的真理"呢。

杜林先生的哲学是"自然的体系或现实哲学……在这一体系中，对于现实是这样来进行思考的，即：它排除任何趋于幻想的和主观上受限制的世界观的倾向"。所以这一哲学有这样的特性，使得杜林先生能够脱出他个人的主观的限制性之外，而对于这种限制性，他自己也是不能否认的。自然，为着使他能树立最后的、终极的真理，这是必要的，虽然到现在我们还没有了解到这种奇迹怎样能实现。

这个"本身对于精神就是有价值的知识的自然体系"已经"稳固地确立了存在的基本形式，而毫不减弱思想的深度"。从其"真正批判的观点"看来，他提供了"现实的、因之也就是以自然的和生活的现实为目标的哲学之因素——这种哲学不承认任何仅仅视力所及的眼界，而是在自己强有力的、革命化的运动中，包含自然界之内和之外的所有天和地"；这是"新的思维方法"，其结果是"从根本上独树一帜的结论和观点……创造体系的思想……确立了的真理"。有了这个体系，我们就有"在集中的自动性中挖掘自己力量的大作"（这话不知是什么意思）……"穷究底蕴的研究……有深刻根底的科学……对于事物和人的严格科学的观念……全面透彻的思想上的著作……思维力所及的各种假定和结论的创造性的规划……绝对的基础。在政治经济的各种领域内，杜林先生不仅给我们以"在历史方面和系统化方面渊博的著作"，在其中历史著作更加被指出是"我的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而在经济学上，则它们引起了"创造性的变革"；此外，他更以自己的、完全制定好了的关于未来社会的社会主义规划作结束，这规划是"清楚的穷究底蕴的理论的实际成果"，所以，这一规划和杜林先生的哲学一样是没有过失的，是唯一的救世福音。因为"只有在那种像我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讲义"中所描述的社会制度里，真正的'所有制'才能代替那一种只不过是幻想的、暂时的或者是基于暴力的所有制"。而将来就必须循此而行。

杜林先生对杜林先生自己所作的颂辞，可以很容易地、更多十倍地列举出来。可是

上面所举的现在已尽够使读者发生某些怀疑，他真的是遇到了一位哲学家呢，还是遇到……——可是我们不能不请求读者保留自己的判断，直到切近地了解了上述那种穷究底蕴是什么的时候。我们征引上述佳句，只是为着指明站在我们面前的，不是那种只不过发表自己思想，而让往后的历史来评断其价值的寻常的哲学家和社会主义者；而是要求至少和教皇一样没有过失的，十分了不起的人物——如果你不愿意陷入罪恶深重的异教之中，那末，你就得简简单单地接受他的救世福音的学说。这样，我们在这里所遇到的绝不是充满所有国度的社会主义文献，而近来也充满德意志的社会主义文献的那些著作里的一种——在这些著作中，各种各样的人，以最诚恳的态度，企图弄清楚种种问题，对于解决这些问题，他们或许多多少少是缺乏资料的；在这些著作中，无论他们有着怎样的科学上和文字上的缺点，可是他们的社会主义的诚意是值得赞许的。反之，杜林先生却对我们提供了由他自己宣布为“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的那种原则，在它之外，任何别的意见，就这样事先被宣布为错误；终极真理的拥有者杜林先生同样又拥有唯一的严格科学的研究方法，在这方法之外，一切其他方法都是不科学的。或者他是对的，那末他就是一切时代最伟大的天才，第一个超人，因为他是完全没有过失的人。或者他是不对的，那末在这时候，无论我们对他作怎样的判断，可是如果以为他的意图可能是好的，因而给他以善意的体恤，那末，这总会是对于杜林先生的最致命的侮辱。

既然拥有最后的、终极的真理和唯一严格的科学性，所以就自然地对其他陷入迷途的、不科学的人类抱着颇为轻视的态度。所以我们不应该惊奇，为何杜林先生对于他的先驱者表示极端的蔑视，为何只有例外的、承他赐名为伟人的那少数人才能在他的“穷究底蕴”的法庭前得到恩赦。

首先听他对于哲学家的意见：“丧失一切优良操守的莱布尼兹，这在所有各种各样可能的宫廷哲学者之中还算是最好的了。”对康德还可蹙额忍受，自康德以下，一切如江河日下：出现了“不肖的后代，特别像菲希特，谢林那类先生的荒诞胡说，以及既空洞又同样荒谬的蠢话……愚昧的自然哲学谈的奇形怪状的讽刺话……康德以后的怪现象”，以及“某一黑格尔”所作的“热昏的胡话”。这位先生说着一种“黑格尔式的隐语”，应用“甚至在形式上也是非科学的方法”和自己的“糊涂的观念”来传布“黑格尔式的传染病”。

对自然科学家说得也并不比较好些，其中他只举出了达尔文的名字，所以我们只能以他为限：“达尔文的半成诗和变形手法及其脑筋迟钝的、狭隘的理解力，愚钝的辨别力……据我们的意见，特殊的达尔文主义——从它中间自然要把拉马克的主张除外——只是一片与人性对抗的兽性。”

可是对于社会主义者说得最坏了。总而言之，除其中最微末的路易·勃朗以外，所有他们都是罪人，都不应当享有列在杜林先生之前（或者列在杜林先生之后）的那种荣誉。这不仅是从真理或科学的观点去看，不，而且也是从其个人品性的观点去看的。除巴贝夫以及1871年巴黎公社的某几个社员之外，所有他们都不是“人物”。三位乌托邦主义者被称为“社会的炼金术者”。在三人中，圣西门还算受到宽大待遇，因为对他只责备“傲慢”，而且还以同情态度指出他是为宗教的狂热所苦。可是说到傅立叶的时候，杜林先生完全忍耐不住了，因为傅立叶“表露了一切神经错乱的因素……他的观念，一般说来首先只能在疯人病院里去找……最荒唐的梦呓……疯狂的产物……不可言喻的愚蠢

的傅立叶”，“幼稚的头脑”，这个“白痴”，而且他甚至还不是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所说的法伦斯泰，没有一点合理的社会主义，这是“按普通商业的样版构造的畸形怪态”。最后，“如果谁以为这些意见（傅立叶对于牛顿的意见）还不够使他深信傅立叶的名字和全部傅立叶主义中，对的只有第一个音‘Fou’（法文疯狂之意），那末他自己也应被列入某种白痴的范畴之中。”最后，欧文“有懒散的贫乏的观念……他在道德问题上的粗糙的思想……几点流于荒谬的老生常谈……违背常识的并且粗糙的观察方法……欧文的思想进程值不得作郑重的批判……他的虚荣心”等等。杜林先生极端刻薄地以其名字来形容这些乌托邦主义者：圣西门——圣者（Saint）；傅立叶——疯狂（fou）；安方登——幼稚（enfant）；而只要加上：欧文——呜呼（O weh）！社会主义历史上整个很重要的一个时期，就简单地被毁灭于这四个字之中，谁要是怀疑这点，“那末他自己也应被列入某种白痴的范畴之中”。

从杜林对于以后的社会主义者的评判中，我们为简短起见，只举出关于拉萨尔和马克思的两段：

拉萨尔：“学究气的，苛细的通俗化企图……猖狂的烦琐哲学……一般理论和猥琐废物的奇形怪状的混合……没有意义的，不成格式的黑格尔的邪说……惊人的例子……其固有的狭隘性……以最无聊的废物来装腔作势……我们犹太人的英雄……小册子的书匠……卑俗……人生观和世界观内部的脆弱。”

马克思：“观点的狭隘……他的大著和成果，本身看来，即从理论的观点看来，是对我们领域（社会主义批判史）没有长远意义的，而在思想潮流的一般历史上最多只能把他作为近代宗派性烦琐哲学中一个支脉的影响征兆……集中的和系统化的能力的薄弱……思想和文体的不成格式，语言上的卑贱的做作……英国化的虚荣心……欺瞒……粗野的观念，实际上只是历史的和逻辑的幻想之杂种……引入迷途的迂回曲折……个人的虚荣心……卑劣的姿态……无礼的……装做机智的打诨和蠢举……中国式的博学……哲学的和科学的落后。”

如此等等，如此等等——上面所举的也还只是从杜林花圃中随手采来的小花束。自然，现在我们暂且不去论说这些客气的谩骂——它没有使得杜林先生（如果他受有若干教育的话）在其中找出任何卑劣和无礼的东西来——是否也是最后的、终极的真理。同样的，我们对于杜林先生上述的客气的谩骂是否有深刻的根据，也暂且不表示任何的怀疑，因为不然，也许我们甚至要被不准许挑选我们所属的白痴的范畴。我们以为自己的责任只是在于，一方面举例说明杜林先生所说的：“文雅的和真正谦虚的表现方法之范例”是什么；他方面说明白，在杜林先生看来，他的先驱者之无用和他自己的没有过失，同样是肯定了的。如果真的一切确是这样，那末，我们就对这个上下古今最伟大的天才低头致最深切的敬意。

第一编　哲　学

三　分类。先验主义

按照杜林先生的说法，哲学是世界和人生的意识的最高形式的发展，而在更广的意义上说来，它包括着一切知识和意志的原则。无论在哪里，只要对于人的意识发生关于某一系列的认识和刺激的问题，或者关于某一类存在形式的问题，这些现象的原则，就应当成为哲学的对象。这些原则，乃是单纯的——或直到现在认为是单纯的——元素，由此可以构成复杂的知识和意志。与物体的化学组成一样，事物的一般状态也可以归结为基本的形式和基本的元素。这种终极的元素或原则，一经寻找出来，就不仅对于我们直接知道或接触的世界，而且对于我们所未曾知道或未曾接触的世界也都是有意义的。这样，哲学原则就成了科学要想成为说明自然界和人类生活的统一体系所需要的最后补充。除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之外，哲学只有两个真正的研究对象——即自然界和人类世界。这样在我们的材料整理上，就自然而然地分成了三个部分，即：一般的世界图式论，关于自然原则的学问及最后关于人的学问。在这个顺序中，同时包含着某种内部的逻辑的次序，因为对一切存在都适用的那些关于形式的原则，走在前面，而应当运用这些原则的对象的领域，则按其从属的程度，跟在后面。这就是差不多完全按句顺述的杜林先生的意见。

所以他所谈的是这样的原则，是那些从思维得来的、而不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关于形式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应当被运用于自然界和人类，而自然界和人类则应当适合于这些原则。可是思维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些原则呢？从它自身中吗？不，因为杜林先生自己说：纯粹观念的领域只限于逻辑图式和数学的形式（我们可以看到后者更加是错误的）。但逻辑的图式，只能涉及思维的形式；可是这里所谈的只是关于存在的形式，关于外部世界的形式，这些形式是思维永不能从自身中吸取和引伸出来的，而是只能从外部世界去吸取和引伸出来的。这样全部的相互关系就被颠倒过来了：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终了的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中抽象出来的；并不是自然界和人类要适合于原则，而是相反地，原则只有在其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之时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于事物的唯一唯物的观点，而杜林先生的相反的观点则是唯心的观点，他把现实的相互关系颠倒过来，而从思维中，从世界形成之前在某某地方就已永久存在的图式、方案或范畴中，来构造现实的世界，这正是像——某一黑格尔。

真的，我们试把黑格尔的“百科全书”及其全部的热昏的胡话和杜林先生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对照来看，在杜林先生那里首先有一般的世界图式论，这在黑格尔那里名为逻辑；其次，我们看到他们两人都应用这些图式——也就是逻辑范畴——于自然界，得出自然哲学；最后，把它们运用于人类，这黑格尔称之为精神哲学。这样，杜林式系列

的“内部逻辑次序”，便“极其自然地”引导我们回到了黑格尔的“百科全书”，他向“百科全书”模仿得如此忠实，使得黑格尔派的终身流浪的犹太人柏林的密雪莱（Michelat）教授能为之感极涕零。

如果完全自然主义地把“意识”、“思维”简单的当作一种早已有了的，一开头就和存在、和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那末其结果总是如此。如果这样，那末意识和自然，思维和存在，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如此密切的互相适合，就非常奇特了。可是若进一步问：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得来的，那末我们明白看到，它们是人的头脑的产物，而人本身则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并且与之一起生长起来的；自然而然地，人的头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也是自然界的产物，所以也就不是与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对立，而是与之相适应的。

可是杜林先生不能让自己来这样简单地对待问题。杜林先生不仅以人类的名义来思维——这本身已不是件小事——而且以一切天体上自觉的、有理性的生物的名义来思维。真的，“如果我们给意识和知识的基本形式以‘人世间’的称呼，因而想推翻或甚至仅仅怀疑它们的至高无上的意义与无条件的真理权，那末这就是低估了这些基本形式。”因此为着对某个星球上二乘二等于五之说不表示怀疑起见，杜林先生就不能把思维称作“人类的”思维，所以他就不得不使思维脱离唯一真实的基础，即：人和自然界的基础——而我们却看到思维是处在这基础之上的；由于这样，所以杜林先生就绝望地陷于把自己暴露为黑格尔（杜林所称为“模仿者”的）的模仿者的那种思想体系里。附带地说，我们往后还时常要在别的天体上欢迎杜林先生的。

显然，在这样的思想体系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建立任何唯物的学说的。我们往后可以看到杜林先生不得不屡次暗中赋与自然界以有意识的行动，用普通话来说，就是上帝。

此外，我们的现实哲学家还有别种动机，使他把全部现实的基础从真实的世界搬到思维的世界。这种关于一般的世界图式的科学，关于存在的形式原则的科学，恰正形成杜林先生的哲学的基础。如果世界图式论不是从头脑中，而仅仅是通过头脑从现实世界中得出来的，如果存在的基本原则是从现有事物中得出来的，那末这上面我们所需要的就不是哲学，而是关于世界以及关于在世界中所发生的事情之实证知识；这里所得出来的也不是哲学，而是实证科学。可是在这种场合上，杜林先生的全部著作就只是枉费心思的工作了。

其次，如果作为哲学来看的那种哲学已是不必要的，那末任何体系，甚至自然哲学的体系也成为不必要了。认识了自然界的所有现象是处在有系统的联系之中，这就推动科学从整体并且从个别部分，到处去证明这种有系统的联系。可是对这种联系之恰如原状的、毫无遗漏的科学的叙述，对我们所处世界体系的确切思想反映的形成，这对于我们以及对于所有时代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如果在人类发展的某一时期，这样的包括世界所有联系——诸如物体的，精神的以及历史的——的最后体系完成了，那末，人类的认识的领域便就此终结了。而且从社会按照这一体系而组织起来的时候起，任何进一步的历史便从此中断了——这是荒唐的和毫无意义的。这样人们可以看到自己是处于矛盾之中：一方面，要毫无遗漏地在其所有联系中去认识世界体系；他方面，人们以及世界体系的本性永不允许人们完全解决这一任务。可是这种矛盾不仅存在于两种因素——世界和人——的本性之内，这种矛盾还是所有知识进步的主要杠杆，而每天地、不断地被

解决于人类的无限的前进发展之中，这正好似，举例说，某些数学的课题只有在无限级数或连分数中得到解答。事实上，世界体系在思想上的每一反映，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条件所限制，在主观上被其作者的肉体的和精神的状态所限制。可是杜林先生预先就宣布他的思维方法是没有那种主观上受限制的世界观的任何倾向的。我们前面已经看到，杜林先生是到处存在，存在于一切可能的天体之上的。现在我们又看他是无所不知的。他解决了科学的最终课题，这样也就封闭了所有科学的前进之路。

如对于基本的存在形式一样，杜林先生认为也可以把全部的纯数学先验地，就是说不要运用我们从外面世界所取得的经验，而直接从头脑中构思出来。在他看来，在纯数学中，理性所涉及的是它“自身的自由创造和想像的产物”；数与形的概念是“适合于数学的，并且可以由数学本身创造的对象”，所以数学具有“脱离特殊经验和世界现实内容而独立的意义”。

纯数学具有脱离每一个别的人的特殊经验而独立的意义，这自然是正确的，可是这对于任何科学的所有已经确立的事实，甚至一般地对所有事实都是正确的。磁有两极，水是氢和氧合成的，黑格尔死了，而杜林先生还活着——所有这些，不管我的经验或其他任何人的经验如何，甚至不论杜林先生在作公证人之梦的时候的经验如何，总是对的。可是如说在纯数学中理性所涉及的只是自身的创造和想像，那是完全不对的。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任何地方得来，而仅仅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人们用十个指头算数目，就是说作第一次的算术运算，这十个指头可以是一切别的东西，但总不是理性的自由创造物。要作计算不但要有被计算的对象，而且还要具有这样的能力，使其在考察这些对象时，能够摆脱其他的特性而仅仅顾到数目。而这种能力则是长期的依据于经验之上的历史发展的结果。和数的概念一样，形的概念也完全是从外面世界得来的，而不是在头脑中从纯粹的思维中产生出来的。要能达到形的概念，先应当存在具有一定形状的物体，而且应把这些形状拿来比较。纯数学是以现实世界的空间的形式和数量的关系——这是非常现实的资料——为对象的。这些资料表现于非常抽象的形式之中，这一事实只能表面地掩盖它的来自现实世界的根源。可是为要能够在其纯粹状态中去研究这些形式和关系，那末就必须完全使它们脱离其内容，把内容放置一边作为不相干的东西；这样我们就得到没有面积的点，没有厚度和宽度的线，a 和 b，x 和 y，常数和变数；只有在结末，我们才达到理性本身自由创造和想像的产物——虚数。甚至在数学上的量的相互演算似乎是先验的，也并不证明它们的先验的来源，而只是证明它们的合理的相互关系。矩形以其一边为中心而旋转得到圆柱形，要得到这样的观念，那末先就需要研究一定数量的现实的矩形和圆柱形，虽然是形式极不完全的矩形和圆柱形。和其他所有科学一样，数学是从人们的实际需要上产生的：是从丈量地段面积和衡量器物容积，从计算时间，从制造工作中产生的。可是和所有其他的思维领域一样，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规律，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就和现实世界相脱离，并且作为某种好似独立的东西，好似从外面来的规律——世界应当与此规律相适合——而与之相对立。在社会和国家如此，在纯数学上也正是如此，而不是别的样子，它也是往后被应用于世界上来的，虽然它是从这一世界得出来的，并且仅仅反映世界联系形式的一部分——仅仅因为如此，数学才能被一般地应用。

杜林先生想像着以为从数学的公理上——“这些公理就是按照纯粹逻辑的观点，亦是既不允许也不需要有证明的”——可以不要任何经验的因素而推演出全部纯数学，再

把它应用于世界，正和这一样，杜林先生也想像以为可以一开始就从头脑中制造出存在的基本形式，制造出任何知识的单纯的构成原素，制造出哲学的公理，而从其中引伸出全部哲学或世界图式论，然后以至尊无上的姿态，把自己的这一宪法赐与自然界和人类。可惜自然界完全不是由1850年曼台菲尔的普鲁士人组成的，而人类则只有其极小的一部分是曼台菲尔的普鲁士人。

数学的公理表现出是数学所不得不从逻辑借用的、那种极其贫乏的思想内容。它们可以归结为下述两个公理。

1. 整体大于部分。这一命题是纯粹的同义反复，因为从数量的意义上去观察的“部分”这一观念，先就确定地和“整体”这个观念相关联着，事实上“部分”就是简单地意味着：数量上的“整体”是由几个数量上的“部分”组成的。这一所谓公理明显地陈述了这点，这并没有使得我们前进一步。这一同义反复，甚至还可以用下面的话来证明：一个整体是包括几个部分的一种东西；部分是集合起好几个才成为整体的那种东西；所以部分小于整体——这种重复语的空洞性更加明白地显示出其内容的空洞。

2. 如两个量各等于第三个量，那末它们相互间也是相等的。像黑格尔所证明了的，这个命题是逻辑可以担保其正确性的那种结论，它就是在纯数学之外也已得到证明了。其他关于相等和不相等的公理只是这个结论的逻辑发展。

不论在数学上或在其他上面，这样贫弱的定理是不能有所作为的。为了要前进，我们就必须吸收真实的关系，吸收得之于现实物体的关系和空间形式，线、面、角、多角形、立方形、球形等等的表象都是从现实中得出来的，只有思想上极其幼稚的人，才会相信数学家的话，以为第一条线是得自点在空间的运动，第一个面是得自线的运动，第一个立体是得自面的运动等等。甚至文字也会起来反对这种意见。数学上具有三个面的形体被称为立体（corpus solidum），就拉丁文说，这字甚至是指可以触到的物体，所以它这个名称，绝不是从头脑的自由想像中得来的，而是从确凿的现实中得来的。

可是这种冗长的论述有什么用呢？杜林先生在第42—43页上热烈地歌颂纯数学对于经验世界的独立，纯数学的先验性及其对于头脑的自由创造与想像的产物之运用，以后到第63页上，他却说道：“人们很容易忽视，这些数学的因素（数、量、时间、空间及几何级数）只在形式上是想像的……所以绝对的量无论其属于哪一个种类，都是某种完全经验性的东西。”可是，“数学的图式可以允许有脱离经验的除述，并且如此就已足够。”这种说法多多少少可以应用于任何的抽象，但这完全不能证明后者（抽象）不是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在杜林的世界图式论中，纯数学是从纯思维中产生出来的，而在其自然哲学中，则纯数学又是某种完全经验的东西，是某种得之于外部世界，然后从它脱离开来的东西。我们究竟相信哪一种说法呢？

四　世界图式论

“包罗万有的存在是唯一的。既然它是自满自足的，所以它不容许有任何与它相并立或处在它上面的东西。如果在它旁边加上第二个存在，那就是使它成为它所不能成为的东西，就是使它成为更广大的整体的一部分或组成分子。既然我们以自己的统一思维像

框子一样去包罗一切，那末，任何应当包括在这一思维统一体中的东西，自身都不能保留某种两重性。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处在这个思维统一体之外……任何思维的本质是在于把意识的因素综合成为统一体……正是这种统一体的综合产生着不能分割的世界概念，宇宙就是从字面上说来，也已是指这样一种东西，在其中万物综合成为一个统一体。”

杜林先生这样地说。在这里数学方法首先被运用了，根据这一方法：“任何的问题应当以单纯的、基本的形式，按照公理来解决，好像是数学上的单纯的……基本定理一样。”

“包罗万有的存在是唯一的。”如果在宾词中简单重复在主词中已经说过的东西，这样的重复算是公理的话，那末我们在这里就有了最纯粹的公理。在主词中，杜林先生对我们说，存在包罗万有，而他在宾词中则大胆地说，在这场合任何东西都不能处在这一存在之外。何等伟大的“创造体系的思想”！

这真是“创造体系的”！我们还读不到六行，就看到杜林先生已经以“我们的统一的思想”，把存在的唯一性转成为它的统一性。因为一切思维的本质，是在于把事物综合成为某种统一体，所以存在，当其被人们思维着的时候，就被思维为一种统一的东西，而关于世界的概念则成为不可分割的了；既然被思维着的存在、关于世界的概念，是统一的，所以现实的存在，现实的世界，也成为不能分割的统一体。这样“当头脑学会把存在包含于自己的单一的普遍性之中的时候，彼界就再不能有任何余地了”。

于是在我们面前就有了使得奥斯脱利茨（Austerlitz）和耶拿（Jena）、凯尼格来茨（Königgrätz）和色当（Sedan）为之黯然失色的那样的战役。从我们动员第一个公理起，还不到一页，只用了三言两语就已经把整个的彼界、神、天使军、天、地狱、净罪之火以及灵魂的不灭都放弃了，排除了，消灭了。

我们怎么样从存在的唯一性转到它的统一性呢？这是因为所有这些都是由我们的头脑来想像的。我们一旦以自己的统一的思维像框子一样去包罗唯一的存在，唯一的存在就已在思维中变成了统一的存在，变成了思维上的统一体；因为一切思维的本质，是在于把意识的原素综合成为某种统一体。

这后面一句话，完全是错误的。第一，思维不仅在于把相互联系的原素综合成为统一体，而且也以同样程度来把认识的对象分解成为各个原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第二，思维如果不犯错误的话，只能在意识的原素或其现实的原型中，统一体早已存在之时，它才能把这种意识的原素综合成为统一体。如果我们把鞋刷子包括于哺乳动物的统一范畴中，这决不会使鞋刷子长出乳腺来。这样，存在的统一以及相应地把存在理解为统一体是否正确——这样一个问题，正是需要证明的。如果杜林先生对我们说，他自己认为存在是统一的而非两重性的，那也只不过是发表了他个人的无足轻重的意见罢了。

如果我们要简单明了地说明他的思维过程，那末它就是这样的：“我从存在开始。所以我思维着存在。关于存在的思维，是统一的。可是思维和存在应互相一致，它们互相适合，‘互相吻合’。因之，在现实中存在也是统一的。因之，任何‘彼界’是不存在的。”——如果杜林先生这样坦白地对我们说，而不飨我们以上述的乱语似的语句，那末，他的思想体系也许就清楚地表露出来了。企图以思维与存在的一致去证明某一思维产物的现实性——这正是某个黑格尔的最荒唐的、神魂颠倒的幻想之一。

即使杜林先生的全部论证都是对的，那末他也没有从唯灵主义者那里赢得方寸阵地。唯灵主义者简短地回答他道：“在我们看来世界也是单一的；世界之分为人间与彼界，只

在我们特殊人间的、犯了原始罪恶的观点看来，是存在的；全部存在就其本身说来，即是说，在上帝那里，都是统一的。”他们也将跟着杜林先生到他所痛爱的其他星球，而向他指出一个或几个星球，在那里没有原始罪恶，所以在那里也没有人间世界与彼界的对立，在那里世界的统一性，也就成为信条了。

这上面最可笑的是杜林先生想从存在的概念中得出证明，证明上帝的不存在，可是他却用了本体论中证明上帝是存在的那种立证。这种立证说：当我们思维着上帝时，我们把它作为一切完美事物的总和来思维的。可是这种一切完美事物的总和，首先就包含着存在，因为没有存在的东西是一定不完美的。所以我们应当把存在包含于上帝的完美性之中。因此上帝是应当存在的。杜林先生也恰巧是这样论证的：当我们把存在思维着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作为一个概念来思维的。这一个概念所包含着的东西是统一的。这样如果存在不是统一的，那末它就不能和本身的概念相适合。所以它应当是统一的。所以上帝是不存在的，等等。

当我们说到存在，仅仅说到存在之时，统一性只能在于：我们所说的一切对象，都是存在的。它们只是被包含于这种存在的统一性中，而不是被包含于任何别的统一性中；说它们都是存在的这种一般的说明，不仅不能给它们增加什么共通的或非共通的属性，而且暂时还把这些属性都不放在考虑之列。我们稍一离开这一简单的基本的事实，——即存在是一切事物的共通点，——在我们眼前便立刻出现这些事物的区别，这些区别是否在于一些是白的，另一些是黑的，一些是有生命的，另一些是无生命的，一些是属于人间的，另一些譬如说是属于彼界的——所有这些，我们不能根据一切事物都被同样地赋予了仅仅一项存在属性这样一个事实来作决定。

虽然世界的存在是其统一性的前提——因为世界在成为统一之前，首先当然就应该存在——可是世界的统一性却并不在于它的存在。在我们观察所达的范围以外，存在真的常常成为一个未决的问题。可是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这种物质性不是两三个变戏法似的词句所能证明的，而是要由长期的和艰苦的哲学的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来证明的。

再往下看。杜林先生所告诉我们的存在“不是那种纯粹的存在，此种存在是自身不变的，它没有任何特殊的规定性，而且实际上仅仅是思维空虚或没有思维的对偶语（Gegenbild）”。可是我们很快就看到，杜林先生的世界事实上正是从这样的存在开始，这一存在没有任何内在的区别、任何的运动和变化，所以事实上只是思维空虚的对偶语，所以也就是真正的空虚。只是从这样的空虚存在里，才发展出现在的分化了的、变化着的世界状态，它表现是一种发展，一种转化；我们只在懂得这点之后，方才能够在这种永恒的变化下，“把握万有存在的不变的概念。”这样我们现在就有较高阶段上的存在的概念，在这里，它所包含的，是既有固定，又有变化；既有存在，又有转化。达到这点之后，我们就发现，“类属和种属，或者一般地说——一般的东西和特殊的东西，是最简单的区别方法，没有这方法，就不能懂得事物的结构。”可是所有这些都不过是对质进行区别的方法；我们看到这些之后，再往下念去：“与类属相对立的，是量的概念，这个量是单一的，在其中再没有任何种属的区别；”这就是说，我们从质转到量，而量总是“可计量的”。

现在让我们把这个“一般有效图式的透彻分析”及其“真正批判的观点”来和某一黑格尔的不成熟的观念、热昏的胡话、神魂颠倒的幻想来比较一下。我们看到黑格尔的

逻辑从存在开始——正像杜林先生一样；这种存在表明出自己是一种虚无，也和杜林先生一样；从这种虚无的存在，过渡到产生；产生的结果，出现了确实的存在（Dasein），亦即是存在（Sein）的较高的、较充实的形式，——完全和杜林先生一样。确实的存在进达于质，质进达于量，——还是完全和杜林先生一样。为着不遗漏任何要点，杜林先生在另一处对我们说道："不管所有的量的渐进性，从无感觉的领域进到感觉的领域的那种过渡，仅仅是通过质的飞跃来完成的，关于这点，我们……可以断言它是和同一属性的单纯的增进，迥然不同。"这正是黑格尔的度量关系的交错线，在这线上纯粹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的交错点上，引起质的飞跃：例如在烧水和结冰时，沸点与冰点是这样的交错点，在这点上——在通常的气压下——发生了进入新的聚集状态的飞跃，这里就是量变质。

我们的研究也企图穷根究底，而发现杜林先生穷究底蕴的基本图式的根底原来是——某一黑格尔的"神魂颠倒的幻想"，即黑格尔的"逻辑"（第一编，关于存在的学说）的范畴，它们是按严格的老黑格尔的"顺序"，而且差不多没有作任何企图去掩盖这种抄袭！

可是杜林先生从他所辱骂的先驱者黑格尔那里，剽窃了关于存在的整个图式论以后，他还不满足，他在列举了从量到质的飞跃转变的上述例子后，毫不知羞地竟对于马克思这样地说道："例如，（马克思）引证黑格尔的紊乱的模糊的观念以为量转化为质，这是何等的滑稽！"

紊乱的模糊的观念！在这里转化的究竟是谁，滑稽的究竟是谁呢，杜林先生？

这样，所有这些好看的小东西，不但不是按照规则由"公理来决定"的，而且仅仅是从外面，就是从黑格尔的"逻辑"输进来的。并且在全章内还甚至没有丝毫内在的联系，因为这种联系却不曾从黑格尔那里抄袭得来，到了末后，一切都归结为毫无内容的、关于空间和时间、关于固定和变化的空洞议论。

黑格尔从存在论进到本质论，进到辩证法。在这里他研究反省的诸规定，其内部的对立和矛盾，例如，正和反；以后就转到因果性，即原因和结果的关系，而以必然性为结束。杜林先生与之亦无不同。黑格尔称为本质论的东西，杜林先生以自己的话翻译成为"存在的逻辑属性"。这属性首先是在于"力的对抗"，在于对立。至于矛盾，那末杜林先生极力予以否认，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往后还要说到。之后，他就转到因果性，由此再转到必然性。所以如果杜林先生这样称道自己："我们不是从笼中来谈哲学"，那末显然这句话应当这样去理解：他是在笼中谈哲学，就是说，是在黑格尔的范畴图式论之笼中谈哲学。

五　自然哲学。时间和空间

现在我们转到自然哲学。在这里杜林先生也有一切理由表示不满于其先驱者。自然哲学"堕落到这样的地步，使它变成基于无知之上的空洞的假文学"，而且"成为某一谢林及其流亚的卖淫式的哲学清谈，这些先生们自炫为绝对物的祭司，并且愚弄着公众"。疲倦使我们摆脱了这些"怪物"；可是直到现在，这还仅仅是为"动摇徬徨"让出了位

置；“至于广大的公众，那末大家知道较大牛皮匠的隐退，时常给予机会使得较小的、但是比较滑头的后继者能用别种招牌重又贩卖其前人的东西。”自然科学家自己，很少表现出“在囊括世界的那种观念的王国中举行旅行的爱好”，并且由此在理论的领域上就作出了“不连贯的和草率的结论”。一句话，这上面迫切需要帮助，幸而有杜林先生在此尽力了。

为着正确地估价在这以后关于世界在时间上的发展、在空间上的限制的启示起见，我们不得不重新回到“世界图式论”的几个地方。

又和黑格尔一样（“百科全书”第九三节），存在被赋予了无限性——黑格尔名之为恶的无限性——然后对这无限性进行研究。“被思维为没有矛盾的无限性之最明显的形式，是数字之无限累积为数字系列……正如我们对于每个数字可以加上另一数字，而永不会穷竭其进一步计算的可能性那样，对于每个存在状态也可以连接下一个状态，而无限性则在于这些状态的无限的产生。这种确切地被思维着的无限性，因此只有一个唯一的基本形式和一个唯一的方向。虽然对我们的思维来说，这些状态之是否向着相反的方向累积，是无关重要的，可是这种后退的无限性，总不过是草率想像所形成的形象。由于这种无限性在现实上应当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所以它在每一个别状态中，总有无限的数字系列留在自己的后面。那时我们会陷于算完无限数字系列这种不可允许的矛盾，所以假定无限性还有第二个方向，那显然是背理的。”

从这种无限性观念所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世界上因果的连环应当在某一时候有其开端；“一一相继的无限数目的原因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它需要以算完不可算完之数作为前提。”这样证明了终极的原因是存在的。

第二个结论是“定数律：独立客体的任何现实种类的相同成分之累积，只有作为一定的数的构成才是可以想像的”。在每一瞬间，不仅天体的现有数量，而且一切存在于世界上的、物质的最小独立部分之总数，就本身说来，都应当是确定的。后者这种必要性正是一个真正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任何构成物，没有原子都是不能想像的。任何现实的划分总是具有、而且应当具有确定的界限，因为不然就会陷于算完不可算完之数的矛盾。根据同样的理由，不仅以往地球环绕太阳运行的次数应是一个定数——即使这数字还说不出来——而且一切周期的自然过程，都应当有某个起端，自然界的所有不同形式，所有先后相继的复杂现象，都应当有某种不变的状态为根源。这样的状态可以想像是没有矛盾地永久已经存在的了；可是如果时间本身是由现实的各个部分组成的，而不是仅仅由于我们所推想的种种可能性，由我们的意志任意予以划分的话，那末，就是上述的观念也是不能有的。至于时间之现实的和有区别的内容，那就不一样了；时间现实地被各种各样的事实所充实——这一点以及这一领域上的存在形式，正是属于（由于其自身的区别性）可以被算完的东西。如果我们设想某种状态没有什么变化，并且在自身的不变性中并不表现连续上的任何差别，那末比较特殊的关于时间的概念，就转成为更一般的关于存在的概念。空洞的连续性的累积，能有什么意义，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上面就是杜林先生所说的话，他颇以自己的发现的重要性自鸣得意。起初，他希望它们“至少不被认为是不重要的真理”；可是后来我们看到：“我们提出这些极端简单的方式，用了这些方式，我们就使无限性的概念及其批判得到了空前未有的意义……空间和时间的一般概念的因素，它们由于现代加以深刻化和尖锐化而如此单纯地树立了起来。”

我们使其得到了！现代加以深刻化和尖锐化！谁是我们，现代是在何时？谁加以深刻化和尖锐化？

“论题：世界在时间上是有起端的，在空间上也是有界限的。证明：如果我们假定世界在时间上没有起端，那末无论到了哪一个瞬间，都已经历了一种永久性，因之，也就是在世界上经过了事物状态的踵接相继的无限系列，但是系列的无限性，正是在于它永不能由于连续的综合而终结。因此，无限的、已往的世界系列是不可能的，所以，世界的起端是其存在的必要条件。这就是第一个需要证明的。至于第二点，我们再假定反面的情形，世界是同时存在的事物之一个无限的整体。可是关于那种没有列在任何一种直觉的、一定界限之内的量，那末，对于这种量的大小，我们只能通过各个部分的综合才能予以设想，而对于这一量的整体，则我们只能通过完成的综合法或通过单位自身的连续相加，才能予以设想。所以为着把充实了所有空间的那个世界设想为一个整体，就应当把无限世界的各个部分之连续综合看成是已经完成的东西，就是说，在计算所有同时存在的事物之际，无限的时间应当被看作是已经过去了，但这是不可能的。所以现实物体无限的聚集不能被看作是现在的整体，因此也就不能被看作是同时存在的东西。所以世界就其空间的延伸性来说，不是无限的，而是处于界限之中的。这是第二个需要证明的。”

这些文字是按字按句地从一本颇为有名的书上抄下来的，这书开始出版于1781年，书名叫“纯粹理性批判”，康德著。每一个人都可以在这部著作的第一部第二编第二卷第二章第二节看到：纯粹理性的第一个二律背反。杜林先生的光荣只是在于他给康德所发表的观念添上了一个名称——“定数律”，而且发见了会有一个时候虽已存在了世界，但却没有时间。至于其余一切，就是说，在杜林先生议论中所有还有一点意义的东西，那末可以指出：“我们”——是康德，而其所说的“现在”则只不过是九十五年以前。无疑的“极端单纯”！好个“空前的意义”！

可是康德完全没有说上述的命题已为他的证明所确立了。相反的，在旁一页上，他叙述并证明了相反的东西：世界在时间上没有起端，在空间上没有终极；正是在这上面，两个命题中第一个和第二个同样得到证明，康德才发现二律背反，一种不能解决的矛盾。在“某一康德”遇到不能解决的困难的地方，才能较弱的人或许就会感到某些疑难吧。可是我们勇敢的“根本独特的结论和见解”的制造者却并不是这样的人；他轻松愉快地从康德的二律背反中抄下对他有用的东西，而把其他的弃置一旁。

问题本身是解决得非常简单的。时间上的永久性，空间上的无限性——像初初一看就可以明白的，并且顾名就可思义的——是在于它们不能在任何方向有个终点，不论是在前在后，在上在下，在左在右，都是如此。这种无限性是和无限系列的无限性完全不同的，因为后一种无限性总是直接从一个单位开始，从系列的第一项开始。这种关于系列的观念之不能应用于我们的对象，这点在我们把它运用于空间的时候就立刻表露出来了。无限的系列移用于空间，这就是从某一点起按着一定方向延伸至无限的线。这样即使在最远的程度上，是否表现了空间的无限性呢？丝毫没有。相反的，为要得出关于空间六次元的观念，需要从同一点上按三个相反的方向延伸出六条线，因此我们就得出了这样的六次元。康德极明白地懂得这点，所以他只是间接地、转弯抹角地把他的数字系列移用于世界的空间性上面。可是杜林先生却相反，强迫我们接受这种六次元空间，接

着却又立刻对高斯（Gauss）的数学神秘主义表示他的愤慨，这位高斯正是不愿以通常的三次元空间为满足的呵。

在运用于时间之时，向两个方向延伸的无限的线或无限的单位系列具有象征的意义。如果我们把时间看作是一种从一个单位开始的系列，或者看作是一种从某一点延伸出去的线，那末，这样我们在事先就说时间是有起端的：我们正是把我们所要证明的东西当作前提。我们给与时间的无限性以片面的、不彻底的性质；可是片面的、不彻底的无限性本身就是矛盾，就是“被设想为不含矛盾的无限性”的直接对立物。为要避免这一矛盾，就只能认定我们计算系列所由开始的一项，我们计量线长所由出发之点，可以是系列中的任何一项、线上的任何一点，而我们把起点或开始的一项放在哪里，这对于线或系列是没有关系的。

可是“算完无限的数字系列”的矛盾是怎样的呢？如果杜林先生告诉我们如何算完这种无限系列的法术，我们或许就能更切近地予以研究。当他完成从 $-\infty$（负的无限数）到 0 的计算时，让他再来和我们说话吧。可是显然，不论他从哪一点开始计算，在他后面还是有着无限系列，与之一起的还有他所应解决的课题。让他把自己的无限系列 1 +2 + 3 +4……倒数过来，并且试图从无限的终极重新倒过来数到 1；那时十分明白的，这只是一种对于事情毫无所知的人的企图。不仅如此，如果杜林先生说，已经过去的时间的无限系列已被算完了，那末，这样他就是说，时间是有起端的；因为不然，他就根本不能开始“计算”。因此，他又是把他所应当证明的东西混作前提了。所以关于无限系列已被算完的观念，换句话说，杜林式的包含世界的定数律，是形容词的矛盾，本身中间就包含着矛盾，而且是荒唐的矛盾。

这是很清楚的，有终极而无起端的无限性，并不比较有起端而无终极的无限性多无限一些或少无限一些。最微小的一点点辩证法的洞察力，就应当能使杜林先生领会终极与起端必然要像北极和南极一样互相联系起来的，如其抛去终极，起端即成终极，即系列上所有的唯一的终极——反过来也是如此。如果没有数学上运用无限系列的习惯，那末全部幻想就是不可思议的了。因为在数学上，我们有必要从确定的、有限的东西出发，以便转入不确定的、无限的东西，所以一切数学的系列，正数的或负数的，必须从某一项开始，否则就无从计算起。可是数学家的观念上的要求，对于现实世界并不是一种强制法。

其实，杜林先生永不能想像出一种没有矛盾的现实的无限性。无限性是矛盾，而且是满含矛盾。无限性只能由有限的量来构成，这已经是一种矛盾，可事实上就是如此。物质世界的有限性并不比较其无限性引起较少的矛盾，像我们所见到的，任何排除这些矛盾的企图会引起新的更坏的矛盾。正是因为无限性是一种矛盾，所见它是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没有终极的、无限运行的过程。这种矛盾的消灭，即成为无限性的终结。对这点黑格尔已经正确地看到了，所以他以当然的轻蔑的态度来对付那些对于这矛盾进行无聊争辩的先生们。

再往下说。这样，时间有了起端。可是在起端之前是些什么呢？处在不变状态中的世界。由于在这种状态中没有任何连续的变化，所以比较特殊的时间的概念，就变成为比较一般的存在的概念。第一，在这里我们丝毫不管在杜林先生的头脑里什么概念在改变着。这里所说的，不是时间的概念，而是现实的时间，对此杜林先生是无论如何不能

这样便宜地摆脱掉的。第二，无论时间的概念怎样改变为比较一般的存在的概念，我们并没有因此而前进一步。因为所有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离开时间的存在是和离开空间的存在同样是最大的荒唐。黑格尔式的“离开时间而经历着的存在”与新谢林派的“不可追溯的存在”和这种离开时间的存在相较还算是合理的观念。因此，杜林先生非常慎重从事，实在说，这也许是时间，但这是实质上不能称为时间的那种时间；因为这时间本身不是由现实的部分构成的，而只是由我们的理性任意予以划分的——只有为那些可以分清的事实所真正充实的时间，才是属于可以计算的东西——而什么叫做空虚的连续性的累积，这是十分不可思议的。这种累积究竟具有什么意义，这在这里对我们是完全无关重要的。问题在于，在这里所假定的状态中世界是否延续下去，世界是否经历时间上的连续性？我们早已知道，从这种毫无内容的连续性的计量上，什么也不会得到，正好像对于虚无缥缈的空间进行没有意义的、没有目的的计量一样，什么也不会得到；正是因为这种行为毫无意义，所以黑格尔才称这种无限性为坏的无限性。照杜林先生说，时间仅仅通过变化而存在，而不是变化存在于时间之中，并通过时间而存在。正是因为时间是和变化不同的，并且是离变化而独立的，所以时间可以用变化来计量，因为在计量时总是需要一种与所计量之物不同的东西。再说，在其行进中不发生任何显著变化的时间，并非不是时间，而且它还是纯粹的、没有被任何外界混合物所混淆的时间，所以是真正的时间，作如是观的时间。事实上，如果我们要想把握一种完全纯粹的、与一切外在的、不相干的混合物相分离的时间之概念，那末，我们就不得不把所有在时间上并行地或接踵地发生的各种事变放置一旁，当作与此无关的东西——换句话说，我们要设想这样一种时间，在其中没有发生任何的事情。这样做，我们自然就没有使时间的概念淹没于一般的存在的概念之中，而这样才第一次进达一种关于时间的纯粹概念。

可是所有这些矛盾和不可能性，同杜林先生在指出其自身不变的世界原始状态时所陷入的迷乱比较起来，还不过是儿戏。如果，世界曾经处在一种绝对不发生变化的状态，那末，它怎么能从这一状态转到变化的状态呢？绝对没有变化的，而且还是亘古以来即处在这样一种不变状态中的东西，是无论如何不能自身摆脱这种状态，而转入运动与变化的状态的。因之，引起世界运动的第一个冲击一定是从外部，从世界之外来的。可是大家知道，“第一个冲击”只是上帝的别名。杜林先生装腔作势地说，在其世界图式论中，他已经干干净净地扫除了上帝和彼界，可是在这里，他自己却又更尖锐地、更深刻地把它们引入于自然哲学中了。

往下，杜林先生说：“在量之大小是属于存在的不变的原素的地方，这种量在其规定性中是保持不变的。这个原则……对于物质及机械力是确当的。”这里可以附带地说，上面第一句话正是杜林先生大言不惭，空谈公理，同义反复的宝贵例子：在量是不变的地方，量保持着原样。因此世界上所有的机械力的量是永远不变的。即使说上述的话是对的，那末它在哲学上差不多早在三百年以前，笛卡儿就已知道并予以陈述了。而在自然科学中二十年来已经流传着能量守恒的学说，杜林先生把它局限于机械力，丝毫也没有使它前进一步。上面这些事实我们且不去管它。现在问，当世界处在不变状态的时候机械力在哪里呢？对于这个问题，杜林先生执拗地拒绝作任何的回答。

杜林先生，自身永远不变的机械力那时在什么地方呢？而且做了些什么呢？回答：“宇宙的原始状态，或者更明确地说，物质的不变存在的原始状态——这种存在本身不包

含任何时间上的变化的累积——是这样一个问题，对此只有以摧残自己创造能力为聪明的那种头脑才能予以拒绝。”因此：或者是你盲目地接受我的不变的原始状态，或者是我富于创造能力的杜林，宣布你们是精神上的阉人。这当然可以吓唬一些人，可是我们已经领教过杜林先生创造能力的若干范例，却让我们暂且对于杜林先生的优雅的漫骂不加回答，而再次请问杜林先生，请原谅，机械力究竟怎么样了呢？

杜林先生立刻陷于困惑之中了。他吃吃地说道，真的，“原始边际状态的这种绝对的同一，本身并不给出任何转变的原则，可是我们记得，实在说来，对我们所熟知的存在链条上的任何最小的新环节也是有这种情形的。所以谁要想在当前主要的场合中找出困难来，他就不应在比较不显著的场合上忽略它们。此外还有可能插入节节相连的中间状态，也就是插入连续性的桥梁，以便循此可以向后走去，以达变化的完全消失。真的，按纯粹逻辑说来，这种连续性并没有排除主要的困难，可是对于我们，它是所有规律性的基本形式和任何我们所知道的转变的基本形式，因此，我们可以有权把它用来作为上述原始平衡状态及其破坏之间的媒介。可是如果我们按照近代力学上已经不引起特殊反对意见（！）的概念，而来想像所谓（！）不动的平衡状态，那末就完全不能够说明物质怎么样能够进达变化的过程。”可是除了物体的力学，如杜林先生说的，还有物体运动之转变为最小分子的运动，可是这种转变如何发生——“对此，我们直到如今还没有任何共同的原则，如果这些现象尚处于黑暗之中，那末，我们不应为此而感到惊奇”。

这就是杜林先生所能说的一切。事实上如果我们想以这种实在可怜的遁词和空话为满足，那末我们不仅应当以“自我摧残创造力”为绝顶聪明，而且还应当以昏瞽的盲从的信仰为绝顶聪明。绝对的同一性，自身不能进入于变化中，这点杜林先生自己也承认了。也没有任何一种手段能够用来使绝对平衡状态自身转入于运动之中。那末怎么办呢？于是有三个荒唐的可怜的狡辩：

第一，把我们所熟知的存在链条中，从任何最小的一个环节进于次一环节的转变予以阐明是同样困难的——杜林先生似乎认为他的读者是娃娃。大家知道，存在链条中最小环节中间的各别转变和联系之阐明，正是自然科学的内容。即使在这上面，有些地方事情还没有弄好，可是任何人，甚至杜林先生也总不能想到从乌有去说明所发生的运动，反之，人们总以为这种运动是某种以前的运动的转移、变化或传递的结果。在这里像杜林自己所承认的，事情是在于从不动之中，即是从乌有之中生出运动来。

第二，我们有“连续性之桥”。真的，从纯粹论理上说，它并没有帮助我们摆脱这个困难，可是我们总还有权运用这一桥梁作为不动和运动之间的媒介环节。可惜不动的连续性是在于不往前运动；所以如何能够因其帮助而产生运动的这一问题，就比较以前还更神秘了。无论杜林先生把从完全没有运动进到普遍运动的转变，如何分成无限小的部分，无论他给这种转变以如何长的时间，我们还是没有一丝一毫的前进。没有造物者的动作，我们无论如何不能从乌有转到有一些东西，即使这些“东西”小到像数学上微分那样的小。因而，这连续性之桥，甚至还不是那种驴子的桥，而只是杜林先生一个人能够通过的桥。

第三，在近代力学还保持其效力之时——据杜林先生意见近代力学是思维形成的最重要杠杆之一——完全不能解释怎么能从不动转到运动，可是热力学告诉我们，物体的运动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转化为分子的运动，即使在这上面运动也是从另一种运动中产

生出来，而永不是从不动中产生出来的；于是杜林先生狡猾的讽示道，这或许可以提供我们一座从严格的静（平衡状态）到动（运动）的桥梁。可是这些过程是“有点点发生于黑暗之中”，杜林先生就让我们留在这样的黑暗之中。

看，在他的全部深刻化和尖锐化之后，我们达到了何种境地，由于我们更深刻地陷于更尖锐的谬论，终于到达那不得不到达的地方——“黑暗之中”。但这并不怎样使杜林先生介意。他在下一页竟这样厚颜地说道，他“已经直接从物质的和机械力的动作中，以真实的内容去充实不变的固定状态的概念”。这样的人还说别人是“吹牛大家”呢！

幸而，虽然在这样四顾无援、迷乱不堪的“黑暗中”，我们还有一种无疑地会提高我们精神的安慰：“其他天体上居民的数学，除非依据我们的公理是不能以别的公理为依据的！”

六　自然哲学。世界创成论，物理学，化学

往下，我们就转到关于现在世界由何种方式创成的理论。据杜林先生意见，物质的普遍散布状态已经是爱奥尼亚派哲学家们所由出发的观点，可是特别自康德以来，原始星云状态的假定开始起着新的作用，这上面引力和热的放射导致了各个固状天体的逐渐形成。近代的热力学，可以使得关于宇宙早期状态的那些推论比较确定些了。虽说如此，“气体的散布状态只有在人们有可能比较确定地说明其中所包含的力学体系的时候，才能成为严肃的结论之出发点。不然，不仅这一观念在事实上仍然是非常模模糊糊的，而且，如进一步所推论的那样，原始的星云，也要真正变成愈益浓厚、愈益不能透视的了……现在一切尚处在散布的观念之混混沌沌的、不成形的状态之中，尚不能有更确切的规定”，因此，“这个气体状态的宇宙”给予我们的“只是一种非常空虚的观念”。

康德关于所有现存天体都从旋转的星云体产生出来的这一学说，是从哥白尼以来天文学上的最大的成就。认为自然界在时间上没有任何历史的那种观念第一次被动摇了。直到那时，总认为天体从最初起就是按着同一的轨道运行着，并且呈现着同一的状态；即使在各别星球上个别的有机体是死灭了，可是种属和物种总被认为是不变的。自然大家都清楚，自然界处在经常的运动之中，可是这一运动总被认为是同一过程的不断的重复，对于这种完全适合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的观念，康德突破了第一个缺口，这里他用了如此科学的方法，使得他所举的大多数论据，直到现在还保持它们的效力。自然，严格地说，康德的学说直到现在还只是一种假定，可是就是哥白尼的世界体系直到现在也还不过是假定，自从分光镜打破一切异议，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星辰界上灼热气体的存在以来，科学上对于康德学说的反对也沉默下来了。就是杜林先生自己如不求助于这种星云状态的阶段，也不能够完成自己的世界创成论。可是为报复起见，他要求向他指明：在这种星云状态中，如何存在一定的力学体系，由于这一要求是不能满足的，所以他就用各种各样的轻蔑的言词来对待这种星云状态。可惜近代科学不能把这种体系说明得使杜林先生满意。可是对于许多其他问题，现代科学所能回答的也是同样的少。为什么虾蟆没有尾巴？对于这一问题，科学直到现在只能回答说：“因为它们丧失了尾巴”。如果谁喜欢对这一回答发发脾气，而说，这样一切还依旧处在丧失观念（这观念是不能被更

确切地规定的）之混混沌沌的不成形的状态中，说，所有这些都是绝顶空虚的观念——如果谁这样地把道德的愤慨运用到自然科学上来，这并不能使我们前进一步。这种憎恶和愤怒的表示，可以发之于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正由于如此，它们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是不恰当的。可是谁又妨碍杜林先生自己去找出原始星云状态的力学体系呢？

幸而像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康德的星云，“是远远地不符合于宇宙媒介体的完全同一的状态，或者换句话说，远远地不符合于物质的自身不变的状态。”康德真是幸运，因为他能够满足于找到从现存天体到星云球体的归路，他的头脑甚至还没有梦想到物质的什么自身不变的状态！顺便指出，如果在现代的自然科学里，康德的星云球体被说成为是原始的星云状态，那末这显然是应以相对的意义去理解的。这一星云状态之所以是原始的，一方面在于它是现存天体的起源，他方面在于它是我们现在所可能追溯的最初的物质状态。这完全没有排除下述这点，而且相反地要以下述这点为前提，即：在这原始星云状态之前，物质已经经过了其他形式的无限系列。

杜林先生在这里看到自己的长处了。在我们和科学目前还停留在早先曾经存在过的那种原始星云状态的时候，杜林先生之科学的科学却帮助他更远更远地回到这样的“宇宙媒介的状态，它不能被理解为纯粹静态的——指这个观念的近代意义而言——也不能被理解为动态的”，所以这一状态是根本无从理解的。“物质和机械力的统一——我们称之为宇宙的媒介体——可说是逻辑的真实的公式，通过它我们可以显示出，物质的自身不变的状态，是一切所已列举的发展阶段的前提。”

显然我们还远没有摆脱这个自身不变的物质原始状态。在这里它被称为物质和机械力的统一；而这个统一则又被叫做“逻辑的真实的公式”等等。所以物质和机械力的统一，一经终止，运动就开始了。

这一逻辑的真实的公式不是别的，只是一种拙劣的企图，想利用黑格尔的“自在”的范畴和“自为”的范畴来为现实哲学效力。按照黑格尔，“自在”的存在包含着潜藏于某种物体、某种过程或某种概念之中的尚未发展的对立之原始同一性，而在“自为”的存在中，则显出这些潜藏原素的区别和分化，并开始它们的相互斗争。这样我们应当把不动的原始状态看成为物质和机械力的统一，而把进入运动的转变看成为它们的分化和对立。但是这上面我们所得到的证明并不证明杜林的幻想的原始状态之现实性，而只证明这种状态可以归属于黑格尔的“自在”的范畴之下，至于同样是幻想的这一状态的终结，则可以归属于“自为”的范畴之下。黑格尔来帮忙呀！

杜林先生说，物质是一切现实的担当者，因此在物质之外，任何机械力都不能存在。再则，机械力是物质的某种状态。在不发生任何变故的原始状态中，物质及其状态即机械力，是统一的东西。所以当往后某种事故开始发生的时候，此种状态自然应当和物质开始分别开来了。这样，我们应当让自己餍足于这种神秘的词句，并且餍足于这样的保证，说：这种自身不变的状态不是静态的，也不是动态的，不是处在平衡中，也不是处在运动中。可是我们仍旧不知道当宇宙处在这样状态的时候，机械力是在什么地方，而且如没有外来的冲击，就是说没有上帝，怎样能够从绝对的不动转到运动。

在杜林先生之前，唯物主义者已经论及了物质和运动。杜林先生把运动归结于机械力，以此作为他所假想的运动的基本形式，这样他就使自己没有可能理解物质和运动之间的真实联系，顺便说，这种联系对于所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也是不清楚的。可是这上

面事情是十分简单的：运动是物质存在的形式。无论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决没有、而且不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宇宙空间中的运动，各别天体上较小物体的机械运动，表现于热、电流或磁流上的分子运动，化学的分解或化合，有机的生命——这些都是运动形式，世界上物质的每一各别的原子在每一瞬间总是处在一个或者同时处在几个上述的运动形式之中。任何静止，任何平衡只是相对的，它们只对这个或那个特定的运动形式而言，才是有意义的。例如，某一物体可以在地面上处于机械的平衡状态中，在力学的意义上可说是处在静止状态中；可是这并不妨碍这一物体参加地球的运动以及全部太阳系的运动，同样地这也完全没有妨碍它的物理的最小部分经历它的温度所形成的振动，也并不妨碍这一物体的原子经历一定的化学的变化过程。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和没有物质的运动同样不可思议的。因之，运动和物质本身一样同是不能被创造或被毁灭的；如以前的哲学（笛卡儿）所陈述的：宇宙中所有的运动的量总是一样的。所以运动不能被创造，只能被转化。当运动从一个物体转化到另一个物体之时，如它是自己转移的，是主动的，那末它就可以被看作是运动的原因，如其后者是被转移的，那末它是被动的。这种主动的运动，我们称为力，而被动的运动则称为力的表现，因之像白昼一样的清楚，力和力的表现，其量是一样的，因为在它们两者中，经历了同一的运动。

这样，没有运动的物质状态，是最空洞的荒唐的观念之一，是真正的“热昏的胡话”。要到达这种观念，必须把我们地球上某一物体所能进入的相对的机械平衡状态，设想为绝对的静止状态，然后把这种观念扩大到整个宇宙。自然，如果把宇宙的运动都归结为单纯的一种机械力，那末，上述的扩大就更容易了。这样把运动单纯限于机械力，还有这样一种方便之处，就是它许可把力看作是静止的、固定了的，因之在该一瞬间是不活动的。如果事实上像常常所遇到的那样，运动的转化是包含各个中间环节的、颇为复杂的过程，那末，真正的转化，可能因除去链条中的最后一个环节而推延到任何的时候，这样的情形可以举例说明，例如，在实弹之后，我们可以选择某一时间扳动枪机，实行射击，就是说，由于火药的爆炸而获得解放的那种运动，可因此而实现转化。所以可以设想，在处于不动的、自身不变的状态之时，物质是充实着力的，看来这就是杜林先生所理解的物质和机械力的统一——如果终究他还理解些什么的话。但这样的观念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他把本质上是相对的、因而在某一瞬间只能适用于物质的某部分的那种状态，当作某种绝对的状态，而把它转移到整个宇宙。但是即使不管这一点，难题还是存在的：第一，世界是怎样充实起来的呢，因为在我们这时代，枪是不会自己实弹的；第二，谁的手指扳动枪机呢？我们可以任意的转来转去，倒来倒去，可是在杜林先生的指导之下，我们总是重又回到——上帝的手指上。

我们的现实哲学家从天文学转到力学和物理学，在这里叹息道，热力学从其被发现以来，整整一代还是距离迈尔所达之点不远。而且据他说，全部事情还是非常黑暗：我们不得不“经常地重新记起，和物质的运动状态一起的，还有静止的状况，这种状况是不能由机械功来计量的……如果我们以前称呼自然为伟大的劳动者，而现在严格遵从它的字面的解释的话，那末，我们还应当补充自身不变的状态和静止的状况，并不是什么机械的工作。这样，我们又失去了从静到动的桥梁。如果所谓潜热直到现在还是理论上的障碍，那末，我们在此地应当承认这种缺陷，而在把理论应用于宇宙之时，则这种缺陷的存在更是不应否认的了。”

所有这些乱语似的废话，不是别的，又是内心不安的流露，他很明白地感觉到，由于他说运动是从绝对不动中产生的，他就绝望地陷于迷途了，可是他还是耻于向唯一的救主求助，即向天地的造物者求助。如果甚至在力学（包括热力学）中也无从找到从静到动，以平衡到运动的桥梁，那末，怎么能够逼着杜林先生去找出从他的不动状态进到运动的桥梁呢？这样他也许就可以幸运地从困境中解脱出来了。

在通常的力学中从静到动的桥梁是外来的冲击。如果把一公担重的石头举到十公尺高，而凭空悬着，使之处在不变状态和静止状况之中，那末，只有当听众是乳臭小儿的时候，才能向他们说，这一物体的现状并不是什么机械的工作，或者说，它和原先位置之间的距离不能由机械功来计量。每一个路人都可以毫不困难地向杜林先生说明，石头不是自己升到绳子上去的，而任何力学教科书可以告诉他，如果让这石头重新落下来，那末它在落下时所产生的机械工作量，正和把它提高十公尺时所花费的工作量相等。甚至石头悬在上面，这一简单的事实已表示着一种机械的工作，因为如果它悬得很久，绳子就会断，这是由于化学分解的作用，使得绳子再不能支持石头的重量。一切机械的过程，都可以归结于这种“简单的基本形态”——用杜林先生的话。从来还没有过这样的工程师，在具备了应有的外来冲击力之时，而还不能搭起从静到动的桥梁。

运动的计量物不得不是它的反面——静止，这一事实对我们的形而上学者是一个难题和一种苦药。因为这是显然的矛盾，而在杜林先生看来，则任何矛盾都是无理的。但无论如何，这总是事实，即悬着的石头表现着机械运动的一定的量，这是可以按石头的重量及其与地面的距离，确切地计算出来的，而且可以随心所欲地用各种方法（例如垂直的落下，斜面的滚下，或纺锤似的旋转）加以利用，对于实弹的枪，情形亦正是如此。从辩证法观点看来，运动表现于其反面、表现于静止的这种可能性绝对不是困难。对辩证法来说，全部这一切对立像我们所见到的，只是相对的；绝对的静止、无条件的平衡是不存在的。个别的运动趋向于平衡，可是总的运动又破坏平衡。这样，静止和平衡在其存在之时只是有限制的运动的结果，自然很明显的，这种运动是可以用自己的结果来计量的，是可以用它来表现的，并且可以用某种形式从它那里重新得出来的。可是杜林先生不能满足于事物的如此单纯的说明。正如真正的形而上学者一样，他开始时，在运动和平衡之间，造成实际上不存在的鸿沟，以后就奇怪为何不能在他自己所制造的鸿沟之上找到一座桥梁。他可以以同样的成就坐在自己形而上学的洛新纳特之上，追求康德的“自在之物”；因为归根到底隐藏于这个不可捉摸的桥梁之下的，不是别的，正是这种“自在之物”。

但是热力学以及“成为热力学理论的障碍物”的潜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如果在标准大气压之下，在冰点要把一磅冰加热变成同样温度的一磅水，那末其所消失的热量足够把同样的一磅水从零度加热到摄氏七十九点四度，或把七十九点四磅水加热一度时所需的热量。如果把这磅水加热到沸点即一百度，以后变成一百度的水蒸汽，当最后一滴水完全变成水蒸汽的时候，所消失的热量，几乎是多到七倍，这热量足够使五百三十七点二磅的水的温度，升高一度。这种消失的热就称为潜热。如果以冷却的方法，把蒸汽重新变成水，水又变成冰，那末以前处于潜在状态的热量又重新散放出来了，就是说，这热可以被感觉到，而且可以被计量。在蒸汽凝结成水，及水结成冰之时，热的散放正是蒸汽冷却到一百度时之所以逐渐变成水，而处于冰点的一定数量的水之所以

逐渐变成冰的原因。事实是这样。现在问，当热处于潜在状态之时，这热究竟是怎么样的呢？

按照热力学，热是物体的物理上活动的最小部分（分子）之或多或少（看温度及聚集状态如何）的振动，这种振动在一定条件之下，可以转变为任何其他的运动形式——这种学说在解释上述事实时说，这上面所消失的热是做了一定的工作，是转变为功了。在冰溶化时，个别分子之间的密切的巩固的联系断了，它变成了分子间的松懈的排列；当沸点的水变成蒸汽之时，产生了这样的状态，使得个别的分子相互间不发生任何显著的影响，并且在热的作用之下，甚至往各个方向飞散。显然的，任何物体的各别分子在气体状态下，比较在液体状态下具有更大得多的能，在液体状态下比较在固体状态下具有更大的能。这样潜热不是消失了，只是简单地转变了，而采取了分子扩张的形式。当各别分子所以能够相互之间保持这种绝对或相对自由的条件，一旦不复存在的时候，就是说，当温度降到最低限度的一百度或零度以下的时候，这种扩张减弱下去了，分子用着与过去它们相互离散时所用的同样的力量，又重新互相集结起来；于是这种力就归于消失，但这只是为了作为热而重新表现出来，而其热量恰恰和它以前处在潜在状态中的时候一样。这种解释，正如全部热力学一样，自然还只是一种假定，因为从来谁也没有看见过分子，更不要说分子的振动了。正由于如此，所以热力学和所有其他还是很新的学说一样，无疑地是满含缺点的，但它至少能够解释这一过程，而并不与那个运动不能被消灭不能被创造的原则相矛盾，并且这一假定甚至还能说明热在其转变之时究竟存在于什么地方。所以潜热完全不是热力学的障碍物。相反地，这一学说，第一次提供了上述过程的合理的解释，而能够成为障碍物的，恐怕就只有这么一点，就是，物理学家继续用陈旧的和已经不适当的名词“潜”热，去称呼那已经变为分子能的另一种形式的那种热。

所以就机械功是热的尺度这点而言，处于固体、液体和气体的聚集状态中之自身不变状态和静止状况，无论如何总是一种机械的工作。地壳，和海水一样，在其现在的聚集状态中，表现着确定数量的散放的热，这种热量自然是和同样确定数量的机械力相适应的。在地球所由产生的那种气状的球体变成了液状，往后再变成大部分是凝固状态的球体之时，一定数量的分子能，以热的形式放射于宇宙的空间。所以杜林先生所如此神秘地诉说的困难是不存在的，甚至在用于宇宙现象的时候，我们虽然遇到由于我们认识工具不完备而产生的缺点和缺陷，可是无论在哪里，我们都不会遇到理论上不能克服的困难。由静到动的桥梁在这里也是一种外来的冲击——就是为别种物体（它们对于那个处在平衡状态中的对象发生着作用）所引起的冷却和加热。我们愈加深入研究杜林的自然哲学，我们就愈多地发现一切企图以不动状态去说明运动，或者想找到一座桥梁，使得纯粹静止的平衡状态，可经由它而自身转入动态，转入运动——一切这样的企图，都是毫无希望的。

现在我们好像幸运地暂时摆脱了那种自身不变的原始状态。杜林先生转到了化学，在这上面他向我们指出了现实哲学所已获得的自然不变性的三个规律，如下：

（一）宇宙间所有物质的量，（二）单纯的（化学的）元素的量，（三）机械力的量——所有这些都是不变的量。

这样，物质之不可能创造，不可能消灭，以及物质的单纯组成部分（正由于物质是

由它们构成的）之不可能创造，不可能消灭，以及同样地运动的不可能创造和不可能消灭，这些是陈旧的、大家知道的事实，而在这里却又说得极不恰当，这些就是杜林先生当作自己的无机界自然哲学的成果来提供给我们的唯一积极的东西。可是所有这些，我们都早已知道了。我们所不知道的只有一点，这些竟是“保持不变的规律”，并且作为这样的规律，它们是“事物体系的图式的属性”。这里正发生和讲到康德时同样的情形：杜林先生拿了世人周知的某些陈旧的事实，贴上杜林的标记，而称之为：“根本上独创的结论和见解……创造体系的思想……穷究底蕴的科学。”

可是这还丝毫不应使我们绝望。一切科学中最根本的科学和杜林先生所提供的最好的社会秩序，无论具有怎样的缺陷，可是杜林先生可十分肯定地说出这样的一点：“宇宙内所有的黄金必然是永远同一数量的，它和一般的物质一样，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但可惜杜林先生没有告诉我们用“现有的黄金”，我们可以购买些什么。

七　自然哲学。有机界

“从压力与冲击的力学到感觉与思维的联系，延伸着中间层级的单一的和统一的阶梯。”用了这样的断言，杜林先生就使自己不用费心去进一步探讨生命的起源，虽然对于那位推溯了宇宙发展直至其不变状态，并且在其他天体上感觉如同在自己家里一样的思想家，似乎是可以希望他确切知道这点的。此外，假使没有补充上述的黑格尔的计量关系的交错线，那末，杜林先生上述的断言也只有一半是对的。不管所有这些中间的层级，他一种运动形式进到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变永远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的改变。从各个天体的力学转变到各别天体上微小物体的力学是如此；从物体的力学转变到分子的力学——包括作为物理学（就其本意来说）研究对象的那些运动：热、光、电、磁——也是如此。同样地，从分子物理到原子物理——到化学——的转变，也是由于决定性的飞跃而完成的；从普通化学作用到蛋白质的化学作用——即我们所谓生命——的转变更加是如此的。在生命的范围内，飞跃往后就逐渐变得愈益稀少和不显著了。这样又是黑格尔来纠正杜林先生了。

目的的概念为杜林先生效了劳，使其在观念上转变到了有机界。这又是从黑格尔那里抄来的，黑格尔在其“逻辑”一书中——在“概念论”中——因目的论之助，作了从化学作用到生命的转变。在杜林先生的书上我们无论往哪里看，总是遇到某种黑格尔的“糊涂观念”，而杜林先生毫不知耻地把它拿来作为自己的“穷究底蕴的科学”。如果在这里我们来研究把关于目的与手段的观念运用到有机界去究竟正确与适当到何种程度，那我们或许说得太远了。无论如何，就是应用黑格尔的“内在的目的”——就是说，并非被那个有意识地行动着的第三者（如先知）所纳入于自然界中的目的，而是存在于事物本身的必然性中的目的——就是这一应用，也经常使得那些没有基本哲学素养的人不加思考地把自觉的或有意识的行动，归之于自然。杜林先生在别人稍许带着“唯灵主义”倾向的时候，表现最大的义愤，可是他自己却深信地断言“本能主要是为着与游戏相伴而来的那种享乐而产生的”。他告诉我们可怜的自然“不得不经常地一再地维持对象的世界中的秩序”，而且除此之外，自然还要解决许多问题，这“要求自然具有比常人所想的

更大的纤巧”。但是自然界不仅知道为什么它创造这个或那个东西，自然界不仅要做家庭仆妇的工作，它不仅具有纤巧性——即此已是主观自觉思维中的非常良好的成就了——而且它还有意志。至于本能的补充作用——它们附带地执行现实的自然机能：营养、生殖等等——那末，“我们应当把它们看作不是直接所愿意有的东西，而是间接所愿意有的东西。”这样，我们就达到了一种自觉思维的、自觉行动的自然界，因此，我们就站立在一种“桥梁”之上。真的，这桥梁不是从静跨越到动，而是从泛神论跨越到自然神论。也许杜林先生自己想稍为钻研一下“自然哲学的半成诗”？

不，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现实哲学家关于有机界所能告诉我们的，只是限于这样一些攻击，去反对自然哲学的半成诗，反对“带着轻佻的表面性以及带着伪科学的神秘性的吹牛主义”，反对达尔文主义的“诗化的特征”。

首先责备达尔文，说他把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从政治经济学搬到自然科学里，说他没有超越牲畜饲养者的观念的范围，说他在其生存竞争论中从事于非科学的半成诗，总之全部达尔文主义除其从拉马克所引用的东西之外，都是一片反对人性的兽性。

达尔文从其科学的旅行中，得出这样的意见说，植物和动物的种类不是永久不变的，而是变化的。为着在其家乡往前贯彻这一思想，除动物、植物的人工培养外，他再没有更好的观察的场地了。在这方面英国正是古典的国度，其他国度，例如德国的成绩，在规模上是远远的不能和英国所已获得的成就相比拟的。此外，这一领域上所获得的成就，大部分是得之于最近的一个世纪，所以确立事实是没有多大困难的。达尔文发现这种培养对于同一种类的动物、植物由人工所造成的区别比较那些大家认为是异种的动物及植物的区别还要大些。这样一方面，在一定程度内证明了物种的可变性，他方面证明了具有不同的物种特征的有机体可能有共同的祖先。达尔文往后更研究了在自然界本身中能否找出这样的原因，它们没有培养者的自觉的意图，就能在相当时间内，在活的有机体中造成和人工培养所造成的同样的变化。他发现这些原因是在于所产生的胚种的极大数量和实际获得成熟的有机体的极小数量之间的极不相称。由于每一胚种都力求成长，所以就必然产生生存竞争，这种竞争不仅表现于直接肉体斗争或吞噬，而且甚至表现于植物争取空间及日光的斗争。显然在这一斗争中，那些拥有某种利于生存竞争的个别特质（即今是微小的）的个体具有达到成熟和繁殖的最大的机会。这些个别的特质还有着遗传的趋势，而如果这些特质在同一物种许多个体中遇到，那末，通过累积着的遗传，它们还有按着已经采取的方向而加强起来的趋势；相反地，不具有这种特质的个体容易在生存竞争中死亡，因而逐渐消失。这样通过自然选择，通过适者生存，于是物种发生变化。

杜林先生反对达尔文的这一学说道：如达尔文自己所承认的，生存竞争的观念的起源，是在于把经济学者、人口理论家马尔萨斯的观点一般化。这样，按照杜林先生意见，上述达尔文的学说具有人口过剩问题上马尔萨斯的神甫式观点所固有的那一切缺陷。可是达尔文却从没有想到说生存竞争的观念的起源应当求之于马尔萨斯。他仅仅说，他的生存竞争学说是应用于全部动物植物界的马尔萨斯学说。如此幼稚地不加批判而接受马尔萨斯学说的达尔文，无论犯了何等大的错误，但任何人一眼就可发现，并不需要有马尔萨斯的眼镜就可以在自然界中看到生存竞争，看到自然界所如此浪费地产生着的胚种之不可胜计的巨大数量和其中一般能够达到成熟地步的微小数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真的大部分是由生存竞争而且是极端残酷的生存竞争来解决的。好像李嘉图用马尔萨

斯的论据来证明工资规律，而当这一论据早被遗忘之后，工资规律还依旧保持自己的意义，同样的生存竞争尽可以不管马尔萨斯式的解释，而依旧进行于自然界之中。其实，自然界里的有机体，同样有它自己的规律。这种规律还差不多完全没有被研究过。这些规律的陈述无疑地对于物种发展的学说将有决定的意义。可是谁在这一方向上给了决定的推动呢？不是别人，正是达尔文。

杜林先生小心翼翼地避免探究问题的积极的方面。生存竞争的学说再次再次地被非难着。按照他的意见，在没有意识的植物和驯顺的草食动物之间是显然说不上什么生存竞争的："按照文字的确切意义说来，在兽类中，只当夺取食物、弱肉强食之时，才有生存竞争。"在他把生存竞争的概念限于这样狭隘的范围之后，他于是就可以对这一概念（他自己把这一概念限于兽类）的兽性大大表现其义愤。可是这种义愤之矢只能射在杜林先生之的上。他正是这种被限制的生存竞争说的唯一原著者，所以对此只能由他单独负责。因此，不是达尔文"在兽类王国中寻找自然界一切活动的规律和知识"——事实上，达尔文是把全部有机界包括于生存竞争的范围之中——而是杜林先生自己所制造的幻想的妖怪在寻找着这些。生存竞争的名称，我们尽可以让它作为杜林先生高超的义愤的牺牲品，可是这种斗争的本身事实甚至存在于植物界中——这一点，每块草地、每亩谷田、每片树林，都是可以向杜林先生证明的。事情不是在于名称上，不是在于应当说"生存竞争"或者说"生存条件的缺乏和机械的作用"，而是在于这一事实如何影响于物种的保存和改变。关于这个问题，杜林先生总是处在固执的自身不变的静默之中。因此，关于自然选择，一切还是照旧。

但是达尔文主义"从乌有之中产生自身的变化与差异"。真的，当达尔文说到自然选择时，他并没有考虑那些引起个别生物变化的原因，而首先只是说明这种个别的变异怎么样逐渐地成为一定品种、变种或种的特征。对于达尔文，事情首先与其说是在于找出这些原因——它们直到现在一部分是完全不知道，一部分也只能指明其最一般的特征——还不如说是在于找出一种合理的形式，在此形式中，它们的作用可以固定起来，可以获得久远的意义。真的，达尔文给予自己的发现以太过广大的活动范围，他把自己的发现看作是物种变化的唯一动因，并且由于集中注意于这些变异变成普遍时所采取的形式，而忽视重复产生的个别变异的原因；这是一个缺点，但这缺点是达尔文以及大多数真正推动科学前进的人们所共有的。此外，如果达尔文从乌有之中得出其个别的变化，并且在此仅仅是应用"牲畜饲养者的智慧"，那末任何饲养者及选种家也同样从乌有之中得出动物和植物形态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是现实的，不是仅仅想像的。可是这些变化和差异实际上是从何产生的，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给予推动的不是别人，还依旧是达尔文。

最近以来，特别因赫克尔之助，自然选择的观念是扩大了，物种的变异开始被看作是适应和遗传的交互作用的结果，而且适应被看成为过程中造成变异的一方面，而遗传则被看成为保存这种变异的一方面。可是就是这点，杜林先生也是不满意的。"自然所给予的或者所剥夺的那种对于生活条件的真正适应是要以观念所决定的刺激和活动形式为前提的。不然，适应只是表面的，而这上面所表现的因果性不能超越出物理、化学、植物生理学的低级阶段的因果性之上。"这里又是名字引起杜林先生的愤怒。其实，这过程无论叫做什么，问题只在于通过这种过程是否发生有机体种类中的变异。可是杜林先生

又不给一字回答。

“如果某种植物在其成长中，选择那种能得到最大量日光的方向，那末，这种刺激作用只不过是物理的力和化学的因素的结合，如果企图把这描述为适应——不是以比喻的意义，而是以字的本义来说——，那末，这就要在概念中引入唯灵主义的紊乱。”这个人对于别人是如此的严格，而他自己呢，却十分确切地知道自然界是按照谁的意志制造这个或那个东西的，他自己说着自然的纤巧性，甚至说到自然界的意志！真的是唯灵主义的紊乱，不过是谁的呢？赫克尔的还是杜林先生的呢？

不仅是唯灵主义的紊乱，而且还是逻辑上的紊乱。我们已经看到杜林先生用了一切力量坚持着要使目的这一概念在自然界里也发生效力：“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并不要以自觉的意图为前提。”可是他所坚决反对的既无自觉的意图又无观念的媒介的那种适应，如果不是非自觉的、有目的性的行为，那还是什么呢？

所以，如果雨蛙和食叶的昆虫具有绿的颜色，而沙漠中的动物具有沙的黄色，而两极寒带的动物主要的具有雪似的白色，那末它们之获有这些颜色，并不是有意的，并不为何种观念所指导；反之，这种颜色，只能根据物理的力和化学的因素来说明。可是无疑地，上述动物正是由于它们的颜色因而能够适当地适应它们所生存的环境，就是说它们因此能够更少被它们的敌人所发现。同样地，某些植物用以捕捉和吞噬接触它的昆虫的器官也是适应——甚至合乎目的地适应——于这种动作的。因此，如果杜林先生坚持说适应一定要通过观念来实行，那末他仅仅是用别的字句来说出这样的意思：合乎目的性的行为应当是通过观念来完成的，应当是自觉的、有意识的。这样，像在现实哲学中所时常遇到的情况一样，他又引导我们走到合乎目的性的造物者，就是走到上帝那里。“以前这样的解释曾被称为自然神论，而没有获得重视”，杜林先生说，“可是现在看来在这方面人们又是往后倒退了。”

我们从适应转到遗传。这里据杜林先生的意见，达尔文主义也是处在完全错误的道路上。好似达尔文说，整个有机界是从一个原始生物发展下来的，好像是一个唯一的生物的后代。好像在达尔文看来，没有共同祖先关系的、同种自然产物之独立并行的系列，是不存在的；所以当生殖或其他繁殖方法的线索中断之时，达尔文，带着他的回溯既往的观点，就陷入了绝境。

说达尔文将一切现存的有机物都追溯到唯一的祖先，这话客气点讲，只是杜林先生“本身的自由创造和想像的产物”。在“物种起源”第六版的末尾第2页上，达尔文分明说，他认为“一切生物，不是特殊化的创造，而是若干少数生物的直系的后代”。赫克尔更远远地前进了，他假定，“植物界有一个十分独立的宗系，动物界则有另一个宗系”，而在他们两者之间，“还有若干的单细胞生物的独立宗系，它们中间的每一个宗系都离上述二者而完全独立地从自己的原生单虫（Monerenform）形态的特殊祖先发展出来”（“创造史”，第397页）。杜林先生之发明上述原始生物只是为着使他可以把这个原始生物与原始犹太人亚当相对照，而尽可能地加以糟踏；可是对于杜林先生不幸的是他竟不知道由于史密斯（George Smith，英国人）关于亚述的考查，这一原始犹太人被发现是原始闪族人，而所有圣经上关于创世和洪水的神话，都不过是犹太人、巴比伦人、迦勒底人及亚述人所共有的古代异教徒传说的一个片断。

当宗系线索中断之时，达尔文立即陷于绝境，为着这点，当然可对他作严厉的责备，

而且他对此是无可辩驳的。但可惜所有我们的自然科学都应当受到这样的责备。在宗系线索中断之时，自然科学就陷于“绝境”。直到现在，除非由有机物来繁殖，自然科学还不知道其他创造有机体的方法，它甚至还不能从化学元素中制造简单的原形质或其他蛋白体。因之，直到现在关于生命的起源，自然科学所能肯定说的，只是：生命应当是化学作用的结果。可是，也许现实哲学能够在这上面帮助我们，因为它拥有不属共同宗系的自然产物的独立并行的系列。这些自然产物是怎样产生的呢？自己生出来的吗？可是直到现在，就是自生论的最放肆的拥护者，也并没有意图想用这种方法去产生除细菌、菌类胚种及其他别的非常原始的有机物（绝不是昆虫、鱼类、鸟类及哺乳动物）以外的其他东西。如果这些同种的自然产物（当然是有机物，因为这里所说的只是关于有机物）相互间没有共同的宗系，那末当“宗系中断”之时，它们，或者每个它们的祖先就只能靠着造物的个别行动而出现于世界上。这样我们重又回到造物者那里，回到所谓自然神论那里。

往下杜林先生认为达尔文的备极肤浅的地方，是他“把特征的性的结合的单纯行动当作这些特征如何产生的基本原则”。这又是我们的穷究底蕴的哲学家的自由创造与想像的产物。相反，达尔文确定地说：“自然选择”这一个术语只是指变异的保存而不是指变异的产生（第63页）。把达尔文所从来不曾说过的硬加于他的身上，这种新的归罪却是要用来帮助我们去接受杜林先生下述深刻的见解：“如果在繁殖的内在范围中要找出某种独立变异的原则，那末这样的观念也许是十分合理的，因为把万物创生的原则和性的繁殖的原则结合成一个整体，而从高度的观点，把所谓自我繁殖不看作是再生产的绝对对立物，却看作是生产——上述的这样的观念是完全自然的。”能够编造这样蠢话的人，竟敢不知羞耻地责备黑格尔的“梦呓”！

由于达尔文学说的推动，自然科学得到伟大的进步，杜林先生的怒气冲冲、矛盾百出的唠叨和怨言只不过表示他对这种进步的恼火，这些我们已经听得够了。无论是达尔文或者是自然科学者中间的他的信徒都没有想到要稍许看轻拉马克的巨大功绩；而且正是达尔文及其信徒第一次重新把他抬举起来。可是我们不应忽视这点，就是在拉马克时代，科学还没有具备充分的材料足以使他对于物种起源的问题除了事前的预测即所谓预言之外，作出别的回答来。可是在拉马克时代之后，不仅在不论是搜集的或解剖的植物学和动物学领域内积累了巨量的材料，而且还出现了两个完全新的科学部门，它们在这里有决定的意义，这科学就是植物和动物的胚种的发展的研究（胚胎学），以及在各个地层内所保存的有机物遗骸的研究（古生物学）。有机物的胚种之逐步发展成为成熟的有机体，与地球历史上前后相继出现的植物和动物的连续系列，这两者之间发现了特殊的吻合。正是这种吻合使进化论获得最可靠的根据。可是进化论学说本身还是非常年轻的，所以，进一步的研究无疑将会极大地修正现在的——包括严格达尔文式的——关于物种发展过程的观念。

但是关于有机物生命的发展，现实哲学能告诉我们什么积极的东西呢？

“物种的变异性是可以接受的假定”。但是与之一起，“不属共同宗系的，同种自然产物的独立并行”也是有效的。根据这点，应当能这样设想，异种的自然产物，即变异着的物种是互有宗系关系的，而同种则否。可是并不完全如此，因为就是对于变异着的物种来说，“共同宗系的联系，相反地仅仅是自然的极其次要的动作”。这样这里终究说到

了宗系关系，虽说只是“次要的”。可喜，在杜林先生对于宗系关系说了这样多的坏话之后，最后终于又把它从后门放进来了。对于自然选择也是如此，因为在杜林先生对于生存竞争——自然选择正是经由它来实现的——发表了一切道义的愤慨之后，突然说道：“这样，有机物的本性之更深刻的根基是在生存的条件和宇宙的关系之中，而达尔文所强调的自然选择则只能算是次要的东西。”所以终归有了自然选择，虽然说是次要的；可是和自然选择一起的还有生存竞争，因之也还有神甫式的马尔萨斯的人口过剩论！这就是所有的一切，而其他则杜林先生要我们去请教拉马克。

最后，杜林先生警告我们不要滥用变态和发展这种字眼。他说变态是一个不明确的概念，而发展这个概念则只有在发展规律真正能够确立时才是可以允许的。我们应当用“构成”（Komposition）去代替上述两个名词，那时一切就会就绪了。还是老一套：事情一如往昔，可是只要变换了名称，那末杜林先生就十分满意了。当我们说鸡从蛋发展出来，我们就会造成紊乱，因为我们只能极不充分地确立发展的规律。可是如果我们说鸡是由蛋“构成”的，那末一切都变得清楚了。因此，往后，我们将不再说：“这个小孩很好地发展着”，而说：“这个小孩极好地构成着自己”。这样我们只有恭贺杜林先生，因为他完全有资格和“尼伯龙指环”（Nibelungenring”）的作者并肩而立——不仅在其尊贵的自尊心上，而且还在其作为歌唱未来的作曲家的那种能力上。

八　自然哲学。有机界（续完）

“请读者设想一下……为着给我们的自然哲学部分提供它的一切科学假定，须要怎样多的实证的科学知识呵。它的基础首先是在于数学的一切基本的成就，其次是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的精密知识的主要原理，以及生理学、动物学和类似的研究领域的一般结论。”

杜林先生如此深信地和坚决地表明他在数学上和在自然科学上的博学。可是按照这一贫弱的部分看来，特别是按照其更其贫弱的结论看来，并看不出在其后面有什么穷究底蕴的实证知识。无论如何，为着杜撰杜林式的物理和化学的乱语起见，在物理学上只要知道热的机械当量的方程式就够了，在化学上只要知道一切物体分为元素和元素的化合也就够了。此外，谁要是像杜林先生那样（第 131 页）会说“引力作用的原子”这类话，那就证明他在关于原子与分子的区别的问题上还是完全处在“黑暗之中”。大家都知道，由原子来说明的不是引力或任何其他机械的或物理的运动状态，而只是化学作用。当人们读了关于有机界的一章，看到其中空洞的、自相矛盾的而在决定性的问题上像乱语似的、毫无意义的喋喋不休的那种空谈，看到绝对无用的最后结论之后，已经从一开头就禁不住要设想杜林先生在这里正在谈论着他自己极少知道的那种事物。当读者看到他的建议在关于生命的学说（生物学）中，应当用构成一字去代替发展一字，那时读者的设想就要变成深信不疑的了。谁建议这样的东西，谁就表明自己对于有机体的形成全然无知。

一切有机体，除了最低级的以外，都是由细胞构成的，这种细胞是很小的、只有高度放大才能看得到的、具有内核的蛋白质的颗粒。通常，细胞具有外包皮，其内涵多多

少少是液状体。最低级的细胞体是由单细胞构成的；最大多数有机体都是多细胞的，就是许多细胞结合起来的复合体，这些细胞在低级有机体中还是同类型的，可是在高级有机体中就发展了愈益不同的形式、类别及性能。例如在人体中有骨骼、肌肉、神经、腱、韧带、软骨、皮肤，简言之，所有组织都是由细胞构成或是从细胞发展出来的。可是对于一切有机的细胞体，从最简单的、常是无皮的、内涵有核的原形质颗粒之阿米巴起，到人为止，从最小的单细胞的 Desmidiaceae（一种最小的海藻）起，到最高度发展的植物为止，所有它们共同的增殖细胞的方法是分裂。开始时细胞的核位于正中，接着，促使核分成两半的那种收缩越来越厉害，最后两半完全分开，形成二个细胞核。同样的过程发生于细胞本身中，两个核的每一个都成为细胞质所向之聚集的中心点，这种细胞质的两部分之间有一片是联结着的，它逐渐收缩，直至最后两部分互相分裂开来，而以独立的细胞形式继续存在下去。动物的卵自从受精后，其胚胎就以这样的细胞重复分裂的方法，逐步发展成为充分成熟的动物，同样地在成熟的有机体中已消耗的组织的补充也是这样进行着的。把这样的过程叫做构成，而把那种称呼这一过程为发展的意见叫做“纯粹的幻想”——会这样说的，只能是对于这种过程一窍不通的人（在我们现代很难设想有这样的人），在这里所发生的，只有最通常意义的发展而断然没有任何构成！

我们往下还要来说一说，杜林先生一般地是怎样理解生命的。他对于生命有如下的特别的理解：“无机界也是一种自我完成的运动的体系，只有在真正的分化（Gliederung）开始之时，只有在物质的循环是从一个内在的点，由一种可以转移到较小形体的胚种形态，通过特别的管道来实现之时，才能敢于说到狭义的、严格意义的真实的生命。”

即使不提其文法上的不可救药的混乱，这句话无论怎样去理解，在其狭义的、严格的意义上说来，也是荒谬的“自我完成的运动的体系”（无论这指的是什么）。如果只有在真正的分化开始之时才开始有生命，那末，我们就应当宣布全部赫克尔的原生动物界（Protistenreich）的死亡。而且看对于分化一字的理解法如何，还应当宣布其他更多的东西的死亡。如果只有在这种分化由一种较小的胚种形态来传送之时才开始有生命，那末至少所有直到单细胞并包括单细胞在内的有机物，都不能认为是生物了。如果生命的标志是通过特别管道的物质循环，那末除上述的以外，我们就还应当把全部高级的腔肠动物（只水母类除外），因之亦把所有水螅及其他植虫类都排出于生物之外。如果认为生命的基本标志是从一个内在的点通过特别管道来进行的物质循环，那末我们就应当宣布一切无心脏的或有几个心脏的动物的死亡。要被宣布死亡的，除上述的以外，还要加上一切蠕行动物、海星和轮虫类（按赫胥黎的分类是 Aunuloida 和 Annulosa），有壳虫类的一部分（蟹），最后甚至还要加上一种脊椎动物，文昌鱼（Amphioxus）。此外，所有植物界也要被宣布死亡了。

这样杜林先生想从比较狭义和严格的意义来给生命下定义，于是他给我们说了四个全都互相矛盾的生命标志。其中一个标志不但把全部植物而且差不多把一半动物都宣布其永久的死亡。真的，谁也不能说杜林先生在允许给我们“根本的独到的结论和见解”之时，是在欺骗着我们！

在另一个地方他说道：“在自然界，我们还看到从最低级到最高级，一切机体的基础是一个简单的类型”，这种类型“就是在最不发展的植物之最次要的运动中，也已经可以从其一般的性质上完全看出来了”。这种说法又是“整个的和完全的”荒谬。在整个有机

界里，所看到最简单的类型是细胞；它确实是高级有机体的基础。可是在低级有机体中，我们还看到许多远低于细胞的东西，例如普罗特阿米巴（Protamoeba），没有任何分化的单纯的蛋白质颗粒，其次还有整个系列的其他单虫及全部管状的海藻（Siphoneae）。所有它们之所以与高级有机物相联系者只是因为它的基本构成部分是蛋白质，因此实现着蛋白质所固有的职能即生存和死亡。

往下杜林先生对我们说道："在生理上感觉是和某种（即使是很简单的）神经器官的存在相联系的。所以一切动物的特征是其感觉的能力，就是说对其自我状态的主观自觉的领会。植物和动物之间截然的界限是在向着感觉的飞跃这一点上。不但大家所知的过渡形式远没有抹去这一界限，而且这一界限还正由于这些外表上不确定的或确定不了的形式而真正成了逻辑上的必要。"往下又说："反之，植物完全地永远地没有丝毫感觉的痕迹甚至也没有任何感觉的能力。"

第一，黑格尔说（"自然哲学"，第三五一节，附注）："感觉是动物的特征的区别（differentia specifica）即其绝对的区别标记。"因此这又是黑格尔的"糊涂的观念"，只要一经杜林先生简单的并吞，它就被提升到终极的绝对的真理之光荣地位。

第二，我们在这里第一次听到植物和动物之间的过渡形态，外表上不确定的、或确定不了的形态。（真说得莫名其妙！）这样的过渡形态是存在的，有些有机体我们简直不能说它们是植物还是动物，因而我们一般地不能在植物和动物之间划出严格的界限来——这个事实使杜林先生觉得有逻辑的必要来规定区分它们的标准，而这一标准他还没有转过气马上就承认是经不起批评的！我们尽可不必回到植物和动物之间引起争执的地方，有感觉的植物在稍为触动的时候就卷起叶子或花瓣，而且还有食虫的植物，难道这些都没有丝毫感觉的痕迹和甚至没有任何感觉的能力吗？这点就是杜林先生也不能断定的，如果他不想陷于"不科学的半成诗"的话。

第三，杜林先生断言在生理上感觉是和某种（即使是很简单的）神经器官的存在相联系的，这话又是他自由创造和想像的产物。不仅所有最原始的动物，而且还有植虫——至少是其大多数——并没有任何神经器官的痕迹。按照一般规则说来，只有从蠕行动物开始才有神经器官，杜林先生是第一个人说上述动物由于没有神经所以没有感觉。感觉并不一定是和神经相联系的，而大概是和某种直到现在尚未确切地确定的蛋白体相联系的。

其实杜林先生敢于向达尔文提出这样的问题："难道动物是从植物发展出来的吗？"这一问题就充分表明了杜林先生生物学的知识程度。只有对于动物和植物一窍不通的人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来。

关于一般的生命，杜林先生只能告诉我们下面的话：通过"塑形地创造出来的图式化（这是什么玩艺儿？）而进行的新陈代谢，总是生命（就其本意而言）过程的区别标记。"

这就是我们所听到的关于生命的一切，此外，在读到"塑形地创造出来的图式化"时，我们陷于纯粹杜林式的毫无意义的、莫名其妙的胡话中。所以如果我们要想知道什么是生命，那末我们自己就必须更深入地考察这一问题。

最近三十年来，生理化学家和化学生理学家无数次地重复说，有机物的新陈代谢是生命的最一般的、最显著的现象，而杜林先生则仅仅把这一断言翻译成为他自己的优雅而清

晰的文句。可是给生命下定义为有机物的新陈代谢，这等于说生命就是——生命；因为有机物的新陈代谢，或者通过“塑形地创造出来的图式化”而进行的新陈代谢，正是本身须要用生命来解释的说法，须要用有机物和无机物的区别、即生物和无生物的区别来解释的说法。所以杜林先生的这种说明并没有使我们前进一步。

新陈代谢本身即使没有生命也是可以进行的。有整个系列的化学变化，它们在具备充分的原料供应时，经常重复造成自身恢复的条件，而且在这里有一定的物体作为其变化的促成剂。例如用燃烧硫的方法来制造硫酸，在这里得出二氧化硫（SO_2），当加上水蒸汽和硝酸之时，二氧化硫就吸收氢和氧而成为硫酸（H_2SO_4）。这里，硝酸给出了氧而还原成氧化氮，这氧化氮立刻从空气再吸收氧，成为氮的高级氧化物，以后立即又把这氧放出给二氧化硫，而重复进行这样的变化；所以在理论上只要极少的硝酸，就足够使无限数量的二氧化硫、氧及水变成硫酸。其次，在液体透过死的有机物的膜甚至非有机物的膜之时，同样的，在特劳培的人造细胞中，也发生新陈代谢。这里又看到新陈代谢还是没有使我们前进一步，因为用于解释生命的那种独特的新陈代谢，自身还是须要用生命来解释的。因此我们就不能不寻找别的说明。

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实质上就是这些蛋白体的化学成分的不断的自我更新。

蛋白体在这里是按近代化学所了解的意义去理解的，在近代化学里，蛋白体这一名词包括一切在构成上类似寻常蛋白、并称为蛋白质物的东西。这个名词是不恰当的，因为在一切与它类似的物体中，寻常的蛋白起着最无生命的最被动的作用，蛋白和蛋黄一起，仅仅是成长着的胚胎的滋养料。可是对于蛋白体的化学构成，现在知道得还是这样的少，由于这一名词比较一般些，因之，还是比较其他的名词好些。

无论在什么地方，要是我们遇到生命，我们总看到生命是与某种蛋白体相联系的，并且无论什么地方，要是我们遇到任何不处于分解过程中的蛋白体，我们毫无例外地总是遇到生命的现象。自然，在活的有机体中，还必然会有别的化学化合物，它们引起这些生命现象的特殊分化过程，可是对于最单纯的生命，它们并不是必要的，除非在它们作为食物进入机体并转为蛋白质之时才是必要的。我们所知道的最低级的生物，只不过是蛋白质的简单颗粒，可是它们已经呈现了生命的一切本质的现象。

但一切生物所共通的生命现象究竟是些什么呢？首先是在于：蛋白体从自己周围摄取适当的物质予以消化，而体内较老部分则趋于分解并被排泄。其他无生命的物体也在自然过程的行进中，变化着、分解着并结合着，可是在这之后，它们已不复成为原先那样的东西了。岩石经过风化已不复成为岩石；金属经过氧化就变成了锈。可是有些东西在无生命物体中成为破坏原因的，在蛋白体中却成为生存的基本条件。当构成部分的这种不断的转变、吸取营养和排泄的不断交替，在蛋白体中停止进行之时，蛋白体本身也从此停止自己的生存，它趋于分解，就是说归于死亡。所以生命、即蛋白体的存在方式，首先在于蛋白体在每一瞬间，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而这情形之发生不是像无生物那样是从外面造成的某种过程的结果。反之，生命，通过吸取营养和排泄来进行的新陈代谢是其担当者——蛋白体——所固有的和生来就有的自我完成的过程，没有这过程，蛋白体就不能生存。从此得出结论：如果某一时候化学能够人工地制造蛋白体，那末这蛋白体也必然要表现出生命的现象，即使是最微弱的生命现象。自然，那时化学能否同

时为这样的蛋白体发现适当的食物，仍然是一个问题。

从蛋白体的主要机能——通过吸取营养和排泄来进行的新陈代谢中，从蛋白体所特有的造型性，产生出所有其他的最单纯的生命特征：感受性——这在蛋白体和其营养物的相互作用中已经包含着了；收缩性——这在吞噬食物时就以极低的程度表现出来了；成长的能力——这在最低级的程度内包含了分裂性的繁殖；内在的运动——没有这种运动，摄取和消化食物都是不可能的。

我们关于生命的定义自然是非常不够的，因为它还远没有包括所有生命的现象，而只是限于其中最一般的、最单纯的生命现象。从科学观点看来，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为了要对什么是生命获得真正详尽的理解，我们就必须探究生命表现的所有形式，从最低级到最高级。可是为了日常的运用，这样的定义是非常方便的，没有它们有些地方就不行；假使我们不忘记它们不可避免的缺点，那末它们是无能为害的。

但是，让我们回到杜林先生那里去吧。如果他在地球的生物学的领域上情形不妙的话，那末他知道如何躲到他的群星的天空，来找到他的安慰。

“不仅感觉器官的特殊装置，而且整个客观的世界，都构造得这样，使其能够引起快乐和痛苦。根据这点，我们认定快乐和痛苦的对立——而且正是在我们所不熟悉的这种形式之中——是一种普遍性的对立，而且应当把它看作是宇宙的各个世界中，本质上一样的感觉……这样的一致有着不小的意义，因为它是理解感觉的宇宙之钥匙……因此，这种主观的宇宙世界对于我们并不比较客观的宇宙世界更为疏远。对于这两个领域的构造应当按着同一的型式去思维，这样我们就获得意识学的起端，它的适用范围是大于地球的。”

口袋里既然藏着到感觉的宇宙去的钥匙，对于这样的人，地球上的自然科学上的一些笨拙的错误打什么紧呢？再往前进！

九　道德和法。永恒的真理

杜林先生在整整的五十页中，把陈辞滥调和乱语似的废话之杂凑，一句话，就是把纯粹的胡说，作为穷究底蕴的关于意识要素的科学来提供给读者。我们绝不想从这上面引述什么例证。我们仅仅摘引下面一点：“谁要是只能通过语言来思维，那末他就不懂得什么是抽象的和纯粹的思维。”如果这样，那末动物就是最抽象的、最纯粹的思维者，因为它们的思维永没有因语言的讨厌的干涉而弄得模糊。无论如何，从杜林先生的思想和表现这种思想的语言上，可以看出这些思想是如何的不适合于任何的语言，而德文是如何的不适合于这种思想。

最后，我们带着轻松的感觉可以转到第四编了；在这编内除了这种杂乱无章的文字堆砌之外，至少这里那里关于道德和法还提供了一些捉摸得到的东西。这一次，我们一开始就被请到其他星球上去旅行；道德的原素应当“在一切人类以外的生物中是……一致的，这些生物的积极的理性不得不去自觉地调整生命的本能表现……不过我们对于诸如此类的结论的兴趣是不大的……可是当我们想到在其他星球上，个人的生活和集团的生活应当依据于这样的规范，使它们不可能废弃或超越那种合理行动的生物之一般基本

规章……这样的思想有益地扩大着我们的眼界”。

如果杜林式的真理对于所有其他可能的世界的适用性在这里越出常例地不是说在一章的结末，而是说在开头，那末这是有充分的根据的。一经确定杜林式的道德观和正义观可以适用于一切世界，那就可以比较容易地把它们的效力有益地扩大于一切时代，在这里，所说的不多不少正是关于终极的最后的真理问题。道德的世界，“和一般知识的世界一样”，有“其恒久的原则和单纯的原素”。道德的原则，是超越“历史和近代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的……在发展过程中，从特殊的真理，形成比较完全的道德、意识以及所谓良心，这种特殊真理在其被认识得穷根究柢之时，可以要求像数学的真理和数学的运用那样的适用性和有效范围。真正的真理通常是不变的……因之以为认识的正确性依靠于时间和现实的变化，那通常就是愚蠢”。所以精确的知识的可靠性，和日常知识的足够性——当我们处在正常精神状态之时——不许我们怀疑知识原则的绝对意义。“但是长久的怀疑已是衰弱的病态，它不是别的。正是绝望的紊乱之表现，它在对于自己空虚状态的系统化的认识中，有时企图装出某种坚实的外表。在道德问题上，对于一般原则的否定，是由于抓住地理上和历史上风尚和道德原则的多样性，并且一承认在道德上邪恶和罪孽之不可避免就完全否定相同的道德本能的真实效力有实际作用。这种腐蚀性的怀疑论不是用来反对某些个别的伪学说，而是用来反对人类发展自觉道德的能力本身，这种怀疑论最后不得不流为真正的虚无，甚至在实质上流为比单纯虚无主义还要更坏的东西……它自炫它能在已被推翻的道德观念之那种粗野的混乱状态中，毫不困难地操支配作用，并为无原则的胡作妄为，大开门户。但是它严重地错误了，因为，当理性涉及到错误与真理的时候，只要给理性在其中的不可避免的命运，作简单的类比，就足以表明自然的易错律并不一定排除那种进达正确性的可能。”

直到现在我们安安静静地倾听了杜林先生关于终极的最后真理，关于思维的至上性，认识的绝对可靠性等等华丽的词句，因为这一问题只有到了我们现在所到达的这一点方才能够予以解决。直到现在，只要探究一下现实哲学的个别断言究有多大的“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自命为真理之权”就足够了；可是到了这里，我们却进到这样的问题，即人的认识的成果一般地是否有至上的意义和无条件地自命为真理之权，如果是的话，那末是哪些。当我说人的认识之时，我并不是对于其他星球上的居民——对于他们，我没有荣幸去认识——有什么侮辱之意，而只是因为动物也是能够认识的，虽然其认识并非至上性的。狗认为它的主人是它的上帝，尽管这一主人也许是最大的坏蛋。

人的思维是否至上的呢？在未回答“是”或“否”之前，我们先应当研究一下：究竟什么是人的思维？这是不是指单个人的思维呢？不是。它仅仅是无数万万过去、现在、将来的人的个人思维。所以，假如我说，这种综合于我的观念中的所有这些人（包括将来的人）的思维，是至高无上的，这就是说，如果人类能够存在得足够的长久，并且认识器官和认识对象并不使认识带上一定的界限，那末思维是能够认识现存的世界的——假如我说这些话，那末，我只是说了些极其陈腐的、极其无聊的空话。可是上述思想的最可贵的结果却是在于它使得我们对于我们现在的认识极不信任，因为大概说来，我们还差不多是处在人类历史的起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错误的后代，远比较我们现在傲然以视、想要纠正其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了。

杜林先生宣布下列的事实是必然的，就是：意识，因之思维和认识亦然，只能表现

于个人的系列中。我们只有在这样的范围内，才能认为这些个人中的每一个人的思维具有至上性，就是当其处在健全、清醒状态时，我们不知道有任何的权力能够对他强迫灌注某种思想。至于每一个人的思维所达到的认识，那末我们大家都知道它是说不上有什么至上的意义的，并且根据所有我们以往的经验，这些认识所包含的须要改善的因素，没有例外地，远比较其所包含的不须要改善的因素、即正确的因素为多。

换句话说，思维的至上性实现于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们的系列中；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实现于相对的错误的系列之中；上二者，都只能在人类生活的无限的延续中才能完全实现。

我们在这里又遇到前面所遇见过的矛盾——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认为是绝对的，他方面人的思维又实现于仅仅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之中——这两方面之间的矛盾。这矛盾只能解决于无限的前进运动中，解决于连续的人们世代的系列中——这系列对于我们至少从实际上看来是无限的。在这意义上说，人类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也是非至上的，他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也是有限的。按其本性、使命、可能及历史终极目标来说，是至上的、无限的，按其个别实现和这一那一时候的现实来说，又是非至上的、有限的。

关于永恒的真理的情形也完全如此。如果人类在某一时候到达这样的地步，使其所运用的只不过是一种永恒的真理——即运用一种具有至上意义与绝对真理权的思维成果，那末人类或许就到达这样的一点，在那里知识世界的无限性现实地倾其潜能地被使用完了，这样或许就实现了算完无限数那种有名的奇迹。

然而，不管所有这些，不正是存在着如此确凿不移的、稍稍怀疑即等于发狂的那种真理吗？例如二乘二等于四，三角形内角的总和等于两直角，巴黎在法国，人不食则饿死等等。这不就是说终究还存在着永恒的真理、终极的最后的真理吗？

当然，按照自古已知的方法，我们可以把全部的知识领域分成三大类。第一类包括所有关于非生物界、多多少少可用数学方法处理的那种科学，如：数学、天文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如果有人喜欢对于极简单的事物使用伟大的字句的话，那末也可以说这些科学的某些成果是永恒的真理，是终极的最后的真理，也因为如此，这些科学被名为精密科学。可是，远非所有成果都有这样的性质。由于在数学上应用了变数，并把其变化性推用于无限小的数和无限大的数，以前曾是严格合乎道德的数学，也堕落了；它吃了智慧之果，因而为它开辟了伟大进步的道路，同时也使之走上迷惘的道路。所有数学上的东西的绝对适用性，与无可争辩的确实性之贞洁状态一去不返了；开始了争论的时代；我们进到了这样的情况，在这里大多数人之所以运用微分积分不是由于这些人懂得他们所做的事情，而仅仅是由于他们相信这些，因为直到现在其所得的结果总是正确的。在天文学和力学上情形就更坏了，而在物理学和化学上则我们更是处在种种假设之中，正如处在蜂群中一样。其实也不能有别种情形。在物理学上我们是研究分子的运动，在化学上是研究分子的原子构成，如果光波的互相干扰，并非是臆想出来的，那末我们也绝对没有希望在什么时候会亲眼看到这些有趣的东西。这样终极的最后真理与时俱进地变成非常稀少的了。

地质学上的情形还要更坏，按其性质来说，地质学主要是研究那些不但是我们所不曾经历过的，而且一般地是任何人所不曾经历过的过程。所以在这里要获得终极的最后

真理是非常费力的事情，而其结果正是极端贫乏的。

第二类科学，包括研究有机物的那些科学。在这一领域中，存在着这样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与因果关系，使得不但每个已经解决的问题引起一大堆新的问题，而且每一个别的问题大多只能通过一系列的研究——这些研究常需要好几百年——才能片片断断的得到解决；此外，对于它们所有相互关系的系统化研究的需要，经常迫使我们不得不在终极的绝对真理的四周造起稠密的假设之林。为着正确地确立这样简单的事实——如哺乳动物的血液循环——起见，需要从格伦（Galen）到马尔丕基（Malpighi）之间多长的中间阶梯的系列呵！我们对于血球的来源是知道得如何之少呵！为要（举例说）在某种疾病的征候和病因之间确立合理的联系，直到今天，我们是缺少几多的中间环节呵！而且这上面还常常有这样的发现，如细胞的发现，它们竟使我们不得不完全修正所有已往在生物学上所已确立的终极的最后的真理，而且其中一大堆竟不得不永远予以抛弃。所以谁要是想在这上面确立真正的确实不变的真理，那末他就不能不以这样的陈辞滥调为满足，如所有的人都一定要死，所有雌的哺乳动物都有乳腺等等；他甚至还不能说高等动物是靠胃和肠而不是靠头脑来进行消化的，因为集中于头脑的神经活动对于消化是必要的。

可是第三类科学，即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状况来研究人的生存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以及它们的观念的上层建筑如哲学、宗教、艺术等等——在这类科学中，永恒的真理的情况还要更坏。在有机界中我们至少是面对着这样一些现象的连续系列，它们在我们直接观察的范围内正以广大的规模充分有规则地重复着，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有机物的种类大体说来还是一样。可是在社会史上，自从我们脱离人类原始状态即所谓石器时代以来，现象的重复只是例外而不是通例；即使在某个地方发生这样的重复，也永不会发生在完全同样的情况之下。例如，地球上一切有文化的人民都曾有过原始的土地公有制的这一事实以及这种所有制崩溃的形式，就是如此的。所以在人类历史的领域上，我们的科学甚至比较在生物学的领域上还要落后。而且如果有时例外地能够认识到某一历史时代的社会形式和政治形式的内在联系，那末这通常总是发生在这些形式已经半就腐烂而濒于没落的时候。所以在这里，认识在本质上只是相对的，因为它只限于说明一定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的关系与后果，这些形式只存在于一定的时代和一定的人民中，而在其本性上是过渡性的。所以谁要是在这里追求终极的最后真理，追求真正的全然不变的真理，那末他是不会有多少收获的，除非是一些最低极的陈辞滥调和老生常谈，如一般地说人们不劳动不能生活；人们直到现在大部分都是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等等之类。

可是，正是在这一领域上，我们最经常地遇到所谓永恒的真理、终极的最后的真理等等，这是值得注意的。宣布二乘二等于四，鸟有喙，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为永恒真理的人，只是蓄意要从一般的永恒真理存在的事实作出结论，说在人类历史上也存在着永恒的真理、永恒的道德、永恒的正义等等，它们都要求有像数学的结论和推论那样的成效与适用范围。这时，我们可以深信，那位人类之友将乘着第一次机会向我们声明说：以往的永恒真理的制造者多多少少都是蠢物和牛皮匠，他们全都陷于迷乱，全都犯了错误；他们的迷乱和错误是合乎自然规律的，而这些正是证明只有他才有一切真理和正确性；他是新出现的预言家，在他的提包里已经现成地有着终极的最后真理、永恒的道德

和永恒的正义。所有这种情形已经有过数千次数百次了，现在只是奇怪为何还会有人这样地轻信，以致竟会在说到自己而不是说到别人的时候还相信这一点。可是在这里，在我们面前至少还有这样的一位预言家，他在听到别人否认任何个人能够单独发现终极的最后的真理之时，总是照例表现道德上高度的愤慨。在他看来，这样的否认，甚至仅仅对之怀疑都是软弱的表现，都是证明可怕的混乱、空虚、腐蚀性的怀疑论，它甚至比单纯的虚无主义、粗野的混乱状态以及诸如此类的可笑事情还要坏。像所有预言家那样，我们在这里并没有看到他企图作什么科学的批判的研究和讨论，在这里，杜林先生只是进行了道德上的谴责。

这上面还尽可以举出研究人类思维规律的那些科学，即逻辑和辩证法。可是在这上面，关于永恒真理的情形也并不比较好些。杜林先生宣称，辩证法就本意来说是纯粹的无稽之谈，而以往所写并且现在还在写着的关于逻辑的许许多多的书，只是充分地证明在这上面终极的最后真理远比人们所想的要稀少得多。

我们现在所处的认识阶段虽然和所有以前的阶段一样都不是终极的，可是我们对于这点，尽可不必吃惊。这一阶段已经包罗巨量的事实材料，谁要是想在任何一个科学部门上成为内行，那末他就应当作极深刻的专门研究。这上面，关于事物的知识，在其本质上对于漫长系列的世代来说都是相对的，只是逐步的趋于完善，或者如宇宙论、地质学和人类历史，由于历史材料的不足，甚至永远总是不完整的、没有完成的。谁要是对于这类知识应用真正的、不变的、终极的最后真理的标准，那末这只是证明他自身的愚昧无知和刚愎自用，即使其真实动机并非像现在这样是在于表现其个人的正确性，也是如此。真理和错误，像所有表现于两极对立的逻辑范畴一样，只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这点我们已经看到了，如果杜林先生稍稍知道辩证法人门（它正是说明所有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那末，他也应当知道这点了。一当我们在上述狭隘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错误的对立，那末这种对立就成为相对的了，因之也就不适用于确切的科学表现方法；如果我们企图在上述领域之外应用这种对立，把它作为绝对有效的东西，那末我们就会完全陷于迷乱：对立的两极各变成自己的对方，真理变成了错误，错误变成了真理。举有名的波以尔定律为例来说，根据这一定律，如温度不变，气体的体积是与加在它上面的压力成反比例的。雷诺（Regnault）发现这一定律在某些场合上是不适用的。如果雷诺是一个“现实哲学家”，那末他就应当宣布：波以尔定律既是起着变化的，因此它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真理，因此它一般地就不是真理，因此它就是错误。如果雷诺这样说，那末他所犯的错误就要比波以尔定律所包含的错误更大得多；他所发现的真理之一粟，也许就埋没于错误的沙丘之中，这样他或许就把自己的本来是正确的结论变成为错误，而与这一错误相较，则包含少许错误的波以尔定律可以说是真理了。可是雷诺作为一个科学家，不允许自己作这样的儿戏，他继续研究，并发现波以尔定律一般地只是近似的正确，特别是对于那种可以因压力而液化的气体，当压力到液化开始的那一点时，波以尔定律就失去了作用。这样就可以看到波以尔定律只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确的。可是就在这一范围内它是不是绝对地终极地正确的呢？没有一个物理学家能作这样的断言，他将说道：这一定律只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范围内，而且只对一定的气体才是有效的；而且即使在这样狭隘的范围内，它也将不否认有这样的可能，即将来的研究的结果，或许不得不在这种狭隘范围内作新的限制，或者改变定律的公式。在物理学上终极

的、最后的真理就是这样的情形。所以在真正的科学著作上，总是避免这样的教条式、道德式的说法，如错误和真理，反之，我们在现实哲学那样的著作上，则到处可以遇到它们，这种著作强令我们把毫无内容的空谈当作至上思维的至高无上的结论。

可是，某一幼稚的读者或许要问，在什么地方杜林先生曾明白地宣称他的现实哲学的内容是最后的、而且是终极的真理呢？在什么地方？举例说，我们在上面第二章内所已部分征引过的对于他自己体系的颂辞（第 13 页）。或者如他在上面所征引的段落里所说：道德的真理，在其被认识得穷根究柢之时，可见要求有和数学结论同样的意义。其次，难道杜林先生不是说，根据他自己真正批判的观点，通过他自己穷究底蕴的研究，他进达了终极的根柢，进到了根本的范畴，因此，他就使道德的真理带上终极的最后真理之性质？如果杜林先生不为自己、不为他的时代提出这样的要求，如果他的意思只是说，在渺茫的将来某一时候或许能够确立终极的最后真理，如果他只是想以比较混乱的方法，来近似地说出“腐蚀的怀疑论”和“粗野的混乱状态”所说过的东西——那末，在这样的场合，全部这种喧嚣，为的是什么，而且杜林先生所要的究竟是什么？

如果在关于真理和错误的问题上，我们并没有前进一步，那末在关于善和恶的问题上，情形就更坏了。这一对立概念完全属于道德领域，即与人类历史有关的领域，在这里终极的最后真理恰恰是最少遇到的。善和恶的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变更得这样厉害，"使得彼此前后常是直接相反的——可是或许有人辩驳道，无论如何善不是恶，恶不是善；如果把善恶混淆起来，那末一切道德性均将归于消灭，而每个人皆能任所欲为了。如果除去一切乱语似的词句，那末杜林先生的意见正是如此。但是问题可不能如此简单地解决。如果事情真的是这样的简单，那末任何关于善和恶的争论就不会有了，每个人或许就都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了。可是现在的情形是怎样的呢？现在向我们宣扬的道德是怎么样的呢？首先是从往昔信神时代所传下来的基督教的封建的道德；它本身基本上又分成天主教的和耶稣教的道德，更下又分成许多种类，从罗马天主教的和正统耶稣教的道德，直至松弛的教化性的道德。与这些道德一起的，还有近代资产阶级的道德，而与资产阶级道德一起则还有将来的无产阶级的道德，这样仅仅在欧洲先进国度，过去、现在和将来就提出三大类同时地并行地存在着的道德论。这中间哪一种是真正的呢？如果就绝对完美性的尺度来说，那末随便哪一种也不是。可是自然，现在代表革命——推翻现社会的革命——代表将来的那种道德，即无产阶级道德，拥有最多的能以长久存在的因素。

可是如果近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各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那末从这上面，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就是说从生产和交换所依以进行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

但在上述三种道德论中可不是也有一种共同的东西——或许至少这就是永久不变的道德之一端？上述道德论，表现了同一历史发展上的三个不同阶段，这就是说，它们有共同的历史背景，就此而言它们已不能不包含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于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的阶段，道德论也必然多多少少互相吻合。自从动产的私人所有制发生以来，在一切存在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的箴言不能不是：“勿偷盗”。这个箴言是否因此而成为永恒的道德箴言呢？绝对不是。在任何偷盗动机都被消除的社会里，就是说从只有神经病者才会偷盗的那个时候起，如果某一道德宣扬者想来庄严地宣布勿

偷盗为永恒的真理，那末他将受到如何的讪笑！

所以我们拒绝一切欲使我们以任何道德的教条作为永恒、终极、从此不变的道德规律之企图，这一企图的借口是道德世界也有超越历史和民族区别之上的不变原则。相反的，我们指出，所有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当时经济状况的产物。而因为直到现在社会是在阶级对立之中发展，所以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是为支配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是当被压迫阶级足够强大之时，它表现对于这个统治的抗争，而代表被压迫者的将来的利益。自然谁也不会怀疑，在道德上也和人类知识的所有其他领域上一样，一般地说有着进步。可是我们就是现在也还没有越出阶级道德的范围之外。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甚至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对立已被遗忘了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之上的、真正人类的道德方才成为可能。现在请读者去评价杜林先生的自以为是的意见吧，他在旧的阶级社会的中间，在社会革命的前夜企图对将来无阶级社会强迫配给一种永恒的、不依靠于时间和现实变化的道德。甚至即使假定杜林先生懂得（即使是概要地）这种未来社会的结构——这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事情也没有两样。

最后，还有一个“根本独创”的、而且并不因此而较少“深入底蕴”的发现。关于恶的起源的问题上，“带着其固有的狡猾性的那种猫的类型，作为动物的一种而存在着，这一事实正如在人类中间存在着类似性格的类型一样，这在我们看来，是同一序列的现象。……所以，恶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除非有人想在猫的存在或任何肉食动物的存在中嗅出什么神秘的东西来。”恶就是猫。所以魔鬼没有角和马蹄，而有爪和绿眼。当歌德使麦非斯多费尔表现为黑狗的形式而不是表现为黑猫的形式之时，歌德就是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恶是猫！这就是不但对于一切世界，而且——对于猫也都适用的道德！

十　道德和法。平等

杜林先生的方法我们已经领教过不止一次了。他的方法是在于把每一类认识对象分成为它们的据说是最单纯的原素，而对这些原素应用同样单纯的、据说是不言而喻的公理，往后就凭借由此而得的结论继续加以运用。甚至社会生活领域上的问题“也应当分为各别的、单纯的基本形式按公理来解决，好似数学上的单纯的……基本形式一样”。这样，把数学方法应用到历史上、道德上和法律上，它应能在这些领域上使所获的结论有像数学那样的确实性，应能使这些结论带着真正的不变的真理之性质。

这仅仅是往昔爱用的观念论的或称为先验主义的方法之变相，按照这一方法，某一对象的本性，不是从对象本身中去认识，而是从对象的概念中去作逻辑的推论。首先，从对象上形成关于对象的概念，然后把首尾颠倒，而用关于对象的表象和概念去衡量对象。到了这时，已经不是概念应当与对象相符合，而是对象应当与概念相符合。在杜林先生那里，代替概念的是最单纯的元素以及它所能到达的终极的抽象，可是这丝毫没有改变事情的实质，此种最单纯的元素，最多也只带着纯粹概念的性质。所以现实哲学在这里显示出也只是纯粹的意识形态，它不是从现实本身去演绎现实，而是从观念里去演绎现实。

如果这样一位思想家不是从其周围人们的现实社会关系中，而是从概念中，或者是

从所谓“社会”的最单纯原素中去构成道德和法，那末，他的这种构造可以用些什么材料呢？显然有两种：第一，是被他当作根据的那些抽象之中所可能包含的、现实内容的贫乏的残余。第二，是我们的思想家从其自己意识中所取用的那种内容。可是他从自己的意识中找到些什么呢？大部分是那样的一些道德和法的观念，它们是或多或少的和他所处的社会及政治关系相适应的表现——肯定的或否定的，拥护的或反对的；其次或许是从相应文献上所取得的一些观念；最后，或者还有某些个人的特有见解。我们的思想家尽可以任所欲为，可是他从门里赶出去的历史现实，又从窗里飞进来了。他想像自己作出适用于一切世界和一切时代的道德学说与法律学说，可是实际上，他只不过是给出了他当代保守潮流或革命潮流的被歪曲了的（因为它是和现实基础相脱离的）、首尾倒置的、犹如照在凹面镜上一样的反映。

这样，杜林先生把社会分解为其最单纯的原素，而且由此发现最单纯的社会至少是由两个人组成的。往后，杜林先生就按公理来处理这两个人。并且从这里自然地得出基本道德公理：“两个人的意志，就其本身来说，相互间是完全平等的，首先是其中没有一方能向对方提出任何正面的要求。”因此，“道德的正义之基本形式就被陈述出来了”，同样的，法律的正义之基本形式也被陈述出来了，因为“为着发挥法的根本概念，我们只要有两个人的十分单纯的和基本的关系就够了”。

说两个人，或两个人的意志就本身说相互间是完全平等的——这话不仅不是公理，而且甚至是极厉害的夸张。首先，两个人，甚至就本身说，或许在性别上是不同的，这一简单的事实，立刻使我们进到这样的境地，即社会的最单纯的元素——即使我们稍稍一会儿接受这样的儿戏——不是两个男人，而是一男一女，他们组成了家庭，这是以生产为目的的社会结合之最简单和最初的形式。可是这丝毫不合杜林先生之意。因为，第一，杜林先生要使社会的两个奠基者尽可能地更加平等。第二，就是杜林先生也不能够从原始的家庭中构造出男女之间道德与法的平等来。这样，二者任择其一，或者杜林先生的社会成员（全社会应当由于他们的繁殖而建立起来）事先就命定要灭亡，因为两个男子之间永不能生出小孩子来；或者是我们应当设想他们是两个家长，在这样的场合，全部单纯的基本图案就转成为自己的反面：他不是证明人的平等，而最多只是证明家长的平等，而因为这里忽视了妇女，所以更是证明妇女是从属的。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向读者作不愉快的通知：从此以后，读者在颇长的时间内摆脱不了这两位有名的人物。这两个人，在社会关系领域上所操的作用，等于上述其他星球的居民所起的作用一样，对于这些居民，我们希望往后不用再和他们打交道了。一到要解决任何政治、经济等等问题的时候，这两个人物一下子就出现了，而且立刻“按公理”来解决问题。这是我们现实哲学家何等奇妙的、创造性的、构成体系的发现。但可惜，如果要顾全真理，我们就不能不说发现这两个人的，不是杜林先生。这两个人是整个十八世纪大家所共有的，他们已见于卢骚的“人类不平等起源论”（1754 年）中——附带地说，在那里，他们正是按公理证明了与杜林先生所说刚刚相反的东西。以后，他们在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那些政治经济学家那里操着主要的作用，可是在那里他们各操自己的行业——常常是猎人和渔夫——而且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至少在这方面他们是不平等的。此外，在整个十八世纪，他们主要的只被当作是说明的例子，而杜林先生的特出之点，只是在于他把这一说明的方法，作为任何社会科学的基本方法，以及所有历史

上的社会形态的衡量标准。自然，要把“关于事物和人的严格科学观念”更加简易化，是做不到的了。

可是为着树立基本的公理：两个人及其意志是完全相互平等的，他们之间没有一方能指挥对方，为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用随便遇到的两个人。这应当是那样的两个人，他们如此超脱任何现实，超脱一切存在于地球上的那种民族、经济、政治和宗教的关系，超脱任何性别及个人的特性，使得这两个人除了一个光秃秃的“人”的概念以外，再也没有别的什么了，那时，他们当然是“完全平等”的了。所以这是到处搜索和揭露“唯灵主义”倾向的杜林先生所召来的真正的幽灵。自然，这两个幽灵应当执行他们的召唤者所命令的一切事情，正是因为如此，所以他们的一切戏法对世界上其他的人是无论如何没有关系的。

可是让我们再稍为往下看看杜林先生的公理论吧。两个意志不能相互向对方提出任何正面的要求。如果其中一个竟然这样做了，并以暴力来实现他的要求，那时就发生不正义的状态；杜林先生就按照这一基本的图式来说明不正义、暴力及奴役，简言之，即以此来说明全部过去的、应受斥责的历史，可是卢骚早在上面所提到的著作中，刚刚用这两个人，同样按照公理来证明完全相反的东西，就是：在甲与乙两个人之中，甲之所以奴役乙不能是由于用暴力，而只是由于使乙处于非甲不能存在的状态；这一观点，对于杜林先生来说，真的已经是太过唯物的了。我们试从稍微不同的角度来视察这一问题。两个失舟落海的人，漂流到荒无人烟的岛上，在那里组成了社会。他们的意志在形式上是完全平等的，他们俩也承认这点。可是在物质上他们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平等。甲坚决而有力，乙则优柔懒惰和萎靡。甲伶俐，乙愚笨。甲对乙开始用说服的方法，以后就按照已定的习惯，但始终还是采取自愿同意的形式。这样要经过多少时候，甲才能照例拿自己的意志去强制乙呢？可是这上面，无论是遵守自愿同意的形式，或者是采取践踏于脚下的形式，奴役终究是奴役。自愿进入于不自由状态的这种现象发生于整个中世纪，在德意志直到三十年战争之后还可以看到。当普鲁士在 1806 和 1807 年的军事失败之后，废除了农奴制以及在农奴穷困疾病和衰老时慈悲的领主们对农奴尽着照顾的责任的时候，农民曾向皇帝呈递请愿书，请求让他们继续处于农奴地位——不然在他们贫困之时谁来照顾他们呢？这样，两个人的这一公式既“适用”于不平等和奴役，也同样“适用”于平等和互助；正因为我们顾虑到社会有灭亡的危险，所以不得不承认他们是家长，所以这一公式就预定了世袭的农奴制。

可是我们暂时把这些搁置一旁。假定说杜林先生的公理论说服了我们，并且我们热忱地拥护两个意志的完全的平权，拥护“一般人主权”，拥护“个人主权”——这些华丽之极的文字，与此相较甚至斯蒂纳的有着自己财产的“唯一者”也成为小巫了，虽然在这上面，他也尽了一臂之力。这样我们现在一切都完全平等和独立了。是否一切呢？不，无论如何还不是一切，还存在着“可以允许的隶属关系”，可是他们是由于“这样的理由，这些理由不应该寻找于两个意志自身的活动之中，而应该寻找于第三个领域上，例如在说到儿童时，原因就是在于他们自决力的不足”。

真的，隶属关系的理由不应该寻找于两个意志自身的活动之中！自然不应该，因为在两个意志中，一个意志的活动恰恰是受限制的。可是这应当寻找于第三领域中！什么是这第三领域呢？这是说：一个隶属的意志的具体自决力是不足的！我们的现实哲学家

已经如此辽远地脱离了现实，使得在他看来，这一“意志”的真实的内容、其所特有的自决力，和抽象的、没有内容的名词——意志——相比较，已经成为“第三领域”了。但无论如何，我们应当认定，平权是允许有例外的。对于自决力不足的那种意志来说，平权就丧失了自己的效力。第一号的退却。

其次，“当一个人是野兽和人的混合物之时，第二个完全人性的人，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他对于前者的行为方式，是否应当像两个所谓人性的人相互间所表现的那个样子呢……所以我们关于两个道德上不平等的人（其中一个在某种意义上带着某些真正的兽性）的假定，正是按照这种区别而在人的集团之中和各集团之间……所遇到的一切关系之典型基本形式。”在这些窘迫的遁词之后，请读者自己来听一听这种可怜的咒骂，在这里杜林先生像基督教的神甫一样，颠颠倒倒，想以决疑法来确定人性的人可以多么厉害地反对兽性的人，可以多么厉害地运用不信任、军事讹诈、严酷的甚至恐怖的手段以及欺骗来对付后者——而这是丝毫没有违背不变的道德的。

这样，当两个人“道德上不平等”之时，平等也就失效了。可是这样就值不得去召唤两个道德上完全平等的人出来，因为没有两个人在道德上是完全平等的。可是他向我们说，不平等是在于一个人是人性的，而另一个人则是带着几分兽性。可是人是从动物发展而来的，这点就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脱离动物所有的特性，所以问题只是在于这些特性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不同。把人类分成判然的两类，分成人性的人和兽性的人，分成善人和恶人，分成绵羊和山羊，这样的分类，除现实哲学以外，只有在基督教里才可以找到，基督教十分连贯地、甚至还有自己的决定这种分类的最高审判者。可是在现实哲学里，这样的最高审判者是谁呢？应当设想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会是和基督教习俗上的解决办法一样的，在那里，敬神的羔羊对于自己的世俗的邻居——“山羊”操最高审判者的作用，并获得显著的成功。现实哲学的教派，一旦成立的话，在这点上一定不会比虔诚的圣徒为差，可是这点，对于我们是无所谓的，使我们感兴趣的，是在于他承认由于人们中间道德上的不平等，他们的平等又消失了。第二号的退却。

再往下看。

“如果其中一人按照真理和科学来行动，而另一人则按照某种迷信或偏见来行动，那末……照例应当发生相互争执……由于一定程度的无能、粗暴或凶恶的癖性，经常总要引起冲突……暴力不仅是对付儿童和疯人的极端手段。整批的人的自然集团和文明阶级之特性，使得把那种因邪恶之故而处于敌对地位的意志压倒下去，以便重新把他们放到共同的联系之中，这样一点，成为不可避免的必要。就是在这上面，他人的意志也应当被承认是平权的；不过由于他的危害行动和敌对行动的邪恶性，所以他就引起了实行平等化的必要，如果在这上面他被施以暴力，那末，他只是受到他自身不正义性的报应而已。”

所以不仅道德上的不平等，而且精神上的不平等也尽够消除两个意志之间的“完全平等”，而树立这样的道德，使之可以为文明掠夺国家对于落后人民的一切可耻行为作辩护，直至为沙皇俄国在土耳其斯坦的暴行作辩护。当 1873 年夏，考夫曼将军（General Kaufmann）进攻塔塔尔人的约莫达（Yomuds）部落，焚毁他们的帐篷，屠杀他们的妻子儿女之时——在命令上说：“是按照和善的高加索的习惯”——这位将军也断言，把因邪

恶之故而处于敌对地位的约莫达人的意志压倒下去，以便把他们放到共同的联系之中，是不可避免的必要；他更断言，他所探用的手段是最合乎目的的，谁要是想达到这种目的，谁就应当也采取这种手段。不过他还没有残酷到这样的地步，使他另外还去挖苦约莫达人，说屠杀他们是为了平等化，而这样做他正是承认他们的意志的平权。在这一冲突中，又是自称按照真理和科学来行动的高等人——归根到底也就是现实哲学家——担负着使命要去决定究竟什么是迷信、偏见、粗暴和邪恶的癖性，并且决定为实现平等化起见，什么时候暴力和压迫都是必要的。这样，平等现在转变成为通过暴力来实行平等化；而第一个意志以压例第二个意志来承认他的平权。第三号的退却，这里简直成为可耻的逃跑。

附带指出，说通过暴力来实行平等化正是承认别人意志的平等——这话仅仅是黑格尔学说的一个歪曲。按照黑格尔学说，受刑罚是犯罪者的权利："刑罚被认为是包含了犯罪者本人的权利，这是把犯罪者当作理性的存在来尊重的"（"法律哲学"，第一00节，注释）。

这里，我们可以停一下。没有必要往下再跟着杜林先生走，去看他自己怎样一部分一部分地毁坏他如此按照公理而建立起来的平等和一般人类的主权等等；去看他在设法运用两个男人来建立社会之际，如何为着构造国家不得不召出第三人来，因为简单地说来，没有这个第三者就不能有大多数的决定，而没有这样的决定，因之亦即是说，没有多数对于少数的支配，也就不能有国家的存在；去看他往后如何逐步进入建立"共同社会"的未来国家的那个安静的航道上——在那里将来在一个晴明的早晨，我们来有荣幸去拜访他。我们已经充分地看清楚了，两个意志的完全平等，只在他们什么愿望也没有的时候才能存在，可是当他们不再是抽象的人的意志而转成为现实的个人的意志，转成为两个现实的人的意志之时，平等就立即消失了，我们看到幼稚气，疯狂性，所谓兽性，想像中的迷信，所设想的偏见，假定的一方无能和想像的另一方合乎人性、了解真理和了解科学——总而言之，两个意志质量上以及与之相伴的智慧的任何区别，都可为不平等辩护，这种不平等可以进达隶属关系的地步。既然杜林先生如此深入底蕴地、如此彻底地破坏自己的平等建筑，那末，我们还再要求什么呢？

可是我们虽然结束了杜林先生对于平等观念的浅薄和拙劣的论说，还不是说，我们已结束了这一观念的本身，这一观念特别因卢骚之力起了一定的理论的作用，而在大革命的时候及大革命之后，则起了一种实际的政治的作用，甚至现在在差不多所有国度的社会主义运动中仍然起着显著的鼓动作用。这一概念的科学内容的阐明，正可以决定它对于无产阶级鼓动上的价值。

一切人，作为人来说，相互之间都有一些共同之点，在这共同点所涉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自古已有的。但是近代的平等要求是和这一观念完全不同的；近代的平等要求更甚的是在于从人的一般共同特点中，从他们作为人来看是平等的这一点中，得出一切人或者至少该国所有公民，或该社会所有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以及与之相应的平等的社会地位的要求。要从原始的关于相对平等的观念作出国家内与社会上的平等权的结论，并要使这结论成为甚至是某种自然而然的，不言而喻的东西，那末就应当经过、而且确实经过了好几千年。在最古的原始公社中，最多只能说到公社成员的平等权，妇女，奴隶及外地人，自然是不包括在这种平权人的范围

之内的，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中间的不平等在任何方面都比较他们的平等起了更大的作用。如果设想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国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这后一个系指广义而言），所有他们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样的思想在古代人看来或许就是疯狂的思想。在罗马帝国统治下，所有为些区别，除自由民和奴隶间的区别外，都逐渐磨灭了，这样，至少在自由民中产生了私人之间的平等，在此基础上发展了罗马法——我们所见的基于私有财产之上的最完备的法律形式。可是当自由民与奴隶之间的对立一日存在，就一日说不上什么从一般人类平等出发的法律结论，这点不久以前，我们还可以在美国蓄奴制诸州里看到。

基督教认为一切人只有在一点上是平等的——同是生于原始罪恶中的那种平等——这是与它曾经作为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之性质完全适合的。除此之外，基督教至多还承认高等人的平等，可是这一平等，只被提出于基督教的最初时期。在新宗教的最初阶段，还可以遇到财产共有的痕迹，这主要还是由于被迫害者的团结，而非由于真正的平等观念。教士和在家人的区别的确立，很快地使这种基督教平等的萌芽也归于消灭——日耳曼人之横行于西欧，逐渐建立了当时从所未有的、如此复杂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等级制度，而在好几世纪内排除了所有的平等观念，可是由于这种侵入，同时把西欧和中欧卷入历史的运动之中，并在那里第一次建立了密集的文化区域，在那上面第一次产生了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主要是民族国家的那种体系。这样就准备了一种基础，使得在它上面往后可以产生人类平权和人权的问题。

此外，在封建中世纪的内部还孕育了这样的一个阶级，它在其往后的发展中，命定为近代平等要求的担当者，这就是市民阶级。市民阶级自身原先曾是封建的等级之一，它使封建社会内部的主要为手工业的那种产业和产品交换发展到比较高的水平，到了十五世纪末，海洋航路的伟大发现，更在它的面前开辟了新的更加广大的活动范围。欧洲以外，从来只进行于意大利和利凡特之间的贸易，现在扩大到了美洲和印度，而在其重要性上，迅速地超过了欧洲各国相互之间的交换和每个国度内部的交换。美洲的金银泛滥于欧洲，它作为一个破坏的因素，侵入于封建社会的所有罅隙、裂缝及细孔。手工业生产再不能满足增长着的需要，在最先进国度的主要产业部门里，手工业就为手工工场所代替了。

可是在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发生这样大的变革之后，社会的政治结构远不是紧跟着发生急速的、相应的改变。国家制度还是封建的，而社会则日益成为资产阶级式的了。大规模的贸易，特别是国际的贸易，尤其是全世界的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来说，是平权的，他们根据这一对于所有他们均属平等的（至少在各该当地是平等的）权利，来互相进行交换。由于手工业到手工工场的转变，要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劳动者的存在作为前提——一方面由于他们解脱了行会的束缚而自由了，他方面是在于他们没有独立运用自己劳动力所必需的资料而自由了——这样的人，可以和工厂主订立雇用他们劳动力的合同，也就是作为订约的一方，平权地和工厂主相对立。最后所有人的劳动（因其是人的劳动，并且在人的劳动的范围内）之平等和平等地位，在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规律中找到了自己的不自觉的、但最清楚的表现，根据这一规律，每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必需劳动来计量的。可是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权之际，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的束缚和特

殊的特权与之相对立。地方的特权、差别关税、以及各种各样的特别法令，不但妨碍了外国人和住在殖民地的人们的贸易，而且还时常妨碍各国本国各类居民的贸易，行会的特权到处地、经常地阻碍着手工工场业的发展。无论哪里，道路都不能自由通行，无论哪里，对于资产阶级竞争者机会都不是平等的——而这则是首要的、并且愈益迫切的要求。

一当社会的经济进步，把解脱封建桎梏的要求，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法权上的平等的要求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这种要求就不能不迅速地获得更广大的规模。虽然这一要求是为着工业和商业的利益而提出的，可是广大的农民群众也必须要求同样的平等权利，农民处在各种程度的奴役状态中，直至处在完全的农奴状态中，他们逼得把自己最大部分的劳动时间毫无报偿地供给封建领主使用，而且此外，还要向领主和国家付出不可胜计的贡赋。另一方面，不可避免地必然产生消灭封建特权、废除贵族的免税权，和个别等级的政治特权等要求。可是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像罗马帝国那样的世界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发生关系、并且处在差不多同样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之体系中，所以，平等的要求自然就采取了普遍的超越个别国家范围之外的性质，而自由有平等逐渐被宣布为人权。对于这种人权的特殊资产阶级的性质来说，下列情形是颇为意味深长的，即最先承认人权的美国宪法，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黑人奴隶制，阶级的特权被指斥了，而人种的特权则被神圣化了。

可是大家知道，从资产阶级由封建时代的市民层生长出来，由中世纪的“等级”转变为近代的阶级之时起，无产阶级总是经常地、不可避免地跟踪着它，如影随人身似的。同样地，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也总是伴从着资产阶级的平等的要求。自从资产阶级的废除阶级特权的要求被提出之时起，与之相并地出现了无产阶级的废除阶级本身的要求——开始这要求采取宗教的形式，归依于原始的基督教，以后，就依据于资产阶级的平等论本身之上。无产阶级在语言上抓住了资产阶级：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它应当不仅实现于国家的领域中，它应当是现实的，它应当实现于社会和经济的领域中。尤其是自法国大革命开始，法国资产阶级把公民平等提到前面的时候起，法国无产阶级立即针锋相对地回答以社会的、经济的平等之要求，这一要求立即成为战斗口号，特别是对于法国无产阶级。

所以平等的要求，在无产阶级口中就有双重的意义。或者它是——尤其是在初期，例如在农民战争中——反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反对富人与穷人之间、领主与农奴之间、美食者与饥饿者之间的区别的自发的反应；在这一形式中，它是革命本能的单纯的表现，在这上面，也只有在这上面，它才有理由被认为是正当的。或者，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是为着对抗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而产生的，无产阶级的要求从无产阶级要求中，吸取多少正确的、具有远大影响的那些要求，这时它只是用资本家本身的主张发动工人去反对资本家的一种鼓动手段；在这场合上，这一要求是和资产阶级平等本身共存亡的。在上述两个场合上，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真实内容，都归结为废除阶级的要求。任何超越于这点之外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我们已经举出了这类荒谬的例子，当我们说到杜林先生关于未来的幻想之时，我们还要指出不少这类的例子。

这样，平等的观念，无论在其资产阶级的形式中，或是在其无产阶级的形式中，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历史条件本身则又需

要长期的以往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无论是什么都好，总不是永恒的真理。如果在现时，平等——在这种或那种意义上——被广大公众认为理所当然，或者是像马克思所说的，“已经具有公众成见的固定性”，那末这不是由于这一观念的公理似的真理性的结果，而只是由于这种十八世纪的观念的普遍传播及其继续保持自身意义。所以如果杜林先生能够不费心思地让他那有名的两个男人在平等的基础上来处理经济关系，那末，这是由于对于公众的成见来说，那好像是十分自然的。真的，杜林先生称自己的哲学为自然哲学，正因为这种哲学是纯然从那些对他好像是十分自然的东西出发的，可是为什么这些东西对他是自然的呢？——这一问题他当然是不会提出来的。

十一　道德和法。自由和必然

“对于政治和法律的领域，本“讲义”中（杜林的“哲学讲义”。——释者）所说的原则是以科目的最深入的专门研究为基础的。所以……必须一开头就认识到在这里……事情是在于彻底陈述法律学和政治学领域上所达到的结论。我的最初的专门研究，刚好是法学，我在这上面不仅化了通常大学理论准备的三年时间，还在往后法院实习的三年中，继续这一科目的研究，特别为的是加深其科学内容。假如我的批判没有自觉到我之知道这门学问的所有弱点，正如知道它的所有优点一样的好，那末，我对于私法关系的批判，以及对于相应的法律缺陷的批判，当然就不能这样自信地发表出来。”

有把握用这样口气来说自己的人，当然事先就应当激起人们对他的信任，特别是和“以往据其自认曾粗枝大叶地研究过法律的马克思先生”相对比。因此，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惊奇，就是带着这样自信心的私法关系的批评家，只限于断言“在科学性上法学……还前进得不远”，说成文的民法是没有法，因其认可暴力所得的财产，说刑法的“自然基础”是复仇——在这种说法中，新奇的只是神秘化的外衣：“自然基础”。政治学上的成果，只限于声述我们所已知道的三个男人之间的交往，在这三人中，一人总是对其他两人施用暴力，而且杜林先生还非常认真地研讨着究竟是第二个，还是第三个，首先引用暴力和奴役。

可是试再往下领教我们的自信的法学家之最深刻的专门科目研究和经过三年法院实习而更加深刻化的科学性吧。

关于拉萨尔，杜林先生告诉我们说，他是因为“对于盗窃钱柜的企图的教唆”而被法庭审判的，可是“在那时候，还可能由于罪证不足而有所谓开释，所以法庭没有作出判决……这是半开释”。

这里所说的拉萨尔案件是1848年夏在科伦（Cologne）的陪审庭开审的，那里和差不多在所有莱茵区一样，通用了法兰西的刑法。成为例外的，只是对于政治上的过失与犯罪，引用了普鲁士邦法，可是早在1848年4月，这一例外的引用亦被康普豪生取消了。法兰西法律毫不知道普鲁士邦法的模糊不清的范畴——犯罪的“教唆”，更不必说什么对于“犯罪企图的教唆”。法兰西刑法只知道煽惑犯罪，而且只在这种煽惑是用“馈赠，允若，威协，滥用自己地位或权力，诈欺的诡计或犯罪的勾当”（“刑法典”第六〇条）来实行之时，才可以判罪。埋头于普鲁士邦法的内务部，像杜林先生一样，忽略了严密规

定的法兰西法律和普鲁士邦法的模糊不清的不确定性之间的基本区别，他对拉萨尔提起了别有用心的诉讼而显著地失败了。说法国的刑事诉讼有如普鲁士邦法那样的，“因罪证不足而开释”，这是半开释等说法，这只有对于法兰西近代法律完全无知者才敢于说出来；法兰西法律在刑事诉讼中只知道判罪或开释，而不知两者之间还有什么。

这样，我们不得不说，如果杜林先生手里一旦握有“拿破仑法典”，那末，他对于拉萨尔当然就不能有这样的自信心去运用他的“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因之，我们不能不断定，杜林先生对于唯一的近代民事法典——即近代法兰西法律，是完全无知的，这一法典是以法国大革命所独致的社会成果为依据而把这些成果转成为法律的。

在另一地方，当杜林先生批判大陆上按照法国范式采取陪审员的大多数来作出判决的那种陪审法庭之时，我们听到这样的训话：“是的，甚至必须去领会这样的，可说并非没有历史先例的事项，就是在完美的社会里，对于判决如有反对票，则判决即将成为一种不可能的制度……可是这种严肃的和深刻思想性的观念，像上面所说的，对传统的形式好像是不适当的，因为对于这种形式它是好得太过份了。”

杜林先生又是不知道，按照英吉利的习惯法，就是按照自从亘古以来、因之至少是从十四世纪以来即通行于英吉利的不成文的习惯法，陪审员的一致，不仅在刑事的判决上，而且在民事案件的决定上都是绝对必要的，这样按照杜林先生意见，对于现在世界好得太过份的这种严肃的和深刻思想性的观念，早在黑暗的中世纪就已在英吉利发生法律的效力，并且它从英吉利被推行到爱尔兰、美国和所有英吉利的殖民地。而杜林先生的透撤的法律研究，对此甚至没有吭一声气！这样可以看到须要陪审员的一致来实行判决的地域，不但比较通用普鲁士邦法的狭小地区远远地大得多，而且比较所有行使陪审员多数表决制的区域加在一起还要更大些。杜林先生不但对于唯一的近代法典——法兰西法典完全无知，而且他对于直到现在总是离开罗马法的影响而独立往前发展的、并传播于世界各地的唯一的日耳曼法律——即英吉利法律，也懵然无知。为什么不知道呢？按照杜林先生的意见，英吉利式的法律思想方法面对着在德意志领域上所创立的、具有罗马古典法学家的纯正观念的那种学派，总是站不住脚的。往下他继续说：“和我们自然的语言形式比较起来，应用儿戏似的混合语言的英语世界算得了什么呢？”对此，我们只能像斯宾诺莎那样回答道：无知并非理由（ignorantia non est argumentum）。

至此，我们不能得出别样的结论，而只能说：杜林先生的最透彻的专门研究只是在于他以三年功夫在理论上钻研了 Corpus Juris，而在后来的三年中，即又实际地钻研了尊贵的普鲁士邦法。当然这本身已是一种劳绩，已尽够做一个极其可敬的旧普鲁士的县审判官或律师。可是当立意要给一切世界和一切时代编撰法律哲学之时，那末总应当较多知道些有如法、英、美那样一些民族的法律关系，这些民族和德意志的通用普鲁士邦法的一隅相较，在历史上起了十分不同的作用。但让我们再往下看。

“地方的、省的和邦的法律的五光十色的混淆，这些法律以最任意的方式，时而作为习惯法，时而作为成文法——这时常使最重要的事务带上纯粹的规章形式——以最不同的方向交叉起来，这是无秩序和矛盾的标本的总汇，在这里个别消灭一般，而有时一般又消灭个别，它真的是不足以使任何人从这里得到法学的观念的。”可是，请问这种混乱究竟存在于何处呢？依旧是在通行普鲁士邦法的领域内，在那里，在邦法之旁、之上、

之下，还有省法和地方条令，有些地方还有习惯法，以及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它们以各种各样不同的程度保持着效力，它们引起所有实践的法学家叫喊救命，而杜先生则在此地发出了如此同情的回音。他甚至可不必离开其所爱的普鲁士，而只要访问莱茵区，就足够使他相信那里七十年来已把所有这一切束之高阁，不要说其他文明国度是早已把此类过时的状态清除了。

再往下看。“个人的自然责任，由集议机构或其他的官僚机构的秘密的、因之也是不记名的集体决议和集体行动，以比较不露锋芒的形式来作了掩盖，上述这些把每一成员的个人参与，伪装起来了。”在别一处说：“在现在的情况之下，谁要是坚决起来反对集议机构对于个人责任的伪装和掩盖，那末，这将被认为是可惊的和极端苛刻的要求。”如果我们告诉杜林先生，在通行英吉利法律的地区，法庭的法官团的每一成员，必须个别地在公开会议上声述自己的决定，并说明理由；而不经选举的、不公开处理案件的和不公开表决的行政集议机构，主要是普鲁士式的制度，而在大多数其他国度里则是没有的，所以他的要求只有在普鲁士可以被认为是可惊的和极端苛刻的——如果我们把这些告诉杜林先生，那末在他看来，也许是个可惊的新闻。

同样地，他非难在出生、结婚、死亡及埋葬中宗教惯例的强制干预，这种非难，就所有文明大国而言也只能适用于普鲁士，而且自从在普鲁士实行民事登记以来，甚至对普鲁士也不适用了。杜林先生希望仅仅由“共同社会”的未来制度去实现的事情，甚至俾斯麦就已经能以简单的法律来处理了。杜林先生非难“法律家在执行业务上准备不足”，而且以为这种非难也可以适用于“行政官”，这种非难，也同样只是特殊普鲁士的悲怨；甚至杜林先生一有机会就显示出来的荒唐到极点的对犹太人的仇恨，即使不是特殊普鲁士的特征，至少也是易北河以东地方的特征。这个现实哲学家如此傲然地蔑视一切偏见和迷信，可是他自己却如此执迷于个人的怪想，而把那种从中世纪顽固成见所流传下来的反犹太的民众偏见，称为根据于“自然理由”之上的“自然判断”，并且甚至到达如此登峰造极的主张，说：“社会主义是能够向那种带有强烈犹太混合物的人口状态进行斗争的唯一力量。”（带着犹太混合物的状态！这是怎么样的自然的德文！）

够了。对于自己法律上的博学的夸耀，最多只是以旧普鲁士最普遍的法律家之最平常的业务知识为根据。杜林先生所如此彻底地向我们陈述其结论的那些法学与政治学的领域是和普鲁士邦法实施区域相“吻合”的。除了那种现在在英国甚至每个法律家都已熟知的罗马法以外，杜林先生的法律知识仅仅不过限于普鲁士邦法，这是启蒙的、宗法制的专制主义之法典，在它上面写着这样的一种德文，可说杜林先生的语法还是从这里学来的——这一法典带有道德上的注释，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不稳固性，并以棍打为刑审和处罚的手段，这样的法典是完全属于革命以前的时代的。除“此以外的一切东西，杜林先生认为都是邪恶的，如近代的法兰西民法，又如那有着自己完全特殊的发展、并有整个大陆所未见的个人自由的保证之英吉利法律。“不允许有任何仅仅视力所及的眼界，而在强有力的革命化的运动中展开自然之内与之外的天和地”的那样的哲学，其真正的眼界只是旧普鲁士东部六省的疆界，此外，或许还有几块施行普鲁士邦法的地方，在这一眼界之外，他并没有展开自然之外或之内的天或地，而只是展开他自身对于世界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情之愚昧无知的图画。

不述及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的问题，要论述道德和法，是很困难的。现实哲学对于这一问题也有解答，甚至不仅有一个答案，而是两个。

“代替一切关于自由的伪学说的，应当是根据经验而得出来的那种关系的本质，在这种关系中，一方面是合理的判断，他方面是本能的冲动，这两者好似统一成为一个合力。这种力学的基本事实应当得之于观察中，并且应该在性质与大小上尽可能一般地予以规定，以便根据它们来事先衡量尚未发生的事变，这样不懂彻底消除了几千年来成为焦虑忧愁的源泉之那种关于内在自由的荒诞不经的幻想，而且还被某种积极的、适用于生活的实际安排的那种东西所代替了。”——根据这一见解，自由是在于：合理的判断使人向右面去，而不合理的冲动则使人向左面去，在这样的力的平行四边形中，真实的行动是朝着对角线的方向走去的。所以自由就是判断和冲动、理性和非理性之间的平均，而在每一个人，这种自由的程度，可以根据经验用“个人方程式”——用天文学术语来说——来确定。可是过不了几页，杜林先生又说：“我们把道德的责任树立于自由之上，这种自由在我们看来，不是别的，正是按照着我们先天和后天的理性的对于自觉动机的感受。所有这样的动机，不论我们如何觉察到对立行动的可能性，总是以不可克服的自然规律性发生着作用，而当我们应用道德的杠杆时，我们正是以这种不可避免的强制为依据的。”

这第二个关于自由的定义，十分不客气地推翻了第一个定义，它又不过是黑格尔观念的极端的庸俗化。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陈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于必然的认识。“必然只在其未被理解之时是盲目的。”自由不是在于想像中的对于自然规律的独立，而是在于认识这些规律，并且在这种认识所给与的可能性之上，有计划地使得自然规律为着一定目的发生作用。关于外部自然的规律，以及关于人们本身的支配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规律，都可以这样说——这两类规律，我们只能在思想上，而绝不能在现实中予以分开。所以意志的自由，不是别的，只是由于认识事物而能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所以人对于一定问题的判断越是自由，则所确定的这一判断的内容，将带着同样大的必然性；而犹豫不决则是以无知为基础的，看来好像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可是这种犹豫不决，正是证明自己的不自由，证明他被自己所应当支配的对象所支配。所以自由是以对于自然必然性的认识为根据的、对于我们自己以及对于外部自然界的支配；所以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最初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向着自由的进步。在人类历史的发轫期，发现了如何把机械的运动转成为热：磨擦生火。在现在正在经历的这个时代的发展末期，发现了如何把热转化为机械运动：蒸汽机——可是不论蒸汽机在社会世界所完成的是怎样巨大的解放性的变革——这一变革还没有完成一半——，可是毫无疑问，磨擦生火在其解放世界人类的作用上，甚至还是超过蒸汽机的。因为磨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后把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蒸汽机永不能在人类的发展上，引起如此重大的飞跃，虽然在我们看来，蒸汽机是以它为依据的巨大生产力的代表者——只是由于这些生产力之助，方才有可能去实现这样的社会制度，使在其中将不会再有任何阶级区别，任何对于个人生活资料的顾虑，并能第一次说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说到与人所认识的自然规律相协调的那种生活。可是全部人类历史还是如何的年轻呀。说我们现在的见解有着某种绝对意义的这种话是如何

可笑——这一点从下述的简单的事实中就可以看到，就是：全部以往人类的历史，只能称为从实际发现机械运动如何转成热，到发现热如何转成机械运动的时期的历史。

自然，杜林先生对于历史的论述是与此不同的。作为错乱、无知和野蛮、暴力和奴役的历史，一般地说，它是现实哲学所讨厌的一个对象；但详细说来，历史被分成两大部分：（一）从物质的自我不变状态到法国革命；（二）从法国革命到杜林先生；在这里面，十九世纪“在其实质上还是反动的，在精神方面，它甚至比较十八世纪还更反动（!）”。虽然，它已经孕育着社会主义，因之也就孕育着“比较法国革命先驱者及英雄们所臆想（?）的更为伟大的变革之萌芽”。现实哲学对于全部以往历史的蔑视，是以下述的话为理由的：“想到未来的无数千年的系列，那末有原始记载，可作历史回忆的数千年以及直到现在为止的人类制度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人类作的整体来说，还是非常年轻的，如果有朝一日科学的回忆不是以数千年而是以数万年来计算，那末，我们制度的精神上不成熟的幼稚状态，和那时将被视为太古时代的我们时代联系起来看，无可争辩地将是不言而喻之理。”

我们不来推敲最后一句话的真正“自然的言语形式”，我们仅仅指出下面两点。第一，这个“太古时代”在一切情况之下，对于所有未来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全部往后更高发展的基础，因为它的出发点是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而它的内容则是克服将来集体的人们所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第二，解脱了这些困难和障碍的将来历史时期，同这一太古时代相较，将有空前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的进步，所以如果选择这一太古时代之末，作为适当的时机，以便把根据我们这样非常“落后”、非常“退步”的世纪之精神上不成熟的幼稚状态而发现的东西，当作终极的、最后的真理，不变的真理和穷究底蕴的认识，而为将来的无数千年开出一个万应药方，这无论怎样说来都是非常奇怪的。真的，只有哲学上的瓦格纳——而且还没有他那样的天才——才能看不到所有这些用来攻击全部以往历史发展的轻蔑语句，还可以用到他自封的最后成果上面，即用到所谓现实哲学上面。

新的穷究底蕴的科学之最显著的范例之一，是论述生活的个人化和生活价值的提高的那一部分。在这上面，整整的三大章翻腾着、奔放着乱语似的陈辞滥调之不可遏止的洪流。可惜我们只能作少数几个简短的引证。

“所有感觉的、同时也是所有主观生活形式的更深刻的实质，是以情况的区别性为根据的。可是对于完满的（!）生活来说，不必费多少力（!）就可以指明，不是通过持续不变的状态，而是通过从一种生活状态到另一种生活状态的转变，生活的感觉才得以提高，具有决定意义的激动才得以发展……差不多自我不变的、可谓处在惰性状态中的、并且好似处在同一平衡状态——不论其性质如何——中的情况，对于生活的感觉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习惯和可说是对于某种生活的熟悉，使之成为某种不足介意的和人所漠不关心的，同死的状态没有特殊区别的状态。在这里最多再加上寂寞的痛苦，以之作为一种消极的生活激动……在停滞的生活中，生存的一切热情和一切兴趣对于个人和人民都要归于熄灭。可是我们的区别规律能把这些现象予以说明。”

简直非同小可，杜林先生是如何迅速地创造出他的根本上独创的结论。同一神经的持续的激动，或者同一激动的持续，会使任何一个神经和任何一个神经系统疲劳起来，所以在正常的情况下应使神经激动有休息和更替——这事实很早就已经可以在任何生理

学教科书上看到，并且任何常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而知道这点——杜林先生首先把这一老生常谈翻译成为现实哲学的语句。可是当杜林先生好容易才把这种古老的和完全平凡的思想套上上述语句——说“所有感觉的更深刻的实质是以情况的区别性为根据的”——的神秘形式，这一陈辞滥调就已经转变为“我们的区别规律了”。而这一区别规律使得整系列的现象“充分可被说明”，这些现象又只是变换感觉的愉快性之说明和例子——这甚至对于最平凡的常人的理智也是不需要说明的，而引述所谓区别规律，并没有丝毫地使它更为清楚一些。

可是“我们的区别规律的”穷究底蕴的性质，还远不止于此：“生命年龄的迭增，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不同的生活条件的出现，给出非常便利的例子来清楚地说明我们的区别规律。婴孩、儿童、青年、成年在各该时期对于自己生活感觉的力量之认识，其从他们所处的已经固定化的状态中所得到的，是少于他们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转变时期中所得到的。”可是这还不够。“如果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已经经历过的或者已经做过的事情的重复是不引人入胜的，那末我们的区别规律就能得到更广大的应用。”现在读者自己可以设想以上述那样深刻的和穷究底蕴的见解为出发点的乱语似的胡话了。当然，杜林先生尽可以在其书末得意洋洋地宣告道：“为着评价和提高生活的价值，区别的规律在理论上，并且在实际上都获有决定的意义！”在杜林先生估计其听众的精神价值之时也是如此：他一定以为听众全是傻子和庸人。

往后，他向我们介绍下列高度实际的生活规则，“保持总的生活兴趣之手段”（这是庸人以及准备成这为庸人者的恰当的任务）“是在于使得整体所由构成的个别利益，可说是基本利益，按照自然的时间尺度发展起来或相互更迭，为着同样的状态同时也可以运用较高的、持续较久的激动去代替较低的、较易满足的冲动，而因此得以避免完全丧失兴趣的空隙之产生。除此以外，应当尽力不去任意增加、不去促进那些自然产生的、或在社会生活正常进程中产生出来的紧张，或者不让它在最微弱的激动之时得到满足，因为这是相反方向的滥用，并阻止其发展成为能够享受到快乐的那种欲望。自然旋律的保持在这里和在其他场合一样，是和洽的使人愉快的运动之先决条件。同时也不应使自己负起不能解决的任务——企图把某种情况所造成的快乐延长到自然或环境所划定的时间以外”等等。如果某一老实人想利用这一市侩式的学究——以最浅薄无聊的陈辞滥调来自炫的学究——的庄严的乱语，作为他“体验生活”的准绳，那末当然他是不会抱怨于“完全丧失兴趣的空隙的”。他或许不得不用他所有的时间来对享乐作应有的准备和安排，使他自己不能有丝毫的自由时间来享受快乐。

我们应当体验生活，体验完全的生活。只是杜林先生禁止我们做两件事：第一，“吸烟习惯所造成的不洁”，第二，“具有引起厌恶或一般地妨碍更优美感觉的那种质地”之饮料和食物。可是由于杜林先生在其“经济学讲义”上对于蒸酒作如此的赞美，所以他决不会把烧酒列在此类饮料之中的；所以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他的禁止只限于葡萄酒和啤酒。他只要再禁止肉类，就可以把现实哲学，提升到去世的古斯塔夫·斯徒卢威如此成功地所登上的高度——纯粹儿戏的高度。

再说，正是对于酒类饮料，杜林先生尽可以稍为表现一点自由主义。如果某一苦汉子由于太过沉溺于杯中，因而无从找到从静到动的桥梁，那末，自己承认还一直不能找到这个从静到动的桥梁的人尽有理由在评断中表现得谦虚些。

十二　辩证法。量和质

“关于存在的基本逻辑特性的第一个和极重要的原理，就是矛盾的排除。矛盾是一个范畴，它只能同思想的组合有关系，而决不能同现实有关系。在事物中没有任何矛盾，或者换句话说，认为矛盾就是实在，这是荒谬绝伦的……按相反方向互相抗衡的诸力量的对抗，甚至是世界及其生物的存在中一切活动的基本形式。诸因素和诸个体的力量在方向上的抗衡，和荒谬的矛盾观念丝毫不符合……在这里我们可以引为满足的，就是我们在弄清楚了真实矛盾的真正荒谬性之后，就驱散了通常从臆想的逻辑的神秘把戏中产生的迷雾，我们并且揭露了各处对于矛盾辩证法这个雕刻粗糙的木制神像——被用来代替对抗的世界图式论的木制神像——焚香顶礼的无益。”这差不多就是“哲学讲义”中关于辩证法所说的一切。但在“批判史”中，杜林先生对待矛盾辩证法，特别是对待黑格尔，却完全不同了。“按照黑格尔的逻辑学，或确切些说，按照逻各斯学说，矛盾并非存在于思维中（恩维按其本性只能被看做是主现的和自觉的），它客观地存在于事物与过程本身中，并且可以说是能以肉体感触到的，这样，荒谬就不再是不可思议的思想组合，而成为实际的力量。荒谬东西的现实存在，这是黑格尔逻辑与非逻辑的统一的第一项信条……越是矛盾越是真实，或者换句话说，越是荒谬越是可信。正是这种箴言——甚至不是新发现的，而仅是从启示神学和神秘主义中抄袭来的——赤裸裸地表现所谓辩证法的原则。”

上面所引两段话的意思可以归纳如下：矛盾等于荒谬，所以它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在其他方面具有足够常识的人，也许会认为这一见解像直不能是曲、曲不能是直的说法一样，是不言而喻的。可是微分学却不管人的常识的一切抗议，而在一定的条件下，使直线等于曲线并因此达到人的常识（它固执地认为曲直相等是荒谬的）所永远不能达到的那样的成果。由于所谓矛盾辩证法从古代希腊人直到目前在哲学中都起着重大的作用，因此，在反对辩证法时，甚至比杜林先生更有力的敌手，也必须提出别的论据来，而不能只凭无稽之谈和无休止的漫骂。

当我把事物看作是静止的，没有生命的各个单独的、相互并列的，或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自然会碰不到什么矛盾。我们在这里到一定的属性，这些属性，一部分是相同的，一部分是相异的，或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可是在后一个场合下它们是分别存在于不同事物之中的，所以它们内部并不包含任何矛盾。在我们的视察限于这种范围的时候，我们用通常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也就行了。可是当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相互作用方面去观察事物时，那末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们就立刻碰到矛盾。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连简单的机械的移动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的产生及其同时的解决，就是运动。

所以，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客观地存在于事物与过程本身中，并且可以说是能以肉体感触到的”矛盾。但是杜林先生对此怎么说呢？他断言，一般说来直到现在，“在合理的力学中没有从严格的静止到运动之间的桥梁”。现在读者终于可以看到隐藏在杜林先生

这个惯用语句后面的究竟是什么，这不是别的，正是：按形而上学来思维的头脑绝对不能从静止的观念转到运动的观念，因为上述的矛盾在这里正挡着他的路。对他来说，运动是完全不可理解的，因为运动是矛盾。可是他既断言运动不是可理解的，那末也就是违反自己的意志而承认这种矛盾的存在，因而也就是承认：矛盾是客观地存在于事物和过程中的，而且是一种现实的力量。

既然简单的机械的移动本身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像我们在上面所已经看到的，生命首先就在于：生物在每一个瞬间是它自身，却又是别的东西。所以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这一矛盾一停止，生命亦即停止，于是死亡就到来。同样，我们看到了，在思维的范围以内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例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与此类认识能力仅仅在那些外部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身上的实际实现二者之间的矛盾，是在人类世代的无穷的——至少对于我们实际上是无穷的——连续系列之中解决的，是在无穷的前进运动之中解决的。

我们已经说过高等数学的主要基础之一是这样一个矛盾，即在一定条件下，直线与曲线应当是一回事。在高等数学中还有另一个矛盾，即在我们跟前相交的两条线，只要离开交点五、六厘米，就应当是平行线，就是说，应当是两条即使无限延长也永远不会相交的线。可是，高等数学通过这些矛盾以及其他一些更加尖锐的矛盾，达到了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初等数学所完全不能达到的效果。

但是连初等数学，也充满着矛盾。例如说，a 的根等于 a 的幂，这就是一个矛盾，可是毕竟 $a^{+}=\sqrt{a}$。负数可以是某种数的平方，这也是一个矛盾，因为每一负数经自乘就得出正数。所以 -1 的平方根，不但是矛盾，而且甚至是荒谬的矛盾，是真正的荒谬。可是 $\sqrt{-1}$ 在许多场合毕竟是正确数学运算的必然结果，再说如果不准运用 $\sqrt{-1}$ 来计算，那末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将怎么办呢？

数学本身由于研究变数而进入了辩证法的领域，而且很明显，正是辩证法哲学家笛卡儿使数学有了这种进步。变数数学对常数数学的关系，一般说来是和辩证思维对形而上学思维的关系一样的。可是，这丝毫不妨碍大多数数学家只在数学领域中承认辩证法，也并不妨碍他们中的许多人仍完全按照旧的有局限性的形而上学方式去运用辩证法所得出的方法。

要对杜林先生所说的力量的对抗和对抗的世界图式论作比较详细的分析，只有在杜林先生对这个问题不是只说空话，而给我们多提供些东西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可是杜林先生在说了一阵空话之后，无论在其世界图式论中，或是在其自然哲学中，一次也没有说明这种对抗起作用的情形，这就再好没有地供认了：杜林先生对于“世界及其生物的存在中一切活动的基本形式”绝对不能说出任何肯定的东西来。这很明显：既然把黑格尔的“本质论”降低为关于按照相反方向运动而不是在矛盾中运动的力量的一种陈辞滥调，那末当然对这种泛泛的一套最好避免作任何的运用。

马克思的“资本论”给了杜林先生进一步发洩他反辩证法怒气的机会。“缺乏自然的和明晰的逻辑，这是辩证法的诡诞的结构与杂乱的思想的特点，……对于现已问世的那一部分不得不应用这样一个原则：从某方面说，或者甚至一般地（！）根据人所周知的哲学偏见，可以在每一个东西中找出一切，而在一切中找出每一个东西，根据这种混乱的

观点和曲解，归根到底一切都成为一样的东西了。”杜林先生的这种对人所周知的哲学偏见的理解，使他能够确信地预言马克思的经济学的哲理有什么样的“结局”，就是说，预言“资本论”的往后几卷有什么样的内容，而且所有这些话都是紧接在他的那个声明的七行之后讲的；他的那个声明是：“真的，用人类的和德意志的语言来说，究竟往后两卷包含些什么，预先是猜不着的。”

再说，杜林先生的著作已经不是第一次表现出自己属于“矛盾客观地存在着、而且可以说是能以肉体感触到的”那种“事物”之列了。可是这完全没有妨碍他得意洋洋地继续说下去：“但是应当希望健全的逻辑将战胜那对于逻辑的讽刺……矫揉造作和辩证法的神秘的废话决不能诱惑稍有一点常识的人，使其……陷入这种思想与风格的混乱中。随着辩证法蠢见最后残迹的消失，这种欺骗手段……也丧失自身的欺诈的影响，谁也不再认为应当使自己苦思焦虑，到那里去寻我一种深刻的智慧，在那里，奥妙事物的核心一经剥去外壳，就会暴露出即使不是单纯的泛泛的一套，至多也只是平庸理论的一些特点……如果不亵渎健全的逻辑，那末完全没有可能去复述那种根据逻各斯学说的规则树立的（马克思的）诡诞的结构。”照杜林先生看来，马克思的方法是“为自己的信徒创造辩证法的奇迹”等等。

我们在这里还完全不是谈马克思研究出的经济结论正确或不正确的问题，现在只是谈马克思所用的辩证方法。无庸置疑的只有一点：“资本论”的大多数读者现在靠了杜林先生才知道他们读的究竟是什么。在这些读者之中也有杜林先生自己，他在 1867 年（“补编”第三卷，第三分册）还能够提供对他那类思想家还算比较合理的关于马克思著作的叙述，那时他还不认为必须一开头就把马克思的思想翻译成杜林的语言，而现在则他声明必须这样做。虽然他在那时已经犯了错误，把马克思的辩证法同黑格尔的辩证法混为一谈，但毕竟他在当时还没有完全丧失把方法与通过方法所获得的结果区别开来的能力，那时他还懂得，一般地攻击方法，并不因此就把结果一一推翻。

可是，最使人吃惊的是杜林先生所说的这样的话：似乎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归根到底一切都成为一样的在西”，这样说起来，像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在马克思看来，“都成为一样的东西”，而且最后甚至连马克思和杜林先生也“都成为一样的东西”。要说明为什么会有这种明显的胡说八道，只能这样设想：光是“辩证法”这个字眼就已使杜林先生陷入如此神志不清的境地，以致于对他来说，由于肯定的曲解和混淆概念，无论他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归根到底“都成为一样的东西”。

在这里我们还可以看到杜林先生所称为”我的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或称为“总括方法”的例子，这一总括方法“充分考虑到类和型，而不屑于通过详尽无遗的暴露去垂顾被休谟称为学氓的那类人；只有这一具有崇高尊贵的风格的方法，才是和完全真理的利益相符合的，才是和对于摆脱了行会束缚的公众所承担的义务相符合的。”的确，这种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和这种充分考虑到了类和型的总括方法，对于杜林先生是极其方便的，因为这样他可以把一切确定的事实当作琐碎微末的事实而加以蔑视，可以把这些事实和零等同起来，并且可以不去证明什么而只须说些空泛的话，毫无根据地论断和简单地嘲骂就行了。此外，上述的方法还有这样的优点，就是他不使争论的对方得到任何突际的立脚点，所以对方为着回答杜林先生也几乎没有别的办法，只得同样以崇高的风格

和总括的方法作出完全空洞的论断，说些空泛的话，而最后也给杜林先生一顿嘲骂——一句话，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可是这不是合乎每个人的口味的。破例地杜林先生丢掉崇高尊贵的风格，而给我们至少举了有关马克思的错误的逻各斯学说的两个例子，为此我们应当感谢他。

“例如，根据黑格尔关于量转化为质的这种糊涂混乱的观念，所以款项达到一定界限时，就去单单因为这个量的增加而变为资本，——这话听来难道不滑稽吗！”

当然，经过杜林先生这样“洗刷过了的”叙述中，这种思想看来是极其离奇的。可是我们来看看马克思的原文上是如何说的。第一卷第313页上（“资本论”第二版），马克思从前面关于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以及关于剩余价值的研究中得出结论说：“不是任何一个随便的货币量或价值量都可以转变为资本。这种转变要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个别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里掌握一定的最低限度的货币量或交换价值量。”为了用实例说明，马克思这样假定：在某一劳动部门里，工人为自己，就是说为再生产自己工资的价值，平均每天工作八小时，而其余的四小时则为资本家工作，生产那种直接装入资本家腰包的剩余价值。在这种场合，如果谁要使每天装入自己腰包的剩余价值量能足够供他过着不较其工人为差的生活，那末他就必须拥有使他能够供应两个工人以原料、劳动资料和工资的这种价值量。可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单是维持生活，而且还要增殖财富，所以雇用两个工人的主人，还未成为资本家。因之为使自己生活比普通工人好一倍，并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转成为资本，他就必须有雇佣八个工人的能力，就是说，拥有相当于第一种场合的四倍的价值量。只有经过这些说明，以后还经过更详尽的论述——其用意是在阐明和论证，不是任何微小的价值量都足以转变的资本，在这方面，每一发展时期，每一工业部门都有自己最低限度的界限——只有经过所有这些说明之后，马克思才指出：“在这里像在自然科学中一样，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所发现的关于纯粹量的变化到达某一点便转变为质的差别这个规律的正确性得到证实了。”

现在让读者来赞赏杜林先生的崇高尊贵的风格吧，杜林先生就是靠这一风格把那种和马克思实际所说的相反的话加到马克思身上的。马克思说：只有当价值量达到一定的最低限度的数量（这个数量虽然因条件的不同而各有不同，可是在每一个场合都是一定的）时，它才能转变为资本——这一事实是黑格尔规律的正确性的证明。而杜林先生却硬说马克思有这样一种思想：因为，根据黑格尔的规律，量转化为质，“所以款项达到一定的界限时，就……变为资本”。——可见和马克思讲的完全相反。

“为着完全真理的利益”和“为着对于摆脱了行会束缚的公众所承担的义务”而作出不正确的引证的习惯，我们已在杜林先生对特达尔文学说时看到过了。越往后，越发现这种习惯成了现实哲学的内在必然性，而且实在是非常“总括的方法”。关于下面一点更不用说了，杜林先生硬说马克思讲的是随便什么“款项”，而其实马克思讲的仅仅是用于原料、劳动费料和工资上面的款项；这样杜林先生就居然把纯粹无稽之谈强加于马克思身上。然后，他还厚颜无耻地把他自己编造的无稽之谈叫作滑稽！他制造了虚幻的达尔文，以便向后者施展自己的手段，在这里，他也同样地制造了虚幻的马克思。“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原来如此！

在上面当我们说到世界图式论时，已经看到，由于黑格尔的度量关系的交错线——即量的变化到一定的点便突然发生质的转变——，杜林先生遭遇了小小的不幸，就是说，

他自己在势穷力竭之时承认而且运用了度量关系的交错线。我们在那里举出了一个极著名的例子——水的凝结状态变化的例子，水在标准大气压之下，在摄氏零度时从液体转变为固体，在摄氏一百度时，从液体转变为气体，在这两个转变点上，温度的单纯的量变引起水的状态的质变。

我们还可以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中举出成千成百的这样的事实来证明这一规律。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整个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从协作、分工和手工制造业、机器生产和大工业等方面举出无数的事实，在那里量变改变事物的质，同样地，质变也改变事物的量，因此，如果用杜林先生所异常痛恨的话来说，这就是量转化为质，质转化为量。例如，有这样的事实，许多人协作；许多个别力量溶合为一个综合力量，造成了——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新的提升了的力量”，这一力量和组成它的全部的个别力量有本质的区别。

而且，在“资本论”中，就在被杜林先生为着完全真理的利益而颠倒叙述的那个地方，马克思作了如下的注解：“在现代化学中被应用的和最初为劳伦和热拉尔所科学地发展的分子说，正是以这一规律为基础的。”可是这对杜林先生有什么关系呢？他反正知道：“在半吊子科学和某种冒牌哲理为了给自己装出博学的外表而凑成一副破旧行头的那个地方，如在马克思及其对手拉萨尔那里，正是缺少自然科学思维方法的卓越的近代组成因素的”，至于在杜林先生那里，则是以“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的精确知识的主要的不可动摇的原理”为基础的，等等。这个基础究竟怎样，我们已经领教过了。可是为了使其他人也能对此有自己的意见，让我们更切近地考察一下马克思的上述注解中所举的例子。

这里所说的是关于碳素化合物的同素系，其中很多已为大家所知道，它们每一个都有自身成分的代数式。如果，我们按化学上的通例，用 C 来代表碳原子，用 H 来代表氢原子，用 O 来代表氧原子，用 n 来代表每一个化合物所包含的碳原子的数目，那末对这些系中的某几个系我们可以列出如下的分子式：

C_nH_{2n+2}——烷烃系

$C_nH_{2n+2}O$——一元醇系

$C_nH_{2n}O_2$——一元羧酸系

如果我们以最后一个系为例，并连续假定 n = 1，n = 2，n = 3 等等。那末就得到下述的结果（除去同分异构体）

CH_2O_2——甲酸　沸点　100 度　熔点　1 度

$C_2H_4O_2$——乙酸　〃　118 度　〃　17 度

$C_3H_6O_2$——丙酸　〃　140 度　〃　——

$C_4H_8O_2$——丁酸　〃　162 度　〃　——

$C_5H_{10}O_2$——戊酸　〃　175 度　〃　——

等等，一直到 $C_{30}H_{60}O_2$ 蜂酸，它到八十度才熔融，而且完全没有沸点，因为它如果不分解，就根本不能气化。

所以这里我们看到了由于元素的单纯数量增加——而且总是按同一的比例——而形成的一系列在质上不同的物体。这一现象在化合物的一切元素都按同一比例变化其量的那种系中，如在烷烃 C_nH_{2n+2} 系中，最纯粹地表现出来，在这里，最低的是甲烷 CH_4，是

气体，已知的最高的十六烷 $C_{16}H_{34}$，是一种无色结晶的固体，在二十一度熔融，在二百七十八度沸腾。在这两个系里，每一新的化合物都是由于把 CH_2——即一个碳原子和二个氢原子——加进前一化合物的分子式而形成的，分子式的这种量的变化，每一次都引起不同质的物体的形成。

这几个系仅仅是特别显著的例子，在化学上，差不多在任何地方，例如在各种氮的氧化物中，在各种磷酸和硫酸中，都可以看到如何“量转化为质”，黑格尔的这个所谓糊涂混乱的观念，可以说是在事物中能以肉体感触到的，并且除了杜林先生之外，谁也不会弄不清楚。既然是马克思第一个注意到这个事实，既然杜林先生读了这个指示之后，甚至不懂得它所说的是什么（否则，他自然不会不加惩罚地放过这样的罪行），那末这就足以使人们甚至不用回顾一下有名的杜林的自然哲学而完全清楚地确定：究竟谁缺乏“自然科学思维方法的卓越的近代组成因素”，是马克思还是杜林先生，他们中间谁没有充分了解“化学的……主要的不可动摇的原理”。

在结束这段话时，我们还想我一个人来当量转化为质的证明人，这就是拿破仑。拿破仑描写过骑术不精而纪律严明的法国骑兵和当时无疑地善于单个作战而纪律不严的孟美留克（Mamelu－kes）骑兵之间的战斗，他写道：“两个孟美留克人无疑地胜过三个法国人，一百个孟美留克人同一百个法国人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人多半胜过三百个孟美留克人，而一千个法国人则总是能够打败一千五百个孟美留克人。”正好似马克思所说的，为要使交换价值量能转变为资本，就必须有虽然是变化着的、然而是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交换价值量，同样，照拿破仑说来，要使表现为队列严整而行动有计划的这种纪律性显出力量来，要甚至胜过马匹较好、骑术剑法较精、勇敢至少相等而人数更多的非正规骑兵。就必须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骑兵队的数量。但难道这是一个反对杜林先生的例证吗？难道拿破仑在同欧洲的斗争中没有被彻底击溃吗？难道他没有节节败退吗？为什么？仅仅是因为他把糊涂混乱的黑格尔观念引用于骑兵战术之中！

十三　辩证法。否定的否定

“这个历史的概述（所谓英国原始资本积累的产生），算是马克思书中还比较好的一部分，可是如果他除了倚据科学的拐杖之外，不再倚据辩证法的拐杖，那末或许更要好些。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在这里——由于缺乏较好的、较明白的方法——起着接生婆的作用，因它之助。便从过去的胎中产生了将来。十六世纪以来，通过上述方法达到了个人所有制的消灭，这是第一个否定，之后跟着产生另一个否定，它被称为否定的否定，同时被称为是‘个人所有制’的恢复，但这种个人所有制是具有高级形式的，是在共有土地和劳动工具的基础之上的。如果马克思先生把这种新的‘个人所有制’同时也称为‘公有制，那末这里正表现出黑格尔的高级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矛盾被扬弃，用黑格尔的游戏文字来表达，这就是矛盾同时既被克服又被保留……这样，剥夺者之被剥夺，好像是历史现实在其物质的外部条件下的自动产物……不见得会有一个理智的人，凭着对黑格尔戏法——类如否定的否定——的信仰就会确信共有土地和共有资本的必然性……其实，马克思的糊涂而又拙劣的观念，并不能使那些知道用黑格尔辩证法这种科学材料

能够作出什么来（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从它中间能够得出怎样的无稽之谈来）的人感到惊奇。对于那些不熟悉这些把戏的人，应该明白地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第一个否定是起着从基督教教理问答中剽窃下来的堕落这一概念的作用，而第二个否定则是起着引向赎罪的高级统一的作用。事实的逻辑当然是不能建立在这样的抄自宗教领域的类比的戏法之上的……马克思先生满足于那种个人的同时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乱七八糟的观念，而让自己的信徒们自己来解决这一意味深长的辩证法之谜。”杜林先生就是这样说的。

这样说来，马克思如不依靠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就无法证明社会革命的必然性以及建立土地公有制与生产资料（劳动所生产的）公有制的必然性，他在从宗教那里抄袭来的这种类比戏法之上树立自己的社会主理论，并做出这样的结论，说在未来的社会里将存在既是个人的同时又是公共的所有制，以作为黑格尔的扬弃了的矛盾的高级的统一。

我们现在暂且把否定的否定放在一边，而来看一看“既是个人的同时又是公共的所有制”。杜林先生把这叫作“糊涂”，他在这点上——很奇怪——真的是对的。不过很可惜，“糊涂”的根本不是马克思，而却是杜林先生自己。正好像以前因为他善于运用黑格尔的“胡思乱想”的方法，而能够毫不费力地肯定尚未写完的几卷“资本论”中会包含些什么内容，同样地，在这里他也不费大的力气，就可以按照黑格尔来修正马克思，给马克思加上他所从未道过只字的什么所有制的高级的统一。

马克思说：“这是否定的否定。它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但这是以资本主义时代的成果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就是说，以自由劳动者的协作以及土地的共有和他们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从那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自然是比从事案上已经以社会化生产的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长久得多、困难得多、艰苦得多的过程。”全部就是如此。这样，剥夺者被剥夺后所创立的制度就是以土地公有和劳动者自身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有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恢复。任何懂得德文的人都可以理解，这意思就是说，公有制普及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而个人所有制则普及于其他的产品即消费品。为了使得甚至六岁小孩子也懂得这点起见，马克思在第56页上提出一个“用共同生产资料来劳动的、并且有计划地把他们各个人的劳动力作为社会的统一劳动力来使用的自由人们的联盟”，也就是一个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联盟，并且说：“这个联盟的全部劳动产品是公共的产品。这产品的一部分重新被用来作为生产资料，它仍然是公共的。可是另一部分作为联盟成员的生活资料而被消费。所以这一部分应当分配给他们。”所有这些，甚至对于杜林先生的被黑格尔主义弄糊涂了的头脑，也应当是足够清楚的了。

既是个人的同时又是公共的所有制，这种糊涂拙劣的观念，这种从黑格尔辩证法中得出的无稽之谈，这种乱七八糟的东西，马克思让其信徒自己去解决的这种意味深长的辩证法之谜——这一切又是杜林先生的随意捏造和臆想。被杜林当作黑格尔派的马克思，不能不提出真正的高级的统一以作为否定的否定的成果，可是由于马克思作得不像杜林先生所要他作的那样，所以杜林先生只得又表现出他的崇高尊贵的风格，为着完全真理的利益而把他自己的货色冒充是马克思的。这种甚至毫无例外地绝对不能正确引证的人，自然对于别人的“高深莫测”义愤填膺，而这些别人却毫无例外地总是正确地引证，也就正因为如此而“很拙劣地掩盖自己对于当前所引证的作者的全部思想之缺乏理解”。杜林先生真对，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万岁！

直到现在我们总是这样地假定，就是杜林先生坚持作错误的引证时至少是实心实意的，这或者是由于他自己完全不能正确地理解事物，或者是由于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所特有的只凭记忆来引证的那种习惯——通常被称为草率马虎的习惯。可是好像我们已达到了这样的一点，这一点在杜林先生那里量已经转化为质。如果我们估计到：第一，这点在马克思书上叙述得完全清清楚楚，而且在同一书上的别的地方还补充了绝对不容误解的说明；第二，不论在上述的登载于“补编”的对于“资本论”的批评中，不论在“批判史”第一版所载的批评中，杜林先生都没有发现“既是个人的同时又是公共的所有制”这样一个怪物，而只在他的书的第二版上，就是说在三读“资本论”之后才发现了这一怪物；最后，只是在这个按照社会主义精神修订的第二版上，杜林先生才把关于未来社会组织的尽可能多的荒唐意见硬挂到马克思名下，以便使自己能够与之相反地更加庄严肃穆地提出“我在自己的讲义中从经济上和法律上予以描绘的那种经济公社”（他就是这样做的）；——如果我们估计到这一切，那末就会得出一个结论，而且几几乎是杜林先生逼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杜林先生在这里是故意地来“有利地扩展”马克思的思想，就是说对杜林先生自己有利。

可是否定的否定究竟在马克思著作上起了什么作用呢？在“资本论”第一卷第791页及以后几页上，马克思综述了前五十页中所作的关于所谓资本的原始积累的经济研究和历史研究的最后结论。在资本主义时代之前，至少在英国存在过以劳动者对自己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所谓资本的原始积累，在这里就是在于剥夺这些直接生产者，就是说，消灭那种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种消灭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上述的小生产只能同狭隘的、原始的生产范围和社会范围相适应，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这种小生产自己就造成本身消灭的物质基础。这种消灭，这种从个人的和零散的生产工具到社会地集中的生产工具的转变，就构成资本的前史。当劳动者转变为无产者，而他们的生产资料转变为资本的时候，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起来的时候，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变为资本，因而对于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便采取了新的方式。“现在必须加以剥夺的，已经不是自己营管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这种剥夺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由于资本集中的结果而发生的。时常是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和这种集中并行或者和这种少数资本家对于许多资本家的剥夺并行的，就是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不断扩大，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生产技术过程中，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共同耕种，劳动资料日益变为只能被共同使用的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当作联合起来的社会化劳动的共同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获得有效利用。随着攫取和垄断这种转变中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的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堕落、剥削却不断增加，而同时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构本身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并日益壮大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在不断增长。资本成为那种与自己一起并在自己庇护下成长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积聚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与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并存的地步。这种外壳就要破裂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响起来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现在我请问读者：哪里有辩证法的诡诞的花样和杂乱的思想呢？哪里有把一切差别都化为乌有的概念的混淆和曲解呢？哪里是为忠实信徒创造的辩证法的奇迹呢？哪里是辩证法的神秘玩意和按照黑格尔逻各斯学说耍的把戏（据杜林先生说，没有这些，马克

思便无法自圆其说）呢？马克思只是从历史上予以证明并在这里简短地概述，说正像以往小生产由于自身的发展而必然产生自身消灭的条件，即小私有者被剥夺的条件一样，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自身也产生了使它一定归于灭亡的物质条件。这是历史的过程，如果它同时又是辩证的过程，那末这不是马克思的过错，尽管它对杜林先生说来是要命的。

马克思只是在提出自己的历史的和经济的证明之后，才继续说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以及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那种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的第一个否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否定，是由它自己循着自然历史过程的必然性而这现的。这就是否定的否定"等等（如上面所已经引证过的）。

所以当马克思把这一过程称为否定的否定时，他想也没有想到要以此来证明这一过程的历史必然性。相反地，在他以历史观点证明了这一过程部分已经真正实现，部分往后还一定要实现以后，他才指明，这样的一小过程而且是按一定的辩证法的规律发生的。全部就是如此。由此可见，杜林先生说否定的否定在这里起了接生婆的作用，因她的帮助而从过去的胎中产生了将来，或者说好像马克思要求谁凭着对于否定的否定规律的信仰而去确信共有土地和资源本的必然性（而这后者本身已经是杜林所说的"彻头彻尾的矛盾"）——所有这些又都是杜林先生的纯粹的捏造。

下面的事实也足以说明杜林先生完全不懂辩证法的本性，他认为辩证法是某种单纯证明的工具，正像由于狭隘的理解可以把形式逻辑或初等数学看成是这样的工具一样。可是甚至形式逻辑首先也是寻找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处在更高的阶段上罢了；而且，辩证法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的眼界，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广大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上也有相同的相互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至少就总的说来，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而变数的教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按其本质来说也不是别的，而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在这里，简单的证明同这一方法在新的研究领域内多方面的运用相比较，肯定地落到了次要地位。可是高等数学中从微分学的最初的一些证明开始，几乎所有的证明，从初级数学的观点来看，严格地说都是错误的。同样，像在这里那样要用形式逻辑去证明辩证法领域中所获得的结果，那末情况也必然如此。企图仅仅用辩证法去向杜林先生那样的愚蠢的形而上学者证明什么东西，那就正好像莱布尼兹及其门生向当时的数学家证明微积分定理一样，都是枉费气力的。微分在这些数学家中间所引起的痉挛，正好像否定的否定在杜林先生身上所引起的痉挛一样，其实在否定的否定中，我们可以看到，微分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这些先生们，只要当时未曾去世，到了最后就嘟嘟哝哝地投降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被说服了，而是因为所得的解答总是正确的。杜林先生，如他自己所说的，现在还不过四十来岁，如果他高寿——我们这样希望着他——那末他也会经历同样的情形。

可是，使得杜林先生的生活如此难过并且在杜林先生眼中起着好比亵渎圣灵在基督徒眼中所起的那样罪大恶极的作用的、可恶的"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其实，这是非常简单的、到处、每天发生的过程，如果清除掉它上面的、被旧时唯心主义哲学蒙上的、而且无能的形而上学者如杜林先生之流为着自身利益还想继续蒙上去的那层神秘的翳障，那末它是任何小孩子也都可以理解的。举大麦粒为例来说，亿万粒的麦被磨碎、煮熟、做酒，以后被消耗掉，可是如果这样的麦粒得到它所需要的正常条件，

如果它落到适宜的土壤里，那末在热和水分的影响之下，它就发生特有的变化：它发芽生长，而麦粒本身停止存在，被否定了，代替它的是由它生长起来的植物，即麦粒的否定。这种植物的生命的正常进程是怎样的呢？它生长、开花、结实，最后又产生麦粒，麦粒一成熟，麦秆即形枯萎，它也被否定了。这里我们又有了原来的麦粒，它是这一否定的否定的结果。可是它不是一粒，而是加了十倍、二十倍或三十倍。谷类的种，变化得非常缓慢，所以现代的大麦差不多和一百年以前的大麦一样。可是如果举一种容易变化的观赏植物为例，如大丽花或兰花，假使我们以园艺家的技巧去培育种子和由种子长出的植物，那末经过这个否定的否定，我们得到的不但是更多的种子，而且是品质改良了的、能开更美丽的花朵的种子，这个过程的每次重复，每一新的否定的否定都提高了这种完善性。像我们在麦粒上所看到的那样，这种过程也在大多数昆虫——例如蝴蝶——那里发生，蝴蝶通过卵的否定而产生出来，它们经过各种变化阶段而达到性的成熟，它们交尾并又被否定，就是说，在完成繁殖过程和雌蝴蝶下了很多卵之后，它们就归于死亡。至于其他动植物，这个过程的实现不是采取这样简单的形式，它们在死亡之前，不是一次而是多次地结子、下卵或生育后代，但这些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我们只是要说明，否定的否定真实地发生于有机界的两大界中。再次，全部地质学，正是自身遭到否定的否定的系列，正是旧岩层的不断破毁和新岩层的不断形成的系列。起初，由于灼热液体冷却而产生的原始地壳，经过海洋、气象及风化等等的作用而碎裂，这些碎裂的物体，一层层淤积在海底，有些地方海底高出海面，于是又使这种最初冲积层的一定部分，再次经受雨水、四季变化的温度、大气中的氧和碳酸等的作用。从地心冲破地层爆发出来、而后冷却凝结的熔岩，也经受同样的作用。这样，在亿万年间不断地形成新地层，而它们大部分又重新破毁，又成为构成新地层的材料。可是这一过程的结果是极为积极的：它造成了由最复杂的化学元素所构成的、并且处于自然地被粉碎的状态中的土壤，这样就使得极其丰富的和各式各样的植物可能生长起来。

在数学上也是这样，试拿任何一个代数上的数，把它称作 a，如果我们否定它，我们就得出 $-a$（负 a），如果我们否定这一否定，以 $-a$ 乘 $-a$，那末我们就得出 $+a^2$，就是说，得出了原来的正数，可是它已处在高级的阶段，即乘方的阶段。至于我们通过把正 a 自乘得出 a^2 的办法可以得到同样的 a^2，那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种已被否定的否定如此牢固地存在于 a^2 中，使得 a^2 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有两个平方根，即 $+a$ 和 $-a$。不能摆脱这种被否定的否定，不能摆脱平方的负根，这种情况，在二次方程式中已经具有极其显著的意义。——在高等分析中，即在杜林先生自己称为最高数学运算、而通常称为微积分的“求无限小总和”的运算中，否定的否定更触目地表现出来。这些计算是如何进行的呢？例如，我在某一习题中，有两个变数 X 和 Y，两者之中一个变化之时，另一个也一定要按照习题中的条件所规定的关系同时变化。我把 X 和 Y 化成微分，就是说，把它们当作无限小，使得它们同任何一个无论怎样小的实数比较起来都成为乌有，使得 X 和 Y 除了它们那种没有任何所谓物质基础的相互关系之外，什么都没有，这样，剩下的就是没有任何数量的数量关系。所以 $\frac{DY}{DX}$，X 和 Y 的微分之间的关系等于 $\frac{0}{0}$，可是这 $\frac{0}{0}$ 是 $\frac{Y}{X}$ 的表现。我仅仅附带指出，这两个已经消失的数的关系，它们消失的确定的一瞬间，本身就是一种矛盾；可是这种矛盾并不怎样困扰我们，正好像它差不多二百年来根本不

曾困扰数学一样。可是这难道不是说我否定了 X 和 Y 吗？只是这否定的意义并不是说我和它们没有什么关系了——形而上学者正是这样否定的，而是说我根据条件予以否定了。这样，在这些公式或方程式中我得到了 X 和 Y 的否定来代替 X 和 Y，即 DX 和 DY。往后我继续运算这些公式，把 DX 和 DY 当作是实数——虽然是服从某些特殊规律的数——到了某一点上我否定了否定，就是说，把微分式予以积分，于是代替 DX 和 DY 又重新得到实数 X 和 Y，通过这样的方法，我不是简单地回到了出发之点，而是解答了使普通的几何和代数碰壁的那种习题。

在历史上的情形也并没有两样。所有文明的各族人民都是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开始的。各族人民经过了原始状态的一定阶段之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为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并且经过了较长或较短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可是当农业由于土地的私有制而达到较高的发展阶段时，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像目前在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所看到的那样。由此就必然会提出否定现在已经是私有的土地占有制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指恢复原始的土地的公社所有制，而是指建立远为高级的，发达的公有制形式，它不仅不成的生产的障碍而且相反地第一次使生产从阻碍它发展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使生产有可能充分利用近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

或者再举一个例子。古希腊罗马哲学是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作为自发的唯物主义，它不能阐明思维对物质的关系。可是，弄清这个问题的那种必要性，引起了关于脱离肉体的灵魂的学说，而后引起了灵魂不死的说法，最后引出了一神教。这样，旧的唯物主义被唯心主义否定了。但在哲学的继续发展中，唯心主义也站不住脚了，它被现代唯物主义所否定。现代唯物主义——否定的否定——不是简单地恢复旧唯物主义，而是把两千年来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中的全部思想内容以及这两千年历史本身的全部思想内容加到旧唯物主义的巩固基础上去。一般地说这已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它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中，而应当在各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并表现出来。这样哲学就被“扬弃”了，就是说，“同时既被克服又被保留”了；在形式上被克服了，而在其真实内容上被保留了。因此，在杜林先生认为只是“文字游戏”的地方，只要比较仔细地研究一下，就会发现真实的内容。

最后，甚至卢骚的平等说（杜林先生的平等说只是它的贫乏的、伪造过的复写）如没有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尽接生婆之劳，恐也不能建立起来——而这还是黑格尔诞生之前二十多年的事。卢骚的学说远没有因这种作用而觉得可耻，它在自己最初的阐述中，可说是精采地显示了自己的辩证的起源。人在自然的未开化的状态中是平等的；由于卢骚已把语言的产生看成是对自然状态的歪曲，所以他有充分的理由把同一物种范围内动物的平等也加到动物—人的身上，近来海克尔在分类中把动物—人假定为 alali——没有语言的人。可是这些彼此平等的动物—人与其他动物相较有一种特长即具有趋于完善和往前发展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也就成了不平等的原因。这样，卢骚就看到了不平等的产生是进步。可是这种进步包含着对抗，它同时又是退步。“所有向前的进步（与原始状态相较）只是个人完善化方向上的表面的进步，而实际上它们引向人类的没落。金属的铸造和农业是这样的两种艺术，它们的发现引起了这一巨大的革命”（把原始森林地变为耕地，但同时由于财产的确立而产生了贫困和奴役）。“使人文明起来、而使人类没落下去

的东西，在诗人看来是金和银，而在哲学家看来是铁和谷物。”文明向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就向前进一步。随文明一起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各种机构，转变为同它们原来的使命相反的机构。“人民设立王公是为着保护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着毁灭自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也是整个国法的基本规律。”可是这些王公必然地成为人民的压迫者，而且他们把压迫加重到这样的地步，使得达到极端的不平等又重新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变，成为平等的原因；在专制暴君之前大家都是平等的，就是说大家都等于零。“这里是不平等的顶点，这是结束了循环的终极点，它和我们所由之出发的起点相遭遇：在这里一切个人之所以是平等的，正是因为他们都等于零，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以外没有别的法律。”但是专制君主只在其尚能使用暴力之时，才是主子，因此“当他被驱逐之时，他是不能抱怨暴力的……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一切都按照正确的自然道路前进”。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可是不是转变为没有语言的原始人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公约的平等。压迫者被压迫，这是否定的否定。

所以，我们在卢骚的书上，不但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述同出一辙的议论，而且还可以看到卢骚所详细叙述的一系列和马克思运用得相同的辩证的说法：本质上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朝向它的对立面的转化，最后，作为一切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因此，虽然在1754年卢骚还不能用“黑格尔的惯用语”来说话，但无论如何他在黑格尔诞生前二十三年就已经深刻地传染上了黑格尔主义、矛盾的辩证法、逻各斯学说、神学逻辑等等的瘟疫。当杜林先生为着把卢骚的平等说庸俗化而摆弄良已的两个应当享受荣誉的男人的时候，他已经摔倒在斜坡上，而无可挽救地滚到否定的否定的怀抱中。那种被形容成理想制度的、其中盛行着两个男人平等的制度，在“哲学讲义”的第271页上被称为“原始制度”。在第279页上说这种原始制度必然为“掠夺制度”所推翻——第一个否定。可是在我们时代，托现实哲学的福，我们达到了这样的地步，使得我们能够废除掠夺制度，而代之以杜先生所发明的、以平等为基础的经济公社——这是否定的否定，高级阶段上的平等。这是一个有趣的、有利于扩大我们眼界的场面：杜林先生亲自犯了否定的否定的滔天罪行！

所以，什么是否定的否定呢？它是一个非常普遍的因而也是非常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这一规律，像我们所已经看到的，表现于动植物界中，表现于地质学、数学、历史和哲学中，对于这一规律，就是杜林先生自己，不管他如何顽强抵抗，也总是不知不觉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去遵循的。当然，譬如在我说麦秆的发展过程是否定的否定时，我还丝毫没有讲到麦粒从发芽起到麦秆死亡为止的特殊的发展过程。而积分的演算也同样是否定的否定。这么说来，要是我限于这种一般的论断，似乎就会得出这样一个谬论，说麦穗的生活过程就是积分演算，或者说就是社会主义。这种谬论正是形而上学者常常强加到辩证法身上的。当我说到所有这些过程是否定的否定时，我是用这一运动规律把所有这些过程概括起来，因此我就不去注意每一特殊过程的各别特点。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可是或许有人反驳道：这里所发生的否定不是真正的否定；如果我把麦粒磨碎，我就否定了麦粒；如果我把昆虫踩死，我就否定了昆虫；如果我把正数a涂掉，我就否定了正数a，等等。或者，我说玫瑰不是玫瑰，我就把玫瑰是玫瑰这句话否定了，那末当我说玫瑰终究还是玫瑰而又重新否定这一否定时，这里能得出什么来呢？——事实上这些

就是形而上学者反对辩证法的主要论据，它们是完全与形而上学思维的狭隘性相称的。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是”或者宣布事物不复存在，或者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斯宾诺莎早已说过：“Omnis determinatio est negatio”，即任何的限制或规定同时就是否定。再说，否定的方式在这里第一取决于过程的一般性质，第二取决于过程的特殊性质。我不但应当否定某个东西，而且应当重新扬弃这个否定。所以我应当这样地实现第一个否定，即要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可是怎样才能做到这点呢？这就要以每一个别场合的特殊性质为转移。如果我磨碎了麦粒，或者踩死了昆虫，那末我虽然完成了第一个否定动作，可是却使第二个否定成为不可能了。所以，对于每一种事物以及对于每一种观念和概念，都存在着自己特种的否定，即借之以获得发展的那种否定。在微积分中的否定不同于从负根得出正数乘方时的否定。这点和其他一切一样，是应该学习的。仅仅知道麦穗和微积分被“否定的否定”这个概念所概括，我还不会把麦子种好，也不会求微积分，正好像仅仅知道音调取决于弦的粗细长短的规律，我还不会演奏提琴一样。可是，如果把否定的否定当作儿戏——顺次地写上，又涂掉，顺次地说玫瑰是玫瑰，又说玫瑰不是玫瑰——那末在这样的否定的否定中除了干此种乏味勾当的人的愚蠢以外，什么也看不出来。可是形而上学者却要我们确信，如果我们要作否定的否定，那就应当采取这种似乎是正确的方式。

所以，把我们弄得神秘莫测的，又不是别人，而是杜林先生，他断言否定的否定似乎是黑格尔所发明的、从宗教领域抄袭来的、按照犯罪与赎罪的故事而作的奇怪的类比。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之前，就已经按照辩证法来作论断了，正好像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用散文说话一样。否定的否定这个规律在自然界和历史中起着作用，当它还没有被认识之前，它也在我们头脑中不自觉地起着作用；这个规律只是被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表述了出来。如果杜林先生悄悄地自己干这件事，而仅仅不喜欢这个名称，那末他可以找出更好的名称来。但如果他要想从思维中排除这件事的本身，那末请他先把它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排除出去，并请他发明 $-a$ 乘 $-a$ 不等于 $+a^2$，而微分和积分在受处罚的威胁之下被禁止使用的那种数学来。

十四　结　论

我们结束了哲学，至于“讲义”里还有其他关于未来的幻想，那末我们等到以后考察杜林先生在社会主义上所作的变革之时再来加以探讨。杜林先生向我们允诺些什么呢？一切。在诺言中实现些什么呢？一点也没有。“现实哲学——因之亦即是以自然界和生命的现实为方向的哲学——之原素”，“严格科学的世界观”，“创造体系的思想”，以及杜林先生自己所大声宣扬的杜林先生的其他功绩，在一经接触之时，就显示出是纯粹的牛皮。世界图式论——它“坚固地树立了存在的基本形式，而毫不损害思想的深刻性”——只是黑格尔逻辑的非常浅薄的复写，并与他同具迷信的成见，以为这种“基本形式”或逻辑范畴，好像在世界之前与之外已有某种神秘的存在似的——而这些范畴是应当“被应用”到这个世界中来的。自然哲学所给予我们的是以“物质的自身不变状态”为出发点的世界创成论，这样一种状态只有通过关于物质与运动的联系之无可救药

的混乱观念，并且此外还只有假定存在着世外的人格化的上帝（仅仅他才能帮助这种状态转入于运动中）之时，才能予以设想。在研究有机界的时候，现实哲学拒绝了达尔文的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以为这是“反对人性的兽性之一端”，可是往后，却不得不把这两者都从后门放了进来，而把它们当作自然界中发生作用的因素——虽然是次要的因素。而且在这里，现实哲学找到这样的场合去表现自己在生物学上面的如此的无知，这点在现时（自从没有人能够免听通俗科学演讲以来）只有白天打着灯笼到“有教养的等级”的姑娘们当中才能找到。在道德和法的领域上，对于卢骚的庸俗化，也并不比较前几章对于黑格尔的浅薄的抄袭收到较多的成效，在法学上也是如此。无论作者在相反方面，作了如何的保证，现实哲学都是表现了如此的无知，就是在最平庸的旧普鲁士的法律家中也是难得遇到的。“不承认任何仅仅视力所及的眼界”之哲学，在法律领域上却以那种与普鲁士邦法实施范围相符合的现实眼界为满足。至于这一哲学的诺言——说在其强有力的革命化的运动中展开“自然界之内的与之外的天和地”，那末对于这一诺言，我们一直还是在等待着，正好像我们等待着“终极的最后真理”和“绝对的基础”一样。其思想方法“排除主观的有限制的世界观之任何倾向”那样的哲学家，实际上不但主观上为自己的极端不够的认识，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滑稽的自尊心所限制，而且甚至还为他自己个人的幼稚的妄想所限制。如果他事先不把他对于烟草、猫及犹太人的厌恶强制给予包括犹太人在内的全人类，作为一种普遍的规律，那末他就不能建立起自己的现实哲学来。他对于别人的“真正批判的观点”是在于固执地把别人所从来没有说过的、而由杜林先生本厂制造的东西，强加于他们身上，他关于庸俗的题目——如生活价值、生活享乐的最好的方法之类——的冗长的废话，充满着俗人气息，这充分说明为何他痛恨哥德的“浮士德”，自然，哥德是不能被饶恕的，因为哥德没有把严肃的现实哲学家瓦格纳而把不道德的“浮士德”作为自己的主角——总而言之，现实哲学归根到底用黑格尔的话来说正是“德意志启蒙学说的最稀薄的渣滓”——这种渣滓的稀薄而透明的平凡性只因内中掺入了乩语的碎屑，才表现了较为稠厚和混浊的样子，在读完其全书之后，我们所知道的还恰恰和开始时完全一样，我们不得不承认“新的思想方法”，“根本上突出的结论和观点”和“创造体系的思想”——这些给了我们以不少的各种各样的新的无稽之谈，可是没有一行可使我们学到一些什么东西。这个人，和最庸俗的市场上的牛皮家一样，用着大鼓和喇叭，大吹大擂宣扬自己的戏法和商品，在他的响亮的词句后面完全是空空如也，一无所有——这样的人竟敢称菲希特、谢林和黑格尔那样的一些人为牛皮大家——他们中间就是最渺小的，和杜林先生比较也尽可算是巨人了。真的是牛皮大家，可是究竟是谁？

第二编　政治经济学

一　对象和方法

政治经济学在最广的意义上说来，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那些规律的一种科学。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可是交换——正因为它必须是生产品的交换——所以没有生产便不能存在。这两种社会职能，每一种都处于对它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特殊的那些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因此，每一种有着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本身的特殊的规律。可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又互相制约、互相影响到如此程度，使得它们可以被称为是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

人们生产和交换生产品时所处的条件，各国各有不同，在每一个国度里，一代一代各有变化，所以对于一切国度和一切历史时代，政治经济学不能都是一样的。从野蛮人的弓、箭、石刀和罕见的作为例外的交换关系，到近代的千匹马力的蒸汽机、纺织机、铁路和英格兰银行，中间不知道隔着多少距离。巴塔哥尼亚的居民，没有进到大批生产和世界贸易，也没有进到票据的投机或交易所里的破产，所以谁要是想把巴塔哥尼亚的政治经济学和近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归结成为同一规律，那末，显然地除了最平凡的一般的东西以外，他是再不能给予任何的东西的。所以政治经济学在本质上说来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资料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它首先研究在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上每一个别阶段的特殊规律，只在这样研究的结末，它才能确立极少的非常一般的、可以用于一般的生产和交换的那种规律，这上面不言而喻，对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适用的规律，同样也适用于具有同样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的所有历史时期，例如随着金属货币的采用，一系列的规律发生了作用，这些规律对于所有采用金属货币来进行交换的历史时期和国度都是适用的。

生产品的分配方式与方法，同样取决于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的生产方式与方法、交换方式与方法，取决于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在拥有公共土地所有制的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中（所有开化的人民都带着这种公有制或者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而进入于历史中），生产品的颇为平等的分配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情，如果公社成员之间的分配生产品上面发生了颇为重大的不平等，那这就是公社已经开始崩溃的标志，大的农业和小的农业，根据它们所从而发展起来的那些历史前提，可以有其不同的分配方式，可是十分明显的，大的农业总是造成了和小的农业所造成的十分不同的分配方式，大的农业要以阶级对立为前提或者造成着这种阶级对立——奴隶主和奴隶的对立，地主和劳役制农民的对立，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对立；而在小的农业中，则从事于农业生产的个人之间的阶级区别，并不是必然的，反之，这种区别的存在正是指明小农经济已在开始瓦解。在已经完全是自然经济或主要是自然经济的那种国度里，金属货币的采用和传播总是与以前分配中的、或慢或快的变革相联系的，而这变革使得各个个人之间分配上的不平等——

也就是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对立——日益增长起来。中世纪时代的地方行会的手工业生产，使得大资本家和终身被雇佣的工人，不可能存在，正如近代的大工业、近代的发展了的信贷制以及与上述二者的发展相适应的交换形式——自由竞争——必然要产生这些阶级一样。

可是和分配的区别一起，出现了阶级的区别，社会分成为特权的和无权的、剥削的和被剥削的、压迫的和被压迫的阶级。而同一部落公社的自然形成的集团，最初只是为着保护他们的共同利益（例如在东方为着灌溉）、为着抵御外来敌人而形成的国家，从此以后就以同样的程度获得了那样一种职能：即，利用暴力去保护统治阶级的生活地位与统治地位，以反对被统治阶级。

可是分配并不是生产和交换的单纯消极的结果；分配反过来又影响生产和交换。每一个新的生产方式或新的交换形式，开始时不仅受到旧的形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结构的阻碍，而且受到旧的分配方式的阻碍。新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不得不通过长期的斗争来争取与自己相适应的分配。某种生产的和交换的方式，愈是活跃，愈有改造与发展的能力，分配也就愈快地到达这样的地步，即：超越了它所从而产生的那种生产的与交换的方式，并与之发生冲突。前面已经说过的古代原始公社可以存在好几千年（它们现在还可以在印度人和斯拉夫人那里遇到），直到它们与外界来往使得这些公社的内部产生财产上的区别，由于这些区别它们开始瓦解的时候为止；反过来看，近代资本主义生产，虽然存在还不到三百年，虽然还只在大工业出现以来，就是说总共不过一百年前，才达到支配的地位，可是它已在这一短时期内产生了分配中的那样的对抗———方面资本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他方面无产群众集中于大城市，——因着这种对抗，它必然要趋于灭亡。

社会内每一时期分配和物质生存条件的联系，如此深刻地存在于事物本性之中，以致经常在人民的本能上反映出来。当一定的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之时，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里面受到损失的那些人，也会赞美这种生产方式。大工业兴发时代的英国工人，就是如此。进而言之，当这种生产方式对于社会还是正常的那个时候，对于分配来说，满意的情绪也会占支配的地位；那时即使发出了抗议，也只是从统治阶级自身的人们中发出来的（圣西门、傅立叶、欧文），而在被剥削的群众中则恰恰得不到任何响应。只有当这种生产方式已经走过自身没落阶段的颇大一段行程之时，当它一般已经腐朽，当它的存在条件大部分已经消失而它的后继者已在敲门的时候——只有在这时候，分配上的愈益增长的不平等，才被认为是非正义的，只有在这时候，人们才开始从以往过时了的那些事实出发去申诉于所谓永恒的正义。这样的对于道德和正义的申诉，在科学上并没有丝毫令我们前进，无论道德上的义愤是如何的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作是证据，而只能看作是象征。经济科学的任务，却是在于确证：现在开始显露出来的弊病，是现存生产方式的必然的结果，同时也是这一生产方式快要来到的崩溃的标志，更进而在向前崩溃的经济的运动形式里面发现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将来新的生产组织与交换组织的因素。义愤创造诗人，它在人们描写那些弊病以及在抨击那些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歌颂协调的人们（他们否认或者掩饰这些弊病）之时，是完全恰当的，可是要把义愤作为每一当前情况的证明，那意义是如何的小——这点从下面的事实中可以清楚看到，即：在所有过去历史的每一时代，都是并不缺乏此种义愤的资

料的。

按广义来说，政治经济学是这样一种科学，它研究人类各种社会中生产和交换所借以进行的那些条件和形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品分配所借以进行的那些条件和形式——这样的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直到现在，政治经济学所给予我们的，差不多完全限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它从批判封建生产形式的和交换形式的残余，开始证明它们为资本主义形式所代替的必然性，然后从正面——就是说在其还是有利于社会的一般目的的范围内——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交换形式的规律，最后按照社会主义去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说从反面去阐明其规律，证明这种生产方式由于自身的发展，迅速地接近这样的一点：就是它自身不可能再存在下去。这一批判，证明出：资本主义的生产的和交换的形式，愈益成了生产本身的不可忍受的桎梏；证明出：这种形式所必然形成的分配方式，造成了这样的、日益不可忍受的阶级状况，造成了一方面数量愈益减少、财富愈益增加的资本家，另一方面数量愈益增大、情况一般说愈益恶化的无产的雇佣工人，这两方面之间日益尖锐化的对抗。结末，这一批判证明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所造成的、而它自己已经无能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那样一种为了共同的有计划的工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去把它们拿过来，以便保证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有生活资料和自由发展其能力的条件，而且其程度将日益往上增长。

为着全面地进行对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光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在它之前存在过的或者在发展较差的国度内和它同时存在的那些形式，至少对其主要特征，加以研究，并予以比较。总的说来，进行这样研究与比较的直到现在还只有马克思一个人。所以直到现在，对于资产阶级以前的经济的这一理论领域上所已经确立的一切，我们差不多完全是应当归功于他的著述的。

狭义的政治经济学，虽然在十七世纪末，在一些天才人物的头脑里已经产生了，可是像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所作的那样正面的定式化，却实质上是十八世纪的产儿，它是与其当代伟大的法兰西启蒙学者的成就相并立的，并且和他们一起共同带着那个时代的所有优点和缺点。我们关于启蒙学者所说的话，也可以用于那时的经济学家，在他们看来，新的科学不是他们时代的关系和需要的表现，而是永恒的理性的表现，经济科学所发现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不是由历史规定的那种经济活动形式的规律，而是自然的永恒规律：这些规律是从人的本性中引伸出来的。可是，仔细予以研究，就可以看到，这里所说的人，只不过是当时正处在转变为资产者的过程中的那些中等市民罢了，而他的本性，也不过是在于根据当时的由历史规定的关系，来从事生产和贸易罢了。

在我们充分认识了我们的“批判的创始人”杜林先生及其在哲学上的方法之后，我们可以容易地预言，他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理解会是什么个样子；在哲学上，当他不是简简单单胡说八道的时候（例如在自然哲学上面），他的见解也不过是对于十八世纪那些观点的讽刺画。在他看来，这上面所说到的，不是发展的历史规律，而是自然的规律、永恒的真理。社会的关系，如道德和法，不是按照各该时代的实际历史条件来决定的，而是因有名的两个男人之助来决定的，这两个人中一个人或者是压迫另一个人，或者是没有压迫他，而这后一种情形，可惜直到现在还没有遇到过。所以如果我们事先说：杜林先生也把政治经济学归根到底归结为终极的最后真理，为永恒的自然规律，为同义反复

的、毫无内容的公理，而同时把全部他所知道的政治经济学的那些积极的内容，从后门偷偷摸摸地拉了进来，如果我们事先就说，他不是把分配（作为社会现象来讲）从生产和交换中引伸出来，而是把它交给他的有名的两个男人去作最后的解决——如果我事先这样说，那末大致是不会错的。由于所有这些早已是我们所熟知的把戏，所以我们在这里只要加以简单的分析就够了。

真的，在第二页上杜林先生已经向我们宣称他的经济学是根据于他在哲学上所已经“确立了”的东西，并且“在某些主要点上，是根据于那种在更高的研究领域中已被最后完成的更高级的真理的”。到处是那种令人生厌的自夸，到处是杜林先生对其所确立的和完成的东西自诩胜利。真的，这样最后完成的东西的例子，我们已经看得够了——完成得好似人们熄灭一根吱吱喳喳地燃烧着的蜡烛一样。

紧接着，我们看到了“所有经济的最一般的自然规律”——这就是说，我们猜对了。可是这些自然规律，只有在这样的场合之下，才能产生对于过去历史的正确理解，即：如果“人们在更确切的规定性中——由于隶属和集团的政治形式，这些规律的结果采取了更确切的规定性——去研究这些规律。这样的体制，如奴隶制、雇佣奴役制加上它们的嫡亲兄弟——暴力所得的财产，应当被认为是纯粹政治性质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形式，直到现在它们总是形成了一种框子，只有在这种框子里经济的自然规律才能表现出作用”。

上述这句话，起着一种军乐队的作用，它像瓦格纳歌剧的主调一样，告诉我们那两个有名的男人就要出场了，但是这句话的意义还不止于此——它还成了杜林全书的主体。在说到法律的时候，杜林先生除了以社会主义的词句很坏地翻译卢骚的平等论以外，再不能给我们以别的什么东西——这种翻译得比较好得多的标本，早在许多年前就已经在巴黎工人们所光顾的任何咖啡馆中可以听到了。在这里杜林先生又给我们以并不较好一些的对于经济学家的怨言之社会主义的译文，这些经济学家埋怨说，国家的干涉、暴力的干涉歪曲了永恒的自然经济规律及其作用。这样，杜林先生在社会主义者中间陷于应有的完全的孤立。每一个工人社会主义者，不论属于哪一民族，都很清楚地知道，暴力仅仅是保护剥削，而不是创造剥削，知道他所受的剥削的基础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在纯粹经济的基础上而完全不是在暴力基础上产生的。

往下，我们听到说，在一切经济问题上“可以区分两种过程——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在它们之外，以肤浅著名的萨伊（J. B. Say，1767—1832）还加上第三种过程——消费过程，但是萨伊自己和他的门生，都没有能够在这上面说出什么有道理的东西来。可是，据杜林先生看来，交换或流通不过是生产的分类，因为在生产品落入最后的真正的消费者手中以前所应经历的一切，都要归属于生产——当杜林先生把本质上不同的，虽然互相制约的两种过程（生产和流通）混为一谈，并且泰然自若地断言排除这种混乱只能“产生混乱”之时，他只不过证明他不知道或者不懂得最近五十年来流通所获得的那种巨大发展。他书上以下的内容，证实了这点。不仅如此。他既然把生产和交换混在一起，把它们简单地作为生产，这样他就把分配放在生产之旁作为同生产毫无共同之处的完全不相干的第二个过程，可是我们看到，分配在其主要点说来，总是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该社会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知道了后者，就可以确实地推断出该社会内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同时，我们看到，如果杜林先生不愿遗弃自己在道德、

法和历史的学说上所“确立的”原则，那末他就不能不否定这一基本的经济事实。他之不能不否定，特别是由于他要把自己的这两个不可缺少的男人，偷运到政治经济学里面来。等到分配顺顺利利地同生产和交换脱离任何联系之后，这一伟大的事变，最后就终于发生了。

让我们在此首先回顾一下，在道德和法的问题上，杜林先生是如何论断的。在那里，杜林先生从一个人说起，他说道：“一个人当其被设想为孤独的，或者换句话说，设想为不同其他人们发生任何联系的时候，这一个人是不能有什么责任的，对他来说，不存在什么义务，只有志愿。”可是这一个没有责任的孤独的人，除非是天堂里不幸的“原始犹太人亚当”——在那里他没有任何罪恶，其简单原因，是在于他没有任何犯罪的可能——，此外，还能是什么别的人呢？可是就是现实哲学所创造的这位亚当，也注定要犯罪了，突然地在这位亚当之旁出现了另一个人，即使不是涂脂抹粉的夏娃，也是第二个亚当，亚当立即有了责任——而且立即破坏了这个责任，他不是把这兄弟当作平等的人拥抱于怀，而是把他压在自己支配之下，加以奴役——而全世界整个历史直到今天总是吃了这第一次犯罪之苦，这原始奴役罪之苦。因此，据杜林先生意见，这历史是一钱不值的。

顺便指出，如果杜林先生以为把“否定的否定”形容为犯罪及赎罪的古老故事的模写，就已经充分地使其陷于耻辱的话，那末对于他的同一故事的最新版本，我们该说些什么呢！（关于赎罪，我们到一定时候“还要切近地看看”——用御用报纸的话来说）无论如何，我们宁愿选择古代闪族部落的神话，说男人和女人一起脱出无罪状态还有些意思，而让杜林先生去享受那种利用两个男人来造出犯罪故事的那种人的无比光荣吧。

现在我们来看，他怎样把犯罪译成经济学的语言：“鲁滨逊的形象无论如何可以作为生产这一概念的合适的逻辑图式，他孤独地以自己的力量对抗自然而不必去和任何人分担什么……为着明白解说分配观念的最主要之点，两个人的逻辑图式也是同样适用的，这两个人的经济力量，联合了起来，因之显然地对于他们所分得的份额，应当在某种形式之下互相商量妥当。真的，为着充分确切地表明某些最重要的分配关系并在其逻辑的必然性中从胚胎状态去研究其规律起见，只需要这样简单的二元论，别的什么也不需要了……在这场合上，可以设想是两个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行动，也可以设想是一方完全服从于另一方而把力量合并起来，这时，一方降为经济服役的奴隶或简单工具，因此，也就被当作工具来看待……一方面，在平等状态和卑贱状态之间，另一方面，在无穷的威力和单方面的积极参加之间，存在着整个系列的中间阶梯，而全世界历史就是要以形形色色的事件来填满它们，在这里根本的先决条件是对于历史上有权与无权的各种体制要有一个包罗万有的观念”，……而最后整个分配被转成为某种“分配的经济权力”。

现在杜林先生脚底下最后又重新获得巩固的基础了，他手携手地带着两个人可以自豪于当世了。可是在这三个人之后，却还站着某一个无名者。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在所有这样的地方，当社会的一部分拥有生产资料的垄断权，而劳动者不论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不得不在维持自己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之外，加上剩余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主生产生活资料，这里所有主是雅典的贵族，还是爱脱鲁斯的僧侣，还是罗马的自由民，还是诺曼的贵族，还是美国的奴隶所有者，还是瓦凉的领主，还是近代的地主或资本家，都是没有关系的。”（马克思“资本论”德

文版第一卷第二版第 227 页）

当杜林先生这样地知悉了什么是已往一切生产形式（由于它们是运动于阶级对立之中的）所共通的基本剥削形式之后，他只要使用他的两个男人，就可以把现实经济学的深厚基础建立起来了。他一分钟也不迟疑地出来实行这一“创造体系的思想”。这里事情的主要点是在于：超出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工作时间之上的劳动，没有得到报偿。这里称为鲁滨逊的亚当，强迫第二个亚当——礼拜五，用全力来工作。为什么礼拜五工作得比维持他生活所必需的时间要长呢？对于这一问题，在马克思那里可以一步一步地找到解答。可是在这两个男人看来，这是太过冗长的历史了。事情一眨眼就做完了：鲁滨逊“压迫”着礼拜五——强迫他“作为奴隶或劳动工具来执行经济的服役”，并且给他的待遇“也仅仅像工具一样”，杜林先生用这样的最新的“创造性的思想”，可以说是能够收一箭双雕之效：第一，他可以不用费力去说明那些直到现在所存在过的分配形式，其区别和其原因：所有这些都简简单单是毫无用处的，它们都是依据于压迫之上与暴力之上的。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很快还要回过头来讲的。第二，他这样就把整个关于分配的理论从经济的基地搬到道德和法的基地上，就是说，从确定的经济事实的领域搬到多少是不确定的意见和感觉的领域中，这样他就再用不着去研究或证明，而只要出来宣布宣布就够了；这样他就提出了要求，要劳动的生产品的分配，不是按照其实际原因来进行，而是按照杜林先生所认为是道德的和正义的那种样子来进行。可是杜林先生所认为是正义的样子，绝对不是不变的，因此，这就离真正的真理很远了，因为据杜林先生本人的声明，这种真理“一般说是不变的”。真的，在 1868 年他断言道（“我的社会条陈的命运等”）：“任何较高级的文明都有使所有制采取更尖锐的表现的那种倾向，近代发展的实质和前途就在于此，而不是在于法权和统治范围的混淆”，再说，那时他一般地没有能力看到“雇佣劳动之转变为获得生活资料的另一种形式，怎么样能够在某一时候符合于人类本性的规律，符合于社会机体的自然的与必要的构造。”。这样，在 1868 年，私有财产制和雇佣劳动，是自然的、必要的，所以也就是正义的，到 1876 年，两者都成了暴力和“掠夺”的结果，所以也就是不正义的了。由于不可能知道再过几年之后，这位如此强大的和猛进的天才将以什么东西为道德的和正义的，所以我们在说到财富的分配时，无论如何，还是以遵循现实的客观的经济规律为好，而不要以杜林先生关于正义与非正义的暂时的易变的主观想像为依据。

近代的劳动生产品的分配方式，包含着贫穷和奢侈、饥饿和荒淫的显然矛盾，如果我们对于这种分配方式即将发生变革的信念，仅仅建立在认为这种分配方式是非正义的，而正义终究会在某一个时候获得胜利的那种认识之上，那末我们的情况就不妙了，我们就只得长期等待了。梦想黄金世界快要来临的那些中世纪的神秘主义者，已经意识到了阶级对立的非正义性。在新历史的发轫期，在三百五十年前，汤麦斯·苗彩尔已经向全世纪大声宣扬了这种信念。在英国的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同样的呼声也曾发出过，可是往后消散了。为何同一的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区别的号召，在 1830 年以前遭受到劳动的和受苦的群众的冷遇，而现在却获得千百万工人的共鸣，为何这一号召以同各国大工业的发展同样的顺序，同样的程度，相继征服了各国，为何在一个世纪的时期内，这一号召已经获得了这样的威力，使其可以同所有联合起来的敌对力量进行激战，而深信能在最近的将来取得胜利，——这些都是由于什么原因呢？原因是：近代的大工业，一

方面形成了无产阶级，这个阶级在历史上第一次能够提出这样的要求，不仅是要消灭这一或那一特殊的阶级组织，这一或那一特殊的阶级特权，而且要消灭阶级本身；这一阶级处在这样的地位，使其不得不提出这一要求，不然就会落到中国苦力的情状中去；另一方面，大工业，造成了资产阶级这样一个阶级，它拥有一切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垄断权，它在每一投机狂热时期和接踵而来的每次崩溃破产中，都表明出自己再也不能往前支配那种已经发展得越出它权力之外的生产力——在这一阶级的领导之下，社会正迅速趋于毁灭，正好像司机没有力量去推开闭着的保险阀的那种机车一样。换句话说，这上面的原因是在于：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生产力及其所造成的生产品分配制度，已经同这一生产方式本身发生不可容忍的矛盾，而且矛盾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使得为要避免整个近代社会陷于毁灭起见，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上能够消除一切阶级区分的那样一个革命，就一定要爆发起来，这一容易觉触到的物质的事实，正以或多或少清楚的形式和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印入于被剥削的无产者的意识之中——正是根据这一事实，而不是根据这一或那一书房里的思想家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观念，才确立了近代社会主义的胜利信心的基础。

二　暴力论

“一般的政治对于经济法权形式的关系，在我的体系中，被决定得如此坚决同时又是如此的特创，为帮助研究这个问题起见，我特别把它指点出来，想必不会是多余的。政治关系的形式，是历史上根本的东西，而经济的隶属则不过是一种效果或特殊情形，所以总是第二等的事实。有几个最新的社会主义体系，把完全相反关系的一目了然的外表，当作指导的原则，他们断言政治隶属的形式似乎是从经济的状态中产生的。当然这种第二等的作用，就本身来看无疑地是存在的，而且在现在，特别被感觉到；可是起源却应该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而不应该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去寻找。”在别的地方，杜林先生也是这样的看法，他“从这种原理出发，就是：政治状态是经济情况的决定性的原因，相反的关系，只不过是第二等的反应作用……只要人们还把政治集团不看作是达到自己目的的出发点，而看作仅仅是达到吃饱肚子这目的的手段，那末这些观点无论看来是如何的急进社会主义的和革命的，在这些观点中总是隐藏着相当部分的反动性”。

杜林先生的理论如此。在这个地方，并且在许多其他地方，他只是简单地把它宣布出来，或者说把它颁布下来。在厚厚的三大部书里，我们从来没有看到他作过最小的企图来证明它，或者驳倒相反的意见，即使证据比野蛮还便宜些，杜林先生也没有给出一个来。鲁滨逊奴役礼拜五的有名罪案，本来就已经把这个问题解决了。这是一种暴力的举动，所以也就是政治的行为。由于这种奴役，是世界从古到今全部历史的出发点和基本事实，由于它把非正义的原始罪恶沾染于全部历史，而且沾染到这样的程度，使得在往后的历史时期中，这种奴役制只能被减轻些，被“更间接的经济隶属形式所代替”；由于直到现在居支配地位的“暴力所得的财产”，总是根据于最初一次的奴役行动之上，所以显然地，全部经济的现象，应该由政治原由来解释，就是由暴力来解释。谁要是不满足于这种解释，那末就是隐藏的反动派。

首先应该指出，人们一定要拥有杜林先生这样自以为是的态度，才能把这个观点当作非常的“特创”，——实在它丝毫也不是。认为显赫的国家的政治的行为在历史上是决定性的这样一种观念，已经是和历史记载同样古老的了。这种观念正是关于人民发展的材料为何保留给我们的如此之少的原因，人民的这种发展恰恰是在喧嚣的行动的背后不声不响地进行着的，上述的观念支配于一切以往的历史观中，它第一次为法国复辟时代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所动摇；这上面“特创”的地方，只在杜林先生对于这一切竟又丝毫不知。

再次，即使我们暂时认为杜林先生的话是正确的，即使承认从古到今的全部历史，真的可以归结为人对于人的奴役，那这也还不能给我们解释事实的究竟。倒反而首先就发生这样的问题，为什么鲁滨逊要去奴役礼拜五呢？单是为着取乐么？当然不是。反之，我们看到礼拜五“是被逼着作为奴隶或简单工具来进行经济的服役，并且也被仅仅当作工具来对待。”鲁滨逊之所以奴役礼拜五只不过是使他为鲁滨逊的利益来作工。但是鲁滨逊怎样能够从礼拜五的劳动中获得好处呢？这上面只是因为礼拜五以其劳动所生产的生活资料，比鲁滨逊为使礼拜五能够维持自己劳动能力而不得不给予礼拜五的数量为多。所以，和杜林先生的直截了当的命令相反，鲁滨逊把奴役礼拜五所造成的“政治集团，不是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出发点，而是看作仅仅是达到吃饱肚子这目的的手段。”现在让他好好地想一想，他怎样去和自己的主人和老师杜林先生相处吧。

这样杜林先生所特意编造出来，用以证明暴力是“历史上根本东西”的性质的那种儿戏的例子，只不过证明暴力仅仅是这样一种手段，其目的则相反地是经济的利益。目的比那种用来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要“根本得多”，同样的，在历史上，关系的经济方面，也比政治方面要根本得多。所以上述例子所证明的恰巧与它所要证明的相反。在鲁滨逊和礼拜五的例子上如此，在从古到今的一切统治和奴役的场合上情形也都是如此的。用杜林先生的优雅的语句来说，压迫总归是“为达到吃饱肚子这目的的手段”（在最宽广的意义上去了解这一目的），可是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它都不是什么“为着自己本身”而建立的政治组合。只有像杜林先生那样的人才能这样设想，以为租税在国家内只是“第二等”的效果，或者以为近代的统治的资产阶级和被压迫的无产阶级的政治组合是“为着自己本身”而存在的，而不是为着统治的资产者的“吃饱肚子的目的”，就是说不是为着赚取利润和积累资本而存在的。

现在再回头来讲我们的两个男人。鲁滨逊“手握利剑”把礼拜五变成自己的奴隶。但是鲁滨逊为了能做好这点，除利剑之外还需要别的东西。奴隶并不能使每个人得到好处，为着要从奴隶身上得到好处，必须具备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及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所以在奴隶制成为可能以前，先应在生产的发展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如果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的支配生产方式，那末还需要更大得多的生产、商业和财富积蓄的增长。在古代自然兴发起来的土地公有的农村公社中，奴隶制或是完全没有，或是只起极其从属的作用。在最初的农民城市罗马，情形也是如此；等到后来，罗马变成“世界的城市”，意大利的土地所有权日益集中于人数不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阶级手里的时候，那时农民的人口才被奴隶的人口所代替。波斯战争的时候，柯令斯地方的奴隶数目达到四十六万，在爱琴地方达到四十七万，平均每个自由民有十个奴隶。为此就须要比“暴力”更多一

些的东西，就是说需要有高度发展的美术工业和手工业以及广大的商业。美国奴隶制所赖于暴力者远比其所赖于英国纺织工业者为少，在那些不种植棉花的地方，或者在那些不像边境诸州那样以蓄奴售与植棉各州为业的地方，奴隶制不经暴力而自行消失下去，这简简单单是因为奴隶制不上算。

这样，杜林先生把近代的财产称作得于暴力的财产，并且把它规定为“这样的一种统治形式，即：其基础不但在于排斥同胞们使其不能利用天然的生活资料，而且更重要的还是在于奴役人们，并逼着人们去作奴仆的工作”。——那末他只是颠倒真实的关系，在任何时候要是强迫人们去进行任何形式的奴役劳动，那就必须设想这一强迫者预先须存有劳动工具，只有因这些劳动工具之助，他方才能够使用被奴役者；若在奴隶制的场合，除此以外，他还须要有维持奴隶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样在所有这些场合上，他都要以拥有一定的超出中等水平以上的财产为前提。但是这种财产是怎样来的呢？很清楚的，虽然财产可以由掠夺而得，所以也就是说可以依据于暴力之上，但是这点并不是必要的。财产，可以由劳动、偷窃、营商、欺骗等等方法而得。可是财产先应由劳动生产出来，然后才能被掠夺。

一般讲来，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毫不是抢夺或暴力的结果。反之，在一切文明人民的古代公社中，私有财产，虽然只限于某几种物品上，可是已经存在了。早在这种公社的内部，开头在和外方人进行交换中，私有财产就发展成为商品的形式。公社的生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者越多，就是说，生产品中为生产者自己消费的部分越小，用来以交换为目的的部分越大，在公社内部，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分工被交换排挤得越多，那末，公社各别成员的财产状况也越加变成不平等。旧的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也越加深刻地被破坏，公社也越加迅速地趋于瓦解而转为小所有者——农民所组成的乡村。东方的专制主义以及交相更迭的游牧的征服者的统治，几千年来，都不能损伤这些旧的公社；可是由于大工业生产品的竞争而引起的那种自然兴起的家庭工业的逐渐破坏，却日益使公社趋于瓦解。这上面，很少能够说到暴力，正好像现在摩塞尔（Mosel）流域及霍黑瓦尔特（Hochwald）两地村社中所尚在进行的公有土地的分占，很少能够说到暴力一样；农民简简单单地认为用田地的私有去代替公有，对自己比较有利，甚至在土地公有基础之上的原始氏族贵族的形式，——像在克尔特人、日耳曼人和在印度旁遮普地方所有的，——最初也全不是依据于暴力而是依据于自愿及习惯之上的。私有财产的形成，到处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改变的结果，是为了提高生产、发展交流的利益，所以是由于经济的原因。在这上面，暴力没有起任何作用。显然的，在掠夺者能够占有他人的财物之前，私有财产的体制，先就应当存在了；所以暴力虽然可以改变财产的所有者，可是它不能造成私有制本身。

为要说明“奴役人并逼着人去作奴仆的工作”的最近代的形式，即雇佣劳动的形式，我们也不能以暴力和暴力所得的财产为依据。我们已经说过，劳动生产品之转为商品，即不是为着自身消费而是为着交换来进行的生产，在古代公社的瓦解上，因之也就是在私有财产的直接或间接的普遍传播上，尽了怎样的作用。马克思再清楚没有地，在“资本论”上（杜林先生小小心心地对之甚至一声不吭）证明商品的生产，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就转变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在这个阶段上“依据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之上的占有规律或私有财产规律，就因其自身内在的不可免除的辩证律，而转变成为它自己的直

接的对立物。我们所从而出发的最初的交易，等价物的交换，经受了这样的变更，以致结果交换变成为仅仅是外表，而事实上第一，用以换取劳动力的那一部分资本，本身只是没有给予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一部分他人劳动的生产品；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被创造它的工人所补偿，而且补偿之外，加了新的剩余生产品……起初，在我们看来财产权是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现在（在马克思的分析之末）看出来了，就资本家方面说，财产是占有他人无偿劳动的权利，而就工人方面说，是指他不可能占有自己的生产品。财产和劳动的分离，成为看来是以劳动和财产的同一性为其出发点的那一规律的必然结果”。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即使除去任何掠夺、暴力行动及欺骗的可能性，如果我们假定，一切私有财产起初都依据于所有者的个人劳动之上，而且在往后的全部进程中，都是以相等的价值互相交换，那末，我们在生产及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中，也不可避免地要进到近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被一个数量极少的阶级所独占，而另一个占绝大多数的阶级降到没有财产的无产者的地位；进到投机性的生产兴隆和商业危机的周期交替；进到整个现在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全部过程都为纯经济原因所说明了，而毫不需要什么掠夺、暴力、国家的或其他政治的干预。“暴力所得的财产”，在这上面，成了只不过是掩饰自己对于真正事实过程缺乏理解的一种牛皮而已。

这个过程，历史地来说，即是资产阶级发展的历史。如果“政治状态是经济情况的决定的原因”，那末，近代资产阶级应当不是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发展起来，而是应当成为封建制度自愿产生的宠爱的婴儿。可是，任何人都知道，实际情形却正相反。起初，资产阶级是一个被压迫的等级，它不得不向统治的封建贵族缴纳贡赋，它从各种各样农奴和贱民中补充了新人，这个市民阶级在其反对贵族的不断斗争中，赢得一个个的阵地，及至最后，在最发展的国度中，变成代替贵族的统治阶级：在法国它直接推翻了贵族；在英国它逐步地使贵族资产阶级化，并把贵族包括于自己的队伍中，作为供装璜之用的上层分子。它怎样能够达到这个地步呢？只有通过“经济情况”的改变，经济情况改变以后，或早或迟，或自愿或由于斗争的结果，随后来了政治状态的改变。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是城市反对乡村、工业反对土地占有、货币经济反对自然经济的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资产阶级的决定的武器是它的经济力量的手段，这些手段由于工业（起初是手工业，后来发展成为手工工场）的发展和商业的扩展而不断增长起来。在全部这样的斗争中，政治的权力是在贵族一方面的，除了在一个时期，那时皇帝政权在对贵族的斗争中利用了市民阶级，以便借助一个等级去克制别一个等级；但是自从政治上尚无力量的市民阶级因其经济力量的增长而开始成为危险的时候起，皇室政权重又和贵族联合起来了，因此开始在英国随后在法国引起了资产阶级革命。在法国当“政治状态”还未变更时，“经济情况”却已超过它了。就政治状态说，贵族拥有一切，市民阶级毫无所有；但是，就社会状况说，市民阶级那时已是国家里最重要的阶级，而贵族则已丧失他们的全部社会职能，他们只是继续取得进款，以作为这些已经消失了的职能的报酬。不仅如此，市民阶级在其全部生产中，还受中世纪封建政治形式的箝制，这种政治形式是早已被生产（不但被手工工场，而且甚至被手工业）所超越了；它的发展受到那些已经转为生产的障碍和桎梏的行会特权的阻碍，受到各地和各省的关税壁垒的阻碍。

资产阶级革命结束了这种状况。可是，革命不是按照杜林先生的原则，使经济情况适应政治状态（贵族和皇室政权在长期内正是无效地企图这样干的），而是相反地抛弃旧

的陈腐的政治废物，并造成这样的政治状态，使新的“经济情况”在它的下面能够存在和发展。在这个新的适合于资产阶级的政治和法律的气氛中，“经济情况”盛大地发展起来——发展得如此盛大，使资产阶级现在已经逼近贵族在1789年时所处的地位了：它不仅越来越成为社会上的赘疣，而且成为社会的障碍；它日益远离生产的活动；像旧时的贵族一样，变成了只会收取进款的阶级。资产阶级不用任何暴力的戏法，而只以纯经济的方法，就实现了它的自身地位的变革与新的阶级（无产阶级）的造成。不仅如此，资产阶级还绝不愿意自身行动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反之，这种结果是以不可克服的力量违背资产阶级的意志和愿望而实现的；它本身生产力发展得超越了它的领导，这些生产力，好似以自然的必然性推着整个资产阶级社会，或者趋于毁灭，或者进于革命。如果说资产者现在求助于暴力来挽救其日趋瓦解的“经济情况”免遭最后崩溃，那末，他们只是由此证明他们和杜林先生一样进入了同样的迷途，以为“政治状态是经济情况的决定的原因”，他们完全和杜林先生一样，想像用“首要的因素”、“直接的政治暴力”就能够改造这些“第二等的事实”，即改造经济情况及其不可避免的发展；想像仅仅用克虏伯炮、毛瑟枪，他们就可以把蒸汽机的及其所带动的近代机器的经济效果，把世界贸易、近代银行与信用发展的结果扫除干净。

三　暴力论（续）

让我们稍为切近地来看一看杜林先生这个万能的“暴力”吧。鲁滨逊“手握利剑”奴役了礼拜五，他从什么地方得到这把利剑呢？就是在幻想的鲁滨逊的岛屿上利剑直到现在也从来不是从树上生出来的，而杜林先生对于这个问题却丝毫没有回答。如果鲁滨逊能够获得利剑，那末我们同样有根据可以设想礼拜五也可以在一个晴明的早晨，握着实弹的手枪走了出来，那时全部的“暴力”关系颠倒过来了：礼拜五出来指挥，而鲁滨逊则不得不用全力来工作。我们如此经常地回溯鲁滨逊和礼拜五的故事，是应该向读者道歉的，这种故事实质上只存在于育儿院中而不存在于科学上。但是我们怎么办呢？我们被迫不能不老老实实地应用杜林先生的公理的方法，如果我们时常回到纯粹的儿戏的范围中来，那这不是我们的过错。言归正传，手枪战胜了利剑，在这场合上，即使是最幼稚的、公理论的拥护者也应当明了暴力不是单纯的意愿的举动，而是要求有非常现实的先决条件来实现的，就是说需要一定的工具，在其中，较完美的工具战胜次完美的工具；他也应当明了，这些工具是应该被生产出来的，较完美的暴力工具（或者通常称为武器）的生产者，战胜次完美的武器生产者；一句话，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本身又是以一般的生产为基础的，所以也就是以“经济的力量”，以“经济的情况”，以暴力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为基础的。

在现时，暴力是军队和舰队，不幸像我们大家所知道的，军队和舰队需要“非常非常多的金钱”。但是暴力本身不能造出金钱，它最多只能夺取已经造出的金钱，可是就是在这点上它也不是时常能收效的，这点根据法国数十亿法郎的经历我们不幸也知道了。所以归根到底，金钱还是要通过经济的生产才能取得的，就是说暴力还是要由经济情况来决定的，这经济情况供给它以获得和保持其武器的手段。但是还不仅如此。没有东西

如像军队和舰队那样地依靠于经济的条件。武装、编制、组织、战术及战略，首先依靠于当时生产和交通工具所达到的程度。这里起革命性的作用的，不是天才的指挥官的“理性的自由创造”，而是更好的武器的发明与活的材料、士兵的改变，至于天才的指挥官的影响，最多只限于他们使得斗争的方法适合于新的武器和新的战士。

在十四世纪初，火药从阿拉伯人那边传到了西欧人这里，像每个小学生所知道的，火药引起了整个军事的完全变革。但是火药和火器的引用，无论如何不是暴力的举动，而是表现了工业的，也就是说经济的进步。工业无论是为着生产什么东西或者是为着破坏什么东西，工业总是工业。火器的引用，不但革命地影响了作战的本身，而且还影响了统治和压迫的政治关系。为要获得火药和火器，就要有工业和金钱，但是这两者都为城市市民所占有，所以一开始火器就是城市的武器以及在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中依靠于城市的、那种上升的君主政治的武器。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石墙，现在抵不住市民的大炮了；市民的枪的子弹打破了武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与穿着护身甲的贵族骑士队一起同归于尽了。随着市民阶级的发展，步兵和炮兵愈益成为武装力量的决定的型式，在炮兵的要求这一压力之下，军事这一行不能不加上新的纯粹工业的部门——工兵。

火器的改善进行得非常的慢。大炮在长期间内是呆笨的，枪虽然经过多次部分的改进，还是粗笨的。只有经过三百多年才出现了适合于武装全体步兵的那样的枪。只在十八世纪初，装有刺刀的火绳枪才最后地从步兵的装备中排除了长矛。那时的步兵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可是由完全不可靠的诸侯雇佣兵组成的，他们是从社会的最坠落的成分中招募来的，他们只有在鞭策之下才俯首听命，这种步兵还常常是由怀着敌意的强迫编入队伍的战争俘虏组成的；这些士兵应用新武器来作战的唯一形式就是横队战术，这种战术在腓德烈第二时代获得了自己最高的完善程度。军队的全体步兵排成三列，形成很长的里面空虚的四方形，在战斗队形中，只以一个整体向前行进；最多只准两翼之中的一翼稍许前进或后退。这种呆笨的队伍，只有在十分平坦的地形才能整齐地前进，而且还是极其缓慢（每分钟七十五步）；战斗队形的改变，在作战时是不可能的，步兵一经进入战斗，在最短时期内，一个突击，就把胜负决定了。

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起义者的队伍出来对抗这种呆笨的横队；真的，起义者不会制式教练，可是他们能够很好地施放他们的来福枪。他们为自己切身的利益而奋斗，所以并不像募兵那样开小差。他们没有应用横队的战斗队形，来在开阔的地带上和英兵作战而让英国人高兴，他们是以分散的流动的散兵队，在森林的掩护之下来打击英兵的。横队在这里无能为力，而被无法看见的、无法接近的敌人所击败。因之就重新发明了散兵战，——这种新的作战方法是士兵材料改变的结果。

美国革命所开始的事情，由法国革命来完成了——在军事方面也是如此。法国革命也只能提供训练不良的人数极多的群众，即全民族的民兵来对抗联盟国的训练良好的雇佣军队。它不得不以这些群众去保卫巴黎亦即是去保护一定的地区，但要达到这点，不在开阔的、群众性的战斗中获得胜利是不成的。仅仅散兵队已经不够了，应当找出适当的形式来运用群众，这种形式就在纵队中被找到了。纵队队形，使得甚至受过不多训练的队伍也能够颇为整齐地前进，而且步伐甚至还比较快些（每分钟一百步以上），纵队队形使他们可以突破旧时横队的呆板的形式，可以作战于任何地形，也就是说，在对于横队队形最不利的地形上也能作战，可以用任何适合于情况的方法去集结军队，并且可以

和分散的散兵队的行动相配合来牵制、迷惑及疲劳敌人的横队，直至来到这样的时机，使他们可以因预备队之助在阵地的决定的一点上实行突破。这种新的作战方法，以散兵队与步兵纵队的协同动作为基础，以军队分成包含各种武器的独立的师或军为基础——这种新的作战方法，在战术方面以及在战略方面，都已经由拿破仑完善地规定了。这种新作战方法之所以成为必要，首先是由于法国革命的士兵组成的改变。可是这种作战方法，还要求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技术前提：第一，格利包佛尔（Gribeauval）所建造的拖载野战炮的较轻的炮车，使得它们能以现在所要求的速度来转移。第二，1777 年引用于法国的仿效猎枪的弯曲的枪靶（以前枪托都是枪杆的直的延伸），使得可能向一定的人瞄准，而不会屡击不中。如果没有这些成就，那末，应用旧的武器是不能进行散兵战的。

全民武装的革命的制度，很快地就被强迫的征兵所限制（殷富的人有权以缴钱来免除兵役），在这样的形式之下，征兵制为欧洲大陆上大多数大国采用了。只有普鲁士企图通过自己的后备军制度，以更大的程度来组成国内的军事力量。在 1830 到 1860 年之间得到了改进的、并适于作战之用的那种从枪口实弹的来福枪，起了短期的作用之后，普鲁士也是以最新式的武器，即从后方实弹的来福枪，去装备全体步兵的第一个国家。普鲁士在 1866 年的胜利是应当归功于上述两种新设施的。

在普法战争时，第一次对垒的双方军队都是应用从后方实弹的来福枪，而且，实质上，双方都用旧时直杆火绳枪时期的那种战斗队形，区别仅仅是在于普鲁士人在其企图寻找一种更适合于新型武器的作战形式中引用了“连”的纵队。但是当 8 月 18 日在圣伯利弗作战时，普鲁士卫队试图认真地使用这种连的纵队，可是参加这一战斗最多的五个团，不到二小时就损失了三分之一以上的兵力（一百七十六名军官，五千一百十四名士兵），从此以后，就战斗队形说，连的纵队、营的纵队和横队队形一样，同被摈斥了。在敌人的步枪火力之下往前摆出密集队伍的任何企图都被放弃了。德国人方面，以后只以稠密的散兵群进行战斗，其实在敌人枪弹的射击之下，纵队早已经常自行分散为散兵群，不管上级指挥人员如何把这种情形看作破坏秩序而与之进行斗争。同样的，在敌人步枪火力的有效范围内，唯一的运动形式是跑步。士兵又是比军官为机警，正是他、士兵本能地找出了在那种从后方实弹的步枪的火力之下的、证明直到现在还是适用的唯一的战斗形式。士兵不管长官的反对，还是成功地把这种形式坚持用下来了。

普法战争，表明出是一个转折点，它同所有以前的战争比较起来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第一，现在武器已经改进到这样的程度，使得在这上面能起任何革命作用的新进步已再没有可能了。既有大炮可以在目力所能辨别的范围内射击整营部队，既有步枪能以同样的效率去瞄准和射击个别的人，而且实弹所需要的时间比瞄准为少，那末，一切进一步的改善，对于野战说来，多少是无关紧要的了。这样，在这个方向上，发展的时代，在其基本点上是已经终结了。第二，这一战争，迫使所有欧洲大陆的强国采用更严厉的普鲁士式的后备军制度，因而把军事负担加在自己身上，在这种负担的重压之下，它们经过不多的年份就不得不陷于崩溃。军队变成了国家的主要目的，它变成了自我的目的，人民之所以存在只是为着补充和供养士兵。军国主义支配着欧洲并吞噬着欧洲。可是这种军国主义本身包含着自己毁灭的萌芽。各个国家之间的竞争，一方面迫使他们每年在陆军、海军、大炮等等上面化更多的钱，所以愈益接近财政的破产；他方面迫使它们更多地采用全国征兵制，因而结果就教会全体人民使用武器，这样人民就获得在一定时机

反对军事指挥长官，来实现自己的意志的可能性。当人民大众（城市和乡村的工人与农民）具有自己的意志之时，这样的时机就要来临。在这时候，君侯的军队将转变为人民的军队，机器将拒绝效劳，军国主义将由于自身的辩证发展而趋于毁灭。1848 年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正因其是资产阶级的而不是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所以没有能力给予劳动群众以内容上适合于他们阶级地位的意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所没有能力完成的这种事情，社会主义一定要加以完成。这也就是说，要从内部破坏军国主义以及和它一起的一切常备军。

这是我们近代步兵历史上的第一个教训。另一个教训使我们重又回溯到杜林先生，这教训是在于：军队的全部组织及作战方法以及与之一起的军队的胜负，都是依靠于物质的亦即经济的条件的：依靠于人的材料和依靠于武器，所以就是依靠人民的质量和数量，依靠于技术。只有这样的打猎的人民（如美国人）才能重新发明散兵战，但是他们之所以曾是猎人，是由于纯粹经济的原因，正好像旧有诸州的同样的美国人，因为纯粹经济的原因，现在已经转成为农人、工业家、海员和商人一样，他们再也不在原始森林中从事打猎，他们是更干练地纵横于投机场上，在这上面他们也深远地推动了利用群众的艺术。只有像法国革命那样的革命——在经济上解放了有产者，特别是解放了农民——才能发明群众性的军队形式，而同时给它们我到自由的运动形式，这种运动形式，打破了在军事上反映其所保卫的专制主义的那种旧的呆板的横队形式。我们在上面已经一步步地看到，当技术的成就刚刚变成可用，并在事实上用于军事目的的时候，它们如何立刻地、几几乎是粗暴地，而且时常违反军事指挥的意志而引起作战方法上的改变甚至变革；除此以外，作战的进行依靠自己后方的以及战场的生产力和交通工具到多大的程度——这一点，现在每一个肯用心思的军士都能够向杜林先生讲解了。总而言之，在一切地方和一切时候，经济的条件及资源总是帮助“暴力”取得胜利，没有它们，暴力就不成为力量。谁要是想依据相反的、适合杜林先生原则的那种观点来改造军事，那末他除了受到当头的打击以外，是再不会得到什么的。

如果我们从陆上转到海上，那末在最近二十年来，我们在这上面可以看到更大得多的决定性的变革。在克里木战争时，战船只是木制的两层或三层的船只，它有六十门到一百门的炮，它主要还是利用风帆来行驶的，它所有的力量极小的蒸汽机，只做辅助的工作。船上所装的炮主要是三十二磅，重五十德担的炮，只有少数的炮是六十八磅，重九十五德担的。在这次战争末期，出现了装甲浮动炮台，它是呆笨的，差不多是不能行动的，可是就当时的炮来说，这已经是攻打不破的奇物了。不久以后，铁甲也被装到战船上来了，起初铁甲是薄的，四寸厚的铁甲已算是很重的了，但是炮的进步，很快的就超越了它，对于步步增长起来的任何厚度的铁甲，总有新的更重的炮很容易地去打破它。这样，在一方面，我们已经达到了十寸、十二寸、十四寸及二十四寸的铁甲（意大利想建造三英尺厚的装甲的战舰），另一方面，我们已经达到了二十五、三十五、八十甚至一百吨重的旋槽炮，它能把三百磅、四百磅、一千七百磅直到二千磅的炮弹发射到前所未闻的距离之外。现在的战舰是巨大的装甲的螺旋桨汽船，它有八千到九千吨的排水量，有六千到八千匹的马力，有回转的了望台，有四门或多至六门的重炮，有装在舰首的、处在吃水线之下的、突出的冲角，来冲击敌人的船只。这种战舰，一般说来，是一架巨大的机器，那里蒸汽不但被用来以高速度行驶船只，而且还被用来管理船舵、抛锚、起

锚、转动了望台、转动大炮、给炮装弹药、进行抽水、升降小船（这些小船本身，一部分也是用蒸汽来推动的）等等。装甲保护和大炮力量二者之间的竞争，离其终结还是如此之远，使得现时战舰差不多常常不能适应要求，它还来不及下水就已经过时了。近代的战舰，不仅是大工业的产物，而且同时是大工业的样本、浮在水上的工厂，——确实，它的生产主要是浪费大量金钱。拥有最高度发展的大工业的国度，差不多握取了建造这种舰只的独占权：全部土耳其的战舰、差不多全部俄国的战舰以及大部分德国的战舰，都是在英国建造的，凡是可用的铁甲差不多完全是在英国雪费尔特制造的；在欧洲能够制造最重型大炮的三十钢铁制造厂，有两个在英国（一在武尔维赤，一在爱尔斯维克），第三十（克虏伯）在德国。这个例子十分清楚的指出，杜林先生所称为是“经济情况的决定的原因”的“直接政治暴力”，相反地是完全从属于经济情况的；不仅海上暴力工具（战舰）的建造，而且其运转本身都成为近代大工业的部门。事情成了这个样子，使得在这点上，再没有像“暴力”，即国家那样感到苦恼的了，国家现在建造一只军舰，要花费和以前成立整个舰队一样多的金钱，而且它还不能不亲自看到，这种贵重的战舰，甚至还未曾下水就已经过了时，因之贬了价，国家大致不比杜林为差，也不满于这种情形，即“经济情况”上的人，工程师现在竟比较在船上的“直接暴力”的人，船长，具有更大的意义。当我们看到，在装甲和大炮之间的竞赛中，战舰达到这样完美的程度，既是昂贵不堪，又不适用于战争，当我们看到，由于这种竞赛，在海战领域上，内在辩证运动的规律，也显示了出来，按照这种规律，军国主义将与任何其他历史现象一样，因自身发展的结果而趋于灭亡，——当我们看到这点的时候，我们相反地是没有任何的根据感到苦恼的。

这样，这里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起源应该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而不应该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去寻找”，这是不可能的。恰正相反。在事实上，在暴力的本身中，什么是“起源”呢？是经济的力量以及拥有大工业的威力手段。以近代战舰为依据的海上政治力量，表现出完全不是“直接”的，刚刚相反，是取决于经济力量，取决于钢铁工业的高度发展，取决于有无熟练的技术人员及丰富的煤矿。

但是这些话有什么用呢？在最近的海战中，让最高的指挥权转交给杜林先生吧！让他不用鱼雷及其他技巧，而只用他的“直接暴力”去消灭所有的装甲舰队（它是“经济情况”的奴隶）吧。

四　暴力论（续完）

“非常重要的一种情形是在于：事实上，对自然界的统治，一般地说（！），只是由于对人的统治才进行的（统治是进行的！）。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地方，如果没有事先把人奴役起来，没有强迫他作这种或那种样式的奴隶劳动或赋役劳动，那末，广大面积的土地财产的经济利用是不能实现的。对物的经济统治的建立，要以政治上、社会上和经济上人对人的统治为前提。如果没有大土地所有者对于奴隶、农奴和间接不自由者的统治，能否想像出大土地所有者呢？一个人，最多只有其家庭成员的互助力量，这一个人的力量，在大规模的农业经营中，过去或者现在有些什么意义呢？使用土地或者

把对于土地的经济统治扩展到超出个别人天然力量以上的范围——这在以往历史上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因为在建立对于土地的统治权以前，或正在这个时候，就已经建立了它所必需的对于人的奴役。在发展的更后的时期，这种奴役减轻了……现在在比较发展的国家里，它的形式是雇佣劳动，它或多或少的是为警察的统治所指挥的。所以表现在广大的土地的支配和（！）巨大的土地领有上面的、近代财富形式的实际可能性，都是依据于此种雇佣劳动之上的。不言而喻的，分配的财富的一切其他形式，也应以同样的方法被历史地说明；人对于人的间接隶属，现在成为经济上最发展的情状的基本特征，这种隶属是不能由其本身去理解和说明的，而只有把它看作是以往直接压迫和剥削的某种变形的遗传物才能理解和说明。”杜林先生如此说。

论题：（人）对自然界的统治，要以（人）对人的奴役为前提。

证明：广大面积的土地财产的经济利用，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从来都是由被奴役者的劳动来进行的。

证明的证明：大的土地所有者，如果没有被奴役者怎么能存在呢？因为他只和自己的家属一起，仅仅能够耕作他的土地领有的极小部分。

所以，杜林先生为着证明人要征服自然界事先应当奴役别人起见，他就毫不费神地，把“自然界”转变为“广大面积的土地财产”，这个土地财产——不知是谁的——又立即被他转变为大土地所有者的财产，大土地所有者，没有被奴役者自然是不能耕种他自己的土地的。

可是，第一、“对自然界的统治”和“土地财产的经济利用”完全不是同一的东西。对自然界的统治，在大工业中比在农业中实现到更大得多的规模，农业直到如今，还是不得不依赖于气候，而不能控制气候。

第二、如果我们只限于说广大面积上的土地财产的经济利用，那末，这上面问题是在于：这土地财产是属于谁的呢？对此，我们在所有文明人民的历史初期所看到的不是“大土地所有者”，——杜林先生在此地，也以他所惯用的，他所称为“自然的辩证法”的那种变戏法的手腕，把大土地所有者塞了进来，——而是土地公有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从印度到爱尔兰广大面积的土地财产的利用，起初正是由这种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来进行的，这上面，耕地或是在公社名下共同耕种，或是把耕地分作各个小块，由公社在一定时期内分配给各个家庭去耕种，而森林或牧场则经常是由大家公用的。上述这些，杜林先生都毫无所知，所有他的著作，也表示出他完全不知道在科学上造成新纪元的莫莱尔（Maurer，1790—1872）关于原始德意志马尔克制度的著作——此制度乃全德意志法的基础——，同样的，也表示他完全不知道那些主要在莫莱尔著作影响之下，日益增多的其他著作，这些著作证明所有在欧洲及亚洲的文明人民中，都存在过原始的土地共有，而且考查了这种土地共有的存在及崩溃的各种形式；杜林先生的这些无知，又正是他在“政治学和法学的领域”上的“最深刻的专门研究”的特点！好似，杜林先生在法国法律和英国法律的领域上“由于自己而获得自己的全部无知”一样，他在德国法律的领域上也“由于自己”而获得自己的更大得多的无知。如此强烈地鄙视大学教授眼界狭隘的人，在德国法律领域上现在最多还仅仅站在二十年前大学教授所站的水平上。

杜林先生断言，在广大的土地上从事经营需要有地主和被奴役者，这种断言纯粹是杜林先生的“自由创造和想像的产物”。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

里的语言中甚至没有“地主”这个名词，关于这点，杜林先生尽可以就教于英国法律家，他们曾在印度无效地苦思过这个问题：“这里谁是土地的所有者。”正好像去世不久的王子亨利第七十二（Prince Heinrich LXXII of Reuss-Greiz-Schleitz-Lobenstem-Eberswalde）无效地苦思过“此地谁是守夜者?”的问题一样。只有土耳其人方才在其所征服的东方的国度里，第一次推行一种类似地主封建制度的东西。希腊早在英雄时代就已带着等级的区别而进入于历史之中，这种等级，就本身说来，显然只是我们所不知道的久远的史前时代的产物，但就是在这里，土地也主要是由独立的农民耕种的，成为例外的，是显贵的和部族首领的较大的采邑，而它们很快就消失了。在意大利土地主要的是为农民所垦殖，当罗马共和国末期，大田庄——所谓“拉铁丰地”（Latifunda）即大庄园——排除了小农而代以奴隶的时候，它们同时也以畜牧代替了农业，像柏利尼（Plinius）所已经知道的一样，它们使意大利处于崩溃（Latifundia Italiam perdidere）。在中世纪，农民的耕耘在整个欧洲占支配地位（特别是在荒地的垦殖上），至于农民是否应该向某个封建主缴纳贡赋，而如果缴纳，缴纳什么，这对于我们目前所研究的问题是无关重要的。法里士的、下萨克森的、法兰德斯的和下莱茵区域的移住民耕种了那些夺自斯拉夫人的易北河以东的土地，他们是作为自由农民来从事于此的，他们只付很低的赋税，可是他们绝非必在“某种形式的赋役制”之下。

在北美洲极大部分的土地是由自由农民的劳动垦殖起来的。南部的大地主，应用他们的奴隶和贪婪的经营制度，使地力损耗到这种地步，以致在这些土地上只能生长松树，而棉花的种植则不得不往西推移。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英国政府人工地造成土地贵族的一切企图都遭受了失败。总而言之，除了热带和半热带的殖民地——那里的气候，不允许欧洲人从事农业劳动——以外，那种利用奴隶劳动或赋役制农奴劳动来征服自然界和垦殖土地的大地主，表明是纯粹的幻想的产物。相反地，在古代出现了大土地所有者的地方，例如意大利，他不是把荒地变为耕种的田地，而是把农民所种植的土地变为牧场，因之使整片地方破落下来，人口减少下来。只在更近的时代，当很大的人口密度抬高了土地价格的时候，特别是从农业学的发展使坏的土地也较能适合于耕种的时候起，大的土地所有者方才开始大规模地参加荒地及牧场的垦殖，这主要是通过夺取农民的公有土地，在英国如此，在德国也是如此。可是在这上面，也不能没有相反的过程：大的土地所有者每在英格兰种植一英亩的公共土地，总要在苏格兰至少把三英亩的已耕土地交成牧羊的牧场，最后，甚至把它变成单纯的打猎的围场。

这里我们只是涉及杜林先生的下述断言，即：广大面积的土地——实际上即差不多全部的耕种土地——之开垦耕种“没有一个时候，没有一个地方”，不是由大土地所有者依靠被奴役者的帮助来实行的，这种断言，像我们所已看到的，是以真正空前的对于历史的无知为“前提”的。所以我们在这里没有必要来阐明那些已经完全垦殖了的或大部分已经垦殖的土地，在各个时代，有多少为奴隶所耕种（如在希腊的全盛时期），或为农奴所耕种（中世纪时代的封建领地），我们也不需要考察，大的土地所有者，在各个时代具有何种社会职能。

杜林先生在我们面前展开了这样一幅美妙的图画——在这上面，不知是演绎的戏法还是历史的捏造更加值得赞叹——之后，杜林先生得意扬扬地高呼道：“不言而喻的，分配的财富的一切其他类型，也应以同样方法被历史地说明!”以此种方法，他自然不用丝

毫费心去说一句话，以解释（举例说）资本的产生。

杜林先生断言，人对人的统治是人对自然界统治的前提，如果这样，他一般地仅仅想说：整个的我们近代经济秩序现在所已达到的农业和工业的发展水平是在阶级对立之中、在统治和奴役的种种关系之中开展起来的社会历史的结果，——如果这样，那末他所说的不过是“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早已为人所共知的事情。但是现在问题是在于如何去说明阶级和统治关系的产生，如果杜林先生总是用“暴力”一个字来回答，那末，这样的说明并没有使我们前进一步。从古到今，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总是比压迫者和剥削者多得多，所以真正的力量，总是在前者的手里，——单是这一事实就已经足够指明整个暴力论的荒谬性。所以统治和奴役的关系还仍然有待于说明。

这些关系是经过两种方法产生的。

人们最初如何脱出动物界（按这词的狭义说），人们也就如何进入于历史：他们仍然是半畜生性的、野蛮的、在自然力量之前无能为力的、对于他们自己的力量还是没有意识到的，所以他们像动物一样的贫乏，他们也难得比动物有较高的生产性。在这里，普遍存在生活水平的一定的平等，对于家长，也存在某种社会地位的平等，至少那时没有社会阶级，这种平等在最晚开化的人民的原始农业公社中还可以看到。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最初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保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工作，例如：解决争端；制止个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国度里；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某种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一切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尔克里，甚至在现在的印度还可以看到。当然，他们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生产力逐步地发展起来；人口密度的增长，在一些场合上形成了各个公社间的利益的共同性，在另一些场合上又形成了各个公社间的利益的冲突，这些公社之集合为更大的整体，又引起新的分工和新的机构的建立，以保护共同的利益和镇压反社会的利益。这些机构，以整个集团共同利益的代表的资格，已经对于个别公社占了特别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是敌对的地位，它们很快就变为更加独立的了，这，部分地是由于社会职位的遗传——此种遗传在一切事情自发进行的世界里，差不多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部分地是由于同别个集团的冲突的加多，使得建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增加了。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来说明，社会职能对于社会的这种日益增长的独立性，如何随时俱进地发展成为对于社会的统治；起先的社会的公仆，如何在顺利的条件之下，逐步转变为社会的主人；这种主人如何按照情况，而出现为东方的暴君或督抚，或是出现为希腊的部落首领或克尔特的族长等等，在转变中，这种主人在何种程度内也应用了暴力，最后，各个统治人物如何集结成为统治的阶级。这里对于我们重要的是确定这样的事实：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社会职能的执行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的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的场合上，才能长久保持下来。在波斯和印度相继的一时兴盛、随后又灭亡的专制皇朝不知多少，他们中间每一个都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业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能进行的。只有文明的英国人，才会在印度忽视这种情形，他们任凭灌溉渠道和水闸毁坏，只有到现在，由于经常发生饥荒，他们最后才开始发觉他们忽视了这样一种行动，只有这种行动才能使他们在印度的统治至少同他们前人的统治具有同样程度的合法性。

在这样的阶级形成的过程之外，还有另一种阶级形成的过程。农业家族内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到了一定的物质生活的水平，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到家庭中来。在旧的土地公有已经崩溃或是至少早先的土地共同耕种已经让位给各个家庭的小块土地耕种的那种国度里，上述情形，尤其众多。生产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使人的劳动力已能生产比简简单单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更多的东西；维持大量劳动力所需的资料，已经具备了，运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这样，劳动力于是获得了价值。可是公社本身和公社所归属的联合，还不能从自己内部，分出自由的多余的劳动力。但战争却使他们得到了这种劳动力，战争和几个公社集团相邻而存在的那种现象一样，都是由来久矣。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军事的俘虏，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了，更早还把他们吃了。但是这时在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俘虏获得了一定的价值；所以俘虏开始被活着保留下来，而其劳动则开始被利用，这样，不是暴力支配经济情况，而是相反地暴力被迫为经济情况服务；奴隶制于是被发现了。这种制度，很快地在所有发展到了超出原始公社之上的人民中成了支配的生产形式，可是归根到底奴隶制也成为他们衰落的首要原因之一。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并因此而为古代文化的昌盛——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的国家、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也就没有罗马国家，而没有希腊和罗马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近代的欧洲。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全部我们的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这样的状态为前提的，在这状态中，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又以同样程度为人所必需。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权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也就没有近代的社会主义。

对于奴隶制以及其他类似的现象，大发一般性的议论，并且对于这种可耻的现象，发泄自己高度的义愤——这当然是最容易不过的事。可惜，这种义愤仅仅表示了尽人皆知的事物，就是——这种古代的制度，已经再不适合于我们现代的条件和这些条件所决定的我们的感情。可是这并没有丝毫向我们说明这种制度是怎样产生的，它们为什么存在，它们在历史上起了何种作用。一旦我们加以研究，我们就不得不说——无论看起来，这是如何的矛盾和离奇——这种奴隶制的采用，在那时的条件之下，是一个大的进步。事实总不能否认这样的起先曾是野兽的人，为着自己的发展，需要运用野蛮的差不多野兽似的手段，来从野蛮状态中脱离出来。古代的公社，在其继续存在的地方，于数千年中，曾经是最残暴的国家形式（东方君主统治）的基础，从印度到俄国都如此。只在公社崩溃的地方，人民才以自身的力量，沿着发展的道路前进，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是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增加和进一步发展生产。这一点是明显的：当人类劳动的生产性还是如此之小，它除了必需的生活资料以外，还只能提供微小的剩余的时候——在那样的时候，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造，所有这些，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作为此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于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领导工作、经营商业和经管国事，再后，更从事于科学及艺术的少数特权分子这两方面之间的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形成的形式，就是奴隶制。在古代，特别是希腊的历史前提之下，转变到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社会，是只能在奴隶制的形式之下来完成的。甚至对于奴隶本身，这也是一种进步。成为大批奴隶来源的战争俘虏，以前硬被杀死或甚至被吃掉，现在至少能够保留生命了。

这里补充的说：所有直到现在存在过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历史对立，都可以在人类劳动的这种相对不发展的生产性中得到说明。当实际劳动的人民要如此忙于自己的必要劳动，使其没有多余时间来从事那些具有共同意义的社会事务——来领导劳动、领导国事、进行审判、从事艺术、科学等等——当这时候，特殊的解脱了实际劳动的阶级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这个阶级，管理了社会的事务，并且他永不会错过机会，为着本身的利益而把愈益增加的劳动重负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只有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才有可能把劳动分配于社会的无例外的所有成员之间，这样就能把每人的工作时间如此的缩短，使人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那些关系全社会的理论的实际的事务。所以，仅仅现在，任何统治的和剥削的阶级，才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成为社会发展的直接障碍；仅仅现在，统治的和剥削的阶级，无论它拥有多少“直接的暴力”，总是被无情地消灭。

所以，如果杜林先生因希腊文明以奴隶制为基础而加以蔑视，那末他同样有权去责备希腊人：为什么他们那时没有蒸汽机和电报。当他断言，我们现代的雇佣奴役制仅仅是往昔奴隶制的稍为变形和稍为减轻的遗传物，而不能从它的本身（即从近代社会的经济规律）得到说明，那末这种断言，或者是指雇佣劳动和奴隶制一样，是隶属状态及阶级统治的形式，——这是每个小孩子都知道的，——或者这种断言是错误的。因为我们能够同样有权来说，雇佣劳动可以被解释成仅仅是吃人制的稍为减轻的形式，这种吃人制，像现在所已经证实的那样，乃是一切地方的利用战败敌人的原始方式。

由此明白看到，暴力在历史上和经济的发展比较起来，起着怎样的作用。第一、任何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随着社会成员因原始公社的崩溃而转为私有生产者，这种权力增长起来了，并且因此一般的社会职能的执行者，更远地同那些生产者疏远开来了。第二、在政治权力对社会独立起来并且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为社会的主人以后，它就可以按两个方向行动。或者它按照经济发展的合乎规律性的精神和方向去行动，那末，在政治权力与经济发展之间，就不发生什么冲突，而经济发展就被加速了。或者政治权力违反经济发展而去行动，那末，除去少数例外，政治权力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之下陷于崩溃。这少数例外是：个别的征服事件，在这里文明较低的征服者，残杀或者驱逐某一国度的人民，消灭他们的生产力，或者由于不会利用他们的生产力而令其衰落下去。例如摩尔西班牙的基督教徒，对于摩尔人的大部分灌溉建设——这建设是摩尔人所赖以进行自己高度发展的农业和园艺业的——就是这样对付的。每一次当文明较低的人民是战胜者的时候，经济发展的进程不言而喻地就被中断，大批的生产力遭受破坏。可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间，文明较低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的场合上，也不得不和那个国度被征服以后所保有的较高的“经济情况”相适应；他们为被征服的人民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采用了他们的语言。如果我们抛开征服的场合不说，那末当某一国度内部的国家政权同其经济发展发生冲突之时，——直到现在，差不多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是如此，——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来结束。无论在什么时候，经济的发展，总是无情地、无例外地打通自己的道路，这方面最近的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我们所已经说过的法国大革命。如果根据杜林先生的学说，某一国度的“经济情况”以及与之一起的经济结构，是单纯地依靠于政治的暴力，那末这就不能了解，为什么德皇弗里德里希·威廉第四在1848年之后，虽有他的“卓越的军

队”，可是总不能把中世纪的行会体制及其他浪漫的奇想，灌输于本国的铁路事业和蒸汽机中以及刚在那时开始发展的大工业中；或者为什么以更强暴得多的手段来行动的俄国沙皇，不但不能偿付他的债务，而且如果不从西欧的“经济情况”上，不断借债，甚至还不能保持他的“暴力”。

在杜林先生看来，暴力是一种绝对的恶事。按他的意见，第一次的暴力行动是原始的犯罪，他的全部叙述只是哀诉这一暴力行动怎样作为原始的犯罪沾污了全部的历史以迄于今，所有自然的规律和社会的规律，怎样被这种恶魔的力量——暴力——可耻地歪曲了。至于暴力在历史上还起着另一种作用，革命的作用，至于暴力，如马克思所说的，还是任何旧社会在孕育新社会时的产婆，至于暴力是为社会运动开辟道路，并把僵化的死沉沉的政治形式摧毁下来的武器——至于所有这些，我们没有听到杜林先生说过一个字。他仅仅在叹息和呻吟之下，才承认有这种可能，即为推翻剥削者的经济起见，也许需要暴力——诚然，这是不幸：因为任何暴力的应用，据说都会腐化应用暴力的人。不管每一胜利的革命结果如何造成道德上和精神上巨大的高涨，可是杜林先生却这样的说。而这话是说在德国，在那里人民可能被迫来进行的暴力的冲突至少有这样的好处，就是它会把那种由于三十年战争的耻辱而浸润于国民意识中的奴仆气驱除出去。而这种神甫式的、昏暗的、颓唐的、软弱无能的思想，竟敢要求将其纳入于历史上最革命的政党之中！

五　价值论

差不多在一百年以前，在莱比锡城出版了一本书，这本书到十九世纪初期已经重版了三十次以上；官吏、牧师、各色各样慈善家都在城市中乡村中，传播这本书，到处把这本书介绍给国民小学，作为一个教本。这本书叫作“儿童之友”，是洛霍夫（Rochow）著的。这本书的目的，是在于向农民和手工业者的青年子弟，教以他们一生的使命，教以他们对于社会及政府的长者的责任，同时，叫他们深感厚恩地满足于他们的人间的命运——满足于黑面包和山芋，满足于赋役制，满足于低微的工资，满足于上辈的殴打以及诸如此类的好事，这些都是用那时流行的教育制度来训诲的。他们以此目的，向城市和乡村的青年指明：天公是排布得如此巧妙，以致人们不能不以劳动来维持自己生活并享受生命的快乐，命运使每个农民和手工业者，可能以自己的繁重的劳动，去获得粮食，这应使每个农民和手工业者感觉到何等的快乐；同时，富足的懒汉，怎样因为消化不良或大便闭结，而常苦于胃病，他们如何无味地勉强吞咽最精巧最肥美的菜。老洛霍夫以为对于萨克森农民子弟已是足够的那些俗论，现在杜林先生却在他的“国民经济学讲义”的第 14 页上，当作最新政治经济学的“绝对的根基”，来供给我们了。

“人的欲望，在本身看来，是有自己的天然规律性的，它的扩展，是被置于某种限度之内的；不自然状态，可以在不长的时期中超越这种限度；过此以后，就要开始厌恶、生命厌倦、衰弱、无用于社会，最后，安然的死亡……纯为享乐而无更远的认真目的的游戏生活，很快地就使人进到厌恶的地步，或是同样地，丧失任何的欣赏力。在这一或那一形式之下的真实劳动，是健康的人之社会的及天然的规律……如果本能和欲望，没

有平衡物，那末它们甚至难得给我们造成纯粹儿童式的生活，更说不到历史上逐渐上升的生活进化了。如果不经劳动，而能完全满足这种欲望，那末这种欲望是很快就要枯竭的，人在欲望尚未回复之前的不愉快的时间内，就不能不过着空虚的生活……所以冲动与情欲的满足，依靠于经济障碍的克服，这是自然界外部结构和人的内在本性的优美的基本规律”等等。读者可以看到，出名的洛霍夫的最卑鄙的鬼话，在杜林先生的书里，庆祝它的百年纪念，而且他还自以为这是唯一的真正批判的及科学的“共同社会体系”之“深刻基础”呢！

杜林先生这样奠下基础以后，就可以继续往上建筑了。他应用数学的方法，从开始就照欧几里得（Euklid）老头子的例子，给我们以一系列的定义。这是非常便当的，因为他可以把定义下得这样，使定义所应该证明的情形，已有一部分包含于这些定义之中了。首先我们从他那里听到：以前政治经济学的主要概念，是财富，像它直到现时在全世界历史上所被真实理解的那样，像它之扩大其势力范围那样，财富总是“对于人及物品的经济权力”。这是双重的错误。第一，旧时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财富，完全不是对于人的支配。第二，就是在那些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里，当财富包含对于人的支配之时，它主要地（而且甚至差不多完全地）还是因为和通过对于物品的支配，才有对于人的支配。自从奴隶的猎取和奴隶的剥削成为各相分别的行业的最初时期起，奴隶劳动的剥削者，已经不得不购买奴隶，这就是说，他只有经过对于物品的支配，对于购买价钱的支配，对于奴隶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支配，才能获得对于人的支配。在全部中世纪时代，大地产之拥有是封建贵族获得免役租农民和徭役制农民的先决条件。在现时，就是六岁的小孩也可看到，财富之对人支配，完全是要经过它所拥有的物的。

有人要问，杜林先生定下这个错误的财富的定义，扯断一向存在于一切阶级社会中的事实的联系，为的是什么呢？为的是要把财富从经济领域拖到道德领域中来。对于物的支配，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对于人的支配，却是恶极的事；杜林先生既禁止自己以对物的支配去解释对人的支配，所以他又可以采取勇敢的步骤，以其所爱的暴力去解释这个支配。作为对于人的支配的那种财富，是种“掠夺”，这样我们又重新回到陈腐的蒲鲁东公式“财产是偷窃的行为”之恶化的复述。

这样，我们也就顺利地可以把财富装在生产和分配这两个本质的观点之下：作为对于物品的支配的那种财富，即生产的财富，是好的一方面；直到现在所存在的作为对于人的支配的那种财富，即分配的财富，是坏的一方面，打倒它！用之于现在的关系，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很好的，可以继续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完全不行，所以应被消灭。它在著作政治经济学时，甚至不明了生产与分配之间的联系，以致竟会写出这样胡闹的话来。

在财富之后，跟着来了价值的问题，他的价值定义如下：“价值是经济物品和服务在交易中所具有的意义。”这个意义，适合于“价格或其他等价物的名称，如工资”。换句话说，价值就是价格。或是为着对杜林先生不作任何不公平事情并尽可能地以他自己的话来说明他的定义的谬误起见，这就是说：价值，是诸价格。因为在第 19 页上，他说：“价值，及表现价值于货币上的诸价格”，所以他自己规定，同一价值，有极其不同的诸价格，也就是有同样多的不同的诸价值。如果黑格尔不是久已死去，他或许要上吊了吧；要造成具有许多不同价值（如价格一样的多）的那种价值——黑格尔无论怎样应用他的

全部神学逻辑，也是不能成功的。只有具备杜林先生那样自信力的人，方能在为政治经济学奠立新的更深刻的基础之时，开始就说，在价格与价值之间除了一个表现于货币上一个不表现于货币上的区别以外，再没有其他的区别。

但是所有这些都还不能给我们指明，什么是价值，更不能指明价值是由什么来决定的。所以杜林先生不得不出来作更详细的说明。“一般的说来，价值及表现价值于货币上的价格所依据的比较与评价之基本法则，首先只存在于生产领域中，而与分配无关，分配只在价值概念中加上第二原素。天然条件的不同，使得用以获取物品的那种努力，遇到或多或少的障碍，而逼迫它化费或多或少的经济力量，也决定……或大或小的价值”；价值是根据“自然界及条件所加于生产的障碍来决定的……我们用到它们（物品）里面去的自己力量的多寡——这就是一般的价值存在、以及特殊的价值定量的直接决定原因。”

如果，这些话，含有某种意义，那末这种意义，也只是说：某种劳动生产品的价值，是由制造这个生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这点我们不用杜林先生说已经知道得很久了！他不是简单地叙述事实，而偏要用乩语似的语句来陈述这个事实。说某人用到物品里面（保留这个虚浮的表现法）去的力量多寡，是价值及价值定量的直接原因。第一，力量用在何种物件里面，这不是没有关系的；第二，力量是怎样用在物品里面的呢。谁要是制造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那末他的全部力量，不能造成一丝一毫的价值；如果他坚持用手工的方法，去制造物件，而机器的生产，却能比他所制造的便宜二十倍，那末他所用的力量的二十分之十九，不能造成一般的价值，也不能造成特殊的价值定量。

其次，如果把创造正面生产品的生产劳动，转为反面的对于抵抗的克服，那末全部事情，都被歪曲了。如果这样说来，那末要得到一件衬衫，我们就要做下述的事：首先要克服棉花种子对于种植及生长的抵抗，其次要克服成熟棉花对于收获、装包、及运送等等的抵抗，再次要克服棉花对于开包、轧花、纺纱的抵抗，以后，棉纱对于织布的抵抗，棉布对于裁剪和缝纫的抵抗，最后，做好的衬衫，对于人的穿着的抵抗。

这种儿童式的颠倒和曲解，究竟为的是什么呢？为的是经过“抵抗”而从“生产的价值”，从这个真正的、但直到如今还是理想的价值，走到为暴力所赝造的完全统治于已往历史中的“分配的价值”上去。“除了自然界所给与的抵抗以外，还有另一种纯粹社会的障碍……在人与自然界之间，站着一种障碍的力量，这种力量，依旧是人。想像中的单独的和孤立的人，对于自然界，是自由的……但是只要我们想到另一个人，那情形就变了，这个人手握利剑，占据自然界和自然富源的门口，要求这一或那一形式的入门费。第二个人……好像是把贡赋课到第一人的身上；它就是一种原因，使人所需要的物品的价值，比较没有这种政治障碍和社会障碍而去开采或生产之时的真正价值为大……物品价值的这种人工的增高，有极其多样的形式，这种增高，自然要以劳动价值的相对减低为自己的伴随物，如果预先把价值看作等价物（就这词的本身意义来说），就是把它看作同等价值的东西，或看作根据服务与反服务互相等衡的原则而成立的交换关系，那末这将是一种幻想……反之，正确的价值论的准则将是这样，即我们在这理论中所设想的一般估价理由，是不会与建筑在强迫分配之上的特殊价值形式相吻合的。后一种形式，随着社会制度而变化。但是就经济价值本身说来，却只能是生产的价值，这种价值是由人

对于自然界的关系来测定的，所以它只随着自然性质的和技术性质的生产障碍而变化。”

所以，据杜林先生的意见，现在实际上存在的某种物品的价值，包含两部分：第一，包含于物品里面的劳动，第二，“手中利剑”所逼迫出来的贡赋性的附加费。换句话说，支配于现时的价值，是种垄断价格。如果根据这个价值论，说一切商品都具有垄断价格，那末现在只有两种场合是可能的。或者是每个人在作为购买者的时候，损失他在作为出卖者的时候所获得的赢利，那时，价格只在名义上改变，实际上经过对销，它们还是没有改变；那时一切还是照旧，而有名的分配价值，却不过是单纯的海市蜃楼。或者是，所假定的贡赋性的附加费，表现出是真实的价值数量，即为创造价值的劳动阶级所生产而为垄断者阶级所占取的价值数量，那末在这场合上，这个价值的数量，简单的只是包含无偿劳动；不管他怎样假定手握利剑的人，不管怎样假定贡赋性的附加费，我们在此地终究还是归到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

可是，且让我们来看看有名的“分配价值”的几个例子吧。在第125页及以后几页，这样说道：“由于个人竞争而发生的价格的形成，也可以被看作是经济分配和相互课税的形式……试设想，某种必需商品的存货，突然大大地减少，那时在卖者方面，就得到无比大的剥削的可能；……它会使价格腾贵到如何高度，这特别要看必要物品的来源长期杜绝时的特殊情形如何而定”等等。此外，杜林先生更补充说，在事情的正常进程中，存在着可能使价格任意提高的实际的垄断，例如铁路、都市的自来水公司和煤气公司等。——这样垄断剥削的场合是有的，这是早已知道的了。可是这些场合所造成的垄断价格，应该不被看作是例外或特殊场合，而恰恰被看作是现在决定价值的主要方式的典型例子，——这倒是新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杜林先生回答道：到那四面被围供给断绝的城市去，在那里学习吧！竞争怎样影响于市场价格的决定呢？问垄断吧，垄断会告诉你们的！

可是，即使在这种垄断的场合上，也绝不能发现手握利剑并好似立在垄断背后的那样的人。相反的，在这个被围的城市中，手握利剑的人，即司令官，如果他执行自己的职务，那末他总是很快的结束这种垄断，没收垄断者的存货，以作平衡分配之用。而且一般的，如果手握利剑的人，企图制造“分配价值”，那末他们总是要招致生意的失败与金钱的损失。荷兰人因其独占东印度贸易，而毁灭了自己的垄断以及自己的贸易；以往所曾经存在过的两个最强大的政府：北美革命政府和法国国民议会，尽力企图规定最高价格，可是遭受了完全的失败。俄国政府，好几年来尽力想提高伦敦市上的纸卢布的汇价（这种汇价，因俄国政府在本国不断地发行不兑换纸币，所以低落下来了），为了这点，俄国政府同样不断地在伦敦购买寄往俄国的汇票。结果，俄国政府在数年之间为了这事化费了六千万卢布，但纸卢布在现在却还只值两马克，而不是三马克。如果利剑具有杜林先生所给它假定的经济的魔力，那末为什么没有一个政府能够以强制的办法，长期地给坏货币以好货币的“分配价值”，或给不兑换纸币以黄金的价值呢？真的，在世界市场上操指挥作用的利剑，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除了上述的分配价值的例子之外，据杜林先生意见，还存在着分配价值的一种主要形式，以此形式，分配价值促成对他人劳动生产品的无偿的占有：这就是财产的赁金，即地租和资本利润。我们现在提出这点，只是为着指明，杜林先生关于有名的“分配价值”所告诉我们的一切，即尽于此。——但真是所有一切吗？还不是所有一切。我们再

往下看：

“不管在生产价值和分配价值的承认中，如何表现出双重的观点，可是在其基础上，总是有一种共通的东西，即一切价值因它而形成、所以一切价值也由它来测量的那种东西。直接的天然的尺度，是力的化费，而最单纯的单位，则是就最素朴意义而言的人力。后者归结为生存的时间；而生存的自我维持，又表现为对于营养上生活上一定数量的困难的克服。只在处理非生产物品的权力，或用更简单的话来说，这些物品本身，与那种具有真正生产价值的生产品或物品互相交换的地方，分配价值或占有价值才以纯粹的或绝对的形式存在。在每一价值表现中所指明的与所代表的同一东西，因这也就是在价值构成部分（这些部分经过分配而被无偿地占有）中所指明的与所代表的同一东西，——这种同一东西，就是人力的化费，它是……包含……于每个商品之中的。”

这样，我们还有什么话要说呢？如果一切商品价值，都由商品中所包含的人力的化费来测量，那末在这里，分配价值、价格的附加、贡赋的负担，到哪里去了呢？是的，杜林先生告诉我们，即使非劳动生产的物品、即不能有真正价值的物品，也能够获得分配价值，而与劳动所生产的具有价值的物品相交换。可是同时他说，一切价值（所以其中也包括完全分配性质的价值），都由其中所包含的人力的化费来决定，在这上面，可惜我们就不明了，怎样在非劳动生产物品中，包含着人力的化费。无论如何，在这样的价值的混乱中，最后好似终于表明了一点，即：分配价值，因社会地位而强制加上的价格的附加，利剑力量所加的课税，——所有这些，又都是空的。所以，商品的价值，是由人力的化费来决定的，简单的说，是由其中所包含的普通劳动来决定的。所以，除地租及几种垄断价格不说的话，杜林先生不正是混乱地、模糊地说着那被痛骂的李嘉图—马克思的价值论在好久以前所更确定地更明白地说明了的意见吗？

是的，他说出了这些。可是同时却又说出了相反的东西。马克思从李嘉图的研究出发，这样的说道：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必需的人的劳动来决定的，而这个劳动，本身又由时间的长短来测定。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尺度，可是它自身是没有价值的。杜林先生，以其粗俗的格调，也提出劳动为价值的尺度，可是同时又继续说道：劳动“归结为生存的时间；而生存的自我维持，又表现为对于营养上生活上一定数量的困难的克服”。这里且不说劳动时间（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劳动时间）与生存时间的混淆（这生存时间，直到现在，从来没有造成过或测量过价值）——这混淆是纯粹由于他想要表示新奇的欲望而引起的。这里也不说这生存时间的“自我维持”所应引起的虚伪的“共同社会”的假象；自从世界存在以来，并且在世界继续存在的时候，每个人都应该维持自己，这意思是说，他自己消费他维持生命所必需的资料。让我们假定，杜林先生是使用了确切的政治经济学的术语的；那末，上述的词句，或是一点意义都没有，或是具着如下的意义：商品的价值，由其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这劳动时间的价值，则又由这个时间内维持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把它应用到现社会，这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工资来决定的。

这里我们终于到达了杜林先生所真心要说的东西。照庸俗经济学的说法，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费来决定的；凯雷（Carey，1793—1879）反对这种意见，而“提示这样的真理。以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费，而是由再生产费来决定的”（“批判史”第401页）。这种生产费或再生产费，具有什么意义，这点我们在下面再说；在这里只要指出，

它们像大家所知道的是由工资和资本利润来组成的。工资是包含于商品中的“力量的化费”，是生产的价值，而利润则是资本家利用自己的垄断、利用自己手中的利剑所逼迫出来的课税或价格的附加，是分配的价值。这样，杜林价值论的全部矛盾混乱便最后被解决而成为奇异的和谐的明白意见。

在亚当·斯密那里，以工资决定商品价值的意见，还和以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意见，相并地遇到。这种以工资决定商品价值的意见，自李嘉图以来，已经完全被摈于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之外，在我们现在，这种意见，仅流行于庸俗经济学中而已。正是现存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最凡庸的歌颂者，传播着以工资决定价值的意见，他们同时把资本家的利润，形容为最高的一种工资、禁欲的报酬（因资本家没有荡尽他自己的资本）、冒险的奖赏、经营的工资等等。杜林先生与他们不同之点，只是在于他宣布利润是种掠夺。换句话说，杜林先生是直接根据着最坏的庸俗经济学的理论，来建立他的社会主义。他的社会主义正和庸俗经济学具有同样的科学价值，它们的命运，是不可分裂地互相联系着的。

可是下面的事情是很明显的：劳动者所生产的和他所化费的，正好像机器所生产的和机器本身所化费的那样，是两种不相同的东西。工人在十二小时的劳动日内所生产的价值，和他在劳动日内以及其后所需的休息时间内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是完全不同的。在这些生活资料内，按劳动生产力发达的程度，可以是包含着三小时、四小时或七小时的劳动时间。假定，这些生活资料的生产，需要七小时的劳动，那时根据杜林先生所采用的庸俗经济学的价值论看来，十二小时劳动的生产品，具有七小时劳动的生产品的价值，十二小时劳动等于七小时劳动。或十二等于七。说得更明白些：设使有一个农业工人，不论其所处社会关系如何，在一年内生产了六十蒲式尔麦子，在这一年内，自己却只消费了等于四十五蒲式尔麦子的价值——在这场合上，六十蒲式尔麦子的价值，等于四十五蒲式尔麦子的价值。这是在同一的市场上并在完全同一的其他条件之下发生的；换句话说，六十等于四十五。这还称为经济的科学呢！

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状态的进一步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比其维持本身所需更多的产品之时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仅用来生产消费资料，而且用来生产生产资料之时开始的。劳动生产品超出劳动维持费之上的剩余，以及后来在这种剩余中社会生产基金和公积基金的形成与积累，在过去与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思想的进步的基础。在全部已往的历史上，这种基金，都是特权阶级的财产，而政治统治和精神指导，也是和这种财产一起，是属于特权阶级的。即将到来的社会革命，第一次地要使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公积基金，就是说，要使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及生活资料，变成真正社会的基金，把它们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拿出来，转交于全社会，作为共同的财产。

二者之中，应择其一。或者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维持费来决定，在现社会中，这就是由工资来决定；在这样的场合上，每个工人在其工资中就获得了自己劳动生产品的价值，那时资本家阶级对于雇佣劳动者阶级的剥削，就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假定，工人的维持费，在该社会中是每天三马克，那时工人每天的生产品，根据上述庸俗经济学家的理论，就是有三马克的价值。现在假定，雇用这个工人的资本家对于这一生产品，加上利润，加上一个马克的课税，所以把这产品以四马克出卖。其他资本家，也是这样做。在这样的场合上，工人每日的生活费，就不只三马克而需要四马克。因为一切其他条件假定不变，那末表现于生活资料上的真实工资，应该还是不变

的；所以，表现于货币上的工资，就不得不增加，从每天三马克增至四马克。资本家以利润形式从工人阶级身上所取得的东西，不得不以工资的形式，依旧还给工人。这样，我们没有从原来的地方，前进一步；如果工资决定价值，那末资本家对于工人的任何剥削，就成为不可能。可是，那时生产品剩余的形成，亦成为不可能，因为根据我们的假定，工人正是消费他所生产那样多的价值。并且因为资本家并不产生任何价值，所以甚至设想不出，资本家究竟靠什么来生活。如果这样的生产超出消费的剩余，这样的生产基金和公积基金，还终究存在而且真的是握于资本家手中的话，那末可能的解释，只有一个，即：工人为维持自己起见，只是消费商品的价值，而商品的本身，则被留在资本家的掌握中，以作进一步的应用。

或者就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这个生产基金和公积基金，事实上存在于资本家阶级的掌握中，如果它真的是由所积蓄的利润来组成的（地租现在我们暂时搁在一旁），那末这种基金，一定是由工人劳动生产品超出资本家阶级付工人的工资之剩余的积蓄来组成的。但在这场合上，价值就不会是由工资来决定，而是由劳动量来决定；那时工人在劳动生产品上所给与资本家阶级的价值量，就会比较他在工资上从资本家阶级所得到的价值量为大；那时，资本的利润，就会像一切占有他人无偿劳动的生产品之其他形式一样，被说明是马克思所发现的剩余价值的单纯组成部分。

附带的说，李嘉图在其主要著作上，开始就说："一定的商品的价值，依靠于它的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而不是依靠于对于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多或少"——关于这个伟大的新发现，开辟新纪元的发现，杜林先生在其"国民经济学讲义"中，一字都没有提到。在"批判史"中，他以下述神秘的语句，废弃了这种发现，他说："他（李嘉图）没有顾到这种情形，即：或多或少的比例（在这比例中，工资可以表现出是生活需要的表征）应该……引起不等的价值关系！"这句话可以使读者按自己的意思任意想去，可是最稳当的，却是丝毫不要去想它。

现在让读者在杜林先生所给与我们的五种价值中，选择自己所喜欢的那种价值吧：放在我们面前的，第一种是依赖于自然条件的生产价值；第二种是人间恶性所造成的分配价值，其特点，即在于它是由它自身内部所不曾包含的劳动力的化费来测定的；第三种是由劳动时间测定的价值；第四种是由其再生产费来决定的价值；最后第五种是由工资来测定的价值。真是丰富的选择，十足的混乱，我们只好与杜林先生共呼："价值论是决定经济学体系的品质的试金石！"

六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杜林先生在马克思那里发现了只有低年级学生才会犯的那种笨拙的经济学的错误，这错误同时又包含着危害社会的社会主义异教。马克思的价值论，"没有别的，只是一种寻常的……学说，以为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原因，而劳动时间则是价值的尺度。至于对所谓熟练劳动的不同的价值，应该怎样去思考，那末这问题在此地还是完全不明白的。的确，就是根据我们的理论，用来测量自然的原价，因而测量经济物品的绝对价值的东西，也只能是所化费的劳动时间。可是在这上面，我们认为某一个人的劳动时间，是和另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完全相等的，所应该考察到的，只是在熟练的劳动上，除一人的个人劳

动时间以外，还加上别人的劳动时间……例如，所用的工具。所以事情并不是像马克思所模糊地设想的那样，以为某人的劳动时间，本身要比别人的劳动时间所值更多，因为在前者之中，好似凝结着更多的平均劳动时间；不，不是这样；任何劳动时间毫无例外地、原则地，——亦即没有必要事先得出什么平均的东西，——都是一样的完全等价的。在任何个人的劳动上面，如在任何制造品上面一样，只要说明，在好像完全是他自己的那种劳动时间的化费中，隐藏着多少别人的劳动。无论用以生产的是手工工具，或是手或甚至是头脑本身（这头脑没有别人的劳动时间，是不能得着一定的专门特性和劳动能力的），对于理论的严格应用，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可是马克思先生在其价值论的论断上，总是不能摆脱那隐现于背后的熟练劳动时间这个幽灵。有教养的阶级的传统的思维方法，使他在这方面不能彻底改变；在有教养的阶级看来，承认拉车者的劳动时间和建筑师的劳动时间，在经济上具有同等价值，好像是非夷所思的事情"。

马克思的书上引起杜林先生这样"强烈的愤怒"的地方，是极其短的。马克思考察商品的价值是由什么东西来决定的，他回答道：是由其中所包含的人的劳动来决定的。他继续说，这人的"劳动是简单劳动力的化费，任何寻常的没有特别发展的人，在其机体内，都具有这样的劳动力……比较复杂的劳动，只被算作是自乘了或更可说是增加倍数了的简单劳动，所以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指明出：复杂劳动这样化为简单劳动是经常地实行着的。某种商品，可以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可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所以这商品自身就表现为只是一定数量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简单劳动（以此为测量单位）的不同比例，是由在生产者背后所进行的社会过程来决定的，所以在生产者看来，这好像是由习惯来规定的。"

这上面马克思所说的，首先只是关于商品价值的决定，这商品是在私人生产者所组成的社会内被生产出来的物品，私人生产者以私人的打算，来生产这些商品，而把它们与别的商品相交换。所以这地方所说的不是什么"绝对价值"（无论它是否在什么地方存在过），而是通行于一定社会形态价值。在这个确定的历史范围中，这价值是由诸商品里面所包含的人的劳动来创造并测量的，而人的劳动则是简单劳动力的化费。可是，并非任何劳动，都是人的简单劳动力的化费：许多种类的劳动，包含着技巧和知识的运用，此种技巧和知识，是要用或多或少的劳动，用或多或少的时间和金钱的化费去获得的。这种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是否和简单劳动一样仅仅是简单劳动力的化费并产生同量的商品价值呢？显然不是。一小时复杂劳动的产品，是比简单劳动的产品具有两倍或三倍更高价值的产品。这样，和一定的简单劳动量一比较，复杂劳动产品的价值，就表现出来了。可是这样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是由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来完成的；——这一过程，在这里讨论价值论时，只是加以确定，而不能来加以阐明。

马克思在这地方就是确定这个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每天发生于我们眼前的简单事实。它是这样的确凿无疑，使得杜林先生自己也不敢在其"讲义"和"政治经济史"中，有所辩难。马克思的叙述，是如此的简明，如此的清楚，使除杜林先生以外，大约没有别人会陷于"完全不明了"之中，可是正是因为自己的观点，完全不明了，所以杜林先生才错误地把商品的价值（马克思在这里还只从事于商品价值的考察），当作更加令人不明白的"自然的原价"，甚至当作"绝对价值"，可是像我们所知道的，这种绝对价值，直到现在，还不曾在政治经济学上通行过。无论杜林先生怎样了解"自然的原价"，

无论在他的五种价值中，哪一种有荣幸去代表“绝对价值”——可是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马克思丝毫没有说过这些东西，马克思只是说到商品价值；在“资本论”上关于价值的一章中，并没有丝毫的表记来指出马克思是否认为他的商品价值论，可以应用于其他社会形态，并且如果可以，究竟能够应用到何等的程度。杜林先生继续说：“所以事情并不是像马克思所模糊地设想的那样，以为某人的劳动时间，本身要比别人的劳动时间所值更多，因为在前者之中，好似凝结着更多的平均劳动时间；不，不是这样，任何劳动时间，毫无例外地、原则地，——亦即没有必要事先得出什么平均的东西，——都是一样的完全等价的。”杜林先生真幸福，即：他的命运，没有使他成为工场主，因之使他不必按照这个新规则去估定商品价值，也不必由此而陷于不可避免的破产。且慢，我们难道还是处在工场主的社会中吗？完全不是。杜林先生以其自然的原价和绝对价值，强制我们作一种跳跃，作真正的生死的跳跃（salto mortale），从现在的剥削者的恶世界，一跳跳到他自己的将来的经济公社（Wirtschaftskommune），跳到纯洁无疵的平等与正义的空中；所以我们在这里，虽然过于早些，还是不得不稍微观察一下这个新世界。

毫无疑义的，根据杜林先生的理论，经济物品的价值，在他的将来的经济公社中，也是只能由所化费的劳动时间来测量的；可是每人的劳动时间，应该毫无例外地、原则地，——没有必要事先得出什么平均的东西，——预先看作是完全等价的。现在，请读者把这种急进的平均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的模糊的观念比较一下吧，——这观念好似以为某人的劳动时间，本身要比别人劳动具有更多的价值，因其中凝结着更多的平均劳动时间，——对于这种观念，马克思由于有教养的阶级的传统的思维方法，总是不能加以摆脱，在有教养的阶级看来，承认拉车者的劳动时间和建筑师的劳动时间，在经济上具有同等价值，好像是非夷所思的事情！

可惜，马克思对于“资本论”的上述的一段，还作了小小的注解。“读者应该注意：这上面所说的，不是劳动者作工一日所得的工资或价值，而是商品的价值，在这商品价值中他的劳动日被物质化了。”所以马克思在这里正好像预先看到杜林一样，自己出来预防别人把上面所引征的见解应用到近代社会中可能为复杂劳动而付的工资上。如果杜林先生尚不以此种应用为满足，而诬蔑马克思欲以这种见解作为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中调剂生活资料分配所根据的基本原则，那末这种无耻的虚构手段，只有在强盗式的报章内，才可以遇到。

现在让我们更切近地来看看价值相等的学说吧。杜林先生说，一切劳动时间，都是完全等价的，无论是拉车者的劳动和建筑师的劳动都是一样。这样，劳动时间，因之，也就是劳动的本身，都有价值。但，劳动正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只有劳动，才给予自然的产物以经济意义上的价值。价值本身。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必需的人的劳动在某一对象中之物体化的表现。所以，劳动不能有任何价值。谈论劳动的价值，并企图来决定这样的价值，这等于谈论价值本身之价值，或等于不去决定物体的重量，而去决定重量之重量。杜林先生蔑视圣西门、欧文、傅立叶等等。称他们为社会的炼金术者。可是当他穿凿附会来说什么劳动时间的价值、即劳动的价值之时，也证明自己甚至还很远的处在现实的镍金术者之下。杜林先生大胆地把那种意见加到马克思身上，说马克思似乎以为一人的劳动时间比别人的劳动时间，本身具有更多的价值，并似乎以为劳动时间即劳动，具有价值，其实马克思正是第一次说明劳动不能有价值，而且证明为什么如此——

杜林先生的这样的大胆，现在让读者自己去评判吧。

对于要把人类劳动力从商品地位中解放出来的社会主义来说，很重要的一件事是，应当认识这个真理，即：劳动没有价值，而且不能有价值。有了这种认识，那末一切欲在将来把生活资料的分配当作某种高等工资来调剂的企图（这种企图是从幼稚的工人社会主义遗传给杜林先生的）就失去了根据了。由这个认识又产生第二个认识，即：分配既为纯粹经济的缘由所支配，那末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调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自然，杜林先生传得的有教养的阶级的思维方式，不得不惊奇，怎么在将来会达到这样的时候，那时，不会再有职业的拉车者和建筑师，而在半点钟内作为建筑师来发号施令的人，过一下子就可以推车，直至以后他再被需要来作建筑师活动的时候为止。把拉车职业永久化的社会主义，真好！

如果劳动时间的等价，包含这样的意义，以为每个劳动者在同一的时间内生产同样的价值，而不必预先定出任何平均的东西，那末这显然是错误的。两个人在一小时内所生产的物品，虽在同一工业部门内，但因劳动的强度和劳动者的技巧程度的不同，也总是各不相同的；这样的不幸，——或许只有像杜林先生那样的人才会把它看成不幸，——不是任何经济公社，至少不是我们地球上的任何经济公社所能挽救的。这样说来，一切劳动的完全等价，还剩了些什么呢？一点没有什么，只有吹牛的词句——这种词句的经济基础，只是在于杜林先生没有能力对于价值被劳动所决定和价值被工资所决定这二者进行区别，———一点没有什么，只有简单的敕令，及新经济公社的基本规律，说：相等劳动时间的工资，应该相等！可是，法国的共产主义工人和魏特林早已为他们的工资平等说，举出更好得多的理由了。

关于复杂劳动的较高工资之全部重要问题，怎样解决呢？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教养熟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来负担的；所以熟练劳动力的较高工资，也首先是归于私人：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工人也得到较高的工资。在社会主义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由社会来偿付，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更多的价值，也归于社会。工人自身，不能要求任何额外报酬，从这上面，更得出这样的实际的结论：工人对于“全部劳动产品”的得意的要求，又一次显出是有缺陷的。

七　资本和剩余价值

“关于资本，马克思首先不用流行的经济概念，认为资本是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而企图创造一种更专门的、辩证法的历史的观念，这无异于是玩弄概念和历史的变形游戏。根据马克思，资本是由货币产生的；它形成为历史的阶段，这阶段约从十六世纪开始，即是与假定在那时发端的世界市场共同开始的。显然地，在这样的概念的解释之下，经济分析的尖利性，就丧失了。这样的粗野的观念，被称为一半是历史的，一半是逻辑的，实际上它只是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在这样粗野的观念中，理智的识别力以及任何正直的概念的用法，都丧失了”——在整页上，都是用这样的口气，喋喋不休……“马克思关于资本概念的定义，只能在严密的国民经济科学中引起混乱……假

装为深刻逻辑真理的轻率意见……基础的脆弱”等等。

这样，根据马克思，资本是在十六世纪初从货币产生出来的。这等于有人说，金属货币是在三千多年前从牲畜形成下来的，因为以前，牲畜和其他物品一样曾尽过货币的作用。只有杜林先生能够采取这样粗笨的不正确的表述方法。在马克思关于商品流通过程在其中进行的经济形式的分析中，货币表现为最后的形式。“这个商品流通的最后的产物，是资本出现的最初的形式。在历史上，资本首先以货币的形式，当作货币的财富，当作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到处与土地财产相对立……这样的历史，每天发生于我们的眼前。每一新的资本，在其最先出场之时，就是说，在商品的、劳动的或货币的市场出现之时，总是采取货币的样式，这些货币，经过一定的过程，就会转变为资本。”这样，马克思在此地又只是确定事实。杜林先生既无能辩难这种事实，于是就把事实窜改，说：根据马克思，资本是由货币产生的！

往后，马克思就对于货币所赖以转成资本的那种过程，作进一步的研究，他首先看到，货币作为资本而流通时所取的形式，和货币作为一般商品等价物而流通时所取的形式相较，是采取相反的顺序。简单的商品所有者，为买而卖，他卖去他自己所不需要的东西，而以所得的货币，买进他所需要的东西。可是，着手经营的资本家，一开始就购买他自己所不需要的东西；他为卖而买，并且卖得贵些，为的是他能收回最初在购买时所化费的金钱量，并添上某种货币的增加。这种增加，马克思就称之为剩余价值。

这种剩余价值，是什么地方得来的呢？它的造成，不能是由于买者购买商品，低于商品的价值，也不能是由于卖者出卖商品，高于商品的价值。因为在这两个场合上，每人一定是买者，同时又是卖者，所以每人的利润和损失，两相对销了。剩余价值也不能是欺骗的结果，因为欺骗只能牺牲一人来使另一人致富，但不能增加两人所有的总数，所以不能增加所流通的价值的总额。“任何一国的资本家阶级，整个说来。是不能自己哄骗自己的。”

可是我们看到，每个国度的资本家阶级，整个说来，因买贱卖贵，占取剩余价值，而在我们眼前不断地发财起来。这样我们还是回到我们所从开始的问题：这种剩余价值，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呢？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而且要用纯粹经济的方法去解决，并除去任何欺骗和任何暴力的干涉——于是问题就是：即使以相等价值经常与相等价值互相交换为前提，怎样能够经常地使卖出去的比买进来的为贵呢？

这个问题的解决，是马克思著作的划时代的功绩。这一解决，使那个直到现在社会主义者也和资产阶级经济学者那样摸索于深刻黑暗之中的经济领域，得到了光明的照耀。只有从这个解决起，才开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只有以这种解决为中心，才凝集成科学的社会主义。

解决如下。应该转为资本的那种货币价值的增加，不能从这种货币上产生，也不能从购买上形成，因为货币在这里只是实现商品的价格，而这价格，根据我们所作的相等价值互相交换的前提，是和商品的价值相符合的。根据同一理由，价值的增加，也不能从商品的贩卖上产生。所以，这种变更，应该发生于所购买的商品中；但不是发生于商品的价值中，因为商品的买卖。是按照着它的价值的，而是发生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中，换句话说，价值的变更，应该是从这种商品的消费上产生的。“为着从商品的消费中得出价值来，我们的货币所有者，应有这样的幸运……可在市场上找到一种商品，这商

品的使用价值具有一种特殊的本性，可以作为价值的来源，这种商品的实际的消费，将是劳动的物体化的过程，所以也就是创造价值的过程。货币的所有者。果然在市场上找到这样的特殊商品，即劳动的能力，或劳动力。”如果像我们在上面所说的，劳动，就本身来说，不能有价值，那末对于劳动力，就不能如此说。劳动力一变成商品（像现在事实上所存在的那样）就获得价值，它的价值也“像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这种特殊物品的生产，因之也就是其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就是说，要看劳动者为着维持自己能够劳动的状态以及为着传种接代起见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之生产需要多少劳动时间来决定。假定，这种生活资料，每天代表六小时劳动时间。在这场合上，如果我们的初起的资本家，为经营企业起见，购买了劳动力，就是雇佣了工人，而付给工人以代表六小时劳动的货币量，那末他就是付给工人以其劳动力的每天的全部价值。所以，工人一为这个资本家作了六小时的工作，他就完全补偿了资本家的费用，即资本家所付的每天劳动力的价值。可是，这样，货币还没有转为资本，还没有产生任何剩余价值。所以劳动力的购买者，完全以不同的态度，来观察他所作成的交易的性质。六小时劳动，足够维持工人在二十四小时内的生活，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工人在二十四小时中抽出十二小时来工作。劳动力的价值，及其在生产过程中之有利的使用，完全是不同的量。货币的所有者，付了一天的劳动力的价值，所以这一天内劳动力的使用权，整天内的劳动，也就归属于他。劳动力的消费在一天内所创造的价值，比它自身的每天的价值多一倍，这一情形，对于劳动力的买者，是特别有利的事，可是根据商品交换的规律，这一情形，对于卖者，也不是什么不公平。这样，根据我们的假定，货币所有者所每天付给工人的，是价值上等于六小时劳动的钱或生产品，而工人所每天提供于资本家的，则是价值上等于十二小时劳动的生产品。货币所有者所得的差数，为六小时的无偿的剩余劳动，为包含六小时劳动未得报偿的剩余生产品。魔术于是演成了。剩余价值被产生了，货币被转成了资本。

这样，马克思指明了剩余价值怎样产生，并且在那种调剂商品交换的规律的支配之下，剩余价值只有怎样才能产生，马克思既指明了这些，所以也就发现了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以它为依据的占有方式的机构，揭露了整个近代社会制度所依以凝集起来的核心。

这种资本的造成，要有一个本质的先决条件：“为着把他的货币转成为资本，货币的所有者一定要在市场上找得自由的劳动者，这上面的自由，有两种意义：首先，他人格上是自由的，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他自己的商品来处理；其次，他再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他光身自由，两手空空，他从运用劳动力所必需的一切物品中自由了出来。”在社会上，一方面有货币的或商品的所有者，他方面有那种除自身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的人们，这种区分，可并不是自然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代所共通的关系：“显然的，它的本身，是已往的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整个系列的较早社会生产形态的毁灭的……结果。”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因封建生产方式崩溃的结果，这种自由的劳动者，第一次大量地出现。由于这种情形，并且由于在那时代已经发端的世界贸易与世界市场的形成，所以就给予了一种基础，使在这种基础之上，现存的大量动产，必然要越来越多地转为资本，而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要更甚地成为绝对支配的生产方式。

这就是马克思的“粗野的观念”，“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在这样粗野的观

念中，理智的识别力以及任何正直的概念的用法，都丧失了”。试把杜林先生提供给我们的“深刻的逻辑的真理”，“真确知识意义上的终极的最严格的科学性”，和这种“轻率的意见”比较一下吧。

所以关于资本，马克思不是理解为“流行的经济概念，认为资本是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相反的，马克思断言，一定的价值量，只有在增殖价值并造成剩余价值之时，才变为资本。杜林先生怎样说呢？“资本是经济权力的主干，它被用来往前进行生产，并造成在一般劳动力成果中的参与部分。”这话无论说得怎么粗率和神秘，但总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经济权力的主干，可以永远地进行生产，可是，根据杜林先生本人的话，它在未造成“一般劳动力成果中的参与部分”、即未造成剩余价值，或至少未造成剩余产品之时，它是不能成为资本的。所以，杜林先生不仅自己犯了他所用以非难马克思的罪过——因马克思不同意于关于资本的流行的经济概念；——而且还犯了不巧妙的、用高傲口吻“很坏地掩饰着的”剽窃马克思的罪过。

在第262页上，这种意思，发挥得更详细些：“事情在于：社会意义上的资本”（非社会意义上的资本，还要请杜林先生去发现），“正是与简单的生产资料，有特殊的差异，因为后者只具技术的性质，并且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必需的；可是前者的特征，则是在于它的占有的及造成参与部分的社会力量。无疑的，社会的资本，在很大的程度上不是别的，只是表现其社会职能之技术的生产资料；正是这种社会职能……应当在将来归于消灭。”如果我们顾到，正是马克思第一个强调了这种“社会职能”，——因这种职能之助，一定的价值量，方才变成为资本，——那末无论如何，“每个注意地研究问题的人，应该很快地就明了，马克思关于资本概念的定义之酿成混乱”，不是在严密的国民经济学中，而唯一的只是在杜林先生本人的头脑中，这位先生在其“批判史”中已经遗忘了他在“讲义”中怎样时常地应用了这个资本的概念。

可是，杜林先生即使以“清洗过”的形式从马克思剽窃了资本的定义以后，还不自以为满足。他不得不在“概念和历史的变形游戏”的路上，追随着马克思，同时他自己明白地知道，从这上面，除了“粗野的观念”、“轻率意见的结果”、“基础的脆弱”等等以外，是再不会有什么东西的。资本的这种“社会职能”，使它能够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它只是因有这种职能，所以才和简单的生产资料不同，这样的社会职能，是从什么地方产生的呢？杜林先生说道，它不是依靠于“生产资料的本性和生产资料的技术的必要性之上”的。所以，这种职能是在历史上产生的；在第252页上，杜林先生又重复地叙述他已经说过十次的东西；他又用了久所熟知的两个人的冒险，来说明资本的产生，在这两人之中，一个人在历史的开端以暴力制服另一个人，而把自己的生产资料转成为资本。杜林先生替一定价值量所赖以转成为资本的那种社会职能，说出历史的起源之后，还不以为满足，他还预说这种职能的历史终结：“正是它应当归于消灭。”可是在历史上产生而又在历史上消灭的那种现象，在一般通用的语言上，称为“历史的阶段”。所以，不但在马克思看来，而且在杜林先生看来，资本也是历史的阶段；因之，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即：我们已经落在耶稣会的教徒中了。在他们里面，一般通行的规则是：即使两人做相同的事，可是终究各不相同。如果马克思说，资本是历史的阶段，那末这是粗野的观念，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在其中，一切识别力以及任何正直的概念的用法，都丧失了。可是如果杜林先生也说明资本是历史的阶段，那末这只是证明国民

经济学分析的尖利性以及精密知识意义上之终极的最严格的科学性。

杜林先生对于资本的观念，和马克思的有什么区别呢？

马克思说："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在社会内的一部分人拥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一切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或不自由，都不能不在维持自己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之外，加上多余的时间，去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的资料。"剩余劳动，延长到劳动者维持自己所必需的时间以外的劳动，以及这种剩余劳动生产品之被别人所占有，即是说劳动的剥削，正是从来一切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形态的共通点。可是，只在这样的场合，当这种剩余劳动的生产品采取剩余价值的形式，当生产资料所有者找得自由劳动者——解脱社会束缚及解脱自身私产而自由的劳动者——来作剥削对象，而以生产商品的目的来剥削劳动者的时候，只在这时候，生产资料，照马克思看来，方才带上特殊的资本的性质。这种情形，只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方才大规模地发生起来。

相反的，杜林先生把任何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只要它"造成在一般劳动力成果中的参与部分"，因而也就是只要它提供任何形式的剩余劳动，都称为资本。换句话说，杜林先生从马克思那里剽窃了他所发现的剩余劳动，而欲以这种剩余劳动之助，来扑灭他在此刻所不合意的也是由马克思所发现的剩余价值。这样，在杜林先生看来，不但柯令斯和雅典公民建立在奴隶经济上的动产和不动产，而且罗马帝国时代大土地所有者的财富，还有中世纪封建贵族的财富，只要是在某方面为生产服务，都毫无差别地是资本。

这样，关于资本，杜林自己不是具有"流行的概念认为资本是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而是具有简直与相反的概念，在这概念中，甚至包含着不经生产的生产资料，即土地和自然的富源。可是，说资本是任何一般的"已经生产的生产资料"，这样的观念，也只通行于庸俗的经济学中。在杜林先生所如此宝贵的庸俗经济学之外，"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或一般的某种价值量之所以能够成为资本，只是因为它给与利润或利息，就是说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即是以剩余价值的这两个特定的形式去占有无偿劳动的剩余生产品。整个资产阶级经济学，总不能解脱这种观念，以为在正常条件下用于生产和交换上的任何价值量，都自然而然具有产生利润和利息的本性，——这点在此地是丝毫没有关系的。在古典派经济学中，资本与利润，或资本与利息，正和因与果、父与子、昨日与今日一样地相互不能分离，并处于一样的相互关系之中。可是只在资本本身出现之际，只在为了生产商品而剥削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因之使动产日益厉害地带上资本的职能之际，只在这样的时候，近代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一词，方才第一次地出现；这个名词在历史上最先为第一个资本家的国民，即十五世纪十六世纪时的意大利人所采用。如果马克思第一个彻底地分析了近代资本所固有的占有形式；如果他指出了与历史事实相符合的资本概念（资本归根到底是从这些历史事实抽象出来的，而它的存在，也是依据于这种历史事实的），如果马克思因此使这个经济概念，解脱不明白的和动摇不定的表象（在古典派资产阶级经济学及以前社会主义者中间，还是给它蒙上了这种表象），——那末这正是说：马克思走着"终极的最严格的科学性"的道路，这种科学性，时常挂在杜林先生口上，可是我们总是这样可痛地不能在他的著作上遇到。

真的，在杜林先生的书上，事情完全采取了别种样子。以为资本是历史阶段的那种说明，被杜林先生一开头就骂作是"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这样他还不以为满足，于是以后他自己也把资本说明为历史的阶段。他不要什么议论，迳直地就把一切经

济力量的手段，一切占有“一般劳动力成果中的一部分”的生产资料，因之也就把一切阶级社会中的土地财产，都宣布为资本；可是这并不妨碍他在往后的叙述中，按照充分的传统的方法，把地产及地租和资本及利润分别开来。而只把给与利润及利息的生产资料当作资本，这些在他的“国民经济学讲义”的第116及以后诸页上都可以详细地看到。杜林先生尽可以正当地一开头在“机车”这名词之下，把一切马、牛、驴、狗都包括在内，——其理由就是车身也可以用这些牲畜的力量来推动，——而责难现代工程师，说他们把机车这概念只限于近代的火车头，因而把它看成历史的阶段，因而造成粗野的观念、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等等；以后自己宣布归根到底，马、牛、驴、狗还是应该排除于“机车”这名词之外，这名词只能适用于火车头。——这样，我们还是不得不说，恰是在杜林式的资本概念的定义中，丧失了经济分析的一切尖锐性，消失了识别力以及任何正直的概念的用法；而粗野的观念、混乱、假装为深刻逻辑真理的轻率意见的结果、基础的脆弱，所有这些，正是在杜林先生著作上狂放其花。

可是，这还没有什么要紧。杜林先生还是有这样的功绩，即他发现了全部以前政治经济学、全部政治学和法学，换句话说，全部以前历史所依以回转的轴心。轴心如下：

“暴力与劳动，这就是在构成社会联系时所应该顾到的两个主要因素。”

在这一句话内包含了迄今所存在的经济世界的全部宪法。它可以在下列两条中非常简单地表现出来：

第一条、劳动来生产。

第二条、暴力来分配。

“用人间的德国话来说”，杜林先生的全部经济学的知识，就尽于此。

八　资本和剩余价值（续）

“按照马克思先生的意见，工资只是劳动者真实地为使自身生存成为可能而工作的劳动时间的代价。为着这点，只要比较不多的钟点就够了，再往下延长的劳动日的整个其余部分，产生剩余，在这剩余中包含着著者所称的‘剩余价值’，或者用通常的话来说，是资本的利得。不管在这一或那一生产阶段上，劳动资料和原料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多少，上述的劳动日的剩余，总是形成资本主义企业家的所得部分。所以，劳动日的延长，纯然是资本家所得的榨取的利得。”

这样，照杜林说来，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只是通常所讲的资本利得或利润。请听马克思本人怎样说吧。在“资本论”的第195页上，剩余价值由后面括弧内的“利息、利润、地租”等字来说明。在第210页上，马克思举出例子，说明七十一先令的剩余价值量，怎样表现于自身的各种分配形式上：什一税、地方税、国家税——二十一先令；地租二十八先令；农业企业者的利润和利息——二十二先令；剩余价值的总数七十一先令。在第542页上，马克思指出李嘉图的一个主要缺点，是在于他“没有考察剩余价值本身，即是说，那种撇开它的特殊形式如利润、地租等等的剩余价值”，所以李嘉图把支配剩余价值率的规律和支配利润率的规律混淆起来了。关于这点，马克思指出：“往后，在本书的第三卷上，我将指明，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同一的剩余价值率，可以表现为极

其不同的利润率，而不同的剩余价值率，也尽可以表现为同一的利润率。”在第 587 页上，我们看到：“产生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即直接从工人榨取无偿劳动而把它固定于商品中的资本家，虽然第一个占有剩余价值，但绝不是这种剩余价值的最后的所有者。这位资本家，以后不得不与社会生产全程中尽其他职能的别的资本家，不得不与地主等等，分润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就被分割成许多部分，它的各部分，落在各种范畴的人的手中。而获得各种不同的相互独立的形式，例如：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剩余价值的转化的这些形式，只能在第三卷中去研究。”在许多其他地方也这样说着。

再不能够说得更明确的了。在每一适当的场合上，马克思总是促人注意，他所说的剩余价值，决不能与资本的利润相混淆，因为资本的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且常常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如果杜林先生不顾这些而还是硬说马克思所讲的剩余价值，“用通用的话来说，是资本的利润”，如果大家知道马克思的全书，是以剩余价值为枢纽的，那末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他丝毫不懂，这样，他既不懂这书的主要内容，而把它拿来攻击，这简直是无耻之尤；或者是他懂得，要是如此，那末他就作了故意的捏造。

再往下看：“马克思对于这种剥削方式所发出的毒辣的痛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是在这上面，就是不承认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学说中所表现的理论观点，也尽可能对于那种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形式的剥削性质，发出更强烈的义愤，并作更完全的承认。”

这样，马克思虽怀好心但在理论上是错误的那种观点，引起他对于剥削的毒辣的痛恨；本身原是道德的那种情感，由于错误的“理论观点，而表现为非道德的了，表现为不高贵的痛恨和卑下的怨毒了。相反的。杜林先生的“终极的最严格的科学性”，表现于恰当的高贵性质的道德情感上，表现于更强烈的愤怒上，这种愤怒在形式上是道德的，而且在数量上是超出怨毒的痛恨的。当杜林先生自己夸耀自己的时候，我们且来说明，这种更强烈的愤怒的来源，究竟如何。

杜林继续说道：“发生这样的问题：互相竞争的企业家，怎样能够经常地把全部的劳动生产品（剩余生产品包括在内）按照这种价格出卖——这种价格，像上述剩余劳动时间量所指出的，是如此巨大地超出自然的生产费？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我们在马克思的学说中找不到，只因为在马克思的学说中，这个问题甚至没有被提出来。在它里面，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之奢侈性质，完全没有被认真地说到；带着寄生地位的社会状态，没有被认为是白色奴隶制的最后基础。相反的，根据马克思的见解，一切政治的社会的事物，总是应该由经济情形来说明的。”

可是，从上面所征引的地方，我们可以深信，马克思并没有说：第一个占有剩余生产品的资本家，在一切情况之下，都平均地按照全部价值出卖，像杜林先生所假定的那样。马克思非常确定地说，商业利润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种情形，在现有的前提之下，只当工场主把自己产品低于商品价值卖与商人，即是分给商人以一部分所得之时，才有可能。无论如何，这个问题，如果像杜林先生所提出的那种样子，那它是决不会为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个问题的合理的提法，是这样的：剩余价值，是怎样转成为它的特殊形式——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及地租等等的呢？这一问题，无疑地，马克思约定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加以解答。可是如果杜林先生不能等候“资本论”第二卷的出版，

那末他也应该先注意地细读第一卷。那时除了上述的引句以外，他还可以在第323页看到，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表现于资本的外在运动中，作为一种强制的竞争的规律；并以这种形式进到个别资本家的意识中，作为其行动的指导动机；所以，只在理解了资本的内在本性之后，对于竞争的科学分析，方才成为可能，正好像只有知道真实的天体运动（这运动不能被直接感觉到）的人，才能理解天体的外表上的运动一样。以后，马克思就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一定的规律，即价值规律，怎样于一定的场合上在竞争中表现出来并怎样表现它的推动力。即使仅仅从这上面，杜林先生也已经可以得出结论，即：在剩余价值的分配上，竞争操着主要的作用；只要对于第一卷中的这些提示稍加思考，已尽够理解到（至少是大致上）剩余价值转为它的特殊形式的方法。

可是，对于杜林先生，竞争正是理解上的绝对的障碍。他不能理解，互相竞争的企业家，怎样能够经常把全部产品（剩余产品，自然包括在内），按照如此大量地超出自然生产费的价格出卖。这里我们又遇到杜林先生所常有的措词的“严格”，实际上这只是疏漏而已。事情在于，照马克思所说，剩余生产品就本身而言，没有任何生产费；这是资本家不费一钱而得到的一部分产品。所以如果互相竞争的企业家要根据自然的生产费，来实现剩余生产品，那末他们就应该把它赠送。可是我们尽可不必详述这种“显微论理学的枝叶问题”。难道互相竞争的企业家，在实际上不是每天把劳动生产品按照那超出自然生产费的价格出卖吗？根据杜林先生的意见，自然生产费，是在于“劳动或力量的化费，它本身归根到底是可以用营养的费用来测量的”，所以在近代社会里，自然的生产费是在于原料、生产资料及工资上面的实际的化费，它们不同于“课税”、利润及手中利剑所逼迫出来的附加。可是，大家知道，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中，互相竞争的企业家，不是按照生产品的自然生产费来实现生产品，而是还要算上——而且照例也获得——“附加”、利润。这样，根据杜林先生的意见，他只要一提出这样的问题就可以推翻马克思的整个建筑，好像某一时候佐休阿（Joshua）摧毁哲利科（Jericho）城墙一样，——这个问题，对于杜林先生的经济理论也存在着。试看，他怎样回答这一问题。

他说道：“资本的所有权，如果其中没有同时包含控制人这一材料的间接的暴力，那末它就会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而且也不能被利用。这种暴力的产物，就是资本的利润，所以利润之大小，是依靠着这种统治的应用的范围和强度来决定的……资本的利润是政治的和社会的体制，它比竞争具有更强大的作用。企业家在这方面以一个等级来行动着，而每一个别的企业家则维持自己的地位。在现在的支配的经济方式中，资本利润的一定的高度，是一种必需物。”

可惜，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互相竞争的企业家，怎样能够长期地把劳动生产品超出自然的生产费出卖，杜林先生决不能如此地蔑视听众而以为可能用下列的话来满足他们：即是说，资本利润，是处在竞争之上；正好像从前说普鲁士王是处在法律之上一样。普鲁士王用以获得这种地位的方法，我们是知道的；资本利润能够用来使自己比竞争更为有力的那种方法，正应请杜林先生说明给我们听，可是他却执拗地拒绝说明。据他说，企业家在这场合上以一个等级来行动，而每一个别企业家则维持自己的地位，可是事情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当然我们丝毫不能相信他的话，说，一定数量的人，只要作为一个等级来团结地行动，就足以使每人维持自己的地位。大家知道，中世纪的行东和1789

年时的法国贵族，坚决地作为一个等级来行动，可是终究失败了。普鲁士军队在耶拿，也曾作为一个等级来行动，可是它非但不能保持自己的阵地，而且反而不能不退却，往后甚至一部分一部分地投降。说，在现在的支配的经济方式中，利润的一定的高度，是一种必需物，这个担保也并不能满足我们，因为这上在需要说明为什么是这样的。杜林先生又告诉我们，“资本的支配，是和土地的支配密切相联地增长起来的。一部分农奴式的农村劳动者，转入城市，变成手工业工人，最后变成工厂的材料。在地租之后，形成了资本的利润，作为占有的租金的第二种形式”，这些话，也不能丝毫使我们接近目的。即使不管这些断言的历史错误，它们也不过是空口的断言，作者只是重复地担保他所要解释所要证明的东西为正确的罢了。所以我们不能得出别个结论，而只能得出下列的结论，即：杜林先生不能答复他自己所提出来的问题；相互竞争的企业家怎么能够经常地按照那超出自然生产费的价格来实现劳动的生产品，换句话说，他不能够说明利润的产生。他不能用别的方法，只能简单地颁布命令：资本的利润，是暴力的结果，这真的是和杜林式社会宪法的第二条完全相合的，因第二条说：暴力来分配。这自然是说得很漂亮的。可是现在“发生了问题”：暴力来分配，——分配什么呢？因为在它的面前，应该有被分配的东西，不然，就是最强大的暴力，用尽心力也总是没有东西可以分配的。互相竞争的企业家装入自己荷包中的利润，是非常明显和实在的。暴力可以夺取它，可是不能创造它。如果杜林先生执拗地拒绝给我们说明，暴力怎样为自己获得企业的利润；那末他对于暴力从何处获得这种利润的问题，更是保持死一般的静默。像德国俗语所说，在一无所有的地方，皇帝也和任何其他暴力一样，丧失自己的权利。从乌有之中，不能产出什么东西来，利润更是如此。如果，资本的所有权里面没有包含控制人这一材料的间接的暴力，它就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而且他不能被利用；那末，又发生了问题：第一、资本怎样获得这种暴力，——这一问题，是绝不能为上述两三个历史的断言所能解决的；第二、这种暴力，怎样转为资本的增长，转为利润；第三、暴力从什么地方取得这种利润。

我们无论从哪方面去考究杜林的经济学，我们总是不能前进一步。对于它所不喜的事情，如利润、地租、饥饿的工资、对于工人的压迫等等，它只有一个字来说明：暴力、再是暴力；而杜林先生的“更强烈的愤怒”，也只是归结为一种反对暴力的愤怒。我们已经看到，第一、这种暴力的借口，是腐朽的遁词，是把问题从经济领域移到政治领域，它不能解释任何一件经济的事实；第二、它使暴力本身的产生，无从说明；他在这上面真是用心良苦，因为不然，他就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任何社会力量，任何政治暴力，都发源于经济的条件，发源于历史上某一社会的、由历史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

可是无论如何，再试一下，看是否还能从这位硬心肠的经济学的“深刻的创造者”那里，得出其他关于利润的说明来。或许当我们切近地去看他关于工资的论述时，我们就能够做到这点吧。在第 158 页上他这样说道：

“工资是维持劳动力的付款，而在这里，首先只是被当作地租及资本利得的基础来考察的。为要完全清楚地了解这上面所得出的关系，应该设想历史上首先没有工资而有地租及资本利得，即是说，以奴隶制和农奴制为基础来设想它们……所应当维持的，是奴隶或农奴，或是雇佣工人——这只有着负担生产费的方法手段的不同。在所有这些场合

上，因利用劳动力而得的纯产品，是雇主的收入……由此可以明白地看到……主要的对立，由于这种对立，——一方面有这一或那一样式的财产的租金，他方面有无产的被雇佣者的劳动——这种主要的对立，决不能从一方去找，而必然地应该同时从双方去找。”财产的租金，像我们在第 188 页所看到的，是地租及资本利得的共同表现。更后，在第 174 页上这样说道：“资本利得的特征，是占有劳动力生产品的主要部分。假使没有资本的相关物，即没有直接间接在某种形式之下被人支配的劳动，那末就不能设想资本的利得。”在第 183 页上又说道：“在一切情形之下，工资不过是一般地保证劳动者维特自己及可能繁殖的付款。”最后在第 195 页上：“归于财产租金的部分，不得不是工资的损失，反之，从一般生产能力中（！）归于劳动的部分，应该是从财产的收入中取得的。”

杜林先生使我们吃了一惊又一惊。在价值论以及往后各章直至包括竞争论在内，即是说，从第 1 页到第 155 页，商品价格或价值被他分成：第一、自然的生产费或“生产价值”，即是原料，劳动工具和工资的化费；第二、附加费，或“分配价值”，这是手握利剑所夺得的归于垄断阶级的课税，这种附加费，像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现实中丝毫不能在财富分配上引起什么改变，因为一手夺得，另一手不得不归还，而且就杜林先生关于它的起源及内容所解说的话而言，这种附加费，是从乌有中产生，因之其本身也就是乌有。在以后论述收入种类的两章，就是说从第 156 页到第 217 页，关于附加费，已经一字不提了。不是如此，而是把每个劳动生产品的价值，即是每个商品的价值，分成两部分：第一、生产费，其中包括所付的工资，第二、“因利用劳动而得的纯收入”，它是雇主的收入。这种纯收入，具有完全确定的、任何文饰及人工涂抹所不能掩饰的面目。“为要完全清楚地了解这上面所得出的关系”起见，让读者把上面从杜林先生的著作中所征引下来的地方，与以前从马克思的书上所征引下来的关于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及剩余价值等段相比较，读者就可以看到，杜林只是按照自己的格式直接抄袭马克思的“资本论”。

杜林先生承认，任何形式的剩余劳动，无论是奴隶制、农奴制或雇佣劳动制，都是从来一切统治阶级的收入的来源；这是从“资本论”上屡屡被人征引过的地方，即从第 277 页上剽窃来的，在“资本论”上说：“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等等。——造成“雇主收入”的“纯产品”，这不是劳动产品超出工资之上的剩余，还是什么呢？这种工资，不管杜林先生怎样完全多余地把它改为“付款”，还是一般地应该保证去维持劳动者的生活及其繁殖的可能。马克思指明，资本家从劳动者身上所汲取的劳动，比较劳动者所消费的生活品之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为多，就是说，资本家强制劳动者所做的工作，比较补偿那种付给工人的工资价值所需要的为多，除了马克思所指明的这种方法之外，还有什么方法能够占有“劳动力生产品的主要部分”呢？所以，劳动日的延长，超出了劳动者生活资料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这种延长，或马克思所说的剩余劳动，正是隐藏在杜林“劳动力的利用”后面的东西。至于杜林所说的雇主的“纯收入”，那末如果它不表现于马克思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的样式，还能表现于什么样式上呢？除了表现法的不确切性以外，杜林的财产租金，还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有什么区别呢？其实，财产租金（Besitzrente）这个名词，杜林也是从罗伯图斯（Rodbertus，1805—1875）那里抄来的；罗伯图斯以一般的“租金”一词，概括地租及资本租金，即资本收入，杜林只是加上了“财产”一词。为使别人对于剽窃行为毫无怀疑的余地起见，杜林先生以其固

有的格式，来总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十五章（第539页）所发挥的关于劳动力价格与剩余价值量之变动的规律，并且说，财产租金所得的部分，正是工资所失的部分，反过来亦是如此，换句话说，杜林把内容丰富的马克思的规律，归结为内容空虚的同义反复，因为显然的，一定的量，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增加，其他一部分自然不能不减少。这样，杜林先生就以如此形式来完成对于马克思思想的剽窃，马克思的论述无疑地所特有的“严密知识意义的终极的与最严格的科学性”在他的手里完全丧失了。

因之，我们不能不得出如下的结论：杜林先生在“批判史”上关于“资本论”所作的大声的喧嚣，特别是讲到剩余价值时所发生的有名问题（这问题杜林先生还是不要提出的好；因他自己并不能加以解答）上他所卷起的灰尘，都仅仅是一种军事的狡计，狡猾的佯动，想用来掩盖自己在“批判史”中对于马克思的粗恶的剽窃。杜林先生真的有充分的理由，警告读者不要研究“马克思所称为‘资本’的迷阵”，不要研究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不要研究黑格尔的混乱模糊的观念与吹牛等等。这位忠实的爱卡儿（Eckart）警告德国青年不要去接近爱神（Venus），可是他自己却偷偷摸摸地把这爱神从马克思的领域引到自己的家里来了。我们恭贺杜林先生利用马克思的劳动力而获得的这种纯收入，恭贺他所加上的特殊的光彩，因他错误地执拗地（在两版上都是这样地重复）说马克思在剩余价值这名词之下，仅仅是指资本的利润，并以此为动机而在财产租金这名词之下，并吞了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

总结起来，我们不能不以杜林先生自己的话，来形容他的功绩：“按照先生（杜林）的意见”，“工资只是劳动者真实地为使自身生存成为可能而工作的劳动时间的代价。为着这点，只要比较不多的钟点就够了；再往下延长的劳动日的整个其余部分，产生剩余，在这剩余中包含着著者所称的”……财产租金：“不管在这一或那一生产阶段上劳动资料和原料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多少，上述的劳动日的剩余，总是形成资本主义企业家的所得部分。所以劳动日的延长，纯然是资本家所得的榨取的利得。”怨毒的痛恨，——杜林先生如此恶毒痛恨地来“说明剥削这件事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是不那末容易理解的是，杜林先生怎样还会到达“更强烈的义愤”？

九　经济的自然规律。地租

直到这里，我们用尽心力，总不能发现，怎么样杜林先生能够在经济领域上“提出这样的要求，想建立一种不但满足时代的而且成为时代权威的新体系。”可是，或许我们在暴力论、关于价值和资本的理论等等里面所找不到的东西，可以在杜林先生所提出来的“国民经济的自然规律”中，突然显豁地呈现于我们的眼前。因为，好像他以其常有的新奇与尖锐性所说的那样：“最高科学性的胜利，是在于经过那种好像处于静态中的材料的单纯记述和分类，而到达那说明创造力的生动的洞察。所以规律的认识，是最完善的认识方式，因为它指示我们，一个过程，怎样被别个过程所制约。”

任何经济的第一个自然规律，已经特别地为杜林先生所发现了，亚当·斯密“奇怪得很，不但没有把一切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因素提到第一位，而且甚至没有特别把它陈述出来，这样他就不自觉地使那种在近代欧洲发展上盖上自己烙印的力量，降为次要的

角色。”这个“应处第一位的基本规律是技术装备的规律，甚至可以说是人的自然经济力的武装的规律。”杜林先生所发现的这个“基本规律”如下：

第一条规律。“经济手段，即自然财富和人力的生产率，因发现和发明而提高。”

我们大吃一惊。杜林先生对付我们，正好像莫利哀（Moliére）作品上的著名笑话家对付新出身的贵族一样，他告诉这位贵族以这样的新闻，说，他一生讲述散文，却不知道散文是什么。发明和发现，时常增加劳动生产力（在许多场合上，也不能这样的说，各商标登记局内的档案中的巨量废纸，可以作为证明），这我们早已知道了；至于这一陈腐已极的平凡事实，竟是全部经济学的规律——这一说明，却应该归功于杜林先生。如果经济学上以及哲学上的“最高科学性的胜利”是在于把响亮的名称，加于随意遇到的平凡事实，而把它吹嘘成为自然的或甚至基本的规律，那末科学上“更深刻的基础的奠定”和变革，真的是任何人都能实行的了。甚至柏林的“国民新闻”的编辑也能把它实行起来了。在这样的场合，我们不得不“以完全的严格性”，把杜林先生对于柏拉图的下列判决，用于杜林先生自己的身上：“如果这样的东西，应该被看作是国民经济的智慧，那末‘批判的基本原则’的作者，应和任何一般地曾经有过思考的人，共有这样的智慧”，或是和那些随口谈论“显然易见之事”的人，共有这样的智慧。如果，我们说：动物吃东西，那末我们就不自觉地说了伟大的话；因为只要说，一切动物生活的基本规律，是在于吃东西，那我们就在动物学上完成了整个的革命。

第二条规律。分工：“职业的划分和活动的分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这是恰当的话，那末它自亚当·斯密以来，也已成为众所共知的事了；至于这句话恰当到如何程度，那末我们在第三编中即可看到。

第三条规律。“距离远近和运输是阻碍或促进生产力的共同行动的主要原因。”

第四条规律。“工业国家，比较农业国家，具有更大得多的人口的容量。”

第五条规律。“在经济上，任何事情，没有物质利益，是不能完成的。”

这些就是杜林先生所依以建立新经济科学的“自然规律”。他还是忠于他在哲学上所陈述的方法。从最陈腐的老生常谈中，拿出二三个不解自明的语句（而且时常措词不正确），就算在经济学上也造成了不需证明的公理、基本的原则、自然的规律。更后，在阐明这些规律内容——实际上这些规律是毫无内容的——的口实之下，杜林先生关于各个题目给予读者以刺耳不绝的经济的废话，这些题目，在上述的所谓规律中已经说到，就是关于发明、分工、交通工具、人口、利益、竞争等等：在这种废话的枯燥的平庸性中，加上了乱语似的大言的调味，而且有些地方，更加上了经过歪曲的一般见解或装腔作势的对于各种各样琐碎小事的穿凿附会。只在这样以后，我们才算最后到达地租、资本利得及工资，因为在上面我们只说了后两种占有形式，所以这里在结束之时，我们简短地探究杜林先生对于地租的观点。

在这上面，我们不去注意杜林先生从他的先驱者凯雷那里所剽窃下来的各点；我们现在并不是论述凯雷，我们的任务，也不是为李嘉图的关于地租的见解作辩护而来反对这位经济学者的曲解和胡说。我们只是论述杜林，杜林对于地租，下了这样的定义：地租是“土地所有者本身从土地上面所得的收入”。杜林先生仅仅是把他所应当解释的地租的经济概念，翻译成为法律的文句，这样我们在经济问题上，还是丝毫没有前进一步。因为如此，所以我们的深刻的肇创者，无论愿意不愿意，不得不屈身来作进一步的说明。

他把一定地产之租与法麦尔，拿来与一定资本之贷与企业家相比较，可是他自己很快地就发现，这个对比，和许多其他对比一样，还是有缺陷的。他说道："如果我们想再往前采用这种对比，那末法麦尔在偿付地租以后所余的利得，应该与借贷资本来经营事业的企业家在偿付利息以后所余的利得相等。可是照例，法麦尔的收入不被看作是主要的收入，地租不被看作是余额……下列的事实，就是此种不同观点的证明，即：在地租论中，没有特别举出所有主自己耕种土地的场合；并且没有把佃金形式的租金额和自行耕种的土地所有者所得的租金二者之间的差别，看作有特别的意义。至少谁也没有理由故意把自己耕种时所得的租金，分成这个样子，使一部分代表土地的利息，而另一部分则代表企业家的剩余利得。不管法麦尔自己所用的资本如何，人们好似大抵把法麦尔的特殊收入，看作工资。可是，在这个问题上作出断语，是危险的，因为这问题，根本还没有以这样确定的形式提起出来。无论何处，当我们遇到更大的经营之时，可以容易地见到，我们决不能把法麦尔的特殊收入，形容成为工资的样式。事情是在于这种收入，本身依据在对于农业劳动力的对立之上，只有剥削这种劳动力，才使这种样式的收入，成为可能。显然的，在法麦尔的手里，留下了一部分租金，因此，所有者在自己耕种之时所能获得的全部租金，就被减少了。"

地租论是政治经济学家中特殊英国式的一部分，这是易于理解的。因为只在英国存在着这样的生产方式，使得地租在事实上与利润、利息分离开来。大家知道，在英国，是大土地所有和大农业占支配地位的。土地所有者，以大田庄而且常是极大田庄的形式，把自己的土地，租与法麦尔耕种，法麦尔具有充分的资本来耕种土地，但他们自己并不像农民那样从事劳动，而只是以真正的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资格，利用雇农和日工的劳动。所以在这里，我们就看到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的三个阶级，以及各阶级所特有的收入：土地所有者获得地租，资本家获得利润，最后，工人获得工资。从来没有一个英国经济家，像杜林先生所想像的那样，认为法麦尔的收入，是特种的工资；他们认为法麦尔的利润是它无疑地、显然地、确实地所代表着的那种东西，即是资本的利润；这在他们看来，更不是什么危险的事。说，法麦尔的收入究是什么东西这一问题根本还没有确定地提起出来，这话简直是可笑之至。在英国，这一问题，甚至没有提出的必要，因为问题和答复已经早已具备于事实本身之中，而且自亚当·斯密以来，从来没有在这上面发生过什么疑问。

杜林先生所说土地所有者自己耕种土地的场合，或实际上现时在德意志大部分所采用的、土地所有者延请管理人来经理的场合，并不能改变事情的实质。如果土地所有者应用自己的资本，自作打算来经营生产，那末他除地租之外，还把资本利润装入自己荷包中，这是显然的，而且在近代的生产方式之下，也是不能有别个样子的。如果杜林先生硬说，直到现在，谁也没有理由来故意划分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生产所得的租金（应该说收入），那末这简直是不对的，这最多只能证明他自己的无知。例如：

"劳动所得的收入，称为工资；管理资本和使用资本的人所得的收入，称为利润……靠土地而得的收入，称为地租，它是属于土地所有者的……如果这三种不同样式的收入，为不同的人所得，那末这是很容易区分的；可是如果它们为同一的人所得，那末它们就常会被混淆，至少在日常言语上是如此。在自己的一部分土地上自己进行耕种的土地所有者，除去耕种的费用，还获得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和农业经营者的利润。可是，他总是

惯把自己的全部收入，称为利润，因之就混淆了地租和利润，至少在日常言语上是如此。我们的北美和西印度的种植业者，大部分是处在这种状况之中的；他们大多数都是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进行耕种，所以我们极少听到什么种植场的地租，而时常听到它的利润……自己亲手耕种园地的园艺者，就一身同时操着三种作用——土地所有者、农业经营者和劳动者。所以他的产品，应该把第一人的地租，第二人的利润和第三人的工资都付给他。可是所有这些，通常都被称为劳动的所得；在这种场合，地租和利润，就与工资相混淆了。”

这一段，是从亚当·斯密“原富”一书第六章上摘下来的。所以，土地所有者自己进行耕种的场合，在百年以前，已经被研究过了，而使杜林先生如此烦恼地疑虑与动摇，唯一的只是由于他自己的无知。

后来他终于以大胆的狡计，来解脱困难的境遇，而说：法麦尔的利润，依据在对于“农业劳动力”的剥削之上，所以它显然是“租金的一部分”，因之那种本来应该完全装入土地所有者荷包中的“全部租金，就被减去了”一部分。由此，我们知道了两件事情：第一，法麦尔“减少了”土地所有者的租金，所以杜林先生的意见正和一般人的意见相反，照杜林先生的意见，不是法麦尔把租金付给土地所有者，而是相反的，土地所有者把租金付给租地者——这确是“根本独创的见解”；最后我们看到杜林先生是怎样想像地租的；他所想像的地租，是：剥削农业劳动力所得的全部剩余生产品。因为除几个庸俗的经济学者之外，在全部以前的经济学内，这种剩余生产品，都被分成地租和资本利润，所以我们不能不断言，杜林先生在地租上，也“不同意于一般通行的见解”。

这样，在杜林先生说来，地租和资本利得二者的区别，只是在于前者得自农业，而后者则得自工业或商业。杜林先生必然地要达到这样一种非批判的和混乱的观点。我们已经看到，他是从“正确的历史观点”出发的，根据这一观点，对于土地的支配权，完全是建立在对人的支配权之上的。因此，土地一为某种奴化的劳动所耕种，土地所有者就获得了剩余，而这种剩余正形成了地租，好像工业上雇佣工人的生产品超出工资以上的剩余，形成资本利润一样。“这样，明白地，在农业是由劳动的某种隶属形式来经营的地方，地租总是随时随地大规模地存在着的。”杜林先生把地租解释成为得自农业的全部剩余生产品，在这样的解释之下，杜林先生面前拦住去路的，一方面有英国法麦尔的利润，他方面有上述剩余生产品之区分为地租和法麦尔的利润（这区分是根据于英国的农业经营并为整个古典派经济学所承认的），就是说有纯粹的精确的地租定义。杜林先生怎么办呢？他假装丝毫不知农业剩余生产品之区分为法麦尔利润和地租，所以就是假装丝毫不知古典派经济学的整个地租理论。他装出一种样子，好像法麦尔利润实质是什么的问题，还从没有“这样确定地”提起出来，好像这上面的事情，只是关于一种除假象和疑点以外毫无所知的、丝毫未曾被研究过的对象。在不幸的英国，农业上的剩余生产品，未经任何理论学派的协助，而无情地被区分为它的组成部分，即被区分为地租和资本利润；杜林先生想脱离这个不幸的国度，而遁入他所深爱的、行使普鲁士邦法的区域；在这区域中，土地所有者的自己经营，在最宗法的样式之下，盛行发展，在那里“地主认为自己土地上的收入为地租”，在那里容克老爷们对于地租的见解，还具有这样的野心，要在科学上占权威的地位。所以在那里，杜林先生还能希望，通过自己关于地租和利润的混乱概念，而甚至找到别人来相信他的最新发明，说，不是法麦尔把地租付与土地所

有者，而是相反的，土地所有者把地租付与法麦尔。

十　“批判史”论述

最后，我们还来看一下“国民经济学批判史”，还来看一下杜林先生所自称为“空前仅见”的“企业”。或许在这里，我们会最后遇到预约了好多次的终极的和最严格的科学性。

杜林先生发现“经济学说”是“非常近代的现象”（第12页），以为这一发现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真的，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我们看到“政治经济学……作为独立的科学而言，是第一次出现于工场手工业时代的”，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第29页上说：“古典派经济学……在英国开始于配蒂（Petty），在法国开始于蒲亚吉尔盘尔（Boisguillebert），而其完成，则在英国为李嘉图，在法国为西斯蒙第。”杜林先生也是追踪着这条预先对他所指示的道路的，区别只是在于：由他看来，只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古典时期终结，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可怜的流产儿出世之时，高级的经济学方才开始。杜林先生把自己和这些经济学者相较，他有充分的权利在其绪论之末，唱着这样的凯歌：“如果这一企业，按其外部的特点及其重新经过改作的一半内容而言，是完全为前人所未有，那末按其内部批判的出发点及其一般的观点而言，它更加是我个人的私产。”（第9页）实际上，他尽可以从内部及外部两方面宣布自己“企业”（工业上的表现，应用得不坏）为“唯一者及其财产”（“Einzige und sein Eigentum”）。

因为像历史上所出现的那样的经济学，事实上不是别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经济之科学分析，所以，用在这里的原则和定理，其所以也能为以前的（例如古代希腊社会的）著作家所应用，只是因为一定的现象，如商品生产、贸易、生利资本等等，是为古代社会和近代社会所共通的。由于希腊人有时也涉猎于这一领域，所以他们在这范围内也和他们在其他领域上一样，表现出同样的天才力与特出性。所以他们的见解，在历史上成为近代科学的理论的出发点。现在我们且听世界历史上的杜林先生，说些什么话：

“说到科学的经济理论，那末关于古代，我们实在说来（！）是没有什么积极的东西可以告诉的，而完全非科学的中世纪，则对此（对此丝毫不必告诉什么！）更是少有什么可说的。可是虚荣地自衒渊博的态度……恶化了近世科学的纯粹性，所以不能不至少举出几个例子，以资留意。”以后杜林先生就举出批判的例子，这批判，真的，甚至连“博学的外表”也没有了。

亚里士多德说“每一物品，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品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是；例如凉鞋可用来穿在足上，也可以用来交换。这两种都是凉鞋的使用方式，因为谁要以凉鞋交换他所需要的物品，例如货币或食物，他也是把凉鞋当作凉鞋使用，但这不是凉鞋的自然的消费方式，因为凉鞋不是为交换而存在的。”——这个意见，在杜林先生看来，“不但是说得迂腐，带着学究气味”，而且那些在其中找得“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的人，还未免有些“滑稽”，居然忘记“在最近的时期”，“在最进步的体系之范

围中”，——当然就是在杜林先生的体系之范围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已经永远被结束了。

“有人曾希冀在柏拉图关于国家的著作中……发现国民经济分工的近代的观念。”这大概是说“资本论”第十二章的第五节（德文本第三版第369页），可是，相反的，在这节上恰巧是证明，典型的古代对于分工的见解，是与近代形成“最严格的对立”。——柏拉图就当时而论，曾经天才地陈述了分工，把它当作城市的（在那时希腊人看来，城市等于国家）自然的基础，这种陈述，只引起了杜林先生的高傲的蔑视，此外再没有什么东西，它之所以引起这样的态度，只是因为柏拉图没有提及（杜林先生，希腊人塞诺封〔Xenophon〕早提及了！）“当时市场范围，为着进一步分别职业，为着在技术上进一步划分特殊作业的界限，——只有关于这种界限的表象，才是这样的一种认识，使得能把那种非如此不能称为科学的观念改造为经济上重要的真理。”

可是杜林先生所这样藐视的罗雪尔（Roscher，1817—1894）“教授”，却举出了这种“界限”——在这“界限”中分工观念第一次变成了“科学”——所以他直接宣布亚当·斯密为分工规律的发现者。在商品生产为主要生产方式的社会里，“市场”——用杜林的话来说——总是“生意人”中间所熟知的“界限”。可是如果要了解，不是市场造成资本主义的分工，而是相反的，以前社会关系的崩溃以及由此发生的分工造成市场（参看“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五节：“产业资本的国内市场之形成”），要了解这点，需要“陈规惯例的知识和本能”更多的东西。

“货币的作用，在一切时候，都曾是经济（！）观念的主要的刺激。可是某一亚里士多德在这上面知道些什么呢？显然的，他只知道，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代替了原始的物物交换，此外再没有什么了。”

可是，如果“某一”亚里士多德还胆敢发现货币流通的两种不同形式，一种是货币尽着单纯流通工具的职能，另一种是货币尽着货币资本的职能，那末这在杜林先生说来，只是他表现了“道德的嫌恶”。如果“某一”亚里士多德大胆地出来分析货币的作为价值尺度的“作用”，而真的正确地提出了这个对于货币论有如此重要意义的问题，那末“某一”杜林先生对于这种不能允许的妄为，宁愿保持完全的沉默，——自然，这是根据于确实的秘密动机的。

最后的总结是：按照杜林先生的“以资留意”所反映的来说，古代希腊实际上具有“仅仅是最寻常的观念”（第23页），如果这样的“蠢思”（第29页）毕竟还和寻常的或非常的观念有些共通之点的话。

至于杜林先生关于重商主义的一章，那末远不如去读“原本”，即读李斯特（F. List，1789—1846）的“国民制度”（National System）的第二十九章：“该学派误称为重商制度的产业制度”。杜林先生在这里如何尽力仔细地避免任何“博学的外表”，这尽可以由下面的话表现出来。

李斯特在论述“意大利经济学者”的第二十八章里，这样说道：“意大利在政治经济的领域上，无论在理论上或其实际应用上，都超过一切近代的国民”，再后更提到“意大利那不勒斯人安东尼·薛拉在1613年所作的‘关于怎样供给王国以丰富金银’一书，是第一本专门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著作。”杜林先生深信不疑地采取此说，而把薛拉的“略论”（Breve trattato）一书，看作是“经济学史的最新序幕之某种入门牌号”。事实上，他

对于“略论”一书的观察，只限于这种“文学的蠢话”。不幸，事情在实际上，却是不同的：早在1609年，即在“略论”出现前四年，已经发表了汤麦司·孟（Thomas Mun，1571—1641）的“英国与东印度贸易论”（A Discourse of Trade，etc.）。这个著作早在第一版就有了特殊的影响，正因为它是攻击当时在英国还受到拥护而作为国家政策的原来的货币主义（Monetarsystem），它代表着重商主义对于原来体系的自觉的自我脱离。孟的著作在原来的形式下已经翻印了好几版，而直接影响于立法。以后经著者完全改过而在其死后1664年出版的著作（题为“英国在对外贸易中的财富”），在百年以内，总是成为重商主义的圣经。如果说重商主义具有一部创造新纪元的著作，作为“某种入门牌号”，那末这本书，应该承认就是孟的著作。唯其因为如此，所以对于杜林先生的“细心观察顺序关系”的历史，这本书是不存在的。

关于近代政治经济学的始创者配蒂，杜林告诉我们说，他具有“十分轻率的思维方法”，而且，“对于概念之内部的和更精密的区别，缺乏感觉”，……“广博，所知极多，但容易从一种东西，跳到别种东西而并不彻底研究任何深刻的思想”，……他“还是非常粗野地论述国民经济”，并“进入于一种幼稚气，和这种幼稚气对照……尽可以使认真的思想家发笑”。“深刻的思想家”杜林先生，竟会下顾而看到“某一配蒂”，在这种场合我们难道不是看到崇高的谦虚态度！可是杜林先生怎样留意着他呢？

“关于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甚至劳动时间，在他的书上，只遇到不清楚的暗示。”配蒂关于这种劳动和劳动时间的论述，在杜林先生书上，只有这一句话，此外便别无所有。不清楚的暗示！在其“赋税和贡款论”（Treatise on Taxes and Contributions，初版于1662年），配蒂对于商品价值量，作了十分清楚的和正确的分析。他一开始就指出，需要同一数量劳动来生产的贵金属和谷物，具有同一的价值，他以此来说明价值量，因此他就说出了关于贵金属价值的最初和最后的“理论”文句。可是不仅如此，配蒂还确定地以一般的形式说出商品价值是由相等劳动（equal labour）来测定的观念。他把自己的发现，应用到各个问题的解答上，其中一部分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并且在各个场合上，各种著作上，他这里那里地从这个主要的见解，作出重要的结论，甚至在他不直接重复基本命题之时，亦是如此。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他就已经说道：

“我确定地说，这点（即相等劳动测定价值）是价值相等和平衡的基础；可是在其上层构造和实际应用中，我承认将遇到许多复杂的和纠缠的情形。”这样，配蒂已经感觉到他的发现的重要及其详细应用的困难。为要达到某些具体的目的，他就试走另一条道路。必须在土地和劳动之间，找出一种自然的平价，使得价值可以随意表现于“其中之一，比之表现于二者之上同样妥当，或者更好”。甚至这个迷惑，也是天才的。

杜林先生对于配蒂的价值论，作出精密思考过的评语：“如果他自己的思考更精密一些，那末我们或许就不会在他的书中的其他地方，遇到前面所已经说过的相反见解的痕迹”——这就是说，杜林先生“在前面”除开说“不清楚”的“暗示”之外，并没有说过其他什么东西。这样暴露了杜林先生所特有的手腕，他“在前面”说了某种毫无内容的词句，使得“以后”可以要读者相信，他“在前面”早已知道了事情的要点，可是在事实上，他在以前和以后，都是避去了这种要点的。

可是我们在亚当·斯密的书中不但看到关于价值概念的“相反见解的痕迹”，不但看到两种，而且看到三种，更确切地说，甚至四种尖锐对立的关于价值的见解，这些见解

在他的书中愉快地相并存在和相互杂陈着。在政务经济学的始创者那里，这是自然的事，因为他必然地要暗中摸索，进行试验，并和开始形成的一定形式的观念之混乱状态进行斗争，可是这样的事，如在批判地综合一百五十年以上的研究（这些研究的结果，已经部分地从书本转入于一般的意识中）的著作家那里遇到，那却是非常可怪的。从大事情说到小事情：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杜林先生自己同样提供我们以五种不同的价值，以及同等数量的相反的见解。自然，如果杜林自己的“思考更精密一些”，那末他尽可以不必化费这样多的劳动，来使读者脱离配蒂关于价值的十分清楚的见解，而反陷于完全的迷乱之中。

配蒂的充分完成与整齐的著作，是他的“货币试论”（Quantulumcunque Concerning Money），这书在其“爱尔兰的剖视”（Anatomy of Ireland）一书出版之后十年，即在1682年出版（后一本书，“第一次”出版于1672年，而不是杜林先生从“最流行的教科书汇编”中所抄袭下来的1691年）。在这一部著作上，他的以前其他著作内所包含的重商主义见解之最后痕迹，也都消灭了。这在内容上和形式上说来，是一个小杰作；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杜林先生甚至连书名都一字不提。这也是当然的事，因为摆臭场面的学究似的庸夫，对于最天才的而且最特出的经济研究家，只能表示自己怒气冲冲的不满，只能埋怨，为什么理论的闪光没有高傲地、齐整地、作为早已准备好了的“公理”表现出来，而只是靠着“粗杂”的实际材料的探究，例如租税问题的探究，散乱地表现出来。

杜林先生对于配蒂的纯粹经济著作采取这样的态度，杜林先生对于配蒂是“政治算术”（通俗地说就是统计）的创造者这一事实，也采取同样的态度。他对于配蒂所用方法的奇特，只是恶意地耸耸肩。如果我们想到在这一领域上甚至在百年之后拉瓦锡（Lavoisier）还是采用的奇异的方法，如果我们想到，现在的统计，还是如何辽远地离开配蒂所提出的目的，那末，这一种在两世纪后自以为高明的骄傲，就只是表现出它自己的丝毫不能粉饰的愚蠢。

配蒂的最有意义的观念——这在杜林先生的“企业”中，是绝少提到的，——在杜林看来，只不过是松懈的思虑，偶然的思想；这种思想，只在我们现时，由于人们在其书中断章取义，方才被人们赋予实际上和它们全不相称的意义。所以它们在真实的经济学史上，不起任何作用，而只在那些处于杜林先生深入的批判与“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水平之下的近代书籍中，起如此的作用。杜林先生在其“企业”上所注意到的读者群，好像只是一些盲目信从而不敢要求杜林先生来证明自己主张的人们。我们在讲到洛克和诺尔斯时很快就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现在让我们先来看一看蒲亚吉尔盘尔和劳（Law，1671—1729）。

关于蒲亚吉尔盘尔，我们只须指出杜林先生的唯一的发现。杜林发现了从前所没有看出的蒲亚吉尔盘尔与劳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如下：蒲亚吉尔盘尔断定，当贵金属在商品流通中尽着正常货币职能之时，贵金属可以被信用货币（Un morceau de papier，一片纸）所代替。相反的，劳以为这些“纸片”“数量的任何的增加”，都是增加国富。杜林先生从此得出结论，说蒲亚吉尔盘尔的思想，“已经包藏着重商主义的新形式”，换句话说，已经包藏着劳。这话很显著地被证明如下：“只要一指出‘单纯一片纸’能尽贵金属所应尽的作用，那末，重商主义的转形，就立刻完成了。”用同样的方法，也可以使叔父立刻转形为叔母。是的，杜林镇静地附加说道：“蒲亚吉尔盘尔并没有这样的愿望。”仅

仅由于他主张贵金属在这作用上可以为纸片所代替，所以他就可以有这样的愿望，要以重商主义的迷信，去代替他自己对于贵金属货币作用的合理见解，天晓得，这是怎么说的呢？可是，杜林先生还是以滑稽的庄重风度，继续说道："但应当承认，我们的著者在有些地方，实能发表真正适当的提示"（第 83 页）。

关于劳，杜林先生只能说出这样"真正适当的提示"："显然的，劳也不能完全抛弃上述的基础（即"贵金属的基础"），可是他使纸币的发行，达于极端，就是说，达到整个制度的崩溃"（第 94 页）。实际上，纸的蝴蝶——单纯的货币标志——之所以飞于公众中，并不是为着"抛弃"贵金属的基础，而是为着把这些贵金属，从公众的钱袋，装到空虚的国库里去。

再回到配蒂以及杜林先生在经济学史上所派给他的极小的作用；可是首先请听杜林先生关于他的直接的后继者洛克（Locke，1632—1704）和诺尔斯（North，1641—1692）告诉我们些什么话。洛克的"减低利息和增加货币的考察"（Considerations on Lowerl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of Money）和诺尔斯的"贸易论"（Discourse upon Trade）都是在 1691 这一年出版的。

"他（洛克）的关于利息和货币所写的东西，不能超出重商主义统治时代所流行的、有国家生活的事件相联系的反省之范围"（第 64 页），现在，对于这个"报告"的读者，应该可以完全明了，为什么洛克的"利息的降低"在十八世纪后半期，对于法国、意大利的经济思想，发生这样的影响，而且是多方面的影响。

"关于利率自由的问题，许多生意人抱着同样的（与洛克同样的）意见，而事态的发展，本身产生这样的倾向，使人把利息的限制，看作是实际上并非有效的办法。当某一诺尔斯能够按自由贸易的方向著述'贸易论'之时，在空气中一定已经散布着许多东西，来使反对限制利息的理论不至成为空前未有的奇闻"（第 64 页）。

这样，洛克为要发表利息自由的理论而不作"空前未有的"奇闻起见，只要采纳同时代的某些"生意人"的思想，或呼吸"散布在空气中"的许多东西就够了！但实际上，在 1662 年时配蒂已在"赋税和贡款论"中，把我们所称为高利贷的货币租金（Rent of money which we call usury）的利息，与土地及房屋的租金（Rent of land and houses）相对比，而向那些欲以立法手段压低货币租金（自然不是地租）的地主，解释违反自然法而颁布那种成文民法之徒劳无益。所以配蒂在其"试论"（1682 年）一书中宣布，法律对于利息的限制，和贵金属输出的调整或支票市价的调整一样，同是蠢事。在同一著作中，他还对于增加货币（例如，从一盎司银子铸造出两倍之多的先令，而企图使半先令具有一先令的名义）说出了永具标准意义的见解。

在这个最后的一点上，洛克和诺尔斯差不多只是照抄配蒂。至于利息，那末洛克仍是随着配蒂把利息与地租相并列，而诺尔斯则更进一步把利息（作为资本的租金）与地租相对立，把资本家（stocklords）与地主（landlords）相对立。同时，洛克有条件地接受配蒂所要求的利息自由，而诺尔斯则无条件地加以接受。

杜林先生——他自己只是在"更加微妙"的意义上的苦味的重商主义者，——对诺尔斯的"贸易论"作了这样的注解，说它是按"自由贸易的方向"写出的，因此杜林先生把它摈弃了，当他这样作的时候，杜林先生真自己凌驾了自己。这正是等于某人在讲到哈维时，说他是遵循血液循环论的"方向"而著作一样。不管诺尔斯的书的其他功绩

如何，诺尔斯的这一本书，总是关于自由贸易（国内的和国外的）理论之古典的、贯彻到底的论述，——这在1691年时，确是“空前未有”的！

此外，杜林先生告诉我们说，诺尔斯是一个“商人”，而且是一个极坏的小人，他的著作“没有博得人的赞许”。真的，在英国那时正是保护关税获得最终胜利的时代，这样的著作，难道还能得到煊赫一时的混蛋们的“赞许”！可是这并不妨碍这部书立刻发生理论上的作用，这作用，在它以后所出版的许多经济著作以及一部分在十七世纪所出版的经济著作中，都可以看到。

在洛克和诺尔斯的例子上，我们可以确信，配蒂在差不多一切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上所作的最初的勇敢试验，以后一一为他的英国的后继者所把握，而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在1691到1752年间，这一过程的痕迹，就是对于最浮面的观察者，也是显然在目的，因为这个时期中比较重要的经济学著作，无论对配蒂赞成与反对，总是从配蒂出发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个出现很多特出思想家的时期，是研究政治经济学渐次发生的最重要的时期。马克思的“资本论”如此重视配蒂以及这时代的其他著作家，这在“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看来，简直是不可饶恕的大罪：“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简单地只是把他们抛出于历史之外。从洛克、诺尔斯、蒲亚吉尔盘尔和劳，它直接跳到重农学派。更后在经济学真正大殿的入口，出现了大卫·休谟（David Hume，1711—1776）。我们求得杜林先生的许可，来恢复年代的顺序；所以我们把休谟置于重农学派之前。

休谟的“经济学论文集”出版于1752年。在这些编集起来的论文“论货币”、“论贸易平衡”、“论商业”等等里面，休谟都是一步一步地，而且时常甚至在离奇的小节上，都是追步范台令特（Jacob Vanderlint）的“金钱答复万事”（Money Answers All Things，1734年，伦敦）一书之后尘。无论杜林先生怎样不认识范台令特，可是在十八世纪末的经济著作上，也就是说在亚当·斯密以后的时代，都还是提及他的。

像范台令特一样，休谟也把货币看成为简单的价值标志；他差不多是按字按句照抄范台令特（这个情形，是很重要的，因为把货币作为价值标志的那种理论，他还可以从许多别人的著作上去抄袭），关于贸易平衡为何不能永久地有损或有利于某国的意见；像范台令特一样，他也提出平衡贸易差额的学说，这种平衡是按着个别国度的经济状况而自然地决定的；像范台令特一样，他也提倡自由贸易，不过没有那末勇敢和彻底；像范台令特一样，他也提出需要是生产的推动力，不过是以更浅薄的形式提出的；他跟范台令特同样错误地以为银行货币及一切国家有价证券，影响于商品的价格；他和范台令特一起，反对信用货币；和范台令特一样，他也以为商品价格依靠于劳动价格，即依靠于工资；他甚至抄袭范台令特的这样的离奇意见，以为财宝的贮藏，会压低商品的价格等等。

杜林先生老早已经乩语似地诉说有些人对于休谟的货币论了解得不正确，他特别威吓地暗示了马克思，而且此外马克思还在“资本论”上违法地论到了休谟与范台令特、与马西（J. Massie）的秘密联系；关于后者，到后面再说。

说到这种误解，情形是这样的。根据休谟的真实的货币论，货币只是价值的标志，所以商品的价格，在其他条件相等时，是按流通货币量的增加的比例而增高，并按流动货币量的减少的比例而降低，——对于这个货币论，杜林先生无论如何努力，最多只能重复（虽然用着他所特有的明快的叙述方法）他的先驱者的错误见解。可是休谟在提出

上述理论之后，对自己提出这样的异议（以前孟得斯鸠根据同样的前提，也作了这个异议）："毫无疑义地"，自从美洲的金银矿发现以来，"在欧洲各国内除这些矿产的所有主以外，都发展了产业"，这种发展的"原因之一，是在于金银数量的增加。"他解释这个现象道："虽然商品价格的腾贵，是金银增加的必然的结果，可是这种腾贵，并不直接随这种增加而起，要使货币流通到全国并使各界人民都感觉到它的影响，是需要一些时候的。"在这一中间时期，它对于工业和商业，起着良好的作用。在这个论述之末，休谟还给我们说明这种作用的原因（虽然他的说明，比较他的许多先驱者及同时代人，要片面得多）："要观察货币通过全社会的运动，并非难事；在观察时我们将看到，货币在未提高劳动价格以前，它定会鼓舞每人的勤勉心的。"

换句话说，休谟在这里是在描写贵金属价值的革命的影响，即它们价值低落的影响，亦即是贵金属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的革命的影响。他正确地发现，在商品价格渐次平衡的状况之下，这种价值的低落，只在最后才"提高劳动价格"，用日常的话来说，就是提高工资，所以它在前一时候只是牺牲工人来增加商人和工业家的利润（在他看来，这是当然之事），因此"鼓舞勤勉心"。可是，贵金属的供给的增加，在其价值不变的状况之下，是否影响于商品的价格，并且怎样来实现这种影响，这一真正科学的问题，休谟甚至没有提出来，他把任何"贵金属数量的增加"都与其价值的低落混在一起。这样，休谟所做的事，正是马克思说他做了的那些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41页）。我们在下面还要简单地回到这点，可是首先来看休谟的"利息论。

休谟的直接反对洛克的论据（说利息率不为现有货币量所调整，而为利润率所调整），这个论据以及他的关于决定利息率高低的原因的说明，——所有这些，尽可以在1750年、即在休谟的论著发表前二年出版的一书"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各种原因——配蒂爵士及洛克先生在这问题上的见解的研究"中找到，而且其陈述还更确切得多，虽然其技巧比较差些。这书的作者，是马西，他是多方面的作者，颇为人所传诵，这点在那时英国的文献上可以看出来。亚当·斯密对于利息率的说明，其接近马西的程度，比较接近休谟的程度为大。马西和休谟二人，对于在他们学说中起如此作用的"利润"之本性，并不知道，也并没有丝毫说到。

杜林先生教导我们道："一般的说，人们对于休谟的评价，大部分都带有强烈的偏见而把他所完全不同意的观念，加到他的头上"。杜林先生自己正供给我们以这样的"行动方式"的不止一次的明白例证。

例如，休谟的"利息论"以下列的话开始："任何国民的繁荣之最可靠的标志，是利息率的低下，这是完全正当的意见，虽然我以为这种现象的原由，和普通所想的，有几分不同。"这样劈头一句，休谟就说低下的利息率，是某一国民的繁荣之最可靠的标志，这在他那时候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一般意见了。而且在事实上，这一"观念"，自柴尔特（Child，1630—1699）以来，已经经过一百年，已流行于世。在杜林先生的书中，我们相反的看到："在休谟对于利息率的见解中，应当主要地强调这一观念，即利息率是状态（什么状态？）的真正的风雨表，而这表的度数的低下正是某一国民的繁荣之差不多不会错误的记号。"（第130页）这上面谁表示出"偏见"呢？谁错了呢？不是别人，正是杜林先生。

而且，我们的批判的历史家，看到休谟在发挥了一个切当的观念之后，"甚至没有提

出自己是这种观念的原作者”，于是表现了自己的幼稚的吃惊。对于杜林先生，这样的事情大概是不会发生的。

我们已经看到，休谟把任何的贵金属的数量增加，和那种引起它们减价、引起它们自身价值的革命，因之也就是引起商品价值尺度的革命，混淆起来了。这种混淆，对于休谟是不能免的，因为他完全不知道贵金属作为价值尺度的那种职能。因为他丝毫不理解价值的本身，所以也就不能懂得这种职能。“价值”一词，在他的论著中，不过用在一个地方，在那地方，他想“纠正”洛克所说的贵金属“只有想像价值”的意见，而说它们“主要的具有虚构的价值”。

他在这个问题上，不仅次于配蒂，而且还次于许多与他同时代的英国人。同时，他还继续唱着老调，尊重“商人”为生产的基本发条，这个观点，已早被配蒂所遗弃，故在这上面，他也表现同样的“落后”。至于杜林所说休谟在其论著中研究“主要的经济关系”的这句话，那末只要把休谟的论著和亚当·斯密所征引的康替龙（Cantillon，1680—1734）的著作（这书和休谟的论著同样出版于1752年，但那时作者是已经死去多年了）相较，就可以惊异于休谟的经济著作的范围之狭窄。不管杜林先生给与休谟以怎样的特许状，可是，像上面所说过的，休谟就在政治经济学领域上，也还是一位可以尊重的人物，但在这里，他不能被认为是独创的研究者，更不是什么开辟新纪元的学者。他的经济论文之所以能影响那时的知识界，不但是因为他采用了卓绝的说明方法，而且更多地还是因为他的论著，是对于当时繁荣起来的工商业之进步与乐观的赞扬，换句话说，就是对于急速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之进步与乐观的赞扬。因之，他的论著自然应受资本主义社会的“称许”。在这里只要简短的指出就够了。每人都知道，在休谟的时代，英国民众是如何痛恨间接税的制度，这种制度，有计划地为著名的华而坡尔（Robert Walpole）所滥用，来减轻土地所有者以及一般富人的负担。可是在休谟的“论租税”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自己的不可少的证人范台令特——休谟没有直接举出他的名字，他是间接税的猛烈的反对者，土地课税的最坚决的拥护者——进行辩论道：“如果工人不能以勤勉节俭而又不增加劳动价格的方法，来偿付消费税，那末这消费税应当是真的太重了，或者是负担得不当。”在这里我们好像是听到华而坡尔本人在说话，把这些话与“论公债”中所说的几段话相比较的时候，更觉得如此；他在那里，关于向公债所有者课税的困难，这样说道：“他们收入的减少，是不能由通行税或关税的一个项目之外表来遮掩的。”

正如对于这个苏格兰人所应当希望的那样，休谟对于资产阶级赢利的羡慕，绝不是纯粹柏拉图式的。他出身贫穷，可是后来却达到每年一千金镑的巨额的进款，因为在这里不是说到配蒂，所以杜林先生就把这一事实，用下述优美的词句来描写：“由于他善于经营家庭经济，所以他以少数资财为根据，就达到这样的地位，使他不必为迎合任何人而写作。”往后，杜林先生关于休谟这样说道：“他从来没有对于党派、王侯或大学的影响，作过丝毫的让步”；这上面，虽然真的还不知道休谟是否与某一“瓦格纳”有过文字上的共事，可是我们知道，他实是辉格党的寡头统治的热烈拥护者，他非常尊重“教会与国家”，为酬报他的这些功劳起见，所以他开始得到巴黎大使馆书记的位置，再后，得到更重要的更富进款的内阁副书记官长的位置。老头子世罗赛耳这样写道：“在政治方面，休谟曾经是而且以后还继续是保守思想和强烈的君主主义思想的人。因此，现在教会制度的拥护者，对于他决没有像对于吉蓬（Gibbon）那样的嫉视。”“粗野”的平民的

柯贝特（Cobbett，1763—1835）说道："这位自利主义的休谟，这位历史的赝造者"，曾骂英国僧侣为肥肥胖胖的、不结婚的、无家庭的、乞物为生的动物，"可是他自己从来没有家庭，没有妻子，自己是大而肥的汉子，大部分靠社会的资财来供养，但实是不配这样，因他从来没有作过真正社会的服务。"在杜林先生的书中，我们看到："在人生的实际关系上，休谟在基本方面要比较康德那样的人，具有更多的优长。"

可是，为什么杜林先生在"批判史"上贡献休谟以这样夸大了的地位呢？简单的只是因为这个"郑重与精密的思想家"，正有光荣来代表十八世纪的杜林。休谟的例子，证明"整个科学部门（经济学）的创造，是更有见识的哲学之事业"，同样的，先驱者休谟的存在，也是最好的担保，使这个科学部门，可以由异常的人物在最近将来，加以完成；这位人物，把仅是"比较有见识的哲学"，改造为绝对有见识的现实哲学，这位人物也和休谟一样，把"狭义哲学的研究密切地和国民经济的科学研究联系起来……——这现象直到现在，在德国是没有先例的"。于是，我们看到，休谟——当其作为一个经济学者时，无论如何还是可以尊重的——被吹嘘成第一等的经济明星；而只有直到现在如此顽强地不把杜林先生的"一代泰斗"的事业拿来宣扬的妬嫉者，才能直到现在忽视这样的经济明星的意义。

*　　*　　*

大家知道，重农学派在揆内（Quesnay，1694—1774）的"经济表"（Tableau Economique）中留给我们一个谜，对于这个谜，以前的政治经济学批评家和历史家，总是无效地苦思焦虑着。这个表，本来应该是一目了然地说明重农学派对于一国全部财富的生产和流通的观念，可是这个表还始终是后代经济学者所十分不了解的黑漆一团。杜林先生应该在这里给我们以最后的光明。他说道：只有"首先周密地考察他所特有的指导观念，才能确定生产关系与分配关系的这一经济画像，对于揆内本人，具有怎样的意义"。由于直到现在对于这些概念，总是带着"动摇的不确定性"来进行说明，而且甚至在亚当·斯密的书上，也"不能认识它们本质的特征"，所以上述的考察，就更形需要了。杜林先生现在要永远结束这种传统的"轻率的记述"。可是他在整整的五页上，总是揶揄着读者——在这五页上，他作了无数夸张的言词，不断的重复，故意的混乱，为的是要掩盖这一不快的事实，即杜林先生也难得能够比较他所不绝警告读者去反对的那些"最流行的教科书"更多地告诉我们以揆内的"指导观念"。这个引论上的"一个特别可疑的方面"，是在于：现在还是只知其名的"经济表"，在这里不过是偶然地被作者所嗅到，以后作者就迷失于各种各样的"反省"（如关于"化费劳力与结果之区别"的反省）中了。虽然这种区别，"其完成形式不能在揆内的观念中被找到"，可是当杜林先生从冗长的引论上的"化费劳力"转到非常简单的"结果"，即转到"经济表"本身的解释之时，他却给我们以这种结果的光彩的例子。现在让我们征引杜林先生关于揆内经济表所认为应该告诉我们的一切，而且简直是所有的一切。

在"化费劳力"上，杜林说道："他（即揆内）以为这是不说自明的事情，即生产品（杜林先生刚才说过纯生产品）应当被看作是货币价值，而且被当作货币价值来处理……他立刻把自己的'思考'（！）和货币价值联系起来，这些货币价值，据他假定，是第一手（生产者）出卖全部农产品的结果。以此方法（！），他就在'经济表'的项目

上，运用数十万万的数字”（货币价值）。这样，我们第三次地知道：揆内在其经济表中，运用农产品的“货币价值”，并且其中还包含“纯生产品”的货币价值。往后，我们在本文上更读到：“如果揆内采用真正自然的观察方法，如果他不仅放弃贵金属及货币量，并且还放弃货币价值……实际上，他仅仅是在计算价值数额，而且一开头就把纯生产品，思考（！）为货币价值”。这样，第四次第五次又听到：在“经济表”中只举出货币价值！

“他（揆内）除去开支而得后者（即纯生产品），他主要的是想着（！）”（虽然不是传统的记述，也是轻率的记述）“那种作为地租而为土地所有者所得的价值”。——一切还是丝毫没有变动，可是以后立刻出现了：“可是，另一方面，纯生产品，以自然对象的资格，进入于流通之中，它因此变成一种维持……所谓不生产阶级的原素。在这里，立刻（！）可以看到一种混乱，这是因为在一个场合上，思想进程为货币价值所决定，而在另一个场合上则为事物本身所决定。”——一般的讲，任何商品一进入流通，似乎都免不了这样的“混乱”，因为，商品在这流通中既是“自然对象”，同时又是“货币价值”。可是我们还是回转于“货币价值”的圈外，因为“揆内要避免国民经济生产品的双重的核算”。

请杜林先生允许我们进一言：往下，在揆内“经济表”的“分析”（Analyse）中，各个种类的生产品，被列为“自然对象”，而在上面，在经济表的本身内，则被列为货币价值。揆内以后甚至委托他的助手波渡神甫（Abbé Beaudeau）把自然对象和货币价值，直接并列于表上。

在如此“化费劳力”之后，最后才来到“结果”。倾听着吧，吃惊着吧：“我们只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在国民经济的循环上，作为地租而被占有的纯生产品，究竟成了何种状态呢？只要一提出这样的问题，不连贯性（关于揆内所赋与土地所有者的作用），就立刻显露出来了。这里，在重农学派的见解和经济表上面，只能有一种达于神秘主义的混乱和恣意。”

良始良终。这样，杜林先生不知道“在国民经济的循环（经济表中所显示的）中，作为地租而被占有的纯生产品，究竟成了何种状态”？对于杜林，经济表是一种“用平方尺度精测圆之面积”。根据他的自白，他是不懂重农学派主张的入门的。在经过所有这些转弯，所有这些空话，所有这些奇怪的跳跃、狂言、插话、退让、重复、并混淆许多东西于一团，因而使人为之头昏脑胀，所有这些，好像只是准备我们去到达大规模的说明，说明“对于揆内本人，经济表具有怎样的意义”——在经过所有这些之后，杜林在结论上可耻地承认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既然抛去了这个痛苦的秘密，既然抛去了在他游行重农学派国度时坐在他后面的霍拉帝司式的黑暗的烦恼，于是我们的这位“郑重与精密的思想家”，又来欣然地大吹大擂道：“揆内在其本来充分简单（！）的表中”疏疏落落地所画的线（全数是六条！）——“这些线应是用来表明纯生产品的流通”，——使我们有理由可以揣想在“这些奇异的行数的汇集中”，是否隐藏着某种数学的幻想；它们表示出，揆内好像是从事于用平方尺度精测圆之面积——如此等等。因为根据杜林的自白，这些线，无论怎样简单，还是为他所不懂，所以他就以他特有的手腕，来向它们吹上一阵疑云。现在他可以安静地结束这个不愉快的经济表了：“我们从这个最可怀疑的一方面，来研究纯生产品”，等等。他自

己不得不承认，他一丝一毫也不了解“经济表”以及其中所列的纯生产品所起的作用——杜林先生把这种情形，称为“纯生产品的最可疑的一方面”！这是何等惬厉的滑稽！

为着要使我们读者，不至像那些从杜林先生的“第一手”去汲取经济知识的人们所必然遭遇的那样对于揆内的经济表陷于黑暗的无知，我们且作以下的简短的说明：

大家知道，重农学派把社会分成三个阶级：（一）生产阶级，即真正从事农业的法麦尔和农业工人的阶级；他们之所以被称为生产阶级，正是因为他们的劳动提供剩余——地租。（二）占有这种剩余的阶级，其中包含土地所有者及其从属人员，诸侯以及一般的国家支薪的官吏，最后还包含具有特殊性质的、以什一税占有者的资格出现的教会。为简短起见，我们称第一阶级为“法麦尔”，第二阶级为“土地所有者”。（三）工商业的、或不生产的阶级，他们之所以被称为不生产，正是因为从重农学派的观点看来，他们在原料中（这原料是由生产阶级供给的）所加上的价值等于他们所消费的生活资料（这生活资料也是由生产阶级供给的）的价值。揆内“经济表”的任务，即在于清楚地说明：一国（事实上就是法国）每年的全部生产品，怎样流通于这三个阶级之间，怎样使每年的再生产能够进行。

经济表的第一个前提，是假定：租种制度以及与之一起的大规模的农业（在揆内时代所用的那种意义上）到处被采用，而且其标本地区是诺曼第、匹卡弟、依尔台法兰斯及几个其他的法国省份。所以，法麦尔，出来作为农业的真实领导者，他在“经济表“上代表整个生产的（农业的）阶级，付给土地所有者以货币租金。法麦尔全体，算是拥有一百万万利佛尔的设备资本或总财产，在这中间，五分之一，即二十万万，是每年应被补偿的经营资本，这种计算，也是以上述诸州的经营最好的农场为根据的。

另外，还有其他的前提：（一）为简单起见，采用固定的价格和简单再生产；（二）在一个阶级之内所发生的任何流通，都置之不顾，而只考虑到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流通；（三）在营业年度内阶级与阶级间所进行的一切买卖，都合算成一个总数。最后应该顾到，当揆内那时，在法国而且多多少少的还在全欧洲，农家自身的家庭工业供给了极大部分非食品类的用品，所以在这里，家庭工业，就被看作是农业的当然的附属了。

经济表的出发点，是总收成，是土地上每年所生产的总生产品，或一国（在这里就是法国）“再生产的总额”，因此，这种总生产品的全部价值，就列于表之上端。总生产品的全部价值，是根据通商各国的农业生产品之平均价格来计算的。这价值等于五十万万利佛尔——在那时可能的统计数字之下，这个数目，差不多是表示法国全部农业生产品的货币价值。正是这种情形，而不是别种情形，才使揆内在其经济表中运用“数万万的数目”，即运用五十万万的数目，而不是五个利佛尔土脑。

价值五十万万的全部总生产品，掌握在生产阶级的手中，就是掌握在法麦尔的手中，这些法麦尔每年化费二十万万经营资本（与一百万万设备资本相适应的数目）来进行生产。抵补经营资本并维持直接从事农业者所需要的农产品，生活资料、原料等等，是以实物形式从总收成中拿出来的，它们被化费于新的农业生产上。因为以前所说，这上面是以固定的价格和简单再生产为前提，就是说，按照一次规定了的测量标准，所以总生产品中预先被拿出去的一部分之货币价值，就等于二十万万利佛尔。这一部分，没有进入于一般的流通之中，因为，像上面所说的，任何发生于每个特殊阶级的范围之内而不发生于各阶级相互之间的流通都没有列入表内。

除开抵补经营资本的数目以外，在总生产品中，还有三十万万的剩余，其中二十万万是生活资料，十万万是原料。可是法麦尔所不得不付与土地所有者的数目，却占了这个剩余的三分之二，即等于二十万万。为何只有这二十万万被列在“纯生产品”或“纯收入”的项目下，这点等一下子就可以看到。

农业的“总再生产”，价值为五十万万，其中进入一般流通中的数目，为三十万万；可是除这个农业的“总再生产”以外，当经济表上所描写的运动尚未开始以前，法麦尔手中，还握着二十万万现金的全国储金（Pécule）。这些储金的情形如下：

因为经济表的出发点，是总收成，所以这出发点也就成为一个经济年度——例如1758年——的终点，在这点之后，开始了新的经济年度。在这个1759年的新经济年度中，总生产品中预定进入流通的那一部分，经过一定次数的支付和买卖，被分配于其他两个阶级之间。这些前后相接的、分散的、延长整年的运动，被归并成为（这自然是无条件地为经济表所必需的）少数几种显著的行为，这些行为，每种都一举而包含整整的一年。这样，在1758年之末，农业经营者阶级在1757年时以租金形式付与土地所有者的货币，又重新流回到这个阶级的手中了（至于怎样进行，那末经济表本身就加以说明了），就是说二十万万的数目，又重新流回来了。这样，法麦尔阶级又可以在1759年把这笔款子用于流通中。因为据揆内意见，这个数目，大大地超过一国（法国）全部流通所实际需要的数目（由于支付都是经常地用零星数目来重复进行的），所以操于法麦尔手中的二十万万利佛尔，就代表国内流通货币的总额。

收取地租的、土地所有者的阶级，最初起了付款的收取者的作用，这在现在，还是偶然可以见到的。按照揆内的前提，狭义的土地所有者，只在二十万万的地租中获得七分之四；其余七分之二，归于政府，七分之一，归于什一税的收取者。在揆内那个时代，教会是法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而且此外还从其他的一切土地财产上征取什一税。

“不生产”阶级在整年内所支付的流通资本，是价值十万万的原料，而且只是原料；因为工具机器等等，算作是这一阶级本身的生产品。这些生产品在这阶级的工业生产中所起的多种作用，以及专门发生于这阶级本身范围之内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都同样地没有为经济表所顾及。不生产阶级在把原料转成制造品的时候所化的劳动之报酬，是等于他们所得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生活资料，一部分是直接从生产阶级获得的，另一部分则是间接地经过土地所有者而获得的。虽然“不生产”阶级，本身分成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可是根据揆内的根本观点，它以整个阶级而言，是为生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服务的。全部工业生产，因之并及其全部流通（这流通分布于收获以后的一年中），也都归并成为一个总数。所以，这是以下面这样的情形为前提：当表内所描写的运动发生之初，不生产阶级的每年商品生产，完全掌握于它自己的手中；所以它的全部经营资本或原料价值十万万，转变成为价值二十万万的商品，这二十万万中，一半是这个转变时期中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格。这上面或许可以提出这样的异议：不生产阶级自己不是也需要工业品来供给自己的家用吗？如果它的全部生产品者经过流通而归于其他两阶级，那末它自己所需要的工业产品，列到哪里去了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得到了如下的回答：不生产阶级，不但自己消费自身生产品的一部分，而且此外还企求尽可能地保留更多的商品于自己的手中。所以他把进入流通中的商品，卖得比实际价值为高，而且他也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我们是把这些商品计算在它们全部生产的价值里面的。这种情形，并没

有在表上引起任何变更，因为其他两个阶级，只有付出全部生产的价值，才能取得这些制造品。

这样，我们现在就知道在经济表所描写的运动开始时三个不同阶级的经济状况。

生产阶级除以实物抵补自己的经营资本以外，还拥有三十万万的全部农业产品和二十万万的货币。土地所有者阶级开始出现时还只是拥有向生产阶级要求二十万万地租的权力。不生产阶级拥有二十万万的工业品。仅仅进行于两个阶级间的流通，重农学派称之为不完全的流通，而进行于三个阶级间的流通，则称为完全的流通。

现在转述“经济表”的本身。

第一（不完全的）流通：法麦尔没有报偿地付给土地所有者以二十万万利佛尔的货币，作为归于他们的地租。土地所有者在所得数目中，用十万万去向法麦尔购买生活资料，所以法麦尔在付地租时所化费的货币，有一半又流回到自己手中来了。

在其“经济表分析”中，揆内对于获得七分之二地租的国家及获得七分之一地租的教会，已经一字不提，因为上述二者的社会作用，是大家所熟知的。至于狭义的土地所有者，那末揆内说，他们的费用（其中包括他们全部从属人员的支出）至少极大部分是不生产的费用，只有用来“维持及改善他们庄园并增进他们农作”的很小的一部分，才是例外。可是按照“自然法”说来，他们的真正职能，正应是“照顾良好的管理。并照顾维持他们世袭财产所需的费用”，或是像往后所解释的在于土地的预支（avances foncières），即是用来准备土地并供给农场以一切必需东西的费用，这些费用，使法麦尔可以把其全部资本化在真正的耕种事业之上。

第二（完全的）流通：土地所有者，以其手中所余的十万万，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不生产阶级，反过来用这上面所得的十万万，向法麦尔购买生活资料。

第三（不完全的）流通：法麦尔，又用十万万的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其中极大的一部分，是农业用的工具，以及农业所必需的其他生产资料。不生产阶级又把同量的货币送还给法麦尔，来购买价值十万万的原料以补偿自己的经营资本。这样，法麦尔用以缴付地租的二十万万货币，又重新回到他们的手中来了，运动于是完成了。“在国民经济的循环中，那作为地租形式而被占有的纯生产品，究竟变成什么了？”这个大谜，于是也就得到解决了。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在过程开始之时，生产阶级手中，握有三十万万的剩余。其中作为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只二十万万。余下来的十万万，成为法麦尔所投的整个资本的利息，对一百万万来说，即是一分利（百分之十的利息率）。这种利息，他们不是从流通上得来的——注意——，它是，以实物形式存在于他们的手中的，他们只是经过流通把它转成为同价值的工业品，才把它实现的。

如果没有利息，那末农业的主要代表者，即法麦尔，或许就不会把设备资本投放于农业上。在重农学派那里，法麦尔对于这部分代表利息的剩余产品的占有，就从这一观点去看，也已和法麦尔的阶级一样，同是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这个组成部分，不能被放在国民“纯生产品”或“纯收入”的范畴中，因为“纯生产品”或“纯收入”的特征，恰是在于：它可以不顾国民再生产的直接需要，而被人所消费。可是上述的十万万基金，根据揆内的意见，大部分是用来在一年中作必要的修缮，并作设备资本的部分的更新，再次，用来作为防灾的准备金，最后，在可能范围内，用来增加设备资本和经

营资本，以及改良土壤，扩充耕种。

整个的过程，无疑地是“很简单的”。进入于流通中的，有：法麦尔拿来缴租的二十万万的货币，以及价值三十万万的生产品，其中三分之二是生活资料，三分之一是原料；不生产阶级的价值二十万万的工业品。在价值二十万万的生活资料中，一半为土地所有者及其从属人员所消费，他一半为不生产阶级所消费，来作为他们劳动的报酬。价值十万万的原料，抵补同一阶级的经营资本。在进入流通中的二十万万的工业品内，一半为土地所有者所得，他一半为法麦尔所得，对于法麦尔，这一部分工业品，只是他们设备资本的利息之转变形式，此种利息是他们从农业再生产上所直接得来的。法麦尔因缴付地租而投入于流通中的货币，因法麦尔出卖生产品，而重新回到他的手中；这样，在下一个经济年度，同样的循环，又可以重新进行了。

现在让读者来赞叹杜林先生如此无限地优越于“传统的、轻率的记述”之“真正批判的”记述吧！他继续五次向我们神秘地说，揆内在其“经济表”中仅仅运用货币价值（这实是不对的），是如何的令人可疑；以后他终于得到这样的结论：只要对他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国民经济的循环中，那作为地租形式而被占有的纯生产品，究竟变成什么了？”那末“在经济表上面，就只能有一种达于神秘主义的混乱和恣意”。我们已看到，这个经济表是非常简单的、同样对于当代是非常天才的、对于每年再生产过程的表白，它指出这一过程，怎样经过流通而实现，它对于纯生产品在国民经济循环中变成什么了这个问题，给了充分确定的回答。这样，“神秘主义”以及“混乱和恣意”，都纯然是杜林先生所独有的成绩，而成为他的重农学派研究的“可疑的方面”及唯一的“纯生产品”。

杜林先生对于重农学派的历史影响的认识，是和他对于他们的理论的认识完全一样的。他教导我们道：“至图耳哥（Turgot，1727—1781），法国重农学派，在实际上和理论上都告终了。”可是如果密拉波（Mirabeau，1749—1791）——在其经济观上，本质地说来是一个重农学派：如果他在1789年的立宪会议上是第一个经济学的权威者，如果这一立宪会议在其经济的改良上把极大部分的重农学派的原则，从理论译成实际，特别是对于土地所有者“没有报偿”而即加以占有的纯生产品，即地租，还征收了重税，——那末所有这些，对于“这样的人”，即对于杜林，是不存在的。

好像大笔一挥，从1691年划到1752年，就把休谟的一切先驱者尽行勾去一样，他再把笔一挥，更把居于休谟和亚当·斯密之间的斯蒂华特（Sir James Stewart）也勾去了。他的大著，无论其历史意义如何，总是在长期内充实了政治经济学的领域；关于这部著作，我们在杜林的“企业”内，丝毫没有听到半个字。可是，对于斯蒂华特本人，杜林先生却把自己词典内最恶毒的骂人词句都搬出来应用了，而且还说在亚当·斯密时，他是一位“大学教授”。可惜，这种责难，完全是捏造的。实际上，斯蒂华特是苏格兰的地主，他因被指有参加斯都亚特阴谋的嫌疑，所以被英国所逐。由于他长期居于大陆，并游历大陆各处，所以他亲切地认识了各国的经济状况。

简言之，根据“批判史”，一切以前经济学者之所以具有价值，只是在于他们或者是一种“发端”，用来准备杜林先生的更深刻的、“标准的”奠基工作，或者是一种无用之物，用来衬托杜林先生的特出主张。可是无论如何，在经济学上还存在着一些英雄，他们不仅是“更深刻的奠基工作”之“发端”，而且还供给了一定的主张，使杜林先生的

深刻基础，——像杜林先生在自然哲学中所提示的那样，——可以不必“发展”，而只要“凑合”就成了。这样的英雄，如：“无可比拟地卓越的大人物”李斯特，他为着德国制造业者的利益，把费利（Ferrier）及其他人们的“较微末”的重商主义说教，吹嘘成为“强大”的词句；再次是凯雷，他直直爽爽地以下述的词句，来暴露自己智慧的本质：“李嘉图的体系是倾轧的体系，……它是要创造阶级的敌视，……他的著作，是巧言惑众者的向导，这些人是企图以分割土地、战争和掠夺的方法来获取权力的”；最后，在这些英雄中还有伦敦市的孔夫子——麦克烈奥特（Mac Leod，1821—1902）。

所以，谁要是想在现在或最近的将来，研究经济学史，那末他与其依靠杜林先生的“崇高风格的历史记述”，还不如领略“最流行的教科书”的“淡水似的作品”、“老生常谈”与“稀羹汤”较为有意义些。

*　　*　　*

在我们分析杜林先生政治经济学的“自造的体系”之后，得到些什么最后的结果呢？没有别的，只是这样的一个事实：在一切大言壮语和更加伟大的预约之后，我们也像在“哲学”上一样，受了欺骗。价值论，乃“经济学体系是否坚实的试金石”，在价值论上所得出的事实是：杜林把价值理解为五种完全不同的直接互相冲突的东西，所以最多也只是他自己不知道究竟自己要的是什么东西。如此大吹大擂地来宣告的“一切经济的自然规律”，全都是人所周知的、而且时常甚至理解得不正确的、最坏的一种老生常谈。自造的体系对于经济事实的唯一的解释，是说：这些事实，乃“暴力”的结果，——这是数千年来一切国度的庸人在一切不幸之中用以自慰的词句，在读了这些以后，我们丝毫没有比未读以前多知道一些。杜林先生不去考察暴力的起源和作用，而只叫我们深感大恩地安于“暴力”一字，把它当作一切经济现象的终极原因和最后说明。他逼得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劳动，作比较详尽的说明，他开始时把这一剥削一般地形容为一个基于课税及价格附加之上的事实，因此在这上面就完全窃取了蒲鲁东的“预征论”（prélèvement），以后他又用马克思关于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及剩余价值的理论，来详细解释这种剥削。这样，他就幸运地把两个直接矛盾的观念调和起来，而一口气地把它们二者都剽窃了下来。好像在哲学上他总觉得对于黑格尔还骂得不够痛快，但同时却又不绝窃取黑格尔并且使之庸俗化一样；同样的，在“批判史”上对于马克思的无限的毁谤，也只是为着要遮掩这种事实，即，在“国民经济学讲义”中关于资本与劳动问题的一切稍为合理的东西，都只是对于马克思之恶化了的剽窃。在“讲义”中，把“大土地所有者”放在文明人民的历史之初，而对于真正是全部历史出发点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则丝毫不知，——这种在我们时代差不多无与伦比的无知，还更为“批判史”上所自傲为“历史眼光的普遍广大”之无知所超越，这种历史眼光的可惊的例子，我们已在上面指出一二。一言以蔽之：在开始之时，作了不可一世的自颂、大吹大擂的法螺、争奇夺胜的预约之巨大的“劳力化费”，而其“结果”则只等于零。

第三编　社会主义

一　历　史

我们在“引论”里已经看到十八世纪的准备了革命的法国哲学家们如何求助于理性，把它作为一切现存事物的唯一裁判者。他们要求建立理性的国家、理性的社会，要求无情地毁灭一切与永恒理性相矛盾的东西。我们同样也已经看到，这个永恒的理性，实际上只不过是中等市民的理想化的悟性，这种中等市民，在那时正发展成为近代的资产者。可是，当法国革命实现了这个理性的社会与理性的国家时，就看到，不论这个新的制度较之旧制度是如何合理，可是决不是绝对理性的。理性的王国遭受了完全的破产。卢骚的社会公约，在恐怖时代获得了自己的实现；对于自己政治能力已失去信心的资产阶级，为着从恐怖中挽救自己起见，起初求助于贿赂执政府，后来则托庇于拿破仑的专制政治，早先允诺的永久和平变成了无穷的掠夺战争。理性的社会制度，也没有较好的命运。富有与贫穷间的对立，非但没有在普遍幸福之中获得解决，而且反而因为那种沟通对立的行会的和其他的特权的废除，以及那种稍微缓和贫富对立的宗教慈善设施的废止，而更加尖锐化起来。［现在在事实上所实现了的脱离封建桎梏的“财产自由”，对于小资产者和农民，不过把他们被大资本、大地产的强烈竞争所压碎的小财产出卖给这些大财主的自由罢了。这样，“财产自由”对于小资产者和农民变成了脱离财产的自由。］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工业的迅速发展，使得劳动群众的贫穷与困苦成为社会生存的必要条件。［现金交易，像卡莱尔（Carlyle）所说的，日益成为这一社会的唯一的联系因素。］犯罪的数目一年一年地增加。如果以前的白昼横行的封建的罪行——这些就是到现在也没有消灭——如今变成了次要的话，那末，以前只在暗下偷着做的资产阶级的罪恶，现在却放肆进行了。商业日益变成为欺诈。革命的箴言“博爱”，实现于竞争所产生的诡计与嫉视之中。贿赂代暴力的压迫而兴，金钱代替了大刀成为社会权力的主要杠杆。“初夜权”从封建主转移于资产者、工厂主。卖淫增加到空前的程度，甚至婚姻本身，依然和以前一样，是法律所承认的卖淫形式和卖淫的官式的掩盖，而且此外还有多得很的通奸事件来作补充。总而言之，“理性胜利”所建立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表现出是对于启蒙学者所作的美好约言的残酷的讽刺，它引起了人们深深的失望，所缺少的，只是陈述这种失望情形的人罢了，而这种人，在新世纪来到时，也就出现了。在1802年出版了圣西门的“日内瓦书翰集”；在1808年出版了傅立叶的第一部著作，虽然他的理论的基础早在1799年时就已经奠定了；在1800年1月1日，欧文接受了新拉纳克厂的管理。

可是，在这时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随之而来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还很不发展。大工业在英国刚刚兴起，在法国还不知道。可是只有大工业，它一方面发展那些使生产方式中的革命［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废除］成为迫切的需要的冲突——这不仅是大工业所形成的诸阶级之间的冲突，而且是它所创造的生产力和交换

方式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也只有这种大工业才在生产力的伟大发展中提供解决它自己所造成的冲突的手段。所以，如果在十九世纪之初，从新的社会体制中产生出来的冲突，还正在开始发生，那末，解决这些冲突的手段，在这时期，自然是更少发展了。虽然巴黎的没有财产的群众，在恐怖时期，短时的获得了统治权，［并且这么一来，便能够在反对资产阶级本身中，领导资产阶级革命趋于胜利；］那末，他们只是以此证明了，在那时的条件下，这些群众的［持久］统治是完全不可能的。无产阶级还刚刚从一般没有财产的群众中分离出来成为新的阶级的萌芽，它还完全不能作独立的政治行动，它表现出只是一种受苦的被压迫的等级，由于它无力帮助自己，所以对于它的帮助只能来自外面——来自上面。

这种历史的情况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创始者的观点；不成熟的理论，适应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成熟的状况、不成熟的阶级关系。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既然还在不发展的经济关系中隐藏着，所以不得不从头脑中发明出来，创造出来。社会制度表现出来的只是种种的缺点，消除这些缺点乃是思维着的理性的任务。需要的是，发明一种新的更完善的社会制度的体系，并且通过宣传，在可能的时候，更用示范的试验的例子，从外面把它强加到现存的社会中去。这些新的社会体系，预先就被判定不得不陷于空想，它们愈是用心去详尽细致地规定，则它们愈是不得不堕于纯粹的幻想。

指出这一点后，我们就将一分钟也不再停留在问题的这一方面，因为这在现在完全是属于过去的事了。让文学上的杂货店主如杜林先生之流去自满自足地挑剔这些现在看来似乎是可笑的幻想，而让他们以自己的思想方法比较这种“狂乱”来得清醒而去自豪吧！这使我们更加欣喜的，是在每一步上冲破幻想的外壳而暴露出来的那些天才思想的萌芽和天才的思想，而盲目的庸人却看不到这些。

［圣西门是法国大革命的产儿，大革命开始时，他还不满三十岁。这次革命，是第三等级即民族中从事生产和贸易的大多数人对于以前享有特权的游惰等级（贵族和僧侣）的胜利；但是，很快地暴露了第三等级的胜利只是这个等级中一小部分人的胜利；这个胜利使第三等级中享有社会特权的阶层——富有的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而且这个资产阶级，早在革命过程中，就已迅速地发展起来。一方面由于他们对当时被没收和以后被拍卖的贵族和教会的地产，实行了投机；他方面由于他们供应军用品而诈欺了民族。正是这些投机者的统治，在执政府时代使得法国和革命濒于破产的边缘，并使拿破仑得以借口来举行他的国家政变。因此在圣西门头脑中，第三等级和特权等级之间的对立就采取了“劳动者”和“游惰者”之间的对立的形式。所谓“游惰者”不仅指旧时特权等级的人们而言，举凡不参加生产和贸易而依靠租息收入为生的人都包括在内。所谓“劳动者”不仅指雇佣工人而言，而且厂主、商人、银行家也算在里面。“游惰者”失去了精神领导和政治统治的能力——这是毫无疑义的，而且已被革命所最后证明了。可是按照圣西门的意见，恐怖时代的经验，证明了无产群众也没有这种能力。那末在这种情况下，谁应该领导和统治呢？据圣西门的意见，应当是科学与产业，它们被新的宗教联系结合起来，这种宗教联系必然是神秘的和等级森严的“新基督教”，其使命为恢复那种从“宗教改革”时代以来被破坏了的宗教观念的统一。可是科学，这就是科学家，而产业则首先是积极的资产者、厂主、商人、银行家。固然，这些资产者据他说应当成为某种社会官吏、全社会所信托的人，但是对于工人，他们还保持发号施令的和经济上握有特权的

地位。至于银行家，正是他们负有使命，通过调剂信用来调剂整个社会的生产。这样的见解是完全适应于那一时代的，那时，在法国，大工业以及随之而来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刚刚处在产生的过程中。但圣西门所特别着重的乃是这点：他无论何时何处首先关心“人数最多和最贫穷的阶级”（la classe laplus nombreuse et laplus pauvre）的命运。]

在圣西门的“日内瓦书翰集”中，已经提出这样的原则：“一切人都应当劳动”。在同一著作中，他也已经指出，法国的恐怖统治是无产群众的统治。他告诉他们道：“看呵，当你们的同志统治着法国的时候，法国发生什么事情，他们造成了饥饿！”可是，理解到法国革命［不仅是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而且］是贵族、资产阶级和无财产的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这在1802年可说是高度天才的发现。在1816年，圣西门宣布，政治是关于生产的科学，并预言政治将要被经济所完全并吞。如果在这儿，经济状况是政治制度的基础这种见解还只表现于萌芽形式中的话，那末，对人的政治管理，应当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于生产过程的指导这种思想，就是说，“废除国家”这种思想（这点，最近是甚嚣尘上的），在这儿已经完全明白地说出来了。同样地比较其同时代的人为优越的是：在1814年紧接着联军攻入巴黎之后，并在1815年百日战争时，圣西门声称法国和英国的同盟以及此两国和德国的同盟，是欧洲和平发展和繁荣的唯一保证。无论如何，在1815年向法国人宣传同滑铁卢的战胜者建立同盟，比较向德意志教授们宣布间话上的战争是需要更多的勇气的。

如果从圣西门那里，我们看到的是天才的眼光远大，因之，在他的观点中包含着后来的社会主义者们的差不多一切的、并非严格是经济的那些思想的萌芽的话，那末在傅立叶那里，我们看到对于现存社会制度的批判，在这种批判中，纯粹的法国的机智和其分析的极大的深刻性相结合。傅立叶抓住了革命前资产阶级的狂热的预言家以及革命后它所收买的颂扬者的话。他无情地暴露了资产阶级世界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全部贫困；拿这种贫困来和［以前］启蒙学者的辉煌的约言相比较，启蒙学者曾经允诺建立只为理性所统治的社会和给予一切人以幸福的文明；拿这种贫困来和启蒙学者所说人类有进行无限美满境地的能力相比较。傅立叶揭破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华美词句的空虚，指出与他们的好听词句相适应的现实是如何可怜，他辛辣地嘲骂这种空洞词句的完全破产。傅立叶不仅是批评家，而且因其乐天的性格，他还是一个讽刺家，甚至是自古以来最大的讽刺家之一。他用巧妙的同时令人发噱的词句，描写了革命低落时代当时法国全部商业活动中盛极一时的投机骗术和小商贩习气。更加巧妙的是他对于资产阶级社会中两性关系和妇女社会地位的批判。在每一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一般解放的天然尺度，这一思想第一个是属于他的。但傅立叶的伟大最显著地表现在他的社会历史观上面。他把社会历史全部已往的历程分为四个发展阶段：蒙昧、野蛮、宗法和文明——后者在他那里是和现在所谓市民社会相吻合的，［也就是说和从十六世纪以来发展着的社会秩序相吻合的；］他指明“文明阶段怎样使得野蛮阶段的每一个以简单形式来实行的罪恶，采取了复杂的暧昧的两面的虚伪的生存形式”。他指出：文明是运行于不能克服的经常复生的矛盾的“罪恶的循环”中，文明所达到的结果永远是和它原来所诚意期望或假意期望的相反的；例如，在“文明阶段，贫困就是由富裕本身所产生的”。我们可以看见，傅立叶是与他的同时代人黑格尔同样巧妙地掌握着辩证法的，同那说人有进达美满境地的无限

能力这种空话相反，他同样辩证地断言，每个历史时代，各有其上升线和下降线，并且在整个人类的未来上面，他更进一步发挥了这个观点；像康德在自然科学中得出了地球的未来的灭亡的思想一样，傅立叶在其历史观中包含了人类未来的灭亡的思想。

正当革命的风暴横扫法国大地的时候，在英国也经过一次较不喧嚣的然而一样巨大的变革。蒸汽和新的机器生产，把手工工场转变为现代的大工业，并因此把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基础革命化了。手工工场时候的爬行似的发展进程，变成了生产中的真正疾风骤雨的时期。社会愈益迅速地分化为大资本家和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在他们之间，代替旧时的稳定的中间阶层而出现的，是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不稳定的群众，他们过着非常动荡的生活，并成为人口中最流动的部分。新的生产方式，在当时还只处在向上发展的最初阶段；它还是正常的、［正规的］、在当时条件下唯一可能的生产方式。可是这种生产方式在那时已经足以产生出惊人的社会的痛苦了：在大城市的最恶劣的陋巷里，麇聚了无家可归的人民大众；一切旧时遗传下来的联系、宗法的结构、家庭都被破坏了；劳动时间可怕地延长了，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劳动人民，突然地被投入于完全新的条件之中，［从乡村转到城市，从农业转到工业，从稳定的生活条件转到每日变化的不可靠的生活条件，］他们中间大批地堕落了。这时候一个二十九岁的厂主作为一个改革家而出现了，这人具有孩子似的纯洁的天真烂漫的性格，同时又是一个少有的天生的领导者。欧文领悟了十八世纪启蒙学者——唯物主义者的学说，即人的性质，一方面是天然机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人的一生的特别是他的发展时期的周围环境的产物。大多数与欧文同一社会地位的人们，在产业革命中只看到混沌和纷乱，便于他们浑水摸鱼，迅速发财。而欧文则在产业革命中看到实行他的心爱的理想以便在混乱中树立秩序的良好时机。在曼彻斯特，他当时是一个五百工人的工厂的领导者，他企图实行这个理想而且得到了成效。从1800年至1829年，他在苏格兰的新拉纳克管理了一个大纱厂；并且以企业股东的资格按同样的精神办事，这一次他有更大的行动自由，获得更大的成功，使他的名字很快地就传遍了欧洲。新拉纳克的人口逐渐增加到二千五百人，原先其中包括极其复杂、而且大部分是极其堕落的分子，可是欧文把这地方变成十分模范的新村，其中没有酗酒、警察、刑事法庭、审判、贫困救济和慈善事业的需要。他之能够达到这点，唯一的只是因为他把人们放在更适合于人的品格的条件之下，特别是关心于逐渐成长起来的一代人的良好教育。在新拉纳克，第一次创造了幼儿园，这是欧文所想出来的。幼儿园接受两岁以上的儿童，他们在幼儿园中，这样快乐地过着生活，使得他们的父母简直难于领他们回去。正当他的竞争者强迫工人每天劳动十三小时至十四小时的时候，在新拉纳克劳动时间却不超过十小时半。当棉纺业危机使工厂不得不停工四个月时，工人还继续支领全部工资。可是不管所有这些，企业的价值，还是增加了一倍以上，而且一直到结束为止，它使股东们获得了优厚的收入。

但是，这一切还不能使欧文满意。他给他的工人所创造的生存条件，在他眼中看来，还远不是合于人的品格的。他说道："这些人是我的奴隶"。他给新拉纳克工人的比较良好的条件，远不足以使他们的性格和聪明正确地全面地发展起来，更说不上自由发展他们的能力了。"可是这二千五百人中劳动的一部分人替社会所生产的真实财富，在差不多半世纪以前需要六十万人口中劳动的那部分人来生产。我自问：这二千五百人所消费的物品量和以前六十万人所应消费的物品量之间的差数，究竟放到哪里去了呢？"答复是明

白的。这个差数，除了支付工厂的所有者按其在企业所投资本的百分之五的年利以外，还付给他们以三十万金镑（六十马克）的利润。新拉纳克已经是这样，英国一切其他工厂更加是这样了。“没有这个机器所创造的财富的新源泉，就不可能进行推翻拿破仑的战争。并恢复贵族的社会制度的原则。这个新的力量，乃是劳动者阶级所手创的。”这一力量的果实，因之也应当属于劳动者阶级。新的雄伟的生产力，以前只是为着少数人发财，而群众则反受奴役，在欧文看来，它是社会改造的基础，并且应当作为一切人的公共财产，来仅仅为着一切人的共同幸福而工作。

在这种纯粹营业的基础上，即作为商业计算——可以这样说的话——的结果，产生了欧文的共产主义。他彻底地保持了这个实践的性质。例如，在1823年，欧文定出了消除以爱尔兰的贫穷为目的的共产主义新村的方案，在这方案上，他附录了必需的建设资本、常年费用和大约收入的详细计算。在欧文关于未来社会的最后计划中，他规定了一切技术上的详情细节，直至平面图、正面图、鸟瞰图。所有这些，都做得是这样的内行，使得人们如果接受了他的改革社会的方法，那末在详情细节上，即使从专家们的眼光看来，也是很少可以非议的。

转变到共产主义是欧文生活上的转折点。当他单纯作为慈善家行动之时，他所获得的仅仅是财富、赞扬、声望和名誉。他是欧洲最有名望的人。不仅和他同一社会地位的人，就是连大臣们和皇亲国戚们也都点头倾听他的讲话。可是当他一旦提出了自己的共产主义理论，情况就立刻改变了。按照他的意见，有三大障碍：私有财产、宗教和现代的婚姻形式，堵塞社会改造的道路。当开始和这些障碍作斗争时，他知道，他就要被逐出上流社会，并且丧失自己的社会地位；但这些顾虑不能使欧文却步，不能减弱他无情攻击的力量。他所预料的事结果都发生了。他被逐出了上流社会，被舆论界所封锁，由于在美洲遭受失败的共产主义试验，耗尽了他的所有财产，他贫困了，他直接求助于工人阶级，在工人阶级中间他继续了以后三十年的活动。当时在英国发生的为着工人阶级利益的所有社会运动及其一切真实成就，都是与欧文的名字分不开的。例如在1819年，由于他的五年的努力，通过了第一个限制工厂中女工和童工劳动的法律。当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上全英国工会联合成为一个大的总的职工会之时，他是这次代表大会的主席。作为向完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过渡去的办法，他一方面组织了合作社（消费的和生产的），这些合作社往后至少在实践上证明了，没有商人和厂主，是可以过得去的；他另一方面组织了劳动商场，在这商场中，劳动生产品的交换，用“劳动券”作媒介，其单位是小时劳动时间。这些商场是必然要陷于失败的，但它却完全预示了往后晚得多的蒲鲁东的交换银行，其不同处，在于欧文并不认为它是医治一切社会罪恶的万应良药，而只是把它作为走向远更急进的全社会改造的最初步骤之一。

这些就是权威的杜林先生从他的“终极的最后真理”的高台上以如此轻蔑的态度所睨视着的人们：这种轻蔑态度的例子，我们在“引论”中，已经说过了。在某种意义上讲来，这种轻蔑态度，也有它充分的根据：在实质上讲，这种蔑视，它的来源是在于对所有三个乌托邦主义者的著作真正可惊的无知。譬如关于圣西门，在杜林先生的书上，这样说道：“他的根本思想，实质上是正确的；如果略去某些偏颇之见，那末他即在现时也能给真实的创造以刺激。”不管杜林先生好似真的在手上拿着圣西门的某几部著作，可是我们在他论述圣西门的整整二十七页上，丝毫找不到圣西门的“基本思想”，好像以前

我们找不到对于下列问题的回答一样，即：撰内的经济表“对于撰内本人究竟应有什么意义”。归根到底，我们不得不以下述空话为满足，说：“想像和慈善的热情……以及与它相适应的幻想的极度夸张，支配着圣西门的全部思想！”从傅立叶的著作中，杜林先生仅仅知道那种描写得直如小说上那样细致的、关于未来的幻想，他仅仅注意于此——当然，为着确定杜林先生较之傅立叶是无限的高超，上述这点，自然是比较研究傅立叶怎样“附带地企图批评现实关系”，“要重要得多”。附带地！其实在傅立叶的著作中，几乎每页都放射出讽刺与批判的光芒来揭露那种如此被人讴歌的文明的丑恶。这正好似某一个人说：杜林先生仅仅“附带地”推崇杜林先生为古今最伟大的思想家一样。至于论述欧文的十二页，那末在这里杜林先生所应用的绝对没有别的资料，而只有俗物萨尔干特（W. L. Sargant，1809—1889）所写的可怜的传记，这位先生，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欧文的最主要的著作，即关于婚姻及共产主义制度的著作，仅仅因为如此，杜林先生才敢断言：在欧文那里“不要打算看到坚决的共产主义”，无论如何，如果杜林先生手里拿着欧文的“新道德世界书”（Book of the New Moral Wolld），那末，他在这本书里不仅可以看到最坚决的共产主义的直接陈述——主张一切人有劳动的平等义务与获得生产品的平等权利（欧文在此总是附带指出平等是要同年龄相适应的），——而且还可以看到为未来共产主义公社所作的十分详细的房屋设计，有平面图、正面图及鸟瞰图。可是一个人要是像杜林先生那样，把“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代表者的著作的直接研究”，限于只看题目，或最多只看其中少数著作的标题，那末，他自然只会作出如此荒谬的或者简直是捏造的断语。欧文不但提倡了“坚决的共产主义”，而且在五年之中（在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还在海姆拍夏的 Harmony Hall（和洽之家）新村，在实际上施行了共产主义，在坚决这个意义上讲来，这共产主义可说是无与伦比的了。我个人知道以前参加这个模范共产主义试验的几个人。可是关于所有这一切，以及一般的关于 1836—1850 年之间欧文的活动，萨尔干特丝毫也不知道，所以杜林先生的“更深奥的历史记述”，在这个问题上，也陷于无知的黑暗之中。在论欧文时，杜林先生说他“在各方面讲来，都是讨厌的慈善事业的真正怪物”；可是当杜林先生向我们叙述他连题目与标题也难得能够看过的那些书籍的内容时，那末，我们无论如何无权说杜林先生“在各方面讲来都是讨厌的无知的真正怪物”，因为这种话在我们口上，就叫作“谩骂”。

我们已经看到，乌托邦主义者之所以为乌托邦主义者，正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尚是如此薄弱的时代，他们不能成为别的样子。他们不得不从他们头脑中编造出新社会的因素来，因为这些因素，在旧社会本身中还没有显露到能为大家所看清的地步，他们在拟制了自己新建筑计划后之所以不得不限于向理性求助，正因为他们那时还不能求助于他们同时代的历史。可是在他们发表言论之后，差不多经过了八十年，在舞台上出现了杜林先生，他带着这样的野心，要构造出新社会制度的“权威”体系，他不是从现成的历史地发展起来的材料去把它构造出来，作为这些材料的必然的结果，而是从他权威的头脑中、从他满含“最后真理”的理性中，把它构造出来，这正指出到处去发觉模仿者的杜林先生本人正是最新近的乌托邦主义者。他把伟大的乌托邦主义者，称为“社会的炼金术者”。就算如此吧，炼金术在其当时也还是必需的。可是自此以来，大工业已把那些蛰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矛盾，发展成为如此强烈的对抗，使这种生产方式的日益迫近的崩溃，可说是可以用手去触觉到了。只有采用新的同生产力的现在发

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新的生产力，才能保存和往前发展；这种对立，发展到了如此的程度，使得现存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并且由它在日益尖锐的对立中经常再生产出来的那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普遍于所有文明国度，并日益剧烈起来。所以现在已能理解到这些历史的相互联系，理解到由于这种相互联系而成为必然的那种社会改革的条件，并且也已理解到这种改革的基本特征。如果杜林先生现在不是从现存的经济材料去构造新的乌托邦的社会制度，而是简单地从自己至高无上的脑袋中来把它构造出来，那末，仅仅说他从事于“社会炼金术”是远远不够的。其实，杜林先生之所为，正好像某人在近代化学的规律被发现和确立之后，还异想天开要使旧的炼金术复活，而所以要利用原子量、分子式、原子价、结晶学、光谱分析法等，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要发现……点金石。

二　理　论

唯物的历史观，从下述的原则出发，即：生产和生产之后的生产品的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出现于历史上的社会中，生产品的分配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阶级或等级的划分，是由这个社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生产品来决定的。因之，一切社会变化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该求之于人们的头脑之中，也不应该求之于人们对于永恒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长的理解之中，而应该求之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之中；这些原因，不应求之于哲学，而应求之于各该时代的经济。对于现存社会制度的不合理与不公平、和对于“理性变成了荒唐，幸福变成了痛苦”的日益觉醒的认识，不过是一种标志，指示着在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之中，已经不知不觉地发生了这样的变更，使得从旧的经济条件产生出来的社会制度，已经不能和这些变更相适应了。这上面也指出：消灭这些已经发觉了的祸害的手段，也应当以或多或少的发展的形式，具备于变化了的生产关系本身之中。可是这些手段，不能从头脑中被发明出来，而应该借头脑之助，从当前的生产的物质事实中发现出来。

那末，这样看来，近代社会主义的情形怎样呢？

现在，大家都承认，现存的社会制度，是由现在的统治阶级——资产阶级——创立的。资产阶级固有的生产方式——从马克思以来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不能并容的；资产阶级破坏了封建制度，并且在它的废墟上建立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自由竞争的王国、来往的自由、商品所有者的平权，一句话，一切资产阶级的妙事。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现在可以自由发展了。自从蒸汽和新机器把旧的手工工场变成大工业之后，在资产阶级支配之下所造成的生产力，以向所未闻的速度方向所未有的规模，往前发展着。正如手工工场和在其影响之下改进了的手工业，在当时与封建的行会桎梏发生冲突一样，大工业在其更高发展的阶段上，也就不得不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局限着它的狭隘的范围发生冲突。新的生产力，已经大大地超越了资产阶级的使用生产力的方式。这种生产力与生产方式之间的冲突，绝不是仅仅在人们头脑中产生的冲突，——像人的原始罪恶与神的正义之间的冲突那样，——而是存在于现实中，客观地在我们之外存在着，甚至不依赖于创造它的那些人们的意志和行动。现代社会主义，正就是这个事实上的冲突在思想上的反映，在头脑

中的——首先是在直接吃它的苦头的那个阶级（工人阶级）头脑中的——观念的反映。

这种冲突，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在资本主义生产未出现之前，即在中世纪，到处存在以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在农村中占支配地位的是自由的或农奴的小农经营，在城市中——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的和手工的工具——曾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备个人应用，所以不得不是碎小的、粗陋的、狭隘的。也正是因为如此，它们通常是为生产者自身所有的。把这些分散的碎小的生产资料集中起来，加大起来，使之转化为近代生产的强有力的杠杆——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代表者（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资产阶级在历史上，自十五世纪起怎样经过生产的三个不同的阶段（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及大工业）来完成这个作用——这些，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篇中已经作了详尽的叙述。像马克思在那里所证明的一样，资产阶级如要把这些有限的生产资料转为强大的生产力，那末他们就不得不把它们从个人使用的生产资料，变成只有很多人共同一起才能使用的社会的生产资料。纺纱机、织布机、蒸汽锤代替了手纺车、手织机及手用锤；需要数百数千工人共同劳动的工厂，代替了小的作坊。和生产资料一样，生产本身也从一系列的分散的行动变成一系列的社会的行动，而生产品也从个人的生产品变为社会的生产品。现在工厂所出产的纱、布、金属品，都是许多工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这些产品在完成之前，先要按一定的顺序经过他们许多人的手。没有一个人单独地能够说：“这是我做的，这是我的生产品。”

在以自发的［没有任何计划的、逐渐产生］社会分工作为基本生产形式的社会内，这种分工必然地使生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商品的相互交换、买卖使个别的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在中世纪，情形就是如此。例如，农民把农产品卖给手工业者，而从他那里买得手工业品。在这一种个别生产者、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中，萌发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这一生产方式，在支配于全社会中的自发的没有计划的分工当中，树立了在个别工厂中按计划组织起来的分工；在个别的小生产者的生产之旁，出现了社会化的生产。两者的产品，在同一市场上发售，因之，价格至少要大约相等。但是，有计划的组织，较之自发的分工，当然要强得多，采用社会劳功的工厂的产品，较之散漫的小生产者的产品，当然要便宜些。个别生产者的生产，在一个又一个部门中遭受了打击，社会的生产，终于把全部旧生产方式革命化了。但社会化的生产的革命性质，很少为人所认识，相反，人们之所以采用它，乃是为了推进和刺激商品生产。这种新的生产方式的产生是和一定的、先它而存在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杠杆直接联系着的，即和商业资本、手工业、雇佣劳动直接联系着的。因为它是以商品生产的一种新的形式出现的，所以商品生产所固有的占有形式，对于它也保持着全部的效力。

在中世纪所发展着的商品生产形式之下，劳动的生产品应该属于谁这一问题，甚至不能发生。个别的生产者，通常用自己的原料——往往是自己所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工具，用自己或自己家庭的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生产者用不着自己去占有自己的生产品，因为这些产品理所当然地是属于他的。因之，生产品的所有权，是建筑在自己的劳动之上的。即使在用得到别人协助的地方，这种帮助照例只不过是起着次要的作用，并且除工资以外，还获得别种报酬；行会的学徒和帮工，不仅是为着工资和伙食去劳动，他们更多的是为着学习手艺，为着获得独立师傅的名义去劳动。可是往后，生产资料开

始集中于大的作坊及手工工场了，它们实质上开始变为社会的生产资料了。但这些社会的生产资料与产品，还是继续和以前一样，被人当作好像是个人的生产资料与劳动产品来对待。如果在这以前，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之占有生产品，是因这些生产品通常是它自己的劳动的生产品，别人的辅助劳动，只是一种例外，那末现在劳动资料的所有者，还是继续占有生产品，可是这些生产品已经不是他自己的劳动所生产的了，而完全是他人的劳动所生产的。这样，社会劳动的生产品，不是为那些真正运用生产资料的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们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在其实质上，已经变为社会的了。但是它们所服从的占有形式，却还是以个别生产者的私有生产为前提的那种占有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每个人都是自己的生产品的主人并把它们在市场上出卖。新的生产方式，虽然毁坏了这种占有形式的前提，可是它还是服从着这种占有形式。在这个使新的生产方式带上资本主义性质的矛盾中，已经包含着一切现代冲突的萌芽，新的生产方式的统治，在一切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中和在一切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国度内，变得愈加完全，因之，也就愈加把个人生产变成仅仅是很小的残余，那末，社会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之不可并存性，也就愈加尖锐地表露出来了。

像上面所说的，最初的资本家所遇见的是现成的雇佣劳动的形式。可是已存在了的雇佣劳动还仅仅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辅助，一种过渡状态。不时出去作短工的农人，自己有着小块土地，这土地能够维持他的贫困的生活。行会的规律，关心着今天的帮工明天可以成为师傅。可是当生产资料变为社会的生产资料并集中于资本家手中的时候，一切都变化了。个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品，日益丧失了价值，小生产者除了就雇于资本家外，别无出路，以前曾是例外和副业的雇佣劳动，现在变成整个生产的通例和基本形式了；它往昔是种副业。现在已经变成工人的唯一职业了。临时的佣工，变成终身的佣工了。此外，由于同时发生的封建制度的崩溃，封建主的卫队的解散，农民之从自己的园地上被驱逐出来等等，终身佣工的数量，非常大地增加起来了。一方面生产资料集中于资本家的手中，另一方面生产者则除了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这两方面之间，发生了完全的分裂。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成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发于个别商品生产者所组成的社会内，这些生产者的社会联系，是通过他们的生产品的交换来实现的。但是每个建筑在商品生产之上的社会的特点是：在这个社会内，生产者丧失了控制自己本身的社会关系的权力。每个人用其偶然所有的生产资料，并为着满足自己特殊的交换需要，为自己而生产。谁也不知道他所生产的那种产品会有多少出现于市场上，不知道它能够找到多少数量的消费者；谁也不知道他的个人劳动的产品究竟是否为人所需要，不知道究竟能否抵偿它的成本，而且不知道一般地是否卖得出去。在社会化的生产中，统治着无政府状态。可是商品生产，和任何其他生产形式一样，有它自己特殊的、它所固有的不能与它分离的规律，这些规律，不管无政府状态如何，还是在无政府状态之中并通过无政府状态来显示自己的作用。这些规律表现于社会联系的唯一保留下来的形式之中（即交换之中），并且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对个别的生产者发生作用。所以，在开始的时候，这些生产者自己甚至并不知道这些规律，只有经过长期的经验，才逐渐地发现它们；因之，这些规律是越过生产者并且违反生产者的意志而确立的，成为他们生产形式的、盲目地起作用的自然

规律。生产品统治着生产者。

在中世纪的社会内，特别是在最初的几个世纪中，生产主要是用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它主要只是满足了生产者自己及其家庭的需要。在那些有人身隶属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同样还满足封建主的需要。因之，在这里，还没有交换，生产品也还没有带着商品的性质。农民的家庭，差不多生产了全部他们所需用的物品：工具、衣服以及生活资料。只有在他自己的需要以及必须缴纳于封建主的贡赋以外还有剩余时，他才开始为售卖而生产，这种进入于社会交换中的预定出卖的剩余生产品，就成了商品。城市的手工业者，自然一开始就必然为交换而生产。可是就是他们，也独立地生产大部分他们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他们有菜园及小块土地，他们在公共的林地上放牧自己的牲畜，从这森林中，他们获得建筑材料及燃料，妇女纺织麻与羊毛等等。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还只在产生中。因此，交换有限，市场有限，生产方式是稳定的，本地对于外方是隔离的，在地方范围内是统一的；在乡村中有马尔克，在城市中有行会。

由于商品生产的扩展，特别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以前潜伏着的商品生产的规律，就更公开地、有力地发生作用了。以前的联系被动摇了，以前的障碍被打破了，生产者日益变为分散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明白地表现出来，并具有日益尖锐的性质。可是资本主义在社会生产中用来加重这种无政府状态的最主要的工具，却是无政府状态的直接的对立物，这就是在每一个别生产企业中，作为社会的生产，其组织日益加强。因这一杠杆之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束了旧时的和平的稳定性。这一生产方式，当其侵入产业的任何一个部门时，就从那里驱逐了旧的生产方法。它掌握了手工业后，就消灭了旧时的手工业。劳动场地变成了战场。伟大的地理发现以及其后殖民地的建立，好几倍地扩大了商品的销售，促使手工业变为手工工场。斗争已经不仅发生于个别的地方的生产者之间；地方的斗争本身也发展到了民族斗争的规模，发展成为十七世纪及十八世纪的商业战争。最后，大工业以及世界市场的产生，使斗争普遍化，同时使它具有空前未有的剧烈性。在个别资本家之间，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在各个国家之间，存亡的问题，都由他们是否拥有自然的或人工造成的生产的有利条件来决定。失败者被无情地排除。这正是达尔文式的争取生存的竞争。它从自然界移于社会，而且更为剧烈了。动物的自然立足点，表现为人类发展的顶点。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与全社会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出路地运行于其所固有的（由于其起源如此）矛盾的两种表现形式之中，它给出了一种“罪恶的循环”，这是傅立叶所早已发现了的。当然，在傅立叶时代还不能看到，这个循环是逐渐地缩小着，而且生产的运动毋宁说是按螺旋线进行的，并且不得不以同其中心点相撞击而结束，正如行星的运动一样。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推动力，经常地使人类的日益增加的大多数变成无产者，而反过来，无产阶级群众则最后将结束这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同样地，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推动力，把大工业所使用的机器的无止境地改善的可能性，变成为每一个工业资本家的必须遵守的规律，这个规律，使他在遭受毁灭的威胁之下，被迫不断地改进自己的机器。可是机器的改进，使得一定数量的人的劳动成为多余了。如果机器的采用和推广意味着数百万手工工人被少数使用机器的工人所驱逐，那末机器的改进就意味着把使用机器的工人本身

更厉害地驱逐出来，而归根到底，便形成了超出资本家对于劳动力的平均需要之上的劳动力的过分的供给。这些无工可做的工人群众，组成了真正的产业后备军，——像我在1845年所称呼它的，——这种后备军，在产业旺盛的时候能够投入生产，可是在每次经济活跃之后不可免地随着而来的危机之时，他们又被掷到街头；这种后备军，在工人阶级为生存而和资本进行斗争之时，总是挂在工人阶级脚上的镣铐，成为工资的调节器，使工资处于极低的合于资本要求的水平上。这样，结果是：机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变成了资本手中反对工人阶级的最有力的武器，劳动工具经常地从劳动者的手中剥夺其生活资料，而工人们自身的产品，却反成了奴役他们自己的工具。这便引导到：劳动资料上的节约，同时一开始就是劳动力的最厉害的浪费和对于正常劳动条件的掠夺；机器这个节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变成了一种最可靠的方法，使工人及其家庭的一生，成为替资本增殖价值的劳动时间。这就是为什么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人的过度的劳动，造成了别部分人的完全失业的原因；而在全世界上追寻消费者的大工业，却在国内把工人群众的消费限制到饥饿的最低的水平，因之，便破坏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使相对的人口过剩或产业后备军同资本积累的规模和能力保持平衡的那种规律；把工人紧紧地束缚于资本之下，而且束缚得比较火神黑发斯达把盗火者普罗米修士钉于岩石上还要紧一些。这一规律，形成了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的积累。因之，在一个极端上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相反的极端上——即在那个把自己的生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的折磨、奴役、无知、粗野、道德堕落的积累。”（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71页）。如果想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期待另一种的生产品的分配，那末这就等于期待着当电池的电极和电池相联之时，不使水分解，和不使阳极放出氧，阴极放出氢一样。

我们已经看到，近代机器趋于完善的能力——这已经达到了极高的程度——如何由于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变成了迫使个别工业资本家不得不改善自己的机器，不得不经常提高生产力的强制的规律。扩展自己生产规模的简单的事实上的可能性，对于资本家说也变成为同样的强制的规律。大工业的巨大的扩展能力——气体的膨胀力与之相较，简直是儿戏——现在表现为在质量上和数量上扩展这种工业的需要，这个需要丝毫也不顾虑任何的障碍。这就是大工业产品的消费、销路、市场所形成的障碍。市场之向更广更深方面扩展的能力，是被完全不同的、其作用的力量弱得多的那种规律所决定的。市场的扩展赶不上生产的扩展。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并且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一日不被炸毁，这种冲突就一日不能得到解决，所以它就带有周期的性质。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新的“罪恶的循环”。

真的，自1825年发生了第一次普遍危机以后，整个工商业世界，一切文明人民及其多少尚未开化的附属的人民的生产与交换，差不多每十年总要出轨一次。商业停顿了，市场挤满了大批找不到销路的货物，现金遁迹，信用停止，工厂停工，工人因为生产了太多的生活资料，反而丧失了任何生活资料，破产和拍卖纷纷不绝。停滞状态继续了好几年，大批生产力和生产品被浪费和破坏，直至最后，堆积如山的货物以或多或少的低价卖了出去；生产和交换的运动逐渐恢复起来。这个运动，逐渐加速，慢步转成快步，这工业的快步转成跑步，这跑步又让位于疯狂的奔驰，包括工业、商业、信用、投机在一起的跳栏赛跑，直至在几次绝望的跳跃之后，重新陷入危机的泥坑之中。如此不绝反

复。从1825年以来，我们已经经过了五次循环，现在（1877年）正在经历着第六次。这些危机的性质是如此清楚的表现出来，使傅立叶把所有这些危机一下子就说中肯了，他把最初一次危机就称为“多血症的危机”，即由过剩而起的危机。

在这危机中，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进到剧烈爆炸的地步。商品的流通暂时停顿了；流通工具——货币——变成了流通的障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颠倒起来了。经济的冲突，达到了自己的最高点：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生产力起来反对它们所已经超越了的生产方式。

工厂内的生产的社会组织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使它已不能与那种存在于它之旁、凌驾于它之上的社会内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相并存，这一事实。由于许多大资本家和更多的小资本家在危机的时候流于破产，并且强制地把资本集中起来，这样，就是资本家自己也感觉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机构，在它自己所造成的生产力的重压之下麻痹起来了，它已经不能把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变成资本；许多生产资料闲着没有应用，因之，产业后备军也被逼闲着无事。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资本支配下的工人——所有这些生产的和一般财富的因素，都有多余的。可是正如傅立叶所说“过剩变成了贫穷与困苦的来源”，因为正是它阻碍着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如果不变为资本，即变为剥削人类劳动力的工具，就不能起作用。这些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变为资本的必要性，好像怪物一样，矗立于工人和这些资料之间；这种必要性妨碍着物的生产杠杆与人的生产杠杆的结合；它妨碍生产资料发挥作用，妨碍工人劳动和生活。这样，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自己没有能力来继续管理生产力；另一方面，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强大的威势，力图结束这个矛盾，摆脱它们自身作为资本所固有的那种性质，并且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们的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

强大地增长起来的生产力对于它们的资本主义性的这个抵抗，要求承认它们的社会本性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也不得不就资本主义关系的一般的可能范围之内，更频繁地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来看待。无论是产业兴旺和信用无限膨胀的时期，或是使资本主义大企业陷于崩溃的危机时期，都使得大量的生产资料走向像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到的那种社会化的形式。在这些生产资料和交通工具中，有些例如铁路，就其本性而言已具备这样巨大的规模，使它除了这种形式外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形式了。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连这个形式也变成不够了；[某一国度的同一产业部门的一切大的生产者，结合为一个“托拉斯”，一个以调节生产为目的的联合。它们决定应该生产的总数，将这总数分配于自己之间，并且规定好往后的出卖价格。可是因为这些托拉斯在营业一有不佳时便大部分趋于瓦解，因此它们就引起更集中的社会化：整个产业部门变为一个庞大的股份公司，某一国度内的竞争让位于这一公司的国内垄断了。在1890年，英国碱的生产就发生了这种情形，这一生产合并整个四十八个大工厂，而成为单一的由一个中心领导的公司，资本有一亿二千万马克。

在托拉斯中，自由竞争转化为垄断，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的生产，向着行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有计划的生产投降。固然，起初这只是有利于资本家。但是，在这种形式之下，剥削已变成如此明显，使得它不得不崩溃。没有一国人民，愿意长久忍受由托拉斯领导的、由一小伙坐收红利的强盗对全社会进行公开剥削的那种生产的。

无论如何，不管有托拉斯或没有托拉斯，在最后]，国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

代表，不得不把生产的领导抓在自己的手里。这种转化为国有财产的必要，首先出现在大规模的交通工具上：邮政、电报及铁路上。

如果危机表示出资产阶级没有能力继续管理现代的生产力，那末，大规模生产企业及交通工具之转入股份公司［和托拉斯］手中、之转为国家财产，显示出就这一目的而言，资产阶级完全是多余的了。资本家的全部社会职能，现在已经由雇佣的职员来执行了。资本家除了收款项，剪息券，在各个资本家相互夺取资本的交易所中赌博以外，再没有其他的社会活动了。起初是驱逐工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现在驱逐资本家了，是的，暂时还没有把他们驱进产业后备军，而仅仅归入过剩的人口中。

但是无论转入股份公司［和托拉斯］手中，无论变为国有财产，都没有消灭生产力的资本主义性质。关于股份公司［和托拉斯］，这是十分显明的。至于现代国家，那末它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自己建立的组织，用来保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其不受工人及个别资本家的侵害。现代国家，无论其形式如何，在实质上总是资本家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集体的资本家。它愈是把生产力更多地掌握于自己手中，它就愈益完全地转成为集体的资本家，愈益剥削更多的国民。工人还是雇佣工人，无产者。资本主义关系没有被消灭，反而达到了极点，达到了顶点。可是在顶点上，就会发生变革。生产力的国有没有解决冲突，可是它却包含着解决的形式上的手段，解决的可能性。

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性，因之，也就使生产的、占有的和交换的方式，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合。而这点只有经过这种方法才能达到，即社会公开地不转弯抹角地占有生产力——这些生产力，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的管理方式之外再不适合于任何其他管理方式的地步了。这么一来，生产资料和生产品的社会性——现在这是反对生产者自己的，并且周期地震撼生产和交换的方式的，作为一种盲目地起作用的自然规律，暴烈地和带破坏性地显示出自己的作用——这种社会性那时就将为生产者所完全自觉地运用，并且从混乱和周期危机的原因变成生产本身的强有力的杠杆。

社会的力量，正如自然的力量一样，在未被我们认识到和算计到以前，发生着盲目的、强制的、破坏的作用。可是一经我们认识了它，研究了它的作用、方向及影响，那时就完全听凭我们来使它更多地服从于我们的意志，并且利用它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点特别适用于现代的强大的生产力。当我们执拗地拒绝理解它的本性与特质之时，——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拥护者，是拒绝这种理解的，——生产力总是像我们在上面所详细指明了的，违背我们，反对我们而行动，把我们置于它的统治之下。可是，一旦理解了它的本性，它就可能在集体生产者的手中，从恶魔似的统治者，变成顺从的奴仆。这上面的区别，正如打雷时闪电的破坏力与电报机上和弧光灯上的驯服的电流之间的区别，也正如火灾时的火与供人应用的火之间的区别。当我们开始按照最后已被认识的近代生产力的本性去处置它的时候，生产的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就要为生产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所代替，这种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在这方式中，生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以后又奴役占有者——也将被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身性质为根据的新的占有形式所代替，一方面，是生产品的社会的直接的占有，用以作为维持生产及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是直接的个人的占有，用来作为生活及享乐的资料。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日益把大多数的居民变成为无产者，因而，就造成了一种在死亡的威胁下不得不起来完成这个革命的力量。资本主义迫使巨大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日益转变为国有财产，因此它自己指出了完成这一革命的道路。无产阶级将夺取政权，而把生产资料首先变为国家的财产。可是因此，它也就消灭了自己作为无产阶级的那种性质，这样也就消灭了所有的阶级区别和阶级对立，跟着这些也就消灭了作为国家的那种国家。直到现在所存在过的和存在着的、运动于阶级对立之中的那种社会，需要有国家，即剥削阶级用以维持它的生产的外部条件的那种组织，也就是用以强制地束缚被剥削阶级于一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被压迫状态（奴隶制、农奴制、封建隶属制、雇佣劳动制）之下的组织。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的代表，是社会总括为一个可见的团体；但是国家之能成为这样的代表，仅仅因为它是当代唯一代表了全社会的那一阶级的国家：在古代，它是奴隶主—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这个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等到最后，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的时候，它本身便成为多余的了。当社会上没有必须被压迫的阶级的时候，当从现代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中产生的、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和生存斗争不再存在的时候，以及当由此产生的冲突和暴力行为都一起消灭了的时候——那时候，便无需乎压迫什么人和束缚什么人了，那时候，现在执行这个职能的国家政权也就失去其必要性了。国家以全社会的真正代表的资格而作的第一次行动——将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同时也将是国家之所以为国家的最后一次独立行动。国家政权对于社会关系的干涉，将逐渐成为多余的而自行停止下来。对人的管理将被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abgeschaft）的而是自行衰亡（absterbt）的。应该根据这点去估价“自由的人民的国家”这一词句，它在鼓动中有暂时存在的理由，可是它从科学意义上讲来，毕竟是没有根据的；同样应该根据这点去估价所谓无政府主义者的要求，即在一个晚上废除国家的要求。

自从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于历史舞台以来，把全部生产资料作为社会所有这一点，常常是作为单独的个人或整个的宗派对于未来的多少是模糊的理想而被提了出来。可是，这一点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的时候，才成为可能，才成为历史的必然。正同任何其他的社会进步一样，这一点之所以能被实现并不是由于意识到了阶级的存在是和正义、平等等等相矛盾，也并非由于废除阶级的简单的愿望，而是由于一定的新的经济条件。社会之划分为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是以前生产发展不大的必然结果。当社会劳动的生产总量用来供应社会全体所最必需的生活资料以外难得有所剩余的时候，当劳动差不多占据着社会极大多数人的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时间的时候，这时候，这个社会必然分成各个阶级。在这个完全从事于不自由劳动的极大多数人之旁，形成着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这样一些共同事务：劳动的管理、国家事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之，作为阶级划分的基础的是分工的规律。可是，这并不是说，在阶级的形成中，没有采用过暴力和掠夺、狡诈和欺骗；也并不妨碍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并把对于社会的领导变为对于群众的加紧的剥削。

因此，即使阶级的划分具有某种历史的理由，也只是对于一定时代和一定社会条件而言。它以生产不足为根据，它将为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实际上，社会阶级的消灭，要以达到这样的历史发展的阶段为前提，在这个阶段上，不仅这个或那个一定

的统治阶级的存在，而且一般地任何统治阶级的存在，因之，也就是阶级划分本身，都将成为时代的错误，成为过时的东西。所以，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的这样的高度发展的水平为前提的，在这阶段上，特殊社会阶级对于生产资料和生产品的占有——而与之一起的还有对于政治统治权，对于教育和精神指导的垄断权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的、政治的和精神的发展的障碍了。这个阶段，现在已经达到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破产，甚至对于它自己，也几乎不是秘密了；而它的经济破产，则十年一次有规律地反复着。在每次危机中，社会窒息于它自己所不能利用的生产力和生产品的重压之下，面对着荒谬的矛盾而束手无策，这个矛盾，就是生产者之所以不能获得消费品，是因为生产品找不到消费者。生产资料扩展的力量毁裂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加的桎梏。使生产资料脱出这种桎梏，乃是生产力不断的日益加速的发展的唯一先决条件，因之也就是生产本身在实际上无限增长的唯一先决条件。可是不仅如此，生产资料归于社会所有，不但要消除生产的现存的人为障碍，而且还要消除生产力和生产品的直接浪费和破坏，这种浪费和破坏，在现在正是生产的不可避免的伴侣，而且在危机中更达到了它的最大的规模。此外，生产资料归于社会所有，还由于消灭了现在统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的穷奢极欲的耗费，因而为社会节约出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品。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社会一切成员的十分丰足的并且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体力和智力的完全自由的发展和运用——这样的可能性，现在第一次达到了，而且现在确实是达到了。

一旦社会领有了生产资料，那末商品生产将被消除，随之，生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就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了。个人的生存斗争停止了。这时候，人——在某种意义上是最后地——才脱离了动物界并且从畜牲似的生存条件转到真正的人的生存条件。一切环绕着人们并且直到现在支配了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了。人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真正的和自觉的主人翁，因为他们成了自己的社会关系的主人翁。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它直到现在还作为异己的、支配着人们的自然规律而与人们相对立——将被人们十分内行地运用了，因之也将服从于人们的支配了。人们的社会生存，直到现在，作为自然和历史所强加于他们头上的事物，而和人们相对立，现在变成了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直到现在统治于历史之上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才受到人们自己的控制。只有从这时起，人们才开始充分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有在这时候，他们所推动着的那些社会原因，才将以极大的和日益增加的程度，给予他们以其所希望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的王国进于自由的王国的飞跃。

[在总结时，我们把上面所叙述的发展过程概括如下：

（一）中世纪社会：细小的个人生产。生产资料预定为个人使用，因此简陋到了原始程度、细小、效能有限。生产的目的是为着供给生产者自己或其封建领主的生产品的直接消费。只有在生产有超过直接消费的剩余时，这个剩余才拿去出卖和进行交换；所以，商品生产尚在产生的过程中；但它在这时候已经包含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萌芽。

（二）资本主义革命：工业中的变革起初是通过简单协作和手工工场来实现的。以前的散碎的生产资料集中到大作坊中来了，这样就把它们从个人的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的生产资料——这种转变一般地和整个地说并未牵动交换的形式。旧的占有形式还保持着

作用。出现了资本家：他们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占有生产品，并把它们变为商品。生产成了社会的行为，而交换以及生产品的占有，仍旧是个人的行为，各别的私人的行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品被个别资本家所占有。这就是根本的矛盾。从这里产生了近代社会所运动于其中的一切矛盾，这些矛盾特别明显地暴露于大工业中：

（甲）生产者同生产资料分离。工人被判定作终身的雇佣劳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

（乙）支配商品生产的那些规律的日益增长的意义和日益加强的作用。猛烈的竞争。个别工厂中的社会组织和整个生产的社会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

（丙）一方面，机器的改进，因竞争之故，成为每一个厂主所必须遵守的规律，这同时就意味着日益厉害地把工人从工厂中驱逐出来：产业后备军的产生。另一方面，生产的无限制的扩展也成为每一厂主所必须遵守的竞争的规律。从这两方面，造成了生产力的空前发展，供过于求，生产过剩，市场拥塞，十年一次的危机，罪恶的循环：这里——生产资料和生产品过剩，那里——没有工作无以为生的工人过剩。可是生产和社会幸福这两种杠杆，不能联结起来，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除非把生产力和生产品首先转变为资本，它是不许生产力发生作用的，不许生产品流通的，可是这种转变，正为它们的过剩所阻碍。这种矛盾发展到荒谬的程度：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形式。这样资产阶级被证明它不能继续管理自己的社会生产力了。

（丁）部分地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资本家自己也被逼作这种承认；巨大的生产和交通机构，起先变为股份公司所有，后来又转为托拉斯所有，更后又归国家所有。资产阶级成为多余的阶级，它的一切社会职能，现在都为雇用的职员所执行了。

（三）无产阶级革命，矛盾的解决：无产阶级夺取社会权力，并用这个权力把从资产阶级手里取来的社会生产资料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这么一来，无产阶级就使生产资料解脱了一向为它所固有的作为资本的那种性质，而使它们的社会性能有完全的发展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来进行的社会生产，成为可能了。生产的发展使各个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逝，国家的政治威权也相应地趋于衰亡，人类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存在的主人翁，因之，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翁，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翁——自由的人。]

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乃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研究这一变革的历史条件并且同时研究这一变革本身的性质，因而也就是向负有完成这一事业的使命的现在的被压迫阶级阐明他们自身事业的条件和性质——这就是作为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

三 生 产

看到上述的一切以后，读者就不会奇怪，为何上面两章所论述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完全不合杜林先生的胃口。相反，杜林先生一定把这些投入深谷中，在这深谷里，堆着一切他所摈弃的“历史幻想和逻辑幻想的杂种”、“粗野的观念”、“混乱的模糊的概念”等等。在他看来，社会主义根本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的产物，更不是粗恶的专门为

着“吃饱肚子的”目的之近代物质经济条件的产物。他更把事情穷根究底。他的社会主义，是最后的终极真理，它是“社会的自然体系”，它建筑于“普遍的公平原则”之上，如果他终于不能不顾到以前罪恶历史所造成的现存状况，以图把它改善，那末这应该看作是纯粹的公平原则的不幸。杜林先生用有名的两个男人来建立自己的社会主义，好像他用同样方法来建立其他一切一样。在这一次，两个傀儡不是如直到现在那样，演着主仆的角色，这次为调换花样起见，排演了平等的戏曲，——于是杜林先生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便奠定了。

因此，自然而然地，在杜林看来，周期重复的工业危机，绝没有像我们所认为应该具备的那样的历史意义。在他看来，危机不过是对于“事物常态”的偶然脱离，最多不过是为“更有规则的秩序的发展”提供一个机缘。以生产过剩解释危机的“寻常方法”，绝不能满足他对于问题的“更确切的理解”。当然，就“个别领域上的特殊危机”而言，这样的解释方法，“也许是能通用”的。例如，“可以大批销售的著作，突然宣布人人可以自由翻印，于是它们就会充斥于市面”。自然，杜林先生尽可以高枕安眠，而愉快地意识到他的不朽的著作，是永不会惹起这样的世界的不幸的。但在巨大的危机中，“货物贮藏及其销售之间的鸿沟，其所以大得如此严重，并不是因为生产过剩，而是因为人民消费的落后，……因为人为的消费的不足，……因为人民需要（！）在其自然增长上所受的障碍。”而他为了他的这种危机理论；还幸运地找到了一个信徒呢。

可是，不幸的是，群众的消费的不足，他们的消费之仅仅限于维持生活和繁殖所绝对必需的东西，——这绝不是什么新的现象，自从有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以来，这种现象就存在着。就是在群众的境遇特别顺利的时期，例如英国在十五世纪的时候，群众的消费，仍然是不够的，他们还远没有拿过自己每年劳动的所有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样说来，如果消费的不足是数千年以来的经常的历史现象，而生产过剩所引起的、爆发于危机中的、一般的销路萎缩，只是最近五十年来的现象，那末只有杜林先生那样的庸俗经济学的全部浅薄见解，才能不用新的生产过剩的现象，而用旧的存在了几千年的、消费不足的事实，来解释新的冲突。这等于在数学上，不用变数可变的这一点，而用不变数继续不变的这一点，去解释不变数与可变数二者比例的变化一样。群众消费的不足，是任何建立于剥削之上的社会形式的一个必然条件，因之，也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条件。可是只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才使事情达到危机的地步。所以，虽然可以正确地说，群众的消费的不足是危机的条件之一，并且在危机中，它操着素所承认的作用，可是这点还丝毫不能给我们说明为什么在现时存在着危机这一事实，以及为什么以前没有存在的原因。

一般地说，杜林先生对于世界市场具有非常奇特的概念。我们看到，他以真正德国著作家的资格，企图以想像的莱比锡城书籍市场上的危机，来说明实际发生的特殊的工业危机，以杯中之水的风波来说明海洋上的暴风雨。他更往下想像，以为现在的企业生产，不得不“主要地在有产阶级自身的范围内，找得它的销路”，——可是这并不妨碍他在十六页后，承认制铁工业和纺织工业为最主要的近代工业，而这两个工业部门的生产品，为有产阶级所消费的，却是非常之少，它们的全部产品，主要是供给群众消费的。我们在他的书上，无论往哪里看，总是到处看到只有空虚的满含矛盾的东拉西扯的瞎说。试举纺织工业为例。在一个比较不大的城市，欧尔特亥姆（Oldham），——这是环绕曼彻

斯特周围、经营纺织工业、有五万至十万人口的十数城市之一——仅在这一个城市里，四年之中，即从1872年至1875年，单单纺32支纱的纱锭，就从二百五十万增加到五百万，即是说达到整个德意志（包括亚尔萨斯）的纺织工业所有的纱锭总数。如果注意到，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纺织工业的其他部门及其他中心，也差不多发生同样的扩张，那末只有具有一副铁样厚面皮的人，才会用英国民众消费的不足，而不是用英国纺织工业生产品的过剩，来解释现在纱布销路的普遍的停滞。

够了。在经济学上这样的无知，而把莱比锡城的书籍市场当作近代工业意义上的市场，——对于这样的人，还争辩些什么东西呢。所以我们现在只要指出，杜林先生在其往后的论述中，关于危机，仅仅能够告诉我们说，这是“过度紧张与弛缓的寻常交替”的事情，过度的投机，“不是仅仅由于私人企业的无计划的增加而起”，“个别企业家的仓卒和个人考虑的不足，亦应算入引起供给过剩的原因之中。”可是反过来看，究竟什么是仓卒和个人考虑不足所以发生的原因呢？这都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无计划性，此种无计划性，表现于私人企业的无计划的增加上。把经济的事实，翻译成道德的非难，而把它看成新的原因的发现，——这也是极度“仓卒”的证明。

关于危机，我们就在此结束。在上一章，我们指明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危机发生的不可避免及其意义——即它们是这一生产方式本身的危机，是社会革命的强制手段，——在我们说明了这些以后，我们再不要空费词句，来批驳杜林先生关于上述问题的浅薄意见了。现在我们转来讲到他的积极的创造，讲到他的“社会的自然体系”。

这一体系，建立于“普遍的公平原则之上”，所以完全可以不必顾虑那些不堪忍受的物质事实，——这样的体系，由经济公社的联邦来组成，在各公社之间存在着“根据一定法律与行政规范之迁徙的自由以及新社员的当然的被接收。”经济公社自身，首先就是“对于全人类历史都有意义的广泛的范畴”，它远远地超越像马克思（举例说）那样的“陷于迷途的不彻底性”。公社是说“一群人的共同结构，他们根据处理一定面积土地及处理一批生产企业的公共权利，所以相互联合起来，共同行动，共同分配收入。”公共权利是“对于自然及对于生产设备采取纯粹公共的关系这样的意义上……之物权”。这究竟是什么意思，——让将来经济公社的法律家去蹙额苦思吧，我们在这方面，拒绝作任何的尝试。更往后，我们看到，这种公共权利，绝不等同于“工人社会的集团所有制”，这种所有制似乎是不排除相互竞争，亦不排除雇佣劳动剥削的。而且他更附带地说，“公共财产（Gesamteigentum）的观念”，像在马克思那里所看到的，“至少是不清楚的，引起怀疑的，因为这个关于将来的概念，总是具着这样的形象，好像它是指个别工人集团的财产而言。”在这上面，我们又遇到杜林先所如此常用的剽窃的“可鄙方法”，“对于这种庸俗性，（像他自己所说的）尽可以适用一个庸俗的词，即：令人作呕”；这种毫无根据的假话，正和杜林先生在另一地方所作的虚构，是一样的，在那里，他说马克思所指的“公共财产”，是“个人的同时又是社会的财产”。

但是无论如何，这一点总是很显明的，就是：每一经济公社对于劳动资料的公共权利，是独有的财产权利，至少对于任何其他经济公社，对于整个社会和国家而言是如此的。但是这一权利，不应该使自己“与外界……相隔绝，因为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根据一定法律和行政规范……好像……现在加入某一政治组织或参加村社的经济事务那样，有迁徙的自由以及新社员的当然的被接收”。因之，经济公社将有贫富之分，它们中间的

平衡，将采取人民脱离贫困公社而加入富裕公社的方法。杜林先生想用全国的商业组织，去排除各个公社在生产品上的竞争。这样，他就坦然地听任生产者的竞争继续存在下去。事物被置于竞争的范围之外，可是人却仍旧要服从于竞争。

但上述的一切。还远不能给我们说明什么是“公共权利”。两页之后，杜林先生向我们宣布：商业公社也扩展得“首先和政治的社会的领域一样的广大；这领域上的居民，全体联合成一个法人，他们既具有这样的资格，所以就有处置社会土地、住宅及生产设备的权利。”这样，处置的权利，终究还不是属于个别公社而是属于整个国民的。“公共权利”、“物权”、“对于自然的公共关系”等等——所有这些，不但“至少是不清楚的，引起怀疑的”，而且简直是自相矛盾的。实际上，我们看到——至少当个别经济公社是法人之时——“同时是个人的又是社会的财产”，因之，只有在杜林先生本人那里，才看得到“模糊的杂种”。

可是无论如何，经济公社总是为着生产目的来处理自己的劳动资料的。这生产是怎样进行的呢？如果根据杜林先告诉我们的话来判断，那末这生产还是依照从前那样来进行的，其不同之点，只是在于资本家是由公社来代替罢了。此外我们还听到，只有从此以后，每人才被赋与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并且还规定了大家平等的劳动的义务。

直到现在所存在的一切生产方式的基础，一方面是社会内部的分工，另一方面是每个生产企业内部的分工。杜林先生的“共同社会”（Sozialität）在这点上是怎样的呢？

第一次社会的大分工，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杜林先生以为这个对立，在事物的本性上说，是“不能除去”的。可是“如果以为农业与工业间的鸿沟，……是不能逾越的，那末这并不是十分正确的。实际上，现在在它们之间已经存在着某种连续的转移，它在将来看来是一定更要增长的”。例如，侵入于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已经有两种工业：“第一、造酒业，第二、甜菜制糖业……酒精类饮料生产的意义，是这样的巨大，使它容易被人估计得太低，而不会被人估计得太高。”如果由于“某些发明，而能造成这样大的工业的范围，使生产必须分散于乡村中实行地方化，而直接依靠于本地原料的生产”，那末这时，城市与乡村间的对立可以减弱，而“文明发展的最广大的基础。就可以获得”。可是，“同样的情形，可以用别种方法来产生。除技术上的必需以外，社会的需要，将获得更大的意义，当社会的需要成为人类活动的分类的主要理由时，那末，就不能再忽视乡村行业和产品技术加工事业之间的有系统的紧密联系所产生的利益了。”

可是在经济公社中最主要的问题，正是社会的需要，所以公社就赶紧充分利用上述联合农业、工业的好处；关于公社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杜林先生现在不会不用他所常有的冗长文字，来把他的“更严密的见解”告诉我们吧？如果读者这样想，那末他将大受其愚。上述可怜的无力的老生常谈（这老生常谈总是局限于普鲁士邦法所通行的酿酒区域和制糖区域之内），正是杜林先生在现在和将来的城市与乡村对立的问题上所能告诉我们的一切。

让我们来详细地说到分工吧。在这上面，杜林先生是稍微“确切”些了。他说到“应该专门投身于一种行业的人”。如果说到建立新的生产部门，那末问题只是在于：能否以某种方法造成致力于生产某一种物品的一定数量的人，以及为他们所要求的消费（!）。在共同社会中，每一生产部门，是“并不需要大量居民群众的劳动的”。在共同社会中，也会有“根据生活方式而有区别的人们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种类”。这样，在生产的

范围内，什么都差不多是照旧不变。是的，杜林先生承认在社会中，直到现在，总是支配着“错误的分工”，可是这种分工的错误何在，而且在经济公社中，它将为什么所代替，关于这点，我们只听到下面的话：“至于分工本身的问题，那末，我们已在上面说过，只要注意到各种不同的自然条件和个人能力，它已经可以说是解决了。”在能力以外，个人的兴趣，也有重要意义：“有一些需要有极大能力和事先训练的活动，要去进行这样一些活动的诱惑性，将完全依靠着对于各该行业的兴趣，以及欢喜从事于一种事物而不欢喜从事于别种事物（从事于一种事物！）的情形。”这样，在共同社会中，将引起一种竞赛，“生产本身，获得一定的兴趣，而把生产仅仅为获利手段的愚蠢的经营，将不再是这一制度的支配的特征。”

在生产自发地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中（近代社会也正是这样的社会），不是生产者支配着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支配着生产者。在这样的社会中，生产的每一新的杠杆，必然地转成为生产资料奴役生产者的新工具。在大工业发生前最有强大力量的生产的杠杆——即分工，尤其是如此。第一次大分工，即城市与乡村的分离，已使乡村人口陷于数千年的愚昧状况中，而城市居民，则为各人专门的手艺所奴役。它破坏了乡村居民的精神发展的基础，破坏了城市居民的体力发展的基础。如果农民拥有土地而手工业者具有手艺，那末在同等的程度之下，土地支配着农民，而手艺支配着手工业者。随着这种分工，人自己也分成几部分。为着行动的某一方面的发展，一切其他肉体的和精神的能力，就遭受了牺牲。人身的残缺，与分工同时并进，它在手工工场中，达到了最高的发展。手工工场，把手工分成个别的精细的动作，而把每种动作，分给个别工人，作为他们终生的职业，使他一生束缚于一定的精细动作和一定的劳动工具之上。“它人为地养成工人的精细技艺的发展，压抑整个生产的冲动和谋划，而使工人变成畸形人……个人的本身被分解开来，转成为执行该一部分工作的自动机”（马克思），这种自动机，在许多场合上，简直是通过工人的肉体的和精神的残废，才得完成的。大工业的机械，更把工人从机器的地位转为机器附属品的角色。“终身的管理部分工具的专长，转成为终身的、为精细机器服务的专长。机器被滥用来使工人从其极早的儿童时代起就转成为精细机器的组织部分”（马克思）。不仅是工人，而且直接或间接剥削工人的阶级，也都因分工而被自己的活动的工具所奴役：精神上空虚的资本家，为自己的资本及自己的利润欲所奴役；律师为自己的化石似的法律观念所奴役，这种观念，作为独立的力量支配着他；一般的“有教养的阶级”，为各种地方限制性和片面性所奴役，为自身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近视性所奴役，为自己的残缺的专门教育和终身束缚于这一专门技能的事实所奴役，——虽然他们的专门技能，只是在于坐吃现成，无所事事。

乌托邦主义者已经充分明白地了解分工所造成的结果，一方面是它所引起的工人的残缺，他方面是劳动行为的残缺，这种劳动行为，只是在于单调地机械地终身重复同一的动作。欧文和傅立叶也要求废除城市与乡村间的对立，以为这是消灭旧的一般分工制度的第一个基本条件。他们两人都以为人口应该分成一千六百人到三千人的集团，分布全国，每个集团住居在其领土中央的一个极大的宫殿中，进行共同的家计。虽然傅立叶在有些地方也说到城市，但是这些城市本身只是由相互毗连的四五个大宫殿来组成的。根据这两个乌托邦主义者的计划，每个社会成员，既从事农业又从事工业。在傅立叶看来，手艺和手工工场在产业中操着最主要的作用，相反的，在欧文看来，大的工厂生产，

却已经操着主要的作用，他还以为在家计的工作上也应该应用蒸汽的和机器的力量。但他们两个都要求每人在农业上、在工业上，都有尽可能更多的行业的调换，使得按照这种情形，青年可在教育中尽可能地学会更全面的技术活动。根据这两个人的意见，人应该通过全面的实际活动，来全面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劳动应该重新获得它在分工以后所丧失的那种引人性质，——首先就是像上面所说那样，经常调换行业，而且相适应地使劳动的每一“会期”（“Séance”，用傅立叶的话）不能过长。上述的两位乌托邦主义者，都远远地超出了杜林先生所承袭的剥削阶级的见解，这种见解，以为城市与乡村间的对立，按照事物的本性，是不能除去的，这种见解拘束于这样的狭隘的观念，以为一定数目的“人”，应该被命定生产某一种物品，它要使人们因生活方式而分别的“经济种类”的存在永存不灭——这些人，由于不致力于别种事情而仅仅致力于一种事情，所以感到满足，因之他们是这样的空虚，使他们甚至以自身被奴役、被转成单调动物为快乐。和“痴人”傅立叶的最狂勇的幻想中所包含的根本思想相较，和“粗野、无力及贫弱”的欧文的最贫弱的思想相较，自身为分工所支配的杜林先生，正是一个目光如豆的侏儒。

当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使之可以根据社会的计划来运用它们的时候，社会就消灭了直到现在居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对于人的奴役。自然，社会如不把每个人解放，它自己也是不能得到解放的。所以旧的生产方式，应该彻底地被改变，特别是旧的分工应该消灭。代之而起的，应该是这样的生产组织，它使得一方面谁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供给每人以全面发展并运用自己一切体力智力的可能，它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从一种重负，变成为一种快乐。

所有这些，现在已不是什么幻想、什么虔诚的愿望。在近代的生产力的发展之下，只要有生产力社会化所引起的那种生产的增加，只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妨害和扰乱，消灭它所造成的生产品和生产资料的浪费，只要这样，就足以使工作时间，在大家参加劳动的情况下。减到非常短促的——就现在眼光看来——程度。

消灭旧的分工制度，也并不是只有损害劳动生产力才能实现的那样一种要求。相反的，大工业已使它成为生产本身的条件。“机器的生产，消灭着像手工工场那样的固定分工的必要，消灭着同一工人永久固定于同一职能的那种必要。因为工厂的运动，整个的说，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所以这里可实行经常的人员的调换而不致引起劳动过程的间断……最后，人在幼年时就可以学会使用机器的那种速度，也消灭了训练一种专门做着机械式工作的特殊工人范畴的必要。”可是，资本主义的应用机器的方式，不得不继续保留旧的分工及其化石似的专门化，虽然这种分工在技术上已经成为多余的了，——机器的生产，起来反对这种不合时代的事情。大产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因机器，化学作用及其他方法之助，大工业在生产的技术基础上，经常引起变革，同时也就在工人的职能上以及在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上经常引起变革。这样它也就同样经常地使社会内部的分工革命化，不断地把大批的资本和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别个生产部门。所以大工业的本性，造成着劳动的变换、职能的变动、以及工人的全面的流动……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绝对的矛盾……怎样狂暴地表现于工人阶级的不断的牺牲、劳动力的无限的浪费、以及社会无政府状态所引起的荒芜。这是消极的一方面。可是，如果劳动的变换，现在只是成为不能克服的自然规律，并且带着自然规律的盲目破坏力，

而到处遇到障碍，那末在另一方面大工业自己因其本身的灾难，使它不得不承认劳动的变换，因之也就是承认劳动者的尽可能更多方面的发展，乃是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而如何使诸关系适应于此种规律之正常实现，就成为生死的问题。大工业把下述任务作为生死问题提出来：工人被留在后备军中来供给资本剥削的变化着的需要——这样的惊人情形，应当被另一情形所代替，即：每人可以绝对适合于劳动的变化着的需要；单纯地担当某种细微社会职能的工人，——这样专精于一艺的部分个人，应当被全面发展的个人所代替，对于这样的个人，各种社会职能，只是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而已。”（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大产业教导我们，为着技术的目的，把分子的运动（这种运动，多多少少地随处可以实现）改变为集团的运动；这样，大工业就在极大程度上使工业生产解脱地方的限制。水力是和地方相连的，可是蒸汽力则是自由的。如果水力必然地带着一种乡村的性质，那末蒸汽力就并不一定与城市相连。只有资本主义式的蒸汽力的应用，才使它主要地集中于城市之中，而把工厂的乡村转成为工厂的城市。可是因此，它就破坏了生产的正常过程的条件。蒸汽机的首先需要，以及大工业中差不多一切生产部门的主要需要，是要有比较清洁的水。但是，工厂的城市，把一切水都变成臭气触鼻的污水。这样，虽然集中于城市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可是每个工业资本家个别地总是经常企图把自己的企业从工业生产所必然造成的大城市迁移到农村区域去。这一过程在兰开郡和约克郡的纺织工业区域里都可以详细看到；在那些地方，资本主义大工业不绝地从城市迁往乡村，所以就不绝地造成新的城市。在金属制造工业的区域里，也发生同样情形，在那里，同样的结果，还部分地为别种原因所造成。

要消灭这种新的罪恶的循环，要消灭经常重复产生着的近代工业的矛盾，就只有消灭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才有可能。只有根据统一的总计划来协调地配合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在全国作这样的分配，使之最能适合于它自身的发展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和发展。

所以，城市与乡村的对立的消灭，不但是可能的；它甚至是工业生产本身以及农业生产所直接必需的，而且在社会卫生上，更是必要的。只有用融合城市和乡村的方法，才能除去现在的空气、水及土地的污毒，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之下，现在衰弱的城市居民，才能达到这样的境地，使他们的粪尿不是产生疾病，而是用来作为农业的肥料。

资本主义工业，已使自己对于本身所需原料的地方生产所造成的狭隘范围，采取比较独立的地位。纺织工业所加工的，主要是进口的原料。西班牙的铁矿石，在英国和德国加工；西班牙和南美的铜矿石，在英国加工。每个煤矿区域，把燃料供给那些远在国外的逐年扩大的工业区域。在全部欧洲的沿海地方，蒸汽机都用英国的煤，有的地方用德国和比利时的煤。解除了资本主义生产桎梏的社会，可以在这方面更往前迈进。它造就了全面发展的生产者的新的一代，这些生产者，懂得整个工业生产的科学基础，并且其中每人从头到尾地实际阅历过整个系列的生产部门。这样的社会，将造成新的生产力，此种生产力，是可以绰绰有余地超出那种从很远地方运输原料和燃料所花费的劳动。

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更平衡的分布，是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分裂的条件，所以就从这方面来说，城市和乡村的分裂的消灭，也不是什么空想。自然。文明留给我们以大城市这种遗产，要消除它，自然需要许多的时间和努力。但是这种遗产是必须被消除而且

定要被消除的，虽然这是一个极长期的过程。无论普鲁士德意志帝国可能遭受怎样的命运，俾斯麦总可以带着夸耀的意识进入坟墓中去，因为他的宿望，大城市的没落，大概是会实现的。

现在人们尽可对杜林先生的幼稚的观念，作一个评价，他以为社会可以掌握全部生产资料，而不要在旧的生产方式中实行根本的变革，首先是不要消灭旧的分工；他以为只要“开始顾到自然条件和个人能力”，那任务就解决了。至于整批的人，则依旧束缚于某一种物品的生产上面，整批的“人民”则依旧从事于一个生产部门，而人类则还是和从前一样，分成一定数目的不同的残缺的“经济种类”，像现在的“拖车者”和“建筑师”一样。结果，社会之所以应该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翁，只是为着要使每一社会成员依旧成为自己生产工具的奴隶，所得到的仅仅是选择哪一种工具的权利。请读者更注意到，杜林先生以为城市与乡村间的分离，是“就事物的本性说来不能除去的”，并且在这两者的结合上面，只规定两种纯粹是普鲁士性的生产部门：酿酒业和甜菜制糖业，来作为微末的缓和剂；他以为工业在全国的分布，要依靠于将来的发现以及工业生产与原料开采直接联系起来的必要——这些原料，即在现在，已经被用于离开产地更远的地方了；他在结束时企图遮掩尾巴、而说，社会的要求，甚至违反经济的理由，——就是说，造成经济上的牺牲！——而终于要使农业与工业结合起来。

那些将要消灭旧有分工并消灭城市与乡村间的分裂、以及将要改造全部生产的革命因素，已在近代大工业的生产条件中有其萌芽，而它们的往前发展，只在现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遇到障碍。为要了解这点，只要具有比较通行普鲁士邦法的区域稍为广阔一些的眼界，有比较以酒和甜菜糖为主要工业生产品，而对于商业危机仅仅根据书籍市场中的状况来判断那样的区域稍为广阔一些的眼界就够了。为此，就必须在大工业的历史发展中，在其现在的真实状况中，特别是在那个成为大工业发源地、大工业达到古典式发展的国度去了解真正的大工业。谁要是具有这种知识，那末他就决不会想到去把近代科学社会主义庸俗化，而使之堕落为杜林先生的特殊普鲁士式的社会主义。

四　分　配

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杜林式的经济学，引导到这样的命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很好，可以留着不加触犯，但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很坏，应该立即消灭。现在我们也已经完全可以相信，杜林式的“共同社会”不是别的，正是这一命题在幻想上的实现。事实上表明出：杜林先生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就其本身说）中，差不多没有看到任何的缺点，他要保持以前分工的一切基本特征，所以对于他所设计的经济公社里的生产，差不多连一个字都不能说出来。自然，生产是要处理确凿事实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内，“合理的幻想”只能给自己的自由心灵以极小的飞翔的空间。至于分配，那就不同了，据杜林先生的意见，分配是与生产丝毫没有联系的，它不是由生产方式来决定，而是由自由意志的行为来决定——分配好像是上天预定来适用他的“社会炼金术”似的。

在经济公社以及包括许多经济公社的商业公社里，平等的消费的权利，是和平等的参加劳动的义务相适应的。在这里，“一种劳动，按照平等估价的原则，与别种劳动相交

换……给与他人的工作，与得自他人的工作，是真正相等的劳动量。”而且，这种“人力的平衡”，总是保留着自己的意义，“不管各别个人所生产的物品多少，少些多些，或甚至偶然丝毫没有生产”都是如此，因为任何行动，只要它花费时间和力量，都应该看成为工作，——因之，要九柱戏与散步也是的。可是，因为公社是一切生产资料因此也就是一切生产品的所有者，所以这种交换，不是发生于各别个人之间；这种交换一方面将完成于每个经济公社及其各个社员之间，他方面将完成于各个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之间。“特别是，个别的经济公社，在其本身的范围内，将用有计划的贩卖去代替小的商业。”批发贸易，也同样被组织起来，“所以自由经济社会的体系……仍旧是巨大的交换组织，这种交换的手续，是通过贵金属所给与的基础来进行的。由于理解了这个基本特质的无条件的必要性，所以我们的设计与那一切模糊的见解——甚至现在流行的社会主义观念的最合理形式，也还没有脱离这种模糊的见解——是不同的。”

为着这种交换的目的，经济公社，以社会生产品的最先占有者的资格，一定要“给每类物品，规定一致的价格”，这价格是与平均的生产费相适合的。“现在所谓生产成本费……在决定价值和价格上面所起的作用。（在共同社会里）将由……所需劳动量的估计来承担。根据每个人在经济领域上也是平等的原则，这种估计归根到底可以归结为参加劳动的人数；按照这种估计来决定价格的比例，这比例是同时和生产的自然关系及社会的获利权利相适应的。贵金属的生产，还像现在一样，是规定货币价值的决定因素……由此可见，在经过变更的社会体制中，价值的决定原则和价值的度量，以及生产品的交换关系的决定原则和度量，不但没有丧失，而且第一次被应有地规定起来来。”著名的“绝对价值”，最后终于实现了。

但在他一方面，公社一定要使各个人有可能向公社购买已经生产出来的物品，因此每日、每星期或每月付给每个社员以一定数目的货币，以作为他的工作的代价——这数目对于一切人都是一样的，“所以从共同社会的观点看来，说工资应该消灭或是说工资是经济收入的唯一形式，这都是没有什么分别的。”可是，同等的工资及同等的价格“即使不是造成质量上的消费平等，也是造成数量上的消费平等”，因此在经济上就实现了“普遍的公平原则”。至于将来这种工资的高度如何决定，那末对于这点，杜林先生在这里如在一切别的场合一样，仅仅说：“等量的劳动与等量的劳动相交换。”做了六小时工，就得到包含六小时劳动的货币数目。

但是，“普遍的公平原则”，决不能与那种粗野的平均主义（它引起有产者这样愤激地反对共产主义，特别是反对自发的工人共产主义）相混淆。这一公平原则，决不是初看起来那样的不能通融。“经济领域上原则上的权利平等，并不拒绝这样的情形，就是：除公平所要求的以外，还可以自愿地加上特别赞许与尊敬的表现……社会如果表彰高等的工作，而给以适度的消费品的增添，那末社会只是尊敬着自己。”当杜林先生把鸠的良善与蛇的智慧联结起来，而如此可感地顾虑到将来杜林先生辈的消费品之适度的增添时，杜林先生也是在尊敬着自己。

这样，按照杜林的意见，就会最终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因为“即使假定，在这样的状况之下，谁要是真正拥有私人的剩余的资料，那末他也不能找得任何资本主义式的应用。单独的一个人或一群人，如果为着生产目的要向他取得这些剩余，那末他们只有用交换或购买的方法向他取得，可是他们永不会被迫付他以利息或利润。”所以

“与平等原则相适应的遗产”，是可以允许的。这而且是不能避免的，因为“某种形式的遗产，总是家庭原则的必然的同伴。”遗产承继权也“不能引起巨大财富的积蓄，因为这里积蓄财产……再不能以创造生产资料以及完全过食利生活为目的。”

这样，经济公社好像是顺利地实现了。现在来看，公社如何经营经济。

我们假定杜林先生的一切计划，完全实现了；而经济公社团社员都做六小时工作，所以每天付给每个社员以包含六小时劳动的货币量，譬如说十二马克。同样的，我们假定，价格确切地与价值相符合，就是说，根据我们的前提，它仅仅包含原料费、机器的耗损、劳动资料的消费、所付的工资。这样包含一百工作社员的经济公社，每天就生产着一千二百马克的商品，一年以三百工作日计，就生产三十六万马克的商品，公社以同样的数目，付给社员，每个社员每日就获得十二马克，或是一年三千六百马克，而能随意处置其所得。在一年之末而且甚至经过一百年，公社财富决不会比较开始时增加一点。在这个时期中，假使公社不愿染指于它的生产基金，那末它甚至不能供给杜林先生以消费资料的适度的增添。在这上面，积累是完全被遗忘了。更坏的是：因为积累是社会的必需，而货币的保存，却供给了适于积累的形式，所以经济公社的组织，就直接奖励社员去作私人的积蓄，因之就引起自身的崩溃。

在经济公社的本性上，怎样避免这一矛盾呢？公社只能采取得意的“课税”的办法，增加价格的办法，而把它的每年生产，不是卖成三十六万马克，而是卖成四十八万马克。可是，因为其他经济公社也处于同样的情形，而不得不采取同样的做法，所以每一公社在和别的公社交换时，不得不偿付与自己额外所得相等的“税额”，所以“课税”还是完全落在自己社员的身上。

或是，公社用更简单的方法来解决，就是：——每个社员做了六小时工，公社却付给每人以包含不到六小时劳动（假定说只包含四小时劳动）的生产品，就是说，不是付十二马克，而只付八马克，商品的价格照旧。在这个场合上，公社就直接地公开地做了它在前一场合上隐蔽地迂回地所企图做的事情，就是，它每年以纯粹资本主义的方式积累十二万马克的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它付给社员的数目，低于社员所生产的物品的价值。而社员所只能从公社买得的那些商品，却要按照全部价值来计算。所以经济公社要能获得准备基金，就只有揭下假面具，而表现自己为最广大的共产主义基础上的“高贵的”物品工资制（Truck System）。

这样，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经济公社“以等量的劳动交换等量的劳动”，在这场合上，就不能积累基金来维持并扩大生产，这时只有让私人来做这事。或者是，它要积累基金，那末它就不能以“等量的劳动交换等量的劳功”。

经济公社内交换的内容就是如此。至于交换的形式怎么样呢？交换是通过金属货币来实行的，杜林先生颇以这种改良的“全世界历史意义”自傲。可是在公社与社员之间的交易上，这些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是尽货币的职能。它们成为真正的劳动券，或是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们只指明“生产者在总劳动中的个人参加的份额，以及个人对于预定消费的那一部分生产品的权利”，在它的这一职能上，它们“不是什么‘货币’正好像某种戏院入场券一样”。所以它们可以为任何证件所代替，譬如魏特林就以“商业账单”来代替，在这账单上，一方面写明劳动时间，他方面写明作为劳动代价的消费资料。一言以蔽之，在经济公社与其社员之间的交易上，货币的职能只是欧文的以一小时

劳动为单位的“劳功货币”，——这是杜林先生以如此高傲态度所蔑视着的“怪物”，但杜林先生自己终于不能不把它引用于自己的将来经济之中。无论是写明所能完成的“生产义务”及所已获得的“消费权利”的证件，或是一块纸，或是筹码，或是金钱——这对于我们现在所提的目的，是没有区别的。自然，对于其他目的，它并不是没有区别的，这在以后就可以看到。

这样，如果在公社与其社员之间的交易上，金属货币已经不是操着货币的职能，而是成为隐蔽着的劳动券，那末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换上，它们更不是操着货币的职能了。在这里，如果按照杜林先生的前提，那末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真的，这里只要简单的会计就完全够了；如果会计用自然的劳动度量——时间，以劳动小时为单位来计算，而实现一定劳动量的产品对于同样劳动量的产品之交换，那末，这就比较他预先把劳动小时转为金钱，更加简单得多。在这场合上，交换只是纯粹现物的交换；一切平衡，可以容易地简单地由对于其他经济公社的汇兑来解决，如果某一公社真的亏负了其他公社，那末“宇宙间所有的金子”，无论是怎样的“自然的货币”，总不能不使亏负的公社（如果不愿欠其他公社的债）用增加自己劳动的方法，来补偿自己的亏负。请读者经常记住，我们在这地方并不是自己来建造将来的大厦，我们只是采取杜林先生的假定，而从这上面作出不可避免的逻辑的结论。

所以，无论在经济公社与社员之间的交换上，无论在各别公社之间的交换上，“天然就是货币”的金子，都不能实行它的天然的职能。可是，杜林先生却硬要叫它在“共同社会”中，执行货币的职能。在这样的状况之下。我们不得不为这种货币作用寻找出别的活动的舞台来。这样的舞台，真的是存在着的。虽然杜林先生给每人以“等量消费”的权利，可是他并不能强迫任何人这样去做。相反的，他正自傲着，在他所建立的世界中，每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金钱。所以，他自然不能阻止这样的情况形，即：公社社员之中，有些人放起小钱箱来，而另一些人则不能靠着所得的工资来维持生活。杜林先生甚至使这种结果，成为不可避免，因为他公开承认家庭的共同财产的继承权，因之就产生父母养育儿女的义务，这点自然要在等量的消费原则上打开一个巨大的罅隙。独身者可以用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过着极舒适的生活，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工资却只能过着非常困苦的生活。他方面，公社不加考虑，接受任何金钱的支付，因之就允许人们有一种可能，不必一定只以自己的劳动去获得这些金钱。金钱是没有气味的（Non olet）。公社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这样就造成了一切的条件，使以前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钱，真的开始实行货币的职能了。现在已有便利的机会和动机，去一方面造成贮藏，他方面造成债务。需钱的人，向积钱的人借债。借得的货币为公社所收取，来作为生活必需资料的价钱，这种货币，又成为近代社会中的那样的货币，就是，成为人的劳动之社会的体现，成为劳动的真实尺度，成为一般的流通手段。世界上的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无力来抵抗它，正好像无力来抵抗九九乘法表和水的化学成份一样。因为金钱的积蓄者，有可能来逼迫需钱者偿付利息，所以高利贷制，也就和那种尽着货币职能的金属货币一起恢复起来了。

直到现在，我们只是研究这一问题，即：在杜林式经济公社所支配的领域里，金属货币的保存，将起何种作用。可是在这一领域之外，在世界的其他堕落的地区里，一切都是按照老样子进行着。在世界市场上，金银继续成为世界的货币、一般的购买手段和

支付手段、财富的绝对的社会体现。贵金属的这种特性，对于经济公社的个别社员，又是贮藏货币致富发财与实行高利贷之新的动机，又是对于公社以及在公社之外，自由行动和独立行动、并在世界市场上实现其所聚积的财富之动机。公社的高利贷债主，转成为一种以流通手段来做生意的商人，转成为银行家，转成为流通手段和世界货币的支配者，因之也就转成为生产的以及生产资料的支配者，——虽然生产资料，在许多年内，还在表面上继续作为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的财产。这样，转成为银行家的货币贮藏者和高利贷债主，也就转成为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的主人翁。杜林先生的“共同社会”，真的是和其他社会主义者的“模糊观念”根本不同。共同社会除了使大财政资本家复活起来之外，再无其他的目的；如果经济公社竟能在某一时候成立起来并支持下去的话，那末它只有在大财政资本家的控制之下，并且为着他们的荷包，来尽心竭力地工作。它的唯一出路，也许是在于那些财富的聚积者，借助于其所有的世界货币，尽快地从公社逃走出去。

在德国人对于旧时社会主义学说普遍无知的情形之下，某一天真烂漫的青年，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欧文的劳动券（举例说）是否也会引到这样的滥用呢？虽然我们的任务，不是在于详细叙述这种劳动券的意义，可是无论如何，为着把杜林的“包罗万有的范畴”与欧文的“粗野、无力、贫弱的观念”作一比较起见，我们可以指出下面诸点。第一、假使要滥用欧文的劳动券，那末，预先就需要把它转成为真正的货币；可是杜林先生却以真正货币为前提，但禁止它起简单劳动券以外的其他作用。这样，我们看到，在欧文的场合上，这真的是一种滥用，可是在杜林的场合上，那种脱离人的意志而独立的、内在的货币本性，只是为自己开辟道路，货币在这地方，正是要达到本身所特有的正确的应用，而反对着杜林先生所想要强制它去实行的那种滥用（由于杜林先生自己不懂货币的本性）。第二、在欧文看来，劳动券只是进于财产完全公有、进于自由运用社会资源的过渡形式，也可以说，只具有附带的目的，即：使共产主义较易为英国公众所接受。所以，如果某一种滥用，逼使欧文式的社会废除劳动券，那末这正是进向他所追求的目的的一种进步，正是使公社进入较高的发展阶段。反之，杜林先生的经济公社，只要一废除货币，它就立刻丧失自己的“全世界历史意义”，丧失自身最特出的妙处，不再成为杜林式的经济公社，降落到那些模糊观念的水平，而杜林先生是用了合理幻想的九牛二虎之力，才得使其经济公社超升于这种模糊观念之上的。

杜林经济公社中所有这些奇怪的迷惑与错乱，是什么地方产生的呢？只是因为在杜林先生的头脑中，价值和货币的概念模糊不清，结果驱使他企图发现劳动的价值。因为在德国，杜林先生并不独占这种模糊概念，而且相反的，他在这上面还有许多竞争者，所以我们“不能不暂时停下来清理”他所陷入的“乱丝”。

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是商品的价值。什么是商品？这是多多少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内所制造的生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生产品。可是，只在这些生产品，不是为生产者本身消费而生产，而是为他人消费即是说为社会消费而生产之时，它们方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于社会的消费之中。这样，私人生产者就相互处在一种社会联系之中，而组成为社会。他们的生产品，虽然是每人个别的私人生产品，但同时并非有意地、好像违反他们意志地，它们又是社会的生产品。这些私人生产品的社会性，是在什么地方呢？显然的，是在两种特性上：第一、它们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

它们不但对于生产者自己，而且对于别人，都有使用价值；第二、虽然它们是各种最不同样式的私人劳动的生产品，但它们同时是一般的人类劳动的产品，是一般的人的劳动的生产品。因为它们对于别人也有使用价值，所以它们可以一般的进入于交换之中；因为在它们里面包含一般的人的劳动、人的劳动力之单纯支出，所以它们可以在交换中相互比较，而按照其中所包含的这种劳动量，被认为相等或不相等。在同一社会关系之下，两个相等的私人生产品，可以包含不等量的私人劳动，但总是包含着同量的一般人的劳动。不熟练的铁匠，一天只能打五个铁蹄，但熟练的铁匠却能打十个。可是社会并不把个人的偶然的不熟练性，也体现成为价值，社会只承认那种在当时具有正常的平均熟练程度的劳动，为社会的劳动。第一个铁匠的五个铁蹄之一，在交换中，并不比较第二个铁匠以同样劳动时间同时所生产的十个铁蹄之一，具有更多的价值。私人劳动，只在其是社会必需劳动的范围内，才包含着一般的人的劳动。

这样，当我说，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价值，那我就是说：（一）它是社会上有用的生产品；（二）它是由私人以私人的打算生产出来；（三）它虽然是私人劳动的生产品，但同时，好像不为生产者所知地、而且违反生产者意志地，它又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品，而且是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品，这一数量，是以社会方法，通过交换来规定的；（四）我不把这个数量表现于劳动本身中，也不把它表现于劳动时间的某一数目中，而是把它表现于别的商品中。所以，如果我说，这个表和这块布所值相等，每物的价值都等于五十马克，那末这样我就是说，在这一个表，这一块布与这一数额的货币之中，包含着相等数量的社会劳动。因此，我就确定，它们自身里面所代表的社会劳动时间，可以在社会上被测定，而且被发现是相等的。但是这种测定，不是直接的、绝对的，像其他场合上测定劳动时间那样；就是说，不是用劳动时间或劳动日等等来测定，而是间接地、相对地，用交换方法来测定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把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表现于劳动小时之中（劳动小时的数目，我还不知道），而只能迂回地、相对地把它表现于某种具有等量社会劳动时间的商品之中。一个表的价值，与一块布的价值相等。

可是，如果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逼使建筑在它们之上的社会不得不采取这种迂回曲折的道路的话，那末它们同时也逼使这个社会尽可能地缩短这条道路。它们从一般的平常商品中，选出一种贵重的商品，而其余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永久由这一商品来表现，——这一商品，被当作是社会劳动的直接的体现，所以能够直接地无条件地与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这商品就是货币。货币在价值概念中，已具萌芽状态，货币只是价值的发展的形式。可是当商品价值与商品本身相分别，而在货币中得到独立的存在之时，那时在生产商品和交换商品的社会中，就出现了新的因素——这因素具有新的社会职能和影响。现在我们只说出这一事实，而不加以详细的探究。

商品生产的经济学，决不是考察我们仅仅相对知道的因素的唯一的科学。在物理学上，我们也不知道在某一气压和温度之下，某一数量的气体包含着多少个别的气体分子。可是只要波以尔定律是正确的，我们知道，在同一气压和温度之下，某一容积的一种气体与同一容积的别种气体，包含着同样多的分子。所以我们可以在不同的气压和温度之下，把不同气体的各个最不同容积的分子容量，拿来比较；如果我们以摄氏零度和七六〇耗（760mm）气压下的一公升气体为单位，那末我们就可以用这单位去测量上述分子的容量。——在化学上，我们也同样不知道各个元素的绝对原子量。可是我们知道它们

的相互比例，我们用这点就可以相对地知道它们的重量。正如，商品生产及其经济学，根据各个商品的相对劳动量来比较各个商品，因此而获得它所不知的、包含于各个商品中的劳动量之相对表现，同样的，化学根据各个元素的原子量来比较各个元素，并且把一个元素的原子量表现于另一元素（硫、氧、氢）的倍数或分数，因此而造成它所不知的原子量的大小之相对表现。正如，商品生产把金子提升为绝对的商品，为其他商品的一般的等价物，为一切价值的尺度，同样的，化学也把氢提升为化学上的货币商品，把它的原子量，当作一，并把一切其他元素的原子量，还原于氢，而使其他元素的原子量表现于氢原子量的倍数之中。

可是，商品生产决不是社会生产的唯一形式。在古代印度的公社里，在南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里，生产品是没有转为商品的。公社成员，直接为着生产而结合成为社会，工作是按照习惯和需要来分配的，生产品（由于它们是直接供给消费的）也是如此。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不须任何商品的交换，因之也不须生产品之转为商品（至少在公社内部），同时也就不须生产品之转为价值。

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以直接社会化的样式来把它们应用于生产之时，每一单独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是如何的不同，总是一开始就成为社会的劳动。在这场合上，为着决定生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就可以不必采取间接的道路；日常的经验直接地显示出它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简单单地来计算：在一台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所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公尺的一定质地的棉布中，包含着几多小时劳动。因为到那时，生产品里面所包含的劳动量，社会直接地绝对地知道，所以它决不会想到还用相对的动摇的不充分的尺度（虽然以前无可奈何地采用着）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还用第三种生产品来表现这些劳动量，而不用它们自然的适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这是同样的不必要，正好像化学家如果能够以适当的尺度，即以原子的实际重量，以一兆分之一，或一兆兆分之一公分的重量，来绝对地表现原子量，那末他就可不必再用间接方法，以它们对于氢原子的比例来表现各种不同元素的原子量。所以，在上述前提条件之下，社会就不须使其产品带上什么价值。一百平方公尺的布，在生产上，譬如说需要一千小时劳动，社会再不会把这一简单的事实，用迂回的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说这布具有一千劳动小时的价值。自然，就在这个场合上，社会也应当知道，某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应当使自己的生产计划适合于生产资料，而劳动力亦特别地包括于生产资料之中。各种消费品的有用效果（它们被相互计较并与它们的制造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着这一计划。那时人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置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

价值的概念，是最一般的、因之也是包含最广的、商品生产经济条件的表现。价值概念，不仅包含货币的萌芽，而且还包含一切比较发展的商品生产形式和商品交换形式的萌芽。价值是私人生产品里面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这种情形，已经包含着社会劳动与同一产品中所包含的私人劳动二者之间的差别。这样，如果某一私人生产者，继续用旧方法来生产，而社会的生产方法，则不断进步，那末上述的差别，将痛切地为他所感觉到。当某类商品的私人生产者之总体所生产的商品超过社会所需要的数量之时，也会发生同样的现象。这样的情况，即；每个商品的价值，只在别个商品的价值中表现出来，并且只在与别个商品交换之时才能实现——这样的情况，已经包含着这种可能，

即：或者是交换根本不能成立，或者是商品的真正价值不能实现。最后，如果在市场上出现特殊的商品（劳动力）的时候，那末劳动力的价值，也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按照它的生产的社会必需劳动时间来决定的。所以在生产品的价值形式中，已经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萌芽、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对立的萌芽、产业后备军的萌芽、危机的萌芽。欲以规定“真正价值”的方法来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这等于欲以选举“真正”教皇的方法来消灭天主教；或是等于把那种最完全地表现生产者为自己生产品所奴役的经济范畴彻底实现，而欲以此来建立生产者最后支配自己生产品的那种社会。

一旦商品生产的社会，把作为商品看的那种商品所固有的价值形式往前发展为货币形式的时候，其他隐藏于价值中的萌芽也就显露出来了。最先的最重要的结果，便是商品形式的普遍的传播。甚至以前为自己直接消费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加上商品的形式而被卷入于交换之中。同时，商品形式和货币，又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结合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之中；它们一一撕破公社的联系，而把它分解成为一群私有生产者。最初，如在印度可以看到，货币使个人的耕种代替了公社的耕种；再后，货币更分解那时尚实行定期重分的耕地共有制，而使之达于最后的分割（这个现象，在摩塞尔流域的“农村公社”（Gehöferschaften）内可以看到，在此时俄国的村社内也已开始）；最后，货币经济的支配，更引起余留下来的公有森林及牧场之被分割。无论促进这一过程的，还有什么在生产发展上生长起来的其他原因，可是货币总是影响公社生活的最有力的工具。如果杜林式的公社一旦竟会实现的话，那末货币也将以同样的自然的必然性，违反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而瓦解杜林式的经济公社。

我们在上面（“政治经济学”，第六章）已经看到，说劳动有价值——就是陷入自我矛盾之中。因为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下，劳动不但生产物品，而且生产价值。这些价值，是由劳动来测量的；它自己不能有特殊的价值，正好像作为重量看的那种重量不能再有特殊重量，热不能再有特殊温度一样。但是高唱“真正价值”的一切社会浑虫的显著特征，就在于他们想像着：在近代社会中，工人没有获得他的劳动的全部“价值”，而社会主义的使命就是要消灭这一恶事。为着这点，首先自然要探寻什么是劳动的价值；他企图不用适当的尺度（时间），而用其生产品来度量劳动，以为这样便探寻出来了。工人应该获得“自身功劳的全部产品。”不仅劳动的生产品，而且劳动的本身，也应当是直接可与生产品相交换：一小时的劳动，与另一小时的劳动的生产品相交换。可是在这上面就发生了“严重的”困难：因为在这样的状况下，全部生产品，都将被分配了。而社会的一种最重要的进步职能，积累，就被剥夺，并被放到个人的掌握之中、个人的意志之下。各别的个人，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收入”，可是社会则最多也只是和以前一样的富，一样的贫，这样，结果只是：过去所积累的生产资料之所以集中于社会手中，只是为着要使将来所积累的一切生产资料，重新分散于个人的手中。谁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谁就是纯粹的荒唐。

活的劳动、或积极的劳动力，应当与劳动的产品相交换。在这样的场合上，它就和它所应交换的生产品一样，同是商品。既然如此，那末这种劳动力的价值，就绝不是根据它的生产品来决定，而是根据它里面所体现的社会劳动，就是说，根据近代的工资规律来决定。

可是，人们向我们说：这是不应该有的情形。活的劳动——劳动力——应该与其全

部生产品相交换。这就是说，它被交换时，不应该根据价值而应该根据使用价值；价值规律，应当适用于一切其他商品，而对于劳动力，则它应被废除。隐藏于“劳动价值”的背后的，正是这种自己消灭自己的混乱观念。

“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以劳动交换劳动”——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末，它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之可以相互交换。这一价值的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所以也就是商品生产最高形式——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它在近代社会内，以经济规律在私人生产者社会里所能表现自己的那种唯一方式，来表现自己，就是说，它正是作为那样的自然规律来表现自己，这一自然规律，是包含于事物和关系本身之中的，是不依靠于生产者的意志和愿望的，并且是盲目地行动着的。杜林先生把这一规律，提升为他的经济公社的基本规律，而要求公社完全自觉地实施这个规律，这样他就是把现存社会的基本规律，当作自己幻想社会的基本规律。他要保存现代社会，但不要它的弊害。他完全和蒲鲁东立在同一基地之上。像蒲鲁东那样，杜林先生想除去商品生产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进程所产生的弊害，而提出用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正是这一规律的作用产生这些弊害）去反对这些弊害。像蒲鲁东那样，杜林先生欲以幻想的结果，来消灭价值规律的现实结果。

我们现代的吉诃德先生无论怎样骑上他的高贵的洛新纳特、即“普遍的公平原则”，无论后面怎样跟着他的勇敢的潘萨（San cho Panza）、即恩斯（Abraham Enss），来作骑士的远征以获取孟白林的铠甲、即“劳动价值”，可是我们总是非常担忧，就是他在回家时，恐怕除了古时有名的剃发盘以外，再也拿不到什么东西。

五　国家，家庭，教育

在前两章里，我们大体地说完了杜林先生“新的共同社会结构”之经济内容。至多我们还应该说明，“历史眼光的普遍的广大”丝毫没有妨碍他除上述适度的消费的增添以外，还留意到自己的特殊的利益。因为旧时的分工还继续存在于共同社会之中，所以经济公社除建筑师和拉车者以外，还不得不顾到职业作家，而且发生了怎样处理著作权的问题，这个问题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引起杜林先生的注意。无论在何处，例如在提到路易·勃朗和薄鲁东的时候，关于著作权，总是把读者纠缠住了；再后，它又被铺叙于“讲义”的整整九页上，并在一种神秘的“劳动报酬”（但没有说是否连带有适度的消费的增添）的形式下，安全地被作者引入于共同社会的海港中。这样，关于跳蚤在自然社会体系中的地位的问题，也尽可以写出专门的一章来，这将是同样的恰当，并且无论如何还不会这样的乏味。

关于将来的国家制度，“哲学”作了详细的指示。在这个问题上，卢骚虽然是杜林先生的“唯一重要的先驱者”，但是还只奠定不充分深刻的基础，卢骚的更深刻的后继者，根本改正了这一缺点，给他加紧掺水，并且更加上由黑格尔法律哲学的残屑所制成的稀汤。“个人的主权”，形成为杜林式的将来国家的基础；个人主权，在多数人的统治之下，不应当被抹杀，而只应当真正达到自己的全盛状态。这是怎样发生的呢？非常简单。“如果假定，每人与每人之间在一切方面都有一种协议，如果这种协议，以相互帮助去反对

不正当的侵害为目的，那末在这时维护权利所必需的力量，就只会巩固起来，而从群众对于个人的单纯优势中或者多数对于少数的单纯优势中引伸不出任何权利来。”看，现实哲学戏法中的生动力量如何容易地应付了最不易解决的困难，可是如果读者说，他听了以后，并没有得到什么新知识，那末杜林先生将对他回答道：不能这样轻易将事，因为“在对于集体意志作用之理解中，一有些少的错误，便会引起个人主权的毁灭，而正是（！）仅仅从这种主权中才能引伸出真正的权利来”。当杜林先生嘲弄他的听众之时，他正是以听众所应受的，来对付听众。杜林先生甚至还能作得更无礼些；听现实哲学一课的学生，固然没有注意到这些。

个人主权，主要的在于“单独个人绝对地服从国家的强制”，可是这种强制，只在它“真正地为自然的正义服务”时，才是正当的。为着这一目的，将存在着“立法和司法”，可是它们“应当操在整个集体的掌握之中”；再后还要有防卫的联合，它表现于“军队里面以及保证内部安全的执行机关里面的共同行动”，所以军队、警察、宪兵，都将要存在。虽然杜林先生不止一次地说明自己是善良的普鲁士人，可是在这里，他证明，他可以有充分权利并列于那些模范的普鲁士人之旁，这些普鲁士人，按照已故的洛霍夫总长的话，是“在自己的胸上带着宪兵”的。可是将来的宪兵，决没有像现在的宪警（Zarucker）那样的危险。无论宪兵怎样侵害个人的主权，个人总经常有一种安慰：“从自由社会那方面，个人按着环境所能遇到的公平或不公平，总不会比较自然状态所带来的为坏！”更后，在我们又一次被纠缠于他的常常拦在路上的著作权之后，杜林先生更向我们断言，在他的新世界中，将存在着“显然完全自由的普及的律师制”。“现在所想像的自由社会”变得更是混杂了：建筑师、拉车者、著作家、宪兵，还有律师！这个“坚实的批判的思想王国”非常像各种宗教的天国，在那里，宗教信徒总是想在改变了的面貌之下，找到使人间生活变成甜蜜的那些东西。杜林先生正是属于“人人皆能各从所好”的国家。我们还要些什么呢？

我们要些什么，——在这里，这是没有关系的。事情在于杜林先生所要的是什么。杜林先生与德皇腓德烈第二不同之处是：在杜林先生的将来国家中，不是什么人都能各从所好。在这个将来国家的宪法上写道：“在自由的社会里，不应该有任何崇拜，因为每个社会成员，都能超脱那种原始的幼稚的想像，以为在自然的背后或自然的上面有着一种可以用牺牲或祈祷去感动的某种存在。”“所以正确被理解的共同社会体系，……应该废除宗教魔术的一切附属物，因之也就应当废除礼拜的一切基本原素。”宗教于是被禁了。

但是，一切宗教，不是别的，正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这样被反映的，首先是自然的力量，在往后的演变中，自然的力量在各国人民中，获得各种不同的复杂的人格化。根据比较神话学，这一最初的过程，至少就印度欧罗巴人民而言，可以追溯到它在吠陀经上的最初出现，在其往后发展中，它更在印度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中间，并且——如果有充分材料的话——还在克尔特人、立陶宛人与斯拉夫人中间，得到了详尽的证明。可是很快在自然的力量之外，出现了社会的力量，——与人相对立的社会力量，这种社会力量，在人看来，也和自然力量一样是异己的，并且最初也是同样的无从索解，它也像自然的力量一样，以同样的

表面上的自然的必然性支配于人之上。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神秘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而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整个综合体，转移于一个万能之神的身上，而这个神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由此产生一神教，这在历史上，是后期希腊俗流哲学的最后产物，它体现于犹太的纯属民族性的耶和华神之中。在这个便于使用而且适于一切的形式之中，宗教只能当人们事实上处在自然的和社会的异己力量的支配之下时，作为这种支配于人们之上的力量的直接形式，即感情形式而继续存在。我们已经不只一次地看到，在近代资产阶级的社会里，人们被自己所造成的经济关系、被自己所生产的生产资料所支配，好像被某种异己力量所支配一样。所以宗教的思想反映过程的真实基础继续存在，因之，宗教反映本身也与它一起继续存在。即使资产阶级经济学对于异己力量的这种支配的因果关系，有了某些理解，但是事情并不因此而有丝毫的变更。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既一般地不能制止危机，又不能使各个资本家避免损失、负债和破产，更不能使各个工人避免失业和贫困。现在还是所谓：人设法而神指挥（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异己力量的统治）。单有认识，即使是比资产阶级经济学更进步更深刻的认识，也不够使社会力量服从于社会的统治。为着这个目的，首先需要有社会的行动。当这行动完成之时，当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有计划地加以运用，并因此而使自己及一切社会成员脱离奴役状态的时候（直到现在，人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与他们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是作为不能克服的异己力量来把他们束缚于这种奴役状态之中的），就是说，当人们不但能设法而且能指挥的时候，——只在这个时候，直到现在还反映于宗教中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方才归于消灭。那时宗教反映的本身，也就随之归于消灭，原因很简单，因为在那时，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被反映了。

可是杜林先生不能等待宗教自然死亡下去。他要采取急进的手段。他甚至超越俾斯麦之上：他颁布了更加严格的五月条例，不但反对天主教，而且一般地反对任何宗教；他调遣他的未来的宪兵来攻击宗教，因此帮助它进到殉教状况，而使它能有更长久的存在。我们无论往哪处看，总是看到特殊的普鲁士式的社会主义。

在杜林先生这样顺利地把宗教根绝之后，“只以自身和自然为依据的、成熟到理解自己集体力量的那个人，就可以勇敢地向事实进程和自身本质所开辟的一切道路，勇敢前进。”为变换口味起见，我们且看那些站稳脚跟的人，在杜林先生的领导之下，按照何种“事实进程”勇敢前进。

在事实进程上人所赖以站稳脚跟的第一件事，就是他的诞生。以后，在其自然的未成年期，他还是处在“儿童的自然教养者”、即母亲的保养之下。“这个时期，如在古代罗马法上所说的，可以延长到青春期，即大约到十四岁。”只有在较成长的未受教育的儿童不充分尊敬母亲威权的场合上，才不得不有父亲威权的帮助，特别是社会教育设施的帮助来除去上述缺点。如果真有这样“无疑的真正的父道”，那末儿童在到达青春期后，就处在“自然的父亲保养”之下，不然，公社就应该指定保养者。

好像杜林先生以为完全可以不必改造生产本身，而即能以社会化的生产方式去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同样的，他想像以为可以不必改变家庭的全部形式，而即能把近代的资产阶级家庭从其整个经济基础割开来。这个家庭形式，在他看来是这样的不应改变，使他甚至把“古代罗马法”（虽然带上稍微“高贵的”样式）当作为家庭所永远应

当遵守的东西，而设想家庭仅仅是“遗产继承的”单位，即拥有财产的单位。在这个问题上，乌托邦主义者无限地高出于杜林先生。在乌托邦主义者看来，一旦人们自由结成社会而私人家务工作转为公共事业，那末青年教育的社会化以及家庭成员间真正自由的相互关系，也直接随之而生了。往后，马克思也已指出了（“资本论”第515页以下），“由于大工业，在社会的有组织的生产过程中，给与妇女以及两性的青年与儿童以决定的作用，所以大工业就在家庭范围之外为更高的家庭形式和两性关系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

杜林先生说，“每个社会改良的幻想家，自然预先就具备与其新的社会生活相适应的教育论。”从这个观点上看来，杜林先生正是社会改良幻想家中的“真正的怪物”。他对于将来学校的注意，至少和他对于著作权的注意相等，这真的是很有意义的。他不但对于整个的“眼睛所看得见的将来”，而且还对于过渡时期，都有一种最后制定的学校与大学的计划。现在我们只限于考察在最终的完美的共同社会组织中，预定向青年男女教导的是些什么东西。

普通国民学校，教给学生“以一切在本身上在原则上可以引人兴趣的东西”。因之。特别是“一切关于宇宙观以及人生观的科学的基础与主要结论”。在这学校中，首先要教授数学，而且要教得这样，使能“全部教完”一切原则概念和方法，从简单的加减乘除起，直到微积分止。这不是说，在这学校中真的学习微分积分，不是的。在这学校中，将教授完全新的、综合数学的原素——这些原素，包含寻常初等数学的萌芽以及高等数学的萌芽。虽然杜林先生告诉我们，将来这种学校的“教科书的内容”已经“概括地在他的眼前具有主要轮廓”。但可惜直到现在，他还不能发现这种“综合数学的原素”；可是他所不能做的事情，“应该在实际上待之于新社会制度的自由的与往上增长的力量。”如果将来数学的葡萄，还是青酸不堪，那末将来的天文学、力学和物理学，将不会是什么困难，而将成为“全部学校教育的核心”，至于“植物学和动物学，那末不管它们的理论如何，主要还终究是带着描写的性质”，它们大多作为“一种轻松的谈话资料”。在“哲学讲义”的第417页上，是这样说的。杜林先生直到现在，还只知道主要是描写式的那种植物学和动物学。包含比较解剖学、胚胎学、古生物学等的全部有机界形态学，杜林先生甚至连名称都不知道。当生物学的领域上差不多十数种完全新的科学在杜林先生背后产生出来的时候，杜林先生的儿童似的感觉，还是继续地从拉夫的“儿童自然史”中去撷取“自然科学思维方法的最近代的教育原素”，并为整个的“眼睛所看得见的将来”，颁布这种有机界的宪法。至于化学的存在，那末他按照老习惯，在这里也是完全忘记了。

至于美学方面的教育，那末杜林先生不得不将一切重新做起。以前一切的诗，都是不中用的。在一切宗教都被禁止的地方，自然在学校中不能忍受以前诗人所常有的“神话式的及其他宗教式的点缀”。同样的，“例如歌德那样的人所强烈倾向着的诗的神秘主义”，也是同样不中用的。这样，杜林先生自己不得不下定决心为我们写出“和幻想（它是与理性相适应的）的更高的要求相称的”诗的杰作。而描写出“指明世界完美性”的真正理想。只是，请不要迟缓吧！经济公社只有用那种与理性相协调的亚历山大诗的快步。来庄严地前进，才能征服世界呵。

至于语言学，那末将来的青年公民，可以不必挂虑。“死的言语，全被摈弃……至于

活的外国语的研究则是。……次要的事情”，只有在各人民间的关系扩大成为人民大众本身的移动时，外国语才能按需要程度，以简便的形式。为每人所学习。“对于语言的真正有教育的研究”，应当从一种总的文法中去求得，特别是从“本国文的材料和形式”中去求得。在杜林先生看来，现代人的民族狭隘性还是过于世界化了。他想消灭现在世界上稍能使人超越狭隘民族观点的两种杠杆——他要废除关于古代语言的知识，这种知识至少给各民族中受过古典教育的那些人，展开他们所共通的更广大的视野；同时他又要废除关于新语言的知识，这些新语言可以被用来使各民族的人能够互相通话，并了解本国以外所发生的事情。可是本国文的文法。则应该读得烂熟，但是要能了解“本国文的材料和形式”，就只得追溯它的发生及其逐步的发展，如果一不顾本国语言自身的已死形态，二又不顾同类的活的语言及死的语言，那末上述这种了解。也是不可能的。这样，我们又陷于被禁的领域中了。杜林先生既把全部近代的历史的文法，从他的教育计划上勾去。那末在他的语言研究上就只剩得一种旧式的技术文法，这种文法采取旧时古典语言学的模型，并且，因缺乏历史的基础而带着自己的全部的诡辩性和任意性。杜林先生对于旧语言学的憎恶，使他竟至把它的最坏的产品，当作“真正有教育的语言研究的核心”。显然的，我们所遇到的这位语言学者。从来没有听见过六十年来这样巨大地这样成功地发展着的历史语言学，所以他不是从波柏（Bopp，1791—1867）、格立姆（Grimm，兄 Jakob1785—1863）；弟 Wilhelm（1786—1859）及田芝（Diez，1794—1876）而是从久已去世的海夷士（Heyse，1764—1829）及培克尔（Becker，1775—1849）去寻求“最近代的教育要素”。

可是就在受了所有这些教育以后。将来的青年公民，也还不能“站稳脚跟”。为要达到这点，还需要经过“最后哲学基础之领会”来奠定更深刻的基础。可是自从杜林先生在这领域上铺下自由的道路以后，“这种深刻化……就不是什么巨大的任务了。”真的，“如果从存在的一般图式所引以为荣的不多的严密的知识上，清除掉错误的烦琐的粉饰，如果决定到处承认”杜林先生“所证明的现实为妥当”，那末初等哲学，也将为将来的青年所完全领会。“只要记起，我们在使无限这一概念及其批判带上从来未有的意义之时，用的是怎样绝顶简单的方法”，只要记起这点，就“完全没有丝毫理由说现在已经加深了的、更形确切了的、因而采取如此单纯形式的、普遍空间时间概念的因素，不能最后地转入于预备知识的行列之内……。”杜林先生的“最根本的思想，在新社会的普遍的教育体系中，不应操着次要的作用。”相反的，物质的不变状态以及已被算尽了的无限数，正是负着这样的使命，“不但使人站稳了脚跟，而且还使他自己理解到所谓绝对物是已被踩在他的脚底下了。”

这样，读者可以看到，将来的国民学校，在本质上说来，不是别的，只是稍为“高贵”些的普鲁士的中等学校，在那里面，希腊文和拉丁文，为数量较多的纯粹数学和实用数学，特别是为现实哲学的原素所代替，而德文的教授则更退步到久已去世的培克尔时代的情形，就是说差不多退到四年级的程度。真的，“完全没有丝毫的理由”，为什么杜林先生的“认识”（经过我们考察之后，这种认识在一切他所说到的领域上，都是绝顶的、小学生似的幼稚），更正确点说，为什么经过预先根本“清除”之后所余留下来的东西，不能最后地完全转入于“预备知识的行列”之内，其实它也就从来没有脱离过这一行列。自然杜林先生耳边听到一点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和教育将被结合起来，

因之，新起的世代将保证有多方面的技术训练和科学教育的实际基础；他于是就照着他的老调把这点利用于共同社会的公社中。可是，像我们所看到的，由于在杜林式的将来生产中，过去分工的基本特征都是平安地保存下来的，所以这种学校的技术教育，就被剥夺了以后一切实际的效用，就被剥夺了任何对于生产本身的意义；它在杜林先生那里，只抱着学校教育的目的，即是去代替体育；关于体育，我们的这位激进的革命家，是连听也不愿意听的。这就是为什么杜林先生在这部分上除了“青年人和老年人应该在作工这个词的严格意义下去作工”那样的几句空话以外，再没有说出什么东西来。这种轻率的无内容的废话，和马克思在“资本论”上所说的比较起来，真是可怜到了极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上（德文版第508—515页）发挥了这样的见解：“像在欧文的书上所能详细看到的，从工厂制度里，产生将来教育的萌芽，在将来，一定年龄以上的儿童，将把教育、体育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这不但是增加社会生产的方法，而且是产生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我们不再说及将来大学的问题，——在这种大学中，现实哲学将是一切知识的核心，并且在医科之外，还繁荣着法科；我们也不管“专门技术学校”，——关于这种学校，我们知道，它们预定只有“两三种课程”。我们假定，将来的青年公民，读完了一切学校课程，这样地“站稳了脚跟”，使他能够寻找妻子了。杜林先生给他以什么道路呢？

“因为繁殖对于持续、淘汰、混和甚至对于新质地的创造的发展，具有如此的重要性，所以人性和非人性的最后根源，在极大程度内，应该寻找于性的结合和选择之中，进而言之，应当在保证或预防一定生殖结果的顾虑上去寻找。对于这个领域上现在居支配地位的粗野和愚昧的审判，应该在实际上委之于更后的时代。可是就是在现在的偏见的压迫之下，也可以向人解说，由于天性或人的注意而形成的好的或不好的生殖质量，比较他们的数量，更加重要得多。真的，在一切时候，在一切法律状态之下，畸形人都被毁灭，可是从正常人到畸形人、到几乎失去人形的人之间，还有梯子上的许多层级。如果采取办法，来预防劣等人的出现，那末这显然是有利之事。”在另一处，也是同样地说着：“哲学的思考，毫不困难地可以懂得，尚未被生殖下来的，有权要求尽可能更好的构造……受孕的时机，至少生殖的时机，给出一种机会，使得可以在这方面采用预防的办法，或是例外地淘汰不中用的分子。”更往下：“当人们负担起比较不艺术的、可是对于千百万人的命运更为重要的任务之时，就是，当人们从血肉中完成人的创造之时，在大理石上把人理想化的希腊艺术就再也不能保持它的以前的历史意义了。这种样式的艺术，不只是石头的艺术；它的美学，也不是在于死形式的观察”等等。

我们将来的公民，从云中跌落下来了。在成婚之时，事情不是在于仅仅对付石头的艺术，不是在于死形式的观察，这些即使没有杜林先生，他也是知道的；可是杜林先生允诺过，他可以按照事物进程及其自身本性所开辟的一切道路，自由前进；以寻找女人的心及其所属的肉体。可是“更深刻的严格的道德”对他厉声申斥道：“不能。”首先应该抛弃性的结合和选择这个领域上的粗野和愚鲁，并且顾到新出生者那要求更好构造的权利。在这个庄严的时机，我们的青年公民，负担着义务，要从血肉中完成人的构造，而成为一个所谓血肉中的费忌。怎样作呢？杜林的上述神秘的声述，并没有在这方面给他以丝毫的指示，虽然杜林先生自己说这是一种“艺术”。或许杜林先生“在心目中概括地”具有这样艺术的指南，好像现时汗牛充栋地在德国书店内所秘密装包而流行着的那

些本子一样？——真的，我们在这上面，已经不是处在共同社会的王国而可说是处在“魔笛”（Zauberflöte）的王国，其差别之点，只是在于共济会牧师柴拉斯特罗，和我们的更深刻更严格的道德家相较，简直还算不上“二等僧侣”。这位牧师对于他的一对老练的恋人所作的试验，和杜林先生在未允许两个有主权的个人进入于“道德的自由的婚姻”状态之前，强迫他们去做的可怕的试验相较，简直是一种儿戏。这样，或许会发生如此的情形；虽然我们的“站稳了脚跟”的将来的泰明诺两只脚都立在所谓绝对物之上，可是他的一只脚，离开正常地位二三级，所以快口的人，就说他是跛足。同样的也会有这样的可能：他所爱的将来的派明娜由于稍稍偏于右肩，而不是完全平衡地立在上述的绝对物之上，于是猜忌的人就把这称为小佝偻。那时怎么办呢？我们的更深刻和更严格的柴拉斯特罗还是禁止他们实行从血肉中完成人的制造的艺术，还是对于他们采取受孕时的预防办法，或是在“生殖”时采取淘汰不中用分子的办法呢？十分中有九分，是说事情将采取另一种结局，即：相爱的一对恋人，将掉首不顾我们的柴拉斯特罗——杜林而直接去找婚姻登记员了。

止！——杜林先生将立起来喊着。你们没有懂得我。让我来说。在具有“完美性的结合之更高的真正人间的动机之时，……性的冲动之人间高贵的形式，——其最高程度表现为热烈的恋爱，——正是双方间在结果上也是美满的配偶之最好保证……从和协的关系上，得到一种具有和协特征的产物，这只是第二性的效果。从这上面，又得出结论，即任何强迫，一定要发生坏影响”等等。所以在共同社会公社的最好公社中，一切都非常美满地解决。跛足的男人与佝偻的女人，互相热爱，所以这是双方间到达和协的“第二性效果”的最好保证；一切都好像小说一样，他们互相恋爱，于是结婚。“更深刻的严格的道德”，还是照常的以和协的胡说为结束。

杜林先生在妇女问题上一般地抱着怎样高尚的观念，这尽可以从他对于现代社会的非难上看到；“在那种以压迫及人的买卖为基础的社会里，卖淫被承认为强迫婚姻的当然的补充，这是为男子而创立的；对于妇人不能有同样的情形，这一事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同时是非常有意义的事实。”在这上面。妇女们对于杜林先生那套恭维话的谢意，我是无论如何也不愿意接受的。此外，难道杜林先生完全不知道现在并非怎样特别的一种收入——所谓女子的倒贴？杜林先生曾候补过法官，并且住在柏林，在这里，还是我在的那个时候，即在三十六年前，不要说士官，就是候补司法官（Referendarius）也常是和倒贴（Schürzenstipendiarius）互相押韵的。

* * *

让我来松一口气地高高兴兴地和那些常常是干燥无味的题目诀别吧。因为我们不能不对付各个争论之点，所以我们的判断，总是和客观的无可疑难的事实相联系的；根据这些事实，时常不能不说出尖锐的、甚至酷虐的话来。现在，当我们离开哲学、经济学以及共同社会的公社之时，当以前我们只就个别特殊之点去评判的这位作者之全身形像，已经呈现于我们眼前之时，——现在我们可以把人性的顾虑，提到前面来；现在我们可以让自己用作者的个性，来说明许多非此不能明了的、作者的科学上的迷乱及其武断，而把我们对于杜林先生的判断，总括于下面的这句话：“因夸大妄想而毫不负责”。

英文本序

这一小册子，原来是更大的一整本书的一部分。大约在1875年间，柏林大学的副教授杜林博士，突然地和大吹大擂地宣布说他皈依了社会主义，他向德国公众不仅提出了一套详尽的社会主义理论，而且提出了一个完备的改造社会的实际计划。不言而喻，他竭力攻击他的前辈，尤其是马克思，他把全部怒火发泄到马克思身上。

这件事正发生在德国社会党中的两派——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刚刚合并的时候，由于合并，党不仅异常地加强了，而且更重要的是，党获得了运用自己所有力量去反对共同敌人的可能性。社会主义政党在德国迅速地成为一种力量。但是为要使它成为一种力量，首先必须使这个刚刚争取到的党的统一，不受危害。可是，杜林博士却公然开始在自己周围集结了一个小宗派，作为未来的分裂的政党的核心。因此，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我们必须拾起别人丢给我们的手套，将斗争进行到底。

可是，这件事虽然不是过分困难，却显然是麻烦的。大家知道，我们德国人是有那种极其沉重的彻底性（Gründlichkeit）的——不管你怎样称呼它都好，彻底的深思也吧，或深思的彻底性也吧。当我们中间某一个人着手叙述他所认为是新学说的那种东西的时候，他以为首先就必须将这个东西构成为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他一定要证明，逻辑的最初原则和宇宙的根本规律二者从古以来之所以存在，只是为着到最后引导到这样一种新发现的登峰造极的理论上去。在这方面，杜林博士已能完全符合于这一民族规格了。不多不少，全套“哲学体系”——精神的、道德的、自然的和历史的哲学，全套“政治经济学的和社会主义的体系”，最后，“政治经济学批判史”，这三部八开本的大书，在份量上和内容上都是同样的沉重，这三路论证的大军，一起动员，来一般地攻击所有前辈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特别是攻击马克思——真是企图实行一个十足的“科学中的改革”，——看，这就是我所要对付的。我不得不涉及一切的和各种各样的问题：从时间和空间的概念到复本位货币制度；从物质与运动的永恒性到道德观念的变易性；从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到未来社会中的青年教育。无论如何，我的对手的包罗万象的体系，却也使我能有机会在同他的论争中，去阐明——而且用以前所未有的更加联贯的形式去阐明——马克思和我关于所有各式各样的问题的见解。这就是使我担负起这样一个在其他方面都是不痛快的任务的主要原因。

我的回答，最初作为一系列的论文，登载于社会党的中央机关报，莱比锡的“前进报”上，随后汇集成一本书，题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所实行的改革”，其第二版在1886年出版于苏黎世。

经我的朋友保尔·拉法格（现在是法国议院中代表里尔省的议员）的请求，我把这书中的三章编成了小册子，他在1880年把它译在法文出版，题为“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法文本成为波兰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的根据。在1883年，我们的德国朋友以原来文字出版了这本小册子。此后，根据德文本翻译出版的，有意大利、俄罗斯、丹麦、荷兰和罗马尼亚各种文字的译本。这样，连这个英文版本在内，这本小册子已经有了十种文字的版本了。我还不知道任何一种别的社会主义著作，甚至1848年出版的我

们的“共产党宣言”和马克思的“资本论”，有过这么多的译本。在德国这一小册子已重印了四次，共约两万本。

附录“马尔克”一文是为了在德国社会党内传播若干关于德国土地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的基本知识而写的。当德国社会民主党团结城市工人的事业已经走上接近完成的道路，并且在党的面前已经提出处理农业工人和农民问题的任务的时候，这点尤其是必要的。这附录之所以收于本版中，是因为考虑到所有条顿部族中共通的土地所有的原始形式和其衰亡的历史，在英国比在德国知道得更少。我让这一附录仍保持其原状，而没有提到科瓦列夫斯基最近的假定，这假定说，在“马尔克”的成员分割耕地和牧场之前，曾经有过包括几代人的宗法家族的大公社（现在还存在的南方斯拉夫人的家族团体可以作为例证）对于这些土地的合力耕作。后来，当公社增大，太不便于共同经营的时候，便发生了公社土地的分割。科瓦列夫斯基也许完全是对的，不过问题现在还是在讨论（sub judice）中。

这一小册子内所用的经济学上的名词，凡是新的都是与马克思的“资本论”英文版中所用的相符合的。我们所说的“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即物品的生产不仅是为了满足生产者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也就是说，物品是作为商品，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这一阶段，自从开始为交换而生产的时候起，一直延续到现在；这一阶段，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之下，即只有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资本家，雇佣着那些除自己劳动力以外别无任何生产资料的工人，并且把生产品的卖价除去生产成本之后所得的赢余纳入自己腰包这样的条件之下，才达到它完满的发展。我们把中世纪以来的工业史分作三个时期：（一）手工业——小的手工业师傅及其少数的帮工和学徒，而且每个工作者制造整件的物品；（二）手工工场——较大数量的工人集聚在一个大的企业内，依据分工的原则制造整件物品，即每个工人只担负某一个部分作业，物品须依次经历一切工人的手以后才能制成；（三）现代工业——生产品是以动力发动的机器来制造的，工人的作用只限于监督和调整机械的动作。

我完全知道，这本小册子的内容将遇到颇大一部分英国公众的反对。但是我们，大陆上的人，如果稍为顾虑到英国“体面”人的成见，那末事情将会比现在更坏。这本小册子是为了捍卫我们所称的“历史唯物主义”而写的，而唯物主义这个名词，却刺激了大多数英国读者的耳鼓。“不可知论”还可容忍，而唯物主义则是完全不可容许的了。

然而，自十七世纪以来，整个现代唯物主义的最初发祥地，却正是英国。

“唯物主义乃是大不列颠的天生的儿子，英国的烦琐学者琼司·斯考脱已经向自己发问：‘难道物质不能思想吗？’

“为要实现这个奇迹，他就求助于上帝的万能，即迫使神学来宣传唯物主义。此外，他还是一个唯名论者。唯名论是唯物主义的最初形式，它主要是出现于英国学者中间。

“英国唯物主义的真正祖先，是培根。在他看来，自然哲学是唯一真正的哲学；而基于感觉经验之上的物理学，则是自然哲学的最重要的部门。安那克萨哥拉及其种子论，德谟克里特及其原子论是作为权威被他所常常引证的。照他看来，感觉是正确无误的，是一切知识的源泉。所有科学都是以经验为基础的，是在于以理性的研究方法去整理感觉所提供的资料。归纳、分析、比较、观察和实验，就是这种理性方法的主要形式。在物质所固有的属性中，首要的是运动——不仅表现为机械的和数学的运动形式，而且主

要是表现为冲动，活力和意向——或者用波姆的术语说，物质的苦痛“Qual”。〔物质的最初形态是它所固有的、使物质个别化的、造成特殊区别的、并包含于其本质中的那种活的力量。〕

“在培根——唯物主义的第一个创始者——那里，唯物主义还是以素朴的形式，包孕着全面发展的萌芽。一方面物质以其诗意的感性的光彩对人的整个身心发出微笑。而另一方面以格言形式叙述的学说本身，则充满着神学的不彻底性。

“唯物主义在其往后的发展中，变成片面的了。霍布斯是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了的人。基于感觉之上的知识，失去了它的诗意的光彩，它转为数学家的抽象的经验；几何学被宣布为科学之王。唯物主义变成遁世的了。唯物主义为着克服自己的敌人，即遁世的没有血肉的精神主义，并在这精神主义自己的基础上去加以克服，它就不得不消除自己的血肉而变成为禁欲主义的。这样，它就从一种感性的东西变成一种理性的东西，可是因此它也就不顾一切地彻底发挥了理性的一切特征。

“霍布斯作为培根的后继者，这样地推论道：如果感觉是所有人类知识的源泉，那末我们的直观、观念和思维等等，不过是物体世界的、脱去感觉形式的那种幻影而已。哲学只能替这些幻影定出名称。同一名称可以用于许多幻影。甚至可以有名称的名称。但是如果：一方面将一切观念的起源归之于感觉世界；另一方面又以为一个词不止有一个词的那种意义，以为除了由于我们感觉而为我们所知道的那种永远是个别的存在之外，还有一般的非个别的存在——自然界，那就是一个矛盾。无形体的本体，和无形体的形体一样，同是一种矛盾。形体、存在、本体，——所有这些都是同一的实体的不同名称。不可能把思维和思维着的物质分割开来。物质是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变化的主体。‘无限’这个字，如果不是指我们的精神有能力进行无限的加算的话，那末这字是没有意义的。既然只有物质的东西才能被我们所知觉、认识，那末关于上帝的存在，就是我们所丝毫不能知道的了。只有我自己的存在是确实可靠的。人的任何情欲乃是有始有终的机械的运动。欲求的对象是我们所称为善的那种东西。人与自然界服从同样的规律。威权和自由是等同的。

“霍布斯把培根的学说系统化了，但没有更详尽地论证培根的根本原则——所有人类的知识是从感性世界起源而来的这一原则。洛克在其‘人类理智论’中，提供了这种论证。

“霍布斯动摇了培根的唯物主义里面的有神论的成见，而高林士、多特华尔、高华德、哈德烈、普利斯德利等，则同样动摇了洛克的感觉论里面的最后的神学藩篱。无论如何，对于实际的唯物主义来说，自然神论不过是摆脱宗教的一种方便的方式而已。”

马克思关于现代唯物主义在英国的起源，是这样写的。如果英国人现在对于别人如此承认他们祖先的功绩并不感到十分高兴，那末这只能为之惋惜。可是无论如何不能否认培根、霍布斯和洛克是法国唯物主义者光辉学派的生父，不管德国人和英国人当时怎样在陆上和海上都战胜了法国人，法国的唯物主义者还是使得十八世纪成为主要是法国人的世纪；而且这还是这世纪末法兰西革命发生以前很久的事；而这个革命的结果，我们局外人无论在英国或德国却都还正在企图将其移植于本国。

不可否认的，当受过教育的外国人，于本世纪中叶移居英国时，他所最感惊奇的——而他也不得不这样感觉——是英国体面的中等阶级的宗教执迷和愚蠢。在那时，我

们都是唯物主义者或至少都是很急进的自由思想者，对我们来说，这是不可理解的，即：在英国，几乎所有受教育的人，都相信各种各样不可思议的奇迹，甚至像白克兰和孟泰尔那样的地质学家也都曲解自己科学的事实，使其不和创世纪的神话太相冲突，而为着要找到在宗教问题上敢于依仗自己理智的那种人，就不得不到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们，当时所称为“龌龊群”，即工人当中去，特别是到欧文派社会主义者当中去。

但是自从那时以来，英国“开化”了。1851 年的展览会，给英国岛国的闭塞性敲了丧钟。英国在饮食、风尚和观念上，逐渐国际化了，在这方面它取得了如此的成就，使得我日益希望英国的某些风尚和习惯，也会在大陆上得到那样广大的传播，好像大陆上的某些风尚在英国所得到的传播那样。的确，随着色拉油的传入和传播（1851 年前只有贵族才知道），大陆的宗教问题上的怀疑论，也同样获得了致命性的传播，情形发展到这样地步，即：不可知论虽然尚未像英国国家教会那样受人器重，但在体面这点上，却已站在同浸礼派差不多相等的地位，并且无论如何要比“救世军”高出一筹。我不禁这样想：在这样情况之下，如果那些因为不信神的思想的进展而感到十分痛心并加以咀咒的许多人，一旦知道这些“新露头角”的思想，不是什么舶来品，不是像许多日用品那样带有“德国制造”的商标，而确是旧时英国的产品，并且他们的不列颠的祖先早在二百年前就已经走得比较他们现在的后裔所敢于走的要远得多——一旦他们知道这些，他们将会感到安慰吧。

真的，不可知论如若不是忸怩作态（用兰开夏的一个形容尽致的词汇）的唯物主义，又是什么呢？不可知论者的自然观，彻头彻尾是唯物的。整个自然界都受规律的支配，绝对不容有任何外来的干涉；可是——不可知论者又小心谨慎地补充说：我们无法肯定或否定已知世界之外的某个至高主宰的存在。当拿破仑问拉卜拉斯，为什么在这一伟大天文学家的天体力学一书中，连“造物者”这一名字都不曾提起？而拉卜拉斯却骄傲地回答说：“Je n'avais pas besoin de cette hypothèse”（“我不需要这个假设”）——在那时代，上述保留条件也许有点价值，可是到了现在，在我们关于宇宙发展的观念中绝对没有余地来容忍造物者或万能者了。如果说在整个现存的世界之外还有某个至高的主宰的存在，那末，这话本身便是一种矛盾，而且我以为，这对于信教者的情感，是一种不应有的侮辱。

我们的不可知论者也同意，我们的全部知识是以我们通过感觉所得来的报导为基础的。可是，他补充道：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的感觉所给予我们的，是我们通过感觉去观察的事物的正确反映呢？接着他又告诉我们说：当他说到事物或其属性之时，他实际上所指的并不是这些事物或其属性本身——对于这些，他是一点也不能知道的——而只是这些事物或其属性在他的感觉上所产生的印象。不用说，这样的观点，看来确实是很难单单用论证去驳倒的。可是人们在论证之前，先就有了行动。“Im Anfang war die That”。在人类的才智发现这个困难以前，人类的行动，老早就已解决了这个困难。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is in the eating（布丁味如何，口尝便分明）。当我们按照我们所察觉到的这些事物的属性来使用它们的时候，我们就使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是否正确受到准无差错的考验。如果这些知觉是错误的，那末我们关于使用这种事物的可能性的判断，也必然是错误的，而这样的使用的任何企图，也必然要流于失败。可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觉事物正符合于我们对于它的观感，正产生了我们所预期的效果，那末，这就

是肯定的证据，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属性的知觉是符合于那种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的。相反，如果我们是失败了，那末一般地说，不要多久我们就能够找出使得我们失败的原因。我们会发现，我们行动所依据的知觉，或者是本身不完备的和浮面的，或者是和其他知觉的结果发生一种不合情况的联系——这，我们就称为有缺陷的推理。只要我们注意到正确地发展和正确地运用我们的感觉，只要我们注意到把自己的行动限制在正确地取得和正确地运用的知觉所限定的那种范围之内，那末我们就会发现，我们行动的成果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其所知觉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的。直到现在，我们还不知道有这么一种情形，迫使我们做出那样的结论说：我们经过科学考验的感性知觉，会在我们的头脑里造成一种在本性上不符合现实的关于外间世界的观念，或者说在外间世界和我们对于它的感性知觉之间，存在着天生的不符合。

可是，这时新康德派的不可知论者出来了，并且说道：我们可能正确地知觉到事物的属性，但是我们用任何感觉或者思维的过程，都不能够认识事物本身；这个“自在之物”，是在我们的认识界限之外的。对于这点，黑格尔老早就已答复道：如果你们知道了一件事物的一切属性，那末你们也就知道了这一事物本身；这时剩下来的就只有上述事物是存在于我们之外这样一个事实；而当你们的感觉也使你们知道这一事实之时，你们也就完满无遗地认识了这一事物本身，即康德的有名的不可知的“自在之物”。对于这点，我们现在所能补充的是：在康德那时代，我们对于自然界事物的认识，还是如此的残缺不全，以致他还可以设想在每一事物的背后尚存在某种神秘的自在之物。可是自此以后，这些不可认识的事物，已经被科学的长足的进步逐一地认识了、分析了，甚至被重新制造出来了。对于我们自己能够制造的东西，我们当然不能称之为不可认识的。对于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化学来说，有机体正是这样的神秘的事物。现在我们学会了如何不依靠有机过程的帮助，而按照其化学成分逐一地把它们制造出来。近代化学家声称：只要知道某种物体的化学构成，就可以按其成分把它制造出来。诚然，我们还远不知道最高有机体即蛋白质的构成，可是没有理由说，我们在几个世纪之后还不能知道这点，并在知道后不能制造出人造的蛋白质来。如果我们达到了这点，那末我们就可以再造出有机的生命，因为生命，从其最低的形态直到最高的形态，都不外是蛋白质的正常的生存方式。

可是我们的不可知论者，在作了这些形式上的保留之后，就完全像一个正式的唯物主义者那样说话和行动了——实质上他也正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他或许会说：就我们所知来说，物质和运动，或者——如现在所说的——能，是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的，但是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他们不是在某个我们所不知道的时候被创造出来的。可是，如果你在某一特定的场合，试图利用这种承认去反对他，那末他就会立刻要你闭口。如果他抽象地说他承认唯灵论的可能性，那末具体地说他是一点也不愿意要的。他会对你说：就我们所知道的或所能知道的来说，宇宙间是没有造物者和万能者的；据我们所知，物质和能是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的；对于我们，思维乃是能的一种形态、头脑的一种作用；就我们所知，物质世界是被永恒的规律所支配的等等。所以，当他是一个科学家的时候，当他知道一些事情的时候，他是唯物主义者；可是在他的科学以外，在他所不知道的那些领域中，他就将他的“无知”翻译成为希腊文，而称之为“不可知论”。

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情是明显的：即使我是一个不可知论者，显然我也不能将这一小册子所叙述的历史观称为“历史的不可知论”。这样，宗教信徒将会取笑我，而不可知论者将会怒气冲冲地质问我是否在玩弄他们？因此，如果我在英文中也如在其他许多文字中一样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名词来表示那样一种对于世界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决定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和这些阶级之间的斗争——那末，即使英国的体面人也不致于太受刺激的吧。

如果我证明历史唯物主义对于英国的体面人也是有利益的，那末人们对我或许还会更客气些。我已经说过这样的事实，就是四五十年前，住在英国的任何一个受过教育的外国人，看到那时他所不能不遇到的英国体面的中等阶级的宗教执迷和愚蠢时，都感到吃惊。现在我就要指明，那时候英国的体面的中等阶级，并不像受过教育的外国人所想像的那样愚蠢。这个阶级的宗教信念是有其缘由的。

当欧洲脱离中世纪的时候，正在发展中的城市中等阶级，是其革命的因素。它在中世纪封建制度内已经争取到了一种公认的地位，可是这一地位对于它的扩张了的势力，还是太过狭小了。这一中等阶级——资产阶级——的发展，已经不能同封建制度并存了，因此，封建制度必定要复灭。

可是罗马天主教会曾是封建制度的巨大的国际中心，尽管内部有多少战争，它还是把整个封建的西欧团结成为一个大的政治整体，以同正教的希腊人和伊斯兰教的国度相对抗。它给封建制度蒙上了神赐的圣光。它按照封建等级制度的模样建立了自己的等级制，并且它自己还是最大的封建领主，它曾拥有天主教全部地产的三分之一。要在每个国度内起来和世俗的封建制度作斗争，就必须首先摧毁它的这一中心的神圣组织。

此外，随着资产阶级的成长，科学也大踏步地成长起来了。天文学、力学、物理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研究，又重兴起来了。资产阶级为了它的工业生产的发展，就需要有科学来研究自然物体的物理属性和自然力的表现形态。在这以前，科学是教会的恭顺的奴婢，它不能超越宗教信仰所规定的界限，因此，那时它是完全不成其为科学的。现在科学实行起义来反对教会了；资产阶级没有科学便不行，因此，它就参加了这一起义。

以上，我只说到了成长中的资产阶级必然要同现存的教会发生冲突的两点，但这已经足够证明：第一，在反对天主教权力的斗争中，最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阶级是资产阶级；第二，每一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在当时都必然要披上宗教的外衣，必然要首先把矛头对着教会。可是如果战斗的呼声开头是从大学和城市实业家那里发出来的话，那末，这一呼声一定在而且确实已在乡村人民群众——农民——中获得强有力的响应，当时农民为着自己的生存已经不得不到处同他们的教会的和世俗的封建主们进行剧烈的斗争了。

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长期斗争，在三次大的决战中，达到了顶点。

第一次是德国的所谓宗教改革。路德所发出的反对教会的号召，唤起了两次政治性质的起义：首先是西肯根领导下的下层贵族的起义（1523 年），然后是 1525 年的伟大的农民战争。这两次起义都失败了，主要是由于最有切身利益的集团即城市市民层的不坚决，——至于不坚决的原因，则我们在这里不能予以详述了。从那时起，斗争就蜕化为地方各公侯和中央皇室政权之间的混战，结果使得德国在二百年中被排除于欧洲政治上那些积极的民族的行列之外。可是不论怎样，路德的宗教改革，却在德国建立了适合于

君主专制所需要的那种新的教派。德国东北部的农民，一改信路德教，马上就由自由人变成农奴了。

可是在路德遭受失败的地方，加尔文却获得了胜利。加尔文的教派正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激进部分的要求。他的宿命论的学说，就是下列事实在宗教上的反映，即：在商业竞争的世界中，成功或破产并不取决于个人的活动和技巧，而是取决于那些他所不能控制的情况。起决定作用的并非个人的意志或行动，而是须要仰赖于未知的至高的经济权力的恩施。在经济变革时期，当所有旧的商业路线和中心被新的所代替了的时候，当印度和美洲已经发现，而甚至从来最宝贵的经济圣物——金银的价值——也已开始动摇和崩溃的时候，上述这点尤其是确实的了。加尔文的教会制度，是完全民主的和共和的；既然上帝的王国已经共和化了，那末地上的王国难道还能仍旧处在君王、主教和诸侯的统治之下么？如果德意志的路德教变成了德意志小公侯手里的忠实工具，那末加尔文教则在荷兰创立了共和国，并在英国特别在苏格兰创立了有力的共和党派。

资产阶级的第二次大起义，便把加尔文教当作自己的现成的战斗理论。这次起义是在英国发生的。城市资产阶级作了第一个发动，而乡村区域的中农，则使它获得了胜利。出奇的是：在所有三次资产阶级大革命中，战斗的部队都是由农民提供出来的。而农民却正是这样一个阶级，一旦胜利之后，它必然因为这一胜利的经济结果而趋于破产。克伦威尔之后一百年，英国的中农差不多完全消失了。可是，如果没有这种中农和城市平民的参与，单单资产阶级是决不能把斗争坚决贯彻到底也决不能把查理第一推上断头台去。为了取得即令当时已经烂熟了的那些资产阶级的胜利果实，也必须使革命远远超越这一目的，正如1793年在法国和1848年在德国那样。看来事实上这正是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规律之一。

在革命活动表现过分之后，紧接着来到了不可避免的反动，这个反动反过来也远远地超越了它已经能把自己维持下去的那种界限之外。经过多次动荡之后，终于确立了新的重心，它成了往后发展的出发点。英国历史上被庸人们称为“大叛乱”的辉煌时期，以及随后来到的战斗，结果只是流为1689年的比较微末的事件，而自由派的历史家却把它称为“光荣的革命”。

新的出发点是上升的资产阶级和以前的封建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妥协。这些大土地所有者，当时虽然和现在一样也被称为贵族，其实早已往前转变为法国路易·菲力浦在很久之后才变成的那种“国内第一流的资产者”了。对于英国，幸而旧的封建诸侯已经在红白玫瑰战争中自相残杀殆尽。他们的继承人，虽然大部分也是这些旧世家的后裔，但是离开嫡系已经如此之远，使得他们形成了一个完全新的集团，他们的习惯和意向，与其说是封建的，毋宁说是资产阶级的。他们完全认识了金钱的价值，并且立即着手增加地租，把成千成百的小佃户驱逐出来，而用绵羊来代替他们。亨利第八把教会土地贱卖，从资产阶级中造成了大批新地主；直到十七世纪末继续不断发生的没收大采邑分送给暴发户或半暴发户的情形，也造成了同样的结果。因此，从亨利第七以来，英国的“贵族”不但不反对工业的发展，反而力图从其中间接地取得利益。同时，经常总有这样一部分大土地所有者，他们由于经济的或政治的原因，愿意同金融资产阶级和工业资产阶级的首领们合作。所以，1689年的妥协很容易就实现了。政治上的战利品——职位、俸禄——仍然留给大土地所有者的家属，其条件是充分维护金融的、工业的和商业的中

等阶级的经济利益。而这些经济利益，在当时已经强大得足以决定国家的一般政策了，虽然，在细节问题上曾发生过争执，但总的说来，贵族寡头非常清楚地知道，他们本身的经济繁荣是不可分割地同工商业资产阶级的经济繁荣相联系的。

从这时起，资产阶级就成了英国统治阶级中的卑下的但却是公认的一部分了。在压迫国内广大劳动民众上面，它同其他统治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商人或工厂主，对于自己的伙计、工人和仆役来说，是站在主人的地位，或者——像英国人不久以前还说的那样——站在“天然尊长”的地位上的。他的利益是要从他们身上取得尽量多尽量好的劳动，为此目的，他就需要把他们训练得驯服顺从。他本身是信教的，他的宗教曾经是他借以战胜国王和贵族的旗帜；不久他就发现宗教还可以用来麻醉他的天然下属的灵魂，使他们服从那由上帝安置于他们头上的主人的命令，简言之，从这时起，英国资产阶级已经是对“下等阶级”，即对全国从事生产的广大民众施行压迫的同谋者；而用以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一，就是宗教的影响。

还有另一种情况也助长了资产阶级的宗教倾向。这就是唯物主义在英国的兴起。这一新的无神论的学说，不仅震动了中等阶级的宗教情感，而且还宣布自己是仅仅适合于世界上有学问、有教养的人们的一种哲学，以同那种十分适合于无知识的人群——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宗教相抗衡。它和霍布斯一起，出来拥护国王的全权，并且号召君主专制政体去制服这个“强壮而心怀恶意的小伙子”（puer robustus sed malitiosus）即人民。同样的，在霍布斯的后继者——波林勃洛克、莎夫茨盘利等——那里，新的自然神论形式的唯物主义，依然是贵族的秘传的学说，所以唯物主义之为资产阶级所仇视，不仅是由于它在宗教上的异端性，而且是由于它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关系。所以，同贵族的唯物主义和自然神论相反，新教的教派，过去曾提供了反对斯多亚德皇族的斗争的旗帜和战士，至此还继续提供进步中等阶级的主要战斗力量；并且甚至到今天还是“大自由党”的主要骨干。

这时候，唯物主义从英国传布到了法国，在这里它同另一个唯物主义哲学学派——笛卡尔学派的一个支派——相遇并与之汇合了。在法国，唯物主义起初也完全是贵族的学说。但不久，它的革命性就显示出来了。法国的唯物主义者并不把自己的批评局限于宗教的领域；他们把批评扩大到他们所遇到的每一科学传统或政治体制。为着证明他们的学说可以普遍应用起见，他们选择了最简便的道路。他们在他们所由以得名的巨著——“百科全书”中，勇敢地把这一学说应用到所有的知识对象上去。这样，它就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公开的唯物主义或自然神论——而成为法国一切有教养的青年的宇宙观。它的影响是如此巨大，以致在大革命爆发时，这个由英国保皇党孕育出来的学说，竟然成了法国共和党人和恐怖党人的理论旗帜，并且提供了人权宣言的底本。法国大革命是资产阶级的第三次起义，可是这也正是第一次完全丢开宗教外衣，而在公开政治基础上作战的起义，这也正是第一次把斗争进行到底，直到交战的一方（贵族）被消灭而另一方（资产阶级）获得完全胜利的起义。在英国，革命以前和革命以后的体制之间的继承关系，大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妥协，也表现在诉讼程序被继续应用以及法律上封建形式被笃信地保存这点上面。在法国则相反，革命同过去的传统完全断绝了关系，它消灭了封建制度的最后遗迹，并在民法（Code civil）中把古代罗马法——这差不多是马克思称为“商品生产”的那种经济发展阶段的法律关系的完满反映——巧妙地运用于

现代的资本主义关系，它运用得如此巧妙，以致这部革命的法国法典，直到现在还是一切国度（连英国在内）改革财产法所依据的范本。可是这上面，有一点不要忘记，虽然英国的法律，仍然用野蛮封建的语言来表达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这种野蛮语言，适合于它所表达的事物的程度，正好像英文的拼法适合于英文读音的程度一样（如一个法国人所说："拼写的是伦敦，而读出的音却是君士坦丁堡"）——可是只有这一种英国法律，才把那些在大陆上在专制君主统治时代已经被消灭了的、而至今还没有在任何地方完全恢复起来的个人自由、地方自治以及除法庭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独立性，即把古代日耳曼个人自由权中的最好的部分，保存了好几百年，并且把它们移植于美洲和各殖民地。

再回转来说我们的英国资产者吧。法国革命给了它一个极好的机会，使它能够借助于大陆上的君主专制国家来破坏法国的海上贸易，来并吞法国的殖民地并且摧毁法国争霸海上的最后野心。这正是推动英国资产者去向法国革命进行斗争的缘由之一。另一个缘由是，法国革命的方法极不合英国资产者的胃口，这不仅是由于这个革命的"罪恶的"恐怖主义，而且是由于这个革命企图使资产阶级的统治推进到极端的地步。真的，英国资产者如若没有本国的贵族，那将怎么办呢？这些贵族教给资产者以一种同贵族相称的仪态，替它发明时装，供给它以陆军军官去维持国内治安，供给它以海军军官去夺取殖民地和新的海外市场。不错，资产阶级中也有一小部分进步的人并没有从妥协中得到多大利益；这一部分主要是不甚富裕的资产者，他们同情于革命，但他们在国会中没有力量。

这样，唯物主义愈是成为法国革命的信条，敬神的英国资产者，就愈是紧紧地抓住自己的宗教。难道巴黎的恐怖时代没有证明，一旦群众丧失了宗教信仰，事情会闹成什么样子么？唯物主义愈是从法国传播到其他国度去，愈是得到类似的理论思潮，尤其是德国哲学的支持，唯物主义和一般的自由思想愈是在欧洲大陆上成为受教育的人们所必需的标志，英国的中等阶级就愈是固执地抓住它的各种各样的宗教信条。这些信条，尽管彼此有所不同，但是它们都显然是宗教的信条，都是基督教的信条。

当革命在法国保证了资产阶级政治胜利的时候，在英国，瓦特、亚克来以特、卡特来以特及其他的人，开始发动一个产业革命，它把经济力量的重心完全转移了。资产阶级的财富，比拥有土地的贵族的财富无比迅速地增长起来了。在资产阶级内部，金融贵族、银行家等等，愈益被工业家推向后面了。1689 年的妥协，即使按照资产阶级的利益逐渐被作了修改，也已经不再适合这个妥协的参与者的力量对比了。这些参与者的性质也改变了，1830 年的资产阶级，是很不同于前世纪的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仍然留在贵族手中，并被贵族用来反对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的要求，这种情况已经不能同新的经济利益并存了。因之需要重新同贵族进行斗争，这一斗争，只能以新的经济力量的胜利为结局。首先，在 1830 年的法国革命的影响下，不管一切抵抗，终于通过了国会改革法案。这使资产阶级在国会里获得了公认的和强大的地位。以后谷物条例的废除，又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中最活动的部分即工厂主对于土地贵族的优势。这是资产阶级的最大的胜利；可是这又是它所得到的、完全为了自己利益的最后一次胜利。往后，它无论获得何种胜利，总不能不和一个新的社会力量共分利益，这一新的社会力量，起初是它的同盟者，不久就成为它的对抗者了。

产业革命创造了一个大工业资本家的阶级，同时又创造了一个人数远为更多的产业工人的阶级。随着产业革命逐一蔓延于各个生产部门，工人阶级在数量上也逐渐增加起来了。与此相应的，工人阶级的力量也增加起来了，这一力量早在1824年当逼迫倔强的国会废除那禁止工人结社自由的法律时，就已经表现出来了。在要求国会改革的鼓动中，工人组成改革党的激进的一翼；当1832年的法案不许工人有选举权的时候，他们就把自己的要求陈述于人民宪章上，并把自己组织为独立的政党——宪章党，以同反谷物条例的资产阶级的大党相对抗。这是近代的第一个工人政党。

此后，大陆上发生了1848年2月和3月的革命，在这些革命中，工人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并且在这里，至少在巴黎，他们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看来决不能允许的那种要求。以后来到了普遍的反动。最初是1848年4月10日宪章党的失败；其后是同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的被镇压；再后是1849年意大利、匈牙利和德国南部的挫折；最后是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的战胜巴黎。这样，工人要求的可怕的声势，至少在短时期内是被压制下去了，可是用了多少代价呵！如果英国资产者先前已经确信必须把普通人民笼罩于宗教的罗网之下，那末，经过所有这些事变之后，它对于这种必要性的感觉，更会增强几多呢？英国资产者不管它的大陆弟兄们如何讥笑，年复一年地继续花费千百万金钱去向下面阶层宣传福音。它不满足于自己本地的宗教机关，它还求助于当时宗教买卖的最大组织者——“琼生大哥”，并且从美国输入了基督复活派、摩提和桑凯之流，最后它还接受了救世军的危险的帮助——这种救世军恢复了古代基督教的宣传，把穷人看作是上帝的选民，用一种宗教方式去反对资本主义，因而发挥了古代基督教阶级斗争的某种成分，这对于目前在这上面花现钱的富翁，会有一天弄得不可开交的。

看来这似乎是历史发展的一个规律，即资产阶级没有在欧洲任何一个国度，能够像中世纪的封建贵族那样独占地掌握政权——至少是不能长时期的掌握。即使在封建制度已被完全摧毁的法国，资产阶级作为整体来说，也仅仅在很短时期内完全掌握了政权。在路易·菲力浦统治时，即从1830年至1848年，统治国家的只是资产阶级的很小的一部分，其更大得多的一部分，则由于很高的选举资格规定而被剥夺了选举权。在第二共和国时代，即从1848年至1851年，整个的资产阶级统治了国家，但为时不过三年；资产阶级的无能，替第二帝国开辟了道路。只有现在，在第三共和国时代，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才掌握政权到二十年以上，可是它已经显露出鲜明的衰落征兆了。资产阶级的长期的统治，至今只有在像美国那样从来没有经过封建制度，并且社会一开始就建立在资产阶级基础之上的国度中，才是可能的。可是即使在法国和美国，资产阶级的继承者——工人——也已经在大声地敲门了。

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来没有独占过政权。甚至它的1832年的胜利，还仍然让土地贵族几乎独占了政府的所有高级职位。富裕的中等阶级对此表示如此的驯顺，这点在我未听到自由派大工厂主福斯特的一次公开演说以前，一直是我所不能理解的，——福斯特在这一演说中劝告勃拉福特的青年为着自己的前程去学习法文，并且引用自己的经验说，当他作为一个大臣活动于那种说法文至少和说英文同样必要的交际场中时，他是感觉如何的羞怯呵。事实上，当时的英国的资产阶级，通常都是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暴发户，他们无论愿意与否，不能不把政府的这些高级职位让给贵族，因为那里所需要的，是别的一些品质，而不只是那种由于商业的干练而更为加重的岛国狭隘性和岛国自大心，甚

至现在报纸上关于中产阶级教育的无穷的争论，也暴露出英国资产阶级还以为自己不配受最好的教育而为自己寻找一种比较谦卑些的东西。所以即使在谷物条例废除之后，那些取得了胜利的人物，那些哥卜登、勃来特、福斯特等等，还仍然被摈弃于本国政府之外，直到二十年之后，新的改革法案才为他们开了进入内阁之门。英国的资产阶级，直到现在还是如此深感自己社会地位的低微，以致他们用自己的和人民的金钱去豢养一个供装饰用的有闲等级，要它在一切国事场合上体面地代表民族；而且当资产阶级中间有人被准许进入这个归根到底是资产阶级自己所造成的高等特权集团里去的时候，他们便引以为无上的光荣。

这样，工业和商业的中等阶级还没有来得及把土地贵族完全从政权中排除出去，另一个对手——工人阶级——就已经登上历史舞台了。在宪章运动和大陆革命之后到来的反动，以及1848年至1866年间英国产业的空前繁荣（常人以为这仅仅由于自由贸易，其实它远远更多地是由于铁路、航运以及一般的交通工具的巨大发展），重新又使工人阶级转去依附自由党——在这个党内他们也像在宪章运动以前一样组成了激进的一翼。可是，工人们对于选举权的要求逐渐成为不可抑制的了。当自由党人的辉格派首领懦怯动摇的时候，狄斯拉耶里却显示了自己的高明，他利用对于托利派有利的时机，在城市选区中实施每个有单独住房的人都有选举权的法案（Household Suffrage），并且修改了选举区。随后实行了秘密投票制；在1884年又将每个有单独住房的人都有选举权的法案，推广到各州的选区，并且又重新划分了选举区，使其在某种程度内趋于平衡。所有这一切措施，大大增加了工人阶级的选举的力量，增加得如此之多，使得现在在150个至200个选区中，工人已占了选民的大多数。但是国会制度乃是训练人们去尊奉传统的最好的学校。如果中等阶级曾经以崇拜和景仰的态度去对待曼涅士爵士所戏称为“我们的老贵族”那一集团的话，那末，工人群众也是以尊重和恭敬的态度去看待当时被称为“良好阶级”的资产阶级。真的，英国的工人大约在十五年前是模范的工人，他们对待他们雇主的恭敬态度，以及他们在为自己提出权利要求时的克己的温顺态度，大可安慰我们德国的讲坛社会主义派的经济学家们，——他们正苦恼于本国工人的不可救药的共产主义的和革命的趋向。

但是英国的资产阶级，究竟是很好的生意人，他们比德国教授们看得更远些。他们只是为情况所逼，才同工人阶级分享过政权。他们在宪章运动时候已经认识到，人民这个强壮而又怀有恶意的小伙子能够做出什么来。从这时以来，他们被逼不能不把“人民宪章”的一大部分的要求，纳入联合王国的法律之中。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用精神的手段去控制人民，而影响群众的最先和最重要的手段，依然是宗教。因此，学校董事会中，就让牧师占着优势；因此，资产阶级日益增加自我捐税，以维持各种基督复活派，从仪式派直到救世军。

现在，英国体面的庸人气战胜大陆资产阶级的自由思想和宗教上冷淡态度的凯旋到来了。法国和德国的工人，已经变成了叛乱者。他们彻底沾染了社会主义，而且由于极易了解的理由，他们在选择夺取政权的手段时，是绝不顾虑到遵守法律的。这个强壮的小伙子（puer robustus），一天比一天更怀有恶意（malitiosus）了。法国和德国的资产者，只好采取最后的办法，悄悄地抛弃他们的自由思想，正好像一个少年公子，在海船上渐觉晕船的时候，悄悄地将他在船上吸着出风头的那枝雪茄烟丢入海中一样。嘲笑宗教的

人，一个一个地在外表上变成了虔信宗教的人，他们以恭敬态度去谈论教会、宗教的教条和仪式，而且在必不可少的时候，自己也来奉行了。法国资产者在星期五那天实行吃素，德国资产者在星期日呆坐于教堂中，倾听新教的冗长的说教。资产者因唯物主义而遭了灾。“必须为平民保存宗教”，这是拯救社会使其不致完全毁灭的唯一的和最后的办法。可是对于他们自己不幸的是：他们发现这点，已经是在他们用了全力把宗教永远破坏了之后。现在轮到英国资产者出来嘲笑了，他们呼叱道：“蠢才！这个我早在两百年前就已能告诉你们的了！”

然而，我恐怕，无论英国资产者的宗教的愚蠢，无论大陆资产阶级事后的（post festum）皈依宗教，都不能阻止高涨着的无产阶级的潮流。传统是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力，但是，它是消极的，因此，一定要被摧毁。宗教同样不能长期地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保镖。如果我们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宗教的观念，都只是在一定社会内居支配地位的经济关系的或近或远的枝叶，那末在经济关系根本改变之后，这些观念也是不能长久维持下去的。除非我们相信有超自然的奇迹，否则，我们应当承认任何宗教的说教都不能挽救一个趋于崩溃的社会。

事实上，在英国，工人也已开始重新运动起来了。无疑的，他们还被各种传统所束缚。首先是资产阶级的传统：例如，一种流行很广的成见，以为英国只可能有两个政党——保守党和自由党，而工人阶级则应当求助于强大的自由党，通过它去取得自己的解放。还有那样一种工人传统，这些传统是从他们最初缺乏信心而企图独立行动的那个时候遗留下来的：例如，许多旧工会把一切没有经过正规学徒训练的工人开除出去，这种办法等于每一个这样做法的工会自己为自己制造工贼。但是不管所有这些，英国的工人阶级是在前进着，这一点甚至布椤丹诺教授也不能不忧心忡忡地告诉他的“讲坛社会主义者”的同仁们了。工人阶级如同英国的一切事情一样是在前进着，用的是缓慢的有节制的步伐，有时动摇，有时作些没有效果的缺乏信心的尝试。工人阶级运动着，在有些地方，它对于社会主义的字面，表示过分的不信任，但却逐渐地吸收社会主义的实质。工人阶级的运动是在发展着，并且把更多的工人阶层吸引进来。现在它已经把东伦敦区的不熟练工人，从沉睡中唤醒起来了，我们看到这些新的力量反过来又给了工人阶级以如何雄壮的推动。如果运动的进度，还不适合某些人的不耐烦的心情的话，那末请这些人不要忘记：正是英国工人阶级保存着英国民族性格的最好的一些品质，在英国，每一个进步一经争取到了，照例是往后永不会失掉的。如果旧宪章党人的儿子们，因为上述原因，还不能表现得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那末，孙子们是会不辱没他们的祖父的。

可是，欧洲工人阶级的胜利，不单专靠英国一国。这样的胜利，至少需要英法德三国的共同努力，才能得到保证。在法德两国，工人运动大大超过了英国。在德国，甚至可以计算工人阶级胜利的时刻了。那里，工人运动在最近 25 年来所获得的进展，是无与伦比的。它以日益增加的速度前进着。如果德国资产阶级，表示自己可怜地缺乏政治才能、纪律、勇敢、坚忍和毅力，那末工人阶级就表示出自己绰绰有余地具备这些品质。将近四百年前，德国曾经是欧洲资产阶级第一次大起义的出发点；依目前的形势来判断的话，德国难道不可能同样成为欧洲无产阶级的第一次伟大胜利的舞台吗？

弗·恩格斯

1892 年 4 月 20 日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现在中央指定读五本理论书[①]，是学习世界革命的经验。过去没有做过认真研究理论和研究历史的工作，对犯错误的人只是惩罚。没有认清立三路线的错误不是个人问题，而是代表了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急性病是在小资产阶级十分广大的社会中的一种必然性，不是个人的偶然现象，而是社会现象。

——摘自毛泽东《关于路线学习、工作作风和时局问题》（1944 年 3 月 5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第 93 页。

我们那时候长得很大了，还不知道天多高，地多厚，根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帝国主义，什么马克思主义。进了学校，也只晓得几个资产阶级的英雄，如华盛顿、拿破仑。以前有人如梁启超、朱执信，也曾提过一下马克思主义。据说还有一个什么人，在一个杂志上译过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②] 总之，那时我没有看到过，即使看过，也是一刹那溜过去了，没有注意。

——摘自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方针》（1945 年 4 月 21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第 290 页。

在这里我提出我们要读五本马列主义的书。马克思的一本，就是《共产党宣言》，是和恩格斯合著的，但主要是马克思著的。恩格斯的一本，就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宁的两本，一本是《在民主革命中社会民主党的两个策略》，一本是《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这两本书写得很好，马克思、恩格斯写的那两本书也写得很好，这四本书薄薄的，读完它们不用花很多时间。此外，还有斯大林主持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比较厚一点。这本书是历史的，又是理论的，又有历史，又有理论，它是一个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是马克思主义在俄国成功的历史，这本书要读。前面四本书也既是理论的，又是历史的。马、恩、列、斯的书多得很，如果先读了这五本书，就差不多了。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1945 年 4 月 24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第 350—351 页。

① 这五本书中有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② 1912 年，上海出版的《新世界》半月刊，连载了施仁荣译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译文标题为《理想社会主义与实行社会主义》。

对外国党和共产国际的经验，我们都要吸收，这个问题上次已经讲过。加强理论学习至少要读五本书，我向大家推荐这五本书：《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在民主革命中社会民主党的两个策略》、《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这里马、恩、列、斯的都有了。如果有五千人到一万人读过了，并且有大体的了解，那就很好，很有益处。我们可以把这五本书装在干粮袋里，打完仗后，就读他一遍或者看他一两句，没有味道就放起来，有味道就多看几句，七看八看就看出味道来了。一年看不通看两年，如果两年看一遍，十年就可以看五遍，每看一遍在后面记上日子，某年某月某日看的。这个方法可以在各个地方介绍一下，我们不搞多了，只搞五本试试。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1945年5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417—418页。

关于十二本干部必读的书[①]，过去我们读书没有一定的范围，翻译了很多书，也都发了，现在积二十多年之经验，深知要读这十二本书，规定在三年之内看一遍到两遍。对宣传马克思主义，提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应当有共同的认识，而我们许多高级干部在这个问题上至今还没有共同的认识。如果在今后三年之内，有三万人读完这十二本书，有三千人读通这十二本书，那就很好。

——摘自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总结》（1949年3月13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61页。

恩格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②]，这是对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国民经济的平衡是通过危机达到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可能经过计划来实现平衡。但是也不能因此就否认我们对必要比例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18页。

① 指中共七届二中全会规定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必读的十二本著作。这十二本著作中有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② 见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恩格斯指出：“三、**无产阶级革命**，矛盾的解决：无产阶级将取得公共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使它们的社会性有充分的自由得以实现。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759页）

三十本书[①]，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②]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③]。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作品介绍】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是恩格斯根据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拉法格的请求，由《反杜林论》一书中的《引论》第1节和第3编《社会主义》第1、2节改写而成，最初题名为《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在巴黎的《社会主义评论》杂志上连载。1883年出版德文单行本时改现名。

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论述了辩证法的产生和发展，批判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和伟大意义，并说明正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才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他认为辩证法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古代朴素的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等阶段。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第一次把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与历史观统一起来，从而克服了以往旧哲学的缺陷，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思想理论武器，为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空想社会主义虽然也批判资本主义制度，但不能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灭亡的必然性，而剩余价值理论彻底揭开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提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根本对立的经济根源，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恩格斯还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根源，剖析了

①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附在《反杜林论》之后。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及其表现，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论证了未来新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指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根本任务。

1903 年 9 月，中国达识译社翻译的日本幸德秋水撰写的《社会主义神髓》一书出版，较系统地介绍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其中有《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的最早译文。1912 年出版的中国社会党绍兴支部的刊物《新世界》半月刊第 1、3、5、6、8 期上，连载了题为《理想社会主义与实行社会主义》的文章，这是该书第 1、2 两节和第 3 节的一部分，译者是施仁荣。1920 年 8 月，郑次川摘译了该书第 3 章，以《科学的社会主义》为名，由上海群益书社出版。1925 年 2 月 19 日—3 月 13 日柯柏年以“丽英女士”的笔名在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连载《空想的及科学的社会主义》的译稿，这是该书在我国第一次发表的全译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该书先后出过两种单行本，即：1928 年 5 月上海创造社出版的朱镜我译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首次作为全译中文单行本在我国出版；1928 年 8 月，黄思越根据日本堺利彦的译文转译了该书，以《社会主义发展史纲》为书名，由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1938 年，延安解放社出版了吴黎平（吴亮平）的译本，正式定名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作为“马克思恩格斯丛书”第 3 种。同时，中国出版社也在武汉出版了这个译本。1943 年博古重新校译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由延安解放社出版。

这部著作以《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为题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 2 卷，以《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为题收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和第 2 版的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19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

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达 17 年之久的逄先知回忆：毛泽东在延安阅读、圈划并作了批注的马列著作，现在保存下来的已经为数不多了，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是其中之一。（逄先知《毛泽东读马列著作》，龚育之、逄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版，第 29 页）

毛泽东不仅自己反复精心研读《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而且一再号召周围同志及全党学习这部经典著作。早在 1920 年，他就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入“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必读书目；在中共七大提出的和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要求干部学习的 5 本和 12 本马列著作中，都有《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部著作。1963 年，毛泽东提出学习 30 本马列著作的意见时，不仅把《反杜林论》包括进来，而且特意附上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

德文本第一版序

这本小册子，是由一八七八年在莱比锡出版的我的著作：《杜林先生的科学变革》（即《反杜林论》）一书中的三章编成的。经我的朋友拉发格底请求，我收集了这三篇给他译成法文，并加上了若干注释。经我校阅过的法文译本，最初发表于《社会主义杂志》，后来印成单行本出版，书名为《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一八八〇年巴黎出版）。依据法文本而翻译的波兰文版一八八二年出版于日内瓦黎明书局，书名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

拉发格的译本，在说法语的国度内，尤其在法国的意外的成功——使我想到：如果把这三章以德文原文印成单行本出版，是否是同样有好处呢。同时苏黎支（Zurich）《社会民主党报》编辑部告诉我，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队伍内看到对于新的宣传小册子，有着极大的需求，问我是否同意为着这一目的将上述三章汇印出版。我自然是同意的，并将我的著作交给他们支配。

可是，这小册子起初完全不是为着在群众中的直接宣传而写的。这一首先是纯粹的科学的著作，能够适用于直接宣传吗？在形式和内容上，需要些什么样的修改呢？

说到形式，只有常常使用外国字这一点，可以怀疑是否妥当。但是拉萨尔（Lassalle）在其演说和宣传小册子中，也已经不很避免使用外国字了，而且据我所知，大家并没有诉苦。而从那时以后，我们的工人们已经更热心地和更经常地读报，因此也就更多地领会了外国字。我只删除了那些多余的外国字。但是留下了必要的并且不附上解释的译名。因为这些必需的外国字（大部分是科学技术上通用的术语），如果可以译成德文的话，那末，就是不必要的了。这就是说，翻译只能曲解这些术语的意义，不仅不能说明，而且反会混乱。在这种情形下，口头的解释，将会有更大的帮助。

说到内容，我敢肯定说：它对于德国工人并不是很困难的。一般说来，只有第三部分是困难的，但是这一部分，对于工人较之“有教养的”资产者，要容易得多；因为这一部分所说到的正是工人底生活条件。我之所以加上许多解释和补充，与其说是为着工人，毋宁说是为着“有教养的”读者，如议员爱宁（Ernst Eynern）先生，枢密顾问齐比尔（Heinrich von Sybel）先生和特莱赤克（Treitschke）们[1]，他们为不可压抑的愿望所驱迫，屡次表明他们是一窍不通，和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的可惊的无知。如果唐·吉诃德与磨房风车决斗，那末，这是完全合乎他的名号与他所扮演的角色的，但对于珊丘邦沙（Sancho Panza），我们却不能容许他做这类事。[2]

这类读者，看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简述中，提到康德和拉普拉斯的宇宙起源说，提

① 爱宁——德国的厂主，曾写过若干反社会主义的小册子，齐比尔和特莱赤克是当时著名的德国历史家。——译者注

② 唐·吉诃德，是十六世纪西班牙小说家西万提斯所著一部著名小说《唐·吉诃德》的主角。唐·吉诃德代表沉迷于幻想的蠢人，闹出许多笑话，后来忽然发生一种遐想，和风车进行决斗。作者借唐·吉诃德来讥笑中世纪的骑士风。珊丘邦沙，是唐·吉诃德的仆人。——译者注

到当代自然科学和达尔文，德国的古典哲学和黑格尔——也是会惊奇的。但是科学社会主义，本质上是德国的产物，而且也只能产生于德国[①]，即产生于古典哲学还生动地保存着自觉的辩证法底传统的国度。唯物史观及其特别的应用于现代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上，都必须借助于辩证法，才有可能。如果德国的资产阶级的学校教师，已经把德国大哲学家及其所创立的辩证法，都淹没于那令人厌恶的折衷主义泥潭里去了（他们做到如此程度，使我们不得不引据当代自然科学来证明辩证法存在于现实之中）的话，那末，我们，德国社会主义者，却以我们不仅继承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而且继承康德，菲希特和黑格尔为光荣。

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于伦敦

① 这里所说的“于德国”，乃是笔误，应该说“于德国人中间”，因为科学社会主义之产生，一方面固然必须有德国的辩证法，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有英法二国发展了的经济和政治的条件。德国的落后的经济和政治的条件——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期比现在还更落后得多——最好亦只能产生社会主义底讽刺画（见《共产党宣言》第三章《德国的或“真实的”社会主义》）。只有当时英法两国所造成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情况经德国辩证法的批判以后，才能达到真正的结果。从这观点看来，科学社会主义并非专属于德国的产物，而在同样的程度上，又是国际的产物。——恩格斯注

德文本第四版序

我曾经预期，这本小册子的内容对于德国工人是不十分困难的，这个预期已经证实了。自从一八八三年三月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已经销行三版，共一万本，而这还在施行反社会主义者的法律（现在已经取消了）的统治之下。这同时亦是对于现代工人运动这类运动的警察的压迫，是如何无效的新证明。

自从第一版出版以来，这小册子又被译成好几国文字：意大利文（马丁内底译的）、俄文、丹麦文、西班牙文及荷兰文。

这一次重版，经过某些微小的修正。只有在两个地方作了比较重要的补充：在第一篇论圣西门中，补充一段，因为原版中关于圣西门比起关于傅立叶和欧文来，是说的太少了；在第三篇之末，补充了近时有重大意义的、新的生产的形式——托辣斯。

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二日于伦敦

英文本序

这本小册子，原来是一本更大的书底一部分。大约在一八七五年前后，柏林大学的副教授，杜林博士，突然地和大吹大擂地宣布他皈依社会主义，不仅以详尽的社会主义理论，而且以完全的实际改造社会的计划，贡献于德国人民之前。自然，他竭尽全力，攻击他的前辈，尤其是马克思，他倾其全部怒火于马克思身上。

这事正是发生在德国社会党中两派——爱森纳哈派和拉萨尔派——合并的时候，党由于这合并不仅异常地加强了，而且更重要的，是获得了运用共同力量去反对共同敌人的可能。社会党在德国迅速的成为一种力量。但是要使它成为一种力量，必须首先使这个新造成的党的统一，不被危害。可是，杜林博士却已公开的开始在他个人周围集合了一个小宗派、未来的独立的政党底核心。因此，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我们必须拾起别人丢给我们的手套[①]，将斗争进行到底。

可是，这虽然不是过分困难的事，但显然是麻烦的事。大家知道，我们德国人是有非常沉重的 Gründlichkeit（彻底性）的。——不管你怎样称呼他都好，彻底的深思也吧，或深思的彻底性也罢。当我们中每一个人着手叙述他所认为是新学说的时候，他以为一开始就必须将这个理论造成为包罗万象的体系。他一定要证明，逻辑的初步原则和宇宙的根本规律之所以永久存在，只是为了要引导到这个新发现的完成一切的理论上去。在这上面，杜林博士是达到了自己的民族特征底高点的。不多亦不少，完全的《哲学体系》——精神哲学、道德哲学、自然和历史哲学，完全的《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底体系》，最后，《政治经济学批判史》，这三部八开本的大书，在其份量上和内容上是一样的笨重，这三路大军，动员来一般地攻击一切前辈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特别是攻击马克思——这真是企图完成一个完全的《科学革命》——我所要对付的，就是这样一件事情。我被迫地不得不涉及一切题目和一切可能的题目，从时间和空间底概念到双本位的货币制度；从物质与运动底永久性到道德观念底变易性；从达尔文的自然淘汰到未来社会中的青年教育。然而，我的敌人底包罗万象的体系，却也使我能够在和他论争中，在前所未有的更加联贯的形式中，阐明马克思和我关于这一切多方面的问题的见解。这就是使我担负起这一在其他关系上都是不愉快的任务的主要原因。

我的答覆，最初以连载文章的形式，登载于社会党的中央机关报，莱比锡的《前进报》上，随后汇集成一本书，标题为《杜林先生的科学变革》。其第二版一八八六年出版于苏黎支。

经我的朋友拉发格（现在是法国里尔省选到国会去的议员）之坚持的请求，我摘录这书底三章而成这本小册子，他于一八八〇年把它译成法文出版，标题为《空想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随后由法文译成波兰文和西班牙文。一八八三年，我们的德国朋友

① 欧洲古代习俗，丢下手套，是挑战的表示，拾起手套，是接受挑战的表示。——译者注

又以德国原文出版这本小册子。此后，从德文原文翻译出版的，有意大利、俄罗斯、丹麦、荷兰和罗马尼亚各种文字的译本。这样，连这个英文译本在内，这本小册子已经译成十种文字了。我想，没有一种社会主义著作，连一八四八年出版的我们的《共产党宣言》和马克思的《资本论》在内，曾经有这么多种文字的翻译的。在德国这一小册子已重印四次，共销二万本左右。

这一小册子底附录《玛尔克》[1] 是为着把关于德国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及发展底历史底一些基本知识，传布于德国社会党之内而写的。当德国社会民主党团结城市工人的事业已经走上接近完成的正确道路，并且在党面前放着要处理农业工人和农民的任务的时候，这点尤其是必要的。这附录之收在本译本中，那是因为在一切条顿人种中都是一样的原始土地制度的形式及其衰亡底历史，在英国比较德国知道得更少。我在这小册子中，这一附录仍保持着原来的文句，而未涉及科瓦莱夫斯基最近所提出的假定，这假定说，在《玛尔克》底成员分割耕地和牧场之前，曾有过包括数代的大家族公社（南斯拉夫的大家族制可以作为例证）底共同合力耕作这个土地。后来，因为公社人口日增，共同经营已经非常不方便，于是发生了公社底分割。科瓦莱夫斯基也许是完全对的，不过问题现在还是在 Sub judice（讨论）中。

这一小册子内所用的经济学上的新名词，其意义是完全与《资本论》英文本所用的一样的。“商品生产”，我们是指这样一种经济发展的阶段，即物品的生产，不仅是为着满足生产者底需要而且是为着交换的目的，即生产着商品，而不是使用价值。这一阶段，起自为交换而进行生产的那个时候，一直到现在；这一阶段，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之下（换一句话说，即是在下列条件之下，资本家，生产手段底私有者，以金钱雇佣工人——那些除了自己劳动力以外别无任何生产手段的人——并将生产品卖价减去生产成本以外所得的一切赢余，都纳入自己的腰包里头），才达到其完满的发展。我们将中古以来的工业生产的历史分作三个时期：（一）手工业——小的手工业者师匠及其少数的佣工和学徒，而且每个工作者制造整件物品；（二）手工工场——较大数量的工人集聚在一个大的企业内，依据分工的原则制造整件物品，即，每个工人只担负某一个部分手续，物品须经历一切工人之手后才能制成；（三）现代工业——生产品是以动力发动的机器制造的，工人的劳动，只限于监督机械底动作并加以调剂。

我完全知道[2]，这一本小册子将不为英国读者社会底颇大一部分人所欢迎。但我们，大陆上的人，如果稍为顾忌英国人的“尊严”（即英国人的“庸人气概”）底成见，那末事情将会比现在更坏。这一本小册子是辩护我们所谓“历史唯物论”的，而“唯物论”这个名词，是刺激极大多数英国读者的耳朵的。“不可知论”[3] 尚有可恕，至于“唯物论”，那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然而，自十七世纪以来，整个现代唯物论的最初发祥地，乃是英国。

“唯物论乃是大不列颠底产儿，英国的烦琐学派琼司·斯考脱（Duns Scott）已经自己发问道：物质能否思想？

① 这一附录，因俄文本中未列入，故没有译出。——译者注

② 这篇序自此以下直到结尾，恩格斯曾以《论历史唯物论》的题目，单独用德文发表于一八九二年的《新时代》杂志上。——译者注

③ 不可知论。不可知论者认为事物（客观世界）是不可认识的。——译者注

“为要实现这个圣迹，他就求助于上帝底万能，即，强迫神学来宣传唯物论。此外，他还是一个唯名论[1]者。唯名论是英国唯物论者底主要因素而且一般地是唯物论底最初表现。

“英国唯物论底真正祖先，乃是培根。他认为自然科学是真正的科学，而实验的物理学，则是自然科学底最重要的部门。安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及其种子论（homoiomeriae）和德谟克里特（Democritus）及其原子论（atom）是他所常常引证的权威。按照他的学说，感觉是完全可靠的；是一切知识的泉源。任何科学都是实验的科学，科学就在以理性的方法去整理感觉所供给的材料。归纳、分析、比较、观察和实验，是理性方法底主要条件。在物质底先天固有的本质中，其最初的和主要的本质，就是运动——不仅是机械的和数学的运动，而且特别是冲动，生活力，兴奋和——总之用波姆（Jakob Bülnne）底术语说：物质底 qual（痛苦）[2]。物质底最初形式是那生动的、它所固有的、个别化的、引起特殊区别的包含在其本质中的力量。

“在培根——唯物论的第一个创始者——那里，唯物论在素朴的形式中，包孕着全面发展底萌芽。物质处于感觉的诗意的光辉之中而对人微笑。但以格言形式叙述的学说本身，却相反地，充满着神学的不彻底性。

“唯物论在其往后发展中，变成了片面的。霍布士（Thomas Hobbes）是培根的唯物论底整理者。感觉失去了它的诗意的光辉，而变为几何学家底抽象的感觉。物理运动成了机械运动或数学运动的牺牲品：几何学被宣布为主要的科学。唯物论变成了一种厌世论。为着在自己范围内克服厌世的无肉体的精神，唯物论就应该消除自己的血肉而变成禁欲的修道士。这样，唯物论就表现为一种理性的东西，可是因此它却以毫不容情的彻底性，发展了理性底一切结论。

“霍布士从培根的观点出发，这样推论说：如果我们的感觉是我们的一切知识底源泉，那末我们的直观、思想、表象等等，不过是物体世界底多少脱去其感觉形式的阴影而已。科学只能替这些阴影定立名字。我们能够应用同一名字于许多的阴影。名字也可以有名字。但是如果：一方面将一切观念底起源归之于感觉世界；另一方面又以为一个字不止有一个字的意义，以为除了反映在我们的表象之中的个别的实体之外，还存在有普遍的本质，这将是一种矛盾。无肉体的本体——这是和无形体的形体一样的矛盾。形体、存在、本质（Substance），——所有这些都是同一实在底观念。不能将思想从那思想着的物质脱离开来。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无限”这个字，如果不是指我们精神有作无限计算的能力的话，那末这字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只有物质的东西才能被感觉与认识，那末，关于上帝的存在，我们就毫无所知。只有我自己本身的存在是可靠的。一切人的情欲乃是机械的运动，有其始点，也有其终点。冲动底对象是善。人与自然界服从同样的规律。权力和自由是相等的。

“霍布士整理了培根的学说，但他并未更确切地证实培根的根本原则——即知识

① 唯名论指中世纪哲学的一个流派，认为一般的概念，只是相似的事物底名字，思想、概念本身，没有独立的存在。与这相反的其他一个哲学流派（“实在论”），则认为概念自身是“实在的”，即不仅作为实在世界底反映而存在于人底意识中，而且存在于意识之外，不依赖于事物世界而且在事物之前。所以，中世纪的“实在论”是唯心论。——编者注

② qual 是哲学的文字游戏。qual 原意是一种促使作某种行动的痛苦。而波姆则以拉丁语 qualitas（质）底某些意义加进于这个德文的 qual 之中。波姆的“qual”乃是与外来的痛苦相反的能动的本原，他产生于从属于它的事物、关系或人底独立发展中，而同时反过来唤起生命，唤起发展。——恩格斯在英文版的附注

和观念底起源是在于感觉世界的原则。

"洛克（Locko）在他的《人类理性起源论》中，论证了培根和霍布士底原则。

"霍布士消灭了培根的唯物论底自然神论的成见，高林士（Collins）、独特华尔（Dodwell）、高华德（Coward）、哈德烈（David Hartley）、普利斯德利（Priestley）等铲除了洛克的感觉论底最后的神学藩篱。至少对于唯物论者，自然神论[1]不过是摆脱宗教的一种便利方式而已。"[2]

马克思关于现代唯物论底英国的来源，是这样写的。如果现在英国人对于这样的承认他们祖先的功绩觉得不喜欢，那末只有为之惋惜。培根、霍布士和洛克是光荣的法国唯物论者学派底生父，这是无可否认的；虽然法国十八世纪在陆上和海上，都被败于德国人和英国人之手，可是法国的唯物论者，却能使十八世纪成为主要地是法国的一个世纪；而且这还是在结束十八世纪的法兰西大革命很久以前的事；而这个法兰西大革命底结果，我们中的某些人，不论在英国或德国，今天都还在企图将其移植于本国。

这是无可否认的。受过教育的外国人，当十九世纪中叶，到英国居住时，时常奇怪（不如是就无法对自己解释）"尊敬的"英国中等阶级之愚蠢和宗教的迷信。在那时候，我们都是唯物论者或至少都是很急进的自由思想者，我们想不到英国几乎所有受教育的人，都信仰各种不可思议的圣迹，甚至地质学家如白克兰（Buckland）和孟泰尔（Mantell）也都曲解自己科学的学理，使之不与创世纪的神话相冲突。至于要找那些敢于使用自己理智于宗教问题上的人，那就不得不到那些未受教育的人们当中去，到一般人所称为"龌龊人"（即工人）当中去，特别是到欧文派社会主义者当中去——这在我们看来，是可怪的。

但是自从那时以来，英国"开化"了。一八五一年的展览会，敲响了英国的岛国闭关性的丧钟。英国在食物、衣着、习惯和观念上，逐渐国际化了，英国在这方面达到了这样的成绩，使我很强烈的希望英国的某几种习惯，也会传到大陆去被普遍的采用，好像大陆的某些习惯传到英国来一样。有一点是无疑的，就是：菜油的传入英国（在一八五一年前只有贵族知道），伴同着在宗教问题上的大陆的怀疑论，也在英国传布起来。情形发展到这样，即不可知论虽然尚未像英国国家教会那样受人器重，但在尊严的程度上，却已提高到与浸礼教（Baptism）[3]差不多相等的地位，无论如何是超出于"救世军"之上。我不能不想像这种情形，就是：对于许多非常痛心于无神思想底进步的人，如果他们知道这些时髦思想不像许多日用品那样，是从外国贩来和带着 Made in Germany（在德国制造）的商标的，而却是发源于古代的英国，而且他们的二百年前的英国的祖先，较之他们现在的子孙要走的远得多——如果他们知道这些，那末对于他们，将是一种安慰吧。

真的，如果不可知论不是忸忸怩怩的唯物论，究竟是什么呢？不可知论者底宇宙观，

① 自然神论是一种哲学趋向，它敌视正式宗教及其教派，可是不完全脱离神的思想，而以神作为一切东西的最初起因，作为给与最初冲击的一个力量。自然神论者，并没有像唯物论者一样（唯物论者是无神论者）与神完全断绝关系。自然神论者的神，根据他们自己意见是树立自然界的基础的。可是这个神也受自然法则的限制，而不能自己任意胡为，任意作出与这些法则相冲突的奇事，这样自然神论，使人能在不彻底的隐蔽的形式之下承认唯物论的结论。——编者论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著：《神圣家庭》，一八四五年佛兰克福特出版，第二〇一页至二〇四页。——编者注

③ 浸礼教，是英美两国中人数众多的一个教派，其特异的信条，是要信者到成年时才举行洗礼，而洗礼是要全身浸在水中的。——译者注

完全是唯物的。整个自然界受一定的规律支配，绝对地排斥任何外来的干涉；但是——不可知论者又小心谨慎的说：我们无法肯定或否定在已知世界之外是否还有某个至高主宰之存在。当拿破仑问拉普拉斯，为什么在这一伟大天文学家底《天体机械》一书中，连“造物者”的名字都未曾提起？而拉普拉斯却骄傲地回答说：“ Je n'avais pas besoin de cette hypothése”（“我不需要这个假设”）——如果在那时代，不可知论者底上述保留条件，还有价值的话，那末现在我们的关于宇宙在其发展中的概念，就绝对没有余地来容忍造物者或万能者了。可是，假如人们愿意承认在整个现存的世界之外还有某个至高的主宰底存在，那末，这话本身便是一种矛盾，而且我以为，对于信教者的感情也是一种没来由的侮辱。

我们的不可知论者也同意，我们全部知识是建筑在经过感觉所得来的报导之上的。但是，他补充道：怎样知道我们的感觉正确地反映它们所感受的事物呢？其次他又告诉我们说：当他说到事物及其属性时，实际上所指的并非这些事物和属性本身——这些都是他所一点都不能确实知道的——而只是这些事物及其属性在我们的感觉上所发生的印象。不必说，这样的观点，当然，不容易只用论证去驳倒它的。但人们在论证以前，他们先行动。“事业在先”，在人类的才智发现这个困难以前，人类的行动，老早已经解决了这个困难。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is in the eating（布丁底证明就在吃）。当我们按照我们所知觉到的任何事物底属性来使用它的时候，在这时候，我们就使我们感觉的知觉底真理性或虚伪性受到不会有错误的考验。如果那些知觉是虚伪的，那末我们关于这一事物使用底可能性的判断，必然地亦将是虚伪的，而一切这样地使用它的企图，也必然要失败的。但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找到了事物是合于我们关于它的观念的，它给予了我们在使用它时所预期的结果，那末，我们就有正面的证据，证明在这些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属性的知觉是符合于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的。如果相反的，我们看到了我们是做了错误，那末大部分不需要好多时间我们就能够找到错误底原因。我们将发现，作为我们的试验底基础的知觉：或者本身是不完全的和浮面的，或者是因为不正确地和其他知觉的结果联系起来的缘故——这，我们称之为不健全的推论。当我们正确地发展和正确地使用我们的感觉的时候，当我们把自己的活动限制于正确地取得和正确地使用的感觉所规定的范围之内时，那时我们就可以永远发现，我们的行动底成功正是证明我们的感觉之适合于我们所感觉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直至现在，我们还不知道有这么一种情形，它迫使我们做出结论说：我们的科学地考验过的感觉的知觉，会在我们脑中造成在本性上离开现实的关于外间世界的表象，或者在外间世界和我们的关于他的感觉的知觉之间，存在着天生的不协调。

可是，新康德派的不可知论者出现了，并且说：是的，可能的，我们也许能够正确地认识事物底属性，但无论用何种感觉的或思想的过程，我们都不能够认识事物本身；这个自在之物，是在我们的认识界限以外的。对于这点，黑格尔在很久以前就已经答覆了：如果你们知道了事物底一切属性，那末你们也就知道了事物本身；那时留下来的只有上述事物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这一赤裸裸的事实，而只要你们的感觉确知了这件事实时，你们就完完全全认识了这一事物，即认识了康德的有名的不可知的“自在之物”了。在现在，我们对于这点所能补充的只是，在康德时代，我们对于自然事物的认识，还是如此的不完备，以致还可以设想每一事物之后还有特殊的神秘的自在之物底存在。但是

从那时代以来，这些不可认识的事物，已经一件一件地被科学的长足进步所认识了、分析到了，甚至重新创造了。对于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底东西，我们当然不能称之为不可认识的。对于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化学家，有机物正是这种神秘的事物。现在我们已经可以不赖任何有机过程底帮助，从他们的化学成分中一个个地制造出来。近代化学断言：只要知道任何物体底化学构成，就可依其原素制造出来。虽然我们现在还远不能确切知道最高有机体即蛋白质之构成，但没有理由可以使我们怀疑，我们在几世纪之后就能够知道这个构成，并且藉此而制造出人造的蛋白质来。如果我们达到了这点时，那末，我们就可以再造有机生命，因为生命，自最低的形式直至最高的形式止，都不过是蛋白质底正常生存状态而已。

可是我们的不可知论者，在说出了自己的形式的保留条件之后，就像根深蒂固的唯物论者一样地说话与行动——实质上他们正是唯物论者。他或许会说：就我们所知道的来说，物质和运动或者——如现在所说的——能，是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消灭的，但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这些东西不是在某个我们所不知道的时候被创造起来的。可是，如果你在某一一定的情形之下，利用这种承认去反对他时，那他就会立刻要你闭口。如果他抽象地承认唯灵论底可能性，但是具体地他甚至不愿意知道这一可能性。他将对你说：就我们所知道或所能知道的来说，宇宙间是没有造物者和万能者存在的；据我们所知道，物质和能是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对于我们，思维乃是能的形式、头脑底作用；就我所知，物质世界是受不变的规律支配的……。所以，当他是一个科学家之时，当他还知道一些事情之时，他是唯物论者；但在他的科学以外，在他所不知道的领域，他就将他的“不知”译成希腊文，而称之为“不可知论”了。

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情是明显的：即使我是一个不可知论者，我也不能将这一本小册子所叙述的历史观称为“历史的不可知论”。因为，宗教信徒将嘲笑我，而不可知论者将愤怒地质问我是否在侮辱他们。因此，我希望英国人的“尊严”（在德文就称为庸人）不会太过于愤怒，如果我在英文中亦如在其他许多文字中一样用“历史唯物论”这一名词来表示一种对于全世界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是在社会底经济发展中，在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变化中，在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中，更在这些阶级之间的斗争中，去寻求一切重要的历史事变底基本的原因和决定的动力。

如果我能证明历史唯物论对于英国庸人底“尊严”也是有利益的，那末人们或许会对我更客气些。我在上面已经说过这一事实，就是四五十年前，居住在英国的受过教育的外国人，讨厌看见英国“尊严的”中等阶级之宗教迷信和愚蠢。我现在要指出，那个时代英国的“尊严的”中等阶级，并不像外国知识分子所想像的那样愚蠢。这个阶级底宗教信念是有其理由的。

当欧洲脱离中世纪的时候，处于生长过程中的城市资产阶级，是其革命的因素。资产阶级以前在封建制度内所取得的地位，对于它的扩张力，已经变成太过狭小了。封建制度已经和资产阶级底自由发展，不能并存了，封建制度必须消灭。

可是罗马天主教的教会乃是封建制度底巨大的国际中心，不管一切内部的战争，罗马天主教会还是把整个封建的西欧团结为一个大的政治整体，和希腊正教及回教国度对抗。它把神赐的圣光加于封建制度之上。这个教会仿效封建的等级制建立了自己的教会的等级制，并且终于使自己成为最大的封建领主，它至少占有天主教全部所有土地底三

分之一。要在每个国度内起来和世俗的封建制度斗争，就必须首先毁灭这个它的中心的神圣组织。

跟着资产阶级底生长，科学也巨大地生长了。天文学、机械学、物理学、解剖学和生理学复兴了。资产阶级为了它的工业底发展需要科学，以研究物理物体底属性和自然力底表现形式。在这以前，科学是教会的恭顺的奴婢，教会从来不允许科学跨出宗教信仰所限定的界线之外，因此，那时是完全没有科学的。现在科学暴动起来反对教会了；资产阶级需要科学，它参加了这个暴动。

以上，我说到了日益生长着的资产阶级必然要与已存的教会发生冲突的两点原因，但已经足够证明：第一，在反对天主教会权力的斗争中，最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是资产阶级；第二，一切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在当时都要带上宗教的外衣，而且首先必然要反对教会。但是如果战斗的呼声是从大学里和城市商人中发出来的话，那末，这一呼声一定能够在乡村民众中在农民中获得有力的反响——当时农民到处向教会的和世俗的封建主进行剧烈的而且是生死的斗争。

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的伟大斗争，在三次大的决战中，达到最紧张的程度。

第一次斗争是德国的宗教改革。路德底反教会暴动的号召，唤起了两次政治起义：起初是西肯根（Franz Von Sickingen）领导的下级贵族底起义（一五二三年），以后是一五二五年的伟大的农民战争。这两次都失败了，主要是由于最有切身利益的党派、城市资产阶级底不彻底，至于不彻底的原因，我们在这里不能详述。从那时起，斗争就蜕化为各地公侯和中央皇帝政权间的混战，其结果，使德国在两百年中，失去了欧洲政治上底积极民族的作用。无论如何，路德的宗教改革，却在德国建立了新的宗教，即正是专制帝国所需要的宗教。德国东北部的农民，还来不及改信路德教，就已经由自由人变成了农奴。

可是在路德失败的地方，加尔文（Calvin）却获得了胜利。加尔文的教条正适合当时资产阶级底最激进部分的要求。他的宿命论的学说，就是下列事实在宗教上的反映，即：在商业和竞争底世界中，成功或破产并不取决于个人底活动和技巧，而是取决于那种不受个人支配的各种情况。成功或破产，并非由个人意志和行动来决定的，而是由至大的和无形的经济权力底仁慈来决定的。这在经济革命时期，是特别正确的，那时一切旧的商业中心和一切旧的道路，都为新的中心和新的道路所驱逐了，那时印度和美洲发现了，那时自古以来最宝贵的经济的圣物——金和银的价值——也动摇和破产了。而且加尔文的教会制度，是完全民主的和共和的；而发现上帝的王国也已经共和化的地方，世上的王国还能够仍然留在君主、主教和诸侯统治之下么？如果路德教在德意志变成了德意志小公侯手里的忠实工具，那末加尔文教却在荷兰创立了共和国并在英国特别在苏格兰创立了有力的共和党。

资产阶级的第二次大起义，就将加尔文教看作现成的战斗的理论。这次起义发生于英国。城市资产阶级给了它第一个推动，而乡村中的中农，则使运动获得胜利。奇特的现象是：在所有三次资产阶级大革命中，战斗的军队都是农民。而农民却正是这么一个阶级，它在胜利之后，却反因这一胜利的经济结果而破产了。克伦威尔（Cromwell）之后一世纪，英国的自耕的小土地所有者差不多完全消失了。可是，却正是由于这些小土地所有者与城市平民分子底参与，斗争才能达到彻底的结果，并将查理第一推上断头台。

为着资产阶级能够取得完全成熟了的只待收集的胜利之果，却必须使革命远远超过这一目的。一七九三年在法国和一八四八年在德国，也都是如此。显然，这正是资产阶级社会发展底规律之一。

在革命活动底过火之后，紧接着不可避免的反动，这个反动同样也远远超过其原来的目的。经过多次摇摆之后，终于定下了新的重心，并且变成了往后发展底出发点。英国的庸人称之为“大叛乱”的英国历史上的伟大时代，以及随着这一时代而来的战斗，却为一六八九年比较微小的事变结束了，而这一事变却被自由派历史家称之为“光荣的革命”。

新的出发点是兴起的资产阶级和以前的封建大地主间的妥协。这些封建地主，虽然当时甚至到现在都还被称为贵族，其实是早已转变成了后来路易·菲立浦（Louis Philippe）在法国很久之后才变成的那种“国内第一资产者”了。对英国可庆幸的是旧的封建诸侯已经在“红白玫瑰战争”中自相残杀殆尽了。他们的后裔，虽然大部分是从这些旧世家出身，但是离开嫡系已经很远，他们另成一个新的集团；这个集团的习惯和趋向，与其说是封建的，毋宁说是资产阶级的。他们完全认识金钱的价值，为了立即增加地租，他们驱逐几百家佃户，代之以绵羊。亨利第八把教会的土地廉价分卖及赠送，从资产阶级中造成了一大批新的地主；直到十七世纪末继续不断地实行的没收大的采邑以转卖给半暴发户或全暴发户，也造成了同样的结果。因此，从亨利第七以来，英国的“贵族”，不但不反对工业底发展，相反，力图从这发展中取得利益。同样永远可以找到这么一部分大土地所有者，他们由于经济的和政治的原因，愿意与工业资产阶级和金融资产阶级底首领合作。这样，一六八九年的妥协，很容易地实现了。政治的 Spolia Opima（战利品）——职位、高官、厚俸——仍留在大贵族世家手里，其条件是充分维护金融的、工业的及商业的中等阶级底经济利益。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当时已充分强大了，归根结蒂他们决定了总的全国的政策。当然，在某些个别问题上曾发生过争执，但是贵族的寡头统治，很好地知道，他们本身的经济兴旺，是不可分裂地和工商业资产阶级底经济繁荣相联系着的。

从这时起，资产阶级已是英国统治阶级底谦逊的可是是公认的一部分了。它与其他统治阶级在镇压广大劳动民众上，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商人或工厂主，对于其伙计、工人和仆役，就站在主人的地位上，或者像不久以前英国人所说的，站在“天然上司”的地位上。他们需要从这些人身上榨取劳动，数量愈多愈好，质量愈好愈妙，为此目的，他们必须训练这些人驯服顺从。他们本身是教徒，宗教曾经成为他们战胜国王和贵族的旗帜；他们不久又发现宗教可以被利用来麻醉他们的天然下属的灵魂，使之服从主人的命令，使之相信主人是上帝安置于他们头上的人。简单说，英国资产阶级从这时起，已经是压迫“下等阶级”——全国广大的生产民众的参加者了；其所用手段之一，就是宗教底影响。

另外一种情况也助长资产阶级底宗教倾向，这就是英国唯物论底兴盛。这个无神的新学说，不仅触怒了敬神的中等等级，而且还自己宣布是只适用于有教养和有学识的人们的哲学，而与宗教相反，宗教对于广大的无知识群众（包括资产阶级在内）是很好的。和霍布士一起，唯物论起来拥护国王底万能权力，并且号召君主专制去镇压这个 Puer robustus sed malitiosus（强壮而又怀有恶意的小家伙），即人民。在霍布士底继承者——波

林勃洛克（Bolingbroke）、莎夫推斯盘利（Shaftesbury）等——那里，也是一样：新的自然神论形式的唯物论，依旧是贵族秘传的学说，因此资产阶级底仇视唯物论，不仅因为它的宗教的异端性，而且因为它的反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系。所以与贵族底唯物论和自然神论相反，新教的教派，供给了反对斯多亚德们（十七世纪的英国皇朝）斗争的旗帜和战士，选拔了进步的中等阶级底主要战斗力量；并且至今仍旧是“大自由党”的主要骨干。

这时候，唯物论由英国传到了法国，在那里遇见了另一个唯物论哲学学派——笛卡儿学派底一支派，而和它汇合了。在法国，唯物论在最初，也完全是贵族的学说。但它的革命性不久就显露出来了。法国的唯物论者不把自己的批评限制于宗教领域；他们批评了当时每一个科学传统和每一个政治制度。为了证明他们的学说可以普遍应用起见，他们选择了最简单的方法：他们勇敢地在一部巨大著作中，即他们所由得名的《百科全书》中，应用唯物论于知识底一切对象。这样，这个学说，在这种或那种形式——公开的唯物论或自然神论——之下，成为法国一切有教养的青年底宇宙观。它的影响是这样巨大，以致在大革命时，这个由英国皇党孕育出来的学说，给共和党和恐怖党拿来作理论的旗帜，并提供了《人权宣言》的底本。

法国大革命就是资产阶级底第三次起义；但这是完全丢开宗教外衣，公开的在政治基地上作战的第一次起义。这也正是第一次实行斗争到底，直到交战的一方（贵族）被消灭而另一方（资产阶级）完全胜利的起义。在英国，革命前的制度和革命后的制度之间继承的联系，地主和资本家之间妥协，表现于诉讼程序底承继以及封建法律形式底被尊重地保存着。在法国，相反地革命与过去的传统完全地断绝了关系，消灭了封建制度底最后遗迹，并在 Code civil（《民法》）中使旧《罗马法》巧妙地适应于现代的资本主义关系——它差不多是马克思所称为“商品生产”的经济发展阶段之法律关系底最完备的反映——它适应得这样巧妙，以致革命的法国《民法》，直到现在还是一切国度（连英国也在内）用来改革财产法所根据的范本。可是这上面，不应该忘记，如果英国的法律，继续用封建的野蛮语言来表现资本主义社会底经济关系——这种野蛮语言，对于其表示的事物的适合性，正好像英文的写法对于其读音的适合性一样（一个法国人说：“你写的是伦敦，但你读的是君士坦丁堡”）；那末这同一的英国法律，却是唯一的法律，它在几世纪中保存了传自古代日耳曼民族的关于个人自由、关于地方自治、关于除法庭外不受任何干涉的种种保证之最好部分，并且流传到美洲及殖民地去；这些部分，在欧洲大陆，在君主专制的政权下，已经完全丧失了，而且直到现在还未在任何地方，能够完全地重新争取到。

再回转来说我们的英国资产阶级吧。法国革命给了英国资产阶级以良好的机会，使它能够藉助于大陆的君主专制，来破坏法国的海上贸易，夺取法国的殖民地并消灭法国对于海上争霸底最后的野心。这是推动英国资产阶级向法国革命斗争的理由之一。第二个理由是法国革命底方法，极不合英国资产阶级底脾胃，不仅因为它的“犯罪的”恐怖，而且甚至因为它的使资产阶级统治推广到极度的企图。真的，英国资产阶级如果没有了自己本国的贵族能行吗？英国贵族教给资产阶级以漂亮态度（与老师相称的态度），替它发明时髦的服装，供给它以陆军军官去维持国内治安，供给它海陆军军官，去占领殖民地和国外市场。不错，资产阶级中有一小部分进步分子，他们从这种妥协中并没有得到

多大的利益。这一部分人主要是不甚富裕的资产阶级，他们同情革命，但他们在议会中没有力量。

这样，唯物论愈加成为法国革命底信仰象征，敬神的英国资产阶级，就愈加牢固地抓住宗教。难道巴黎的恐怖时期没有表示，如果群众失去宗教信仰的话，将会闹成什么样子么？唯物论愈是从法国传播到其他国度去。愈是得到类似的理论学说尤其德国哲学的支持，唯物论和一般的自由思想愈在欧洲大陆上真正变成一切受教育的人所必需的标帜，英国中等阶级就愈加抓紧各种各样的宗教信条。这些信条，虽然非常之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基督教的宗教的信条底鲜明表现。

当革命在法国保证了资产阶级政治胜利的时候，在英国，瓦特（Watt）、亚克来以特（Arkwright）、卡特来以特（Cartwright）及其他人，给了工业革命以最初的推动，而这个革命则完全转移了经济力量的重心。现在资产阶级底财富，比贵族底财富要无比地增加得更快。在资产阶级的内部，金融贵族、银行家等等，比起工厂制造家来也落于次等地位了。一六八九年的妥协，即使在根据资产阶级底利益而逐渐地加以修改之后，也已不能适合这个妥协底参加者底力量的对比了。参加者底性质，也改变了：一八三〇年的资产阶级，与前世纪的资产阶级，有巨大的差别。政治权力还在贵族手中，贵族使用这种权力，来反对新的工业资产阶级底野心，这种情况已经与新的经济利益不能并存了。因之必须恢复反对贵族的斗争，这个斗争，只能以新的经济力量底胜利为结局。在法国革命的影响之下，一八三〇年第一次不顾一切抵抗地实行了国会改革。这给资产阶级造成了在国会中的公认的和强大的地位。以后，谷物条例的废除，又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中最活动的部分即工厂主对于土地贵族的优势。这是资产阶级最大的胜利；但是这又是它专为自己本身的利益而获得的最后一次胜利。所有以后的胜利，资产阶级就不得不与新的社会力量，分占利益了，这个社会力量，起初是它的同盟者，不久即成为它的对抗者了。

工业革命创造了大资本家工厂主阶级，同时也创造了人数更多的工厂工人阶级。随着工业革命逐一蔓延于各个生产部门，工人阶级也跟着在数量上不断地增加起来。随着其数量底增加，工人阶级底力量也增加了，这一力量在一八二四年在强迫倔强的议会废除禁止结社自由的法律时，就已表现出来了。在要求国会改革的鼓动中，工人就已经成为改革党中的激进的一翼；当一八三二年《法案》取消工人底选举权时，他们把要求写在《人民宪章》之中，并组织为独立的政党——宪章党，以与反谷物条例的强有力的资产阶级同盟相对抗。这是现代第一个工人政党。

此后，在一八四八年二月和三月在大陆上爆发了革命，在这些革命中，工人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并且在大陆上，至少在巴黎，他们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底观点看来决不能允许的要求。以后就来了普遍的反动。最初是一八四八年四月十日宪章党底失败；其次是同年四月巴黎工人起义底被镇压；又其次是一八四九年意大利、匈牙利和德国南部的挫折；最后是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拿破仑第三之战胜巴黎。这样，在短时期内，工人要求之可怕的声势，是被压抑下去了，但费了多少代价呢！如果以前英国资产阶级就以为必须把普通人民束缚于宗教的罗网之中，那末，经过所有这些事变以后，他们对于这种必要的感觉，应当更强烈到多少倍呢？英国资产阶级毫不理会其大陆弟兄们底讥笑，继续一年一年地花费千百万金钱去向下层阶级宣传福音。它还不满意自己的宗教机关，

还请求当时宗教投机的最大组织者——“琼生大哥”[1] 来帮助它，从美国输入了基督复活派[2] Revivalism 摩提（Moody）和桑凯（Sankey）等人，最后并接受救世军的危险的帮助——救世军恢复了古代基督教底宣传方法，把穷人看做是上帝的选民，用宗教形式来反对资本主义，这样，便发挥了原始基督教底阶级斗争底某些方面，这些方面，对于现在花费金钱来发展救世军的富翁，将来有一天，会成为很不方便的。

似乎可以把下述这点当做历史发展底规律，即资产阶级在欧洲任何一个国家，不能独占的掌握政权——至少是不能长时期地——像中世纪的封建贵族那样。就是在封建制度被从根铲除了的法国，资产阶级以其整个阶级执掌全部政权，也只有很短的时期。在路易·菲立浦统治底下，即从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时，只有一小部分的资产阶级统治着，资产阶级底更大的一部分，则由于很高的选举标准而失去了选举权。在第二共和国之下，即从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一年间，整个资产阶级统治着，但为时不过三年；资产阶级的无能，替第二帝国开辟了道路。仅仅是现在，在第三共和国之下，整个的资产阶级才执掌了国政二十年，但现在它已经显露崩溃底鲜明征兆了。资产阶级底长期统治，直至现在只有在像美国那样的、从来没有经过封建制度和社会一开始就建筑在资产阶级基础之上的国度中，才是可能的。然而即使在法国和美国，资产阶级底继承者——工人——也已经在大声地敲门了。

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来没有独占过政权。甚至它的一八三二年的胜利，还仍旧让贵族差不多专有一切高级的政府位置。富裕的中等阶级对于这种状况之恭顺，这件事在我未曾听见自由派的工厂主福斯德的一次公开演说以前，是不能够了解的，福斯德在他的演说中，劝勃拉福特（Bradford）的青年为着自己幸福去学习法文。他举自己作例，说当他做了大臣以后，进入了法文至少是与英文有同样的必要的社会中时，他是感觉得如何羞怯啊！事实上，当时英国的资产者，普通都是一些完全未受教育的暴发户，他们无论愿意或不愿意，不得不将一切高级的政府位置让给贵族，因为那里所需要的是别一些品质，而不是商业的干练所造成的岛国的褊狭和岛国的自大[3]。即在现在报纸上关于 Middleclass Education（中等阶级教育）的无穷的争论，也暴露了英国资产阶级还以为自己不适宜于受最好的教育的而为自己寻找一种比较谦卑些的东西。无怪，在废除谷物条例以后，那些取得胜利的人物，那些哥卜登（Cobden）、勃来特（Bright）、福斯德等等，完全被摈于本国政府之外，直到过二十年后新的改革法案才替他们开开了进入内阁之门。英国资产阶级直到现在还是这样深刻的自惭社会地位的低微，使他们用自己的和人民的钱

① “琼生大哥”（Brother Jonathan）是美国的混名，后来这一别名为“山姆大叔”（Uncle Sam）代替了。——编者注

② 基督复活派是上世纪的一种复活宗教的运动，其目的是恢复往下低落的宗教影响。摩提与桑凯，是这一运动的组织者，美国的教士。——译者注

③ 英国的民族沙文主义的自大，就是在商业上也是不利的。直至最近，普通的英国厂主，还以为英国人说外国话，是失去尊严的，而且见到外国“穷人”到英国来住家并替英国人运输生产品到外国去，免除许多麻烦，于是便在某种程度内，引此自傲。他们甚至没有看到，这些外国人——其中德国人占多数——由于上述情形，夺取了英国对外国贸易的一大部分（输入不少于输出），英国的直接对外贸易，却逐渐被限制于殖民地、中国、美国和南美洲。他们更少看到这些德国人与其他在外国经营商业的德国人进行贸易，他们逐渐在全地球上组织了整个商业殖民地网。当四十年前德国认真开始经营输出品的生产时，这些德国殖民地，给德国以非常大的帮助，使德国能于很短时间内，由输出粮食的国家转变为第一等的输出工业品的国家。最后，在大约十年前，英国制造家便恐慌起来，并询问英国的公使和领事：为什么他们不能保持着自己的顾客呢？答覆是一致的，即：（一）你们没有学你们顾客的语言，却要求他们来说你们的语言；（二）你们不但没有设法去满足你们顾客的要求、习惯和嗜好，反而要求他们来接受你们的英国的需要、习惯和嗜好。——恩格斯注

去豢养一个寄生者底装饰用的等级，在一切庄严的场合中光荣地代表民族；而且当资产阶级中间有一个人能够加入这个归根结蒂为资产阶级自己造成的狭窄的集团中去时，他们便引以为无上的光荣。

这样，工业和商业中等阶级还没有来得及把地主贵族完全从政权中排除出去的时候，另一个敌人——工人阶级——已经登上历史舞台了。随着宪章运动和大陆革命之后来到的反动，加上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六年的英国工商业底空前繁荣（普通常常是仅仅用自由贸易来解释这个繁荣的，其实它底产生更多地是由于铁路、航海以及一般地交通工具的巨大发展而起的），重新又使工人们去依赖自由党——工人们和在宪章运动以前一样又组成了自由党底激进的一翼。但是，逐渐地，工人们对于选举权的企求成为不可压抑的了。正当自由派领导的灰格派（Whigs——英国自由党底前身）懦怯动摇的时候，狄斯拉耶里（Disraeli）却显示了自己的高明；他利用对于多利派（Tories——英国保守党底前身）有利的时机，就在城市选举区中实行每个居住单独房屋的人都有选举权的法令，并且修正了选举区，随后又实行秘密投票制；在一八八四年又将户主的选举权，推广到一切地区，包括贵族的特区，并且又重新划分选举区，使彼此之间在某种程度内趋于平均。由于所有这一切设施，工人阶级在选举中的力量大大地增加了，现在在一百五十个至二百个选举区中，工人占了选举人底多数。但议会制度是训练人们去尊敬传统的最好的学校。如果中等阶级曾经以崇拜和虔诚敬意仰望曼涅士（Manners）爵士所戏称为“我们的老贵族”的集团的话，那末，工人群众也是以尊重和恭敬态度去看当时被称为“良好的阶级”、资产阶级的。真的，在十五年前，英国工人是模范的工人，他们对待他们的主人的恭敬态度，他们要求自己权利时的谦虚，大可安慰我们德国的教授＝社会主义者——这些人，正是苦于本国同胞（德国工人）底不可救药的共产主义的和革命的企图。

但英国的资产者，究竟是很好的生意人，他们比德国教授们看得更远。他们只是在环境压迫之下，才和工人们共享政权。他们在宪章运动时就认识了人民，这个 Puer robustus sed malitiosus（强壮而又怀有恶意的小家伙）能够做出什么来。从此以后资产阶级就无论愿意与否，不得不在联合皇国的法律中接受《人民宪章》底极大部分的要求。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用道德的手段将平民束缚于迷惘之中。而影响群众的第一个和最重要的方法，依然是宗教。从此学校董事会中牧师占着优势，从此——资产阶级日益增加着自我捐税，以豢养各种教派，从崇礼派至救世军。

现在，英国庸人底“尊严”，战胜大陆资产阶级的自由思想和怠慢宗教态度的凯旋到来了。法国的和德国的工人，已经变成了顽抗者。他们完全地沾染了社会主义；而由于非常容易了解的理由，他们在选择夺取政权的手段时，是绝不顾虑到遵守法律的。这个 Puer robustus（强壮的小家伙），一天比一天更 malitiosus（怀有恶意）了。法国的和德国的资产者，还有什么好做呢，除了采取最后的办法，悄悄地抛弃他们的自由思想；正好像一个少年公子，在海船上渐渐觉得晕船的时候，就将他未上船时吸着出风头的那枝雪茄烟抛入海中去一样。以前嘲笑宗教的人，现在一个个地装出虔诚的外表，用恭敬的态度，谈论着教会、宗教学说和仪式，而且在必不可少的时候，自己也来奉行这些事情了。法国资产者在星期五那天实行吃素，德国资产者在星期日木坐于教堂中，倾听新教教士的冗长的说教。资产者与唯物论绝交了。“应该为平民保存宗教”，这是挽救社会使其不致完全崩溃的最后的和唯一的方法。对于他们自己，不幸的是他们在发现这点的时候，

已经是在他们采用一切方法尽力破坏宗教使之永远不能存在之后。现在轮到英国资产者出来嘲笑了，他们呼叱道："蠢才！这个我在两世纪前就能够告诉你们的了！"

然而，我恐怕，无论英国资产阶级底宗教的愚蠢，无论大陆资产阶级 post festum（事后的）的皈依宗教，都不能阻止日益高涨的无产阶级巨潮。传统是巨大的阻碍力量，是历史底惰力，但是，它是消极的，因之，必定要被打破。宗教同样的不能长期地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底支持。如果我们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宗教的观念，都只是统治于特定社会内的经济关系底亲近的或者疏远的枝叶，那末在经济关系根本改变之后，这些观念，也决不能长期地继续支持下去的。除非我们相信有超自然的奇迹，否则，我们应该承认任何宗教的说教都不能挽救一个趋于死亡的社会。

事实上，在英国，工人也同样地已经重新进入运动了。无疑的，他们还被各种传统束缚着。首先是资产阶级的传统：例如，流行很广的成见，以为英国只可能有两个政党——保守党和自由党，而工人阶级应该在强大的自由党帮助之下，获得自己的解放。还有从工人阶级底最初不自信地企图独立行动的时候所遗留下来的传统：例如许多旧工会底这么一种传统，即开除一切没有经过正当的学徒时期的工人；这种办法实在是等于每个工会自己造成本身的工贼。但是，不管所有这些，英国工人阶级前进着，使布棱丹诺教授（Rrentano）也不得不忧愁地将这个事实告诉他的"教授社会主义"的朋友。工人阶级前进着，正如英国一切事情一样，是缓慢地以节制的步伐前进着，有时动摇，有时作着不自信的试探、无效果的企图。工人阶级运动着，在有些地方，它对于社会主义底字面，表示过分的不信任，但是逐渐地吸收着社会主义的实质。它运动着，包括更多的工人阶层。现在它已经把伦敦东区的不熟练工人，从睡梦中唤醒起来了；我们看到了这些新力量，给了工人阶级以如何壮烈的推动。如果运动的进程，还没有追上某些批评家底缺乏忍耐的要求的话，那末，请这些批评家不要忘记：正是英国工人阶级保存着英国民族性的最好的方面，在英国，争取到的每一个进步，以后就永远不会失掉的。如果旧宪章党底儿子们，因为上述原因，还不能表现得像人们所期待的那样，那末从各方面看来，可以期望着他们的孙子一定不会辱没自己的祖父。

可是，欧洲工人阶级底胜利，不是专靠英国。这样的胜利要得到保证，至少必须英法德三国底共同努力。在法德两国中，工人运动大大地超越了英国。在德国，甚至已经可计算工人阶级胜利的时刻了。德国工人运动在最近二十五年来所得的成功，是无可比拟的。它以日益增加的速度前进着。如果德国资产阶级，表示了自己可怜的愚蠢和没有政治才能、纪律、勇敢、毅力和坚忍心，那末德国工人阶级就表示出自己绰绰有余地具有这些品质。在将近四百年前，德国曾经是欧洲资产阶级第一次大起义的发源地；如果依目前的形势来判断，德国难道不可能同样成为欧洲无产阶级底第一次伟大胜利的舞台吗？

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一

现代社会主义，按其内容说来，首先是，一方面，对于那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间、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间的阶级对立的认识底结果，另一方面对于那支配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的认识底结果。可是，按其理论形式说，现代社会主义最初出现为只是十八世纪法国的伟大的启蒙学者们①所提出的原则底继续的与似乎是更彻底的发展。现代社会主义，正如任何新学说一样，应得首先从在它之前已经积累了的思想资料出发，虽然它在物质的经济的事实中有着深刻的根源。

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而启导人们的头脑的伟大人物，自己也是非常革命的。他们不承认任何种类的外界权威。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要站到理性的审判台面前，或者辩明自身存在的理由，或者放弃其存在的权利。思维的理性成了测定一切现存事物底唯一尺度，这正是像黑格尔所说的“世界用头站着的时代”② ——起初是在这种意义上，即人的头脑以及头脑因思维之助而发现的原理，起来要求成为一切人的行动与社会关系底基础；然后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就是与这些原则相矛盾的现实，实际上是上下颠倒了的。一切以前的社会形式及国家形式，一切传统的观念，都被认为是不合理的东西，而像古老的垃圾一样抛弃了；世界至今被单单一个成见领导着；世界的过去的一切，只值得悯恤与鄙视。现在曙光第一次出现了，理性的王国到临了，从今以后，迷信与偏邪、特权与压迫等等，将让位于永恒的真理、永恒的正义、从自然本身中产生的平等及不可剥夺的人权了。

我们现在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是别的，正是资产阶级底理想化了的王国；永恒的正义，正实现于资产阶级的法律之中；而平等则归结为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并且资产阶级的财产权，被宣布为最根本的人权之一。理性的国家，卢骚③底“社会公约”，

---

① 这是指法国大革命（一七八九——一七九四年）前夜底法国资产阶级在哲学上和科学上的代表们。著名的启蒙学者有福尔泰、卢骚，以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等。——编者等

② 黑格尔关于法兰西革命这样地说：“关于法权的思想、法权的概念，立刻取得了公认的地位，腐朽的专横底支持不能对它作任何的抵抗。法权思想，就被放在宪法底基础上，现在一切都得以此为根据。自从天空中照着太阳，而行星围绕太阳运行以来，从来没有见过人用自己的头脑立着的，这就是说，根据思想、按照思想去构造现实。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第一个说，理性统治着世界，可是只到现在，人们才第一次承认思想应当支配精神的现实。这是一个光辉的日出。一切能思想的生物，都欣喜地欢迎这一新时代的到来。高尚的热情充满了这个时期，全世界被一种智慧的热忱所浸润，仿佛神意和人世间的调和，现在才第一次达到似的。”（黑格尔著：《历史的哲学》，一八四〇年出版，五三五页）。难道现在不应当就立即用反社会主义者的法律，去反对已死的黑格尔教授的这种危险的触犯社会制度的思想吗？——恩格斯注

③ 卢骚（一七一二——一七七八年）是一七八九——一七九四法国大革命准备时期革命的小资产阶级代表。他认为社会及国家最初是由自由的、独立的人们订“立自由的”“社会公约”而组成的。可是，这种公约所建立的社会秩序，以后因为社会不平等的产生而被歪曲了。但是人类按其天性说是自由与平等的，所以他们应当拥有一样的政治权利，而且在一切问题上，在法律上应当是平等的。按照卢骚学说，要恢复这种平等，也只能够而且应当根据于人们相互间自由的“社会公约”之上。——编者注

在实践上成了而且只能成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十八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亦与其先驱者一样，总不能超越他们本身的时代所设置的界限。

但是除了封建贵族与出来作为整个社会其余部分代表的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以外，还存在着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富裕的游惰者与劳动的贫穷者之间的一般的对立。正是这种情形。使资产阶级底代表，能够标榜自己不是任何个别阶级底代表，而是整个受苦的人类底代表。不仅如此，从其产生时起，资产阶级就孕育着自己的对立物：资本家没有雇佣劳动者就不能生存，当中世纪行会的行东，发展为近代的资产者时，行会的佣工及行会以外的日工，也以同样程度，发展为无产者。虽然一般地和整个地说来，资产阶级在和贵族斗争中，曾有某种权力，来认为自己同时是当时各劳动阶级底代表；可是，在每个大的资产阶级运动之中，近代无产阶级的多少发展的先驱者底阶级，也曾爆发了他们自己的阶级底独立运动，例如德意志宗教改革①及农民战争时代的壮年洗礼派和孟彩尔的运动、英国大革命②时代的平均派（Levellers）③、法国大革命时代的巴贝夫（Babeuf）④。伴随着这个尚未成熟的阶级底革命武装起义的，还有与之相适应的理论的表现：在十六世纪及十七世纪有理想社会制度底乌托邦的描写⑤，在十八世纪，就已经简直是共产主义的理论（摩莱里与马勃里）。现在平等的要求已经不仅限于政治的权利，而扩大到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上；证明了应该消灭的不只是阶级的特权，而且是阶级区别底本身。这个新思想底最初表现形式是斥责一切人生享乐的、禁欲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后来出现了三大思想家：圣西门，他除无产阶级的倾向以外，还有资产阶级倾向的某些影响；傅立叶；最后欧文，欧文居于资本主义生产最发达的国家，受到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各种对立的影响，于是他有系统地发挥自己的消灭阶级差别的方案，制成直接与法国唯物论相联的体系。

上述三人底共同特点，即在于他们自己都不自认为是当时历史地产生的无产阶级底利益底代表。他们和启蒙学派一样，想立即解放全人类，而不是首先解放某一个一定的社会阶级。也和启蒙学派一样，他们想建立一个理性及永恒正义底王国；但是他们的王国，和法国启蒙学派的王国相较，实有天壤之别。在他们看来，根据这些启蒙学派底原则而建立的资产阶级世界，同样是不合理的和不公正的，所以应该和封建制度及一切以前的社会形式同样地抛到垃圾箱里去。真正的理性及真正的正义之所以迄今尚未统治世界，其原因只是在于它们还没有被人们正确地理解的缘故。所缺少的仅仅是天才人物，这样的人物，现在有了，他认识了真理。天才之所以在现在方才出现，真理之所以在现在方被认识——这个事实，在他们看来，并不是历史发展总的进程底必然结果与不可避免的事件，而简单地是一种侥幸的偶然性。这样的天才人物，在五百年前，也可以同样顺利地产生，如果这样，那人类就可以免去五世纪的迷误、斗争与痛苦了。

我们已经看到十八世纪的准备了革命的法国哲学家们，如何求助于理性，把理性当

① 德国的宗教改革与农民战争，发生于十六世纪之初。参看本书英文序言。——编者注

② 指的是十七世纪（一六四〇—一六六〇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它是反对君主专制、反对封建地主统治的。——编者注

③ 平均派——在一六四六年英国革命中提出最急进民主要求的城乡平民分子运动底代表们的称呼。——编者注

④ 巴贝夫底共产主义，是根据在平等的思想之上的。巴贝夫及其信徒认为要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就须要由共产主义者组成一个不大的密谋的集团，来实行阴谋与改变。巴贝夫共产主义的这些特点，正反映那个成为近代无产阶级前身的阶级底不成熟的状况。——编者注

⑤ 恩格斯在这里是指空想共产主义代表汤麦斯·摩尔（十六世纪）、康班尼拉（十六—十七世纪）底著作。——编者注

作一切现存事物底唯一裁判者。他们要求建立理性的国家、理性的社会，要求无情地毁灭一切与永恒理性相矛盾的东西。我们同样也已看到，这个永恒的理性，实际上不是别的，正是中等市民底理想化的悟性，这种中等市民，在那时正发展成为近代的资产者。可是，当法国革命实现了这个理性的社会与理性的国家时，就可以明显地看到，不论这个新的制度较之旧制度是如何合理些，可是绝非绝对的理性的。理性的王国遭受了完全的破产。卢骚底社会公约，在恐怖时代[①]，找到了自己的实现；失望于自己政治能力的资产阶级，为着拯救自己起见，起初求助于贿赂执政府[②]，后来则托庇于拿破仑的专制政治，早先允诺的永久的和平变成了无穷的掠夺战争。理性的社会制度，也没有较好的命运。富有与贫穷间的对立，并没有在普遍幸福之中，获得解决，而且反而因为那种沟通对立的行会的以及其他的特权底废除，以及那种稍为缓和贫富对立的宗教慈善设施的废止，而更加尖锐化起来。现在在事实上所实现了的脱离封建桎梏的“财产自由”，对于小资产者与农民，不过是在大资本与大农业强大竞争压迫之下出卖他们小财产给这些大财主的自由。这样，“财产自由”对于小资产者与农民变成了脱离财产的自由。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工业底迅速发展，使得劳动群众底贫穷与困苦成为社会生存底必要条件。现金交易，像卡尔易尔（Carlyle）[③]所说的，日益成为这一社会底唯一的联系因素。犯罪的数目一年一年地增加。如果以前的无耻的白昼横行的封建时代的罪行，虽没有消灭，但变成次要的了，那末，以前暗下偷做的资产阶级的罪恶，现在却狂放其花了。商业日益更甚地带着欺诈性。革命的箴言“博爱”，实现于竞争所产生的诡计与嫉视之中。贿赂代替了暴力的压迫，金钱代替了大刀成为社会权力的主要杠杆。“初夜权”从封建的领主之手转让于资产者工厂主。卖淫增加到空前的程度，甚至婚姻本身，依然和以前一样，是法律所承认的卖淫形式和卖淫的官式的掩盖，而且此外还有普遍的通奸事件来做补充。总而言之，和法国启蒙学派所作的华美的约言相较，“理性胜利”所建立的社会制度及政治制度，只是一幅引人深刻失望的讽刺画。所缺少的，只是写出这种失望情形的人罢了；而这种人，在新世纪来到时，也就出现了。在一八〇二年出版了圣西门的《日内瓦书翰集》；在一八〇八年出版了傅立叶的第一部著作，虽然他的理论的基础是早在一七七九年时就已经奠定了；在一八〇〇年一月一日，欧文接受了纽拉纳克厂的管理。

可是，在这时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跟随着它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间的对立，还很不发展。大工业在英国刚刚产生，在法国还不知道。可是只有大工业，它一方面发展使生产方式中的革命与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底废除成为迫切的需要的冲突，——不仅是这个大工业所产生的各阶级间的冲突，而且是它所创造的生产力和交换方式间的冲突；另一方面也只有这个大工业才在生产力底伟大发展中提供着解决它自己所造成的冲突的手段。所以，如果在十九世纪之初，从现代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冲突，还正在开始发生，那末，解决这些冲突的手段，自然是更少发展了。如果巴黎底没有财产的群众，在恐怖时期，短时的获取了统治权，并且这么一来，便能够在反对资产阶级中，领导资产阶级革命走向胜利；那末，他们正只是用他们的行为证明了，在那时的条件之下，这些群众底长期的统治底不可能性。无产阶级几乎还没有从一般没有财产的群众中分离出

① 在一七九三——一七九四年以甲可宾党（革命的小资产阶级及劳动贫民的代表）为首的法国革命政府采取恐怖统治来作为与反革命斗争的手段。——编者注

② 执政府是一七九四年法国资产阶级在推翻甲可宾党专政后所建立的政府。执政府从一七九五年起继续存在到一七九九年，以后被拿破仑第一推翻。拿破仑开始称为统领，后来便称皇帝，他指挥法国进行许多侵略的战争。——编者注

③ 卡尔易尔是英国封建社会主义的代表之一（见《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来，它还只是正在产生的阶级底萌芽，它还完全不能作独立的政治运动，它表现出只是一种受苦的被压迫的等级，由于它无力帮助自己，所以最多只能从外面——从上层来帮助它。

这种历史的情况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底创造者底观点。不成熟的理论，适应着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不成熟的阶级关系。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既然还在不发展的经济关系之中隐藏着，所以不得不从头脑中发明出来，创造出来。社会制度表现出来的只是缺点；消除这些缺点乃是思维的理性的任务。需要的是，发明新的更完善的社会制度底体系，并且经过宣传，在可能的时候，更用模范的试验底例子，从外面把它强制加到现存社会中去。这些新的社会体系，预先就被判定不得不陷于空想，它们愈是被规定得详尽细密，则愈是堕于纯粹的幻想。

指出这一点后，我们就一分钟也将不再停留在问题底这一方面，因为这在现在完全是属于过去的事了。让一些文学上的杂货店主自满自足地挑剔这些在现在看来似乎是可笑的幻想，而以他们自己的思想方式的谨慎，优胜于这类“狂乱”来自豪吧！使我们更加欣喜的是那些在每一步上冲破充满着幻想的外壳而暴露出来的天才思想或思想萌芽，而盲目的庸人却看不见这些。

圣西门是法国大革命底产儿，大革命开始时，他还不满三十岁。这次革命，是第三等级即从事生产和贸易的民族大多数对于以前享有特权的游惰等级（贵族和僧侣）底胜利；但是，很快地暴露了第三等级的胜利只是这个等级中一小部分人底胜利；这个胜利使第三等级中享有社会特权的阶层——富有的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而且这个资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一方面由于他们对当时被没收和以后被拍卖的贵族和教会的地产，实行投机取利；他方面由于他们以承办军用品诈欺民族。正是这些投机者底统治，使得法国的革命，在执政府时代濒于破产的边缘，并使拿破仑得以藉口来举行他的国家政变。因此在圣西门头脑中，第三等级和特权等级之间的对立就采取了“劳动者”和“游惰者”之间的对立底形式。所谓“游惰者”不仅指旧时特权等级的人们而言，举凡不参加生产和贸易而依赖不劳而获的收入为生的人都包括在内。所谓“劳动者”不仅指雇佣工人而言，而且厂主、商人、银行家也算在里面。“游惰者”失去了精神领导和政治统治的能力——这是毫无疑义的，而且已经由革命确定地证明了。可是照圣西门的意见，恐怖时代的经济，证明了贫穷者也没有这种能力。那末在这种情况下，谁应该领导和统治呢？据圣西门的意见，应当是科学与工业，它们被新的宗教联系结合起来，这种宗教联系是必然地神秘的和等级森严的“新基督教”，其使命为恢复从“宗教改革”时代以来被破坏了的宗教思想的统一。可是科学，这就是科学家，而工业则首先是积极的资产者，厂主、商人、银行家。固然，这些资产者据圣西门意思应该成为国家的官吏、全社会所信任的人，但是对于工人，他们还保持发号施令的与经济特权的地位。至于银行家，正是他们有着以调剂信用来调剂整个社会的生产的使命。这样的见解是完全适应于那一时代的，那时，在法国，大工业以及跟随着它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对立，刚刚在产生底过程中。但圣西门特别着重指出的乃是这点：即他无论何时何处首先关心于“人数最多和最贫穷的阶级”（la classe la plus nombreuse et la plus pauvre）底命运。

在圣西门底《日内瓦书翰集》中，我们已经看到，“一切人都应当劳动”的原则。在同一著作中，他也已经指出，法国的恐怖统治是无产群众底统治。他告诉他们道：“看呵，当你们的同志统治着法国的时候，法国发生什么事情：他们造成了饥饿！”可是，理

解到法国革命不仅是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而且是贵族、资产阶级和无财产的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这在一八〇二年是极度天才的发现。在一八一六年，圣西门宣布，政治是关于生产的科学，并预言政治将要被经济所完全并吞。如果在这儿经济状况是政治制度底基础的见解，还只表现于萌芽形式中的话，那末，对人的政治的治理，应当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于生产过程的指导的思想，就是说，“废除国家”的思想（这点，最近是甚嚣尘上的），在这儿已经完全明白地说出来了。同样地优越于其同时代的人的是，在一八一四年联军攻入巴黎以后不久，并在一八一五年百日战争[①]时，圣西门声称法国和英国的同盟以及其次这两国和德国的同盟，是欧洲和平发展和繁荣的唯一保证。真的，必须有极大的勇气和历史的远见，才敢在一八一五年向法国人宣传与滑铁卢的战胜者建立同盟！

如果从圣西门那里，我们看到的是天才的眼光远大，因之，在他的观点中包括着后来的社会主义者们底差不多一切（除了严格的经济思想以外）思想底萌芽的话，那末在傅立叶那里，我们看到对于现存社会制度的批评，在这种批评中结合着纯粹的法国的机智和很深刻的分析。傅立叶抓住了革命前资产阶级底狂热的预言家以及革命后它所收买的赞美者的话。他无情地暴露资产阶级世界底物质的和精神的贫困；拿这种贫困来和以前启蒙学者底辉煌的约言相比较，启蒙学者曾经允诺建立只有理性统治着的社会和给予一切人以幸福的文明；拿这种贫困和启蒙学者所说人类有进达无限美满境地的能力相比较。傅立叶揭破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底华美辞句底空虚，指出与他们的好听辞句相适应的现实是如何可怜，他辛辣地嘲骂这种空洞辞句底完全破产。傅立叶不仅是批评家，因其乐天的性格，他还是一个讽刺家，而且甚至是自古以来最大的讽刺家之一。他用巧妙的同时令人发噱的辞句，描写了革命低落时代法国整个商业中盛极一时的投机的欺骗行为及小商贩习气。更加巧妙的是他对于资产阶级社会中两性关系和妇女社会地位的批判。在每一社会中，妇女解放底程度，是一般解放底天然尺度，他是说出这一思想的第一人。但傅立叶底伟大最显著地表现在他的社会历史观。他把社会历史底全部的历程分为四个阶段：蒙昧、野蛮、宗法和文明——后者就是现在所谓市民社会，即从十六世纪发展起来的社会秩序；他指明“文明阶段怎样将野蛮时代的每一个简单形式的罪恶，变成生存底根基并使之成为复杂的暧昧的两面的虚伪的形式”。他指出：文明是运行于不能克服的永远复生的矛盾底“罪恶循环”中，它所达到的结果永远是和它原来所诚意地或假意地期望的东西相反的；例如，在“文明阶段，贫困就是由富裕本身所产生的”。我们可以看见，傅立叶是与他的同时代人黑格尔同样巧妙地精通辩证法的，与说人有进达美满境地的无限制的能力的空话相反，他同样辩证地断言，每个历史时代，各有其上升线和下降线，并且在对于整个人类的将来上，他更往前发挥了这个观点；像康德在自然科学上得出了地球底未来的灭亡的思想一样，傅立叶在其历史观中包涵了人类未来的灭亡的思想。

正当革命的风暴扫荡法国的时候，在英国也经过一次较不喧嚣的然而一样巨大的变革。蒸汽和新的机器生产，把手工业工场转变为现代的大工业，并因此革命化了资产阶级社会底整个基础。手工工场时候的沉滞的发展进程变成了生产中的真正狂飚的时期。

① 拿破仑第一的侵略战争，结果使拿破仑失败。差不多一切欧洲国家，以资产阶级的英国和农奴制度的俄国为首，组成一个联盟来反对法国。一八一四年，巴黎被联军所占，拿破仑不得不退位，一八一五年，拿破仑重新企图恢复自己政权并与联军进行了新的战争（百日战争），但又在滑铁卢被战败，被联军所执，流放于圣汉伦岛，而死于岛上。——编者注

社会愈益迅速地分化为大资本家和没有财产的无产者；在这两个阶级中间，代替旧时的稳定的中间阶层而出现的，是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底不稳定的群众，他们过着非常动摇的生活，并形成为全人口中最流动的部分。新的生产方式，在当时还只处在向上发展底最初阶段；它还是正常的、正规的、在当时条件下唯一可能的生产方式。可是这种生产方式那时已经来得及产生出许多触目的社会的痛苦了：在大城市的最恶劣的陋巷里，麇聚了许多无家可归的人民大众；一切旧时遗传下来的联系、宗法的等级、家庭都被破坏了；劳动时间可怕地延长，尤其是对于妇女和儿童；广大的劳动人民，突然地被投入于完全新的生活条件之中，从乡村转到城市，从农业转到工业，从稳定的生活条件转到每日变化的不可靠的生活条件，他们大批地道德堕落了。这时候出现了一个改革家——一个二十九岁的厂主，这人具有孩子似的纯洁的天真烂漫的性格，同时又是一个世上所少有的天生的领导者。他（欧文）领悟了十八世纪启蒙学者＝唯物论者底学说，即人的性质，一方面是天然机体底产物，另一方面是人的一生的特别是他的发展时期的周围环境底产物。大多数与欧文同一社会地位的人们，在产业革命中只看到混沌和纷乱，便于他们浑水捉鱼，迅速发财。而欧文则在产业革命中看到实行他的心爱的理想以便在混乱中建立秩序的良机。在曼彻斯特，他当时是一个五百工人的工厂的领导者，就企图实行这个理想而且得了成效。从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九年，他以股东兼经理的资格，用同样的精神来管理苏格兰的纽—拉纳克大纱厂；这一次他有更大的行动自由，得着更大的成功，使他的名字很快地就传遍欧洲。纽—拉纳克的人口逐渐增加到二千五百人，其中包括极其复杂而且大部分是极其堕落的分子，可是欧文将这地方完全变成模范的新村，其中没有酗酒、警察、刑事法庭、审判、贫困救济和慈善事业。他之所以达到这点，唯一的只是因为他把人们放在更适合于人的品质底条件之下，特别是关心于逐渐成长起来的一辈人的良好教育。在纽—拉纳克，第一次创立了幼稚园，这是欧文所想出来的。幼稚园接受二岁以上的儿童，他们在幼稚园中，这样快乐地过着生活，使得他们父母简直难于领他们回去。正当他的竞争者强迫工人每天劳动十三小时至十四小时的时候，在纽—拉纳克劳动时间却不超过十小时半。当棉业恐慌使工厂不得不停工四个月时，工人还继续支领全部工资。可是不管所有这些，工厂产业底价值，还是增加了一倍以上，而且一直到结束时为止，它给了股东们优厚的收入。

但是，这一切都还不能使欧文满意。他给他底工人所创立的生存条件，在他眼中看来，还远不是合于人的品质的。他说道："这些人是我底奴隶"。他给纽—拉纳克工人的比较良好的条件，远不能使人底性格和聪明正确地全面地发展起来，更说不上使人自由舒展其力量与才能了。"可是这二千五百人中劳动的一部分人替社会生产了在半世纪前都还需要六十万人才能生产的真实财富。我自问：这二千五百人所消费的物品量和以前六十万人所应消费的物品量之间的差数，究竟往那里去了呢？"答覆是明白的。这个差数，除了支付股东按其原来资本的百分之五的年利以外，还付给他们以三十万金镑的利润。纽—拉纳克已经是这样，英国一切其他工厂更加是这样了。"没有这个机器所创造的财富底新源泉，就不可能进行推翻拿破仑的战争和恢复社会制度底贵族的原则。而这个新的力量，乃是劳动者阶级所手创的。"① 这一力量的果实，因之也应该属于劳动者阶级。新的雄伟的生产力，以前只使少数人发财而群众反受奴役；照欧文意见，以后应该变成改

① 摘录欧文寄给"欧洲红色共和党人，共产党人与社会主义者"及一八四八年法国临时政府的《心理上和实际上的革命》一信，这信同样地寄给"女皇维多利亚及其负责的顾问们"。——恩格斯注

造社会的基础，并且成为一切人底公共的财产，来为一切人谋共同的幸福。

在这种纯粹营业的基础上，即作为特殊的商业计算底结果，产生了欧文底共产主义。他彻底地保持了这个实践的性质。例如，在一八二三年，欧文提出了以共产主义新村办法来救济爱尔兰贫困的计划，在这计划上，他附录了必需的建设资本，当年用费和大约收入底详细计算。在欧文关于将来社会的最后计划中，他规定了一切技术上的详情细节，甚至附有计划图样、鸟瞰图与图画。所有这些，都表示出他是如此的精通事务，使得人们如果接受了他的改革社会计划，那末，在详细的技术上，即使从专门家的眼光看来，也是很少有可以反对的地方的。

转向共产主义是欧文生活上的转变点。当他作一个单纯的慈善家时，他获得了财富、赞扬、声望与名誉。他是欧洲最有名望的人。不仅他的同社会地位的人，就是连国家要员与皇家亲贵，也都点头倾听他的讲话。但当他提出了自己的共产主义理论时，情况就立刻改变了。照他的意见，有三大障碍阻止社会改造，这就是：私有财产、宗教和现代的婚姻形式。当开始和这些障碍作斗争时，他知道，他就将被逐出上流社会并失去自己的社会地位；但这些顾虑不能使欧文却步，不能减弱他无情攻击的力量。结果他所预料的事都发生了。他被逐出上流社会，舆论界对他封锁，在美洲的共产主义试验的失败丧失了他的全部财产，他贫困了，于是他直接求助于工人阶级，在工人阶级中继续着以后三十年的活动。当时英国一切为着工人阶级利益的社会运动以及英国工人阶级的一切真实的进步，都是与欧文的名字相联系的。例如在一八一九年，由于他的五年的努力，通过了第一个限制工厂中女工和童工劳动的法律。当全英国工会联合成为一个总的大的职工会[①]之时，他是这个职工会底第一次大会的主席。当做向着完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去的过渡办法，一方面，他组织了合作社（消费的和生产的），这些合作社在往后的发展中至少在实践上证明了，没有商人和厂主，是可以存在下去的，在另一方面他组织了劳动商场，在这商场上，物品交换，不用金钱作媒介，而只用“劳动券”作媒介，这券的单位是一小时的劳动。这些商场是必然要失败的，但它却完全是后来蒲鲁东的交换银行[②]的先驱者，其不同处，在于欧文并不认为它是医治一切社会罪恶病的万应良药，而只是把它作为走向更急进的整个社会改造的最初步骤之一。

乌托邦主义者底思想式样，长期地支配了十九世纪的社会主义观点，而且部分地直到现在还支配着。一切法国的和英国的社会主义者，以及以前的德国共产主义，连魏特林在内，在不久以前，都还保留着这种思想式样。对于这些人们，社会主义是绝对真理、理性与正义底表现，只要发现了它，它就能够以自身的力量，去征服全世界。而且因为绝对真理是和时间、空间以及人类底历史发展无关的，所以它将在何时何地被发现，是纯粹偶然的事。而且绝对真理、理性与正义，在各学派的创始者那里，又各不相同，它

① 在一八三三年十月，欧文在英国工会代表会议上当主席，在这会议上通过了将英国工会组织在全国范围内联合起来的决定。产生于一八三四年的“全国职工会大联合”，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英国职工联合组织的最初尝试。在一八三四年末，这一组织，停止了自己的存在。——编者注

② 蒲鲁东（一八〇九——一八六五年）是法国小资产阶级的乌托邦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的始祖，他认为解脱发展着的资本主义底一切痛苦的方法，不是在于向社会主义前进，不是在于无产阶级的为着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阶级斗争，而是在于倒退到小农——独立生产者的制度上去，这种制度，以小的私有财产为基础，并且不要有雇佣劳动底剥削。他的交换银行，就应当为此而工作。根据蒲鲁东的方案，这一银行，应当按照小“生产者”在其生产品上所花费的劳动来实行他的生产品交换（“劳动换劳动”），并且用这方法，使他们的小生产与小私有财产能够免除破坏、贫困与毁灭。关于工人，那末要把他们从资本主义剥削下解放出来，也同样要依靠交换银行，这一银行，将把他们转变为独立的小生产者。——编者注

们是被各派创造者底主观认识、生活条件、知识程度及思想方法所决定的。因之，在各种形式的绝对真理的冲突中，解决的方法就只有将他们相互间的矛盾磨去。从这中间，所能得到的只是特种的折衷的中庸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直到今日还事实上支配着英法两国大多数的社会主义者工人们底头脑。这个折衷的社会主义是极庞杂的包容一切派系的混合品，包含最为大家所公认的批判论调、经济原理以及各学派始创者对于未来社会的描画——这种混合品的组成部分，在辩论潮流中，像石块在河中一样，愈加迅速的磨光其锋棱尖角，那末这种混合品的造成，也就愈加容易。为着要使社会主义变成科学，就首先必须使社会主义立足于现实的基础之上。

二

这时，与十八世纪法国哲学一起并且继之而起的，发展了新的德意志哲学，它在黑格尔身上，达到了极点。它的最大功绩，在于回到作为思维底最高形式的辩证法去。古代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家，他们中间最渊博的学者——亚里斯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底一切最重要的形式。相反地，在近代哲学中，虽然也有辩证法底卓越的代表（例如笛卡儿及斯宾诺莎），可是它却日益拘束于所谓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特别是在英国哲学的影响下——，这种思维方法，差不多完全统治了十八世纪的法国人，至少是他们的专门的哲学著作。可是，在严格意义上的哲学领域之外，他们留给了我们许多辩证法底极好的范例，我们只要提出狄德罗的《腊摩之侄》及卢骚的《人间不平等之起源论》就够了。在这里，我们简短地说一说两种思维方法的实质。

当我们深思地观察自然、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时，那末，在我们面前首先出现的是种种联系及交互作用底无限错综的图画。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一切都运动着、变化着，产生着和消失着。这样，我们首先看到一般的图画，在这图画中各个个别部分暂时多少是隐蔽着的，我们对于运动、过渡与联系，比较对于什么东西在运动、过渡与发生联系要更加注意得多。这个原始的、朴素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宇宙观，是古代希腊哲学所固有的，而由海拉克立特（Heraclitus）第一个把它明白地说了出来：万物存在着，同时又不存在着，因为万物流动着，万物经常地变化着，万物皆在不断产生与消灭的过程中。然而，无论这种见解，怎样正确地抓住了现象底整个图画底一般性质，可是要解释整个现象所由构成的个别部分，它实在是不够的；但是，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些个别部分，那末整个图画，对于我们也是不清楚的。为认识个别方面（部分）起见，我们应该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取出来，分别地研究每一部分的特性及特殊的因果关系等等。这首先是自然科学及历史研究底任务——这些科学部门，因着极显著的理由，在古典时代希腊人的研究中，只占着次要的地位，因为他们首先不得不搜集对于这种研究所必要的材料。只有当自然科学的与历史的材料在一定的程度上搜集起来之后，方才能够加以批判的分析与比较，并依此划分为各种等级、次序与种类。因此精密的研究自然，只在亚历山大时代①，才由希腊人开始发展；往后，在中世纪时，

① 科学发展的亚历山大时代，是指纪元前三世纪到纪元后三世纪之间的时代，这一时代；是因当时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地中海海岸的港口）而命名的，这海港那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最大中心之一。在这时代，许多科学如数学、地理、天文学、解剖学、生理学等，得到了颇大的发展。——编者注

为阿拉伯人更进一步地发展。可是真正的自然科学，只是从十五世纪后半期才开始，从这时候起，它不断地得到日益迅速的成功。自然界底分解为它的个别部分，各种自然的过程和自然事物底分成一定门类，按其多样的解剖形态来研究有机体底内部构造——所有这些，都是最近四世纪来自然科学发展的伟大进步底基本条件。可是这个研究方法，同时也传给我们一种习惯，把自然物及自然过程孤立地观察，把它们置于一般的大联系之外——并因此不是在运动中去观察，而是从静止状态中去观察；不看作重大地变化着的事物，而看作永恒不变的事物；不看作活的，而看作死的。以后，这种理解方法，被培根与洛克从自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造成了最近数世纪来特殊的局限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

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思想的反映即概念，实质上是各别的、不变的、固定的、永久如此的对象；它们应当一个个地、彼此独立地加以研究。形而上学者在绝对不能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着，他的说法即是：是——是，否——否；除此以外，即是鬼话。在他看来，事物或是存在，或是不存在；同样的，某一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其他事物。正与反，是绝对地互相排除的；同样的，原因与结果的彼此关系，也同样地处于固定的对立中。这种思维方法，我们初看起来，似乎是很合理的，因为它正是人的常识所习用的。可是，人的常识，在四壁之内的家庭生活范围中，虽是极可尊敬的伴侣，但只要一踏上广大的研究世界时，它立刻就会经阅最可惊的变故。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虽然在某一多少宽广的领域中（宽广程度，要看研究对象的性质而定），是合用的甚至必要的，可是迟早它总要遇着一定的界限，在这界限之外，它就变成偏面的、局限的、抽象的，而陷于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因为它只看到个别的事物，而看不见它们的互相联系；只看到它们的存在，而看不见它们的产生与消灭；只看到它们的静止状态，而忘记了它们的运动；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确信地说：某种动物，是否存在；可是在较精密的研究之时，我们看到，这有时是极度复杂的事；律师都熟知的，他们想发现在母亲子宫内杀死胎儿究竟超出何种合理的界限之时才算是谋害，可是结果毫无。同样地，死的时间，也是不能确切地确定的，因为生理学证明，死并不是突然的倏忽完成的动作，而是很长的过程。同样的，每一有机体，在某一瞬间，既是这个，又不是这个；在每一瞬间，它消化着那些自外间摄取来的物质，而排泄他种物质；在每一瞬间，它的机体底一些细胞死亡，而别一些细胞产生；所以在一定时期后，这个机体的物体，完全更新了，由别一些原子构造代替了。因之每一有机体，常常是这个，同时又不是这个。同样地，在更精密的研究时，我们看到，某种对立的两极——正面与反面——之彼此不可分离，正如它们之彼此对立一样，而且不管它们之间的一切对立，它们是互相渗透的。其次，原因与结果，实质上是一种概念，作为概念，它们只在应用于特定的个别的场合时，才有意义；可是我们如果从它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总联系上来研究这些个别的场合，那末这些概念，就溶化为普遍的交互作用的概念，其中，原因与结果，经常地交替位置；在此时与此地是原因的，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结果；反过来也是一样。

一切这些过程和一切这些思维方法都是不能容纳于形而上学的思维底框子内的。反之，对于辩证家（他们是主要地从它们的联系上、错综上、运动上、产生和消灭上把握事物及其思想上的反映的），上述的现象，正是证实自己的研究方法。自然是辩证法底试金石，而近代自然科学对于这个证实供给了极丰富的而且日益增加的资料；它证明，在自然中，一切事物的进行，终究是辩证地完成的，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自然界不是在永

久单调的经常重复的圈子中运动的，而是经历着真正的历史。这里首先应当指出达尔文，他给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以最有力的打击，证明了整个近代的有机界，植物动物以及人类，都是几百万年之久的发展过程的结果。可是因为直到现在，能够用辩证法去思维的自然科学家，还是屈指可数，所以科学的成果与根深蒂固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间的矛盾，就完全地说明了那个现在统治于理论自然科学上的无限的混乱，而使教员、学生、作者、读者，都同样地陷于绝望的地步。

所以关于宇宙，关于它的发展与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关于这些，如要得到精确的概念，只有经过辩证法的道路，一定要经常顾到产生与消灭、进步的变化与退步的变化之间的一般的交互作用。新的德意志哲学是一开始就在这种精神中出发的。康德的科学生涯的开始，就是把牛顿的太阳系自从有名的初次冲击以来便永久存在之说，变成了历史的过程：变成了太阳及一切行星是由回转的云雾产生的过程。在这上面，他已经作出这样的结论，即太阳系的产生，也就指明太阳系在将来的不可避免的灭亡。半世纪后，他的学说，为拉普拉斯数学地证明了，再过半世纪以后，多光镜更证明了在宇宙的空间，尚存在着种种浓度不同的灼热的气体。

新的德意志哲学，完成于黑格尔的体系中，黑格尔的最大功绩是在于他第一个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及精神的世界，都看作一种过程，——即永恒的运动、变化、改造及发展的过程；并且企图发见这些运动与发展底内在的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再是无意义的暴力底纷乱纠缠了（这种暴力，在当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庭之前，是一概应受申斥的，是愈早能忘却愈好的）；相反地，历史成了人类本身发展的过程，思维底任务现在归结于从其一切迷乱中，追踪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在一切表面的偶然性中证明出过程的内在的规律性。

黑格尔的体系没有解决这个放在自己面前的任务，这点在这儿，对于我们是没有关系的；他的伟大的功绩，就在于他提出了这个任务。而这个任务是并非个别的人所能解决的任务。虽然黑格尔和圣西门一起，是当时最渊博的学者，可是无论如何，他总是受限制的；第一，受自己知识底不可避免的界限的限制；第二，他为他的时代底知识与见解的范围与深度所限制。此外，还有第三个原因。黑格尔是唯心论者，就是说，在他看来，我们的头脑底思想，不是现实事物与过程底多少抽象的反映，而是，相反，对于黑格尔，事物和发展，是某种在世界产生以前就存在于某个地方的“观念”底体现的反映。这样，在他的学说中，一切都被颠倒过来了，世界现象底真实联系，完全被曲解了。所以，黑格尔虽然正确地和天才地把捉了现象底某些个别联系，但是还有很多东西，部分地他的体系，不能不是补缀的、文饰的、虚构的——一句话，是曲解的。黑格尔的体系，作为体系说，是一个巨大的小产，可是也是这类小产底最后一个。这就是，它还包含着不可救药的内在矛盾；一方面，黑格尔体系的基本前提，是历史的观点，认为人类历史是发展底过程，这一过程，按其本性说，是不能在所谓绝对真理底发现上达到智慧发展的绝顶的；但在另一方面，黑格尔的体系，又妄想自己就是这样的绝对真理的顶点。包罗万有的永远不变的终结的认识自然及历史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矛盾的；不过这种情形，并不排斥而是认可这个见解，即：整个外部世界的有系统的认识，可以逐代地得到更伟大的进步。

了解了历来统治于德意志的唯心论是完全错误的以后，就必然归趋于唯物论，但是，当然不是单纯地归趋于形而上学的完全机械的十八世纪的唯物论。与朴素的＝革命的、简单的抛弃全部以前历史的旧唯物论相反，现代唯物论在历史中看到人类发展底过程，

而且它的任务就在发现这个过程底运动底规律。十八世纪法国人以至黑格尔都有这样一种宇宙观，以为自然界是一个不变的、运行于有限的循环之中的统一体，有永恒的天体（如牛顿所说的），有不变的有机体的形态（如林纳所说的）——现代唯物论，则与这个自然观相反，综合了自然科学底最新进步，根据这些进步来说，自然界也有它自己的时间上的历史；各种天体，也和那些在适当条件下成长于各天体上的各种有机物种一样，同是有生有死的，而宇宙的循环圈，如果一般地是有的话，那末也将带有无限地更加伟大的规模。在这两个场合上，近代唯物论，在本质上说来都是辩证的，而再不需要任何站在他种科学之上的哲学了。既然对于每种专门的科学，都要求它阐明自己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的联系之中的地位，那末关于它们的总的联系之任何特殊科学，就变成多余的了。这样，从全部以前的哲学中，还保持独立的意义的，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及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属于自然及历史的实证科学中了。

如果自然观上的这种变革，只有在科学研究获得了相当的实证的材料之后，才能逐步地完成的话，那末，在更早以前，已经发生了许多历史事变，它们引起了历史观上的坚决的变革。一八三一年在里昂发生了第一次工人起义①，在一八三八年——一八四二年间，第一次全国性的工人运动，英国的宪章运动②，达到了它的顶点。一方面随着大工业发展的程度，另一方面随着资产阶级发展其不久以前所获得的政治统治权之程度，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间的阶级斗争，开始占取在欧洲最先进国度底历史上的首位。许多事实日益明显地证明了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底虚伪性，这些学说说资本与劳动的利益是一致的；说自由竞争的结果，会形成人民底普遍协调与普遍福利。这些事实，现在不能置之不顾了；同样的，这些事实底虽然是极不完全的理论表现，即法国和英国的社会主义，也不能置之不理了。但是旧的尚未完全排除掉的唯心论的历史观，是不知道任何依据于物质利益之上的阶级斗争的，而且是一般地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的。生产以及一切经济关系只是附带提及作为“文化史”上的次要因素。

新的事实使人们对于全部以前的历史，不能不作一番新的研究；于是就发现了，全部以前的历史，除原始社会之外，都是阶级斗争底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的阶级，在每一特定时机都是生产和交换关系底产物，一句话，就是自己时代底经济关系底产物。因之，发现了，每一特定时代底社会经济结构组成着真实的基础，而各该特定历史时期底法权制度、政治制度、宗教的、哲学的及其他的观念底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均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黑格尔使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下面解放出来，他使历史观变成了辩证的，可是他的历史观本质上是唯心论的。现在唯心论从它的最后隐蔽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现在历史观成为唯物论的了，并发现了由人们底存在去解释他们的意识，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用人们的意识，去解释他们的存在的道路了。

所以社会主义现在已经不被看作是这个或那个天才的灵智底偶然发现；而被看作是

① 一八三一年法国里昂纺织工人的起义是对于要求规定最低限度工资实行罢工与示威时工人遭受枪杀的答覆，起义的工人在全城市里建立起障碍物，在几天内，掌握了城市，只在政府派常备军帮助里昂资产阶级之时，起义才被镇压下去。——编者注

② 英国的宪章运动发生于十九世纪的三十——四十年代，包括了英国工人阶级的极大多数，而成为无产阶级的第一个独立的政治运动。运动之所以名为“宪章”者，是因为工人在一八三九年向国会致送了宪章，提出了他们的基本要求：（一）普选权；（二）每年改选国会；（三）国会议员都应领薪俸；（四）选举议员时举行秘密投票；（五）平均的选举区；（六）取消国会议员候选人的财产条件。英国的工人阶级，在好几年内，用着请愿、罢工、示威游行与军警的武装冲突，来为这些要求而斗争。——编者注

两个历史地产生的阶级（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底斗争底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不是在于构思一种尽可能更完善的社会制度，而是在于研究历史经济的过程，上述阶级及其相互斗争乃是这一过程底必然结果，并在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情况中，找出解决冲突的手段。可是旧的社会主义，不能和这种唯物史观相容，正好像法国唯物论者底自然观，不能和辩证法及近代自然科学相容一样。旧的社会主义，虽然批判了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结果，但不能说明它，因之也就不能对付它；而只能宣布它为一无用处。旧的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然包含的剥削工人阶级的这一点，愤恨愈甚，则它愈不能明白地理解这种剥削的内容和它是如何产生的。但任务却在于，一方面，要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它的历史联系中产生底必然性和对于一定历史时期的必要性，因此，也说明这种生产方式底毁灭底必然性；另一方面，要暴露这一生产方式底内部的直到这时尚未被发现的性质。这一任务，因剩余价值律底发见而完成了。它证明了，无偿劳动底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对于工人的剥削的基础；资本家即使按照劳动力的全部价值（劳动力既是商品，所以在市场上，也有它的价值），来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他也总是从劳动中榨取着比他所付出的数目更多的价值；这种剩余价值，归根到底就集成巨量价值，而成为有产阶级手中所积累着的日益增加的巨量资本。这样就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是怎样完成的，同样也说明了资本本身是怎样生产出来的。

这两种伟大的发现——唯物史观及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秘密的剩余价值——我们是应该归功于马克思的。因着这些发见，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而现在则最重要的是要把它的细目及相互联系更进一步地发展。

三

唯物史观，从下述的原则出发，即：生产及生产之后的生产品底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底基础；在每个历史上出现的社会中，生产品底分配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阶级或等级的划分，是由这个社会怎样生产，生产什么以及用什么方法交换生产品来决定的。因之，一切社会变革及政治变革底基本原因，不应该求之于人们底头脑之中，也不应该求之于人们对于永恒真理及正义的日益增长的理解之中，而应该求之于生产方式及交换方式底变更之中；换句话说，这些原因，不应求之于哲学，而应求之于各该时代的经济。对于现存社会制度底不合理与不公平底日益觉醒的意识；“聪明变成了愚蠢，善变成了恶”的信念，不过是一种标志，指示着生产方法及交换形式之中，已经看不见地发生了这样的变更，使得从旧的经济条件产生出来的社会制度，已经不能与这些变更相适应了。从上述的情形中，也就可以看到：消灭这些已经觉察了的祸害的手段，也应该以或多或少的发展的形式，具备于变化了的生产条件的本身之中。可是这些手段，决不能从理性中推论出来，而应该藉理性之助，从生产底现有的物质事实中发现出来。

根据上述的见解，我们对于近代社会主义，应当怎么说呢？

现在，大家都承认，现存的社会制度，是由现在的统治阶级——资产阶级——创立的。资产阶级所固有的生产方式——从马克思以来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和封建制度底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人身束缚不能并容的；资产阶级破坏了封建制度，并且在它的废墟上建立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建立了自由竞争底王国、自由来往、商品所

有者平权，一句话，一切资产阶级的妙事。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现在可以自由发展了。自从蒸汽及新机器把旧的手工工场变成大工业之后，在资产阶级支配之下所造成的生产力，以向所未见的速度与向所未有的范围，往前发展着。正如手工工场及在其影响之下改进了的手工业，在当时与封建的行会桎梏发生冲突一样，大工业在其更高发展的阶段上，也就不得不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束缚着它的狭隘的范围，发生冲突。新的生产力，已经大大地超越了资产阶级的使用生产力的方式。这种生产力与生产方式间的冲突，绝不是只是产生于人们的头脑中的冲突，——像人的原始罪恶与神的正义之间的冲突那样——，而是存在于现实中、客观地、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甚至造成它的人们的意志和希望。现代社会主义，正就是这个事实上的冲突在思维中的反映，在头脑中的——首先是在直接受它的苦头的工人阶级头脑中的——观念的反映。

这种冲突，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在资本主义生产未出现之前，即在中世纪，到处存在了以生产者私有生产手段为基础的小生产；在农村中统治着自由的或农奴的小农经营，在城市中——手工业。劳动手段——土地、农业工具、作坊的、手工的器具——曾是个人的劳动手段，只备个人应用，所以不得不是碎小的、粗陋的、狭隘的。也正是因为如此，它们，通常是为生产者自身所有的。把这些分散的碎小的生产手段，集中起来，扩大起来，使之转化为近代生产的强有力的源泉——这正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代表者（资产阶级）底历史作用。它（资产阶级）在历史上，自十五世纪起怎样经过生产底三个不同的阶段（单纯协业、手工工场及大工业）来完成这个作用——这些，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编中已经作了详尽的叙述。像马克思在那里所证明的一样，资产阶级如要把这些有限的生产手段转为强大的生产力，那末他们就不得不把它们从个人使用的生产手段，变成只有多数人共同一起才能使用的社会的生产手段。纺纱机、织布机、机器锤代替了手纺车、手织机及手用锤；需要数百数千工人共同劳动的工厂，代替了小的作坊。和生产手段一样，生产本身，也从许多分散的行动变成许多社会的行动，而生产品也从个人底生产品，变为社会的生产品。现在工厂所出产的纱、布、金属品，都是许多工人的共同劳动底产品，这些产品，在完成之前，先要顺次经过他们许多人的手。没有一个人单独地能够说："这是我做的，这是我的生产品。"

在以自发的、没有任何计划的、逐渐产生的社会分工作为基本生产形式的社会内，这种分工必然地使生产品采取商品底形式，商品底相互交换、买卖，使个人的生产者得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在中世纪，情形就是如此。例如，农民把农业品卖给手工业者，而从他那里买得手工业品。在这个个别生产者、商品生产者底社会中，萌发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这一生产方式，在统治于全社会中的自发的没有计划的分工中，确立了在个别工厂中，按计划组织的分工；在个人的小生产者底生产之外，出现了社会的生产。两者的产品，在同一市场上发售，因之，价格至少要大约相等。但是，有计划的组织，较之自发的分工，当然要强得多，采用社会劳动的工厂底产物，较之散漫的小生产者底产物，当然要便宜些。单个生产者底生产，在一个又一个部门中遭受了失败，社会的生产，终于革命化了全部旧的生产方式。但是社会生产底革命性质，很少为人所认识，相反，人们之所以实行它，乃是为了加紧和刺激商品生产。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底产生是和一定的先它存在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底杠杆直接联系着的，即和商业资本、手工业、雇佣劳动直接联系着的。因为它是以商品生产底一种新的形式出现的，所以商品生产所固有的占有形式，对于它也保持着全部的力量。

在中世纪所发展着的商品生产形式之下，劳动底生产品应该属于谁这一问题，甚至不会发生。个别的生产者，通常用自己所有的、常常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工具，用自己或自己家庭的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生产者用不着自己去占有自己的生产品，因为这些产品是自然地属于他的。因之，生产品的所有权，是建筑在自己的劳动之上的。即使在用得到别人协助的地方，这种帮助总还是起着次要的作用，并且除工资以外，还获得别种报酬，手工业的学徒及佣工，不仅是为着工资及伙食去劳动，他们主要的还是为着学习手艺，为着获得独立师匠的名义去劳动。可是以后，生产手段开始集中于大的作坊及手工工场了，它们实质上开始变为社会的生产手段了。但这些社会的生产手段与产品，还是继续与以前一样，被人看作是个人底生产手段与劳动产品。如果在这以前，劳动工具底所有者之占有生产品是因这些生产品通常是他自己的劳动底生产品，别人劳动的参预，只是一种例外，那末现在劳动手段底所有者，还是继续占有生产品，可是这些生产品已经不是为他自己的劳动所生产的了，而是完全为他人的劳动所生产的了。这样，社会劳动底生产品，不是为那些真正运用生产手段的和真正是这些生产品底生产者的人们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生产手段及生产，在自己的实质上，已经变为社会的了。但是它们所服从的占有形式，却还是以个别生产者底私有生产为前提的那种占有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每个人都是自己的生产品底主人并把它们在市场上出卖。新的生产方式，虽然毁坏了这种占有形式的前提，可是它还是服从着这种占有形式①。在这个使新的生产方式带上资本主义性质的矛盾中，已经包含着一切现代冲突底萌芽，当新的生产方式，在一切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中和在一切在经济上统治的国度内，愈加完全地统治的时候，因之，也就愈加把个人生产的残余排除下去的时候，——这时候社会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之不能并存的性质，也就愈加厉害地表露出来了。

像上面所说的，最初的资本家，遇见的是现成的雇佣劳动的形式。但雇佣劳动还只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过渡状况。不时出去作短工的农人，自己有着小块土地，它至少能够维持他的贫困的生活。行会的规律，关心着今天的学徒明天可以成为师匠。可是当生产手段变为社会的生产手段并集中于资本家手中的时候，一切都变化了。个人小生产者底生产手段及产物，日益丧失了价值，小生产者除了被雇于资本家外，别无出路，以前曾是例外和副业的雇佣劳动，现在变成整个生产底通例及基本形式了，它往昔是种副业，现在已经变成工人底唯一职业了。短时的佣工，变成终身的佣工了。此外，由于同时所发生的封建制度底崩溃，封建诸侯卫队的解散，农民从小块土地上的被逐等等，终身的佣工底数量，非常巨大地增加起来了。生产手段与生产者，发生了完全的分裂，一方面生产手段集中于资本家的手中，另一方面生产者则除了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敌对之上。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发于个别商品生产者所组成的社会内，这些生产者的社会联系，是经过他们的生产品底交换来实现的。但是每个根据于商品生产之上的社会底特点是：在这个社会内，生产者丧失了统御自己本身的社会关系的权力。每个人用其偶然所能支配的生产手段，并为着满足自己特殊的交换的需要，而为自己而生

① 在这里无需解释的是，虽然占有的形式还是原来那样，可是占有的性质，由于上述的过程，其所经历的革命，也不较生产本身的性质为小。我占有自己劳动的产品，抑是占有别人劳动的产品——这自然是两种不同的占有。此地可以附带说及的就是，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制，是从古代就存在的。在偶发的分散的形式之下，雇佣劳动曾经在好几世纪内，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是只在必需的历史前提已经成熟之时，这一隐藏着的萌芽，方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恩格斯注

产。谁也不知道，他所生产的那种产品，会有多少数量出现于市场上，不知道它能够找到多少数量的消费者；谁也不知道，他的个人产品，究竟是否为人所需要，不知道它是否能够抵偿成本，而且一般地不知道，是否能够卖得出去。在社会的生产中，统治着无政府状态。可是商品生产，和任何其他生产方式一样，有它自己的、它所特有的、不能与它分开的规律，这些规律，不管无政府状态如何，还是在无政府状态之中，经过无政府状态开辟自己的道路。这些规律表现于唯一保留下来的社会联系之中（即表现于交换之中），并且作为竞争底强制规律，作用于生产者。所以，在开始的时候，这些生产者，甚至并不知道这些规律，只有经过长期的经验，才逐渐地发现它们；因之，这些规律是不经生产者的参加，而且违反生产者的意志而确立的，是他们（生产者）的生产形态底盲目进行的自然法则。生产物统治着生产者。

在中世纪的社会内，特别是在最初几世纪中，生产主要地是用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它主要地只是满足了生产者自己及其家庭底需要。在那些有人身隶属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同样还满足封建主底需要。因之，在这里，还没有交换，生产品也还没有带着商品底性质。农民的家庭，差不多生产了全部他们所需用的物品：工具、衣服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只有在他自己的需要以及必须缴纳于封建主的年贡以外还有剩余时，才开始生产为出卖之用的东西，这种进入于社会交换中的预定出卖的剩余生产品，就成了商品。城市的手工业者，自然一开始就应当为交换而生产。可是就是他们，也独立地生产大部分他们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他们有菜园及小块土地，他们在公共的林地上放养着自己的牲畜，从这森林中，他们获得建筑的材料及燃料，妇女纺织麻与羊毛等等。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还只在产生之中。因此，交换有限，市场有限，生产方式是稳定的，本地对于外方是隔离的，地方内部是团结的；在乡村中有“玛尔克”（Mark，德意志的乡村公社），在城市中有行会。

但是，由于商品生产的扩张，特别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以前潜伏着的商品生产底规律，就更公开地、在更有力地动作起来了。以前的联系动摇了，以前的障碍破坏了，生产者日益变为分散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了。社会生产底无政府状态，明白地表现出来了，而且采取了日益尖锐的性质。可是资本主义在社会生产中用来加重这种无政府状态底最主要的工具，却是无政府状态底直接的对立物，这就是在每一个别生产企业中，在社会生产基础上，生产底日益加强其组织。因这一杠杆之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束了旧时的和平的稳定的状态。这一生产方式，当侵入产业的任何一个部门时，就驱逐了旧的生产方法。它驾御了手工业后，就毁灭了旧时的手工业。劳动场地，一变而为战场。伟大的地理发现[1]以及其后殖民地的树立，好几倍地扩大了商品的销场，促进了手工业变为手工工场。斗争不仅爆发于个别的地方的生产者之中：地方的斗争，发展成为民族斗争的规模，发展成为十七世纪及十八世纪的商业战争[2]。最后，大工业以及世界市场的产生，使斗争成为普遍化的斗争，同时使它采取了空前未有的剧烈性。在各个资本家之间，在整个生产部门之间，甚至在各国之间，生死存亡问题，都由是否拥有自然的或人工造成的生产底有利条件来决定。失败者无情地被人排除。这正是达尔文式的

① 伟大的地理发现，是在十五世纪下半期十六世纪上半期，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四九二年哥伦布之发见美洲与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瓦斯哥·达·伽马之发见通印度的道路。——编者注

② 十七——十八世纪的商业战争，发生于葡萄牙、西班牙、芬兰、法国与英国之间，它们所争夺的，是对于印度与美洲的贸易以及把它们变成殖民地。在这些战争中，胜利者是英国，英国到十八世纪末，支配了全世界的贸易。——编者注

争取生存的斗争。这一斗争，从自然界移于社会，而且更为剧烈了。在我们目前，动物底自然状态，变成人类发展底焦点。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生产底组织化与全社会中生产底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出路地运行于矛盾底这两种表现形式之中（这矛盾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其起源如此而固有着的），它不能脱离早已为傅立叶所发现的“罪恶的循环”。在傅立叶时代，当然还不能看到，这个循环是逐渐地缩小着；还不能看到生产底运动是按螺旋形前进着，结果将和星球底运动一样，不得不以与中心点发生冲突为结局。生产底社会无政府状态底推动力，经常地使人类底日益增加的大多数，变成无产者，反过来，正是无产阶级将必然地结束生产底无政府状态。同一个生产底社会无政府状态底推动力，把大工业所采用的机器底无限改善底可能，变为每个工业资本家的必需遵守的规律，这个规律，使他在死亡的威胁下，不断地改进自己的机器。但是机器底改进，使得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如果机器的引用及其推行意味着数百万手工工人为少数使用机器的工作者所驱逐；那末机器底改进就是把机器工人本身更厉害地从工厂中驱逐出来，而归根到底便形成了超出资本家对于劳动力的平均需要之上的劳动力底过分的供给。这种大量的无工可做的工人，组成了真正的产业后备军——像我在一八四五年[1]所称呼它的——这种后备军，在产业旺盛的时候，为资本家效力，可是在每次经济活跃之后的不可免的危机之时，他们又被掷到街头——这种后备军，在工人阶级为生存而向资本斗争之时，总是工人阶级脚上的镣铐，而且成为工资底调节器，使工资处于极低的合于资本要求的水平上。这样，结果是：机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变成了资本家手中反对工人阶级的最有力的武器，劳动工具经常地从劳动者底手中剥夺其生活资料，而工人们自身的产品，却反成了奴役自己的工具。这便引导到：劳动手段上的节省，同时一开始就是劳动力的最厉害的浪费和对于常态的劳动条件底掠夺；机器——这个节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变成了一种最可靠的方法，使工人及其家庭的一生，成为替资本增加价值的劳动时间。这就是为什么工人阶级底一部分人底过度的劳动，造成了别部分人底完全失业的原因；而在全世界上追逐消费者的大工业，却在国内把工人群众底消费限制到最低的饥饿点，因之，便破坏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使相对人口过剩或产业后备军与资本积累底范围及力量保持平衡的那种规律，把工人缠缚于资本之下，而且缠缚得比较火神黑发斯达把盗火者普罗梅特钉于岩石上[2]还要牢固些。这一规律，规定了与财富积累相适应的贫困底积累。因之，一个极端上的财富底积累，同时就是在别一极端上——即在那个在资本的形式中生产自己的生产物的阶级方面——的贫困，劳动底痛苦、奴役、无知、粗野、道德堕落等等底积累。”（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六七一页）。如果想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期待另外一种生产物底分配方法，那末这就等于期待着，当电池内的电极相联之时，不使水分解，和不使阳极放出氧气，阴极放出氢气一样。

我们已经看到，近代机器底高度的改善能力，怎样因为社会内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而变成了迫使个别工业资本家不得不改善自己的机器，不得不经常提高生产力的强制的规律。扩张自己生产规模的简单的事实上的可能性，对于资本家也转成了一种同样的强制的规律。大工业底巨大的扩张能力——气体底膨胀力，与之相较，简直是儿戏——现

① 参阅《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恩格斯注

② 普罗梅特是古希腊传说上的英雄，他从天上盗火给人。据神话说，他因此激怒了天神。在天神的命令之下，火神黑发斯达就把普罗梅特钉于岩上。——编者注

在表现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扩张这个工业的需要，这个需要丝毫也不顾虑任何障碍。这种障碍就是大工业产品的消费、销路、市场。市场之向更广更深方面扩张的能力，是受完全不同的、力量弱得多的规律支配的。市场底扩张，赶不上生产底扩张。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并且因为如果不爆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它就始终不能得到解决，所以它（冲突）就带着周期的性质。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新的“罪恶的循环”。

真的，自一八二五年发生了第一次普遍危机以后，整个工商业世界，一切文明人民及其多少尚未开化的附属地之生产与交换，都差不多每十年总要出轨一次。商业停顿了，市场挤满着找不到买主的大批货物，现金遁迹，信用停止，工厂停顿，工人群众因为生产了太多的生活资料之故，反而失掉了生活资料，破产及强制拍卖，纷纷不绝。停滞状态，继续好几年，大批生产力及生产物，被浪费及破坏，直至最后，山积的货物，按照低落的价格卖出去；生产与交换底运动逐渐再恢复起来。这个运动，渐次加速，慢步转成快步，快步转成跑步，而这跑步又让位于疯狂的野心，超越工业上、商业上、信用上、投机上的障碍物的真正的跳跃，终至在几次绝望的跳跃之后，重新陷入危机的泥坑之中。如此不绝地反覆着。从一八二五年以后，我们已经经过了五次危机，现在（一八七七年）正在经阅着第六次。这些危机的性质是这样的显明，使傅立叶一下子即把最初一次危机称为“多血症的危机”，即由过剩而起的危机。

在危机中，社会的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占有之间的矛盾，达到了暴力的爆炸。商品底流通，一时停顿了；流通工具——货币——成了流通的障碍；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底一切规律，都颠倒起来了。经济的冲突，达到了自己的极点：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

工厂内的生产底社会组织，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使它已不能与那种存在于它之旁，凌驾于它之上的社会内的生产底无政府状态相并存了——这个事实，就是资本家自身也感觉到了，因为在危机的时候，许多大的而且更多的小的资本家们，都流于破产，而使资本暴力地集中起来。资本主义生产底全部机构，困顿于它自己所造成的生产力的重压之下。它已经不能把所有的生产手段都变成资本；许多生产手段，闲着没有应用，因之，产业后备军，也不得不闲着无事。生产手段，生活资料，资本支配下的工人——所有这些生产底因素和一般财富底因素，都有多余的。可是正如傅立叶所说“过剩变成了贫苦与缺乏的来源”，因为正是它（过剩）阻碍着生产手段与生活资料之转化为资本。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手段，如果不变为资本，即变为剥削人类劳动力的手段，就不能起作用。生产手段与生活资料变为资本的必要性，好像怪物一样，站立于工人与这些手段和资料之间；它（这个必要性）妨碍着物的动力与人的动力之结合；它妨碍生产手段施行职能，妨碍工人工作与生活。这样，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示出自己没有能力再来管理生产力。他方面，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强大的力量，企图排除这个矛盾，去掉它们自身作为资本所固有的性质，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们的性质是社会的生产力。

强大地生长着的生产力，对于它们的资本主义性的这个抵抗，要求承认它们的社会性的日益增长的必要，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也不得不在资本主义关系下一般地可能的范围之内，更频繁地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来看待。无论产业繁荣茂盛和信用无限膨胀的时期以及破坏巨大的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时期，都使大量的生产手段，走向像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到的那种社会化的形式。在这些生产手段与交通手段中，有许多，例如铁路，本身已经具备着这样巨大的规模，使它除了这个形式外再不能有任何别种资本主义剥削底形式了。在发展底一定阶段上，连这个形式（股份公司的形式）也成为不够的了：某一国度底同一产业部门的一切巨大的生产者，结合为一个“托辣斯”，为一个

以调节生产为目的的联合。它们决定应该生产的总数，将这总数分配于自己之间，并且预先约好规定的卖价。可是因为这些托辣斯，在营业一有不佳时便大部分发生瓦解，所以就引起更集中的社会化：整个产业部门变为一个庞大的股份公司，某一国度内的国内竞争让位于这一公司底国内垄断了。在一八九〇年，英国碱性盐类化学品的生产，就发生了这种情形，这一生产合并整个四十八个大工厂，而成为单一的由一个中心领导的公司，资本有一万万二千万马克。

在托辣斯中，自由竞争转化为垄断①，而资本主义底无计划的生产，向着行将到来的社会主义底有计划生产投降。固然，起初这只是有利于资本家的。但是，在它的这种形式之下，剥削已变成如此明显，使得它不得不坍台。没有一国人民，能够长久忍受那种由托辣斯领导的、由一小伙坐享红利的强盗对全社会进行公开的剥削的生产的。

无论如何，不管有托辣斯或没有托辣斯，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总不得不②起来担负生产底领导。这种转化为国家公产的必要，首先出现在大规模的交通手段上：邮政、电报及铁路上。

如果，危机表示出资产阶级不能往前管理现代的生产力，那末，大规模生产企业及交通工具之转入股份公司、托辣斯及国家手中，显示出资产阶级在这一目的上的毫无用处。资本家底全部社会职能，现在已经由领薪俸的办事员来执行了。资本家除了收取款项，剪取息单，在许多资本家相互夺取资本的交易所中赌博以外，再没有任何其他的社会活动了。起初是驱逐工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现在驱逐资本家了，是的，暂时还没有把他们驱进产业后备军，而仅仅摈入于过剩人口之中。

但是无论转入股份公司与托辣斯手中，无论变为国有产业，都没有消灭生产力的资本主义性质，关于股份公司与托辣斯；这是非常显明的。至于现代国家，那末它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自己建立的组织，用来保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其不受工人及个别资本家的侵害。现代国家，无论其形式如何，在实质上总是资本家底机器，资本家底国家，理想的集体的资本家。它（现代国家）愈是把生产力更多地掌握于自己手中，它就愈益成为更完全的集体的资本家，愈益剥削更多的国民。工人还是雇佣工人，

---

① 垄断是资本主义最高阶段——帝国主义底最基本的特点，列宁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时，曾经这样指出。列宁写道："帝国主义是一般资本主义基本特性之发展与直接的继续。但是资本主义，只在它发达到一定的很高的程度时才成为资本帝国主义。这时，资本主义几个基本特性，已经变为它的对立物；这时，从资本主义转变到更高的社会经济构成的过渡时代底特点，已经在各方面形成与暴露出来。在这过程中，经济上最主要的，便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已被资本主义的垄断所代替。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和一般地商品经济底基本特点，而垄断恰恰是自由竞争底对立物，但是我们亲眼看见，自由竞争已变为垄断，它创造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用最大的生产来代替大生产，使生产的集中和资本的集中，达到很高的程度，以至于产生了垄断的联合，如卡尔、新迪加、托辣斯，与数十个运用数十万万元资本的银行资本相结合。同时，从自由竞争中生长起来的垄断，并没有消灭竞争，而是存在于竞争之上，与竞争之旁，并由此而产生出许多特别紧张、特别严重的矛盾、倾轧和冲突。"（见《列宁选集》第八卷，九五——九六页）。——编者注

② 我说"不得不"，这是因为，只有在生产手段及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股份公司底管理，而国有在经济上成为不可免的场合上，国有——甚至现在的国家所完成的国有，才是经济上的进步，才是在社会本身掌握一切生产力的道路上的新的一步。可是，最近，自俾斯麦力倡"国营"以来，出现了特种的伪社会主义，在有些地方，甚至变成了自愿的阿谀逢迎，它毫不迟疑地把生产手段底任何一种国有，甚至俾斯麦式的国有，都宣布为社会主义的。显然的，如果国家的烟草专卖，也算是社会主义的话，那末拿破仑及梅特涅（奥国首相，欧洲反动的神圣同盟的主脑。——译者注），也可以算做社会主义的创始者了。如果比利时政府，因最平常的政治及财政的理由，自己去建造主要的铁路，如果俾斯麦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必要。把普鲁士的主要铁路，收归国营，其唯一目的，是为着使铁路更适于战时的应用，是使铁路的办事员，变成驯服地投票拥护政府的集团，而且主要的，是为着不求助于议会即能有新的进款的来源——所有这些，直接地、间接地、自觉地、不自觉地，都丝毫不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不然，便应该承认皇室海上贸易公司，皇室制磁厂，甚至陆军制衣队，甚至佛里德烈里·威廉第三时代某一聪明人所认真提议的妓院国有，也都是社会主义的机关了。——恩格斯注

无产者。资本主义关系，非但没有被消灭，而且达到了极点，达到了顶点。可是在顶点上，就会发生变革。生产力底国有，没有解决冲突，可是它却包含着解决底外表上的手段，解决底可能性。

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底社会性，因之，也就使生产、占有及交换等等底方式，与生产手段的社会性相适合。而这点只有经过这种方法才能达到，即社会公开地直截地占有生产力——这些生产力，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的管理方式之外再不适合于其他管理方式的地步了。这样一来，生产手段及生产品底社会性（现在它是反对生产者的，周期地破坏生产与交换的过程的，以一种盲目的自然规律强制地和破坏地作用着的），就将为生产者所完全自觉地运用，并且从搅乱及周期危机的原因变成生产底最有力的因素。

社会的力量，正是和自然底力量一样，在未被我们认识及处理以前，发生着盲目的强制的破坏的作用。可是一经我们认识了它，研究了它的作用、方向及影响，那时就完全听凭我们来使它更多地服从我们的意志，利用它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点特别可以适用于现代的强大的生产力。当我们执拗地拒绝理解它的本性与特质之时——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拥护者，是拒绝这种理解的，——在这时候，生产力底力量总是像我们在上面所说的，超越我们，反对我们，把我们置于它的统治之下。可是，一经理解了它的本性之后，它们就可能在集体生产者的手中，从恶魔似的统治者，变成顺从的奴仆。这上面的区别，正是雷雨时所发的电光的破坏力与电报机上和弧光灯上所驯服地运行着的电力中间的区别，也正是火灾时的火与供人应用的火中间的区别。当我们最后认识了这些生产力的本性，并按照其本性来处置这些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生产底无政府状态，就要为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的生产所代替，这种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及其每个人员底需要为目的的。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在这方式之中，生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以后又奴役占有者——也将为一种以现代生产手段的本身性质为根据的新的占有形式所代替，即一方面，生产品底社会的直接的占有，用以作为维持生产及扩张生产的手段，另一方面，直接的个人的占有，用来作为生活及娱乐的手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日益更巨大数量的居民转成无产者，因之，就造成了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在死亡底威胁下，迫得起来完成这个革命。资本主义强迫地使巨大的社会化的生产手段，日益转变为国有产业，因之，它也就自己指出了实现这一革命的道路。无产阶级将夺取政权，而把生产手段首先变为国家的财产。可是因此，无产阶级也就消灭了自己的无产阶级的性质，消灭了一切阶级的区别和阶级的对立，跟着这些也就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以前存在过的以及现在存在着的、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需要国家，即剥削阶级用以维持它的生产的外部条件的组织，特别是强制地束缚被剥削阶级于特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压迫条件之下（奴隶制、农奴制、封建隶属制、雇佣劳动制）的组织。国家是整个社会底正式的代表，是社会底结合为显明的团体；但是国家之所以成为社会的代表，只是因为它是某一时代中，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它是奴隶主底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底国家，在我们这个时代，便是资产阶级底国家。等到最后，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底代表的时候，它本身便成为多余的了。

当社会上没有一个必须被压迫的阶级的时候，当从现代生产底无政府状态中产生的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底统治及生存斗争不再存在的时候，以及当从这里产生出来的冲突与对立都一起消灭了的时候——那时候，便无需乎压迫什么人与束缚什么人了，那时候，现在执行这个功能的国家政权也就失去其必要性了。国家以全社会的真正代表的资

格而作的第一次行动——将生产手段变为社会所有，——同时也将是国家之所以为国家的最后一次独立行动。国家政权对于社会关系的干涉，将逐渐成为多余的而自行停止下来。人的管理将被物品底管理和生产过程底指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abgeschaft）而是自行衰亡（absterbt）的①。应该根据这点去估计“自由的人民的国家”的辞句，这一辞句，在鼓动中有暂时存在的理由，可是它从科学意义上讲来，毕竟是没有根据的；同样应该根据这点去估计所谓无政府主义者②底要求，即在一个晚上废除国家的要求。

自从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于历史舞台以来，由社会来掌握一切生产手段，常常是为单独的个人或整个的派系所多少模糊地梦想着，把它当做一种未来底理想。可是，这种理想，只有在实现它的实在的条件已经存在的时候，方能成为可能性，方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正和其他一切的社会进步一样，这一理想之实现并不是由于已经意识到了阶级的存在，是和正义、平等等等相矛盾的缘故，也不是由于废止阶级底简单的愿望，而是由于一定的新的经济条件的缘故。社会底划分为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是以前生产底不大发展底必然结果。当社会劳动成果底总量用来供给社会全体所最必需的生活资料之外所剩无几的时候，当劳动差不多占据着社会极大多数人底全部或最大部分时间的时候，这时候，这个社会必然地分成各个阶级。在这个完全为不自由劳动所占据的极大多数人民之旁，形成着一个免除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底管理、国家事业、法庭、科学、艺术等等。因之，分工的规律是阶级划分底基础。可是，这并不是说，在诸阶级的组成中，没有应用暴力及掠夺、狡诈及欺骗等等的方法；也并不妨碍统治阶级在掌握政权之后，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并把领导社会变成剥削群众。

---

① 在引用恩格斯这一原理并发展马列主义的关于国家的学说时，斯大林同志在十八次代表大会上说：

“恩格斯底这个原理是否正确呢？

是的，是正确的，但只有在下述两条件之一下才是正确的：（甲）如果只以某国内部发展为观点来从事于研究社会主义国家，而预先就撇开国际因素不说，并为便于研究起见而把该国和该国家看作是离国际环境而孤立的；或者是（乙）如果假定说社会主义已在所有一切国度里或大多数国度里胜利了，而那时所有的不是资本主义包围，而是社会主义包围，已经不复有外来侵犯的威胁，已经不复有加强军队和国家之必要。

好吧，而如果社会主义还只在单独一个国度里获得胜利，并因此而无论如何也不可把国际条件撇开不说，——在这种情形下，究应怎样办呢？对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底公式是没有给以回答的。而且恩格斯本来就没有给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于是在他那里也就不能有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恩格斯所持的出发点就是假定：社会主义已经是多少同时在所有一切国度里或大多数国度里获得胜利了。所以，恩格斯在这里所研究的不是这一国或那一国底这个或那个具体社会主义国家，而是一般社会主义国家底发展，同时他假定有社会主义在大多数国度里胜利的事实，——就是说，是按以下的公式：“假定说社会主义已在大多数国度里胜利了，试问——在这种情形下，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应当遭受到怎样的变化呢”。只是因为问题带有这样一般的抽象的性质，才可以解释这一事实，就是恩格斯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问题时，完全把如像国际条件，国际环境这样的因素，撇开不说。

但由此就应得出结论：不可把恩格斯关于一般社会主义国家命运的一般公式，推广来运用到社会主义在单独一个国度里胜利的局部的具体的情况中来，而这个国度在自己周围是有资本主义包围的，这个国度遭遇着外来武装侵犯的威胁，这个国度因此就不能把国际环境撇开不说，这个国度应当既握有训练得好的军队，又握有组织得好的惩罚机关，又握有坚固的侦察机关，因而也就是说，应当握有自己的充分强有力的国家，——以便有可能来保护社会主义底胜利品而打退外来的侵犯。

不可向那距现时四十五年和五十五年以前逝世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要求，要他们预见到在远远的将来，在每一个别国度里所发生的一切和任何的历史曲折。如果要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给我们规定出对于那些能在五十年至一百年以后，在每一个别国度里发生的一切和任何理论问题的现成答案，以便使我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底后代子孙——可以安然躺在火坑上来咀嚼现成答案，那就可笑了”。——编者注

② 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巴枯宁等）否认一切国家，他们是无产阶级专政底敌人。他们的立即消灭国家的要求。实际上是用来反对无产阶级的国家的，因之是反革命的。——编者注

因此，即使阶级底划分具有某种历史的理由，也只是对于一定时代和一定社会条件而言。它以生产不足为根据，它将为现代生产力充分发展所消灭。事实上，社会阶级底消灭，是以达到这一历史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不仅是某个一定的统治阶级，而且一般地任何统治阶级，因之，也就是阶级划分本身，都将成为时代错误的陈腐的废物。所以，阶级底消灭是以生产底这样的高度发展阶段为前提的，在这阶段上，某一特殊社会阶级底占有生产手段与生产品，以及跟着它占有政治的统治，及教育的和精神的指导底独占，不但是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的、政治的和知识的发展底障碍了。这个阶段，现在已经达到了。资产阶级底政治破产和知识破产，就是对于它自己，也已经不是秘密了；而它的经济的破产，则十年一次规律地反覆着。在每次危机中，社会窒息在自己所不能利用的生产力与生产物的重压之下，面对着荒谬的矛盾而束手无策，这个矛盾，就是生产者之不能获得消费，因为生产物找不到消费者。生产手段底扩张力毁裂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加的桎梏。脱出这种桎梏，乃是生产力不断的更加迅速的发展底唯一先决条件，也就是生产实际地无限增长底唯一先决条件。不止如此，生产手段归于社会所有，不但会除去现在存在着的生产底人为的障碍，而且还会消除生产力与生产物底浪费与破坏，这种浪费与破坏，在现在正是生产底不可避免的伴随现象，而且在危机中更达到了它的最大的规模。此外，生产手段归于社会所有，还消灭现在统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的穷奢极欲的浪费，为社会节省出多量的生产手段及生产品。社会的生产，不但可以保证社会一切成员的丰裕的不绝改进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以保证他们体力和智力的才能底自由发展与运用——这样的可能性，现在第一次达到了，而且它是确实地达到了①。

生产手段一为社会所掌握，那末就将消灭商品生产以及生产物对于生产者的统治。社会生产内的无政府状态，就为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了。个人的生存斗争停止了。这样，人才第一次——在某种意义上最后地——脱离了动物界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转到真正的人的生存条件。一切环绕着人并且至今统治着人的生活条件，现在处在人的支配及统制之下了。人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真正的及自觉的主人翁，因为他们成了自己的社会关系底主人翁。他们自己底社会行动的规律直到现在都是与他们对立的，好像是一种外来的统治于他们之上的自然规律，现在为人们所完全自觉地运用了，因之也将处在他们的统治之下了。社会的存在，直到现在，和他们对立的，好像是自然及历史强加于他身上的，现在变成了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从来统治于历史上的客观的外来的力量，现在归人自己统治了。只有从这时起，人们才开始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有在这时候，他们所推动的社会原因，才将以极大的和日益增加的程度，给出他们所希望的结果。这是人类由必然的王国进于自由的王国的飞跃。

在总结时，我们将以上所叙述的发展过程概括如下：

（一）中世纪社会　细小的个人生产。生产手段预定为个人使用，因此自然是简陋

① 少数几个数字，尽可给予一种近似的观念，指示出，就是即使在资本主义的压制之下，现代生产手段，也具有何等巨大的扩张的能力，根据吉芬氏底最新统计，不列颠及爱尔兰的国富总额约计如下：

一八一四年　二，二〇〇　百万金镑

一八六五年　六，一〇〇　百万金镑

一八七五年　八，五〇〇　百万金镑

至于危机时候生产手段及生产品底浪费，那末根据德国工业家第二次大会（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柏林）的计算，在最近一次危机中，单就德国铁工业一项说，损失已达四万五千五百万马克。——恩格斯注

的，细小的，效能有限的。生产的目的是为着供给生产者自己或其封建领主底直接消费。只有在生产有超过直接消费的剩余时，这个剩余才拿去出卖，和进行交换；所以，商品生产尚在产生底过程中；但它在这时候已经包含着社会生产底无政府状态底萌芽。

（二）资本主义革命　工业的革命，最初是经过单纯协业和手工工场实现的。以前散碎的生产手段集中到大作坊中来了，这样使生产手段由个人的生产手段变为社会的——这种改变一般地和整个地并未牵动交换底形式。旧的占有形式还保持着自己的作用。资本家出现了，他们以生产手段底主人的资格，占有生产品，并使之变为商品。生产成了社会的行为，交换以及生产品的占有，仍旧是个人的行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品被个别资本家所占有。这就是根本的矛盾。从其中，产生了近代社会在里面运动着的一切矛盾，这些矛盾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大工业上：

甲　生产者和生产手段分离。工人被判定作终身的雇佣劳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

乙　统治着商品生产的规律底日益增长的意义和日益加强的作用。异常剧烈的竞争。个别工厂中的社会组织和整个生产底社会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

丙　一方面，机器的改善，因竞争之故，成为每一个厂主所必须遵守的规律，这同时就是日益更厉害地把工人从工厂中驱逐出来——产业后备军底产生。另一方面，生产底无限制的扩张，也成为每一厂主所必须遵守的竞争底规律。从这两方面，造成了生产力底空前发展，供过于求，生产过剩，市场滞塞，十年一次的危机，“罪恶的循环”：这里——生产手段和生产品过剩，那里——没有工作无以为生的工人过剩。但是生产和社会幸福的这两种动力，不能联结起来，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除非把生产力和生产品首先转变为资本，它是不许生产力发生作用，不许生产品流通的，可是这种转变，又正是为生产过剩所阻碍。这种矛盾发展到荒谬的程度：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方式。这样资产阶级被证明了它再也不能继续支配自己的社会生产力了。

丁　资本家自己也迫不得已地部分地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生产和交通的巨大的机构，先变为股份公司所有，后又转为托辣斯所有，更后又归国家所有。资产阶级成为无用的阶级，它的一切社会作用，现在都为雇佣用的办事员所执行了。

（三）无产阶级革命　矛盾底解决：无产阶级夺取社会权力，并用这个权力底力量把社会生产手段，从资产阶级手内夺来，变为整个社会底财产。这么一来，无产阶级就使生产手段解脱了以前作为资本的那种性质，而使它们的社会性，能够完全的自由的发展。这样，依照预定计划来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生产底发展使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不合时代的废物。随着社会生产底无政府状态的消逝，国家底政治威权亦将归于衰亡，人类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存在底主人翁，因之，也就成为自然界底主人翁，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翁——自由的人。

完成这个解放世界的事业，——乃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研究这一变革的历史条件及其实质，因此，也就是使负担着完成这一事业的使命的现在的被压迫阶级理解自己事业底条件和性质——这就是作为无产阶级运动底理论表现的科学社会主义底任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家庭中父与子的关系，反映了社会中君与臣的关系”，不如倒过来说：“社会中（说国家中似较妥当）君与臣的关系，反映了家庭中父与子的关系”。事实上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国家发生以前，家庭是先发生的，原始共产社会末期氏族社会中的家长制，是后来国家形成的先驱[①]，所以是“移孝作忠”而不是移忠作孝。一切国家（政治）都是经济之集中的表现，而在封建国家里家庭则正是当时小生产经济之基本单元，如伯达所说的“基本细胞”，封建国家为了适应它们的集中（封建主义的集中）而出现。

——摘自毛泽东《致张闻天》（1939年2月2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1月版，第131页。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相信工具论。政府是什么东西呢？国家是什么东西呢？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外一个阶级的机关，是个机器，是个工具。[②] 我们的政府是什么呢？是压迫反革命的工具。反革命的政府是什么呢？是压迫革命的工具。总之，都是一种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看法。党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政府也是工具，党的中央委员会、党的领导机关，也是党的工具，都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我们党是阶级的领袖，中央是全党的领袖，我们都当作工具来看。

——摘自毛泽东《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的选举方针》（1945年5月2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373页。

科学上的发明我赞成，比如，达尔文、康德，甚至还有你们美国的科学家，

①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即整个一群男子和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的婚姻形式。群婚的第一个阶段的家庭形式是血缘家庭。这里，群婚集团是按辈分划分的。这是一种禁止父母与子女间通婚的婚姻形式。这是家庭形式的最初阶段，在这里，能依辈分追溯世系的血缘关系。其后，发展为普那路亚家庭，这是兄弟姐妹间禁止结婚的一种家庭形式。氏族就是由普那路亚家庭直接引起的。兄弟姐妹间婚姻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

②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172页）

主要是那个研究原始社会的摩根，他的书马克思、恩格斯都非常欢迎。[①]

——摘自毛泽东《会见斯诺的谈话纪要》（1970 年 12 月 18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3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第 164 页。

【作品介绍】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于 1884 年 3 月至 5 月写成的一部历史唯物主义著作，同年 10 月在苏黎世出版。列宁曾指出，这部著作是“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出，而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

这部著作由 2 个序言、9 章正文组成。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行了科学考察，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家庭形态、氏族制度和国家政权的产生、特点及其演化，指出了取代原始社会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文明社会的阶级对抗性质，充分展示了人类早期发展的历史。不仅如此，恩格斯用对历史的研究总结社会发展的规律，以此规律为指导，预测社会发展的未来：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必然实现。

这部著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家庭的起源和历史演变。恩格斯指出，家庭就是夫妻之间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人类在经过杂乱性交关系的阶段后，两性关系逐渐出现某种由习俗规定的社会禁例。这种禁例的产生说明，两性关系必须按照一定的社会规范建立，从此人类社会进入“婚姻关系”时代。只有按照一定社会规范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才构成家庭。禁例由简单到复杂，群婚关系随之由广泛到狭窄。这就是人类社会以往的婚姻、家庭形式演变的过程。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四种家庭形式：血婚制家庭、伙婚制家庭、偶婚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婚姻和家庭形式的发展，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相适应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婚姻和家庭形式的发展受到两种动力的推动，即自然选择规律和新的社会的动力。

二、关于氏族的起源和特征。氏族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组织），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氏族制度的产生，同婚姻制度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是氏族社会前后衔接的两个阶段，二者的区分是由经济的发展和婚姻关系的演变决定的。氏族制度在人类历史上的意义，不亚于历史上的任何一种制度，它促进了两种社会生产的发展，为文明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三、关于私有制的起源和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是私人占有的物质前提。劳动个体化的趋势是私有的决定性因素。交换的发展促进私人占有现象的普遍化，从生活资料的私人占有到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但私有制终将灭亡。

四、关于阶级的起源和历史趋势。阶级的产生是社会自身大分裂的结果。社会分裂

① 摩根，通译摩尔根，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历史学家。他在《古代社会》中第一次论述了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存在与发展的规律以及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演变等，并把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野蛮与文明三个时代。马克思对该书作过详细摘录和批语（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4 月版）。恩格斯也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引用其大量资料，阐述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赞誉他“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始了一个新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15 页）。

的根源在于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分工、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财富的增长；私有化以及因此造成的贫富两极分化；从财富的私人占有到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再到奴隶的私人占有，阶级随之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消除了社会分裂，阶级就随之消失。

五、关于国家的起源、实质和消亡。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暴力机关。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终将消失。

1908 年东京出版的《天义报》第 16—19 卷合刊载了一篇题为《女子问题研究》的文章，提到了恩格斯这部著作的中译名，译名为《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摘译了第 2 章“家庭”中关于婚姻的几段内容，共 2100 多字，这应该是迄今我们能够找到的这部著作较早的译文，译者署名志达。1920 年 10 月 10 日和 25 日，恽代英根据原著中第 1 章和第 2 章有关家庭起源的论述和 1891 年恩格斯写的德文第 4 版序言，节译而成《英哲尔士论家庭的起源》，约 6000 多字，刊载于《东方杂志》第 17 卷第 19、20 号。1923 年 8 月，熊得山又将这部著作的第 1、5、6、9 章译成中文，标题分别为“历史以前的文化阶段”、“国家的起源”、“未开与文明”，发表在 1923 年 8 月 26 日出版的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刊物《今日》月刊第 3 卷第 2 号上。恽代英和熊得山的译文都是根据英译本翻译的。这部著作的全译本，由李膺扬（即杨贤江）根据 Ernest Untermann 的英译本，参照西雅雄和田中九一的两种日译本翻译成中文，书名《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列入“社会科学名著译丛”，由新生命书局于 1929 年 6 月出版发行。这个译本曾多次再版，1938 年明华出版社再版时，未署译者姓名。1939 年，张仲实根据俄译本，参考李膺扬的译本，将这部著作译成中文，亦题名《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列入“马列主义理论”丛书，1941 年由重庆的学术出版社出版；1949 年建国不久，新中国书局和三联书店也曾多次出版过这个译本。1954 年张仲实又根据俄译本，参考英文日文译文和德文原版，将他的译本加以校订，改题《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继这个译本之后，1955 年又有集体翻译，唯真校订的译本，它辑入由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2 卷。这个译本除此文外，还包括 1947 年俄文版本的序言。1966 年人民出版社排印了 16 开函装本，译文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译本基础上校订而成的。

这部著作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 2 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和第 2 版的第 4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21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

据王任重日记 1966 年 2 月 3 日记载，当月毛泽东读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并告诉王任重，要在武汉读几本经典著作。（《王任重日记》未刊稿）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为执行遗言而作。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准备联系于他——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对历史作唯物主义研究所得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研究所得的结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结果的全部意义。须知，摩尔根在美国那里按照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已由马克思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见解，并且他本着这个见解，在把野蛮期和文明期相对照时得出了大致跟马克思所得出的相同的结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者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却又顽强地抹煞它一样，英国的“史前”学家对摩尔根所著《古代社会》一书[①]所持的态度，也是如此。我这本书只能稍稍代替我的亡友所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里有散见于他对摩尔根一书所作详细摘录中间的一些批评意见，而我在凡有适当地方可用时就把它们引录于此了。

依据唯物主义的见解，历史上的决定要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品、衣服、住所以及为此所必需的种种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属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国度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制度，是由两种生产，即一方面由劳动发展程度和另一方面由家庭发展程度所制约的。劳动愈不发达，其生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有限制，则氏族的系带对于社会制度的支配影响就显得愈强烈。然而，在这种以氏族系带为基础的社会肢分范围内，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随之是私有制和交换，财富上的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矛盾的基础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力求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于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终于引起一个完全的变革为止。基于氏族联系的旧社会，因各种新形成的社会阶级发生冲突的结果而发生爆裂；取而代之的是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其基层结合已不是血统结合而是地域结合了，——这个社会里面的家庭制度是完全服从于私有权关系的，并且这个社会里面是从此已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自由展开起来，而这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构成今日以前全部成文历史内容的。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发现了并且在主要方面恢复了我们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从北美印第安人的氏族联系中，找到了一把钥匙来解决古代希腊史、罗马史和日耳曼史中那些极其重要，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约费了四十年的功夫。唯其如此，所以他所著的一本书乃是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下面的论述中，读者大体上可以很容易辨别出，哪些东西是原属于摩尔根的，哪

①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7。

些是我所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并没有局限于申述摩尔根的论据，而且还补充了我手中所有的材料。关于克勒特人和日耳曼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方面，摩尔根所掌握的材料，几乎都是从别人那里转引来的，而关于日耳曼人的章节，除了引用塔次特以外，只利用了福礼曼先生那些拙劣的自由主义的伪造品。对摩尔根所持目的说来已很充分的经济学论证，就我的目的说来却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未直接援引摩尔根而作出的那些结论，当然都由我负责。

一八九一年第四版序言

本书以前诸版，印数虽多，但差不多半年前已经卖光，出版者早就请我准备新版了。由于有更紧迫的工作，一直使我不能分身来作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至今已有七年之久，而在这几年间，对于家庭原始形态的研究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因此，这里必须作些缜密的修正和增补，何况由于这次本书印本预定要打纸型，使我将来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

总之，我把全文仔细重新审查了一遍，作了一些我相信是充分顾到了现代科学情况的修改。其次，在这篇序文里，我把自巴苛芬至摩尔根止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个简短的评述；我这样来作，主要见因为英国那个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研究原始历史的学派，仍然在竭力把对于原始历史的见解中由摩尔根的发现所引起的变革抹煞，同时却又丝毫不嫌把摩尔根研究所得的成果攫为己有。而且其他各国也有人在十分热心仿效这种英国榜样哩。

我的这本书已译成各种文字。首先译成意大利文：《L' originedella famiglia，della proprieta privata e dello stato，versione riveduta dàll' autore，di Pasquale Martignetti》，Benevento，1885，其后译成罗马尼亚文：《Origina familei proprietatei private si a statului，traducere de Joan Nadejde》，自一八八五年九月至一八八六年五月连续登载于亚斯出版的《Contemporanul》杂志中。其后又译成丹麦文：《Familjens，Privatejendommens og Statens Oprindelse，Dansk，af Forfatteren gennemgaaet Udgave，besörgetaf Gerson Trier》，Köbenhavn，1888；安利·拉威从这个德文版译成的法文本在印刷中。

*　　*　　*

在六十年代初期以前，根本谈不上什么家庭历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完全受到“摩西五书”的影响。那里描写得比任何地方都更为详尽的宗法制的家庭形式，不仅被一般人毫无保留地认作是最古的形式，而且被看成是———夫多妻制除外——跟现代资产阶级家庭完全相同的东西，因此家庭实在说来似乎是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也只是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一个杂乱性交关系的时期。——诚然，除了专一婚制以外，一般知道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和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

并不能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起来，所以它们被看作是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联系的。至于古代世界某些人民中间，如像现在还存在的若干蒙昧人中间一样，血统不是依父而是依母计算，因此母系被认为是唯一有意义的；至于今日许多人民中间，在一定的相当大的集团（那时尚未详细研究过的集团）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惯在世界各处都可见到，——这种种事实诚然已经是众所周知，并且这类例子是搜集得一天比一天更多了的。但是，究应怎样去处理这些事实，那却谁也不知道；甚至在泰洛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研究等等》（一八六五年）一书中，这些事实也还是被视为“奇风异俗”，跟若干蒙昧人禁止用铁器接触燃烧木柴等等一类宗教胡说相提并论哩。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一八六一年，即从巴苛芬的《母权论》出版后开始的。著者在该书中提出了以下几点：（一）人们起初过着毫无限制的性交生活，这种性交关系由他用一个不恰当的名词“淫婚”来表示；（二）这种关系排除了确切认知父亲的任何可能性，因此血统只能依母系——依母权——来确定，古代各族人民起初确实都是如此；（三）因此，女性作为母亲，作为年青一代的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所享有的敬重和威望很高，一直高到如巴苛芬所认定的那样使女性享有完全统治（妇女专权）；（四）向一个女子专属于一个男子的专一婚制的过渡，是使远古宗教戒律受到侵害（事实上是使其余一切男子对于这一女子自古享有的权利受到侵害），这种侵害必须受到惩罚，或者如果要得到容忍的话，应由女子在一定时期内委身于别的男子来赎罪。

巴苛芬从古代经典作品中引出了许多辛勤搜集来的事例，作为这些论点的证据。按照他的意见，由“淫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比方在希腊人中间——是由于宗教观念的进一步发展而发生的，是由于代表新观点的新神侵入代表旧观点的传统的众神中而发生的，因此旧观点就被新观点逐渐徘徊挤到后边去了。这样，照巴苛芬看来，并不是由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由于这种条件在人们头脑中的宗教反映，才引起了男女两性相互社会地位上的历史的变化。因此，巴苛芬就把爱斯奇洛斯的《奥勒斯特雅》，说成是没落的母权跟产生于英雄时代并获得胜利的父权间斗争情形的动人描写。克里苔内斯托拉为着情人爱吉斯搭斯，杀死了刚从特罗亚战争归来的丈夫阿加绵农；但她和阿加绵农所生的儿子奥勒斯特又杀死自己的母亲来为父亲报仇。为此，艾伦尼斯诸神即保护母权的鬼神们就来追究奥勒斯特，因为依照母权说来，杀母是不可赎清的极大罪恶。但是通过自己的使者鼓励奥勒斯特做这件事的阿波罗神和被请来当裁判官的雅典妮神——这两位神当时都是代表新的父权制的——却都替奥勒斯特辩护；雅典妮神听过了双方说出的理由。全部争论点都在奥勒斯特和艾伦尼斯诸神间发生的辩论中撮述出来了。奥勒斯特说，克里苔内斯托拉犯了双重的罪恶，因为她杀了自己的丈夫，同时就杀了他的父亲。那末艾伦尼斯诸神为什么要追究他，而不追究犯罪更重得多的她呢？答复是令人惊奇的：

“她跟她所杀害的丈夫没有血统关系。”

杀死一个没有血统关系的人，即使他是把他杀死的那个女子的丈夫，也可以赎罪的，这点跟艾伦尼斯诸神毫不相干；她们的职务只是追究血统亲族中间的谋杀案件，而这里按照母权制来说，杀母是最重大而不可赎的罪。但是阿波罗神出来替奥勒斯特作辩护了；雅典妮神把问题提交裁判员们——雅典城的陪审员们——去表决；主张宣告无罪和主张判罪的人数相等；这时雅典妮神就以裁判长资格给奥勒斯特投出一票，宣告他无罪。父

权制战胜了母权制；“幼辈的神”（这是艾伦尼斯诸神自己给他们取的称呼）战胜了艾伦尼斯诸神，后者终于也同意担任新的职位来为新的秩序服务了。

对《奥勒斯特雅》作出的这个新颖而完全正确的解释，乃是巴苛芬全书中一个最精彩最卓越的地方，但这个解释同时又证明，巴苛芬至少是如从前爱斯奇洛斯一样相信艾伦尼斯诸神、阿波罗神和雅典妮神，也就是说，他相信这些神在希腊英雄时代树立了一种奇迹：颠覆母权制而代之以父权制了。显然，这种认为宗教对世界历史具有决定性因素意义的观点，归根到底是一种十足的神秘主义。所以把巴苛芬这部很厚的书细读一遍，实在是一件吃力而远非常常有益的工作。但是，这一切并不贬低他作为一个开拓了新道路的研究者的功绩；他头一个排斥了关于毫无所知的原始杂乱性交状态的空言，而证明了，古代经典作品中有许多遗迹，表明希腊人民以及亚洲各国人民那里在专一婚制前确实存在过如下一种状态，即当时风俗不仅没有禁止一个男子跟几个女子发生性交关系，而且没有禁止一个女子跟几个男子发生性交关系；这种风俗消逝后留下如下一种痕迹，即女子为了获得自己对专一婚的权利，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委身于别的男子；因此，血统最初只能依女系——从母到母——来计算；女系的这种特殊意义在父亲身分已经确定或至少已被承认的专一婚制时代也还保存了很久；母亲作为子女唯一确实可靠亲长占有的这种原始地位，便给她们以至一般女性保证了一种崇高的社会地位，这种地位是她们从那时以来再也没有占据过的。诚然，巴苛芬并没有把这些论点表述得如此明确，因为他的神秘的世界观不让他这样来作。但他已证明了这些论点，而这在一八六一年间乃是一个完全的革命。

巴苛芬的厚书，是用德文写的，即是用那时对现代家庭的史前史最不感兴趣的民族的语言写的。因此，他的这本书竟湮没无闻。一八六五年在同一领域内继巴苛芬而起的人物甚至没有听说过他。

这个继起人物就是与其先驱者恰正相反的麦克林南。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不是天才的神秘家，而是一个枯燥乏味的法律家；不是汹涌的富有诗意的幻想，而是一位在法庭上讲话的辩护士似乎合理的巧辩。麦克林南在古代及近代许多蒙昧、野蛮甚至文明的人民中，发现了这样一种结婚形式，即新郎必须一个人或是跟友人们一起到新娘家里去假装用暴力把她劫夺来。这种习惯大概是一种较早习惯的遗风，那时某一部落的男子确实是要用暴力到别一部落中去为自己抢劫妻子的。这种“抢劫婚”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呢？当男子还可能在自己部落内找到足够的妻子时，对于这种抢却婚是没有任何动机的。不过，我们也往往发现，在不发达的部族那里，有一些集团（一八六五年时，还常常把这种集团和部落自身看成同一个东西）是禁止内部通婚的，因此男性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娶妻，女性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出嫁；而另外有些部族中间却又有另一种习惯，即某一集团里的男性只可在本集团以内娶妻。麦克林南把第一种集团叫做族外婚集团，而把第二种集团叫做族内婚集团，并且迳直确定出族外婚“部落”和族内婚“部落”间的明显对立。虽然他自己对族外婚的研究使他当面碰到一件事实，即这种对立在许多场合（如果不是在大多数或甚至一切场合）只存在于他的想像中，但他仍把这种对立作为他的整个学说的基础。依据这点，族外婚部落，只可从别的部落中娶妻，而这在跟蒙昧时期相适应的各个部落不断交战的状态下，是只有用劫夺的方法才可做到的。

麦克林南更进一步问道：这种族外婚风俗是从何而来的呢？关于血族关系和近亲通

奸的观念跟这毫不相干，因为这种现象只是在很久以后才发展起来。但是，蒙昧人中间广泛流行的女孩出生后立即杀死的风俗，却是另外一回事。由于这种风俗，在各个部落内便发生了男子人数过剩，其必然的最直接的后果便是几个男性共有一个妻——即一妻多夫制。由此又造成如下一种情况，即人们只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而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因此亲族关系只能依照女系计算，不能依照男系计算。这就是母权制。因部落内部女子不够——这种现象虽由一妻多夫制所缓和，但未被消除——而产生的第二个后果，便是一贯使用暴力掠夺别个部落内的女性。“族外婚和一妻多夫制既是起于同一个原因——两性数目的不平等，那末我们就应当认为，一切族外婚的种族起初都有过一妻多夫制…因此我们应当认为不容争辩的，是在族外婚的种族中间，最初的亲族制度乃是仅由母亲方面认知血缘的制度”（见麦克林南，《古代史概论》，一八八六年出版。《原始婚姻》，第一二四页。）

麦克林南的功绩，就在于他指出了他所谓的族外婚的到处流行和具有重大意义。他并没有发现族外婚集团存在的事实，至少是没有理解这件事实。且不用说许多观察者较早的个别意见——它们正是麦克林南材料的来源，——拉当就会精确而真实地描述过印度马格尔人那里存在有这种制度的情形（《记述人类学》，一八五九年出版），指出这种制度普遍流行并在世界各洲都可见到，——这个地方麦克林南自己也引用过。而且我们的摩尔根于一八四七年间在他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内（载于《美国评论》杂志）并于一八五一年间在《易洛魁同盟》中已指出这个部落里存在有同一制度，并且正确地记述了这个制度，然而麦克林南的辩护士头脑，如我们往下就会看到的，在这方面造成了比巴苛芬的神秘幻想头脑在母权制方面造成的更多得多的糊涂观念。麦克林南的另一功绩，就在于他认定母权血统制度是始初的制度，虽则在这一点上，如他本人后来承认说，巴苛芬是先于他的。但他在这一点上也有一些不大明确的地方；他经常说到“只依女系的亲族关系”（kinship through females only），并且总是把这个对较早发展阶段正确的说法应用于较后各个发展阶段，这时血统和继承权虽然仍旧只按女系计算，但亲族关系已是同时也按男性方面来承认和确定了。这是法学家常有的一种偏狭性，他给自己创造了一个固定的法律术语，便继续一成不变地把它应用于早已不复适用的情况。

然而，麦克林南的理论尽管好像是很合乎真理，这理论的创造者本人终究觉得它没有什么牢固的根据。至少，他本人注意到“如下一件显著的事实，即抢劫（假装抢劫）女性的形式，正是在那些男性亲族关系（即依男系的血统）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中间表现得最为清晰而明确。”（第一四〇页）。再则：“很奇怪的是，据我们所知道的，在族外婚和最古亲族形态并存的地方，从来没有过一贯实行杀婴的风俗。”（见第一四六页。）这两件事实都直接打击着他的说明方式，而他所能用以对抗这种事实的不过是一些新的更加混乱的假说罢了。

可是，他的学说在英国却受到了很大的赞许和同情；这里大家都认为麦克林南是家庭史的创始者和这方面的最高权威。他那把族外婚“部落”和族内婚“部落”对立起来的学说，虽然以后确定有个别的例外和改变，但却依然是占支配地位的观点的公认基础，而且变成了一种眼罩，使得这一方面的任何自由的观察，从而任何坚决的前进步骤都成为不可能的了。为了抵销普遍流行于英国并且同样流行于其他国家的那种对麦克林南的过高评价，我们应当着重指出，他那以纯粹误会为基础的族外婚“部落”和族内婚“部

落”的对立学说所造成的害处，要多于他的研究所带来的益处。

可是不久便开始出现了愈来愈多的事实，这些事实都是不能装进他的理论的美妙框架里去的。麦克林南仅知道三种婚姻形式：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专一婚制。但是，既然注意力集中到了这一点上，就开始发现了愈来愈多的证据，证明在未开化的部族中间，有过一些这样的婚姻形式，即数个男性共同占有数个女性；并且刘波克（《文明的起源》，一八七〇年出版）认定这种群婚（Communal marriage）是历史的事实。

随后，在一八七一年间，摩尔根提出了新的，在许多方面讲来都是决定性的材料。他确信到，易洛魁人那里通行的特殊亲族制度，乃是美国一切土人共通的，因而是整个大陆上流行的制度，虽然它跟那里由通行的婚姻制度中实际产生出来的亲属等级是正相矛盾的。他使得美国联邦政府根据他自己拟定的问题和表格搜集了关于其他各族人民亲族制度的材料，结果他从答案中发现出：（1）美洲印第安人的亲族制度在亚洲许多部落中间也流行着，并且以稍微改变的形态在非洲和澳洲的许多部落中间流行着；（2）这种制度完全能以那在夏威夷及其他澳洲岛屿上正处于消亡阶段的群婚形式来说明；（3）然而，除这种婚姻形式外，在这些岛屿上还盛行着一种只有用现今业已消灭的更原始的群婚形式才能说明的亲族制度。他把所搜得的材料和他从中得出的结论，一并发表在他于一八七一年出版的《血族和亲姻制度》一书中，因而把争论转移到更无比广大的领域里来了。他从亲族制度出发，并恢复了跟它相适应的家庭形式，于是便打开了一条新的研究路径及进一步窥探人类史前时期的可能。如果这个方法得到胜利，那末，麦克林南的精致体系便要烟消云散了。

麦克林南在《原始婚姻》的新版（《古代史概论》，一八七五年）中，起而为自己的学说辩护。他自己完全使用假说，极端人为地编造了家庭史，而对刘波克和摩尔根则不仅要求他们每一论点必须有证据，并且还要求只有像在苏格兰法庭上才必要的那种不可争辩的证据。而这样作的一个人，同时却又根据日耳曼人中舅父跟外甥有密切关系这一事实（塔次特，《日耳曼》，第二十章），根据恺撒所说的不列特人每十个至十二个男子拥有共同妻子的故事，根据古代作家关于野蛮人共妻的其他一切故事，毫不犹豫地作出结论，说所有这些部族都盛行过一妻多夫制哩！这好像是在德一位检察官审问案件，他自己对于起诉资料可以为所欲为，但却要求辩护人每句话都具有极正式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群婚乃是纯粹的虚构，——他这样断定说，因而表明他是比巴苛芬落后得多了。据他的意见，摩尔根所说的亲族制度不过是一种社会礼节，这点可拿印第安人把外地人——白种人——也称作“兄弟”或“父亲”的事实作为证明。这正如某人因为人们把天主教教士和女住持也称为父亲和母亲，而且和尚、尼姑以至共济会会员和英国同业公会会员在庄严的集会上彼此也用“兄弟”和“姊妹”等称呼，就硬说父母、兄弟、姊妹等称号只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称谓方式一样。一句话，麦克林南的辩护是脆弱极了。

不过他还有一点是不可辩驳的。他的全部体系所依据的族外婚“部落”和族内婚“部落”之间的对立，不仅没有被动摇，甚至还受到普遍的承认，被认为是全部家庭史的基石。人们承认，麦克林南想说明这个对立的企图是不够的，而且是跟他自己所举的一些事实相抵触的。但是这一对立本身，即两种互不相容的自主独立部落的存在，其中一种是在本部落以内娶妻，而另一种则绝对禁止这种现象，——却被认为是不可辩驳的福

音。例如只要把吉罗条龙著的《家庭的起源》（一八七四年）以及甚至刘波克的《文明的起源》（一八八二年，第四版）拿来参照一下，便可知道了。

针对着这一点而写的有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即《古代社会》（一八七七年），而本书就是以他这部著作为基础的。凡摩尔根在一八七一年仅仅模糊猜测到的东西，在这部著作中已经充分明确加以发挥了。族内婚和族外婚并不是一种对立；族外婚“部落”的存在，直到现在还没有在任何地方得到证明。不过，在群婚还盛行的时代——而群婚大概曾经到处盛行过——一个部落分为好多母系亲族关系的集团即氏族，而在氏族内部是严格禁止通婚的，所以某一氏族的男性虽能在部落以内娶妻，并且通常都是这样作，但必须到氏族以外去娶。所以，如果说氏族是严格族外婚制的话，那末包括有许多氏族的部落，却就是同样严格族内婚制的了。这样就把麦克林南人工编造的体系彻底推翻了。

但是，摩尔根并不以此为满足。美洲印第安人氏族还使他在他所研究的领域内作出了第二个大进步。他在这种依母权制建立的氏族内，发现了后来依父权制建立的氏族即我们在古代文化人民那里可以看到的氏族所由以发展起来的最初形式。希腊的和罗马的氏族，一向对所有历史家都是个哑谜，现在已被根据印第安人氏族解释清楚了，因而就为全部原始历史都找到一个新的说明基础了。

这样把原始母权制氏族作为文化人民父权制氏族前期阶段作出的一个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的意义，是跟达尔文进化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对于政治经济学一样重大的。它使摩尔根得以第一次绘出了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迄今所知道的材料所能容许的限度内，至少大体上已把各典型的发展阶段暂且确定下来了。大家都清楚看到，这给原始历史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纪元。母权制氏族成了这一门科学由以旋转的轴心；自它被发现以来，我们便知道应向什么方向研究，应研究什么以及应如何去整理所得的结果了。因此，这一领域内的进步，现在比在摩尔根的著作出版以前要迅速得多。

摩尔根的发现，如今甚至为英国所有原始历史的研究者所承认或——更确切些说——所剽窃了。但是，在他们中间几乎找不出一个人，是肯公开承认这一观点上的革命应归功于摩尔根的。在英国，人们对他的著作总是尽可能采取不理睬态度，而对他本人则仅以宽大称赞其从前著作的手法支吾搪塞；对于他记述中的个别细节拼命吹毛求疵，而关于他那真正伟大的发现却缄默不言。《古代社会》一书第一版已经卖光了；美国对于这类东西是没有应有的销路的，英国一般人对于这本书大概是一贯排挤的，因而这部划时代著作唯一尚有出售的版本便是德文译本。

这种令人不能不认定是蓄谋抹煞的冷淡态度，尤其是如果注意到人们仅仅由于客气关系才作出的许多引证，以及我们那些公认原始历史研究者著述中充满的那些表示同情的证据时，更是不能不如此认定，——这种冷淡态度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呢？是不是由于摩尔根是个美国人，而深使英国那班原始历史研究者们感到难堪的是他们虽然在热心搜集材料方面值得多方称赞，但在综合和整理这种材料所必要的一般观点方面，即在思想方面，却不得不依靠两个天才的外国人——巴苛芬和摩尔根呢？对于一个德国人，他们还可勉强容忍过去，而对于一个美国人，却就怎么也不能行了！在对待美国人的时候，每个英国人便都成为爱国主义者了，关于这点，我在美国看到了许多可笑的例子。况且麦克林南可说是英国原始历史学派里正式公认的创始人和领袖；在原始历史研究方面，

大家都已相习成风，只是以莫大敬意去谈论他那从杀害婴儿通过一妻多夫制、抢劫婚姻到达母权制家庭的人工编造历史体系了；而若有人对于存在有绝对互不相容的族外婚“部落”和族内婚“部落”这点稍微表示怀疑，便被视为擅敢崇尚邪说；因而把所有这些神圣教条打得粉碎的摩尔根，就算是犯了一种渎圣罪了。并且，摩尔根用以打破这些教条的论据，一经说出来，人人都立即一目了然；以致一向束手无策徬徨于族外婚和族内婚之间的麦克林南的崇拜者，现在几乎要痛心疾首大声高呼道：我们为什么竟这样愚蠢，自己没有老早发现这点呢！

假使甚至这些罪过还不足以使官方学派冷淡地对待摩尔根的话，那末他罪恶贯盈的地方，就是他不仅对文明制度——商品生产社会，即现代社会基本形态——进行了像傅立叶所作的那种批评，而且还用只有马克思才能说得出的话语讲到了这一社会未来的改革。所以，麦克林南忿然责难摩尔根“根本憎恶历史方法”，日内瓦教授吉罗条龙先生也于一八八四年确认这点，便是摩尔根该得的报应了。要知道，正是这位吉罗条龙先生在一八七四年（《家庭的起源》）还束手无策地徘徊于麦克林南的族外婚迷宫中，全仗摩尔根才得以摆脱出来呢。

关于摩尔根在原始历史学方面的其他成就，这里没有考察的必要；凡关于这一方面所必需提到的，都在本书正文里面指出了。自从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出版以来，迄今已有十四年之久，在这十四年间，关于原始人类社会历史的资料，已大大丰富了；除了人类学者、旅行家及原始历史的专门研究者以外，比较法律学家也参加了这方面的工作，他们一部分贡献了若干新的材料，一部分带来了若干新的见地。结果，摩尔根的若干个别假说已被动摇，或甚至被推翻了。不过，新搜集的资料，不论任何地方都没有排挤掉他具有重要意义的基本观点。他在原始历史研究上所提出的体系，在基本的要点上，至今还是有效的。甚至可以说，人们越是力谋隐匿摩尔根为这一伟大进步的奠基者，则他的这个体系就愈益获得大家的公认①。

弗利德里赫·恩格斯

一八九一年六月十六日，伦敦。

① 我于一八八八年九月间从纽约返欧途中，遇到一位认识摩尔根的前罗切斯特选区国会议员。可惜，关于摩尔根，他能告诉我的情况并不多。摩尔根曾以私人身份住在罗切斯特，专门从事自己的学术研究工作。他的兄弟是个上校，曾在华盛顿陆军部服务；靠这位兄弟帮助，摩尔根得以使政府对他的研究感到兴趣，并用公款出版了他的数种著作；我的这位交谈者，在其任国会议员期内，据他说，也屡次为此给摩尔根奔走过。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一）史前文化阶段

摩尔根是头一个熟悉实情而试图把人类史前时代弄出一个确定体系来的人，所以他所提供的分期法，在人们还没有由于资料大量增多而必须提出一些修改以前，无疑是会始终有效的。

在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期、野蛮期和文明期——中，其实只有前两个时代以及向第三个时代的过渡时期才是他所感到兴趣的。依照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他又把这两个时代中的每一时代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因为，如他所说的，“这一生产上的技巧，对于确定人类凌驾和支配自然的程度，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在一切生物中，只有人类达到了对于食物生产进行几乎无限支配的地步。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个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与此并行的是家庭的发展过程，但这一发展过程对于时期的划分没有提供这样显著的标志。

1. 蒙昧期

（一）低级阶段。这是人类的童年时代。人们还生息于自己最初生息的地方，即生息于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他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上；只有这样才可以说明他们能够在大猛兽中间生存。他们以果实、坚果、根茎作为食物；音节语言的发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在有史时期所知道的各族人民中，已经没有一族人民是处于这种原始状态中的了。虽然这个状态大概延续过数千年之久，然而我们却不能以直接的证据来证明它；但我们既已承认人类起源于动物界，就不得不承认有这种过渡状态存在过。

（二）中级阶段。从实行把鱼类（其中也包括虾类、贝壳类及其他水栖动物在内）用作食物和使用火时开始。这两者互相联系着，因为鱼类食物只有用火才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可是自从有了这种新食物，人们便不受气候及地域的限制了；他们甚至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沿着河流和海岸散布在地球的大部分地面上了。早期石器时代的粗制的、未加琢磨的石器，即完全或大部分是属于这一时期的所谓太古石器时代的石器，广布于一切大陆上，它们就是这种移居的证据。向新地区的移居和不断的积极探索，由于能钻木取火而得到了新的食物：如在热灰和烧穴（地灶）中烘烤的含淀粉质的根茎和块根，以及随着最初武器即棍棒和戈矛的发明而成为间或可得的附加食品的猎物。像书籍中所描写的专事打猎的部族，换一句话说，只靠打猎为生的部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获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一时期大概发生了食人现象，这种现象后来保持颇久。澳大利亚人和许多玻里内西亚人至今还是处在这个蒙昧期中级阶段。

（三）高级阶段。从弓矢发明时开始，因为有了弓矢，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就成了一个正常的劳动部门。弓、弦和矢，已是一种很复杂的武器，其发明是需要有长期蓄积的经验和锐敏的智力，亦即同时熟知其他许多种发明作为前提的。如果把已具有弓矢、但尚没有陶器术（摩尔根认为陶器术是向野蛮期过渡的开始）的各个部族加以比较，我们的确可以看到按村落定居的若干萌芽，看到对生活资料生产的一定程度的娴熟：如木制的容器和用具，用木质纤维作成的手工织物（没有织机），用树皮或芦苇编成的篮子，以及琢磨成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器。火和石斧大抵已经使制造独木舟成为可能，有的地方已经可能制造木头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例如在美洲西北印第安人中间，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切进步，这些印第安人虽已使用弓矢，但还不知道陶业。弓矢对于蒙昧期，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期和枪炮对于文明期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

2. 野蛮期

（一）低级阶段。从采用陶器术时开始。可以证明，在许多场合，也许是在一切地方，陶器术的发生是由于把编织的容器或木制的容器涂上一层黏土，使其能够耐火。这样，人们很快便发现出，成型的黏土不要内部的容器也可以用以达到这个目的。

在此以前，我们能把发展进程看作是一般性的，是对一定时期所有各族人民都不问其生活地域如何而同样适用的。但是，自从野蛮期到来时起，两个大陆在天然条件上的差异已具有意义了。野蛮期的特点，便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这时，东大陆，即所谓旧大陆，拥有几乎一切适于驯养的动物和一切（除一种以外）适于种植的谷物；而西大陆，即美洲，在适于驯养的一切哺乳动物中只拥有骆马，并且只是在南部某些地方才有，而在一切可种植的谷类作物中，只拥有一种作物，不过这是最好的一种作物，即玉蜀黍。由于自然条件上的这种差异，每个半球上的居民从此就各自循着独特的途径发展，而表示各个发展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

（二）中级阶段。在东大陆是从驯养家畜时开始，在西大陆是从借灌溉栽培可供食用植物和在建筑上使用阿多布（即用日光晒干的砖块）和石头时开始。

我们先从西大陆说起，因为这里在美洲尚未被欧洲人征服以前没有一个地方越过了这个阶段。

处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的印第安人（凡是住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都在他们之列），到他们被发现的时候，已有若干栽培在园子内的玉蜀黍作物，间或也有南瓜、甜瓜及其他园内植物，这些东西构成他们食物的极重要部分；他们住在木造的房子里，在用木栅园起来的村落中。西北各部落，特别是住在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各部落，尚处在蒙昧期高级阶段上，他们既不知道陶器术，也不知道栽培什么植物。反之，新墨西哥的所谓蒲埃布洛的印第安人、墨西哥人、中美洲的居民以及秘鲁人，到他们被征服时，都已处在野蛮期中级阶段：他们住在用阿多布或石头造成的类似城堡的房屋中，在人工灌溉的园子内栽培玉蜀黍及其他各种依所在地和气候而不同的食用植物，这些东西是他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他们甚至已经驯养若干种动物：墨西哥人饲养吐绶鸡及其他禽类，秘鲁人饲养骆马。并且，他们已经知道了金属的加工，然而并不知道铁的加工，因此他们还非用石制的武器和工具不可。西班牙人的征服中断了他们任何进一步的独

立发展。

在东大陆上，野蛮期中级阶段是从驯养供给乳和肉的动物开始的，而植物的栽培大概在这一时期内很久还是这里的人所不知道的事情。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以及大畜群的形成，大概是使雅利安人和塞姆人从其余的野蛮大众中分化出来的原因。在欧洲和亚洲的雅利安人中间，家畜的名称还是共通的，而作物的名称却差不多总是不同的了。

由于畜群的形成，结果便在适宜的地方造成了游牧生活：塞姆人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草原上，雅利安人在印度草原、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草原、顿河和德涅泊尔河流域草原上。驯养动物一事最初大概是在这种牧区的边界上办到的。因此，后人就以为游牧部族起源的地方，乃是那实际上不仅不能成为人类摇篮地，反而是几乎不适于人类蒙昧祖先，甚至不适于处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的人们居住的地方。恰恰相反，自这些中级阶段上的野蛮人习惯于游牧生活以后，连想也不会想到从河谷的草原自愿地回到他们祖先所住过的森林区域里去。甚至当塞姆人和雅利安人更进一步被排挤到北部和西部的时候，在他们可能在这种不大适宜的土壤上栽培谷物以养活自己的牲畜（特别是在冬天）以前，他们决不会走向亚洲西部和欧洲那些森林地带去。很可能，谷类的栽培在这里首先是由于需要饲养牲畜所引起，只是后来才成了关系人类营养重要的事情。

雅利安人和塞姆人这两个人种较为顺利的发展，大概是由于他们食物中肉乳丰富，特别是由于这种食物对儿童发育有着优良影响罢。的确，新墨西哥蒲埃布洛部落那里不得不专食植物食品的印第安人，其脑子比处在野蛮期最低阶段而多吃肉类和鱼类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些。无论如何，在这个阶段上，食人现象已逐渐消灭，它只当作宗教仪式或当作魔法（在这里两者是几乎相等的）才保存着。

（三）高级阶段。从铁矿熔炼时开始，并且经过发明文字和利用文字记载语言创作而转入文明期。这一阶段，如前边已经说过的，只是在东半球上才独立经历过，它在生产上的进步比过去一切阶段总共计算还要丰富。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在罗马建立前不久的意大利人部落，塔次特时代的日耳曼人，海贼时代的诺曼人，都属于这个阶段。

首先，我们在这里初次看见用家畜拖曳的铁铧犁；自有这种犁以后，大规模的土地耕种业，田间耕作业，从而生活品在当时条件下几乎毫无限制的增加，便都有可能了；其次，我们在这里看见清除森林来用作为耕地和牧场，而这也是除非有铁斧和铁锹便不能大规模地进行。同时，人口也急速增殖起来，极其稠密地在不大的地域内聚居下来。在开始田野耕作以前，一定要有非常特殊的条件，才能把半百万人联合在一个统一的中央指导下；这大概是从来也没有过的。

野蛮期高级阶段的全盛时期，我们在荷马的诗篇中，特别是在《伊里亚特》中，可以见到。改进过的铁器、风箱、手捣臼、陶工辘轳、榨油和酿酒、业已发达而转为艺术手工业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木头和木板造船、建筑艺术的萌芽、设有雉堞墙垣和炮楼的城堡，荷马叙事诗以及全部神话——这就是希腊人由野蛮期移交给文明期的主要遗产。我们若把恺撒，甚至塔次特对那些日耳曼人，对那些处于荷马时代的希腊人预备进入更高阶段的那个文化阶段初期的日耳曼人所作的记述，拿来跟这种成就作一比较，便可看出，野蛮期高级阶段在生产的发展上已有何等巨量的成就了。

我在这里按照摩尔根绘出的一幅表明人类经过蒙昧和野蛮期发展到文明期初叶的图

景，已经包含有很多新的，并且——这更其重要——不可争辩的特征，因为这些特征都是直接由生产中取得的。但是，这幅图景跟我们将在游历终结时看见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终究是会显得太黯澹和可怜的；那时才可能充分说明由野蛮期过渡到文明期以及其间悬殊的情形。我们暂时可把摩尔根式的分期法概括如下：蒙昧期——以采集天然现成产物为主的时期，这时人所造出的产品主要是用作这种占有方法的辅助工具的。野蛮期——经营牧畜业和农业的时期，学会靠人类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生产时期。文明期——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时期，有真正工业和艺术出现的时期。

（二）家　庭

摩尔根在至今还生息于纽约州的易洛魁人中间度过了自己大半部生活，并且在他们某一个部落（塞奈卡部落）中做过养子，他在他们那里发现了一种跟他们的实际家庭关系相矛盾的亲族制度。易洛魁人中间盛行着摩尔根称为“对偶家庭”的双方容易离异的专一婚制。因此，这种夫妻配偶的后裔，是众所周知和大家公认的：关于对谁应该用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姊妹等称呼，决不会发生疑问。但是，这些称呼的实际使用，却与此相矛盾。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孩子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并且把他兄弟的孩子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称他为父亲。但是，他把自己姊妹的孩子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们称他为舅父。相反，易洛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姊妹的孩子和她自己亲生的孩子一起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称她为母亲。但是，她把自己兄弟的孩子称为自己的侄儿和侄女，而她自己被称为他们的姑母。同样，兄弟的孩子们互称为兄弟姊妹，姊妹的孩子们也互称为兄弟姊妹。相反，一个女人的孩子和她兄弟的孩子，则互称为从兄弟和从姊妹。这并不是一些空洞的称呼，而是对血统亲疏同异关系流行观点的表现；这种观点乃是一个已经完全确定的亲族制度的基础，而这个亲族制度又可以表现各个人数百种不同的亲族关系。不止于此，这个制度不仅在美洲所有一切印第安人中普遍流行（至今还没有发现过什么例外），而且在印度各处最古居民中，在德干的杜拉维德部落和印度斯坦的羔拉部落中，也差不多毫无变更地流行着。印度南部的泰米尔人和纽约州的塞奈卡—易洛魁人所用以表示亲族关系的名称，至今在二百多种不同亲族关系上还是彼此相同。在印度这些部落中间，正和在美洲一切印第安人中间一样，由现行家庭形式所发生的亲族关系，也跟亲族制度相矛盾。

这一点应怎样来解释呢？既然亲族关系在一切蒙昧人民和野蛮人民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我们便不能单用几句话来交代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在美洲所公认的制度，在人种全然不同的亚洲各处人民中间也存在着，并且在非洲和澳洲各地也往往以多少改变了的形态存在着，——这种制度需要从历史上来说明；决不能像麦克林南所企图作的那样，用几句话来交代它。父亲、孩子、兄弟、姊妹等称呼不仅是一些表示尊敬的称呼，而且是一种要求担起一些完全确定和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而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各处人民中间的社会制度重要的部分。解释终于找到了。在散得维赤（夏威夷）群岛上，本世纪上半期还存在有一种家庭形式，其中所有的父亲和母亲、兄弟和姊妹、儿子和女儿、伯叔父和伯叔母、侄子和侄女等称呼，正像美洲和古印度那里的亲

族制度所需要的一样。然而，真是奇怪！夏威夷群岛上流行的亲族制度，又是跟该地实际存在的家庭形式不相符合的。就是说，那里凡属兄弟姊妹的孩子，毫无例外都被认为是兄弟和姊妹，并且不仅被认为是自己母亲及其姊妹或自己父亲及其兄弟的共同的孩子，而且笼统被认为是自己双亲的一切兄弟姊妹的共同的孩子。因此，如果说美洲的亲族制度是以在美洲已经不存在，而在夏威夷群岛上尚可确实找到的比较原始的家庭形式为前提，那末，另一方面，夏威夷的亲族制度却指出有过一种更加原始的家庭形式。诚然，这种更加原始的家庭形式的存在，我们已经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加以证实，但它一定存在过，否则那种跟它相应的亲族制度就会不能发生了。“家庭——摩尔根说——是个积极的要素；它从不停滞不前，而是随着社会由较低的阶段发展到较高的阶段，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的。反之，亲族制度却是消极的；它只有经过一段长久的时期才把家庭的演进记录下来，而且只有在家庭已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时才发生剧烈的变化。”“同样，——马克思补充说，——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当家庭继续活着的时候，亲族制度便僵化起来；而当后者成为惯例继续存在的时候，家庭却越过它的范围了。居维叶曾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碎片，确实可靠地推论出这种骨骼系属于有袋动物，并断定那里曾经有过这种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我们根据历史上所传下来的亲族制度，也可以同样确实可靠地断定存在过一种适应于这个制度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

刚刚讲过的亲族制度和家庭形式，跟现在盛行的亲族制度和家庭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每个孩子有几个父亲和母亲。按照美洲那里跟夏威夷岛上家庭相适应的亲族制度，兄弟和姊妹不能成为同一孩子的父亲和母亲；反之，夏威夷岛上的亲族制度，却以通常都是这种情形的家庭为前提。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系列跟那些迄今通常认为唯一有效形式正相抵触的家庭形式。传统的观念只知有专一婚制，以及男子多妻制，甚或女子多夫制，同时却——正如道貌岸然的庸人所该作的那样——把实践总是悄悄而横蛮逾越官方社会所设范围的事实完全隐瞒不说。反之，原始历史的研究向我们表明的情况，却是男子过着多妻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的生活，所以双方的孩子都被认为是他们大家共有的孩子；这种情况在完全转向专一婚制以前，又经历了许多变化。这些变化是这样的：共同婚姻关系所包括的人数，起初是很广大的，后来越加缩小下去，直到最后只留下今日流行的成对夫妇为止。

摩尔根在这样回溯家庭历史时，跟他的大多数同僚一致得出了一个结论，说存在过一种原始情况，当时部落内部盛行着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即每个女性属于每个男性，而每个男性也属于每个女性。还在上一个世纪就有人说过这种原始情况，但也只是泛谈一下罢了；只有巴苛芬才头一个——而这也就是他的一大功绩之所在——认真对待了这个问题，并在历史和宗教的传说中寻找了这种原始情况的痕迹。现在我们知道，他所找出的这些痕迹，使我们并不是回顾到杂乱性交关系的社会阶段，而只是回顾到较晚得多的一种形式，即群婚制。上述那个原始社会阶段，即使确实存在过，也是属于非常辽远的时代，以致在社会发展的遗迹中间，在发展程度落后的蒙昧人中间，未必可以找到证明它在过去存在过的直接证据。巴苛芬的功绩便在于他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提到了重要的

地位上①。

最近以来，否认有这种人类性生活初期阶段存在过的说法已成为一种时髦了。人们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同时这里人们不仅借口说缺乏任何直接证据，而且还特别援引着其他动物界的例子；关于后者，列杜诺（《婚姻和家庭的进化》，一八八八年出版）曾搜集了许多事实，表明完全杂乱的性交关系在这里也是低级发展阶段所固有的。但是，我从这一切事实中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它们对于人类及其原始生活条件绝对不能证明什么东西。脊椎动物的长期配偶共居生活，可以用生理的原因来充分说明：例如在鸟类方面是由于雌鸟在孵卵期间需要扶助；在鸟类方面所见到的严格一夫一妻制例子，对于人类丝毫不能有所证明，因为人类并非起源于鸟类。如果说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是各种美德的最高峰，那末第一把交椅就应当属于绦虫了，因为绦虫在其五十至二百个关节或体节的每一节中，都有其完备的雌雄性器官，终生都是在每个体节中自行交合的。若是单就哺乳动物而论，我们在这里就可看到一切性生活形式——杂交，类似群婚制，一夫多妻制，专一婚制；所缺乏的只是那只有人才可办到的一妻多夫制。甚至我们的近亲——猕猴类，在雌雄的配合上也表现出一切可能有的差别；如果再缩小范围，仅仅考察一下四种类人猿，那末这里列杜诺只能说它们那里有时是一夫一妻制，有时又是一夫多妻制，而索雪尔却根据吉罗条龙意见断定说它们是一夫一妻制。最近威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一八九一年在伦敦出版）关于类人猿一夫一妻制的断语，也还远不能作为证据。总之，所有的材料都是如此，致使诚实的列杜诺不得不承认说：“然而，在哺乳动物那里，智力发展程度和两性结合形式间并没有严格相应关系。”而厄斯皮那斯（《论动物的社会》，一八七七年出版）更率直地说：“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大概是由家庭所构成，但家庭和群自始就处在互相对抗形势中，它们是成反比例地发展着。”

从上述一切中已可看出，我们关于类人猿的家庭集团及其他社会集团还没有丝毫确定的知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材料都是直接互相矛盾。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甚至我们关于蒙昧人类部落所有的材料，也是如何相互矛盾，如何需要批判地加以检验和精选呵！而观察猿猴社会，比观察人类社会还要困难得多。因此，凡根据这样绝对不可靠的材料作出的任何结论，目下我们都应该加以驳斥。

反之，上面所引的厄斯皮那斯的说法给了我们一个更牢固的支点。高等动物的群和家庭并不是互相补充，而是相互对立的。厄斯皮那斯很清楚地指明了，在交尾期内，雄性方面的嫉妒是怎样削弱群中的任何社会联系，或者暂时打断这一联系。“凡家庭亲密团结的地方，群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相反，凡有自由性交关系或一夫多妻制盛行的地方，群差不多是自行组成的…为了使群能够组成，家庭的系带必须放松，个体必须重新自由。因此，我们在鸟类那里极少见到有组织的群…反之，我们在哺乳动物那里所以能发现相当有组织的社会，正是因为这里个体没有被家庭所吞没…因此，群的集体感在其发生时

① 巴苛芬既把这种原始情况叫做淫婚，也就是表明他多么不了解他所发现的或——正确些说——所猜到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了。希腊人开始使用“淫婚”这个名词，是用以表示未婚男子或过着专一婚生活的男子跟未婚女子发生性交关系；这种情况总是以存在有一定的婚姻形式作为前提，而这种性交关系就是在该种婚姻形式以外发生，并且包含有至少作为可能性存在的卖淫现象。这个名词从来没有在别种意义上使用过，而我跟摩尔根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加以使用的。巴苛芬所作出的一些极端重要发现，处处都被他自己那种虚构弄得异常神秘化，仿佛历史上发生的男女关系总是起源于人们的相应的宗教观念，而不是起源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哩。（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的敌人，莫大于家庭的集体感。我们直截了当地说：如果有一个比家庭更高的社会形式已发展出来了，那就只是因为这个社会形式已把各个受过根本变化的家庭溶化于自身中，并且可能正是由于这一点，那些家庭以后在无限优越的条件下能够重新组织起来。”（厄斯皮那斯，第一章；这里转引自吉罗条龙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八八四年出版，第五一八至五二〇页）。

由此可见，动物社会虽然对于推断人类社会具有若干意义，但也只是否定性的意义。就我们所知，高等脊椎动物那里只有两种家庭形式：一夫多妻制和个别成对同居制；在前后两种场合，都只容许有一个成年的雄者，只容许有一个丈夫。雄者方面的嫉妒心既联系着而又限制着动物家庭，就使这动物家庭跟群对立起来；由于雄者方面的嫉妒心，所以作为同居生活最高形式的群在一种场合无法成立，在别种场合陷于动摇，或是在交尾期间暂时解体，至少是在进一步发展方面受得阻碍。单是这一事实已足证明：动物家庭和原始人类社会是两种不能相容的东西；原始人类脱离动物状态时，若不是全然没有家庭，至多也只有动物界中所看不到的那种家庭。像处在形成过程中的人这样毫无防卫能力的动物，在彼此隔绝的条件下，即以对偶为群居最高形式的条件下，如像——威斯特马克根据猎人报告所说——大猩猩和黑猩猩那样生活着，有少数还能够继续生存下去。但是，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并实现自然界中最伟大的进步，却还需要有一种因素：个体力量不足以进行自卫的缺陷，需要用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根据今日类人猿生活的条件来看，向人类状态转变一事简直不可说明；这种类人猿所给予我们的印象，毋宁说好像是一些分出了的旁系，注定要逐渐绝种，至少也处在衰落状态中哩。只此一点，已足使人不要把它们的家庭形式和原始人的家庭形式相提并论了。成年雄者的相互容忍，嫉妒的消除，乃是巨大长久的集团得以形成的首要前提，而动物转变为人的过程是只有在这种集团内才能实现的。的确，我们发现什么是可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加以研究的历史上存在过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呢？这种婚姻形式就是群婚，那时整群男性和整群女性互为所有，很少有嫉妒的余地。其次，在较晚的一个发展阶段上，我们发现出跟其他形式不相容的一妻多夫制形式，这种形式是更有力地打击一切嫉妒情感，因而是为动物所没有的。不过，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如此特别复杂的情况，以致它们必然会叫我们想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两性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到底，叫我们想到跟由动物状态转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因此，动物婚姻形式的引证，便使我们正是回到它们要引导我们永远离开的那一点上去了。

那末所谓“杂乱的性交关系”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例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我们已经看到，由嫉妒心所造成的限制是如何崩溃了。如果说有什么已经确定了的话，那末这就是：嫉妒心是一种较后发展起来的情感。关于近亲通奸的观念，也可说是如此。不仅起初兄弟姊妹曾作过夫妇，即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部族中也还是许可的。据班克洛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部落》，一八七五年出版，第一卷）证明，在白令海峡的卡维亚特人那里，在阿拉斯加附近的卡吉亚克人那里，在英属北美洲内地的廷涅人那里，都有着这种关系；据列杜诺作的报告，在斥北韦族的印第安人那里，在智利的库库斯人那里，在加勒宾人那里和印度支那的卡棱人那里，也有同样的事实；至于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关于帕提安人、波斯人、

西徐亚人、匈奴人等的故事，在这里更不用说了。在近亲通奸尚未发现之前（这是一种发现，并且是极其宝贵的发现），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所能引起的憎恶，并不大于不同辈的人们中间的性交关系；后者即在今日最庸俗的国度里也是可以遇到，并且不使人如何感到惊讶的；甚至年过六十的老“处女”，如果她们十分有钱的话，有时也可以配上一个三十来岁的年轻丈夫。但是，假使我们从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家庭形式上抛弃那跟它们有关的血族通奸的观念，——这种观念跟我们现在的观念完全不同，而且往往跟我们现在的观念直接相冲突，——那末我们就得出一种仅可以叫做杂乱的性交关系形式了。其所以说杂乱，是因为当时还没存在有后来由习惯所规定的那些限制。但是由此还不能得出结论，说在日常实践中两性关系必然是杂乱的。各对配偶的暂时结合，像现在甚至在群婚中也构成大多数场合一样，并不是不可能的情形。威斯特马克是否认这种原始状态的研究者中最新的一个，如果他把凡是两性在生孩子以前保持姘居的场合都叫做婚姻，那就应该说，这种婚姻在杂乱性交关系状态下也是完全可能存在，而跟杂交状态即缺乏由习惯所规定性交关系限制的状态不相抵触。诚然，威斯特马克是以如下一种见解为出发点，即认为“性交关系的杂乱性含有对个人情欲的压抑”，因而“它最真实的形式是卖淫”。反之，在我看来，如果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能对它有任何的理解。让我们在研究群婚时回头谈到这个问题吧。

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原始的杂乱性交关系状态中，大概是很早就发展出了如下几种家庭形式：

（一）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行区分的：同一家庭范围内所有的祖父和祖母，都是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都是互为夫妻；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集团，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辈的曾孙们，又构成第四个集团。所以，在这种家庭形式中，只是在祖先和子孙间，在父母和子女间，才不容有夫妇间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兄弟姊妹——同胞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再从兄弟姊妹等——彼此都算是兄弟姊妹，因此也就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亲族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是把相互的性交关系作为一种当然现象包括在内[1]。这种家庭的典型例子，便会是一对配偶的后裔中每一代人都互为兄弟姊妹，因而也就互为夫妻哩。

---

① 马克思在一八八二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中以极严厉的语调批评了瓦格涅尔的《尼柏隆根之歌》中对于原始时代的完全曲解。歌词中说：“谁曾听说有阿哥拥抱妹妹做妻子的事情呢？”瓦格涅尔的这些“色情之神”，完全是以现代方式，用一些血族通奸事例来使自己的艳事变得更加引人入胜的。马克思曾向他们答道：“在原始时代，姊妹曾作过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瓦格涅尔的一位法国友人和崇拜者，不同意这句评语，说早在更古的《厄达》中（瓦格涅尔即以此为根据），即在《厄革斯德列克》中，罗歧神就曾指责福雷亚女神说：“在诸神面前，你拥抱了自己的哥哥。”由此仿佛可以看出，兄弟和姊妹间的结婚在那时候已被禁止了。不过，《厄革斯德列克》乃是对古代神话完全丧失信仰的那个时代的表现；这是对于诸神作出的纯粹卢基安式的讽刺。如果罗歧神作为麦菲斯托费里还对福雷亚女神加以这样的非难，那末这倒是反对瓦格涅尔哩。而且在后边数行诗句中，罗歧神向诺尔特神说道：“你同你的妹妹生了（这样的）一个儿子。”（vidh systur thinni gaztu slikan mög）。诚然，诺尔特神不是属于亚萨神，而是属于瓦那神；他在《英格林传说》中说，兄弟和姊妹间的结婚在瓦那神中间是通行的，但在亚萨神中间则并不如此。这可以表明，瓦那神比亚萨神还要更古。无论如何，诺尔特神是作为一个跟亚萨神同等的神生活在他们中间的，因此《厄革斯德列克》不如说是一个证据，证明在挪威关于诸神的传说发生的时代，兄弟和姊妹间的结婚，至少在诸神中间，尚未引起丝毫的愤怒。要是想为瓦格涅尔辩护，与其引用《厄达》，倒不如引用歌德来得好。歌德在关于神和舞女的叙事诗中，关于宗教上妇人在寺院中委身男子的义务方面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他过于把这种风俗习惯比作现代的卖淫了。（这是恩格斯为第四版加的附注。）

这种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上最蒙昧的人民中间，也找不出这种家庭的一个无可争辩的例子来。不过，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存在过的，有夏威夷的亲族制度，它至今还通行于全部坡里内西亚，表现着那些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下才能发生的血缘亲族等级；家庭以后的全部发展也使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发展须以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作为必要的最初阶段。

（二）“普那路亚”家庭。如果家庭组织上的头一个进步是在于从相互的性交关系中排除了父母和子女，那末第二个进步便在于从这一关系中排除了姊妹和兄弟。后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更加相近，故比前一进步更为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后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由排除同胞（即母方）兄弟姊妹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下，以后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尚有例外），到最后便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说，即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以及曾孙间的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淘汰原则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不容置疑，凡血族通奸因这个进步而受限制的部落，一定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发展得更加迅速，更加完全。关于这一进步的影响多么强大，有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并且远远超出原来目的的氏族成立事实作证明，因为氏族构成地球上纵非全部也是大多数野蛮部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并且我们在希腊和罗马那里是由氏族直接进入文明时代的。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数代后一定都要解体。原始共产制公共家庭经济，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期中级阶段的后期，它决定了家庭公社依条件而变更的，但在每一特定地方总是多少固定的最大限度的规模。不过，当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不许有性交关系的观念一经发生，这一定要影响于旧家庭经济公社（Hausgemeinden）的分裂和新家庭经济公社的成立（这种公社不一定要和家庭集团相一致）。于是一系或者数系姊妹成为一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别一公社的核心。摩尔根所称为“普那路亚”的家庭，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惯，若干姊妹——同胞的或远房的（从姊妹，再从姊妹等）——曾为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妻子，然而这些共同丈夫是不包括她们的兄弟在内的；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为兄弟——他们也已再没有必要作兄弟了，——而是互称为“普那路亚”，即亲密的伴侣，即所谓 associe。同样，一系兄弟——同胞的或远房的——则跟若干女性（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性也互称为“普那路亚”。这乃是典型的家庭结构形式（Familienformation），后来它已遭受了一系列的改变，而其主要的特征就是在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共夫共妻，但这个家庭范围是把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远房的）除外，另一方面是把丈夫的姊妹也除外。

这种家庭形式就向我们十分精确地表明出那在美洲制度中得到表现的亲族等级。我母亲的姊妹的子女也还是我母亲的子女，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子女也还是我父亲的子女，因此他们都是我的兄弟和姊妹；但是我母亲兄弟的子女，现在已是我母亲的侄子和侄女，我父亲姊妹的子女已是我父亲的侄子和侄女，因此他们都是我的从兄弟和从姊妹了。的确，当我母亲的姊妹的丈夫也还是我母亲的丈夫，同样，我父亲兄弟的妻子也还是我父亲的妻子的时候——如果在事实上不一定常常如此，而在法律上却总是如此，——由于社会对于同胞兄弟姊妹间的性交关系的非难，兄弟妹妹的子女（本来是毫

无差别地被认为是兄弟姊妹的）便划分成了两类：一类是相互间仍旧为兄弟姊妹（远房的），另一类，即一方面兄弟的子女和另一方面姊妹的子女，已经不能作兄弟姊妹，已经不能有共同的父母了——既不能有共同的父亲，也不能有共同的母亲，也不能有共同的双亲；因此，在这里，首次发生了侄子和侄女、从兄弟和从姊妹序列的必要，这种序列在从前的家庭制度下是不会有任何意义的。美洲的亲族制度，在任何以某种专一婚制为基础的家庭形式下看来似乎是纯粹荒诞无稽的，而它在“普那路亚”家庭中，却连极细微的地方，都获得了合理的解释和自然的根据。“普那路亚”家庭或与它类似的形式，至少也应该是在美洲亲族制度流行过的程度内存在过。

倘若虔诚的教士，像美洲过去的西班牙僧侣一样，能够在这种反基督教的关系中看出一种不单是“嫌恶”① 的东西，那末关于这一家庭形式（已证明它确实存在于夏威夷群岛上），我们大概从全部玻里内西亚都会得到材料的。如果恺撒告诉我们，说当时处在野蛮期中级阶段的不列特人，“每十个或十二个男子是有共同的妻子的，而且多半是兄弟和兄弟，父母和子女”，那末这最好解释作群婚。野蛮时代的母亲，不会有十个至十二个年长到能有共同妻子的儿子，而美洲亲族制度（它是跟“普那路亚”家庭相适应的）却有好多兄弟，因为每个男子所有一切从兄弟和较疏远兄弟都是他的兄弟。恺撒说到“父母和子女”时，大概是弄错了；诚然，这个制度并没有绝对排斥父子或母女处在同一婚姻集团内的可能性，但是它却不许父女或母子处在同一婚姻集团内。同样，这种或和它类似的群婚形式，很容易说明希罗多德及其他古代作家关于蒙昧人民和野蛮人民中间共妻情况的叙述。瓦特逊和卡耶（《印度的居民》）关于奥士（在恒河以北）的蒂库尔人情况的叙述也是如此：“他们结成大公社，差不多随便共同生活（即在性交关系上），要是他们之间有二人被视为夫妻，那末，这个婚姻联系也不过是有名无实而已。”

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大概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诚然，澳大利亚人的等级制度也可以作为氏族的出发点：澳大利亚人有氏族，但他们还没有“普那路亚”家庭，而只有更粗野的群婚形式。

在一切群婚家庭形式下都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但却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孩子都叫做自己的孩子，对于他们都担负有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把她自己亲生的孩子和其余一切孩子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血统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而受公认的也只有母系。在一切蒙昧人民以及处在野蛮期低级阶段的人民中，确实是这种情形；巴苛芬的第二个大功绩，就在于他头一个发现了这一点。他把这种单只由母亲方面确认血统和逐渐由此发展起来的承继关系叫做母权制；为了简便起见，我仍然保留这一名称；不过它不大恰当，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

如果我们现在从“普那路亚”家庭方面取其两个典型集团中一个集团来说，即取由各同胞姊妹和远房姊妹（即由同胞姊妹所生出的第一、第二或更远后代的姊妹）连同其子女及其母方同胞兄弟和远房兄弟（他们照我们的假定是不为她们作丈夫的）组成的集

① 巴苛芬所认为是他所发现的那种杂乱性交关系的遗迹，即他那所谓《Sumpfzeugung》（污泥生殖），是归结为群婚制的，现在关于这一点再不容怀疑了。“要是巴苛芬认为这种“普那路亚”婚姻是“非法的”话，则那一时代的人也许要认为今日父系或母系近亲远亲结婚多数都像血族兄弟姊妹结婚一样，是血族通奸了。”（马克思语）。（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团来说，那末我们所看到的将正是后来作为原始氏族成员的那一批人。他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始祖母；由于出自同一个始祖母，每一后代的女性都是姊妹。但这些姊妹们的丈夫，已经不能是她们的兄弟，不能是出自这个始祖母，因而也就不包括在后来成为氏族的这个血缘集团内；然而他们的子女是属于这个集团的，因为只有唯一确知的母系方面的血统才具有决定的作用。自从有禁止一切兄弟姊妹间，甚至母方旁系最远房亲族间发生性交关系的禁例确定时起，上述的集团便转化成为氏族，即确立成为由一些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统亲族人员组成的固定集团，这种集团从此就愈益由其他种种共同的社会体制和宗教体制巩固起来，并且跟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区别开来。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较详细地说明。但是，既然我们看到氏族不仅是不可免地，并且是自然而然要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那末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凡有过氏族体制表现的各处人民中间，即差不多一切野蛮人民和文明人民中间，都会有这种家庭形式存在的事实，原是几乎毫无疑义的了。

当摩尔根写他那部著作的时候，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还是非常有限的。关于组成等级的那些澳大利亚人中间的群婚制略略知道一点，此外就是摩尔根早在一八七一年已发表了他所得到的关于夏威夷“普那路亚”家庭的材料。“普那路亚”家庭，一方面对美洲印第安人中间流行的那种成为摩尔根全部研究工作出发点的亲族制度给了一个完备的说明；另一方面，它又作了一个可借以推论出母权氏族的现成出发点；最后，它乃是比澳洲等级制度更高的一个发展阶段。因此，摩尔根把这个形式视为对偶婚以前所必要的一个发展阶段，并硬说它在太古时代曾普遍流行，是可以理解的。从那时起，我们已获悉了许许多多其他的群婚形式，现在我们知道摩尔根在这里是走的太远了。不过，他终究在其“普那路亚”家庭中幸而碰到了最高的典型的群婚形式，即碰到了正可用以最简易说明向更高形式过渡的那个形式。

使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特别丰富起来的，是曾在这个家庭形式的典型地带澳洲那里把它研究过多年的英国传教士罗里麦·费逊。他在澳洲南部蒙特干皮区域的澳洲黑人中发现了最低的发展阶段。这里全部落分为两大等级：克洛基和库米德。每一个等级内部严格禁止性交关系；反之，此一等级中每个男性生来就是别一等级中每个女性的丈夫，后一等级中每一个女性生来就是前一等级中每一个男性的妻子。不是单独的个人，而是整个的集团发生婚姻关系，即一个等级跟另一个等级通婚。应当指出，这里除了两个族外婚等级的划分所造成的限制以外，不论年龄上的差别或近亲的血统关系，都不能成为性交关系的阻碍。库米德的每个女性，对克洛基的任何男性，都是他的当然的妻子；但是，他的自己的女儿，既是库米德女性所生，根据母权说来也算为库米德，那末，她因此生来就是每个克洛基的妻子，从而也就是自己的父亲的妻子。不论如何，就我们所知道的那种方式的等级组织，对于这一点是没有设下障碍的。所以，或者是在这种组织发生的时期，虽然人们已有限制血族通奸的朦胧意向，但是还没有把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看作什么可怕的事情，——在此场合，等级制度就是从杂乱性交关系状态中直接发生的；或者是当婚姻等级发生时，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业已为习惯所禁止，——在此场合，当前的状态就表明先前存在过血缘家庭，并且它就是消除血缘家庭的第一步。后一场合是较为可靠的。就我所知，澳洲那里父母和子女间性交关系的例子，还没有人引举过；而较晚一些的族外婚形式，母权氏族，也照例是默然认为在氏族发生时已存在

过禁止这种性交关系的情况作为前提哩。

两等级分立制度，除了澳洲南部蒙特干皮区域以外，在此地以东的达令河流域和东北部昆士兰也是有的，所以这个制度通行颇广。它仅不容许母方各兄弟姊妹间、各兄弟的子女间以及各姊妹的子女间相互通婚，因为他们都是属于同一等级的；反之，各姊妹的子女和各兄弟的子女却能相互通婚。在禁止血族通奸方面更进一步的步骤，可以在新南威尔斯境内达令河流域的卡米拉罗依部落中间看到，那里两个原始等级分裂为四个，并且这四个等级中每一等级又都全体跟其他某一个等级结婚。最初的两个等级生来就是互为夫妻；依照母亲属于第一或第二等级，她的子女则属于第三或第四等级；后面两个等级又互相结婚，它们的子女再又加入第一和第二等级。这样，总是一代属于第一和第二等级，下一代则属于第三和第四等级，第三代又重新属于第一和第二等级。依照这种制度，兄弟姊妹（母方）的子女不得为夫妻，但是他们的孙子孙女却可以为夫妻。这一特别复杂的制度，由于母权氏族的插入——无论如何是在较后的时期——而变得愈加复杂了。不过我们在这里不能对此加以研究。于是，我们看到，阻止血族通奸的意向总是再次三番地表现出来，然而这一意向只是本能地自发地起着作用，对于目的没有明确的意识。

那在澳洲还是一种等级婚姻的群婚，即往往分布于全大陆整个男子等级和整个女子等级间的夫妻关系的群婚，若加以详细的观察，决不像庸人惯于嫖妓的幻想所想像的那样可怖。相反，过了许多年之后，人们才开始猜到有这种婚姻制存在，而最近又重新来否认它的存在了。在皮相的观察者看来，它是一种不牢固的专一婚制，而在某些场合，则是一种时常破坏贞操的一夫多妻制。只有像费逊和哈威特那样化费多年的功夫，才能在这些婚姻关系（一般欧洲人爱把这些婚姻关系看作是类似他本国现有的婚姻关系）的实践中，发现一种调节法则，可借以说明一个澳洲黑人在离开本乡数千公里以外的地方，在说着他所不懂的言语的人们中间，往往依旧可以在每一群人，每一部落里，找到没有一点反抗和怨恨而甘愿委身于他的女性，而拥有几个妻子的人也愿让一个妻子给自己的客人去过夜。凡在欧洲人视为道德沦落和无法无天的地方，事实上都盛行着一种严格的法则。这种女子属于客人的婚姻等级，因而她们生来就是他的妻子；那把他们彼此结合起来的同一道德法则，却禁止相互所属的婚姻等级以外的任何性交关系，否则便要受到社会的责难。甚至在抢劫女性的地方（抢劫女性往往并且在许多地方是通例），关于等级的法则也是被慎重地遵守着。

然而对女子的抢劫，已现出向专一婚制——至少是对偶婚式的专一婚制——过渡的征候：当一个青年男子，在其友人帮助下劫得或拐得一个姑娘，然后他们便轮流地跟她发生性交关系，但是后来这个姑娘被认为是发动劫婚的那个青年男子的妻子。反之，要是被劫来的女子背夫潜逃而被别个男子捕获了，那她就成为后者的妻子，而前者就丧失了对她的优先权。这样，除了一般继续存在的群婚制而外——并且是在它内部——就又发生了一种排斥他人的关系，即个别配偶在或长或短期间内的结合，同时又发生了一夫多妻制，于是这里群婚也开始消亡下去，而问题只在于因受欧洲人影响较先绝迹的是什么：是群婚制呢，还是奉行群婚制的澳洲黑人呢。

以整个等级为单位的婚姻，如在澳洲所盛行的，无论如何都是极为低级极为原始的群婚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道的，则是群婚制发展的最高阶段。前者

大概是跟漂流的蒙昧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后者则是以有比较固定的共产制公社居民为前提，并且是直接引导到往下一个更高发展阶段的。在这两种婚姻形式之间，我们一定还会发现若干中间阶段；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一个刚才发现而几乎尚未触动的研究领域。

（三）对偶家庭。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期间内相当同居现象，在群婚时期或更早时候已经有过了；一个男性在许多妻子中间有一个正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也是许多丈夫中间的一个主夫。这种情况在传教士头脑中产生了不少的混乱，他们时而把群婚视为是杂乱共妻制，时而又把它视为是任意破坏夫妻贞操。不过，这一基于习惯的对偶同居现象，随着氏族的日益发达，以及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等级和“姊妹”等级的愈益加多，一定要逐渐巩固起来。氏族对禁止血族通婚的推动更使事情向前发展了。比方，我们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大多数其他处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的印第安人中间，他们的制度所包括的一切亲属都禁止通婚，而这种亲属是有好几百种的。由于这种婚姻禁例日益复杂，群婚便逐渐成为不可能的了；它们为对偶家庭所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性是和一个妻子同居的，然而一夫多妻和偶然通奸仍然是男性的特权，虽然前者由于经济的原因是很少有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女性大都必须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事，便要受到残酷的惩罚。可是，婚姻很容易被任何一方拆离，而子女仍然单只属于母亲。

在这样往后继续排斥血缘亲族结婚方面，自然淘汰也继续起着作用。如摩尔根所说，“非血缘氏族的成员间的婚姻，产生了在肉体上和智力上更强健的人种；两个进展着的部落混合起来了，后代的头盖骨和脑髓便自然而然地增大起来，直到他们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为止。”这样，氏族制度的部落一定要优胜于落后的部落，或一定要以自己的榜样来带动落后的部落。

由此可见，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那个最初包括全部落并且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范围。由于依次排斥亲族通婚——起初为近亲，其次为远亲，最后以至仅有姻戚关系者，——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都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还结合得不大牢固的夫妇，即那一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子了。仅从这一点上亦可以看出，近代所谓个人的性爱是跟专一婚制的发生没有什么共同之处的。所有现今处在这一发展阶段上的各族人民的实践，都对这一点提供出还要更多的证明。在以前的各种家庭形式下，男性从不感到缺乏女性，倒是感到女性绰绰有余，如今女性却稀少起来，而不得不去寻求她们了。所以，自从对偶婚发生时起，便开始有抢劫和购买女性的现象出现而成为普遍征兆——但也只不过是征兆——表明当时发生了深刻转变；但是学究式的苏格兰人麦克林南根据这些只是有关求妻方法的征兆，就把“掠夺婚姻”和“买卖婚姻”说成是两种特殊的家庭形式。此外，在美洲印第安人及其他（在同一发展阶段上的）部落中间，婚姻的缔结并不是由结婚者本人经手（甚至往往不同他们商量），而是由他们的母亲来主持。这样，往往两个彼此全不相识的人就被订成婚姻，而他们只有结婚日期到来时才得知订下的婚约。在举行婚礼以前，新郎送礼物给新娘的亲族（即新娘的母方亲族，而不是她的父亲及其亲族）；这种礼物算是为对出让给他的姑娘缴付的赎金。婚姻可依夫妇任何一方意愿拆离，但是在许多部落中间，例如，在易洛魁人中间，逐渐形成了对这种离婚持否定态度的舆论；当夫妇不和的时候，双方的同族便出而调解，只有在他们干

涉无效时，婚姻才被拆离，并且子女留归妻方，以后双方都有权重新结婚。

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私自家庭经济或只是愿意有私自家庭经济，因此它并未瓦解早期所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但是，共产制家庭经济是意味着女性在家内占统治地位，正如在不能确认生父的条件下只承认生母是意味着对女性（即对母亲）表示高度尊崇一样。那种认定女性在社会发展初期似乎曾为男性做奴婢的意见，乃是我们从十八世纪启蒙时代所继承下来的一种极荒谬的观念。在一切蒙昧人中间，以及在一切处于野蛮期低级阶段、中级阶段甚至部分是高级阶段的一切部落中间，女性不仅享有自由，而且居于很受尊敬的地位。关于这种地位在对偶婚下还是怎样，那曾在塞奈卡部落的易洛魁人中间做过多年传教士的阿尔土尔·来特就可来作证明。他说："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中的时候（包含数个家庭的共产制经济）…那里总是有某一氏族（clan）占支配地位，因此女性是从别的氏族中取得丈夫的…通常是女性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为大家所共有；但是，一个丈夫或情人若是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中加添自己一份，就该倒霉了。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是有多少属于他的财产，他总得随时听候命令收拾东西，准备滚蛋。他甚至不敢企图进行反抗；家屋对于他变成了地狱，他除了回到本氏族去，或是在别个氏族内重新结婚——大多如此——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出路。女性在氏族里面，并且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是很大的势力。有时，她们可迳直撤换酋长，把他贬为普通武士。"——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女性是属于同一氏族，而男性则分属于各种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乃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女性统治的真实基础，而这一女性统治的发现便是巴苛芬的第三个功绩。为补充起见，我还要指出：游历者和传教士们关于蒙昧部族和野蛮部族的女性都担负奇重工作的报告，是和上面所说的并不冲突的。两性间的分工，并不是由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而是由完全另外的原因所决定。女性必须做此我们所设想的远为更多的工作的那些部族，其对于女性所怀的真正尊敬是往往远胜于我们欧洲人的。外表上受尊敬而不事任何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女性来，实处于无限低下的社会地位；后者在本民族中被视为真正的贵妇人（lady，frowa，Frau＝夫人），而就她们的地位的实质说来，也确是如此。

现在美洲的群婚是否已为对偶婚所完全排除，这应该由更精密地研究美洲那些尚处在蒙昧期高级阶段的西北部特别是南部各部族来决定。关于后者，流传着各色各样的性交自由的事例，使人很难设想这里旧时的群婚已经完全消除。不论如何，群婚的遗迹还未完全消失。在北美至少四十个部落中，和长姊结婚的男性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一切妹妹也娶为妻——这是一整群姊妹共夫的遗风。关于加利福尼亚半岛的居民（蒙昧期高级阶段），那末据班克洛夫特说，他们在某一些节日里，几个"部落"集合在一起，进行杂乱的性交。这显然是由于一些氏族在这些节日里，还保存着一种朦胧记忆，那时一氏族的女性以别一氏族的全体男性为其共同丈夫，而一氏族的男性则以别一氏族的全体女性为其共同妻子。这种习惯在澳洲仍然盛行着。在某些部族中间，男性长者、酋长和魔法师，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来利用共妻，而独占多数女性；但是，他们在一定的节日和民众大集会时，必须恢复以前的共有制，让自己的妻子去和年轻的男子们寻乐。威斯特马克在他著的《人类婚姻史》一书第二八至二九页上，从印度的霍人、散塔尔人、判查人和科塔尔人诸部落中，从非洲若干部族以及其他部族中，引了许多这样定期举行

沙特恩节而使旧有自由性交关系暂时恢复起来的例子。很奇怪的是威斯特马克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说这是原始人和他种动物所共有的交尾期的遗迹，而不是他所否认的群婚的遗迹。

我们现在来谈巴苛芬的第四个伟大的发现：由群婚到对偶婚的广泛流行的过渡形态。巴苛芬所描写的对违反古代神戒的赎罪，即女性用以取得贞操权利的赎罪，事实上不过是一种赎身的神秘表现而已，女性用这种赎身方法把自己从古时的共夫制度下赎出来，而获得只委身于一个男性的权利。这种赎身方法，就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委身于人：巴比伦的女性每年须有一次在迈立泰庙里委会于男性；其他中东各族在他们的女孩取得结婚权利以前，把她们送到安那吉司庙住好几年，在那里她们须与自己的意中人进行自由恋爱；类似的风俗，披着宗教外衣，差不多在亚洲所有一切生活于地中海和恒河之间的人民中间，都可遇到。用以赎身的献身，随着时间的进展，愈来愈轻，正如巴苛芬所说："年年的献身，让位于一次的献身；随妇人的淫婚而来的是少女的淫婚；从前是在结婚时进行杂交，现在变为在结婚之前进行；从前不加分别地委身于任何人，现在变为只委身于一定的一些人了"（《母权论》，第一九页）。在其他一些人民中间，没有这种宗教的外衣：在有些人民中——例如古代的色雷斯人和克勒特人等，现今印度的许多土著居民，马来各处的人民，太平洋许多岛屿上的土人，以及美洲许多地方的印第安人——少女在出嫁以前，还享有极大的性交自由。比方在南美洲，差不多到处都是如此，凡到过该大陆内地的人，都可以证实这一点。例如，阿伽西（《巴西旅行记》，一八八六年在波士顿和纽约出版，第二六六页）曾讲到印第安人出身的一个富有家庭。当他被介绍给这一家的女儿时，他问到她的父亲，即指她母亲的丈夫（这个时候，他充任军官，参加对巴拉圭的战争），但是母亲含笑答道：naõ tem pai，é filha da fortuna——她没有父亲，她是一个偶然生的孩子。"印第安妇女或混血种妇女，都总是这样毫不害羞毫不在乎地说到她们私生的子女；这完全不是个例外，似乎相反的情形倒才是例外。孩子们往往只知道母亲，因为一切的照顾和责任都是落在她的身上；他们对于父亲都毫无所知，甚至作妻的，也大概从来没有想到她或她的子女对他会有什么要求。"在这里，文明人以为奇异的事情，依照母权制和在群婚制之下，却不过是一种通例罢了。

有些人民中间，新郎的亲戚朋友或参加婚礼的客人，在举行婚礼时，都可以提出古代遗传下来的对新娘的权利，并且新郎按次序总是最后一个；在巴利阿利群岛以及在非洲奥及娄人中，古时曾是如此；而在阿比西尼亚的巴雷人中，今日也还是如此。在其他一些人民中间，一个有公职的人——部落或氏族的头目、酋长、黄教僧、法师、公爵或其他有称衔者，都可以代表公社行使对新娘的初夜权。不管新浪漫主义如何努力冲淡这一事实，这种初夜权（jus primae noctis）至今还作为群婚的残余，存在于阿拉斯加大部分土人（班克洛夫特，《土著种族》，第一卷，第八一页）、北墨西哥达胡人（同书第五八四页）及其他人民中间；在整个中世纪，它至少存在于原为克勒特人的诸国里，在这些地方，例如在阿拉贡，它是直接由群婚遗传下来"在加斯底利亚，农民虽从未成过农奴，但在阿拉贡却盛行过极丑恶的农奴制，一直到一四八六年才由号称天主教徒的斐迪南命令废止。在这个命令中说道："兹特规定并宣告，上述领主（senyors——男爵）…亦无权当农人娶妻时和新娘同睡第一夜，或为表示自己统治而在结婚之夜，当新娘躺在床上时跨越该床及该女子；上述领主亦无权违反农人的女儿或儿子的意志而去使用他们，

无论付代价与否。”（据苏根海姆的《农奴制度》一书所载加泰隆原文，一八六一年在彼得堡出版，第三五页。）

其次，巴苛芬坚决认定，从他所谓的“淫婚”或“污泥生殖”转向专一婚制，主要应归功于女子，——这点绝对正确。随着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从而随着原始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加，自古遗传下来的两性间的关系愈加失去它们的素朴的原始的性质，则它们愈使女性感到屈辱和难堪；从而妇女要求取得权利保守贞操即暂时或长久只跟一个男子结婚，以作为自身的解放，也就愈益迫切。这个进步是不能发生于男性方面的，这除其他原因外，还由于男性一般就从来没有想到，甚至直到今日也没有想到要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只有由妇女实现了向对偶婚的过渡以后，男性才能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自然，这只是对妇女而言。

对偶家庭是发生于蒙昧期和野蛮期相交的时期，大半是在蒙昧期高级阶段上，而只有在个别地方才是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这是野蛮期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群婚对于蒙昧期，一夫一妻制对于文明期一样。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而成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上述诸种因素以外，还需要有别的因素。在对偶同居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构成的分子，即一男一女。自然淘汰通过对于通婚范围日益加紧的禁止，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什么可作的了。因之，如果新的社会动力不开始发生作用，那就会没有什么原因使得要从对偶同居中产生出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

我们现在撇开美洲这个发生对偶家庭的典型地区不谈吧。没有什么证据可以使人得出结论，说在美洲曾有较高级的家庭形式发展过，或是这里在被发现和被征服以前曾有牢固的一夫一妻制存在过。旧大陆的情形却与此不同。

这里，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闻的财富，并产生了全然新颖的社会关系。直到野蛮期低级阶段，固定的财富差不多只限于住屋、衣服、粗糙的装饰品以及用以获取和烹调食物的工具：木船、武器、最简单的家具而已。食物不得不一天天重新去获得。现在，日益向前进展的游牧部族——住在印度的五河区和恒河流域以及当时更富水草的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各草原的雅利安人，住在幼发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流域的塞姆人——已经有了马、骆驼、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畜群，这种财产，只须加以看管和极简单的照顾，就可以大量大量地繁殖起来，而供给非常充裕的乳肉食物了。一切以前获取食物的方法，这时都不重要了；从前是必要的打猎，这时成为一种消遣了。

但是这新的财富归谁所有呢？最初无疑是要归氏族所有。然而畜群的私有制一定很早就已发展起来了。很难说，族长亚伯拉罕在所谓《摩西第一书》的著者眼中算是他自己那些畜群的所有者，究竟是由于他拥有充任家庭公社首长的权利，还是由于他具有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首长的地位。但有一点丝毫不容置疑，这就是我们不应当把他设想为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者。再则，在成文史的最初期，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也和野蛮时代的工艺制造品、金属器、奢侈品、乃至人畜即奴隶一样是家庭首长的独有财产，这也是毫无疑义的。

须知，这时奴隶制度也已经发明了。对于低级阶段的野蛮人，奴隶是无用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处置战败的敌人的方法，跟在较高的发展阶段上的人们处置战败的敌人的方法，全然不同。他们把男子杀死，或者当作兄弟编入胜利者的部落中；他们把妇女作

为妻子，或者以别的什么方式把她们和残存的子女一起收容作本部落的成员。在这个阶段上，人的劳动力所生产的东西还不能显著超出维持它的用费。随着牧畜、金属加工、纺织乃至耕作被采用起来，情况就改变了。正如以前容易弄到手的妻子，现在成了交换价值而必须购买一样，劳动力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特别是在畜群完全转归家庭所有以后。家庭并不像牲畜那样迅速地繁殖起来。现在照料畜群需要有更多的人了；为了这个目的，便可以利用被俘虏的敌人，何况他们正像家畜一样，是可以繁殖的呢。

这种财富，一旦转归个别家庭所有并迅速地增加起来时，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猛烈的打击。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亲生的母亲，它又提供了一个确实可信的亲生的父亲，而且这个亲生的父亲，大概还比现代许多的“父亲”来得更确实可信些呢。依照当时所通行的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取食物和为此所必要的劳动工具，因而他便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在离婚时，他就带去了这些劳动工具，而妻子则保留各项家具。由于当时社会的习惯，丈夫因此是新的食物来源即家畜的所有者，后来他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即奴隶的所有者。但照同一社会的习惯，他的子女却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因为关于继承问题有如下的情形。

依照母权制，即当血统还只按女系认定时，并且依照氏族内最初的继承制度，氏族的成员死亡以后是由他的同族人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由于构成财产的物品数量不多，它在实践上大概一向就落到最亲近的同族人手里，即落到母方的血缘亲族手里。但是男性死者的子女，并不属于他的氏族，而是属于他们母亲的氏族；起初他们是跟母亲的其余血缘亲族共同继承母亲的，后来他们可能是首先继承母亲的；但他们决不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因为他们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父亲的财产仍须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以内。这样，在畜群的所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归他的兄弟姊妹和他姊妹的子女或他母亲姊妹的子孙所有。他自己的子女却得不到遗产。

这样，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有此妻子更有权势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为子女利益而改变一般继承制度的意图。不过，当血统还按母权制认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止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止了。这并不像我们今日所设想的那样困难。须知这一革命，虽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急进的革命之一，但它却不需要侵害到氏族中的任何一个活着的成员。它的全体成员，仍能保持他们原来的样子。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说今后氏族的男性成员的子女应留在本氏族以内，而妇女的子女应离开本氏族，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里去，那就行了。这样就废止了按照女系确定血统和依母权制继承的制度，而确立了按男系确定血统和父系的继承权。这一革命在文明人民中间是怎样和在何时发生的，我们毫无所知。它是完全属于史前时代的事。不过这一革命确实发生过，特别是巴苛芬所搜集的关于母权制许多遗迹的材料，可以充分证明这点；至于这一革命是如何容易完成，可从许多印第安部落的例子上看出来，那里部分由于财富日益增长和生活方式改变（从森林移往草原）的影响，部分由于文明和传教士的道德上的影响，这一革命不久以前方才发生，现在还在进行着。密苏里河流域八个部落中，有六个是按男系确定血统和继承权的，只有两个还是依照女系的。在绍泥人、迈安秘人和德拉瓦尔人诸部落中，已习惯用父系氏族中的一个氏族名称给小孩取名字，用这种方法把他们编入父系氏族，以便使他们能够继承自己的父亲。“当直接的利益赋予足够的动机时，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寻找一个缝隙以便在

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乃是人类天赋的诡辩法！”（马克思语）。因此，发生了无可救药的混淆，这种混淆只有由改行父权制才可以消除，而且确实已经部分地这样消除了。“这一转变一般似乎是非常自然的”（马克思语）。至于比较法学家们对这一转变在旧大陆的各文明人民中是如何完成的说法，当然差不多只是一些假说而已，——可参阅科瓦列夫斯基的《家庭和私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一书，一八九〇年在斯德哥尔摩出版。

母权制的颠覆，乃是女性所遭受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已掌握了管理权，而妇女则失掉了自己的荣誉地位，降为奴仆，变成男子泄欲的奴婢，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妇女的这种被贬低的地位，在英雄时代尤其是古典时代的希腊人中间表现得特别露骨，它逐渐被伪善地粉饰起来，在有的地方还披以较柔和的外衣，但是丝毫没有被消除掉。

这样确立的男性独裁制的第一个结果，便表现在这时发生的家长制家庭的中间形式上。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不是一夫多妻制（关于这一点后边再讲），而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组成为一个服从家长父权的家庭。在塞姆人中，这个家庭首长是过着一夫多妻的生活，非自由人也有妻和子女，而整个组织的目的是在一定地域的范围内照管畜群”。其特点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亲的权力；所以，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乃是罗马的家庭。Familia 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的以多情善感和家庭不和为内容的理想；它在罗马人中间，当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 是指一个家庭奴隶，而 familia 则是指属于一个男人的全体奴隶。早在加依时代，familia，id est patrimonium（即遗产），是照遗嘱传授的。这一用语是罗马人发明出来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的首长乃是妻和子女以及若干奴隶的领主，依照罗马父权制而对他们握有生杀予夺之权。“因此，这一用语并不比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庭制度——这种家庭制度是在采用耕作及确立奴隶制以后，在雅利安意大利人跟希腊人分离之后发生的——来得早些。”马克思对这一点补充道：“现代的家庭，不仅包含有奴隶制（servitus）的萌芽，而且也包含有农奴制的萌芽，因为它从最初起，就是和农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得到广泛发展的对抗。”

这种家庭形式是表示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的权力之下了；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他行使他的权力罢了。

自从有了家长制的家庭，我们便进入成文历史的领域，同时也进入那比较法学能给我们以巨大帮助的领域了。而这种法学在这里的确促成了很大的进步。我们感激科瓦列夫斯基（《家庭和私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一八九〇年在斯德哥尔摩出版，第六〇至一〇〇页），因为他证明了今日我们在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中间所见到的那种称为《Zadruga》（大意为协作社）或《Bratstvo》的家长制的家庭公社（patriarchalische Hausgenossenschaft），以及在东方人民中间所见到的那种变形的家长制的家庭公社，形成了一个从由群婚中产生的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到现代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这点至少就旧大陆各文明人民，就雅利安人和塞姆人说，可以认为是已经得到证明了。

南方斯拉夫人的 Zadruga 是这种家庭公社迄今还存在的最好的例子。它包括着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后裔以及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用共同的储蓄维持衣食，共同占有一切剩余产品。公社由一个家长（domàcin）管理，家长对外界代

表公社，有权出让小物品，掌管财务，并对财务以及家务的正常经营负责。他是由大家推选，不一定是最年长者。妇女和她们的工作受主妇（domàcica）领导，主妇通常是家长之妻。主妇在给公社女孩择婿时，也起着往往是决定的重要作用。不过公社的最高权力是集中于全家会议，即全体成年男女的集会手中。家长须向这个集会作报告；在这个集会上通过各项最后的决定，对家庭成员间的争端进行裁判，以及对较重大买卖问题即对土地买卖问题等采取决定。

只有在十年左右以前，才证明了在俄国也保存有这种大家庭公社，现在大家都承认，它们像村落公社一样，在俄罗斯人的民间风俗中也有同样深的根子。在俄国最古的法典，即雅罗斯拉夫《法典》中，便曾提到它们，其名称（ВерВь）跟达尔马提亚法律中所用的相同；它们以及对于它们的征引在波兰人和捷克人的史料中也可以找到。

据海斯勒说（见《日耳曼人法权制度》），日耳曼人的经济单位起初也不是现代的所谓个体家庭，而是由几代人及其个体家庭所构成的家庭公社（《Hausgenossenschaft》），并且这种家庭公社往往也包括有非自由人。罗马的家庭归根到底也是属于这种类型，因此近来人们对于那里家长拥有绝对权力以及其余家庭人员对家长毫无权利这点，异常表示怀疑。在爱尔兰的克勒特人中间大概也存在过与此类似的家庭公社。在法国的尼味内，直到法国大革命时，这种家庭公社还以 parconneries 的名称保持着；而在法兰斯孔德，到现在也还没有完全消逝。在路安地区（在索纳和罗亚尔省），可以见到巨大的农民住房，中间有高达屋顶的公用厅堂，四周是沿着六级至八级阶梯登入的卧室，这里住着同一家庭的几代人。

在印度，实行共同耕作的家庭公社，已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由泥阿卡斯提到过，到今天，它还存在于那些地方，即旁遮普及该国整个西北部。在高加索，科瓦列夫斯基本人能够证明这种家庭公社的存在。在阿尔及利亚，它还存在于卡比尔人中间。即在美洲，它似乎也曾经存在过；苏里塔所记述的古墨西哥的《calpullis》，人们就也想把它看作是家庭公社；另一方面，库诺夫（见《海外杂志》，一八九〇年，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期）曾经十分明晰证明，在秘鲁被征服时，那里还有一种类似马尔克的东西（而且很奇怪，这种马尔克也叫做 marca），其中定期重新分配耕地，亦即进行个体耕作。

无论如何，实行土地共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长制的家庭公社，现在获得了跟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我们对于它在旧大陆诸文化国度人民及其他若干人民中，在母权制家庭和个体家庭之间所起的重要的过渡作用，已不容怀疑了。在以后的阐述中，我们还要说到科瓦列夫斯基所作的进一步的结论，即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公社也是一个过渡阶段，土地由个体家庭耕作的，起初是定期，而后是永远分割耕地和草地的村社或马尔克，就是由这种过渡阶段发展起来的。

说到这种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应当注意的是，至少在俄国，我们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们作为后房；俄罗斯的民歌对于这点有着很好的描写。

在说到因母权制的颠覆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一夫一妻制之前，我们再就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说几句话。这两种婚姻形式，即令它们在某一国度内是并立存在，——而大家知道这是没有的事，——那也只能是例外，即所谓历史的奢侈品而已。所以，既然由一夫多妻制所排除的男子，不能向因一妻多夫制而盈余的妇女求得安慰，并且男女的数

目，不管社会制度如何，迄今又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无论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形式都不能成为普遍通行的形式。事实上，一个男子拥有许多妻子，这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居特权地位的个别人物才作得到。在塞姆人的家长制家庭中，只有家长本人，至多他的儿子当中的若干人，能过多妻的生活，其余的人都只得满足于一个妻子。现在整个东方还是如此；一夫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而妻妾主要是以购买奴婢的方法获得的；人民大多数都是过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印度及西藏的一妻多夫制，也同样是个例外；它之由群婚而来的不无兴味的起源，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然而在实践上，一妻多夫制似乎比回教徒的充满嫉妒的后房制度更可容忍些。至少比如在印度的奈尔人中间，虽然每三、四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一个妻子，但是他们每人还可以和别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男子共有第二个妻子，乃至第三个、第四个妻子等等。奇怪的是，麦克林南在叙述这种婚姻俱乐部时（其成员同时可以加入几个俱乐部）竟未发现“俱乐部婚姻”这个新的范畴。不过这种婚姻俱乐部的习惯，决不是真正的一妻多夫制；恰正相反，像吉罗条龙所指出的，这只是群婚的一种特殊的（spezialisierte）形式罢了；男子过着一夫多妻制的生活，而女子过着一妻多夫制的生活。

（四）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蛮期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相交时期由对偶家庭发生的；它的最后的胜利乃是文明期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支配权之上，它的显然的目的便是要生育出父系血统无庸置疑的子女，而这种血统的不可争辩性是必要的，因为子女将来要以直接继承者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家庭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的婚姻关系更加坚固持久得多，已不能由任何一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常是只有男子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破坏夫妻忠诚的权利，在男子方面，这时至少尚为习惯所保证（《拿破仑法典》曾明文规定丈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带姘头到家中来），而且随着社会进一步的发展，这种权利也行得愈益广泛；可是，如果妻子记起了以往的性交生活而想重过这种生活时，那末她就要受到比以前更严酷的惩罚。

这种新的家庭形式的最严峻的例子，在希腊人中间可以看到。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神话中的女神地位，表示早期女子还享有比较自由和受尊敬的地位，那末到英雄时代，我们便见到妇女的地位已因男性的支配和奴婢的竞争而降低了。只要读一下奥德赛中忒楞马卡斯如何打断他母亲的话，迫使她缄默的故事就够了。在荷马的诗中，被擒的年轻妇女都作了胜利者的肉欲的牺牲品：军事首领们按照他们的地位依次选择其中的最美丽者；大家知道，全部伊里亚特便是以阿希列斯和阿加绵农二人争夺这样一个奴婢的纠纷做中心的。关于荷马书中的每个稍微比较重要的英雄，都提到了同他共枕同欢的俘获的少女。这种少女，也有被带回胜利者的故乡和家中去同居的，例如在爱斯奇洛斯的作品里，阿加绵农就把喀萨德剌带回家去；同这种奴婢生出的孩子可获得父亲遗产的一小部分，并被认为是自由民；推喀罗斯便是铁拉蒙的这样一个非婚生的儿子，可以按父亲给自己取名字。对正配的妻子，则要她容忍这一切，要她自己严格遵守贞操和夫妻忠诚。虽然，英雄时代的希腊妇女，要比文明时代的妇女更受尊敬，但是归根到底，她对于男性，仍不过是他的嫡子之母，他的主要的管家婆和奴婢的总管罢了，而男性可以随意把这种奴婢作为妾，并且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奴隶制和一夫一妻制的并存，受男性完全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奴婢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其开始之日起，就具有了一种特殊

的性质，使之成为只是对于女方，而不是对于男方的一夫一妻制。即到了今日，它还保存着这样的性质。

在后来的希腊人中间，应把多利亚人和伊奥尼亚人加以区别。关于前者，可以举出斯巴达作为他们的典型例子，他们的婚姻关系在许多方面比荷马所描写的还要更古老。在斯巴达有一种由国家依照当地观点而加以改变了的对偶婚，这种对偶婚在许多方面还是和群婚相像的。无子女的婚姻可以解除：阿那克山特力德皇（约纪元前六百五十年）因后不育，另娶了一个，而保有两个家庭；大约在同一时期，阿里斯顿皇因连娶二后不育，便娶了第三个，但把前二后中的一个退了。另一方面，几个兄弟可以共有一妻；一个人如果喜欢友人之妻，可以和那个友人共同享有她；并且，把自己的妻委给一个如像俾斯麦所说的壮健“牡马”，即使那人并不是和他同国的公民，也算是合乎体统的事情。在波卢塔尔哈斯著作中，有一个地方说到一个斯巴达妇人，叫一个向她求爱的人到她的丈夫那里去请求许可，照萧曼的看法，这要算是一种更大的性的自由了。真正的破坏夫妇忠诚，即妻子背着丈夫的不贞行为，因此是从所未闻的。另一方面，斯巴达至少在其全盛时代，还不知有家庭奴隶，被称为依洛特人的农奴另外分居在庄园里面，因此斯巴蒂阿特人不大有勾引他们妻室的机会。由于这些条件，斯巴达的妇女自然要比其他希腊妇女占着更受人尊敬的地位。斯巴达的妇女和一部分优秀的雅典艺妓，在希腊，是古人所尊崇并认为她们的言论是值得注意的惟一的妇女。

在以雅典为典型例子的伊奥尼亚人中间，可以看到全然不同的情形。少女们只学习纺织缝纫，至多也只稍微学学读书写字而已。她们差不多是过着幽居的生活，只能和别的妇女有所交际。女子所住的房间处于住宅的单独一部分，在最高一层楼上或在厢房中，男子，尤其是陌生人很不容易入内，要是有男子到家里来作客，妇女就隐退到那里去。妇女没有奴婢作伴不能离家外出；她们在家里实际是受严格监视；阿里斯多芬提到过摩罗西犬，说人们饲养它们是为了用它们来吓走通奸者，而在亚洲各城市中，则用阉人来监视妇女，早在希罗多德时代，在希奥斯岛上就制造这种阉人以出卖，据瓦克斯木特说，这种阉人并不是专卖给野蛮人的。在幼里披底斯的作品中，把妻子叫做 oikurema，意即用以管理家务的东西（这是个中性名词），而在雅典人看来，妻子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奴婢的头领而已。丈夫从事其体育运动和公共事业，而妻子则不许参加；此外，丈夫还时时有奴婢供其使用，而在雅典全盛时代还有广泛盛行并且至少受国家庇护的卖淫现象供其取乐。超群出众的希腊妇女，正是在这一卖淫现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她们的才智和艺术趣味像斯巴达妇女的品格一样，高出于古代女性的一般水平以上。但是，一个女子在做妇人前必须先当艺妓的这种情形，成了对雅典家庭的极严格的非难。

这种雅典家庭后来竟已成了一种范例，仿照这种范例来布置自己家庭生活的不仅有其余的伊奥尼人，而且连宗主国和殖民地的一切希腊人也逐渐照办了。但是，不管怎样幽禁和监视，希腊妇女常常可以找到欺瞒自己丈夫的机会，而耻于向自己妻子表示哪怕是些微爱情的丈夫则跟艺妓纵情取乐；但是，对妇女的屈辱反而使男子本身受到了屈辱，使他们最后陷进到违反自然的好男色的泥坑中，并用关于甘尼美的神话，使他们的神仙也和他们自己一样都名誉扫地了。

我们从古代最文明最发达的人民那里所能探究的一夫一妻制的起源，便是如此。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是跟个人性爱毫不相干的，因为婚姻依然像以前一样是计较

利害的婚姻。它是不以自然条件而以经济条件，即以私人所有制战胜自然成长的原始的共有制为基础的头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中的支配权以及只有出自丈夫而应继承其财产的子女的生育——这便是为希腊人所公开承认的专一婚制的唯一目的。在其余各方面，专一婚制对于希腊人乃是一种负担，是一种不免要对神、对国家和对自己祖先执行的义务。在雅典，法律规定男性不仅要结婚，而且要履行一定的最低限度的所谓夫妇义务。

因此，专一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和解办法出现的，更不是作为最高婚姻形式出现的。相反，它是作为一性对别一性进行奴役，作为宣布以往全部历史中从未有过的两性对抗状态出现的。在马克思和我于一八四六年编写的一篇未曾发表的旧手稿中，我发现了如下的一句话："最初的分工是男女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实行的分工"。现在我可以附加几句：最初在历史上出现的阶级对立，是跟专一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状态的发展相一致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跟男性对女性的奴役相一致的。专一婚制乃是一个巨大的历史的进步，但是同时它又跟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日的时代，这时任何进步同时也就是意味着相对的退步，这时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用别一部分人的苦痛和受压抑为代价而实现的。专一婚制乃是文明社会中的一个细胞，我们按照这个细胞就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已经充分发展起来的种种对抗和种种矛盾的本质了。

旧时性交关系的相对自由，并未因对偶婚或甚至专一婚制的胜利而消失。"旧时的婚姻制度已因'普那路亚'集团逐渐消亡而受到了限制，但它仍然作了家庭借以发展的环境，并且阻碍了家庭的发展，直到文明初现时为止…它最后终于在新的淫婚形式中消失了，这种新的淫婚形式在文明时代也还追踪着人们，就像一个暗影一般罩在家庭上面"。摩尔根所说的淫婚，是指跟专一婚制并存的丈夫同未嫁女子的非婚性交关系而言，这种性交关系，大家知道，在整个文明时代都是以种种不同的形式盛行着，并且愈益变为公开卖淫现象的。这种淫婚是直接起源于群婚，起源于妇女为赎得贞操权利而作的委身牺牲。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本是一种宗教仪式；它是在爱神庙中举行，所得的钱原来是归于神庙的财库的。阿尔明尼亚的安那吉司庙和科林斯的阿富罗第庙中的婢女，以及印度那些在神庙中生活的宗教舞女，即所谓 bayaderes（被歪曲的葡萄牙文《bailadeira》——舞女），都是最初的娼妓。献身给男性起初本来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仅由这种巫女代替其他妇女来实行。在其他各地人民中间，淫婚是起源于允许少女在结婚前有性交的自由，可见也是群婚的遗风，不过这种遗风是经过其他途径传到今天罢了。随着财产不均的出现，即到了野蛮期高级阶段上，除奴隶劳动外，零星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伴侣出现了跟奴婢献身男性的强制义务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这样，群婚所传给文明期的遗产是二重的，正如文明期所产生的一切都是二重的、口不应心的、分裂为二的、自相矛盾的一样：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则是淫婚及其极端形式——卖淫。淫婚也和任何其他社会体制一样，是一种社会体制，它保证使旧时性交自由能继续存在下去——是为了男性的方便。淫婚在事实上是不但受到容忍，而且为人们所自由实行，特别是为统治阶级所自由实行着的，而它在口头上却受到非难。但是，这种非难在事实上决不是反对热中于此的男性的，而只是反对妇女的；人们轻视她们，把她们从社会中驱逐出去，这样把男性对女性的绝对支配重行宣布为社会的基本法则。

不过，第二种矛盾也同时在一夫一妻制本身中发展起来了。跟以淫婚取乐的丈夫并立的是一个被遗弃的妻子。正如半个苹果已被吃掉后再不能有一个整个的苹果一样，有

了矛盾的一面，就非有其他一面不可了。然而，当妻子还没有把男子训诫以前，男子的想法似乎并不是这样的。随着专一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的、为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殊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带绿帽子的丈夫。男子对妇女获得了胜利，但失败者宽宏大量地给胜利者加带荣冠了。跟专一婚制和淫婚一并成了不可救药的社会现象的是通奸行为，这种行为是虽被禁止、严罚，但终究不能铲除的。孩子出自合法父亲的确实性，像从前一样至多只能依靠于道德的信念；为了解决不可解决的矛盾，拿破仑法典在第三一二条中规定：《L'enfant concu pendant le mariage a pour père le mari》（凡在结婚期间怀胎的婴儿，应该以夫为父）。这便是专一婚制三千年来存在的最终结果。

这样，在个体家庭仍忠于自身历史起源，并且男女对抗状态由于丈夫具有绝对支配权而明白显露出来的场合，这种个体家庭便是自文明期到来时起分裂为各个阶级的社会在其中演进但始终不能将其解决和克服下去的那些对抗和矛盾的缩图。自然，我在这里所说的只是如下的专一婚制场合，即夫妻生活确实是依照这个体制原始性质的规定度过，但妻子起而反对丈夫支配的场合。至于说并不是一切婚姻的实际经历都是如此，这一点再没有人比德国庸人知道得更清楚了，他不善于治家犹如不善于治国一样，他的妻子因此有充分的权利来掌握他所不擅长的管理权。但他却自以为他比他那些同病相怜的法国人要优越得多，因为后者比他本人更常遇到远为更恶劣的境遇呢。

不过，个体家庭决不是随地，也不是随时都带有像希腊人中间所有的那种典型鲜明的形式。在作为世界未来征服者，具有虽不及希腊人那末精密但却比他们更为远大见识的罗马人中间，妻子便享有更多的自由和尊敬。罗马的男人以为，夫妇的贞操单靠他对妻子有生杀予夺权这点就有充分保证了。此外，这里女子同男子一样，可以自由离婚。但是，专一婚制发展方面的最大进步，无疑是随着日耳曼人登上历史舞台达到的，因为在日耳曼人中间，大概由于他们贫穷的缘故，一夫一妻制在那个时候，似乎还没有从对偶婚中完全发展出来。这是我们根据塔次特所提到的如下三种情况得出的结论。第一，尽管婚姻十分神圣——“他们以一妻为满足，妇女被贞操封禁起来”——，但是他们那里的富贵人物和部落酋长中间仍盛行一夫多妻制，也如我们在实行对偶婚的美洲人中间看到的那样。第二，由母权制转到父权制在他们那里只能是在不久前才发生，因为母亲的兄弟——依照母权制是最近的男性同族人——在他们那里还承认为几乎比自己的亲父还更亲近的亲族，这也跟美洲印第安人的观点相适应，而马克思——据他自己常常说——在这些印第安人那里是找到了一把理解我们自己过去时代的钥匙的。最后，第三，日耳曼人的妇女享有很大的尊敬，对公共事务也有很大的影响，而这是与一夫一妻制所特有的男子支配权相抵触的。差不多在这一切方面，日耳曼人都是跟斯巴达人没有什么区别，当时在斯巴达人那里——这点我们已经看到过——对偶婚也是还没有完全消失。所以，在这一点上，一个崭新的要素也随着日耳曼人的出现而获得了世界的统治。在各族人民混合的过程中，在罗马世界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新的一夫一妻制，使丈夫的权力具有了比较柔和的形式，而使妇女至少从外表上看来有了典型古代所从未有过的更受尊敬和更自由的地位。这就第一次造成了一种可能，使我们能从一夫一妻制出发——按照情况，或在其内部，或与它并行，或跟它相违背——达到了那应归功于一夫一妻制的伟大的道德进步：为一切以前的历史所不知道的近代的个人性爱。

但是，这个进步，无疑是由如下一个情况所引起，即日耳曼人还处在对偶家庭的时

期，却尽可能地把适应于对偶婚的妇女地位搬用于一夫一妻制；这种进步决不是由于日耳曼人酷爱道德纯洁的什么神奇的癖性所引起，实则这种纯洁只是由于对偶婚在实际上没有像一夫一妻制所固有的那种显著的道德上的矛盾。反之，日耳曼人在其迁徙时期，特别是在向东南即向黑海沿岸草原游牧部族区迁徙时期，在道德上堕落得很厉害，他们除了向这些游牧部族学取了骑马术之外，还由他们那里染上了丑恶的反自然的恶习，这点有阿密亚那斯关于泰发尔人，普洛哥布关于赫留尔人的叙述可以肯定证明。

但是，虽然一夫一妻制在一切已知家庭形式中是现代性爱所能借以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但这还不是说现代性爱完全或主要是作为夫妇相互爱情发展起来的。由男子拥有支配权的严格专一婚制的本质，就是排除着这一点。在一切历史上主动的阶级中间，即在一切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结，依然和对偶婚以来的作法相同——即依然是一种由父母包办的事情。当作一种情欲，并且是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能享有的情欲，当作肉欲的最高形式（这也就是它的特性）而头一个出现于历史上的性爱形式，即中世纪的武士爱，决不是夫妇爱。恰恰相反！古典式的武士爱，在普罗温斯人中间常见的武士爱，正是极力破坏夫妇贞操的，而诗人们且对之加以歌颂。构成普罗温斯情诗精华的就是《albas》，用德语表示便是 Tagelieder（《破晓歌》）。它用鲜艳的色彩描绘武士如何卧在情妇——他人之妻——床上，而侍者守在门外，一见晨曦（alba）初上便通知武士，使他能悄悄地溜走，不致被人发觉；叙述离别的情景，便是歌中最动人的地方。北部法兰西人和堂堂的德意志人，也采用了这种诗风以及相应的武士爱风度，而我们的老厄申巴哈用这同一个触人心腑的主题写了三首美妙歌曲，我喜欢这些歌曲，更甚于喜欢他的三篇英雄长诗。

在今日的资产阶级中间，结婚有两种方式。在天生教诸国，父母依然为其年幼的资产阶级儿子选择适当的妻子，其结果当然是一夫一妻制所固有的矛盾最充分的发展：丈夫方面是放肆从事淫婚，妻子方面则是放肆破坏贞操。很可能，天主教会只是在它已确信夫妇不贞正如同死亡一样完全不可挽救之后，才禁止离婚的。反之，在新教诸国，通常资产阶级的儿子被允许有从本阶级择妻的多少自由；因此，恋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作为结婚的基础，这正是按照新教伪善的精神，为了体面而经常当作前提的。在这里，丈夫实行淫婚并不怎样厉害，而妻子的不贞也比较少些。但是，既然在每种婚姻形式下，人们仍旧跟以前一样，并且新教诸国的资产者又大都是些庸人，所以，这种新教的一夫一妻制，即使拿一般最好的场合来看，也不过是导致所谓家庭幸福的极端枯燥无味的夫妇同居罢了。小说便可作为这两种婚姻方式的最好的镜子：法国的小说可作为天主教婚姻的镜子；德国的小说可作为新教婚姻的镜子。在前后两种场合，都是“他得到手了”：在德国小说中是青年得到了少女；在法国小说中是丈夫得到绿帽子。两者中以谁的处境更坏，不是常常都可以弄清楚的。所以，法国资产者嫌德国小说枯燥，正和德国庸人嫌法国小说“不道德”一样。可是，最近，自“柏林成为世界都市”以来，德国小说也开始不那末胆怯地讲一些老早就在该地为众所周知的淫婚和夫妇不贞的事了。

但是，不论在哪种场合，婚姻都是由两方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所以它总是计较利害的婚姻。这种计较利害的婚姻，在两种场合都是往往变为最粗暴的卖淫——有时是双方如此，而寻常只限于妻方；妻子跟普通的娼妇不同处，只在于她不是像一个雇佣女工那样计件出卖肉体，而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傅立叶的这句话，可应用于一切计较利

害的婚姻，他说："犹如文法方面两个否定成为一个肯定一样，婚姻道德方面是两个卖淫构成一种美德。"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从而今日在无产阶级中间，性爱才可能成为并且确实在成为对妇女关系的常规，不管这种关系是否为官方所认可。不过，在这种场合，典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基础也就全部消除了。这里并没有任何财产，而一夫一妻制和男子的支配权原是为保存和继承财产才建立起来的；因之，在这里便没有确立男子支配权的任何刺激了。而且在这里也没有达到这点的手段：保护男子支配权的民法，只是为了有产者和为了维持他们和无产者的相互关系才存在的；它是需要有钱的，所以由于工人贫穷的缘故，它对于工人跟他妻子的关系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完全另一种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此外，自大工业迫使妇女从家里走往劳动市场，走到工厂去工作，并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扶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自一夫一妻制出现以来即扎下根的对妻子的虐待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丈夫支配权的最后残余已失去了任何根据了。这样，无产者的家庭，即使具有最热烈的爱情并且双方都坚守贞操，虽然还有各种宗教的和世俗的祝福，也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了。所以，一夫一妻制的经常伴随物——淫婚和破坏夫妇贞操，在这里也仅有极微小的作用；妻子在事实上收回了离婚的权利；当双方不能情投意合时，他们就宁愿分离。一句话，无产者婚姻之为一夫一妻制，是就这个名词的语源意义而言，决不是就它的历史意义而言。

不过，我们的法学家认为，由于立法的进步，妇女申诉不平的理由是愈来愈少了。现代文明各国的立法，日益承认：第一，如果要使婚姻有效，它必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第二，在结婚同居期间，双方须有平等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如果这两种要求都能彻底实现的话，那末妇女就有了她们所能希望的一切了。

这种纯法律的论据，跟急进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用以镇定无产者的论据完全相同。劳动契约仿佛是由双方自愿缔结的。但是，人们所以认为这种契约是自愿缔结的，只是因为法律在纸面上规定双方处于平等地位而已。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两方真正的经济地位——这都是跟法律无关的。在劳动契约有效期间，只要任何一方没有明白表示抛弃自己的权利，双方仍旧认为是平等的。经济地位迫使劳动者甚至将那最后的表面的平等权利也抛弃掉，法律对此仍然是毫不相干。

在婚姻关系上，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双方在形式上表明了他们是自愿结婚，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在法律幕后现实生活是怎样进行的，这种自愿的约定是怎样达成的，关于这些，法律和法学家都可置之不问。但是，只要把各国的法制作一最简单的比较，就可以告诉法学家说这种自愿结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在法律保证子女应继承双亲财产一部分，即不能剥夺他们继承权的各国，——在德国，在采用法国法制的各国以及其他各国，——子女的婚配都须得父母的同意。在婚姻上法律并不要求得到父母同意的采用英国法制的诸国，父母在传授自己的遗产时有着完全的自由，他们可任意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很明白，尽管如此，甚至正因为如此，在有财产可承继的阶级中间的结婚自由，在英国和美国那里事实上并不比在法国和德国来得多。

男女在婚姻中的法律平等，情形也不见得好一点。我们从先前社会关系所承受下来的两性法权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妇女受经济压迫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在包括许多对夫妇及其子女的古代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委托给妇女去处理的家务，正如男子获取食物

一样，同为社会必需的职业。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发生，尤其是随着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发生，情况就改变了。家务的处理丧失了自己的社会的性质。它不再涉及社会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服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参与社会生产了。只有现代的大工业，才又给妇女——也只是给无产阶级的妇女——开辟了一条参加社会生产的路径。但在这种情形下，她们如果仍执行家庭中的私人服务的义务，那末她们就被排除于社会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如果她们愿意参加社会劳动而有独立的收入，那末她们就不能尽家庭的义务了。在这方面，不论在工厂里，或在一切劳动部门内，以至医学界和律师界，妇女的地位都是一样的。现代的个体家庭是建立于妇女在家庭中的公开的或隐蔽的奴隶地位之上，而现代社会乃是以个体家庭为分子所构成的一个集体。今日，在大多数情形下，丈夫须得谋生，赡养家庭，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而这就给丈夫一种不需要任何特别法律特权的支配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是无产者。不过在工业领域中，只有资本家阶级在法律上的一切特权被废除，而两个阶级在法律上的完全平权被确立以后，那落在无产阶级头上的经济压迫的特殊性质，就会最明白地显露出来：民主共和国并未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它只是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进行斗争的地盘。同样，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支配权的特殊性质，以及确立双方真正社会平等的必要性和方法，只有当两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时，才能充分显现出来。那时就可以看出，妇女的解放，必须以一切女性重行参加社会劳动为其头一个先决条件，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复再是社会经济的单位。

* * *

这样，我们便有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而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是和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的。群婚跟蒙昧期相适应，对偶婚跟野蛮期相适应，以破坏夫妇贞操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跟文明期相适应。在野蛮期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奴婢的支配和一夫多妻制。

以上全部论述表明，在各种形式这样依次更替中所表现的进步过程的特征，就在于越来越被剥夺群婚制性自由的是妇女，而不是男子。的确，群婚对于男性即到今天还是存在着。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犯罪而要引起严重法权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反被视为荣耀，或是在顶坏的场合也不过当作道德上的小污点而泰然处之。不过，传统的淫婚在今日因受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而愈变化，愈适应于后者，愈变为露骨的卖淫，那末就愈要伤风败俗。而且它使男子道德堕落，比女子还要更厉害。卖淫在妇女中间只是使那些不幸成了卖淫牺牲者的人堕落下去，并且这一部分人也远没有堕落到像普通所想像的那种程度。与此相反，人类半数的男性尽都被它败坏了。比如，长时期作未婚夫，十之八九就是培养破坏贞操的真正预备学校。

不过，我们现在正走向一种社会变革，到那时候，一夫一妻制迄今所有的经济基础，以及它那种补充物即卖淫现象的基础，都不免要消灭下去。一夫一妻制的发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在一人手里，即集中在男子手里，并且是由于需要将这种财富遗传给这个男子的子女，而不是遗传给别一个男子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非男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因此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决不妨碍丈夫实行公开的或秘密的一夫多妻制。不过，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在至少将持久的可遗传的财富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公有以后，就要将这种遗产传给何人的顾虑减至最少限度。

不过，既然一夫一妻制的发生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那末当这种原因消灭的时候，它是不是也要消灭呢？

可以不无理由地答道：它不仅不消灭，反而只有那时它才能十足地实现。因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公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妇女——这数量可用统计方法计算出来——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也都要消灭下去。卖淫定会消灭，而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会最后对于男性也成为现实。

这样一来，男子的地位无论如何会起很大变化。而且妇女的地位，一切妇女的地位，也要发生很大的转变。随着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公有，个体家庭也不会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私人的家务将变为社会的工业。孩子的照管和教养将成为公众的事情；社会将同等地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或是非婚生的。因此，对于“后果”的担心也就会消除了，这种担心在今日成了一种阻止少女毫无恐惧和顾虑地委身于所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道德的和经济的因素。这岂不会足以使更自由的性交，从而社会舆论对于处女贞洁及女性廉耻的更加宽容态度逐渐发展起来吗？最后，难道我们没有看见在现代世界上一夫一妻制和卖淫虽为对立物，但却是不可分离的对立物，是同一社会秩序的两极吗？卖淫现象可能消灭而不会使一夫一妻制同归于尽吗？

在这里，一个在一夫一妻制开始发展时还只有过萌芽的新因素开始发生作用了，——这新因素就是个人的性爱。

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什么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肉体上的美、亲切的关系、融洽的旨趣等等曾引起异性间的性交的趋向，因此一个男子或一个女子究竟要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这无论对于男子或是对于女子都不是淡漠无关的。然而这离真正的性爱还相距很远。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结婚者的父母包办，而结婚者则安心顺从。那古代所仅有的一点夫妇的情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现代所说的爱情关系，在古代仅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提奥克立塔斯和摩斯卡斯曾歌颂其爱的喜悦和痛苦的那些牧人，琅哥斯写的《达夫尼斯和克鲁依》中的人物，都是没有参与过国家事务，没有参与过自由民生活的奴隶。不过，除了奴隶中间的爱情关系以外，我们所遇到的爱情关系只是灭亡中的古代世界的崩溃的产物，并且是与同样处在官方社会以外的妇女，——与艺妓，即异地妇女或被释放奴婢发生的关系：在雅典是当其处于灭亡的前夕，在罗马是当其处于帝国时代。要是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关系，那只是以通奸的方式进行的。而对于那位古代的古典爱情诗人老阿那克列翁，现代意义的性爱，竟如此不关重要，甚至所爱者的性别在他看来也是无关痛痒的事情。

今日的性爱，是跟单纯的性欲，跟古人所说的爱，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一方面，现今妇女和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盛行时代，决不总是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有时达到这样猛烈和持久的程度，以致如果不能结合和必须分离，那末在双方看来，就是个大不幸，甚至是个最大的不幸；两方仅仅为了互相结合起见，甚至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为孤注，这种事情，在古代只是在破坏夫妇贞操的场合才会有的。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发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它是不是由于相互的爱？自然，在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实践上，对于这个新的标准，并不比对于其余一切道德标准更为重视

——对于它简直置之不理。不过，对它也不比对其余的道德标准更轻视：它和其余的道德标准一样——在理论上、纸面上，也是被承认的。而目下也不可能要求得更多。

中世纪是从古代世界及其性爱的萌芽停止的地方开始，即是从通奸开始。我们已经叙述过那创造了《破晓歌》的武士爱。从这种力谋破坏婚姻的爱，到那务期给婚姻奠立基础的爱，其间还有一段很远的路程，这段路程是武士们不能走到底的。甚至我们由轻薄的拉丁民族进而考察善良的德意志人时，在《尼柏隆根之歌》中可以发现，克里姆喜特虽然在暗中钟情于西格夫里德，并不亚于西格夫里德对她的怀慕，但是当君特宣布他已把她许给一个武士（他没有说出他的名字）时，她却简单地回答道："您不须问我：您要我怎样，我总是照办；我的主，您要我嫁给谁，我就乐意和他订婚。"她甚至连想也没想到，她的爱在这里是可以加以考虑的。君特向布纶喜德求婚，厄策尔向克里姆喜特求婚，而他们一次也不曾见过她们；同样，在谷德隆里面，爱尔兰的兹泽柏特向挪威的乌塔求婚，赫泽林根的赫德尔向爱尔兰的喜尔达求婚，以及摩尔兰的兹格夫里德、奥尔曼的哈德摩特和西兰的赫味喜三人向谷德隆求婚，都是如此；只有谷德隆在这里才自由决定嫁给赫味喜。年轻王公通常是当他的父母还健在的时候由他们给他选择未婚妻的；而在双亲已去世的时候，他便跟大封建主商议，自行选择，在这种场合，大封建主的意见总是起着很大作用。实际上也不能不如此。对于武士或男爵，像对于王公本人一样，结婚乃是一种政治的行为，乃是一种借新的联姻以加强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情感。在这种条件之下，关于婚姻问题的最后决定权怎能属于爱情呢？

中世纪城市的行会市民，也是如此。单是那保护他的特权，带有各种保留条件的行会规约，在法律上把他跟别的行会分开，或是跟本行会同事分开，并且还跟他的帮工和学徒分开的种种人为的界限，就相当缩小了他寻求适当妻子的范围。至于哪个未婚妻最为适当一层，在这种复杂错综的体系下，就绝对不是决定于他个人的愿望，而是决定于家庭的利益了。

这样，直到中世纪最末时止，在无数场合，结婚一事依然如最初时起一样，即依然不是由结婚者自己决定的事情。起初，人们一出世就已经结了婚——跟整个一群异性结了婚。较后的各种群婚形式，大概仍是这种状况，不过群的范围渐趋于狭小罢了。在对偶婚之下，通常是由母亲给自己的子女安排婚事的；在这里，新的亲族关系的考虑，也起着决定的作用，这种新的亲族关系须要保证年轻夫妇在氏族和部落中有更牢固的地位。而当私有财产的份量超过公共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占了支配地位的时候，婚姻的缔结便开始完全以经济性的考虑为转移了。购买婚形式虽在消灭，但这一婚姻在本质上却日益广泛流行起来，以致不仅女子，即男子也不是照他们的个人品质，而是照他们的财产来衡量了。以两方的相互爱情高于其他一切考虑作为结婚依据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上是从所未闻的事情。只有在浪漫事迹中，或者在不受重视的被压迫阶级中才有这样的事情。

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从地理发现时代起，由于有世界贸易和工场手工业，已在准备取得世界统治权的时候所存在的情况。应该认为，这种结婚方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最合适的结婚方式，事实上也确是如此。但是——世界历史的讽刺是无穷无尽的——正是资本主义注定要在这里打破一个大缺口。这种生产把一切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

所遗留下来的一切古旧关系，它用买卖、用“自由”契约代替了代代相因的习惯，历史的法权。英国一位法学家美恩曾说，跟以前的诸时代比较，全部现代进步就在于 from status to contract，即由世袭的制度进到了自由契约所规定的制度，他这样说时自以为是作了一个伟大的发现，其实这点——在它是正确的限度内——在《共产党宣言》中早已说过了。

然而人们要能缔结契约，就得能自由处理自己的人格、行动和财产，并且相互平等。创造这种“自由”而“平等”的人，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主要职能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而且穿上宗教的外衣，但是自从路德派的和加尔文派的宗教改革运动时起，却牢固地确立了这样一种原则，即人只有在他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作出自己的行为时，他才能对这些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进行不道德行为的作法予以反抗，乃是道德的责任。然而这与从前的结婚实践怎能协调呢？依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权行为，而且是最重要的法权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肉体的和精神的命运。不错，那时这种契约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是除非有双方同意不可的。不过，人人都十分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得到，婚约实际上是谁订立的。在缔结别的契约时既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末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求这种自由的决定呢？难道两个将要结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可以自由处理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有武士风才成了时髦，难道夫妇爱不是一反这种跟通奸相联系的武士爱而为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吗？要是互爱为夫妇的责任，那末相爱者自己结婚而不容任何别人包办代替，难道不同样也是他们的责任吗？相爱者的这种权利，难道不是高出于父母、亲族以及其他通常的婚姻中介人以及媒妁的权利以上吗？既然自由的个人选择权已无礼地侵入了教会和宗教的范围内，那末它怎能在长辈硬想支配下一代人身体、精神、财产、幸福和不幸的难堪要求前面停止下来呢？

这些问题，当社会的一切旧有联系已经松弛，一切因袭观念已经动摇的时候，都是不能不提出来的。世界一下子增长了差不多十倍之多；现在展开在西方欧洲人面前的，已不是一个半球的四分之一，而是整个地球了，他们都急于要去占有其余的七个四分之一。传统的中世纪思想方式的千年藩篱，也随着旧日的狭隘故乡界限而一起倒塌了。在人的对外的和内心的视线前面，都展开了无限广大的视野。在为印度财富以及墨西哥和波托西金银矿所引诱的青年人看来，品行端庄的名誉以及从好几世代传留下来的荣耀行会特权，又能有什么意义呢？那对资产阶级说来是个武士漫游时代；资产阶级也有他们自己的浪漫事迹和恋爱幻想，但这都是按照资产阶级方式，而且归根到底是抱有资产阶级目的的。

于是形成了这样的情况：日益兴起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在现存制度最受动摇的新教诸国里面，都愈来愈承认婚姻也有缔结契约的自由，并以上述的方式实行了这一自由。婚姻依然是阶级的婚姻，但在阶级的限度以内则承认结婚者均有某种程度的选择自由。在纸上，在道德理论以及诗歌描写上，再没有比不基于相互性爱和夫妻真正自由同意的任何婚姻都是不道德的那个观念更坚固确定的观念了。总之，恋爱结婚曾被宣布为一种人权，并且不只是一种男权（droit de l’homme），而且——在例外的情况下——也是一种女权（droit de la femme）。

但是，这种人权，有一点是与其他一切所谓人权不同的。其他一切所谓人权，在实

践上是只限于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而对于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则是直接或间接化为乌有的，而在这里，却又表现出了历史的讽刺。统治阶级依然受某种经济影响所支配，因而在他们中间，真正自由缔结的婚姻只是例外，而在被压迫阶级中间，像我们所已看到的，恋爱结婚却是通例。

可见，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及其所造成的财产关系的消灭已把今日对选择配偶尚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顾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达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存在了。

性爱就其本性来讲既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在今日只有对于妇女才是有效的。——那末，基于性爱的婚姻，就其本性来讲便是专一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苛芬把由群婚转到专一婚的发展看作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方面的一种进步，是作得很正确的；只有由对偶婚进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才应归功于男子；在历史上，这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破坏贞操的。所以，只要那迫使妇女不得不容忍男子这样通常破坏贞操的经济顾虑一经消失，如关于自己生活，尤其关于自己孩子前途的顾虑一经消失时，那末由此而达到的妇女平权，依据从前的一切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去过一妻多夫的生活，却不如说会大大促进男子去过真正一夫一妻的生活了。

但是，这样一来，一夫一妻制就会完全脱除掉它因其起源于财产关系而被烙上的两个特征，即男子的支配权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男子在婚姻上的支配权只是男子在经济上的支配权的后果，它本身是要随着后者的消灭而消失的。婚姻的不可离异性，部分地是一夫一妻制所由以发生的经济状况的后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跟一夫一妻制间的联系尚未被正确理解并且为宗教所夸大时的传统。到了今日，这种不可离异性已经时常受到破坏了。如果只有根据爱情结成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就单只继续有爱情存在的婚姻才仍然是合乎道德的了。可是，个人性爱的长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性中间，是各不相同的，要是感情已经完全消失或者已被新的热烈的恋爱所排除，那末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一件幸事了。只是不要使人们陷入无谓的离婚诉讼泥污中。

这样，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两性关系形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属于否定的性质，大都限于即将要消灭的东西。但是将会出现什么新的东西呢？这要取决于成长起来的新的一代人：即取决于在生活中再不须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的手段去购买妇女的男子，和除了真实的爱情以外，再不须为了其他某种动机而委身于男子，或因对经济后果的恐惧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的女子。当这样的人一经出现，对于今日认为他们所应当做的一切，他们将会置之不理，他们自己会知道他们应当怎样行动，他们自己也会造成与此相适应的关于每一个人行为的舆论——如此而已。

不过，现在还是让我们回头来谈我们把他丢的相当远了的摩尔根吧。对文明时期发展起来的社会体制作历史的研究，是超出他那部著作的范围以外的。所以，他只是简单地谈论了一夫一妻制在这一时期的命运。他也认为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进步，是一种向两性完全平权的接近，然而他并不认为这一目标已经达到了。但是，——他说——“如果承认家庭已经依次经过四种形式，而现在正处在第五种形式中这一事实，那就要发生一个问题，即这一形式将会保持多久？答案可能只有一个：它正如过去的情形一样，一定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作为社

会制度的产物，将反映社会文化发展的程度。既然一夫一妻制家庭从文明期开始以来，已经显著地改进了，在近代特别显著，那末至少可以推测，它能够有更进一步的改进，直至达到两性的平权为止。要是一夫一事制家庭在遥远的将来变得不能执行社会的要求，那就不能事先预言它的继起者将具有如何的性质了。”

（三）易洛魁人的氏族

我们现在来讲摩尔根的另一发现，这一发现至少是跟他根据亲族制度把原始家庭形式描绘出来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摩尔根证明：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内部用动物名称命名的氏族联盟，在本质上跟希腊人的 genea 和罗马人的 gentes 相同；美洲的形式是始初的形式，而希腊和罗马的形式是晚出的、派生的形式；上古时代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具有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全部社会组织，跟美洲印第安人的组织极其相似；氏族，直到野蛮人转向文明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判断者而言），乃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摩尔根论证了这一切以后，便一下子说明了希腊、罗马上古历史中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又出乎意料地给我们阐明了国家发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虽然这个发现在人们已经知道它之后显得十分简单，但摩尔根只是在最近才作出了这个发现；在他于一八七一年出版的前一部著作中，他还没有看透这个秘密，而当这个秘密一揭开之后，就使得英国那些一向自信的原始历史学家们暂时沉默下去了。

摩尔根到处用以表示这种氏族联盟的拉丁语 gens 一词，像同意义的希腊语 genos 一词一样，是导源于一般雅利安语的字根 gan（德语为 kan，因为这里按照通例应该用 k 代替雅利安语的 g），意即“生殖”。Gens，genos，梵语的 dschanas，哥特语的（依照上述通例的）kuni，古代斯堪的那维亚及盎格罗撒克逊语的 kyn，英语的 kin，中期高地德意志语的 künne，都是同样表示着氏族或起源。不过拉丁语的 gens 和希腊语的 genos，都是专用以表示一种氏族联盟，这种联盟以共通的起源（在本场合是出自一个共同的男祖先）自豪，并由某种社会的和宗教的体制结合成为一个单独的集团，但是这种集团的起源和本性，迄今对现代一切历史家都还模糊不清哩。

我们在前面，在研究“普那路亚”家庭时，已经看到原始形式的氏族是怎样构成的了。它的成员就是一切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由于在其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一定女始祖即氏族创立者公认子孙的人们。由于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亲不能十分确定，所以只承认女系。又因为兄弟不得娶自己的姊妹为妻，而只能跟其他血统的妇女结婚，所以凡是跟这些别族女子生出的子女，就由于母权制而只落在氏族以外。这样，留在氏族联盟内部的就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而儿子的子孙则归入其母亲的氏族里面了。当这种血缘集团构成一个单独的集团，而与同一部落内其他类似集团相对立时，它成为什么样子呢？

摩尔根举出易洛魁人的氏族，特别是塞奈卡部落的氏族，作为这种原始氏族的典型形式。这个部落内有八个氏族，都是以动物名称命名：（一）狼，（二）熊，（三）龟，（四）海狸，（五）鹿，（六）鹞，（七）苍鹭，（八）鹰。每个氏族内都存在有以下的风俗：

（一）氏族推选一个“酋长”（平时的首长）和一个首领（军事首领）。酋长必须从本氏族成员中选出，这个职位在氏族内是世袭的，因为它一有空缺，必须立刻补上；军事首领，可以不由氏族成员中选出，而他的职位有时可能暂缺。由于易洛魁人中间盛行的是母权制，从而儿子是属于别一氏族的，所以酋长从不是选举前届酋长的儿子来充当，而往往是选举他的兄弟或他姊妹的儿子来充当的。所有的人——男子和女子——都参加选举。但是，选举结果须经其余七个氏族一致批准，然后当选者才可正式宣布就职，并且要由全易洛魁联盟总议事会决定宣布就职。这种行动的意义，在后面就可以看清楚。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没有强制的手段。就职位说，他同时是塞奈卡部落议事会以及全易洛魁人联盟议事会的一员。军事首领仅在出征时有发号施令之权。

（二）氏族可随意撤换酋长和军事首领。这仍是由男女共同决定的。公务人员被撤职后，便成为跟其他人们一样的普通战士。可是，部落议事会甚至违反氏族意志也可以撤换酋长。

（三）氏族成员中任何人不得在氏族内部娶妻。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亦即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肯定的血缘亲族关系的一个否定性的表现，而正是由于有这种血缘亲族关系，各个个人才联合成为一个氏族。摩尔根由于发现了这一简单的事实，便第一次阐明了氏族的本质。从前关于蒙昧人和野蛮人的报告，总是把构成氏族制度的各种集团都不分青红皂白笼统混在一起，称为部落、氏族、宗族等等，而且往往在讲到它们时就说这种集团内部禁止通婚，由此可以看出从前一般人对于氏族的本质该是怎样很少了解。这样便造成了一种绝望的混乱，而麦克林南就在这个混乱中充当拿破仑的角色，为建立秩序而作出了如下一种强力的判决：一切部落分为部落内部禁止通婚的（族外婚部落）和许可通婚的（族内婚部落）两种。他这样把问题彻底混淆以后，便埋头于最深奥的研究，探讨在他的两个荒谬无稽的范畴中，究竟以哪一种为较古：是族外婚还是族内婚？自从发现了那以血缘亲族关系为基础，因而其中各个成员彼此不能通婚的氏族以后，这种荒谬的说法就不攻自破了。不言而喻，在我们见到的易洛魁人所处的那种发展阶段上，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规则是被严格遵守着的。

（四）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族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由于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物件为数很少，所以遗产就由他的最近的同族人分享；在男子死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在妇女死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由于同一原因，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

（五）同族人应该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异族人欺侮时，应该帮助报仇。在保护自己安全方面，个人依靠于氏族，而且也能这样作；谁侮辱了个人，便算侮辱了全体氏族。因之，从氏族的血缘中便发生了那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假使一个氏族的人员杀害了另一个氏族的人员，那末被害者的氏族必须全体实行血族复仇。起初总是试行调解；行凶者的氏族方面的议事会召开会议，向被害者的氏族方面的议事会提议和平了结事情，——大抵是用道歉并提议赠送巨额礼物的方式。提议被接受时，事情就算解决了。不然，受害者的氏族就指定一个人或几个人作复仇者负责寻出凶手，把他杀死。如果做到了这点的话，那末被害者的氏族便再没有诉怨的权利，事情就算了结了。

（六）氏族有一定的名字或一系列的名字，在全部落内只有该氏族本身才能使用这些名字，因此，氏族个别成员的名字就表明他属于哪一氏族。氏族的权利是跟氏族的名字密切相联的。

（七）氏族可以收容异族人为养子，并用这个办法吸收他们为全部落的成员。这样，未杀死的军事俘虏，由于在一个氏族内收为养子，就成为塞奈卡部落的成员，从而获得了氏族的和部落的一切权利。收容养子的事情，依氏族的个别成员的提议实行：可以由收纳异族人作为兄弟或姊妹的男子提议实行，也可以由收纳异族人为自己孩子的女子提议实行；为了确认这种收养，必须举行庄严的入族典礼。个别的因特殊情形而人丁不旺的氏族，常常由于从别一氏族（经其同意）大量收容养子而重新强盛起来。在易洛魁人中间，入族典礼是在部落议事会的公共集会上举行，结果实际上使这种典礼变为一种宗教仪式了。

（八）印第安人氏族有无特殊的宗教节庆，很难确定；不过，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多少是跟氏族联系在一起。在易洛魁人的每年六次宗教节庆时，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依其职位，都列为“信仰督察人”，执行术士职能。

（九）氏族有共同的墓地。在纽约州境内四周都为白种人包围的易洛魁人那里，这种墓地现在已经消逝了，但从前是存在过的。在其他印第安人中间，这种墓地还保存下来，例如，跟易洛魁人血统相近的图斯卡罗拉人，他们虽然是基督教徒，但在墓地上，每一氏族有独特的行列，因此总是把母亲，而不把父亲跟子女埋在一个行列里。而且在易洛魁人中间，死者的全氏族还须参加葬仪，安排坟墓，宣读悼词等等。

（一〇）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一切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成年男女成员的民主集会。在这种议事会上，选举并更换酋长和军事首领，以及其余的“信仰督察人”；作出关于对被杀害的同族人的赎金（wergeld）或血族复仇的决定；收容异族人为氏族成员。总之，它是氏族中的最高权力机关。

典型的印第安人氏族的权能就是如此。摩尔根说：“它的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不论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享有平等的个人权利，并不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由血缘结合的亲密集团。自由、平等、友爱，虽然从来没有过明文规定，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而氏族又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有组织的印第安社会的基础。每个人都不得不承认印第安人具有的那种强烈的独立感和自尊心，正可由此来说明。”

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都已依照母权制组成为氏族。仅在某几个部落如达科特部落中间，氏族已经衰落了；在另外几个部落如奥杰布华、奥马哈等部落中间，氏族已是依照父权制组织的了。

在许多有五六个以上氏族的印第安人部落中间，我们可以遇到一种特别集团的组织，每个集团包括有三四个或更多的氏族；摩尔根用希腊语中类似的字眼确切地表达了印第安人的名称，把这种集团叫做“夫拉特里”（胞族）。比方，塞奈卡部落有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包括第一到第四各氏族，第二个胞族包括第五到第八各氏族。若更详细地研究起来，便可发现，这种胞族大抵是部落最初分成的原始氏族；因为由于禁止氏族内部通婚，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二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随着部落的增殖，每个氏族又分为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氏族，这些氏族这时也成为独立的了，而包括一切女儿氏族的原始氏族，仍当作胞族而继续存在。在塞奈卡部落及其他多数印第安人中间，一个胞族内的

各氏族，认为是兄弟氏族，而别个胞族的各氏族则认为是从兄弟氏族，——这种名称在美洲亲族制度中，如我们已看到的，都具有极现实而明确的意义。起初没有一个塞奈卡人能够在胞族内部结婚，但是这种习惯久已失去意义，这时它只存在于氏族以内。根据塞奈卡部落的传说，“熊”和“鹿”两个氏族是原始氏族，其他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派生的。这个新制度自确立以后，它由于需要而发生了变化；要是某一胞族的某些氏族绝亡了，那末往往从别的胞族中拨一些氏族去补充。因此，我们在不同的部落中间，可以找到按照各种方式集结于胞族中的名称相同的氏族。

易洛魁人那里各个胞族所负的职能有些是社会性质的，有些是宗教性质的。（一）各个胞族可互作球赛；每一胞族选出自己的优等球手，其余按胞族分别观看球赛，并以球手的胜负打赌。（二）在部落议事会上，每个胞族方面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坐在一起，一集团对着一集团，每个演说者向各胞族的代表们讲话，好像是对特别的团体讲话似的。（三）如果部落内发生杀人事件，而行凶者和被害者又不属于同一个胞族，那末被害者氏族常常诉诸自己的各个兄弟氏族；于是这些氏族就召集胞族议事会，向对方胞族全体提出要求，使它也召集自己的议事会来和平解决事件。所以，这里胞族又是以原来的氏族资格出现，并且是比它派生的较微弱的单个氏族更有希望获得成功的。（四）在卓越人物死亡时，对方胞族办理殡殓和丧礼，而死者胞族的人员以死者的亲近服丧人资格参与葬仪。酋长死时，对方胞族将缺位一事通知易洛魁人的联盟议事会。（五）在选举酋长时，胞族议事会也出而参预。兄弟氏族批准选举结果，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别个胞族方面的各个氏族可以提出异议。在此种场合，这个胞族的议事会便召开会议；如果议事会认为异议是正当的话，选举结果就被认为无效了。（六）从前在易洛魁人中间有过一种特殊的宗教神秘仪式，白种人把这种仪式称为 medicine – lodges。这种仪式在塞奈卡部落内是由两个宗教团体所主持的，它们在接收新的成员时举行特殊的仪式；两个胞族中各有一个这样的宗教团体。（七）如果——而这差不多是不成问题的——在美洲被征服时期居住于达拉斯加拉四个区的四个氏族（linages）都是四个胞族，那末这就证明，这种胞族也像希腊人那里的胞族以及日耳曼人那里类似的氏族联盟一样，也有军事单位的意义；这四个氏族，各成一军，各穿各的制服，有各自的旗帜，在各自的首领指挥下参加作战。

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而几个胞族在典型的氏族制度形态中组成一个部落；在某些场合，在极削弱了的部落那里是缺乏胞族作为中间环节的。美洲那里各个印第安人部落有什么特征呢？

（一）有自己的领土和自己的名称。每一部落，除自己确实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广大的地区，以供打猎和捞鱼。在这块地区境界之外，有一块一直伸展至邻近部落境界的广阔中立地带；在语言相似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通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大。这种中立地带是跟日耳曼人的边境森林，跟恺撒的苏汇维人在其地区四周所设立的荒野相同的；这是跟丹麦人和日耳曼人间的 îsarnholt（丹麦语为 jarnved，limes Danicus），跟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间的萨克逊森林和 branibor（斯拉夫语拼音，意即“防护林”，勃兰登堡这一名称即由此发生）相同的。这种并不是由一定界限划分开来的地区，乃是部落共有的土地，为相邻部落所承认，由部落本身进行防卫免受他人侵占的。境界不确定的情形，大半仅在人口巨量增加时才会使人感到有实际不方便之

处。部落的名称，大概多半是偶然发生，而不是有意识选择的。随着时代的进展，往往有这种情形发生，即邻近都落给一个部落取的名字，跟该部落给自己取的名字不同，如像克勒特人给德意志人取了他们最初的历史的总称呼为“日耳曼人”那样。

（二）有仅为这个部落所有的特殊方言。在事实上，部落跟方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通过分裂而形成新部落和新方言的现象，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过，并且今天也未必已经完全停止。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内说着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美洲各部落的平均人数是在二千人以下；然而齐洛基部落有二万六千人，这是在美洲说同一方言的数目最多的印第安人。

（三）有权宣告由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军事首领正式就职。

（四）有权把他们——甚至违反他们氏族的愿望——免职。既然这些酋长和军事首领都是部落议事会的成员，那末部落对他们有权这样作就是当然的。凡已经组成部落联盟以及加入该联盟的一切部落都有代表参加联盟议事会的地方，上述的权利便转归于联盟议事会了。

（五）有共同的宗教观念（神话）和礼拜仪式。“印第安人是依其野蛮人方式信教的人民。”他们的神话至今还远没有受到批判的研究；他们已给自己的宗教形象——所有各种精灵——赋予了人的形态，但他们所处的野蛮期低级阶段，还没有过具体的神像，即所谓偶像。这是向多神教发展着的崇拜大自然和自发力的观念。各部落各有其正规的节庆连同一定的礼拜形式，即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为一切宗教祝典的主要构成部分；每一部落都是分别庆祝自己的节庆的。

（六）有讨论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事会。它是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的——这些酋长和军事首领是氏族的真正代表者，因为他们是可以随时撤换的；议事会公开举行会议，四周围着本部落的其余的成员，这些成员有权参加讨论，要求听取他们的意见；由议事会通过决议。照例，每个出席的人都可随意发表意见，妇女也可经他们所委托的发言人陈述自己的意见。在易洛魁人中间，最后的决定需要有一致的意见，也好像日耳曼人的公社即马尔克在决定某些问题时需要有一致的意见那样。部落议事会的权限内包括有调整对其他部落的关系；部落议事会接受和派遣使节，宣布战争和缔结和平。要是发生战争的话，那末战争大半是由志愿兵来进行的。在原则上，每一部落都算是跟凡未与之订立一定和平条约的部落处于战争状态的。对这种敌人进行的军事行动，大抵是由各个优秀的军人来组织的；这些军人布置军事舞蹈，一个人参加舞蹈就算是声明说他已参加作战，队伍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部落所属的地区受到侵犯时，其防卫大半也是由志愿兵队来担任的。这种队伍的出发和归来，总是要用举行公共的典礼来表示。这种出征并不需要得到部落议事会的同意，没有人要求这种同意，也没有人给与这种同意。这正如塔次特所记述的日耳曼人扈从队伍的私人出征一样，不过日耳曼人的扈从队伍，已具有比较经常的性质，而成为一种在平时已有组织，在战时便团结其余志愿兵于其周围的强固核心了。这种武装队伍很少有人数众多的；印第安人的最大的出征，甚至是到距离很远的地方去的出征，也是由不大的战斗力量来进行的。当数个这种队伍为了某一大规模战事而联合起来时，其中每个队伍只服从它自己的首领；作战计划的统一，是多少由这些首领的会议来保证的。据阿密亚那斯·马塞里那斯的记载，第四世纪阿利马尼人在莱茵河上游的作战方法，也是如此。

（七）在有些部落中间，有一个最高首领（Oberhäuptling），但他的职权并不大。他是酋长之一，当需要紧急行动时，他应在议事会可能召集会议来采取最后决定以前，采取临时的措施。这里我们看见了具有执行权力的机关脆弱的萌芽，但它大部分都是在以后的发展中归于无用了的；这种执行权力，如我们在后面所将看到的，如果不是到处，那末至少在多数场合是由最高军事首领（obersten Heerführer）职权中发展出来的。

美洲印第安人绝大多数没有超出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他们的部落人数不多，彼此由广大的边境地带隔离开来，而且为不绝的战争所削弱，以少数的人口占有辽阔的地面。亲族部落间的联盟，往往是因暂时的紧急需要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瓦解。不过在个别地方，起初为亲族的，但彼此分散的部落又重新团结为长久的联盟，因而成为形成民族的第一步。在美国，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看见有这种联盟的最发达的形式。他们原先本是住在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地方，在那里大概是为达科他人巨大亲族集团中的一个分枝，后来他们从原先住居地域迁移出来，经过了长期的漂泊，最后才在今日的纽约州定居下来，分成五个部落：塞奈卡、揆尤加、温嫩多加、奥奈达和摩卡福克。他们以捕鱼、打猎和原始园艺为业；住在大半用栏栅防卫起来的村落中。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二万；在所有五个部落中有几个共同的氏族；他们说着同一种语言的各种近似方言，居住在由五个部落分占的大片地区上。由于这片地区是他们不久以前才征服得来的，所以这些部落经常团结起来对付那些已被他们驱逐出去的部落，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这样，至迟是在十五世纪初叶已形成了一个真正的“永世联盟”——这种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及至一六七五年左右达到强盛顶峰时，便征服了四周广大的土地，把一部分居民驱逐出境，勒令另一部分居民朝贡。易洛魁人联盟是印第安人在尚未越过野蛮期低级阶段时（从而，墨西哥人、新墨西哥人和秘鲁人除外）创立过的最发达的社会组织。联盟的根本特点如下：

（一）五个血缘部落以彼此完全平等和各部落内部事务完全独立为基础结成永世联盟。这种血缘亲族关系是联盟的真实基础。五个部落中有三个称为父亲部落，互为兄弟；其余二个称为儿子部落，也互为兄弟。有三个氏族——最老的氏族——在所有五个部落中都还有活的成员，而另外三个氏族只在三个部落中才有活的成员；这些氏族中每一氏族的成员在所有五个部落中都算是兄弟。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共同语言，便是共同血统的表现和证据。

（二）联盟的机关是由五十个按地位和荣誉一律平等的酋长组成的联盟议事会；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

（三）这五十个酋长在联盟成立时就被分配到各部落和氏族去，担任专为联盟目的所设立的新职务。当有缺位时，有关的氏族便选举新人作为代理者并可随时撤换；但批准任职权属于联盟议事会。

（四）这些参加联盟的酋长，同时都是他们部落的酋长，有权出席部落议事会和参加表决。

（五）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必须经全体一致通过。

（六）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因此，每个部落，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会员都一致赞成时，决定才有效。

（七）五个部落议事会中的每一个都能召集联盟议事会，而后者却不得自行召集。

（八）会议在集议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只有议事会才能作决定。

（九）联盟没有最高首长，即没有主掌执行权的人。

（一〇）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领（类似斯巴达人的两“皇”，罗马的两执政官）。

易洛魁人已在其中生活了四百余年并且至今还在其中生活的社会制度，就是如此。我依据摩尔根来很详细地叙述了这个制度，因为这里我们有可能研究还不知国家为何物的那种社会组织。国家是以有一种与其全部经常组成员分离的特别公共权力为前提的。所以，摩烈尔凭其正确的知觉，认为日耳曼的马尔克完全是和国家根本不同的一种社会制度，虽则它以后大抵作了树立国家的基础——摩烈尔在他的一切著作中，考察了公共权力从马尔克、村落、田庄及城市原始组织中逐渐产生出来并且跟这种组织一起产生出来的情形。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中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部落怎样渐渐地散布于广阔的大陆上；各部落怎样分裂而转化为部族，转化为完整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彼此不能了解的东西，而且差不多消失了原来统一的任何痕迹；此外在部落内部个别氏族又怎样分裂为几个氏族，老的母系氏族以胞族形式保存下来，但这些最老氏族的名称在很疏远的和早已彼此分离的部落中间仍是一样，如：“狼”和“熊”仍是大多数印第安部落的氏族名称。一般和整个说来，上述的社会制度是与所有这些部落相适应的，不过其中有许多部落没有达到亲族部落联盟罢了。

可是我们也看到，氏族一旦成为基本的社会细胞，那末就差不多要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因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从这种细胞中发展出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全部结构。这三种集团是代表着血缘亲族关系的不同程度的，并且其中每个都是闭关自守，各自管理着自己的事情，但又是互相补充的。归它们管辖的事项，包括着处于野蛮期低级阶段的人们的全部公共事务。所以，我们遇见某一部族是以氏族作为基本社会细胞时，就应该在它那里找到类似这里描述的部落组织；凡有充足资料的地方，如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我们不仅能找出这种组织，而且会确信到，甚至在没有这种资料的场合，我们也只要与美洲社会制度作一比较，就可解决一切极困难的争论问题和疑难了。

这种氏族制度，尽管极其幼稚简单，该是一种何等美妙的组织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知事和审判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条理井然。一切纷争和误会，都由有关者集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是很少运用的极端手段，而我们今日的死刑就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态，不过带有文明的一切利弊罢了。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要知道家庭经济都是由好多家庭共同和共产主义式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庞杂的管理机关。一切事情都由有关者自己解决，而在大多数场合是历来的习惯已把一切调整好了。贫穷困苦的人是不会有的，因为共产制经济和氏族都知道本身对老者、病人以及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还没有奴隶，因为一般还没有奴役异部落的现象。当易洛魁人约在一六五一年间征服了伊里部落和“中立部落”时，他们曾向他们提议作为完全平等的成员加入自己的联盟；只有在被征服者拒绝这个提议时，他们才被逐出了原有的地区。至于这种社会产生出怎样的男子和女子，那末凡是跟没有腐化的印第安人接

触过的白种人都称赞这种野蛮人的自尊心、正直、刚强和勇敢精神，也就可以说明了。

不久以前，我们在非洲看到了这种勇敢的例子。卡斐尔咀鲁人在数年前，也像努比安人在数月前一样——两者都是氏族制度尚未消逝的部落，——曾作出了任何欧洲军队都不能做到的事情。他们没有火器，仅仅携带有戈矛和投枪在英国步兵（按密集队形战斗说是公认为世界第一的步兵）速射枪弹雨下冲向前去造成白刃战，不止一次冲散英军队伍，甚至把他们再三击退，尽管双方武装悬殊，尽管他们并未服过什么兵役，不知道什么是列队作战。英国人诉苦说，卡斐人一昼夜比马走的还远，比马走的更快，由此就可知道他们能够经受什么和作出什么了。“他们每一条结实而强韧如钢的最微小的筋，就像鞭条一样。”——英国的一位画家这样说过。

在没有分化为不同阶级以前，人们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要是我们把他们的状况跟现代极大多数文明人的状况作一比较，那末就可以看出，今日的无产者或农民跟古代自由氏族成员间的差别是极大的。

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我们不应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它是没有超出部落范围的；我们往后就要看到，并且在易洛魁人想奴役其他部落的企图中已经暴露出，部落的联盟就是表明这种组织已开始崩溃了。凡是超出部落范围的，便是超出法律范围的。在缺乏确定和平条约的条件下，到处笼罩着各部落间的战争，并且人们进行这种战争的残酷程度简直不是别的动物所能比较，只是后来才因受物质利益影响而稍微缓和下去的。像我们在美洲所看见的那样处于全盛时期的氏族制度，其前提是生产极不发达，因而广大地域上人口极少，因而人们差不多完全受着陌生的、敌对的、不可理解的外部自然支配，这反映于天真素朴的宗教观念中。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就其对别一部落的人们说或对其本身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及其体制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是由自然产生而为各个人在情感、思想和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的最高权力。这时代的人们尽管在我们今天看来显得十分威严，但他们彼此并没有什么差别，用马克思的话说，他们还没有脱离原始公社的脐带。这种原始公社的权力是一定要被打破的，而且它确实被打破了。但它是因受那些在我们看来简直是一种堕落，是一种离开古昔氏族制度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影响而被打破的。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劣的吝啬、掠夺公共福利的私利观念——揭开了新出世的文明的阶级的社会；最可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叛——使旧的无阶级的氏族制度陷于损毁并且走到崩溃了。这个新社会在其整整二千五百余年存在期间，只是表现为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被压迫绝大多数人利益而求得发展，并且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是如此。

（四）希腊人的氏族

希腊人，像皮拉斯齐人以及其他源于同一部落的人民一样，在史前时期，就已经像美洲人那样按照一个有机性的次序即按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单位组织起来了。胞族可能是如在多利安人中间一样不存在，部落联盟也可能不是到处都成立有，但氏族在一切场合都是基本的细胞。希腊人到他们出现于历史舞台的时候，已经处在文明期的门槛上了；他们与上述美洲诸部落相距差不多有整整两个很大的发展时期，就是说英雄时代的希腊人超越易洛魁人这么两个时期。所以，希腊人的氏族已经不是像易洛魁人那

样古老的氏族了，群婚的痕迹已开始显着消失。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随之发生的私有财富已在氏族制度上打开了头一个缺口。第二个缺口便是第一个缺口的自然后果：既然在实行父权制以后，一个富有女子所继承的财产在她出嫁时就应归其丈夫所有，即归别一氏族所有，于是人们就摧毁了全部氏族法权的基础，不仅容许少女，而且使她必须在氏族内部出嫁，以便把少女的财产保存在自己氏族以内了。

据格罗脱的希腊史，雅典的氏族是以如下各点为基础的：

（一）共同举行的宗教节庆，只是术士才有权主管神圣仪节来祭祀一个设想为氏族始祖的一定天神。这个天神作为氏族的始祖取有特别的名称。

（二）公共墓地（参照德摩斯芬的《攸彪利底》）。

（三）相互继承权。

（四）在受到侵害时彼此应该予以帮助、保护和支援。

（五）在某些场合，特别是在事关孤女或女继承人的时候，彼此有权并且应该在氏族内部实行结婚。

（六）共同占有——至少在若干场合——财产，并为此设置有氏族长和管帐人。

后来有几个氏族结合为一个胞族，不过关系并不那末密切；但是即在这里，我们仍能见到类似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要共同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以及在某一胞族人员被杀时有权实行追究。一个部落所有各个胞族又经常定期共同举行节庆，由显贵（eupatrides）中间选出一个部落长老（phylobasileus）来主持。

格罗脱就是这样说的。马克思又对此补充说："但通过希腊氏族也可明显看清蒙昧人（例如易洛魁人）。"要是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那他就会表现得更清楚。

其实，希腊的氏族还具有以下的特征：

（七）按照父权制计算血统。

（八）禁止氏族内部结婚，只有跟女继承人结婚才是例外。这一例外及其定为法律，就证实古时的规例还是有效的。这也是从大家必须遵行的规例中产生出来的，即妇女出嫁时就不参与本氏族的宗教仪式，而改行她所编入的丈夫胞族的宗教仪式。根据这点以及狄克阿尔霍斯的著名引述看来，可见在氏族以外结婚乃是通例，而贝克尔则在《哈利克尔》中径直认为无论何人都不得在自己氏族内部结婚。

（九）有权以氏族名义收容养子；这种权利实现的办法是由家庭收容养子，但须遵守公众的手续，并且只是作为例外。

（一〇）有权选举和罢免首长。我们知道，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氏族长。至于这一职位是在一定家庭里世袭一层，什么地方也没有提及。在野蛮期结束以前，想必还没有严格的职位继承制，因为它是跟氏族内部的富人和穷人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

不仅格罗脱，而且尼布尔、蒙森及其他一切经典古代史研究家，迄今都没能把氏族问题解决。不论他们如何正确地叙述了氏族的许多特征，但他们总是把它看作家庭集团，因此便不能理解氏族的本性和起源。在氏族制度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组织的细胞，因为夫和妻必然是属于两个不同氏族的。氏族整个儿包括在胞族以内，胞族整个儿包括在部落以内；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丈夫所属的氏族以内，一半包括在妻子所属的氏族以内。国家在其公法上也不承认家庭，迄今家庭只是存在于民法上。然而我们的全部历史科学，直至现在都是从一个妄诞的假定出发的，——这种假定尤其是在十八世

纪已成为不可侵犯的了，——即以为那末必早于文明期的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曾是社会和国家所赖以逐渐凝结起来的核心。

马克思补充说："格罗脱先生应当进一步指出，虽然希腊人将他们的氏族探溯于神话，但是这种氏族却比他们自己所造成的神话及其神们和半神们要更为古老。"

摩尔根爱引用格罗脱的话，因为后者是一个威望很高的和十分值得信赖的证人。格罗脱更说到，每个雅典氏族都有一个从他们的设想的祖先传给他们的名字，在梭伦时代以前，通常由死者同族人（gennêtes）承继死者的财产，在梭伦时代以后，死者如无遗言，其财产亦由同族人继承。遇有杀害时，向法庭告发犯罪者首先是被害者近亲，其次是其余同族人，最后是其胞族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凡我们所知道的最古的雅典法律，都是以氏族和胞族的划分为基础的。"

氏族出自共同祖先的起源，成了"学者庸人"（马克思语）绞尽脑汁而不能解决的难题了。自然，他们既认为这种祖先是纯粹的神话，所以简直无论怎样也不能解释氏族如何从许多各自分离、起初甚至不是相互有亲族关系的家庭发生出来的事实，然而单是为了要说明氏族的存在，这个问题也必须解决才行。他们在空谈的圈子中兜来兜去，并不能超出这样一个论点：系谱自然是一种神话，可是氏族却是的确存在的，而格罗脱终于说出了下面的话（括弧里是马克思加的按语）："我们仅仅间或听到这种系谱，因为仅在某种个别场合，特别是在隆重场合才公开提到它。可是较小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宗教礼仪（这真是怪事，格罗脱先生！），有共同的超人的祖先，有共同的系谱，正和较有名的氏族一样（格罗脱先生，这是在较小的氏族之中，该是多么奇怪！）；根本的计划和观念的基础（亲爱的先生！不是观念的而是物质的，简单说是肉体的！）在一切氏族中间都是相同的。"

马克思把摩尔根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总括如下："适应于原始形式的氏族——希腊人也像其他部族一样，曾有过这种形式的氏族——的血缘亲族制度，使氏族一切成员能知道其相互亲族关系。他们从小就在实践中学取这种对他们非常重要的知识。随着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的发生，这就被遗忘了。氏族的名称创造了一个系谱，而个体家庭的系谱跟它相比便显得没有意义了。这种氏族名称，现在便成了冠这名称的人有共同血统的证据；但是氏族的系谱已经十分湮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比较近些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之间确实有相互的亲族关系了。除了收容养子的场合以外，名称本身曾经是共同血统的证据，并且是不可争辩的证据。反之，像把氏族变为纯粹虚构和想像的产物的格罗脱及尼布尔所作的那样，实际上否认氏族成员间具有任何亲族关系，这只有'观念的'，亦即纯粹的书斋学者才能干得出来。既然世代的连系（尤其是一夫一妻制发生以后）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已反映在神话的想像中，于是善良的庸人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认为幻想的系谱创造了现实的氏族。"

胞族，如在美洲人那里一样，是一种已分成几个女儿氏族，把它们团结在一起，并且往往将它们探溯于一个共同祖先的最初的氏族。比如，据格罗脱说，"海格推奥斯胞族的所有同辈成员，都承认同一个神为其第十六世的祖先"；所以，这一胞族中的一切氏族都是真正兄弟氏族。在荷马的一段著名诗篇里，还提到作为军事单位的胞族，在那里涅司忒劝告阿加绵农说："按照部落和胞族来编制军队，使胞族能帮助胞族，部落能帮助部落。"此外，胞族在其成员被害时有追究的权利和义务；足见在较早的时代，胞族也有进

行血族复仇的义务。其次，胞族还有共同的圣物和节庆，并且一般说来，全部希腊神话之由其随身带来的古代雅利安人的自然崇拜中的发展，实质上是由氏族及胞族所制约并在它们内部进行的。其次，胞族有一个胞族长，据德库兰池说，还有全体大会，胞族能作出必须执行的决定，拥有审判和行政的权力。甚至以后的轻视氏族的国家，也还给胞族保留下了若干行政性质的公共职能。

几个亲近的胞族构成一个部落。在亚蒂加，共有四个部落；每个部落有三个胞族，每个胞族有三十个氏族。各个集团这样精密的确定，要以对自发造成的秩序有了有意识有计划的干涉为前提。至于这种情形是怎样、在什么时候以及为什么发生的，希腊历史关于这点没有提及，希腊人自己关于这点的记忆仅保留到英雄时代为止。

密集在一个比较不大的地区上的希腊人在方言上的差异，并没有像在广大的美洲森林中的那样显著；但就是在这里我们也看到，仅有基本方言相同的部落才结合成了一个大整体，甚至一个小小的亚蒂加也有独特的方言，这一方言后来获得了统治地位而成为全部希腊散文的共同语言了。

在荷马的诗篇中，我们看到，希腊的部落，在多数场合已联合为一些不大的部族；在这些部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还完全保存着它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生活在用城墙防御的城市里面；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张，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大；同时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从而使古代自然发展起来的民主制度内部崛起了贵族分子。个别部族，为占有较好的土地，不消说也为了掠夺战利品，不断地进行战争；以战俘充作奴隶，已成了公认的制度。

这些部落和部族的管理组织如下：

（一）常设的权力机关为议事会（bulē），这种议事会最初似乎是由各氏族的族长所组成，后来族长的人数增加得太多了，便由特别选出的人来组成，这便成了形成和巩固贵族分子的基础；狄奥尼希阿斯所描述的英雄时代的议事会正是这样由显贵（kratistoi）组成的。议事会能对一切重要问题作最后的决定；例如爱斯奇洛斯所说的底比斯议事会就曾作了一个在当时环境下有决定意义的决定，即决定对厄提奥克利举行荣誉葬礼，而将玻里尼开兹的尸体让狗吃掉。后来，当国家成立以后，这种议事会就变为元老院了。

（二）人民大会（agora）。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已经看到，当议事会开会时，人民——男男女女都团聚在周围，按照规定的程序参加讨论，这样来影响它的决定。在荷马所描写的希腊人中间，这种“团聚”（《Umstand》，这是古代日耳曼人的法庭术语），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人民大会，这在古代德意志人也是有的。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以解决各项重要问题；每个男子都可以发言。决定是用举手（见爱斯奇洛斯的《请愿女》）或喊声通过。人民大会是最高的和最后的权力，因为像萧曼所说的（《希腊的古代》），“当谈到需要人民协助来执行的事情的时候，荷马从未向我们指出任何可用以违反人民意志而强制他们去执行的方法”。原来在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军人的时候，那脱离人民的、可以跟人民相对抗的公共权力还是没有的。原始的民主制度还在全盛时代，在判断议事会及军事首长的权力和地位时，我们应当以此为出发点。

（三）军事首长（basileus）。马克思关于这一点说道：“欧洲的学者大半是天生的宫廷奴才，他们把军事首长变为近代意义的君主。美国共和主义者摩尔根是反对这一点的。他极其俏皮地但很公正地说到阿泼的格拉斯顿和他的《世界的青春》：‘格拉斯顿先生给

我们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领袖描写成国王和公侯，并添加以绅士的风味；但是他自己不得不承认，一般说来，我们所发现的他们的长子继承的习惯或规矩，似乎是已表现得相当明显，但并不过分明显。'" 大概，带有这种保留条件的长子继承制，在格拉斯顿本人看来，也是已经相当没有意义，虽然并不过分没有意义。

我们已经看到，易洛魁人及其他印第安人那里酋长职位的继承情形是怎样的。一切职位在多数场合都是在氏族内部选举的，因而这些职位也是在氏族内部世袭的。在递补遗缺时，最近的同族人——兄弟或姊妹的儿子，要是没有被摈除的理由，便渐渐地享有优先权。所以，如果希腊人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军事首长职位通常是转归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人，那末这仅仅证明，儿子们能希望通过人民选举而获得继承权利，但决不是不经这种选举而合法继承的证明。在这种场合，我们看到，易洛魁人和希腊人在氏族内部已经有了特殊的显贵家庭的最初萌芽，而希腊人并且还有了未来的世袭元首或君主的最初萌芽。因此，应该设想，希腊人的军事首长，像罗马"皇王"（rex）一样，如不是由人民选出的，也至少是由人民公认的机关——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的。

在《伊里亚特》里，勇士的统领阿加绵农，并不是作为希腊人的最高皇王，而是作为在被围城市前的同盟军的最高指挥。当希腊人中间发生内讧时，奥德秀斯在一节有名的文字中就指出他的这一地位：多头制是不好的，应该有一个人做统帅云云（以下是人人爱诵的，但却是后来被人添加的一节叙述王权的诗）。"奥德秀斯在这里并不是讲述统治的形式，而是要求在战争中服从最高统帅。在特罗亚城下只是作为军队的希腊人中间，在人民大会上行着十分民主的程序：阿希列斯说到赠品，即说到分配战利品时，他总是把这一任务不委诸阿加绵农或其他某一军事首长，而委诸"阿奇亚人的儿子们"，也就是说，委诸人民。"宙斯神所生的"，"宙斯神所养的"这一类表号，并未证明任何东西，因为每个氏族都说自己是起源于一个神，而部落首长的氏族便是起源于一个"更高贵的"神，在本场合就是起源于宙斯神了。甚至非自由民，例如牧猪童攸米阿斯等人都是"神化的"（dioi 或 theioi），而这是在《奥德赛》中所记述的，即发生在比《伊里亚特》中所写的时期要更迟得多；在这同一部《奥德赛》中，我们发现"英雄"的名称是既给予传令官密里阿斯，也给予盲歌手德谟多可斯的。简言之，basileia 这个词，希腊著作家用以表示荷马诗篇中有酋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相并立的所谓皇权，它的意思不过是军事民主而已（因为这个权力的主要特征便是军事的统率）。"（马克思语）。

军事首长，除有军事的权限以外，还有祭祀的和裁判的权限；审判的权限并没有确切规定，但祭祀的权限是把他当作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代表者而赋与他的。关于民政、行政权限从没有讲过，但是军事首长在职务上大概也是议事会的成员。这样，把 basileus 一词翻译为德语《König》在语源上是完全正确的，因为《König》（Kuning）一词是由 Kuni，Künne 而来的，即"氏族头目"的意思。不过，古希腊文的 basileus 一词是跟《König》一词的现代意义（即国王）完全不相适应的。修昔的底斯把古代的 basileia 很确定地叫做 patrikê，即由氏族发生的意思，并说他握有明确规定即有限的权利。而亚里斯多德说，英雄时代的 basileia 是对自由人的统率，而 basileus 则为军事首长、法官和最高

祭司；可见，basileus 并未握有后来所谓的执政权力①。

这样，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完全存在着的，但同时我们又看到它的瓦解也已经开始了：我们在这里看到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它促进了家庭中财产的积蓄，加强了家庭跟氏族相对抗的势力；财产的差别因有世袭显贵和皇权最初萌芽的形成而对社会制度发生了反影响；奴隶制起初虽仅限于战俘，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可能性；古代一个部落反对另一部落的战争已开始变成陆上海上专为掠得家畜、奴隶、财宝的一贯盗劫，以至于变成为正常的营业；一句话，财富被当作最高福利而受到颂扬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对财富的暴力掠夺行为作辩护。所缺少的只有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会保证各个人新获财富不受氏族制度共产主义传统的侵犯，不仅会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成为神圣，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人类社会的崇高目的，而且会将相继发展起来的新的获取财产形式，亦即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通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会使正在开始的社会阶级分化永久化，而且会使有产阶级剥削贫穷群众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

而这种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

（五）雅典国家的发生

国家是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机关，部分地通过设置新机关把它们排挤出去，乃至最后完全把它们代以真正国家权力机关而发展起来的；受这些国家机关支配，从而用以反对人民的武装“公共权力”，是怎样把那种在自己的氏族、胞族和部落中自动组织自卫的真正“武装人民”取而代之的，——对于这一切，至少其第一阶段，再好莫过于从古代雅典来进行研究。各种形式的更替，基本上已由摩尔根描绘出来了，而对于产生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的分析，则大半要我自己来补充。

在英雄时代，雅典人的四个部落还各自占据着亚蒂加的各个地区；甚至构成这四个部落的十二个胞族，大概还分别居住在栖克洛普斯的十二个城市中。管理组织也是和英雄时代的一样：人民大会，人民议事会和军事首长。在成文历史所涉及的时代，土地已被分割而转归私人所有了，这正是野蛮期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展了的商品生产及与它相适应的商品交易所固有的。除了谷物以外，并已生产葡萄酒与植物油了；爱琴海的海上贸易，已越来越脱离腓尼基人而大半落到亚蒂加的希腊人手中去了。由于土地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间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都很快地杂居起来；胞族和部落的地区以内住下了外来的居民，这些外来居民虽为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组织，因而在自己的居住地上却被视为异族。因为在和平时期，每一胞

① 无论希腊的 basileus 或阿兹切克的军事首长，都被误解为近代霸占性的王公。

摩尔根首次对西班牙人那种起初是出于误会和夸张，尔后竟是完全伪造的报告，作了一个历史的批判，并且他证明了，墨西哥人是处于野蛮期中级阶段，但他们的发展程度已略微超过新墨西哥定居村落的印第安人，他们的社会制度（就根据被曲解了的报告可以推论出来的而言），是跟下面的情形相适应的：这是三个部落的联盟，它征服了其他几个部落并使之朝贡，并且是由一个联盟议事会和一个已被西班牙人说成为“皇帝”的军事首长来管理的（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族和每一部落都是各自处理各自的事务，不用向雅典的人民议事会或军事首长请示。但是，那些住在胞族或部落地区中而不是这胞族或部落所属成员的人，自然是不能参与这种行政的。

这种情况如此扰乱了氏族制度各机关的正常工作，以致在英雄时代就已需要设法来加以消除了。于是实行了据说是提秀斯起草的宪法。这一改变，首先就在于在雅典设置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自行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有共同意义的而移归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个新措施，雅典人在其发展中，比美洲任何土著部族都更前进了一步；相邻各部落不再组织成单纯的联盟，而融合为统一的部族了。因此就产生了高出于各别部落及氏族的法权习惯以上的共同雅典民法；它使雅典的每个公民即使是在并非他自己部落的地区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但这是摧毁氏族组织的第一步，因为这是后来不属于全亚蒂加任何部落而完全是雅典氏族组织以外的人也容许为公民的第一步。据说是提秀斯所制定的第二个新措施，就在于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等三个阶级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官职的独占权。不过这一划分，除贵族担任官职外，并没有任何后果，因为除此以外，它并未规定出各个阶级之间的任何法权上的差别。但是这措施却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向我们揭露了悄悄发展起来的新的社会要素。它表明由一定家庭的人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共职务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而这种因拥有财富原来就有权有势的家庭已经开始在各该氏族之外形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他们这种非分的要求由还处于萌芽状态中的国家所认可了。其次，它表明农民和手工业者间的分工已经如此牢固，以致减少了以前氏族和部落划分的社会意义。最后，它宣告了氏族社会和国家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建立国家的最初企图，就在于破坏氏族的联系，其办法就是把每一氏族的成员分为特权者和非特权者，把非特权者又按照他们的职业分为两种阶级，从而使之互相对立起来。

以后的雅典政治历史，直到梭伦时代，知道得很不完全。军事首长一职已经丧失了它的意义；国家首领已由贵族中所选出的执政官们来充任。贵族的权力日益加强，直至纪元前六〇〇年左右，已经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了。这时，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迫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贵族的主要居住地为雅典及其附近的地方，在那里，海上贸易以及还时常进行的海上掠夺，使贵族日益致富，并把货币财富日益集中在他们的手中。由此，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是种腐蚀性的酸类，浸入到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古老的乡村公社生活方式中。氏族制度是和货币经济绝对不能相容的；亚蒂加小农的破产是和保护他们的旧的氏族联系的松弛一致的。债务契据和土地抵押（雅典人已经发明了典当办法）既不理会氏族，也不理会胞族了。而旧的氏族制度既没有货币，也没有押金，又没有货币债务。因此，贵族的日益繁荣的货币统治，为了保护债权者以对付债务者，为了认可货币所有者对于小农的剥削，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亚蒂加的土地上到处都插着抵押的牌子，上面写着这一块地已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插这种牌子的田地，大半都已是因未按期付还押金或利息而出售，转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的了；农民只要被允许作佃户依旧耕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将其余六分之五以地租方式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倘若出卖土地所得的钱不够还债，或者债务没有抵押保证，债务者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海外去做奴隶，以

偿还债务。父亲出卖子女——这就是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第一个果实！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末他可以把债务者本人出卖做奴隶。雅典人文明时代的明亮曙光，就是如此。

以前，当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氏族制度还相适应时，这样的变革是不可能的；现在这一变革完成了，可是没有人知道它是怎样完成的。我们暂且回转来看一下易洛魁人吧。这时强加在雅典人身上而没有他们参与又确乎违反他们意志的情形，在易洛魁人中间是不能想像的。在易洛魁人那里，经久不变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方法，从不会产生这种仿佛从外面强加的冲突，这种富者和贫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对抗。易洛魁人距征服自然的地步还是很远的，但是在他们所能达到的某种自然限度内，他们已成了自己生产的主人翁了。除开他们的小小园圃中的歉收，他们河流湖泊内的鱼类的罄竭以及森林中野味的绝迹以外，他们预先就知道，他们在自己所有的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下能够指望得到什么。他们知道他们可能得到的生活资料有时是不足的，有时是丰饶的；可是，不可预察到的社会变革那时是不可能的，因为氏族联系的破裂，同族人和同部落人分裂为互相斗争的对立阶级的事是不可能的。生产是在极狭隘的范围内进行着，但生产品完全受生产者支配。这是野蛮期生产的巨大的优越性，它随着文明的出现便丧失了。下代人们的任务就是要把这一优越性夺回来，但已必须是以今日人类所获得的对自然的强大统治以及今日已有可能的自由结合作为基础了。

希腊人那里的情形却与此不同。畜群和奢侈品私有的出现，引起各个人之间的交换，使得生产品变为商品。而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生产品，而开始用交换方法转让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自己对于它的支配权力。他们已经不知道生产品的结局会如何。于是产生了利用生产品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因此，不论哪一个社会，要是它不消灭各个人之间的交换，那末，它便不能长久保持支配自己生产的权力和对自己生产过程所产生社会后果的监督。

自产生各个人之间的交换，及随着生产品转化为商品以后，怎样迅速地开始出现生产品支配其生产者的情况——这一点雅典人在其自身的经验中体验到了。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自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私有。随后又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与之交换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们发明货币时，他们并未想到，他们同时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统一的、有普遍意义的力量，全社会在它面前都要屈膝的力量。于是这个未经它自身创造者预先知道并违反其意志而突然发生的新力量，却以它全部青春时代的粗暴性，叫雅典人不能不感受到它的支配了。

怎么办呢？古代的氏族组织，不仅无力反对货币的胜利进军，而且也丝毫不能在自己内部给货币、债权者、债务者和强制收回债务等找到立足之地。但是新的社会力量已经存在，挽回旧的美好时代的虔诚愿望、热烈意向，都不能赶走货币和高利贷了。不仅如此，在氏族制度中还打开了许多其他次要的漏洞。全部亚蒂加境内，特别是在雅典本城以内，各个不同氏族和胞族成员的相互杂居，已经一代比一代厉害了，虽然这时雅典人仍能把土地卖给非本氏族的成员，但不能出卖自己的住宅。随着工业和贸易往来的进一步发展，在各种生产部门——在农业、手工业（并且在手工业内部的无数专业）、商业、航海业等——间的分工，也日益完备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立足之地的新的共同利益，为了给这种利益服务，因此就需要创设新的官职了。奴隶的数量已经大大地增加，在那个

时候大概就已大大超过雅典自由民的数目了；氏族制度里起初并没有什么奴隶制的，因而就没有什么控制这大批非自由人的手段。最后，贸易把许多异地人吸引到雅典来，他们是为了容易赚钱移住在这里来的；按照旧制度，异地人仍然既没有权利，又不受法律保护的，所以尽管有传统的忍耐精神，他们究竟是人民中间令人不安的异己分子。

一句话，氏族制度已经临到尽头了。社会一天比一天超出了它的范围，甚至对于人人眼前所发生的最显著的恶劣现象，它也是既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这时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了。由最初在都市和农村间，然后在各种城市劳动部门间的分工所造成的新集团，设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各种官职都设立起来了。其后年轻的国家，首先需要有自己的军事力量，而在以航海为业的雅典人中间，首先只可能有海上的军力，用以进行个别的小战争和保护商船。在梭伦以前的一个尚不确知的时期，创设了诺克拉里，即一种不大的地区，每个部落设有十二个；每一个诺克拉里须置备一艘战船，配有武器和船员，此外还须提供两名骑士。这种制度在两方面破坏了氏族制度：第一，它造成了已不再是简直跟全体武装人民一致的公共权力；第二，为了公共目的，它已初次不是依亲族集团，而是依居住地域来划分人民了。这有什么意义，可从下面看出来。

既然氏族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民不能有任何援助，于是就只有指望刚发生的国家了。国家也确实以梭伦宪法给与了这一援助，同时就靠牺牲旧制度来增强了自己。梭伦以侵犯财产关系的办法开始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至于纪元前五九四年左右他所用以完成这改革的方法，我们在这儿不去管它。迄今以前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别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不侵害别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就是为拯救资产阶级财产而牺牲了封建财产的；在梭伦所举行的革命中，为保护债务者的财产而损害了债权者的财产。债务简单地被宣布为无效了。我们虽不知其详情，但是梭伦在他的诗中自夸说：他清除了负有债务的土地上的抵押牌子，把因债务而被出卖及逃亡至海外的人都召了回来。这只有用公然侵害财产所有权的办法才能做到。真的，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以没收（也叫做盗窃）一种所有权来保护别种所有权的。所以，毫无疑问，二千五百余年来，私有财产所以能保存，只是由于侵害了所有权的缘故。

但现在必须要防止这种使自由的雅典人变为奴隶的情形重演。这首先是用一般的办法来达到的，例如，禁止缔结以债务者本人人格作抵押的债务契约。其次规定每个人所能占有的土地的最大数额，以期稍稍限制贵族对于农民土地的无限食欲。随后对于宪法（Verfassung）本身，也加以修改；对于我们，最重要的是以下几点：

议事会人数限定为四百人，每一部落为一百人；因此在这里，部落依然还是基础。不过这是新国家所采取的旧制度的唯一的一点，至于其余一切，那末梭伦把公民按照他们占有土地及其收入的多寡分为四个阶级；五百、三百和一百五十麦其孟（一麦其孟约等于四十一公升）的粮食，为前面三个阶级最低限度的收入额；占有土地更少或完全没有土地的人，通统属于第四阶级。只有最高三个阶级的代表才能担任一切官职，只有第一个阶级的代表才能担任最高的官职；第四阶级只有权在人民大会上发言和表决，但是，在这里选出一切官吏，在这里一切官吏须作关于自己工作的报告，在这里制定一切法律，而在这里第四阶级占有多数。贵族的特权部分地以财富特权的形式恢复起来，但人民却

还保留有决定的权力。其次，四个阶级都是新的军队组织的基础。前两个阶级作骑兵，第三阶级作重武器步兵，第四阶级作轻武器机动步兵或在海军中服务，并且大概还领薪俸。

这样，在宪法中便加入了一个完全新的因素——私有制。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开始按他们土地财产的多寡来规定了。有产阶级既开始获得势力，于是旧的血缘亲族关系的集团就随之渐渐被排斥了；氏族制度又遭受了新的失败。

然而根据财产来规定政治权利的办法，并不是国家不可缺少的制度。虽然这种办法在国家的宪法史上也会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有许多国家，而且是最发达的国家，都是没有它也行的。就是在雅典，它也只是起了暂时的作用；自亚立斯泰提以来，一切官职的大门对每个公民都是开放的。

在尔后八十年间，雅典社会的发展逐渐采取了一个它在以后数百年间都循其发展的方向。对于梭伦前一时代盛行的高利贷的土地经营，以及对于土地所有的无限制的集中，都设立了限制。商业和靠奴隶劳动愈益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和精巧手工艺，都成了盛行的职业。人们也逐渐开通了。旧式的残酷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已经弃而不用，如今主要是剥削奴隶和非雅典买主了。动产，即以货币、奴隶和商船构成的财富，愈益增加起来，但是，这时它已经不是像在普遍陕隘的最初时期那样，仅仅是购买土地的手段，——它已变成自我目的了。这种情形一方面造成了新兴富有工商阶级对于旧日贵族权力的胜利的竞争，另一方面，便剥夺了旧有氏族制度残余的最后地盘。现在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都散布于亚蒂加全境而彼此杂居起来，因此它们丝毫不适于作为政治集团了；大量的雅典公民并不属于任何氏族；他们是侨民，虽然他们取得了公民的权利，但是并未编入任何旧的氏族团体以内；此外，还有不断增加的外来侨民，他们仅受到保护而已。

这时党派斗争继续进行着；贵族企图恢复他们从前的特权，并且在一个短促期间内获得了胜利，直至克来斯特纳斯的革命（纪元前五〇九年）彻底颠覆了他们，而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也同时被颠覆为止。

克来斯特纳斯的新宪法忽略了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四个旧部落。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这种组织是以已用诺克拉里试验过的只按居住地来划分公民的办法为基础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氏族联盟的籍贯，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现在被区分的已不是人民，而是地域了；住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域的简单附属物了。

亚蒂加全境划分为一百个自治公社区，即所谓德莫。住在每个德莫内的公民（德莫特），选出了他们的区长（德莫哈）和管帐员，以及处理轻微诉讼案的三十位审判官。各个德莫还有自己的神殿及守护神或英雄，并选出祀奉他们的僧侣。德莫中的最高权力属于公民大会。摩尔根说得对，这是美洲城市自治公社的一种原型。近代国家随其高度发展所到达的单位，跟在雅典刚发生的国家开始时所根据的单位相同。

十个这样的单位（德莫）构成一个部落，但这种部落跟旧有氏族部落（Geschlechtsstamm）不同，现在它已是叫作地域部落（Ortsstamm）了。地域部落不只是一种自治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它选出一个菲拉尔哈或部落长来指挥骑兵队；选出一个塔克西阿尔哈来指挥步兵队；选出一个总指挥来统率在部落境内招募的全部武装力量。其次，它装备配有船员和船长的战船五艘，并以亚蒂加某一英雄作为自己的保护神，以其名字称呼自己的部落。最后，它选举五十位代表参加雅典议事会。

集此一切大成的就是雅典国家，它是由十个部落所选出的五百名代表组成的议事会来管理的，最后一级的管理权属于人民大会，每个雅典公民都可参加这个大会并且有表决权；此外，有执政官及其他官吏掌管各行政部门和司法事务。在雅典没有什么总揽执行权力的元首。

由于实施这个新宪制和容许大量不平等居民——一部分是定居下来的外方人，一部分是被释放的奴隶——参加，氏族制度的各机关便从对社会事务的领导上被排挤出去；它们蜕变为私人性质的团体和宗教会社了。不过，旧氏族时代的道德影响，因袭的观点和思想方法，还长久地存留在传统中，只是逐渐才消亡下去。这点在以后的一种国家机关中表现出来了。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它是脱离人民大众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仅握有由人民直接成立的人民军和舰队，这种军队和舰队用以对外抗御敌人，对内压制在当时已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不过是种警察而已，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所以，十八世纪的天真的法国人不讲文明化的民族，而讲警察化的民族（nations policées）。所以，雅典人在创立国家的同时，并且也创立了警察，即真正的宪兵队，其组成分子是步行和骑马的弓箭手，或如德国南部和瑞士那里所称呼的地方射手。不过，这种宪兵队是由奴隶编成的。这种警察的服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如此卑贱，以致他们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不愿干这种可耻的事情。这里还表现了旧日氏族生活的思想方式。国家本来是没有警察就不能存在的，但它当时还很年轻，还没享有充分道德权威可使人们对必受旧日氏族社会成员鄙视的职务表示尊敬哩。

大体上已经形成的国家是如何适合于雅典人的新的社会状况，这可拿财富、商业和工业迅速繁荣的事实来作为证明。现在社会和政治体制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抗，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抗，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抗，不平等民和公民之间的对抗了。在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女性和儿童在内，约为九〇、〇〇〇人，而男女奴隶为三六五、〇〇〇人，不平等居民——异地人和被释放的奴隶——为四五、〇〇〇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二人以上的不平等居民。大量奴隶的出现，是由于有许多奴隶由监工督察在巨大手工工场内一起工作的缘故。不过，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从而发生了财富在少数人手中的积累和集中，以及大批自由公民的贫困化；自由公民所能走的路只有两条：或者是从事手工业，去跟奴隶劳动相竞争，而这是被视为一种屈辱卑贱的职业，并且不会有大的成功的；或者是变为乞丐。他们走了——在当时的条件下必不可免地——后一条路，而既然他们构成居民多数，因而就把全雅典国家引到灭亡了。所以，把雅典引到灭亡的不是民主制，如欧洲那班讨好君主的学究所断言的那样，而是使自由公民劳动受贱视的奴隶制。

雅典人那里的国家产生过程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极为典型的例子，一方面因为它来得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部或内部暴力干涉——庇士特拉托夺得政权后一个短暂时期的存在是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的，——另一方面因为在本场合，极发达的国家形式即民主共和国，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出来的；最后，因为我们是充分知道这个国家形成的一切重要详情的。

（六）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从罗马建国的传说中可以看出，最初的居民是联合成为一个部落的许多拉丁氏族（据传说有一百个），不久后加入进来的有一个萨伯力安部落，似乎也是有一百个氏族，后来又加入了一个由各种不同分子构成的第三个部落，据传说也是有一百个氏族。初看起来，全部故事都是证明这里除氏族外再没有自然形成的任何东西，连氏族本身有时也只是在故土上继续存在的母系氏族的分支而已。各个部落都带有人工构成的痕迹，但它们大部分由亲族成分构成，并且不是按照人工造成的部落而是按照古代自然长成的部落样子构成的；而且，也可能有一个真正的老部落作了三个部落中每一部落的基本核心。中间环节——胞族，是由十个氏族组成的，叫做库里亚；因此，一共有三十个库里亚。

大家公认罗马氏族是跟希腊氏族相同的制度；如果说希腊氏族是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发现其原始形态的那种社会单位的进一步的发展，那末罗马氏族也完全是如此。因此，我们在这里只须简略地谈谈。

罗马的氏族，至少在该城存在的最早期，有以下的制度：

（一）氏族成员的相互继承权；财产仍保留在氏族以内。既然在罗马氏族里，像在希腊氏族里一样，已经盛行父权制，那末女系的后裔便从继承中排斥出去了。据我们所知道的最古的罗马成文法即“十二铜标法”，首先是子女作为直接继承人继承财产；要是没有子女，则由阿格纳蒂（男系的亲族）继承；倘若连阿格纳蒂也没有，则由同氏族人继承。在任何场合，财产都是留在氏族以内。在这里，我们看到，有由财富增加和一夫一妻制所产生的新的法律准则逐渐渗入氏族风俗中去：原先一切同氏族人员平等继承权，起初——如前边所说的，是在很早的时期——在实践上限于阿格纳蒂，最后则是限于亲生子女及其男系后裔；在“十二铜标法”上，这点当然是依相反的次序出现的。

（二）共同墓地的占有。克劳狄亚贵族氏族，当由勒吉利城迁到罗马时，领得了一块土地，并在城内领得了一块共同墓地。在奥古斯特时代，在陶托部革森林里被杀的瓦罗斯的首级运到罗马，便埋在氏族坟山（gentilitius tumulus）；可见他的氏族（Quinctilia）还有独特的坟山。

（三）共同宗教节庆。这种 sacra gentilitia 是众所周知的。

（四）氏族内不得通婚。这在罗马大概从未变成为一种成文法，但仍是一种风尚。在名字传留到今日的大量罗马人夫妇中，没有一对夫妇的氏族名称是相同的。继承权也证实了这一成例。妇女出嫁后就丧失其男系亲族的权利，而退出本氏族；不论她或她的子女都不能继承她的父亲或她父亲的兄弟，因为不然，父亲氏族的供继承的一部分财产就会丧失掉的。这一成例只有在女子不许嫁给同氏族人的前提下才有意义。

（五）土地共有。直到部落所有的土地实行分割的时候为止，这种情形在原始时代始终是存在的。在各拉丁部落中间，我们看到，土地一部分为部落所有，一部分为氏族所有，一部分为当时未必就是个体家庭的家庭经济所有。相传罗缪拉斯第一次把土地分给了各个人，大约每人一公顷（二尤格拉）。但是以后我们也还看到为氏族共有的土地，至于那为共和国全部内政史所环绕的国有土地，就更不必说了。

（六）同族人相互保护和扶助的义务。关于这一点，成文历史仅有片断的记载；罗马国家从最初起就表现为一种占优势的力量，于是防御侵害的职权转归于它了。当阿批乌斯·克劳狄乌斯被捕时，他的全氏族，甚至连过去曾是他个人仇敌的人，都为之缟素。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时，各氏族都联合起来赎回他们被俘的同族人；元老院则禁止他们这样做。

（七）用氏族名称的权利。这种权利一直保持到帝政时代为止；被释放的奴隶，可采用他们从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称，但不能获得氏族的权利。

（八）收容异族人加入氏族的权利。收容的方法是由某一家庭收为养子（如在印第安人中那样），这样也就算接受加入氏族。

（九）关于选举并罢免族长的权利，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及。但是，在罗马存在的第一时期，从选举的皇王起，一切官职既都是选举或任命的，同时库里亚的祭司也是由库里亚选举的，那末我们便可以推断，氏族的首长（principes）一定也是如此，虽然从氏族内同一家庭选出的办法可能已成为惯例了。

罗马氏族的各种权利就是这样。除了已完全过渡到父权制这一点之外，它们完全是易洛魁氏族各种权利和义务的再版；在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得出易洛魁人。”

甚至在现代最著名的历史家中间，关于罗马氏族制度的概念是如何混乱，我们可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在蒙森关于共和时代和奥古斯特时代罗马专有名称的著作（《罗马研究》，一八六四年柏林出版，第一卷）中，有以下一段话：“除了一切男性同族人（其中自然不包括奴隶，但是却包括所有由氏族所收容和受其保护的人），氏族的名称在妇女中间也是通行的……部落（Stamm——蒙森在这里如此翻译 gens 一词）乃……是个由共同的——真实的、假定的或甚至虚构的——血统所产生，由共同的宗教节庆、墓地和继承习惯所联合起来的集体，它包括一切人格自由的个人，从而也包括妇女。困难的地方只是出嫁妇女的氏族名称的确定而已。当妇女只能嫁给本氏族的成员时，这一困难自然是没有的，而——像业已证明了的——有一个长久时期，妇女要嫁给氏族以外的人，是比嫁给氏族以内的人困难些，因为这种在氏族以外结婚的权利（gentis enuptio）在第六世纪还是作为个人的特权赏赐给人的哩……但是，在实行这种在氏族以外结婚的地方，妇女在最古的时代大概须转入夫方的部落。毫无疑义，依照古代宗教婚姻制，妇女得完全加入夫方的法权的和宗教的公社，而脱离她自己的这种公社。谁不知道出嫁的女子失掉了在本氏族内的积极的和消极的继承权，而加入一个跟自己丈夫、子女及其一般同族人结成的继承团体呢？既然她彷佛是被丈夫收养而加入他的家庭了，那末她怎么能够仍然是对他的氏族无缘的人呢？”（第九至一一页）

所以蒙森断定说，属于某一氏族的罗马女子，本来只有在她们自己的氏族内部才能结婚，因此，罗马氏族是族内婚氏族，而不是族外婚氏族。这一跟其他人民中关于这点所知道的一切相矛盾的见解，主要是，甚至完全是依据于李维著作中引起许多争论的唯一的一段文字（第三十九卷，第十九章），按照这段文字，元老院于罗马建国五六八年即公元前一八六年，有如下的决定：uti Feceniae Hispallae datio，deminutio，gentis enuptio，tutoris optio item esset quasi ei vir testamento dedisset；utique ei ingenuo nubere liceret，neu quid ei qui eam duxisset，ob id fraudi ignominiaeve esset，——费瑟尼亚·希斯巴赖有权处理和减少自己的财产、嫁给氏族以外的人和给自己选定保护人，就像她的（已故的）丈夫已用遗嘱把这个权利转交给她一样；她可以嫁给生来自由的人，不可认为娶她为妻的人

是做了不好的或可耻的事情。

毫无疑义，在这里允许一个被释放的奴隶费瑟尼亚有在氏族以外嫁人的权利。同样毫无疑义地由此可以作出结论，丈夫亦有权用遗嘱允许妻子在他死后有权嫁给氏族以外的人。但是在什么氏族以外呢？

假若像蒙森所推测的，妇女必须嫁给自己氏族以内的人，那末她在出嫁以后仍是留在该氏族以内的。不过，第一，正是这个关于氏族内部通婚的断言，尚待证明。第二，假若女子必须在自己的氏族以内结婚的话，那末男子自然也应当如此，因为否则他就找不到妻子了。那就会是丈夫可能把他自己也未享有过的权利用遗嘱转交给他的妻子了，而这从法学观点看来是极其荒唐的。蒙森也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又作了如下的推测："为了在氏族以外结婚，在法律上大概不仅需有掌权者的同意，而且还需有全体同族人的同意"。（第一〇页上的注解）首先，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推测；其次，它又跟上边所引一段文字的明确语意相矛盾；元老院代替她丈夫把这个权利交给她，元老院所给予她的确实跟她丈夫所能给予她的一样多，但元老院给予她的乃是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的绝对权利，所以假如她享有这个权利，那她的新夫也不致于因此受到损害；元老院甚至委托现在和将来的执政官和大法官设法使她不致因此受到任何不快意的周折。这样，蒙森的推测便显得全然不能成立的了。

或者，再假定，这个女子跟别一氏族的男子结婚，而自己仍留在她自己的氏族以内。那末依照上述的一段文字看来，她的丈夫便有权允许他的妻子在她自己的氏族以外结婚。这就是说，他有权处理有关非他所属的那一氏族的事务了。这是不值一驳的荒谬说法。

所剩下的只有这样一个推测，即女子第一次结婚是嫁给别一氏族的男子，并且通过这婚姻而毫无条件地转入夫方的氏族，如蒙森实际上对于这类场合所容许的那样。这时，一切相互关系就立刻明白了。女子由于出嫁而脱离原来的老氏族，加入夫方的新氏族团体，便在那里占着一个完全特殊的地位。虽然她也是氏族的一员，但是她跟这个氏族不是由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她被接受加入氏族一事性质本身，早就使她不受她因出嫁加入的那个氏族内部不许通婚的一般禁例的束缚了，再则，她既被接受加入了该氏族的婚姻团体，便在丈夫死亡时继承他的财产，即一个氏族成员的财产。这样，为了保存财产于氏族以内，她须嫁给前夫的同族人而不得嫁给其他什么人，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如果要造成例外的话，那末除了把这份财产遗交给她的前夫之外，试问还有谁能有充分权利让她这样做呢？在他把一部分财产遗给妻子，同时又允许把这部分财产通过结婚或由于结婚的结果而交给别一氏族的时候，这份财产仍是属于他的；因而，他其实只是处置他自己的财产。至于妻子本人及其对夫方氏族的关系，那末正是丈夫用自由表示本人意志即用结婚方式把她引进了这个氏族的；所以正是丈夫能够授权给她第二次结婚而退出这个氏族，也就同样是自然的事情了。一句话，只要我们抛弃罗马氏族是族内婚制的奇妙观念，而跟摩尔根一起认为它原来就是族外婚的氏族，则问题就很简单和不言而喻了。

最后还有一种推测，也是有人拥护，并且大概有最多的人拥护的。这种推测就是认为上述一段引文似乎只是说，"被释放的奴婢（libertae）若没有特别的许可，便不能在氏族以外结婚（e gente enubere），也不能作出其他某种可能使其丧失家庭权利（capitis deminutio minima）而导致 liberta 脱离氏族联盟的行为"（兰格，《罗马的古代》，一八五六年柏林出版，第一卷第一九五页，那里谈到我们从李维著作中引用的一段文字时援引

了谷什克的话）。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话，那末这段引文对于生来自由的罗马妇女的地位便没有证明什么东西，更谈不到她们必须在氏族以内结婚的义务了。

Enuptio gentis 一语只是在李维的这一段文字中见到过，此外在全部罗马文献中再没有出现过了；enubere（跟旁人结婚）一词，也只有在李维的著作中遇见过三次，并且是与氏族无关。仿佛罗马妇人只能在氏族以内结婚的这个荒诞观念，只是由于有这一段文字才发生出来。但是，这一观念绝对经不住批评。的确，这一段或者只是提到对被释放的奴婢的一种特殊限制，那末它对于生来自由的妇女（ingenuae）便丝毫没有证明什么东西；或者它对于自由的妇女也有效力，那末在这场合，它倒证明妇女通常是在自己氏族以外嫁人的，出嫁以后就转入夫方的氏族，从而证明说错了的是蒙森，而说对了的是摩尔根。

在罗马建国后差不多三百年间，氏族的联系还是如此牢固，以致一个贵族氏族，即费边氏族，得元老院的许可就能用自己的力量去讨伐邻近的维怡城。据说有三百零六个费边人出征，尽为伏兵所杀；只留下有一个男孩来延续了这个氏族。

我们已经说过，十个氏族构成一个胞族，胞族在这里叫做库里亚，它具有比希腊胞族更重要的社会职能。每一库里亚都有自己的宗教仪式、圣物和祭司；各祭司总合起来构成罗马祭司团之一。十个库里亚构成一个部落，而部落则像其余的拉丁部落一样，起初大概有它自己的选举的首长——军事首长和最高祭司。所有三个部落合在一起，构成罗马人民，即 populus romanus。

这样，只有那是氏族成员，并且通过自己氏族而为“库里亚”和部落成员的人，才能属于罗马人民。罗马人民最初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公共事务起初由元老院处理，而元老院是——如尼布尔首次正确指出说——由三百个氏族的族长所组成；正因为如此，他们作为氏族首长被称为父亲（patres），而他们综合起来则被称为元老院（首长议事会，由 senex——长者一词而来）。氏族首长始终从每个氏族的同一家庭中选出的这种习俗，在这里也造成了最初的氏族显贵；这些家庭被称为贵族，并且它们企求取得加入元老院的专有权和充任其他一切官职的权利。至于人民日后已容忍了这种企求，而这种企求终于变成了实际的权利，那末这个事实是在关于罗缪拉斯给最初的元老院议员及其子孙赐以贵族身分和贵族特权的传说中得到了说明的。元老院，像雅典议事会（bulê）一样，在许多事项方面有决定权，并且预先讨论其中最重大的事项，尤其是新的法律。新的法律最后由叫做 comitia curiata（库里亚大会）的人民大会通过。人民大会开会时按库里亚分组，而在每个库里亚内大概又按氏族分组，在解决问题时三十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库里亚大会通过或否决一切法律，选举包括 rex（所谓皇王）在内的一切高级官吏，宣布战争（但媾和权限属于元老院），并且以最高司法机关资格，在事关判处罗马公民死刑的一切场合，按各方面的控诉作出最后的决定。最后，除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外，尚有一个 rex，他完全相当于希腊的军事首长，但决不如蒙森所描述那样几乎是专制皇王①。他也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若干审判中的审判长。除了他作为军事首长的纪律权力以

① 拉丁语的 rex，与克勒特爱尔兰语的 righ（部落长）及哥特语的 reiks 相同。Reiks 一语，起初也像我们的 Fürst（恰与英语的 first 和丹麦语的 förste 相当，意即“第一”）一样，是表示氏族首长或部落首长，这由哥特人在第四世纪对于后世国王即全民军事首长已有特别名词即 thiudans 的事实中就可看出。在乌尔费拉所翻译的圣经中，从不把亚凯特尔克斯和伊洛德叫做 reiks，只是叫做 thiudans，把第别里厄斯皇帝的国家不叫做 reiki，而叫做 thiudinassus。在哥特族的 thiudans 这个名字或如我们不大准确译成为国王第乌达列克斯、第奥多里赫即季特里赫王这个名字中，这两个名称融合成为一个了。（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及他作为法庭审判长的执行判决权力所涉及的范围以外，他并未握有民政方面的职权，也并未握有支配公民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任何权力。Rex 的职位不是世袭的；相反，他起初大概是由其前任者的提议，经库里亚大会选出，然后在第二次大会上庄严就职的。至于他也可以罢免，有骄傲皇塔克文尼阿斯的命运可作证明。

正如希腊人在英雄时代一样，罗马人在所谓皇王时代也有过是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并且是由它们中间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诚然，各个库里亚和各个部落有几分是人工造成的，但它们是按照它们所由以发生并且四面围绕着它们的那个社会自然长成的真正模型造成的。诚然，自然发展起来的贵族已经获得了牢固的立足点；诚然，皇王已在力谋逐渐扩张他们的权势，但是这一切并未改变当时宪制的原有基本性质，而问题的全部本质也就在这里。

同时，罗马市以及靠征服扩展了的罗马地区中的人口，日益增加起来了，部分是由于有新来的住户，部分是由于有被征服各区主要是拉丁区中的居民。这一切新的臣民（关于被保护民的问题，这里暂不论述）都是处于旧有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以外，因而也不是 populus romanus 即原有罗马人民的构成部分。他们在人格上是自由人，能占有土地，应该纳税和服兵役。但是，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既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也不能参与分割被征服的国有土地。他们是被剥夺了一切公权的平民（plebs）。由于他们人数日增，由于他们具有军事训练和武装；他们成为一种跟此时已紧闭门户不容一切外来人加入的旧 populus 相对抗的可怕力量了。况且土地似乎是差不多由 pupulus 和平民彼此平均分配，而商业和工业的财富（虽然还不大发达）又主要是握在平民手中。

由于罗马全部神奇的上古史都被极端的黑暗所笼罩了，并且晚近那些受过法学教育的著作家又用一些唯理主义和实用主义性的解释企图和报导更把这种黑暗加浓了，而这些著作家的作品又是我们研究资料的来源，因而关于那把古代氏族制度结束了的革命发生的时间、进程和原因，都不可能有什么确切的说明。只有一点是确实无疑的，即革命所由发生的原因是在于平民和 populus 间的斗争。

据说是由塞尔维斯·土里皇制定和依据着希腊榜样特别是梭伦榜样的那个新宪法，创设了新的人民大会，能参加这个大会的不分 populus 和平民，只问是否服过兵役。凡应服兵役的全部男性人口，均按照财产状况分为六个等级。前五个等级中每个等级的最低财产为：（一）一〇〇、〇〇〇阿司；（二）七五、〇〇〇阿司；（三）五〇、〇〇〇阿司；（四）二五、〇〇〇阿司；（五）一一、〇〇〇阿司；据都罗德拉马尔说，这些数目大约相当于一四、〇〇〇，一〇、五〇〇，七、〇〇〇，三、六〇〇和一、五七〇马克。第六等级为无产者，是由那些财产很少而免除兵役和租税者所组成。在新的森都里亚人民大会（comitia centuriata）上，公民是按军队方式排列，每个森都里亚内组成的每一队为一百人，而且每一森都里亚有一票表决权。不过，第一等级出八十个森都里亚，第二等级出二十二个，第三等级出二十个，第四等级出二十二个，第五等级出三十个，而第六等级为了体面也出一个。此外，从最富裕公民中来的骑士又出十八个森都里亚；合计一百九十三个森都里亚；多数为九十七票。但骑士和第一等级两者合计已有九十八票，即占多数；只要他们一致，就是不征得其余等级的同意，决定也可通过。

以前库里亚大会的一切政治权利（除了若干名义上的权利以外），现在都归这个新的森都里亚大会了；因之，库里亚和构成它们的各氏族就像在雅典一样，降为纯粹私人的

和宗教的团体，并且作为这样的东西苟延残喘了好久，而库里亚大会不久就完全不存在了。为了把三个旧的氏族部落也从国家中排除掉，便设立了四个区域部落，它们分别住在罗马城的四个住区内，并有一系列政治权利。

这样，在罗马也是尚在废止所谓皇权以前，以个人血统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便被破坏了，代之而创立了一个新的，见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在这里，公共权力是集中在须服兵役的公民手中，它不仅被用以反对奴隶，而且被用还反对不准服兵役和被剥夺武装的所谓无产者。

在这个新制度的范围内——至于篡窃真正皇权的最后一个皇王即骄傲皇塔克文尼阿斯被驱逐，而皇权由两个有同等权力的（如在易洛魁人那里）军事首长（执政者）代替的事实，不过是表明这个新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罢了，——在这个制度的范围中演进了罗马共和国的全部历史：起初是贵族和平民彼此争夺官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来是贵族终于溶化为大土地所有者和金钱巨头的新阶级，这种大土地所有者和金钱巨头逐渐吞没了因兵役而遭受破产的农民们的土地，利用奴隶耕种了由此产生的巨量田产，把意大利弄得十室九空，从而不仅给帝国权力，并且给其继承者的日耳曼野蛮人开辟了道路。

（七）克勒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氏族

今日在各种不同的蒙昧部族和野蛮部族中间，还存在有或多或少纯粹的氏族制度，在亚洲各开化部族的古代历史上也有氏族制度的痕迹，但因限于篇幅，我们不能详细说到了。这两者到处都可以遇到。只须举几个例子来说说。在人们还不知道什么是氏族的时候，那位曾比任何人都更努力去搅乱它的麦克林南，就证明了卡尔梅克人、切尔克斯人、聂尼茨人（Samojeden）以及三个印度部族——华拉耳人、马格尔人和莫尼坡尔人——中间有氏族存在，并且已把它大体上正确地叙述过了。不久以前科瓦列夫斯基也发现了并记述了帕萧胡人、赫福稣人、斯万纳特人以及其他高加索部落中间的氏族。在这里，我们只把克勒特人和日耳曼人中有氏族存在的事实简短说明一下。

留传下来的克勒特人的最古法律，给我们表明了还是活力充沛的氏族；在爱尔兰，当英吉利人已用暴力破坏了它以后，它迄今至少还本能地存在于人民意识中；在苏格兰，它在上世纪中叶还处于全盛时代，这里它也只是由于有英吉利人的武器、立法和法庭才消灭了的。

在英国征服以前数世纪，至迟在十一世纪所制定的古代威尔斯法律，证明有整个村落共同耕作的情形，虽然它只是作为一种早期普遍流行的习俗的稀有残余；每一家庭有供自己耕作的五英亩地；此外，另有一块土地共同耕作，其收获物互相分配。就跟爱尔兰和苏格兰类似之点而论，这种村落公社无疑是一种氏族或氏族分支，即使对威尔斯法律的重新考查——我没有时间去作（我的摘引是一八六九年的）——不会直接证实这一点。但是威尔斯以及爱尔兰的材料，都直接证明，到十一世纪，克勒特人中的对偶婚还没有被一夫一妻制所排除。在威尔斯，婚姻只有满七年之后，才不可解除，或者更确切些说，才不可预告它的解除。甚至仅差三夜就满七年，夫妻还是可以分离的。那时财产

便要分开：由妻子划分，任丈夫选择一份。家具是按一定的非常有趣的惯例来分的。如果由丈夫提出离婚时，那他须将妻子的妆奁及其他若干什物还给她；反之，如果由妻子提出离婚时，她便少得一点。如有三个子女，丈夫分两个，妻子分一个，即中间的一个。妻子若在离婚之后重新结婚，而她的前夫重新要她回去时，即使她的一只脚已经踏上新夫的床，也须顺从前夫的要求。但若二人业已同居七年，即使以前并未正式结婚，他们也就成为夫妻。在结婚以前，少女的贞操并不严格遵守，也不要求遵守；关于这一点的惯例，具有非常轻佻的性质，而且是与资产阶级的道德完全不相适应的。妇女违犯夫妇的贞操时，丈夫可以殴打她（这是允许他这样作的三种场合之一，在其余场合打妻子是要受罚的），但他此外就无权要求其他的补偿了，因为“对于同一罪过可以或则要求赎罪，或则要求报复，但两者不得兼行”。妇女可据以要求离婚而其权利在分配财产时不致受到丝毫损失的原因，是极其多样的：只要丈夫嘴里有臭气就够了。付给部落长或国王的初夜权赎金（gobr merch，中世纪的 marcheta 这一名称，法兰西语的 marquette，就是由此来的），在法典上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妇女在人民大会上享有表决权。我们再补充一点，在爱尔兰也已证明存在过类似的情况；在那里，暂时性的婚姻也广泛通行，在离婚时妻被保证有确切规定的很大的特权，甚至对她的家务工作亦可要求报酬；在那里，还有“正妻”和其他妻子并存的现象，并且无论是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在分配遗产时都毫无差别。这样，我们便看到了对偶婚的情景，跟这种对偶婚比较起来，北美现行的婚姻形式似乎是严格的，不过这在十一世纪对于那在恺撒时代还过着群婚生活的人民，是不足为奇的。

爱尔兰氏族（即 sept，部落称为 clainne，克兰）存在的事实是千真万确的，它不仅在古代法典中被记载过，并且由那些会为把部落头地改为英王王室领地而被派到爱尔兰去的英吉利十七世纪法学家记载过。直到那时，土地只要未被首领变为私有，仍是部落成氏族的共同财产。当氏族某一成员死亡，从而有一户经济停止的时候，氏族长（英吉利法学家称他为 caput cognationis）便把全部土地重行分配给留下的各户。这种土地的分配，大体上一定是依照德意志所行的惯例来进行的。即在今日，有些地方，还可以遇见属于所谓朗得尔（rundale）制度的村田，在四五十年前，这种村田是很多的。在以前属于氏族而后来被英吉利征服者所侵占的土地上的农民，个体的佃户，每人为自己所租得的地段交纳租金，但是他们把全部耕地和草地合并起来，按照地位和土质而分为地带，或如摩塞尔河沿岸所称的《Gewanne》，给每人由每一地带中分给一份；沼地及牧场归公共使用。在五十年前，重新分配土地依旧时常举行，有时每年举行。这种属于朗得尔制度的村落的田界图，看去极似摩塞尔河沿岸或霍华尔特的德意志人的那种农户公社（Gehöfersschaft）。氏族也在《factions》中继续存在着。爱尔兰的农民常常分成为帮夥，这种帮夥是以一些看来毫无意思或全然荒诞的差别为根据，它们为英吉利人所全不理解，并且除了彼此间进行心爱的盛大殴斗以外，似乎别无任何目的。这是已被消灭的氏族的人工复活，是其后来的代替物，这个代替物独特地证明了遗传的氏族本能的活力。并且有些地方，同氏被人还一道住在他们旧有的地区内；比如在三十年代，摩那安郡绝大多

数居民只有四个姓，换言之，即起源于四个氏族或克兰①。

在苏格兰，氏族制度是随着一七四五年起义被压服而灭亡的。至于苏格兰的克兰是这一制度的哪一环节，尚待研究，但它是这样一个环节，则是无疑的。在瓦尔忒·司各脱的长篇小说中，我们可看到对于苏格兰山地的这种克兰的生动描写。摩尔根说，这种克兰，“就其组织和精神来讲，乃是氏族的很好标本，氏族生活支配氏族成员的显著实例……从他们的争斗和血族复仇上，从地区按克兰的划分上，从他们的土地共同使用上，从克兰成员对于首领和相互间的忠实上，我们都可以看到处处重新表现出来的氏族社会的特征……血统是按父系计算的，故男子的子女仍留在克兰以内，而妇女的子女则转入他们父亲的克兰里去”。至于在苏格兰从前盛行过母权制一点，那末据柏达讲，皮克脱人的王室依照女系继承这一事实已可作为证明。甚至“普那路亚”家庭的遗迹，不仅在威尔斯人中间，而且在苏格兰人中间，曾以初夜权的形式一直保存到中世纪为止，那时只要初夜权没有赎过的话，克兰的首领或国王便可以作为以前共同丈夫的最后代表者，对于每个新娘享有这项权利。

*　　*　　*

日耳曼人，直至各族人民大迁徙为止，曾组织成为氏族，那是不可置疑的。他们大概只是在纪元前数世纪，才占居了多瑙河、莱茵河、维斯拉河和北方诸海之间的一带地域；辛布兰人和条顿人还处在迁徙过程中，而苏汇维人只是到恺撒时代才定居下来。关于苏汇维人，恺撒确定地说他们分成氏族和亲族集团（gentibus cognationibusque）定居各地。在尤利氏族（gens Julia）的一个罗马人的口中，gentibus 这个词有着完全确定不移的意义。这对于全体日耳曼人亦是如此；甚至在已经被征服的罗马各省，他们似乎也分成氏族居住。从《阿勒曼尼法典》中可以证实，该部族按氏族（genealogiae）住在多瑙河以南的被征服的土地上。这里使用的 genealogia 一词，跟后来的马尔克或乡村公社的意义完全相同。不久以前，科瓦列夫斯基发表了一种见解，说这种 genealogiae 是一种很大的家庭公社，由它们彼此间分配过土地，而乡村公社仅仅到后来才由这些家庭公社中发展起来。可见 fara 也是如此，——勃艮第安人、兰哥巴德人，从而哥特部落和赫米诺尼安部落或高地德意志部落用 fara 所表示的意思，虽不是跟《阿勒曼尼法典》上的 genealogia 一词完全相同，却也相差不多。这是否确实是氏族或家庭公社，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一切日耳曼人是否有表示氏族的共通名称，这一名称又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语言记录并未给我们以肯定的答案。在语源上，哥特语的 kuni，中期高地德意志语的 künne，是跟希腊语的 genos，拉丁语的 gens 相当的，而且是使用于相同的意义的。女性

① 在爱尔兰住了几天，我重新生动地意识到该地乡村居民还是如何深刻地在氏族时代的观念中过着生活。农民向土地所有者租地耕种，土地占有者在农民眼目中还俨然是一种为一般人利益而管理土地的氏族长；农民以租金方式向他纳贡，但在困难时应得到他的帮助。该地并认为，一切殷实的人，当他的比较贫苦的邻人有急需时，须给予帮助。这种帮助，并不是施舍，而是较富有的同族人或氏族长理应给予较贫苦的同族人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抱怨爱尔兰农民不能接受现代资产阶级财产概念，是可以理解的；只有权利而无义务的财产概念，简直不能灌输到爱尔兰人的头脑中去。当具有这样天真的氏族制度观念的爱尔兰人突然投身到英国或美国的大城市里，落在一个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都全然不同的环境中，他们便在道德和法律问题上完全迷惑失措，失去任何立足点，并且往往大批成为伤风败俗的牺牲品——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这是恩格斯为第四版加的附注。）

的名称导源于同一词根，如希腊语的 gyne，斯拉夫语的 žena，哥特语的 qvino，古代斯堪的那维亚语的 kona，knna 等，——这事实表明曾经有过母权制时代。在兰哥巴德人和勃艮第安人中间，像刚才说过的，我们看到 fara 这个名词，依据格里牧，它是从假定的词根 fisan（生育）起源的。而依我的看法，它们是由一个更明显的词根 faran（乘行、游牧、返回之意）起源的，其意思是表示着某一部分不用说只是由亲族构成的游牧民众，即表示着这个名词在起初往东，继而往西的数百年漂泊期间，渐渐被应用来表示氏族本身了。其次，有哥特语的 sibja，盎格罗撒克逊语的 sib，古代高地德意志语的 sippia，sippa，都是亲族（sippe）的意思。古代斯堪的那维亚语中，仅有 sifjar（亲族）的复数；单数只是用作女神的名字 Sif。最后，在《喜尔得布兰歌》中另外还有一个说法，即喜尔得布兰问哈杜布兰道："在人民的男子中间，谁是你的父亲……，或你是哪一个氏族的？"（《eddo huêlîhhes cnuosles du sîs》）。如果说日耳曼人一般有表示氏族的共通名称，那末恐怕就是哥特语的 kuni 了；这不仅因为它与各近似语言的相应名词一致，而且因为最初表示氏族长或部落长的 kuning（国王），是从 kuni 这个字而来的。sibja（亲族）大概是不须加以注意的；至少，sifjar 在古代斯堪的那维亚语言中，不仅表示血统的亲族，而且也表示婚姻的姻戚，即包括至少两个氏族的成员；因此，sif 这一个词不能表示氏族名称。

像墨西哥人和希腊人一样，日耳曼人的骑兵队和楔形步兵纵队，都是按氏族集团编制战斗行列的；如果塔次特说"按家庭和亲族集团编制"，那末他这个不确定的用语，就说明在塔次特的时代，氏族在罗马早已不是活的团体了。

塔次特有一段文字具有决定的意义，他在那里说：母亲的兄弟把他的外甥看做他的儿子；有些人甚至认为联系舅父和外甥的血缘关系比父子之间的联系更要神圣而且密切，所以当要求人质的时候，姊妹的儿子被认为是比那受契约约束者自己的儿子还要更好的保证。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母权制的，从而是原始的氏族的活生生残余，并且这被认为是日耳曼人所独有的东西特征①。假使这种氏族的一个成员把自己的儿子作为某一庄严义务的抵押品，而这个儿子成了父亲违背契约的牺牲品，那末这只是父亲本人的事情。但是假使姊妹的儿子成为牺牲者的话，那末这就违反了最神圣的氏族的权利；孩子或青年的首先负有义务保护他的最近血缘亲属，便对于他的死负有责任；这个亲属或是不应把他作为人质，或是必须履行契约。如果我们再不能发现日耳曼人氏族制度的其他任何痕迹，那末仅仅这一个地方也就够了。

古代斯堪的那维亚的《Völuspâ》歌（即关于神们的薄暮和世界的灭亡之歌）中的一节，还有更带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它是八百年后的作品。在这个"女预言者的幻觉"中，如现在邦格和布革所证明的，也已夹有基督教的成分，其中在叙述大灾难之前普遍堕落和道德衰败的时代时说道：

---

① 起源于母权制时代并在许多部族中都可以看到的舅父和外甥间的特别密切的联系，希腊人只有从英雄时代的神话中才知道。据戴奥多罗斯（第四卷，第三四页）说，麦勒格罗斯杀死忒斯蒂乌斯的儿子们，即他母亲阿尔提亚的兄弟们。阿尔提亚认为这种行为是一种极大的罪行，竟诅咒凶手——她自己的儿子，而祈祷要他死亡。据说"神们答应了她的愿望，结束了麦勒格罗斯的生命"。又据戴奥多罗斯（第四卷，第四四页）说，希拉克勒率领下的阿哥远游船队在色雷西上陆，在那里发见了菲内斯这个人，他听了他的新妻子的教唆，而残酷虐待他遗弃的前妻——波里阿特族的克来奥巴特拉所生的两个儿子。但在阿哥远游船队中间，也有波里阿特族的人，即克来奥巴特拉的兄弟们，也就是被虐待者的母亲的兄弟们。他们立刻去保护他们的外甥，释放他们，杀死看守者。（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Broedhr munu berjask　　ok at bönum verdask,
munu systrungar　　sitjum spilla.

“兄弟们将互相仇视和互相杀戮，姊妹的孩子们就要毁坏亲族的联盟了。”Systrungr一词是母亲姊妹的儿子的意思，在这个诗人看来，姊妹的孩子们拒绝相互的血缘亲族关系比兄弟互相杀害还要罪大恶极。这种情形表现在强调母方亲族关系的 systrungar 一词上；要是不用这词而用 syskina – börn（兄弟和姊妹的孩子们）或 Syskina – synir（兄弟和姊妹的儿子们），那末第二行对于第一行的语意就不是加强，而是减弱了。可见，甚至在产生《Völuspâ》一歌的海贼时代，在斯堪的那维亚关于母权制的回忆也还没有消失。

但是，在塔次特时代，至少在他所最熟知的日耳曼人中间，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了；子女继承父亲；如无子女时，则由兄弟和伯叔或舅父继承。容许母亲的兄弟参加继承这一事实，是与刚刚所说的习惯的保存有关系的，并证明日耳曼人的父权制在当时还是崭新的东西。母权制的遗迹，我们甚至在中世纪后期也还可以发见。在那个时期，一般人，特别是农奴，似乎还不大信赖父亲的血统；比如，在奥古斯堡、巴塞尔和凯撒斯劳腾，当领主向某城市要求收回逃亡的农奴的时候，被告的农奴身份，需要有六个最近的血缘亲族，而且是只限于母方的，来宣誓证实。（摩烈尔，《都市制度》，第一卷第三八一页。）

当时渐趋消亡的母权制，还有一个残余，即是在罗马人看来几乎是不可理解的日耳曼人对于女性的尊敬。跟日耳曼人缔结契约时，贵族中的少女被认为是最可靠的担保品；他们的妻女可能被俘而作奴隶的念头，对于他们是很可怖的，在战争中最能鼓舞他们的决斗勇气；他们认为女性是神圣而先知的东西；他们甚至在最重要的事情上也要考虑妇女的劝告；例如，立贝河畔布鲁克武人的巫女维莱达，曾是巴达维亚人起义的灵魂，在这次起义期间，塞委力斯领导日耳曼人和别尔吉人竟动摇了罗马人在高卢的统治。在家庭以内，妻的统治权似乎是不可争辩的；诚然，一切家庭工作都是放在她跟老人和小孩身上，丈夫只是打猎、饮酒或游手好闲。塔次特是这样说的；但因为他没有说明谁耕田种地，并且他确定地说，奴隶只纳贡，不服任何劳役，所以很显然，大量成年男子就必须要担负土地耕作所必需的少量工作了。

前面已经说过，婚姻形式是逐渐接近于一夫一妻制的对偶婚。这还不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因为还允许有权势者一夫多妻。少女的贞操，一般说来，是严格遵守的（这与克勒特人相反），同样，塔次特也特别热情地说到日耳曼人的婚姻约束不可侵犯。他举出只有妻子通奸才能作为离婚的理由。不过，他的话在这里留下了很多漏洞，而且这些话过份显得是告诫淫荡的罗马人的美德龟鉴。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如果日耳曼人在其森林中曾是这种惊人的美德骑士的话，那末只要与外界稍一接触，便足以使他们堕落到其余一般欧洲人的水平了；道德严格性的最后痕迹，在罗马世界中，竟比日耳曼语消失的还要快得多。只要读一下都尔城主教格列高里所写的作品，就可相信这点了。很明显，在日耳曼人的原始森林中，不能有罗马那样骄奢淫逸的享乐生活，因此，在这方面，即使我们不给日耳曼人加上那种从未成为任何整个民族通例的节欲行为，他们也要比罗马世界优越得多。

从氏族制度中产生了不仅要继承父亲或亲族的友谊关系，而且要继承其仇敌关系的义务；同样，用以代替血族复仇的杀人赎金或伤人赎金制，也继承下来了。这种赎金制，

在上一世代还被认为是日耳曼人所特有的制度，但如今它已在数百个部族中间确定为起源于氏族制度的一般缓和血族复仇的形式了。顺便说说，这种赎金制，也和款待客人的义务一样，我们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亦可看到；塔次特对于款待客人的叙述（《日耳曼》，第二十一章），跟摩尔根关于印第安人款待客人情形的记载几乎完全一致。

塔次特时代的日耳曼人是否已最后地分割了自己的耕地，以及那与此有关的几段文字应如何解释，关于这些问题的热烈而无终局的论争，如今已成过去了。既然早已证明几乎一切民族中间都存在过由氏族，尔后是由据恺撒证言在苏汇维人那里有过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制，后来这种制度是由土地分配于各个家庭并实行定期重行分配的制度代替了的，既然早已确定这种定期重行分配耕地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国有些地方是还保存到今日的，——既然如此，关于上述争论也就甚至不值得提起了。如果从恺撒的叙述到塔次特的证言间的一百五十年中，日耳曼人已从共同耕作制，即从据恺撒肯定说在苏汇维人那里有过的共同耕作制（据他说，他们完全没有被分割的或私有的耕地）过渡到了土地每年重行分配的个体耕作制，那末这确实是个很大的进步；在这样一个短促的期间，没有外来的任何干涉，要从共同耕作制过渡到土地完全私有，简直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在塔次特著作中只读到他三言两语说到的一点：他们每年更换（或重行分配）耕地一次，而且充分地留下空闲的共有土地。这是跟日耳曼人当时的氏族制度完全相适应的一种耕作和土地所有阶段。

上面这一段，我仍照以前诸版保留下来，未加改变。在这个期间，问题已有了转变。家长制的家庭公社乃是基于母权制的共产制家庭和近代孤立家庭之间的一个中间阶段，它虽不是到处流行，但却流行很广，自从科瓦列夫斯基证明了这点以后，问题已经不再是从摩烈尔到外兹所提出的那样——土地共有还是私有，现在的问题是关于土地共有的形式了。丝毫不庸置疑的，是在恺撒时代，苏汇维人不仅有过土地共有，而且也有过收支相共的共同耕作。至于他们的经济单位究竟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或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某种共产制亲族集团，或是依土地条件不同而所有三种集团都存在过，这些问题将来还会有长久的争论。但科瓦列夫斯基肯定说，塔次特所描述的那种状况不是以马尔克或村落公社的存在为前提，而是以家庭公社的存在为前提；只是在很久以后，由于人口的增加，由后者中才发展出村落公社来。

根据这个观点，日耳曼人在其尚受罗马人统治时代所占据以及后来从罗马人那里夺得的土地上形成的住区，不是由一些村落所组成，而是由包括若干世代的大家庭公社所组成，这种大家庭公社耕种着相当的地带，并和各个邻居共同使用四周的荒地，作为一个共同的马尔克。如果情形确实是如此的话，那末塔次特论及耕地更换的一节，就确实应当从农学的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改换一块土地耕种，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荒芜。人口稀少的时候，总是有充分的空地，因此争夺土地的纠纷是多余的。只有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公社的人数增到当时生产条件下已不可能进行共同经营的时候，大家庭公社才解体了；那以前共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由各个新形成的农户实行分配——起初是暂时，后来已是永久实行分配，而森林、牧场及水源则依然为公共的。

这样的发展进程，对于俄国，已被认为是历史上已完全证实了的。至于德国，乃至其余日耳曼诸国，那末不可否认，这种推测在许多方面都比至今流行的见解，即比那把村落公社的存在追溯到塔次特时代的见解更容易诠释资料，更容易解决困难。最古的文件，例如 Codex Laureshamensis，一般说来，用家庭公社来解释，就比用村落马尔克公社

来解释要好的多。另一方面，这种解释又造成了新的困难和引起了新的还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达到最后的解决；但是，我不能否认，当作中间阶段的家庭公社，在德国、斯堪的那维亚以及英国，大概也都曾有过。

在恺撒时期，日耳曼人部分地刚定居下来，部分地尚在找寻经常居住的地方，但在塔次特时代，他们已有整整百年之久的定居生活了；因此，生活资料生产上的进步是无疑的了。他们住在木头房子中，他们的衣服还是很简陋的，还是林中居民的衣着：粗糙的羊毛外套和兽皮；妇女和贵人则穿麻布内服。食物为乳、肉、野果，以及像普里尼所补充的燕麦粥（直到今日，这还是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克勒特人的民族食物）。他们的财富是家畜，但是品种很坏：牛矮小难看，没有角；马是小驹，不善奔驰。货币使用得很稀少和数量有限，而且只使用罗马货币。他们不制造金银装饰品，也不重视它。铁是不多见的，至少在莱茵河和多瑙河流域诸部落中间似乎完全是靠输入，不是自行开采的。鲁纳文字（模仿希腊和拉丁字母所造者）仅用作暗号，并且专供宗教巫术之用。以人作祭品的风俗还很盛行。一句话，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是一种刚由野蛮期中级阶段进到高级阶段的人民。不过，在跟罗马人直接接壤的诸部落中间，因输入罗马工业生产品极为容易，金属和纺织生产的独立发展遭受了阻碍，而在东北部，在波罗的海沿岸诸部落中间，这种生产却无疑是很发达的。在什列斯威沼地所发现的武器——长的铁剑、甲胄、银盔等等——和第二世纪末期的罗马铸币，以及由于各族人民大迁徙而传遍各地的日耳曼金属品，即使它们起初是模仿着罗马式样，但都是十分发展和十分别致的艺术品。向文明罗马帝国的迁徙，使日耳曼各部落的这一生产部门，除了在英国以外，到处都完全告终了。至于这种生产是如何同样地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可以拿青铜手镯为例来说明；在勃艮第、在罗马尼亚、在亚速海沿岸所发现的青铜手镯，可能是和英国的或瑞典的青铜手镯出自同一个作坊，它们同样无疑是由日耳曼起源的。

管理组织也跟野蛮期高级阶段相适应着。据塔次特说，到处都曾有过族长（Principes）议事会来解决比较小的事情，而较为重大的事情则准备好提交给人民大会去解决；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至少在我们知道有人民大会的地方，例如在美洲人那里，仅氏族才有人民大会，而部落或部落联盟则没有人民大会。族长和军事首领（duces）还是完全像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彼此有显著的区别。族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他们——如在美洲一样——大半是从同一家庭中选出；向父权制的过渡，如在希腊和罗马一样，使官职由选举逐渐变为世袭，从而促进了各氏族中显贵家庭的发生。这种古代的所谓部落贵族，大多数在各族人民大迁徙中或在它以后不久便消灭了。军事首领完全是按才能来选举，与出身无关。他们的权限不大，须以自身的榜样来影响别人；至于军队中的纪律权本身，塔次特确定说是握在术士们手里。真正的权力是集中在人民大会的手中。开会时，国王或部落长任主席；由人民作决定：以怨声表示否决，以喝采、磨擦武器表示赞成。人民大会同时也是审判法庭；一切控诉向这里提出，在这里解决，死刑也在这里宣判，但只有对卑怯、反叛和反常的淫荡罪才处死刑。在氏族及其他小分支中，也是大会全体在族长主持下进行审判，像在一切日耳曼人的原始审判中一样，族长只能是诉讼的领导者和审问者；日耳曼人的判决，不拘何时何地，都是由全体来宣告。

部落联盟从恺撒时代起就已组成了；其中有几个已经有了国王；最高军事首领，如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一样，已经开始谋取专制的权力，有时也达到了目的。但这种僭

幸的篡位者决不是绝对的统治者；不过他们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的枷锁了。被释放的奴隶一般地居于附庸的地位，因为他们不能属于任何氏族，但这些人作为新王的宠幸者，往往获得了很高的职位、财富和荣誉。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在成了大国国王的军事首领那里，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在法兰克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起初在宫庭里，以后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大部分是由他们出身的。

有一种机构促进了国王权力的产生，这就是侍卫队。我们已在美洲红色人中间看到过，除氏族制度之外还建立有一种独立担当作战的私人团体。这种私人团体，在日耳曼人中间，已经成为常设的团体了。博得了声誉的军事首领，集合一队贪图掠夺品的青年人在自己周围，他们必须对他个人效忠，也像他必须对他们效忠一样。首领养活他们，酬偿他们，把他们划成各种品级；对于小规模的出征，有护从队和经常备战部队来担任；对于较大规模的出征，即设置有现成的军官队。不论这种侍卫队必然是如何微弱，不论它们在事实上确实显得如何微弱，例如后来在意大利的鄂多瓦那里所表现的一样，但是侍卫队里面已经包含有促使古代人民自由制衰败的萌芽，并且它们在各族人民大迁徙时期和迁徙以后正是起了这样的作用。因为，第一，它们促进了王权的出现；第二，如塔次特所已经指出的，只有用经常战争和掠夺性袭击的方法才能保持它们的组织。劫掠已成为目的了。假使侍卫队首领在附近地区无事可做的话，那末他就率领自己的队伍到别的进行战争的部族那里去参战，以期获得战利品；那些由日耳曼部落组成而甚至对着日耳曼人大批打着罗马旗帜作过战的辅助军，就是部分由这样的侍卫队所编成。日耳曼人的耻辱和罪孽——佣兵制度，在这里已经初步形成了。在征服罗马帝国以后，国王的这种侍卫兵，跟非自由人的和罗马人的宫庭侍从一起，成了后来贵族阶层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

这样，一般说来在联合为各部族的日耳曼诸部落中，有过一种跟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和所谓皇王时代的罗马人相同的管理组织，即人民大会，氏族首长议事会和力图获取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领。这是氏族制度下一般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管理组织；这是野蛮期高级阶段的模范管理组织。一旦社会越出这种组织能满足自己使命的界限，氏族制度的末日就到了；它爆裂了，国家取而代之了。

（八）日耳曼人国家的形成

据塔次特说，日耳曼人是一个人口众多的部族。我们从恺撒的著作中可得出一个关于各个日耳曼部族人数的大致概念：他确定住在莱茵河左岸的乌兹配特人和田克特尔人的人口，包括妇孺在内，共为一八〇、〇〇〇人。从而，每个部族约有一〇〇、〇〇〇人左右[①]，这比譬如说易洛魁人在其全盛时代的总数还要多得多，那时易洛魁人的人口不到二〇、〇〇〇人，但已成为自大湖至俄亥俄及颇陀麦克一带地方的可怕的力量。假使我们根据我们所知道的材料，试在地图上画出莱茵河附近比较著名的诸部族的分布情形，那末每个这样的部族平均各占约等于普鲁士一个行政区域的面积，即约为一〇、〇〇〇

① 这里所举的数字，有戴奥多罗斯（Diodorus）论及高卢的克勒特人的一段文字来证实。他说："在高卢住着人口不等的许多部族。其中最大者人数约达二〇〇、〇〇〇人，最小者约五〇、〇〇〇人"（Diodorus Siculus，V，25）。因此，平均起来则为一二五、〇〇〇人；高卢的各别部族，由于它们的发展程度较高，所以一定比日耳曼部族较大。（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平方公里，或一八二平方地理学里。但是，罗马人的 Germania Magna，直到维斯杜拉河为止，拥有约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假定各个部族的平均人口为一〇〇、〇〇〇人，那末全部大日耳曼的人口总数，当达五百万。就野蛮的部族集团而言，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虽然就今日的条件说，一平方公里十人，或一平方地理学里五五〇人，是异常微小的数目。但是这并不包括那时生存的全部日耳曼人。我们知道，沿喀尔巴阡山脉直至多瑙河口为止，都住着日耳曼部族哥特部落的人——巴斯泰尔人、倍基尼安人等，它们的人数如此众多，以致普里尼认为它们是日耳曼人的第五个基本部落，这些在纪元前一八〇年已为马其顿王波尔西当过佣兵的部族，还在奥古斯特执政的初年，就已突进到亚得里雅那堡附近了。假使我们断定它们的数目只是一百万人，那末到纪元初，日耳曼人的数目大概至少有六百万人了。

自他们住在日耳曼以后，人口一定以日益增长的速度增加起来；单是上述的生产发展方面的进步，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在什列斯威格沼地所发现的古物，就其中的罗马铸币来判断，是属于第三世纪的。由此可知，到这个时候，波罗的海沿岸已有了很发达的金属品和纺织品的生产，跟罗马帝国已有繁盛的商务往来，而富有者已过着某种奢侈生活——这一切都是人口日益稠密的征候。大约在这个时候，日耳曼人在莱茵河、罗马边陲和多瑙河，从北海赶到黑海止，开始了全线的总进攻，——这也是因人口愈益增多而力谋扩充其疆界的直接证据。斗争延长了三百年之久，在这个斗争期间，各哥特部族的一切基本部落（斯堪的那维亚的哥特人和勃艮第安人除外）都向东南推进，而形成了漫长的进攻线的左翼，在该线中央为高地日耳曼人（赫尔明诺人），向多瑙河上游突进，而右翼为易斯特伏尼安人即现今所谓法兰克人，向莱茵河突进；征服不列颠，就由印格伏尼安人承当了。到第五世纪末期，罗马帝国已是那末衰弱无力，毫无生气，一筹莫展，于是给日耳曼人的入侵打开了道路。

上面我们是站在古代希腊和罗马文明的摇篮旁边。这里我们却站在这一文明的坟墓旁边了。罗马世界统治的铯子，曾在数百年间铯削了地中海沿岸的一切国度。凡在希腊语言未予抵抗的地方，一切民族语言都让位于被歪曲的拉丁语了；一切民族的差别都消灭了，高卢人、伊伯利安人、力究利安人、诺立克人都已不存在了，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罗马的行政和罗马的法律，到处摧毁了古代的血族团体，同时也摧毁了地方和民族独立的最后残余。新行的罗马公民权对于这种损失并未提供任何补偿；它没有表现任何民族性，而只是民族性缺乏的表现。形成新民族的因素，到处都可以看到；各属领的拉丁方言日益分歧了；曾经使意大利、高卢、西班牙、非洲成为独立区域的自然境界，依然存在，并且还有显著的影响。但是任何地方也没有具备能够由这些因素造成新民族的力量；任何地方也还没有发展能力以及抵抗力的痕迹，至于创造力就更不用说了。作为广袤领土上广大民众的唯一团结纽带的，是罗马国家，而这国家过了一些时候却变成广大民众的最凶恶的敌人和压迫者了。各属领把罗马城消灭了：罗马本身变成了一个地方性的都市，它已是跟其他都市一样虽然享有特权，但是已经不再享有统路权，不再是世界帝国的中心，已经丧失了它为皇帝及其总督们所在地的意义，因为现在皇帝及其总督们已是住在君士旦丁堡、特里尔和米兰了。罗马国家变成了一架庞大的复杂机器，专用以榨取臣民的膏血了。税捐、国家的差役及各种代役租，使人民大众陷于日益穷困的深渊；总督、收税吏和兵士的勒索威逼，更加强了这种压迫，而使之变得不能忍受了。这

就是罗马国家及其世界霸权所引起的结果：它是把它的生存权利建筑在对内维持秩序、对外防御野蛮人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它的秩序却比最乱无秩序还坏，它说是保护公民防御野蛮人的，而公民却把野蛮人奉为救星了。

社会状况也同样是绝望的。自共和制的末期起，罗马的统治已经建筑在对被征服诸属领的残酷剥削的基础上面；帝国不但没有取消这种剥削，反而把它变为一种制度了。帝国愈趋没落，则税捐和差役愈增加，官吏的掠夺勒索愈无耻。商业和工业从未成为统治各族人民的罗马人的事情；只有在高利贷方面，他们做到了空前绝后。他们统治时曾经存在过的以及得以保存下来的商业，都因官吏的勒索而毁灭了；在帝国的东部，即希腊那部分，还有其保存下来的残余，不过，这一部分地方不在我们研究范围之内。普遍的贫穷，商务的缩小，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落、农业退到较低的水平——罗马世界霸权的最终结果就是这样。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现在它更加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在意大利，那从共和制末期起就几乎遍布全境的联合大庄园（latifundia）有两种利用方法：或者当作牧场，那里居民被牛羊所代替，而看管牛羊仅用少数奴隶就行了；或者当作庄园，那里靠大批奴隶从事大规模的园艺工作，——部分地为了给领主生产奢侈品，部分地为了在城市市场上出售。大牧场保存下来了，甚至扩大了；但庄园及其园艺，却随着主人的贫穷和城市的荒凉而日趋衰落了。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再也不能获利了；然而在当时，它仍是大规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现在小农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庄园相继分成各个小块地产，分别租给缴纳一定租金的世袭的佃农，或者租给分成制农民（partiarii），这种分成制农民只能得一年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或者仅九分之一，他们与其称作佃农，无宁称为田地看管人。但这种小块地产，主要是租给科洛尼佃农的，这些科洛尼佃农每年缴纳一定的款项，紧系在土地上，可与那块地一同被出售；这种科洛尼佃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被看作是自由人，他们不能跟自由人通婚，他们相互间的婚姻并不被认为是合法的，而只被看作像奴隶的婚姻一样，是简单的同居（contubernium）。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先驱。

古代的奴隶制已失去它的活力了。无论在大规模的农村经济上，或在城市的工场手工业上，它都不能提供足以补偿所耗劳动的收益了——因为销售它的生产品的市场已经消失了。帝国繁荣时代的庞大奴隶经济生产已收缩为小农业和小手工业，没有收容大量奴隶的余地了。只有管理富人家务及其奢侈生活的奴隶，在社会上还有存在的余地。但是日趋灭亡的奴隶制，仍然还能使人认为任何生产劳动都是自由的罗马人所不屑为的奴隶工作，而这时人人都是这种自由的罗马人了。结果，一方面，因成为累赘而被释放的多余奴隶数目，日益增加；他方面，科洛尼佃农和贫穷化的自由人（恰与美国从前蓄奴各州的 Poor whites 相似）数目，也日益加多。基督教对于古代奴隶制的逐渐灭亡，是完全不应负责的。它在罗马帝国里跟奴隶制和睦相处了好些个世纪，尔后又从没有阻碍过基督教徒——无论北方日耳曼人或地中海威尼斯人——中间的奴隶贸易，也没有阻止过后来的黑人贸易[1]。奴隶制已不再有益，因而消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留下了它那有

① 据克利摩那的主教李乌特普兰说，第十世纪在凡尔登，从而在神圣日耳曼帝国里，主要产业部门是制造阉人输到西班牙去供摩尔人的后宫之用，借以获取厚利。（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毒的刺，使自由人鄙视生产劳动。于是罗马世界便陷入一种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而自由人的劳动又是道德上受到轻视的。前者已不能再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而后者又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根本的革命才能打破这种绝境。

各属领方面的情况，也不见得较好。我们所有的材料，以关于高卢的为最多。这里除了移民以外，还有自由的小农。为了免除官吏、审判官和高利贷者横暴的侵害，他们往往委身于有权势者的保护：不仅个别的农民这样做，而且有整个公社这样做，致使第四世纪的皇帝们屡次发布命令来禁止这种行为。但是这对于寻求保护的人究竟有什么好处呢？保护者对他们所提出的条件是：他们须把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保护者，而保护者则保证他们能终身使用这些土地。神圣的教会学取了这个诡计，并在第九和第十世纪拼命利用它来扩充了神的统治和他们自己的地产。诚然，约在四七五年时，马赛的主教萨尔维亚努还愈然反对这种掠夺，并且说罗马官吏和大土地所有者的压迫已达到不可忍受的境地，以致许多“罗马人”纷纷逃至野蛮人所占领的地方，而移在那里的罗马公民最怕的是重新落在罗马统治之下。至于当时父母们因为贫穷往往把自己的子女卖为奴隶，那末为禁止这种行为而颁布的法律就可作证明了。

日耳曼野蛮人既使罗马人从他们自己的国家中解放出来，便强夺了他们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来互相分配，以作为报偿。这一分配是依照氏族制度的方式进行的；由于征服者的人数比较不多，广大的土地未被分配，部分地归全体人民所有，部分地归各个部落和氏族所有。各个氏族用抽签方法，将耕地和草地平均分给各户；后来是否进行过重新分配，我们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这种办法在罗马诸属领不久便停止采用了，个别份地变成了可以出让的私有财产即 allod 了。森林和牧场是没有分配而留归公共使用的；这种森林和牧场的使用法以及已被分配土地的耕种方式，是由古代的习俗和全体公社的决定来调整的。氏族在自己的村落里愈是住得长久，日耳曼人和罗马人愈是逐渐融合起来，则血族性质的联系就愈让位于地域性质的联系；氏族在马尔克中消失下去，但是马尔克起源于公社成员亲属关系的痕迹还往往是很显著的。这样，至少在保存有马尔克的各地——在法兰西北部，在英吉利，在德意志，在斯堪的那维亚——氏族组织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地域组织，这样便弄得能够跟国家相适应了。但是它仍保存了它那种天然形成而为全部氏族制度所特有的民主性质，并且甚至在它后来被迫蜕变的时候，也还有其某些遗迹留存下来因而也就使在被压迫者们手中留存了一个一直到现代还有用的武器。

这样，如果说氏族中的血统关系很快就丧失了自己的意义，那末这就是氏族制度机关在部落和全体人民中间都因征服关系而蜕变了的后果。我们知道，对于被征服者的统治是跟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大规模地看到这一点。成为罗马各属领主人的日耳曼各部族，是曾必须把他们的这种征服事业加以组织的。但是，他们既不能把大量罗马人吸收到氏族组织来，又不能用氏族组织对罗马人施行统治。于是必须设置一种新的权力，代替罗马国家来领导起初大部分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只有另一种国家才能成为这样的权力。因此，氏族管理组织的机关便必定转化为国家机关了，并且为时势所迫很快就转化为国家机关了。不过，征服者部族的最切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首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防卫，都要求增大军事首长的权力。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转化为国王权力的时机到来了，而这一转化毕竟实现了。

就拿法兰克王国来说。在这里，胜利的萨利安法兰克人民不仅完全占有了广大的罗

马的国家领土，而且占领了未被大大小小的区域公社和马尔克公社所分割的广大地段，即全部较大的森林地区。从普通的最高军事首长变成了真正君主的法兰克王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这种人民的财产变为王室的财产，从人民方面把它盗窃来，以礼物方式或以恩赐方式分给他的侍卫队。这种侍卫队起初是由他个人的战斗侍卫兵及其余的下级军官组成的，但是不久这种侍卫队中不仅补充了罗马人，即罗马化的高卢人，他们由于善于书写、富有教养、熟悉罗马口语、拉丁文语以及地方法律，对他很快就变得必不可少的了；其中还补充了奴隶、农奴以及被释放的奴隶，他们构成他的廷臣，并且他从他们中间选取自己的宠爱者。最初大半是将民有地整块整块地赐给他们，后来是以本尼菲茨的方式授给他们享用（起初大多数场合是一直到国王逝世时为止），这样，就靠牺牲人民而造成了新的贵族的基础。

不仅如此。由于国家幅员广阔，不能利用旧的氏族制度的工具来管理了；族长议事会，即使不老早消灭，也已不能召集，它不久就为国王的固定亲信所代替了；旧的人民大会为了做样子，还继续存在着，但是也逐渐地变成了只是下级军官和新兴贵族的会议。正如共和制末期罗马的农民一样，构成法兰克人大多数的握有土地的自由农民，也由于连年的混战和征服战争，特别是查理大帝时代的征服战争而弄得极端疲惫和贫困了。这种起初构成全部军队，而在法兰克国土被征服以后，又构成军队的基本核心的农民，到第九世纪之初，已穷困到五人之中仅有一人能够出征了。以前由国王直接召集的自由农民自卫军，今则由侍役人新兴贵族中的侍役人员所组成的军队取而代之。在这些侍役人员中，还有一些附庸农民，他们的祖先原来是只知有国王而不知有其他主人，更早一点是根本不知有任何主人，甚至也不知有国王的。在查理大帝继承者执政时代，由于内部的战争，由于王权的衰弱和贵族（其中还加上了查理大帝所任命的那些力谋使自己职位成为世袭的郡守）相应的跋扈，最后由于诺曼人的袭击，法兰克的农民等级便完全破产了。在查理大帝逝世五十年以后，法兰克王国已软弱无力地伏在诺曼人的脚下了，正如四百年前罗马帝国伏在法兰克人脚下一样。

不仅外部衰弱无力，而且内部社会秩序（不如说是社会紊乱），也差不多是这样的。法兰克自由农民所陷入的境地，跟他们的先驱者即罗马科洛尼所陷入的境地相同。他们因战争和掠夺而破产，不得不乞求新兴贵族或教会保护，因为国王的权力太微弱，已不能保护他们了；但是这种保护使他们不得不付出很高的代价。像以前的高卢农民一样，他们须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交给保护人，再以种种不同的条件——不过总不外是服役和纳贡——把这块土地向他租来；一经陷入这样的隶属境地，他们就逐渐地丧失了自己人格的自由；经过数代之后，他们大都变成了农奴。自由的农民等级是如何迅速消灭的，伊尔明隆所编的圣茄曼德勃勒修道院（当时位置在巴黎附近，现在位置在巴黎市内）地产记录，可作为证明。该修道院四周散布的广阔地产上，当查理大帝在世时，就住有二千七百八十八户，差不多全是取日耳曼名字的法兰克人。其中有二千零八十户是科洛尼佃农，三十五户是半自由农奴，二百二十户是奴隶，只有八户才是自由人！保护人迫使农民把自己的土地交归他所有，然后他只是将该地租给农民终身使用，这个曾被萨尔维亚努宣告为背神行为的习惯，到这时到处被教会用于农民身上了。现在已日渐成为习惯的劳役制的原型，一方面是罗马的“安加利亚”，即为国家的强制服役，另一方面是日耳曼的马尔克公社成员为修桥筑路及其他共同目的的工役。这样，经过了四百年以后，大

多数人民似乎又恢复自己的原状了。

然而，这不过证明：第一，没落时期罗马帝国的社会分化和财产分配，是和当时农业及工业的生产水平完全适应的，从而，也是不可避免的；第二，这一生产水平在以后四百年间，下降不大，上升也不大，因而便以同样的必然性重新产生了同样的财产分配和同样的居民阶级。城市在罗马帝国存在的最后数百年间，丧失了自己从前对乡村的统治，而在日耳曼人统治的最初数百年间，也没有恢复这一统治。这是以农业和工业发展程度很低为前提的。这种一般的情势必然地产生出具有权势的大土地所有者和隶属的小农民。要强使这种社会进行使用奴隶劳动的罗马大庄园经营或使用劳役性劳动的新的大规模经营，其可能性是如何之少，可由查理大帝的大规模的然而几乎没有留下痕迹的著名皇室庄园的尝试，来作证明。只有修道院继续了这种尝试，而且这种尝试也只有在修道院进行时才是有效的；但是修道院乃是以独身生活为基础的非正常的社会组织；它们虽有例外的成绩，然而正因为如此，它们也只能仍然是例外而已。

然而在这四百年间，还是向前迈进了一步。假使我们在这一时期的末期遇见跟初期差不多同样的主要阶级，那末构成这些阶级的人却已经不同了。古代的奴隶制已经灭亡了；轻视劳动，视劳动为奴隶贱事的赤贫的自由人也已经绝迹了。介于罗马科洛尼佃农和新的农奴之间的是法兰克的自由农民。那趋于灭亡的罗马世界的“无益的回忆和徒劳的斗争”，已经死亡而且已经埋葬了。第九世纪的诸社会阶级，不是在垂死文明的衰落环境中，而是在新文明诞生的阵痛中形成的。新的世代，无论是主人或是仆从，跟他们的罗马的先驱者比较，已是大丈夫的世代了。有权势的土地占有者和隶属于他们的农民之间的关系，这种在罗马会使得古代世界非灭亡不可的关系，现在已经成了新发展的起点了。其次，不论这四百年看起来是如何毫无结果，但却留下了一件重大的成果：近代的民族，即西欧人类对未来历史的新的编制和划分。日耳曼人确实重新使欧洲有了生气，因此使得日耳曼时代发生的国家破坏过程归于结束的，并不是诺曼—萨拉森人的征服，而是本尼菲茨和保护关系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度，以及人口的巨大增加，致使不到两百年时就能完好无恙地经受了十字军征伐的大流血。

然而日耳曼人借以给垂死的欧洲注入新的生命力的神秘魔术究竟是什么呢？这是不是如我们的沙文主义历史家所虚构的一种独特的、为日耳曼部落所固有的魔力呢？决不是。日耳曼人确系禀赋优厚的雅利安部落，尤其在当时正是处在元气充分发展的阶段。但是，使得欧洲返老还童的，并不是他们的特殊的民族特点，而不过是他们的野蛮时代，他们的氏族制度罢了。

他们的个人才能和勇敢，他们的自由爱好心和把一切公共事务视作自己事业的民主主义本能，——一句话，罗马人已经丧失掉的这一切唯一能从罗马世界泥污中组成新的国家和养成新的民族的品质，岂不正是高级阶段野蛮人的特征，岂不正是他们氏族制度的果实么？

如果说日耳曼人改革了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形式，缓和了男子在家庭中的统治，给了妇女一个比古典世界任何时期都更高的地位，那末除了他们的野蛮时代，除了他们的氏族习惯，除了他们由母权制时代保留下来的残余以外，还有什么东西能使他们这样做呢？

如果说他们至少在三个最重要的地方——德意志、北法兰西和英吉利——终于救全了马尔克公社形式的真正氏族制度残屑，并把它带到封建国家里来，从而保证被压迫阶

级即农民在最苛刻的中世纪农奴制条件下也能有地方性的团结和进行抵抗的手段，能有这种不论古代的奴隶或近代的无产者都没有现成取得的东西，——那末这难道不正是由于他们会处在野蛮时代，不正是完全由于他们那种为野蛮时代所固有的氏族定居生活方式么？

最后，如果说他们能把一种在他们故乡里已存在有的并且在罗马帝国里也日益由奴隶制转变成的较柔和的隶属形式发展到了普遍地位，能把这种正如傅立叶初次指出足以使被奴役者有办法逐渐获得其阶级解放的隶属形式（fournit aux cultivateurs des moyens d'affranchissement collectifet progressif），能把这种因此高出于奴隶制的隶属形式（在奴隶制下，只可能有个别的人不经过渡状态而立即被释放——古代世界是不知有以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而中世纪的农奴却是确实逐渐实现了他们作为阶级的解放的）发展到了普遍地位，——那末这难道不是由于他们曾处在野蛮时代，因而他们既没有使自己的这种隶属形式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又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么？

凡日耳曼人给罗马世界所注入的有生命力和有成效性的一切，都是野蛮时代的东西。真的，只有野蛮人能够使一个垂死文明的衰老世界返老还童起来。而在各族人民大迁徙之前，日耳曼人所达到了的野蛮期高级阶段，正是最便利于这一过程的。这就说明了一切。

（九）野蛮和文明

我们已经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和日耳曼人这三大实例探讨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那在野蛮期高级阶段已开始破坏氏族社会组织，而在文明期出现时便将其完全消灭了的一般经济条件。对于这种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是和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同样必要的。

氏族在蒙昧期中级阶段发生后，在其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期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现在我们就从这一阶段开始讲起吧。

这一阶段应该以美洲红种人为例，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已经充分发展的氏族制度。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最常见的是分为两个：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原始的氏族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原始的氏族对于这些女儿氏族而言便是胞族；部族自身又分成几个部落，在每个部落中，我们大半重又见到以前的各氏族；联盟至少在个别场合包括有各近亲部落。这种简单的组织，是跟它从中发生的社会条件完全相适应的。它无非是一种天然长成的集团；它能解决那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所能发生的一切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却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处和它的有限性，就表现于在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的存在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间的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接受赎罪，是权利还是义务，这个问题对印第安人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在印第安人看来是荒谬的，正和吃饭、睡觉、打猎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一样的荒诞。同样，部落和氏族也不可能分为各种不同的阶级。这就使得我们对这种制度的经济基础不得不加以

研究了。

人口极其稀少；只有在部落居住的地方才比较稠密些，在这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个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为中立的防卫森林，它把这个部落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分工是纯粹天然发生的；它仅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外出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料并制备为此所必要的工具。妇女在家中工作，制作衣服和食物——烹调、纺织、缝纫。他们各为自己活动领域内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内的主人。每个人都是自己制造的和自己使用的工具的所有人：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具的所有者。家庭经济是由数个家庭，往往是由许多家庭，依共产原则来经营的①。凡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房屋，庭园，木舟。这样，在这里，而且也只有在这里，才真正存在着文明社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所捏造的“自己劳动所得来的财产”——这是近代资本主义所有制还在倚恃的最后的虚假的法律根据。

但是，人们并不是到处都停止在这个阶段上的。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养及往后可以在驯服状态中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是须要猎取的；但是已经驯服的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并且还可以挤乳。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塞姆人，也许乃至杜兰人——起初是以驯养家畜，后来才以繁殖家畜和照料家畜为他们的主要的劳动部门。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化出来：这是头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游牧部落不但比其余的野蛮人生产得较多，而且他们所生产的生活资料也是不同的。与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远为更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等，并且有兽皮、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加而日益增长的纺织物。这样就第一次使正常的交换有可能了。在更早的发展阶段上，只可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引起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曾经发现了无疑是制造石器时代末期石器的工场的遗迹；在这种工场内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概曾是依靠全公社而工作的，而印度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现时也还是这样作着。在这个发展阶段上，交换只有在部落内部才能发生，而且是一种特殊罕有的现象。但是，自从游牧部落分化出来以后，我们看到，各部落成员间的交换及其发展和巩固成为一种经常制度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交换是在各个部落间由各氏族首长来进行的；当畜群开始转为各自的财产的时候，各个个人间的交换便逐渐占优势，乃至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了。不过，游牧部落用以与其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乃是牲畜；牲畜成了一种一切商品借以评价并且到处为人们乐于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便已起着货币的作用了。自商品交换刚发生的时候起，对特殊商品即货币的要求，就如此必然而迅速地发展起来了。

园艺业大概是低级阶段的亚洲野蛮人所没有的，但它在那里作为农作业的先驱而出现，当不迟于中级阶段。在杜兰高原的气候条件下，要是没有供长久和严寒的冬季用的秣草贮藏，那末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便是必要的条件了。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如果说谷物起初是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那末它很快便成为人类的食物了。耕地还是部落的财产，最初是交给氏族使用，后来又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末了更交给个人使用了；他们对耕地或许有若干占有权，但也只限于这

① 特别是在美洲的西北沿岸——参看班克洛夫特的著作。在夏罗蒂后岛上的亥达部落中间，一栋房子里往往住着有包含七百人口的人家。在努特卡人中间，常是整个部落住在一栋房子里。（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个权利而已。

在这一阶段上，工业活动方面的成就中，特别重要的有两种：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的熔炼和金属的加工。铜、锡以及由这两者熔炼成的青铜，都是最重要的金属；青铜可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还不能完全代替石器；这只有铁才能作到，而当时还不会采铁。金银已开始用于装饰和珍藏，大概已比铜和青铜更贵重了。

一切部门——牧畜、农业、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可以生产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生产品。同时，这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各个家庭的每个成员所负担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有益的事情了。战争供给了新的劳动力：开始把俘虏变为奴隶了。最初的大规模的社会分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从而随着财富的增加，以及随着生产活动场所的扩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的总和之下，必然地引起了奴隶制。从最初的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中，产生了社会的最初的大分裂，分成为两大阶级：即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至于畜群怎样而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有变为各个家庭家长的私有，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一定是在这个阶段上发生的。而随着畜群及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庭里面便发生了革命。谋生总是男子的事情，谋生的工具是由男性制造的，因而成了他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生工具；畜群的最初驯养及以后对它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男性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男性了。如今生产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男子了；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野蛮的”武士和猎人，满足于在家中次于妇女的地位，但“比较温柔的”牧人，却自恃其财富，跃居首位，而把妇女排挤到第二位了。而妇女是无以抱怨的。家中的分工，成了男女之间分配财产的根据；这一分工仍和以前一样，可是现在只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而把以前所存在的家庭关系完全颠倒过来了。以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的劳动只限于家庭工作，——现在却确立了男子在家中的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庭工作，现在跟男子谋生的劳动比较起来，失掉了它的意义；男性的劳动至高无上，而妇女的工作则只是微不足道的附属品。在这里我们就已看到，只要妇女被摒弃在社会的生产劳动以外而只限于家中私人劳动，那末妇女的解放，妇女跟男子的平等，便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庭工作仅占有她们很少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这只有在现代大工业下才可以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但允许大规模的妇女劳动，而且直接要求妇女劳动，并且它日益设法使家庭的私人劳动也变为社会的生产了。

男子在家中的实际统治权一确立之后，对于男性独裁的最后障碍物便崩溃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颠覆下去，父权制确立起来，对偶婚逐渐变为一夫一妻制，就更加确定和永久化了。而这就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造成了一个漏洞：各个家庭已成了一种跟氏族相对抗的力量，而且是一种可怕的力量了。

下一步把我们引向野蛮期高级阶段，一切开化部族都是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即经历了使用铁剑，亦即使用铁犁和铁斧时代的。这时已经有铁来为人类服务了，它是在历史上起了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当中的最后者（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和最重要者。铁使人有可能在广大面积上进行耕作，把广阔的森林地域开垦成为耕地；它所给予手工业者的工具，其坚牢而锐利程度是无论什么石头或当时所有的任何金属都不能与

之匹敌的。所有这些都不是一下子达到的；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还要软些。所以，石器只是慢慢地消失下去；不仅在《喜尔得布兰歌》中，而且在一〇六六年哈斯丁斯附近战役中，还都使用石斧。但是，进步现在已是来得不可抑制、更少间断和更加急速了。以石墙、城楼和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了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地，——这是建筑艺术方面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和防卫需要增加的征候。财富很快地增加起来，但这是个人的财富；制品的多样性和制作艺术，在纺织业、金属制造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愈益分离的手工业中，日益显著地发展起来；农业现在除了谷物、豆科植物和果实以外，也开始供给油和葡萄酒了，这些东西都已经学会制造了。这么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执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跟农业分离了。生产以及劳动生产率的不停止的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个发展阶段上刚才发生并且曾是偶然现象的奴隶制，如今已成为社会体系的一个重要的构成部分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如今已把他们大批地驱到田野中和工场中去工作。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主要部门，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后又不仅发生了部落内部及其境界上的贸易，而且也发生了海外贸易。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还处在极不发达的状态中；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但是还没有铸造货币，只是简单地按重量交换罢了。

随着自由人和奴隶间的差别出现的是富者和贫者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劳动分工出现的是新的社会阶级划分。各户家长间的财产上的差别，到处都把当地还保存着的旧有共产制家庭公社打破了；随着共产制家庭公社的消灭，由这公社所进行的共同耕作制也消灭了。耕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向完全私有制的转变，是逐渐地并且是同对偶婚进到一夫一妻制平行发生的。单个家庭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人口密度的日益增加，使得人们对内对外都要更密切地团结起来，于是各近亲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接着各近亲部落的融合，从而各别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全部族的共同领土，也都成为必要的了。全部族的军事首领——rex，basileus，thiudans——也成为必要的常设官职了。人民大会在还没有过它的地方出现了。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为由氏族制度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的各个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和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人民生活的正常职能了。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部族的贪欲，获得财富已成为他们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了。他们是野蛮人：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他们进行战争，仅仅为的报复侵犯，或者为的扩大已不敷用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只是为的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所以，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都耸立有高峻的墙壁：它们的广阔的濠沟成为氏族制度的坟墓，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社会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首领的权力；按习惯由同一家庭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渐渐地，特别是自父权制确立的时候起，转为世袭的权力了；这种权力起初是为人们所容忍，其次是为人们所要求，最后是人们所篡夺；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从此奠定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其在人民中、在氏族中、在胞族及在部落中的根蒂，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自由调理本身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成了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从而它的各机关也由人民意志的工具变成了用以反

对自己人民的独立统治和压迫机关。但是，若不是有财富贪欲把氏族成员分成了富者和贫者，若不是有“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氏族成员间的利益的共同性变成了对立性”（马克思语），若不是由于流行的奴隶制使得用自己劳动获取生存资料的行为被认为只有奴隶才配去做的一种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那末这种情形就决不会发生了。

*　　*　　*

现在我们就谈到文明期的初头了。它开始就是在分工方面达到了新的进步。在野蛮期低级阶段上，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是个别性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东西。在野蛮期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部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在包括有相当数量的畜群时，就可以经常除了自身需要外还得到若干剩余；同时，我们还看到游牧部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说，看到经常交换的条件。到了野蛮期高级阶段，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间的进一步分工，同时发生了愈来愈多的直接用来交换的那部分劳动生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得各个生产者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文明期巩固了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原先已经发生的分工形式，特别是由于城乡对立状态加剧的关系（或是加在古代那样由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是如在中世纪那样由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此外，还加上了第三种为文明期所特有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分工，即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经营生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从前所有一切形成阶级的趋势，还都是单只跟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者分为管理者和执行者，或者分成较大的和较小的生产者。这里首次出现了一个阶级，它丝毫不参与生产事业，但却整个地夺取了对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对双方都进行剥削。在可使生产者免除其不免要因进行交换所受到的辛苦和危险，而他们生产品的销路可能一直扩展到最远的市场上去，因而所形成的阶级似乎是个最有益居民阶级的名义下，形成了一个寄生阶级，十足社会寄生者阶级，它为报酬自己在事实上并不很大的一点贡献，居然从国内和国外的生产上挤取油水，很快地获得了巨量财富以及相应的社会势力，正因为如此，它在文明时期取得了愈益崇高的地位，愈益使一切生产都服从自己，直到最后它自己生产出自己的产物——周期的商业危机。

不过，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个发展阶段上，年轻的商人阶级还丝毫没有预感到它所面临的伟大事业。但是，这个阶级已在形成并且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而这就已经够了。同时随着它出现了金属货币——铸币，随着金属货币而出现了不事生产的阶级统治生产者及其生产的新手段。商品之商品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方式含有其他一切商品，是能随意转化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谁握有了它，那谁就占有生产的天下。可是谁首先握有了它呢？商人。货币的魔力牢靠地掌握在他的手中。他致力于向世人说明，一切商品，从而一切商品生产者，都该倾倒在货币之前。他在实践上证明出，其他一切财富形式，在这种财富的体现面前都不过是一种假象而已。后来货币的权力从没有像在它的这个青春时代一样表现得如此原始的粗野和横暴。在以货币买卖商品之后，接着就出现了金钱借贷，随着金钱借贷就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像古代雅典和罗马的立法那末无情而无可挽回地把债务者投到高利贷债权者的脚下去——

而这两种立法，都是完全在经济强制的压力下作为习惯法自发产生出来的。

除了表现于商品和奴隶的财富以外，除了货币财富以外，现在又出现了土地财富。各个人占有原来由氏族或部落给予他们的小块土地的权利，现在已经如此牢固起来，以致这些小块地也作为世袭财产而属于他们了。他们最近期间所最力图达到的，正是要解脱氏族公社对这小块地的所有权，因为这种所有权对他们已成为桎梏了。这种桎梏已经消失了，但新的土地所有权也是不久就消失了。对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不仅是意味着可以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它，而且是意味着可以把它出让。当土地还是氏族的财产的时候，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而当新的土地占有者彻底摆脱氏族和部落最高所有权桎梏的时候，他也就打破了以前使他跟土地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束缚。这件事的意义何在，跟土地所有权同时发明出来的货币已给他说明了。土地如今已可以成为能出卖和抵押的商品了。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就被发现了（见关于雅典一节）。正如淫婚制和卖淫现象紧跟着一夫一妻制行走一样，从此典当制也紧跟着土地所有权行走了。你曾希望有完全的、自由的、可以出让的土地所有权，现在你来接受它好了："这是你所想要得到的东西啊，乔治·但丁！"。

这样，随着商业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典当制的发生，就迅速地发生了财富在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积累和集中起来，同时大众贫穷化程度日益增长起来，贫民人数日益增加起来。新的财富贵族，只要他们自始不是跟旧的氏族贵族相一致，便把后者完全排挤到后面去（如在雅典，在罗马，以及在日耳曼人那里）。而随着这种依照财富把自由人分成各阶级的划分，奴隶数目，特别是在希腊，有了巨大的增加，奴隶们的强制劳动已成为全社会的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了。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这种社会变革下，氏族制度究竟怎么样了。它在未经它协助而成长起来的新要素面前，变得软弱无力了。氏族制度存在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在纯系他们居住的同一领土上共同生活。这种情形早已停止了。氏族和部落到处杂居起来了，在自由民中间到处都杂居着奴隶、被保护民和异地人。仅在野蛮期中级阶段末期才达到的定居生活，由于商业活动，职业改换及土地所有权转让等所造成的居住地的移动和不定，时常遭到破坏。氏族联盟的成员已不可能聚会来解决自己的公共事务了；只有不重要的事情，例如宗教节庆，还可勉强地共同解决。除了氏族组织应该并适于保证的需要和利益以外，因生产活动条件的变革及其所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发生了新的需要和利益，这种新的需要和利益不仅是和古代的氏族制度格格不入，而且是在各方面跟它对立的。由于分工而发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城市因与乡村不同而产生的特殊需要，都要求建立新的机关；但是每一个这种集团，都是由不同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人们所组成，甚至还包括异地人在内；因此，这种机关必须在氏族机构以外发生，跟它并列，从而是跟它相反的。——而在每个氏族组织中，又表现了利益的冲突，这种冲突在富有者和贫民、高利贷者和债务人结合在同一个氏族和同一个部落中的情况下达到最尖锐的地步。——此外，还有一批跟氏族集团无干而在国内可能成为一种力量的新的居民，如在罗马那样，并且他们人数太多，不可能把他们逐渐收容到血缘亲族的氏族和部落里去。氏族团体已是作为闭关自守的特权团体而跟这一批居民相对抗起来了；原始的自然长成的民主机构变成可憎的贵族机构了。——最后，氏族制度是从那没有任何内部对抗的社会中长成的，而且是只适应于这种社会的。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其他的

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出来的社会，却由于自己的经济生活条件而必得分裂为自由人和奴隶，剥削他人的富有者和被他人剥削的贫民，这个社会不仅不能调和这种对抗，反而必定要使之更加尖锐起来。这样的社会只有在这两个阶级相互间的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是在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才能存在，而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的各个阶级上面，压制着他们的公开冲突，至多也只容许在经济方面，在所谓“合法”形式中进行阶级斗争。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为分工及其后果——社会分裂为各阶级的事实——所爆破了。它为国家所代替了。

*　　*　　*

我们在前边已经分别地研究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三种主要形式。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并且主要是从氏族社会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发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闭关自守的贵族，其周围是只有义务而无权利的广大平民；平民的胜利爆破了旧有氏族制度，并且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的贵族和平民不久便都在这个国家中完全消失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那里，国家的发生是由于征服他人广阔领土的直接结果，因为氏族制度要统治这样广大的领土是没有任何办法的。不过，由于这种征服既没有陪伴着反对原有居民的严重斗争，也没有陪伴着更进一步的分工；由于各被征服部族和征服者的经济发展水平差不多相同，从而社会的经济基础仍和以前一样，所以，氏族制度还能以改变了的、地域性的马尔克制度形式继续存在了若干世纪，甚至在后来贵族氏族和名门氏族中，甚至在农民氏族中，例如在狄得马生[1]以已经削弱的形式复兴了一个时期。

由此可知，国家决不是从外面强迫加于社会的一个力量。国家也并非如黑格尔所断定的是什么“道德观念的现实”或“理性的外形和现实”。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社会陷入自身不可解决的矛盾中并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方面而又无力摆脱这种对立情势的表现。为了使这些对立方面，这些彼此经济利益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互相消灭而使社会同归于尽，于是一种表面上似乎驾于社会之上而用以缓和冲突，使这些冲突不致超出“秩序”范围以外的力量，就成为必需的了。这个由社会当中产生出来，但使自己驾于社会之上，而日益跟社会脱离的力量，便是国家。

国家跟旧氏族组织不同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管治下的公民。旧氏族联盟是由于血统联系而发生和维持的，像我们在前边已经看到的，它们现在所以成为无用的，大都是因为它们的前提——氏族成员跟一定地域的联系，早已断绝了。地域虽然依旧，但人们已可迁移了。因此，地域的区划便被作为出发点，而让公民能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社会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公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所通用的。所以，在我们看来这是个很自然的办法；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当它尚未在雅典和罗马代替旧氏族组织而确立起来之前，是曾需要进行多么顽强而长久的斗争呵。

① 对于氏族的本质至少有大致概念的头一个历史家，是尼布尔，而这乃是由于他熟悉狄得马生氏族公社的缘故，同时他的错误也是直接由此而来的。（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第二个特征，就是公共权力的建立，这个公共权力已经和那自行组织为一个武装力量的居民不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必需，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成阶级后，居民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奴隶也包括在居民成分以内：九〇、〇〇〇雅典公民，对三六五、〇〇〇奴隶说，只是构成一种特权阶级。雅典民主的人民军队，是贵族反对奴隶的公共权力，它把奴隶控制在服从的地位；但是如前所述，为了把公民也控制在服从的地位，警察就成为必要的了。这个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着；构成这个权力的，不仅有武装队伍，而且还有实体的附属物，如监狱以及其他种种强迫机关，这些东西是氏族社会制度中所没有过的。这个权力，在阶级对立尚未发达的社会和僻远的地区里，可能是极其微小，几乎不易觉察到的，如有时在美国某些地方所看到的那样。公共权力是随着国内阶级矛盾尖锐化以及邻近国家增大和人口增加的程度而加强起来的。例如拿现今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已把公共权力激增到势将吞食全社会以至全国家这样的高度。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捐税了。捐税是氏族社会所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十分熟悉它了。随着文明的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还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了。关于这点，古老的欧罗巴可以叙说不少东西。

官吏既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成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从前人们对于氏族社会各机关的那种自由自愿的敬意，即令他们可以获取，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他们既是跟社会脱离这个权力的代表者，一定要借助于特殊的法律来取得对自己的尊敬，因为这种法律使他们成为特别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了。文明国家里一个最微末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更大的“权威”；可是甚至文明时代的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务活动家或统帅，都会要羡慕一个极平凡氏族首长所享有的那种不是用威迫手段获得的和无可争辩的尊敬。氏族首长处在社会以内，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立于社会以外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东西。

既然国家是由于必须控制阶级对立性而产生出来的，既然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冲突本身中产生出来的，那末它按通例说总是最强有力即在经济上占统治的这个阶级的国家，而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又成为在政治上也占统治的阶级，并由此获得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工具。比如，古代的国家，首先就是奴隶所有者用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的国家是贵族用以镇压农奴的机关，而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则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不过也有一些例外的时期，那时彼此斗争的阶级达到这样势均力敌的状态，使国家权力暂时得到对于这两个阶级的相当独立性，成为仿佛是这两个阶级之间的中介人。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如此，它使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互相平衡起来；第一特别是第二法兰西帝国的波拿巴制度也是如此，它嗾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嗾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即支配者和被支配者都一样显得滑稽可笑的场面，便是俾斯麦民族的新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平衡，并且遭受同等的欺骗，为的是要让那班破落的普鲁士外省容克感到方便。

此外，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里面，给与公民的权利是跟他们的财产状况相吻合的，这样就直接地宣告国家乃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贫穷阶级以保护自己的组织。在依照财产把公民分成几类的雅典和罗马那里，就已是如此的。在政治地位由占有土地多寡来决定的中世纪封建国家里面，也是如此。这也表现于现代代议制国家的选举资格上面。但是

对财产状况差别的这种政治上的承认，决不是很重要的。相反，它是国家低级发展阶段的特征。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即在我们现代社会条件下已愈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最后决战唯一可能赖以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这个民主共和国在正式方面已不知道有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民主共和国内，财富运用自己的权力是间接的，但因此也就更加可靠了，其方法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就是典型的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同交易所实行联盟，这种联盟是因公债愈益增长，因股份公司愈益把运输以至生产本身都集中在自己掌握中，愈益把交易所变成自己的中心，而愈益容易实现的。除了美国以外，近代的法兰西共和国，也是这种情形的显著例证；甚至善良的瑞士，在这方面也尽了一分力量。不过，至于政府和交易所间的这种亲密联盟决不是非有民主共和国不可，那末除英国外，新德意志帝国也是可以证明的，那里很难说普选制究竟是把谁抬得较高哩：究竟是把俾斯麦，还是把布来希勒德尔抬得更高哩。最后，有产阶级是直接通过普选制来统治的。在被压迫阶级——在这里就是无产阶级——尚未成熟到能解放自身的时候，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仍将承认现存的社会制度为唯一可能的制度，而在政治上作为资本家阶级的尾巴，构成它的极左翼。不过，随着无产阶级成熟到能进行自我解放的地步，它就成立自己的政党，选举自己的代表，而不是选举资本家的代表了。普选制乃是工人阶级成熟的标志。在现今国家中，普选制是不能而且始终不会给出更多东西的；不过，仅此一点也就够了。在普选制寒暑表指出工人的沸点的那天，他们像资本家一样，就会知道应该怎样作了。

由此可知，国家不是自古就有的。曾经有过不必需要国家，而且根本就不知国家和国家政权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各阶级时，国家就因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的了。在我们现今正迅速走近的生产发展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复必要，而且还会成为对于生产的直接障碍。阶级将不可避免地归于消逝，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出来一样。阶级一经消逝，国家也就会不可避免地归于消逝。以生产者自由平等联合为基础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会把全部国家机器送到那时是它所应份到的地方去：送到古物陈列馆里去，跟纺纱车和青铜斧一并陈列起来。

*　　*　　*

这样，依照以上所述，文明期乃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发生的各个人相互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统一起来的商品生产，达到了全盛地步，造成了整个先前社会中的变革。

在所有先前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同样，消费也是归结于生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这种生产的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以内实现的，但它所引起的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及所制出的生产品的支配。生产者知道生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生产品消费掉，生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掌握，当生产还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时候，它便不能超过生产者本身，不能产生出一种跟生产者格格不入的奇异力量，像在文明时代通常和必然发生的那样。

但是分工渐渐侵入这个生产过程。分工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私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同时产生出各个人相互间的交换，——这种情形如何发生，我们在前

边已经研究过了。商品生产渐渐地成为统治的形式。

在商品生产下，即在已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下，生产品必然要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自己的生产品；他已经不知道这个生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了。而当货币以及跟着货币到来的商人出而充当各个生产者间的中间人时，交换过程更加错综起来了，生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为不定了。商人很多，其中没有一人知道别人在做什么。商品现在已经不仅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并且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上去；生产者完全丧失了支配本身生活条件生产的权力，但是这个权力并没有落到商人手中。生产品和生产都任偶然性来摆布了。

但偶然性不过是相互依存性的一端罢了，相互依存性的另一端则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已判明每一个别领域内部都存在有冲破这种偶然性的内在必然性和规律性。然而对自然有效的，对社会也是有效的。某一社会活动，或一整列社会过程，愈是越出受人们自觉控制的范围，愈是越出受他们支配的范围，这一活动愈是显得完全由偶然性决定，它所固有的内在法则就愈是以天然的必然性突破这种偶然性。这种法则也支配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方面的偶然性：它们作为异己的、起初甚至是毫无所知而其本质尚待缜密研究和探讨的力量，跟各个生产者和交换参加者相对立起来。这些商品生产经济法则，在这个生产形式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上有所改变，但整个说来，全部文明时期都是在受这些法则支配的情况下经过的。即在今日，生产品还在支配着生产者；即在今日，整个社会生产还不是依照共同筹谋的计划，而是由一些盲目法则来调节，由一些终归是以自发力量表现于周期性商业危机的暴风雨中的法则来调节。

我们已经看到，在生产的较早发展阶段上，人的劳动力能提供出大大超过维持生产者生活所需要的生产品，而这个发展阶段基本上就是那个产生了分工和各个人间相互交换关系的阶段。这时不经多久就发现了一个伟大的“真理”：若把人变成奴隶，人也是可以成为商品，人的劳动力也是可以交换和使用的。当人们刚一开始交换的时候，他们自身就成为交换的对象了。主动体变成被动体了，不管人们愿意与否。

自从那在文明期已达到最高发展程度的奴隶制出现时起，就发生了社会划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头一次大分化。这个分化是在整个文明时期都继续存在的。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头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期三大时代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已伪装起来的奴隶制，总是伴随着文明期的。

文明期所由以开始的那个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方面有下列特征：（一）金属货币，从而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的推行；（二）商人作为各个生产者相互间的媒介阶级的出现；（三）土地私有制和典当的发生；（四）奴隶劳动作为主要生产形式的出现。跟文明相适应并随着它而彻底确立自己统治地位的有新的家庭形式———一夫一妻制，男性对女性的统治，以及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单个家庭。充当文明社会公共联系力量的是国家，它在一切典型时期都单只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它按实质说在一切场合都是压制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能表征文明期的还有如下一点：一方面是城乡对立状态被确定为全部社会分工的基础，另一方面是私有者能借以在死后也处理其财产的遗嘱制度的施行。这种制度是跟古代氏族制度直接冲突的，它在雅典一直到梭伦时代还是大家都不知道的；

在罗马，它早就施行了，但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我们不得而知①；在日耳曼人中间，它是由神甫加以施行，目的是使虔诚的日耳曼人能毫无阻碍地将他的遗产遗留给教会。

在这个社会制度下，文明期作出了古代氏族社会丝毫还不能做到的事业。但它作出这些事业，是靠激起人们最卑劣的动机和欲望，并且不惜损害人们其他一切禀赋而发展这些动机和欲望办到的。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期自其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发财致富，富上加富，——不是社会财富，而是这单个坏蛋分子发财致富，——这就是文明期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唯一目的。如果说在这个社会内部，科学曾日益发展起来，艺术繁荣时期曾一再重现出来，那末这只是因为现代财富积蓄方面的一切成果非如此就不能达到罢了。

既然文明期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所以它的全部发展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方面的每一进步，同时就是被压迫阶级即绝大多数人生活状况方面的一个退步。凡是对于某些人是一种福利的东西，对于另一些人就必然是一种灾难，凡是对一个阶级是一种解放的事情，对于别一个阶级就是一种新压迫。这里最显著的例证就是机器的采用，其后果现在已是众所周知了。如果说在野蛮人那里，如我们所说过的那样，是很难把权利和义务区别开来的话，那末文明期却就使得一个极愚蠢的人也能明白看出权利和义务是彼此不同和互相对立的了，因为它使一个阶级几乎独享着一切权利，而另一个阶级几乎独负着一切义务了。

但这并不是应该如此的。统治阶级把自己跟全社会等同起来，所以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一切，对全社会也应当是好的。因此，文明愈向前发展，它就愈不得不以爱的外套来遮掩它所必然产生的恶劣现象，粉饰或者虚伪地否认这些现象，——一句话，一贯实行讲些虚伪套语，这种套语是各原始社会形态以至文明期最初几个阶段所不知道的，而这种套语所达到的顶点便是硬说：剥削阶级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自身的利益；如果后者不懂得这一点，甚至开始叛乱起来，那就是对恩人即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忘恩负义行为了②。

现在就把摩尔根对文明期的断语引来作为结论："随着文明期的到来，财富的增长已是如此规模巨大，它的形式已是如此繁多，它的应用已是如此广泛，而为着所有者利益对它进行的管理又是如此巧妙，以致这种财富已经成为一种跟人民相对抗的无法控制的力量了。人类的智慧已是在他自己的创作面前感到无能为力和迷惘无着了。然而终究要到来一个时代，那时人类的理智必然健强到能支配财富的程度，那时它必将规定国家对受其保护的所有产的关系，并规定所有者权利的范围。社会的利益无条件地高于各个私人的利益，所以在两者间应该确立一种公正而和谐的关系。只要进步对于将来也如像它对于过去一样是一种法则，那末对于财富的赤裸裸的追求就不是人类的终极目的了。从

① 拉萨尔著的既得权体系一书第二部，主要是以如下一个命题为立论中心，即认为罗马的遗嘱制是跟罗马自身一样古老的，认为罗马历史上"从未有过无遗嘱制的时代"，认为遗嘱制多半是在罗马以前时期由崇拜死者的风俗中发生的。拉萨尔作为一个正统的旧黑格尔主义者，不是从罗马人的社会关系中，而是从意志的"思辨概念"中引伸出罗马的法权条规，从而得出上述那个完全非历史性的论断。这在该书中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该书根据同样的思辨概念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在罗马的继承制中，财产的转移只是次要的事情。拉萨尔不仅相信罗马法学家的幻想，特别是其较早时期法学家的幻想，并且比他们走得更远哩。（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② 我最初曾打算把散见于傅立叶著作中各处对文明的卓越批判言论一一列举出来，以与摩尔根和我自己对于文明的批判言论对照一下。可惜，我没有时间来这样作。现在我只想指出，傅立叶已把一夫一妻制和土地所有权看作文明期的主要特征，并把文明叫作富人对贫人进行的战争。同样，我们看到，他对于单个家庭（les familles incohérentes）在所有矛盾百出的不完善社会里面都是经济单位这一点，已经有了很深刻的理解。（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文明期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所度过的时间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只是人类将要度过的时间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我们势必遭到的那种社会的灭亡，将是以财富为其唯一终极目标的这一历史活动场所的结束，因为这样的活动场所包含有招致自身灭亡的因素。行政管理上的民主，社会内部的博爱，权利的平等和普及的教育，将是现今经验、理性和科学已在不断为之努力的社会未来更高阶段的特征。这个社会将是古代氏族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较高形式上的复活。”（摩尔根著，《古代社会》，第五五二页）。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唯心论与唯物论的根本区别在哪里呢？在于对哲学的根本问题，即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意识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之相反的回答。[①] 唯心论认精神（意识、观念、主体）为世界一切的根源，物质（自然界及社会客体）不过为其附属物；唯物论认物质离精神而独立存在，精神不过为其附属物。从这个根本问题的相反的回答出发，就生出一切问题上的纷歧意见来。[②]

在唯心论看来，世界或者是我们各种知觉的综合，或者是我们的，或者世界的理性所创造的精神过程。对外面的物质世界，或者完全把他看成虚构的幻像，或者把他看成精神元素之物质的外壳；人类的认识是主体的自动，是精神的自己产物。

唯物论相反认宇宙的统一就在他的物质性，精神（意识）是物质的本性之一，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发生的，自然、物质、客观世界存在于精神之外，离精神而独立，人的认识是客观外界的反映。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3页。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或叫宇宙观），是辩证法唯物论，不是形而上学的唯物论（或叫机械的唯物论），这一点区别，是一个天翻地覆的大问题。世界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从古至今，有三种主要答案：第一种是唯心论（不管是形而上学的唯心论或辩证法的唯心论），说世界是心造的，引申起来，又可说是神造的。[③] 第二种是机械唯物论，否认世界是心的世界，说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但物质是不发展的，不变化的。[④] 第三种是马克思主义的答案，推翻了前面两种，说世界不是心造的，也不是不发展的物质，而是发展的物质世界，这就是辩证法唯物论。

马克思主义这样的看世界，把世界在从来人眼睛中的样子，翻转了过来，这不是天翻地覆的大议论吗？

---

① 参见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今通译名《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23页）

②③ 参见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而创世说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往往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繁杂和荒唐得多），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24页）

④ 参见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这种唯物主义的第二个特有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这是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28页）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58页。

三十本书[①]，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②]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九本略多，第一次宜少，大本书宜选读（如反杜林）。[③]

——摘自毛泽东《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读书问题的批语》（1970年9月27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3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④]。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作品介绍】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今通译名《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恩格斯晚年的一部重要哲学著作。这部著作写于1886年，最初发表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1888年，恩格斯又作了修改，并出版了单行本，同时加了一篇序言，并把马克思1845年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作为该书的附录第一次公开发表出来。

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通过回顾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转变和形成过程，以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其中主要阐述了德国古典哲学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意义。同时，系统总结了他和马克思40多年的哲学成果，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批判了唯心主

①④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附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③ 周恩来等1970年9月18日给毛泽东写报告说，“现送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关于选读马、恩、列、斯著作的三十二本书的批示和目录。我们从中选了九本，又在毛主席著作中选了五本”，“请予审批”。周恩来等挑选的九本马、恩、列著作中有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系统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具体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基础，深刻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领域中革命变革的实质。恩格斯还阐述了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中两大阵营根本对立的原理，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们依照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

这部著作包括正文4章，此外还有1个序言和1个结束语。在序言部分，恩格斯主要说明了该书写作的动机和背景原因。恩格斯分析了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阐明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唯心史观；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革命，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在第1章中恩格斯通过分析黑格尔哲学的内在矛盾，揭示了其哲学的合理内核；恩格斯分析了黑格尔哲学解体的必然性，阐明费尔巴哈哲学的出现和意义。在第2章中，恩格斯提出哲学的基本问题的原理，批判斯达克区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错误标准，总结了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它产生的根源。在第3章中，恩格斯评述了费尔巴哈的唯心史观，揭露和批判他在宗教哲学、伦理学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他陷入唯心史观的阶级根源和理论上的原因，其核心是他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在第4章中，恩格斯全面系统总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旧哲学的终结，较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结束语中，恩格斯以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的思想为指导，精辟地概括了德国古典哲学终结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深刻的历史根源和阶级基础。

这部著作最早由林超真译成中文，发表在1929年10月上海沪滨书局出版的《宗教·哲学·社会主义》一书中，题名《佛爱巴黑与德国唯心哲学的尾声》。1929年12月，上海南强书局出版了彭嘉生（即彭康，又名彭鉴）从德文翻译过来的《费尔巴哈论》，这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第一个中文单行本，书中还附有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恩格斯《〈费尔巴哈论〉补遗》、恩格斯《史的唯物论》、马克思《法兰西唯物论史》、恩格斯《马克思底唯物论及辩证法》。1930年4月，上海江南书店出版向省吾（原名傅学铣）译的《费尔巴哈与古典哲学底终末》。1932年5月，杨东莼、宁敦伍译恩格斯著《费尔巴哈论》（又名《机械论的唯物论批判》），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1932年11月，青骊（即裴丽生）译恩格斯著《费尔巴哈论》（英汉对照），由上海社会主义研究社出版。书中还收有《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斯》。1937年12月，张仲实译的《费尔巴哈论》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1949年9月，张仲实正式将自己译本的书名定为《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一版仅收恩格斯的著作。1960年，张仲实在几位年轻助手的帮助下，根据德文原版做了校订。1964年12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附有普列汉诺夫序言和注释的第4版。

这部著作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的第4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

序　言

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八五九年在柏林出版）一书序言中说到，一八四五年在布鲁塞尔我们两人怎样决定“共同来拟定我们的见解”——即主要由马克思所完成的唯物史观——“以与德国哲学的思想体系上的见解相对立，实质上就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加以清算。这个意图，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方式来完成的。那原稿——八开本的两大厚册——早已送到威斯特发里亚的出版处，后来我们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这稿子不能付印。我们也就乐意把原稿交给老鼠用咬啮去作批判，因为我们想使自己把问题弄明白的这一主要目的已经达到了。”

从那时起，已过了四十多年了，马克思也逝世了。不论他或我，都再没有过机会回到这个题目上来。关于我们对黑格尔的关系，我们在个别地方曾经有所说明，但任何地方我们都做得不够周全。至于在某些方面是黑格尔哲学与我们理论之间的中间环节的费尔巴哈，我们就完全没有回顾过他了。

这期间，马克思的世界观，远越出德国和欧洲的范围以外，而在世界上的一切语文中都找到了信从者。另一方面，德国的古典哲学，在国外，尤其在英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各国中，有一种好像是复活的样子，并且甚至在德国，那以哲学名义在那里各大学中像是施舍给乞丐吃的折衷主义的残羹剩汁，看来已开始使人人都讨厌起来了。

因此之故，我一天天觉得用简要而有系统的形式把我们对黑格尔哲学的关系，——我们曾经怎样从这哲学出发，并且怎样跟它分离的情形，来阐明一下，是越来越必要了。同样，我认为我们还有一个荣誉的债务，就是要完全承认在我们那狂风暴雨时期，费尔巴哈给我们的影响，要比黑格尔以后任何其他哲学家都大得多。所以，当《新时代》杂志编辑部要我草写一文来评述斯达克所著的费尔巴哈论一书时，我就欣然接受了。我的论文是登载在一八八六年该杂志的第四第五两期上面，现在重加修订，印成单行本问世。

在把这几页稿子送去付印以前，我又找出一八四五——一八四六年的旧稿[1]，并把它重读了一遍。其中关于费尔巴哈的一章，未曾写完。已写好的一部分，是解释唯物史观的；这个解释，只表明当时我们在经济史方面的认识还是如何的不够。在旧稿内，对于费尔巴哈的学说本身未加批评；所以旧稿对于我们现在这一目的是没有用处的。可是我在马克思的一本旧札记中，却找到了十一条论费尔巴哈的提纲，就拿来作为本书的附录。这是一个随笔草成的纲要，原是预备作进一步的研究，并不打算付印的。但是这些意见却是非常宝贵的，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恩格斯　一八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于伦敦。

① 是指的《德意志思想体系》一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四卷。——俄文版编者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一

放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①]使我们返回到一个时期去，这个时期在时间上距离我们不过一代之久，但对于德国现今的一代人却如此陌生，似乎与他们相隔有整整一个世纪了。然而这终究是德国对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准备时期，那以后我国所发生的一切，仅仅是一八四八年的继续，仅仅是执行革命的遗嘱罢了。

正像在十八世纪的法国一样，在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导言。可是这两个哲学革命却是如何的不相类似呵！法国人进行公开的斗争，反对一切官许的学术，反对教会，常常也反对国家；他们的著作，拿到国外——荷兰或英国去印刷，而他们本人则时常被送进巴士底监狱里去。反之，德国人是一些教授，一些由国家所委任的对青年的训导员；他们的著作，是官廷所认可的教科书，而集一切哲学发展之大成的黑格尔体系，在某种程度上，甚至高升到普鲁士王国国家哲学的地位了。难道这些教授们的背后，在他们的迂腐隐晦的言论中，在他们的笨拙枯燥的文章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吗?！难道那时被认为是革命代表者的人——自由派——不是最激烈地反对这种使人头脑纷乱的哲学的人吗？然而不论政府或自由派都未能察觉到的，早在一八三三年至少有一个人已经看出来了：这个人不是别个，而是海涅[②]。

举个例子吧。不论哪个哲学命题都没有受过近视的政府方面如此的感谢和同样近视的自由主义方面如此的愤怒，如像黑格尔的这个有名的命题："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原来这个命题，显然是替现存的一切作辩护，是在哲学上替专制政体祝福，替警察式的国家祝福，替服从国王敕命的诉讼手续祝福，替书报检查制度祝福。威廉第三就是这样想的；他的臣民也是这样想的。但是，黑格尔的意思根本不是说，凡存在的一切无条件地都是现实的。在他看来，现实的属性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自己表明为必然性"。所以他并不把政府的任一设施，——黑格尔本人则举"某种税制"为例，——都直截了当地承认为现实的。可是必然的东西，归根结蒂，总也是合理的东西，所以黑格尔的这一命题，在应用于当时的普鲁士国家时，意思只是说：这个国家在它是必然的这限度内，才是合理的，才是适应于理性的。如果说，在我们看来，它终究是不中用，虽不中用，而它仍继续存在，那末，政府的不中用，可用臣民那相应的不中用来辩解和说明。当时的普鲁士人有着他们所应该有的政府。

但是，根据黑格尔的意见，现实性并不是某种社会或政治制度在一切环境和一切时代所固有的一种属性。恰恰相反。罗马共和国固然是现实的，但是排斥了这个共和国的

① 系指哲学博士斯达克著的《费尔巴哈论》，一八八五年在斯图葛特出版。（恩格斯原注）

② 恩格斯是指海涅关于《德国哲学革命》的意见，此意见包含在一八三三年海涅所写的《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一书内。——俄文版编者

罗马帝国也是现实的。法国的君主政体，在一七八九年成为如此不现实的东西，即成为如此丧失了任何必然性的东西，成为如此不合理的东西，以致大革命（黑格尔总是兴高采烈地谈到这次大革命的）应当把它消灭掉。因而，在这里，君主政体便是不现实的，而革命就是现实的了。同样，在发展的进程中，凡从前是现实的一切，都会成为不现实的东西，而失掉自己的必然性，失掉自己存在的权利，失掉自己的合理性。于是一种新的、有生活能力的现实就代替衰亡着的现实——如果旧的东西充分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便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抵抗这种必然性，那便暴力地代替。这样一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化为自己的相反方面：凡人类历史领域内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随着时间的推移，终久要变成不合理的东西，因而，它按其本性就已是不合理的，老早就负有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认为合理的一切，却一定要变成现实的东西，不管它跟现存的、好像是现实的事物如何相抵触。按照黑格尔思想方法的各种条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合乎理性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存在的，都是应当灭亡的。

但是，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把我们的考察只限于从康德以来哲学运动中的这个结束阶段）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黑格尔哲学永远结束了那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一切想法。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已经不是搜集起来的一堆现成的教条主义原理，不是说，这些原理既已被发见，只要把它们死死记住就够了；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的本身之中，是包含在科学之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科学是从知识的低级阶段上升到越来越高的阶段，但是科学永远不会达到这样的一点，即永远不会因它在发见了某种所谓绝对真理以后，就再不能越过此点，除了袖着手望着这个已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而外，再无事可作了。这不仅在哲学的认识上是如此，就是在任何其他的认识上以及在实践行动的领域内，也是如此。历史跟认识一样，永远不会在人类底某种完美的、理想的状态中达到尽善尽美的境地；至善的社会，至善的“国家”，——这都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反之，凡在历史上彼此更替的一切社会秩序，都不过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而已。每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每个阶段，对于它所赖以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自己存在的理由。但是它在新的条件，即在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更高的条件面前，却变成不巩固的东西，而失去自己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这种辩证法的哲学打破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以及关于与这绝对真理相适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正如资产阶级依靠大工业、竞争及全世界市场，在实践上破坏了一切固定的、历来受人尊崇的制度一样。在辩证法哲学看来，并没有什么永久确定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辩证法哲学在一切事物上和一切事物中都看到了不可避免的灭亡的印迹；除了不断的发生和消灭的过程，除了无穷的由低级进到高级的上升过程以外，没有任何东西是永存的。辩证法哲学本身就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诚然，辩证法哲学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关系的特定发展阶段对于这阶段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其存在的理由，但不过如此而已。这一理解方法的保守方面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法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

这个理解方法是否跟现今的自然科学状态相符合，——自然科学关于地球本身预言

了可能的末日，而关于地球上的可居性则预言了颇为确实的末日，因而认定，在人类历史中，将不但有向上的分枝，而且也有向下的分枝，——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就没有考察的必要了。我们认为，无论如何，我们现在距社会历史开始向下运动的转变点还很远，我们也就不能够要求黑格尔哲学去研究那还没有由当时的自然科学提到日程上的问题。

然而在这里必须指出一点：在黑格尔，上述的见解，并没有以像我们所解释的这样尖锐的形式解说出来。这是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不过黑格尔本人从来也没有如此确定地作出这个结论。这简单地是由于，黑格尔急于要去建立一种体系，而依照传统的习惯，哲学体系是要有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所以，这位黑格尔，特别是在他的《逻辑学》中，曾强调地说，这种永久真理无非是逻辑的过程或历史的过程本身，但是这同一个黑格尔，却认为自己不得不使这一过程有个终点，因为他本应在某一点上来结束他的体系。在《逻辑学》里面，他可以又把这个终点作为起点，因为在那里，终点，即绝对观念——其所以绝对，只由于他关于这观念绝对不能说出什么来，——把自己“外化”（即转化）为自然，然后在精神上，即在思维中和在历史上，又返回到自身。可是在全部哲学的终点上，为要这样返回到起点，只有一条路可走，即须要这样地来设想历史的终点：人类达到了正好对这个绝对观念的认识，并宣布对绝对观念的这种认识已经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达到了。但这就是说把黑格尔体系的一切教条内容都宣布为绝对真理，因而也就与他那打破一切教条东西的辩证方法相矛盾了。这样一来，在过分增长的保守方面的重压之下，革命方面便被窒息了，——这不仅在哲学认识的领域内是如此，就是对于历史的实践也是如此。人类既以黑格尔为代表想出了绝对观念，那末人类在实践领域内也应当前进得如此辽远，竟至可以把这个绝对观念实现为现实了。因而，绝对观念不应当向自己的同代人提出太高的实际的政治要求。所以，我们从《法权哲学》一书的结论中知道，绝对观念应当在威廉三世这么顽强和这么毫无结果地向他的臣民约许的那种等级制君主政体中实现出来，这也就是说，应当在有产阶级的、那适应于当时德国小资产阶级关系的有限的和温和的间接统治中实现出来。并且黑格尔还用思辨的方法给我们证明了贵族阶级之必要。

可见，单是哲学体系的内部需要这件事，便足以说明，为什么高度革命的思想方法竟达到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但是这一结论的特殊形式，当然，我们应归咎于这种情况，即黑格尔是一个德国人，像与他同时代的歌德一样，还留有很不少的庸人气味。歌德像黑格尔一样，各在自己的领域以内，都是真正的奥林匹亚山上的宙斯，然而，两人都未能完全免去德国的庸人气味。

可是所有这些，并没有妨碍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包括了比从前任何哲学体系更无比广泛的领域，而且没有妨碍它在这一领域内发展了迄今还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精神现象学（也可称为与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个人意识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描写，这些阶段可视作人的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诸阶段的缩影）、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而精神哲学又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如历史哲学、法权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在所有这些不同历史领域的每一领域内，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其中的发展线索。既然他不仅具有创造的天才，而且具有渊博的学识，所以他的出现在各处都划了一个时代。不用说，“哲学体系”的需要，常常迫使他在这里

援用强制的结构，关于这些结构，他的渺小的敌人一直到现在还在狂暴地喊叫着。但这些结构仅仅是他所建筑的大厦的外框或木架。谁只要不是白白地停留在这木架跟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他在那里就可以发见无数的宝藏，这些宝藏直到现在还保存着自己十足的价值。在一切哲学家那里，暂时性的东西正是“体系”，因为体系是从人的精神之非暂时的需要，即克服一切矛盾的需要中产生的。假使一切矛盾都一下子永远消除了，那末我们也许就可以达到所谓绝对真理，——那时全世界历史也许就完结了，但同时这历史却应当继续下去，虽然它已经没有什么可干了。这样一来，这里就发生了一个新的、不可解决的矛盾。要求哲学解决一切矛盾，也就是说要求一个哲学家来作出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既然我们明白了这一点，——这点我们应该感谢黑格尔要甚于感谢任何人，——那末一切旧的哲学就从此终结了。我们暂且放下循着这个途径去追求对每个人单独说来都是不可达到的“绝对真理”，而依靠辩证的思维方法、循着实证科学和概括这科学成果的途径去努力追求对我们说来是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吧。一般地讲，哲学是由黑格尔完成了：一方面，因为他的哲学体系乃是集以往的哲学全部发展之大成；另方面，因为他本人——虽是不自觉的——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路径，经过此路径就可离开这些体系的迷宫，而达到对世界之真实的有效的认识。

黑格尔哲学体系，在德国富有哲学味道的气氛中曾发生了如何巨大的影响，这是不难明白的。这是一个凯旋式的行进，它延续了整整几十年，并没有因黑格尔的逝世而停止。反之，正是在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四〇年这一期间，“黑格尔主义”的独占统治达到了顶点，它甚至多少感染了自己的敌人；正是在这个期间，黑格尔的见解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大量侵入各种不同的科学内，甚至给通俗读物和日报提供了一种酵母，而中等的“有教养的意识”就是从这些通俗读物和日报中汲取自己的思想材料的。但这种全线上的胜利仅仅是内哄的序幕罢了。

黑格尔的学说，就整个而言，像我们所看到的，对于各种不同的实践的党派见解留下了很大的余地。而在当时德国的理论生活中有实践意义的，首先是这两件东西，即宗教和政治。凡特别重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人，都能成为这两个领域当中每一领域内的十足保守的人。凡认为辩证方法是主要东西的人，都可以在政治上和在宗教上属于极端的反对派。黑格尔本人，虽然在他的著作中常常爆发出革命的愤火，但一般说来，他显然是更倾向于保守方面：所以，他花在他的体系上的“思想工作”，比花在他的方法上的，要“艰苦”得多。到了三十年代末，他的学派内的分裂，一天比一天显著了。在反对正统虔诚教徒和封建反动者的斗争中，所谓少年黑格尔派——左翼——逐渐地放弃在哲学上对当前火急问题所持的轻视态度，由于这种轻视态度，政府曾容忍了他们的学说，甚至保护了他们的学说。迨至一八四〇年，正统教徒的伪善和封建专制的反动，以威廉四世为代表而登了极，这时人们就必得公开地站在此党或彼党的方面了。斗争依旧是用哲学的武器进行的，但已经不是为了抽象哲学的目的。问题已经直接是要消灭传统的宗教和现存的国家了。如果说在《德国年报》[①] 上，实践的终极目的主要还是穿着哲学服装而出现的话，那末在一八四二年的《莱茵日报》上少年黑格尔派的说教已经直接是日益

① 《德国年报》（《德国科学和艺术年报》）为少年黑格尔派的机关刊物，于一八四一——一八四三年在莱比锡出版，主编为 A. 鲁格和艾特梅。——俄文版编者

抬头的急进资产阶级的哲学了；哲学的外衣只是为了避免检查机关的耳目而已。

但是政治的道路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道路，所以主要的斗争是反对宗教。然而，那个时候，特别是从一八四〇年起，反对宗教的斗争间接地也是政治的斗争。史特劳斯所著的《耶稣传》一书（一八三五年出版），成了头一个起因。后来鲍威尔出来反对该书中所叙述的“福音”神话发生说，鲍威尔证明许多“福音”故事都是由“福音”作者自己所杜撰的。史特劳斯与鲍威尔之间的争论，是假托为哲学上“自我意识”与“实体”之间的斗争。“福音”中的神怪故事是如何发生的，它们是由村社内部用不自觉地、根据传统创造神话的办法而形成的呢，还是“福音”著者自己杜撰的——这个问题，竟扩展成为这样的问题：什么是全世界历史上的主要原动力：是“实体”呢，还是“自我意识”？末了，出现了一个斯蒂纳，即现代无政府主义的预言者，——巴枯宁从他那里抄袭了好多东西，——他用那至上的“唯一的我”把至上的“自我意识”压倒了[1]。

我们不来更详细地考察黑格尔学派解体过程的这一方面了。在我们看来，更重要的是注意下面这一点：反对现存宗教之斗争的实践要求，使许多最坚决的少年黑格尔派分子走上了英法的唯物论。他们在这里却跟自己的学派体系发生了冲突。唯物论把自然界看作唯一的现实，而在黑格尔体系中，自然界不过是绝对观念的“外化”，好像是绝对观念的退化；不论如何，思维及其思想产物，即观念，在这个体系中是第一性的什么东西，而自然界则是派生的，只是由于观念下降到这种地步才存在的。少年黑格尔派便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纠缠在这个矛盾中了。

这时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出版了[2]。它一下子把这个矛盾粉碎了，重新直截了当地恢复了唯物论的王位。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独立存在着。自然界乃是基础，我们人本身，即自然界的产物，就是在这个基础上面生长起来的。在自然界和人以外，再没有什么东西了，我们的宗教幻想所造成的最高本质，只是我们自身本质之幻想的反映。于是魔法被消除了；“体系”被打烂、被抛弃在一旁了，那个矛盾由于发见它只存在于我们的想像之中而被解决了。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自体验过的人才能理解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都一下子成了费尔巴哈派了。马克思是怎样热烈地来欢迎这种新的见解，而这种新的见解是如何强烈地影响了他，——不管他有一切批评的保留，——这点可从《神圣的家庭》[3]一书中看出来。

甚至费尔巴哈这部书的缺点，在那时也加强了它的影响。美丽的、有些地方甚至过于铺张的词藻给该书保证了广大的读者，无论如何，在抽象而晦涩的黑格尔主义的多年统治以后，使人的耳目为之一新。关于爱的过度的神化，也可说是如此。对这种爱的神化，虽不能加以辩护，但可看作是反对“纯粹思维”的专制时所引起的反动，而加以原谅，这种“纯粹思维”已经成为完全不可忍受的东西了。可是我们不应当忘记，“真正的社会主义”正是抓着了费尔巴哈的这两个弱点，这“真正的社会主义”，像传染病一样，自一八四四年起，在德国的“有教养的”人们中间传播起来，它以美丽的词句代替了科学研究，不用经济上革新生产的方法来解放无产阶级，而主张靠“爱”来解放人类——

① 恩格斯是指一八四五年出版的麦克斯·斯蒂纳（即卡斯巴·施米德的笔名）的《唯一者及其财产》一书。——俄文版编者

② 费尔巴哈著的《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于一八四一年在莱比锡出版。——俄文版编者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三卷，第二十一——二四四页。——俄文版编者

一句话，它沉溺在极可恶的词藻和无一非爱的空谈中了。这一方向的典型代表者就是加尔·格伦先生。

还有一点，我们也不要忘记，就是黑格尔学派虽然解体了，但黑格尔哲学还没有被批判地克服。史特劳斯和鲍威尔，各人拾取了黑格尔哲学的一方面，作为辩论的武器，使之一个反对一个。费尔巴哈打破了黑格尔哲学体系，干脆把它抛弃了。但是宣布这个哲学是错误的，还不等于制服了这一哲学。像黑格尔哲学这样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巨大影响的伟大作品，是决不能靠简单置之不理的办法就把它收拾的。应该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用批判方法消灭它的形式，而救出它所获得的新的内容。以后我们可以看到，这一任务究竟是怎样解决了的。

但是这时，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毫不客气地把任何哲学撇在一旁，正如费尔巴哈撇开了他的黑格尔一样。而同时，费尔巴哈本人也被排挤到后面去了。

二

一切哲学上，特别是近代哲学上最重大的根本问题，乃是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远古的时候，人们还没有关于人体构造的任何概念，还不会解释梦里的现象[①]，所以就有了这样一种想法，以为他们的思维与感觉并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什么独特的东西——灵魂的活动，这种灵魂居留在人体之内，在人死后就离开肉体了，——自从那个时候起，人们就不得不深思到这种灵魂对外界的关系。要是灵魂在死亡之际就与肉体分离而继续活着，那末便没有丝毫的理由去设想灵魂还有什么单独的死亡了。关于灵魂不死的观念就是这样发生的。这种观念，在发展的那个阶段上，并没有包含任何可以安慰的东西，只令人觉得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命运，例如在希腊人中间，且往往被认为是一种真正的不幸。到处引起这种个人不死的枯燥的想像的，并不是宗教上的安慰的需要，而是这样一种简单的情况，即人们既承认灵魂的存在，而由于一般的局限性，就怎样也弄不明白，灵魂在肉体死后，究竟到何处去了。完全同样的，由于把自然力体化为人，最初的神灵也产生了。这些神灵，在宗教的进一步发展进程中，就愈益采取了超世间力量的面貌，一直到由于智力发展，人们头脑中自然而然地生起的抽象化过程——差不多可以说是蒸溜过程的结果，才终于从许多或多或少被限制和彼此限制的神灵中发生了关于一神教的单一的、独有的神的观念。

因之，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正像一切宗教一样，是植根于蒙昧时代人们的狭隘而愚顽的观念。不过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的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醒觉以后，才能充分尖锐地提出来，才能获得它完全的意义。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则精神与自然界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在中世纪的烦琐哲学中就曾起了很大作用，这个问题，当着教会面前，竟采取了更尖锐的形式：世界是由神创造的，还是世界本来就存在着？

① 现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也还到处流行一种想法，以为他们所梦见的人的形象，乃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认为，真实的人应当对于作梦者在梦中所见到的行为负责任。比如伊姆杜伦于一八八四年在奎雅拉的印第安人中就发见了这种情形。（恩格斯原注）

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答覆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断言精神先于自然界而存在，从而归根结蒂这样或那样承认创世说的人（在有些哲学家，比如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构成唯心论的阵营。凡承认自然界为基本起源的，则属于唯物论的各派。

唯心论与唯物论二词，本来并无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被使用的。以下我们就可以看到，当给它们加上某种别的意义时，就造成了怎样的混乱呵。

但是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究竟处于怎样的一种关系呢？我们的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否在我们的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构成对现实的正确反映？用哲学的语言说来，这个问题就叫做思维与存在之同一性的问题。绝大多数的哲学家都肯定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比如黑格尔对这个问题的肯定答案是一目了然的：在现实世界中，我们可认识的，正是这世界的思想内容，正是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之逐渐实现的东西，而绝对观念是独立于世界之外并且先于世界而永久存在在某处的。很明白的，思维能够认识那早先已是思想内容的内容。同样很明白的，这里所要证明的命题已经默默地包含在前提本身中了。但是这丝毫没有妨碍黑格尔从他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论证中作出进一步的结论：既然他的思维承认他的哲学是正确的，那末这是说，这个哲学就是唯一正确的哲学，并且由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人类应当马上把这一哲学从理论转移到实践中去，并照黑格尔的原则来改造全世界。这是一个幻想，为他所固有，也差不多为其他一切哲学家所固有。

但是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哲学家，他们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完全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属于这些哲学家的，在近代的哲学家当中有休谟和康德，他们在哲学的发展上曾起了很大的作用。对于驳斥这一见解的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由黑格尔说过了，凡从唯心论观点上所能作的，他都作到了。费尔巴哈所附加的唯物论的反驳，与其说是深刻，不如说是机智。把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奇想驳倒得最彻底的，乃是实践，即实验与工业。既然我们能够用亲自制造出自然界某一现象、依这现象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的事实，来证明我们对于这一现象理解的正确，那末康德所说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在动植物身体内所构成的化学物质，当有机化学没有开始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时，便是这种“自在之物”；而当有机化学开始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时，“自在之物”就变成了为我之物了，例如“阿里查林”即茜草色素，我们现在已不是从田野里生长的茜草根中取得，而是又便宜又简单地用煤焦油制造了。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在三百年间被认为是一种假设，固然是很可置信的假设，但毕竟是一种假设。直到勒维列根据这个太阳系学说的材料，不仅证明了一定还存在一个以前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用计算的方法决定了这个行星在天空所占的位置，并且此后加勒确实发见了这个行星[①]，那时，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就被证实了。如果德国的新康德主义者力谋复活康德的观点，而英国的不可知论者力谋复活休谟的观点（在那里休谟的观点从没有死亡过），——虽然理论与实践早已推翻了这两个观点，那末这在科学上就是一个开倒车的运动，而在实践上只是一种暗中偷运唯物论而当众则加以排斥的羞怯作风。

① 系指柏林天文台观察员加勒于一八四六年所发见的海王星而言。——俄文版编者

然而在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士到费尔巴哈这一长久时期，推动哲学家们前进的，决不只是纯粹思维的力量，如像他们所想像的那样。恰恰相反。实际上，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之强大的、日益迅速的和日益猛烈的发展。这对于唯物论者说来是一望而知的。而唯心论者的诸体系也渐渐充实了唯物论的内容，力谋用泛神论的观点来调和精神与物质的对立。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事情竟弄到这种地步，就是这体系，不论就方法或就内容来说，都不过是在唯心论上倒立起来的唯物论罢了。

从上面所讲的一切当中，就可以明白，为什么斯达克在他对费尔巴哈的评述里，首先研究费尔巴哈在思维对存在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上的立场。在作过简短的导言以后，——在这个导言里面，以前的哲学家们的见解，特别是自康德以来的哲学家们的见解，都是用过于晦涩难解的哲学语言来阐明的，并且作者对于黑格尔未给予应有的地位，仅以过度的形式主义论述了他的著作中的若干个别地方，——斯达克就详细地阐述了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本身的发展进程，这一发展如何彻底地反映在这位哲学家的有关著作中。这段叙述作得很用心，也很明确。只是像全书一样，决非到处都不能避免的哲学用语填砌得太多，并且这种填砌更其难堪的是作者不遵守某一学派或即使是费尔巴哈本人的用语，而把各种学派、特别是把今日以哲学家名义像传染病一样流行的各派的用语混淆在一起了。

费尔巴哈的发展进程，乃是一个黑格尔派—— 诚然，他从来不是完全正统的黑格尔派——走向唯物论的发展进程。在这一发展的某一阶段上，他就与自己的前驱者的唯心论体系完全分裂了。末了，有一种意识用不可遏止的力量掌握了费尔巴哈，致使他认为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之永古存在，以及在世界发生以前“逻辑范畴之预先存在”，都正是信仰超世间造物主的幻想的残余；并认为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在感性上可以觉知的世界乃是唯一的现实的世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表面上如何像是超感性的东西，但它们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头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本身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不言而喻，这是纯粹的唯物论。但是费尔巴哈达到这个地步，却突然停住了。他不能克服普通哲学家的不是反对事情本质、而是反对“唯物论”这个名称的偏见。他说：“在我看来，唯物论乃是人类本质的和人类知识的建筑物之基础；但我所说的唯物论，并不是生理学家、狭义的自然科学家、如摩莱萧特所说的唯物论，不是那按照他们的观点和专门知识说来不能不成为的东西，换言之，在我看来，唯物论不是建筑物本身。后退一步，我是同唯物论者完全一致的；但前进一步，我却跟他们不一致了。”

在这里，费尔巴哈把作为一般世界观（这世界观是以对物质和精神关系之一定理解为基础）的唯物论，跟这一世界观在一定历史阶段即十八世纪所表现的特殊形式，混为一谈了。不惟如此，他还把唯物论跟一种鄙陋的、庸俗的形式混为一谈，十八世纪唯物论现在就以这种庸俗形式继续存在于自然科学家和医生的头脑中，而到处说教的布赫纳、福格特及摩莱萧特在五十年代就以这种庸俗的形式宣讲唯物论。不过唯物论，像唯心论一样，也经过了一些发展阶段。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内每一个划时代的发见，唯物论就不可免地一定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应用唯物论的观点来解释的时候起，在这里对唯物论的发展也就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径。

上世纪[1]的唯物论，主要是机械唯物论，因为在那时的所有自然科学中，达到了某种完善地步的只有力学，而且只有（天体的和地上的）固体力学，简言之，即重力的力学。化学还处于幼稚形态，它还奉行燃素说。生物学尚处在襁褓之中：对动植物的有机体还只作过极粗浅的研究，是用纯粹机械的原因来加以解释的。在十八世纪唯物论者的心目中，人是一架机器，正如笛卡儿心目中的动物一样。这样专把力学的尺度用于化学的和有机的自然界的过程（在这些领域内，力学法则虽然也继续起作用，但在其他较高的法则面前却退居于次要地位），就构成了法国古典唯物论的第一个特有的、在当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这种唯物论的第二个特有的局限性，就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历史上不断发展中的物质。这是跟当时的自然科学水平以及与自然科学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自然界是处在永久的运动中；当时，人们也是知道这点的。但根据当时人们的想法，这种运动是永远在同一个圈子内旋转着，这样，也就永远是停留在同一地点上：它总是导致同一的结果。这种想法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康德的太阳系发生说，当时才刚刚出现，看来还只是一种奇谈。地球发展史，即地质学，还是完全不知道的。认为现今的生物是起源于由简单到复杂的长期发展过程的思想，一般地说，当时还不能够科学地确立起来。因而，对于自然界的非历史观点，是不可避免的。不能拿这个缺点去责备十八世纪的哲学家们，因为这个缺点甚至连黑格尔也都是免不了的。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界是观念之简单的“外化”，它是不能在时间上发展的；它只能在空间上展开自己的多样性，因而，这就注定它是同一过程之永远重演，它把自己所包含的一切发展阶段一个一个同时并列起来。黑格尔将这种在空间以内、但在时间——这是任何发展的基本条件——以外发展的谬论强加于自然界的时候，恰恰是地质学、胚胎学、动植物生理学以及有机化学都已相当充分地研究出来，并在这些新科学的基础上到处已经产生了天才的推测，因而预想到后来的进化理论（例如歌德和拉马克）的时候。但这是体系使然的，为了体系之故，方法不能不变卦了。

在历史领域内，也缺乏对事物的历史观点。在这里，反对中世纪残余的斗争锢蔽了大家的眼光。人们把中世纪看做是千年内普遍野蛮状态所招致的历史行程之简单的中断。对于中世纪所作的大成就，如欧洲文化领域的扩大，在相邻地域上形成起来的生气勃勃的诸大民族，以及十四和十五世纪巨大的技术进步等，没有任何人加以注意。因此，就不可能有对伟大历史联系的正确见解，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供哲学家们来使用的例证和插图的汇集罢了。

五十年代在德国充当唯物论贩子的庸俗分子，决没有越出他们导师的学说的这个范围。自然科学的一切新胜利，仅作了他们反对宇宙创造主存在的新论据。他们甚至想也没有想到要把理论向前发展。唯心论到了这时候原已经日暮途穷了，一八四八年革命又使它受到致命的创伤，这样一来，唯心论倒是因唯物论在这个时候更是江河日下而感到满足。费尔巴哈避开对这种唯物论负任何责任，是完全对的；只是他不应该把贩子们的学说跟一般唯物论混为一谈。

但是，这里应当注意两种情况。第一，当费尔巴哈在世时，自然科学尚处在强烈酝

① 指十八世纪。——俄文版编者

酿过程之中，这一过程仅在最近十五年才达到了相对的、带有明确性的完善地步；搜集了前所未有的大量的新的认识材料，但是，在这大堆混乱的发见中建立起联系及条理，仅到最近才有可能。诚然，费尔巴哈曾看到了三大重要发见——细胞、能的转化说和达尔文的进化论，但是这位过着乡村隐居生活的哲学家怎能跟上科学的发展，充分地评价那些连自然科学家本人部分地还在争论、部分地还不会利用的发见呢？这里唯一可非难的，是可怜的德国秩序：由于这种秩序，当时哲学讲座全被那些卖弄聪明的折衷主义的小识小见分子所占据，而无限高出于这些分子之上的费尔巴哈，却不得不在穷乡僻壤中过着那浑浑噩噩的农民式生活。因而，现在已经成为可能的、并排除了法国唯物论一切片面性的对自然界的历史观，却为费尔巴哈所不能了解，这并不是他的过错了。

第二，费尔巴哈说，唯有自然科学的唯物论才“是人类知识的建筑物之基础，但还不是建筑物本身”，他这话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并不亚于自然界。因而，任务就在于把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跟唯物论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种基础上把社会科学加以改造。但费尔巴哈是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的。在这里，虽然他有唯物论的基础，但是他还没有摆脱旧的唯心论的束缚，他本人也承认这一点，他说：“后退一步，我是同唯物论者完全一致的；但前进一步，我却跟他们不一致了。”正是在这里，即在社会领域内，费尔巴哈本人没有“前进”，没有超过自己在一八四〇年或一八四四年的观点，这主要地仍旧是由于他那隐居生活的缘故；正由于这种隐居生活（就他自己的倾向讲，他比其他任何哲学家都爱好社交），他不得不在完全孤寂的生活中而不是在与他才智相当的人们的友好或敌对的接触中来形成自己的思想。下边我们要更详细地来考察在这一领域内费尔巴哈在怎样高的程度上仍然是一个唯心论者。

我们还应该指出，斯达克寻找费尔巴哈的唯心论并没有寻中这唯心论确实所在的地方。他说：“费尔巴哈是个唯心论者；他相信人类的进步”（第十九页）。“唯心论仍旧是一切的基础。现实论只能在我们追求自己的理想的意向时，使我们免于误入迷途。难道同情、爱以及为真理和正义服务的热忱，不是理想的力量吗？”（见第八页）

第一，在这里无非是把追求理想目的的这种意向，叫做唯心论。但这些目的至多只是与康德的唯心论及其“至上命令”必然相关联。然而甚至康德把自己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论”，也并不是因为那里面所讲的是有关于道德的理想，却是由于完全别的理由，这理由自然是斯达克所不会不知道的。有一种偏见，认为对道德理想，即对社会理想的信仰仿佛是哲学唯心论的本质，这种偏见是在哲学以外发生的，是在德国庸人中间发生的，这种庸人从席勒的诗中拾取了他们所需要的哲学知识的断片。黑格尔曾比任何人都更尖锐地批评了康德的软弱无力的“至上命令”（所以说软弱无力，因为它要求不可能的东西，因而就决不能达到任何现实的东西）；他比任何人都更恶毒地讥笑了席勒所培植的那种爱去幻想不能实现的理想的庸人倾向（例如，参看《现象学》）。但是黑格尔却正是一个完备的唯心论者。

第二，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就是凡刺激人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他的头脑；甚至人吃饭喝水，也是受了反映在他头脑中的饥渴感觉之影响而来的；停止吃喝，则是因为饱的感觉反映在他的头脑中。外界对于人的影响显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而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表现，总之一句话，成为“理想的意向”，它们在

这种方式上就成为“理想的力量”。如果只是由于某人有“理想的意向”，及他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说这人是一个唯心论者，那末任何一个稍稍正常发展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论者了，这样就有一点不可以了解：世上怎么还会有唯物论者呢？

第三，认为人类——至少在现时，——一般和整个说来是在向前进展的这种信念，是和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对立绝不相干的。法国唯物论者们差不多狂热地抱着这种信念——不下于自然神论者福尔泰和卢梭，——而且往往为它作了伟大的个人的牺牲。如果有某某人毕生献身于“为真理和正义服务”（就这话的正面意思说），那末比如狄德罗，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假如斯达克宣布这一切都是唯心论，那只是证明“唯物论”这个名词以及哲学上两个方向的全部对立，这里对于他已丧失了任何的意义。

事实上，斯达克在这里对庸人的反对“唯物论”名称的偏见，即庸人因受了神甫多年毁谤唯物论的影响而植下根基的偏见作了——虽然也许是不自觉地——不可饶恕的让步。庸人把唯物论理解为饕餮、酗酒、虚荣心、荒淫、爱钱、吝啬、贪婪、牟利、投机倒把，简言之，即他本人暗中所迷恋的一切龌龊行为。而他所说的唯心论，则意味着信仰美德，爱全人类，及一般地信仰“美好世界”，——他在别人面前高喊这个“美好世界”，但是他只是在醉后头痛或破产的当儿，一句话，只是在他因自己通常的“唯物”的过度享受而感到不快的时候，才相信这个“美好世界”。庸人所爱的谚语是：人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

在其余地方，斯达克诚心地力求保护费尔巴哈，来反对现今在德国以哲学家名义喧嚣一时的大学讲师们的攻击和反对他们的学说。这对于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堕落后裔感兴趣的人们，自然是很重要的；这对于斯达克本人也许是必要的。不过我们要怜惜怜惜读者了。

三

当我们研究到费尔巴哈的伦理学和宗教哲学时，那他的真正的唯心论便立即显露出来了。费尔巴哈并不希望废除宗教；他希望完成宗教。哲学本身应该化为宗教。“人类的各个时期的彼此不同，仅仅是由于宗教上的变迁。某一历史运动，仅在它深入人心的时候，才会达到自己的深处。心不是宗教的某种形式，因而说宗教也应当在心中；心乃是宗教的本质。”（按斯达克所引，第一六八页。）据费尔巴哈的学说，宗教乃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感情的关系、心的关系，迄今以前，这关系是在现实之虚幻的反映中——靠作为人类特性之这种虚幻反映的一个神或数个神——找自己的真理，而现在这关系则在“我”和“你”之间的爱感中直接地找自己的真理。归根结蒂，费尔巴哈认为，两性的爱纵然不是他的新宗教的最高的信仰形式，也是最高的信仰形式之一。

以感情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两性之间的关系，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至于说到其中两性的爱，它在最近八百年间，竟获得了这样一种意义，并取得了这样一种地位，以致它成了一个轴心，所有的诗歌都环绕它旋转着。现存的宗教，只限于对国家调节两性的爱，即对婚姻法一事加以至高无上的神化；这种宗教也许在明天就要完全消失，但是在爱情与友谊的实践上，则不会发生丝毫的变化。在法国，在一七九三至一七九八年这个期间，基督教真是消失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拿破仑本人都必得大费力气和遭到抵抗，才能把它重新恢复。然而在这一期间，没有一个人感觉到应拿某种如费

尔巴哈的新宗教之类的东西去代替它。

在这里，费尔巴哈的唯心论就在于：他对于人们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一切关系，如两性爱、友谊、同情、舍己精神等等，不是简简单单地按照它们本来的意思去了解，而抛开与它们相联系的关于任一特殊宗教体系的回忆（在他看来，这一宗教体系也是属于过去的）。他反而断言，这些关系，只有用“宗教”一词加以神化后，才获得自己的完全的意义。在他看来，主要的事情并不在于存在着这样的纯粹人的关系，而是在于把这些关系看做一种新的、真实的宗教。只有在这些关系盖上宗教印章的时候，他才同意承认它们是完满的。宗教（Religion）一词是从动词 religare 一字来的，本来是表示联系的意思。因而，凡两个人的任何相互联系，都是宗教。此种语源学上的把戏，乃是唯心论哲学的最后一个逃身穴洞。加在这些词上的意义，并不是它们因实际使用的历史发展而得到的，而是它们由于其语源学的系谱而应该具有的。为了使对唯心论的回忆很宝贵的“宗教”一词不要从使用中消失，竟把两性之间的情爱和关系抬高到宗教的地位。四十年代，巴黎的路易·布朗派的改良主义者就是完全这样立论的，他们把不信教的人设想为一种怪物；并且对我们说：“Donc，l'athéisme c'est votre religion!”[①] 费尔巴哈力求根据本质上是唯物论的自然观来建立一种真正的宗教，他类似那种认定现代化学是真正炼金术的人。要是无神的宗教是可能的话，那末没有“哲人之石”的炼金术也是可能的了。此外，炼金术与宗教之间存在着很密切的联系。“哲人之石”具有好多类似神的特性，纪元一——二世纪希腊和埃及的炼金术士，在基督教学说的形成上也有自己的一份。柏特洛和柯普二人所引的材料，就表明了这一点。

费尔巴哈谓“人类的各个时期的彼此不同，仅仅是由于宗教上的变迁”，这种说法，是完全不对的。若只是讲到迄今存在的世界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才可说历史上的伟大转变曾伴随以宗教上的变迁。旧的自发产生的部落宗教和民族宗教本来就没有宣传的性质，一到该部落或该民族的独立遭到摧残，便失掉任何抵抗力。在日耳曼人，甚至只与已经解体的罗马世界帝国及其世界基督教，即当时罗马所刚采用、且与它的经济、政治、精神状态相适应的基督教，简单接触一下，就做到这一点了。只有对于这些多少是用人工造成的世界宗教，尤其是对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才可以说，一般的历史运动带有宗教的色彩。甚至在基督教传播的范围以内，凡具有真正普遍意义的革命，仅在资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斗争的第一个阶段上，即从十三世纪起到十七世纪末止，才带有这一色彩。这不能用人心的特性，也不能用人的宗教要求来说明，如同费尔巴哈所想的那样；这只有拿从前的整个中世纪历史来解释，因为中世纪除了宗教与神学而外，就不知道有其他任何思想体系形式。但是到了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已经充分强盛，足以创造自己的、与本阶级地位相适应的思想体系了，这时候他们完成自己的伟大的革命——法国革命，完全是诉诸法律的和政治的观念，只在宗教堵住他们的道路时，他们才理会宗教。可是他们连想都没有想到，应当用某种新的宗教来代替旧的宗教。大家知道，罗伯斯庇尔在这儿曾遭受了怎样的失败[②]。

我们现今不得不在其中生活的社会，是以各阶级的对立和阶级的统治为基础的，在

① “这样一来，无神论就是你们的宗教!”——俄文版编者

② 罗伯斯庇尔（一七五八——一七九四）企图确立一种“最高实体”的宗教。——俄文版编者

这种社会里面，在对他人的关系上表现纯粹人类感情的可能性，本来就已经少得可怜了；我们没有丝毫的理由去把这种感情抬高到宗教的地位，而使这种可能性变得更少。同样，现在流行的历史编纂学——尤其在德国——模糊了我们对于历史上的伟大的阶级搏战的理解，我们再没有必要去把这一斗争的历史变为教会史的简单附属品，而使这一理解成为完全不可能。由此可知，现在我们已经离开费尔巴哈该有多么遥远了。现在甚至他那赞美新的爱情宗教的“最精彩的篇章”，都不堪卒读了。

费尔巴哈仅仅切实地研究了一种宗教，即以一神论为基础的西方的世界宗教：基督教。他证明，基督教的上帝，只是人的幻想的反映而已。但这个上帝又是长期的抽象化过程之产物，是许多古时的部落的神和民族的神之集中化的精髓。与此相适应的，这个上帝所反映的人也不是一个真人，而是许多许多真人之类似的精髓；这是一个抽象的人，换言之，仍旧只是一个被臆想的形象而已。费尔巴哈在书中的每一页上都宣传感性，并要我们专心研究具体的、现实的世界，可是这同一个费尔巴哈，当他一谈到人与人之间不是两性的关系、而是某种其他关系的时候，他就变成极端抽象的了。

他在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中，仅仅看到一个方面：道德。在这里跟黑格尔一比较，费尔巴哈的惊人的贫乏，又使我们吃惊。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道德的学说，就是法权哲学，其中包括：（一）抽象的法权；（二）道德；（三）伦常领域，凡家庭、公民社会及国家都属于此项。在这里，形式唯心到什么程度，内容就现实到什么程度。这内容，除道德外，包括法权、经济及政治的全部领域。但在费尔巴哈那里，却恰恰相反。就形式讲，他是现实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他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他所说的人，仍然是宗教哲学中所说的那种抽象的人。这个人不是由娘胎里生出来的：他像由蛹变成蝴蝶一样，是从一神教的上帝怀里飞出来的。所以，这个人不是生活在现实的、历史地发展着的及历史地规定了的世界里面。虽然他跟其他的人也来往，但是这些人当中每一个人也和他本人一样都是抽象的。在他的宗教哲学里，我们终究还可以看到有男有女。但是他的伦理学里，连这个男女间的差别都消失了。不错，在费尔巴哈那里，间或也有这样的命题，例如：“皇宫中的人所想的，与茅屋中的人所想的不同”；“要是你因饥饿和贫困而在身体内没有营养物，那末在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食品了”；“政治应成为我们的宗教”等等。可是费尔巴哈完全不善于利用这些命题，在他那里，这些命题仍旧是赤裸裸的空话，甚至斯达克也不得不承认说，政治对于费尔巴哈是个不可达到的领域，“而关于社会的科学，即社会学，对于他来说，是个 terra incognita[①]”。

在研究善恶对立的地方，费尔巴哈跟黑格尔比较，也是很肤浅的。黑格尔指出：“有些人，当他们说人性是善的，就以为他们说出了非常深刻的思想；但是他们忘记了，人性是恶的这句话，意思要更深刻得多。”黑格尔所说的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在其中表现出来的形式。这里有两个意思。一方面，每一个新的前进步骤，都必然是对于某一种神圣事物的凌辱，是对于旧的、衰颓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之叛乱。他方面，自社会阶级的对立发生以来，人的丑恶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明明作了历史发展的杠杆。例如，封建制度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可作为这方面的不断的证据。但是费尔巴哈连想都

① 不可知的国度。——俄文版编者

没有想到要考察一下道德上的恶的历史作用。历史领域一般地说来对他是不大方便和不大安适的。甚至他的名言："当人刚脱离自然界怀抱的时候，他只是自然界的存在物，而不是人。人乃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这句名言在他那里仍然是毫无结果的。

从上述一切可以明白，关于道德这点，费尔巴哈所告诉我们的，是一种非常贫乏的东西。追求幸福的意向，是人一生下来就有的，因之，这种意向应当成为道德的基础。但是追求幸福的意向，受到二重的修正。第一，是来自我们行为的天然后果：酗醉之后，必定头痛；惯行过分，必生疾病。第二，是来自我们行为的社会后果：要是我们不尊重别人的同样追求幸福的意向，那末他们一定要加以反抗，而妨碍我们追求幸福的意向。由此可见：要是我们要满足自己的追求幸福的意向，那我们就应当学会正确地估量我们行为的后果，此外，还应当尊重他人的同一意向的同样的正当性。对己以合理的自我节制和对人以爱——永远是爱！——这便是费尔巴哈的道德的基本规则，其余一切都是从这个规则中得出的。无论费尔巴哈的极机智的议论或斯达克的过度的称赞，都不能遮掩这两三条命题的贫乏和空洞。

人在专为自己打算时，他只有在很稀罕的场合，才能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意向，而且远不是对己对人都是有益的。人一定要有和外界的来往，一定要有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食物、异性、书籍、谈话、辩论、活动、消费品与操作对象。二者必居其一：或者费尔巴哈的道德，事先就预定每个人无疑地都有这些手段和对象；或者这道德只提供出善良的、但不可应用的忠告，这时它对于没有上述种种手段的人，就没有任何价值了。费尔巴哈本人关于这一点也直截了当地说过："皇宫中的人所想的，与茅屋中的人所想的不同。要是你因饥饿和贫困而在身体内没有营养物，那末在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食品了。"

关于人人都有享受幸福的同等权利的情形，是否要好一些呢？费尔巴哈是无条件地要求有这种权利的，他认为在一切时代和在任何情况之下，这种权利都是非有不可的。但是从什么时候起，这种权利曾为人人所公认呢？可否说在古代的奴隶与奴隶主之间，或在中世纪的农奴与贵族之间大家都有享受幸福的同等权利呢？被压迫阶级的追求幸福的意向，不是冷酷无情地并"在法律的基础"上面作了统治阶级的这种意向的牺牲品吗？是的，这真是不道德的；然而现在权利平等是被承认了。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并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曾不得不消灭了一切等级的即个人的特权，起初在私法方面，后来逐渐在公法方面实施了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从这个时候起，权利平等在口头上是被承认了。但是就追求幸福的意向说来，理想的权利是一种极端不够的食品。这一意向，首先要靠物质手段来营养，而从这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所关心的，却是使绝大多数平等的人只有维持最贫苦生活所最必要的东西。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对于多数人之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所给予的尊重，未必比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所给予的多。满足追求幸福意向的精神手段，教育手段，是不是好一些呢？难道甚至"在萨多瓦获胜的小学教师"① 不也是一个神话上的人物吗？

不仅如此。根据费尔巴哈的道德论可得出结论说，证券交易所乃是最高道德的宝殿，只要在那里投机得当的话。要是我追求幸福的意向把我引进了交易所，并且我在那里又

① 这是一八六六年普奥战争中，普军在萨多瓦村获胜后，德国资产阶级政论家中间流行的惯语，意思是说，普鲁士的胜利似乎是由于普鲁士国民教育制度的优点所致。——俄文版编者

善于正确地估量我的行为的后果，因之这些行动只使我感到愉快而不遭任何损失，换句话说，要是我经常赢钱的话，那末费尔巴哈的指令就算执行了。请注意，在这里我决没有妨碍我的友人追求幸福的意向。我的友人，像我一样，自愿地进了交易所。他跟我成立了投机的交易，他追求他的幸福的意向，正如我追求我的幸福的意向一样。要是他赔了钱，那末这就证明了他的行动是不道德的，他把自己行动的后果估量得不正确。在迫使他担负应得的惩罚时，我就可以摆出现代拉达曼[①]的骄傲姿势了。在交易所内，也是爱在统治着，只要爱不简单是一个感情的字眼；因为每个人都是靠别人来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意向，而这正是为爱所需要的，爱的实现正是在这里。可见，要是我很好地预先知道自己业务的后果，换句话说，要是我投机胜利，那末，我就是极严格地执行了费尔巴哈道德论的一切要求，并且我还发财了。换言之，不论费尔巴哈的愿望和意图如何，他的道德论是完全适合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

可是爱呢！——真的，在费尔巴哈那里，爱永远并且到处都是一个创造奇迹的神，可以帮助克服实践生活中的一切困难，——在分成利益绝对相反的诸阶级的社会里，也是一样！这样，爱的革命性之最后残余都从他的哲学中蒸发干净了，而留下的只是一句老调子：彼此相爱吧！不分性别、不分等级地互相亲嘴吧，——大家一团和气地痛饮吧！

简短地说，费尔巴哈的道德论，是和它的一切前驱的道德论一样的。它适用于一切时代，适用于一切民族，适用于一切情况；正因为如此，所以它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不适用的。对于现实世界，它跟康德的“至上命令”一样，也是软弱无力的。在现实上，每一阶级，甚至每种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而且只要它们能为所欲为地违反道德时，它们就可以违反这种道德的。至于那要把一切都联合起来的爱，则表现在战争、争吵、诉讼、家庭纠纷、离婚以及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最高限度的剥削中。

但是，费尔巴哈所给予智力运动的强大推动力，对于他本人，怎么会毫无结果呢？理由很简单，因为费尔巴哈没有找到从他本人所极端憎恶的抽象世界通向那活生生的、真实的世界去的道路。他竭力想抓住自然界和人。但是，在他那里，自然界和人都依然只是空洞的名词。他无论关于现实的自然界或关于现实的人，都不能说出任何确定的东西。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向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从这些人的历史的行动上去研究这些人。但是费尔巴哈固执地反对这点，因之他所不了解的一八四八年，对他只是意味着与现实世界的最后分离，转向于完全隐居生活。在这方面，主要又要归咎于德国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把他引到了这样可怜的结局。

但是费尔巴哈未曾走到的一步，终究有人要走到的。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新宗教的这个核心，应代以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越出费尔巴哈哲学的范围，进一步地发展费尔巴哈的观点，这一工作是由马克思于一八四五年在他的《神圣的家庭》一书中开始的。

四

史特劳斯、鲍威尔、斯蒂纳、费尔巴哈，就他们没有放弃哲学的场所说，都是黑格尔哲学的支脉。史特劳斯在其《耶稣传》和《教义论》两著以后，即致力于芮南

① 据希腊的神话，拉达曼因为做事公正，曾被任命为地狱的判官。——俄文版编者

（Renan）式的哲学的和教会史的文学作品研究。鲍威尔仅在基督教起源史方面作出了一点可观的事情。斯蒂纳甚至在巴枯宁把他跟蒲鲁东结合起来而给这个混合物取了一个名字叫做“无政府主义”以后，依旧是一个宝贝。惟有费尔巴哈是个杰出的哲学家。可是不但那冒充为一切科学之科学，即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哲学，对于他仍然是不可逾越的界限，不可侵犯的神圣东西，而且即使作为哲学家来说，他也是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个唯物论者，上半截则是个唯心论者。他没有用批评的武器战胜黑格尔，而只是把黑格尔当作一种不适用的东西，简简单单地抛弃了；同时，他本人除了浮夸的爱的宗教观和贫弱无力的道德论以外，再不能拿出什么积极的东西来与黑格尔体系的渊博而丰富的内容相匹敌。

但是在黑格尔学派解体的时候，还形成了另一个学派——真正收到效果的唯一的学派。这个学派主要是跟马克思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①。

在这里，跟黑格尔哲学的分裂，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论的观点而发生的。这就是说，这一学派的人们，决意把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理解为它本身在那些不带唯心论的成见来对待它的人们面前所呈现的样子；他们决意毫不痛惜地牺牲一切唯心论的虚构，这种虚构是与那些从事实本身的联系上而不是从什么幻想的联系上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而唯物论的意义正不外于此。新的学派所不同的，只是在这里首次真正严肃地对待了唯物论的世界观，这世界观已经彻底地——至少在基本点上——运用到所考察的一切知识领域里面了。

黑格尔不是被简简单单地抛弃了。恰恰相反，上边所说的他的哲学的革命方面，即辩证方法，被采用了。但是这个方法依照黑格尔的形式，是不适用的。黑格尔的辩证法，乃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绝对概念，不但永古存在着，——不知存在在何处，——而且构成全部现存世界之真正的、活的灵魂。绝对概念通过那在《逻辑学》中详细考察过并完全包含在自身里面的一切预备阶段，向着自身的方向发展着。然后它将自己“外化”，转化为自然界；它在自然界中并未意识自身，而采取天然必然性的形式，经过新的发展，末了，就在人身上重新达到自我意识。在历史上，这个自我意识又从粗野状态挣脱出来，直到绝对概念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又完完全全地达到自身为止。在自然界中和历史上所显露出来的辩证法的发展，亦即通过一切曲折和通过一切暂时的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渐进运动之因果联系，在黑格尔看来，只是概念自己运动的印迹；这种概念是在无从知晓的地方永久运行着，但无论如何，它是跟任何能思想的人的头脑完全无关的。这种思想体系上的歪曲是应该排除的了。我们回到唯物论的观点以后，重新把人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便归结为研究外界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运动法则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法则，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在其表现上却是各异的，这仅仅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法则，而在自然界

① 我在这里要作点个人的说明。近来人们不止一次指出我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制定，因此，我在这里不得不说几句话，把这个问题弄明白。我不能否认，我与马克思共同工作四十年，在这时期以前及这时期以内，在创立这一理论方面，特别是在完成这一理论方面，我都作过某些独立的参加，但是基本的领导思想之最大部分，尤其是在经济的和历史的领域以内，都是属于马克思的；而且这些基本领导思想之最终的锐利的措辞，更加是属于马克思的。凡我所提供的，除了也许两三个专门的领域外，马克思就没有我参加也能容易完成。至于马克思所作了的，我却永远也不能作到。马克思比我们一切人都站的高些，看的远些，观察的多些和快些。马克思是个天才，我们至多是些能者。假如没有马克思，我们的理论，远不会有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个理论用他的名字命名是公正的。（恩格斯原注）

中，——迄今以前人类历史上大部分也如此，——这些法则是不自觉地、以外界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的表面上的偶然性中间为自己开拓着道路。这样一来，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为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之自觉的反映，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正确些说，使它脚著地站起来了，因为以前它是头著地脚朝天站着的。并且，值得注意的，唯物论辩证法，这个多年来就已经是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我们最锐利的武器，并不单是我们发见的；德国工人狄慈根，不依我们，甚至不依黑格尔，也发见了它①。

这样，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方面，就恢复起来了，同时并解脱了唯心论的外壳，这种唯心论的外壳使黑格尔难以把自己哲学的革命方面贯彻下去。伟大的基本思想——认为世界不是由现有的既成事物所构成，而是各种过程的合成体，在这合成体中，表面上好像是一成不变的事物以及由人脑想像出的它们的形象即概念，都在不断地变化，有的在发生着，有的在消灭着，并且，一种前进的发展，不管有任何表面上的偶然性，也不管有暂时的倒退，终于会给自己开拓出一条道路，——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自黑格尔以来，可以说已经这样深入在一般人的意识中，以致大体上未必还会有人出来反对它了。不过，在口头上承认这个思想是一回事，而在每一个别场合和每一具体研究领域内应用这个思想，却是另一回事。要是我们在研究工作中经常地抱着这种观点，那末，最终解决和永久真理的要求，对我们就永远失去任何意义了；我们从未忘记，我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是必然受到我们在其中获得这些知识的种种情况所局限所制约的。同时，旧的、但还十分流行的形而上学所不能克服的这样的对立性，如真理和谬误、善和恶、同一和差别、必然和偶然等，已经再不能引起我们过度的敬畏了。我们知道，这些对立性仅有相对的意义；今日被承认是真理的东西，就有现时隐蔽着的错误的方面，这个错误的方面尔后就会显露出来；同样，现在被承认是谬误的东西，也有真理的方面，由于这一方面，它从前才能被认做真理；那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种种纯粹的偶然所构成的，那认为偶然的东西，则是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如此等等。

旧的研究方法和思想方法，即黑格尔所叫做“形而上学方法”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看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其残余至今还牢固地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但是这种方法，在当时是有它存在的重大历史理由的。本来在着手研究某种过程以前，先应该研究事物。应当开始就知道该事物是什么，然后才可以研究这事物里面所发生的变化。自然科学方面的情形，正是这样的。认为事物都是一成不变的形而上学，就是从那把自然界的无生物和有生物都当做一种既成事物来研究的自然科学中成长起来的。当对个别事物的这种研究进展得很远，已经可以向前作出新的坚决步骤的时候，换句话说，已经可以有系统地研究这些事物在自然界本身中所发生的变化的时候，在哲学领域内，旧的形而上学的丧钟也就响了。真的，如果说，在上世纪末叶以前，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即研究既成事物的科学，那末，在本世纪，自然科学在本质上已成为整理材料的科学，即研究过程、研究这些事物发生和发展、研究那把自然界这些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了。生理学是研究动植物有机体的过程的，胚胎学是研究个别有机体由胚芽状态到成熟的发展的，地质学是研究地壳逐渐形成的过程的——所有这些科学都是我们这一世纪的产儿。

① 参看《一个体力劳动者所阐述的人的脑力劳动之本质》一书，汉堡·麦斯涅尔出版局印行。（恩格斯原注）

对于自然界中所发生的种种过程之相互联系的认识，特别是由于以下三种伟大发见而大步大步地前进了：

第一，是由于细胞的发见，即发见细胞是一种单位，植物和动物的整个身体都是从细胞的繁殖和分化而发展起来的。这一发见，不但使我们相信一切高等有机体的发展和长成是按着一个共同的法则进行的，而且在表明细胞具有变化的能力以后，就标示出了一条通向有机体之种的变化的路径，由于这些变化的缘故，有机体可以实现某种多于个体发展的发展过程。

第二，是由于能的转化的发见，这一发见表明了那一切首先在无机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所谓力——机械力及其补充力，所谓位能、热、放射（光和辐射热）、电、磁、化学能等，都是万有运动之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运动形式在一定的数量关系上可以由一个转变为另一个，比如一种形式的某个数量消灭时，就有另一种形式的一定数量代之出现，因之，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归结为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形式的不断过程。

第三，是由于达尔文首次所提出的有联系性的证据，这些证据证明现在我们周围的一切有机体，连人也在内，乃是由最初少数单细胞胚芽之长期发展过程的结果而发生的，这些胚芽又是由那些借化学作用发生的原形质或蛋白质而形成的。

由于这三个伟大发见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成就，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暴露那存在于自然界个别领域内种种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连那把这些个别领域结合起来的联系也能整个指证出来了。这样，依靠实验的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材料，就可以颇有系统地来说明自然界这一联系性整体的总情景。这样说明自然界的总情景，在从前是所谓自然哲学的任务；自然哲学之所以能够如此作去，唯一的办法是拿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它还不知道的真实的现象联系，拿虚构来补充缺乏的事实，只在想像中来弥补真实的缺陷。这样作时，自然哲学吐露了好多天才的思想，并猜到了好多后来的发见，但也有不少的废话和胡说。这在当时也不能不如此。现在，我们用辩证法，即从事物自身联系的观点来洞察一下自然科学研究的结果，就足以制成一个现代的令人满意的“自然界体系”，并且对这一联系的辩证性的意识，甚至不顾自然科学家的意志而已浸入他们的形而上学的头脑中，所以现在自然哲学也就告终了。凡想复活这一哲学的一切企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后退一步。

现在我们把自然界理解为历史的发展过程，凡可以应用于自然界的，同样也可以应用到社会历史的一切部门上，应用到研究人类（及神的）事物的一切科学的总和上。像自然哲学一样，历史哲学、法权哲学、宗教哲学等等都是拿哲学家所臆想出的联系来代替那应当在事件中去发见的现实的联系；他们把历史——无论其全部或各个部分——看做是观念之逐渐实现，并且不言而喻的，始终只是每个哲学家所喜爱的观念之逐渐实现。从这观点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历史是不自觉地、但必然地为了实现某一种理想的、事先抱定的目的而工作的；比如，在黑格尔那里，这样的目的便是实现他的绝对观念，据他的意见，力图达到这个绝对观念的坚定志向便形成历史事件中的内部联系。这样，也就是拿某种新的、不自觉的或渐次意识到的神秘的天意，来代替现实的、还不知道的联系了。由此可见，在这里，正如在自然领域内一样，也必须以发见现实的联系来排除这种虚构的、人为的联系。这一任务，归根结蒂，是在于发见那在人类社会史上作为支配法则而起作用的一般运动法则。

但是，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与自然界发展史根本不同的。就是说：在自然界中（关于人对自然界的反影响，我们暂且不提）一个影响一个的，只是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一般法则便表现在这些力量的相互作用中。这里，任何地方，无论在外表上可以看见的好像是如此的无数的偶然性中，或在那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仍有规律性存在的最后结果上，都没有自觉的、所期望的目的。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起作用的，则是赋有意识的、经过深思熟虑或受到热情影响而行动并抱有一定目的的人。这里，无论做一件什么事，人们都具有自觉的意图，都有自己所期望的目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于历史的研究，尤其是对于各个时代和各个事件的研究是如何重要，它丝毫也不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历史进程是服从内在的一般法则的。真的，在这一领域内，不管有各个人之自觉期望的目的，但在现象的表面上，一般和整个说来，好像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期望的事物，仅在很少的场合能如愿实现；人们所抱定的目的，大半发生相互间的冲突和矛盾，或者一部分因其本身的实质，一部分因其实现的手段不够，而不能达到。这样，无数的个别意向之间和无数的个别行动之间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与那在不自觉地行动的自然界中所统治的状态完全相似。行动是具有某种预期的目的的；但实际上由这些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却根本不是所期待的。即使这种结果，在最初似乎是与预期的目的相符合，但归根结蒂，它们带来的后果却远不是所期待的东西。因此，一般和整个说来，偶然性在历史现象领域内也一样地支配着。不过凡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本身始终是服从于内部的、隐秘的法则的。全部问题仅在于发见这些法则。

不论历史的进程如何，人们总是这样来创造历史的：各人都在追求自己的、自觉抱定的目的，而这些众多的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意向及其对外界之各种各样的作用的合成运动，便是历史。因之，问题也就归结为，究竟这些众多的个人所希望的是什么。意志是由情感或思考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情感或思考的杠杆，则往往带有各色各样的性质。这一部分可能是外界的对象，一部分可能是观念的动机，如功名心、“为真理和正义服务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甚至是纯粹个人的各种癖好。可是，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历史领域内活动的无数的个别意向，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引起的并不是所期望的后果，而是完全另一种的、往往恰恰相反的东西，因而，这些动机，对终极的结果只有从属的意义。另一方面，就发生了一个新的问题：藏在这些动机背后的动力又是什么？那在活动者的头脑中采取了这些动机形式的历史原因又是什么？

旧唯物论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所以，旧唯物论对于历史的见解——只要它一般地具有这样的见解——在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它是按照行动的动机来判断一切事物，把历史人物分为正直君子和诡诈小人，并认为正直君子照例受到欺骗，而诡诈小人则获得胜利。从这一情况中，旧唯物论便得出结论，说在历史上很少有教益的东西；而我们则得出这样的结论：旧唯物论在历史领域内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上活动着的观念的冲动力是事件的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这些冲动力量后面所隐藏的是什么，这些冲动力的冲动力又是什么。旧唯物论的不彻底性，并不在于它承认观念的冲动力之存在，而是在于它停止在这种冲动力前面，不再往前去探讨这些观念的冲动力之动因。反之，历史哲学，特别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历史哲学，则承认历史人物所标榜的动机或真实的动机，都根本不是历史事件的最终原因，承认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别的动力，对此

种动力也应当加以研究。但是历史哲学并不是在历史本身中去寻求这种动力；恰恰相反，它是从外面，即从哲学的思想体系里把这种动力输入到历史中去。例如黑格尔，他不从古希腊本身的内在联系来说明它的历史，而只是干脆地宣布说，古希腊历史无非是“美的个性形式”之造成，是真正的“艺术作品”之实现。在这方面，黑格尔关于古希腊人虽提出了好多精彩而深刻的意见，可是现在这种只是空谈的说明已经不能满足我们了。

因之，当说到研究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所隐藏的动力，——不管这是否已经被意识到，实际是往往没有被意识到，——说到研究那归根结蒂形成历史之真正动力的力量的时候，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的动机，即使是最杰出的人的动机，勿宁说是推动大量人们、推动整个民族、而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推动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这种动机。并且在这里重要的也不是短时的爆炸，不是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引起伟大的历史转变的长久的运动。探讨那明白地或不明白地、直接地或以思想形式、也许甚至以幻想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和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头脑中而成为自觉的动机的动因，——这就是踏上了唯一的道路，只有这条道路可引导我们去认识在一般历史中以及在历史各个时期或在个别国度内起支配作用的那些法则。凡推动人们行动起来的一切，必然都要经过他们的头脑；可是这一切在人们头脑中采取什么形式，这在极大程度内要依具体情况而定。在一八四八年，莱茵的工人还打坏机器，现在他们就不这样作了。但这并不是说，工人已经容忍按资本主义方式来应用机器了。

在以前的各个时期，由于历史动因和其后果的联系混淆而隐秘，要来探讨这些动因，差不多是不可能的；可是现今，这种联系已经如此简单化，以致谜语终于有可能解答了。自从采用大工业的时候起，即至少从一八一五年签订欧洲和约的时候起，在英国，两个阶级——占有土地的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夺取统治的意向，曾经是该国全部政治斗争的重心。这对谁都不是秘密的。在法国，随着波旁王族的返国，同样的事实也映入人们的意识之中。复辟时期的历史家，从蒂埃里到基佐、米涅、梯亥尔，都经常指出这一事实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锁钥。而自一八三〇年起，在这两个国度里面，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都被认为是为统治而斗争的第三个战士。关系已经如此简单化，只有故意闭起眼睛的人们才会看不见，这三个巨大阶级的斗争和他们的利益冲突，乃是整个近代史、至少是上述两个最先进国度近代史的动力。

但是这些阶级是怎样发生的呢？骤然看来，大规模的土地占有制、即以前的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起源，还可以——至少在最初——说成是由于政治的原因，即暴力的掠夺，可是这种解释对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就不适用了。十二分明显的，这两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经济原因决定的。同样明显的，土地占有制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如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是由于经济关系的变化，确切些说，都是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发生的。这两个阶级，都是由于起初从行会手工业转向工场手工业，随后又从工场手工业转向用蒸汽和机器装备起来的大工业而发展起来的。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新的生产力、即资产阶级所运用的生产力，——首先是劳动分工和把许多局部工人联合在一个共同的手工工场企业里，——以及赖有这生产力而发展起来的交换的条件和需要，就跟现存的、历史上所继承下来而由法律所神圣化的生产制度不相容，换句话说，就跟封建社会制度所固有的行会特权以及其他无数个人特权和地方特权

不相容了（这些特权对于非特权的等级也是同样无数的桎梏）。于是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生产力，便暴动起来，反对封建土地占有者和行会师傅所代表的生产制度了。斗争的结局是众所周知的。封建的桎梏被摧毁了：在英国是逐渐地摧毁的，在法国是一下子摧毁的，在德国直到如今还没有完毕。但是，大工业现在也已经跟代替封建生产制度的资产阶级制度相冲突了，如同工场手工业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曾经与封建的生产制度发生冲突一样。被资产阶级制度所束缚，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狭隘范围所桎梏的大工业，一方面使全体广大的人民群众不断地越来越多地无产阶级化，另一方面，却制造出日益增多的找不到销路的大量生产品。生产过剩和群众性的贫困，两者互为因果，——这就是大工业所陷入的一种荒谬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地要求采取改变生产方式的办法使生产力免去今日的桎梏。

这样，至少是近代史证明：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阶级自求解放的斗争，不管它不可免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结蒂，都是为了经济的解放而进行的。因之，无疑义的，至少在近代史上，国家，即政治制度，乃是从属的要素，而公民社会，即经济关系领域，则是决定性的要素。根据对国家的旧观点看来，——黑格尔也有这样的观点，——却恰恰相反，国家是决定性的要素，而公民社会则是被决定的要素。外表上的情形是与这相适合的。就个人说，他为了开始行动起来，凡引起他的行动的一切冲动力，一定要经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意志的动机；同样，公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必然要通过国家的意志，以便以法律形式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很容易明白的。但是，试问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意志，——不论是个人的或整个国家的意志，——其内容是什么呢？这一内容从何而来呢？为什么人们所愿望的正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呢？我们在寻求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时，便可看到，在近代史上，国家的意志，一般和整个说来，是受公民社会的变化着的要求，是受某一阶级的统治，归根结蒂，是受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所决定的。

既然甚至在我们拥有巨量生产资料和交通工具的近代，国家也还没有构成一个具有独立发展的独立的领域，无论其存在与发展，归根结蒂都仍旧是依赖于社会生活的经济条件，那末，对于以前的一切时期，即对于人们物质生活的生产资料还没有这样丰富、因而这种生产的必然性不免要在更大程度上支配着人们的时期，就更加是如此了。既然甚至在现今这大工业和铁路的时代，一般和整个说来，国家还只是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之经济要求的集中表现，那末，国家的这一作用在以前的时候，即在该世代的全体人们要比我们今天耗费自己一生更大得多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因而要比我们今天更加依赖于这种物质需要的时候，就越是不可避免的了。对从前各个时代历史之研究，只要对于这一方面加以认真的注意，即可极确切地证明这一点。但是，不消说，在这里我们不能来作这种研究了。

如果说国家和国家法是由经济关系来决定的，那末很明显的，私法也可以说是如此。私法的作用，在本质上可归结为这样一点，即：确认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即在一定情况下正常的经济关系。不过这一确认形式，可以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可以保存旧的封建法律形式的颇大部分，而在这形式中加进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悄悄地添加上资产阶级的意义，英国过去的情形，按其民族发展的全部进程，就是如

此。也可以照西欧大陆上所发生过的情形那样办，拿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头一个世界法即罗马法，以及其中对于单纯商品所有者（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契约，债务等）一切重大的法律关系之无上精确制订的条文，作为基础。这样做时，又可以为了迁就小资产阶级社会、甚至半封建社会的需要，——或者简单地在执行裁判时把罗马法降到这个社会的水平上（全德意志法），或者依靠似乎有教养的鼓吹道德的法学家把罗马法改造为能与上述社会状态相适应的特殊的法典；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法典就是从法律观点看也是不好的（普鲁士地方法）。末了，更可以在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后，根据同一个罗马法，创造资产阶级社会的这样一种典型的法典，如法兰西民法。因之，既然资产阶级的法律规定只是社会生活之经济条件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现，那末这种规定，依种种情况为转移，对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也表现得坏。

国家在我们面前呈现为头一个支配人的思想体系的力量。社会设立了一个机关，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以免内部的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从刚一发生的时候起，就获得了对社会的独立性，而且它愈是成为一个确定的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那它就愈加独立起来。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变成政治的斗争，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之政治上统治的斗争。对于这一政治斗争和它的经济基础的联系的意识，日益削弱，有时完全没有了。如果说这一意识在斗争者中间没有完全消失的话，那末它在历史家当中差不多总是缺乏的。描述古罗马共和国内部斗争的古代历史家当中，只有亚毕安一人清楚明白地告诉我们，这一斗争归根结蒂是为了什么进行的：是为了土地所有权而进行的。

国家自从成了对社会的独立的力量以后，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思想体系。这就是说，在职业政治家、国家法理论家及研究私法的法律家那里，和经济事实的联系这回事就最终消失了。要取得法律的确认，经济事实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都须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并且，不用说，必得考虑到现存法制的全部体系。所以人们便觉得法律形式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毫无意义了。国家法和私法被看做两个独立的领域，两者都有自己独立的历史的发展，两者都须加以有系统的解释，并要求彻底根除一切内部矛盾，使之系统化。

更高的思想体系，即距物质经济基础更远的思想体系，则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跟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被一些中间环节弄得越来越混淆、越来越模糊。然而这一联系仍然是存在着。正如从十五世纪中叶起的整个文艺复兴时代一样，从那时起重新醒觉的哲学，在本质上，也是城市发展的产物，因而，也是市民发展的产物。哲学仅仅是按自己的方式来表现那与中小市民发展为大资产阶级的过程相适应的思想。这种情形在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中间很明显地表现出来，当时他们那里的经济学家，往往又是哲学家；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上面谈黑格尔学派时，已经证明过了。

不过我们要简略地来谈谈宗教。宗教离开物质生活最远，看来似乎跟物质生活关系最少了。宗教是在最原始时代，从人们对于自己本身及其周围的外部自然的极愚昧、极朦胧、极原始的观念中发生的。但是，任何思想体系一经发生后，便与现存的全部观念相联结而发展起来，并对现存观念作着进一步的加工。否则，它便不成其为思想体系了，也就是说，它便不是将那些思想作为具有独立发展和仅仅服从自己法则的独立实体来处理的了。这种思想过程在人们的头脑中进行着，而这一过程的进程归根结蒂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事实，在这些人们中间必然是没有意识到的，因为，

否则，任何思想体系都要完结了。这些最初的宗教观念，大半是各有血统关系的民族集团所共有的，在这些集团分裂以后，便依各该民族所遇到的生活条件而特殊地发展起来。在一系列这样的民族集团，如亚利安族（即所谓印度欧罗巴族）中间，宗教观念之发展过程，已由比较神话学详细地研究过了。每一个别民族所这样造成的神，都是本民族的神，神的权力不越出它所保护的民族境界以外。境界以外，便是别的神在独占地统治着。只要创造这些神的民族存在，所有这些神也就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灭亡了，这些神也随之灭亡了。旧的各民族，遭受罗马世界帝国的打击而没落了（关于罗马帝国发生的经济条件，我们不能在这里来研究）。旧的各民族的神也衰落了，甚至只适用于罗马城这狭隘范围的罗马人的神，也不能逃避这个命运。在罗马，曾企图除本地的神以外，还同时供奉一切稍微显赫的外国神，这一事实就明白地暴露出有拿世界宗教来补充世界帝国的需要。但是新的世界性宗教，是不能照样用皇帝的一道敕令造成的。其实，新的世界宗教，即基督教，早已从那概括起来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噶派哲学两者的混合物中，悄悄地发生了。我们现在只有用精密研究的方法，才可以知道，最初的基督教是一种什么样子，因为留传到现代的基督教，已经是尼克亚宗教会议所赋予它的那种官方的形式，尼克亚宗教会议曾使基督教适合于国教的称号了。但不论如何，基督教发生后二百五十年就已变成国教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它对于当时的情势是适应到什么程度了。在中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基督教也采取了与封建制度相适应的宗教形式，并且有了相适应的封建教职制。当市民阶级强大起来的时候，新教这异端也就发展起来，而与封建的天主教相对抗，这种异端起初是在法国南部亚尔比人[①]中间、在该地城市最繁荣的时代发展起来的。中世纪把思想体系的其他一切形式，如哲学、政治、法律学，都合并在神学以内，变为神学的几个分科。因此，当时任何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群众的感情唯一是由宗教“食粮”来滋养的；所以，为了引起暴风雨般的运动，就必须使这些群众的自身利益穿上宗教的外衣。市民阶级从最初起就创造了一种附属品，如不列入任何一定等级的无产的城市平民、零工及各种仆役，亦即后来无产阶级的前驱者，同样，宗教中的异端也早就分成了两种：一种是市民阶级温和派，一种是甚至被市民阶级异教派所憎恶的平民革命派。

新教这异端之不可根绝是与日益加强的市民阶级之不可战胜相适应的。当这种市民阶级充分强大的时候，他们从前主要带着地方的性质的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便开始采取民族的规模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发动发生在德国——即所谓宗教改革。那时市民阶级还不够十分强大和发展，还不足以把其他所有的叛乱等级，如城市的平民，下级贵族和农村中的农民，都团结在自己的旗帜下。最初贵族遭受了失败；那时农民起义爆发，形成所有这个革命运动的最高点。但是城市没有支持农民，革命被各地诸侯的军队镇压下去了，诸侯们享受了革命的一切有利的后果。从那时起，在整整三个世纪间，德国就从那些在历史上能独立和积极行动的民族中间销声匿迹了。但是除了德意志人路德之外，还有法兰西人喀尔文。他以纯粹法国式的尖锐性，把宗教改革之资产阶级性质提到首位，

① 亚尔比人（由法国南方的亚尔比城得名），是一个宗教派别，曾领导十二、十三世纪反对天主教罗马教会的运动。——俄文版编者

赋予教会一种共和的、民主的姿态。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国蜕化下去了，把德国引向灭亡；而喀尔文的宗教改革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及苏格兰等地共和党人的旗帜，把荷兰从西班牙和德意志帝国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并给了英国所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以思想体系的外衣。在这里，喀尔文主义是遮掩当时资产阶级利益之真正的宗教面具，所以在一六八九年革命（此次革命以一部分贵族与资产阶级间之妥协而结束）以后，它没有获得完全的承认。英国的国家教会恢复了，但是它已不是从前以国王扮演教皇的天主教的样子；现在它被深深地涂上了喀尔文主义的色彩。旧的国家教会是庆祝欢乐的天主教礼拜日，而迫害寂寞的喀尔文主义者的礼拜日。但充满着资产阶级精神的新教会，则举行后者的礼拜日，这种礼拜日至今还在装饰着英国。

在法国，一六八五年，喀尔文主义者少数派曾经被压服，或者被迫投向天主教，或者被放逐到国外了。可是这有什么用处呢？那时就已经是自由思想家贝尔活动的最盛时期，而一六九四年福尔泰又诞生了。由于路易十四的暴力措施，法国资产阶级很容易地使自己的革命具有非宗教的、纯粹政治的形式，只有这一形式才是跟资产阶级的发展了的状态相适应的。出席国民大会的不是新教派，而是自由思想者了。这意味着基督教已经踏进了自己的最后阶段。从此以后，它已经不能给某一进步阶级的志向提供思想体系的外衣；它越来越变成统治阶级的独占物，统治阶级就简单地利用它作为管理手段，作为笼络下层阶级的工具了。并且每个统治阶级都利用与自己相适合的宗教：地主贵族利用天主教的耶稣会或新教的正统教，自由的和急进的资产者则利用唯理派。至于这些老爷们相信不相信他们的宗教，那在事实上是完全无关重要的。

因此，我们看到，宗教一经发生后，总是保存着前代遗留下来的某种东西，因为一般说来在一切思想体系领域内，传统都是巨大的保守力量。但是这种传统的东西中所发生的变化，是由造成这一变化的人们之阶级关系即经济关系来决定的。这点在这里已经说得很够了。

以上所述，只是把马克思的历史观作了一个概说，至多也只是举了若干例子，来解释这理论罢了。要证明这个理论的真实性，只有从历史本身上去找证据；并且，关于这点，我敢肯定说，在我们的其他著作中这种证据已经提供得很够了。可是马克思的历史观在历史领域给了哲学以致命的打击，正如对自然界方面的辩证法观点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无用的和不可能的一样。现今无论在哪方面的任务，都不是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从事实本身中去发见这种联系。这样，已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了的哲学，就只保留有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而仅仅为：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法则的科学，即逻辑学与辩证法。

*　　*　　*

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以来，“有教养”的德国已和理论告了别而走进了实践的场地。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已让位于真正的大工业了。德国重新出现于世界市场。新的小德意志帝国[①]至少排除了这一发展道路上的最令人痛恨的障碍物，这些障碍物是由于许多小国的存在、封建制度残余及官僚制度所造成的。但随着投机事业之离开

① 系指一八七一年在普鲁士领导下所建成的德意志帝国（奥国不在内）。——俄文版编者

哲学家研究室而在证券交易所里筑起自己的庙堂，有教养的德国便失去了对理论的伟大兴趣，这种兴趣在德国的深沉的政治颓丧时代，曾成为德国的光荣，——这是一种对纯粹科学研究的兴趣，不管所得的成果在实践上是否有用，不管它是否跟警察的命令相抵触。诚然，德国的官许的自然科学，还是站在当代的最高峰，特别是在专门研究方面。但如美国《科学杂志》所公正地指出的，现时在研究个别事实之间的广泛联系及将这些联系概括为种种法则这一方面获有决定性进展的，主要是在英国，而不是在德国，如像从前那样。至于说到历史科学，连哲学包括在内，那末在德国，那不顾一切地从事理论研究的旧精神，业已随着古典哲学而完全消失了。代之而起的，则是愚钝的折衷主义，对于小职位和收入的关心，乃至极卑劣的钻营行为。这种科学的官许的代表者，都变成了公开站在资产阶级和现存国家一边的思想家了，——不过这已经是在两者公然敌视工人阶级的时代。

德国人爱好理论的兴趣，现今只有在工人阶级中间继续活着，而没有衰退。在这里，任凭用什么也根绝不了它。在这里，没有任何升官发财及恳求上峰施恩庇护的念头。反之，科学愈加勇敢、愈加坚决地前进，那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热望。新的哲学方向，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它一开始就主要地是面向工人阶级，并且在这里遇到了极大的同感，这种同感是它在官许的学术方面既寻找不到，也期望不到的。德国的工人运动乃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

本文是恩格斯在一八八六年写的。刊载于一八八六年的《新时代》杂志上，一八八八年在斯图嘉特城印成单行本。

附　录

费尔巴哈论提纲

马克思

一

从前的一切唯物论，连费尔巴哈的也包括在内，其主要缺点就在于：对于事物、现实、感性，只是在客观的形式上或是在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而不是当作人的感性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主观地去理解。因此，便发生了这样一种情形：那能动的方面，却与唯物论相反对地由唯心论所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的，因为唯心论当然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费尔巴哈想要把握住跟思想对象确实不同的感觉对象，但是他不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所以，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仅仅把理论的举动看做真正的人的举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在它的污秽的犹太人的表现形式上加以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

二

人的思维能否达到客观的真理，这个问题并不是理论的问题，而是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了实践的思维之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乃是一个纯粹烦琐哲学的问题。

三

认为人是环境与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乃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之产物，——这个唯物论的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是必须受教育的。因此，这种学说不可免地要走到一个地步，即把社会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高出于社会之上（比如罗伯特·欧文就是如此）。

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改变之一致，这只能看做是和合理地了解为革命的实践。

四

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之自我外化的事实，即是从世界之二重化为宗教的、想像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这点出发的。他的研究就在于把宗教的世界还元于它的世俗基础中。他没有觉察出，在他做完这一工作以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哩。因为，世俗的基础自己从自己本身超脱出来而升到云霄中成为一个独立的王国，这个事实，只有由这个世俗基础

的自我分裂及自我矛盾才能说明。因而，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在其矛盾上加以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上加以革命化。因而，例如，自从在世俗家庭中发见神圣家庭的秘密以后，世俗家庭的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受到批判而在实践上用革命方法加以改造。

五

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觉的直观，但是他不把感性看做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

六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还元为人的本质。但人的本质，并不是各个个人所固有的抽象。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乃是社会关系的总合。

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加以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一）撇开历史的进程，独特地研究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

（二）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个“类”，即一种内在的、缄默的、仅靠自然的结合把多数个人联系起来的一般性。

七

所以，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乃是一种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在现实中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

八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使理论神秘化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找到其合理的解决。

九

直观的唯物论，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论，它所能达到的，至多不过是对“公民社会”内个别个人的直观。

十

旧唯物论的立脚点，乃是“公民”社会；新唯物论的立脚点则是人的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

十一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过世界，但问题是在于改变世界。

本提纲是马克思在一八四五年春写的，一八八八年由恩格斯初次公布出来，作为他的《费尔巴哈论》一书单行本的附录。

自然辩证法

恩格斯 著

【毛泽东评述】

恩格斯说："运动的一切高级形态必然同力学的（外的或分子的）运动形态结合着，例如：如果没有热和电气的变化，化学的作用就不可能，如果没有力学的（分子的），热量的，电气的，化学的变化等等，有机的生命也不可能，这当然是不能否认的。然而如果只有某些低级运动形态的存在，是决不能包括各种状况中主要形态的本质的。"① 这话千真万确的合于事实。即使就单纯机械运动而论，也不能从形而上学的观点去解释他。须知一切运动形态都是辩证法的，虽然他们之间的辩证法内容的深度与多面性有着很大的差异。机械运动仍然是辩证法的运动。所谓物体某一瞬间"在"某处，其实是同时"在"某处同时又不在某处，所谓"在"某处，所谓"不动"，仅是运动的一种特殊情况，他根本上依然是在运动着，物体在被限制着的时间内和被限制着的空间内运动着。物体总是不绝他克服这种限制性跑出这种一定的、有限的时间及空间的界限以外去，成为不绝的运动之流。而且机械运动只是物质的运动形态之一，在实在的现实世界中没有他的绝对独立的存在，他总是联系于别种运动形态的。热，化学的反映，光，电气一直到有机现象与社会现象都是质地上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交界时期的自然科学的划时代的大功劳，就在于发现了运动转化法则，指出物质的运动总是由一形态转化成为另一形态，这样地转化的新形态是与旧形态本质上不同的。物质所以转化的原因，不在外部而在内部，不是由于外部机械力的推动，而是由于内部存在着性质不同的互相矛盾的两种因素相争相斗推动着物质的运动与发展。由于这个运动转化法则的发现，辩证法唯物论就能够把世界的物质统一原理扩大到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上去，不但把世界当作永远运动的物质去考察，而且把世界当做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无限前进运动的物质去考察，即把世界当作发展当作过程去考察。换一句话来说："统一的物质世界是一个发展的过程。"这样就把旧唯物论的循环论击破了。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 年 5—7 月），大连大众书店 1946 年版，第 25—26 页。

辩证法唯物论把世界的发展当作由无机界经过有机界而达到最高物质运动形

① 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恩格斯指出："我们看到一系列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热、光、电、磁、化学的化合和分解、聚集状态的转化、有机的生命，这一切，如果我们现在还把有机的生命排除在外，都是互相转化、互相制约的，在这里是原因，在那里就是结果，运动尽管有种种不断变换的形式，但是运动的总和始终不变。机械运动转化为热、电、磁、光等等，反之亦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327—328 页）

态（社会）的一个前进运动去考察，这一运动形态的从属关系就成了和他相应的科学（无机界科学、有机界科学、社会科学）的从属关系的基础。恩格斯说："各种各类的科学是把特定的运动形态或相互关联、相互推动的一联的运动形态拿来分析，因此科学的分类就在于要依从着运动的固有顺序去把各个运动分类排列起来，仅在这一点来说分类才有意义。"①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27—28页。

整个世界（包括人类社会在内）是采取质地不相同的各种形式的物质的运动，因此也就不能忘记物质运动的各种具体形式这个问题，所谓"物质一般"与"运动一般"是没有的。世界上只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具体的物质或运动，"物质和运动这些字眼只是一些简单的名词，在这些名词中，我们依照他们的共同特性，是把各种不同的被感觉的事物一概包括在内的。"（恩格斯）②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28页。

依照马克思主义的见解，意识的来源是由无意识的无机界发展到具有低级意识形态的动物界，再发展到具有高级意识形态的人类。高级意识形态不但同生理发展中的高级神经系统不可分离，而且同社会发展中的劳动生产不可分离。马克思、恩格斯曾经着重指出意识对物质生产发展的依赖关系，和意识同人类言语发展的关系。③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30—31页。

唯物辩证法在承认客观真理时，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的。因为当我们说知识

① 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通行的译文是："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版，第593页）

② 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通行的译文是："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仅仅存在于我们头脑之中的空洞的观念、抽象。的确，据说我们也不知道什么是物质和运动！当然不知道，因为物质本身和运动本身还没有人看到过或在其他场合下体验过；只有现实地存在着的各种物和运动形式才能看到或体验到。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运动无非是一切感官可感知的运动形式的总和；'物质'和'运动'这样的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概括起来。因此，不研究个别的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并且通过认识个别的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我们也就相应地认识物质和运动**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43页）

③ 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恩格斯指出："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它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但是劳动的作用还远不止于此。它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其主要原因是，"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脑就逐渐地过渡到人脑；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似，但是要大得多和完善得多。随着脑的进一步的发育，同脑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同步发育起来。正如语言的逐渐发展必然伴随有听觉器官的相应的完善化一样，脑的发育也总是伴随着所有感觉器官的完善化。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锐敏得多的嗅觉，但是它连被人当作各种物的特定标志的不同气味的百分之一也辨别不出来。至于触觉，即在猿类中刚刚显示出最粗糙的萌芽的触觉，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而一同形成。——脑和为它服务的感官、越来越清楚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进能力的发展，又反作用于劳动和语言，为这二者的进一步发育不断提供新的推动力。这种进一步的发育，并不是在人同猿最终分离时就停止了，而是在此以后大体上仍然大踏步地前进着，虽然在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时代就程度和方向来说是不同的，有时甚至由于局部的和暂时的退步而中断；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又增添了新的因素——**社会**，这种发展一方面便获得了强有力的推动力，另一方面又获得了更加确定的方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73—374页、第377—378页）

的内容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时，这就等于承认了我们知识的对象是那个永久的绝对的世界。“关于自然之一切真理的认识，就是永久的无穷的认识，因此它实质上是绝对的”（恩格斯）。[①] 然而客观的绝对的真理不是一下子全部成为我们的知识，而是在我们认识之无穷的发展过程中，经过无数相对真理的介绍，而到达于绝对的真理。这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就是绝对真理的表现，人类的思维，就他的本性说，能给我们以绝对真理。绝对真理乃由许多相对真理集积而成，科学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增加新的种子到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中去。但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却总是相对的，绝对真理仅能表现在无数相对真理之上，如果不经过相对真理的表现，绝对真理就无从认识。唯物辩证法并不否认一切知识之相对性，但这只是指吾人知识接近于客观绝对真理的限度之历史条件性而言，而不是说知识本身只是相对的。一切科学上的发明都是历史地有限度的和相对的。但是科学知识跟谬说不同，他显示着描画着客观的绝对的真理，这就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相互关系之辩证法的见解。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 年 5—7 月），大连大众书店 1946 年版，第 38 页。

这世界是发展的物质世界，这种议论在西洋古代的希腊就有人说过了，不过因为时代的限制，还只简单的笼统的说了一说，叫做朴素的唯物论，没有（也不可能）科学的基础。然而议论是基本上正确的。[②] 黑格尔创造了辩证的唯心论，说世界是发展的，但是心造的，他是唯心发展论，其正确是发展论（即辩证论），其错误是唯心发展论。西洋十七、十八、十九三个世纪，德法等国的资产阶级唯物论，则是机械观的唯物论，他们说世界是物质世界，这是对的，说是像机械一样的运动，只有量增减或位置的变化，没有性质上的变化，这是不对的。马克思继承了希腊朴素的辩证唯物论，改造了机械唯物论与辩证唯心论，造成了从古以来没有过的放在科学基础之上的辩证唯物论，成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及一切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武器。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 年 5—7 月），大连大众书店 1946 年版，第 58—59 页。

---

① 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通行的译文是：“对自然界的一切真实的认识，都是对永恒的东西、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因而本质上是绝对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341 页）

② 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指出：“第一种是希腊哲学。在这种哲学中，辩证思维还以原始的朴素的形式出现，还没有受到令人迷醉的障碍的干扰，而这些障碍是 17 和 18 世纪的形而上学——英国的培根和洛克，德国的沃尔弗——为自己设置的，并且由此就堵塞了它自己从认识个别到认识整体，到洞察普遍联系的道路。在希腊人那里——正是因为他们还没有进步到对自然界进行肢解、分析——自然界还被当作整体、从总体上来进行观察。自然现象的总的联系还没有从细节上加以证明，这种联系对希腊人来说是直观的结果。这正是希腊哲学的缺陷所在，由于这种缺陷，它后来不得不向其他的观点让步。然而这也是希腊哲学胜过它以后的所有形而上学的对手的优越之处。如果对于希腊人来说形而上学在细节上总是有理的，那么对于形而上学来说希腊人就从总体上总是有理的。这就是我们在哲学上如同在其他许多领域中一样不得不一再回到这个小民族的成就上来的原因之一，这个民族的广泛的才能和活动使他们在人类发展史上享有任何其他民族都不能企求的地位。而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几乎可以发现以后的所有观点的胚胎、萌芽。因此，理论自然科学要想追溯它的今天的各种一般原理的形成史和发展史，也不得不回到希腊人那里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287 页）

此书有恩格斯的两篇短文[①]，十分精彩，可以看。

——摘自毛泽东《致刘少奇》（1943年12月2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1月版，第196页。

地球上出了生物，出了动物，出了人类。人类又有几十万年的历史，出了文明社会，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出了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宇宙观教给我们，要懂得将来还要进步到一个共产主义社会。中国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将来还要进步，直到阶级没有了，政党也不要了，共产党、国民党一概不要，八路军、新四军也不要了。太阳、地球在很远的将来也都有一天要毁灭。旧的东西毁灭了又有新的产生。有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人，一定要这样看问题。

——摘自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方针》（1945年4月2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99页。

三十本书[②]，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③]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坂田说基本粒子不是不可分的，电子是可分的。[④] 他这样说是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立场上的。

世界是无限的。世界在时间上、在空间上都是无穷无尽的。在太阳系外有无数个恒星，太阳系和这些恒星组成银河系。银河系外又有无数个“银河系”。宇宙从大的方面看来是无限的。宇宙从小的方面看来也是无限的。不但原子可分[⑤]，原子核也可分，电子也可以分，而且可以无限地分割下去。庄子讲“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是对的。因此，我们对世界的认识也是无穷无尽的。要不然物理学这门科学就不再会发展了。如果我们的认识是有穷尽的，我们已经

① 指《从猿到人》一书中收入的恩格斯的两篇短文，一篇是《劳动在由猿进化到人的过程中的作用》（《自然辩证法》中的一节），一篇是《人类进化的过程》（从《自然辩证法》导言中节录的一段）。

②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中的《导言》、《札记和片断》。

③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④ 《自然辩证法研究通讯》1964年第3期刊载了日本物理学家坂田昌一的文章《关于量子力学理论的解释问题》。

⑤ 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恩格斯指出：“原子决不能看作简单的东西或者甚而看作已知的最小的物质粒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68页）

把一切都认识到了，还要我们这些人干什么？

——摘自毛泽东《关于人的认识问题》（1964 年 8 月 24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第 389 页。

一切个别的、特殊的东西都有它的发生、发展与灭亡。每一个人都要死，因为他是发生出来的。人类是发生出来的，因此人类也会灭亡。地球是发生出来的，地球也会灭亡。不过我们说的人类灭亡与基督教讲的世界末日不一样。我们说人类灭亡、地球灭亡，是说有比人类更进步的东西来代替人类，是事物发展到更高阶段。我说马克思主义也有它的发生、发展与灭亡。这好像是怪话。但既然马克思主义说一切发生的东西都有它的灭亡[①]，难道这话对马克思主义本身就不灵吗？说它不会灭亡是形而上学。当然马克思主义的灭亡是有比马克思主义更高的东西来代替它。

——摘自毛泽东《关于人的认识问题》（1964 年 8 月 24 日），见中共中央文献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第 391 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②]。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 1971 年 8 月 28 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9 月版，第 349 页。

【作品介绍】

《自然辩证法》是恩格斯晚年所写的一部阐述自然界和自然科学辩证法的哲学著作。这部著作由恩格斯从 1873—1886 年陆续写成的一系列论文组成。从严格意义上讲，这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除了其中两篇在恩格斯生前得以面世以外，其余都是直到 1925 年才由苏联第一次以德、俄文对照的形式正式出版。

恩格斯从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就十分关注自然科学的发展情况。1844 年，他在调查

① 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恩格斯指出："'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都注定要灭亡'。也许经过多少亿年，多少万代生了又死；但是这样一个时期会无情地到来，那时日益衰竭的太阳热将不再能融解从两极逼近的冰，那时人们越来越聚集在赤道周围，最终连在那里也不再能够找到足以维持生存的热，那时有机生命的最后痕迹也将渐渐地消失，而地球，一个像月球一样死寂的冰冻的球体，将在深深的黑暗里沿着越来越狭小的轨道围绕着同样死寂的太阳旋转，最后就落到太阳上面。有的行星遭到这种命运比地球早些，有的比地球晚些；代替配置得和谐的、光明的、温暖的太阳系的，只是一个寒冷的、死去的球体，它在宇宙空间里循着自己的孤寂的轨道运行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275 页）

②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

英国的社会状况时，就对18世纪英国的自然科学作过总结性的概括；19世纪50年代，他批判地研究了黑格尔的《自然哲学》，钻研了生理学和比较解剖学等自然科学门类，他对于当时自然科学取得的最新成就，尤其是对三大发现，更是关注。到70年代，恩格斯在摆脱商业的羁绊之后，把主要精力投入到自然科学的研究中。他曾花了将近八年的时间对数学和自然科学进行比较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恩格斯计划撰写一部名为《自然辩证法》的巨著。

从全书结构上看，《自然辩证法》包括10篇论文、169篇札记和片断、2个计划草案，共由181个部分组成。根据“总计划草案”的结构，全书大致包括以下6个方面的内容：

一、历史的导言。它集中体现了全书的基本思想，是全书的总纲。其内容包括论文《导言》、札记（科学历史摘要）等。这一部分概述了近代自然科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指出与这一时期自然科学水平和研究方法相适应，产生了形而上学思想方法；19世纪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以充分的事实证明了自然界发展的辩证性质，揭露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错误，说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代之而起的必然性。

二、关于自然科学与哲学。它包括《〈反杜林论〉旧序。论辩证法》、《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两篇论文以及札记（自然科学和哲学）。这一部分说明了自然科学理论的进步离不开正确哲学的指导，而唯物辩证法为自然科学提供了最正确的理论思维方法，在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中不懂辩证法，难免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

三、辩证法。它包括论文《辩证法》和札记（辩证法）等。根据自然科学材料说明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几对重要范畴，论述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一些重要原理。

四、关于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和科学分类。它包括论文《运动的基本形式》和札记（物质的运动形式、科学分类）。这一部分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观、运动观的一些基本原理，着重说明了物质运动基本形式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并以此为基础说明了各门自然科学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指出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为科学分类和正确处理各门科学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理论根据。

五、关于数学和各门自然科学中的辩证法。它包括论文《运动的量度。——功》、《潮汐摩擦。康德和汤姆生——台特》、《热》、《电》和札记（数学、力学和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这一部分从当时数学和各门自然科学的具体内容论证了唯物辩证法的正确性，并运用辩证法对当时自然科学中的某些重大理论问题作了分析，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科学预见。

六、关于劳动创造人的理论。它包括论文《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这一部分论述了劳动在人类起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劳动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这篇论文是从研究自然界过渡到研究社会历史的桥梁，从而把自然辩证法与历史唯物主义衔接起来，构成了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

《自然辩证法》的第1个中译本，由上海神州国光社于1932年出版，译者杜畏之，系根据苏联1925年首次出版的《自然辩证法》德俄对照本（里雅莎诺夫编）翻译。该出版社于1933年1月、1936年12月、1946年12月、1949年1月4次重印此书。上海言行

社也于1940年4月重印此译本。第2个中译本是1950年9月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郑易里译本。第3个中译本是1955年2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曹葆华、于光远、谢宁的译本。

这部著作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0卷，节选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3卷、第2版第4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

大约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他爱看或常读的图书。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长达17年的逄先知回忆：他保存着的一份1959年10月23日毛泽东外出时要带走的一大批书的目录中，即包括《自然辩证法》。（逄先知《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我闻》，龚育之、逄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1页）

[总计划草案]

1. 历史的导言：在自然科学中，由于它本身的发展，形而上学的观点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

2. 自黑格尔以来的德国理论发展的进程（旧序）。回复到辩证法是不自觉的，因而是充满矛盾的和缓慢的。

3. 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主要规律：量和质的转化——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

4. 各种科学的联系。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圣西门（孔德）和黑格尔。

5. 关于各门科学及其辩证内容的简要叙述：

（1）数学：辩证的辅助工具和表现方式。——数学的无限出现在现实中；

（2）天体力学——现在被看作一个过程。——力学：出发点是惯性，而惯性只是运动不灭的反面表现；

（3）物理学——分子运动的相互转化。克劳胥斯和劳施米特；

（4）化学：理论。能量；

（5）生物学。达尔文主义。必然性和偶然性。

6. 认识的界限。杜布瓦—雷蒙和耐格里。——赫尔姆霍茨、康德、休谟。

7. 机械论。海克尔。

8. 原生体的灵魂——海克尔和耐格里。

9. 科学和讲授——微耳和。

10. 细胞国家——微耳和。

11. 达尔文主义的政治学和社会学说——海克尔和施米特。——因**劳动**［*Arbeit*］而产生的人的分化。——经济学之应用于自然科学。赫尔姆霍茨的**“功”**［《*Arbeit*》］（《通俗讲演集》第2卷）。

[局部计划草案]

1. 一般运动。
2. 吸引和排斥。运动的传递。
3. 能量守恒［定律］在这里的应用。排斥＋吸引。——排斥的流入＝能量。
4. 重力——天体——地球上的力学。
5. 物理学。热。电。
6. 化学。
7. 概要。

（a）在第4前面：数学。无限长的直线。＋和－相等。

（b）在天文学中：由潮汐产生功。

赫尔姆霍茨的两种计算

赫尔姆霍茨的“力”

[论　文]

导　言

现代自然科学同古代人的天才的自然哲学的直觉相反，同阿拉伯人的非常重要的、但是零散的并且大部分已经无结果地消失了的发现相反，它唯一地达到了科学的、系统的和全面的发展。现代自然科学，和整个近代史一样，是从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算起，这个时代，我们德国人由于当时我们所遭遇的民族不幸而称之为宗教改革，法国人称之为文艺复兴，而意大利人则称之为五百年代，但这些名称没有一个能把这个时代充分地表达出来。这是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的时代。国王的政权依靠市民打垮了封建贵族的权力，建立了巨大的、实质上以民族为基础的君主国，而现代的欧洲国家和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就在这种君主国里发展起来；当市民和贵族还在互相格斗时，德国农民战争却预言式地提示了未来的阶级斗争，因为德国农民战争不仅把起义的农民引上了舞台——这已经不是什么新的事情了，而且在农民之后，把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驱也引上了舞台，他们手里拿着红旗，口里喊着财产公有的要求。拜占庭灭亡时抢救出来的手抄本，罗马废墟中发掘出来的古代雕像，在惊讶的西方面前展示了一个新世界——希腊的古代；在它的光辉的形象面前，中世纪的幽灵消逝了；意大利出现了前所未见的艺术繁荣，这种艺术繁荣好象是古典古代的反照，以后就再也不曾达到了。在意大利、法国、德国都产生了新的文学，即最初的现代文学；英国和西班牙跟着很快达到了自己的古典文学时代。旧的 orbis terrarum 的界限被打破了；只是在这个时候才真正发现了地球，奠定了以后的世界贸易以及从手工业过渡到工场手工业的基础，而工场手工业又是现代大工业的出发点。教会的精神独裁被摧毁了，德意志诸民族大部分都直截了当地抛弃了它，接受了新教，同时，在罗曼语诸民族那里，一种从阿拉伯人那里吸收过来并从新发现的希腊哲学那里得到营养的明快的自由思想，愈来愈根深蒂固，为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作了准备。

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给现代资产阶级统治打下基础的人物，决不受资产阶级的局限。相反地，成为时代特征的冒险精神，或多或少地推动了这些人物。那时，差不多没有一个著名人物不曾作过长途的旅行，不会说四五种语言，不在几个专业上放射出光芒。列奥纳多·达·芬奇不仅是大画家，而且也是大数学家、力学家和工程师，他在物理学的各种不同部门中都有重要的发现。阿尔勃莱希特·丢勒是画家、铜板雕刻家、雕刻家、建筑师，此外还发明了一种筑城学体系，这种筑城学体系，已经包含了一些在很久以后被蒙塔郎贝尔和近代德国筑城学重又采用的观念。马基雅弗利是政治家、历史家、诗人，同时又是第一个值得一提的近代军事著作家。路德不但扫清了教会这个奥吉亚斯的牛圈，而且也扫清了德国

语言这个奥吉亚斯的牛圈，创造了现代德国散文，并且撰作了成为十六世纪《马赛曲》的充满胜利信心的赞美诗的词和曲。那时的英雄们还没有成为分工的奴隶，分工所具有的限制人的、使人片面化的影响，在他们的后继者那里我们是常常看到的。但他们的特征是他们几乎全都处在时代运动中，在实际斗争中生活着和活动着，站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进行斗争，一些人用舌和笔，一些人用剑，一些人则两者并用。因此就有了使他们成为完人的那种性格上的完整和坚强。书斋里的学者是例外：他们不是第二流或第三流的人物，就是唯恐烧着自己手指的小心翼翼的庸人。

自然科学当时也在普遍的革命中发展着，而且它本身就是彻底革命的；它还得为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利而斗争。同现代哲学从之开始的意大利伟大人物一起，自然科学把它的殉道者送上了火刑场和宗教裁判所的牢狱。值得注意的是，新教徒在迫害自然科学的自由研究上超过了天主教徒。塞尔维特正要发现血液循环过程的时候，加尔文便烧死了他，而且还活活地把他烤了两个钟头；而宗教裁判所只是把乔尔丹诺·布鲁诺简单地烧死便心满意足了。

自然科学借以宣布其独立并且好象是重演路德焚烧教谕的革命行为，便是哥白尼那本不朽著作的出版，他用这本书（虽然是胆怯地而且可说是只在临终时）来向自然事物方面的教会权威挑战。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尽管个别的互相对立的见解的争论一直拖延到现在，而且在许多人的头脑中还远没有得到结果。但是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地前进，而且得到了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可以说是与从其出发点起的（时间的）距离的平方成正比的。仿佛要向世界证明：从此以后，对有机物的最高产物、即对人的精神起作用的，是一种和无机物的运动规律正好相反的运动规律。

从那时开始的自然科学最初一个时期中的主要工作，是掌握手边现有的材料。在大多数部门中必须完全从头做起。古代留传下欧几里得几何学和托勒密太阳系，阿拉伯人留传下十进位制、代数学的发端、现代的数字和炼金术；基督教的中世纪什么也没留下。在这种情况下，占首要地位的，必然是最基本的自然科学，即关于地球上物体的和天体的力学，和它同时并且为它服务的，是数学方法的发现和完善化。这里有了一些伟大的成就。在以牛顿和林耐为标志的这一时期末，我们见到这些科学部门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完成了。最重要的数学方法基本上被确定了；主要由笛卡儿制定了解析几何，由耐普尔制定了对数，由莱布尼茨，也许还由牛顿制定了微积分。刚体力学也是一样，它的主要规律彻底弄清楚了。最后，在太阳系的天文学中，刻卜勒发现了行星运动的规律，而牛顿则从物质的普遍运动规律的观点对这些规律进行了概括。自然科学的其他部门甚至离这种初步的完成还很远。液体和气体的力学只是在这个时期末才得到更高的研究。如果把光学当作例外，那末本来意义上的物理学在当时还没有超出最初的阶段，而光学得到例外的进步是由于天文学的实际需要。化学刚刚借燃素说从炼金术中解放出来。地质学还没有超出矿物学的胚胎阶段；因此古生物学还完全不能存在。最后，在生物学领域内，人们主要还是从事于搜集和初步整理大量的材料，不仅是植物学和动物学的材料，而且还有解剖学和本来意义上的生理学的材料。至于名种生命形式的相互比较，它们的地理分布和他们的气候等等的生活条件的研究，则还几乎谈不到。在这里，只有植物学和动物学由于林耐而达到了一种近似的完成。

然而，这个时代的特征是一个特殊的总观点的形成，这个总观点的中心是**自然界绝**

对不变这样一个见解。不管自然界本身是怎样产生的，只要它一旦存在，那末在它存在的时候它始终就是这样。行星及其卫星，一旦由于神秘的“第一次推动”而运动起来，它们便依照预定的椭圆轨道继续不断地旋转下去，或者无论如何也旋转到一切事物消灭为止。恒星永远固定不动地停留在自己的位置上，凭着“万有引力”而互相保持这种位置。地球亘古以来或者从它被创造的那天起（不管那一种情形）就毫无改变地总是原来的样子。现在的“五大洲”始终存在着，它们始终有同样的山岭、河谷和河流，同样的气候，同样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而这些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只有经过人手才发生变化或移植。植物和动物的种，一产生便永远确定下来，相同的东西总是产生相同的东西，而当林耐承认往往由杂交可能产生新种的时候，这已经是作了很大的让步了。和在时间上发展着的人类历史相反，自然界的历史被认为只是在空间中扩张。自然界的任何变化、任何发展都被否定了。开始时那样革命的自然科学，突然站在一个彻头彻尾保守的自然界面前，在这个自然界中，今天的一切都和一开始的时候一样，而且直到世界末日或万古永世，一切都将和一开始的时候一样。

虽然十八世纪上半叶的自然科学在知识上，甚至在材料的整理上高过了希腊古代，但是它在理论地掌握这些材料上，在一般的自然观上却低于希腊古代。在希腊哲学家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某种从浑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某种发展起来的东西、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个时期的自然科学家看来，它却是某种僵化的东西、某种不变的东西，而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看来，则是某种一下子造成的东西。科学还深深地禁锢在神学之中。它到处寻找，并且找到了一种不能从自然界本身来说明的外来的推动力作为最后的原因。如果牛顿所夸张地命名为万有引力的吸引被当作物质的本质的特性，那末首先造成行星轨道的未被说明的切线力是从哪里来的呢？植物和动物的无数的种是如何产生的呢？而早已确证并非亘古就存在的人类最初是如何产生的呢？对于这样的问题，自然科学常常以万物的创造者对此负责来回答。哥白尼在这一时期的开端给神学写了挑战书；牛顿却以关于神的第一次推动的假设结束了这个时期。这一时期的自然科学所达到的最高的普遍的思想，是关于自然界安排的合目的性的思想，是浅薄的沃尔弗式的目的论，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当时哲学的最高荣誉就是：它没有被同时代的自然知识的狭隘状况引入迷途，它——从斯宾诺莎一直到伟大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而把细节方面的证明留给未来的自然科学。

我把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者也算入这个时期，因为除了上面所述说的，再没有其他的自然科学材料可以供他们支配。康德的划时代的著作对于他们依然是一个秘密，而拉普拉斯在他们以后很久才出现。我们不要忘记：这个陈腐的自然观，虽然由于科学的进步而被弄得百孔千疮，但是它仍然统治了十九世纪的整个上半叶①，并且一直到现在，一切

① 一个人（他的科学成就曾提供了废弃这种见解的极其重要的材料）甚至在1861年还能如何坚定地相信这种见解，可以从下面的典型的话中看出来：

“我们的太阳系的所有安排，就我们所能洞察的而言，是以保持现存的东西及其持续不变为目的的。正如从最古时期以来地球上的任何动物、任何植物都没有变得更完善而且绝没有变成另外的东西，正如在一切有机体中所看到的只是一个阶段**邻近**另一个阶段，而不是一个阶段**跟着**另一个阶段，正如我们自己的种族在肉体方面始终是同样的，——甚至同时并存的天体的最大的多样性，也并没有给我们一种理由来假定这些形式仅仅是不同的发展阶段，倒宁可说一切创造出来的东西就其本身来说都是**同样**完善的。”（梅特勒《通俗天文学》1861年柏林第5版第316页）

学校里主要还在讲授它。

在这个僵化的自然观上打开第一个缺口的，不是一个自然科学家，而是一个哲学家。1755年出现了**康德**的《自然通史和天体论》。关于第一次推动的问题被取消了；地球和整个太阳系表现为某种在时间的进程中**逐渐生成的**东西。如果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对于思维不象牛顿在“物理学，当心形而上学呵！”这个警告中所表现的那样厌恶，那末他们一定会从康德的这个天才发现中得出结论，免得走无穷无尽的弯路，并节省在错误方向下浪费掉的无法计算的时间和劳动，因为在康德的发现中包含着一切继续进步的起点。如果地球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那末它现在的地质的、地理的、气候的状况，它的植物和动物，也一定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它一定不仅有在空间中互相邻近的历史，而且还有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历史。如果立即沿着这个方向坚决地继续研究下去，那末自然科学现在就会进步得多。但是哲学能够产生什么成果呢？康德的著作没有产生直接的结果，直到很多年以后拉普拉斯和赫舍尔才充实了他的内容，并且作了更详细的论证，因此才使“星云假说”逐渐受人重视。进一步的发现使它最后获得了胜利；这些发现中最重要的是：恒星的固有的运动，宇宙空间中存在着有阻抗的媒质这一事实得到证实，通过光谱分析证明了宇宙物质的化学上的同一性以及康德所假定的炽热星云团的存在。

但是，如果这个刚刚萌芽的观点——自然界不是**存在着**，而是**生成着**并**消逝着**——没有从其他方面得到支持，那末大多数自然科学家是否会这样快地意识到，变化着的地球竟担负着不变的有机体这样一个矛盾，那倒是可以怀疑的。地质学产生了，它不仅指出了相继形成起来和逐一重叠起来的地层，并且指出了这些地层中保存着已经死绝的动物的甲壳和骨骼，以及已经不再出现的植物的茎、叶和果实。必须下决心承认：不仅整个地球，而且地球今天的表面以及生活于其上的植物和动物，也都有时间上的历史。这种承认最初是相当勉强的。居维叶关于地球经历多次革命的理论在词句上是革命的，而在实质上是反动的。它以一系列重复的创造行动代替了单一的上帝的创造行动，使神迹成为自然界的根本的杠杆。只是赖尔才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中，因为他以地球的缓慢的变化这样一种渐进作用，代替了由于造物主的一时兴发所引起的突然革命[①]。

赖尔的理论，比它以前的一切理论都更加和有机物种不变这个假设不能相容。地球表面和一切生活条件的渐次改变，直接导致有机体的渐次改变和它们对变化着的环境的适应，导致物种的变异性。但传统不仅在天主教教会中，而且在自然科学中都是一种势力。赖尔本人有好多年一直没有看到这个矛盾，他的学生们就更没有看到。这只有用当时在自然科学中已经占统治地位的分工来说明，它使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局限在自己的专业中，只有少数人没有被它夺去全面观察问题的能力。

这时物理学有了巨大的进步，它的结果，由三个不同的人几乎同时在自然科学这一部门中的划时代的一年，即1842年总结出来。迈尔在海尔布朗，焦耳在曼彻斯特，都证明了从热到机械力和从机械力到热的转化。热的机械当量的确定，使这个结果成为无可置疑的。同时，格罗夫——不是职业的自然科学家，而是英国的一个律师——仅仅由于整理了物理学上已经达到的各种结果，就证明了这样一件事实：一切所谓物理力，即机

① 赖尔的观点的缺陷——至少在其最初的形式上——在于：他认为在地球上起作用的各种力是不变的，无论在质或量上都是不变的。地球的冷却对他来说是不存在的；地球不是按照一定的方向发展着，它只是毫无联系地、偶然地变化着。

械力、热、光、电、磁，甚至所谓化学力，在一定的条件下都可以互相转化，而不发生任何力的损耗；这样，他就用物理学的方法补充证明了笛卡儿的原理：世界上存在着的运动的量是不变的。因此，各种特殊的物理力，即所谓物理学上的不变的“种”，就变为各种不同的并且按照一定的规律互相转化的物质运动形式。这么多的物理力的存在的偶然性，从科学中被排除出去了，因为它们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已经被证明。物理学和以前的天文学一样，达到了一种结果，这种结果必然指出运动着的物质的永远循环是最终结论。

从拉瓦锡以后，特别是从道尔顿以后，化学的惊人迅速的发展从另一方面向旧的自然观进行了攻击。由于用无机的方法制造出过去一直只能在活的机体中产生的化合物，它就证明了化学定律对有机物和无机物是同样适用的，而且把康德还认为是无机界和有机界之间的永远不可逾越的鸿沟大部分填起来了。

最后，在生物学研究的领域中，有了特别是从上世纪中叶以来系统地进行的科学旅行和科学探险，有了生活在当地的专家对世界各大洲的欧洲殖民地的更精确的考察，此外还有了古生物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进步，特别是从系统地应用显微镜和发现细胞以来的进步，这一切积聚了大量的材料，使得应用比较的方法成为可能而且同时成为必要。一方面，由于有了比较自然地理学，确定了各种不同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的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对各种不同的有机体按照他们同类的器官来加以相互比较，不仅就它们的成熟状态，而且就它们的一切发展阶段来加以比较。这种研究进行得愈是深刻和精确，那种固定不变的有机界的僵硬系统就愈是一触即溃。不仅动物和植物的个别的种日益无可挽救地相互融合起来，而且出现了象文昌鱼和南美肺鱼这样的动物，这种动物嘲笑了以往的一切分类方法；最后，人们遇见了甚至不能说它们是属于植物界还是属于动物界的有机体。古生物学记录中的空白愈来愈多地填补起来了，甚至迫使最顽固的分子也承认整个有机界的发展史和个别机体的发展史之间存在着令人惊异的类似，承认那条可以把人们从植物学和动物学似乎愈来愈深地陷进去的迷宫中引导出来的阿莉阿德尼线。值得注意的是：和康德攻击太阳系的永恒性差不多同时，卡·弗·沃尔弗在1759年对物种不变进行了第一次攻击，并且宣布了种源说。但在他那里不过是天才的预见的东西，到了奥肯、拉马克、贝尔那里才具有了确定的形式，而在整整一百年之后，即1859年，才被达尔文胜利地完成了。差不多同时还确定了：早已证明为一切有机体的最后构成部分的原生质和细胞，现在发现是独立生存着的最低级的有机形式。因此，不仅有机界和无机界之间的鸿沟缩减到最小限度，而且过去和机体种源说相对立的最根本的困难之一也被排除了。新的自然观的基本点是完备了：一切僵硬的东西溶化了，一切固定的东西消散了，一切被当作永久存在的特殊东西变成了转瞬即逝的东西，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

于是我们又回到了希腊哲学的伟大创立者的观点：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只有这样一个本质的差别：在希腊人那里是天才的直觉的东西，在我们这里是严格科学的以实验为依据的研究的结果，因而也就具有确定得多和明白得多的形式。的确，这种循环在实验上的证明并不是完全没有缺陷的，但

是这些缺陷比起已经确立了的东西来是无足轻重的，并且一年一年地弥补起来了。如果我们想到科学的最主要的部门——超出行星范围的天文学、化学、地质学——作为科学而存在还不足一百年，生理学的比较方法还不足五十年，而差不多一切生物发展的基本形式，即细胞被发现还不到四十年，那末这种证明在细节上怎么能够没有缺陷呢！

——

从旋转的、炽热的气团中（它们的运动规律，也许得在我们通过若干世纪的观察弄清了恒星的固有的运动以后才能揭示），由于收缩和冷却，发展出了以银河最外端的星环为界限的我们的宇宙岛的无数个太阳和太阳系。这一发展显然不是到处都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的。在我们的星系中，黑暗的、不仅仅是行星的星体，即熄灭了的太阳的存在，愈来愈迫使天文学予以承认（梅特勒）；另一方面（依据赛奇），一部分气状星云，作为还没有形成的太阳，属于我们的星系，这并不排斥这样的情况：另一些星云，如梅特勒所主张的，是很远的独立的宇宙岛，这种宇宙岛的相对发展阶段要用分光镜才能确定。

拉普拉斯以一种至今还没有人超过的方式详细地证明了，一个太阳系如何从一个单独的气团中发展起来；以后的科学愈来愈证实了他的观点。

在这样形成的各个天体——太阳以及行星和卫星上面，最初是我们称为热的那种物质运动形式占优势。在今天太阳还具有的那样一种温度下，是谈不上元素的化学化合物的；对太阳的进一步的观察，将表明热在这种场合下在多大的程度上转变为电和磁；在太阳上发生的机械运动不过是从热和重量的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这在现在是差不多已经确定了。

单个的天体愈小，便冷却得愈快。首先冷却的是卫星、小行星和流星，正如我们的月球早已死灭了一样。行星冷得较慢，而最慢的是中心天体。

随着进一步的冷却，互相转化的物理运动形式的相互作用就出现得愈来愈多，直到最后达到这样一点，从这一点起，化学亲和力开始起作用，以前在化学上没有分别的元素现在在化学上互相分别开来，获得了化学的性质，相互化合起来。这些化合物随着温度的下降（这不仅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到每一种元素，而且还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到元素的每一种化合物），随着一部分气态物质由于温度下降先变成液态、然后又变成固态，随着这样造成的新条件，而不断地变化。

当行星有了一层硬壳而且在它的表面上有了积水的时候，行星固有的热就比中心天体发送给它的热愈来愈减少。它的大气层变成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意义下的气象现象的活动场所，它的表面成为地质变化的活动场所，在这些地质变化中，大气层的雨雪所起的淤积作用，比起从炽热流动的地心出来的慢慢减弱的作用就愈来愈占优势。

最后，如果温度降低到至少在相当大的一部分地面上不高过能使蛋白质生存的限度，那末在其他适当的化学的先决条件下，有生命的原生质便形成了。这些先决条件是什么，我们今天还不知道，而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直到现在我们还根本不能确定蛋白质的化学式，我们还根本不知道，化学上不同的蛋白体究竟有多少，而且只是在大约十年前才知道，完全没有结构的蛋白质执行着生命的一切主要机能：消化、排泄、运动、收缩、对刺激的反应、繁殖。

也许经过了多少万年，才造成了可以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这种没有定形的蛋白质能够由于核和膜的形成而产生第一个细胞。但是，随着这第一个细胞的产生，整个有机界

的形态形成的基础也产生了；正如我们可以根据对古生物学的记录所作的全部类推来假定，最初发展出来的是无数种无细胞的和有细胞的原生生物，在这些原生生物中只有加拿大假原生物传到了现在；在这些原生生物中，有一些渐次分化为最初的植物，另一些渐次分化为最初的动物。从最初的动物中，主要由于进一步的分化而发展出无数的纲、目、科、属、种的动物，最后发展出神经系统获得最充分发展的那种形态，即脊椎动物的形态，而最后在这些脊椎动物中，又发展出这样一种脊椎动物，在它身上自然界达到了自我意识，这就是人。

人也是由分化产生的。不仅从个体方面来说是如此——从一个单独的卵细胞分化为自然界所产生的最复杂的有机体，而且从历史方面来说也是如此。经过多少万年之久的努力，手和脚的分化，直立行走，最后确定下来了，于是人就和猿区别开来，于是音节分明的语言的发展和头脑的巨大发展的基础就奠定了，这就使得人和猿之间的鸿沟从此成为不可逾越的了。手的专门化意味着**工具**的出现，而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狭义的动物也有工具，然而这只是它们躯体的四肢，蚂蚁、蜜蜂、海狸就是这样；动物也进行生产，但是它们的生产对周围自然界的作用在自然界面前只等于零。只有人才给自然界打上自己的印记，因为他们不仅变更了植物和动物的位置，而且也改变了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面貌、气候，他们甚至还改变了植物和动物本身，使他们活动的结果只能和地球的普遍死亡一起消失。而人之所以做到这点，首先和主要地是由于**手**。甚至直到现在都是人改造自然界的最强有力的工具的蒸汽机，正因为是工具，归根到底还是要依靠手。但是随着手的发展，头脑也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首先产生了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条件的意识，而后来在处境较好的民族中间，则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这些效益的自然规律的理解。随着对自然规律的知识的迅速增加，人对自然界施加反作用的手段也增加了；如果人的脑不随着手、不和手一起、不部分地借助于手相应地发展起来的话，那末单靠手是永远造不出蒸汽机来的。

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动物也有一部历史，即动物的起源和逐渐发展到现在这个样子的历史。但是这部历史是人替它们创造的，如果说它们自己也参预了创造，这也不是它们所知道和希望的。相反地，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不能预见的作用、不能控制的力量对这一历史的影响就愈小，历史的结果和预定的目的就愈加符合。但是，如果用这个尺度来衡量人类的历史，即使衡量现代最发达的民族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在这里，预定的目的和达到的结果之间还总是存在着非常大的出入，不能预见的作用占了优势，不能控制的力量比有计划发动的力量强得多。只要人的最重要的历史活动，使人从动物界上升到人类并构成人的其他一切活动的物质基础的历史活动，满足人的生活需要的生产，即今天的社会生产，还被不可控制的力量的无意识的作用所左右，只要人所希望的目的只是作为例外才能实现，而且往往得到恰恰相反的结果，那末上述情形是不能不如此的。我们在最先进的工业国家中已经降服了自然力，迫使它为人们服务；这样我们就无限地增加了生产，使得一个小孩在今天所生产的东西，比以前的一百个成年人所生产的还要多。而结果又怎样呢？过度劳动日益增加，群众日益贫困，每十年一次大崩溃。达尔文并不知道，当他证明经济学家们当做最高的历史成就加以颂扬的自由竞争、生存斗争是**动物界**的正常状态的时候，他对人们、特别是对他的本国人作了多么辛辣的讽刺。只有一种能够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

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才能在社会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正象一般生产曾经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一样。历史的发展使这种社会生产组织日益成为必要，也日益成为可能。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将从这种社会生产组织开始，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人们自身以及他们的活动的一切方面，包括自然科学在内，都将突飞猛进，使已往的一切都大大地相形见绌。

但是，“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一定要灭亡”。也许会经过多少亿年，也许会有多少万代生了又死；但是无情地会逐渐到来这样的时期，那时日益衰竭的太阳热将不再能融解从两极逼近的冰，那时人们愈来愈多地聚集在赤道周围，但是最后就是在那里也不再能找到足以维持生存的热，那时有机生命的最后痕迹也将逐渐消失；而地球，一个象月球一样的死寂的冻结了的球体，将在深深的黑暗里沿着愈来愈狭小的轨道围绕着同样死寂的太阳旋转，最后就落到它上面。其他的行星也将遭到同样的命运，有的比地球早些，有的比地球迟些；代替安排得和谐的、光明的、温暖的太阳系的，只是一个冷的、死了的球体在宇宙空间里循着自己的孤寂的道路行走着。我们的太阳系所遭遇的命运，我们的宇宙岛的其他一切星系或早或迟地都要遭遇到，其他一切无数的宇宙岛的星系都要遭遇到；还有这样的星系，它们发出来的光，即使地球上还有人的眼睛去接受它，也永远达不到地球，连这样的星系也都要遭遇到这种命运。

但是，当这样一个太阳系完成了自己的生命行程并且遭遇到一切有限物的命运，即死亡的时候，以后又怎样呢？是不是太阳的残骸将永远作为残骸在无限的空间里继续运转，而一切以前曾无限多样地分化了的自然力，都将永远地变成吸引这样一种运动形式呢？

如赛奇问道：“或者自然界中是否存在着力量，能使死了的星系恢复到最初的炽热的星云状态，并使它再获得新的生命呢？我们不知道。”

当然，我们是不会象知道 $2\times2=4$ 或物质的吸引的增加和减少取决于距离的平方那样知道这一点的。理论自然科学把自己的自然观尽可能地制成一个和谐的整体，现在甚至连最没有思想的经验主义者离开理论自然科学也不能前进一步；但是在理论自然科学中，我们往往不得不计算不完全知道的数量，而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现在，现代自然科学必须从哲学那里采纳运动不灭的原理；它没有这个原理就不能继续存在。但是物质的运动，不仅是粗糙的机械运动、单纯的位置移动，而且还是热和光、电压和磁压、化学的化合和分解、生命和意识。有人说，物质在其无限存在的整个时期只有唯一的一次，而且是在一个和它的永恒性比较起来只是无限短的时间内，有可能分化自己的运动，从而展开这个运动的全部丰富内容，而在此以前和以后则永远只局限于单纯的位置移动，这样说，就是主张物质是会死亡的，而运动是短暂的。运动的不灭不能仅仅从数量上去把握，而且还必须从质量上去理解；一种物质，如果它的纯粹机械的位置移动虽然也带有在适当条件下转化为热、电、化学作用、生命的可能性，但它不能够从自身产生出这些条件，那末这样的物质就**丧失了运动**；一种运动，如果它失去了使自己转变为它所应当具有的各种不同的形式的能力，那末即使它还具有潜在力，但是不再具有活动力了，因而它部分地就被消灭了。但是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可想象的。

有一点是肯定的：曾经有一个时期，我们的宇宙岛的物质把如此大量的运动——究

竟是何种运动，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转化成了热，以致（依据梅特勒）从这当中可能发展出至少包括了两千万个星的种种太阳系，而这些太阳系的逐渐灭亡同样是肯定的。这个转化是怎样进行的呢？至于我们的太阳系的将来的 caput mortuum 是否总是重新变为新的太阳系的原料，我们和赛奇神甫一样，一点也不知道。但是，在这里我们或者是必须求助于造物主，或者是不得不做出下面这个结论：形成我们宇宙岛的太阳系的炽热原料，是按自然的途径、即通过运动的转化产生出来的，而这种转化是运动着的物质**本来具有的**，从而转化的条件也必然要被物质再生产出来，即使是在千万年后多少偶然地、但是以那种也为偶然性所固有的必然性再生产出来。

这种转化的可能性是愈来愈被承认了。现在人们得出了这样的见解：天体的最终命运是互相坠落于其上，而且人们甚至计算出这种碰撞所一定产生的热量。天文学所告知我们的新星的突然闪现以及已知的旧星的同样突然增加光亮，最容易从这种碰撞得到说明。同时，不仅我们的行星群绕着太阳运动，我们的太阳在我们的宇宙岛内运动，而且我们的整个宇宙岛也在宇宙空间中运动，和其余的宇宙岛处于暂时的相对平衡中，因为甚至自由浮动的物体的相对平衡，也只能存在于相互制约的运动的情形之下；此外，还有一些人假定，宇宙空间中的温度不是到处都一样的。最后，我们知道，除了无限小的一部分，我们宇宙岛的无数太阳的热消失在空间里，甚至不能把宇宙空间的温度提高摄氏一度的百万分之一。所有这大量的热变成了什么呢？它是不是永远消失在使宇宙空间温暖起来的尝试中，它是不是实际上不再存在而只在理论上存在于下列事实中：宇宙空间的温度增加了以十个或更多个零开始的小数一度？这个假定否认了运动的不灭；它承认了这样一种可能性：由于天体的连续不断的相互坠落于其上，一切现存的机械运动都变为热，而且这种热将放射到宇宙空间中去，因此尽管“力不灭”，一切运动还是会停下来（在这里可以附带看出，用以代替运动不灭的力不灭这个用语是多么错误）。于是我们得到这样一个结论：放射到太空中去的热一定有可能通过某种途径（指明这一途径，将是以后自然科学的课题）转变为另一种运动形式，在这种运动形式中，它能够重新集结和活动起来。因此，阻碍已死的太阳重新转化为炽热的星云的主要困难便消失了。

此外，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并存的逻辑的补充——这一原理的必然性，就是德莱柏的反理论的美国人脑子也不得不承认了①。

这是物质运动的一个永恒的循环，这个循环只有在我们的地球年代不足以作为量度单位的时间内才能完成它的轨道，在这个循环中，最高发展的时间，有机生命的时间，尤其是意识到自身和自然界的生物的生命的时间，正如生命和自我意识在其中发生作用的空间一样，是非常狭小短促的；在这个循环中，物质的任何有限的存在方式，不论是太阳或星云，个别的动物或动物种属，化学的化合或分解，都同样是暂时的，而且除永恒变化着、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以及这一物质运动和变化所依据的规律外，再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但是，不论这个循环在时间和空间中如何经常地和如何无情地完成着，不论有多少百万个太阳和地球产生和灭亡，不论要经历多长时间才能在一个太阳系内而且只在一个行星上造成有机生命的条件，不论有无数的有机物一定产生和灭亡，然后具有能

① “无限空间内的无数宇宙导致无限时间内宇宙的连续更替的观念。”（德莱柏《欧洲智力发展史》第2卷）

思维的脑子的动物才从它们中间发展出来，在一个短时间内找到适于生活的条件，然后又残酷地被消灭，我们还是确信：物质在它的一切变化中永远是同一的，它的任何一个属性都永远不会丧失，因此，它虽然在某个时候一定以铁的必然性毁灭自己在地球上的最美的花朵——思维着的精神，而在另外的某个地方和某个时候一定又以同样的铁的必然性把它重新产生出来。